目　　录

前　言 …………………………………………………………………… 1

凡　例 …………………………………………………………………… 3

条目分类目录 ……………………………………………………………… 1

　　附：彩图目录 ……………………………………………………… 8

正　文 …………………………………………………………… 1～475

索　引 ………………………………………………………… 476～496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 476～480

　　条目外文索引 ……………………………………………… 481～488

　　内容索引 …………………………………………………… 489～496

条目分类目录

说　明

一、条目分类目录供了解本学科的知识体系，查阅一个分支或与一个大的知识主题有关条目之用。例如查“奶畜业经济”，可从农业部门经济中查到“畜牧业经济”这个大的知识主题，再往下即可查到“奶畜业经济”在135页。

二、本分类目录中，加“〔　〕”的标题是用于归纳下层条目，属于虚设。

农村…… 160
　农民…… 183
　农户…… 183
　　兼业农户…… 81
　农村人口…… 171
　农村经济…… 167
　　农村商品经济…… 174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447
农业…… 186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 247
　原始农业…… 426
　传统农业…… 21
　现代农业…… 393
　生态农业…… 305
　粗放农业与集约农业…… 21
　农业单一经营…… 189
　农业多种经营…… 189
　农业专业化…… 278
　农工商综合经营…… 182
农业经济…… 216
　奴隶制农业经济…… 291
　封建制农业经济…… 42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 472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 473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 301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45
　　农业技术改造…… 208
　　《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414
　　农业学大寨…… 274
　中国农业中的外资利用…… 455
〔理论著作简介〕
　《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 119
　《资本论·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马克思)…… 470
　《法德农民问题》(恩格斯)…… 38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 36
　《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列宁)…… 372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列宁)…… 53
　《论粮食税》(列宁)…… 119
　《论合作制》(列宁)…… 118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 428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 427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 53
农业经济学科…… 221
农业经济学…… 219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237
　农业生产经济学…… 253
　农业技术经济学…… 212
　土地经济学…… 363
　粮食经济学…… 111
　畜牧业经济学…… 408
　渔业经济学…… 424
　林业经济学…… 116
　农业区划学…… 244
　农业计划学…… 205
　农业统计学…… 270
　农业会计学…… 225

农产品市场学…… 156
农业生态经济学…… 259
农业资源经济学…… 281
农业发展经济学…… 190
农业政策学…… 277
农村财政与金融学…… 161
农村社会学…… 176
农业系统工程…… 272
农业经济管理的系统方法…… 217
〔农业经济学家〕
许璇…… 404
陈翰笙…… 19
张心一…… 430
张德粹…… 430
郑林庄…… 431
扬，A. …… 410
屠能，J. H. von …… 349
伊利，R. T. …… 415
布林克曼，T. …… 11
布莱克，J. D. …… 10
恰亚诺夫，A. B. …… 295
大槻正男…… 25
卜凯，J. L. …… 10
洛巴诺夫，П. И. …… 120
舒尔茨，T. W. …… 323
乌达钦，C. A. …… 378
〔组织机构、学术团体〕
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449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8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贸易学院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136
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380
沈阳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303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70
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384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70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学院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31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8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136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456
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464
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384
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6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所（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3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46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49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5
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453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449
中国农业经济学社…… 452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452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446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447
全国粮食经济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295
中国供销合作社…… 43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61
中国农业银行(见农业银行)…… 455
联合国农业机构…… 107
粮农组织(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108
世界粮食理事会(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315
世界粮食计划署(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31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59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61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59
〔**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农业经营形式**〕
农业生产资料公有制…………………………257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258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259
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257
地主经济……………………………………29
富农经济……………………………………43
农业个体经济………………………………191
农民家庭副业………………………………184
种植园………………………………………468
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农场………………………471
农业跨国公司…………………………………225
国营农场……………………………………61
农业合作经济…………………………………193
农业集体经济…………………………………201
社员家庭副业…………………………………302
土地改革……………………………………360
中国土地改革…………………………………456
减租减息……………………………………81
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45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0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44
农村人民公社…………………………………172
农业生产责任制……………………………256
包工责任制……………………………………5
联产承包责任制………………………………107
三包一奖……………………………………301
包产到户……………………………………4
包干到户……………………………………4
专业承包……………………………………469
土地…………………………………………350
土地资源(见土地、土地利用率)……………375
土地制度……………………………………374
土地经济(见土地经济学)……………………363
土地利用方式…………………………………364
土地利用结构…………………………………366
土地利用构成(见土地利用结构)……………366
土地利用率……………………………………367
土地生产率……………………………………371
土壤肥力……………………………………375
土地分类……………………………………358
土地分级……………………………………357
土地评价……………………………………368
土地报酬……………………………………352
土地报酬递减律………………………………352
边际土地……………………………………9
地租…………………………………………29
级差地租……………………………………74
级差土地收入(见级差地租)…………………76
绝对地租……………………………………98
垄断地租……………………………………117
土地管理……………………………………362
地籍…………………………………………28
土地契约……………………………………370
土地征用……………………………………373
土地价格……………………………………363
土地买卖……………………………………367
土地抵押……………………………………355
土地入股分红…………………………………371
土地承包……………………………………354
土地税………………………………………372
农田基本建设…………………………………184
农用物资……………………………………285
农用物资供应…………………………………286
农用物资分配…………………………………285
农用物资管理…………………………………287
农业劳动力…………………………………229
农业劳动……………………………………226
农村劳动力结构………………………………169
农业劳动力转移………………………………231
农村雇工……………………………………163
农村劳动力市场………………………………170
农业劳动力利用率……………………………230
农业劳动生产率………………………………232
农业劳动报酬制度……………………………227
农业劳动力再生产……………………………230
〔**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
农业资源……………………………………279
农业资源经济…………………………………280
农业资源综合考察……………………………282
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282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281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283
农业地域分异…………………………………189
农业生产类型…………………………………253
农业区划……………………………………241
综合农业区划…………………………………474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459
农业部门区划…………………………………187

种植业区划……467
林业区划……116
畜牧业区划……408
渔业区划……425
乡镇企业区划……397
农业区划地图……243
农业技术改革区划……206
农业区域规划……244
农业生产布局……246
农业生产结构……252
农业商品生产基地……245
农业计划……202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203
农业计划体系……204
农业计划指标体系……206
农业计划方法……202
农业经济预测……222
农业生产计划……251
农村基本建设计划……164
农村金融计划……167
农村综合规划……180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177
农村科学技术规划……169
农村人口与劳动力规划……171
〔农业统计和农村经济调查〕
农业统计……265
农业统计指标体系……270
农业统计分析方法……267
农业统计分组……268
农业统计报表制度……266
农业统计表……266
农业统计图……269
农业生产统计……254
乡镇企业统计……397
农村经济调查……168
农村住户调查……178
农业普查……233
农作物产量多级系统(对称)抽样调查……288
农作物产量预测方法……289
农村社会总产值……176
农业总产值……284
农业商品产值……244
农业净产值……223
农业收入……261
农业积累……200
农业资金积累……279
农业劳动积累……229
农村经济核算体系……169
〔农业部门经济〕
农村产业结构……161
种植业经济……466
粮食经济……108
棉花经济……129
麻类经济……121
油料经济……421
糖料经济……348
蔬菜经济……324
果品经济……65
茶叶经济……16
畜牧业经济……405
养猪业经济……413
养禽业经济……411
奶畜业经济……135
养羊业经济……412
蚕业经济……14
养蜂业经济……411
草地资源……15
饲料经济……331
林业经济……114
营林经济……419
水产经济……326
海洋捕捞渔业经济……67
海水养殖经济……67
淡水渔业经济……25
水产加工经济……324
乡镇企业经济……395
农业技术经济……208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209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指标体系……211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和选优方法……210
种植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465
畜牧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404
渔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423
资源转移和替代经济效果评价……473
农业机械化经济效果评价……198
农田水利经济效果评价……185
土壤改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376
农业科学研究经济效果评价……223
农业技术推广经济效果评价……213

农业技术引进经济效果评价……………… 214
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275
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 271
农业工程可行性研究……………………… 192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 236
农业企业……………………………………… 234
农工商联合企业…………………………… 180
农村专业户………………………………… 179
〔**农业企业生产经营**〕
经营方针…………………………………… 87
经营规模…………………………………… 88
经营预测…………………………………… 92
经营决策…………………………………… 90
经营咨询…………………………………… 94
经营效果评价……………………………… 91
〔**农业企业管理**〕
管理职能…………………………………… 57
管理体制…………………………………… 56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249
管理理论…………………………………… 55
古典学派管理理论……………………… 49
现代管理理论…………………………… 391
行为科学学派管理理论………………… 401
计划管理…………………………………… 77
生产管理…………………………………… 304
生产责任制(见农业生产责任制)……… 305
农业企业土地管理………………………… 240
生产工具管理……………………………… 303
物资管理…………………………………… 378
劳动管理…………………………………… 105
劳动组织………………………………… 106
劳动定额………………………………… 104
劳动报酬………………………………… 103
技术管理…………………………………… 80
信息管理…………………………………… 400
质量管理…………………………………… 432
销售管理…………………………………… 398
人事管理…………………………………… 296
工资制度…………………………………… 46
经济核算…………………………………… 86
农业企业财务…………………………… 235
财务管理…………………………………… 12
财务监督…………………………………… 13
民主理财………………………………… 132
农业企业资金……………………………… 241
经营资金来源…………………………… 96
经营资金构成…………………………… 95
经营资金周转…………………………… 96
现金管理………………………………… 393
固定资金管理…………………………… 50
流动资金管理…………………………… 117
专用基金管理…………………………… 469
农业会计制度…………………………… 226
国营农场会计核算………………………… 63
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 195
记帐方法…………………………………… 78
会计报表…………………………………… 100
会计检查…………………………………… 101
管理会计…………………………………… 54
农产品成本……………………………… 138
农产品成本管理…………………………… 139
农产品成本核算………………………… 141
农业生产费用…………………………… 248
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 71
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240
农业企业收入……………………………… 240
农业企业分配形式………………………… 235
国营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64
农业合作企业收入分配…………………… 196
公积金…………………………………… 47
公益金…………………………………… 48
农业企业利润……………………………… 239
农民家庭收入……………………………… 184
〔**农产品流通**〕
农产品收购………………………………… 158
农产品销售………………………………… 159
农产品调拨………………………………… 142
农产品分类管理…………………………… 143
统购统销…………………………………… 349
粮食统购统销…………………………… 111
棉花统购和棉布统购统销……………… 131
油料、食油统购统销…………………… 422
派购……………………………………… 293
奖售……………………………………… 83
合同定购…………………………………… 70
议购议销…………………………………… 416
农产品销售渠道…………………………… 159
〔**农产品商品加工、储运、检验**〕
农产品加工………………………………… 144
农产品商品储备…………………………… 154

农产品商品保管…………154
农产品商品包装…………153
农产品商品运输…………155
农产品商品检验…………155
农产品市场…………156
农产品市场预测…………157
农村集市…………165
农村初级市场(见农村集市)…………163
农产品批发市场…………153
贸易货栈…………122
农产品交易所…………148
国际农产品市场…………58
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446
农产品价格…………145
农产品价格体系…………146
农产品比价…………136
剪刀差…………83
农产品计划价格…………144
农产品调拨价格…………143
农产品收购价格…………158
农产品垄断价格…………149
农产品自由价格…………160
农产品批发价格…………152
农产品零售价格…………149
农产品差价…………137
购销差价(见农产品差价)…………49
批零差价(见农产品差价)…………293
地区差价(见农产品差价)…………29
季节差价(见农产品差价)…………80
质量差价(见农产品差价)…………432
农产品保护价格…………136
农产品价格补贴…………145
购销价格倒挂…………49
〔农产品消费〕
消费结构…………398
食物结构…………307
恩格尔定律…………36
〔财政、金融〕
乡镇财政…………393
乡镇财政收入…………394
乡镇财政支出…………394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201
农业事业费拨款…………260
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拨款…………432
财政支援农业补贴…………13
农村社会保障基金…………175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包干…………64
农村金融…………166
农业银行…………274
农村信用合作社…………178
商业信用…………301
农村存款…………163
农业贷款…………188
农村信贷监督…………177
农村转帐结算…………180
高利贷…………45
〔税收、保险〕
税收制度…………328
农业税…………261
牧业税…………133
屠宰税…………350
牲畜交易税…………306
集市交易税…………76
营业税…………420
产品税…………17
所得税…………344
增值税…………428
关税…………50
保险…………5
财产保险…………12
农作物保险…………287
牲畜保险…………305
责任保险…………427
保证保险…………7
人身保险…………296
〔国家和地区农业经济〕
苏联农业经济…………336
苏联农业集体化…………334
机器拖拉机站…………73
苏联农产品收购制度…………333
苏联农业劳动报酬制度…………341
苏联1990年前食品纲要…………342
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农业经济…………32
西欧国家农业经济…………384
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292
法国农业经济…………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经济…………26
北欧国家农业经济…………8
美国农业经济…………124
美国农业技术革命…………123

农业调整法…………………………… 264
销售规程和协议…………………………… 399
480公法 …………………………… 330
美国农场制…………………………… 122
拉丁美洲农业经济…………………………… 102
墨西哥农业经济…………………………… 132
巴西农业经济…………………………… 2
阿根廷农业经济…………………………… 1
大洋洲农业经济…………………………… 23
日本农业经济…………………………… 298
东南亚国家联盟六国农业经济…………… 31
印度农业经济…………………………… 417
印度农村综合发展计划…………………… 416
非洲农业经济…………………………… 40
世界农业类型…………………………… 317
〔世界农产品生产和贸易〕
世界粮食生产和贸易…………………… 315
世界油脂生产和贸易…………………… 322
世界经济作物生产和贸易……………… 312
世界畜牧业生产和贸易………………… 320
世界水产品生产和贸易………………… 319
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 316
〔国际农业会议〕
世界粮食安全…………………………… 314
世界粮食安全协约(见世界粮食安全)…… 314
国际农业调整…………………………… 60
农产品贸易综合战略…………………… 151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 323
国际农业能源政策……………………… 59
世界粮食会议…………………………… 314
世界土地改革会议……………………… 320
世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会议………… 317
〔中国农业经济史、思想史〕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 437
中国古代田赋…………………………… 435
中国古代租佃制………………………… 439
先秦农业经济思想……………………… 389
晁错贵粟论……………………………… 19
平准……………………………………… 293
董仲舒限田主张………………………… 34
司马迁农业经济思想…………………… 330
《汉书·食货志》………………………… 69
王符本末观……………………………… 377
贾思勰农业经营思想…………………… 80
王安石农政思想………………………… 377
张居正农政思想………………………… 430
徐光启农政思想………………………… 403
黄宗羲农业经济思想…………………… 70
包世臣农业经济思想…………………… 5
龚自珍《农宗论》………………………… 48
《天朝田亩制度》………………………… 348
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 343
晏阳初平民教育运动…………………… 410
《中国农村》(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447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 441
〔世界农业经济史、思想史〕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史………………… 388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思想……………… 388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史………………… 386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思想……………… 387
西方近代农业经济思想………………… 380
世界近代农业经济史…………………… 307
近代农产品国际贸易…………………… 84
农业政策……………………………… 276
土地政策………………………………… 374
农业经营结构政策……………………… 222
粮食政策………………………………… 113
农产品价格政策………………………… 147
农业财政信贷政策……………………… 187
农业经济法…………………………… 217
《拜占庭农业法》………………………… 3
《查理曼庄园敕令》……………………… 17
日本《农业基本法》……………………… 297
农业环境保护法………………………… 198
土地法…………………………………… 356
美国《宅地法》…………………………… 129
苏维埃《土地法令》……………………… 343
日本《农地改革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63
苏联集体农庄法………………………… 332
农业合作社法…………………………… 196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50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45
农业信贷法……………………………… 272
农产品贸易法…………………………… 150
农业税法………………………………… 263
种子法…………………………………… 464
动植物检疫法…………………………… 35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法…………………… 34

附：彩图目录

1. 黄河青铜峡灌区的农田……………………… 1
2. 华北平原农田………………………………… 2
3. 东北平原机械收割大豆……………………… 2
4. 关中平原农田………………………………… 3
5. 长江中下游农田……………………………… 3
6. 内蒙古河套平原农田………………………… 4
7. 陕西黄土高原梯田…………………………… 4
8. 天津市郊区的农田…………………………… 5
9. 洞庭湖畔水田鱼池…………………………… 5
10. 天山林区…………………………………… 6
11. 阿勒泰林区………………………………… 6
12. 小兴安岭林区……………………………… 6
13. 天山山麓草原……………………………… 7
14. 甘肃省天祝县松山草原牧场……………… 7
15. 内蒙古扎鲁特旗霍林河畔草原牧场……… 7
16. 贵州高原山区梯田………………………… 8
17. 浙江省永康县丘陵梯田…………………… 8
18. 四川省高山梯田…………………………… 8
19. 山西省吉县龙王迪梯田…………………… 8
20. 甘肃省榆中县梯田………………………… 8
21. 陕西省汉中地区水田……………………… 9
22. 广东省粤西农垦局东方红农场剑麻园…… 9
23. 广东省宝安县光明农场荔枝园…………… 9
24. 广东省顺德县万亩桑基鱼塘……………… 9
25. 陕西省南部山区的油菜田………………10
26. 珠江三角洲的水田………………………10
27. 湖南省浏阳县的稻田……………………11
28. 湖南省岳阳市郊的菜田…………………11
29. 陕西省西乡县城郊菜田…………………12
30. 广东省茶场使用管道喷灌………………12
31. 湖南省长沙市高桥茶场…………………12
32. 陕西省渭北旱塬烟叶生产基地…………12
33. 长沙市郊农民采摘无核蜜桔……………13
34. 广东省新会县农民采摘甜橙……………13
35. 青海省贵德县河阴乡发展庭院经济……13
36. 湖南省长沙县农民利用庭院种植柑橘……13
37. 黄河岸边农田防护林……………………14
38. 无定河畔护岸林…………………………14
39. 三北防护林………………………………14
40. 陕西省榆林地区防护林带内的稻田………14
41. 洞庭湖区农田林网………………………14
42. 珠海市畜牧良种场饲养的瘦肉型猪………15
43. 广东省宝安县引进饲养的落地王鸽………15
44. 珠海市科泰家禽良种场饲养的三黄鸭……15
45. 合资兴建的珠海市珠荣饲料有限公司……15
46. 广东省江门市珍禽繁育饲养基地 …………15
47. 广东省宝安县光明畜牧场奶牛群…………15
48. 内蒙古后旗肉联厂加工出口牛肉…………16
49. 山西省太谷县乡办的奶粉厂………………16
50. 湖南省临澧县太平农工商实业公司
肉类加工厂…………………………………16
51. 北京郊区养鱼池…………………………17
52. 洞庭湖畔养鱼池…………………………17
53. 中国土地利用图……………………18～19
54.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图……………………20
55. 中国种植业区划图………………………21
56. 中国畜牧业综合区划图…………………22
57. 中国林业区划图…………………………23
58. 蛇口浅海吊养蠔…………………………24
59. 太行山区养鱼池（山西省昔阳县磨
头村）……………………………………24
60. 福建省福清县港头乡养蚌育珠……………24
61. 广东省宝安县福永镇鱼场………………24
62. 南海渔港…………………………………25
63. 广东省宝安县南澳镇在浅海发展网
箱养鱼……………………………………25
64. 深圳市小梅沙养虾场……………………25
65. 福建省东山岛渔村………………………25
66. 陕西省汉中地区农民进行水稻杂交
制种………………………………………26
67. 湖南省农民待渡交公粮…………………26
68. 吉林省公主岭市农民在打场……………26

69. 八百里秦川收获小麦……………………26
70. 浙江省建德县下淮村养蜂专业户在放蜂……………………27
71. 甘肃省天水市下曲湾村果树专业户的葡萄园……………………27
72. 湖南省澧县澧澹乡养鸡专业户饲养的良种鸡……………………27
73. 甘肃省张掖市郊专业户饲养的奶牛………27
74. 内蒙古养羊专业户的羊群……………………27
75. 新疆额敏县农机专业户在检修收割机……27
76. 育种专家李振声(左)在试验田……………28
77. 深圳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28
78. 贵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科技人员下乡为农民服务……………………28
79. 福建省科技人员下乡指导生产……………28
80. 水稻育种专家袁隆平(右4) 陪同外国专家参观杂交水稻……………………28
81. 农民应用无土育秧技术……………………28
82. 国产大型喷灌机在松辽平原上作业………29
83. 松嫩平原机械化灭草……………………29
84. 新疆额敏地区农场麦田喷灌………………29
85. 新疆石河子垦区在进行人工降雨…………29
86. 广东省新会县拖拉机厂生产的手扶拖拉机……………………29
87. 甘肃省刘家峡水库……………………30
88. 湖南省浏阳县闸坝电站……………………30
89. 湖南省郴县高峰电站……………………30
90. 西辽河上的分洪闸……………………30
91. 陕西省引渭河水灌溉农田……………………30
92. 引黄工程——山西省尊村梯级电灌工程……………………31
93. 湖南省长沙县春华山引水渡槽……………31
94. 山西省芮城县大禹渡电灌站………………31
95. 新疆坎儿井灌溉的农田……………………31
96. 黄淮海平原改造盐碱地……………………32
97. 黄淮海平原治理前后——河北省曲周县……………………32
98. 黄土高原上的陕西米脂县泉家沟治理前后……………………33
99. 陕西省淳化县建设成的梯田………………33
100. 湖南省南县改良土壤……………………34
101. 陕西省榆林地区农民用机械治沙 ………34
102. 广东省斗门县在海涂上建成大片甘蔗田 ……………………34
103. 陕西省榆林地区农民治理毛乌素沙漠取得成果 ……………………34
104. 黄河三门峡库区农场夏收场景 …………35
105. 广州市芳村建起花卉生产基地 …………35
106. 京郊蔬菜生产基地 ……………………35
107.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6～37
108. 甘肃省武山县洛门农贸市场 ……………36
109. 北京市大兴县西瓜交易市场 ……………36
110. 青海省民和县马营镇大牲畜交易市场 ……………………36
111. 安徽省亳州中药材市场 …………………36
112.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服装市场 …………37
113. 广州市芳村水上香蕉市场 ………………37
114. 广东省江门市生产的保鲜蔬菜装运外销 ……………………37
115. 北京市大兴县供销社商场 ………………37
116. 黑龙江省肇源县头台乡收购站在收购甜菜 ……………………38
117. 闽北畲族茶民把优质茶叶卖给收购站 ……………………38
118. 山西省襄汾县供销社收购肉兔 …………38
119. 陕西省岐山县乳品厂收购羊奶 …………38
120. 富裕起来的农民在银行存款 ……………39
121. 陕西省岐山县农民从农业合作基金会取得贷款 ……………………39
122.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广汉县支行热心为农民服务 ……………………39
123. 西北林学院新疆班学生在上实验课 ……40
124.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在听课 ……………………40
125.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学生进行土地测量实习 ……………………40
126. 青海省共和县淌河乡藏族校长指导小学生阅读 ……………………40
127. 四川省崇庆县农民出资兴办的学校 ……40

A

阿根廷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Argentina) 阿根廷位于南美洲南部，地处亚热带和温带。国土面积277.67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 272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1.7%，人均占有耕地约1公顷；牧场1.4亿公顷，占50.4%，人均拥有草地牧场4.5公顷。1986年人口3 101万，农业人口353万，农业劳动力125万。阿根廷是以农牧业为主的国家，1986年谷物产量2 705万吨，肉类产量362万吨。全国按农业生态条件分为五个农牧业专业区：①潘帕地区。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科尔多瓦省南部、圣菲省南部、恩特雷里奥斯省。区内按不同水土条件又分为普通小麦区、玉米高粱区、多种作物区、草场繁殖区、育肥区和奶牛区。潘帕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耕地面积2 300多万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70%；种植业产值占全国种植业总产值的53%，畜牧业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的83%，小麦和玉米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97.5%和93.3%，是全国粮食、饲料、油料和畜产品的主要产区。②东北地区。包括米西奥内斯省、科连特斯省、福莫萨省、查科省、圣菲省北部。盛产油桐、林木、水稻、马黛茶和热带水果。查科省为产棉区。这一地区的农业产值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20%。③西北地区。包括胡胡伊省、萨尔塔省、拉里奥哈省、卡塔马卡、图库曼、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省、科尔多瓦省东北部。主要作物为甘蔗、烟草、柑橘。全区经济作物产值占全国经济作物总产值的32%，居各区之首。图库曼省为全国主要的甘蔗产区。④库约地区。包括门多萨省、圣胡安省、圣路易斯省、拉潘帕省西南部。主要生产葡萄和水果。⑤巴塔哥尼亚地区。包括内乌肯省、里奥内格罗省、丘布特省、圣塔克鲁斯省和火地岛地区。全区低温少雨，主要发展养羊业。阿根廷在16世纪初至1816年殖民统治时期，农业以野生放牧为主。19世纪中叶，引进良种牲畜，实行围栏放牧，牛、羊存栏头数增加，肉类和羊毛生产随之发展。1876年颁布垦殖法，欧洲移民大量流入，同时开拓潘帕斯草原，耕地面积扩大，由1900年的473万公顷扩大到1930年的1 693万公顷；同期谷物产量由454.5万吨增加到1 830.8万吨。1934～1938年，谷物总产量年平均1 613.5万吨，1948～1952年下降至年平均1 032万吨。肉类产量由1945年的123.3万吨下降到1951年的98.7万吨。20世纪70年代中期起，由于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有利和政府对农业政策的调整，农业趋向稳定发展，生产基本上恢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水平。农业生产的特点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并重，1980年，在农业总产值中约各占50%。种植业的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亚麻、向日葵、棉花、紫花苜蓿等。在种植业产值中，谷物占39%，经济作物占47%，蔬菜、水果占14%。20世纪80年代以来，小麦播种面积均在650万公顷以上。1983年产小麦1 170万吨，除国内消费400万吨外，其余用于出口。大豆自1960年推广种植，1982年产量330万吨，居世界第四位。在畜牧业产值中，牛肉占68.8%，羊毛占12.2%。1981年，羊毛产量165万吨，居世界第六位。1950～1986年主要农作物产量如下表。

阿根廷1950～1986年主要农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82	1986
小麦	579.6	420.0	492.0	778.0	1 513.0	890.0
玉米	267.0	410.8	936.0	640.0	960.0	1 240.0
大豆	—	0.1	2.7	350.0	415.0	710.0
高粱	—	83.1	406.8	302.3	806.0	420.0

阿根廷自1950年建立拖拉机制造工业后，农业机械化进展较快。1985年拥有农用拖拉机20.4万台，联合收割机4.6万台。经营规模在1 000公顷以上的大农场一般均自备全套农机具。牲畜的运输、屠宰，种畜和幼畜的饲养也全部实现机械化。化肥消费量由1969年的260万吨增加到1981年的636万吨。

阿根廷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主要有三种：①大地产制（大庄园制）。大地产主占有大量的好地。1975年，占地1万公顷以上的大庄园仅占农业经营单位总数的0.6%，却占有全部农用土地的33.9%，而土地面积50公顷以下的农户占农业经营单位总数的53.2%，仅使用全部农业用地的2.1%。②资本主义农场或牧场。主要分布在潘帕地区，多为中等规模的经营单位，雇工耕种，从事出口农产品的生产。③农牧业合作社。土地集体所有，合作经营。1981年共有各类合作社4 225个，社员910多万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土地所有制形式虽未发生根本变化，但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逐步发展。

参考书目

徐文渊、陈舜英著：《阿根廷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

（陈舜英）

B

巴西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Brazil) 巴西位于南美大陆东部。面积851.19万平方公里。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年降水量1 000～2 000毫米。日照充足。土地肥沃。平原占国土面积的2/3以上。1983年已耕地面积5 300万公顷；牧场1.66亿公顷，森林和林地面积5亿公顷。内河水域5.5万平方公里。亚马孙河干流流经境内的长度3 000多公里。1980年从事农林牧业的劳动人口约为1 310万人，占全国劳动人口总数的30%。

农业区划 全国分为五个大区：①东南部，包括米纳斯吉拉斯、圣艾斯皮里图、里约热内卢、圣保罗四个州，拥有全国农村资产总额的40.5%，农业产值占全国农业总产值的35.7%。盛产咖啡、甘蔗、棉花、花生、马铃薯，其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75.3%、62.9%、41.5%、73.3%和53.8%。柑橘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9.7%，柠檬占75.9%。牛的存栏数占全国总数的30%左右，牛奶和禽蛋产量均占全国总产量的50%以上。②南部，包括巴拉那、圣卡塔利娜、南里约格兰德三个州，是大豆和谷物的重要产区。大豆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谷物占全国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其中小麦占全国总产量的78.7%，玉米占53.2%，稻谷占33.8%。全国3/4以上的梨、葡萄、苹果和桃产于该地区。③东北部，包括马拉尼昂、皮奥伊、塞阿拉、北里约格兰德、帕拉伊巴、伯南布哥、阿拉瓜斯、塞尔日皮、巴伊亚九个州和费尔南多迪诺尼亚地区，盛产热带作物，可可、橡胶、蓖麻籽，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93.1%、77.6%和64.6%。木薯占全国总产量的38.5%，甘蔗占31.8%。山羊存栏数占全国的92%，绵羊占34.9%。椰子占全国总产量的93%，菠萝占53%。④北部，包括亚马孙、帕拉、阿克里、朗多尼亚四个州及阿马帕、罗赖马二个地区，绝大部分为亚马孙原始森林所覆盖。主要农作物为黄麻、锦葵、腰果，其产量均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⑤中西部，包括马托格罗索、南马托格罗索、戈亚斯三个州和首都联邦区，是正在开发的稀树草原带，地广人稀，以畜牧业为主，牧场面积占全国牧场总面积的40%，畜牧业产值占该地区农业总产值的60%左右，主要牲畜为牛、马、猪。主要农作物为稻谷、玉米和大豆。稻谷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3。

农业发展概况 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1950年为28.7%，1983年降至12.7%。1980年，巴西占世界产量第一位的农产品有：西沙尔麻、蓖麻籽、咖啡、甘蔗、木薯、香蕉、原糖；占世界第二位的有柑橘、大豆、可可；占第三位的有玉米、烟叶、棕榈仁；占第四位的有牛肉。1950年，初级农产品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80%以上。1984年，初级农产品出口值为87.7亿美元，占出口总值的32.5%。农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1921～1940年为3.8%，1941～1961年为4.5%，1962～1970年为3.6%。70年代以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71～1980年，农牧业年平均增长率为5.4%，1981年达6.4%。1982～1983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增长率降为2.3%，1984年又回升到4.2%。1984年，谷物总产量3 253.5万吨，比1950年增长2.3倍。农业生产结构以种植业为主。1980年的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55.23%，畜牧业占39.35%，采集业和林业占3.05%，蔬菜占2.37%。在种植业产值中，大豆占13.7%，甘蔗占12.9%，咖啡占10.7%，玉米占11.9%，稻谷占9.7%，菜豆占8.8%。牛奶和家禽产值占畜牧业产值的40.2%。政府执行以扩大耕地面积为主，提高集约化程度为辅的农业发展方针。1940～1983年，耕地面积扩大1.8倍。70年代以来，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技术不断提高。1940～1980年间，农业拖拉机由3 380台增

表 1 1920～1983年巴西农业生产概况

年份 \ 项目	总人口（千人）	农业劳动力（千人）	农业生产指数（1970＝100）	每个农业劳动力提供的谷物产量（千克）	已耕地面积（千公顷）	农业产值（百万克鲁赛罗）	农用拖拉机（台）
1920	27 404	6 312	—	—	6 642	—	1 706
1940	41 114	11 343	—	558	18 835	73 300	3 380
1950	51 976	10 997	45.8	893	19 095	95 200	8 372
1960	70 070	15 634	69.4	911	28 713	146 300	61 345
1970	92 520	17 582	100.0	1 347	33 984	17 127	165 870
1980	119 000	21 116	170.0	1 563	49 185	1 649 091	545 205
1983	128 000	—	180.0	—	53 000	14 467 343	—

注：农业产值：1920～1960年按1953年克鲁赛罗计算；1970～1983年按1965年新克鲁赛罗计算。

加到54.5万台,每台拖拉机负担土地面积由5 572公顷降为90公顷。1980年,功率在50匹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38.87万台,播种机28.6万台,联合收割机11.9万台。1978年有农用飞机379架,比1970年(32架)增加10倍多。化肥使用量1969年为63万吨,1983年增至590.3万吨。历年农业生产概况和主要农作物单产变化见表1、表2。

表 2 巴西1940~1984年主要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单位:千克/公顷

作物 \ 年份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玉米	1 249	1 287	1 298	1 442	1 779	1 735
稻谷	1 514	1 638	1 617	1 517	1 566	1 685
小麦	506	816	625	973	865	1 054
木薯	12 555	13 089	13 121	14 550	11 642	11 959
马铃薯	6 530	4 787	5 598	11 804	10 711	12 667
菜豆	784	630	676	634	424	494
大豆	—	—	1 200	1 144	1 727	1 650
棉花	648	449	549	455	453	696
咖啡	398	402	943	628	872	1 103

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形式 1530~1822年殖民统治时期建立的大地产制,在独立后尚未根本改变。1980年农业普查,全国注册的土地经营单位约516万个,注册土地面积36 485万公顷,占注册经营单位50%以上的小农户(占地10公顷以下),仅占注册土地总面积的2.4%,而占地1 000公顷以上的大地产主,仅占注册经营单位总数的0.94%,却占有注册土地总面积的45.1%。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土地集中的趋势有所加剧,大地产者占有的土地数量增加。农业经营形式有四:①土地所有者经营;②租佃经营;③分成农经营;④自耕农经营。1980年农业普查,89%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经营,共339万户。占地50公顷以下的土地所有者称自耕农,主要靠自己及家庭成员劳动;占地50~100公顷的称半自耕农,除自己及家庭成员劳动外,农忙时雇用部分短工;占地100公顷以上的庄园主或农业资本家,经营以雇佣劳动为主。

农业政策 政府采取的主要政策和措施是:①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加强对农业部门的干预与调节,实施全国一体化计划、地区开发计划和农业各部门的发展计划,追加农业投资,促进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②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的组织管理体系。1943年建立资助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农产品和价格政策、农产品收购工作以及对农业生产者提供资助和农业信贷。1964年建立全国垦殖和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向无地少地农民分配土地,颁发土地证,至1984年共发放土地证100万份,分配土地6 180万公顷。1973年建立巴西农牧业调查公司,负责组织农业科研、推广应用新技术和农业科技人员的培训。1983年全国共有2 500个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③制定和实施"农产品最低保证价格",以鼓励农业生产和调节农产品供求关系。自1952年起,政府每年在播种前两个月公布农产品最低价格指数。1966年政府颁布第79号法令,使"最低保证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④改革农业信贷和税收政策。1979年5月,政府颁布新的农业信贷法,改变了过去以占地多少确定贷款金额的办法,建立以按生产成本的实际需要提供生产性贷款的农业信贷制度,并对中小农户提供高额(相当于生产成本100%)低息(年利13%)优惠贷款。1979年12月颁布新土地税收法,实行累进制土地税收,规定占地在25公顷以下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土地利用率在90%以上的农户可免缴或少缴土地税,中等农户根据土地利用率高低分级征收土地税,对大庄园主闲置土地课以重税。⑤对出口农产品实行减免税收和出口补贴。1980年政府取消大豆、蓖麻籽等大宗出口农产品的出口税,以鼓励扩大出口。

(陈作彬)

《拜占庭农业法》(Byzantine Charter for agriculture) 拜占庭帝国农村的习惯法汇编。出现于公元8世纪,有一百余部不同的希腊文抄本传世。是拜占庭帝国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时期的重要法律文件。

公元7世纪,斯拉夫人大批南下定居于拜占庭帝国境内,斯拉夫人农村公社与拜占庭当地农村公社的结合,加速了拜占庭奴隶制的解体,发展了封建关系。《拜占庭农业法》就是这种农村经济生活形式和习惯的反映。全文共有85条,7 000余字。主要内容:①关于土地占有关系的法律,规定农村公社分配给农民的份地可以长期占有和使用,他人不得"擅自侵犯"和"擅自开垦"。两个农民可以"在两个或三个证人面前互相协商交换土地",其交换协议"应认为是合法的"。如果农民离开他的份地,别人在其荒废的份地上造房屋或种植葡萄园,份地的主人回来"应取得一块等值的份地"。如果建造房屋或种植葡萄园者"拒绝给予等值的份地",份地的主人"有拔除葡萄园或破坏房屋的权利"。农民还享有"不愿水流经过其份地"的权利。②关于土地租佃关系的法律,规定"租户的份额是九个禾捆,出租土地者的份额是一个禾捆"。什一租户"没有通知出租土地者而擅自收割并收集其禾捆","应丧失他的全部收成";"如果有人从无力播种的贫农方面取去土地耕种,并经过协议,约定只开种新地和采用分成办法,应照合同办理";"如果有农夫取去土地来对分耕种",而不认真经营,欺骗主人,"他不应获得收成中的任何部分","改变主意,不去耕种这块田地,应缴付双倍收成的数量","在耕种时期以前改变主意,通知田地的主人,说无力'耕种它',而田地的主人置之不理,那分种的农夫不应负责"。③关于财产所有关系的法律,规定私有财产和公有土地不容任何他人侵犯。凡偷窃、



拆毁、损伤、焚烧他人动产和不动产者，都要赔偿或加倍赔偿。还有应受鞭挞、烙印、割手甚至火刑的条款。只有不是故意或无力避免事故而损害他人财产时，并在事后申明情况，对神起誓所言无欺，才不受惩罚；或只有在仅仅为了果腹私摘果实，且不将果实拿走的情况下，才不以偷窃论罪。如果有人在公社公有土地上建造磨坊，而公社成员提出磨坊主人侵占了公地，应该对磨坊建造者交还一切应付的建筑费用，并和原建造者一起成为磨坊的共有者。但在自己份地上建造磨坊时，领有其他份地的人对该磨坊"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之权"。磨坊使用水流而破坏了耕地和葡萄园时，磨坊主"应付损害赔偿；如果不付赔偿，应取消磨坊"。④关于雇佣关系的法律，规定牧人放牧，如果牛走入耕地或葡萄园而发生损害，"牧人可不丧失雇佣工资，但须赔偿所有的损失"；"牧人瞒着牲畜的主人，挤乳出售而被捉住，他应挨打，而其工资应被取消"；"看花园人在其所看守的地点进行偷窃而被捉住，那么，他应丧失其工资，并应受痛打"。⑤关于借贷关系的法律，规定"债户为了支付利息把田地交出，而后来发现债主享受这田地的收获已在七年以上"，应把七年及以上的所有收益的一半作为归还本金。此外，还有关于谷物种植、牧业生产、葡萄园、森林地以及奴隶等法律规定。

（高小斯）

包产到户 (fixing output quota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　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的一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它的基本内容是：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按人口或按人口、劳力比例把一定数量的土地分包给其成员家庭（户）经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限定的生产费用范围内，完成一定的产量任务，即可取得一定数量的工分，产品交集体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则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奖罚。

这种制度最早出现在1956年中国浙江省温州地区永嘉县。当时的中国共产党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提出并派人到生产合作社试行包产到户的办法，受到农民的欢迎和支持。1957年夏季，温州地区各县有1 000个农业合作社实行了这种办法，但随后受到批判。1978年春天，为了抗御旱灾，安徽省不少生产队也实行了包产到户，至1979年全省约有10%的生产队实行了这种生产责任制。同时，在贵州、四川、甘肃、内蒙古、河南等省、自治区的一些穷困生产队也实行了这种生产责任制。在这种情况下，1980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召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在会议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提出了对于包产到户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并肯定了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1981年1月，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全国农村生产队总数的1%，到同年6月增加到19.9%。随后，由于包干到户成为主要形式，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降为4.9%。1981年12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

（陈家骥）

包干到户 (assigning a fixed quota to individual household)　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的一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它的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把一定数量的土地分包给其成员家庭（户）经营；各户承包土地的收入扣除合同规定的上交国家税收和集体提留后，剩下的全部归己。

1982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前一个时期有些人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式，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

包干到户的做法，一般由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主要在农村人民公社时期）成员，以家庭（户）为单位，在合作经济组织领导下，根据生产的需要，按劳动力或者按人口和劳动力的一定比例平均承包土地，或者根据劳动力强弱、技术高低不同，承包不同数量的土地。土地承包期可长达15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可更长一些。同时与生产队签定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向集体交纳积累和其他集体提留任务的包干合同，社员自行安排各项生产活动。按合同完成各项包干上交任务之后，剩余的全部产品归承包者所有。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的，应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也可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转包，但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合同的内容。

包干到户是包产到户形式的发展，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劳动成果的分配方法不同。实行包干到户时取消了工分，按照"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

己的"原则进行分配。这种办法不仅简便易行，而且能给予承包户更多的经营自主权，能使承包户的物质利益与其经营成果相联系，所以深受农民群众欢迎。但这种制度一般只适用于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经营种植业为主的单位和某些宜于分散经营的项目。在工业收入比重较大或者多种经营项目较多，从而经济关系和劳动方式也比较复杂的单位，为实现劳动的等量交换，就要有一个共同计量标准，因而还有必要采用包工、包产或以产计工以及其他计酬方法，实行统一分配，以协调各类从业人员的报酬。

（陈家骥）

包工责任制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contract for work) 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的一种农业生产责任制度。它的基本内容是：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把一定的生产任务和为完成该项任务所需要的投工数量发包给承包者（集体或个体）后，不管承包者完成任务实际投工多少，均按发包时确定的投工量付给报酬。

中国在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开始采用包工形式建立集体生产责任制，即在农副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中实行不同形式的包工。包工形式，按承包单位划分，有包工到作业组、包工到户和包工到劳动力；按承包时间长短划分，有小段包工、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小段包工亦称"小包工"。它是以某一农事阶段的作业及其用工量为承包内容。在抢收抢种的农忙季节采用这种包工形式，有利于鼓励承包者赶农时，抢季节，加快作业进度。季节包工，是以一个农事季节或一季农作物的生产周期内的生产任务及其用工量为承包内容。季节包工比小段包工的承包时间长，作业项目多，包工任务比较稳定，有利于发挥承包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常年包工，是以一个生产年度的生产任务及其用工量为承包内容。饲养业多采取这种包工形式。它有利于保证作业质量和提高产品和畜禽的产量。（陈家骥）

包世臣农业经济思想 (Bao Shi-chen's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中国清代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包世臣（1775～1855）经世致用的农业经济思想。晚年把自己的主要著作辑为《安吴四种》。

包世臣强调经济利益在经济生活中的意义。他以"好言利"自居，声称自己"所学大半在此"。但他言利的目的在于限制权贵豪势、贪官污吏和封建垄断商人等对国计民生的"朘削"，即所谓"收奸人之利，三分归国，七分归民"。在各种经济政治问题中，他把农业放在第一位。他说："必言大政，其为农乎！"早年他继承传统的重农贵粟思想，强调"天下之富，在农而已"，认为要"使国富而主德尊"，作为四民之首的"士"必须"修法以劝农"。在重农的同时，他并不盲目排斥工商。他认为"无农则无食，无工则无用，无商则无给，三者缺一，则人莫能生"。后来他对工商的作用更为重视，认为工商业和货币财富不会妨害农业发展，相反，后者可以从前者获得补充，而达到"家给人足"。"利商"和"利农"、"利国"和"利民"是一致的。因此，他提出应把"本末皆富"作为"千古治法之宗"，"子孙万世之计"。他在强调发展农业的同时，还强调发挥商业和货币因素的作用。例如，在漕政和盐政的改革中，主张雇用商船"海运南漕"和允许商人领票纳税后自由贩销食盐。面对清代人口急剧增长的局面，他对农业生产的前途表示乐观。驳斥"生齿日繁，地之所产不敷口食"的观点，认为"夫天下之土，养天下之人，至给也；人多则生者愈众，庶为富基，岂有反以致贫者哉！"他强调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证农业劳动人手，改进生产技术，可以解决民食问题。他还提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类土地资源的方案，既尽量扩大土地利用范围，又反对广种薄收，提倡精耕细作、合理复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内容切实而精要。在其他文章中，对兴修水利救荒等亦多有所论述。他非常重视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他谴责当时的士人啃读性命词章而鄙视农事，提出要把农业生产和知识技术列为士人治学内容之一，以便为官作吏时以之劝农。在《齐民四术·农政》卷中，他收集了古代农家学说，并结合当前生产实践，从辨谷、任土、养种、作力、蚕桑、树植、畜牧七个方面论述了农业生产与农业技术。

他对当时官绅勾结、鱼肉乡民的情况进行了尖锐的揭露，认为"民所以流亡者，由上不依礼、义、信，多虐使以致之"。但他的思想没有涉及封建土地制度、地租剥削等问题，主张在不改变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发展生产，故属于封建主义经济思想的范畴。

（李根蟠）

保险 (insurance)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遭受意外损失进行补偿的经济活动。它使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形成如下经济关系：从前者考察，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即被保险人以交纳保险费为条件，将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则以收取保险费为代价，对被保险人的风险损失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从后者考察，是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关系，即在一定时期内少数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由全体被保险人来分担，体现被保险人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

简史　现代保险最初从海上保险开始。1523年佛罗伦萨制订海上保险条例，并规定了标准的保单形式。1575年英国女皇伊丽莎白敕令皇家交易所设保险商会，办理海上保险业务。1601年，伊丽莎白女皇又制定海

上保险法律，设立仲裁法庭解决纠纷案件。继海上保险之后，其他保险随着生产、贸易以及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产生和发展起来。1676年，汉堡成立火灾保险社。1666年，伦敦出现专门承保房屋火灾的保险商行（1681年改组为火灾保险公司）。16世纪末，欧洲出现短期人寿保险。据统计，19世纪初，世界共有各种私人保险公司30家。1900年，全世界已有26个国家开设各类私营保险公司306家。1972年，全世界有69个国家开设各类国内私营保险公司10 215家。1978年，资本主义国家保险费总收入达3 547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4.73%。

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事业主要由国家垄断。苏联1918年11月通过《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组织保险业》的法令，宣布一切种类和形式的保险统归国家经营。1921年10月，列宁签署《关于国家财产保险》的法令。1930～1933年曾取消专门保险机构，保险业务分别交给财政和储蓄部门办理。1933年又恢复国家保险机构的独立建制。1978年宣布对农业部系统的国营企业实行强制保险，对集体农庄实行自愿保险，但保险条件非常优厚。波兰有经营国内各种保险业务和经办外汇保险、再保险的两大国家保险公司。波兰国内各种保险业务中，农业保险（包括农作物、牲畜、建筑物等保险和农民第三者责任保险）占第一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54年成立国家保险局办理国内各种保险业务，1960年开始办理国外保险业务，1968年成立单独的国外保险局，1970年改为朝鲜国外保险会社。

在中国，现代保险是帝国主义者入侵后出现的。1835年英商设广州于和保险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后在上海称保安保险公司。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英商又相继在广州、上海设立广州保险公司、中国火灾保险公司、扬子保险公司。民族资本保险业是1885年由官督商办的招商局设立的“仁和”和“济和”两个保险公司（后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开始的。以后又相继设立华安合群保险公司（1905年）、均安保险公司（1912年）、羊城保险公司和香安保险公司（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相继建立一批民营保险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日本、丹麦等国的垄断资本和中国官僚资本，陆续以上海为中心，在广州、天津、汉口、重庆、南京、青岛和东北各大城市设立保险公司，排挤民族资本经办的保险公司。1936年全国保险费收入中外商占80%。1949年上海的232家保险公司中，外国资本家设立的占64家，他们垄断着上海的保险业。1946～1949年，他们攫走的保险费达千万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家的保险公司，对私营保险公司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49年10月20日成立国营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国内外保险业务。到1958年，在全国设分支机构4 600多个，拥有职工5万多人。但国内保险业务于1959年开始停办，至1980年始恢复。1984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成为国务院直属的经济实体。到1985年底，保险业务已开展120多种，分支机构有2 300多个，职工达到4.2万多人。

职能和作用　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保险的基本职能都是保险人利用筹集的保险基金补偿被保险人的意外损失，保障被保险人的生产不致中断和生活安定。保险在执行这一基本职能中具有的作用是：①提供经济保障。投保人参加保险就可以在意外事故发生时，能够利用领取的保险金来弥补经济损失，从而可以解除后顾之忧，在经济上具有安全感。②促进防灾防损工作。世界上所有国家的保险公司都把管理危险、防灾防损、减少事故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如在国内，配合或支援消防、防汛、地震、交通、公安、医疗卫生等部门，进行宣传、检查、督促工作，以防止或减少灾害、损失、事故的发生。③融通资金。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以其雄厚的保险准备资金，通过放款与投资获取厚利或弥补承保的亏损。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准备基金，除留作补偿用途外，还能为国家提供信贷资金和建设投资。④创收外汇资金，促进国家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往来。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还利用保险操纵其他国家资金市场。⑤保障财政稳定和社会安宁。国家一旦遭受重大灾害、事故，如果有雄厚的保险准备基金，就能减少国家财政压力，保持财政平衡，使国民经济得到正常运转。

分类　①按保险标的，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②按经营保险的主体，分为国营保险和民营保险。国营保险是由政府经营的保险；民营保险是包括集体互助组织和私人资本经营的保险。③按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顺序，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直接的原始的风险责任的保险叫“原保险”；保险人将其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分保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称为“再保险”。在再保险过程中，直接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的保险人叫“原保险人”；与原保险人签订合同的分保人叫“再保险人”。④按保险实施方式，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前者是依据投保人的意愿，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建立的保险；后者则不考虑投保人的意愿，由国家颁布法令强制施行的保险。

合同　保险是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的形式而发挥作用。保险合同亦称“保险契约”。它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建立保险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一系列条款所达成的协议。被保险人按约定费率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则根据约定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承担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一般分为补偿合同和给付合同两种。补偿合同是指发生约定保险事故，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由保险人对其实际损失进行补偿的协议，它主要适用于财产保险、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给付合同是指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合同内订明的事故或约定期限届满时，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它主要适用于人身保险。

保险责任　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规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人身伤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进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条件是：①必须是约定事故所致损失或伤亡；②约定事故必须发生在保险有效期间内；③赔偿或给付金额必须以保险金额为最高限。保险责任既是保险人承担保障的依据，也是被保险人遭灾致损索赔的依据。无论何种保险，投保人和保险人都必须事先商定保险责任，并将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由于投保人要求保障的范围和内容不同，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也不同。保险责任主要有：①基本责任，包括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承担的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直接赔偿责任，是对约定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直接赔偿责任，由于承保的风险不同，又可分为单一风险责任和综合风险责任。单一风险责任是只对一种风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如地震保险只对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对其他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综合风险责任是对多种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如中国的财产保险对火灾、爆炸、冰雹、雷电、洪水、海啸、地震、地陷、崖崩、龙卷风、雪灾、冰凌、泥石流等所造成的财产损失都负赔偿责任。农作物的保险责任也是综合风险责任。间接赔偿责任，是保险财产在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情况下，为了控制灾害蔓延，减少经济损失，对消耗的施救费用所承担的赔偿责任。②特约责任，又称"附加责任"，是基本责任以外，经双方协商后，特别注明的一种保险责任。如家庭财产保险，除对约定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外，还可以加保盗窃险，对存放在约定地点的保险财产所遭受的盗窃损失，保险人也负赔偿责任。

保险费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的建立保险基金的费用，用以满足履行约定赔偿责任的需要。保险费的收取，取决于三个因素：①保险金额。这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基本依据之一。就赔偿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来说，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准的实际价值或合理估价来确定。就给付保险，即人身保险来说，由于保险的对象是人的生命、健康和劳动能力，不能用经济价值来衡量，其保险金额一般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需要和交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保险金额既是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依据，又是赔偿经济损失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一定要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相一致，如果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被保险人就得不到充分的保险保障；如果保险金额高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当灾害发生造成损失时，保险人只按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赔付，而多收的保险费不退还。因此，出现任何保险金额偏离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情况，都对被保险人不利。②保险费率。它是在一定的保险期限内，每一保险金额单位应交保险费的比率。这个比率是依据保险财产的损失率制定的，而损失率决定于保险财产面临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频率及其损失程度。灾害频率和损失程度不同的保险财产，其保险费率是不同的。风险大、损失率高的保险财产，其保险费率就高，反之则低。保险费率通常用千分率(‰)或百分率(%)来表示，即每千元或每百元保险金额收取若干元保险费。保险费率包括纯费率(亦称"净费率")和附加费率。纯费率是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物以往数年的损失概率计算出来的。按照纯费率收取的保险费，用以赔偿保险标的物的实际损失。附加费率是保险人根据自己的经营费用和预期利润计算出来的。按照附加费率收取的保险费，用作保险职工的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和利润等。由纯费率和附加费率组成的保险费率，称为"毛费率"，即平常所说的保险费率。它是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的决定性因素。制定合理的保险费率，是保险经营极为重要的环节。③保险期限，即保险责任从开始至终止的有效期间。以财产保险为例，一般以一年为期，到期续保，重新订约。保险费的数额同保险金额的大小、保险费率的高低、保险期限的长短成正比。

参考书目

张旭初、颜鹏飞主编：《中国近代保险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

（张旭初）

保证保险 (guarantee insurance)　以被保证人的诚实或守约作为保险标的的经济活动。被保证人如果不诚实或不守约，致使投保人受到经济损失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

保证保险主要有：①履约保险。承保签订合同双方中一方失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例如，甲乙双方签订了一项经济合同，在甲方不履行合同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果乙方事先投保了履约保险，则乙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②信用保险。承保买卖双方中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例如，卖方把商品卖出以后，由于买方违约而不按时交付货款，致使卖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果卖方事先投了信用保险，则其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信用保险实际上是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他人的信用。③忠诚保证保险。承保雇主因所雇佣员工盗窃、侵占财物、伪造单据、挪用款项等不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例如，某雇员因盗窃行为致使雇主遭受经济损失时，如果该雇主事先投保了忠诚保证保险，则其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这是西方普遍办理的一种保险。保证保险的费率依据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概率

来确定。　　（张旭初）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北欧国家农业经济（agricultural economy of Northern European countries）　北欧的挪威、丹麦、瑞典、芬兰和冰岛五国，均位于北纬54°以北，是地球上最北部的国家。领土大部由半岛和岛屿组成，海岸线长。因受盛行西风和北大西洋暖流影响，气温明显地高于同纬度的其他地区。降水量充沛，且一年四季分配均匀。年温差较小，具有湿润、温和的海洋性气候特点。从农业生产角度看，除丹麦外，其他四国条件并不十分有利，但有的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或濒临北大西洋渔场，木材采伐业和捕鱼业成为广义农业的重要部门。随着经济的发展，五国结合本国农业资源特点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逐步建立起发达的现代化农业。农业生产商品化和专业化程度高，经营集约，单产甚高，在世界农业经济中构成独特的经济类型。五国农业部门结构的特点是畜牧业产值都超过种植业产值。有的国家大面积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为畜牧业服务。农业生产在五国国民经济中虽然占有重要地位，但因工矿业和各种服务事业的发展，农业在各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逐渐下降，农业劳动人口也趋于减少。五国农业的主要经营单位是一家一户的家庭农场，约占各国农户总数的60～70%和农业用地的一半左右。随着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中广泛应用，家庭农场日益纳入农工商一体化的体制之中。这种一体化组织把农业产前和产后的服务部门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组织完善的供应网、庞大的食品销售系统和出口组织。五国农业除具有共同特征外，因历史传统和资源状况不尽相同，分别建立起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的不同的农业部门结构。

丹麦　是五国中农业生产自然条件最好的国家。领土包括日德兰半岛及其附近一群大小不等的岛屿。全境大部为平原。年降雨量为600～800毫米，无霜期160～170天。东部土地多为冰碛黄土，颇肥沃；西部为砂质土，较贫瘠。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68%，垦殖指数之高为世界少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长期占主导地位。至20世纪60年代初，工业的产值超过农业，但1980年农业仍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38%。种植业曾是农业的主要部门，粮食除满足本国需要外，尚有部分输往西欧。19世纪末，北美和俄国的廉价谷物倾销西欧市场，促使丹麦利用本国宜于放牧的自然条件和剩余粮食发展畜牧业，从而奠定了以畜牧业为主的农业发展方向。1982年牲畜存栏数：猪810万头，牛330万头，鸡1 500万只。主要畜产品产量：猪肉113万吨，牛肉25万吨，禽肉21万吨，蛋8万吨，牛奶523万吨。人均畜产品产值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新西兰。畜产品的传统市场，一是经北海轮渡输往英国，一是由陆路输往联邦德国。种植业以大麦为主，其次为小麦、燕麦、甜菜、马铃薯和饲草。1960年，农业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16%。由于农业的现代化和国民经济部门结构的调整，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1981年农业人口的比重已降至6.7%，但为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前产后服务部门的雇佣人员，约占全国雇员的25%。农业地区专业化趋向日益明显。日德兰半岛东半部和西兰、菲英、洛兰诸岛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已成为高度集约化的畜牧一种植业区，养猪业和机械化圈养式的家禽饲养业占优势。西部地区多牧场，主要发展养牛业和乳肉制品加工业。捕鱼业发达，80年代初，全国有渔民约2万人，年捕鱼量在80万吨以上。丹麦水域盛产经济价值较高的鲽与鳗，且接近消费市场，故收入甚丰。1985年，丹麦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耕地16公顷，生产谷物49 055千克，生产肉类8 865千克。

挪威　地处斯堪的那维亚半岛西部，濒临北海、挪威海和巴伦支海。海岸线长，多峡湾，山脉紧逼海岸，仅东南部沿海和西部特隆赫姆湾有狭小平原。全境所处纬度甚高，但由于西风和暖流的影响，沿岸不冻。气候凉爽湿润、森林资源丰富。近海是世界著名渔场。水产业和木材业是农业的重要部门。畜牧业和种植业生产水平较高，主要供国内消费。渔业在挪威经济中一直占重要地位。80年代初，全国从事渔业人口约5万人，年产鱼约300万吨，居欧洲第二位，世界第五位。人均鱼产量达700千克。主要鱼种为鲱鲭、鳕鱼等，产品大部分供出口。除卑尔根为大渔港外，沿海众多村镇多为渔港。其远洋捕捞船队，在格陵兰和南极海域从事捕鱼。全境2/3为山地和高原，森林占国土面积的1/4，多为松和云杉等优质针叶用材林。东南部奥斯陆湾沿岸和特隆赫姆湾沿岸为全国著名林区，许多农民兼营林业。在伐木业基础上建有发达的木材加工业，木材、纸张、纸浆是出口的重要商品。挪威耕地面积9.3万公顷，仅占国土面积的2.9%，主要分布于北纬60°以南的沿海低谷平原和特隆赫姆湾沿岸。60%以上的耕地种植饲草，仅在国土最南端才种植大麦、燕麦、马铃薯等。粮食和精饲料大部分依赖进口，畜产品可以自给。畜牧业收入在农业收入中约占3/4。水果、温室蔬菜、花卉、皮毛兽等专业化生产也是农家收入的重要来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化肥和精饲料消费量急剧增加，农业机械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农业人口1981年占总人口的7.3%。农户拥有土地面积有增大的趋

势。

瑞典　是五国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最高的国家，位于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东部，濒临波罗的海与波的尼亚湾。北部和西部是高原和山脉，气候寒冷，人口稀少，分布着大面积的针叶林。中部低地和南部沿海平原由于受海洋影响，气候较温和，为主要农耕地区，也是全国人口、城市和工业集中的地区。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并不优越，冬季长达半年之久，无霜期短，光照不足，可耕地仅占国土面积10%。瑞典直至19世纪末，仍为落后的农业国，3/4的人口住在农村，农业劳动主要靠人力和畜力，农作物产量低。19世纪末期，在开发本国森林、铁矿和水力的基础上开展了产业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已成为工业农业国。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奉行中立政策，未受战争蹂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展迅速，农业逐步实现了机械化和良种化，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大幅度提高。1940年农业就业人口约占全国就业人口25%，1981年降为5.4%，但全国10%左右的就业人口与农业生产有关。1951年全国共有28万多农户，1980年下降到不足12万户。全国有耕地300余万公顷，在中、小农户被兼并的过程中，3/4的耕地面积已转移到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大、中农户手中。这些大、中农户拥有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在有限的土地上进行集约经营，使瑞典农业成为世界上单位面积产量和人均产量最高的国家之一。1981年生产粮食568万吨，马铃薯150万吨，油菜籽30万吨。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约3.3万千克，牛奶1.55万千克，肉类3 000千克。粮食基本自给，部分畜产品可供出口，各类农产品的总自给率达90%左右。1980年农产品总产值为40.9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3%左右。畜牧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80%。在耕地中40%种植牧草，30%种植燕麦、大麦等饲料作物，其余的耕地种植小麦、黑麦、马铃薯、甜菜等。森林资源丰富，林地几乎占全国面积之半，木材蓄积量达24亿立方米，1981年采伐量约7 100万立方米，锯材产量为1 300万立方米，仅次于苏联、美国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全国半数以上林地属农民私有。许多农户兼营林业，夏季务农，冬季伐木。国土北半部许多河流发源于西部山区，向东流入波的尼亚湾。这些河流在夏季多用于浮送木材，各河口附近建有木材加工厂，从事锯材、纸浆、纸张、胶合板、家具的生产，每年有大量产品用于出口。

芬兰　不利于农业生产的自然因素，较上述各国为多。全部领土均位于北纬60°以北，距大西洋较远，气候的大陆性增强。大部地区无霜期只有100天左右，只有南部沿海地区和西南部的阿兰群岛气候暖和，有利于农业发展。全境有大小湖泊6万多个，通过人工运河联结为内陆水网。森林资源丰富，林地占国土面积70%，木材蓄积量约16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木材蓄积量为349立方米。约60%的森林为私人所有。大多数农民均在冬季从事伐木。1981年采伐量约为5 000万立方米。锯材产量为700万立方米。木材经内陆湖泊水网外运。木材加工一直是传统的生产部门，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1/4以上，纸张和纸浆出口占世界第二位。耕地仅占国土面积的9%，主要分布于芬兰湾及波的尼亚湾沿岸以及阿兰群岛。土地大多由占地不多的中、小农户经营。耕地绝大部分用于种植饲草和饲料作物，畜产品占农业总产值的70%以上。乳、肉、蛋、禽除满足本国需要外，有小量出口，但每年尚需进口部分粮食及精饲料。

冰岛　是孤悬在欧洲西北方北大西洋中的一个大岛，靠近北极圈。全岛3/4土地是高原，1/8土地为永久性冰雪所覆盖。境内多火山、温泉、湖泊、湍急河流和瀑布。只在沿海一带，因受暖流影响，属极缘海洋性气候，较适于生产和人民生活。冰岛周围近海是著名渔场，渔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4%。年产鱼130余万吨，人均6吨，为世界之冠。鱼品出口占出口总值的90%。冰岛有22%的土地是草地，放牧羊、牛、马等。牛奶和羊肉为主要产品。耕地仅占国土面积1%，主要种植饲草、马铃薯和萝卜。此外还利用温泉水发展温室农业，种植蔬菜、水果和花卉。

（郭振淮）

边际土地（marginal land）　西方经济学在分析土地生产力时所使用的概念。生产所得收入，仅够支付生产费用和开垦投资利息的土地。边际土地收支相抵后，无余额支付地租。

土地瘠薄、远离市场，其收入还不够支付生产费用和开垦投资利息的土地，称为“次边际土地”（submarginal land）。土壤肥沃，接近市场，其收入不仅可以支付上述费用，而且还有余额支付地租的土地，称为“超边际土地”（supermarginal land）。边际土地是个相对概念，某块土地是属于超边际、边际或次边际，除取决于土地的肥力及位置外，也与农产品价格及生产费用水平有关。例如，农产品价格上涨，而生产费用不变或降低，则边际土地将变为超边际土地；反之，则边际土地变为次边际土地。也有把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等于市场价格而不能支付地租的劣等地称为边际土地的。边际土地以上的土地，因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低，便出现“级差地租”（见级差地租）由于农产品的需求有增无减，以致比边际土地更劣的土地也被利用，这时原为边际土地已脱离了边际状态，更劣的土地被称为边际土地。任何劣等土地也有地租。这种地租成为农产品价格的一部分，它不是平均成本差额产生的，叫“绝对地租”。可见，边际土地只有绝对地租，而无级差地租。

（李寡民）

卜凯，J. L. (John Lossing Buck, 1890～1975) 出生于美国纽约州波基普西城(Poughkeepsie)附近的一笃信基督教的农家。1914年毕业于美国康乃尔大学农学院，1915年由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派来中国安徽南宿州从事传教及农业改进工作。1920年2月应聘到南京金陵大学农林学院任农业经济和农场管理系主任，讲授农场管理学、农业经济学等课程，同时从事农村经济调查研究。他要求学农场管理课的学生利用暑假时间到家乡进行100户以上的农家经济调查，有时他也随同下乡，把调查来的资料加以统计分析，写成论文。1923年首次印出《安徽芜湖102农家社会经济调查》。卜凯对1923年崔毓俊作的河北盐山150农家的社会及经济调查相当重视，同崔毓俊一道于翌年再去深入调查一次。经过几年连续调查和资料积累，他于1927年写出《中国农家经济》(Chinese Farm Economy) 一书（英文版1930年出版；中文版张履鸾译，1936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卜凯以从事中国农家经济调查的资料写成论文，于1925年及1933年先后取得美国康乃尔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1928年，卜凯获得太平洋学会(当时研究太平洋地区各国社会经济问题的一个国际学术团体)的资助，主持进行一项规模颇大的研究——中国土地利用。他任调查总主任，分为12个调查区，分别由专人负责，参加调查的有几百人。30年代初，在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先后邀请有关课题的学者来中国讲学，培养调查人员。调查工作历时5年，经过综合分析研究，将中国分为南北两大农业地带、8大农区。但当时没有包括东北及西北牧区；后来崔毓俊据张心一等研究的资料补充为12区。于1937年编写出《中国土地利用》一书。该书分三册：一为论文集，二为地图集，三为统计资料。

1937年，卜凯同农业经济学博士柯蒂斯 (W. M. Curtiss)合作，利用前述调查资料，写出《中国农场管理学》(China Farm Management)一书，1942年作为讲义印出，后由戈福鼎及汪荫元译为中文，194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以经营规模为中心内容，论及生产要素组合、作物结构及农产品运销等问题。

卜凯在金陵大学任农经系主任期间(1920～1934年)，除教学和主持上述调查研究以外，还结合推广工作，协助一些地方组织信用、运销合作社及农会，指导农家记帐和调查研究农民收入、生产成本、家庭生活及食物消费等课题。

卜凯于30年代中期以研究中国农村经济闻名以后，美国和中国当局先后聘请他为财政顾问。1940年9月，他又回到抗日战争时期迁往成都的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任教，指导研究生，参与四川彭县和华阳县农村经济及土地分类调查工作，并主编《经济统计》月刊(1936年创刊)。

1944年6月，卜凯离开中国，任联合国粮农组织土地利用处处长，后又任农业发展理事会总干事。他于70年代初退休回家，1975年9月25日病逝。

（崔毓俊　陈　道）

布莱克，J. D. (John Donald Black, 1883～1960) 美国近代著名农业经济学家。农场管理学、农业生产经济学的开拓者。出生于美国威斯康星州坎布里奇的一个农家。1903～1905年他在奥什科什师范学校攻读英文，1907年进入威斯康星大学主修英文，1909年毕业，1910年获硕士学位。他先后在西北后备大学和密执安矿业学院执教5年。在此期间，他结识了社会学和经济学方面的学者，兴趣渐转向社会科学。1915年夏，布莱克利用暑期分别到威斯康星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的夏季学期选修有关农业经济方面和工业经济学等课程，在威斯康星大学获得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他的博士论文是《威斯康星州的土地租佃》。在此文基础上，他又与泰勒(H. C. Taylor) 合写了《威斯康星州的农工》，与希巴德(B. H. Hibbard) 合写了《威斯康星州的土地租赁制度》。



布莱克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的工作和主要贡献有以下三方面：①为农业经济学科的建立和培养教学、科研人才奠定基础。1918年布莱克初到明尼苏达大学担任农业经济室代理主任时，师资极缺。几年中他招聘了不少知名教授，开设了很多新课，并为农业经济专业培养了一批研究生。布莱克成为研究美国农业问题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在他的建议和主持下拟定了宏大的研究计划，开展了农产品运销、土地垦殖、土地价格、农业信贷、土地租佃以及农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研究。1927年，布莱克以终身教授的职称名义受聘为哈佛大学经济系主任。他在哈佛大学增设农业经济课程并创设了研究班讨论会的制度。②布莱克是美国农场管理学的创始人之一，是农业生产经济学的开拓者。他在明尼苏达大学期间，同许多新兴企业有联系，对企业经济学进行了多年研究，于1926年发表了《生产经济学导论》。1929年(与A. G. 布莱克合写并出版了《生产组织》一书。由于他在研究中引进了定量分析方法，挪威弗里希 (R. Frisch) 教授约请他为经济计量学学会的发起人。1947年布莱克和他的3名杰出的

学生克劳森(M. Clawson)、塞尔(C. R. Sayre)及威尔科克斯(W. W. Wilcox)参加撰写的《农场管理学》问世。这本书搜集了国内外大量资料,涉及不同类型农场和不同的农业部门,对农场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这本书为布莱克的最重要的代表作,被美国和国外一些大学选为农场管理学科的必读书。③参与农政活动,对农业政策和农业经济组织提供咨询和建议。布莱克1922年应邀为美国农业部新成立的农业经济局制定了研究计划大纲。1929年他在《美国农业改革》一书中,向美国国会建议采用进口证的制度。1931年他应聘为联邦农业委员会的顾问,1932年春,以他为主向国会提出了霍普—诺伯克法案(Hope-Norbeck bill)。他参与制定了著名的"1933年农业调整法"。其后又在美国农业部的组织下,担任了对农业调整法实施后情况检查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提出了《农业调整的三年》报告书一卷。1940~1941年,他参加了美国联邦、州和地方关系以及农地利用和森林计划的管理调查。40年代初他被选为美国研究理事会的食品和营养委员会的委员,1948年出版了他和基弗(M. E. Kiefer)合写的《今后的食品和农业政策》的小册子,在书中提出了把农业问题和营养问题相联系的观点。1957年,布莱克被美国农业经济协会选为该年荣誉会员和主席。

参考书目

J. P. Cavin, *Economics for Agriculture—Selected Writings of JOHN D. Blac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59.

(吴大炘)

布林克曼, T. (Theodor Brinkmann, 1877~1951) 德国农业经济学家。出生于威斯特发利亚一个农民家庭。1901年至1904年在波恩农学院主修畜牧学及农业经营学。1905年入耶拿大学,以《丹麦养猪业的发展》一文,取得博士学位。从1910年起任波恩农学院农业经济学教授,直至1948年退休。在此期间,曾担任主任、院长等职务。



布林克曼撰写的论著有90多种,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农业经营经济学》一书。该书作为讲义在1914年就以单行本印行过,正式发表是在1922年,收入杜宾根摩尔公司编印的《社会经济学大纲》第七集,发表后即受到国际学术界的重视。在30年代该书就有日本、英国、苏联、中国等国文字的译本。他在书中严谨而又精辟地论述了农业经营方式及农业集约度、农业区位等原理,使农业经营经济学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

参考书目

布林克曼著,刘潇然译:《农业经营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4。

(董恺忱)

C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以财产及与此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经济活动。凡为投保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投保人负责管理的财产，都可向保险人投保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种类繁多，如海上保险、工程保险、航空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汽车保险、邮包保险、火灾保险、盗窃保险、利润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等。

财产保险关系通过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财产保险合同而建立。在合同中，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理赔等事项加以明确规定。①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保险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如企业财产保险保额的确定有两种：一是按照帐面金额确定，这既可以使被保险人获得较好的经济保障，也能比较准确、简便地办理投保手续和有利于赔偿处理。一般帐册健全的都采用这种方法。二是采取估价方法确定。在保险期限内，如果保险金额有增减，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②保险费率，即保险财产的每一保额单位在一定保险期内应交保险费的比率。如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都按保险期限一年，以保险金额每1 000元为单位计算。③保险责任，即保险人应负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它是被保险人在约定灾害事故发生后向保险人索赔的依据。各项保险有不同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中载明基本责任、附加责任和除外责任。基本责任是保险人承担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附加责任是根据投保人的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另保附加险（亦称“特约险”）所承担的责任（亦称“特约责任”），由保险人在保单上附加打字或手书。保险人不承担的责任，都列为除外责任。④保险期限，是财产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的有效期限，也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期限。财产保险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续保，另办手续。⑤保险理赔，是保险人处理保险赔偿责任的一系列工作的总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应按约定条件进行赔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出保险财产损失清单和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申请后，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有关赔偿金额，经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立即赔偿”。“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要求，保险人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当将追偿权移交给保险人，并且协助保险人共同向第三者追偿”。“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处理。”

（张旭初）

财务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所进行的控制、计划、核算、分析、协调和监督等经济活动的总称。财务管理是利用资金、成本、收入等价值指标，对企业再生产过程进行综合性的价值管理，合理组织价值的再生产，协调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它反映人们对农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是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生产、技术、设备、物资和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构成企业经营管理的统一整体，共同为生产出量多、质好、低耗的产品服务。

内容　有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产品成本管理、销售收入和纯收入管理等。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管理，是对资金取得和使用的管理；产品成本管理，是对资金耗费和补偿的管理；销售收入和纯收入的管理，是对资金收入和分配的管理。加强资金、成本和收入等价值指标的管理，目的在于发挥财务对企业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协调和监督等的能动作用，改善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任务　积极组织资金供应，合理分配资金；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使用资金；控制开支，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企业积累；正确处理财务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为实现财务管理任务应做到：①坚持服务生产的原则，通过组织和分配资金支持生产，保证正常生产需要，促进生产的发展；②坚持事先计划的原则，用以组织和指导财务活动，使财务工作和监督检查有所遵循；③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以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④坚持经济核算的原则，找出提高资金利用率、节约劳动消耗和增加盈利的途径；⑤坚持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对从企业以外各种渠道取得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一定的占用费，实行有偿占用，以促进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资金的节约和使用，提高经济效益。



方法　①财务预测和决策方法。一般是根据历史资料先算出资金、成本、利润等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再结合计划年度生产经营的决策目标、计划年度资金需要和来源的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资金耗费和补偿的成本水平决策、生产收入和分配水平的决策等。有了财务的预测和决策，可以从财务角度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佳决策提出依据和要求。②财务计划方法。是根据企业的生产技术措施、物资供应、劳动用工和销售收入等计划，编制综合反映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务计划，通过财务计划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计划提出增产节约要求，使各项计划协调、衔接，实现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③财务检查方法。一般是在通过财务计划的审批、财务收支活动的审核、财务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制止不合理的开支，促使企业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生产更多的产品。④财务分析方法。主要是以实际资料为依据，通过对比分析、因素分析和平衡分析等方法，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剖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总结经验，找出差距，采取措施，改进财务管理。

参考书目

新疆八一农学院主编：《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农业出版社，1982。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编写组编写：《国营　场财务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

（邹绪昌）

财务监督 (financial supe　ision)　通过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指标的核算和　析，对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进行的检查和督促　是对农业企业的生产要素、再生产过程和生产成果进行的价值监督。

财务监督的内容包括：对资金的来源、分配和占用的监督；对生产消耗、费用开支和成本核算的监督；对收入、积累、利润分配和专用基金的提留与使用的监督；对财经纪律和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等。监督的方法是：①通过合理控制财务收支，使农业企业各项经济活动符合财经制度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②通过资金、成本、利润等综合性指标的控制、分析和检查，从不同方面反映和监督农业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完成计划的情况及其经济效益；通过资金的占用额、产值资金率、资金利润率等指标，反映和监督农业企业的资金占用是否合理，使用效果是否良好，管理是否完善；通过产品成品指标，控制农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考核生产资料和劳动的耗费是否合理；通过利润指标，综合地考核农业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水平。　（张礼华）

财政支援农业补贴 (financial subsidies for supporting agriculture)　国家采取直接和间接方式对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所进行的财政支援。它体现国家和农民、城市和农村、工业和农业、商业和农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国家调节农业生产的经济杠杆和财政支援农业的主要手段。

世界各国普遍利用财政支援农业补贴干预农村经济发展，调节农村经济关系。如美国政府在1933年对农业实行了“保护价格型”补贴，即规定小麦、玉米、棉花、大米、烟草、生猪、奶制品等7种农产品的最低基本价格，如农场主低于基本价格出售，其减价差额由政府补贴。20世纪70年代美国制订了《农业和消费者保护法》，实行“保证价格型”补贴，即规定销售农副产品的最高价格限制，其购销倒挂的价差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鼓励农民积极生产，扩大出口。苏联也曾多次提高农副产品价格，降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对农产品销售价格实行稳定的政策，其购销倒挂价差由国家财政补贴。匈牙利运用财政补贴杠杆，调节工农业生产及进出口贸易，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泰国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为避免谷贱伤农，刺激农业生产，都先后采取了农副产品价格补贴政策。世界各国进行财政支农补贴的性质、目的以及方式方法，虽然各不相同，但都有如下共同特点：①财政补贴由国家掌握，是国家干预农业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之一；②财政补贴的范围集中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出口或农业经济不发达地区；③注重财政补贴杠杆与其他措施综合配套运用；④为适应不同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灵活补贴政策，并加强法律管理。

中国财政支农补贴的必要性：①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需要。因为大量的农副产品是工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原材料，是农民增加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价格尚未理顺的条件下，为鼓励农民积极发展这类农副产品的生产，采取价格补贴、减免税收等多种方式，调动他们开发生产的主动性，是国家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②调整分配关系的需要。由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财政支农补贴可以调节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③国家实现特定目的的需要。如国家在提高某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时，不相应地提高其销售价的原因是，既考虑增加农民收入，又考虑不能影响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防止轮番涨价。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因此，国家只能通过价格补贴方式，解决该种农产品的购销价格倒挂问题。中国财政用于支援农业、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平衡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补贴情况如下页表。

价格补贴占财政收入比重，1978年为8.4%，1985年上升为16.0%。仅1979～1985年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累计达2 173.85亿元。

中国财政补贴是一个统一的专门基金体系，其中



1978～1984年中国财政用于支援农业的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份	合　计	商品购销价格倒挂的价差和亏损补贴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补贴	进口粮食、棉花、食糖、化肥、农药5种商品亏损补贴
1978	93.86	55.60	23.91	14.35
1979	180.71	136.02	21.79	22.90
1980	242.07	178.56	20.41	43.10
1981	327.72	217.72	21.74	88.26
1982	318.36	240.22	21.35	56.79
1983	341.66	269.52	13.46	58.68
1984	370.00	320.85	8.15	41.00
1985	299.47	274.92	6.96	17.59

支援农业补贴占有一定的地位。国家通过价格补贴、亏损补贴、税收减免、专项拨款等方式，形成有多种用途的财政支援农业补贴。其内容：①按补贴的性质分为农副产品价格补贴、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补贴、农村社会保障补贴、农村扶持性专项补贴、农村税收减免补贴。其中，农副产品价格补贴在财政支援农业补贴中占有中心地位；②按补贴的去向分为用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支持商品流通、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收入等补贴。其中，农民受益补贴额明显地高于城市居民受益额。这是国家运用财政补贴杠杆、改善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分配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财政支援农业补贴的作用：①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②保证城乡人民实际生活水平基本稳定，特别是使农民的收益水平得到合理的改善；③缓解价格体系变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冲击，有利于市场稳定、社会安定。财政支援农业补贴也存在一些弊病，如不利于理顺经济关系；加重国家财力的负担；政策性亏损补贴常容易掩盖经营性亏损；受益居民不能直接感受各种补贴的全部效用等。

（梁尚敏　吴俊培）

蚕业经济 (economics of sericulture)
养蚕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蚕有桑蚕、柞蚕、蓖麻蚕、天蚕、樟蚕、樗蚕、琥珀蚕等。但多数国家以饲养桑蚕为主。蚕业经济包括栽桑、养蚕、蚕种生产和生丝购销等从属于农业生产的部分，以及缫丝、纺织、印染等从属于工业生产的部分。古代社会的蚕业，是从属于农村农民家庭的家庭副业，只是在一些经济发达、蚕业兴盛的地区出现了缫丝、织锦的手工业工场。18世纪后，随着国际贸易和产业革命的进展，生丝贸易逐渐兴盛，蚕业和丝织业逐渐分开而发展。蚕丝是高级的纺织工业原料，蚕蛹、桑砂(粪)、桑椹、桑皮，可分别加工为药品、食品和饲料，蚕业是经济效益高的劳动密集型行业。

中国是最早养蚕和织绸的国家，早在5 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养蚕并利用茧丝纺织衣料。春秋战国时代，在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已有许多成片的桑园，养蚕、丝织技术有了突出的进步。秦汉时代，国家以农桑为本，丝绸成为贡赋和贸易的重要物资，丝织业成为较具规模的商品生产行业。汉武帝时（公元前140～前88年）曾于一年内征集丝织品500多万匹，并派张骞出使西域，携带大量丝绸，开辟了中国通向中亚进而抵达地中海的商旅要道，即后世人所称沟通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丝绸之路”。从此开始丝绸产品远销中亚、西亚以至南欧部分地区。随着丝绸贸易的发展，栽桑养蚕、缫丝、织绸技术传到欧、亚各地，促进了世界蚕业的发展。

在19世纪中期，世界主要养蚕国家有中国、日本、意大利、法国。其中意大利、法国最高年产茧量曾分别达到6.5万吨和3.18万吨。中国1875年出口生丝约占世界生丝总产量的1/2。在20世纪初期，世界已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了蚕业经济，世界年产茧量大致在38万～41万吨之间。1913年，世界生丝产量为3.96万吨（中国占47.8%，日本占35.5%）。1929年，世界生丝产量增至7.06万吨（日本占61.9%，中国占28.6%），为历史最高水平。1938年，世界产茧量为43.89万吨，生丝产量降为5.64万吨（日本占76%，中国占8.6%，意大利占4.9%）。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影响了蚕业生产，直至50年代尚未恢复到战前水平。1953年为21.5万吨，生丝产量为2.5万吨。同时，又由于合成纤维的发展，部分取代了蚕丝等天然纤维的市场，也影响了蚕业的恢复速度。直到1980年，世界蚕茧产量恢复到48.98万吨，生丝产量恢复到5.48万吨。50～70年代，主要是中国、日本、南朝鲜、苏联、印度、巴西的蚕业有恢复和发展，意大利和法国的蚕业则继续衰退并渐趋衰落。70年代以后，日本与南朝鲜茧、丝产量也逐步下降，中国和印度则有较大发展。1983年，世界蚕茧产量为46.74万吨。其中中国占52.4%，日本占13.5%，印度占13.3%，苏联占10.5%；世界生丝产量为5.06万吨。其中中国占47.2%，日本占24.6%，印度占8.9%，苏联占7.1%。世界除桑蚕生产以外，其他各种蚕（总称为野蚕类）在70年代末的蚕丝产量近4 000吨。

近代以来，在缫丝、纺织、印染等方面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不断进步，但在养蚕方面，除育种上有很大进步外，饲养上基本上还沿用手工操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已研制并使用了采桑、养蚕的机器和设备，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经营上主要是发展国营和集体农庄的桑园和育种场、养蚕场。在中国，育种主要是由国营和集体企业经营，采桑和饲养主要是农民家庭分散经营。

1978～1980年，世界生丝出口贸易量为2.4万～1.6

万吨，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有中国、苏联、南朝鲜、日本、印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西、保加利亚。1980年，中国出口居首位，占世界生丝出口贸易量的33.4%，其次是苏联占10.2%，日本、印度各占5%左右；主要进口国有日本、意大利、法国、联邦德国和美国等。1980年，日本进口生丝占世界各国总进口量的44.8%，其次是意大利占28.4%，法国占5.7%。80年代初期以来，世界生丝市场还是供不应求。1985年，世界蚕丝生产国生丝出口量增加到2.76万吨，其中中国出口1.09万吨，占世界各国总出口量的39.5%。

中国的蚕茧产量，在1931年达22.09万吨，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最高年产量。由于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使历史上发达的养蚕业一蹶不振，到1949年蚕茧产量降至3万余吨，仅及1931年的1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1985年，桑蚕茧产量达33.6万吨，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31年约增加50%。中国柞蚕茧生产占世界总产量的90%左右，1979～1985年平均每年产柞蚕茧5.6万吨，比1949年增长3.7倍；但没有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1921年的9.35万吨。丝绸是中国外贸出口一项传统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历来享有盛誉。1985年，中国绸缎出口量占世界贸易量的40%。

（史　鹰　马有祥）

草地资源 (grassland resource)　生长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并适宜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土地。它具有特有的生态系统，是一种可更新的自然资源。世界草地面积约占陆地总面积的1/5，是发展草地畜牧业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基地。在这些土地上，生产了人类食物量的11.5%，以及大量的皮、毛等畜产品；还生长许多药用植物、纤维植物和油料植物，栖息着大量的野生珍贵、稀有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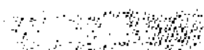
人类最初只是利用天然草地，由游牧到定居放牧，逐渐发展畜牧经济。后来，学会了开垦草地，发展种植业和畜牧业。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由于人口增长和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扩大放牧和开垦，以及战争和自然灾害的破坏，草地资源逐渐减少。许多国家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市场对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促进了畜牧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同时由于掠夺性经营和滥垦，使草地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在很多地区出现了生态危机，灾害频繁。美国19世纪后期连续40年的“西进”浪潮，森林、草原遭到破坏以后，导致1934年发生“黑色风暴”。在社会主义国家，也由于忽视保护草地资源，如苏联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在60～70年代也发生过盲目大量开垦草地、过度放牧的现象。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重视草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实行草田轮作、人工培植牧草、实施现代化建设和管理，为改善和增殖草地资源，提高草地生产力，开辟了新的途径。

世界草地资源概况　草地资源按其地理分布和组成划分，有温带草原和热带草原两大类。温带草原分布在南北两半球的中纬度地带，包括欧亚大陆草原、北美大陆草原等。它的特点是低温少雨，草群低矮，地上高度不超过1米，以耐寒旱生禾本科草为主。热带草原分布在低纬度地区，包括非洲、大洋洲及南美洲的部分草原。它的特点是高温多雨，旱湿季明显，旱季长达5～6个月；植物以旱生草类为主，草丛高大，禾本科草地上高度达2～3米，并混杂生长耐旱灌木和非常稀疏的乔木，被称为“稀树草原”。

在20世纪70年代，全世界尚保留用于畜牧业的草地资源约为31.6亿公顷，非洲占25%，亚洲占19.4%，大洋洲占14.9%，南美洲占14.4%，北美和中美占11.3%，欧洲占2.9%。各洲草地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重：大洋洲是55.3%，非洲是26.4%，南美洲是25.6%，亚洲是22.6%，欧洲和北美各占16%。平均每人占有草地面积，最多的是澳大利亚为31公顷，其次是阿根廷5.3公顷，其他比较多的国家有新西兰4.5公顷，马里4.3公顷，南非2.8公顷，苏联、美国、墨西哥、智利等国1～2.7公顷。平均每头草食动物占有草地面积，1981年澳大利亚2.8公顷，美国1.8公顷，苏联1.4公顷，中国1.2公顷，其他国家则更少。

中国草地资源概况　中国草地资源约有4亿公顷，其中可利用的约2.8亿公顷，分为牧区草原和农区草山草滩两大部分。牧区草原3.13亿公顷，可利用的2.2亿公顷，主要分布于西北、东北、西南10省、区的266个牧业县和半牧业县；农区草山草滩有0.87亿公顷，可利用的0.6亿公顷，主要分布于南方各省和北方黄土高原地区。牧区草原有草甸、干旱、荒漠与半荒漠三种基本草地类型；农区草山草滩有温带、亚热带、热带灌丛草丛、落叶与常绿阔叶林草地等基本类型。如按质量分，优等占20%，中等占50%，劣等占30%。分布在各类草地的牧草资源有5 000多种，其中豆科139属1 130种；禾本科190属1 150种。已用于人工栽培的牧草有100多种。草地上的家畜资源有牛、羊、马、骆驼等；野生珍稀动物有野牛、野马、野骆驼、羚羊、鹿、獐、狐、貂、天鹅、鹤、鹰、鹫等。

中国草地资源按自然条件、利用现状和发展方向可分为：①蒙新高原草原区。有可利用草场1.06亿公顷，是发展细毛羊、半细毛羊、羔皮羊、绒山羊、马、肉牛和双峰驼的基地；②东北草原区。有可利用草场0.13亿公顷，是发展奶牛、肉牛，细毛羊和半细毛羊和绒山羊的基地；③青藏高原草原区。有可利用草场1.06公顷，是发展牦牛、绵羊、马等高原型家畜的基地；④黄土高原草山区。有可利用草场0.13亿公顷，是发展奶山羊、滩羊、秦川牛、关中驴的基地；⑤西南山地草山区。有可利用草场0.27亿公顷，是发展奶牛、



肉牛、半细毛羊的基地；⑥东南丘陵草山区。有可利用草场0.13亿公顷，是发展水牛、奶牛、肉牛、山羊的基地；⑦黄淮平原沿海草滩区。有可利用草场333万公顷，是发展肉牛、奶牛、细毛羊、半细毛羊的基地。

1985年，中国各类草地共饲养草食家畜约1.68亿头，其中牧区草原有牲畜1.08亿头，年产牛、羊肉180万吨，毛16万吨，年提供役畜100万头以上；农区草山区饲养草食畜约6 000万头，畜产品产量约相当于草原区的一半。100公顷草原的畜产品产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人工和改良草场及围栏面积不到草地可利用面积的2%。草原退化、沙化严重，约占草原总面积的1/3，山区草山区水土流失严重。1985年累计人工种草和草场改良面积达到666.7万公顷，围栏草场达到414万公顷，建立牧草种子基地70万公顷、牧草种子年产量达到3.5万吨。在草地科研和技术改进方面，开展了全国草地资源调查，建立了牧草引种育种实验和繁育体系，在一些地区还开始应用了草地遥感调查、飞机播种牧草、豆科牧草根瘤菌接种等新技术成果。

（李毓堂　杨　柯）

茶叶经济 (economics of tea)　茶叶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现、利用茶叶的国家。在原始社会就开始采集、利用野生茶叶，开始于药用，以后发展为饮料。秦汉时代四川一带的茶叶生产流通已经兴起，至唐代饮茶风习已遍及民间，茶叶成为重要商品，并传入朝鲜和日本。明、清两代茶业生产得到发展，茶叶出口欧洲。1886年中国茶叶总产量达22.5万吨，出口13.4万吨，占世界产茶国出口贸易量的90%以上。20世纪30年代，世界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种植茶树，总产量约为40万～60万吨；主产国有中国、印度、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肯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土耳其、阿根廷、乌干达等国也加速发展茶叶生产。到1985年世界茶园面积达279万公顷；茶叶总产量达233万吨，比1934～1938年平均年产量增长约3.6倍。茶园面积最多的是中国104.5万公顷，其次是印度37.8万公顷，斯里兰卡24.5万公顷，其他产茶国家都不足10万公顷。1985年茶叶产量最多是印度，达65.9万吨，其次是中国43.2万吨，斯里兰卡21.6万吨，苏联15.5万吨，肯尼亚14.7万吨，土耳其13万吨，印度尼西亚12.9万吨，日本9.6万吨。这八个国家茶叶产量占世界茶叶总产量的85%以上。1985年世界茶叶总产量中，亚洲（不包括日本）占64.7%，非洲占12%，拉丁美洲占2.9%，大洋洲占0.4%，日本、苏联等发达国家占10.8%，其他一些国家占9.2%。80年代初期至中期，在主要产茶国中，发展中国家茶叶产量迅速增长，以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中国茶叶产量增长幅度最大，均在15%以上；日本在1984年和1985年分别比上年减产8.9%和4.9%，各发达国家产茶国合计只增产4%，明显低于世界平均增产18.7%的水平。茶叶和咖啡、可可合称世界三大饮料。茶叶含有多种营养成分，并有降脂、降血压、防暑、促进血液循环、防衰老等作用。世界消费茶叶的人口和消费水平不断增长，国际贸易随之发展。1978～1980年世界消费茶叶的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2/3，平均每人年消费量：卡塔尔6.5千克，科威特5.2千克，英国3.1千克，日本0.97千克，苏联0.6千克。

1985年世界产茶国总出口量95.9万吨，比1981～1983年平均总出口量增加13.4%。其中以亚洲出口量最多，占72.9%，其次是非洲占22.8%，拉丁美洲占3.6%，大洋洲占0.7%。在茶叶主要出口国中，以印度、斯里兰卡、中国、肯尼亚出口茶叶最多，这四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70%以上。从1981～1985年茶叶出口增长速度来看，以肯尼亚增长幅度最大，达48.2%，其次是印度尼西亚32.4%，中国19.2%；印度增长幅度最小，为4.7%。1985年茶叶出口总值约为20亿美元，以印度、斯里兰卡、中国和肯尼亚四国最多，共占出口总值的80%。1985年茶叶总进口量约为93.3万吨，比1981～1983年平均进口量增加13.8%。在各茶叶进口国中，欧美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占进口总量的一半以上，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占45%左右。英国是世界上进口茶叶最多的国家，1985年进口茶叶15.5万吨，占世界总进口量的16.6%；其次是苏联占10%左右。美国1985年进口茶叶比1981～1983年平均数减少3.8%。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茶叶进口仍呈增长趋势。

中国茶叶在19世纪80年代以前，生产和出口都是逐年增加的。19世纪80年代以后，由于印度、斯里兰卡和日本茶业的兴起，中国茶叶出口减少，茶园面积和产量也随之减少；从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8年间，茶园遭受严重破坏，产量急剧下降，直到1949年茶园仅存15.5万公顷，仅及抗日战争前的40%，茶叶总产量降到4.1万吨，不到战前常年产量的25%。50年代逐渐恢复，到1957年茶园面积恢复到33万公顷，茶叶总产量恢复到15.3万吨。60年代初又开始下降，1962年茶园面积曾降到27.9万公顷，茶叶总产量降到7.4万吨。从1965年以后茶叶生产逐年增加，1980年茶园面积逾100万公顷，总产量达30.4万吨。1980～1985年茶园面积增加很少，但采摘面积平均每年增加2.7万公顷，总产量平均每年增加2.5万吨，而且茶叶质量也有提高。1985年，全国茶园面积104.5万公顷，茶叶总产量达到43.2万吨，出口量达到13.9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6倍、9倍和15倍。80年代中国茶园面积居世界第一位，茶叶总产量仅次于印度，居世界第二位。

中国茶叶产区主要分布在秦岭和淮河以南的浙江、湖南、安徽、四川、福建、云南、湖北、广东、江西、广西、贵州、江苏等省、区。其中浙江、安徽、湖南

和四川四省所产茶叶约占全国总产量的60%左右；福建、云南、湖北三省次之，产量约占全国总产的25%；加上广东、贵州、江西三省，10省茶园面积和总产量分别占全国的92%和94%以上。1980年，茶园面积在万亩（6 667公顷）以上的产茶县共389个，茶园面积88.3万公顷，总产25.6万吨，分别占全国产茶县数的36.3%，茶园面积的84.9%，产量的84.2%。这些县多在江南和西南茶区，又以江南茶区万亩以上的产茶县最为集中，县数、面积、产量分别占全国万亩以上产茶县的46%、60%和71%，是中国外销绿茶、花茶、工夫红茶的主要生产基地，还有部分县生产外销乌龙茶和边销茶以及各种名茶。在西南茶区，万亩以上的产茶县占30%，茶园面积和产量分别占23%和18%，是中国外销红砖茶、工夫红茶、边销茶，以及普洱茶和部分名茶的主要生产基地。还有华南茶区，是中国外销乌龙茶和红砖茶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这些茶区，万亩以上产茶县，一般茶叶商品率达80～90%以上。

中国茶区根据茶叶的特征、特性，采取不同的加工制作方法，制造出各具特色的多种商品茶。按其制作方法和品种分类分为红茶、绿茶、乌龙茶、紧压茶、花茶、白茶六大类。中国绿茶常年产量占总产量的55%左右，是南方居民的主要饮料；红茶产量约占20～25%左右，主要供应出口；乌龙茶常年产量2万吨左右，约占总产量5%，主要是出口日本和东南亚地区；花茶主销北方各省，紧压茶主要供应牧区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1952～1984年，国家对茶叶实行派购制度，茶叶常年收购量约占总产量的85%左右。最高年收购量占总产量的94%。1984年国家调整了茶叶政策，实行多渠道的流通体制，促进了茶叶生产的发展。

茶叶是中国传统的大宗出口商品，在国际上享有声誉。1985年第24届茶叶质量评比中，四川"工夫红茶"（早白尖）和"峨嵋毛峰"绿茶及"竹叶青"绿茶荣获金奖。1985年中国出口茶叶13.9万吨，外汇收入2.94亿美元，超过了历史出口最高纪录，出口量占世界茶叶出口国总量的13%，贸易额占世界茶叶贸易额的12%左右。

1952～1985年，中国国内茶叶消费量呈增长趋势。1952年全国消费茶叶3.7万吨，平均每人消费0.08千克；1957年消费9.6万吨，平均每人消费0.12千克；1980年消费16.6万吨，平均每人消费0.21千克；1985年消费量增加到25.3万吨，平均每人消费0.3千克。中国茶叶消费量虽然增加很快，但是平均每人消费量还低于世界许多国家。 （路绍生　边吉嘉）

《查理曼庄园敕令》(Charlemagene instructions to estate stecerores)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查理曼帝国皇帝查理大帝亲自为王室庄园管理人规定的管理条例。是欧洲中世纪前期封建社会领主庄园经济的重要法律文件。自日耳曼人灭掉西罗马帝国后，从部族战争中产生了封建国家，并在农村公社解体的基础上建立了采邑制，最终形成领主领地世袭制和领主庄园内部的领主直属地与农奴世袭份地制。本敕令是领主庄园经济的典型反映。原文为拉丁文，有法文和德文本传世。全文共70条8 000余字。

主要内容：①规定庄园只供应查理大帝需要，而不为别人服务。要求保证庄园内生产者所需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使他们陷于破产。"管理人员不得使朕的臣民为自己服务"，也不得接受他们的任何礼物。②规定管理人员应及时保护"耕种的田地和新垦地并应及时保护朕的草地"。"应保护森林和朕禁伐的密林"及密林中的野兽，任何人"如果在朕树林中的牧场上放牧猪群"，应缴付什一税。"应好好保护朕的御园"，保护"朕的庭园和围绕它的墙垣"。庄园长等职员应做种田的工作，应缴纳小猪。如果庄园长享有采邑的话，应派遣自己的代理人，使他可为这个采邑作手工劳动和其他职务。农奴则应以他的田宅的收入来维持生活。农奴必须在管理人员指挥下为领主提供各种生产劳役、运输劳役和一定家庭服务性劳役。而且要区分"有多少耕地由朕的牧人的牛来耕种，有多少附有田宅的耕地由农奴开种"。农奴要将自有经济生产的一部分农副产品作为贡物交纳给王室。农奴使用属于领主所有的手工业设施必须交费，农奴使用属于领主的林地、牧场时必须缴纳什一税。"管理人员把全部收获的十分之一完全给予朕田庄内教会"。奴隶劳动和无地自由人的劳动也由管理人员指挥。③规定了庄园管理人员的各种职责。如负责组织庄园内的各种生产活动和各种生产资料的管理；安排农奴的各种劳役、工作岗位的设置与调配，以及组织各个生产者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保证庄园内有一定数量的各种手工业专业生产人员；监督各种生产者的工作情况，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工作；报告关于荒芜的田宅以及关于新获得的奴隶，报告货币收入和一切实物的收纳、贮存、验查、包装、用途、运输等工作；安排好庄园实物收入的留用和出售比例，出售产品和购入本庄园无法生产的物资；安排好庄园内供查理曼生活和军事活动使用的一切建筑、设施和物资；庄园的治安、司法责任，公共事业和市场管理；征收过桥税、车船过境税、市场交界税，等等。④规定了庄园内的生产，包括谷物、蔬菜和经济作物；草场经营和牛、羊、马、猪、狗的收养、饲养与繁殖；鸡、鸭、鹅以及孔雀等鸟类的养殖；经营坚果林、水果林、建材林、木材林、薪炭林、蜜蜂养殖和水产养殖业；工具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武器、军需物资制造业、纺织业、生活用具制造业和建筑业等。 （高小斯）

产品税 (product tax) 国家按应税产品的

销售收入或数量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属于流转课税。

起源与发展　中国对产品的征税由来已久。夏、商、周三代即有对某些货物征税的记载，以后征税范围愈来愈扩大。唐代以前统为关市之征。唐代有茶、盐、酒等主要货物税，宋、元、明代沿之，采取征税或专卖形式。清代征税的物品有茶、烟、盐、酒、绸缎等。清代为筹措军费，在扬州仙女镇创立厘金（一种商业税）。1931年，国民党政府废除厘金，代之以统税（系一种就厂、场征收的货物税）和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开征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以及工商税等，而产品税是1984年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由原工商税中划分出来的一个税种。它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主要课税依据，不受企业产品成本高低的影响，具有稳定性。产品税涉及工业生产领域的大部分产品（征收增值税的产品除外）和农业生产领域中的一部分农、林、牧、水产品，具有征收的广泛性，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而且可调节不同产品盈利水平，使微观经济尽量符合宏观经济决策的要求，可以配合价格杠杆，发挥调节生产和调节消费的作用。在中国历史的各个阶段，对产品征税虽然名称不同，但都具有产品税的性质，不过其征收办法、征收范围、征收环节等不尽相同。20世纪30年代初，苏联在工业中实行的周转税，也属产品税的范围，其征税对象主要限于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早征收消费税的国家，创始于1643年。消费税是商品征税的一种形式。当时征税的物品主要是生活必需品。美国征收消费税较之英国为晚，始于1861年南北战争发生之时。当时征税的物品主要是棉花、盐、酒、烟等项。消费税原来包括直接消费税、特种商品消费税、关税三种。英国早年的直接消费税（亦称“使用财产税”，如马车税、钟表税等），已随时代的进展而趋于没落。近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消费税，即指国内产品税与关税。中国产品税近似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产品税，二者同属于对商品课税的形式，同时对商品采用从价征收和从量征收。不同的是，中国产品税是在工业产制环节和农业收购环节和进口环节征税，而国外产品税大部分产品是在产制环节征税，小部分产品在零售环节征税；中国产品税仅对工农业产品征税，国外产品税不仅对商品且对劳务征税。

征税范围　中国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所列举的本国生产或从国外进口的应税产品，分为两部分：工业品部分有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部分有10个税目，合计270个税目。工业部分征收增值税的产品不再征收产品税。农、林、牧、水产品未列举的不征税。产品税中的工业品只在工业环节征税，不涉及流通环节。《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所列举的产品，不论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人生产或进口，均应纳税，但军工企业生产的军工产品，按照过去规定是免税的，产品税实行后仍维持原规定，免征产品税。外国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目前实行工商统一税，不征收产品税。

计税依据　中国主要有以下几项：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额；收购单位在收购应税农、林、牧、水产品时实际付给出售者的金额和进口商品支付的金额；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额。对于应当交纳营业税，其销售价格高于出厂价格的自销产品，应当按照出厂价格征收产品税；对于带包装的产品，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在财务上如何核算，除特殊规定外，均应按照带包装的销售收入额作为计税依据；对于过滤嘴卷烟以出厂价格扣除滤嘴成本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依据；对电力部门所属发电厂（站）生产的电力，按厂（站）供电量作为计税依据；对供电部门销售的电力，一律按照实际收取的电费为计税依据。

税目税率　中国产品税税目的设置，是把原来工商税按行业设置税目改为按产品设置税目。对税源大、产品单一、界限清楚的，如汽油、烟、酒等按具体产品设置税目；对产品种类繁多、界限不易划清的，如搪瓷制品、铝制品等，按产品类别设置概括性税目。为使税目结构与产品结构相适应，合理调整企业利润，税目设置较细。有些产品还分档设目，如石油、化肥、水泥等，按产量大小设置税目，分别规定不同税率。产品税的税率，绝大部分产品采取比例税率，仅对大型发电厂站采取定额税率。

纳税环节与计算方法　中国工业品原则上在工业企业销售产品时纳税，但对几种税率高的产品，如酒、糖、纱、牛皮革等产品，用于连续生产的，虽未实现销售，也视同销售品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征收中间产品税，以平衡税负。委托加工产品的纳税环节，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视同自制产品，在销售时纳税；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于加工产品收回时在委托方所在地纳税；基建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委托加工的产品，一律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税款。委托加工的产品，凡按规定应交纳工业环节产品税的，一般应按接受委托的加工单位同类产品的出厂销售价格计算纳税。如果没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组成价格”计算纳税。其计算公式是：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产品税税率）；应纳税额＝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农、林、牧、水产品原则上在生产者销售时纳税，但具体又分两种情况：①生产者销售给国家收购单位和供销社的，由收购单位在采收时按采购所支付的金额纳税；②生产者直接销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由生产者在销售时按产品销售收入纳税。对进口的应税产品，由经营进口的单位在报关进口时，按进口商品总值计算纳税。进口商品总值包括进口商品的

到岸价格、关税和产品税。先求出进口商品总值，然后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是：进口商品总值＝(到岸价格＋关税)÷(1－产品税税率)；应纳税额＝进口商品总值×产品税税率。

中国的产品税按照税法规定，对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已经交纳出口税的，由经营出口者在报关出口后，申请退还已纳税款。对黄金矿砂、黄金、避孕用品免税；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新产品，可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其他按照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以按照税收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减税或免税。

参考书目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编写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

（李九龙）

晁错贵粟论 (Chao Cuo's theory of valuing grain)　中国西汉文景时期思想家、政治家晁错（公元前200～前154）提出的提高粮食生产地位的理论。

晁错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重农思想。他认为要巩固地主阶级统治，光靠"高城深池、严法重刑"是不行的，必须解决百姓衣食问题，使之免于饥寒。"故务民于农桑，薄赋敛，广蓄积，以实仓廪，备水旱，而民可得而有也"。他认为当时蓄积不多是由于"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他描述了西汉农户经济的困窘，揭露了商人势力的发展和他们对农民的剥削兼并。针对这种情况，晁错提出"贵五谷而贱金玉"的思想，认为"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而粟米布帛，"一日弗得而饥寒至"。所以"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他提出了"以粟为赏罚"的措施。"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这样做，国家财政就会富裕，就可以有充足的粮食储备，同时也就有可能减轻农民的租赋，并从而起到鼓励人民从事农业生产的作用。晁错的这一建议被汉文帝采纳，对西汉初年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晁错看到了以谷物生产为主的农业是国家富强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也看到了使农民生产条件有所保障是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统治所必需的。但他采取的方案只能部分吸收地主、商人的游资，暂时缓和土地兼并的发展，而没有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不可能解决封建社会的根本矛盾。同时，他对货币和商品流通的看法也有片面性。

鉴于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晁错总结了秦代和汉初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变"一岁而更"为募民实边的方案。在边塞土地肥美地方建城邑，为募徙来的塞卒准备好房屋、农具，修道路，置医巫，并免除其他徭役，使之安心定居下来，一面从事农业劳动，一面守卫边疆。这个建议也引起西汉朝廷的注意，把移民实边作为一项政策实施。　（李根蟠）

陈翰笙（1897～　　）　中国现代著名的农业经济学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进行中国农村经济调查研究的先驱。江苏省无锡县人。1918年到美国求学，1921年以《中国五口通商与茶叶贸易关系》一文在美国芝加哥大学研究院获得硕士学位。1924年在德国以《1911年瓜分阿尔巴尼亚的伦敦六国使节会议》一文在德国柏林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结识了李大钊和在华工作的苏联共产主义者，开始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久被聘为共产国际的《国际通讯》特约供稿人。1927年李大钊被害后，他被迫出走苏联，在共产国际农民研究所工作。



陈翰笙于1928年回国，受聘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担任领导工作，组织了一批进步青年，开展东北、江苏无锡、河北保定、广东番禺等地的农村经济调查。1932、1933年他利用农村复兴委员会的合法名义进行了豫、陕、苏、浙四省农村经济调查，1933年他还调查了河南、山东、安徽三省的烟草产区；1934年他利用中山文化教育馆的资助，组织人员到广东进行农村调查，同时请薛暮桥带领广西师专的学生在广西进行调查。1940年他到云南西双版纳调查了傣族的土地制度。他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发表了许多有影响的调查报告和论文专著。

陈翰笙领导的农村经济调查是配合革命运动进行的，他在农村调查中取得的材料论证了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所指出的："中国的社会性质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正确性。他对于中国农村经济调查研究做出的杰出贡献是：①以自己的实践活动表明，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工作不能只停留在引经据典、高谈阔论上，要走出书房，深入农村进行调查，取得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②他在农村调查中对农民的分类，采取列宁的方法，把农民分为富农、中农、贫农、雇农。这与当时一些学者从经营形式上把农民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分类法是截然不同的；③采取概况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逐步深入的方法，使所取得的材料能反映出农村经济的复杂情况，并从其中探讨和揭示出实质性问题；④在调查人员的组织上，以一批对

中国农村经济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人为骨干，在当地吸收较多的进步青年，经过短期培训后参加调查。在多年的调查工作过程中，造就出不少著名的经济学家，如王寅生、钱俊瑞、孙治方、薛暮桥、张锡昌、姜君辰、秦柳方等。

1933年陈翰笙被迫辞职离开社会科学研究所，随即发动和组织有志青年开展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工作。同年在上海筹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他被公推为理事会主席。该会成立后即着手出版会刊——《中国农村》(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抗日战争期间，陈翰笙在国外宣传中国革命动态，并进行学术活动，对美国进步知识界颇有影响。1939年他回到香港，担任以宋庆龄为名誉主席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在1939～1942年间，该会募集了不少捐款和物资，支援了解放区和抗日后方的工业合作运动。

1950年初，陈翰笙回到北京，担任外交部顾问、外交学会副会长、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所长，被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二、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陈翰笙勤奋好学，治学态度严谨，勇于探索，在农村经济调查研究方面撰写了大量论文和专著。除一部分农村经济调查材料，是在他的指导下，由调查者负责分析整理成篇，作为调查报告发表外，由他亲自撰写的论著有：《广东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华南农村经济问题》、《中国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业危机》、《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中国的农村研究》、《崩溃中的关中的小农经济》等。他的许多论著是用中文和英文在国内外发表，有不少论著被译成俄文、日文，分别在苏联、日本出版。陈翰笙的学术活动是多方面的，对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等均有涉猎。他在年逾古稀之后，仍在几位友人协助下，编写出三百多万字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石 础)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elementary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 以主要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中国劳动农民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组织，简称"初级社"。

中国在抗日革命根据地就已有初级社。如1944年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建立的"土地合伙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的地区开始试办初级社。1950年全国有初级社19个，参加的农户187户。1953年发展到15 053个，参加的农户27.2万户。最多时（1956年1月），达到139.4万个，参加的农户5 903.4万户。以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大量转变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底，全国75.6万个农业合作社中，还有初级社21.6万个，到1957年仅存3.6万个。人民公社化(1958年)后国家公布的统计资料中已经没有初级社数。

初级社的主要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社员入社土地主要包括：①耕地；②经过户主同意入社的特殊土地(如藕池、鱼塘、菜地等)；③社员同意交社开垦的私有荒地。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等生活消费品的需要，合作社划出不超过总土地量的5%的土地分给社员使用。入社土地折股有几种办法：①按照土地在平常年景可能达到的产量（根据土地实际产量和土质好坏、耕作难易、位置远近等条件评定）折合成标准亩数计股；②按照当年的实际产量折合为标准亩数计股；③按照查田定产的税收负担亩数计股；④按照土地自然亩数计股。入社土地中，已投入农业生产的，均可取得报酬；附属于土地的私有生产设施（如水利设施）亦可通过土地报酬形式得到补偿(或单独补偿)；交合作社开垦的社员私有荒地，两三年后可取得土地报酬。土地报酬的数量一般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劳动的报酬，以便更快提高劳动报酬和增加公共积累。在土地产量不稳定，难于议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时，则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其他办法。

社员其他生产资料，如役畜(耕种用的马、牛、骡、驴等)、大型农具(犁、新式犁、马拉农具、水车、风车、抽水机等)、农业运输工具(车、船等)、成片林木、成群的牲畜等，一般都交由合作社统一使用或经营。对入社的耕畜采用三种办法：①私有、私养、公用。即社员私有，私养，由合作社租用；②私有、公养、公用 即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畜主以适当的报酬；③公有、公养、公用。即由合作社作价收买，转为公共所有。对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运输工具，由合作社租用或折价归社。对社员成片林木，如果园、茶园、桑园、桐山、竹林等，交合作社统一经营，但仍保留私人所有权，由合作社付给合理报酬，对社员大型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合作社根据农业生产需要而租用的，付给所有者合理报酬。初级社建立所需要的生产资金(包括用作生产开支和购买耕畜、农具等固定资产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其中用作生产开支的叫"生产费股份基金"；用来购买固定资产的叫"公有化股份基金"；另一重要来源是社员的投资。

初级社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是生产队。生产队之下多按生产需要再划分若干临时性生产组。有些规模很小的合作社不设生产队，只设生产组。生产队在组织上多为常年固定性的，除了劳动力相对稳定外，牲畜、农具和土地一般也常年固定。

初级社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支付劳动报酬。用劳动日作为社员投入劳动的计量单位。一个劳动日表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天完成的劳动量。一个劳动日再分为10个工分。计算工分数量的主要方法



有：①按件记工，即按社员完成的工作定额确定应得工分。②"死分活评"，即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定每工作日应得的工分，再根据劳动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评议，确定加分、减分或按原定标准记分。③"死分死记"，即按社员劳动力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定每工作日应得工分，再根据实际出勤时间记分。④包工，即合作社把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预先计算出一定数目工分，包给生产队完成。最初是实行季节性包工称为"小包工"，以后出现了常年包工称为"大包工"。有些合作社在常年包工基础上规定产量指标，实行超产奖励制。

初级社的收益按下列次序分配：①交纳农业税；②扣除生产费；③提取公积金、公益金（见公积金、公益金）；④支付社员土地、林木、牲畜报酬和租种土地的租金；⑤扣除前四项支出后的剩余部分，按劳动日分配给社员。

初级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社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①通过和修改社章；②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③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④决定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等；⑤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⑥通过新社员入社；⑦决定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处分，决定开除社员；⑧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社员大会选出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并选出社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刘文璞）

传统农业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运用经验积累的农业技术从事的农业生产的通称。是在原始农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基本特征是：金属农具和木制农具代替了原始的石器农具，铁犁、铁锄、铁耙、耧车、风车、水车、石磨等得到广泛使用；畜力成为生产的主要动力；依靠经验积累的农业技术逐步形成，如选择农作物和畜禽的良种、积制和施用农家肥料、实行灌溉、中耕锄草、防治病虫害、间作、套种，等等。

传统农业在欧洲是从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制社会（约公元前5、6世纪）开始，直至20世纪初叶逐步转变为现代农业为止。中国传统农业延续的时间十分长久，大约在战国、秦汉之际已逐渐形成一套以精耕细作为特点的传统农业技术。在其发展过程中，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尽管有很大的改进和提高，但就其主要特征而言，没有根本性质的变化。中国传统农业技术的精华，反映在《氾胜之书》、《齐民要术》、《农桑辑要》和《农政全书》等著名农书中，对世界农业的发展有过积极的影响。重视继承和发扬中国传统农业技术的精华，使之与现代农业技术合理地结合，对加速发展中国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书目

唐启宇著：《中国农史稿》，农业出版社，1985。

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1989。

（毕宝德）

粗放农业与集约农业 (extensive agriculture and intensive agriculture) 农业中的两种相对而言的经营方式。对一定面积的土地投入较少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实行广种薄收的农业，称"粗放农业"。其主要特点是：对土地的较少投入中活劳动所占的比重较大，生产资料的投入和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不占主要地位；影响农产品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土地面积的大小和土壤的自然肥力的高低。这种农业经营方式是同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状况相联系着的。同粗放农业相对应而言，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和活劳动，通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来增加农产品产量的农业，称"集约农业"。马克思指出："在经济学上，所谓耕作集约化，无非是资本集中在同一土地上，而不是分散在若干毗连的土地上"。集约经营的目的，是从单位面积的土地上获得更多的农产品，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

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化，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与土地面积的有限性以及土壤肥力可以不断提高的特点有密切关系。集约经营的水平，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并受社会制度的制约和自然地理条件、人口状况的影响。世界各国在不同时期内农业集约化发展的速度和途径有所不同。

农业集约经营分为劳动密集型和资金、技术密集型两大类别。在集约经营中，投资总额中的活劳动比重较大的，是劳动密集型的；着重使用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投资总额中资金占的比重较大的，是资金、技术密集型的。现代化农业的集约经营，主要是资金、技术集约型的。在经济比较落后、人口稠密的国家和地区，农业集约经营则多为劳动集约型的。反映集约化经营水平的指标，就资金、技术密集型而言，主要的是单位面积的生产资料费用。可分单项指标和综合指标两种。单项指标包括单位面积耕地或农业用地摊得的农业机器的价值（或机器台数、马力数）、电费（或耗电量）、肥料费（或施肥量）、种子费、农药费、牲畜价值（或牲畜头数）等。综合指标包括单位面积耕地或农业用地摊得的资金占用量、固定资产金额、生产成本等。就劳动密集型而言，则主要的是单位面积上的活劳动投放量。

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都经历了一个由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发展过程，特别是20世纪60



年代以后，他们在农业现代化中，都比较普遍地实行了资金、技术密集型的集约化。然而由于各国条件不同，在实行集约化的过程中则各有侧重。有的侧重于广泛地使用机械和电力，有的侧重于选用良种、大量施用化肥、农药，并实施新的农艺技术。前者以提高（活）劳动生产率为主，后者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国。社会生产力较低，农业科学技术还不发达，长期以来，农业集约经营主要是劳动集约型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中国农业的资金、技术集约经营也在发展。

（张　平　蔡源元）

D

大洋洲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Oceania) 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西萨摩亚11个南太平洋国家以及一些尚未独立的太平洋岛屿，如新喀里多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属波利尼西亚等，绝大部分位于赤道以南的太平洋上。全洲总面积851万平方公里，约占世界各洲总面积的6.2%，其中澳大利亚占本洲总面积的90.4%。1980年全洲人口总数为2 265.7万，其中农业人口467.6万，占总人口的21%；农业劳动人口208.7万，占总人口的9.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农业生产的特点是畜牧业十分发达，是世界畜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和出口国。1980年两国共有绵羊2.04亿只，占世界绵羊总头数的18.3%，澳、新分别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三位。同年，两国羊肉和羔羊肉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19.1%，未洗羊毛的产量占世界产量的38%。澳、新的羊毛出口量名列世界第一和第二。两国乳制品的出口在世界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澳大利亚还是世界蔗糖和小麦的重要出口国。大洋洲其他岛国农业则以种植热带作物如椰子、可可、咖啡、香蕉等为主，家畜饲养主要供国内畜产品消费之需。大洋洲国家的农业概况见表1。

表 1 大洋洲国家1980～1983年农业概况

项目 国别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千人）	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 （%）	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 （%）	牲畜头数（千头）			
					牛	羊	山羊	猪
澳大利亚	7 682 300	14 920	5.5	3.9	22 471	133 186	—	2 498
斐济	18 272	647	34.2	19.3	156	—	40	28
基里巴斯	719	59	—	—	—	—	—	10
瑙鲁	24	8	—	—	—	—	—	2
新西兰	868 808	3 176	8.9	10.1	7 912	7 000	—	4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462 840	3 010	81.2	33.7	133	—	16	1 430
所罗门群岛	29 785	234	—	—	23	—	—	40
汤加	699	9.8	53.0	36.3	10	—	18	10
图瓦卢	26	9	—	—	—	—	—	—
瓦努阿图	11 880	117	—	—	112	—	8	69
西萨摩亚(1972年)	2 900	156	60.4	50.0	30	—	—	62

主要农业资源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1980年全洲可耕地面积4 502.6万公顷，98%在澳大利亚，0.96%在新西兰；永久性草地和牧场计46 649万公顷，96.9%在澳大利亚，3%在新西兰；多年生作物计97.9万公顷，35.3%在巴布亚新几内亚，17.2%在澳大利亚，8.98%在斐济，8.2%在瓦努阿图，6.8%在西萨摩亚，7.15%在法属波利尼西亚，3.9%在汤加，3.7%在基里巴斯，新西兰仅占1.8%；森林和林地面积计15 134万公顷，70.7%在澳大利亚，21.3%在巴布亚新几内亚，4.7%在新西兰。全洲除新西兰、澳大利亚大陆南部和塔斯马尼亚岛地处温带外，均属热带或亚热带气候，降雨量总的分布状况是西部地区多于东部，但澳大利亚有70%的国土面积雨量稀少，不适宜种植业。全洲岛屿除新西兰的怀卡托河、克卢萨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塞皮克河、弗莱河外，均无大河。澳大利亚河流不多，墨累河和达令河流域是全澳的主要灌溉区，但墨累河一年的排水量也只相当于亚马孙河一大半的排水量。澳大利亚大陆的中央低地有较丰富的地下水，可供牲畜饮用。全洲水域辽阔，渔业资源丰富，西南太平洋是世界重要的渔场之一。

农业发展沿革 18世纪欧洲人向大洋洲殖民以前，土著居民除靠采集、狩猎和捕鱼维持生计外，久已从事农作物的种植，开渠引水实行灌溉，农业生产已发展到一定的水平。18世纪末欧洲殖民者对大洋洲进行殖民扩张后，剥夺土著居民的土地，在农业生产中推行雇佣劳动制，冲击了原有的自然经济和土地村社所有制，打破了大洋洲与世隔绝的状态。在欧洲人进入大洋洲的过程中，把家畜和小麦、马铃薯、玉米、甘

蔗、可可、咖啡、棉花等农作物传入大洋洲，同时带来铁制的斧、铲等金属制作的生产工具，增加了大洋洲农产品的种类，提高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力。大洋洲农业的发展，自欧洲殖民始，受宗主国的影响颇深。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发展畜牧业，除自然条件适宜外，历史上要保证向英国提供工业原料和食品是重要的原因。椰干成为全洲许多岛屿重要的乃至唯一的出口农产品，也是殖民者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强制推广种植椰树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新两国的农业有巨大进步。60年代以来先后独立的大洋洲国家，除瑙鲁、图瓦卢无可耕地外，其余岛国都重视农业的发展。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除澳、新两国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外，其余九国均属发展中国家，农业在国民经济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新西兰的畜产品加工工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4。在出口方面，按农产品出口在本国出口收入中的比重计，1980年澳大利亚为13%（如果将加工的食品和饮料计算在内则占34%），新西兰为72%，斐济、西萨摩亚为80%左右，汤加约为90%。由于其他经济部门的发展，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则呈下降的趋势。澳大利亚自1938/39年度至1972/73年度农业生产翻了一番，但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1948/49年度至1950/51年度的三年平均数为23.4%，60年代初降为12%，1971/72年度又降至6%；新西兰的情况和澳大利亚相似；巴布亚新几内亚1961年为49%，1965年已降为42%。

农业生产和生产水平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主要生产畜产品、谷物和种植某些经济作物如甘蔗。1980年澳、新两国生产的羊毛、羊肉、羔羊肉几乎占全洲产量的100%，奶酪占99.9%，黄油占99.6%，谷物占99.6%，牛奶占99.5%，牛肉、小牛肉占99.3%，粗糖占86.9%。澳、新以外的岛国和岛屿均属热带农业，主要生产热带水果和一些热带经济作物，如可可、咖啡，而椰子树的广泛分布则是全洲岛屿农业的一个特点。1980年他们生产的椰子占全洲产量的100%，咖啡占98%，可可占90.9%，香蕉占88%。粮食生产除澳大利亚自给有余并可供出口外，其余均不敷本国之需。澳、新两国农业地区专业化，在20世纪初已基本形成。澳大利亚的小麦带包括大陆东南部河滩地、南澳大利亚南部和西澳大利亚西南部，最好的养羊区大体上与小麦带一致。牛群主要饲养于澳北区和昆士兰州，甘蔗集中种植在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北部的热带沿海地区。在饲料作物中，干草主要产区是维多利亚州，紫花苜蓿的主要产区是新南威尔士州。新西兰最重要的谷物种植区是南岛的坎特伯雷平原，小麦和大麦播种面积的一半以上集中于此；玉米的主要产区是北岛的吉斯伯恩和南奥克兰地区，北岛普伦蒂湾至波弗蒂湾的沿海一带是亚热带水果产区；养羊业遍布南、北两岛。奶牛业主要在北岛。

全洲各国农业生产的水平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发展中的岛国农业，其发展水平虽各有差异，但总的情况是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刀耕火种的现象依然存在；而澳、新两国的农业生产已经实现高度机械化，农作物的播种、施肥、喷灌、收割、打捆、加工，畜群的饲养、药浴、运输、剪毛、挤奶等普遍使用机器，而且发展了飞机播种草籽、投置围栏材料等航空作业。1980年全洲使用的农业拖拉机42.88万台，其中：澳大利亚33.2万台，占77.6%；新西兰9.2万台，占21.5%；斐济占0.36%，巴布亚新几内亚占0.31%。全洲使用的联合收割机总数62 392台，澳大利亚占92.5%，新西兰占6.9%，巴布亚新几内亚占0.6%。澳大利亚的化肥使用量：1976/77年度为305.7万吨，1982/83年度为362.4万吨。从农产品的单产看，新西兰许多产品均居全洲之冠。1980年全洲小麦平均每公顷产量960千克，澳大利亚为939千克，新西兰为3 847千克，马铃薯全洲平均每公顷26 001千克，澳大利亚为24 218千克，新西兰为37 333千克；玉米全洲平均每公顷4 632千克，澳大利亚为2 953千克，新西兰为8 653千克。澳大利亚20世纪初至80年代初四种主要农作物每公顷的产量变化见表2。1980/81年度澳大利亚农业总产值为115.41亿澳元，其中：种植业产值52.99亿澳元，占46%；畜牧业产值62.42亿澳元，占54%。同年度，在种植业产值中小麦、大麦、甘蔗、马铃薯所占的比重分别为31.78%、7.19%、15.09%和3.06%；在畜牧业产值中，羊毛占60.64%，乳制品占30.50%，蛋品占6.68%。1980/81年度澳大利亚五种农畜产品的出口收入：羊毛19.4亿澳元，小麦17.5亿澳元，蔗糖11.5亿澳元，牛肉10.4亿澳元，大麦3.4亿澳元。

表2 澳大利亚四种主要农作物产量变化 单位：吨/公顷

年度	小麦	大麦	甘蔗	马铃薯
1901/02	0.51	1.14	39.5	7.4
1911/12	0.65	0.99	41.8	5.8
1921/22	0.89	1.14	47.7	6.5
1931/32	0.87	1.03	43.8	6.9
1941/42	0.93	1.29	50.8	8.4
1951/52	1.03	1.10	47.5	10.8
1961/62	1.13	0.98	62.1	14.0
1971/72	1.21	1.21	83.0	20.3
1980/81	0.96	1.11	83.2	23.4
1985/86	1.55	1.55	82.0	29.9

农业经济结构和经营形式 澳、新两国均以家庭农场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农场的经营形式主要有三种：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公司经营。1982年澳大利亚农场总数中，合伙经营的约占64%，独资经营占29%，公司经营占5%。农场土地占有的情况也分为三

类：全部土地自有，部分土地自有，部分土地租入，全部土地租入。80年代初，澳大利亚农场经营中佃农所占的比重，奶牛业为10%，小麦种植业为14%，马铃薯种植业为25%，烟草种植业约为70%。土地集中的情况，1978年新西兰20公顷以下的农场占农场总数的23.6%，所占土地面积仅占农场土地总面积的0.006%，而占地4 000公顷以上的农场只占农场总数的0.86%，所占土地却为农场土地总面积的41.4%。其他岛国农业的经营形式大体上可分为三类：①本土居民从事的自给农业；②自给农业与商品农业结合的混合型农业；③商业性农场和种植园。

澳、新两国在农业的经营管理上，都建立了许多官方和半官方的组织机构，如羊毛公司、小麦局、乳品局等。这些机构由政府和私人生产者的代表组成，对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起组织、协调的作用。两国政府通过发放贷款，提供各种生产费用的补贴，对农产品实行最低的保证价格等措施，给农场经营者以财力上的支持。在农田基本建设和农业科学研究方面，两国政府也从人力和财力上给予保证。

（殷汝祥）

大槻正男（1895～1980） 日本农业经济学家。出生于宫城县，1921年于东京帝国大学农学部毕业后，曾在农商务省农政科从事农家经济调查工作。一年后重返东京帝国大学任农业经济系助教，1925年到京都帝国大学任副教授、教授，1958年退休荣获名誉教授称号。大槻在1922～1923年和1927～1929年曾两次到德国去进修，在柏林大学和波恩大学受教于F. A. 艾瑞保和T. B. 布林克曼。大槻在长期执教期间，除主持农业经营学等讲座外，还曾兼任日本农业经济学会会长、日本学术会议会员及政府米价审议委员、农政审议委员等职务，1978年被推选为日本学士院会员。

大槻的学术成就大致可从方法、原理及政策方面归纳为：①有关农业簿记方法及原理。经他研究与倡导，日本从1933年起推行由他制定的"京大式簿记"（又称"大槻式簿记"）。这一农家记帐法，为农户的经营核算提供了科学方法，也使农业经营的计量研究获得坚实的基础。②有关理论概念及分析模式。在农业生产费用的确定、构成上，在日本他是最早主张引进机会成本概念的，并探讨利息、地租等范畴和它的关系。③有关振兴与发展农业的对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农业危机深重的年代，他曾对日本农村复兴运动及创建自耕农体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战时就日本农村劳动力短缺现象作过调查分析，战后又参与日本农业的出路及稻米等适宜价格的探讨。

大槻的学术论著主要有：《农业经济基本问题》（1937年）、《农业簿记原理》（1941年）、《农业劳动论》（1941年）、《农业经营基本问题》（1944年）、《农业生产费论考》（1944年）、《日本农业的出路》（1947年）、《农业经营的基础概念》（1954年）及《米价、生产费、地租》（1959年）等多种。

参考书目

逸见谦三等编：《农业经济学の轨跡》，日本农村统计协会，1981。

日本农学会编：《日本の农学研究》，农山渔村文化协会，1981。

（董恺忱）

淡水渔业经济（economics of freshwater fisheries） 海岸线以内的淡水水域中水生动植物的捕捞、采集、养殖以及产品的冷藏、加工、运输、销售等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内陆淡水水域，包括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沟渠，以及江河入海的河口等。

世界淡水渔业经济概况 世界淡水渔业在整个渔业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1984年，世界淡水渔获量972万吨，仅占世界总渔获量的12%；产量增长也不快，1950～1984年只增长1.2倍。淡水渔业比较发达的国家主要分布在亚洲和非洲。中国淡水渔获量占世界首位，1984年淡水渔获量225万吨，占世界淡水渔获量的24.3%。其次是印度，1984年淡水渔获量为108万吨，占世界淡水渔获量的11%。占第三位的是苏联，1984年为88万吨。同年，淡水渔获量在50万～60万吨的有菲律宾、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在20万吨左右的有坦桑尼亚、越南、乌干达、日本和巴西；尼日利亚、泰国、缅甸、墨西哥、埃及、乍得等国都是10多万吨。20世纪70年代以后，许多国家淡水水域污染严重，淡水捕捞业的产量减少，转向发展淡水养殖业。

中国淡水渔业经济概况 中国是世界上拥有广袤的内陆水域国家之一，内陆水域2 670万公顷，其中可养殖的水面500多万公顷。淡水鱼类资源丰富，已发现的本国原产种有700多种，还有河口回游性鱼类60多种，有约半数是具有食用价值的经济鱼类，其中个体大、产量高、具有渔业经济价值的有50多种。此外，还有虾、蟹、贝、螺以及鳖、鳄、鲵等适于淡水养殖的水产品种。

中国淡水渔业产量，1936年曾达50万吨，至1949年降到15万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淡水渔业恢复和发展很快。1951年已恢复到1936年的产量，1957年发展到118万吨，1959年达123万吨。60年代初产量下降，1962年降为78.5万吨。70年代有所回升，1975年回升到106.5万吨，直到1980年才恢复到50年代末的产量。此后5年发展最快，1985年发展到285万吨，5年增长1.2倍。其中淡水捕捞是减少的，淡水养殖是增加的。淡水捕捞渔获量最高年是1960年66.8万吨，1985年降到47.5万吨；而淡水养殖渔获量则由1960年50万吨到

1985年增至238万吨。在淡水总渔获量中，捕捞产量1960年占57%，到1985年降为占16.7%；而淡水养殖产量，则由1960年占43%到1985年占83.3%。1985年淡水渔业产量中，鱼类占96.9%，虾、蟹类占1.9%，贝类占1.2%。

中国淡水捕捞渔业，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产量60～70%；其次是黄河流域，产量占13～14%，黑龙江、辽河流域占10%；再次是珠江流域，产量占4～5%。在50年代初，个体渔民使用的渔船多为1～2吨的小船，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场所。这种"连家船"常年漂泊、四处为家，劳动生产率低，生活艰苦。1966年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国淡水渔区开展"连家船"社会主义改造，把渔民组织起来，走"养捕结合、以渔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道路，逐步实现陆上定居。到1976年，全国12万条连家船、60万渔民（含家属）基本落实了生产和生活基地，实行立足本地，定点生产，发展捕、养、种和农工副业生产，改善生活。至80年代中期，中国从事淡水捕捞的专业劳力约25万人，拥有渔船20多万艘。其中机动渔船5.3万艘、56.5万马力；其余为载重10～20吨以上的风帆渔船。全国淡水捕捞渔业的产量，在50年代有迅速增长，由1952年的47万吨，至1957年增长到61.4万吨。自60年代开始，由于水域生态遭受破坏，出现天然鱼类资源日趋衰退，产量呈下降趋势。50年代平均年捕鱼量52.4万吨，60年代降为45.1万吨，70年代再降为31.6万吨。1979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了防治水域污染、保护水产资源和资源增殖等一系列措施，产量有所回升，至1985年已恢复到1952年的47万吨。

人工放流苗种是增殖资源最积极而有效的措施，50年代中期福建的闽江等地已开展，经济效果明显。江苏省1973～1985年对太湖、洪泽湖等10个大湖泊连续大规模放流增殖，并加强渔政管理，1985年湖泊产量较放流前提高50%以上。广东的潭江、练江，四川的渠江等江河相继展开人工放流增殖，均获增产效益。

中国淡水养殖业最发达的地区是长江和珠江流域。在80年代中期，长江流域养鱼产量占全国的65%左右，珠江流域约占27%，黄河、辽河、黑龙江流域各占3～4%。湖北、湖南、江苏、浙江、江西、安徽和四川等省为重点产区，占全国养鱼产量的85%以上。淡水养殖按利用水体的不同，有池塘、湖泊、水库、河沟、稻田、网箱、工厂化养鱼等。根据人工饲养的精度，分为精养、半精养和粗养。1950年，全国淡水养鱼面积37.6万公顷，产鱼6.6万吨。1957年达到105.5万公顷，产鱼50.5万吨。1958年首创鲢、鳙人工繁殖鱼苗，随后草鱼、青鱼也相继进行人工繁殖，淡水养殖鱼类的品种由过去的9种增至20种；系统总结出了池塘养鱼"水、种、饵、密、混、轮、防、管"八字精养法。1959年提出"以养为主"，"养捕并举"的生产方针，使养鱼生产技术在全国逐渐普及，至1962年，淡水养殖面积扩大到160万公顷。到1980年，淡水养殖面积达285万公顷，产量达90万吨，平均每公顷产鱼316.3千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联产承包责任制，淡水养殖业有更大发展，1985年养鱼面积扩大到364.4万公顷，产鱼238万吨，平均每公顷产652.8千克。其中池塘养鱼125.8万公顷，产鱼174.9万吨；湖泊养鱼62.2万公顷，产鱼14.4万吨；水库养鱼137.6万公顷，产鱼20.6万吨。

1966年淡水珍珠试养成功后，随着三角帆蚌、褶纹冠蚌人工育苗和育珠技术的普及与提高，珍珠的药用、首饰、化妆等的综合开发，扩大了国内外市场，促进珍珠养殖的发展，成为淡水珍珠主要出口国家。

中国淡水国营渔业肖建于1946年，在解放区黑龙江省抚远县裕东、饶河县建立渔业公司。从1950年后，各地相继建设一批国营养殖企业与苗种场（站）。1985年有国营捕捞企业44个、养殖企业849个、苗种场（站）1 085个，职工11.4万人，拥有养殖水面126.8万公顷，产鱼24万多吨，占全国淡水鱼总产的8.4%。国营渔业企业除了发展生产，提供商品鱼外，还向渔民提供优质苗种，传授先进技术。特别是在大中型湖泊、水库开发利用上，率先试验，积累经验，起示范作用。国家于1977年开始投入更多的资金扶持集体经济，设立淡水商品鱼生产基地。到1985年累计投资3.25亿元，建成标准高产鱼池12.3万公顷，投产10.1万公顷，产鱼23.8万吨，主要供应大中城市。中国淡水渔业已形成多种经济与多种经营形式的格局，国营渔业、集体渔业和个体渔业三种经济并存，并且以联合经营的形式相互交叉，构成多层次的经营网络。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形式，在国营和集体渔业场队主要为：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规定奖赔办法等；在渔业生产队的分散水面和淡水捕捞作业主要实行包产到户或联户承包等形式。同时发展渔工商联合企业，实行渔工商综合经营。

中国淡水鱼历年收购量在22万～25万吨，占渔获量的20～24%。从1981年开始，淡水鱼产品一律不派购，国营商业部门收购比重降至10～15%，年收购量在20万～26万吨。国内淡水鱼消费水平，1957年平均每人1.77千克，1970年下降为1.05千克，1980年回升到1.22千克，1985年达到2.84千克。在超过200万人口的大城市，淡水鱼平均每人年占有量：1982年为2.9千克，1985年提高到8千克。淡水鱼出口量，1980年为3.3万吨，占水产品总出口量的31.6%；1985年为4.2万吨，约占水产品总出口量34%。其中广东省出口的活塘鱼为大宗，每年出口在3万吨以上。

（姚鸿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经济（agricultural



economy 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联邦德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1949年后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56年工业生产超过英国，1950年农业已恢复到战前1935～1938年的水平。1957年3月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时已是"工业化"农业国家。50年代广泛应用"生物—化工"与"生物—技术"，60年代进行全面农业机械化，70年代实现了生产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形成高投入、高技术的现代农业。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域 联邦德国位于中欧，面积约为24.87万平方公里，北部为平原，中、南部山地和谷地相间。温带气候，西北部海洋性强，东南部向大陆性气候过渡。1月平均－4～1℃，7月平均14～19℃，年降水量600～1 000毫米。境内有莱茵河、易北河、威悉河和多瑙河。1949年全国人口约4 000余万，1983年达6 140万人。农业中就业人数1950年为496.5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24.8%，1979年为154.4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5.6%，1983年为98万人，仅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3.3%。1983年政府为减轻社会失业问题，提出农村是安置劳动力的场所，反对继续扩大农户生产规模，防止农村劳力进一步转移到非农业部门。1982年统计，全国土地资源共有2 442.8万公顷，可耕地722.4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6%；多年生作物21.8万公顷，占0.9%；牧地467.5万公顷，占19.1%；林地732.8万公顷，占30%；其他496.3万公顷，占20.2%。随着经济的发展农用地日益减少。战前1935～1938年人均占有农用地0.35公顷，1976年降至0.26公顷。1976年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农用地7.8公顷，农田分散。森林覆盖率30%。人均占有林地0.12公顷。森林蓄积量达10亿立方米，人均占有17立方米。农业以畜牧为主，实行农林牧渔和食品加工业相结合的多种经营。全国按自然地理划分成两大农牧区，即北部平原农牧区和南部山区、丘陵、草地农牧区。北部以冬播谷物、混作谷物、甜菜、油菜、萝卜、棉花等种植区和牧场放牧饲养区为主，南部则以夏播谷物、饲料作物、烟草、甜菜和葡萄酿酒业为特点的种植区与草地放牧饲养区。在两大农牧区内包括六类农业区：①特殊耕作区。②中耕作物—谷物区。中耕作物占该区耕地的20%以上。③谷物—中耕作物区。以粮为主，中耕作物面积小于20%。④谷物—中耕作物—饲料作物区。⑤饲料作物混作区。饲料作物占该区耕地60～80%。⑥饲料作物特区。饲料作物占该区耕地80%以上。自70年代以来，食品加工业已由城市转向农村，农牧业与食品加工业通过入股与产品销售合同，形成农工商综合体，改变了农村产业结构。

农业经济结构 据1960年土地普查，全国80.5%的土地为教堂、容克地主和大土地所有者占有。土地所有权数量在10公顷以下的小农，占农户总数的70.7%，但土地面积只占总面积的20.5%。森林资源则大部分集中在容克地主和教堂手里。土地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它的农业经济的多元性，形成了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和资本主义商业性自有或租佃大农场经济。纯自耕农经济不足一半，半数以上是半租佃和纯租佃农业经济。其自耕农，按其祖辈，原系中、小地主和富农，拥有相当的房地产和生产设施，并保持雇佣劳动传统，实行家庭成员劳动。60年代初，农户发生激烈分化，形成以农业为主，其农牧业收入占家庭经济总收入的90%以上的纯农业企业(简称农户，下同)，农牧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50～90%的兼业农户和农牧业收入小于50%的副业性农户。据统计，1969年全国共有农户1 156.8万个，纯农户占41.6%，兼业户23%，副业户占35.4%。至1978年总户数减少为843.6万个，其中纯农户增加到48%，兼业户减到13%，副业户增至39%。这种趋势至80年代上半期仍在发展。农户的这种分化，使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户平均规模发生变化。据1975年统计，纯农户使用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73.6%，每户平均规模为22.4公顷；兼业户使用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12%，平均规模为10.8公顷；副业户使用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14.4%，平均规模为5公顷。为了保证中小农户的生存、发展，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国家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发展个体经营的松散互助合作经济。同时，农户与集镇或乡村农产品综合加工企业、城市商业公司、商店签订合同或投资入股，形成农工商综合一体化经济实体，疏通了产、供、销渠道。

农业生产方针与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意志帝国推行战争政策，力图实施农业自给政策，但终未实现，是个农产品净进口国。联邦共和国建立后，农业恢复到战前水平，国内大部分农产品自给后，随即建设现代化农业，采取扶植中小农户发展生产的政策和措施，谋求达到农产品基本自给的目标，并在促进本国饲料业发展的基础上，采取进口大量粮食和谷物饲料，发展家庭饲养业。为此，从50年代起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政策，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政策，农产品按国际市场提价30～50%的高价政策，农业生产资料优惠低价政策，农业结构政策，科学技术政策、农业教育和科技的智力开发政策，增加财政拨款和干预市场价格政策，等等，相应制定了《调节农产品市场法规》、《农业经济法》、《农民老年救济金法规》和"一揽子"规划、《绿色计划》以及保护关税等。60年代参与制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将国内农业政策与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相协调，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特别是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发展。进入70年代后，出现农业增长而产品滞销；农产品成本高、价格压力大等情况。议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整顿国民经济、改善财政状况、增加农业信贷和对中小农户

的资助、调整农业区域货币政策、运用市场机制和收入机制、调节农业价格的构成、进一步贯彻实施农业生产者医疗保险制等，依然保证了农业有较大发展。

农业生产能力与水平　经过30余年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业技术改造，已经形成资本密集型现代农业，提高了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水平。据统计，1949年全国拖拉机约有7.5万台，平均每百公顷耕地仅0.53台，农业耕作主要靠80万固定农工和150万头耕畜。1980年全国拖拉机增至140万台，联合收割机17.8万台，固定农工减至10万人，耕畜下降至34.2万头。平均每公顷氮、磷、钾化肥使用量(按有效成分计)，1950年合计为101.9千克，其中氮肥25.6千克，磷肥29.6千克，钾肥46.7千克。1982年增加到每公顷435.0千克，其中氮肥196.3千克，磷肥99.1千克，钾肥139.6千克。农业中固定资本急剧增加，农业总投资1970年为154.42亿美元，1983年达195.86亿美元。1980年每个劳动力的固定资本为4 982.3美元，每公顷耕地为823.9美元。一个劳力在全年投入一定的劳动时数和资本占有量条件下能够负担的饲养头数或耕种公顷数增长幅度较大（表1）。

表 1　1955年与1975年联邦德国每个劳动力的生产条件与能力

类别	1955年一个劳动力			1975年一个劳动力		
	一年投入工时数(千)	资本占有量(万马克)	负担饲养数或耕种公顷数	一年投入工时数(千)	资本占有量(万马克)	负担饲养数或耕种公顷数
母猪	3	4.0	30	3	30.0	75
蛋鸡	3	3.0	1 000	3	35.0	10 000
乳牛	3	5.0	13	3	50.0	60
种植业	3	6.0	40	3	60.0	175
育肥猪	3	6.0	400	3	120.0	3 000
育肥公牛	3	6.0	40	3	120.0	250

注：①种植业未计地价；②1955年一个劳动力资本占有量是按1975年价格计算。

1984年全国每公顷作物产量：谷物5 411千克，其中小麦6 290千克，玉米5 827千克，马铃薯31 749千克，糖甜菜40 887千克，油菜籽(1980)2 740千克。同年存栏猪2 345万头，屠宰3 879万头，出栏率165.4%，每头胴体重83千克；存栏牛1 555万头，屠宰585万头，出栏率37.6%，每头胴体重268千克；存栏羊125万只，屠宰132万只，出栏率105.6%，每只胴体重22千克；乳牛542万头，每头产乳量4 823千克。1985年8月14日联邦政府宣布，每个农民供养人口数在30年中增加5倍多，达到西欧共同体的中等水平。1950年每个农民只能供养10人，1960年18人，1970年32人，1980年57人，1983年62人。1950～1983年间，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净产值增长很快。农业总产值在国内总产值所占比重逐年下降(表2)。1981年平均每个农业人口的农业总产值为6 308美元。1984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4%，农业总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

表 2　联邦德国农业总产值、净产值及其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百分率的变动

年份		1950	1960	1970	1975
农业总产值	万亿马克	14.2	28.3	42.6	57.1
	1950＝100	100	199	300	402
农业净产值	万亿马克	8.9	15.3	19.9	26.4
	1950＝100	100	172	223	296
国内总产值	万亿马克	78	302.8	678.2	1 030
	1950＝100	100	308	692	1 051
	其中农业总产值占%	9.0	5.0	3.0	2.5

1982年农业进口额占总进口额的10%，农业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2％。1959～1961年间，年平均农业总产值占欧洲共同体(6国)农业总产值的27.6%，至1970～1975年间，仍占22.1～22.8%，在欧洲共同体农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参考书目

Н. П. 德拉切娃著，裘元伦译：《西德农业》，农业出版社，1979。Н. П. Драчева: *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ФРГ* в условиях интеграции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1973.

（吴增芳）

地籍 (cadastre)　狭义的地籍是国家为了按照地亩征税而编造的簿册；广义的地籍是国家为了加强对土地的管理，而进行的土地调查、土地登记、土地统计、土地评价等项活动，即地籍管理。

国家出现后，土地成为国家收入的源泉之一和专门的征税对象，便开始有对土地进行统计和评价等的地籍工作。中国登记土地作为征收田赋根据的簿册始于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令黔首自实田土”(农民自报占有土地)以定赋。东汉时全国普遍编造地籍簿册。以后历代政府都将地籍作为征收田赋的根据。最著名的地籍是明代的鱼鳞图册。是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命各州县分区编造，以田地为主，分号详列面积、地形、四至、土质及业主姓名，一式四份，分存各级政府，作为征税根据。因图上所绘田亩依次排

列如鱼鳞，故称"鱼鳞图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地籍管理是土地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土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土地进行登记、质量评价、经济评定和统计、编制地籍图等工作，为组织土地的经济有效利用和土地保护、农业生产布局、土地改良以及同土地利用有关的其他经济技术活动服务。（刘葆金）

地区差价 见农产品差价。

地主经济 (landlord economy) 封建地主将其占有的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以收取地租为主要剥削手段的经济形式。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中长期占主要地位。

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春秋时代以前的社会是奴隶制社会，全部土地归周王室所有；周天子把土地分封给各级奴隶主，由奴隶耕种。到春秋时代，周天子对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已渐丧失，开始出现了土地私有制，产生了地主制经济。西汉时期，尤其是西汉中期以后，地主经济已成为普遍的经济形式。宋英宗年间（1064～1067年）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达全国土地的5/6。清代康熙年间（1662～1722年）江淮流域地主阶级占有当地土地的96.5%。到中华民国时期，地主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约占90%的农业，其土地有70～80%为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占有，其中绝大部分为地主阶级占有。

形态 中国地主经济的典型形态是地主将其土地分成小块，以租佃方式交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盛行于中国封建社会中期和后期。其他形态尚有多种，如：①国家和皇室将国有土地分给农民耕种，收取租税。②豪族地主、世族地主经营自己的庄园，由依附的农民耕种。上述两种形态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较为普遍。③集团地主把族田租佃给农民或役使同族贫苦农民耕种，在中国历史上曾长期存在。④经营地主雇佣农民耕种，出现于封建社会后期，但在中国未普遍发展。

特点 主要有：①地主以封建地租为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劳役、实物和货币这三种地租形式的依次更替，大体标志着地主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中国，实物地租长期是地租的主要形式，从封建社会一直延续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抗日战争前的1934年对97个县的调查资料记载，实物地租占80%，货币地租占12%，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过渡的形式占8%。地租额一般占收获物的五六成，甚至七八成。这种高额地租占有农民的大部分剩余劳动，有时占有全部剩余劳动，甚至占有部分必要劳动。此外，农民还负有徭役、丁赋等义务，并受高利贷剥削。经营地主不以地租为剥削手段，主要是雇工剥削。②农民对地主存在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主要表现在：有的没有固定户籍，被列入地主名下；有的虽有固定户籍，但不能自由离乡，也不能自由选择佃主。属于皇庄、官庄或豪绅地主的依附农民，还可以由地主连同土地一起典卖。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农民除受经济剥削外，还受地主的超经济强制，如责骂、殴打以及刑罚等。③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民生产的生活资料除缴纳地租外，大部或全部用于自身消费。生产资料的大部或全部，由本单位生产。地主收取的地租全部或大部直接用于消费。虽然存在交换，但都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其特点是交换量小，市场狭窄，多限于地主以消费后的剩余产品换取奢侈品和手工业品，以及农民之间、农民与手工业者之间的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调剂。商业的发展与生产的直接联系小，在整个经济中作用不显著。④技术落后，生产发展缓慢。主要表现为耕作方法和生产工具世代相传，在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期里改进甚微；农业生产长期多呈简单重复，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很小。

废除 在历史上地主经济曾经是一种进步的经济，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它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中国在1949年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地主经济是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中国的经济基础，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农民贫困和社会经济落后的根源。废除地主经济，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内容。其主要手段是通过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无偿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在第二和第三次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1945～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解放区大约在1.25亿农业人口的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广大新解放区继续开展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地主经济。

（张思骞）

地租 (land rent) 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从土地使用者那里获取的收入。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地租的出现，是同土地私有制和土地租佃关系的产生相联系的。中国早在春秋末期，就出现了土地私有，以后逐步形成地主经济，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收取地租。西欧在奴隶社会末期，随着隶农制的产生，地租也开始出现。地租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具有不同的性质、内容和形式，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

封建地租 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农民则很少或完全没有土地。地主把土地以不同形式交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地租。封建地租，是

地主占有佃农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甚至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或必要产品，体现着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剥削关系。封建地租形式复杂多样，有谷租、力租、钱租、额租、分租、押租，预租等。但就其基本形式来说有三种，即：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

劳役地租　直接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以封建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低和原始的劳动方式为基础，一般是农民用自己的工具无报酬地耕种封建地主的土地。以西欧领主制经济为例，领主庄园的土地，一部分分给农民作为他们的份地，一部分是封建主的直属地。农奴以一定时间在领主直属地上服役，提供劳役地租，其余时间才在自己份地上劳动。在这里，农民为封建领主的徭役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截然分开的，地租量（用劳动时间计算）和农民的无偿劳动相一致。

实物地租　直接剥削农民的剩余产品，是封建社会已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在西欧，大体是在13～14世纪封建庄园经济趋于瓦解之后，实物地租才占主要地位。中国自战国时期确立地主经济后，实物地租长期是地租的主要形式。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不同，地主无偿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时间，已不是在劳动的自然形态上占有，而是占有这部分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产品。同时，农民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劳动，在时间和空间上不是明显分开了。

货币地租　剥削农民的剩余产品转化的价值，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商品货币关系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从实物地租转化而来的。中国早在战国时即有以金代租的，隋、唐也都有货币地租，但直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货币地租仍然只作为实物地租的补充形式。

资本主义地租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大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雇佣工人三个阶级。大土地所有者一般是自己不使用土地，而是把土地出租给农业资本家，后者再雇佣农业工人进行耕种，并按照租地契约的规定，将从农业雇佣工人剥削得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即超过平均利润部分），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这种地租体现着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农业雇佣工人的关系。资本主义地租有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两种基本形式。此外，还有垄断地租、矿业地租、建筑地租等。

级差地租　耕种较优等土地的农业资本家所获得的、转归土地所有者占有的超额利润。土地因肥沃程度和位置不同，而有优劣不同的等级。优等地和中等地数量有限，生产的产品不足以满足社会需要；而且它们被某些资本家承租经营之后，别人不能再来经营。在这种条件下，必须耕种劣等地才能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而经营劣等地的农业资本家像其他资本家一样，也要求获得平均利润。这样，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就不得不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而经营优等地和中等地的资本家，由于其资本的生产率较高，产量较多，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较低，按社会生产价格出售产品时，便可获得比平均利润较多的超额利润。这部分超额利润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就成为级差地租（见级差地租）。

绝对地租　土地所有者凭借对土地私有权的垄断而取得的地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租种任何土地都必须向土地所有者交纳地租。这种地租与土地的好坏和劳动生产率的差别无关，而是农产品价值超过社会生产价格的余额。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往往低于工业的资本有机构成，致使等量资本在农业中比在工业中带来的剩余价值要多。这样，农产品的生产价格便低于其价值。由于土地私有权垄断的存在，阻碍着资本自由转入农业部门，使农业部门的较多的剩余价值，不参加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农产品不是按社会生产价格出售，而是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这种价值大于生产价格的部分（即超额利润），被土地所有者占有，便成为绝对地租（见绝对地租）。

垄断地租　由于农产品按高于其价值的垄断价格出售而形成的地租，即租佃资本家转交给土地所有者的超额利润。垄断地租只存在于少量具有特别好的自然条件的土地上，如能生产少数珍贵农产品（如名贵的药材、水果、茶叶、橡胶等）的土地。由于这种土地很有限，所生产的珍贵产品供不应求，产品就可以按高于其价值的垄断价格出售，从而获得超额利润。垄断地租不同于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它不是资本主义地租的基本形式，而是一种特殊形式（见垄断地租）。

矿业地租　工业资本家为了开采矿藏而向矿产土地所有者支付的地租。它是由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的转化形式。矿业地租体现着矿产土地所有者和工业资本家共同剥削矿业工人的关系。

建筑地地租　工商金融等资本家为了获得建筑场所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它是由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中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的转化形式。建筑地地租体现着建筑地所有者和工商金融等资本家共同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土地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和私人之间租佃土地的关系，因而也就消灭了原来意义上的地租。但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各个经营单位所使用的土地，其肥沃程度和距离市场远近不同，连续投资带来的生产率也不同，经济收益上的差别依然存在。根据这种情况，有人把经营优、中等地所获得的较多收益，称为“级差土地收益”，也有人称为“社会主义级差地租”。

（李赛民）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学院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东南亚国家联盟六国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the six countries of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六国位于亚洲东南部,地跨赤道两侧。土地面积305万平方公里,按国土面积大小依次为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新加坡。1985年,人口2.74亿。除新加坡、文莱外,长期以热带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十余种农产品的出口居世界前列。

主要农业资源 六国共有耕地5 435.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7.8%,草场1 337.1万公顷,占4.4%,天然及人工林1.72亿公顷,占56.2%。气候高温多雨,除极少数山地外,无霜冻,植物可终年生长。年平均降水量1 000～3 000毫米。台风对农业生产影响大,既可摧毁作物,也可解除干旱。六国农业劳动人口共计5 686万。六国土地与人口结构如下表。

1984～1985年东盟国家土地与人口结构

项目/国别	土地面积(万公顷)	耕地占%	草地占%	林地占%	总人口(万人)	农业劳动人口(万人)
印度尼西亚	18 116	10.3	6.2	64.0	16 640	3 352
泰国	5 140	35.7	0.6	29.7	5 141	1 804
马来西亚	3 296	13.1	0.08	67.2	1 520	231
菲律宾	2 981	40.7	3.5	40.3	5 450	978
文莱	57.7	2.3	1.0	72.0	22	1.4
新加坡	6.2	11.3	—	4.9	256	1.2

生产发展概况 东盟大多数国家重视农业。马来西亚明确提出"继续以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泰国把农业列为历次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重点;菲律宾70年代开始把经济建设重点从城市工业化转为强调农业生产;印度尼西亚70年代初提出"优先发展农业"。这些国家不同程度地开展农业科技工作,注意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多数国家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因气候湿热,缺少牧草,还因宗教禁忌,畜牧业历来不发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变殖民主义推行的单一作物制,农业生产向多种经营发展。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不同程度地做到粮食自给。传统的作物如橡胶、椰子、水稻、胡椒等继续发展。同时增加油棕、木薯、菠萝、花卉的生产。新加坡、文莱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仅种植蔬菜、花卉与果树。同时发展畜禽业与水产业。

泰国 在六国中农业发展最快。1981年作物种植面积比1951年(640万公顷)扩大86%。自50年代末期以来,水稻占种植总面积的一半左右。1981年生产大米1 750万吨,蔗糖166万吨,木薯1 774万吨,玉米400万吨。1985年橡胶产量67.5万吨,为历史上的最高记录。香蕉产量居世界第四位。80年代中期,大米、木薯粉、蓖麻籽油出口量居世界第一,橡胶、冻虾、菠萝罐头居世界第二,玉米出口量居世界第四,蔗糖居世界第五位。除大米、橡胶外,其他农产品都是60年代以后发展的。

马来西亚 素有"橡胶王国"之称。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继续发展橡胶和水稻生产的同时,油棕、可可的种植面积大幅度增长。1985年,作物种植面积484万多公顷,比1981年扩大11.7%;橡胶、油棕、水稻分别占种植总面积的40.7%、30.3%和15.9%。同年五大作物的产量为:橡胶146万吨,棕油413万吨,大米137.9万吨,椰子6.9万吨,可可豆11.5万吨。橡胶、棕油的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可可豆产量居世界第六,胡椒产量居世界第四。1985年棕油出口占出口总收入的12.6%,仅次于石油和天然气。

菲律宾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主要农作物为椰子、甘蔗、蕉麻、烟草、水稻和玉米,稻米和玉米产量不足自给。战后,在优先解决粮食自给的同时,恢复和发展经济作物。1976年起实现稻米自给。1981年耕地面积1 220万公顷,水稻、玉米、椰子分别占耕地总面积的28.2%、27.5%、25.9%,甘蔗占3.5%,蕉麻占1.9%,烟草占0.3%,其余为水果、咖啡、可可、橡胶等。1981/82年度产量:稻谷812.2万吨,玉米329万吨,椰子产品462.9万吨,香蕉407.3万吨,蔗糖319.3万吨,菠萝129.3万吨,蕉麻17.2万吨,橡胶7.2万吨,烟草2.1万吨。椰子是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占世界椰子出口量的75%。

印度尼西亚 耕地、草场、林地面积分别占六国有关总面积的37.4%、89.4%和70.9%。农业劳动人口占六国农业劳动人口总数的53.1%。除种植粮食作物外,种植的经济作物有40余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所产各种经济作物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为:胡椒占92%,奎宁占91%,木棉占77%,橡胶占40%,椰干占31%,剑麻、棕油、蔗糖均占25%。粮食生产完全供国内需要。1980年粮食作物占种植总面积的59.3%,其中水稻占46%,玉米、木薯、豆类等杂粮占13.3%;经济作物占种植总面积的40.7%,其中橡胶占11.8%,椰子占11.3%。1970～1982年,稻谷产量由1 913.6万吨增至3 410.4万吨。1980～1985年,橡胶产量由102万吨增至113万吨,棕油由72.1万吨增至90.2万吨。胡椒产量居世界首位,香蕉产量居世界第五位。

农业经济结构 六国农业经营形式主要有三:即小农、垦殖农、种植园和农场。①小农。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人数最多。每户使用农地面积,稻农一般小于2公顷,经济作物农户由4～5公顷至10～40公顷。六国稻米生产,除曼谷附近的农场外皆由小农经营。泰国湄南河中下游平原、印度尼西亚、爪哇和巴厘两岛的火山盆地等是水稻种植专业区。在经济作物种



植方面，印度尼西亚3/4、马来西亚3/5的橡胶种植面积为小农经营，泰国南部95%以上的胶园为小农所有。马来西亚半数以上的椰子园、菲律宾几乎全部椰子园属于小农。马来西亚1/4的油棕园也由小农经营。上述经济作物的小型种植园又称小农园。有的地区的小农除种植经济作物外，兼种粮食以自给。②垦殖农。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独立后，组织移民垦殖，政府拨给每户垦殖农2～4公顷土地，提供种苗、肥料、农药和贷款，修建房屋道路，开办商业和卫生服务网点，设立技术指导机构，辅导农民经营。按政府规定，垦殖农以一定的面积种植指定的经济作物，其余土地自由种植粮食、果树、蔬菜等。20世纪80年代初，马来西亚已垦殖86.6万公顷土地，印度尼西亚垦殖约20万公顷。③种植园和农场。从事商品生产，产品大部分出口。种植园主要分布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农场为数不多，分布于泰国、新加坡和文莱。种植园农业是殖民主义的产物，初建时，所种作物从国外引进，绝大部分劳力也来自国外，其产品市场也在国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外国资本经营的大种植园或收归国有、或分售给当地私人企业。种植园一般拥有大片土地，大型种植园的面积由数百公顷至2 000多公顷，种植单一的或少数几种作物，生产技术比较先进。多数种植园能对产品进行初加工，少数大型种植园实行产销联合直至运输出口。曼谷周围的农场主要种植水稻。新加坡的农场大多数饲养畜禽或鱼虾，或种植蔬菜、果树和花卉，采取集约经营，产品除本国消费外，大多销往国外。除上述三种经营形式外，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的少数民族地区，尚残存少量游耕的居民，以采集狩猎为生。

参考书目

谷源洋等著：《东南亚各国农业》，农业出版社，1984。

（徐成龙）

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East European countries and Yugoslavia)　东欧国家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位于欧洲南部，是不结盟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八个国家面积127.47万平方公里，总人口1.38亿(198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行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增加农业投资，加速农业现代化，鼓励发展家庭副业，特别是在农业管理体制上进行一系列改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虽然各国农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情况不尽相同，但就其总的趋势看，可归纳以下几点：一是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末，各国先后取消了国家强制农业生产者以低价出售自己产品的征购制度，农产品收购价格不断提高和调整，使生产者确实有利可图。二是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各国改革的重点是围绕着扩大农业企业自主权来进行的，采用一些经济手段代替行政手段来调节生产。如国家通过价格政策、贷款条件、纳税条例、企业利润分配办法等手段影响和调节农业生产，使农业企业的自主权都扩大了，可以部分地或全部自行决定种植面积和结构，可以部分地或全部自行决定产品的销售。三是在经济计划上，60年代中期以来，改变了过去给农业企业下达繁多的计划指标的做法，有的国家(如匈牙利)从1966年起取消了指令性计划指标。80年代初，捷克斯洛伐克只保留两项计划指标。国家计划工作的重点改为制订指导性的中、长期计划，计划编制方法改为以农业企业的计划为基础自下而上或上下结合的办法。四是在农业企业内部的劳动管理上，采取多种形式的联系产量责任制，劳动者个人收入不仅取决于完成的劳动定额，而且和企业的经营成果直接联系起来，因而大大调动了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

主要农业资源　按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大致可分为南北两部分：①南部包括巴尔干半岛的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这四个国家多山地丘陵，平原约占1/3，大部分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水力和森林资源丰富，自然条件有利于发展农牧业。四国南部一些地区农作物一年可两熟至三熟，主要产小麦、玉米、向日葵、甜菜、马铃薯、棉花、烟草、蔬菜；河谷、丘陵盛产樱桃、苹果、葡萄、柑橘等水果。②北部为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民主德国。匈、捷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气候，波兰和民主德国属海洋性气候。四国夏无酷暑，冬少严寒，全年平均降雨量500～800毫米。土壤较肥沃，适于农牧业发展。主要农作物与南部四国大致相同。1983年，八国农业用地面积7 437万公顷，其中可耕地面积5 336万公顷，永久性草地和牧场1 940万公顷，森林和林地面积3 724万公顷。人均农业用地，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为0.61～0.69公顷，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为0.44公顷，民主德国为0.37公顷。1950～1984

表 1　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农业生产发展速度

国　别	1984年农业总产值指数(1950年=1)	1950～1984年年均增长速度(%)
阿尔巴尼亚	5.3	3.8
保加利亚	3.4	3.7
捷克斯洛伐克	1.9	1.9
民主德国	2.6	2.9
匈牙利	2.3	2.6
波兰	2.0	2.1
罗马尼亚	4.2	4.3
南斯拉夫	2.6	3.1

注：南斯拉夫系1954～1984年的增长指数和年均增长率；阿尔巴尼亚系1938～1983年的增长指数和年均增长率。

年，农业劳动力（包括林业）在各国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均趋于下降，保加利亚由79.5%降至21.6%，罗马尼亚由74.3%降至29.2%，匈牙利由50.6%降至23.3%，波兰由54%降至30.2%，捷克斯洛伐克由38.8%降至13.7%，民主德国由27.3%降至10.5%。

农业生产发展概况　20世纪50年代以来，八个国家农业生产增长速度较快（表1）。

50年代上半期和80年代上半期，除民主德国外，其他国家谷物单产均提高1～2倍。因此，多数国家的谷物播种面积虽有缩减，但谷物总产量的增长较大（表2）。人均谷物产量，1984年匈牙利为1 500千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都超过1 000千克，其他国家除阿尔巴尼亚外，在670～800千克之间。谷物的增产使各国饲料谷物的自给程度提高。波兰由1976～1981年平均进口谷物710万吨减到1982～1984年平均进口360万吨。匈牙利、保加利亚在20世纪70年代已是谷物的净出口国。自50年代以来，多数东欧国家的农业生产结构发生如下变化：①畜牧业发展速度超过种植业（表3）。②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增加（表4）。③畜牧业中养猪、养羊及家禽饲养业发展较快，养牛业发展较慢。如1984年罗马尼亚猪的存栏数1 721万头，比1950年增加6.7倍。④居民食品消费结构中畜产品成为主要食品。1984年民主德国人均年消费肉类94千克，波兰人均年消费牛奶426千克（其他国家在240千克以上）。种植业中蔬菜、水果、饲料的播种面积增加。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三国的多年生植物面积由1950年的69万公顷扩大到1984年的157万公顷。

表 2　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谷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增长情况

国　别	单位面积产量（千克/公顷）		总产量（万吨）	
	1951～1955年平均	1981～1984年平均	1951～1955年平均	1981～1984年平均
阿尔巴尼亚	1 170	3 360	19.0	95.0
保加利亚	1 590	4 100	421.9	898.0
捷克斯洛伐克	1 830	4 100	496.3	1 085.3
民主德国	2 290	3 960	636.6	1 016.4
匈牙利	1 610	4 870	610.3	1 449.2
波兰	1 240	2 680	122.4	2 213.6
罗马尼亚	1 170	3 280	814.6	2 157.3
南斯拉夫	1 083	3 372	231.2	523.7

注：阿尔巴尼亚系1960年和1983年数字。

表 3　1950～1984年东欧国家畜牧业和种植业增长指数（1950年＝1）

国　别	畜牧业增长指数	种植业增长指数
阿尔巴尼亚	2.7	8.0
保加利亚	4.2	2.9
捷克斯洛伐克	2.1	1.7
民主德国	3.2	1.9
匈牙利	2.6	2.1
波兰	2.0	1.9
罗马尼亚	4.1	4.2

注：阿尔巴尼亚系1983年比1938年的增长指数。

表 4　东欧国家农业总产值结构变化情况（农业总产值＝100）

国　别	1950年		1984年	
	畜牧业	种植业	畜牧业	种植业
阿尔巴尼亚	45.0	55.0	26.5①	73.5①
保加利亚	34.4	65.6	52.3	47.7
捷克斯洛伐克	49.5	50.5	55.6	44.4
民主德国	46.9	53.1	60.7	39.3
匈牙利	40.7	59.3	49.9	50.1
波兰	38.0	62.0	43.2	56.8
罗马尼亚	39.0	61.0	41.4	58.6

注：①系1983年数字。

东欧各国和南斯拉夫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发展农业机械工业，70年代多数国家实现农业机械化。1984年共有拖拉机约145万台，联合收割机约17万台，分别比1960年增加3倍和2.3倍。化肥使用量自60年代起增加较快。1984年每公顷耕地（包括多年生作物）用化肥（纯含量）：捷克斯洛伐克340千克，民主德国314千克，匈牙利288千克，保加利亚238千克，波兰231千克，南斯拉夫220千克。

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欧各国和南斯拉夫耕地的一半以上为农户总数0.5～1.2%的大地主、庄园主占有，少地和无地的农民占绝大多数，农业生产落后，农民生活贫困。1945～1946年，各国分别进行土地改革，从地主、庄园主手中没收的大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其余土地用来建立国营农场。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各国先后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50年代末60年代初，除波兰、南斯拉夫外，其他国家已实现农业合作化。60年代末70年代初，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一些国家组建了农业联合企业、农工综合体、工农综合体等专业化协作组织，使农业生产工业化。1971年，保加利亚全部农业社和国营农场都联合组成农工综合体，1973年又成立工农综合体和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即国营农工联合企业）。匈牙利于1964年组建工业化生产体系，到80年代初，绝大多数国营农场和农业社都参加了这种生产体系。波兰土改后，国营农场发展较快，农业合作化进展缓慢，从1949年试办合作社至1956年，合作化农田面积仅占农田总面积的9.6%。1956年，80%的合作社因经济效益不佳而解散。自1957年起鼓励个体农民自愿联合成立农业小组。参加小组的农户只在使用机器、购买种子、提高耕作技术等方面合作。1984



年、国营和集体经济成分（包括生产合作社和农业小组）的土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24%（其中国营农场约占19%），76%的耕地为个体农民所有。1984年波兰有个体农户约280万户，其中近30%的农户仅有0.5～2公顷土地。南斯拉夫于1946年开始实行农业合作化，到1950年农民劳动合作社发展到6 972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为35.1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14.7%；耕地面积190.4万公顷，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9.4%。60年代，许多国营农场进行联合和合并，组成农工联合企业。70年代以来，农工联合企业发展较快。1984年，农工联合企业的耕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5%。个体农民耕地面积占85%。参加生产合作社的个体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20%以上。南斯拉夫政府鼓励个体农民走联合和合作的发展道路。

主要农业政策和措施　①改革农业管理体制。60年代，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对农业管理体制先后进行调整和改革。匈牙利取消农业社生产计划必须由地方议会批准的规定；国家主要通过贷款、补贴、价格、税收等经济手段指导农业生产。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只向农业企业（社）下达农产品收购指标，其他指标由农业企业自行确定。②增加农业投资。自60年代起各国逐渐增加对农业投资。70年代末，对农业的投资一般都占总投资的15～20%左右。80年代以来农业投资所占比重有所下降。只有波兰在1983～1985年的三年中农业投资比重上升为24%。③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50年代中期，八国均实行农产品义务交售制，1956年以后相继取消。此后，除阿尔巴尼亚外，各国对农产品收购制度作了多次调整和改革。南斯拉夫对农产品收购实行监督价格和自由价格。约70%的农产品实行监督价格，由联邦政府统一定价；一些非重要的农产品和水果、蔬菜，则实行自由价格。匈牙利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实行由中央统一定价的固定价格（这类产品约占农产品总数的60%）；对水果、蔬菜等实行自由价格（这类产品约占20%）。此外，还有一种协议价格。各国在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的同时还普遍实行农业补贴政策。④加强农业教育和科研工作。各国都设有农业高等学校和农业专科学校，综合性大学设农业院系，同时开办农业函授教育，发展在职业余教育，逐渐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农业教育制度。各国都有按作物或专业设立的农业科研机构，大学也设有农业研究机构。

80年代末期东欧国家政治、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民主德国已于1990年10月加入联邦德国。

参考书目

白瑞宸、曹英等编著：《东欧国家农业》，农业出版社，1983。

（刘悌和　陈凤英）

董仲舒限田主张 (Dong Zhong-shu's proposals for restricting land annexation)　中国西汉著名思想家董仲舒（约公元前179～前104年）提出的反对土地兼并的主张。他认为自从商鞅变法，废除了井田制，土地可以买卖以后，出现了土地兼并，造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状况。他描述了"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租佃关系和地租剥削。他指出土地兼并、贫富分化、苛重赋役和高额地租，是农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原因之一。他认为古代的井田制难以恢复，提出采取限制私人占有土地数量的"限田"办法，"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

董仲舒提出的"限田"主张，后来和井田、均田一起成为中国封建社会解决土地问题的三种主要方案，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深远意义。他还指出"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这也是有利于农业生产的。他反对汉武帝的盐铁政策，主张"盐铁皆归于民"。在农业生产方面，董仲舒还建议汉武帝在关中提倡种冬小麦。他说："今关中俗不好种麦，是岁失春秋之所重，而损生民之具也。愿陛下幸诏大司农，使关中民益种宿麦，令毋后时。"　（石世奇）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法 (animal-plant protection law)　国家对家畜家禽疾病防治、农作物病虫和森林害虫防治的法律规范。

19世纪末以来，许多国家对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立法给予重视。丹麦1898年制定法律，规定饲喂牲畜的牛奶必须经过巴氏消毒，以预防牛结核病；1932年颁布供应市场液态奶的乳牛与卫生条件的法律规定，1959年制定防治地方性牛白血病的法令，1969年1月又颁布了关于防治地方性牛白血病的专门法律。日本在20世纪初就有《兽医预防法》，1921年改订为《家畜传染病预防法》，1951年颁布经过多次修订的《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同年还颁布了《植物保护法》，除有对外、对内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外，对紧急防治、指名危险病虫的防治等都作了详细的法律规定。日本还制定有《植物防疫法》、《家畜保健卫生所法》等。

在中国，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方面的立法起步较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行政部门先后制订了有关政策和条例。1955年原农垦部发出《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防治和检疫工作的通知》，1957年农业部、城市服务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关于大力防治猪传染病的通知》，1963年1月农业部发出《关于整顿和充实畜牧兽医站的指示》，同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民间兽医的决定》，1974年原农林部发出《关于防止小麦全蚀病的传播蔓延的通知》，197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防治牲畜口蹄疫病的通知》。198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石　英　袁英明）



动植物检疫法 (animal-plant quarantine law)　国家为防止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的传播、蔓延而制定的对进出口和国内地区之间调运的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和处理的法律规范。检疫的对象主要是严重危害农作物、家畜家禽和苗木的在国内未曾发生或很少发生的、能随同动植物及其产品作远距离传播的病菌和害虫。

1514年意大利流行的口蹄疫造成大批牲畜死亡，1600年传播到英国，为保护牲畜，英国政府曾发出禁令，禁止从欧洲进口所有的家畜。16世纪，十字花科植物根瘤病在西班牙发生，并传到英国，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蔓延，英国政府于1807年发布了《危害病虫法案》，规定发现进口植物材料带有危险病虫的，必须在港口销毁。19世纪70年代，美国发生口蹄疫和马铃薯甲虫危害，欧洲发生葡萄根瘤蚜危害，亚洲大陆流行牛瘟。为了防止这些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法令，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873年德国正式颁布了《禁止葡萄苗进口法令》，1874年又发布了对各种植物进行检疫的命令。1875年德国和法国相继发布了禁止从美国进口马铃薯的法令。1876年，日本发布了《动物流行病控制法》。为了控制葡萄根瘤蚜的传播，1881年3月在柏林召开了国际会议，讨论了检疫和联防措施。1896年英国颁布了进口带疫病动物在港口扑杀、国内发生疫病动物就地扑杀的法律规定。1899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制定了《园艺检疫法》。1912年美国制定了综合性的《联邦植物检疫法》。1910年加拿大颁布了《疫虫条例指令》。193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畜禽防疫法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普遍加强了动植物检疫及其立法。1951年日本颁布了《家禽传染病控制法》。1970年美国制定了《马保护法》。印度从1951年起也加强了口岸的检疫工作。苏联在敖德萨和阿穆尔港各设口岸检疫站，分别负责西方和亚太地区进口的检疫工作。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贸易日益频繁，疫病和虫害在国际之间的传播蔓延越来越引起各国的普遍注意，并且要求国际之间联防和检疫合作。1951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在罗马召开国际会议，签订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欧美和亚非的一些国家根据地理分布建立了8个区域性的国际植保检疫组织。1954年非洲国家对撒哈拉大沙漠以南地区签订了《植物卫生协定》。1956年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在曼谷召开国际植保会议，签订了《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约》。1968年加勒比地区国家在苏里南召开的植保会议，讨论了植物检疫问题。许多国家还签订了双边协定。如中国先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等国签订了植物检疫协定。

中国的动植物检疫工作开展较晚。1934年国民党政府实业部曾公布过《进出口植物病虫害检验实施细则》。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加强了动植物检疫工作，并颁布了有关文件和条例。1954年政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公布执行的《输出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和《输出入植物应施检疫种类和检疫对象名单》。1955年农业部发出《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防治和检疫通知》。1957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公布执行《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1963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粮食、农产品、种子、苗木检疫工作的通知》。1965年农业部作了《关于在国境口岸设立动植物检疫所的报告》，并经国务院批准在19个口岸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同时把原已设立的国境牲畜检疫站及其他有动植物检疫任务的口岸，分别都改建或设立动植物检疫所。1973年国务院又发出《关于加强进口粮食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1974年原农林部发布了《对外植物检疫操作规程》。1979年原农林部发布了《从国外进口种畜禽及畜产品有关检疫事宜的通知》和《动物检疫对象名单》。1982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植物检疫条例》。198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沈守愚)

E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列宁关于俄国资本主义发展规律问题的理论著作。1896年1月在彼得堡监狱中开始写作，后于西伯利亚流放期间完成，1899年3月出版。

列宁撰写本书的目的在于清除当时在先进工人和同情革命的知识分子中流行的民粹派观点，即资本主义在俄国只是一种"偶然"现象，资本主义在俄国不会发展起来；俄国革命应由知识分子领导农民并通过农村"村社"来实现。列宁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政治经济学原理，考察了1861年废除农奴制以后俄国社会的发展实践，论证了俄国国内市场形成的过程，即俄国工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形成的过程，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

该书共8章，包括4个部分。第一部分(第1章)阐明国内市场形成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第2～4章)阐明俄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形成；第三部分(第5～7章)阐明俄国工业中资本主义的形成；第四部分(第8章)阐明俄国国内市场形成的标志。书中关于俄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形成问题的主要内容是：①论证了社会分工、小生产者的分化与国内市场形成的关系。说明社会分工和小生产者的分化是国内市场形成的基础，而国内市场形成又强化了社会分工和小生产者的分化。批判了民粹派关于剩余价值在俄国不能实现的观点，进一步论证了马克思的理论，提出了生产资料增长快于消费资料增长的原理。②考察了改革后俄国农民经济的进化。列宁整理和运用了俄国许多省份大量的统计材料，说明农村发展存在农民资产阶级排挤中等农民和贫苦农民的规律，提出了民粹派总是利用统计中的平均数掩盖农民分化的事实。③考察了改革后俄国农业使用和推广机器的重大意义。列宁指出使用机器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了农业生产集中和资本主义协作在农业中的应用，造成雇佣劳动经济，代替工役制经济。他还阐述了资本主义发展与使用机器相互促进的原理。④从各种农业制度考察改革后俄国农业的进化，提出各种千差万别的农业制度除具有资本主义的发展、农民分化造成国内市场形成等共同规律外，还具有以下重要特点：第一，农业愈来愈带有商业和企业性质，其表现是农业专业化的形成和发展。列宁指出，加工工业在资本主义发展中会分化为各个完全不同的独立部门，每个部门专门生产一种产品或一种产品的一部分；农业则不会分化为各种完全独立的生产部门，而是以一业为主，其他各部门适当与之相配合。第二，加工工业的发展既是商业性农业发展的一种形式，又是促进商业性农业发展的因素。第三，市郊经济与一般地区的农业生产不同，它不是以生产市场需要的一种产品为主，而是实行综合性的经营，既向城市提供蔬菜、肉类、乳制品、水果等产品，又向城市提供各种劳务。市郊经济与城市资本主义发生直接、广泛的联系，会更加资本主义化。⑤阐述了资本主义农业的历史进步作用。列宁指出，与封建的自然经济相比，俄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形成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破坏了工役制经济下农奴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以使用机器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业代替了宗法式的小生产，以商业性农业代替了自然经济，使长期停滞不前的生产技术得到改造，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社会化。然而这种制度包含着深刻的社会矛盾，即农业劳动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自由雇佣劳动者与农民资产阶级的矛盾。这些矛盾决定了这一经济制度的历史过渡性质。

（张家庆）

恩格尔定律 (Engel's law) 反映食物支出比重与家庭总支出变化关系的定律。即：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家庭总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重就越大；一个国家越穷，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或平均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费用所占的比重也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或家庭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重将会下降。

恩格尔定律是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E. Engel)提出的。他根据经验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提出了上述定律，后来以他的名字命名。其定律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食物支出对总支出的比率}(R_1)=\frac{\text{食物支出变动百分比}}{\text{总支出变动百分比}}$$

或

$$\text{食物支出对收入的比率}(R_2)=\frac{\text{食物总支出变动百分比}}{\text{收入变动百分比}}$$

R_2又称为食物支出的收入弹性。

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称为恩格尔系数(Engel's Coefficient)。它以下列公式表示：

$$\text{恩格尔系数}=\frac{\text{食物支出金额}}{\text{总支出金额}}$$

根据恩格尔定律，可以得出食物支出曲线，人们称它为恩格尔食物支出曲线。



在中国，据国家统计局家庭抽样调查，城乡居民食物支出金额占生活消费总支出金额的比重，1981年为56.7%，1988年下降为51.4%。

（丁声俊）

F

《法德农民问题》(The Presant Question in France and German) 恩格斯写于1894年11月15日和22日之间，发表在1894～1895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第1卷第10期上。这部著作分为引言和一、二两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重要文献之一。

19世纪90年代的法国和德国，农民运动已经有了很大发展，正确制定党对农民问题的方针政策，是当时法德两党的迫切任务。这时，法德两党的领导人为了在议会中争取农民的选票，便对农民的某些幻想和私有观念作无原则的让步，甚至允许农村富裕阶层的剥削等。这些错误的观点集中反映在法国工人党1892年9月第10次代表大会和1894年9月在南特代表大会上通过和补充的土地纲领中。恩格斯写了这部著作，系统地阐述了关于农民问题的基本理论。

在引言中，恩格斯论述了农民问题和工农联盟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重要性，分析了农民在欧洲历史上的作用，指出了农民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非常重要的因素。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正在使小农衰落和灭亡，促使农民成为活跃的政治力量。由于大土地占有者也宣称他们是为小农利益而奋斗的战士，因此，欧洲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必须采取正确的政策揭露他们的真面目，团结广大农民，使之成为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军。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这个政党应当首先从城市跑到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力量"，以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

在第一部分中，恩格斯分析了农村中的不同阶级和阶层的状况，批评了法国社会党的南特纲领。首先，用阶级分析的观点，分析了小农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指出小农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依靠力量。因此，正确认识和对待小农是确定对其他农村居民的立足点。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货币经济和大工业的发展，使小农的生活愈来愈困难，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小农"作为未来的无产者，他本来应当乐意倾听社会主义的宣传。但是他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暂时还阻碍他这样做。"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任务，就是要采取正确的政策把小农吸引到自己方面来。接着，恩格斯批评了法国社会党人的土地纲领中的一些观点：①批评了所谓"保护自食其力的农民的小块土地"的观点。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果要"保护小农，这不是保护他们的自由，而仅仅是保护他们被奴役的特殊形式而已；这是延长他们求生不成、求死不得的状况"。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共同占有，才是无产阶级的主要目标。②批评了"保护那些有时剥削短工的佃农"的观点。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是专门反对剥削雇佣劳动的"，保护剥削短工的佃农，就是对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背叛。③批评了"联合农村生产的一切成份"的观点。恩格斯认为，由于法德等国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比较发达，中农剥削短工，富农剥削长工，因而他们都是农村资本主义的剥削者。恩格斯反对"将中农和大农或者甚至大地产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他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国内土地的人，也都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他指出，虽然无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时可以和这些人一道走，甚至在一定时期为达到一定的目的与来自任何社会的个别人物一起奋斗，但是无产阶级政党绝不能代表资产阶级、资本家的利益。④批评了南特纲领中提出的许多要求，如改革税制、降低利率、实行公费医疗等。认为这些措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对大土地所有者有利，丝毫不能挽救小农注定要灭亡的命运。

在第二部分中，恩格斯论述了无产阶级在农民问题上的基本原则，着重论述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对待农民的方针政策：①恩格斯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小农的态度，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小农灭亡是不可避免的，无产阶级要支持他们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斗争，引导农民和无产阶级一道夺取政权。"第一，……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第二，同样明显的，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决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接着，恩格斯论述了在合作化过程中必须坚持自愿原则。指出，经过说服教育"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恩格斯认为，要给合作社以财力、物力、人力的资助，无产阶级国家要调拨资金帮助农民发展合作社。这种投资不仅不是白费金钱，而且可以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十分之九。他还认为，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是节省劳动力；合作社应由低级到高级地发展。②恩格斯论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政党对待有雇工剥削的大农和中农的态度和政策。指出在小农占优势的地方，中农在利益和观点上跟小农没有本质区别。在中农和大农占优势的地方，他们剥削长工和短工，无

产阶级政党应当维护雇佣工人的利益。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无论大农和中农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无产阶级政党只能建议他们联合为合作社，放弃雇佣劳动，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③恩格斯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大土地所有者的政策。认为大土地所有者是剥削农村无产阶级的资本主义企业。因此，“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④恩格斯指出，德国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决依靠和团结农村中的雇佣工人，“只有把社会民主主义的种子撒在这些工人当中，只要鼓舞他们和团结他们去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那末容克的统治就会完结。”

恩格斯的这部著作批判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和法国工人党在土地问题上的错误观点，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土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立场；阐明了改造小农经济的基本原理，为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理论基础。

（常明莲）

法国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France) 法国位于西欧，面积55万平方公里，平原为主，土壤肥沃，气候条件好，利于农业发展。1982年农用土地面积(包括可耕地、多年生作物面积和长期牧场)为3 139.2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4%，其中可耕地为1 727万公顷，平均每人占有耕地0.32公顷。

农业以畜牧业为主，种植业也发达，农牧结合较好。1982年，长期牧场为1 277.5万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41%。畜牧业分布广泛，但以布列塔尼和诺曼底等地最为集中。养牛业分布在西北部和中央高原；比利牛斯山和阿尔卑斯山山区已用来发展养牛业。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2以上。1983年肉类产量为556.8万吨，牛奶产量为351.5万吨。畜产品除满足本国需要外，每年可有大量出口。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燕麦和甜菜。小麦分布很广，主要集中在巴黎盆地北部山区，卢瓦河和加龙河平原。1982年，小麦播种面积400万公顷，产量2 600万吨。玉米主要产地为卢瓦河平原。甜菜主要产于北部，1983年产量2 395.5万吨，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苏联。葡萄种植园和园艺业也是农业的重要部门，产区主要集中在地中海沿岸。葡萄产量的80%用于酿酒。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居重要地位。自1972年起每年农产食品出口值仅次于美国，1983年农产食品占出口总额的17%。大麦、黄油、葡萄酒的出口量居世界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法国农业还相当落后，20世纪60年代才由农业净进口国变成净出口国。战后，农业人口年平均减少4%，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7%。农业自立人口占全国自立总人口的比重，由战前的40%降至1984年的7%。谷物总产量由1950年的1 362万吨提高到1984年的5 400万吨。1964～1984年肉类总产量增加3倍。1964年，牛猪羊肉总产量125万吨，1984年，牛肉产量即达194万吨。农产品总产量的增加是提高作物单产和牲畜产品率的结果。30年代初，小麦每公顷产量1.5吨，1982年提高到每公顷6吨多，每头奶牛的年平均产奶量由1920年的2 530千克提高到1970年的3 980千克。1984年，法国农业总产值2 726.15亿法郎。其中植物产品1 306.16亿法郎，动物产品1 419.99亿法郎。在植物产品产值中，谷物为500亿法郎，蔬菜、水果338亿法郎，工业作物(包括工业用甜菜、油料、烟草等)149亿法郎，酒类248亿法郎；在动物产品产值中，牲畜688亿法郎，家禽140亿法郎，其他动物产品550亿法郎。养牛业是法国农业中最重要的行业，牛及牛奶产值占农业产值的34%。1981年，法国牛存栏总数2 361万头，其中成年奶牛712万头。1982年，法国屠宰牛436万头，其中改良奶牛208万头。居民的食物构成也由以谷物为主转入以奶、肉、蛋和水果为主。1979～1981年平均，每个居民年消费谷物78千克、马铃薯77千克、糖36千克、蔬菜119千克、水果53千克、酒94升、植物油12千克、人造奶油3千克、肉99千克、奶90千克、黄油8千克、奶酪18千克、蛋15千克。

土地私有和家庭经营是法国农业的基本经营方式。20世纪60年代以前，收益分成制占有一定的地位；70年代以后，土地的60%属于经营者自己所有，40%属于租佃经营，分成制已经消亡。法国是世界农业合作社的发源地，已有150年的历史。其农业合作社分为流通、服务和生产三类。农业流通合作社包括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与销售、贮存、运输和包装。1984年，法国共有农业流通合作社4 040个，职工10.5万人，营业额2 186亿法郎，有100万个农场主参加了这类合作社。农业服务合作社包括资金、技术和智力，如农业信贷、共同使用农业设备、农村建筑、电力、种子，以及兽医、农业顾问、审计和信息等服务。上述两类合作社很发达，几乎所有农场都参加了。但生产合作社很不发达，1983年，农业生产合作社仅有7.3万名社员，而且以父子之间的合作为主。随着生产的发展，食品加工业要求农业进行大批量的、高质量的、标准化的生产，并逐步降低生产成本，于是形成一体化农业。一体化农业是由食品加工企业出面组织的农业生产中、生产前和生产后各部门的产供销联合体。其产值和职工人数大约都占全国的25%；而农业生产中部门的人数仅占全国职工总人数的7%，农业产值仅占全国总产值的5%。

1957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以来的共同农业政策，对法国农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为了规划农业的发展，政府于1960年制定出农业指导法，并于1962年和1980年对农业指导法作出补充。1980年7月4日的农



业指导法即是1960年指导法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和补充。其五项目标是：①促进农业发展，使农业更好地支持民族经济；②通过采用新技术和经济措施来提高中等家庭农场的收入和生活水平；③发展农产品出口，提高竞争力；④稳定农村人口；⑤为世界提供食品援助。为完成上述目标提出的政策和措施是：①优先抓好教育培训、农业研究和发展，增强农业、食品工业和农业能源的生产力和竞争能力；②指导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鼓励生产者组成行业组织和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大力支持出口；③保证农民享有和其他行业同样的社会保险政策；④土地开发利用政策；⑤开发山区和落后地区的政策；⑥农村整治和区域政策。

法国政府重视发展农业教育和科研工作。全国30余所高等农业院校主要进行应用教育，国立农林工程、用水和森林学校培养跨部际工程师。另有农业职业培训班，分短期、长期和高级班3种。1982年，法国农业研究院有7 950人，其中科研人员与工程师2 200人。

参考书目

[法]让·雄巴尔-德洛夫著，马四近、庞爱菊译：《法国农业趣史》，农业出版社，1985。

（刘振邦）

非洲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Africa)　非洲位于东半球西南部，东临印度洋，西濒大西洋，北隔地中海与欧洲相望，东北部界苏伊士运河与亚洲接壤。非洲大陆面积（包括附近岛屿）3 029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1/5。1984年人口5.37亿，占世界人口总数的11.27%，平均每平方公里17.7人。非洲的独立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只有3个，至1987年已增加到50多个。

非洲农业历史悠久。早在6 000年前，尼罗河流域就兴起了灌溉农业。埃及不仅是古代文明的发源地，而且农业生产也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在公元前4 000年，埃及人民建筑了灌溉工程体系，用犁耕代替了锄耕，农业生产发生了飞跃。但是，从15世纪起延续400年的奴隶贩卖，使非洲丧失约1亿人口，并严重妨碍当地正常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19世纪后半叶后，非洲大陆又遭受帝国主义列强的瓜分，沦为殖民地。殖民者公开掠夺非洲人民的土地，将非洲人民驱赶至土地贫瘠的“保留地”，致使农业生产下降和劳动力外流。殖民者在非洲强制推行单一作物制，不仅使非洲农业生产严重依存于国际市场，而且还排挤了粮食生产和畜牧业，导致不少非洲国家粮食自给能力不断下降，从粮食出口国变为粮食进口国。至今，蔓延非洲的严重缺粮问题，其原因之一就是这种畸形经济结构带来的恶果。强迫种植经济作物，也促使农村中商品经济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非洲国家获得政治独立，采取种种有力措施，逐步改变社会生产结构，实行多种经营，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农业生产取得一定的进步。

主要农业资源　非洲地处热带和亚热带，光照充足，约95%的大陆面积年平均气温在22℃以上，农作物一年可二熟至三熟。除赤道地区雨量丰富外，大部地区气候干燥，年降雨量不足250毫米，撒哈拉沙漠年降水量在125毫米以下。土壤贫瘠，荒漠土占全洲总面积的37%。80年代初，非洲可耕地面积只占总土地面积的6.7%。在可耕地中，约有一半尚未开发，实际使用的可耕地仅1/10；永久性草场7.84亿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6.4%；森林约7.12亿公顷（约占世界森林面积的17.1%），森林覆盖率约占24%，人均森林面积1.5公顷，高于世界平均数。河湖面积超过323万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尼罗河、刚果河、尼日尔河等，河流总径流量约占世界河流总径流量的12%，居世界第三位。1984年，非洲有牛（包括水牛）1.76亿头、绵羊1.84亿只、山羊1.5亿只、骆驼1 279.7万头、马368.4万匹、骡226万匹、驴1 220万头、猪1 104万头。非洲是拥有骆驼头数最多的洲，计占世界骆驼总头数的74.4%。山羊和驴的数量，分别占世界的32.85%和30.6%，居世界各大洲的第二位。绵羊和牛的头数，也占到世界总数的16.55%和13.8%。养禽业不发达，家禽仅占世界家禽总数的1.4%。非洲蕴藏着大量渔业资源，但渔业生产水平很低，1980年的渔获量只占世界渔获总量的5.7%，每人平均的渔获量仅为8.7千克，远远低于世界16.4千克的平均数。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非洲国家绝大部分是农业国，农业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部门。1983年，非洲人口占世界人口的11%，农业人口却占世界农业人口的15.2%。非洲总人口中，有61.4%分布在农业部门，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63.4%。除石油输出国和工矿业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外，大多数非洲国家的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的比例都在80%以上，如马里农业人口占86%，中非共和国和尼日尔达87%。1960年，农业产值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都超过50%。此后，随着工矿业的发展，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下降，1983年非洲发展中国家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2.4%，但在多数国家仍占30～50%，其中东非的乌干达高达76%，中非的布隆迪达64%（见表）。农业还是多数非洲国家外汇收入和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经济作物的生产和出口在许多非洲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农业区划　全洲分为八个农业区：①西北非地中海式气候带。是非洲唯一以麦类为主要粮食作物、油橄榄为主要经济作物的地带，果树园艺业发达。包括马格里布的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三国的沿海地带和阿特拉斯山地。②北非干燥带。范围与广义的撒哈拉沙漠大体上一致，包括埃及、利比亚、西撒哈

1983年非洲部分发展中国家农业产值及农业人口比重

项目 地区、国家	国内生产总值（百万美元）	农业产值（百万美元）	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农业人口占全部人口比重（%）
中非	18 888	6 122	32.4	78
布隆迪	1 107	712	64.3	84
喀麦隆	6 167	1 752	28.4	83
中非共和国	198	177	35.5	88
乍得	612	316	51.6	85
东非	33 893	11 677	34.5	79
博茨瓦纳	713	76	10.7	83
肯尼亚	5 209	1 674	32	78
马达加斯加	2 280	1 011	44.3	87
索马里	1 071	355	33.1	82
乌干达	702	536	76.4	83
北非	128 999	16 757	12.9	50
阿尔及利亚	35 773	3 108	8.8	25
埃及	29 794	7 806	26.2	50
苏丹	5 879	2 105	35.8	72
突尼斯	6 438	940	14.6	35
西非	87 095	25 733	29.5	62
加纳	4 612	2 278	49.4	53
几内亚	1 987	885	44.5	82
科特迪瓦	5 307	1 895	35.7	79
马里	1 009	278	27.6	73

拉全境，毛里塔尼亚与阿尔及利亚的大部，摩洛哥与突尼斯的南部，马里、尼日尔、乍得与苏丹北部。本区是全洲最大的灌溉农业区和产棉区，也是产麦区。尼罗河流域和撒哈拉沙漠绿洲是全洲农业最集约的地区。③中西非萨勒带。介于撒哈拉沙漠与苏丹草原之间，包括佛得角全境、塞内加尔北部、毛里塔尼亚南部、马里中部、布基纳法索北部的小部分，尼日尔南部、乍得和苏丹东部，是非洲唯一以畜牧业为主的地带，种植业仅限于种植少量耐旱的粟米、高粱。④中西非苏丹草原。包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全境，塞内加尔、马里、乍得、苏丹南部，布基纳法索大部，尼日尔最南部，几内亚、科特迪瓦、加纳、多哥、贝宁、尼日利亚南部，加蓬、赤道几内亚、刚果、扎伊尔等国的全部或大部，以及安哥拉北部边缘等，是可可、油棕、橡胶、咖啡等热带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也是全洲最大的木材生产和出口地区，粮食作物以薯类为主，畜牧业不发达。⑤东北非高原带。大体上包括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吉布提三国全境及肯尼亚大部，乌干达东北隅和苏丹临近东部边界的少数地区，种植苔麸、食用芭蕉、努格、恰特等。畜牧业在全洲占重要地位，也是世界最集中的骆驼饲养区。⑥东非、中南非高原。包括卢旺达、布隆迪、赞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津巴布韦全境，坦桑尼亚的大陆部分，安哥拉和乌干达的绝大部分，肯尼亚南部，扎伊尔东缘和东南部，是全洲最大的剑麻、烟草、腰果、椰子、除虫菊产区和出口地区，盛产咖啡、甘蔗、棉花等，牛的头数居各农业区之首。⑦南部非洲。包括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纳米比亚和南非是全洲商品性农牧业最发达和唯一可大量出口粮食的地区。主要产玉米和麦类，也是世界卡拉库尔羊羔的主要供应地，羊毛出口居世界前列，还出口木材、蔗糖、水果、蔬菜和肉类。⑧东非岛屿。包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留尼汪、科摩罗群岛、塞舌尔群岛和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部分，是世界重要的香料产区和非洲的蔗糖出口地区。

土地所有制　非洲的土地占有形式主要有：①氏族部落土地所有制。在撒哈拉以南广大农村（主要是自给性农业地区），土地属氏族公社集体所有，氏族成员有土地使用权。但这种所有制已日趋解体，一些国家将全部土地收归国有，取代了部落的所有权；有的国家私人占有的土地正在扩大。②封建土地所有制。一些国家的土地大部分集中在王室、贵族、官僚、寺院、地主阶级的手里。这些国家在独立后，封建土地制度受到打击，小农经济有所发展。③个体农民所有制。许多国家独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将土地逐步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这一所有制主要盛行于经济作物生产较发达的地区，如西非种植棕榈、可可、棉花、橡胶等的地区。④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包括从殖民时期延续下来的白人种植园、酋长和封建主兴办的农场和种植园，以及一些国家在独立后接收殖民者的农场和种植园或垦荒而建立的国营农场。⑤合作社土地所有制。它是一种集体占有形式，尚处于初创和发展阶段。阿尔及利亚有数千个合作社。摩洛哥、突尼斯、埃及等国多为供销性质的合作社。

农业结构和生产水平　农业生产以种植业为主，除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博茨瓦纳、纳米比亚等少数国家外，种植业一般占各国农业总产值的65～80%。在种植业中，粮食生产多供国内消费，而经济作物多为提供出口农产品。1984年粮食作物收获面积9 643万公顷，超过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倍以上。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稻谷、高粱、粟类、马铃薯以及苔麸、食用芭蕉等。玉米、木薯等粗粮产量占粮食作物总产量的80%左右，小麦、稻米产量仅占20%。1984年玉米产量2 220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25.5%，小麦占10.7%，高粱占10.3%，谷子占10.2%，稻谷占9.9%。埃及、马达加斯加的稻谷产量占全洲总产量的一半以上。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约3 000万公顷，按品种可分为三类：①纤维作物，主要是棉花和剑麻。1979/80年度产皮棉105万吨，居世界第三位。埃及是世界最大的长绒棉生产国，产量占世界长绒棉产量的40%以上。1961～1965年，非洲剑麻产量曾占世界剑麻产量的60%以上，至80年代中期已下降至46%，居世界第二位。②油料作物，主要有花生和油棕，其次是芝麻、腰果等。1976～

1980年，花生平均年产494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1/4。70年代初，非洲是世界最大的油棕产区，随着东南亚油棕生产的发展，非洲已失去油棕生产的领先地位。③饮料作物，主要是咖啡、可可、茶叶。1980年咖啡收获量691.3万吨，占世界咖啡收获总量的1/3。可可的产量和出口量分别占世界产量和出口量的一半以上，主要生产国为加纳、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喀麦隆。茶叶生产发展较快，1976～1980年的种植面积与1965年相比扩大115%，同期产量增加201%。1984年非洲产茶叶22.4万吨，比1980年扩长19%左右。其他经济作物有烟草、橡胶、甘蔗、除虫菊和香料作物等。桑给巴尔岛是世界丁香的主要产地，每年出口万吨左右，约占世界出口量的80%。

同世界其他发展中地区相比，非洲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投入水平均低。1980/81年度，全非洲化肥消费量为143万吨，平均每公顷耕地使用化肥10千克（拉美为46千克，中东为34千克）。1982年非洲共有拖拉机48.8万台，每台拖拉机耕地面积为375.4公顷，低于世界平均每台65.3公顷的水平。1982年非洲共有收割机4.69万台，每台收割机的收获面积为3 911公顷，远低于世界平均每台398公顷的水平。非洲也是目前在农业生产中依靠人力程度最高的地区，据对37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调查，1980年在农业生产中86%靠人力、9%靠畜力，只有3%是使用拖拉机；而同期拉丁美洲是62%靠人力、13%靠畜力、25%使用拖拉机。非洲的耕地中多数没有灌溉设施，1981年整个非洲的灌溉面积只占可耕地面积的5%，而亚洲为31%，拉美为10%。非洲灌溉面积的65%在北非，一般非洲国家灌溉面积只在3～5%左右。落后的耕作方式，导致大多数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984年世界谷物的平均每公顷产量为2 468千克，而非洲仅为890千克。作为非洲主要粮食的木薯，1980年每公顷产量为6 817千克，低于世界平均单产的30%以上。从60年代以来的20多年来，非洲农业生产发展缓慢，60年代年增长率为1.8%，70年代提高到2.7%（同期亚洲为4.6%），其中粮食生产60年代年增长率为2.6%，70年代降至1.3%，80年代仍在继续下降。与此同时，非洲人口年增长率高于其他各洲，60年代增长率为2.9%，70年代为3%，80年代上半期为3.1%。因此，人均谷物产量不断下降，1962年人均谷物产量为186千克，1970年为169千克，1980年为151千克，1984年为117.5千克，20年间下降了36.8%。粮食自给率也在降低，需要大量进口，1960年全洲进口粮食530万吨，1970年730万吨，1978年1 340万吨，1983年达3 100万吨。

农产品贸易 在整个非洲出口贸易中，农产品出口值仅次于矿产品。非洲有60%以上的国家以出口农产品为主。经济作物是多数非洲国家最主要的出口商品。1978年，各国经济作物占出口总值比重如下：布隆迪咖啡占85%，埃塞俄比亚咖啡占79%，冈比亚花生占76%，科特迪瓦咖啡、可可占56%，马拉维烟叶、茶叶占75%，毛里求斯甘蔗占67%，马里棉花、花生占71%，卢旺达咖啡、茶叶占80%，苏丹棉花、花生占71%，坦桑尼亚咖啡、棉花、剑麻占54%，乌干达咖啡、棉花占95%，加纳可可占61%，喀麦隆咖啡、可可占54%（1977年），乍得棉花占54%（1976年）。非洲农产品以出口到西方发达国家为主。7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市场对农产品需求量减少，农产品价格不断下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一项统计指出，发展中国家出口初级产品的价格指数，如以1979～1981年的平均值为100，1984年为84，1985年在80以下。经济作物出口价格下跌，导致出口收入减少，据粮农组织统计，非洲农产品出口收入1984年比1980年下降26%。

农业发展战略和政策 70年代以来，非洲国家为实现粮食自给，对农业发展战略和政策进行了调整，主要是：①确立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实现粮食自给的目标。1978年9月，联合国粮农组织第10届非洲区域会议公布，1975～1990年间非洲谷物自给率要达到89%的水平。1980年4月，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第一次专门讨论非洲经济问题的首脑会议，制订了“拉各斯行动计划”，要求努力减少粮食损失，增加粮食生产，建立粮食储备，大力增加畜产品、水产品，提出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力争在1990年达到粮食自给。1986年联合国非洲紧急经济形势特别会议期间，非洲国家提出《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进一步强调了粮食生产问题。为此，不少国家在国内开展了各种粮食增产运动，实行“粮食计划”、“绿色革命”，从调整农业政策入手，发展粮食生产。②利用多种经济手段鼓励粮食生产，兼顾多种经营。不少国家运用财政、信贷和价格杠杆，采取减免农业税收、扩大农业投资、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增发优惠贷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政府资助下，发展农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养本国农业干部和技术人员，扩大草场和牧场，发展畜牧业，增加肉类消费量，以减轻对粮食的需求压力。③加强各国之间在农业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合作，谋求共同发展。主要是通过政府间的双边合作共同开发水利资源，相互交流农业技术。1977年，苏丹和埃及为共同开发尼罗河成立了“最高委员会”。其他有尼日尔河开发组织、冈比亚河开发组织、塞内加尔河开发组织、马诺河开发组织。此外，还建立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协调成员国的农业政策，加强农业方面的合作（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了稳定出口价格和保障出口收入等方面进行合作，建立了非洲国家可可组织、非洲国家花生理事会等。

（张士元　王燕然）

封建制农业经济 (feudal agricultural

economy) 在封建领主土地庄园制或地主土地租佃制的基础上，对农奴或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农业经济。封建农业的基本特征是：封建领主或地主占有农奴或佃农的全部或大部剩余劳动产品；农奴和佃农对封建领主或地主具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要承受沉重的超经济强制；农业生产劳动主要靠手工、畜力工具完成，采用的是经验积累的传统农业技术；整个农业生产水平低下，封闭式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封建农业是在奴隶制农业崩溃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与奴隶制农业相比，是一大进步。农民已有了部分的人身自由和某些权利，封建主已经不能像奴隶主对待奴隶那样任意处死他们。同时，农民已拥有自己的一定经济，具有一定的生产积极性。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封建阶级对农民剥削的加深，农业再生产的客观条件不断受到破坏。这样，封建制也就逐渐成为农业生产发展的桎梏，于是，通过不同方式为资本主义农业经济所代替。

中国封建农业经济始于春秋末年，一直延续到近代，历时2 300余年。毛泽东说："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中国的封建农业经济，与欧洲封建农业经济相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①欧洲封建农业经济的典型形式是领主制，而中国则是地主制；②中国自地主制经济出现之后即允许土地买卖，而在西欧，当土地被允许买卖时，则已处于封建社会的晚期。（郑庆平）

富农经济 (rich peasant economy) 农村中占有较多生产资料的农民、自己参加劳动，同时依靠雇佣劳动经营农业的经济形式，是资本主义不发达条件下的农业资本主义经济。富农一般占有土地（有的占有一部分土地，租入一部分土地；也有的全部租入土地）；有较充足的生产工具和流动资本。受他们雇佣的多为完全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农，也有靠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贫农。还有经济地位低下的中农也经常受雇于富农。中国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于1933年规定，剥削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15%的为富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把剥削量改定为25%，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0%。

产生、发展和消灭 在中国，富农经济主要循着两条道路发展起来：一是少数富裕农民实行雇工经营。明代中叶已有这种经营形式的萌芽。二是地主制经济的转变。清代前期在一部分经营地主经济中已形成比较自由的雇佣关系，但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富农经济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阻碍，在全国农业经济中不占重要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改革前，富农仅占农村人口的5%左右，占有土地仅为全部土地的15%左右。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土地政策是没收一切土地，重新分配。这样，地主与富农同样被打击。部分地区纠正了这个错误。如1929年4月兴国县土地法把"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从而保护了富农。由于富农一般地在农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可能参加一份力量。因此，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强调不应过早地采取消灭富农的政策。在土地改革中，为了孤立地主，保护中农，采取保护富农经济的政策，只征收其一定数量的出租土地，对其他土地和财产则予以保护。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实行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消灭富农经济的办法是使他们及其财产加入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来，入社股金不分红，把他们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变为集体所有，他们凭劳动取得报酬。1955年农业合作化完成，富农经济即不再存在。

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富农经济比较强大。革命后到1918年，2/3的富农被剥夺，富农经济被削弱，但随后又有相当的发展。1927年苏联富农经济生产的粮食为6亿普特以上，其中商品粮约为1.3亿普特；而当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只生产粮食8 000万普特，其中商品粮约3 500万普特。由于富农从事反对苏维埃政权、农业集体化的活动，苏联政府授权各地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富农作斗争。例如，当富农拒绝按固定价格出售粮食给国家时，依法没收其所有剩余粮食。到了1928年底，由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有充分的发展，苏联立即从限制富农经济的政策急剧地转向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即在法律上使富农失去土地和停止雇工，允许农民把富农所有的耕畜、机器和其他农具没收，转交给集体农庄。随着富农财产被剥夺，富农经济也不复存在。

主要类型和特点 剥削雇农剩余劳动是富农经济的主要剥削形式。此外尚有一些其他类型，如除了自耕和雇人耕种外，有的还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出租土地数额超过自耕和雇人耕种者，为半地主式富农）；有的还兼营工商业（这类经营者为富农兼工商业者）。富农经济的主要特点是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比地主经济有较高的商品率和劳动生产率，从而较为有利于生产技术的提高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带有封建性质。其主要表现是：经常对雇农实行封建性的剥削（如雇工的工资很低，劳动时间很长，经常无偿为雇主家庭服各种劳役，雇工与雇主的身份不平等）；一般还以出租土地，收取封建地租作为其补充经济形式。中国在完成土地改革前，各地兼营土地出租的富农，占全部富农户的1/3直至100%不等。③大都兼放高利贷并与商业资本相结合，对农民进行重利盘剥。（蔡 昉）

G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advanced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 以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中国劳动农民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组织，简称"高级社"。最早出现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陕北安塞县，但当时未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一些较早进行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比较广泛的华北、东北等地区，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少量高级社。1955年发展到500个，参加农户为4万户。1956年底猛增到54万个，参加农户10 742万户。到1957年底高级社达75.3万个，参加农户11 945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以上。在高级社数量迅速增长的同时，高级社的规模通过合并，有明显扩大，1957年全国平均每社为158.6户。

高级社对农民私有的土地实行无偿转为集体所有。社员土地上附属的塘、井等水利设施，亦随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如果这些水利设施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收益，由高级社适当偿付本主所费工本。为了满足社员日常生活的需要，高级社抽出一部分土地(称"自留地")分给社员个人种植蔬菜，其数量根据合作社土地资源多少，按家庭人口规定，一般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

入社的大牲畜、大农具和副业工具有偿转归集体所有。其办法是按当时当地正常价格定价，分期偿还。社员私有的成群牲畜，一般也按照当地当时的正常价格作价转为集体所有。对林木的处理办法：①少量零星的树木，仍归社员私有；②幼林和苗圃偿付一定工本费后转归集体所有；③大量的成片的果树、茶树、竹林、桐树、漆树和其他经济林，根据入社后收益的大小、经营的难易和栽培工本费作价，转归集体所有；④成片的用材林，根据材积分等作价，转归集体所有。

高级社建立初期，生产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员入社时缴纳的股份基金，一般由社员按耕地或劳动力分摊，不计利息，不能随便抽回。资金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从每年收入中抽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此外，合作社还鼓励社员向合作社投资，按信用社存款利率付给利息。

高级社内部建立适应生产需要的劳动组织，其基本单位是生产队。高级社通常是把劳动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有的还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和超产奖励的责任制度。为了鼓励生产队节约生产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有的还把包投资（或叫"包财务、包成本"）作为生产队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形成了高级社时期实行的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制度，再加上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制度，统称为"三包一奖四固定"制度。高级社多设立大田生产队；有的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设立专业性生产队，如畜牧队、林业队、副业队等。

高级社用于分配的收入称为"总收入"，是生产过程完成后能够进入分配的产品部分（不包括尚未收获的越冬作物，正在饲养的幼畜、肥猪和正在培育生长的苗木和树木等)。总收入的分配办法是：首先扣除下一生产周期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余部分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进行分配。交给国家的是税金；集体留用的是公积金、公益金；其余部分按所得劳动日分配给个人，作为社员个人消费基金。高级社的公积金属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用于兴修水利、改良土壤、购置农业机械、修建生产性用房等。公益金属集体消费基金，用于合作社卫生保健事业、文化教育事业以及扶助丧失劳动能力的社员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者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高级社实行按劳分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但在实践中大多数根据劳动社员的体力、技术情况和实际出工数确定应得的劳动日数。这种做法简便，但带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弊病。在分配中，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关系，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同时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

高级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并选出主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此外，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高级社设立监察委员会。 （刘文璞）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Model Regulations for Advanced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s) 简称"高级社章程"。1956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毛泽东公布实施。

在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初，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很快。1955年底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60%，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4%。到1956年6月，全国已经有90%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61%。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了很多问题。如严重的铺张浪费，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耕畜作价不合理和公有牲畜饲养管理不善；合作社的劳动过于紧张；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等等。为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曾发出《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指出，必须保证90%的合作社增加生产，争取90%的社员增加个人收入，正确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但是上述问题并未相应解决。高级社章程，就是在初级社章程基础上，针对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所产生的问题起草的。在高级社章程起草的过程中，吸收了全国各地主管农业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并且征求了各地负责同志的意见，作了多次修改，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座谈、讨论，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做了必要的修改，经国务院1956年6月14日第31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2次会议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高级社章程共11章64条，其中凡初级社章程原有内容对高级社仍然适用的，都保留下来；凡对高级社已不适用的条文，都作了修改；还增加了一些新内容。高级社章程明确规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资料公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取消土地报酬。这些规定反映了高级社和初级社的基本区别。高级社章程还具体规定：社员入社的条件，社员的权利和义务。社员的私有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耕畜和农具折价入社，除交纳应交的公积金以外，多余价款由合作社分期偿还，少量零星树木归社员所有；根据国家计划和当地条件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建设，扩大生产范围，实行多种经营，实施增产措施；贯彻勤俭办社，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生产队是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实行"四固定"，即劳动力、土地、耕畜、农机具固定给生产队，对生产队或生产小组实行包工包产和超产奖励，对社员实行定额计件，同时照顾妇女的特殊利益；从当年收入中，扣除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费，按国家规定缴纳税金，集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余下部分按全部劳动日进行分配，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丰收年酌量多留积累，荒年可以少留积累，既能使社员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公共积累；集体利益与社员个人利益必须兼顾，分配给社员一定量的菜地，小农具和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不入社，社员完成集体规定的劳动日后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高级社章程还对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业、管理机构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罗瑞香）

高利贷 (usury) 以通过贷放货币或实物获取高额利息的一种剥削方式。是奴隶制、封建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信用的基本形式。

沿革 在原始公社解体、奴隶制形成的初期已开始有高利贷活动。公元前23世纪，两河流域阿卡法国王纪念碑铭文记载，当时已有债务奴隶。公元前22世纪，吴尔王朝在王室、寺院的泥板上写的档案中，有许多高利贷契约。公元前18世纪，《汉谟拉比法典》专有保护高利贷的条文，规定贷谷利率为1/3，贷银为1/5，无力还债以其他动产为抵押。中国唐代官府设置的"公廨本钱"，年利率7%。在中世纪的欧洲，高利贷活动更加普遍和猖獗。有些国家虽有限制利率的立法，但收效甚微。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高利贷已为现代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业所取代。但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的农村，高利贷仍很盛行。如印度农民负债，1911年为30亿卢比，1929年为90亿卢比，1940年达140亿卢比，利率一般达30～300%。70年代的印度尼西亚的农村，还有现金、实物、青苗三种形式的高利贷，现金借贷月利率7～100%。在中国，20世纪20年代，湖南农村借贷月利率10%是普遍现象。1933年22个省调查统计，农家借钱的占56%，借粮的占48%，"三分息"(年利率36%)是最低的，许多是"对本利"（年利率100%），年利率200%的也不罕见。

经营形式 高利贷有独资专业经营者，也有商人、地主、贵族、官吏、寺庙兼营者。在中国，往往是商人、地主、高利贷者三位一体，或是商人、地主、官僚、高利贷者四位一体，还有官府经营的高利贷。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土地抵押银行、农业银行、合作金库、信用社等往往是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放高利贷的工具。独资个体经营的高利贷者一般没有固定的活动组织形式，但也有独资经营的当铺、质库、钱庄、商号等高利贷组织。高利贷的利率，在各国、各地区以及各个不同时期都不相同，有时悬殊很大。

性质和特点 商品交换和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

一定发展是高利贷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高利贷资本的发展是和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高利贷资本有资本的剥削方式。它的动机和目的是货币增殖，获取高额利息。它本身是资本的一个产生过程，从一定数量的货币出发，通过放款，获取利息，并转化为资本，即转化为一种手段，依靠这种手段去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不同，它不需要像商业资本那样借助商品交换过程的中介作用去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而是以一定数量的货币直接转化为更多的货币。马克思说，它的“资本自行再生产的特性，即自行增殖的价值、剩余价值的生产，却纯粹表现为一种神秘的性质”。但它同资本主义借贷资本性质也不同，它们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高利贷资本是通过各种途径积累起来的货币，放贷的主要对象是一部分贵族、奴隶主、地主和广大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它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和奴隶主、地主阶级共同剥削奴隶、农奴和农民，占有他们的全部剩余劳动和一部分必要劳动。资本主义借贷资本的运动公式虽然和高利贷资本一样是货币—更多的货币，但资本主义借贷资本是从产业资本游离出来的独立部分，是产业资本循环和周转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放贷的主要对象是职能资本家，职能资本家从它的平均利润中提取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支付借贷资本家。借贷资本从属于职能资本，为职能资本服务。它的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它反映的是借贷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产业资本家组成资产阶级一方，共同剥削由雇佣工人和其他劳动者组成的无产阶级的阶级关系。

作用 高利贷，一方面促进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关系的发展，特别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它促进货币资本的积累和雇佣劳动后备军的形成，促使资本主义的产生。另一方面，它的非生产性、保守性、寄生性又阻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高利贷资本既破坏封建所有制，使地主遭到破产，又使小生产者遭到毁灭，造成大量货币资本的形成和集中。高利贷资本不改变小生产者的生产方式，而是像寄生虫一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陷于困境，精疲力竭。高利贷资本不是发展生产力，而是使生产力萎缩，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其他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高利贷表现为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手段。（王洪亮）

工资制度 (wage system) 农业企业按照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劳动熟练程度、贡献大小，以货币或实物形式进行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办法或规定。工资制度的内容包括职工的等级工资制、工资形式及奖金与津贴。工资制度的合理与否对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激励劳动者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生产技术，促进生产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工人的工资一般由劳资双方或由代表双方的协会谈判决定，政府不加干预。也有一些国家只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因此，高低工资之间的浮动幅度较大，主要决定于劳动市场在不同农事季节的劳动力供需状况、地区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工资的支付形式，长期工多数实行月薪制，临时性的季节工则多数实行小时工资，对一些便于实行计件的作业则实行计件工资。

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企业，主要有集体农业企业和国营农业企业。中国自1978年开始在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在集体农业企业内部实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国营农场内部也出现了家庭农场的组织形式。在集体农业企业，除个别收入较高，积累较多的实行工资制外，绝大多数实行大包干分配制，少数实行工分制。在国营农业企业由于实行以家庭或小组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工资支付形式多种多样，但等级工资制仍为国营农业企业各种工资支付形式的基础。

等级工资制 是按照不同行业和工种的劳动繁重程度、技术复杂程度、劳动条件，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分别规定各个工种的技术等级及工资标准，然后按照各级工人的劳动时间领取劳动报酬的一种工资制度。农业企业中各种各样的工资支付形式都是等级工资制的扩展和延伸。等级工资制是由技术等级标准、工资等级表和工资标准三个部分组成。①技术等级标准。是根据各产业、工种的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繁重程度和责任大小，规定各等级的技术要求（即工人为完成各项工作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操作技能）。它既是衡量农业工人掌握生产知识和生产技术的尺度，也是考核工人晋级的标准。②工资等级表。包括工资等级、工资等级系数和级差三项。工资等级的多少是根据工种确定的，不同工种的工资等级数目有多有少；凡是技术复杂，劳动繁重程度的差别较大的工种，工资等级数就多一些，反之则少。工资等级系数是指某个等级工资额与第一级（最低级）工资额之比值。它是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倍数。工资级差是以相邻两级工资额增加的百分比来表示，也可用相邻两级工资额相差的绝对数来表示。③工资标准。亦称“工资率”，是规定在一定工作时间内（一月、一天、一小时）各个工资等级的基本工资额，用以反映工资水平。国家通常只规定各级的月工资额，故称“等级月薪制”。企业可根据月工资额折算出日或小时工资额。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日数计算工资，称为“月薪日计”。一般是先确定一级工（起点级）的工资标准，再以它乘工资等级系数求出其余各级的工资标准。确定一级工的工资标准的主要依据是：工人生活的基本需要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同时统筹兼顾工人和农民的生活水平，避免悬殊

过大；还要兼顾各行业、各工种的不同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种，工资标准相应高一些。

工资形式　亦称"工资支付形式"。国营农业企业的工资形式主要有：①计时工资。即等级工资。是根据职工的不同工资等级和工作日数来支付工资的一种形式。它适用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不便以件数或产量计算工资的工作项目中实行。实行这种支付形式，职工的工资收入决定于工资级别和工作时间，而与工作效率、劳动成果不发生直接联系，容易出现出勤不出力的现象，往往需要辅以必要的奖金制度，对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在各生产阶段或年终，发给一定数量奖金。故又称为"基本工资加奖励"。②计件工资。是根据劳动者所完成的作业数量或产品产量，乘以事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工资的一种形式。因为计件单价是根据计时工资额计算出来的。因此，它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其计算公式为：

$$计件单价=\frac{单位时间(日、月)的平均工资额}{单位时间(日、月)完成的作业量或产量定额}$$

$$\frac{个人应得}{计件工资}=\frac{个人完成工}{作量或产量}\times 计件单价$$

计件工资适于在那些生产条件比较稳定、便于计算工作数量、产品产量和容易检查质量的生产部门或作业项目中实行。计件工资又可分为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制两种。凡是个人能单独完成的，并且容易计算工作量或产量的工作项目，可实行个人计件制；那些必须由集体协作才能完成的作业项目或生产项目，则采用集体计件制。例如水稻插秧作业，可按完成插秧面积计算工资，但该项作业必须由拔秧、运秧、插秧等分工协作方能完成，可采用集体计件，算出集体的工资总额，然后，按照组内每个工人的劳动效率进行分配。实行计件工资要求企业有完整、准确的原始记录，有合理的劳动定额，有严格的质量验收制度。所以，实行计件工资不仅能促进职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并且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此外，中国农业企业还采用以下工资形式：①作业工资与产量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形式。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劳动投入不能直接表现为产品产量的特点，以致凡是作业性的计件工资就不能同产品产量直接挂钩，容易产生忽视产量的倾向。针对此种情况，可实行作业工资与产量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形式。其要点是：根据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把职工的等级工资分为两部分。工资的80%作为作业工资，根据工作性质，采取计时、计件或评工记分等形式，按月支付；其余20%到年终结合产量完成情况和贡献大小，决定补发或扣发。这种方法有利于调动职工关心作业数量和提高产量的积极性。②产量工资形式。是按照单位产品的工资单价乘以实际产量计算劳动报酬的一种工资形式。计算方法为：

产量工资额＝实际产量×单位产品的工资单价

单位产品的工资单价是根据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含量测定的。产量工资，实质是一种按产品产量计算报酬的计件工资形式，可把职工的工资收入与产量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调动职工提高产量的积极性。③按利计酬的工资形式。主要用于蔬菜和瓜果等质量差价、季节差价较大的产品生产上。它是根据各种产品的利润计划，由职工承包生产，超减计划利润，则按比例增减职工的工资收入。这种计酬形式不仅与产品产量、质量相联系，而且同产品成本、上市季节相联系；职工的工资收入不仅决定于生产技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于经营才能，即根据季节和市场情况安排不同品种的瓜菜生产。

奖金与津贴　奖金是一种超额劳动的报酬，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国营农业企业，奖金的形式多种多样。按奖金的发放时期分，有阶段奖、年终奖；按发放奖金的目的分，有节约奖、质量奖、技术革新奖、安全奖；按发放的对象分有集体奖、个人奖等。企业发给奖金必须有严格的考核制度和超额劳动的计量方法，并辅以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可起到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的作用。奖金来源一般是从企业利润总额或超计划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使职工所得的奖金同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

津贴，是对特殊条件下工作的职工所支付的劳动消耗和生活费用的一种补偿。国营农业企业的津贴主要有：①补偿劳动消耗的津贴。如夜班津贴、野外放牧津贴等；②由于劳动条件差而设立的保健津贴。如对高温、高空、井下、粉尘及有毒条件下工作的职工发给岗位作业津贴；③保障职工生活而设立的津贴。如取暖津贴、物价补贴。当职工工作地区、工作岗位及工作条件发生变化时，上述各种津贴亦相应变动。

工资改革　社会主义企业职工的工资制度，不仅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而且是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对原有的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工资制度必须进行改革。农业企业工资改革的原则是：根据农业生产各部门的生产特点，同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农场等组织形式结合起来改革；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正确处理消费与积累的关系，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职工收入；职工的工资收入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个人的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做到责任最明确，利益最直接，方法最简便；允许职工收入有适当差距，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　（陈振年）

公积金 (public reserve fund)　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为扩大再生产而建立的专项基金。

它的形成主要是在年终分配时从总收入中按一定的百分率提取。中国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公积金的提留数量，一般不超过合作社当年总收入的5%，如1957年全国平均为4.9%。建立人民公社以后，最初两年提留的比例过大，1958年全国平均为9.8%，1959年为10.2%。以后，按照政策规定，一般都控制在3～5%以内。如1962年全国平均为4.41%，1980年为4.45%。少数经济作物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较高的生产队，公积金提取的数量可稍多一些。收入水平低或因遭受自然灾害收入减少的生产队，可以少提或不提公积金。根据这种原则规定，每年提取公积金的具体数量，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由于经营形式、经营内容和经营规模的不同，因而在经济收入上的差别较大，对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和提供能力很不一致。因此，没有可能和必要再按统一的要求来确定公积金的提取数量，而由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根据各自的特点，按照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实际的可能，分别确定公积金提取的比例。

公积金除主要在年终从总收入中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外，其他的来源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国家征用土地所付的土地补偿费；国家机关或其他单位无偿拨给或奖赠的固定资产等。

公积金是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是巩固和发展农业合作经济的物质基础。管好用好公积金是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公积金要专款专用，即只能用于扩大再生产，而不能挪作他用。公积金的用途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进行农田水利及其他基本建设等。

（王锡桐）

公益金 (public welfare fund)　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用于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专项基金。它的形成，主要是在每年年终分配时从总收入中按一定的百分率提取。在中国，公益金一般按农业生产合作社或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总收入的2～4%提取。全国平均，1957年为1.25%，1963年为1.52%，1970年为1.69%，1980年为1.75%。公益金的其他来源有：集体福利事业的收入；国家机关或其他单位无偿拨给的集体福利事业费和社会救济款；"五保户"（保吃、保穿、保燃料、保教育、保安葬的没有生活来源的鳏、寡、孤、独户）死亡后的遗产变价收入等。公益金的用途主要是："五保户"生活费的供给，烈军属和残废军人的优待照顾，困难户的补助；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因工作负伤、致残、死亡的医疗费、生活补助和抚恤金；举办集体文化、教育、卫生等福利事业的支出；计划生育的奖励和补助等。公益金的提取数量应在生产水平提高、收入增长的基础上，随着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公益金的使用，应在年度开始前制定使用计划。既要防止不关心社员实际困难，提而不用或多提少用；也要防止滥支滥用，造成超支。每年公益金提取的数量和如何使用，需经合作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　（王锡桐）

龚自珍《农宗论》 (Gong Zi-zen's Theory of the Land System of Feudal Families)　中国清代思想家、文学家、地主阶级改革派龚自珍（1792～1841），提出利用宗法关系调整土地占有关系，组织农业生产的社会经济改革方案，主要见于所著《农宗》（附"大宗"、"小宗"、"群宗"之图）一文和《农宗答问》五则中。

龚自珍生活在中国封建社会开始总崩溃的年代。他认为社会动乱的根源是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均，即"贫富不相齐"。这种贫富不齐如发展到"大不相齐，即至丧天下"。

龚自珍自称其提出的"农宗"，是"通古今，定民生"的最佳方案。他认为自从有了农业，"始贵智贵力"，有能力经营土地生产谷物的才能占有相应的土地。因此，帝王将相，最初都是农人。随着农业发展，产生了礼、乐、刑法。礼起源于宗法，而宗法来源于农业，"惟农为初有宗"。他设想把全部农村人口分为"大宗"、"小宗"、"群宗"和"闲民"四个等级。实行长子继承制，如大宗的长子承袭为大宗，次子立为小宗，三子、四子立为群宗，五子以下为闲民。小宗的长子承袭为小宗，次子立为群宗，三子以下为闲民。群宗长子袭为群宗，次子为闲民。大宗受田100亩，小宗、群宗各受田25亩。长子继承父田，并向官府为余夫（小宗或群宗）申请田亩。闲民不分配土地，"使为佃"。关于经营方式，龚自珍的设想是大宗"百亩之田，不能以独治，役佃五；余夫二十五亩，亦不能以独治，役佃一"。"佃同姓不足，取诸异姓"。在上述两种经营单位的土地产品中，1/10纳税，1/10供"佃"户，其他大部分（粮食、桑、木棉、竹漆、果等）自用，并取其中一部分用以交换其他日用品。但货币流通要受到限制。据龚自珍的计算，大宗一，小宗和群宗四，共计有田200亩，可以养无田的"佃"者9人。设一县有田40万亩，就可以养无田之民18 000人。推而广之，人人都可以有所养，社会秩序也就可以维持了。

农宗论的主旨，是想通过宗法的纽带，在一个个家族的范围内解决当时社会上存在的严重的流民问题，从而巩固封建社会的秩序。他希望维护"小不相齐"，以避免"大不相齐"局面的出现。他反对利用政治特权兼并土地，主张按宗法原则占有土地和凭"智"、"力"经营土地。《农宗》里的"大宗"和"余夫"，实际上是经营地主和富农，"佃"则是用宗法关系维系着的雇工。他们经营具有自然经济性质的农业。这一方案，既带有

幻想的色彩，也是违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

参考书目

管林、钟贤培、陈新璋著：《龚自珍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宓汝成）

购销差价 见农产品差价。

购销价格倒挂 (negative difference between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prices) 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其收购价格的一种特殊的价格现象，实质上是负购销差价。中国、苏联等国家都存在着这种购销价格倒挂的现象。中国购销价格倒挂的农产品主要是供应城镇居民的粮食和食油。1985年全国籼稻收购价格每100千克31.26元（人民币，下同），折合大米收购价格44.02元，城镇大米零售价格每100千克27.72元，倒挂16.30元；全国小麦收购价格每100千克44.38元，折合标准粉收购价格54.80元，城镇零售价格35.62元，倒挂19.18元；油菜籽收购价格每100千克93.32元，折合菜籽油收购价格280元，城镇零售价格152.24元，倒挂127.76元。凡是购销价格倒挂的农产品，流通费用得不到任何补偿，商业部门经营此种商品越多，亏损越多。中国这种负购销差价的产生，主要是国家为了促进农业生产，提高了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但考虑到职工工资较低，为了安定城镇人民生活，没有相应地提高销售价格。负购销差价是国家政策决定的，由此引起的亏损称为"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中国购销价格倒挂的农产品，以粮食最突出，倒挂的历史最长，国家财政补贴的总金额最大。1961～1964年，全国粮食零售价格平均低于收购价格9%左右。1965、1966年，把粮食的零售价格提高到与收购价格基本相平，即购销同价，国家财政补贴粮食经营部门亏损的经营费用，并对职工发粮价补贴。1979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20%，同时继续实行超购加价政策，并把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粮食的实际收购价格随着粮食超购数量的增加而逐年提高，但粮食的零售价格没有变动，又出现了粮食价格的购销倒挂。1984年粮食超购数量在国家粮食收购总额中占70%，粮食的实际收购价格比收购牌价高35%，倒挂的金额比以往更大。以实行粮食购销价格倒挂政策为中心，食用植物油类、肉类、家禽、蛋品、鱼、蔬菜等许多重要农产品等都是购销价格倒挂、实行政策性亏损补贴。实行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政策，在职工工资较低的情况下，曾起到了促进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保持社会安定的作用。但长期倒挂，倒挂的总金额越来越大，其消极作用也越来越明显。主要的弊病是：增加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政策性亏损往往掩盖着经营性亏损，束缚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不利于扩大生产、流通和消费；最终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年，中国对农产品购销价格倒挂问题进行了重大改革，把农村的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到与定购价格相平，国家继续补贴经营费用，初步改变了多年来在农村高价买进、低价卖出的不合理现象；工业用粮的销售价格一律提高到经营部门保本微利水平；提高肉类、禽、蛋、鱼、蔬菜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以逐步解决这些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

（韩志荣）

古典学派管理理论 (theories of management of classical school) 20世纪初开始形成的具有完整体系的管理理论。主要包括美国泰罗(F. W. Taylor, 1856～1915年）创立的"科学管理"和法国法约尔（H. Fayol, 1841～1925年），德国韦伯（M. Weber, 1864～1920年）等人倡导的古典"组织理论"。

古典学派管理理论，对管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奠基的作用。它所提出的一些管理原则和职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适用于各种社会组织，对农业企业的管理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现代管理的许多重要理论和方法都能从它那里找到根源。

泰罗提出的科学管理是相对于系统的经验管理而言的，其主要内容是通过挑选第一流的工人，采用标准化的操作方法，按照先进的工作定额，实行计件工资制度，激励工人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此同时，相应地改革企业管理制度，企业领导者只掌握重要决策权和监督权，管理人员按职能进行分工，分别管理不同的业务。泰罗在1903年发表的《科学管理原理》一书中指出：最好的管理，是使工人们发挥最大限度的积极性，并从雇主那里取得某些特殊的刺激。这种管理模式称为"积极性加刺激性"的管理。泰罗认为，科学管理的实质在于让劳资双方通过共同努力创造出比过去大得多的盈余，从而达到既增加工人工资，又增加资方利润的目的；它以科学、协调、合作等口号要求发挥出个人最高的效率，以获得最高的产量，实现最大的富裕。

与泰罗合作或继他以后，在科学管理方面作出贡献的有：美国的吉尔布雷思夫妇 (F. Gilbreth, 1868～1924年 and L. M. Gilbreth, 1878～1972年）利用摄影技术和精密计时的方法对工人进行分解动作研究，以寻求最好的工作方法；埃默生 (H. Emerson, 1853～1931年）提出若干条效率原则，充实了泰罗的科学管理理论；库克 (M. Cooke, 1872～1960年）把科学管理原理应用到大学和市政管理等非工业生产领域。

除泰罗的科学管理外，古典管理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古典"组织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首推法国的法约尔。他把企业的活动分为技术、商业、财务、安全、会计和管理六类。其中管理又有计划、组织、指



挥、协调与控制五个要素(即五个管理职能)。他提出十四项应当遵循的管理原则，集中了前人管理思想的精华。这些原则是：①分工。②权力和责任相称。③纪律。④统一指挥。指一个职工只接受一个领导人的命令，以避免多头指挥。⑤统一领导。为达到某一目标，必须统一领导和计划，以保证力量协调，行动统一。⑥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⑦报酬公平。⑧企业权力的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应适当。⑨等级系列。从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到基层组织之间，逐级贯彻命令和传递信息，同时建立必要的横向联系。⑩秩序。企业中每一个人和每一件物品都有其最适宜的位置，各得其所，避免浪费。⑪公正。管理者对下属人员和善友好，公正无私。⑫人员稳定。⑬首创精神。⑭集体精神。企业全体人员融洽谐和，团结一致。

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主张建立一种理想的组织结构，其特点是：①组织成员都有明确的分工，并有规定的权力和职责；②每个职位按权力等级进行安排，形成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③每个职位上的成员通过考试或培训来挑选，入选标准以才能是否合格为依据；④管理人员一般由上级任命，不必通过选举；⑤管理人员是专职的，领取固定的薪金，有规定的升迁制度；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处理公务，不受个人感情的影响。韦伯关于理想组织结构的系统阐述，对企业管理具有重要的价值。

英国的管理史学家厄威克(L. F. Urwick)进一步把古典组织理论加以综合，把组织原则概括为以下10项：①目标原则。一切组织都应实现有关任务的目标；②专业化原则。每个成员的工作应限于一项任务；③协调原则。组织本身应便于协调，团结一致，共同努力；④权力原则。每个组织从最高领导到每个成员应形成一个权力系统；⑤责任原则。上级领导对下级人员的行动应绝对负责；⑥职责划分原则。每项职务的权力和责任以及同其他职务的关系，都有明文规定；⑦一致原则。每个职务的责任和权力必须相对应；⑧控制幅度原则。每个管理人员的直接下属不得超过一定人数；⑨平衡原则。组织内的各单位之间应保持平衡；⑩连续原则。重新调整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每项任务中都应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厄威克的10项原则，不仅标志着古典组织理论臻于完善，而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了整个古典学派管理理论的精髓。 (原葆民)

固定资金管理(management of fixed capital) 农业企业对用于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投入、使用和收回等方面的业务活动。其主要内容：①根据农业企业的经营项目、生产规模和地区条件，核定固定资金的投入量。②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计价和定期清理盘点，保证固定资产完整无损。中国农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有三种计价方式，即按原始价值计价、折余价值计价和重置价值计价。按原始价值计价，能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规模和生产能力，便于计算投资效果；按折余价值计价，能反映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便于统一安排固定资产的更新；按重置价值计价，能在统一价格的基础上综合反映固定资产的动态，便于考察各个时期农业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可以防止盲目购建固定资产，有利于加强农业企业经济核算。清查盘点固定资产，要核对固定资产总帐与固定资产明细帐的实物数量和帐目金额是否相符；固定资产明细帐与保管帐的实物数量是否相符，保管帐与查点实物的数量是否相符。如出现差错，要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③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建立折旧基金。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耗损，要及时收回补偿。由于使用磨损和受自然力侵蚀而形成的有形耗损，主要取决于固定资产本身的质量、工作负荷量、保养和维修状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由于同类型、同功能的机器设备的再生产费用降低和性能更完善、效率更高的新机器设备的产生，引起同类型原有机器设备的贬值而形成的无形耗损，主要取决于科学技术进步的快慢及其成果的推广运用情况。把有形耗损和无形耗损的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并从产品销售中收回，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建立折旧基金，用以更新、重置固定资产。这不仅可以使投入的固定资金得以收回，使耗损的固定资产价值得以补偿，而且因用同类型、同功能而生产价值降低的新机器设备或用同类型、高功能的新机器设备来代替旧机器设备，还可提高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益。④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和保养制度，使固定资产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农业企业固定资产的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建立归口使用、保管的责任制，加强使用者保管、维护固定资产的责任心，保证固定资产完整无损。在固定资产的使用方面要有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固定资产、减少多余和闲置的固定资产、提高全部现有固定资产利用率的制度，提高单项固定资产在时间上利用率的制度，提高使用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提高机器设备单位时间生产率的制度。在维护和保养方面，有大修理、中修理、小修理制度和保养制度。通过维修和保养，部分地恢复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可以使固定资产的局部耗损得到补偿，有助于维持生产的正常进行，提高机器设备的利用率和生产率，延长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 (郭绪昌)

关税(customs duties) 国家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由其海关机关所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课税。基本上与国内产品税相同，所不同的是征

收环节。关税是以货物进出国境或关境时课征为主。国境是国家的领土范围，关境又称"税境"，是执行统一海关法令的领土范围。通常国境和关境是一致的，但在国境内如果没有免征关税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和保税加工厂，关境就小于国境。如果几个国家组成关税同盟，在成员国之间，取消征收关税和其他妨碍商品流通的措施，对外实行共同的关税税则，从而使这些国家的税境合而为一，对各成员国来说，关境就大于国境。

产生与演变 由内地关税发展为国境关税，早在封建社会已出现和存在。马克思说："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过往的客商所征收的捐税，客商缴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中国自西周以后，开始有"关市之赋"，规定货物通过边境的"关"和国内的"市"，要征收捐税。至唐、宋、元、明四代，设立市舶机构。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在南方设置浙江、福建、江苏、广东四处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查验和关税征收。在欧洲，古希腊雅典时代就有课征关税之事。在罗马王朝时代也对通过海港、桥梁的商品征收关税。英国很早有一种例行的通行税(Customary Tous)，在商人进出市场时交纳给当时的领主，后来把 Customs 称为关税的专有名称。关税另一习惯用语是 Tariff。据传在地中海西口，古时有一个海盗盘踞的港口名叫塔利法(Tarifa)。当时进出地中海的商船为了避免被抢劫，被迫向塔利法港的海盗交纳一笔税费，以后成为关税的另一通用名称。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很慢。由于关卡林立，重重征税限制了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阻碍了社会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末期，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争取国内贸易自由和商品自由流通，废除了封建割据形成的关卡林立的内地关税，实行统一的国境关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1640年取得胜利后，便实行了这种国境关税。法国于1660年废除内地关税。比利时、荷兰受法国影响，也先后设立统一的国境关税。于是由最初的内地关税，逐步发展成为国境关税，其后世界各国普遍实行。

种类 关税依照货物通过方向的不同，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三种，此外还有各种附加税。进口税是一国海关对进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是海关税中最主要一种，是执行保护关税政策的主要手段。出口税是一国海关对出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税会影响本国产品在国外的销售，降低同别国产品的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目前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取消了出口税。过境税是一国海关对从外国经过本国国境运往另一国的转口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在国际贸易中，各国为了争取转口贸易业务，以取得较多的运输、码头、仓储和搬运等收入，相互竞争降低过境税，以致绝大多数国家现已取消。进口附加税是在进口征税以外，额外征收的暂时性的关税。征收附加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保护作用和财政收入方面补充正税之不足。附加税的种类很多，常见的有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差价税、报复关税等。反倾销税是为了对付和抵制外国倾销的货物进口而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其税额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正常价格与倾销价格之差）。反补贴税，又称"抵销关税"，是对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出口奖金或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时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其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抵销其所享受的补贴额，削弱其在进口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其税额一般是按其接受的奖金或贴补额征收，不得高于这种差额。差价税，又称"差额税"或"不定额进口税"。这是欧洲共同体为了保护和资助成员国农业发展不受其他农业发展国的侵犯而征收的一种税。根据共同农业政策规定，凡进口到共同体的农产品，其最低到岸价格（征收关税的产品在加征关税后）低于"门槛价格"的，均要课征相当于两者差价的差额税。差价税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资助农民采用新技术发展农业生产。报复关税，是为对抗他国对本国商品、船舶或企业的歧视待遇，对从该国进口的商品所加征的一种进口附加税。通常在对方取消歧视待遇后，报复关税即行取消。

关税依照征收税的目的不同，又可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两种。财政关税，主要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征收的关税，没有保护本国生产的目的。保护关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主要是为了保护本国工农业生产而征收，通过征税增加进口货物的成本，以削弱其与本国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以后，帝国主义国家除利用保护关税对殖民地和附属国进行掠夺外，同时利用保护关税排挤竞争的对手，企图独占市场，攫取高额垄断利润。鉴于保护主义对国与国之间、经济集团与经济集团之间的压力，以及对国际贸易与世界经济发展的危害性，各国于1947年10月在日内瓦签订了一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其宗旨是，各会员国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促进各缔约国经济的发展。现在参加"总协定"的有88个成员国和30个准成员国与观察员。中国是协定的创始国之一，但在该组织中的正式活动至今尚未恢复。1982年中国派观察员参加了日内瓦的部长级会议。

关税依照征税方法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①从量税。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征税标准，以每一计量单位的应纳税金额作为税率的关税。从量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采用的国家较多，目前单纯使用从量税的国家很少。②从价税。以货物价格作为征税标准的关

税。③复合税。又称"混合税"，是在税则里同一税目中订有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的关税征税时，同时用两种税率计税。复合税计税手续较繁，但在物价波动时可以减少对财政收入的影响。④选择税。对同一货物在税则中订有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征税时由海关选择税率较高的一种征税。目前各国征收关税，除个别国家外，绝大部分以使用从价税为主。中国现行关税采用从价税。

税则　亦称"关税税则"。它是根据一国的关税政策，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订和公布实施的按货物类别排列的税率表。税则内容包括税则号列、货物分类目录和税率表三个部分。税则号列简称"税号"，是按货物分类目录顺序排列的号码。货物一般按货物的属性、货物的组成成分、货物的用途、货物的加工程度或制造阶段等分类。为了减少资本主义各国在海关税则商品分类上的矛盾，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于1952年12月拟定《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供国际间共同使用。因在布鲁塞尔拟订，故通常称为《布鲁塞尔税则目录》(BTN)。税率表是对每一项货物订立税率的总表，具体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关税税则的类别，可分固定税则和协定税则两类。固定税则亦称"自主税则"，是由一国政府自行制订的税则。最初只设一栏，每一税目只有一个税率。这种一栏税率的税则，称为"单式税则"。它不利于区别对待，争取互惠，现已很少采用。目前通行的自主税则，都订有二栏或多栏税率表，其中一栏为最高或普通税率，其余几栏依次为最低、协定或优惠税率。这种税则称为"复式税则"或"多栏税则"。协定税则又分为自主协定税则和不自主协定税则。自主协定税则是以固定税率为主、协定税率为辅的税则。一般都采用复式税制，其中税率较高的一栏为固定税率，另一栏为协定税率。在一般情况下，协定税率制订后，其他国家均可依据商约中的最惠国条款或互惠原则享受同等待遇。不自主协定税则，是帝国主义国家侵略压迫弱小国家的产物，所订的协订税率和其他特权，都由侵略一方强加于另一方，以极低的税率为帝国主义国家倾销过剩商品、掠夺自然资源服务。中国清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关税税则就是鸦片战争失败后被迫订立的不自主的协定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恢复了关税自主权，建立了独立自主的关税。1950年1月颁布了《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宣布实行中国独立自主的保护关税政策。1951年5月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统一了新中国的关税制度。30多年来，随着不同时期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曾对关税的某些政策进行过多次调整。1985年3月，国务院根据鼓励出口，扩大必需品进口，促进和保护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保证财政收入的原则，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进出口税则》。新税则的税目，以国际通用的《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为基础进行编排，同时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情况，增添了部分子目，划分为21类、99章。税则号列(税目)按章编列，各章号列不一，共计1 094个号列。中国关税税率分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进口税率设最低税率和普通税率两种。最低税率亦称"优惠税率"，税率为从价计征的3～150%，适用于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普通税率即比最低税率较高的税率，税率为8～180%，适用于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根据国际惯例，对缔约国适用最低税率，对非缔约国适用普通税率，以示区别对待。这有利于加强中国与各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往来。中国过去对出口货物，一般免征出口关税，只对少数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如1951年5月曾规定对花生、花生油、猪鬃、桐油、薄荷油、薄荷脑6种商品征收出口关税，目的在于适当限制出口，保证国内供应。1952年和1953年对猪鬃、桐油两种货物停征出口关税。1980年2月对花生、花生油、薄荷油、薄荷脑4种货物也停征出口关税。1982年6月为贯彻搞活经济和统一对外的方针，对34种商品征收出口关税。除煤炭实行从量征收，每吨征收40元外，其余均实行从价征收，税率为6级，自10%至60%。1985年3月决定，为了鼓励出口，对绝大多数出口商品不征出口税，只对煤炭、中药材等少数商品征收出口税。对煤炭由从量征税改为从价征税，税率为40%。

完税价格　确定关税税额的重要因素。关税的完税价格，分为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进口货物一般以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是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加上运抵输入国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而组成的价格。进口货物在采购地的正常批发价格，如果海关未能确定，应当以申报进口时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正常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其他有关税收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及营业费用作为完税价格。如果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货物的正常批发价格仍未能确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如到岸价格无法确定，应参照国内同样货物的市场价格审定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是：完税价格＝国内市场价格/(1＋进口税率%＋20%)。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售予国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所谓售予国外的离岸价格，应以实际结汇的价格或易货合同的价格作为计算依据。其计算公式是：完税价格＝售予国外的离岸价格/(1＋出口税率%)。

（李九龙）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On the Ques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毛泽东在1955年7月3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是研究中国农业合作化问题的重要历史文献之一。中国自1953年开始有计划地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至1955年上半年，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同时，在运动中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毛泽东认为，在党内出现了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政策分歧。为了统一全党认识，他根据其对形势的认识和判断，作了这一报告。

报告共分12部分。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分析了当时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形势，提出了党应采取什么样的指导方针问题。毛泽东认为，中国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一个全国性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即将到来。我们应当积极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方法去拉它向后退。他认为当时在党内出现了反对这一方针的"两条路线的分歧"。他批评某些同志在合作化高潮即将到来的时刻，"在一种惊慌失措的情绪支配下"，"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他们认为目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很危险，他们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他们向我们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从而以"数不清的清规和戒律"去阻碍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采取了"坚决收缩"的方针。他说，这是"有些同志，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是被胜利吓昏了头脑"，从而"犯出右的错误"。②报告提出发展和办好农业合作社所应采取的主要原则和措施。他指出，为了使全国农村逐步完成合作化，必须认真整顿已有的合作社；必须认真作好建社以前的准备工作；必须一开始就注重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地追求数量的偏向；必须注意为合作社的巩固和增产创造条件，切实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耕作技术，增加生产资料等。③报告部署了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毛泽东指出，在发展问题上，"目前不是批评冒进的问题。""说现在合作社的发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不对的。"对合作化的发展，正确的做法应是进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毛泽东认为，中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大致应作如下安排：第一，准备用18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完成。它"同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是同时的。第二，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逐步前进的办法。即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在一起或几十户在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是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规定一次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控制数字，并且要对合作化的工作进行几次检查。根据情况的变化，成绩的好坏，决定各省各县各乡每年具体发展的步骤。有些地方可以暂停一下，从事整顿；有些地方可以边发展边整顿。有些合作社的部分社员可以让他们退社，个别的合作社也可以让他们暂时解散。有些地方应当大量地建立新社，有些地方可以只在老社中扩大农户数目。各省各县在发展了一批合作社之后，必须有一个停止发展进行整顿的时间，然后再去发展一批合作社。那种不许有停顿、不许有间歇的思想也是错误的。

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一方面总结了发展农业合作化和办好农业合作社的基本经验；另一方面由于过高地估计了当时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形势，发动了对"右倾"路线的批判，导致了过早过快地实现形式单一的高级农业合作化。

（郑庆平）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New Data on the Laws Gov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Agriculture)　列宁考察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著作。写于1915年，1917年出版。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列宁移居瑞士，在伯尔尼城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列宁曾打算写出一系列有关农业新统计资料的研究著作，揭示土地关系中的阶级矛盾，但因十月革命任务紧迫，1915年只完成了《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第一编——《美国的资本主义和农业》。该书的中心内容是揭示和说明美国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面貌和规律。它的问世与俄国和欧洲著名的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吉姆美尔（尼·苏汉诺夫）1913年在俄国《箴言》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有关。该文认为美国农业是"劳动农业"，并提出美国"比较发达的地区，农业资本主义正在瓦解，……没有一个地区的大资本主义农业不是受到劳动农业的排挤"等观点，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中农业的非资本主义演进的理论。列宁反对这种观点，提出必须"推翻这一理论，……尽力描绘出美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全貌。"

全书的起首部分，肯定了美国统计学家早已确认的把美国全部国土划分为三个大区——北部、南部和西部的必要性和意义。从经济发展特点出发，对三个

大区作了经济评价，即工业的北部、过去奴隶占有制的南部和垦殖的西部。列宁考察了三个大区农业发展的不同形式与共同规律，指出北部是全国工业中心，资本主义发达，农业实行以技术进步为特点的集约化形式，资本主义经营形式比较显著；过去奴隶占有制的南部，土地肥沃，经济落后，保存着奴隶制的残余，但在北部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下，分成制的租佃形式迅速发展，奴隶主大地产逐渐转向小规模的商业性农业；西部，存有大量无偿分发的闲置土地，实行原始的粗放经营，这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一个例外。列宁认为，美国三个大区农业发展的演进，特别明显地证实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作出的下述论断：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并不取决于土地占有制和土地使用制的形式。资本会碰到中世纪的和宗法制的各种各样的土地占有制。所有这些土地占有制，资本都使它服从于自己，只是采取的形式和手段有所不同而已。

列宁强调考察雇佣劳动费用支出对确定农业经济性质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土地面积的大小远不是任何时候都能说明农业的资本主义性质，而雇佣劳动量则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和指标。单位土地面积使用雇佣劳动费用的增加，就直接表明了农户资本主义性质的增加。被考察的统计资料表明，20世纪初，美国除南部大地产使用雇佣劳动的农户较少外（约占该地区农户总数36%），占有全国耕地面积2/3以上的北部和西部，使用雇佣劳动的农户均占本地区农户总数50%以上。从总体上看，农业中雇佣劳动的统计资料，有力地证明了美国农业已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列宁第一次论证了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主要路线：按土地面积计算仍然是小规模的小经济，变成按生产规模、畜牧业的发展、使用肥料的数量、采用机器的程度等计算的大经济的发展。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发展的共同特点。

分析上述问题过程中列宁还提出，单纯按照土地数量划分农户方法的缺点。他指出，这种分类法，会把土地占有规模相似的大农户和小农户归并到一起，把以家庭劳动为主的农户同以雇佣劳动为主的农户归并到一起，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列宁指出，农业统计的原则应该是把按照土地数量分类与按照产值分类、按照使用雇佣劳动分类结合起来，使统计的数据既反映现代农业中土地的作用，又反映资本的作用。

列宁在该书中，对农业中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规律作了新的解释，即土地面积比较小，但生产规模、集约化程度和资本主义因素比较大的农户，排挤土地面积比较大，但生产规模、集约化程度和资本主义因素比较小的农户。依据对美国农业统计的全面分析，列宁断定马克思所发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是适用的。工农业中的小生产都受到排挤，而且这个过程在农业中比在工业中进行得更有规律，更有规则。

列宁上述种种论断，进一步证实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农业的基本原理的正确性，同时也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张家庆）

管理会计 (management accounting)

会计与管理相结合，服务于企业内部管理的一种会计。它是适应现代企业内部管理需要，帮助企业各主管人员积累资料、编制计划、控制业务和制定决策的重要工具。

产生与发展　管理会计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为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以便在竞争中取胜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逐渐形成。它是在成本会计的基础上，把会计中涉及企业内部管理的部分，逐渐与财务会计（financial accounting）相分离，发展成为与财务会计并列的管理会计。

现代管理会计，主要沿着两个方面发展：一是以财务会计资料为基础，对其中某些方面进行必要的改进和延伸，使它能更有效地服务于现代企业的内部管理，以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二是吸收高等数学和行为科学等的研究成果，创立现代管理会计的理论、技术和方法，使它在分析过去、控制现在、规划未来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管理会计的特点　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是当代会计学的两大分支。它们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管理会计与财务会计相比较，主要有以下特点：①管理会计侧重于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提供资料，不同于财务会计必须按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办事。如库存产品一般应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但管理会计为了分析有关问题，就可以只包括直接成本。②管理会计侧重于分析过去、控制现在、规划未来，进行预测和决策，不同于财务会计着重于反映和监督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③管理会计的重点在于企业内部管理所强调的某些方面，不像财务会计那样强调会计记录的全面性、连续性和系统性。管理会计没有强制性的固定核算程序和方法，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或设计帐证、表及其核算程序；核算方法灵活多样，且广泛引进现代数学、数理统计学的原理和方法，提供特定的、部分的、有选择性的经济信息。④管理会计不像财务会计那样用全部成本法确定产品成本，而是根据成本与产量的关系，将成本分为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并用变动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

管理会计的内容　国内外会计学者认识不尽相同，综合起来，主要内容如下：①规划目标利润和编制预算。企业所要追求的利润大小，受到企业内部和外部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企业必须在做好企业内外影

响因素的分析和经济预测的基础上，规划目标利润，并通过预算的编制、执行和控制，把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及各项工作合理地组织起来，使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协调一致地为实现总目标而运转。②全面成本管理。成本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获利能力的大小，传统的事后成本计算已不能满足现代经营管理的需要，必须把发生耗费、影响成本的因素都纳入成本计算，通过全面成本计算，形成全面成本管理。管理会计的全面成本管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核算产品的全面成本或全过程成本，不仅要核算产品在供、产、销过程中的成本，还要核算产前的科研、设计、试制的成本，以及产品在使用中的寿命周期成本；另一方面是组织企业各部门和全体职工参加成本管理的全过程。③会计控制。为了保证企业预定目标的顺利实现，在管理上必须加强对目标的实现过程的控制。管理会计中的控制，主要是实行标准成本制和责任会计。④会计决策。企业的各种预定目标，往往受到企业内外各种影响因素的制约。为了保证目标的准确性，需要管理会计在决策时提供各种详细数据，并评价各种因素变更时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效果，进行会计决策。⑤财务分析和考核。为了评价和判断企业在过去时期的生产经营和理财方面决策的效果，还要根据财务会计部门提供的基本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财务分析，考核财务成果，指出企业财务状况及变化规律，为现在和将来的管理提供必要的信息。 （富文业）

管理理论 (theories of management)

由实践概括出来的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农业企业管理理论基本上是企业管理理论在农业企业中的应用。

管理理论的萌芽，可追溯到数千年以前。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发展，才形成为系统的管理理论。在公元前370年，古希腊学者瑟诺芬 (Xenophon)就曾谈到分工的好处，认为一个专门从事某项工作的人，一定能工作得更好。英国数学家巴贝奇 (C. Bubbage, 1792～1871年) 详细分析了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种种原因。他还提出了按贡献大小确定报酬的工资制度。中国明代学者徐光启所著的《农政全书》中，曾谈到对待劳工的态度，他主张“抚恤其人，常遣欢悦”，“悦以使人，人忘其劳”，这可以说是人际关系理论的萌芽。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美国科学院在芝加哥西方电器公司组织的“霍桑实验”，其主持人梅奥(G. E. Mago, 1880～1949年)在1935年出版的《工业文明中人的问题》一书中，提出了人际关系的学说。40年代末开始兴起的行为科学理论，就是在人际关系学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企业管理中的组织理论的起源也很早。据古代文献记载，希伯来的领袖摩西曾制订法令，昭告民众；建立等级，委任管理人，实行分级管理，自己只管理最重要的政务。19世纪生于英国，移居美国的麦卡勒姆(D. Macallum, 1815～1878年)提出一套建立铁路管理制度的原则和方法，包括责任、检查、报告等，并且设计出一种企业组织结构图表，标明各类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后，普尔(H. V. Poor, 1812～1905年) 又提出运输管理的三条原则：即完善的组织、通讯联系和资料的系统保存和利用，为企业实行科学的组织管理打下了理论基础。

系统的企业管理理论，是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才开始建立的。西方一般认为，以美国科学管理的创始人泰罗(F. W. Taylor, 1856～1915年) 1895年发表的《计件工资制度》和1903年发表的《科学管理原理》为近代企业管理理论开始形成的标志。泰罗的管理理论通常称为“科学管理”。他的管理方法通常称为“泰罗制”。列宁在分析和评价这种制度的时候指出：“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最新发明——泰罗制——也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这一观点符合马克思关于管理具有二重性的学说，同样适用于其他资本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方法。与泰罗同时期的法国管理学家法约尔(H. Fayal, 1841～1925年) 和德国的社会学家韦伯(M. Weber, 1864～1920年)等人着重从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职能等方面研究管理问题，提出一些管理理论和管理原则，通常称为“组织理论”。泰罗、韦伯等人的管理理论，通称为“古典学派管理理论”，基本上是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形成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兴起了多种流派的管理理论，主要包括社会系统学派(认为企业是一个社会有机体，应把企业放在与其相关的诸系统中进行系统地考察和分析，借以改善企业管理)、决策理论学派(认为管理过程就是决策程序，改善决策即意味着改善管理)、社会—技术系统学派(强调社会系统与技术系统的相互协调)、条件理论学派(强调企业对环境的适应性)、信息中心学派(强调信息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把计算机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应用于管理领域)、数理学派（重视管理决策的数学模型及其通过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以及其他学派。目前，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诸管理学派的理论，一般称为“现代管理理论”，以区别于“古典学派管理理论”。

发端于“霍桑实验”的“行为科学学派管理理论”，截然不同于泰罗的古典管理理论；与一般的现代管理理论的诸学派比较，也有其独特之处。它运用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着重研究人们的行为规律以改善管理。因此，它可视为与古典管理理论、一

般现代管理理论并列的三大管理理论学派之一。

20世纪80年代初，日裔美籍学者大内(W. G. Duchi)出版的《Z理论——美国企业界怎样迎接日本的挑战》一书，掀起一股研究企业文化(或组织文明)的热潮。一般认为日本企业经营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并非学习运用某一学派管理理论的结果，而是有其企业文化的根源。所谓企业文化，广义而言是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价值观念、基本信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行为方式、习惯和作风等。它是同企业的物质文明相适应的观念形态，用来指导企业成员的思想和行为，借以增强企业的内聚力和吸引力，激发职工持久的创造性。它的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经营的指导思想、宗旨、信念、经营哲学、管理特色、发展战略、传统作风、道德规范，人际关系以及厂规公约等。

(原葆民)

管理体制 (system of management)
农业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各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权责关系。它反映农业企业各部门、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结合形式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包括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的隶属关系和上级有关部门对企业的领导关系，以及同级之间的横向联系。

影响农业企业管理体制的因素 农业企业采用何种管理体制，其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①农业企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的农业企业，有不同的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不同，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之间的关系均不相同；同属社会主义的农业企业，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同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也有区别。农业企业采取何种管理体制是同企业所在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的。②农业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生产过程的机械化程度和现代科学技术的采用状况，都直接影响农业企业的管理机构和劳动组织形式。生产过程机械化和具有现代通讯设备的农业企业，其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显然不同于以手工劳动或畜力耕作为主的农业企业。因此，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应同农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③农业的生产专业化程度、企业的经营项目和部门结构的繁简，对管理体制也有影响。④农业企业的生产规模、成员人数、土地面积及其分布状况不同，其机构设置和组织形式也有所不同。一般地讲，企业的组织层次随企业成员数量的增加而增多，而企业组织层次又与信息传递速度和工作效率成反比。⑤农业企业成员的素质、管理人员的应变能力和管理水平不同，其管理体制也不同。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应同成员的素质相适应。

中国农业企业管理体制的演变和改革 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前，中国的农业生产基本上以分散落后的个体农户为经营单位，商品化程度很低，能够称为农业企业的，只是极少数带有封建和半封建性质的资本主义农场和富农经营的农地，在管理上多沿用封建庄园和作坊的方式。

集体或合作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在50年代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一部分商品化程度较高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的农业企业。企业全体成员是企业的主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负责管理社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领导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合作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的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社务。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将社员分编为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副业生产队或生产小组。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队长由管理委员会任命，另有专人分别负责会计、技术管理、牲畜喂养、公共财物保管等工作。

1958年夏季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的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经过几次调整，于1962年2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即人民公社的组织，一般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实行生产资料三级所有制，其中生产队一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本的。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均由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即乡人民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生产队在人民公社的三级组织中是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集体的生产和收益的分配。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由生产队安排使用。

1979年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实行政社分离，建立了乡一级的人民政府，人民公社成为单纯的经济组织，或者以原来人民公社的管理委员会为基础，建立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或者联合公社范围内的各种经济组织建立经济联合社。这种联合经济组织的形式和内容，各地不尽相同，有的是协调性的服务机构，有的构成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一种合作企业。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组织，在一部分集体经济基础稳固、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干部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仍然保留原来的组织形式。有的地区则把生产大队或生产队改为地区性的合作经济组织，

其规模及范围大小不一，或以自然村为范围，或者突破自然村在较大范围内进行联合，形成新的经济联合体。由这些组织负责领导社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生产任务包给各户社员，实行以户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农户享有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这种在集体经济领导下的生产管理制度，一般称为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国营农场的管理体制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中，管理体制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为了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的经济效果，在1979年以后，国家对企业的领导，采取了放权的措施，使基层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使国家的计划统一领导同企业的自主经营正确地结合起来，以调动企业职工办好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企业内部，规模大的国营农场，一般分为农场场部、分场和生产队三级；规模较小的农场，则分为农场场部和生产队两级。农场的场部由场长和有关职能机构组成，负责全场的生产规划，计划、指挥调度、物资供应、经济核算等方面的领导工作。分场通常是农场场部的派出机构，分区负责领导各个生产队的生产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生产队是国营农场的基层生产单位和基本核算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按照场部下达的计划指标，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在生产队内部，一部分国营农场的职工，以户为单位，或者采取几户联合的形式，承包农场的生产任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定额上交的办法。这种经营形式，称为“职工家庭农场”。职工家庭农场承包国有的土地、山林、草原、水面等基本生产资料，可以长期使用，生产所得的收入，按照他同农场签订的合同，交纳国家和企业的积累部分以后，剩余部分都归职工家庭所有。职工家庭农场是国营农场的基本组成单位，在生产经营上享有较多的自主权，国营农场对它负有领导和监督的责任。（原葆民）

管理职能 (functions of management)

农业企业为了实现生产经营目标在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方面应有的功能或所起的作用。

农业企业的管理职能产生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管理活动的分工。个体农民小规模生产的管理工作由劳动者自己担任，管理和劳动是结合在一起的。当生产规模扩大、管理活动增加以后，需要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经营管理开始同劳动操作分离。随着企业的发展，管理的职能也日趋重要。20世纪初，美国管理学家泰罗(F. W. Taylor）在企业内设置计划部门，实行专业化管理。同时期的法国管理学家法约尔 (H. Fayol)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六大类：技术、商业、财务、安全、会计、管理。其中管理由以下五个要素组成，形成五种具体的管理职能：①计划。确定企业的经营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纲领。②组织。合理安排和使用生产资源，正确选拔和考核各类人员，建立高效率的管理机构。③指挥。合理安排使用各类人员，正确进行分工，恰当地分配生产任务，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④协调。企业各部门及各种生产要素之间保持适当比例，各级组织、各个成员之间取得密切配合，彼此和谐一致，处理好企业内外各方面的关系。⑤控制。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缺点、错误，及时纠正，并采取措施加以调整和弥补，保证预定计划的贯彻执行。20世纪30年代，美国管理学家古利克 (L. H. Gulick) 对管理职能的理论作了系统分析，提出著名的“七职能论”。即在上述五职能的基础上增加三种新的职能，合并一种职能，成为计划 (planning)、组织 (organizing)、人事 (staffing)、指挥 (directing)、协调 (coordinating)、报告 (reporting)、预算 (budgeting)，通常以这些职能的英文首字母所组成的“POSDCRB”来表示。20世纪40年代，英国管理学家厄威克(L. F. Urwick) 吸收古典管理学派各家组织理论的精华，把管理职能和指导原则区分开来，按管理过程综合成为计划、组织、控制三种主要职能，同它们相对应的指导原则是：预测、协调和指挥。同时他还从控制职能和指挥原则中划分出一些次要的职能和原则（如人员的选拔、配备与安排等职能，集权、报酬与公平等原则）。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管理的内容愈益繁多，有人又把决策、激励、创新、信息沟通、资源调集等分别列为企业的管理职能。管理职能呈现出愈分愈细的趋势。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管理职能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合理组织生产力的职能；另一方面是维护和调节生产关系的职能。这是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管理职能的二重性，体现在管理的上述各种具体职能上。各种具体的管理职能是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经验的总结，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它是企业组织生产所必需，同时也起了维护资本家利益、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在社会主义企业中，这些管理职能对于合理组织生产同样需要。同时，它也起着调节和维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

根据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农业企业管理还具有以下两种重要的具体职能：一是服务。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人员，无论是由群众选举产生，还是由国家任命，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他们虽然居于领导岗位，担任管理工作，仍然同群众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应该对企业全体成员及有关方面履行服务的职能。这是改变管理者的传统观念，建立新型领导关系的重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础。二



是教育。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人员，接受人民群众的委托，以企业集体或国家代理人的身份来管理企业，一方面应当领导全体成员完成生产任务，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丰富的农产品以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另一方面还有责任对企业全体成员进行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为社会培养新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原葆民）

国际农产品市场（world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农产品交易活动的场所或地域。亦称"世界农产品市场"。是世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形成、发展和扩大过程中，把世界各国农产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在不同程度和不同条件下联系起来，把多国农产品流通联系在一起，因而包括由国际分工联系起来的世界各个国家农产品流通的总和。

国际农产品市场的形成 对外贸易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和产物。随着18世纪后半叶开始的英国产业革命，欧、美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步确立下来，国与国之间农产品的交换，从欧洲、北美逐渐扩大到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把最初狭小的地方市场汇集为国内市场，最终扩展为国际市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由于生产力和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国际农产品市场随之形成和发展。

国际农产品市场的类型 按组成地区、组织形式和经营品种可划分为不同类型：①按组成地区划分，有欧洲经济共同体市场、苏联东欧经互会市场等。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市场，亦称"欧洲共同市场"，在成员国内部实行农产品统一价格；贸易互惠，自由交换；统一农业政策，共同拨款，与共同体以外第三国的农产品贸易实行共同的政策。欧洲经济共同体在世界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中，已成为主要的国家集团之一（见**欧洲经济共同体**）。②按组织形式划分，分为有组织形式的市场和没有固定组织形式的市场。有组织形式的市场以商品交易所为代表，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固定市场（见**农产品交易所**）。③按照经营品种划分，有粮食、棉花、大豆、油料和油脂、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天然纤维及其他经济作物等各种农产品的国际市场。

国际农产品市场交易中心 随着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扩大和发展，形成了不同种类的世界性农产品市场中心。如谷物市场中心在芝加哥、温尼伯、伦敦；棉花市场中心在纽约、新奥尔良、利物浦、亚历山大；大豆市场中心在芝加哥；大豆油和棉籽油市场中心在伦敦、纽约、阿姆斯特丹；黄麻市场中心在加尔各答、卡拉奇、伦敦；生丝市场中心在横滨；净毛（精梳毛条）市场中心在纽约、伦敦、安特卫普、鲁贝、墨尔本；茶叶市场中心在伦敦、加尔各答、科伦坡。

国际农产品市场的竞争 实质上是一种农产品贸易战或商战。主要表现形式有：①倾销。分直接倾销和社会倾销。前者指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一种或几种农产品以远远低于国外市场的价格、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抛售的做法；后者指输出国在国内压低劳动工资、延长劳动时间、降低生产成本，然后以廉价对外倾销，以取得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目的是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和垄断销售市场，处理国内过剩积压的农产品。②禁运。亦称"贸易禁运"。在发生战争或发生国际争端时期，一国或数国政府通过法令禁止对另一国输出或输入某种农产品。这是某些国家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对其他国家实行贸易敌视或经济封锁的一种手段。如1920年到1934年，美国多次禁止多种农产品输往苏联。1933年，英国禁止多种农产品从苏联输入。1951年，美国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③自由贸易（保护贸易的对称）。一个国家为了争夺国际农产品市场，有时采取对包括农产品在内的各种商品的贸易不加干涉、限制；允许自由输出和输入，并实行减免关税的政策。从19世纪初开始，英国提出自由贸易的主张，逐步取代了保护贸易的政策。1846年，英国废除了限制粮食进口的《谷物条例》。1849年，英国又废除了曾实行近200年的《航海条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垄断了国际市场，出口总额占资本主义世界的三分之一以上，为出口农产品敞开大门，又重提自由贸易的口号。④保护贸易（自由贸易的对称）。保护贸易的主要手段是关税壁垒，即限制别国商品输入，采取征收高额关税，以保护本国商品销售市场。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关税壁垒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维护垄断资本利益、争夺国际市场的手段。为限制别国商品的进口，采取征收高额关税外的其他措施，称为"非关税壁垒政策"。一般分直接和间接两大类，前者是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其限制的措施是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关税配额制以及外汇管制等；后者是对进口商品实行严格的海关手续或外汇管制、征收进口税等。非关税壁垒在最初仅是限制别国商品输入的预防性措施，后来发展成为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谈判、迫使对方让步的一种手段。⑤政府补贴。由政府对本国农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实行补贴（包括现金补贴和实物补贴）。补贴的种类包括差价补贴、贷款差额补贴、减产补贴和库存保护补贴等，目的是加强本国农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例如，美国从1982年到1984年为250万农场主补贴了约370亿美元，支持其农产品出口。欧洲经济共同体为支持其农产品出口，仅1984年就补贴50亿美元以上。⑥价格战。用较低廉的价格出口，以排挤和打击竞争对手，扩大市场。如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生产过剩，世界农产

品价格不断下跌，各国竞相以低价在世界市场求售。1985年美国政府甚至将一部分库存小麦无偿地赠送给本国粮食出口商，供他们能用更低廉的价格向世界市场抛售。（丁声俊）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农业经济学者组成的一个国际性学术团体。简称IAAE。1929年英国人艾尔姆荷斯特 (L. K. Elmhirst) 发起，同来自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南非、英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49名农业经济学家，在英国德文 (Devon) 达灵顿会堂聚会，建立了"国际农业经济学家会议"。1961年该组织在墨西哥召开的第11届会议上改为"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利用农业经济科学，以改善农民及其社团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探讨农业发展过程和对农业经济组织的认识；促进全世界关心农民福利者的相互交往和交流信息、意见。协会规定：凡长期从事农业经济研究、教学、推广和行政方面的农业经济学家，均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加入，每3年交纳一次会费。

该协会每3年召开一次学术会议。自1929年至1988年间，共举行了20届会议。1988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20届会议，出席人数达887人。历届会议按讨论的专题由与会者提供论文，在会上宣读并答辩。会后由协会编辑成册，印发给会员。历届会议讨论的专题主要有：农业生产和人口发展趋势，以及食物需求；农业生产方式和农场管理，供销方式和组织；农产品国际贸易与农业发展的关系；土地制度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资本与信贷制度对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税收问题；农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农业同工业、商业等的关系；农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农业经济学家和农民；农业和农村发展；农业决策，农村改革对农业经济学家的挑战；农业如何保持增长和公平分配；动荡世界中的农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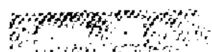
协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由各国会员代表中按一定的比例推选产生。经理事会产生的执行委员会，由主席、行政副主席、课题副主席、秘书兼会计和上届卸任的主席组成，负责协会的日常事务工作，任期为3年。自16届会议以来，当选主席的有：联邦德国的丹姆斯 (T. Dams)、美国的约翰逊(G. Jonnson)、法国的帕蒂 (M. Petit)、澳大利亚的朗沃斯 (Longworth) 和匈牙利的萨巴莎克 (S. Saku)。协会的经费除来自会员所交会费外，还接受有关基金会、社团、企业、政府和私人的捐赠。协会为了表彰对农业经济科学和会务作出贡献的会员，设有"荣誉的终生会员"的称号（每届会议经选举产生3名）。中国农业经济学家张心一于1988年20届会议上被授予"荣誉终生会员"称号。

该协会办有以英文出版的《农业经济》(Agricultural Economics)杂志。编辑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由一些国家的专家组成编辑顾问委员会，负责该杂志稿件的专业咨询，中国严瑞珍受聘参加了该委员会。

中国农业经济学家曾参与该协会早期的一些活动，1937年前，中国会员有8名，张心一任"联络员"，抗日战争开始后同该会失去联系。直至1979年恢复了联系和活动，先后派出以詹武、严瑞珍为首的中国农业经济学家代表团参加了第17、19、20届会议，在会上作了有关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等专题的学术报告，并先后当选为这三届理事会理事。1980年，该协会应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理事长蔡子伟的邀请，主席丹姆斯、副主席大川一司、财务兼秘书希尔代司到中国访问，并与中国农业经济学会达成了联合召开"农村发展战略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协议。这个讨论会已于1987年10月在北京市怀柔县召开。（严瑞珍 吴天锡）

国际农业能源政策 (international policies of agricultural energy) 20世纪70年代以来，联合国粮农组织为缓解世界商品能源供应不足，合理利用农业能源，而提出的一系列有关政策和设想。

农业生产和加工所需的能源，按其获得途径分类，可分为商品性能源（如电力、石油等）和非商品性能源。1972～1973年度，世界农牧业生产共消耗相当于7 606×10^{15}焦耳的商品性能源，占世界商品性能源使用总量的3.5%。其中51%用于农业机械的制造和使用，45%用于化肥的制造，4%用于制造农药及灌溉设备的制造和使用。这些情况表明，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模式，日益依赖于商品能源的供应。1979年，粮农组织在"迈向20世纪末的农业"的研究中，按照这种生产模式推算，从1980～2000年的20年中，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其农业生产，将需要增加3倍于1972/73年度消耗的能源。即农牧业生产每增长1%，就需要商品能源相应地增加2.4%。如果加上脱粒、贮运、加工、销售和消费所需要的商品能源，农业能源的需要和可能得到的供应之间的矛盾将会更大。自1973年开始，石油价格急剧上涨，主要靠石油为原料或动力的农业投入物，价格也相应增加。如世界化肥进口价格，1974年比1973年上涨了50%，比1971年则上涨了近3倍之多。这对于依靠进口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的发展中国家，尤为不利。粮农组织及时地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组织多次"专家磋商会"，于1977年写成《世界农业能源》一书，提供给各国政府参考。



农业能源战略思想　从1980年3月到1981年5月，粮农组织所属的农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先后对此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开源和节流”的农业能源战略思想。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在开源方面，除了因地制宜地开辟风力、水力、沼气和太阳能等多方面的能源以外，主要是提倡利用厩肥和绿肥以及豆科植物的固氮作用，以弥补化肥的不足；利用人畜力来暂时替代机械动力，通过生物防治等综合措施来防治病虫害。在节流方面，主要是尽一切可能，节约利用现有的商品能源，如改进施肥方法，提高化肥的使用效率，通过维修和调节发动机，使农业机械保持良好状况，以及其他节约燃料消耗的措施等。

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问题，已日益引起重视。农业既消耗能源，同时又能生产能源。这是农业和其他产业不同之处。木材和农作物秸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乡村人民做饭和取暖的主要能源；把一些富含糖分或淀粉的农作物（如甘蔗、玉米、薯类等），通过蒸馏等化学处理生产乙醇，可以弥补汽油的不足；利用人畜粪便和作物秸秆制沼气，也很有发展前途。为了利用这些可再生能源，使它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乡村人民生活服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等有关机构，于1981年8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联合召开了“新的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会议针对全世界约有10.5亿人口严重缺乏燃料的状况，要求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充分开发新的、可再生的能源，采取包括营造薪炭林等项措施，争取在10年内把用于乡村生活能源的生物量生产扩大1倍。会议还提倡因地制宜开发风力、水力、潮汐以及太阳能资源，特别是沼气。在充分开发可再生能源的前提下，还有合理利用的潜在问题。巴西1975年以来为生产和消费乙醇提供大量的补贴，到1980年，全国已有100万公顷的甘蔗用于生产乙醇。美国也在70年代中期，提供贷款建立乙醇蒸馏厂，并规定混合汽油为免税商品，以鼓励人民消费，计划到80年代中期生产750亿千克的乙醇混合汽油，这需要2 000万吨玉米作为原料，相当于美国谷物出口量的1/5。新西兰、泰国和菲律宾等国也在采取类似措施。美国和巴西所设想的能源作物生产规模，可能对世界粮食供应产生深远影响。粮农组织为此在1980年6月召开了“能源作物生产和粮食生产的专家磋商会”，会议结论认为：“如果粮食出口国和潜在的出口国，都长此以往地大规模种植能源作物，就可能会提高粮价和减少粮食供应，从而给贫穷人民的生活，带来有害的影响。”这次会议要求合理利用可再生的农业能源。“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两项方针的提出，进一步完善了“开源和节流”的农业能源的战略思想。

建立农村能源体系　为了进一步贯彻和执行“开源和节流”的战略方针，粮农组织在1981年11月召开的第21届大会上，提出建立发展中国家“乡村能源体系”，以综合解决农业能源的建议。要求按能源的主要来源，划分不同类型的“能源区”，针对乡村工农业生产、加工、贮运以及人民生活等各方面的能源需要，分区进行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开源和节流的措施，逐步建立起乡村能源体系，以自力更生地解决农业能源问题。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对这一体系的建设，给予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　　　　（吴天锡）

国际农业调整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联合国粮农组织为协调世界各国农业生产、消费、贸易和援助等有关政策，促进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农业，于1975年提出的一项战略方针，并于1983年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产品的国际贸易迅速发展，各国农业经济和技术交流日益频繁；以协调政策为主要目的的国际农业机构和组织相继建立。尤其是一些国家或集团在农业政策上的调整（如美国在战后所实行过的“以粮食为武器”的战略，欧洲共同体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50多个国家签订的《洛美协定》等），对世界农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为了稳定和均衡地发展世界农业，粮农组织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提出以农产品贸易政策调整为中心的“国际农业调整”的设想。主要是调整生产结构和贸易政策。1974年，第六次特别联大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同时，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粮食问题的激化。这些又进一步影响了拟议中的“国际农业调整”战略。在1975年召开的粮农组织第18届大会上，正式提出并通过了国际农业调整的目标和指导方针，供各国政府在制定并执行其农业政策时参考。经过8年的实践，在1983年粮农组织第22届大会上，修订和补充了农业调整的指导方针。

目标　国际农业调整的目标是：①合理利用世界农业资源，使各国的农业生产更迅速、更稳定地增长，特别是要求发展中国家优先发展粮食生产；②保持世界农产品供需之间的平衡，使粮食生产和消费都能有计划地增长，使各阶层人民都能获得其必需的食物供应；③有计划地发展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使其价格和市场都更为稳定；④在普遍扩大农产品贸易的同时，增加发展中国家所占的份额。

方针　国际农业调整的方针共有12条，即：①所有国家都应按照其需要和可能，致力于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格局。发展中国家应在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优先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使其在80年代中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4%。发达国家的农业政策目标，不仅在于合理利用资源，而且还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以及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的需要。②发展中国家应大力投资于粮食和农业的发展，尤其应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国际社会也应在农业投入物

供应、防止收获后损失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③发展中国家改变农业经济体制和结构，使绝大多数农民能公平地获得土地和发展生产所需要的农业投资，以及获得教育和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服务。④鼓励农民参与农村改革和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决策、执行和评价活动。在那些男女地位还不平等的国家里，应特别鼓励妇女参与这些活动。⑤各国应制订粮食生产和食物营养方面的综合政策，以达到改进食物消费方式和逐步消除营养不良的行动目标。⑥发展中国家应努力执行一项特别的社会经济措施，实现公平合理地分配收入。为了更好地利用粮食，要注意改进粮食的储存、加工、运输和销售等项工作。⑦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农产品的进口贸易中，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应尽可能地不实行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措施；出口农产品的发达国家，也应尽可能地不采用出口补贴办法，以及其他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农产品贸易的措施。⑧各国应尽可能地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国际农产品市场的稳定，并使其价格对生产者有利，对消费者公道。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帮助他们开展相互的农产品贸易活动。⑩一切国家都应参加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的活动，建立一项50万吨的"国际应急粮食储备"。⑪努力实现每年1 000万吨粮食援助的目标，并期望在今后把它提高到1 700万吨，以帮助受援国发展农业和进行社会救济。⑫来自双边和多边的农业援助，必须大量增加，以便尽早达到33亿美元(按1975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指标。

在12条方针中，有关农产品贸易的三条指导方针，直接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口和出口国家之间的利益，是整个国际农业调整战略的实质所在。市场的变化，影响农业商品的生产，进而影响消费，反过来又给市场带来影响。把这些有关的环节联系起来，注意在各国之间和各国之内进行调整，努力克服农业生产的过剩或不足，使农业生产、消费和贸易之间，经常保持一种令人满意的均衡关系。这就是执行国际农业调整战略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为了监督国际农业调整指导方针的贯彻执行，粮农组织秘书处提出了40多项监测指标，定期搜集执行情况和问题，并进行分析和研究，每两年向大会报告一次，着重说明其成功和失败的原因，以便通过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必要的政策协调工作。

（吴天锡）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国营农场 (state farm)　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国家所有的农业经济组织。国营农场的性质因国家政权性质不同而异。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农场有以下的基本特征：国营农场的主要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以及主要产品均属于代表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在国家计划统一指导下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职工是企业和社会的主人；其劳动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中国的国营农场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国营农场。一类是中国国民党政府创办的少数农场，其中有的是由农业科学研究机构举办的农事试验场，有的是利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赠送的一部分农业机械举办的农场。这些农场实际上多从属于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另一类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政府和解放区人民政府创建的，如1939年在延安创办的主要生产牛奶、蔬菜等食品的光华农场；1941年八路军120师359旅在延安附近的南泥湾开荒建立的军垦农场；1947年在东北解放区建立的宁安、通北、赵光、花园、永安、查哈洋等农场；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在河北省建立的冀衡农场等。这些农场虽然为数不多，但对于积累办国营农场经验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30多年的艰苦奋斗，到1985年末全国已有各类国营农场2 700多个，拥有耕地480多万公顷。它们分属农牧渔业部门以及军事、侨务、司法和工交等部门管理。其中农牧渔业部门(农垦部门)管理的农场2 055个，土地总面积2 373万公顷(内有耕地400多万公顷)；军事部门管理的农场385个，耕地20.5万公顷；侨务部门管理的农场有86个，耕地4.9万公顷；司法部门管理的农场有193个，耕地56.5万公顷。国营农场建设的蓬勃发展，使其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据统计，1985年全国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向国家交售粮食（包括大豆）334.1万吨，商品率高达47.8%，比1956年增加12.1倍。另外几种产品产量和供应量在全国还占有较大比重：天然橡胶占90%，供应京、津、沪等城市的牛奶占80%，乳制品占全国的1/3(1984年)，人参、鹿茸分别占14%和60%，啤酒花占70%，供应港澳的活猪占20%，等等。此外，国营农场在向农民传授先进技术，推广先进经验；为兄弟民族培养人才，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增强民族团结；保卫和建设祖国边疆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1949～1979年这段时间里，中国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体制虽然发生过多次变化，但主要是改变国营农场的隶属关系，并未消除国营农场长期存在的政企不分、缺乏自主权和平均主义等弊端。为了克服这些严重束缚国营农场生产发展的弊端，增强企业活力，1979年以后，国营农场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主要的是：①改过去的"收支两条线"为"财务包干"。即在财务管理体制上对国营农(牧)场、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一般实行"盈利不交、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以解决过去实行统收统支时农场吃国家"大锅饭"问题，



使各场的经营成果与其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②改单一经营为农工商综合经营，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开展纵向和横向经济联合。③调整产业结构，主要的措施是在保证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在发展种植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大力发展工业，发展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和旅游业等。④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在职工个人消费基金分配上长期存在的平均主义弊病。⑤实行政企分开：国营农场的上级管理机关改变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状况，将经营自主权交给农场，使农场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农场行政管理机构与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分开，分别履行行政与企业的职能。

苏联的国营农场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1917年末和1918年春，以没收的地主庄园为基础建立了第一批国营农场。这是世界上第一次出现的社会主义国营农场。此后继续发展，1940年国营农场的商品产值已占全苏农业商品产值的12%。50年代中期以后，发展很快，原因是：①1954～1963年开垦了几千万公顷荒地，在垦荒区建立了大批国营农场。1954～1970年在垦荒区新建农场7 500个。②把大量经济困难的集体农庄转为国营农场。1954～1970年由此增加的国营农场有7 400多个。经过多年的发展，到1984年末，苏联共有国营农场22 515个，农业产值达494亿卢布（按1973年不变价格计），占全苏农业总产值的36.6%。

苏联在60年代中期实行经济改革前，国家对国营农场的管理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实行改革后，对国营农场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这个制度的最重要原则是要求国营农场不依赖预算拨款，而靠内部资金经营农场。在完全经济核算制条件下，国家对农场下达的计划指标减少很多，农场的经营自主权扩大。这项改革从1967年开始试点，到1975年所有国营农场全部实行了完全经济核算制。实行以后，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有了明显改进，利润额增加，大多数农场盈利。

东欧国家及南斯拉夫的国营农场　多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开始建立，其土地来源大致相同，主要是：①没收地主、战犯土地；②开垦荒地；③购买农民部分土地；④接收旧政权时期的国有农业企业。建场初期，各国政府对农场普遍实行以行政手段为主的高度集中的管理制度。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农场制度进行改革，使生产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发生很大变化。保加利亚1970年在全国普遍建立农工综合体，实行农工一体化。一部分国营农场直接建成或与合作社联合组成农工综合体，还有些国营农场与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组成农工综合体。国家领导国营农业企业的机构也随之变化，1979年以后称"全国农工联合会"。匈牙利国营农场参加建立工业化生产体系、农业联合企业、农工联合体等新型组织，管理农场的机构也由原来单纯的行政机关改为国营农场全国联合会，作为农场的联合组织，贯彻国家政策，协调全国农场经营活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营农场，在农业专业化和协作基础上，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商业企业、农业技术组织联合建立农工协作体或农工联合体。前者任务是协调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关系，后者任务是协调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间以及这些企业与各生产服务部门的关系。罗马尼亚共产党1967年3月做出决议，把国营农场联合组成国营农业企业，任务是在保持原农场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协调和指导各农场工作。南斯拉夫国营农场从1950年开始实行自治制度，成为社会所有制农场。以后，一些规模较大农场实行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形成农工联合企业。

各国国营农场管理制度改革包括的内容：①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制度，扩大农场经营自主权；②改变国家投资制度，加强农场经济核算，实行自负盈亏；③改变国家农产品收购制度，扩大市场调节。

各国国营农场在为国家提供各类农产品，试验、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东欧国家1982年国营农场经济概况

项目 / 国别	国营农场数量（个）	国营农场在几项农业经济指标中所占比重（%）				
		农业用地	拖拉机	粮食产量	牛奶产量	肉产量
匈牙利	129	12.5	18.1	12.9	19.6	—
民主德国	478	7.2	—	—	—	—
波兰	1 178	17.7	12.3	17.7	12.4	17.1
罗马尼亚	367	13.5	—	21.6	12.3	25.9
捷克斯洛伐克	220	20.6	18.4	16.7*	18.2*	13.3*

* 系1981年统计数字。

朝鲜、蒙古、越南、古巴的国营农（牧）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土地改革以后即着手创办国营农牧场。80年代初期有国营农牧场400多个，农牧场产值占全国农业产值的5～7%。蒙古1979年有国营农场51个、饲料场12个，共拥有牲畜138.5万头，占全国的5.7%；经营的种植业在全国所占的比重：播种面积占80%，粮食产量占88%，马铃薯占83%，蔬菜占79%，饲料占50%。越南于1953～1956年在北方进行

土地改革，1958年开始农业合作化运动，与此同时建立了国营农场。南方解放后也和北方采取同样的步骤，建立了国营农场。1979年全国共有国营农场286个。古巴的农业经济以国家经营的农场为主。进入70年代以来，古巴政府通过收买或租用小农土地的办法和农场本身的扩大，使国营农场的比重增大，1980年农场的农用地已达753万公顷，占全国农用地的83%。

其他国家的国营农场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为了利用当地资源发展本国农业经济，也办了一些国营农场，如几内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马里、扎伊尔、利比里亚等国家为发展糖料建立了一些甘蔗农场，坦桑尼亚、乌干达、索马里、加纳、毛里塔尼亚、卢旺达等国为解决本国粮食问题建立了一些谷物农场。有些发展中国家是为改变本国农业经济结构，种植经济作物，供应本国消费而建立国营农场的。如马里的锡加索茶场，自1978年投产以来到1983年平均年产毛茶近百吨，占马里全年茶叶消费量的1/6。此外，还有一些国家为发展多种经济，推广新技术，引导农民改种某些新作物，建立了一些试验推广性质的试验站和实验农场。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除试验、推广性质的国营农场外，几乎没有生产性的国营农场。

（郭春华）

国营农场会计核算（accounting of state farm）　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国营农场的生产经营过程及其经营成果系统地、全面地进行反映和监督的活动。是应用于国营农场的一种专业会计核算。是加强经济管理，促进国营农场合理利用资源、节约劳动消耗、提高经济效果的重要工具。

国营农场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是：经营资金及其来源增减变动情况的核算，经营过程中生产费用支出和产品成本形成的核算，收入取得、利润形成、分配和解缴情况的核算。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紧密相联的，反映了国营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国营农场与国家、其他企业或单位以及农场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

主要任务　①反映和监督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计划管理，促进国营农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②反映和监督农场资金运动情况，加强经济核算，节约劳动消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③反映和监督房屋建筑、农业机器、种子、饲料、农药、化肥等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情况，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④反映和监督对有关方针、政策、制度和法令的执行情况，促使农场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

中国国营农场采用的记帐方法，在建国初期，主要有收付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1964年以后，部分国营农场改用增减记帐法。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农垦总局规定：增减记帐法，收付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都可使用，各省、市、自治区和直属垦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其中一种记帐方法。以后，多数国营农场采用借贷记帐法。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国营农场多采用借贷记帐法。

核算体制和机构　同管理体制相适应，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凡实行场部、生产队（或场部所属单位）两级管理的农场，一般实行两级管理，两级核算。规模小的农场也有实行两级管理，一级核算的，即生产队作为报帐单位，由场部统一核算。实行场部、分场和生产队三级管理的农场，一般实行两级核算（分场不作为一级核算单位），也有实行三级核算的。实行一级核算的农场，采用集中核算制，即全部会计核算业务集中在场部会计部门进行，农场所属各基层生产单位，不设置帐簿，只填制部分原始凭证和汇总凭证，进行生产费用定额核算、单车核算和班组核算，建立财产物资登记簿，并定期向场部报帐；场部根据上报会计资料和场部所发生的会计业务，系统编制和整理凭证，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计算全场的成本和盈亏。实行两级核算的农场，采用非集中核算制，即会计工作不全部集中到场部会计部门进行，而是在场部与基层单位分别进行。具体可分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生产队或所属基层单位设置比较完整的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系统地填制和整理凭证，登记帐簿，全面计算本单位的成本和盈亏，定期向场部编报内部会计报表；场部核算本级的收支、往来，汇总上报的会计资料，计算全场的成本和盈亏。另一种方式是，生产队或所属基层单位，设置必要的总帐科目和明细科目，进行原始凭证的整理，汇总部分帐务处理工作，编制必要的内部报表；场部全面核算资金、成本和利润，编制全场的会计报表。

在实行家庭承包的国营农场中，职工家庭农场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场的一个经营层次，场部会计核算的内容还包括家庭农场承包费用和上交收入以及上交产品的核算。家庭农场也建立有生产经营过程中收入和支出以及上交收入等的核算。

场部一般设置财务科（股），有的与计划统计合并设置计划财务科（股），负责办理全场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行非集中核算制的农场，基层生产单位一般设立财务组。有些分场是一级核算单位的，也设有财务会计组，负责分场的财务会计工作，并指导和帮助生产队的核算工作。

工作制度　按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综合性的会计制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第二类，有关会计核算业务方面的会计制度，如《国营农场会计科目》、《国营农场成本核算规程》、《国营农场会计报表格式和编表说明》等。这类会计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经财政部审



定颁发执行。各省、市、自治区的财政厅和农场主管部门，则根据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各国营农场在执行全国的统一会计制度和农场主管部门的规定时，可根据本场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农场的会计核算细则。第三类，有关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方面的制度，如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周仁贵）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包干 (full responsbility for profits or losses in state agriculture enterprise)　中国对国营农业企业（含国营农牧场、国营养殖场和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按照核定的盈亏指标实行盈亏包干的一种经济责任制度。

背景　1978年以前，中国对国营农业企业在财务上一般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即利润全部上交国家，亏损由国家补贴。由于实行这种办法，企业和职工对经营成果的好坏不承担经济责任，以致产生了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弊病，使国家为弥补国营农业企业的经营亏损，而增加了财政负担。为从根本上扭转上述局面，并考虑到由于产品比价不尽合理和自然条件的差别较大而使得国营农业企业之间盈亏悬殊的实际情况，从1979年开始实行国家对不同类型的国营农业企业分别核定盈亏包干指标，按定额上交利润或拨补亏损的财务包干制度。

内容和做法　①按照国营农业企业的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财务包干办法。对大多数的国营农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其主要特点是：自负盈亏，不交不补。对国营橡胶农场、各级农垦部门直属的工厂和供销企业，以及少数利润较大的国营农场，实行"利润包干上交，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短收不补"的办法。其主要特点是：包上交利润。对少数自然条件很差、亏损较大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的国营农场，实行"亏损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其主要特点是：亏损定额补贴。1985年财政部与农牧渔业部发布的《关于"七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中又作了如下重要补充、修订：第2类中的微利企业，可实行"盈利不交，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个别确因自然条件太差，还有亏损的国营农场（包括新建场），必须限期扭亏，在限期内实行"亏损定额补贴"，或以"扭亏措施费"的形式提前拨给一部分亏损补贴，给予扶持，使其尽快扭亏为盈。核定的盈亏包干指标可以一定五年不变，国家给企业的事业费拨款，实行"定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②合理核定盈亏包干指标。盈亏包干指标的高低关系到国家、企业、职工三者间的经济利益，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必须合理地核定每个国营农业企业的盈亏包干指标，一般是按照该单位前几年的年平均盈利或亏损水平和近期内生产经营条件的变化来核定。1984年以前每年核定一次，1985年起改为一定五年不变，以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也可以在核定的盈亏包干指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率来确定逐年递增的上交利润指标或者逐年递减的补贴亏损指标。③企业留用利润和包干结余的计算方法。上述第1类企业获得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支配；第2类企业的包干结余依下式计算：包干结余额＝实获利润额－包干上交利润额；第3类企业的包干结余依下式计算：包干结余额＝亏损补贴定额－实际亏损额，或包干结余额＝亏损补贴定额＋实获利润额。当年的包干结余出现赤字时，必须以历年的包干结余来弥补。如果历年无包干结余或结余额不敷弥补赤字，则会侵蚀企业的流动资金，妨碍企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④企业留用利润和包干结余的用途。实行财务包干后，企业的留用利润和包干结余根据"先提后用"的原则，建立三种基金：①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追加生产投资；②职工奖励基金，用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奖金支出；③储备基金，用于以丰补歉。上述三种基金提留的比例应遵循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兼顾生产、生活和以丰补歉三方面的需要，动用时，应编制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此外，农场主管部门得向所属农场集中小部分留用的利润和包干结余，在各农场间调剂使用。

实施效果　国营农业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后，取得的效果：①调动了企业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②增强了企业自筹资金的能力，为改善生产条件提供了资金；③推动了扭亏增盈，盈利企业的盈利逐年上升，亏损企业的亏损逐年下降；④改善和提高了职工生活和集体福利事业；⑤增加了财政收入，减少了财政补贴。　　（杨名远　陈锡祜）

国营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income distribution of state farm)　国营农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创造的可分配总收入，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之间所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联系生产和消费的一个环节，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中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国营农业企业对自己的一年的可分配总收入（可用于当年分配的一切生产和非生产性的实际收入，不包括在产品作价），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它包括货币形态的分配和实物形态的分配。可分配总收入的货币形态的分配分为：①补偿当年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②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③农场的纯收入。确定国营农业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是分配中的主要问题。中国多数国营农场

实行等级工资制，由国家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地区，以及不同的劳动条件、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繁重程度等，对不同工种的工人分别规定一定的工资等级和工资标准。工资形式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国营农场试办的职工家庭农场，实行联产计酬或"大包干"的分配方法。对于联产经营或集资经营的家庭农场，一般采取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收益分配办法。国营农场的纯收入，除按规定上交税金外，所余为利润。利润的分配，1978年以前，实行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补贴的办法。从1979年开始，对国营农场全面实行"财务包干"办法：①对利润较大的国营农场、橡胶农场以及各级农垦部门直属的工业、供销企业，实行"包干上缴，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短收不补"的办法；②对一般国营农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盈利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③对少数自然条件太差，暂时还有亏损的国营农业企业，实行"定额补贴，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亏不补"的办法。

国营农场建立职工家庭农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职工家庭农场对国营农场实行"经营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通过承包合同这条经济纽带来处理国家、农场、职工三者的分配关系。

国营农场收入的实物形态的分配，分为上交、自用、自行出售三部分。主要产品的主要部分都要按规定上交给国家。这部分产品也要作价计入国营农场的总收入。自用部分是指国家为了满足农场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留给农场的种子、饲料、苗木、仔畜以及工副业原料等。这部分产品也要作价计入总收入。用作职工口粮的部分，可按国家规定标准留给农场，出售给职工。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以外的农副产品，可以自行出售或加工出售。 （李俊德）

果品经济 (economics of fruit) 果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果品种类繁多，主要有苹果、柑橘、梨、葡萄、桃、杏、李、香蕉、菠萝、椰子、荔枝、龙眼、樱桃、枇杷、柚子、杨梅、杧果、柿子、枣、石榴、无花果、山楂、猕猴桃等。

世界果品经济概况 在古代，果品属于农家副业生产，有些果树还用于美化庭园，有些果品则当作补养药品，多以自给性为主；即使在城镇郊区，商品生产的规模也不大。到了近代，随着市场的扩大，果品经济才逐渐发展起来。有些热带、亚热带果品是在殖民主义者经营下大量发展起来的。在20世纪初，果品生产日益发展，并已形成主要生产国和商品产区。但多数国家仍是用传统方法栽培、加工、贮藏和销售，产量不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优良品种的培育，生产和加工、贮藏、运销的现代化，果品经济迅速发展，已有许多国家和地区实行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和一体化经营。1985年，全世界水果总产量达3.04亿吨，干果总产量395万吨。葡萄、柑橘、香蕉三种果品产量，1984年比1934～1938年平均年产量增长2.2倍；苹果产量1984年比1950年增长近2倍；葡萄、柑橘、香蕉、苹果、柠檬、梨、桃、枣、菠萝、椰子等10种主要果品出口贸易量，1984年比1934～1938年平均量增长近2倍。有些国家和地区，果品是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商品。如厄瓜多尔，出口香蕉占世界市场贸易量的1/3，占全国出口总值的60%。意大利有1/2的农场种葡萄，葡萄酒产量居世界首位。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果品生产过剩，价格波动较大，生产不稳定。1970年欧洲共同体国家果品曾因生产过剩，大批被销毁，缩减果树种植面积，对减产部分实行国家补贴。

世界果树分布：苹果的主产区在北温带国家。柑橘盛产于中国、美国、巴西、日本、西班牙、意大利、摩洛哥等国。葡萄主产国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苏联。桃、李、杏、枣、柿子、杨梅、荔枝、山楂等中国产量较多。香蕉主产国有菲律宾、巴拿马、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巴西、科特迪瓦和中国的南部。菠萝主产国有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中国的南部和美国的夏威夷。世界各种果品中产量最大、种植最广的是葡萄，其次是苹果、柑橘。果品消费，1985年世界水平是64千克，美国是100多千克，加拿大、法国、南斯拉夫70多千克，日本69千克，苏联41千克，印度22千克。

中国果品经济概况 中国的果品资源丰富，栽培历史悠久，但长期以来主要是靠传统技术和方法，生产发展不快，商品率很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果品生产有很大发展。1949年水果总产量约120万吨，到1985年发展到1 164万吨，增长8.7倍。但发展最快的是1950～1952年和1979～1985年两个时期，水果总产量前一个时期增长84%，后一个时期增长66%；1958～1962年减产30%，1963～1970年产量徘徊不前，1971～1975年逐年有增长。

中国水果产量中最多的是苹果，1985年产361万吨，其次是梨214万吨，再次是柑橘181万吨，柿子68万吨，香蕉63万吨，红枣43万吨，葡萄36万吨，菠萝18万吨，龙眼、荔枝各产10万多吨。

中国果树栽培分布：秦岭、淮河一线以北主要是苹果、梨、葡萄、红枣、桃、李、杏、柿子、山楂等；秦岭、淮河以南，南岭以北主要是柑橘、杨梅、柚子、枇杷；南岭以南主要是香蕉、菠萝、龙眼和荔枝。

在20世纪50年代末，对个别品种开始实行派购，如苹果、柑橘，由国家向生产单位分派交售任务，剩余部分自行处理；收购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1979年以后，逐渐取消派购，实行多渠道经营，价格自由议定。1985年，果品社会收购金额达64.6亿元，比1980年增



长2.3倍，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金额达28.3亿元，比1980年增长12.5倍。1985年果品零售金额59.4亿元，比1980年增长2.3倍，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销售24.3亿元，比1980年增长11.8倍。1985年农民自己销售金额达22亿元，比1980年增长近6倍。果品价格呈递增趋势，国营商业平均收购果品价，如以1950年为100，1952年为130.7，1957年为160，1965年为183，1978年为205，1980年为220，1984年为293。集市贸易一般高于国营商业收购牌价，如1984年国营商业平均牌价为100，集市贸易价中：干果为136.3，鲜果为120.2。1985年水果出口21.4万吨，其中苹果5.52万吨，柑橘5.23万吨；干果出口5.7万吨，其中板栗3.1万吨，核桃1.18万吨。1985年中国国内水果消费总量是1 143万吨，平均每人11千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马有祥　史鹰）

H

海水养殖经济（economics of mariculture） 海洋动植物的人工养殖及其产品的采集、捕捞、冷藏、加工、运输、销售等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世界海水养殖资源虽然很丰富，但沿海国家和地区在历史上多以捕捞海洋天然水产品为主，海水养殖业发展缓慢。至20世纪70年代初，由于近岸、浅海捕捞过度，加上水污染，资源明显衰退，许多国家才开始重视发展海水养殖业。世界海水养殖业的产量，1975年为600万吨，1980年发展到900万吨；1985年超过1 000万吨，占世界水产品总产量的12%左右。世界海水养殖产量最多的国家是中国和日本。中国海水养殖业的产量1978年为45万吨，1985年增加到71.2万吨。日本海水养殖业的产量1975年为77.9万吨，1985年增加到100万吨左右。此外，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南朝鲜和美国的海水养殖业也发展较快，1979年泰国养虾产量占捕虾产量的10%以上。

中国东部和东南沿海有辽阔的浅海，滩涂，可以利用的面积132万多公顷，其中浅海76万多公顷，滩涂56万多公顷，适于养殖的鱼、虾、贝、藻、棘皮等动植物50多个品种，发展海水养殖业的生产潜力很大。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中国海水养殖主要利用天然苗种，经营粗放，养殖技术落后，1949年全国产量仅5 000吨。在1949年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海水养殖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研究海带、紫菜、对虾、扇贝、贻贝、泥蚶、海参、鲍、鲮、鲷等的引种移植和育苗、养殖技术，使海水养殖业发展到20多个品种。海水养殖的产量，1957年为12.2万吨，1970年增加到18.4万吨，1980年增加到44.4万吨；1985年达71.2万吨，约占全国水产品总产量的10%。海水养殖的面积，1979年为11.6万公顷，1985年发展到27.6万公顷。其中，对虾养殖面积1981年为1.4万公顷，1985年发展到5.1万公顷。

随着人工育苗品种和数量的增多，海区放流增殖也有发展。中国1985年在22个海湾投放对虾苗13.7亿尾，增殖海区对虾资源，增加捕获对虾3 000多吨。浙江省在象山港投入海湾内人工蜇苗282万只，也取得了很好的增殖效果。

中国1985年海水养殖总产量中，鱼虾海珍品产量6.46万吨，占总产量9%；贝类37.7万吨，占53%；藻类26.97万吨，占38%。同1984年相比，鱼虾海珍品上升3.5%，贝类下降0.2%，藻类下降3.5%。

中国海水增养殖经营形式有国营、集体（或联合体）和个体。1985年有国营海水养殖企业128个，职工1.25万人，养殖面积3.3万公顷，产量3.8万吨，分别占海水养殖总面积和总产量的11.8%和5.3%。国营企业主要担负培育和供应苗种、培训养殖技术人员和进行先进养殖技术示范工作。海水增养殖产品90%以上供应市场，其中鲜活产品只在产地附近的城市、乡镇出售，经过低温保鲜、冷冻加工或制干的产品输送全国各地和出口。1980年后，逐步放开价格，改变购销政策，国营、集体和个体均可从事运销，推动了鲜活产品流通和生产的发展。海水增养殖的海带、紫菜、裙带菜、牡蛎、缢蛏、泥蚶、对虾、文蛤、鲍鱼、海参、石斑鱼、青蟹、闽江蚌等产品和罐头制品，以及副产品——牡蛎油、海参肠、褐藻胶供应出口，销往日本以及东南亚、北美、欧洲的一些国家和港澳等地。鱼虾贝藻及副产品，1978年出口1.2万多吨，占水产品出口总量13.1%；1985年出口2.2万吨，占水产品出口总量的17.7%。在50年代，海带、紫菜需进口货源供应市场，1954～1957年平均每年进口海带2 000吨。而1978～1984年平均每年出口海带1 400吨、紫菜约200吨。

（谢忠明　杨金耀）

海洋捕捞渔业经济（economics of marine fishery） 海洋鱼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兽类等经济动植物的捕捞、冷藏、加工、运输、销售等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海洋捕捞渔业是水产品生产的主要部门。1982年世界水产品总产量（不包括藻类）7 680万吨中，约有90%来自海洋捕捞业。

世界海洋捕捞渔业经济概况　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70.8%。海洋中的动植物资源约有20万种，其中鱼类约有2万种，具有经济价值的有200多种，估计潜在渔获量在1亿～2亿吨之间；头足类约有500种，估计年产潜力在5 000万吨以上；浮游动物可供商品捕捞的有20多种；藻类可供人类食用的约有70种。此外，还有许多可供药用的生物资源。20世纪初，世界海洋渔获量只有350万吨，1950年达到1 889万吨，1964年5 300万吨，1970年6 100万吨，1980年6 458万吨，1984年7 305万吨，比20世纪初增长近20倍，比1950年增长2.9倍。世界海洋捕捞渔业最发达的是日本，1984年海洋渔获量达1 182万吨，占世界海洋总渔获量的16%；其次是苏联971万吨，美国474万吨，智利450万吨，中国394万吨，秘鲁297万吨。70年代以来，以南朝鲜、智利和秘鲁的海洋捕捞渔业发展最快。南朝鲜1970年海洋渔获量只有84万吨，1985年发展到265万吨，15年增

长2.1倍。智利1977年为128万吨，1984年发展到450万吨，7年增长2.5倍。秘鲁1979年为136万吨，1984年达297万吨，5年增长约1.2倍。

世界海洋捕捞渔业，由于沿岸、近海水域多受污染和过度捕捞的影响，资源衰减，许多国家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渔区；加之捕捞手段的日趋现代化，渔船的吨级和船队的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向外海、深海、远洋作业方向发展。至80年代初期，发达国家的渔获量中，外海、远洋捕捞产量占20～40%。据不完全统计，1981年世界上投入捕捞业的100吨级以上的渔船有2万多艘，总吨位达900多万吨。其中，苏联、日本两国，约占海船总数的1/3，占总吨位的1/2。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用30亿美元建造设备先进的大型渔船1 900多艘，在1976～1980年又投资51亿卢布建造大型远洋渔船。发展海洋捕捞渔业虽然投资大，但利润大、创汇多。据苏联测算，海洋捕捞渔业比陆地肉食动物饲养业的产品成本低4/5，单位投资节省1/2。据日本调查，远洋捕渔业利润达13%。海洋渔业产品一般比农牧产品的创汇率要高1－3倍。

中国海洋捕捞渔业经济概况　中国东部和南部面临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区总面积470多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1.8万多公里，有大、小渔港700多处。有1 500多种鱼类，多属区域性种群。沿岸、近海海域以底层、近底层鱼类为主，其次是中上层鱼类。各海区分布的主体鱼种类各异：①南海具热带性鱼类特色，单鱼种群不大且分散，种类繁多相互混栖，近底层和底层鱼类占海区产量的50%；②东海与黄海南部以暖温性种群为主，单鱼种群体大，密集的品种多于其他海区，历史上年产10万吨以上的有大黄鱼、小黄鱼、带鱼、马面鱼、鲐鱼等，近底层和底层占海区产量40%；③渤海与黄海北部以暖温性种群占优势，冷温性鱼种通常占总渔获量7～8%，主要有太平洋鲱鱼、高眼鲽等，还有中国对虾、毛虾等。1985年前资源利用状况是：沿岸、近海资源利用过度，外海利用不足；底层鱼类利用过度、中上层鱼类尚有潜力；主要经济鱼类品种利用过度，资源严重衰退，小宗品种尚有潜力。

中国海洋捕捞生产所使用的渔船，在1955年仅拥有机动渔船500多艘、5万多马力，木帆船10多万只；至1982年全国机动渔船增加到9.6万艘、438万马力，机动渔船的捕捞产量占海洋捕捞产量的80%。70年代后期，近海渔船发展失控，1981～1985年每年动力渔船平均增加1.6万艘、36.5万马力，其中绝大部分为20马力以下的小型渔船，大大加重了沿岸近海渔场的负担。到1985年拥有海洋机动渔船13.3万余艘、495万余马力；木帆渔船9.4万只、19.6万吨位。作业渔法主要有拖网、围网、流网、定置作业和钓业。拖网作业的产量约占总产量的30%，其中，南海拖网作业的产量占总产量的60%，东海约占40%。定置作业产量占总产量30%，在东海、黄海、渤海均占重要地位。围网作业产量占总产量的15%，东海围网由于近海资源减少，渔获锐减；灯光围网捕上层鱼类产量却稳定增长。流网作业分布面广，80年代初期，流网作业小马力船发展很快，占总船数42%左右，产量占总产量的12.3%。钓鱼仅占总产量2%左右。网具改革和渔船技术装备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60年代以来，原使用的植物纤维网具材料被合成纤维所代替，渔船逐步装备了渔探仪、起网机、定位仪、雷达、电讯等助渔、导航仪器。

中国海洋捕捞渔业中，国营企业有39个，职工8万多人，机动生产渔船1 800多艘，已发展成为捕捞、制冰、加工、绳网制作、渔船修造综合性企业。捕捞作业方式以拖网为主，年产量达60万吨，占全国海洋捕捞总产量的17%左右。80年代初以来，扩大企业自主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行经济承包制，把国家、企业、个人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层层落实各项经济指标，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渔船出航率、节约物耗，降低成本，开展产品加工增值，加以市场鱼价放开，企业利润大幅度增长。据17个重点国营渔业企业的统计，1985年与1981年相比：产量增长3.1%，渔船出航率由55.2%增长到64.4%，平均每马力渔获量增长9.9%，平均每吨鱼产品产值由464元，上升到757元，销售收入增长了80.2%；生产成本由占产品总收入的97.3%，降为89.2%，企业总利润达1.1亿元以上，增长了3.8倍。合作渔业经济居主体地位。现有渔业乡304个，渔业村2 647个，渔业人口371万余人，劳动力159.5万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生产资料归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所有，由生产队统一经营核算、统一分配，鱼货由国家统一派购。1979年以来，进行渔业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以合作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结构。1983年后，各地采取船网工具折价下放到船，以船核算，作业单位(船)成为自负盈亏的合作经济的实体，增强了渔民自主经营的责任感。到1985年实行以船核算的单位占到82%，大包干的占16%。一些生产单位按照自己的意愿开展多种经营、横向联合兴办渔工商联合体，把生产、运输、加工、产品销售各个经济活动过程衔接起来，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了生产，提高了效益。据海洋渔业社队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统计，1984年与1980年相比：总收入增长98.2%，生产费用支出下降4.1%，纯收入增长1.2倍，缴纳税金增长1.2倍，集体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等增加2.1倍，社员平均每人分配增加1.6倍。1985年社员平均每人收入达600多元，为1980年173元的2.5倍。

中国海洋捕捞，1957年产量达181万吨，1953～1957年平均递增率达12.7%。1962年产量下降为141万吨。1963年开始进行三年调整，到1965年产量增长到

200多万吨。1974年产量虽然突破了300万吨，但超资源负荷，主要经济鱼类资源衰退，导致70年代后期总产量下降。1979年总产量仅为277万吨，大黄鱼降为8.6万吨，为最高年产1974年19万吨的45%；小黄鱼产3.5万吨，为1957年最高年产16万吨的22%；机帆渔船单位马力产量由1吨降为0.7吨左右，生产单位普遍亏损。1979年2月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以后，由于恢复、保护和合理利用近海资源，发展外海渔业；建立健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主要渔场渔汛生产由国家统一安排，分级管理，控制捕捞强度，增殖资源等措施，形势逐渐好转，1985年产量达348.5万吨。

1981～1985年期间，中国在发展海洋捕捞渔业方面采取的措施是：①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减少和控制破坏资源较严重的底拖网和定置渔业，恢复和适当发展围网、流网和钓业。调整前的1978年与调整后的1985年相比：围网、流网、钓业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由17.4%上升到29.6%，拖网与定置作业产量的比重由81.8%下降到70.3%。②加快新渔场新资源的开发。大型机动渔船开发对马、五岛渔场；南海发展中深海作业船1 600艘，开发西沙、南沙、中沙、台湾浅滩渔场；东海开发上层鱼类，发展机帆灯围作业600多组；黄海开发远东拟沙丁鱼等资源，辽东湾加强资源保护利用。海蜇产量由几千吨上升到3万吨。挖掘地方品种，虾、蟹产量达66万余吨，已由小宗变为大宗产品。③建设人工鱼礁渔场试验点达21个县、市，31个礁区投放8.3万空立方体。1985年黄海、渤海区人工放流3厘米对虾苗达13亿尾，增殖对虾产量4 000吨，占全渔场对虾总产量的20%左右。④发展远洋渔业。1985年3月10日由13艘生产船和运输船组成第一支远洋船队启程，远航西非海区，同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等国家的有关企业进行合作捕鱼，运回国内3 000吨供应市场。

中国海产品流通体制几经变化。1949～1956年是自由购销时期，国营商业、合作商业与个体商贩并存，渔民自愿投售。从1957年起实行水产品统购和派购，形成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期。1979年开始实行“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逐步减少派购，增加市场调节。1985年市场鱼价全部放开，实行自由购销，鼓励产销直接见面，放手让国营商业、合作商业、有证商贩参加市场竞争和调节。城市兴办鲜活水产品市场、贸易货栈，为生产、经营、消费者提供方便。同时改革了水产品进出口管理，放宽批准权限。1985年海水产品出口6万余吨，比1980年增长15.4%，国营商业海水产品购销量逐年减少，1980年收购183万吨，占产量的65.2%；1985年下降为107万吨左右，占产量的30%。国营商业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投放和收购，发挥主渠道作用，稳定物价，保障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1980年以来，国内水产品消费水平有所提高。1985年全国每人平均消费量年达3.25千克，比1980年人均2.75千克增长21.8%。

（丛建华　杨　柯）

《汉书·食货志》(Han Book·Food and Money)　中国东汉史学家、文学家班固（公元32～92年）所著纪传体史书《汉书》中专述经济史的一篇。该篇不但论述了殷周至西汉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对“食货”作了开创性的解释和应用，从此“食货”成为中国古代表示社会经济的专有名词。

纪传体史书列专篇论述经济史，始自《史记·平准书》，但是该篇只述及西汉武帝以前的财政演变。《汉书·食货志》则在内容上扩大，在时限上延伸了。其上篇从传说的“神农”开始耕作和“日中为市”说起，追述了殷周时代的土地、赋税制度和农业生产内容、生产组织，然后重点叙述了战国以来至西汉的农业经济，包括春秋战国井田制破坏，西汉初年经济凋敝与恢复，武帝晚年重新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昭宣之世经济的复兴，以及王莽改制等；下篇则叙述了从周代到王莽货币的变化和西汉财政的发展，保留了许多珍贵的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资料。

其篇名取义于《尚书·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班固的解释是：“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前者指以谷物生产为中心的农业；后者指交换领域中的各种货币——不但有金刀龟贝，而且布帛虽未脱离其使用价值，也往往充当实物货币。推而广之，“食”指生产，“货”指交换或流通。古代尚未形成现代意义的“经济”一词，食货相连，即相当于现代“经济”的概念。《汉书·食货志》上篇述“食”下篇述“货”，实际内容已包括整个经济。从《汉书》开始，正史中列有《食货志》的共十三种，《通典》、《通志》等亦有“食货”篇。其内容愈益丰富，包括田制、赋役、户口、漕运、仓储、钱法、征榷、市籴、会计（国家预算）等项目。可见“食货”作为表示经济财政的专有名词，已成为封建社会沿用不替的正统观念。

《汉书·食货志》在史事的叙述中反映了作者鲜明的思想倾向。作者认为“理民之道，地著为本”。这就是说，要重视发展农业生产，并把农业劳动者与农业生产资料——土地结合起来。为此，对李悝的“尽地力之教”、商鞅的“急耕战之赏”、贾谊的重“积贮”思想、晁错的“贵粟”论及汉初“约法省禁、轻田租”的与民休息的政策等，均予肯定并详加介绍。篇中对赵过推行代田法和新田器的记叙，在封建时代正史中尤为难得。面对着由于地主土地私有制发展所造成的土地兼并、农民流亡的局面，作者向往殷周时代“制土处民”的井田制，并评述了董仲舒、师丹等人的“限田”和王莽的王田法等解救方案。班固不赞成对商品经济的发展采取放任态度，但他并不一概排斥工商业。他认为“货”

和“食”同样是“生民之本”。（李根蟠）

合同定购(contract purchase) 中国有计划地指导农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协调农业生产者经营自主权同国家的农产品收购计划的一种计划收购形式。

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十项政策》规定：“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合同定购农产品，是通过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业生产者或他们的合作经济组织，经过协商签订定购合同的形式来实现的。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国家商业部门按合同提供生产和运输方面的帮助，对按合同交售来的农产品及时支付价款并提供各种方便；农业生产者或他们的合作经济组织要按照合同规定的农产品数量、品种、质量、规格、交售期限和交售地点，将农产品出售给国营商业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在农产品商品集中产区，则是大宗交易，交易数量、品种、质量、价格都较稳定，交易时间也较固定，买卖双方要求有比较固定的产销关系，一般采取期货交易形式。根据几年来实行合同定购的情况，国务院决定从1990年秋粮收购开始，将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

类似定购合同形式的预购合同，在50年代的中国农村曾推行过，主要是国家通过供销合作社同农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签订预购合同或购销结合合同。预购合同是在农业生产季节以前与农民签订的。国家预付一部分定金给农民；收获之后，农民把农产品按合同规定卖给国家。购销结合合同主要是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的，把农业生产合作社需要出售的农产品和需要国家供应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数量、质量、价格、时间等，用合同规定下来。通过结合合同，农民一方面能及时地、有保证地把农产品卖给国家，另一方面又能及时有保证地得到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而加强国家与农民的经济联系，把农产品生产和收购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实行过预购的农产品有粮食、油料、棉花、烟叶、麻类、柑橘、甘蔗、生猪、蔬菜、土糖、茶叶、蚕茧、活塘鱼等。后来，由于农产品供应紧张，供求矛盾尖锐，国家分别对主要农产品先后实行了统购、派购、统一收购等政策措施。预购合同或被统购、派购所取代，或作为完成统购、派购任务的一种具体收购方法。

在苏联，预约收购合同制，曾经在1928～1932年作为国家和农民间建立稳固关系的采购方式，作为集中采购(由国家统一的、直接的支配)农产品的基本方法存在过。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农村工作》的决议指出：“必须大力支持并推广合作社农民和国家机关间建立合同(定购合同等)关系的实际经验，因为这个合同关系建立农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各部门(制糖工业、纺织工业等)间的直接结合，并便于国家对各地区农业和各部门实施计划调节”。1930年苏联农村开始全盘集体化，1933年1月19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公布了《关于集体农庄与个体农户必须向国家义务交售粮谷的决议》。义务交售制代替了预约收购合同制，成为苏联农产品采购的主要形式。（吴硕）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黄宗羲农业经济思想 (Huang Zong-xi's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中国明清时代重要启蒙思想家黄宗羲(1610～1695年)主张工商皆本和化公为私“复井田”的农业经济思想。

工商皆本论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重农抑商的本末论是占支配地位的经济观点之一。这种理论对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对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自始就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到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有了较多的发展，以维护封建自然经济、敌视商品经济和工商业为特点的重本抑末论，就越来越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陈腐教条，因而日益受到体现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思想家们的非议。黄宗羲的工商皆本论，是把工商业分为两类：一类是专为当时社会中的陋俗(主要是指婚丧中讲排场)、迷信(他称为“蛊惑”)和贵族、富豪们的奢侈生活服务的；另一类是为社会生产和广大人民服务的。他认为前一类工商业是应“痛绝之”的末业；后一类工商业则和农业一样，“盖皆本也”，应该受到国家重视和保护。明清之际，中国东南沿海的工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已明显存在。那里的工商市民，日益要求封建政权改变对工商业的歧视、压迫政策，提高工商业者的地位。黄宗羲的工商皆本论，正是这种要求在理论上的表现。

关于土地和赋税的思想 中国自战国以后逐步形成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的封建地主经济以来，土地兼并、贫富分化就像形影一样相伴随，往往成为导致经济与政治危机的严重社会问题。早在封建社会前期，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就已提出过各式各样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概括起来有井田论、限田论、均田论三类。中唐以后，随着均田制的崩溃和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土地兼并和农民失地、无地的问题也越加

严重。但封建社会后期的思想家已提不出新的土地方案，只是把前代已有的方案稍加修改，而且一般均以承认土地私有权为前提。黄宗羲的土地和赋税思想，更明显地表现了维护私有财产的特色，反映了工商业地主的利益。黄宗羲认为，“有生之初”就是“各有私”、“各有利”的，私有财产不应受到损害。他指出，井田制破坏后，“民买田而自养”，土地已是“民所自有”。他从维护土地私有权出发，认为限田制、均田制都不可行，“授田之政未成，而夺田之事先见”，是困苦富民的不义之举。他认为解决土地问题的理想方案是恢复“井田制”。他估计，当时屯田和州县官田占土地总数2/5，把屯田之法推广，平均每户授田50亩，即可在基本不触动富民私有土地条件下恢复井田制。但这一方案和井田制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以保护地主土地私有制，尤其是保护工商业地主土地私有制为前提的，只是要求把官田和荒地分给少地、无地的农民。这一土地方案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它反映了市民和农民反封建的要求。与此相联系，黄宗羲建议将土地税分为两等：官府取授之田按1/10税率缴纳，人民私有土地则按1/20税率缴纳。这一方案也渗透着维护私有土地的市民观点。此外，他主张取消一切徭役代金，按土质的肥沃程度计征。这在当时都是无法实现的空想。

（赵　靖）

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 (money valuation of living-labor consumed)　农业合作企业、家庭农场、联产承包户和个体农户用统一标准和货币单位对其农产品成本中的活劳动消耗所进行的计量。

资本家农场、公司农场、发工资的合作农业企业和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都是实行货币工资制的农业企业。这些企业的工资水平一般是根据社会平均水平预先确定的，因而它们的农产品成本中的活劳动消耗，可以直接按它们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额计算。在产量和物化劳动消耗既定的条件下，支付的工资多，就表示活劳动消耗增加，即农产品成本提高；反之，就表示减少和降低。这样计算出来的成本具有可比性，因此是一个被广泛运用的经济指标。但是，按工分或劳动日分配的农业合作企业、家庭农场、联产承包户、个体农户等的情况则有所不同。这些农业生产单位的一年总收入，是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的：全年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积累基金、公共消费基金、税金等以后的余额，全部作为劳动者个人消费基金。因此，这些生产单位的个人消费基金量，不仅取决于全年总收入和生产费用的大小，还取决于积累基金、公共消费基金、税收等的多少。在总收入和生产费用既定的条件下，留作积累基金、公共消费基金和税收的份额愈大，则用作个人消费基金的份额愈小；反之，前者愈小，后者愈大。与此相适应，农产品成本中的活劳动消耗的补偿，也呈同样的变动。如果根据这些生产单位的实际分配数据计算农产品成本，这样的成本在纵向或横向方面都缺乏可比性，也就不能发挥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指标的作用。为了纠正这一缺陷，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人们提出计算这些生产单位的农产品成本，应以劳动者个人消费基金的社会平均数为依据。如何求出这个平均数，这就是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问题。

活劳动消耗量的计算方法，一般是把各个劳动者的实际劳动量换算成标准劳动日。在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采用劳动工分制时期，其换算方法与步骤是：

$$\text{平均一个中等男劳力干一天活的工分数}=\frac{\text{平均一个中等男劳力全年工分数}}{\text{平均一个中等男劳力全年出勤天数}}$$

$$\text{标准劳动日系数}=\frac{1}{\text{平均一个中等男劳力干一天活的工分数}}$$

标准劳动日数＝标准劳动日系数×实际工分数

在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以后，其换算方法仍然要以标准劳动日作为计算尺度。一般是把一个中等劳动力工作8小时定为一个标准劳动日；再根据体力强弱、技术高低等因素定出每个劳动力的底分（或者以中等劳动力的系数为1，而分别定出各个劳动力的等级系数）；然后将每个劳动力的实际劳动时间统一折算成标准劳动日。其计算公式是：

$$\text{标准劳动日数}=\text{劳动底分（或劳动力等级系数）}\times\text{实际劳动时间}\div 8$$

劳动报酬标准的确定，中国理论界曾提出过不同的主张。有人认为，各农业企业应按本身的实际劳动日值计算劳动报酬；有人则认为，各农业企业应按一个统一规定的劳动日值计算劳动报酬。而对于统一劳动日值的确定，又分别提出了按当地国营农场工人的平均工资确定、按当地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平均劳动日值确定、按当地农民生活费用标准确定等不同意见。但多数人认为，农业劳动报酬应根据农产品成本核算的不同目的分别确定，如果农业生产单位为加强自身的经营管理而进行农产品成本核算，应按本身的实际劳动日值计算劳动报酬，如是国家为制定农产品的计划价格而进行农产品社会成本的调查与核算，则应按统一规定的劳动日值计算劳动报酬。对农业劳动报酬标准，中国曾作出统一的规定。1957年，国家计委统一规定一个标准劳动日值为0.8元。1981年，根据变化了的情况，由农业部、国家统计局、物价总局共同议定，改全国标准劳动日值为1.39元。农业系统在进行成本调查时，曾按照当地农民的实际平均生活费用计算劳动日值，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调查户劳动日值}=\frac{\text{调查户全家生活费用}-\text{外来收入用于生活开支部分}}{(\text{全年365天}-\text{休假日39天})\times\text{全户劳动力数}}$$

实际计算较为复杂，但从总的原则上说，农产品成本中的劳动报酬部分，应该是与现实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劳动者及其合理负担的赡养人口所必需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发展资料的价值总和。劳动报酬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总量的增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逐步上升。但上升的幅度要为实现生产力水平所许可，其具体界限是：保证在正常年景下积累部分有所增长；但劳动报酬标准的增长速度不超过净产值的增长速度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要正确计算各种农产品成本中应包含的劳动报酬额，应先计算各个农业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报酬额，再将各个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额加总，得出农业劳动报酬总额，然后再将农业劳动报酬总额分摊到单位产品成本中去。各农业劳动者应得的劳动报酬额，按照各人的标准劳动日数乘以劳动报酬标准(标准劳动日值)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成本中应包含的劳动报酬额，按劳动报酬总额除以产品产量的方法计算。

农业劳动者的生产活动具有多样性与综合性，即一个劳动者往往不仅从事农业劳动，而且还从事其他产业的劳动；在农业劳动中，往往从事多种农产品生产劳动。因此，为了准确地计算农产品的成本，就有必要将农业劳动报酬额在有关的产业、产品之间进行合理的分摊。

参考书目

马文锰著：《成本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知识出版社，19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编：《农产品成本与价格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郑景骥）

J

机器拖拉机站 (agricultural machine tractor station) 苏联为建立和巩固集体农庄制度，从技术上、组织上帮助集体农庄而建立的一种特殊的大型国营农业企业。机器拖拉机站集中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具，拥有一定数量的政治、经济和技术干部队伍，是对农民进行思想教育，对集体农庄进行政治领导和生产技术服务的重要组织形式。在苏联，机器拖拉机站从1928～1958年工作达30年之久。

机器拖拉机站的建立和发展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曾提出了建立示范性机耕队以吸引个体农民参加社会主义机械化大生产的设想。1927年12月，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确定了农业集体化方针，并决定加速发展拖拉机制造工业，逐步为农业建立现代物质技术基础。1929年4月，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要广泛开展国营的和合作社营的机器拖拉站网点的建设，以此作为实现个体农户重要生产过程社会化的途径之一。同年6月，劳动与国防委员会通过《关于建立机器拖拉机站的决议》，决定组织"全苏机器拖拉机总站股份公司"，建议把已有的1 600多个跨农庄拖拉机站(队)划归该公司领导。随后，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全苏机器拖拉机站总公司发行总额为2 500万卢布的股票，集体农庄、个体贫农和中农均可购买。但是，几个月的实践证明，由于当时大多数集体农庄规模很小，经济力量薄弱，既无力购置拖拉机，也缺乏机务人员，加之工业能够提供的拖拉机数量有限，故决定建立国营的机器拖拉机站。1930年12月29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关于1931年中心机器拖拉机站联合管理部生产规划的决议》指出，只有建立国营机器拖拉机站，才有助于把农民建立集体经济的主动性和无产阶级国家对集体农庄的领导与援助密切结合起来。从而否定了组织机器拖拉机站股份公司和允许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民购买拖拉机的做法，确立了统一建立国营机器拖拉机站、把拖拉机和大型农业机具集中掌握在国家手中的方针。

苏联的第一个国营机器拖拉机站，是1928年在敖德萨州谢甫琴柯国营农场拖拉机队基础上建立的。1930年12月29日决议颁布之后，大规模地展开了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设。1931年共有机器拖拉机站1 400个，1932年底达到2 446个，为将近50%的集体农庄提供了技术服务，机器拖拉机站开始成为集体农庄建设中的物质技术中心。1933年初，为了从政治上、组织上和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建立了政治部，并选派17 000名干部到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工作，从而使之成为集体农庄建设中的政治中心。1934年底，机器拖拉机站政治部与当时的区党委会合并。随着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机器拖拉机站迅速增加，1953年达到8 985个。同时，其规模也日益扩大。按15马力计算的拖拉机标准台数，1953年平均每个站增加到100台以上。根据1953年9月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批准的标准编制，除总工程师和总农艺师之外，还要求机器拖拉机站设有经济师、土地规划工程师、兽医、饲养技师、建筑技术员等各种专家。同时，机器拖拉机站的主要机务人员(拖拉机队正副队长、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等)也由季节工人改为固定编制。此后，机器拖拉机站的平均编制达到300人以上(见表)。

苏联1932～1957年机器拖拉机站的发展规模

项目 \ 年份	1932	1940	1953	1957
机器拖拉机站(个)	2 446	7 069	8 985	7 903
拖拉机(万标准台)	7.3	55.7	100.7	104.4
谷物联合收割机(万台)	0.2	15.3	26.5	32.1
年平均人数(万人)	14.4	53.7	300.7	262.5
完成工作量(万公顷)	3.510	22.730	48.650	57.070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的标准合同 机器拖拉机站使用自己的农业机具为集体农庄进行工作，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由双方签订的合同加以规定，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苏联于1931年、1939年和1954年先后三次批准过《标准合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2月20日所批准的《标准合同》规定，机器拖拉机站不仅要在生产技术上为集体农庄服务，而且还要帮助集体农庄编制生产财务计划，拟定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培养和选拔干部，改进统计和报表工作，编制年终结算和合理分配农庄的收入等。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共同对完成农业生产计划负责。集体农庄最重要的义务，是根据规定按时支付报酬。实物报酬送交国家采购组织，货币报酬直接上缴国家银行。

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制 对机器拖拉机站所完成的大部分工作的报酬，集体农庄按规定用实物(农产品)支付。1933年6月25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通过《关于集体农庄对机器拖拉机站按照合



同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的决议规定：集体农庄必须无条件地将实物报酬如期付给国家，否则，应受到法律制裁。据1954年标准合同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在谷物、油料作物、技术作物、蔬菜、马铃薯、饲料生产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割草和电力剪毛工作，均用实物支付报酬。1954年以前，按单位面积产量决定级差实物报酬率。1954年开始，按每公顷工作(如耕地、播种等)或按脱粒机所脱谷物的百分比规定固定的实物报酬率。1954年7月9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按9类地区划分的实物报酬率。实物报酬制是苏联农产品集中采购的重要形式之一。1933年和1934年国家通过实物报酬形式获得的谷物量平均为36.5万吨，1937年118.5万吨，1940年1 426.4万吨，1952年1 842.9万吨，1957年1 312.5万吨。

机器拖拉机站改组　1958年苏共中央2月全会《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和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决议认为：随着集体农庄在组织上和经济上日益巩固，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为集体农庄进行生产服务的形式已不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同一块土地上有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两个主人的情况，往往造成对生产安排无人负责和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责任心不强的现象，而且两套平行的管理机构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开支。因而决定改组机器拖拉机站，把农业机具及其维修设备卖给集体农庄。改组于1959年基本完成，集体农庄共购买了价值320亿卢布的农业机具及维修设备，大批机务人员从机器拖拉机站转到集体农庄工作。

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曾经采取过建立国营拖拉机站的方式，后来也都先后进行了改组。

参考书目

(苏) B. A. 维诺格拉多夫主编，彭辉芳等译：《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3、4卷)，三联出版社，北京，1982。

(方　群)

级差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of land)

耕种较优土地的农业资本家所获得的、转归土地所有者占有的超额利润。它的源泉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超额剩余价值。

产生的条件和原因　级差地租的形成是同土地的等级有联系的。就农业土地(如耕地)来说，由于肥沃程度和位置不同而有优、中、劣不同的等级。同量资本投在不同等级的土地上，或者同量的几笔资本连续投入同一块土地，所获得的产量是不同的，从而不同等级土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也不相同。耕种劣等地的投资多、产量低，产品个别生产价格高；耕种优等地的投资少，产量高，产品个别生产价格低。如果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也像工业品一样，由中等地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那么，劣等地所生产的产品，它的生产价格就会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经营这种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将得不到平均利润，从而放弃经营劣等地。劣等地若不投入生产，农产品供不应求，其价格就要上涨，以致涨到与劣等地产品的生产价格相等，农业资本家才愿意去经营。这样，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不能不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经营优等地和中等地的农业资本家由于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价格，便可取得一部分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转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就成为级差地租。

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之所以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是因为存在土地经营的垄断。土地的数量，尤其是优等地和中等地数量是有限的，耕种这些土地所生产的产品不足以满足社会需要。当优等地和中等地被某些资本家租种之后，这些资本家就获得了对这种土地经营的垄断，别人不能再来经营。为了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只好去租种劣等地从而使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必须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来决定。假如土地数量是无限的，优等地、中等地取之不尽，不存在土地经营的垄断，那么，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也就不会由劣等地产品的生产价格来决定，而会以优等地或中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从而经营优等地和中等地的资本家也就不可能取得一部分超额利润，并定期向土地所有者交付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的形式　按其形成的基础不同表现为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级差地租Ⅰ)是同土地肥沃程度和位置优劣有关的级差地租；第二种形式(级差地租Ⅱ)是同在土地上连续追加投资所引起的不同劳动生产率有关的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Ⅰ　耕种肥力较高或位置较好的土地的农业资本家所获得的、转归土地所有者占有的超额利润。等量资本和劳动投入肥沃程度不同的相等面积的土地上，由于其劳动生产率不同，土地产量不同，单位产品的生产价格就不同。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是

表1　级差地租Ⅰ的第一种情况(举例)

土地等级	投入资本(元)	平均利润(元)	产量(千克)	个别生产价格(元)		社会生产价格(元)		级差地租Ⅰ(元)
				全部产品	每100千克	每100千克	全部产品	
劣等地	50	10	400	60	15	15	60	0
中等地	50	10	500	60	12	15	75	15
优等地	50	10	600	60	10	15	90	30

由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的。这样，经营优等地、中等地的农业资本家除获得平均利润外，还可获得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被土地所有者占有，就成为级差地租Ⅰ的第一种情况（表1）。

土地位置距离市场远近不同，也会影响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在其他条件（如土地肥沃程度、产量）相同的情况下，距离市场近的土地，销售产品和购买生产资料所支出的运输费用少，因而其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反之，距离市场远的土地，各种运输费用多，其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高。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是由距离市场最远的土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的。这样，经营距离市场较近土地的农业资本家，除获得平均利润外，还可获得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被土地所有者占有，就成为级差地租Ⅰ的第二种情况（表2）。

表2　级差地租Ⅰ的第二种情况（举例）

土地位置	距离市场里程（公里）	产量（千克）	投入资本（元）					平均利润（元）	当地的个别生产价格（元）	社会生产价格（元）	级差地租Ⅰ（元）
			生产资料消耗	购进生产资料运费	农产品运销费	工资	合计				
甲	20	400	50	5.0	5.0	10	70.0	14.0	84	84	0
乙	10	400	50	2.5	2.5	10	65.0	13.0	78	84	6
丙	5	400	50	1.25	1.25	10	62.5	12.5	75	84	9

级差地租Ⅱ　由于连续投在同一块土地上的各个资本的劳动生产率不同而产生的、归土地所有者占有的超额利润。农业资本家投资于农业生产，如果不是实行粗放经营方式，即把资本分散投在土地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各个地块上，而是实行集约经营方式，即在同一块土地上集中投入较多的资本，那么，追加投入同一块土地上的各个投资，仍然会形成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不论在劣等地或中等地、优等地上追加投资，这种追加投资的生产率只要与劣等地初次投资的生产率不同，就会形成超额利润。假定农业资本家在劣等地上最初投资50元，生产400千克粮食，平均利润为10元，农产品价格为60元，因无超额利润，也没有级差地租。农业资本家为了提高产量，在这块土地上追加投资50元，用于添置机器设备、追加肥料和加强管理，结果增产500千克粮食。在农产品社会生产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生产500千克粮食的利润总额为25元，除了10元平均利润外，尚有15元的超额利润。这笔超额利润若不留归农业资本家而被土地所有者拿走，就形成级差地租Ⅱ。如果不只是在劣等地追加投资，还在中等地、优等地追加投资，那么，中等地、优等地追加投资所生产的产量同各自初次投资的产量比较，无论是相等或增加，都可以形成级差地租Ⅱ。现在假定在中等地、优等地追加投资增产的数量仍等于各自初次投资的产量，可用表3说明。

表3　级差地租Ⅱ（举例）

土地等级	投入资本（元）	平均利润（元）	产量（千克）	个别生产价格（元）		社会生产价格（元）		级差地租（元）	
				全部产品	每100千克	每100千克	全部产品	Ⅰ	Ⅱ
劣等地	50	10	400	60	15	15	60	0	
	追加50	10	500	60	12	15	75		15
中等地	50	10	500	60	12	15	75	15	
	追加50	10	500	60	12	15	75		15
优等地	50	10	600	60	10	15	90	30	
	追加50	10	600	60	10	15	90		30

由追加投资所带来的超额利润，是级差地租Ⅱ的实体。但这种超额利润是否转化和依何种程度转化为级差地租Ⅱ，要取决于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租约的签订。一般说来，这个超额利润，如果在租约签订之后才产生的，在租约有效期间，它就全部归农业资本家所占有，但租约一旦满期，土地所有者就会考虑追加投资的利益，在缔结新的租约时，提高地租额，使这个超额利润部分地或全部地转化为级差地租Ⅱ。因此，农业资本家总希望签订长期租约，土地所有者则力求签订短期租约，他们之间存在着争夺超额利润的矛盾。

级差地租Ⅰ是级差地租Ⅱ的基础和出发点。从历史上看，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能够投入农业中的资本数量还比较小，而可以利用的耕地相对来说则比较多，当时大都采取粗放经营，由此而产生的与土地等级相联系的级差地租主要是级差地租Ⅰ。后来，由于可垦荒地日益减少，扩大耕地面积越来越困难，加之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农业资本积累增多，农业技术日益进步，为实行集约经营创造了物质技术条件，因而大量资本使追加投入肥力和位置各不相同的各级土



地，导致级差地租Ⅱ的产生。从级差地租的运动来看，级差地租Ⅱ的形成，同样要以土地肥力的差别为条件。追加投资能否提供以及能够提供多少级差地租Ⅱ，要取决于追加投资的生产率同劣等地投资的生产率的差别。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追加投资的生产率越高，由这种投资所获得的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与由劣等地决定的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就越大，因而追加投资所能提供的级差地租Ⅱ的量也就越多。反之，追加投资所提供的级差地租Ⅱ的量就越少。可见级差地租Ⅱ同级差地租Ⅰ一样，实质上也是投在土地上的等量资本具有不同生产率的结果，都是个别生产价格与社会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所形成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态。所不同的是，级差地租Ⅰ是生产率不同的各等量资本同时投在不同等级的地块上所形成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态，级差地租Ⅱ则是生产率不同的各等量资本连续投在同一块土地上所形成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态。

在社会主义社会，供作农业生产的土地，也还因为土地肥力和位置的不同，以及农业集约化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这样，在肥力较高、位置较优的土地上的劳动，就能创造级差地租Ⅰ；在集约化程度较高的土地上的劳动，就能够创造级差地租Ⅱ。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依然有产生级差地租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持这种意见者又认为，级差地租并不同于级差土地收入，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一般地说，级差土地收入只是级差地租赖以形成的物质基础。（李赛民）

级差土地收入 见级差地租。

集市交易税（tax on country fair trade） 国家对集市上出售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者的收入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属于流转课税。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开始征收市税。汉代在各郡市多限定一些地域为市区，在此区内可以作商品买卖，对市肆课之以税，是为“市租”。魏晋南北朝时，汉代之市租仍继续征收。中国封建社会开征市税的目的，是为了抑商励农，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充实国库。市税名称、征收内容以及征收方法，虽与今日之集市交易税不尽相同，但其性质相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流通，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在6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全国农村集市已恢复到4.1万多个，集市贸易额达170亿元。随着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在工商税收方面需要相应解决三个问题：①集市交易价格一般偏高，农民收入多，需要从税收上加以调节；②集市上出售的农副产品，一般不征税，而城市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出售的农副产品都在征税，需要调节平衡；③少数投机商贩乘机活动，需要在税收方面采取措施，配合市场管理部门严加取缔，保护农民的合法交易。1962年4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制定的《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开征集市交易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征收方法。集市贸易税总的政策精神是：根据对集市贸易实行“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方针，从有利于发展农副业生产，有利于集市贸易的正常发展、有利于配合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政策出发，区别对待，有宽有严。即对国家不需要掌握的产品从宽，对国家需要掌握的产品从严；对售价低的产品从宽，对售价高的产品从严；对农民出售自产品的从宽，对从事贩卖的从严。集市交易税的征税对象是集市上应税商品。计税依据是商品交易额。征税范围统一规定为：家畜、家禽、肉类、蛋品、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等七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列举品名征税。为配合国家对手表、自行车实行高价措施，加强市场管理，全国统一规定旧表、旧自行车也列入集市交易税征税范围。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1962年7月《关于改进农村集市征税工作的报告》规定，停止征收家禽、蛋品两类商品集市交易税。集市交易税采用比例税率，分为5%、10%、15%三种。对不同产品，实行不同税率：一般产品，税率10%；少数价格特高产品，税率15%；家庭手工业产品和国家不需要掌握的产品，税率5%。由各地具体规定适用税率。为照顾农民之间零星交易，集市交易税规定全国统一起征点为7～8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此幅度内具体规定一个起征点，交易额在起征点以下者不征税。起征点的计算分以下几种情况：在一天内分次出售一种应税商品或同时出售几种应税商品的，应当合并计算；同时出售有应税商品和免税商品的，只就出售应税商品部分计征；在一批应税商品中，一部分按照国家收购牌价售给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委托的代购单位，一部分在市场出售的，应合并计算起征点，但只就市场上出售部分计算征税。为了配合国家收购农副产品，对农民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给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产品，可给予减税或免税优待；对通过贸易货栈、集市贸易服务部出售的产品或委托贸易货栈、集市贸易服务部、供销社代销以及由它们介绍成交的产品，可在不超过应征税额30%的范围内，给予减税优待。对于集市交易税的偷税、漏税行为，应根据不同对象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处理。农民偷税、漏税，一般只给予批评教育，照章补税，不予处罚；商贩偷税、漏税，除追补税款和加成征收临时商业税外，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按偷、漏税额处以5倍以下罚金，情节恶劣者，可送人民法院处理。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深入，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趋于正常，集市交易价格基本接近国营商业

牌价或与牌价相持平，大部分地区集市交易税征收范围逐步缩小，一般只对几种土特产品继续征收，税源不多。1966年2月全国税务会议决定，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暂不征税，也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保留几项产品征税。从此集市交易税开征地区和品种更加缩小。在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迅速扩大，集市贸易又大大发展，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商品销售多通过集市贸易进行，因而集市交易税的征收范围、对象又呈扩大趋势。

（李九龙）

计划管理 (planned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对未来一定时期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活动所作的预计和安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是企业管理的重要职能。在中国，农业企业实行计划管理，既是农业企业内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也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有利于全面贯彻国家的政策和法令，落实国家的计划任务；有利于企业综合经营，合理地安排利用各种资源；有利于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健全合同制，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计划管理的任务 主要是：①实现部门间的协调发展，如农、林、牧之间，农、工、商之间，农业生产与产前、产后技术服务业之间，以及农业企业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之间，互相协调，共同发展。②安排生产活动和作业项目，组织劳动力调配和生产资料的供应，保证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高效地、有节奏地进行。③运用价值、价格、成本和利润等经济杠杆，对劳动力利用、物资消耗和生产成果进行经济核算。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为了实现其计划管理任务和职能，一般遵循以下原则：①国家计划的统一性与市场调节的灵活性相结合。首先要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计划任务，同时根据市场供求趋势，不同生产项目和产品的盈利水平，安排生产经营任务，使国家计划、市场需求与企业的生产条件、经济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②全面安排、保证重点。根据生产经营的主次，统筹兼顾，在资源分配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在供销组织上相互协调；合理规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关系。③各项计划指标既要着眼于先进水平，又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并留有余地。④跟踪检查，及时反馈信息和采取相应措施。

计划的种类和内容 农业企业经营计划的种类：按性质和内容范围分为综合计划和专题计划；按计划的层次分为企业计划、专业队(组)或车间计划和农户或班组计划；按业务性质分为销售、生产、供应、成本、分配和基本建设等计划。

综合计划的内容比较全面、完整，是企业的整体计划。通常由于计划期限的不同，又可分为长期计划、年度计划和阶段计划。①长期计划，亦称"长远规划"或"远景规划"，也有的称作"中、长期计划"。是指导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计划，要求抓住发展生产中的主要环节，明确奋斗目标；也是制订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一般为三年或五年、十年，以五年计划为最普遍。其内容和指标比较概括，通常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经济、技术措施，生产经营成果的主要指标等。长期计划往往需要根据情况变化，在执行过程中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②年度计划，是企业在一个年度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计划，是企业在一年内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它将长期计划的内容，结合年度要求，加以具体化，同农业生产周期基本一致。它有利于组织资源利用，安排农业再生产，考核生产成果，是农业计划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年度计划一般包括：土地利用计划，各业生产计划、机务、设备利用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供应计划，劳动力利用和劳动工资计划，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产品销售计划，财务成本计划，收入分配计划等。以上各种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出发点，以生产计划为中心，其余机务、劳动力、物资、基本建设等计划，都是为了保证生产和销售计划的完成而制订的。③阶段计划，亦称"短期计划"，是根据年度计划的要求，结合每一阶段的具体情况而制订的执行计划。阶段的划分，依据部门的特点而异。经营活动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小、作业任务可以预定的，如工副业、畜牧业等，可编制季度计划、月计划和旬计划；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生产作业难于事先排定的，如种植业则可按农事季节编制计划。编制阶段计划，可使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展变化了的具体条件相适应，有利于分期实现年度计划的目标。它的内容主要包括阶段的起止日期、具体作业任务、质量要求，以及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劳动力、畜力、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资等。阶段计划任务还可以再划分为若干小段去完成。

计划管理程序 计划的制订、执行、检查、调整和总结，是农业企业实现计划管理的工作过程，体现着企业管理者的主观意志与发展变化着的客观条件相一致的过程。其工作程序是：①制订计划。在做好各种定额的制订或修订、整理原始记录和统计工作、经济情报和经济预测等工作的基础上，按下述步骤编制。第一步准备，主要是学习有关方针政策，了解国家计划任务，预测市场供求变化，总结计划管理的经验教训，分析现有生产条件和确定计划期的经营目标等。第二步编拟，根据经营目标和计划内容，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编拟计划草案。第三步审核，主要是审核经营方针是否正确，经营目标能否实现，实施方案是否可行，生产资源能否充分利用，各项比例关系是否协调等。②执行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手

段，主要是采用合同的形式，将计划任务落实到承包者，分别通过劳务合同、供应合同、购销合同沟通供产销渠道；责成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和各个管理层次，对贯彻计划任务，实行归口管理；借助各种定额、规章制度，控制生产进度、生产消耗，开展经济核算等工作。③计划的检查、调整与总结。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经常了解计划执行情况，并同计划目标相比较，发现偏差，查明原因，及时纠正。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出现不可控制因素时，则应调整原计划，使之在新的情况下仍然具有指导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作用。调整计划通常采用滚动计划法，即定期地调整计划，根据一定时期计划执行情况，考虑企业内外环境条件的变化，修改原计划，并相应地再将计划期顺延一个时期和确定顺延期的计划内容。在计划期末，分析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总结经验教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计划编制方法　基本上分两类，一类是传统方法；另一类是数学方法。

传统方法中，综合平衡法是最基本的方法，用以协调再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之间、各环节之间以及生产资源的供需之间在时间上、空间上的平衡。平衡法主要由定额、指标和平衡表三部分构成。定额是计划工作的基础，指标是内容和任务的体现，平衡表是进行平衡计算的工具，三者缺一不可。平衡表一般包括需要、来源、余缺和平衡措施四部分。应着重搞好：①产品销售与产品生产之间的平衡；②生产部门之间发展规模和速度的平衡；③生产任务与生产要素之间的平衡。农业企业在编制计划过程中，还经常采用固定比例法、动态关系法、对比分析法和典型调查法等作为综合平衡法的辅助方法。

数学方法中最常用的有：①线性规划法。是综合求解复杂方案的数学方法，也是计量方法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方法。它主要研究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在生产资源有一定数量限制的情况下，如何合理地应用这些资源，以取得最大经济效果；二是研究在目标、任务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如何进行统筹安排，使资源消耗最小。线性规划就是在满足一定的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寻求目标函数的极大值或极小值。它在生产结构和生产布局（求最高产量或产值）、物质的合理调运（求最低运输费用），任务与人员的分配（求最小用工量）、机械设备的配置（求最大利用率）等方面为决策提供依据。②网络计划技术，即统筹法。国外称“计划评审法”或“关键线路法”。是通过绘制网络图将一项计划任务的各项活动互相衔接起来，并确定其中关键线路（活动），然后通过不断改善网络计划，以达到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用最短的时间和最少的费用完成计划任务。这种科学的计划方法在组织农作物生产过程中，特别是保证不误农时地完成小段作业计划，制订某些专题计划，如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计划、大型农机具或农田水利设备的检修计划以及乡镇工业企业新产品试制计划、工艺流程计划等方面比较适用。③投入产出分析，是由平衡表发展而来的一种综合平衡分析方法，包含均衡理论、投入产出表和数学模型（线性方程组）三个组成部分。它以最终产品为经济活动的目标，从经济系统的整体出发，分析各个部门之间产品流入和输出的数量关系，以确定达到平衡状态的条件。它把所有部门、环节的投入来源和产出去向排列成纵横交叉的投入产出表，利用它对错综复杂的技术经济联系进行定量分析，因而比传统的综合平衡法要精确得多。它适用于大型国营农场、农工商联合企业等规模较大、项目较多、部门衔接较严密的经济联合体以及加工过程复杂、中间消耗产品较多的乡镇企业。此外变动成本法（如保本分析），对农业企业所从事的工副业生产的短期经营决策，也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朱言训）

记帐方法 (methods of keeping accounts) 在会计帐户中记录农业企业所发生的经济业务的方法。是农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记帐方法分为单式记帐法和复式记帐法两大类。其中，复式记帐法又分为借贷记帐法、增减记帐法和钱物收付记帐法等几种。

单式记帐法是较早使用的方法，除对人欠、欠人的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款业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帐户进行登记外，对其他经济业务只在一个帐户上进行登记，或不予登记的一种记帐方法。其特点是：帐户只记录现金、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的增减变化，不涉及这些内容的经济业务则不予记录。比如，用现金购进材料100元，只在“现金”帐户记录其减少100元，而不记“材料”帐户；以银行存款偿还应付款200元，在“银行存款”帐户记录存款减少200元，在“应付款”帐户记录债务减少200元；生产领用材料50元，则因其不涉及现金、银行存款、往来款项的增减变化而不予登记。单式记帐法手续简单，容易掌握，但不能全面反映资金运动的情况。在中国农村，除部分农户经营单位采用外，其他企业已不使用。

复式记帐法，是对每笔经济业务都按相同的金额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帐户互相联系地进行记录的一种记帐方法。其特点是：①它要求建立完整的帐户体系，使会计核算的所有内容，都有相应的帐户予以记录，而不致有所遗漏。②对每笔业务都要如实地作出全面的记录。比如，以现金购进材料 100 元，既要在“现金”帐户记录现金减少100元，同时又要以相等的金额在“材料”帐户记录材料增加100元；以银行存款偿还应付款200元，既要在“银行存款”帐户记录存款减少200元，同时又要以相等金额在“应付款”帐户记录债务减少200元；生产领用材料50元，既要在“材料”帐户记

录材料减少50元，同时又要以相等金额在"生产"帐户记录生产费用增加50元。复式记帐法不仅能够如实地反映资金运动及其结果，而且这种记录方式还确立了有关帐户间总额的平衡关系，可用以检查帐户记录的准确性。复式记帐法是一种较为科学严密的记帐方法，为世界各国现代企业会计所采用。

中国农业企业所采用的主要记帐方法有借贷记帐法，增减记帐法、钱物收付记帐法等几种复式记帐方法。

借贷记帐法　以资金平衡原理为依据，用"借"、"贷"二字作为记帐符号，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规则，在有关帐户中记录记帐对象价值量增减变动的一种记帐方法。它最初产生于欧洲中世纪地中海沿岸城市，是一种单式记帐法。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逐步建立，企业经济业务日趋复杂，为了满足如实地记录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的需要，单式借贷记帐法，逐步演变成了复式借贷记帐法。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巴舒里（Pacioli）在其《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Every Thing about Arithmetic, Geometry and Proportion)一书中系统地总结了复式借贷记帐法，并逐步推行于欧洲及世界各国。20世纪50年代，这种记帐方法在中国各个行业得到普遍推广使用。根据资金占用总额等于资金来源总额的道理，借贷记帐法要求将反映和控制会计具体对象的帐户分为两种类型：资金占用类型帐户（包括反映控制资金占用和费用成本的帐户）和资金来源类型帐户（包括反映控制资金来源和收入成果的帐户），从而建立这两类帐户总额平衡关系。同时，要求将每一帐户分为左右两方，用记帐符号"借"（借方）、"贷"（贷方）表示，以分别记录记帐对象的增减变化。对于资金占用类型帐户来说，资金占用和费用成本的增加记录在借方，减少记录在贷方；对于资金来源类型帐户来说，资金来源和收入成果的增加记录在贷方，减少记录在借方。按照这样一种记录方式，每笔经济业务引起的记帐对象价值量的增减变化，在会计帐户的记录必然是：一方面记入一个（或几个）帐户的借方，另一方面以相等的金额记入一个（或几个）帐户的贷方，从而建立了帐户的借贷平衡关系。比如：上级拨入流动资金500元，应记入"银行存款"帐户借方500元（表示资金占用增加），同时记入"流动资金"帐户贷方500元（表示资金来源增加）；以银行存款交纳应付税金300元，应记入"应付税金"帐户借方300元（表示资金来源减少），同时记入"银行存款"帐户贷方300元（表示资金占用减少）；以银行存款购进材料200元，应记入"材料"帐户借方200元，同时记入"银行存款"帐户贷方200元（表示一种资金占用增加，另一种资金占用减少）；以银行借款直接偿还应付款400元，应记入"应付款"帐户借方400元，同时记入"银行借款"帐户贷方400元（表示一种资金来源减少，另一种资金来源增加）。

增减记帐法　以资金平衡原理为依据，用"增"、"减"作为记帐符号，按照"异类帐户等额同增同减，同类帐户等额有增有减"的规则，在有关帐户中记录记帐对象价值增减变动的一种记帐方法。它是中国会计工作者根据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创立的一种记帐方法。它首先在商业企业使用，然后借助会计制度规定，很快地在工交、财贸、农业企业使用。与借贷记帐法一样，增减记帐法，根据资金占用总额等于资金来源总额的道理，要求将反映和控制会计具体对象的帐户分为资金占用类型和资金来源类型两类，并将每一帐户记录记帐对象价值量增减变化的两方，用记帐符号"增"（增方）、"减"（减方）表示。无论哪种类型的帐户，其增方一律记录记帐对象价值量的增加，其减方一律记录记帐对象价值量的减少。按照这种记录方式，凡是只引起资金占用（包括费用成本）增减变动的经济业务，或者只引起资金来源（包括收入成果）增减变动的经济业务，都是在同类帐户（前者在资金占用类型帐户，后者在资金来源类型帐户）以相等的金额记入增方和减方；凡是引起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都发生增加或减少变动的经济业务，则应以相等的金额分别记入资金占用类型帐户和资金来源类型帐户的增方或减方。比如：上级拨入流动资金500元，应记入资金占用类型的"银行存款"帐户增方500元，同时记入资金来源类型的"流动基金"帐户增方500元；以银行存款交纳应付款税金300元，应记入资金占用类型的"银行存款"帐户减方300元，同时记入资金来源类型的"应付税金"帐户减方300元；以现金购进材料200元，应在资金占用类型帐户中的"材料"帐户增方和"现金"帐户减方同时记录200元；以银行借款直接偿还应付款400元，应在资金来源类型帐户中"银行借款"帐户增方和"应付款"帐户减方同时记录400元。

钱物收付记帐法　亦称"财产收付记帐法"。以钱、物作为记帐主体，根据钱物收入、付出、结存之间的依存关系，用"收"、"付"作为记帐符号，按照"异类帐户等额同收同付，同类帐户等额有收有付"的规则，记录记帐对象价值量增减变动的一种记帐方法。它是中国会计工作者在总结中国传统的单式收付记帐法的基础上，根据复式记帐原理，于20世纪60年代初期创立的一种记帐方法。它曾在农业系统（主要是农村社队）和事业、机关等单位会计核算中被广泛采用。钱物收付记帐法要求以钱物作为记帐主体（亦即主要记帐对象），并根据钱物收入来源总额减钱物付出去向总额等于钱物结存总额的道理记帐。其要点是：①将反映和控制会计具体对象的帐户分为主体帐户（反映钱物的帐户）和非主体帐户（反映钱物收入来源和付出去向的帐户）两种类型。每一帐户左右两方分别以记帐符号"收"（收方）、"付"（付方）表示。②以钱物的收付决定

在帐户中的记录方向。凡是收入钱物，记入主体帐户收方(表示钱物收入)，同时等额记入非主体帐户收方(表示钱物收入的来源)；凡是付出钱物，记入主体帐户付方(表示钱物付出)，同时等额记入非主体帐户付方(表示钱物付出的去向)。各种钱物之间的增减变动，都在主体帐户中记录：是收入的记收方，是付出的记付方，不涉及钱物增减变动的经济业务则假定系由钱物收、付所引起，在有关非主体帐户收方和付方分别作等额记录，表示钱物收入来源和付出去向同时发生，而钱物本身没有增减变化，不作记录。按照这种记录方式，每笔经济业务所引起的记帐对象价值量的增减变化，在会计帐户的记录必然是：引起钱物结存总额增加或减少时，分别在主体类和非主体类帐户记等额同收或同付；不引起钱物结存总额增减变化时，在主体类或非主体类帐户记等额有收有付。比如：上级拨入流动资金500元，应记入主体类"银行存款"帐户收方500元，非主体类"流动基金"帐户也记入收方500元；以银行存款交纳应付税金300元，应记入主体类"银行存款"帐户付方300元，非主体类"应付税金"帐户也记入付方300元；以银行存款购进材料200元，应记入主体类"材料"帐户收方200元，"银行存款"帐户付方200元；以银行借款400元直接偿还应付款，应假定收到现金400元(收入来源为银行借款)，同时付出现金400元(付出去向为应付款)，记入非主体类"银行借款"帐户收方400元，"应付款"帐户付方400元。

在80年代，中国农业企业会计核算中还是多种记帐方法并存。它适应中国的现状，但对统一的农业会计制度的执行和审计工作的开展带来诸多不便。

参考书目

西南农学院主编：《会计原理及农业会计学》，农业出版社，1980。

(郭徐成)

技术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农业企业为开发利用新的生产技术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是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技术依靠经验传授的小规模农业企业中，技术管理比较简单；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技术管理日趋重要。

农业企业技术管理有以下特点：①以农作物栽培和牲畜繁育等生物技术为主要管理对象，管理活动受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比较大；加上农业生产有明显的地区差异，农业技术的应用具有明显的地区性。②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而新的作物品种和牲畜品种的育成，往往需要若干个生产周期，必然会使新产品的开发过程缓慢，从而带来技术开发策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③由于农业企业的产品多为人们生活所必需，市场需求量的变动幅度小，这就使农业企业技术管理具有相对稳定性。④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直接受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及其他技术设备和条件的影响，这就使农业企业技术管理的范围相当广，增加了技术管理的复杂性。

农业企业技术管理的基本内容是：①技术情报的搜集和整理，技术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②农业技术的引进和转让，技术在企业内部的试验和推广，以及企业间的技术交流；③农业技术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鉴定和评价；④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核；⑤技术责任制的建立及技术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⑥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作业技术质量的检查，以及技术责任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等。

农业企业技术管理的原则和要求是：①企业技术的开发和引进必须同本企业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相适应，有利于发挥企业本身的优势，并注意同有关的技术因素相结合。例如农业的生物技术应当同农业生产过程的机械技术相结合，农业技术的管理水平同技术人才的培养使用相结合，使各种技术相互补充，密切配合，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②农业技术的开发和利用应注意学习与独创相结合，并按照先实验后推广的原则，把引进先进技术同提高本企业技术水平结合起来，以利于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和发展；③农业企业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必须经过全面论证，确实证明对企业有利、对社会有益、对生态环境无害，才能广泛应用。(朱言训)

季节差价 见农产品差价。

贾思勰农业经营思想 (Jia Si-xie'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中国北魏时代(386～534年)著名农学家贾思勰提出的封建地主经济一系列经营思想。著有《齐民要术》(约成书于533～544年)。这部书是世界上最早、最系统的农业科学技术著作，也是中国第一部封建地主家庭经济学。书中列举了当时封建地主家庭生产和消费的各项知识。贾思勰除了继承春秋战国以来盛行的"重农观点"，认为北魏各级当政者的首要任务是"教民务农"外，还根据汉、晋以来地主田庄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提出手工业是地主田庄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附属物，为家庭日常生产之所需服务。他在理论上轻视商业，但在实际活动中却表现了一定的追逐商业利润的热情。

《齐民要术》强调农业要精耕细作、集约经营。"凡人家营田，须量己力"，"多恶不如少善也"。主张经营耕地须由财力、人力而定数量多少；强调在一定的土地面积上，多投入劳动，精耕细作以提高产量，反对广种薄收的粗放农业。

《齐民要术》还指出以种植业为主的多种经营。"起自耕农，终于醯醢，资生之业，靡不毕书"。全书分为

十卷，前五卷包括粮食、油料、纤维、染料作物、蔬菜、果树、桑柘(附养蚕)等的栽培技术，第六卷为禽畜和鱼类的养殖，七至九卷为农副产品加工、储藏，包括酿造、腌藏、果品加工、烹食、饼饵、饮浆、制糖，旁及煮胶和制笔。这是一个种植业、畜牧业和农村手工业相结合而又以种植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结构。它主要着眼于解决地主田庄一切日用消费品的自给自足。与此同时，对田庄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商业经营也颇重视。

《齐民要术》重视经营规划。卷首《杂说》中自谓善于"规画"，各项措施大都"条列后行"。如对一个靠近城镇、面积约十亩的菜田的规划安排确实精当，一年内可种植近十种蔬菜，做到合理利用时间、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率。还重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保护。认识到提高农业产量要充分发挥人力、生产工具和畜力的作用。强调在进行农业生产时，地主对农奴和雇工要"抚恤其人"、"悦以使人，人忘其劳"。同时要"调习器械，务令快利"和"秣饲牛畜，常须肥健"。

《齐民要术》除记述了许多有价值的农业生产技术经验外，还指导地主如何运用剥削来的剩余劳动产品以兼作商品经营。许多事例说明贾思勰很重视商业经营计算，如比较卖楮的几种方式说："指地卖者，省功而利少"，"煮剥卖皮者，虽劳而利大"；"自能造纸，其利又多"。（范楚玉）

兼业农户 (part-time peasant household) 既从事农业生产，又从事非农业活动而获得收入的农户。

兼业农户的产生，是社会经济发展与农业生产特点共同作用的结果。农业技术进步使农业劳动力游离出来，农业的季节性造成劳动力的季节性剩余；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需要越来越多的资金，而农业本身难以满足需要；加之农业收入不稳定等因素，都推动农民到非农业部门就业。同时，非农业部门的发展也要求农业为其提供劳动力。然而，农外就业往往并不稳定或不充分；农民利用工余假日、家庭辅助劳力即可经营农业。而且，家居乡村可享受优美的生活环境等因素，使得农民眷恋土地，把土地和农业作为可靠的依托。

兼业农户的大量存在给农村和整个社会带来深刻的影响：①农民可得工、农两业发展之利，使农民收入数量增加，稳定性增强；②为了有更多的时间到非农业部门工作，农民会积极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的技术改造；③农民流动于农村和城镇之间，可以使他们提高技艺、扩大眼界、增长才干；④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村城市化和农业工业化；⑤农户兼业是调节工农业劳力供需矛盾的"蓄水池"，有利于减轻农民大量盲目流入城市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有利于社会安定。当然，兼业农户的大量存在也会产生某些消极的后果，如出现农业资源利用率和土地生产率某种程度的下降，农业劳动力进一步老龄化和妇女化等等。

兼业农户逐渐增加是世界各国农业发展中的普遍现象。到20世纪80年代，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农户已成为兼业农户。不过，兼业农户大都是小农户，他们所提供的商品农产品所占的比重不大。在中国，农户兼业，即农户中部分劳力常年或季节性地从事非农业劳动，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也已日益增加，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这一趋势甚为明显。

在中国农村，"专业户"是一个常用的概念，指的是专门从事某项产业或以某项产业为主的户，如粮食专业户、养猪专业户、运输专业户等。与此相对应的是兼营多种产业的农户，即多种经营户，在农村中占的比例较大。（杨学成）

减租减息 (reduction of rent for land and of interest on loans) 中国共产党曾实行的减轻农民所受地租和高利贷剥削而不改变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土地政策。

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四届三次扩大会议对广东的农民运动决议中，提出减租25%(即"二五减租")，借贷利率不得超过二分。同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中国国民党联席会议作出了"减轻佃农田租25%"，"禁止重利盘剥，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过20%"的规定。减租减息遂成为国民党和共产党两党的一致主张。当时对发动农民反对土豪劣绅，打倒军阀，推动北伐战争，起过重要作用。1927年8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的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从此进入了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的土地革命新时期。在此时期中，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仍以减租减息和抗租抗息作为发动农民起来进行土地革命的策略手段。

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于1937年2月在《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提出"在全国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主张，并在陕甘宁苏区停止了没收地主土地的运动。1937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在民族统一纲领草案中指出："改良租佃制度，减轻地租，禁止地租以外的其他要索"，"整理农民债务，减低利息"的新政策。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后，1937年7月15日中国共产党在向国民党提出的《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重申在全国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等四项保证。1937年8月2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洛川会议通过《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解决农民土地

问题的基本政策。1939年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寇加紧了对抗日根据地的扫荡和蚕食；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进攻抗日根据地。为了粉碎日寇的扫荡和国民党的进攻，巩固抗日根据地，中国共产党中央1939年11月1日发出《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要求各地深入群众工作，实行有利于抗日民众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实行减租减息。1939年冬和1940年春，华北各根据地兴起了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在晋察冀边区普遍实行了二五减租，最高地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37.5%，农民战前所欠的旧债，按年利一分，一本一利清理，利息超过原本停利还本，超过2倍本利停付；同时广泛开展了回赎抵押地和典地的运动。据1940年6月统计，北岳区四个专区减租1.23万石，减息32.06万元，因清理旧债农民抽回抵押和典地6.49万亩。晋冀鲁豫边区的太行区，也实行了减租减息，据1941年6月统计，9个县有7 750户佃农减租1.77万石，每户平均减租2石以上。1940年12月2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在《关于时局与政策的指示》中，又进一步明确减租减息政策：一方面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另一方面又规定农民交租交租息，土地所有权仍属地主。对减租减息还从量上加以限制，"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即地主四成，佃农六成)，或三七分(地主三成，佃农七成)，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1942年1月2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在详细研究了各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制定了抗日时期土地政策的三项基本原则。除了重申"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实行减租减息，借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借以联合地主一致抗日"两项基本原则之外，进一步提出了"奖励富农发展生产和联合富农"的原则。决定指出："承认富农的生产方式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富农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党的政策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也有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减"。以上三项基本原则阐述了减租减息政策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即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和奖励富农发展生产。决定的附件规定了减租减息的具体政策和办法：①减租：不论任何租地、任何租佃形式均照抗战前租额减低25%，在游击区及敌占点线附近，可少于二五减租，只减二成、一成五或一成。多年欠租应予免交。保障佃户的佃权。②减息：只对于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如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二倍者本利停付。抗战后的借贷息额，应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民间自行处理。对各种特殊土地问题处理都作了规定。这样，就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各项具体政策。各根据地按中央要求普遍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把减租减息推进到一个全面开展的新阶段。为了推动减租减息的深入发展，以适应对敌反攻和根据地扩大的要求，中国共产党中央1943年10月1日发出《关于减租、生产、拥军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针对当时影响减租深入的包办代替和恩赐减租，指出："减租是农民的群众斗争"、"凡不发动群众积极性的恩赐减租是不正确的"，要求各级领导"检查减租政策的实施程度"、"实行彻底减租"，发动农民的积极性，加强对敌斗争，推动生产运动。各抗日根据地党政领导机关根据中央指示，开展整风运动，切实纠正减租减息中的包办代替和恩赐观点，使减租减息进入了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实施的阶段。在老区(反攻以前的根据地)普遍开展"查减"(即检查减租减息政策执行情况)和退租(退还应减而未减的地租)运动，在新区(反攻以后新开辟的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也开展了减租减息。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农民曾自发地起来清算少数恶霸汉奸地主过去杀人害命、霸占田产、欺压农民的罪行；清算恶霸汉奸贪污公款公物、勒索农民钱粮的罪行；清查地主隐瞒土地、转嫁田赋公粮的行径。1944年5月3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给华中局的指示中指出："反恶霸算旧帐只能限于个别的顽固家伙"，不宜做为群众运动去普遍发动；对大多数地主，"不是无限度的对他们进攻，并真正保护其合法权益"，以防止采取过左的政策，坚持"从减租减息到发展生产的群众运动的方针"，注意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发展生产和对敌斗争中去，推动根据地的大生产运动和对敌反攻。

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的重要历史作用：①促进了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恢复和发展，提高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使收租地主向经营地主或富农经营以及工商业经营方面转化。②促进了抗日武装斗争，巩固和发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使农民认识到自身的阶级利益与抗日民族利益的一致性，激发了他们的抗日热忱，踊跃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同时，团结了各阶级一致抗日。③巩固了根据地内的抗日民主政权，打破了地主阶级的专制统治，建立了贫、雇、中农基本群众的政治优势。同时，吸收了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开明绅士参加政权工作。④使农村土地占有关系向有利于农民方面变化。

1945年3月抗日战争胜利至1946年5月全面内战爆发以前，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继续实行减租减息政策。1945年11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关于《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的指示后，1945年冬和1946年春，华北、山东及陕甘宁边区的解放区和东北解放区，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运动。这一时期的减租减息，同抗日战争时期相比，具有两个特

点：①与反奸清算紧密相联。一般是从发动农民清算汉奸地主的罪恶入手，没收日寇和伪政权以及汉奸地主霸占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减租减息斗争。②不再强调保障地主的地权和财权。对地主取得地租以外的额外剥削，要地主以土地清偿；追回地主吞没的公地、庙地、社地、绝户地，分给无地农民；清算地主隐瞒不交纳田赋公粮的黑地，赎回典当地和抵押地。为了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发动农民回击国民党对解放区的进攻，中国共产党中央1946年5月4日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肯定了农民在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的革命行动，使之合法化，并进一步提出加以有计划的领导，迅速求其实现。这样，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就从减租减息开始向没收分配地主土地的政策转变。在以后的土地改革中，减租减息只是一个必经的阶段。1948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决定在新解放区不立即进行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而是先实行减租减息的政策。（陈庭煊）

剪刀差 (scissors difference of price) 剪刀状价格差的简称。是工农业产品交换比率变动呈剪刀状扩大趋势的形象概括。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有以下几种：①工业品价格上升，农产品价格下降；②工业品价格不变，农产品价格下降；③工业品价格上升，农产品价格不变；④工农业产品价格都上升，但工业品价格上升幅度大于农产品价格上升幅度；⑤工农业产品价格都下降，但工业品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农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上述变动趋势按时间顺序绘制在坐标图上，呈现出工业品价格指数曲线总是在上，而农产品价格指数曲线总是在下，而且两条线的距离越来越大，犹如张开的剪刀形状。

剪刀差概念的由来 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苏联。苏联从1921年起，开始恢复国民经济的和平建设时期，托洛茨基等人主张实行"超工业化"必须要有高度积累，这个积累只能从农民身上取得。后来，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把这种主张概括为"社会主义积累的客观规律"，就是公开用行政手段由价格管理机构人为地保持"价格剪刀差"，通过工业和农业两个部分在市场关系中的不等价交换，即国家工业应利用其独有的垄断地位，实行"一种旨在剥夺各种私人经济的价格"来为工业化积累资金。并认为这种办法比直接征税更为有效。由于这种主张的影响，1921～1922年间，苏联工业品价格上升幅度超过了农产品价格的上升幅度。1923年秋，工农业产品价格上升幅度的差距达到了高峰，农民出售农产品以后买到的工业品同1913年相比，减少了一半。例如农民在1913年出售一普特黑麦的收入，平均可以买到5.7俄尺印花布，或0.16普特食糖，而1923年只能买到1.5俄尺印花布或0.06普特食糖。用黑麦交换上述工业品的能力，1923年只相当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25～40%。这种情况下，农民便竭力缩减对工业品的需求，并停止出卖谷物，工业品出现销售危机，工厂面临倒闭的威胁。1923年11月29日《消息报》发表了加里宁的著名文章，提出应降低工业品价格，缩小剪刀差。斯大林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肯定了剪刀差政策，并对剪刀差作过如下解释："农民除了向国家缴纳普通税，即直接税和间接税以外，还要缴纳一种超额税，即在购买工业品时多付一些钱，而在出卖农产品时少得一些钱。"这种超额税就叫剪刀差。斯大林肯定了实行剪刀差政策是必要的，并且指出，提高粮食价格必然导致工人工资和工业品价格上涨，占便宜的是富农、富裕分子和其他富足阶级。1929年以后，苏联的剪刀差政策逐步理论化，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继续扩大。苏联的剪刀差理论，对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他们不同程度地把剪刀差政策作为工业化积累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

剪刀差的表现形式 主要有以下两种：①剪刀差概念是从价格动态比较中产生的，亦称"比价剪刀差"。它以工农产品的比价关系比较正常年份的价格指数为基期，然后用报告期的工农产品价格指数各自同基期相比较，计算出比价关系是不变、扩大或缩小。苏联20年代研究剪刀差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913年的价格为基期。②以价格偏离价值程度表现的剪刀差，亦称"比值剪刀差"。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以原材料改变和生产成本的升降，在工农业各部门之间是不平衡的，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产品价值量的变化。如果价格的变动与之不相应，那么，比价剪刀差就不能科学地反映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不等价交换。"比值剪刀差"即直接计算某一时点（年份）工农业产品价格同各自的价值背离的程度。如果工业品价格高于价值，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就是存在剪刀差。反之，则是反剪刀差。也有人主张，由于工农业有机构成存在差别，应该以工农产品价格各自背离其生产价格的程度来确定是否存在剪刀差。

剪刀差的计算 通用的方法有以下两种：①价格动态计算法：剪刀差的相对量（以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指数为基础）＝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1。②价格偏离价值计算法：剪刀差的相对量＝（按价值计算的农产品收购总量－按实际计算的农产品收购总量）÷按实际价格计算的农产品收购总量。（赵兴汉）

奖售 (reward sale) 中国向交售某些统购、派购农副产品的生产者，按国家牌价供应一定数量的紧俏商品，以鼓励农业生产者增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售的一项经济政策。是在农产品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政策措施。



中国从1961年开始，对经济作物全面实行奖售。国家收购主要经济作物除保证供应口粮外，还奖售一定数量的粮食。实行奖售的经济作物有棉花、油料、烤烟、麻类、茶叶、蚕茧、糖类和部分出口水果、中药材和其他土特产品。全国统一奖售的经济作物品种达136种，除奖售粮食外，还奖售化肥、棉布、煤油、卷烟等工业品。1963年实行奖售的经济作物品种增加到169种，用于奖售的物资有粮食、棉布、化肥、食糖、卷烟、针织品、絮棉、胶鞋、煤油、茶叶、绸缎、毛巾、肥皂等10余种。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市场供应的好转，从1964年起，逐步缩小奖售范围和奖售标准，当年实行奖售的经济作物减少为161种，用于奖售的物资有粮食、棉布、化肥、卷烟、食糖等5种。1965年实行奖售的经济作物品种又减少为144种，用于奖售的物资只有粮食、棉布、化肥3种。用于奖售的商品，一律按计划价格供应。实行奖售的经济作物品种和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市场需要和商品供应的可能，酌情确定并公布。1985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逐步取消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措施。

（朱纬文）

近代农产品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modern times) 近代世界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国家及世界农产品市场的形成和变化。

发展过程 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把以地中海为中心的当时较为活跃的欧洲区域贸易逐步扩展到亚洲、非洲及美洲。在当时，国际分工还处于萌芽状态，国际贸易还未形成确定体系。西欧的新兴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其最初搜寻掠夺的对象是珍宝及原产东方的奢侈品如香料及丝绸等。17世纪的主要贸易对象仍是这些稀有的贵重物品。进入18世纪才把烟草、砂糖逐步运往欧洲。中国的茶叶、印度的棉花也流入西欧市场。限于生产及运输条件，这样的贸易在整个世界经济活动中，还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

18世纪60年代，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到19世纪30年代完成了这一变革。英国出口的产品以毛纺品为主，进口的货物，有茶、糖、香料、原棉、亚麻及蓝靛等，以及为数不多的谷物。英法两国在19世纪初、德国从19世纪30年代起也相继经历了工业革命，大约都用了半个世纪的时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贸易额及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世界贸易总额1800年为2.8亿英镑，1830年为3.8亿英镑，1850年已达8亿英镑。1800年，在世界农产品贸易中主要是砂糖，1850年时主要是原棉和小麦。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糖、茶成为日常消费品。农产品贸易中，从特产品、奢侈品向生活必需品的转化，标志着农产品的世界贸易已初步形成。

但是农产品生产国际分工的实现，以及在这基础上农产品贸易世界市场的形成，还有待交通革命和冷冻工艺的出现及推广。而这是在19世纪70～90年代发明和使用电力为动力后才实现的。世界农产品中食品的出口数量，19世纪50年代约400万吨，而80年代已达1 782万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约为3 870万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时期大体上也仍维持在这个水平；只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世界农产品中食品的出口量才成倍增长（见下表）。

世界农产品（食品）出口数量

单位：百万吨

类别＼年度	1854～1858	1884～1888	1901～1913	1924～1928	1934～1938	1952～1956	1962～1966
小麦	2.5	9.5	19.6	23.8	17.3	27.1	54.4
黑麦	0.3	2.0	2.3	1.9	0.9	1.3	4.5
大麦	0.3	1.9	5.5	3.4	2.6	5.9	6.8
燕麦	0.2	1.4	3.0	1.6	0.8	1.5	1.3
玉米	0.5	2.5	6.8	8.4	10.0	5.3	22.3
牛肉	0.03	0.1	0.6	1.2	0.9	0.9	1.4
猪肉	0.04	0.3	0.4	0.6	0.5	0.5	0.8
羊肉		0.02	0.2	0.2	0.3	0.4	0.5
黄油	0.03	0.1	0.3	0.4	0.6	0.4	0.6
总计	3.9	17.82	38.7	41.5	33.9	43.3	92.6

1850年时，欧洲市场上的谷物贸易占世界市场上的大宗。它分别来自以下的地区：①北美（美国、加拿大）占25%；②东欧（沙俄和多瑙河流域各国）约占30%；③西欧各国约占43%。到了1884～1887年时，以输出小麦、玉米为主的北美增加到29%；以输出黑麦、燕麦为主的东欧达54%；西欧各国出口额则急减，逐步失去出口国地位。20世纪初，由于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农产品进入世界市场，使北美、东欧地区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一些国家出口额加大，一些国家进口额增多。仅以小麦为例，1871～1875年，英国进口量为最多，占欧洲小麦贸易额的70%，1909～1913年虽下降为44%，但绝对量却从260万吨增加到590万吨。同

一时期里，德国则从小麦的出口国变为进口国，即由过去每年出口10万吨变为进口210万吨。这期间法、意、荷、比和丹麦等国的小麦进口额也都有所增加。英美的工业革命都是从棉纺织工业开始的。市场上对棉花的需求推动了美国植棉业的发展。长期以来，美国出口的棉花占世界首位。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1909～1913年，平均每年美国出口的棉花达200万吨，占世界出口总额的61.5%。其次为印度42.6万吨，占13.1%；埃及31.3万吨，占9.6%；中国5.2万吨，占1.6%等。进口国以英国为主，达103万吨，占进口额的32.6%。其次为德国45.7万吨，占14.5%；日本31.2万吨，占9.9%；法国31.1万吨，占9.9%；奥匈帝国19.6万吨，占6.2%；意大利19.4万吨，占6.1%；沙俄19.2万吨，占6.1%等。德、日等后进工业国棉纺织业的发展，在世界棉花市场上也成为新的竞争对手。随着消费和生产的增长，砂糖已逐步成为大众化的食品。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世界砂糖出口总量为786.6万吨，其中蔗糖占70%多，主要出口国为古巴，占23.3%，美国所属殖民地占16.7%，印度尼西亚占10.5%。甜菜糖主要产自欧洲大陆。德国和奥匈帝国的出口量分别占世界砂糖出口总额的10%左右。砂糖的进口国主要是美国，280万吨，占36%；英国184万吨，占24%。其次为印度8.2%，日本4%，中国3.9%等。茶的出口集中于印度、中国和斯里兰卡。进口以英国、美国及俄国为主。由于消费习惯的不同，美、德、法、荷、比等国人民喜欢饮用咖啡。这五国的咖啡进口量达总额72%。咖啡虽原产于非洲的埃塞俄比亚，但出口国主要在新大陆的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冷冻工艺的应用，推动了畜产品贸易的发展。19世纪中叶以前，以英国为主的畜产品市场，大体是在欧洲范围内进行的。但是从60年代以后，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牛羊肉就以冷冻的形式开始出口。1874年美国也开始向英国出口冷冻牛肉。不久，这些国家就逐步成为世界上肉类产品的主要出口国。

主要进口国的概况　从19世纪下半叶起，继英国之后，法、美、德、日等国相继实现了工业化，新的农产品出口国也先后涌现，农产品世界贸易的地位结构也有些变化，各国进出口的农产品类别、数量互有消长增减。进口的结构及比重，在西欧几个主要国家的变化情况，最为明显。

谷物贸易的历史由来虽久，但在过去数额有限，而且运送的距离不大。在欧洲，除了意大利、荷兰等国的一些商业城市购进少量谷物以外，还在凶年歉收时，调剂部分地区的余缺。*从17世纪后半叶到18世纪前半叶，英国还是小麦的出口国。工业革命以后开始转变。但是直到19世纪初，英国进口的农产品也还多是来自欧洲大陆。从1860年到1913年，英国进口的谷物增长了近3倍，其中以小麦、玉米为主。19世纪60年代分别从东欧、北美和德国进口。80年代德国的地位被阿根廷和澳大利亚所取代。东欧与北美在英国谷物进口总额中这时都分别增加到35%左右。后来随着进口总量的增加，进口国趋于分散而呈多角化。英国进口的棉花、羊毛等纺织工业原料，在这个时期变化不大。棉花在1860年虽因南北战争的影响，一度减少了从美国的进口量，而增加了从印度的进口量，但后来又有所调整。羊毛的进口始终是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主。从这两国进口羊毛的总量一直占英国所需量的60%上下。牛肉起初是从美国进口，1884年曾多达92%，后来主要改从阿根廷进口。1908～1912年时，阿根廷出口的牛肉已经占英国牛肉进口总额的74%，美国和澳大利亚各占9%。英国市场上的羊肉主要是从阿根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进口。黄油主要来自欧洲，开始是从荷兰进口的，后来主要改由丹麦供应。英国在这个时期里，随着农产品进口量的增多，同世界各地区间的经济联系也在扩大和加强。特别是对它的殖民地，如加、澳、新及印度、斯里兰卡等，依赖程度不断加深。它和欧洲大陆国家间的农产品进口贸易，已逐步失去往昔的重要意义。

德国逐渐成为欧洲大陆上仅次于英国的农产品进口国。1909～1913年年平均进口量达770万吨，相当于英国同期的76%，但其中近半数又转用于出口。德国从188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进口量增加了2倍，其中从沙俄进口的比重始终保持在60%上下。进口的谷物中，小麦从美国和阿根廷的进口量，逐年有所增加。德国当时出口的农产品中，砂糖多年来一直维持在世界出口总额的10%左右。而它的出口对象也始终以英国为主。糖是平衡德、英两国贸易差额的重要商品。德国所需畜产品大体可以自给。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约有1/10的肉类，1/4的黄油和1/5的奶酪是从欧洲一些国家进口的。

法国基本上是一个农产品能够自给的国家。但是随着工业化的进展，出现谷物进口逐年增加的趋势。19世纪60年代，进口量是63万吨，80年代增加到183万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已经达到210万吨。最初主要是从俄国进口，其次是德国，后来美国取代了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从俄、美两国进口的绝对量和比重都有所下降，而从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及法属北非的殖民地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进口的都有所增加。法国自产甜菜糖，进口的全是蔗糖，其总量不及英国的1/10，而且大部分也来自它的殖民地。进口的棉花，主要是从英国转口的美棉，其比重占棉花进口总额的60%上下。

主要出口国的概况　在世界农产品市场基本形成之后，就出口国的经济地位及性质来看，情况较为复杂。大体上可以区分为：①以美、俄为代表的经济较为发达，土地资源丰富的大国；②政治上虽然取得了独立，但经济上依然处于从属地位，以出口农、矿等

初级产品为主的拉美国家；③完全依附于宗主国的如印度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等三类。

美国在初步实现工业化以后，和欧洲大陆上的一些国家的贸易仍以出口农产品为主。可是美国对日本、印度等亚洲国家则是以工业品来换取茶和生丝等农产品。对阿根廷、澳、新等国，它也是工业品的出口国。这样，它就分别通过进出口的工农业产品来平衡自己的贸易。可见，美国不仅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国，同时又是这个期间崛起的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勤劳的欧洲移民，很快就使美国西部大平原的处女地成为世界谷仓。1900年，小麦产量为1 632万吨，其中1/4～1/3用来出口；棉花产量为217万吨，有60%出口。美国出口的小麦和棉花，开始主要是销往英国，对英国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后来随着整个欧洲市场需求的扩大，德、法、意等欧洲大陆国家，相继成为主要的农产品贸易对象。棉花的出口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世界市场上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美国进口的主要农产品除茶、咖啡等嗜好品外，还有糖和生丝。

俄国从18世纪就开始出口谷物，是一个传统的谷物出口国。1861年底废除农奴制后，出口额有所增加。1909～1913年平均每年出口量是1 046万吨，主要出口到德、荷、英、意、法等国。运往荷兰的有些是过境贸易，最后还是转运到德国。不算转口的，直接销往德国的就占出口总额的59%。而德国从沙俄进口的比重也大体相似。所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俄、德两国在谷物贸易上，互相依存关系是很深的。除谷物外，沙俄还是砂糖、亚麻和鸡蛋的出口国，出口的砂糖，1909～1913年平均每年达到27万吨。除销往英国（占27%）外，邻近的波斯（29%）、土耳其（15%）和芬兰（20%）是主要市场。俄国进口的农产品主要是茶和棉花。19世纪70年代，从中国进口的茶，约占总数的43%，后来增长到50%以上，并长期维持在这个水平。棉花进口总量不及英国进口总额的1/5，主要是经由英、德转口的原产美国的棉花。

从1822年巴西宣布独立之后，截止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拉丁美洲陆续建立了18个独立国家。这些国家多以发展适应本国条件的单一产品种植为主来扩大出口，因而对世界市场的依赖日益加深。到1913年世界大战前夕，拉丁美洲出口的谷物已占世界出口量的17.9%，畜产品占11.5%，咖啡、可可、茶占62.1%，糖占37.6%，水果与蔬菜占14.2%，植物纤维占3.6%，橡胶、毛皮与皮革占25.1%。其中巴西在19世纪末的咖啡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2/3。而阿根廷和乌拉圭等则是粮食、肉类和皮毛的生产国和出口国。地处加勒比海西印度群岛上的古巴等国是以蔗糖作为主要出口商品。拉丁美洲各国逐步成为世界主要粮食和原料供应基地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印度是英国殖民地，整个经济从属于英国，一方面是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同时又是谷物和工业原料等农产品的供给地。1860年英国市场上的棉花一度短缺，英国就在印度强行推广种植。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又迫使印度把部分棉田改种小麦。19世纪70年代以后印度开始向西欧出口小麦，其中半数以上是运往英国，1913年达46.8万吨，占印度出口小麦的75%。英国还强迫印度种植茶、蓝靛等，其中茶始终是供给英国的，只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约有10%经由英国商人销售给沙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印度棉花的出口，部分转向日本，销往日本的棉花一度占印度出口棉花总额的42%。当时的英领印度还辖属缅甸。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稻米出口国，1909～1913年间平均每年出口量是243.8万吨，占世界稻米的出口总额的42%。主要出口对象是：马来西亚占13%、日本占9%、印度尼西亚占8%、德国占8%、锡兰占7%、中国占6%、荷兰占6%、英国占5%等。

殖民地农业经济的特点是推行畸形的单一种植经济。为了保证人们衣食之源和日常生活上多方面需要，在这些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国家间，有时也开展双边的农产品贸易。这种情况以稻米进出口国尤为突出。如在荷兰占领下印度尼西亚的爪哇，把生产出来的一部分糖向印度和中国出口，但它又是仅次于日本的稻米进口国，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印度购进的。斯里兰卡最初是咖啡出口国，后来又是茶和橡胶的主要出口国。古巴这个以种植甘蔗为主的国家也进口部分稻米充作口粮。如斯里兰卡、古巴等用出卖橡胶、蔗糖的收入再向出口谷物为主的不发达国家购买粮食，便形成了一种新型的三角贸易关系。

参考书目

樊亢等著：《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1973。
钱俊瑞主编：《世界经济概论》，人民出版社，1985。

（董恺忱）

经济核算（economic calculation）　农业企业对生产经营中的劳动消耗和劳动成果，进行记载、计算、分析和对比等活动。其目的是以较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占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经济核算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效果的一种重要方法，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促进企业精打细算，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干部的经营管理水平。

经济核算的内容　农业企业经济核算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劳动成果核算。主要核算产品的产量和产值，用以考察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多少产品，为社会创造多少物质财富。②资金核算。主要是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核算。用以了解生产过程中资金运动和周转的情况，促使企业更加合理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③成本核算。包括农产品总成本、单位

产品成本和农业机械作业成本的核算等，用以反映各种农产品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的情况，查明产品成本降低或增加的原因，以便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④利润核算。包括对企业的利润总额、利润和纯收入水平进行计算和考核，主要指标有产值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用以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大小。

经济核算的方法 主要有会计核算、统计核算和业务核算。会计核算是以原始凭证为依据，以货币为尺度，按时间顺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系统的核算，如产品成本、资金占用、利润等指标都是通过会计进行核算的。统计核算是从数量方面，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的经济现象，进行调查研究、统计整理和分析预测，以反映经济活动和现象的发展变化规律；产品、产量、产值、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率、原材料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指标，都是通过统计进行核算的。业务核算是对企业某些具体经济业务活动进行的核算。其作用在于及时地把某种经济业务进行的情况反映出来，为实行正确而有效的领导和决策提供依据。此外，还可采用经济活动分析、系统分析等方法。

经济核算指标体系 在经济核算过程中，用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及其经济效果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指标。农业企业经济核算的指标体系可归纳如下：①生产成果指标。包括品种、质量、总产量、商品产量、总产值、商品产值等。②生产消耗指标。包括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在实际工作中，对生产消耗的考核是与劳动力、设备和物资的利用情况的考核结合进行的。主要指标有劳动力利用率、单位产品工时消耗、单位产品折旧额、单位产品物质消耗、原材料利用率等。③生产率指标。包括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等。④成本指标。包括产品总成本、单位产品成本、成本降低率等。⑤收入和利润指标。包括总收入、纯收入总额、利润总额、成本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⑥资金占用指标。包括固定资金利润率、流动资金利用率、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单位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价值等。⑦投资效果指标。包括单位生产能力投资额、投资效果系数、投资回收期等。

（黎书沫）

经营方针 (guideline for management) 农业企业为达到自己的经营目标，根据内部资源因素和环境条件对其生产方向和部门结构所作的总体安排。正确地确定农业企业经营方针，能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有计划地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制定经营方针的主要依据是：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农业区划；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因素，包括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水平、产品储藏、加工和运销条件；本单位的资源、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等。由于各个农业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和拥有的资源不同，并且是变化的，经营方针不是千篇一律和固定不变的。

制定经营方针的原则 ①发挥优势的原则。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出发，充分利用自己有利的自然、经济和技术条件，把潜在的资源优势变为商品生产优势，以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盈利。②以销定产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农业企业应按照社会需求、价格的变动来确定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和规模。③综合利用资源和其他生产要素的原则。农业企业选择与组合生产项目时，必须着眼于生产资源和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以便均衡利用劳动力、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加速资金周转，促进各生产项目的协调发展。④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农业企业经营方针是战略性的决策，一经确定就不宜轻易变更，而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应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便按照市场供求变化，适当地调整经营方针，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

制定经营方针应正确处理生产项目之间在有限资源占用与消耗上的相竞、相成和相辅关系，合理地选择与组合生产项目。相竞关系说明，选择与组合生产项目，应妥善地解决生产项目间争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矛盾，避免顾此失彼；相成关系说明，选择与组合生产项目应从时间上和空间上对资源利用作合理的安排，以期充分而均衡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相辅关系说明，合理选择与组合生产项目可以收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效果。

制定经营方针的步骤 ①根据社会的需求和本单位有利的自然经济条件，选择经济效益最高的生产项目作为主导生产项目。在资源利用上应优先满足主导生产项目的需要，以便在各个生产项目相互协调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扩大主导项目生产规模，充分发挥本单位的优势。②利用主导生产项目未充分利用的资源和副产品确定补充生产项目。主要有利用主导生产项目不能利用的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而建立的补充生产项目（如利用塘堰发展养殖业，利用农闲剩余劳力从事副业生产）；利用农副产品进行加工而建立的补充生产项目（如饲料加工、粮食和棉花加工等）；为促进主导生产项目的发展而建立的补充生产项目（如发展养蜂业以促进果园生产，饲养蚯蚓为养禽业提供饲料等）。③为保证主导生产项目和补充生产项目的生产过程正常进行而确定辅助生产项目，如农机修配、发电、排灌等。它主要起辅助作用，一般不提供商品和对外提供劳务，其规模应视主导生产项目和补充生产项目的需要而定。

（杨名远）

经营规模 (scale of operation)　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要素的投入量或产出量所反映的生产能力。包括投入规模和产出规模。以投入的生产经营要素的数量衡量的规模是投入规模，以产出的产品数量衡量的规模是产出规模。

投入规模包括土地规模、技术规模、管理规模、人力规模等；产出规模包括产量规模、产值规模及收入规模。土地规模是指农业企业拥有的土地的数量或价值。技术规模是指农业企业投入的劳动资料的数量和质量或价值，它主要取决于生产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的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或价值。管理规模是指管理的层次和半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素质、管理工具的数量和质量。人力规模亦称"群体规模"，是指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另外还有畜群规模，是指畜禽的数量或价值和畜群的结构。上述各种规模之间的比例关系反映了农业企业经营集约化的程度、农业生产力水平等。产量规模、产值规模和收入规模分别指农业企业产出产品的实物量、产值和收入。

影响经营规模的因素　生产力状况，自然、经济、社会条件等都影响和制约农业企业的经营规模：①生产力状况，包括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劳动者，如土地质量、生产技术水平、生产工具类型、劳动者素质等，对经营规模的大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起决定作用。使用现代农业机械为主的企业，比以人畜力为主的企业的经营规模大；农业劳动者素质越高的企业，其经营规模越大。②自然条件，包括自然资源的数量、种类等。人少地多的国家和地区，农业企业的平均经营规模一般较大；而人多地少的国家和地区，农业企业平均规模较小。③经济条件，包括资金及产品市场等，它决定着农业企业是否要调整规模。就市场而论，包括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社会供需状况，对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要素的投入量、投入比例以及产品产出量起决定作用。④社会条件，包括社会制度、法律、政策、历史文化传统等。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世界各国农业企业大致分为五类：①土地资源丰富，平均每人占有耕地多，科学技术水平高，大部分农村劳动力已转移到其他产业部门。这类国家的农业企业经营规模大，单位面积占用劳动力少，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水平高，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②集体生产，劳动力多，机械化水平较高，经营规模大，以苏联为代表。③土地资源比较丰富，劳动力少，技术水平高，经营规模适中，经营集约化水平较高。如英、法、西班牙等国。④经营规模小，占用劳动力不多，技术水平不高，以第三世界国家为主，如印度、埃及等国。⑤人多地少，科学技术水平高，机械化和集约化程度高，占用劳动力少，经营规模小，以日本为代表。

衡量经营规模的指标　一般根据农业生产力水平，选择衡量农业企业经营规模的指标。在粗放经营的条件下，主要以耕地面积或作物面积等作为衡量农业企业经营规模的指标；在集约经营的条件下，主要以关键性的生产经营要素的投入规模或产出规模作为衡量农业企业经营规模的指标。衡量经营规模的指标主要有土地或耕地的面积或价值，畜禽的数量或价值，总投资、总劳动力、总产量、总产值、总销售收入等。一般根据研究目的和所要解决问题的性质，选择或综合这些指标，衡量农业企业的经营规模。

根据选择的指标，评价不同规模农业企业的规模效益，确定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是指一定经济技术条件下，能使投入的诸种生产要素相互协调、组合较佳，能充分利用和取得较佳规模效益的农业经营规模。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是一个相对的、动态的概念。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有其特定的涵义。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也是一系统的概念。它是由诸种生产要素组成的系统单元，且具有较佳的系统功能。农业企业的适度规模还是一个分布，而不是一个定值。根据统计规律，可以给出一个大概的轮廓，通常以一定经济技术条件的平均适度规模表示。适度规模的农业企业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标志：①经营规模必须与土地和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数量、农业部门的物质技术、装备程度（如农业技术水平、有机构成、资金拥有量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以及农业企业经营者的素质等相适应。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实现诸生产要素的较佳组合。③综合反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规模效益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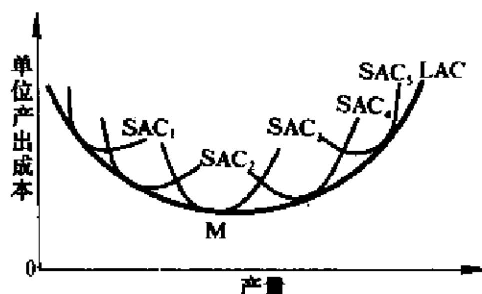
在不同条件下，评价农业企业规模效益的指标不同，如在人多地少的国家，土地生产率则是主要指标。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也往往使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如比较法、综合评价法，主要使用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平均产品成本、单位面积投资等传统的分析指标为主。在中国，评价农业企业的规模效益，一般选用下述指标体系。

农业企业规模效益指标体系
- 土地生产率
  - 单位面积产量
  - 单位面积收入
  - 单位面积净收入
- 劳动生产率
  - 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产量
  - 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收入
  - 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净收入
- 投资和成本
  - 单位面积投资
  - 单位面积生产费用
  - 单位产品成本
- 综合指标
  - 单位面积利润
  - 单位产品利润
  - 商品率
- 生态效益指标
  - 土壤有机质含量
  - 生态平衡等级

确定适度经营规模的方法　选择短期规模和确定适度经营规模主要有如下方法：

①比较法。是应用统计的方法，分析生产经营要素的利用情况，列表比较规模效益，确定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

②成本曲线法。亦称"最低成本法"。通常根据农业企业的单位产品成本，描点作出短期成本曲线(SAC)，再作短期成本曲线的包络线，亦即长期成本曲线〔或称"计划曲线"(LAC)如图〕。长期成本曲线的最低点(M)相对应的规模就是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



SAC：短期平均成本曲线

LAC：长期平均成本曲线

成本曲线图

③综合评价法。是综合比较各种生产经营要素利用程度的方法，分三步进行：第一步，确定生产经营要素在一定条件下利用的最佳值和最差值，并根据其在农业企业规模效益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数P_i。最佳值和最差值根据式(1)和(2)确定：

$$m_{iB}=\begin{cases}\frac{1}{H}\sum_{k=1}^{H}\max_k(m_{ij}) & m_{iB}>m_{iw}\\ \frac{1}{H}\sum_{k=1}^{H}\min_k(m_{ij}) & m_{iB}<m_{iw}\end{cases} \quad (1)$$

$$m_{iw}=\begin{cases}\frac{1}{H}\sum_{k=1}^{H}\max_k(m_{ij}) & m_{iB}<m_{iw}\\ \frac{1}{H}\sum_{k=1}^{H}\min_k(m_{ij}) & m_{iB}>m_{iw}\end{cases} \quad (2)$$

式中(1)、式(2)中　m_i^B为生产经营要素利用的最佳值；m_{iw}为最差值，m_{ij}为第j个农业企业第i项生产要素的实际利用状况；H为样本数(一般取3～5个)。第二步，划分规模组，并计算各规模组每项指标的几何平均数m_il，再计算各规模组每项指标的评定系数E_il，公式如下：

$$E_il=\frac{m_il-m_{iw}}{m_{iB}-m_{iw}} \quad (3)$$

把不同量纲的值转化成同量纲的值。第三步，分别计算l组n个评定系数的加权平均数SRe，亦即规模效益系数。

$$SRe=\frac{\sum_{i=1}^{n}E_ie\cdot P_i}{\sum_{i=1}^{n}P_i} \quad (4)$$

规模效益系数SRe的理论值在0～1之间，越接近1，其规模效益越高，规模越适度。

④回归分析法。主要形式有生产函数回归分析和成本函数回归分析两种。生产函数回归分析模型如下：

$$y=a\cdot x_1^{b_1}\cdot x_2^{b_2}\cdots\cdots x_n^{b_n} \quad (5)$$

式(5)中　y为总产出；a为回归常数；x_i为第i项生产经营要素；b_i为x_i的生产弹性系数，n个生产弹性系数之和是规模报酬系数RTS(returns to scale)，即：

$$RTS=\sum_{i=1}^{n}b_i \quad (6)$$

RTS大于1，规模报酬递增；等于1，规模报酬不变；小于1，规模报酬递减。生产经营要素的平均边际价值生产率MVP(marginal value producti vity)反映其利用效率，计算公式如下：

$$MVP_i=b_ix\frac{Gy}{Gx_i} \quad (7)$$

式(7)中　Gy为该规模组产出的几何平均数；Gx_i为x_i项生产经营要素投入量的几何平均数。通过分析比较各规模组的回归常数a，规模报酬系数RTS及要素利用的边际价值生产率MVP，确定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另外，可以通过回归总体生产函数，确定不同价格水平下的适度经营规模。

⑤边际(增量)分析法。是运用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均等原理进行经营规模的短期决策。当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时，表示增加该种产品是有利的，应扩大其经营规模；当边际收益小于边际成本时，表示增加该种产品的生产是不合算的，则应缩小其经营规模；当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时，则是最佳经营规模。此外，还有盈亏平衡点分析法、线性规划分析法都可用于确定农业企业的短期最佳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的变化　农业企业的经营规模，一般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扩大。在具体条件下，因受经营规模诸因素的影响，表现出不同的情况。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美国1880～1969年的90年间，农场的平均土地面积由54公顷增加到158公顷。大农场的数目显著增多，仅在1970～1980年10年间，销售收入在20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增加4.8倍。法国平均每个农业企业的农业用地由1892年的6公顷增加到1970年的21公顷，5公顷以下的农业企业占农业企业总数的比例由1892年的71.3%下降为1970年的27.2%，而同期5～10公顷、10～20公顷、20～50公顷和50公顷以上的农业企业所占比例分别由13.8%、7.5%、5.9%、1.5%上升为15.8%、23.2%、25.4%、8.4%。联邦德国平均每个农业企业的农业用地面积由1949年

的7公顷增加到1976年的12公顷。2公顷以下、2～5公顷、5～10公顷的农业企业占农业企业总数的比例由1949年的30.8%、28.6%、20.8%下降为24.7%、12.0%、17.0%，而同期10～20公顷、20公顷以上的农业企业由13.2%、6.6%上升为20.2%、20%。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企业经营规模发生了双向变化。苏联国营农场的平均耕地规模逐年缩小，由1960年的1.07万公顷减少到1976年的0.6万公顷；集体农庄的平均耕地规模逐年扩大，由1940年的600公顷增加到1976年4 400公顷。在中国历史上，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农家的平均耕地面积是逐渐减少的，在1870年为1.37公顷，1933年仅0.9公顷。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经过土地改革，1952年个体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为0.93公顷；全国农村实现农业合作化后，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耕地面积为150公顷。在人民公社化时期，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平均耕地面积达4 000公顷，明显超过了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1978年以来，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联产承包、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至1982年，生产大队平均耕地面积为129公顷，生产队平均耕地面积为15.7公顷，承包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为0.5公顷，转向了适应农村生产力水平的小规模经营。中国国营农场的平均耕地面积则呈扩大趋势，1949年为1 154公顷，1960年为1 173公顷，1983年为2 140公顷。

实现农业企业的适度经营规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企业经营规模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国家也在继续调整农业企业的经营规模。在调整过程中，小规模农业企业仍具有强大生命力。从世界不同规模农业企业的分布看（见表），小规模农业企业占农业企业总数的65.4%。可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小规模农业企业将与大、中型农业企业并存。中国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家庭承包户的经营规模将有所扩大，实现其适度的经营规模。

世界不同经营规模农业企业的分布

农业用地面积	农业企业数(%)	耕地面积(%)
5公顷以下	65.4	20.7
5～20公顷	26.3	22.2
20～200公顷	8.9	31.6
200公顷以上	1.4	24.6

（陆一香）

经营决策 (business decision-making)
农业企业为达到一定的经营目的，通过分析对比和优化选择，对其应采取的策略、措施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并付诸实施的过程。企业组织的各个层次、各个部门都需要对其负责解决的问题作出决策，并贯彻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始终。

经营决策的作用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作用范围的扩大，经营决策在农业企业中的作用也日益突出：①正确的决策能够根据企业的外界环境和内部条件确定经营目标和具体措施，指导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经营决策是经营管理职能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职能，是搞好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和基础。管理的其他职能都是为了实现决策所定的目标和实施方案而展开的。③正确的决策能够合理地分配和使用企业中的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确定适宜的生产结构和规模，生产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取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决策也是反映农业企业领导水平的重要标志，对各项活动的成败有重大影响。

经营决策的内容和种类　决策的内容主要有：①生产决策。如企业的生产发展方向、生产结构、产品品种、生产规模、资源分配利用、耕作制度、饲养方式、技术措施等的选择和确定。②投资决策。如投资方向、投资项目、基本建设方案、重要设备的购置和更新、技术改造方案等的选择和确定。③供应和销售决策。如原材料供应渠道、供应方式、采购批量和时间、储运方式，产品销售渠道、销售方式、销售范围、销售价格，产品包装、商品和广告等的选择和确定。④财务决策。如资金来源、资金构成、资金调度和使用、产品成本、利润分配等的选择和确定。⑤组织和人事决策。如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责权划分、劳动组织、人员培训和考核晋升等方面的选择和确定。

从不同性质和角度来划分，经营决策有多种类型：①按决策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不同，分为战略决策和战术决策。战略决策是指影响企业全局活动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如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生产发展速度和规模、投资方向、新技术采用、新产品开发、管理体制改革等。战略决策的失误，将会导致全局的失败。战术决策是指在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所采取的具体方法、手段和决策，如对人力、物力、财力的具体安排使用，供、产、销诸环节的协调和控制等。战略决策是战术决策的依据和前提；战术决策是战略决策的具体化和实现的保证。②按决策问题的特点和活动形态不同，分为程序化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亦称"常规决策"和"非常规决策"，或"定型化决策"和"非定型化决策"。程序化决策是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的决策。这种决策，一般都可以按照原定的程序、规章制度和处理办法进行。非程序化决策是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首次出现的或不重复出现的一次性的新问题的决策。这种决策没有现成的处理办法和程序，如企业发展方向的变更，经营目标的调整，生产规模的扩大，新的生产项目的投资等。③按决策者的地位和决策层次不同，分为高层决策、中

层决策和基层决策。高层领导者的决策主要解决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因而多属战略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中层管理者的决策和基层执行者的决策主要解决具体任务的组织和某些经济技术问题的日常处理，因而多属战术决策和程序化决策，一般具有短期性、技术性、业务性的特点。④按决策问题的条件和影响结果不同，分为确定型决策、非确定型决策和风险型决策。确定型决策是指影响决策的因素是明确的、肯定的，一个方案只有一种确定的结果。只要将各个方案的结果进行比较，就能作出优化选择。非确定型决策是指影响决策的因素是不确定的、不可控制的，一个方案可能出现几种不同的结果，各种结果出现的可能性无法估计，对方案的选择也没有确定的、客观的、共同的准则，决策的后果也不能完全确定。风险型决策与非确定型决策相类似，只是对一个方案的各种结果出现的可能性可以用概率进行估计，因而决策的最后结果，受概率估计的影响，仍然要冒一定风险。经营决策除以上这些分类外，还可以按决策的时间长短不同，分为长期决策和短期决策；按决策的主体不同，分为集体决策和个人决策；按决策的时态不同，分为静态决策和动态决策；按决策运用的方法不同，分为计量决策和非计量决策等。

经营决策的基本原则　为了使决策具有科学性，避免失误，一般遵循以下原则：①系统性原则，即进行决策要有系统的观点，应用系统分析方法，以决策对象的整体的、全局的利益为目标，寻求整体优化效果的决策方案。②合理性原则，即决策方案要能合理地、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尽可能做到花费较少的代价，取得较好的效益，并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起来，优化地实现决策目标。③可行性原则，即决策必须符合客观情况，把需要和可能正确结合起来，并保持适当的弹性，保证决策方案切实可行。④民主性原则，即决策应该依靠集体和群众的智慧，集思广益，以得到较为理想的决策方案。

经营决策的程序　一般分为四个步骤进行：①确定决策目标。这是关键的一步，如果决策目标错了，决策就会失误。确定决策目标时，要找出决策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决策目标的要求，处理好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②拟定供选择的方案。依据确定的决策目标，拟定各种可行的方案，供分析、比较和选择。③评价和选择方案。评价和比较方案的标准，主要是看各个方案实现决策目标的保证程度。评价方案的方法，主要是根据决策者的经验和判断能力。同时，还可以借助于数学方法，也就是把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对各种方案进行分析评价，比较优劣，从中选定一个或综合成一个比较令人满意的切实可行的方案。对选定的方案，还要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不良的后果及其严重程度，以便采取预防性措施。④检查实施情况。决策付诸实施后，通过一定的检查制度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具体情况，以便纠正偏差，保证决策实施结果与原定目标相一致。如果由于原决策错误，或者主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就需要进行追踪决策，对决策方案或决策目标进行根本性的修正。

经营决策的方法　通常采用的有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方法。定性决策分析方法，就是决策者依靠自己或专家的判断能力，对决策对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决策目标和方案，并评价论证其可行性和合理性，然后作出优化方案的选择。这类方法特别强调发挥专家的创造力，依靠专家提出并评价决策目标和方案。在决策过程中，要采用某些特殊的组织方法，如畅谈会法、协力创新法、"特尔菲"法、列名小组法、提喻法、形态分析法、提问探讨法、特性列举法等，为专家提供一种能充分发挥创新思想，提供有益意见，并减少相互间消极影响的环境。定性决策分析方法，简便灵活、适用性较大；但是由于主要依靠经验判断，缺乏严格的科学论证，容易造成意见分散或主观片面，影响决策的科学性。定量决策分析方法，则是运用数学方法、数学模型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来分析、研究和解决决策问题。这类方法则强调通过数量分析，把变量之间以及变量同目标之间的关系，用数学关系式表达出来，成为决策的数学模型。目前在决策工作中常用的数学方法有：线性规划、决策分析法、决策目标评分法、变动成本法、经济批量模式、边际分析法，以及矩阵决策、树形决策、统计决策、模糊决策等决策技术。定量决策分析方法对于提高决策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弥补决策者经验判断的不足，具有显著作用。但是有许多决策问题由于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等多种复杂因素，至今还无法直接用数学方法来解决；而且建立数学模型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时间和费用，普遍运用这类方法还有不少困难。

（郭宗海）

经营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business effect)　对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经济成果同活劳动消耗、物质消耗、资金占用进行分析与对比。是全面衡量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方法之一。

评价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评价农业企业经营效果的原则是：①坚持价值和使用价值相统一，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只有在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各方面都能符合社会的需要，而且做到使用价值和价值相统一，产品畅销不衰，才能有良好的经营效果。②坚持微观效果和宏观效果相统一，有利于全局利益和整体利益。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目标和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从根本上说，企业本身的

经济利益同全社会的整体利益是一致的，微观经济效果与宏观经济效果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企业不能只顾本身的利益而损害全局的利益；国家在考虑提高宏观经济效果时，也不能忽视企业的微观经济效果，只有实现宏观经济效果和微观经济效果的最佳结合，才能有良好的经营效果。③坚持当前效果与长远效果相统一，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评价的指标体系　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比较复杂，经营效果的内涵又比较广泛，评价经营效果的大小，需要采用一系列的指标来反映。这些指标分别从不同侧面反映经营效果的某个特征，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构成一个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属于无法计量或无法直接完整计量的指标，一般只能进行定性描述和评价。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质量指标，如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服务标准执行状况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某些精神成果指标，如企业成员思想政治觉悟的提高、社会道德风貌的改善、民主权利的运用等；生产经营活动对未来影响的后果，如毁林开荒、围湖造田会破坏生态平衡，酷渔滥捕，过度采伐会破坏自然资源，掠夺式经营会使地力下降。这些影响后果，当时一般也不易用精确的数量指标来表示。从长远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考虑，上述方面在评价企业的经营效果时，也必须进行检查分析。另一类，是属于可以计量和比较的指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生产经营成果指标。指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两方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总成果和净成果的指标，包括向社会提供的各种产品的总产量、商品产量和商品率、总产值、商品产值和净产值，企业实现的总收入、销售收入、净收入，销售利润和利润总额，向国家缴纳的税金，有的国营农业企业按规定向国家上缴的利润等。为了评价企业生产成果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还可采用农产品定购合同完成率、产品交货合同完成率等指标。②生产经营消耗指标。指反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的指标，包括劳动工时消耗、工资或劳动报酬，种子、饲料、肥料、农药、原材料、燃料、动力等物质消耗及其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以及生产费用、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等综合性消耗指标。③生产经营资金占用指标。指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占用的经营资金的指标，包括固定资金占用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以及全部经营资金占用额等。④生产经营消耗效果指标。指反映生产经营成果与生产经营消耗对比关系的指标，包括单位产品工时消耗、单位产品工资费用、全员劳动生产率（每人平均总产值）、每人平均净产值、每人平均纯收入、每人平均利润，单位产品物质消耗量、物质利用率、土地资源利用率，单位产品成本、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销售成本率（每百元销售收入平均耗费多少销售成本）、产值成本率（每百元产值平均耗费多少生产成本），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产值利润率等。⑤生产经营资金占用效果指标。指反映生产经营成果与生产经营资金占用对比关系的指标，包括固定资金产值率或产值固定资金率、固定资金周转率、固定资金利润率，流动资金产值率或产值流动资金率、流动资金周转率、流动资金节约额、流动资金利润率等。也可以把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综合起来，计算资金产值率或产值资金率、资金周转率、资金利润率等指标。其中资金利润率表明每百元经营资金能获得多少利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总效果。

评价的方法　评价农业企业经营效果的主要方法是对比分析法。通过对各项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揭示生产经营取得的成绩、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以便采取措施，挖掘潜力，提高经营效果。根据分析评价的不同要求，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比较：①将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同预定的目标、同计划或定额相比较，可以说明预定目标、计划或定额的完成情况，发现企业的实际经营效果与标准或要求之间的差距。②将实际达到的结果，同上期或历史最好水平相比较，可以说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变化情况，发现经营效果的现状与历史水平之间的差异。③将实际达到的结果同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相比较，可以说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达到的水平，发现它与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促使农业企业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改进经营管理，向更高的目标努力。进行对比分析所用的指标数据，可以是绝对数（如产量、产值等），也可以是相对数（如部门结构比重、增减比率），或者是相关比例数（如产值成本率、资金利润率等）。同时，要特别注意经济指标的可比性，只有指标的性质、内容、时间单位、计价标准、计算方法等都相同，才能进行相互比较，说明问题。采用对比分析法评价企业的经营效果，通常是选择一些单项指标进行比较，以判明经营效果的优劣。但这种单项比较难以对经营效果作出总的评价，还要选择若干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常用的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做法是：先确定若干评价经营效果的指标，并根据各个指标的重要性和具体条件，确定不同的权重（一般以百分数表示），然后对每个指标的完成情况或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将每个指标的得分乘以权数，然后相加，即可得到反映经营效果的综合分数。也有采用对一组经营效果指标直接计分的办法。即将指标本期的结果与上期比较，有改善的、持平的、变差的各计多少分，然后将各个指标所得的分数相加成综合分数，以评价经营效果的状况。

（郭宗海）

经营预测 (business forecasting)　农业企业根据内部因素和环境条件的变化，应用科学的方

法，对其生产发展前景及未来经营效果进行的预计和推测。经营预测是对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发展趋势进行探索的过程，包括确定预测目标，搜集和分析数据资料，选择预测方法，建立和修正预测模型，分析预测结果等一系列活动。

经营预测的作用　①通过对企业内部因素和环境条件变化情况的分析，掌握科学技术发展的动向、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对企业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准确的估计和判断，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②在编制和执行企业计划的过程中，通过经营预测对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及其影响作出切合实际的估计和评价，有利于把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使经营计划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适应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发挥指导生产的作用。③通过经营预测，掌握社会需求的变化趋势和销售市场的发展前景，为企业开发新产品指引方向，推动技术更新，增强竞争能力。④通过经营预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克服企业生产的盲目性，既能保证企业取得较佳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减少社会浪费，取得最大的宏观效益。凡是依据事物发展过程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来进行的经营预测，都具有科学性，但又具有近似性和局限性。预测是在客观事物变化之前作出的，预测的结果与事物将来发展的实际结果，不可能完全一致，只能大致相近；预测对象的许多因素受各种条件的影响，人们不可能全面认识影响预测的所有因素，其中还有许多非数量因素，如社会、心理因素，很难用数学模型预测其未来结果。特别是定量预测的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

经营预测的内容和种类　预测的内容一般有：①生产和资源的预测。包括对各类农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技术、地区布局、发展前景以及自然资源、能源、交通、运输条件的保证程度和利用情况等的预测。②科学技术预测。包括对科学技术新成果在农业中的应用范围、效果和发展趋势的预测。③市场预测．包括对产品的社会需求、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能力等的预测。④经营成果的预测．包括对企业总收入和构成、成本、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人均收入以及利润增大趋势及影响因素等的预测。

经营预测的种类多种多样，应根据需要来进行：①按预测的时间长短分为长期预测、中期预测和短期预测。长期预测都在5年以上，是对经营发展前景的预测，为制定企业的远景规划提供依据。中期预测是1～5年发展前景的预测，为制定5年计划提供依据。短期预测是年度内的经营预测，为制定年度、季度、月计划提供依据。②按预测技术和要求的不同可分为定性预测、定量预测和综合预测。定性预测是以事物的性质、特点、历史延续状况等为依据，通过人们的逻辑判断进行非数量化分析，判断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定量预测是通过建立和应用数学模型、搜集各种数据，运用电子计算机，对事物进行数量分析，并据以判断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的预测。综合预测是两种或两种以上定性、定量预测方法的综合运用，以提高预测的精确度和可靠性。③按预测是否有假设条件可分为条件预测和非条件预测。

经营预测的程序　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①确定预测目标。包括确定预测对象和预测要求，是外部环境预测还是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是定性的还是定量的预测，对哪个时期进行预测等。②搜集分析资料。根据预测目标的要求，搜集的资料力求系统、准确，既要搜集直接影响目标实现的资料，也要搜集有关的间接资料。资料要具有可比性，对原始资料须进行审核和修正。还应分析各项指标的长期趋势及相互关系，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以便选择预测方法和建立预测模型。③选择预测方法。根据预测对象的种类和性质、预测结果精确程度的要求、掌握的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以及预测工作条件等，合理选择效果较好、既经济又简单的分析技术和预测方法。④建立预测模型。利用搜集的资料和选定的预测方法，确定和做出预测模型。经营预测的模型主要有：时间关系模型、相关关系模型以及结构关系模型。预测模型是对被预测事物过去和现在发展规律性的模拟。它是否与实际相符，直接关系到预测结果的准确程度。⑤分析预测结果。改进预测模型。由于建立的模型是过去和现在实际情况的近似，在计算和推算过程中也会产生误差。所以每次得到预测结果之后，都应加以分析评价，并根据常识和经验去检查与判断预测结果是否合理，并进一步比较事前的预测和事后的实际值，计算它们之间的平均绝对误差和平均平方差。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绝对误差} = \frac{\sum|Y_t-\hat{Y}_t|}{n}$$

$$\text{平均平方差} = \frac{\sum(Y_t-\hat{Y}_t)^2}{n}$$

式中　Y_t为t期实际值；$\hat{Y}_t$为t期预测值；t为期号；n为期数。若误差较大，则应究其原因，然后采取相应措施，以便提高预测精度。如重新选用数据，改变预测的方法或修正预测模型等。

经营预测的方法　通常采用的方法有直观预测法、时间序列预测法及因果预测法。

直观预测法　根据调查所得资料，结合过去的经验，进行分析判断，预测经营发展前景的方法，亦称"判断预测法"。常用的具体方法有：①专家调查法，亦称"专家预测法"（国外称"特尔菲法"）。先由主持预测的单位邀请若干名专家，向他们提供有关资料，请他们就某项需要预测的问题，用不署名的方式发表自己的看法，然后把这些意见汇集起来加以整理，反馈给每一个专家，请他们重新考虑再次发表自己的意见。经过多次反复，然后得出能代表多数专家意见的预测结

果。②主观概率法。将各类专家或有关人员对预测事件作出的主观判断、量度及其客观的可能性，加以汇总统计，求出加权平均数，作出预测。③估计推算法。是由现在推算未来、由这一现象推算另一现象、由部分推算全体的一种预测方法。具体形式有进度推算法、平衡推算法等。进度推算法是根据期内执行计划任务的进度，推算期末完成计划的程度，即按照生产实物量、生产工时数、生产工日数等进行推算。平衡推算法是利用几个有关经济指标之间的平衡关系来推算，即根据经济指标之间的因素联系，从已知因素的数值，推算所需预测的数值。

时间序列预测法　根据时间数列的变动趋势和程度，通过外延或类推来预测未来。亦称"外推法"或"延伸预测法"。常用的形式有移动平均预测法、指数修匀预测法和季节指数预测法。①移动平均预测法。根据时间数列，依次移动计算并形成包含一定项数的时间平均数列，据以进行预测的方法。运用移动平均法进行预测的具体形式有三种：第一，简单移动平均法。用过去若干期实际水平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预测期趋势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hat{Y}_t=\frac{Y_t+Y_{t-1}+\cdots+Y_{t-n+1}}{n}$$

式中　n为移动期项数；t为每个移动平均数中末项的时期数；Y为每期数值；$\hat{Y}_t$为末项为t时期的移动平均数。第二，加权移动平均法。按距预测期的远近确定权数，计算过去若干期实际水平的加权算术平均数，作为预测趋势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hat{Y}_{t+1}=\frac{W_tY_t+W_{t-1}Y_{t-1}+\cdots\cdots+W_{t-n+1}Y_{t-n+1}}{W_t+W_{t-1}+\cdots\cdots+W_{t-n+1}}$$

式中　W为权数；t为预测期前的时期数；$\hat{Y}_{t+1}$为t+1期的预测值。第三，增长量平均数法。是以简单移动平均数逐期增长量修正趋势值进行预测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值=\frac{最近一期}{移动平均数}+\frac{距预测期}{的期数}\times\frac{最近一期移动}{平均数增长量}$$

②指数修匀预测法。根据本期的实际数和预测数，利用修匀系数a进行预测的一种方法，其公式如下：

$$\hat{Y}_{t+1}=aY_t+(1-a)\hat{Y}_t$$

式中　$\hat{Y}_{t+1}$为下一期预测数；a为修匀系数，在0～1之间选取，根据平均绝对误差最小的要求，确定修匀系数a。③季节指数预测法。根据季节因素的影响，计算季节指数，用以反映季节变动和进行预测。适用于主要受季节变动和不规则变动的影响，有无明显的趋势变动的时间数列。它根据历年各月(季)的历史资料，先计算同期平均数，再将各个同期平均数相加除以项数，计算总平均数，求出季节指数，并转化为各月(季)所占的百分数，据以计算预测期的预测值。

因果预测法　一种根据实际资料的发展趋势，并从经济现象变化的因果关系进行预测的方法。主要有回归预测法，包括一元线性回归预测法、多元线性回归预测法和非线性回归预测法等。①一元回归预测法。是对两种经济变量之间一一对应的相关关系进行估计的方法。其模型为：

$$Y=a+bx$$

式中　Y为因变量；x为自变量；b为回归系数；a为回归常数。求解的方法有：平均值法、目估作图法、最小二乘法。平均值法的做法是，将几组数据分别代入回归方程，然后将这几个方程平均分为2组，把每组内的方程分别相加，得到一个二元一次联立方程，解之求得$\hat{a}$、$\hat{b}$。目估作图法，是把n组数据点画在坐标纸上，假如这些点群形成一条直线带，就在点群中画一条直线，使得直线两边的点差不多相等。这条直线可近似地作为回归直线，利用它可在坐标纸上直接进行预测。最小二乘法，是估计误差最小的要求，求出回归系数$\hat{b}$及回归常数$\hat{a}$。

$$\hat{b}=\frac{n\sum xY-\sum x\sum Y}{n\sum x^2-(\sum x)^2}$$

$$\hat{a}=\bar{Y}-b\bar{x}$$

式中　$\bar{x}=\frac{1}{n}\sum x_i$，$\bar{Y}=\frac{1}{n}\sum Y_i$。要以通过相关系数检验两种经济变量的相关程度。②多元回归预测。是估计因变量Y与多个自变量x_1、$x_2\cdots x_p$有统计的线性关系的方法。其回归方程如下：

$$Y=b_0+b_1x_1+b_2x_2+\cdots+b_px_p$$

式中　b为常数；b_1、$b_2\cdots b_p$为Y对x_1、$x_2\cdots x_p$的回归系数。可由正规方程求解回归常数和回归系数。

$$nb_0+b_1\sum x_1+b_2\sum x_2+\cdots\cdots+b_p\sum x_p=\sum Y$$

$$b_0\sum x_1+b_1\sum x_1^2+b_2\sum x_1x_2+\cdots\cdots+b_p\sum x_1x_p=\sum x_1Y$$

$$b_0\sum x_2+b_1\sum x_2x_1+b_2\sum x_2^2+\cdots\cdots+b_p\sum x_2x_p=\sum x_2Y$$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b_0\sum x_p+b_1\sum x_px_1+b_2\sum x_px_2+\cdots\cdots+b_p\sum x_p^2=\sum x_pY$$

③非线性回归预测。是指用于预测的回归方程是非线性的。需用的模型有以下几种：幂函数形式模型$Y=ax^b$；指数函数模型$Y=xe^{bx}$；曲线模型$\frac{1}{Y}=a+\frac{b}{x}$；对数函数模型$Y=a+b\log x$；多项式模型$Y=a_0+a_1x+a_2x^2+\cdots\cdots+a_px^p$。它们都可以转为线性模型来求解。

（陆一香）

经营咨询 (management consulting)

以专门的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知识为农业企业解决各种经营管理问题的一种指导性和服务性活动。通常是

由具有专门学问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或专门机构来承担。农业企业通过咨询活动，可以借助专家的力量解决企业自身难于解决的问题，同时也是吸收现代管理方法和先进经验的一种有效方式。通过咨询活动，有助于增强经营者的信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企业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

企业经营咨询是在商品生产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情况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始于美国，相继传到西欧、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已广泛采用；咨询服务组织也不断得到发展，已成为一种重要行业。中国的咨询服务有悠久历史，但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被广泛采用还是20世纪80年代初的事。先后从日本、美国、英国、联邦德国聘请专家，举办讲座，培训咨询人员；还派人到国外学习管理咨询业务，从中央到地方逐步建立咨询组织，对企业开展咨询服务。

咨询的种类 按咨询的主体、客体、范围、时间等可把咨询活动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按咨询主体（由谁来咨询）划分，可分为企业内部咨询和外部咨询。前者是企业组织自己的经营管理专家进行自我咨询；后者是企业聘请或委托咨询组织或经营顾问进行咨询。②按咨询的客体划分，可分为个别咨询和集团咨询。个别咨询是以单个企业为对象进行，集团咨询则是以某一行业或企业集团为对象进行。③按咨询业务范围划分，可分为综合咨询、专题咨询。综合咨询是从企业整体出发，对经营管理上带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问题进行咨询，如解决企业的经营方针、生产结构、经营战略等重大问题，往往带有决策性质，故亦称“决策咨询”。专题咨询是针对某一部门或某一专门经营管理问题进行的咨询，如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新产品开发、市场选择、某个薄弱环节的改善等。这种咨询的特点是问题明确，针对性强，内容集中、咨询时间短，见效快。④按咨询时间长短又可分成长期咨询、中期咨询和短期咨询。咨询时间长短视企业规模大小、问题难易程度、咨询人员的能力和工作效率而异，一般是由咨询者与受咨询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协商确定。

咨询的程序和方法 咨询服务活动是一个调查研究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复杂过程，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①咨询双方洽谈。由受咨询企业提出申请或委托，经咨询组织接受后，双方就咨询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或签订合同。然后由咨询单位选定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班子，对企业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制订工作计划。②准备工作。咨询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后，由企业领导介绍情况，通过深入现场调查和听取群众意见，必要时邀请各类人员座谈，确定咨询工作的重点，具体安排工作日程和人员分工等。③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拟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编写出咨询报告。④指导和协助企业执行方案。包括拟订实施计划和措施，了解方案或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必要时对原方案作某些调整或修订。

（何绍唐　罗伟雄）

经营资金构成 (component of operating capital)　农业企业经营资金的组成项目。社会主义国家农业企业经营资金，按照资金周转和价值转移方式的不同，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大类。

固定资金 是农业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为经营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农业固定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使用期限达到一定期限以上（比如一年）；二是单位价值要高于规定的一定限额（比如人民币500元）。在中国，农业固定资金按其经济用途不同，分为生产用固定资金和非生产用固定资金两类。生产用固定资金，是直接参加产品生产过程的固定资金，它是生产性房屋和建筑设施、农用机械和动力设备、电力设备、灌溉设施和多年生林木等方面所占用的资金。非生产用固定资金，是用于满足农业企业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方面的固定资金。比如，用于企业的食堂、宿舍、浴室、医务室、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和俱乐部等方面的固定资金。非生产用固定资金也是发展生产所必需的，一般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安排。农业固定资金按其使用情况的不同，分为使用中的固定资金、未使用的固定资金、不需用的固定资金、封存中的固定资金和出租的固定资金等类。使用中的固定资金是指正在使用中的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各项固定资金。未使用的固定资金，是已经完成购建过程，尚未投入使用，或尚未安装完竣，或因某种原因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不需用的固定资金，是不适合本企业需要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封存中的固定资金，是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封存不用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出租的固定资金，是农业企业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所占用的资金。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企业的固定资金，包括土地、建筑物、农业机械和设备、牲畜等固定资产在内所占用的资金。中国农业企业固定资金不包括以下几项：①土地不作为固定资金核算；②产畜和役畜，按其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的职能，属于劳动资料，应列为固定资产，但考虑到产畜和役畜在饲养和使用过程中，频繁地在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之间发生转换，头数经常发生变动，通过自身繁殖，不断更新和扩大等原因，为了核算简便，把用于产畜和役畜方面的资金，不列为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而列为流动资产方面的资金；③水库、堤坝、水渠、晒场等，国营农业企业不列为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集体农业经济组织虽列为固定资产，但不作为固定资金提折旧，平时发生的维修费，由当年生产费开支。

流动资金 是用于购买劳动对象、支付劳动报酬



和其他生产费用方面的资金，由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等构成。储备资金和生产资金，属于生产领域的资金，称为流动生产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和结算资金，属于流通领域的资金，称为流通资金。流通资金不同于与固定资金相对应的流动生产资金。因流通资金与流动生产资金同服务于一个再生产过程，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也把流通资金列入流动资金。储备资金是各种储备物资所占用的资金，如种子、肥料、农药、饲料、油料、修理用材料和零件、副业用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占用的资金。储备资金一般占用数量大、时间长。生产资金是生产过程中占用的资金，如正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农、林、牧、渔、副各业所支付的生产费用和已经发生尚未摊入产品成本的费用。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资金逐渐投入和一次收回等原因，生产资金占用的数量大、时间长。

各个农业企业的生产方针、经营项目、供销状况和交通条件不同，生产周期长短、资金的支付和收回时间、物资储备多少和停留时间也不同，因而经营资金的结构也必然不同。就是在一个农业企业全年的各个时期，由于资金所处的周转阶段不同，经营资金结构也不同。认识农业企业经营资金构成，有助于调整和改善经营资金的结构和使用情况，加速经营资金周转，改进供应、生产、销售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邹绪昌）

经营资金来源 (source of operating capital)　农业企业经营资金取得或形成的渠道。农业企业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不同，经营资金取得和形成的渠道也不同。农业企业经营资金来源，一般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两大类。

自有资金来源，在中国，国营农业企业与集体农业企业有所不同。国营农业企业自有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企业内部积累。国家财政拨给的资金，有基本建设拨款、定额流动资金拨款和专用拨款。基本建设拨款是国营农业企业固定资金的主要来源。定额流动资金拨款，一般是在企业建立初期，按照保证生产正常周转的最低需要一次拨给，以后再根据生产任务，以及其他条件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专用拨款包括小型农田水利支出拨款、简易建筑费拨款、政策性社会支出拨款和其他专用拨款。企业内部积累形成的资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储备基金和其他专项基金。中国集体农业企业的自有资金，主要是自己筹集和积累的，只有小部分是外部无偿支援的（如国家、有关团体和个人无偿拨给的投资、奖励等）。在合作化和公社化阶段的自筹资金，主要是公有化股份基金和生产费股份基金。在实行联产承包制阶段的自筹资金，主要来自承包单位（包括承包户）的自筹和参加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单位的入股。在合作化和公社化阶段的积累资金，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储备粮基金等。在实行联产承包制阶段的积累资金，主要由承包单位按合同向集体上交的公积金、公益金和折旧基金等。

借入资金，是指农业企业为了生产、建设的需要而向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和其他方面借入的资金。国营农业企业的借入资金，主要有超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的贷款。定额流动资金已由无偿占用的财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的银行贷款，借入资金也随之增加一项定额流动资金贷款，自有资金减少一项定额流动资金拨款。集体农业企业的借入资金，有国家银行和信用社贷款，以及向其他企事业和个人的借款。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企业的自有资金，主要来自经营者自筹和参加者的入股。借入资金来源很多，有属国家农业金融系统的土地银行和合作银行，有属私营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商号等。借入资金一般占农业企业经营资金的20%左右。借入资金是一种债务，在借入期间要支付一定的利息，不能长期支配使用，到期必须偿还。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多属私人所有，银行向农业企业贷款或投资，是一种借贷关系或投资关系。　（邹绪昌）

经营资金周转 (turnover of operating capital)　农业企业经营资金依次经过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并相应地表现为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三种形态的周而复始、反复循环的运动。

资金形态和周转过程　农业企业资金周转，从购买阶段开始，即先用垫支的货币资金购买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支付劳动报酬，然后进行生产。这时，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资金运动从购买阶段过渡到生产阶段，实现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结合。在生产阶段，一方面是各种农机具、建筑物等生产用固定资产的磨损，原材料的耗费，劳动者体力、脑力的支出，同时又是资金的耗费过程。当生产过程结束，新的可供销售的各种农产品生产出来的时候，生产资金则转化为商品资金，资金运动也从生产阶段过渡到销售阶段。在销售阶段，通过新生产出来的各种农产品的销售，商品资金要再次转化为货币资金，回到资金原来的垫支形态，完成了一个从货币资金（或从购买阶段）开始的循环，并为下一个循环的继起准备了条件。农业经营资金如此循环往复、周而复始地运动，便形成了资金的周转。

商品资金，从使用价值看，是新生产出来的一定数量的农产品；而从价值看，其中不仅包括原垫支资金的价值，还包括一定数量的多出于原垫支资金的价值额。这个价值额是原垫支资金的增殖，是农业劳动者在劳动中为社会劳动部分所创造的。所以，农业资

金的循环与周转，既是原垫支资金不断地被耗费、被补偿的过程，也是其不断地增殖的过程。

农业企业经营资金的三种形态，在时间上是继起的，在空间上是并存的。各个阶段的继起，是以三种资金形态并存为条件；而三种资金形态并存，又依赖于继起的不断进行。只有保持这种并存性和继起性，才能把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衔接起来，农业企业经营资金的往复循环运动才能不间断地进行。按照农业企业经营资金三种形态并存的状态，农业企业经营资金按一定比例分为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三部分，使它们各自执行自己的职能。同时，根据继起性的要求，使并存的三种资金形态，都能从自己的出发点顺利地通过三个阶段，再回到自己原来的形态上，资金的运动才不致发生中断。但农业自产留用那部分农产品，不经过销售，直接转为生产资金，只形成局部的小循环的资金周转。

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影响大，生产周期比较长，自产留用的产品多，各种生产技术差异大，季节性强。这就决定了农业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远比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的资金周转速度慢。农业企业资金的周转速度，是由固定资金周转速度和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综合决定的。固定资金是一次全部垫支，分次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的价值中去，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经过若干个生产周期才能完全耗损和收回。也就是固定资金在一个生产周期中只一部分参加周转。它周转一次所需的时间，不取决于产品生产周期的长短，而取决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流动资金也是一次全部垫支出去，但它的物质形态是在一个生产周期中全部被消耗掉，其价值一次全部转移到产品的价值中去，并随着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一次全部收回。也就是流动资金在一个生产周期中全部参加周转，依次从一个生产周期到另一个生产周期。每一种资金形态彼此相继地、连续地进行转化，从而实现流动资金的不断周转，促进生产的发展。流动资金往往周转多次，固定资产才周转一次，因而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大大快于固定资金的周转速度。在一个农业企业中，由于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同，使整个农业企业资金周转的速度也不同。

资金周转速度　资金周转快慢，反映资金的使用效果。农业企业资金周转越快，意味着在一定时期内可以用同量的资金推动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价值。所以，加速农业企业资金周转，可以节约资金使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可以在少增资或不增资的条件下，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或增加基本建设，扩大农业企业的生产规模。

加速农业企业固定资金周转，关键在于合理分配使用固定资金，建立一套完善的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维修和保养制度，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和生产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反映固定资产在数量和时间上的利用状况，通常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与企业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相比，从数量上反映全部固定资产的利用状况；或以机械设备的实际运转时数与日历时数相比，从时间上反映单项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固定资产生产率，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效果。通常是以一定时间所完成的工作量来表示，如拖拉机每一作业班完成的工作量，或每一标准台的年平均作业量。也有用固定资金产值率和固定资金利润率来表示的。

$$\text{固定资金产值率}=\frac{\text{全年农业总产值}}{\text{全年平均占用固定资金总额}}\times 100\%$$

$$\text{固定资金利润率}=\frac{\text{全年利润总额}}{\text{全年平均占用固定资金总额}}\times 100\%$$

加速农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关键在于针对农业生产特点，合理确定流动资金占用的定额，尽可能缩短购买、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所需的时间。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可用流动资金周转率和流动资金利用率表示。流动资金周转率是反映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的指标，一般是以流动资金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周转的次数或周转一次平均需要的天数来表示。流动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周转次数越多或完成一次周转所需的天数越少，则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越快，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越好。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全年流动资金周转次数}=\frac{\text{全年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或产值）总额}}{\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

$$\text{流动资金周转一次所需天数}=\frac{\text{日历日数}}{\text{全年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text{或}=\frac{\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imes\text{日历日数}}{\text{全年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或产值）总额}}$$

流动资金利用率是反映流动资金占用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之间关系的指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金占用额与所完成的产值之间比率可用几种方法衡量：①产值资金率。一般以每百元农业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需要占用多少流动资金来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产值资金率}=\frac{\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ext{全年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times 100\%$$

$$\text{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frac{\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ext{全年农业总产值}}\times 100$$

②销售收入（成本）资金率，是一定时期内流动资金占用额与实现的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之间的比率，一般以每百元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需要占用多少流动资金来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收入(成本)资金率}=\frac{\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ext{全年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总额}}\times 100\%$$

$$\text{每百元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frac{\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ext{全年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总额}}\times 100$$

③资金利润率。是一定时期内流动资金占用额与所实现的利润额之间的比率，一般以每百元流动资金所取得的商品产品销售利润来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金利润率}=\frac{\text{全年商品产品销售利润总额}}{\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imes 100\%$$

$$\text{每百元流动资金所取得的利润}=\frac{\text{全年商品产品销售利润总额}}{\text{全部(或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times 100$$

产值资金率、销售收入(成本)资金率越低，资金利润率越高，每百元产值、每百元商品销售收入(成本)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越小，每百元流动资金所取得的利润越多，表明流动资金使用效果越好。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资金周转与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资本周转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都要经过两个领域、三个阶段和三种形态；一个单位的购买和销售，必须以另一个单位的销售或购买为条件。不同之处：一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资金周转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纯收入、主要用来发展社会生产，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资本主义农业企业资本周转的目的，是实现最大利润。二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于预付劳动报酬的货币资金，只在生产阶段作为生产成本之一的工资开支，从销售商品中一次收回，重新回到自己的出发点，不经过购买阶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在购买阶段购买生产资料的同时，必须购买劳动力，而购买劳动力这部分资本需要经过两个领域的三个阶段、三种形态。三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资金循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组成部分。虽然有时也可能产生局部的中断，但不会产生像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资金周转的全局混乱。 （邹绪昌）

绝对地租 (absolute rent of land) 土地所有者凭借对土地私有权的垄断而取得的地租，即土地所有者出租土地时，不论土地好坏都要索取的那一部分地租。绝对地租来自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减去农业资本家的平均利润后的余额，即高于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但这种超额利润不是较优土地上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劣等地上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的余额，而是由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价值)高于社会生产价格的余额。

产生的条件和原因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长期低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因而相同的投资在农业中比在工业中可以雇佣较多的工人，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致使农产品的价值经常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当农产品按照其价值出卖，这种价值大于生产价格的部分，被土地所有者占有，便成为绝对地租。

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之所以能够高于社会生产价格，是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垄断阻碍了资本自由转入农业部门，使农业部门的较多剩余价值不参加利润平均化，使农产品可不按生产价格出售，而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售。所以，土地私有权的垄断，乃是农业中的超额利润转化为绝对地租的原因。绝对地租既然是由农产品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差额转化而成的，而这个差额的大小，又是以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低于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为条件，所以，绝对地租的数量，归根到底要取决于农业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不仅不低于而且已经略高于工业资本有机构成，这给绝对地租的形成带来了变化。

绝对地租的新来源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即使超过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农业资本家即使是租种最坏的劣等地，也要交付绝对地租。这种绝对地租的源泉，中国经济学界有不同理解：有的认为，它是来自利润和工资的扣除；有的认为它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农业的干预措施密切相关，是通过大量的财政津贴，使农业资本家获得超额利润；有的认为它来自垄断价格，因为这种绝对地租已不是农产品价值高于生产价格的差额，只能来自市场价格超过价值和生产价格的余额。简单地说，只能来自农产品的垄断价格。这种垄断价格的涵义如何，也有争议：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垄断价格是指帝国主义时期的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为基础的资本垄断价格，也就是垄断组织为了攫取垄断高额利润，垄断了商品生产和销售市场，人为地规定垄断价格；另一种意见认为，由这种垄断价格所形成的绝对地租已转化为垄断地租；再一种意见是，这种垄断价格是由土地所有权产生的，由这种垄断价格而取得的高于价值或生产价格的余额，形成超额利润，转化为绝对地租，即转化为另一种意义上的绝对地租。这里说的垄断价格与构成垄断地租基础的那种“真正的垄断价格”不同，它不是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而是由农产品市场价格高于其价值或生产价格决定，即农产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其价值或生产价格决定，即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超过价值和生产价格的余额。这种绝对地租所体现的剩余价值

部分，来自于全社会，它不仅来自农业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且也包括工业劳动者等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绝对地租的争议　中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绝对地租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一种观点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绝对地租。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土地私有权，但并没有取消土地的所有权，仍然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垄断；而且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了分离。这两种现象是社会主义绝对地租存在的根本原因。同时，商品经济的存在以及农业资金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金构成，也为绝对地租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条件和物质技术基础。绝对地租具体表现在：国家征用或借用集体单位的土地时，为征用而支付的代价和为借用而支付的费用，都包含有绝对地租因素；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之间、集体所有制各单位之间使用对方的土地，以及承包户使用集体的土地，都必须支付绝对地租；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不能无偿使用国家土地，要向国家交纳绝对地租等等。另一种观点是不承认社会主义存在绝对地租。他们认为，绝对地租的存在必须以土地所有权的私有及其垄断为依据。社会主义社会既已废除土地私有权及其垄断，绝对地租自然消失。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而这种实现又必须以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为条件。家庭联产承包以后，土地所有权仍为集体所有，承包户以集体成员资格取得土地使用权，这里没有发生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因而土地所有权无需另外在经济上以地租形式表现自己，这当然也就没有绝对地租。至于国家征用集体单位的土地时支付的补偿费，好像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其实，这种实现并非以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为条件，而是以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为根据。而且这种补偿费与资本主义的地价是不相同的，并不是地租的资本化，其计算方法也不是根据地租与利息率的比例来确定，而是由当地人民政府同被征用土地单位和用地单位共同评定的。此外，主要农产品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它也不要求必须在生产价格上再提供一个余额。相反，国家通过“剪刀差”将农民提供的剩余劳动转化成工业利润。

不论是否承认社会主义绝对地租的存在，大家都不否认在中国经济特区存在绝对地租。特区绝对地租产生的原因，是社会主义国家对特区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及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从地租的来源看，一方面农产品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来源于特区劳动者所创造的并归国家所有的超额利润；另一方面它还来源于其他途径，如房地产、旅游业的地租，是港澳和国外购房者及旅游者的一种消费支出，国家为此收取的地租实际上是参与了这些地区剩余价值的分配。

（李赛民）

[library stamp]



K

会计报表(accounting statement) 农业企业以日常会计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综合反映其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的报告文件。编制会计报表是会计核算的一种专门方法，也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会计报表是有计划地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农业企业的主管部门利用所属企业上报的会计报表资料，可以考核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各企业同类指标的对比，发现先进与落后，有利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农业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会计报表资料是编制下期计划的依据。逐级上报汇总的会计报表资料，可为国家制定方针政策和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提供依据。财政部门和银行利用会计报表资料可以检查、分析财政资金的缴拨和使用情况，了解信贷资金使用、归还以及遵守国家的信贷结算制度的情况，监督企业合理节约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报表的种类 按其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分为：反映农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状况的会计报表，如资金平衡表；反映农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的会计报表，如成本计算表；反映农业企业的收入和财务成果的会计报表，如利润表。按会计报表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分为：财务报表和成本报表。凡提供的资料能直接服务于资金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的报表称为财务报表，如资金平衡表、利润表等。凡提供的资料直接服务于成本管理的报表，称为成本报表，如成本表。按会计报表反映经济活动起止时间的不同，分为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月度报表和季度报表又称日常报表。年度报表又称决算报表。此外，还有反映农业企业某一时点资金相对静止状态的静态报表，反映农业企业一定时期内资金运动状况的动态报表。农业企业在编制会计报表时，还要编写财务状况说明书，用文字和数字简明扼要地说明农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有关生产、供销、劳动工资、劳动生产率、资金使用、产品成本、利润或亏损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农业企业因所有制和经营形式不同，会计报表的种类和内容也有差异。中国国营农场的会计报表主要有：反映一定时期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情况的资金平衡表，反映一定时期内利润形成和分配情况的利润表，反映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增减变动情况的资金表，反映年度内专用基金的提存和使用情况的专用基金表，反映专用拨款的拨入和使用情况的专用拨款表，反映年度内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产品成本及成本构成的成本表，反映年度内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的基本建设财务决算表等。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主要有：反映月内财务收支的发生额和各帐户月末余额的月份收支发生额及余额表，反映年内各项收入、各项费用和收益分配情况的收益分配表，用实物形式反映主要农产品的总产量及其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分配的主要农产品分配表，反映年终决算后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情况的年末帐户余额表。

报表的编制和审批 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是：①内容完整。凡规定应编报的会计报表不得漏编；各种报表内的每一项指标必须全部填写清楚。②数字真实，计算正确。以核实准确的数字编制报表，不准弄虚作假，篡改数字，必须作到帐、表相符，表(报)、实(物)相符。③编报及时。

农业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由企业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和制表人签名盖章，并盖上企业的印章，按时报送。农业企业主管部门对会计报表的审核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对会计报表内容的审核，如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情况、财务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的占用和利用效果等；二是对会计报表的技术审核，一数字有无错误，报表有无遗漏等。年度报表还应报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农业企业的主管部门逐级批复。

资本主义的农场会计报表 主要是农场向投资者、信贷者以及税收、证券等机构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它的内容和格式无统一规定。在美国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规定，经过多年的演变，会计报表的主要内容和格式已大体形成。美国农场的会计报表主要有：根据"资产＝负债＋权益"的公式，把农场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资本项目作适当排列而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农场主的固定资产价值和折旧情况的折旧表；反映农场主在经营过程中收入情况的收入表；反映农场主在经营过程中支出情况的支出表；反映农场主债务、债权的应付应收表；反映农场在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收益表，又叫损益计算书。为了表明通货膨胀对物价变动的影响，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1979年公布财务会计准则建议书《按货币的一般购买力编制财务报表》后，农场采取按特定项目现行价格和一般物价水准变动对资产的原始价值进行调整后编制会计报表。

参考书目

黄伯聪、毛伯林主编：《会计学原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周仁贯）

会计检查 (accounting audit)　以会计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按照有关政策、法令、制度和规定，对被检查单位的财务收入或经济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执行和遵守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以及财会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所进行的一种事后检查和监督。

检查的内容　主要为以下几方面：①货币资金、往来款项及各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存是否符合财经制度的规定，有无漏收、漏支、白条顶库、贪污、挪用、帐款不符等情况；往来结算的清理，有无长期拖欠；各项基金的使用是否专款专用，有无超支乱用。②财务收支计划的完成情况。检查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收支计划是否完成及其原因，有无虚收、虚付和乱支浪费现象，投资经济效益如何。③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的保管使用情况。检查帐实是否相符，各种财产、物资的购置、使用、变卖和报废是否合理，产品物资出入库手续是否健全，保管是否完善。④利润分配情况。检查利润分配是否合理，分配中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是否处理妥当。

早期的会计检查只是单纯的会计程序的检查，主要是单位内部组织的查帐。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会计检查逐渐发展到对整个财务活动和全部会计工作的检查，继而深入到对经济活动，特别是对经济效益、效率的检查。因而会计检查包括内部检查、外部审计在内的更为广泛的内容。

在资本主义国家，会计检查也称"审计"，一般是委托职业会计师进行的。其主要目的是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会计资料的正确性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会计检查人员通过对凭证、帐簿和报表的检查分析，作出公证，以满足委托人（如股东、债权人、税务机关等）的要求。在中国，会计检查主要限于查帐，但也检查各单位经济、财务活动的合法性与真实性。为此，就要从凭证、帐簿、报表等资料所反映的经济现象衡量经济工作的质量，检查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和效率，以及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以提高财务会计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在未建立和健全审计制度之前，会计检查代行审计的职能。

检查的种类　按检查的范围、时间和目的的不同，有以下几种：①全面检查和局部检查。全面检查，是对受检单位的各种业务和全部财产、物资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一般是在年终进行。局部检查，是对一部分财产或帐目进行的检查。其目的在于检查某些财产、指标的真实性和解决管理方面的其他问题。在这种检查中，有时是对指定的问题进行的专题检查。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一般是按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于会计报告期末进行的检查。不定期检查，是根据工作需要为特定目的而进行的检查。③内部检查和外部检查。内部检查，是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组织专门班子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参加检查的，是本部门、本单位内与被检查单位有一定的经济责任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外部检查，是由被检查单位系统以外的专职人员对被检查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它是由独立于被检查单位或部门之外的社会监督机构进行的检查，如财政税收、工商管理等部门进行的检查。

检查的方法　会计检查常用方法有：①顺查法和逆查法。顺查法，是按照会计帐务处理顺序，由原始凭证到记帐凭证、日记帐、分类帐，依次查到会计报表。逆查法，是先从会计报表入手，然后根据发现的问题，按与帐务处理相反的方向，以报表核对帐簿，再以帐簿核对记帐凭证，最后查到原始凭证。②对帐法。即根据检查的经济业务内容，按照记帐单位的凭证、帐簿记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核对。③盘存法。实地盘点和清查财产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以及库存现金、票据的金额，并与帐面结存情况相核对，据以确定帐实、帐款是否相符。④详查法和抽查法。详查法，是对检查期内的所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的计划、预算等资料，全面地查阅和核对。抽查法，是有选择地对某一时期内或某一问题的有关凭证、帐簿、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的检查，如对出纳员的现金及其会计帐目进行的抽查，对某种主要产品成本的计算进行的抽查等。

（富文业）

L

拉丁美洲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Latin America)　拉丁美洲系指美国以南的美洲地区。全洲东濒大西洋，西临太平洋。陆地面积约2 050万平方公里。大部地区处于南北回归线之间，赤道线在中部穿过，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平原广阔，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1 000毫米以上，宜于农牧业生产。1980年，耕地面积1.74亿多公顷，其中灌溉面积1 418万公顷，主要在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和玻利维亚等国；牧场5.39亿公顷；森林面积10亿公顷，占世界森林面积的1/4。秘鲁、巴西沿海和加勒比海是全洲三大渔场，渔业资源丰富。1981年，总人口3.68亿，其中农业人口1.25亿，占总人口的34%．农业劳动人口3 920.5万人，占劳动总人口的35%。全地区大致可分为三个大区：①墨西哥。以种植业为主，主要生产棉花、玉米、小麦、甘蔗、咖啡、剑麻。②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包括中美洲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洪都拉斯、伯利兹；大小安第列斯群岛中的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古巴、海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等。多数国家以种植热带经济作物为主，主要生产甘蔗、咖啡、香蕉、烟草。③南美地区。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巴拉圭、秘鲁、厄瓜多尔、圭亚那、乌拉圭、苏里南、委内瑞拉和法属圭亚那。阿根廷的小麦、玉米、肉类、羊毛，巴西的大豆、咖啡、可可、香蕉、棉花、蔗糖、剑麻，秘鲁的鱼粉、鱼油，乌拉圭的肉类、羊毛都在世界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

农业发展沿革　殖民时期(1492～1826年)拉美农业发展缓慢。以西班牙、葡萄牙为主的宗主国推行封建大授地制(Encom enda)和使用奴隶劳动的种植园制。18世纪，大庄园制形成。庄园主对印第安人进行封建性剥削。农业受宗主国主宰，形成种植单一作物的畸形状态。19世纪初，拉美各国相继独立。英、美等国推行新殖民主义，在拉美继续维护大庄园制和单一的农业生产结构。20世纪开初的25年，帝国主义列强为掠夺原料，促使拉美发展供出口的商品农业。阿根廷的小麦、巴西的咖啡、古巴的甘蔗等农业专业区逐渐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拉美，特别是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主要国家的农村渐居主导地位。

农业生产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农业是多数拉美国家的经济基础。许多拉美国家的农业人口占本国总人口的1/3以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拉美的农业生产增长较快。1950～1980年，全地区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3.3%，但70年代以后，农业生产增长放慢、1973～1983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2.6%。拉美19国农业生产概况如下表。

拉丁美洲国家农业生产概况

项目 / 年份 / 国别	农业人口占总人口(%)	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		农业产值年平均增长率(%)	
	1981	1960	1983	1965～1973	1973～1983
阿根廷	13	15.6	15.4	−0.1	1.5
玻利维亚	49	24.4	16.6	3.5	1.5
巴西	37	16.5	15	3.8	4.2
哥伦比亚	27	33	20.1	4.0	3.7
哥斯达黎加	34	29.3	21	2.7	1.7
智利	18		8.3	−1.1	3.7
厄瓜多尔	44	38.1	13.3	3.9	1.9
萨尔瓦多	51	35.7	26.1	3.6	0.7
危地马拉	54	32.6	25.2	5.8	2.3
海地	66	48.8	32	−0.3	0.7
洪都拉斯	62	32.7	30.2	2.4	3.3
墨西哥	35	16.1	8.5	5.4	3.5
尼加拉瓜	41	26.4	25.8	2.8	1.4
巴拿马	34	25.7	10.1	3.4	1.4
巴拉圭	49	39.5	25.9	2.7	6.0
秘鲁	39	24.6	15	2.0	0.9
多米尼加共和国	56	33.8	17.2	5.9	3.2
乌拉圭	12	11.0	13.7	0.4	1.5
委内瑞拉	17	7.3	6.8	4.5	2.6

拉美国家，特别是中美洲各国农业生产的特点是单一作物制和产品主要供出口。1982年，全地区咖啡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6.2%。其中巴西和哥伦比亚分别居世界第一、第二位；香蕉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47.3%，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三国香蕉出口占世界香蕉出口总量的一半以上；甘蔗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40.5%，巴西、墨西哥、古巴的产量分别居世界第二、第三、第四位，古巴的蔗糖出口居世界首位；可可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28.8%，巴西的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全地区大豆产量占世界产量的18.2%，牛肉产量占世界产量的18.3%。全地区粮食生产增长速度(2.0%)低于人口增长(2.9%)。自20世纪50年代起，拉美由粮食出口地区变为粮食进口地区，除阿根廷外，其他拉美国家每年进口大量粮食。1974年拉美22个国家共进口粮食1 304万吨，1981年2 415万吨，1983

年2 532万吨，其中墨西哥、巴西、委内瑞拉、古巴四国粮食进口占全地区进口量的71.4%。畜牧业主要分布在亚马孙平原、拉普拉塔平原。1981年，全地区肉类产量832万吨，其中巴西、阿根廷、乌拉圭三国产量565万吨，占全地区产量的68%；1983年三国牲畜头数1.57亿头，占全地区牲畜头数的58.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业机械化发展较快。1969～1971年，全地区拥有拖拉机63.75万台，1982年为92.08万台；联合收割机1969～1971年为9.23万台，1980年增至12.87万台。50年代开始，拉美许多国家加强农业科研工作，培育良种，防治病虫害，农作物单产有所提高。1974～1976年，全地区谷物每公顷单产1 640千克，1982年为1 992千克；同期，小麦每公顷单产由1 502千克增至1 878千克。

土地所有制和经营形式　土地所有制主要形式有三：①大地产所有制（hacienda），即大庄园制（latifundio）。其特点是大地产主私人占有大量的好地。80年代初，拉美大地产主占全部经营单位数的22%，却占有土地82%。②小地产所有制（pequena propiedad或minifundio）。一般占有土地在50公顷以下。1970年，墨西哥有小地产者99.73万，占有土地7 014.4万公顷。③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即农牧业合作社集体占有土地，合作经营。在墨西哥称为"村社"（ejido）。在墨西哥、秘鲁和危地马拉还有一种称作"公社"（comunidad）的集体所有制。这种公社所有制是印第安人自古沿袭下来的土地公有制形式，土地属集体所有，使用权归个人，可以继承。

农业经营方式有：①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场、牧场、庄园和种植园。采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和技术，雇用农业工人，多专门从事出口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园主要分布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农牧场和庄园分布在墨西哥北部和西北部、阿根廷中部潘帕平原、巴西东南部、智利中部、秘鲁和哥伦比亚沿海等地。②传统的大庄园。多分布在远离经济中心、人口稀少地区，经营粗放，生产率低。土地由佃农和垦殖农耕种。佃农按分成制向庄园主缴纳货币地租。垦殖农终年劳动以换取一小块土地和极低微的工资或购物券。20世纪50年代后，许多庄园开始使用农业机械和雇佣劳动，经营方式也在发生变化。③合作社。自20世纪30年代起，拉美许多国家相继实行土地改革，将一部分闲置的或耕作粗放的大地产和国有荒地，分配或转售给农民。1950～1970年间共分配土地约7 000万公顷，受益农民约175万户。土地改革后，由政府组织或农民自行组织合作社，土地属合作社集体所有，由农户分散经营。在筹集资金、取得国家贷款、实行机械化生产和组织销售等方面，合作社处于比小农优越的地位。秘鲁、阿根廷、哥伦比亚等国都有这种合作组织。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小农户，即小庄园，以农民家庭为经营单位，农业收入大多不能维持生计，需兼做短工。

农业政策　20世纪70年代以来，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乌拉圭等相继把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建设的优先地位，并且采取了相应的措施。①制定农业发展计划，扩大耕地面积，提高农产品自给率。②提供低息农业贷款，增加农业投资。巴西1980/81年度发放农业贷款10亿美元。1981年墨西哥发放低息农业贷款1 030亿比索，比1980年增加40%。③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实行农产品最低保证价格政策。④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兴修水利，改良土壤，重视公路和仓储的建设。此外，20世纪60年代初期，南美国家和墨西哥就组织了"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协调拉美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政策。其后相继成立的拉普拉塔流域组织、安第斯集团、中美洲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拉美经济体系，都重视发展拉美地区的农业和粮食生产，并且在肥料供应、发展灌溉、农产品贸易和粮食安全等方面进行合作。（陈舜英）

劳动报酬（payment for labour）　农业企业根据劳动者投入企业生产劳动的数量与质量分配给他的那部分社会产品，通常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支付。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性质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是为社会和自己劳动，劳动报酬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是企业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劳动成果。劳动报酬则是满足消费的一种分配形式，同时又是促进生产发展的一种手段。

分配劳动报酬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分配劳动报酬的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它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劳动者的思想觉悟程度所决定的。这一原则的具体涵义是指每个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尽自己的能力，参加社会劳动；社会生产出的总产品，作了各项扣除之后，按照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给个人消费品，体现出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在分配劳动报酬中，还应坚持以下原则：①物质鼓励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保证措施。只有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思想觉悟，物质鼓励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②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注意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调整好劳动者之间，包括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各方面的特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③生产决定分配的原则。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增加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前提条件。应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渐

提高劳动报酬水平。

劳动报酬的形式 农业企业的劳动报酬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按时计酬、按件计酬、联产计酬以及奖金、津贴等计酬形式。多种计酬形式是由于企业的不同所有制关系、生产力发展水平、工种的多样性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决定的。各种计酬形式都有它的特点和适应范围。①按时计酬，根据个人劳动时间计算报酬。报酬的多少决定于劳动时间的长短。可以采取工资形式支付报酬，也可以按工分形式支付报酬。按时计酬，可以按小时、按日或按月计算。按小时或日计算报酬适用于直接生产人员，对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适宜于按月计算。按时计酬的特点，只计劳动时间的长短，不计劳动效率高低，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无直接联系。②按件计酬，即按照劳动者生产出合格的产品数量（或完成的工作量）和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支付劳动报酬。其特点是以生产的产品数量或完成的工作量为支付报酬的依据，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有直接联系，能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但在农业中因生产条件复杂多变，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难于准确合理，且农活质量不易检查，容易造成劳动不求质量，单纯追求数量的偏向。为克服这些缺点，应加强劳动定额管理，合理确定计件单价和注意农活质量的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加强思想教育，端正劳动态度。按件计酬根据计件单价的不同，又分为无限计件、有限计件和累进计件。按完成定额的人员范围，又分为个人计件、集体计件等形式。③联产计酬，包括按产量计酬和按产值计酬，是以生产产品的数量或产值为依据计算和支付报酬。这种计酬形式把报酬与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能促使劳动者在劳动中注意作业质量，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能较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有助于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因而在农业中广为采用。④联系收入或利润计酬，即按生产的收入或利润的多少作为计酬标准。它受产品价格的影响，劳动报酬不仅同产品产量直接联系，而且还同产品价格、生产费用（成本）相联系，这就促使劳动者不仅关心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还注意节约生产开支，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企业盈利。这种计酬形式多在工副业生产、运输业、修理、服务业等行业中采用。⑤奖金与津贴，奖金是对劳动者付出超额劳动的一种补偿。它是劳动报酬的一种补充形式，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也是补充其他劳动报酬不足之处和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辅助形式，一般多同计时报酬形式结合采用。它是一种奖励先进、鼓励劳动者为社会多作贡献的有效办法，对克服劳动报酬中的平均主义、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有重要意义。津贴是对在特殊劳动条件下工作、劳动强度大或担负责任重的劳动者，为了补偿其额外的劳动消耗而付给的劳动报酬。由于这类工作需要付出比一般工作更多的劳动，而一般的劳动报酬又难于反映这些差别，所以采用津贴的形式给予补偿。津贴的形式有：岗位津贴，如井下作业，高温作业，脏、累、重作业和野外作业等补贴；职务津贴，如兼职津贴等。当工作岗位或劳动性质及劳动条件变化时，劳动者所享受的补贴也随之改变。 （何绍唐）

劳动定额（work quota） 农业企业对劳动者在一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条件下，在单位时间内规定完成某项作业或生产某种产品的数量标准。劳动定额有两种基本表现形式：一是单位时间内规定完成的工作数量或产品产量，称为“工作定额”或“产量定额”；二是单位工作或单位产品规定消耗的时间量，称为“时间定额”或“工时定额”。此外，还有看管定额（如工人看管机器台数）、饲养定额（如饲养员负责喂养牲畜头数）和服务定额（如某一服务岗位规定的服务人数或服务项目）。在农业企业中，较常用的是作业定额，即单位时间内完成某项农业作业的数量标准，包括人力作业定额、畜力作业定额、机械作业定额等。通常以一个中等以上水平的劳动力忠实地劳动一天（8小时）所能完成某项作业的数量（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为一个劳动定额。对不同的工作项目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产品，一般采用工作定额或工时定额；对短时间能生产出的产品，通常采用产量定额。

劳动定额的作用 正确制定或执行劳动定额，对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有效利用劳动资源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①劳动定额是科学组织劳动的重要依据。进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科学的劳动分工与协作，合理组织劳动过程，充分利用劳动时间，节约劳动消耗，使单位劳动时间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劳动定额则是实现这些要求的有效手段。②劳动定额是企业计算活劳动消耗和核算产品成本的尺度。在生产中通过劳动定额计算活劳动的消耗量、产品成本、产品价值以及劳动生产率指标，反映劳动消耗和劳动效果的水平，为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和经济责任制提供条件。③劳动定额是企业制订劳动利用计划和定员定编的依据。根据劳动定额和生产任务计算各部门、各生产项目和各个时期劳动力的需要量；再根据现有劳力及出勤率编制劳动利用计划。服务定额和看管定额则是计算定员定编的重要依据。④劳动定额是贯彻按劳分配的重要手段。根据劳动者完成定额的情况，可以反映出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贡献的大小，同时也间接反映劳动态度的好坏和劳动技能的高低。劳动定额不仅是计算劳动量的尺度，同时又是计算劳动报酬的尺度，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提供条件。

劳动定额的制定 在一定的生产组织或技术条件下，按照合理利用劳动力的要求，运用科学方法，确定完成某项作业（工作）或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

时间量。科学地制定劳动定额的要求是：①定额应以先进平均水平为依据，定额水平应在平均水平以上，为一般劳动者经过努力能够达到，为先进的劳动者经努力能够超过。只有先进平均水平的定额才能起到鼓励与促进作用。②劳动定额的指标应当是数量与质量的统一。每项定额都应当有数量与质量的要求。如果没有数量界限就不能作为衡量劳动多少的尺度；如无质量要求，就不能保证产品和劳动的质量。③劳动定额要由主管部门会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动者共同制定，使定额科学合理，能在实践中顺利执行。④劳动定额应力求简单明了，易为职工所接受和掌握。

农业企业制定劳动定额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经验估工法。以生产实践经验为根据，按照生产技术和工艺要求，并考虑到生产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对完成各项作业或生产各种产品所需劳动时间量，采用经验估计的方法确定定额。一般由定额人员协同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工人组成估工小组，选定作业项目，经过估计分析确定劳动定额的标准。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对一些手工操作，零星分散和不太复杂的作业，宜用这种方法。②统计分析法。用过去完成作业和生产产品所消耗的劳动时间量或一定时间内生产的产品量或完成的作业量的统计资料为依据，经过整理分析作为制定定额的基础；再考虑到生产条件、技术条件和组织条件的变化，确定定额的标准。这种方法要求有系统的和完整的统计资料，一般对生产条件正常、产品品种和作业项目稳定、统计资料及原始记录齐全的工作项目都可以采用这种方法。它比经验估工法更能反映实际情况，并具有简便易行、工作量小的特点。③技术测定法。采用科学方法对生产的组织、技术条件进行分析，在挖掘潜力和劳动操作合理化的基础上，对劳动者完成某项作业的工时消耗进行技术测定和分析，通过工作日测时、写实等来制定劳动定额。采用技术测定法，是将作业分解为若干个工序，每道工序再分成细小的操作环节，在对工作日进行测时或写实时，重复地进行和观测每个动作的工时消耗情况，同时也考察劳动组织和操作方法的合理程度，设备利用及劳动场地组织情况，通过观测和分析，找出不合理的工时消耗、不合理的操作环节或动作，以及在劳动组织和劳动设备利用上的不足之处，寻求改善劳动组织、充分利用工时和设备、改进操作方法的可能性，使劳动定额更加科学合理。由于技术测定法是进行劳动现场工作日写实和测时，对工时消耗作细致的计算分析，同时也注意对生产技术、组织条件和工作方法的考察，制定的定额有一定科学根据，定额的标准能达到准确合理的要求。在生产技术、组织条件比较正常、产品品种少、生产量大和实行流水作业的项目都适于采用这种方法。

劳动定额的修订　由于劳动技术装备和劳动条件的改变，劳动者的技术操作水平的提高和劳动组织的改善，原定的定额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情况，需要对定额进行修订。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的劳动定额一般应每年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要及时修订。劳动定额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变动频繁，则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同时也增加定额管理的工作量。

劳动定额的执行　制定出劳动定额后，需要组织广大群众在生产实践中贯彻执行，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除了维护劳动定额的严肃性外，需要加强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对劳动者进行科学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其技术熟练程度。在生产中还要提倡采用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科学的操作方法，改革生产工艺，促进劳动者达到和突破定额标准。定额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实际，了解定额执行情况，对执行中产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何绍唐）

劳动管理 (labour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劳动力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活动。包括劳动力的合理安排与使用，劳动计划的制订与执行，劳动定额与定员的管理，组织劳动的分工与协作，建立与完善劳动组织，计算与分配劳动报酬，进行劳动监督和考核，维护劳动纪律，建立劳保福利和劳动奖惩制度，以及对劳动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严格实行劳动管理制度是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发挥人在劳动中主观能动性的重要措施。

劳动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劳动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经营目标，有计划地组织和安排劳动力，正确处理生产中劳动者相互间的关系，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其具体要求是：①制定劳动定额和定员标准，作好劳动力利用计划和平衡调度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使各项生产活动得以顺利开展；②加强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教育、纪律教育、文明生产教育，开展科学文化、技术及业务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劳动者劳动素质；③采用合理的劳动报酬形式，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改善职工福利待遇，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④建立、健全各项劳动管理制度，增强劳动纪律，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根据劳动管理的任务和要求，劳动管理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劳动力的管理。即合理组织和使用劳动力，保证各项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制定劳动定额及定员标准，改善劳动组织，在企业内各部门、各单位之间根据生产需要有效地调配劳力，采取多种形式对劳动者进行业务培训，维护劳动纪律，开展劳

动竞赛，②劳动组织管理。根据生产任务和要求，合理组织劳动分工与协作，协调生产诸要素之间的关系，组织劳动工地的服务，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保证良好的劳动秩序。③劳动工资报酬管理。采用合理的劳动计酬形式和奖惩办法，按劳动者的贡献大小和劳动成果付给报酬，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④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管理，改善劳动环境，保证安全生产，不断改善生产工作条件，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劳动管理的原则　劳动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思想性，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要求以党的有关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坚持民主管理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发挥劳动者的主人翁精神，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增强责任感，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不断改善劳动管理。劳动者既是管理的对象，又是管理的主体，应充分发挥劳动者在管理中的作用。②坚持物质鼓励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劳动管理中，在坚持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还应加强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③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分配劳动报酬上要与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克服一切形式的平均主义，并采取适当的奖励和津贴，以鼓励劳动态度好、贡献大的劳动者。④对劳动者坚持使用与培训相结合。在充分利用劳动资源的同时，对劳动者进行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何绍唐)

劳动组织 (labour organizations)　农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目标确定相适应的劳动组织形式与规模，以及合理调度、使用劳动力等活动。是企业劳动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劳动组织的任务　根据农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生产发展的需要，采用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劳动生产活动，处理好劳动者相互间的关系，保证劳动者与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合理组合，充分发挥劳动者的主动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具体任务是：①按照合理的劳动分工与协作的原则，正确划分生产队、作业组等基层劳动组织，分别明确其规模及分工范围，配备劳力，合理确定工作负担，作到人尽其才、节约劳力。②正确处理劳动者相互间的关系，形成团结互助、协调一致的劳动整体，提高劳动效率。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改进与完善劳动组织。采用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和操作方法，减轻劳动强度，节省劳动消耗，达到用人少、效益高，促进企业生产全面发展。④加强生产队、车间、班(组)的工作，组织好基层劳动单位的生产活动。⑤组织好工作地及其服务活动，使各项生产要素合理组合，创造良好的劳动环境，使生产有节奏地进行。

劳动组织的原则　农业企业为了充分利用劳动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健全劳动组织，一般遵循以下原则：①根据实际条件和生产要求确定劳动组织的形式和规模。不同生产部门、不同技术装备水平和不同管理条件的企业，分别采取不同形式的劳动组织，使其同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②充分发挥劳动分工与协作的优越性。劳动分工与协作是劳动组织的基础，分工是为使每个劳动者明确在各自的岗位上应负的责任；协作则是使各项工作相互紧密联系，形成集体力量。只有在分工基础上进行协作，才有利于人尽其才、有利于劳动者自觉提高劳动技能，有利于发挥分工和协作劳动的优越性。③建立劳动组织同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相适应。农业中实行生产责任制是克服生产中无人负责现象、巩固劳动纪律、发挥劳动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重要措施，与企业劳动组织有密切的关系，两者互为条件，在组织生产活动中共同发挥作用。

劳动组织形式　根据劳动力与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结合的状况以及劳动分工协作的要求，确定劳动组织形式。在农业企业中一般采用生产队、作业组的形式；在工业企业中则采用车间、班(组)的形式。农业企业的劳动组织可以按生产部门或生产项目来组织。具体确定劳动组织形式时应符合以下要求：有利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充分利用；有利于发挥劳动分工与协作的优越性；有助于加强生产责任制和维护劳动纪律，消除生产中的无人负责现象；有利于考核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企业劳动组织形式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经济、组织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条件下有不同的劳动组织形式。根据生产的内容和生产专业化程度，有综合生产队、专业生产队、部门生产队等组织形式。综合生产队是从事多种产品生产的综合性劳动组织，如既有大田生产，又有畜牧业生产或林果业生产等。专业化生产队是专门进行某项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如蔬菜生产队、林业生产队、果树生产队等。部门生产队只进行某生产部门的产品生产，如农业队、畜牧队等。在一些机械化程度较高、有一定数量的机器设备的企业还组织机耕队。机耕队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集体或个人组织的机耕队，专门为若干个生产单位代耕服务，自己不承担生产产品的任务；另一种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机耕队，一般是国营农场内部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机耕队一般实行定人员、定机具、定耕作区、定生产任务或服务范围等，根据生产任务及农机具数量配备机务人员。在种植业部门一般是建立大田生产队或作业组，实行劳力、土地、畜力、机具四固定；队内的作

业组有专业性的，常年固定或临时季节性的。在畜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特点和专业化程度，组织不同类型的畜牧队（或畜牧场），有综合性的畜牧场（队），饲养各类畜禽，生产肉蛋奶等多种畜产品；有专业化的畜牧队（场），专门生产一种或两种畜产品，饲养一种牲畜或家禽，如奶牛场、蛋鸡场、种畜（禽）场、育肥猪场等。畜牧业生产季节性小，饲养管理技术要求高，劳动的专业化程度比较高，一般都适于采用专业化的劳动组织形式。（何绍唐）

联产承包责任制（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contract for output） 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的一种农业生产责任制度。它的基本内容是：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在保持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将集体的生产任务（产量、产值或收入）和生产资料发包给其成员（集体或个体）承担和使用，并根据各承包者完成承包任务的情况付给报酬。主要有以下的具体形式：三包一奖、包产到户、包产到组、包干到户、专业承包责任制等。由于这种责任制的最大特点是把生产者的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紧密地联系起来，因此能充分地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

（陈家骥）

联合国农业机构（agricultural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为促进国际农业合作、协调各成员国农业政策，管理农业援助，指导农业研究，推广科学技术，所设立的农业机构。自1945年以来，先后设立了粮食和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世界粮食理事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5个机构，他们分工合作，力求促进世界农业发展。

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FAO） 1942年，在美国总统罗斯福赞助下，以原"国际农业研究所"为基础，进行筹设。1945年10月16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召开粮农组织第一届大会，宣布正式成立。随即成为联合国系统下的一个专门机构。其总部设在意大利首都罗马。该组织的宗旨是："共同努力，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和营养水平，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分配效率，改善农村经济状况，为发展世界经济和确保人类免于饥饿，而作出贡献。"该组织现有158个成员国。其最高权力机构为粮农组织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负责审议两年以来的世界粮食形势和重要的农业政策；通过下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选举理事会成员国和接纳新成员国。大会休会期间，由大会选出的49个理事国组成理事会，其下分设：计划、财务、章法、农业、林业、渔业、商品和粮食安全等8个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粮农组织的工作。日常事务工作，由秘书处办理，现有各种专业工作人员3 400多名，行政管理工作人员4 000多名。该组织在亚洲和太平洋、中近东、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北美洲，以及八十多个国家设有办事机构，负责农业协调事务。粮农组织从成立以来，一直监测着全世界的农业生产、贸易、储备和援助情况；先后提出世界粮食安全、国际农业调整、农村综合发展、农业能源、林业开发和海洋渔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政策；通过谷物、油脂等近20个小组的活动，组织各类农产品的进出口国，进行贸易谈判和磋商，促成他们签订有关的商品协定；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农业项目，并同一些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编著"食品法典"，进行环境、能源和人口等方面的研究。从1979年起，粮农组织从其预算中拨出专款，设置"技术合作计划"，向发展中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编印大量有关农、林、渔、牧等方面的技术、经济和统计资料，并经常组织有关的经验交流会议。中国是粮农组织的42个创始国之一，1973年当选为该组织的理事国，连任至今。

世界粮食理事会（World Food Council，WFC） 根据世界粮食会议的倡议，经联合国大会讨论决定，于1974年底正式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协调世界各国的粮食政策。该理事会由36个成员国的农业部长组成。成员国按区域分配的名额，民主选举产生，每年改选1/3。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会，为各理事国的农业部长提供政策讨论的讲坛。经理事会部长级会议议决的有关事项，及时报告联合国大会，由大会审议形成决议后，付诸执行。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进行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罗马，现有工作人员30多名。中国于1982年当选为理事国，连任至今。该理事会成立以来，曾讨论并草拟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章程和贷款政策，于1976年发布了"马尼拉宣言"，确定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农业援助应不少于83亿美元（按1975年不变价格计算）；在1979年的年会上，讨论通过了"世界粮食援助公约"，继而建议缺粮的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的粮食发展战略"，以便采取措施，逐步解决其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计划署（World Food Programme，WFP） 由联合国秘书处和粮农组织联合倡议，于1962年设立，专门负责向缺粮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粮食援助，用以救济灾民和发展落后地区的农村社会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发达国家的粮食生产过剩，为实施粮食援助创造了条件。1954年，联合国通过决议，鼓励捐助国和受援国在双边基础上予以实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试办3年以后，于1966年正式开展粮食援助业务。其方式有三：紧急救济、快速粮食援助行动和通过"以工代赈"形式，把粮食援助用于发展。援助的粮食，来自各国的自愿认捐，其中2/3须以实物提供，其余1/3可以现金或交通服务等方式提供。该计划署的权力机

构是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该委员会由30个成员国组成，其中一半在粮农组织理事会上选出，一半在经社理事会上选出。委员会每年开两次会，讨论粮食援助方面的政策问题，定期估价粮食援助的需要及其来源，审议并批准受援国的项目申请。该署总部设在罗马，有工作人员300人，另在各主要受援国或地区设代表处，监督实施项目的工作。该署的粮食援助，主要用于以下方面：①对低收入、缺粮地区促进其农牧业生产发展和移民定居；②营造森林、兴办农村交通、住房、学校和医院等；③妇幼保健和学校的供膳计划；④安置难民和救济灾民。到1985年，该署已对130多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当于70亿美元的粮食援助，成为仅次于世界银行、占世界第二位的农业援助机构。在1979～1985年期间，中国共接受该署约4亿美元的粮食援助，在全国24个省、市和自治区，实施37个项目。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International Funds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根据世界粮食会议的决议，于1977年12月正式成立。其宗旨是"筹集资金，以优惠条件提供给发展中的成员国，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逐步消除农村贫困现象"。基金会现有139个成员国，分为三类国家，其中：一类国家(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国家)20个，二类国家(石油输出国)12个，三类国家107个。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139个成员国组成，每年开会一次，议决重大事项。董事会休会期间，由执行局负责监督和管理工作，执行局由三类国家各选派12名正、副代表组成。三类国家均享受同等的投票权，共600个投票权，每类国家拥有200个投票权。基金会有办事人员近200人，总部设在罗马。基金数额经全体成员公认后，由一类国家负担60%，二类国家负担40%，三类国家自由认捐。自1978年到1985年，基金会已认捐3次，承诺金额共29亿美元。基金的使用，分赠款和贷款两种。赠款用于技术援助，占基金总额的12.5%。贷款又分为三类，即①优惠贷款，每年收1%的服务费，分50年偿还，宽缓期10年；②中等贷款，年利率4%，分20年偿还，宽缓期5年；③普通贷款，年利率8%，分15年到18年偿还，宽缓期3年。1978～1985年，基金会对84个发展中国家共发放了22.5亿美元的贷款和赠款，实施项目177个。中国自1979年加入该基金会，认捐300万美元，贷款8 500万美元，实施了3个项目。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Consultation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倡议，于1971年正式设立的半官方的农业研究中心组织。它是在原来由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资助的4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的。到1980年，参加磋商小组的，包括35个国家的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洛克菲勒等3个私人基金会，以及5个发展中区域的10名代表。磋商小组每年或两年开会一次，审议其所属13个农业研究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磋商组主席由世界银行推荐，并由世界银行提供秘书服务。同时，由粮农组织聘请13位世界知名的农业科学家组成"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各研究中心的研究计划，协调各中心的研究活动，并制定相应的研究政策。磋商小组下设有13个研究中心，即：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设于菲律宾马尼拉；国际小麦和玉米研究中心(CIMMYT)，设于墨西哥；国际热带研究中心(CIAT)，设于哥伦比亚的卡丽；国际薯类研究中心(CIP)，设于秘鲁利马；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IBPGR)，设于黎巴嫩贝鲁特；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CRISAT)，设于印度海德拉巴；国际农业研究所(IITA)，设于尼日利亚阿巴丹；西非水稻发展协会(WARDA)，设于利比亚蒙罗维亚；非洲国际畜牧中心(ILCA)，设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国际牲畜疾病研究和实验所(ILRAD)，设于肯尼亚内罗毕；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IFPRI)，设于美国华盛顿；国际农业研究服务中心(ISNAB)，设于荷兰海牙；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局(IBPGR)，设于意大利罗马。

中国于1983年加入磋商小组，已与13个研究中心的8个建立了联系。 (吴天锡)

粮农组织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粮食经济 (grain economics) 粮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粮食的统计口径，在不同国家略有差异。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称"谷物"(cereal)，其中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大麦、燕麦、黑麦和谷子等，不包括薯类和大豆；稻谷的产量按每100千克折65千克大米计算。在中国的粮食统计中，则包括薯类和大豆，薯类产量是按5千克鲜薯折1千克粮食计算，稻谷产量按未脱壳的稻粒计算。

地位和作用 从历史上看，世界各国粮食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和农业经济的比重普遍呈下降趋势。至20世纪30年代，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粮食产值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1%左右，占农业总产值的20%左右。但是，粮食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并没有因此而改变：①多数国家，粮食仍然是主要食物。即使是少数以动物性食品为主的经济发达国家，其动物性食品也主要是从粮食转化而来。②粮食是农业的基础，世界粮食种植面积占耕地的60%；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就不可能大量发展经济作物和饲养业。③粮食及其副产物很多是工业的重要原料，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在扩大其用途。④粮食生产在一些国家已成为获得盈利的产业部门，是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⑤粮食是社会安

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国际政治、经济斗争中的战略性物资。

世界粮食经济概况　粮食生产从人工栽培粮食作物算起，至今约有1万年左右的历史。在古代，粮食生产均使用人畜力和传统方法，是以自给性生产为主，商品量很少，其发展速度非常缓慢。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世界各国的粮食商品生产才有显著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最好时期的1934～1938年，世界谷物平均年产量是5.46亿吨，按中国粮食的统计口径是6.88亿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市场的扩大和生产关系的调整，以及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许多国家逐步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生产专业化和经营集约化，粮食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在1950～1985年的36年间，世界谷物产量由5.45亿吨增加到18.29亿吨，增长2.4倍；按中国的粮食统计口径是由7.4亿吨增加到21.07亿吨，增长1.8倍。在1950～1980年的31年间，世界谷物总产量的增长速度是127.8%。粮食增长速度最快的是法国，增长244.6%；其次是巴西，增长238.7%；再次是印度增长175%，澳大利亚161%，缅甸159.2%，中国142.6%，英国141.9%。世界谷物产量最多是美国、中国、苏联、印度、法国、加拿大。这六个国家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60%以上，其中美国人口只占世界人口的5%，而谷物产量却占世界谷物总产量的20%。1985年谷物平均每公顷产量，世界平均水平是2 523千克，平均产量最高的国家是：日本5 848千克，法国5 699千克，南朝鲜5 647千克，联邦德国5 304千克，匈牙利5 157千克，丹麦4 941千克，美国4 768千克。非洲谷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最低，1979年只有918千克。1985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谷物，最高的国家是：美国95吨，加拿大88吨，澳大利亚55吨，丹麦50吨，法国33吨，英国32吨。

在世界谷物生产中，小麦、稻谷、玉米三大作物占主要地位，种植面积占60～70%，总产量占80～90%。1985年，在世界谷物生产中，小麦面积占31.5%，总产量占27.7%；稻谷面积占19.8%，总产量占25.3%；玉米面积占18.2%，总产量占26.6%。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粮食增长速度超过人口增长速度，粮食平均每人占有量有很大提高。1950～1985年的36年间，世界谷物平均每人占有量由251千克提高到381千克，提高52%。但是，在地区之间、国家之间的占有量很不平衡。1982年，占世界人口26%的发达国家，生产了世界51.5%的粮食，而占世界人口74%的发展中国家，只生产占世界48.5%的粮食。1981年同1945～1949年平均相比，发达国家平均每年人口递增1.1%，粮食递增3.1%；发展中国家平均每年人口递增2.4%，粮食递增4.5%。1985年按人口平均占有粮食最多的国家是：加拿大1 993千克，澳大利亚1 726千克，美国1 712千克，丹麦1 705千克，匈牙利1 438千克，罗马尼亚1 099千克，法国1 052千克。在世界平均水平以下的国家中，中国364千克，印度239千克，非洲国家一般只有100多千克，少的是几十千克。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在80年代初的调查，全世界粮食短缺的国家29个，其中23个在非洲。一些发达国家粮食生产过剩，采取限制生产、补贴出口、鼓励消费，甚至销毁等措施。而很多发展中国家粮食严重不足，饥饿和营养不良人口日趋增加，70年代以前大约有2亿人，1974年上升到4亿人，1980年达5亿人之多。造成粮食占有量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尚未彻底改变，一些发展中国家独立后未能改变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下的单一经济，仍然受垄断资本控制；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一方面没有粮食，另一方面又要为发达国家大量生产咖啡、可可、橡胶、烟草和香料等经济作物，而不能换回足够的粮食。

粮食国际贸易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当时地中海沿岸和后来的波罗的海沿岸就有希腊商船贩运小麦；非洲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粮食生产有余，输出谷物，曾一度被称为罗马帝国的"粮仓"。到了近代，欧洲商人取代了希腊人，他们在欧洲、亚洲、美洲、澳大利亚等地区曾很活跃。然而，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投入国际市场的粮食还不多，世界粮食净出口额只有800万吨，仅占世界粮食总产量的3%。到20世纪40年代，粮食国际贸易量平均每年也只有3 800万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粮食贸易有很大发展。50年代增加到5 100万吨，60年代达9 600万吨，70年代1.5亿吨，80年代初又增加到2.4亿吨。粮食国际贸易量占世界粮食总产量的比重，50年代占6%，70年代为9%，80年代初达到14%。小麦在粮食国际贸易中是大宗，1981年占世界粮食总出口量的47.4%。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粮食国际贸易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①粗粮急剧增加。60年代中期以前，粗粮仅占1/3，80年代初已增加到1/2，其中玉米占70～80%。粗粮增加主要用作饲料。②一些国家净进口增多。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由历史上的粮食出口国变为进口国；日本由粮食基本自给变为最大的粮食净进口国。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也由过去的出口国变为净进口国。如1982年，苏联进口4 010万吨，日本进口2 436万吨，中国1 150万吨(1983年)；其他年度进口500～1 000万吨的国家和地区有西班牙、埃及、意大利、比利时及卢森堡、沙特阿拉伯、南朝鲜、联邦德国等。③净出口国减少，而且更加集中。1982年，粮食净出口国只有20几个，其中美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和阿根廷五国出口的粮食即占世界粮食出口总额的80%，而美国就占世界粮食出口总额的50%。④国际粮食市场供求动荡不稳，价格波动急剧。世界粮食库存量同当年消费量的比值，在60年代为20～25%，超过17～18%的正常水平；1972～1975年下降到13～14%；

1977年上升到19%；1979年下降到17%，1980年以后又有增长趋势。国际市场粮食价格，如以1970～1979年小麦、玉米、大米、大麦等四种粮食平均出口价格为100，那么1971年是51、1974年134，1977年91、1981年145，1985年又趋于疲软。⑤少数跨国公司控制粮食国际贸易，一些发达国家政府竞相用财政补贴支持出口，有些国家并直接管制粮食贸易和价格。

世界粮食消费水平在不断增长，但国家和地区之间增长很不平衡。1974～1976年平均数与1943～1952年平均数相比，世界平均每人消费量大体上由200千克增加到300千克。消费水平最高的首推美国和加拿大，平均每人每年都在1吨左右；其次为苏联、法国、联邦德国，消费都在750千克左右；拉丁美洲平均270千克，亚洲平均约为260千克，非洲大体上是200千克。撒哈拉沙漠以南的一些干旱地区平均每人年消费量只有50～100千克。粮食消费中，用于饲料的急剧增加。1970～1979年，世界饲料谷物约增加1亿吨，增长47%；80年代初，世界饲料粮增加到5.5亿吨，约占世界粮食总产量1/3。70年代以来，粮食消费中用于饲料的比重，美国约占80%，西欧国家约占60%，苏联约占50%，日本约占40%。粮食高消费国家直接食用部分在不断降低，美国为60多千克，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联邦德国是100千克左右，苏联175千克。从粮食消费品种上看，总的趋势是转向以小麦为主。在历史上北欧曾以消费黑麦为主，亚洲一些国家曾以消费大米为主，非洲、中美洲和中国曾以杂粮为主，而在70年代以后都不同程度地转向以消费小麦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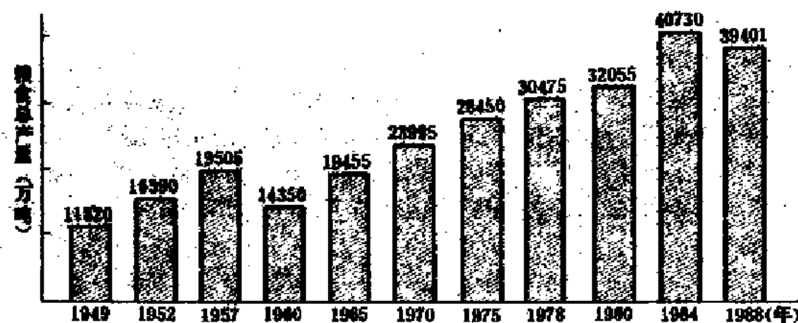


图1　1949～1988年中国粮食总产量

中国粮食经济概况　1985年中国粮食总产量为3.8亿吨(按谷物统计为3.4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18%；平均每公顷产量为3 483千克，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48%；按全国人口平均每人占有量只有365千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71千克。中国自1949年以来，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见图1)。粮食年平均增长率：1949～1950年为13.1%，1953～1957年为3.5%，1963～1965年为6.7%，1966～1970年为4.5%，1971～1975年为3.2%，1976～1980年为2.4%，1981～1985年为3.4%；但在1958～1962年间减产，平均年递减率为3.9%。在1978～1984年的6年间，粮食面积减少733万公顷，而粮食总产量却增加1亿多吨，年平均增长率近5%。

中国粮食产量中，稻谷、小麦、玉米所占比重逐年增加，大豆和杂粮则逐年减少。稻谷生产，50年代开始实行单季改双季、间作改连作；70年代长江流域部分水稻区双季改三季；稻麦两熟地区扩大到黄淮平原。1973年制出第一批杂交稻种，1976年开始大面积推广，1984年发展到866万公顷，获得了大幅度增产。中国小麦种植分冬麦区和春麦区。冬麦主产区集中在华北平原各省、陕西中部和江苏、安徽两省的北部，一般占粮田的40～50%以上；春小麦主要产于沿长城一线的省、区和东北三省。中国小麦平均每公顷产量，1965年以前一直徘徊在750千克左右，70年代达到1 850千克，1984年提高到2 970千克。玉米广泛分布在东北三省、华北、西南以及西北各省、区，种植面积在1952年为1 257万公顷，至1985年发展到1 770万公顷。

中国的粮食生产大部分是自给性的。粮食商品率，1949年是20%左右，到1983年才提高到30.9%，1984年上升为34.8%，1985年又降为30.5%。中国从1953年起实行了30多年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从1985年开始，中国政府决定改统购派购为合同定购，对签订定购合同的农户和生产单位实行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优先给予贷款的政策。在粮食实行统购期间，收购和销售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1961和1979年曾两次提高收购价格(1979年提高20%)；从1960年开始还实行粮食超过计划收购部分加价10～12%，1971年加价提高到30%，1979年提高到50%。政府对粮食购销差价实行财政补贴，1979年财政补贴为72亿元，1985年达183亿元。1985年改为合同定购后，合同定购数量的粮食按保护价格收购，合同定购数量以外的粮食实行自由浮动的市场价格；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合同定购价格，合同定购部分价格不变。

中国粮食消费量呈增长趋势。1949年全国总消费量为1.13亿吨，1985年增长到3.75亿吨，增长2.3倍；平均每人消费量1949年为208千克，1985年增长到255千克，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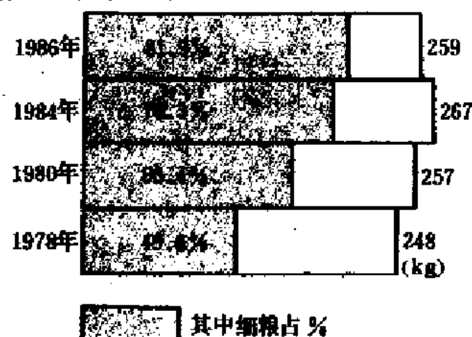


图2　1978～1986年中国人均口粮消费中细粮所占的比重(%)

长22.6%。1985年粮食消费中，口粮约占70%，饲料用粮只占21%。1955年全国平均每人每年消费口粮(加工成米、面粉的贸易粮)为198千克，1985年增长到255千克。据抽样调查，1985年城镇人口平均消费口粮为240千克，农村则为258千克。在按人口平均的口粮消费中，细粮(稻米、面粉)占的比重1978年为49.6%，1986年占81.9%(见图2)，其余为粗粮(玉米、高粱、小米、豆类和薯类等)。　　　(席受英　杨春禾)

粮食经济学 (food economics)　研究粮食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

粮食的重要性，决定了人们对粮食和粮食经济问题研究的重视。中国古代的一些思想家，对粮食供求调节、贮备、购销、课税、运输、保管等的理论和政策，均有所论述。在公元1世纪东汉史学家班固所著《汉书·食货志》及历代史书的《食货志》中，都有全面、系统的反映。中外古代思想家对粮食贸易、粮食供应与人口的关系等问题，也多有论述。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粮食问题。马克思提出了农业(主要指粮食)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科学论断，恩格斯提出了"两种生产"即粮食等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均衡发展的理论。列宁在其著作中，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粮食经济问题，他还提出了粮食问题是一切问题的基础的科学命题。20世纪4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粮食问题的日益突出，粮食经济理论的研究也日益发展。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集中大批专家，长期从事粮食经济的研究。中国于1987年2月成立了全国粮食经济学会，从事中国与世界粮食经济问题的研究。

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世界粮食经济的研究中，出现悲观论和乐观论两大学派。前者的代表作有罗马俱乐部的《增长的极限》(1972年)、美国世界观察研究所所长莱·布朗的《世界粮食的前景——马尔萨斯的阴影》(1982年)等；后者的代表作则有美国朱·西蒙教授的《最后的资源》(1981年)、苏联科学院士A.H.涅斯米扬诺夫等著的《未来的食物》等。粮食经济问题的研究，是建立和发展粮食经济学的基础。在中国尽管对粮食经济问题的研究历史悠久，著述甚多，但粮食经济学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出现则较晚。1983年《中国社会主义粮食经济》一书出版，该书由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编著，由齐兴启、李思恒负责总纂，内容包括粮食生产、粮食商品流通、粮食消费等三个部分，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中国的粮食经济问题。

粮食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内容：①粮食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②粮食生产。粮食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的关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等经济规律在粮食生产中运用；粮食产品与粮食商品，粮食生产基地和粮食生产单位的规模效益；投入产出法在粮食生产中的应用等。③粮食分配。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的粮食分配关系和分配模式，粮食分配的依据，粮食分配与粮食保障等。④粮食交换。粮食商品经营方式、经营渠道，粮食流通方式，粮食价格、贮藏、运销、贮备等。⑤粮食消费。粮食消费对粮食生产的反作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下的粮食消费，粮食消费与人口、粮食消费与营养战略等。⑥粮食发展战略。

粮食经济学是从农业经济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部门经济学。作为一门在粮食领域中应用的经济学科，它综合地应用多种学科特别是多种经济学科的原理、原则和方法来解决粮食的经济问题。在研究粮食生产问题时，要应用国民经济计划学以及经济地理、生产力布局、技术经济等学科；在研究粮食分配与交换时，要应用商品经济学、市场学、价格学等学科；在研究粮食消费时，要应用营养学、人口经济学、消费经济学等学科。

参考书目

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编：《中国社会主义粮食经济》，工商出版社，1983。

卢受采、梁伟主编：《各国粮食政策简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

(李思恒　周　诚)

粮食统购统销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grain)　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简称。中国粮食商品计划分配和计划流通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中国政府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处理国家同农民关系，解决粮食供应问题的一种特殊政策。

缘由和基本内容　中国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时，国内存在着社会主义因素同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面临着粮食商品的产量增长落后于需求量增长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了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除努力促进农业生产，增加粮食产量外，对商品粮食进行统一调拨、分配和管理，以保证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的需要。1953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同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194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并于11月23日发布在全国施行。其基本内容包括四条政策措施：①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政策，生产粮食的农民应按国家规定的粮种、价格和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②对城市人口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③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理，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④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重大演变　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从1953～1984年有

过多次重大变化。

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和定量供应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其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8月5日）通过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对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定产、定购是三年不变，定销是一年一定。国家对余粮户按粮食定产数量，一般统购余粮80～90%；超过定产的增产部分，增购不超过40%。对农村缺粮户分别核定粮食供应量，并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的原则进行统销；在丰收时，适当核减其原定的粮食供应量。国家对市镇的非农业人口实施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牲畜饲料用粮分类定量的供应制度，并均按核定的粮食供应数量发给供应凭证，如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等。

关闭粮食市场　1957年10月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决定关闭国家粮食市场（后来改称"粮食集市贸易"），改由国家粮食机构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进行粮食品种的调剂。在这之前，允许农民把向国家缴纳公粮和统购粮以外的余粮，拿到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和交换；也允许城市居民到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互相间的余缺调剂和品种调剂。1962年重新开放粮食集市贸易，1966～1976年中绝大部分地方又关闭了粮食集市贸易。

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一定五年　1965年10月实行粮食征购（公粮和统购粮）一定三年的政策，即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作为征购基数不再变动。灾年调减当年任务，基数不改变；丰年实行超产超购、加价奖励的办法，加价幅度为统购牌价的30～50%。1971年8月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继续实行超购加价奖励的办法，但加价幅度不得高于统购牌价的30%。1978年确定征购起点，水稻地区人均口粮在200千克以下的、杂粮地区人均口粮在150千克以下的，一律免购。1979年以后大部分省、自治区先后把超购任务从一年一定也改为一定三年或五年，即对有余粮的农业生产单位的粮食征超购（公粮、统购粮、超购粮）任务实行包干，一定几年不变。

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　1982年1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决定1982～1984年对除西藏、新疆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在包干期内，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地方掌握，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发生的新的粮食亏损，由地方自行解决。调拨包干数，可以在丰歉年度之间有所调剂，但三年统算，调出总数要如数完成，调入总数不能突破。这是粮食管理体制从中央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转变为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

多渠道运销粮食　1983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规定："对农民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包括粮食，不包括棉花）和非统购派购产品，应当允许多渠道经营。"既允许供销合作社、农工商联合企业以及其他集体商业组织经营粮食，也允许个体商贩和农户经营粮食，改变了国家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粮食的局面。这是继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重申"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开放粮食集市贸易之后，又一次对粮食流通体制进行改革。

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的演变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时，统购统销价格就是市场收购牌价和零售牌价。1957年同1952年比较，粮食统购价格上升16.5%，而农村市场的工业品零售牌价只上升2.2%。在调整粮食统购价格的同时，也相应调整了统销价格，保持了一定幅度的购销差价。但实行统购统销后取消了季节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1958～1965年，粮食统购价格有两次较大提高。1965年同1957年比较，统购价格上升38.7%；但生产成本提高更快。1966～1978年，粮食统购价格基本未动，而生产成本持续大幅度上涨。稻谷、小麦、谷子、玉米、高粱、大豆等六种粮食的统购价格都比成本价格低，种粮食的农业生产单位处于亏赔状态。1979～1983年，粮食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都较大幅度提高。1983年同1978年比较，粮食的实际计划收购价格提高49.1%，种粮食又都有了一定的利润。在1961年大幅度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时，没有相应提高统销价格，第一次出现了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现象。1965年调整为购销价格持平，国家财政补贴商品流通费用。1979年粮食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大幅度提高后，统销价格没有动，购销价格再次出现倒挂现象。1981年六种粮食统销价格低于统购价格26%多，加上超购加价和商品流通费用，倒挂80%。

中国的粮食统购统销延续了32年（1953～1984年）之久，其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水平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商品粮食的产量增长落后于需要量增长的矛盾，一直到1982年都没有解决。1953～1982年国家收购的粮食比销售的粮食少4.5%，收购粮食的增长，落后于销售粮食的增长。如果以1953～1956年的年平均数为100，则1957～1977年的年平均收购数量为106.1，销售数量为125.4；1978～1982年的年平均收购数量为150，销售数量为187.5。1984年，中国的粮食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85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1985年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国家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同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

中共中央、国务院1985年1月1日在《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对粮食统购制度的评价是："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

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这就是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是农村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

（吴 硕）

粮食政策 (food policy)　国家指导、干预和管理粮食经济活动，调整粮食经济关系，实现统治阶级某种政治经济目的的行动准则。

沿革和发展　中国早在公元前5世纪，越国大夫范蠡就提出，由国家规定或运用粮食收购（籴）或抛售（粜）以平抑粮食价格、稳定粮食市场的政策，并且认为这是"治国之道"。后经李悝等古代思想家的发挥和论证，使这一政策始终成为中国封建统治者的重要经济政策。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国家，曾实行海外殖民、贸易扩张，用手工业品、酒、橄榄油等换取小麦的政策。英国从15世纪起，实行粮食进出口自由贸易政策；17世纪以后，由于工业发展对粮食需求激增，大地主贵族为了保证有利的粮食价格，曾通过立法手段，实行限制和禁止谷物进口，鼓励发展谷物生产等政策。后来，由于粮价上涨，工人要求增加工资，不断进行罢工斗争，加上向英国出口谷物的国家实行限制从英国进口工业品的政策，使英国工业资本家展开反对限制和禁止谷物进口的斗争。1849年英国政府恢复了粮食进出口自由贸易的政策，从此英国由一个粮食出口国变为粮食进口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英国需要的小麦，80%依靠进口。英国为了鼓励粮食生产，实行了廉价供给机器，发放农业贷款，保证最低价格，支持农业教育和科研推广等政策，使谷物的自给率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30%提高到1976年的65%。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参战国家普遍在国内实行粮食管制、对敌国实行粮食封锁的政策。美国在历史上是粮食出口国，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实行粮食"援助"盟国的政策，以缓和自己的农业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又利用有些国家缺粮的困难，进一步运用粮食这一战略武器，谋取政治和经济利益。同时，许多国家为了摆脱对他国粮食的依赖，采取粮食自给的政策。首先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实行了粮食统一关税、统一价格和统一市场管理的政策，并建立农业基金，保证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和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农业"援助"。共同体的农业政策，不但保证了西欧国家的粮食自给，而且排挤了美国的传统市场。20世纪70年代以后，第三世界不少国家的粮食生产也有很大发展，有的已不再进口或减少进口粮食。社会主义国家的粮食政策，始终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为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并且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粮食政策。例如，苏联曾实行过余粮征集和配售政策、粮食税政策，义务交售政策、预约收购政策和计划收购政策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过粮食市场收购、国家统筹统支、保证供应的政策；从1953年底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即统购统销）的政策。1980年以来，在生产上普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购销上实行价格支持，取消统购统销，实行合同定购、计划销售；实行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形式；在加工上鼓励发展饲料工业和粮食加工业等一系列促进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

地位　粮食政策是许多国家的基本国策。古代国家就懂得运用粮食政策控制内政、支援战争。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曾指出：不懂得小麦问题的人，不能称为政治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粮食不仅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而且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甚至是比石油更加强大的战略武器。美国有人认为，美国强调在世界粮食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一种超过军事行动的安全概念"，"解决其他有关经济稳定以及国内和国际安全问题的一把钥匙"。现在，许多国家为了给政府制定最佳粮食政策提供咨询建议，普遍设有专门研究粮食政策的机构，集中了大批专家和学者进行研究。联合国在粮食及农业组织下设专门的粮食安全委员会，协助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监测成员国粮食生产、贸易、储备、援助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并可应成员国的要求，派出专家对粮食提供政策性的咨询建议，协助编制粮食发展计划，帮助建立粮食生产、销售和信贷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援助和筹集发展项目所需的资金等。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总部还共同发起建立了世界粮食计划署。1974年11月，面对世界性的粮食危机，在意大利召开了为期两周、有133个国家参加的世界粮食会议，讨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粮食援助的政策。根据会议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粮食理事会、世界粮食情报体系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三个机构。世界粮食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确定有关国际粮食和营养方面的方针、政策，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和报告。

主要内容　包括：①粮食生产政策。多数国家是实行各种各样的鼓励粮食生产的政策，包括经济扶植、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和行政干预等。但也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粮食生产过剩的时候，实行限制粮食生产的政策。②粮食流通政策。这是粮食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价格、税收、信贷、经营、保险、储备、进出口等政策。从国家对粮食的管理来说，有直接管制、经济调节和自由贸易等政策。粮食直接管制政策主要在战时、灾荒时期和严重缺粮的国家中实行，有国家组织专门机构直接经营的形式，有委托私人公司经营的

形式。经济调节的政策，有财政补贴、优惠信贷、发展储运、税收调节等政策。粮食进出口有奖励政策、限制政策和自由贸易政策等。许多国家是通过对流通领域进行政策调节来影响、指导和管理生产。粮食储备，是应付灾荒、战争，平抑粮价的重要政策。也有的国家利用粮食储备作为进行国际粮食贸易投机和政治斗争的手段。③粮食分配政策。有配售配给政策，统一定量、低价销售政策和自由销售政策。一般只在特殊情况下（如战争、灾荒或粮食生产不足）才实行前两种政策。④粮食消费政策。有限制消费（低消费）和奖励消费（高消费）的政策，还有粮食消费结构和食物结构等政策。在研究制定粮食政策的时候，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政策是不可分割的。实行哪种粮食政策，决定于统治阶级所处的具体环境条件下的最有利的选择。例如，粮食短缺的国家，有的实行限制进口、鼓励自给的政策；也有的实行鼓励生产其他战略物资，换取粮食进口的政策；还有的是为了休养生息，争取粮食自给，实行有限的进口政策。粮食出口国，根据不同利益和目的有不同的政策，有的实行政府补助出口换取外汇，有的实行出口谋取高利，还有的为了某种政治目的、实行无偿援助或限制出口及禁运政策等。

参考书目

〔美〕丹·摩根著，张存节译：《粮食巨人》，农业出版社，1983（D. Morgan, *Les Geants Du Grain*）。

〔美〕斯特林·沃特曼、小拉尔夫·W·卡明斯著，翟昭旗、聂崇训译：《世界粮食问题》（挑战和战略），农业出版社，1984。

（石　英）

林业经济（forestry economics）　林业再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经济关系。林业再生产包括：森林的培育（更新、造林、育林、护林）、管理，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采伐（采集）、消费等活动。不仅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而且关系到人类生存环境的改善。

在远古时代，世界陆地2/3被森林所覆盖。人类最初砍伐林木、采集其他林产品和其他利用森林活动是自由的，由于森林是一种可再生资源，在砍伐采集量很小的情况下，仍然是繁衍不竭的。后来，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城市的发展，王公贵族的奢侈消费，采伐木材和开垦林地的规模不断扩大，加上战争和自然灾害对森林的破坏，森林不断减少。特别是工业革命以后，市场对木材和林产品需求越来越大，人们开始大面积地使用机器采伐森林、开垦林地，造成对森林资源的空前破坏。历代有远见的统治者，也曾颁布过许多法律，限制砍伐森林，但都收效甚微。由于大片森林被砍光，造成洪水泛滥、水土流失、土地荒芜、土壤沙化。在希腊、美索不达米亚、小亚细亚、东非、中国的黄河流域，大面积的森林被砍光，所造成的后果尤为严重。近代以来，很多国家曾制定了更为完善的法律，禁止乱砍滥伐森林，开展大规模造林活动，设立自然保护区，但也多未能减少对森林的砍伐和破坏。一些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本国的森林加以保护，却对殖民地的森林大量砍伐，或从发展中国家大量进口廉价的木材。世界性的森林危机日益严重，已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

林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①为经济建设提供不可缺少的木材和纤维原料。木材、钢材和水泥并称为建筑业的“三大材料”。用于建筑业的木材一般约占木材生产量1/2；采矿业中每采1 000吨煤就需要矿柱材30～35立方米；造纸、包装、火柴、薪柴都消耗大量的木材。世界上约有1/3的人口以薪柴为燃料，年消费量接近世界木材消费量的一半。②森林和林地其他植物为人类提供种类繁多的食品原料、价值很高的药材和化工原料。森林生态系统是自然界物质和能量转换的重要枢纽，地球上陆地动物所消耗的全部有机物质约有2/3是森林提供的。③森林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的功能，是保障人类生存、农牧业生产的良好环境和条件，林区还是人们休养、旅游的场所。林业在许多国家是重要国民经济部门，如芬兰仅木材加工产值就占工业总产值的1/4。

世界林业经济概况　森林资源是林业生产的物质条件。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第五次（1968－1972年）世界森林资源普查结果，全世界林地面积（包括林间空地和稀疏林地）约40亿公顷，郁闭林面积约为2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为22%，世界平均每人占有郁闭林面积0.8公顷；全世界森林蓄积量约有3 100亿立方米，平均每人拥有森林蓄积量约为85立方米。世界森林资源分布极不平衡。北美、南美和苏联拥有的郁闭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占世界总数的70%和72%，而亚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区则较少。同时，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森林资源仅有一小部分为生产性的，而工业发达国家生产性森林资源则占80%左右。按人口平均拥有森林面积最多的国家有加拿大、芬兰、苏联和瑞典，分别为15.5公顷、4公顷、3.3公顷和3 公顷。

森林资源的所有制结构：苏联国有林占98.2%，集体农庄占1.8%；东欧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古巴等国有林都占主要地位，其他各国公有林也占相当比重。按洲统计，亚洲（不包括苏联部分）占90%，非洲占79%，北美洲占73%，南美洲占56%，欧洲（不包括苏联部分）占47%，中美洲占45%，大洋洲占26%。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发展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需求量激增，促进了林业的机械化和开采方法的革新，木材生产和营林发展都很快。1984年，全世界原木产量达30.8亿立方米，比1937年增长1.5倍。发

达国家原木采伐量在50年代增长很快，但在60年代以后由于木材代用品的大量发展，而且强调保护森林资源，加强木材综合利用，增加进口木材，原木采伐量增加不多；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薪炭材和出口的增加，加上经济建设的发展，森林采伐量明显增长。1984年，世界原木产量中，发展中国家占55.6%。同年，世界薪炭材产量达16.6亿立方米，比1950年增长4倍多，其中主要是发展中国家采伐的。发展中国家原木出口最多的国家有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而一些森林覆盖率很高的发达国家，如日本、加拿大、芬兰，1961～1976年原木出口减少750万立方米，进口增加4 958万立方米；瑞典1970～1979年原木出口减少300万立方米，进口增加256万立方米。

人工造林在一些国家早在100多年前就开始进行。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实行大规模的人工造林。1965年世界人工造林面积8 040万公顷，70年代后期发展到1亿多公顷。丹麦一个多世纪以来，由于造林，使森林覆盖率由4%增加到11%。1960～1976年平均每年造林面积：日本为35万～40万公顷，美国为50万～70万公顷，苏联为110万～150万公顷，瑞典为13万～18万公顷。

20世纪50年代以后，林产品国际贸易有明显发展。原木出口量，1961～1976年由4 122万立方米增加到11 286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材由3 850万立方米增加到11 094万立方米，但从70年代后期开始减少，到1983年减少到1亿立方米。而锯材、纸浆的出口贸易量一直是增加的。1950～1983年，锯材由740万立方米增加到8 360万立方米；纸浆由566万吨增加到2 091万吨。原木净出口最多的国家有苏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1961～1976年这三国出口由852万立方米增加到5 522万立方米；其次是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瑞士和新西兰，同期这四国出口由297万立方米增加至1 107万立方米。木材主要进口国有日本、西欧共同体各国和中国。

平均每人消费木材最多的国家有芬兰、新西兰和美国，按1976年统计，分别为2.33立方米、2.04立方米和1.79立方米；其次是苏联、奥地利、匈牙利、丹麦、日本和挪威等国，均在1立方米左右。

中国林业经济概况　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山地、丘陵和高原约占国土面积的70%，在古代森林资源丰富，但随着人口大量增长、历代毁林开垦有增无减，对森林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很严重，至清代末期已成为森林资源短缺、生态失调的国家。据1984～1988年普查资料，全国森林面积约1.25亿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2.98%，活立木总蓄积量为105.72亿立方米；按人口平均每人占有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分别约为0.12公顷和9.8立方米，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8%和13%。中国国土面积约占世界总土地面积的7%，人口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1/4，而森林面积只占世界森林面积的4.1%，林木蓄积量占世界蓄积量的2.9%。中国的森林主要分布在东北三省、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其次是西南山区和华东、华南山地丘陵区；而辽阔的西北黄土高原地区林木稀少，人口稠密的黄淮平原和长江下游地区成片的林地也很少。

林种结构中，用材林占有林地面积的73.2%，占林木蓄积量的86.2%；防护林占有林地面积的9.1%，占林木蓄积量的11.1%；经济林占有林地面积10.2%，其他为薪炭林、竹林和特用林。林业用地面积中，森林面积占43.2%，灌木林地占10.4%，疏林地占6.4%，未成林的人工林地占2.1%，无林地37.9%。林木蓄积总量中，森林占88%，疏林和散生林各占5.3%，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的造林占1.4%。

中国营林方式主要有国营、集体、个人三种。1985年，全国有国营林场4 128个，其中铁道、煤炭、造纸等部门的专业林场130个；农村集体林场17.5万个，专业户林场约400万个。西北、东北、华北各省、自治区从1978年开始营造"三北"防护林，到1986年接近完成605万公顷的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也已开始；南方各省、自治区以营造经济林、速生用材林为主；华北平原、中原地区主要是平原绿化造林；在边远山区还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全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至1988年全国人工造林面积累积达3 100万公顷。

中国对护林防火的方针是"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在东北和内蒙古林区建立了航空护林局，配备有空降灭火队和武装森林警察，并建立护林防火站、瞭望台和通讯网，开辟防火线等。对森林病虫害采取综合防治的方法，实行林木种苗检疫，因地制宜地运用生物、物理和化学防治措施，把森林病虫害控制在不成灾的程度。

1985年中国木材产量6 323万立方米，工业用材产量5 729万立方米，锯材产量1 591万立方米，人造木质板（包括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151万立方米。林产化学工业主要产品有11类112种。

木材购销：1949～1952年为自由交易，1953～1980年实行统购统销，1981年以后实行逐步开放。1985年对南方集体林区实行议购议销，全面开放木材市场，同时允许国营林场利用间伐材实行林工商综合经营。农民和集体所有的林木可以自由交换。国营林业企业可以利用小材小料和加工剩余物发展综合利用，产品自由销售。80年代以后，林业企业通过补偿贸易、联合经营、委托代销、按需加工、定点供应、技术协作等形式，加强与需材单位的横向联系，逐步搞活流通。

为缓和木材供需的矛盾，1980年以后增加了进口木材。1976～1979年，平均每年进口木材在50万～70万立方米，1980年增加到180万立方米，1985年增加到970万立方米。　（王长富　孔繁文　杜　瑛）

林业经济学 (economics of forestry)
研究林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包括森林培育、经营、保护、采伐和木材及其他林产品加工，以及非物质生产如林区旅游、森林保健和社会公益等。林业经济学既研究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林业的生产关系，包括林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在林业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交换和分配关系，又研究林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生产力诸因素的合理组织等。它在揭示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为研究和制定林业方针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林业经济学除与一般经济学有关外，还与林业技术科学如林学、森林采运学、林产工业学等有密切关系。

1920年法国学者胡佛勒(G. Huffel)出版了第一部林业经济学。自1945年以后，苏联、美国、日本有较多的林业经济专著出版。中国在1949年前已有林业经济学等专著，其内容多取之于日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经济科学研究和林业经济教育工作起步于1955年。当时，东北林学院开办了林业经济研究生班、师资培训班，培养了中国第一批林业经济研究生和师资。为组织和动员全国林业经济工作者对林业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于1980年先后成立了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和全国林业经济理论研究会，并组织出版《林业经济管理丛书》。1984年以来，先后译出了《苏联林业经济学》和美国的《森林资源经济学》。

林业经济学研究的内容主要是：森林资源扩大再生产的特点及其途径，林业经济结构，林业生产布局，林业计划，林业劳动，林业资金，林价，林产品销售，林业政策等。

在林业经济学的研究中，要了解和重视林业生产的如下基本特点：①林木生长周期长，自然力往往独立地起作用，但人们的干预都具有重要作用；②林木砍伐后可更新，但再生时间较长；③用材林成熟期不明显，随时可采伐利用；④林业对土壤等自然条件的要求比农作物要低，适应性强；⑤林业生产除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外，还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上这些特点，使得林业经济学与农业经济学相比较，在某些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

林业经济学正在成为包括多门学科的一个独特的体系，诸如：林业企业管理学、林业技术经济学、林业经济地理、林业经济史、森林生态经济学，以及作为研究经济问题手段的林业统计学、林业会计学等。

参考书目

张健国著：《中国林业经济问题》，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日〕铃木尚夫著：《现代林业经济论》，东京，1983。
〔波〕T. Molenda, *Forest Economics of Socialist Countries*, Warsaw, 1972.

（王长富）

林业区划 (regionalization of forestry)
农业部门区划之一。根据林业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方向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分区研究。是在林业资源调查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分区依据和方法进行分区，提出关于各区林业生产发展的方向和林种、树种布局以及应采取的关键措施的建议，为合理调整林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制定林业规划和建设林业商品生产基地等提供科学依据。

内容　主要包括林业自然资源调查、社会经济调查和林业区域划分。自然资源调查有：①各类林业用地的面积和分布；②各种林木的蓄积量、生长量、可伐量和森林覆盖率；③林分、林种、主要树种、树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生长量等；④经济林的数量、分布、产量和栽培利用情况；⑤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树的株数和蓄积量；⑥立地条件，包括地貌、气候、土壤等；⑦宜林荒山、荒地的数量、质量和分布。社会经济调查主要包括：林区人口、劳动力数量、交通运输条件、林业生产现状、林产加工和林业总产值状况；木材、经济林、林特产品的产量、产值；现有能源种类、满足程度及对薪炭材的消耗状况；林农收入水平等。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分区的依据主要是：①林业自然条件，如气候、地貌、土壤、水文、植被等在同一区域的相似性；②林业生产特点和林种、树种及社会经济条件的区内相似性；③林业发展方向、国民经济对林业的要求和营林措施的区内相似性。同时，确定各级林业区划的主导标志。中国林业区划以气候带、大地貌和林业发展方向为主导标志；县级林业区划以地貌或代表性树种作为主导标志。

中国林业分区　20世纪80年代由林业部组织制订的中国林业区划，将全国划分为8个地区(见彩图57)：Ⅰ.东北用材防护林地区。森林资源丰富，占全国森林面积的28%；采伐更新比例失调，后备资源不足；工农业发达，交通运输方便。今后主要林区要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在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的同时，国营造林与群众造林并举，使森林覆被率达到70%；在平原农区和西部牧区要建设好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护牧林。Ⅱ.蒙新防护林地区。干旱风沙严重；森林覆被率不到1%，且大部分分布在中、高山地；由于滥垦滥牧，生态环境恶化。要保护好现有林木，因害设防，大力营造林带、林网和片林，建设防护体系；在有条件的沙地营造防风固沙林带；在水热适宜的山地要封山育林和人工造林并举，扩大森林面积。Ⅲ.黄土高原防护林区。水土流失，形成纵横交错的黄土沟；森林稀少，植被恢复不快，生态环境面貌未变。今后对现有林以涵养水源为主要经营方向，对宜林荒山要大量造林和实行封山育林，对水土流失严重无力改造的陡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

还牧：在黄土坡、梁、峁等处尽可能种植各种林木、灌木丛和草地；逐步把黄土高原变成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的地区。IV.华北防护、用材林地区：山地、丘陵、盆地、平原并存，土地垦殖率高，水热条件好，自然灾害频率高；由于森林破坏严重，木材、烧柴、肥料、饲料缺乏。今后在山区要封山育林；在阴坡半阴坡要保护幼树，尽快绿化；在阳坡要先封禁，育灌养草，改良立地条件，为今后造林打下基础。在丘陵区要适当营造用材林和经济林。在平原地区进行四旁绿化，发展农田林网，实行农林间作。V.青藏高原寒漠非宜林地区：由于海拔在4 500米以上，低温干旱，风大，日照强烈，乔木正常生长受到限制。今后只能在村镇附近搞四旁绿化，有条件的地方可种植部分灌木。VI.西南高山峡谷防护、用材林地区：地貌类型复杂，大部分属高山峡谷地貌；是中国第二大林区，森林中成林、过熟林比重高，重采轻造，采育失调，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今后主要林区要调整采伐量，确保森林的蓄水、保土作用，不断扩大森林面积，加速森林更新，将立地条件较好的宜林荒山，营造成冷杉、云南松等生产基地。VII.南方用材林、经济林地区：热量丰富，年雨量在800毫米以上；森林覆被率达25%，以幼、中龄林为主；可采伐资源少，宜林荒山荒地面积大；油桐、油茶等经济林资源丰富；人口密集，经济发达。今后要利用本区水、热资源优越的条件，加速杉木、马尾松等速生林和经济林的营造；在大河上游要积极营造水源林，平原地区和湖滨，要搞好平原绿化和建设农田防护林体系。VIII.华南热带林保护地区。本区位于热带季风气候区，高温多雨；高等植物有7 000种以上；森林面积急剧下降。今后要贯彻保护、恢复热带林和发展热带林并重的方针，逐步扩大森林资源，建设好滇南和海南岛热带林自然保护区，建设沿海防护林区和台湾用材、经济林区。

参考书目

林业部《中国林业区划》编写组：《中国林业区划》，中国林业出版社，1987。

（朱忠玉）

流动资金管理 (management of current capital)

农业企业对用于劳动对象、劳动报酬和其他费用的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等业务活动。其目的是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提高使用效果。

流动资金管理的内容，在中国主要是：①按照生产、供应、销售的实际需要，合理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是流动资金计划管理的主要环节。流动资金按其管理方式，可以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是在一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条件下，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最低限度资金定额，在流动资金总额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它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非定额流动资金，是农业企业中不规定定额的流动资金。它包括结算资金和货币资金，在流动资金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不大，数额也不稳定，因而一般不需要核定经常占用量。农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核定，一般不采用工业企业按全年平均核定每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办法，而是按照农业企业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来核定。在供应阶段的储备资金定额，则是以年度计划物资耗用总额为基础，并考虑农业企业所在地区条件和经营种类的不同，各种物资自产与外购的不同，分别按年度计划耗用总额或按其一定的百分比核定。在生产阶段的生产资金定额，如农林在产品、畜禽在产品和待摊费用，其定额按年末在产品数量核定。在销售阶段的商品资金占用数量不大，销售条件较好的，可以不核给商品资金定额；销售条件较差的，可以核给少量商品资金定额。②合理组织生产和销售，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流动资金分布在生产和流通两个领域的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流动资金各种形态的占用量和在两个领域、三个阶段的占用时间，是影响流动资金的使用是否节约和周转快慢的基本因素。在日常生产和流通两个领域中，加强购买、生产和销售工作的管理，分别采取减少三种流动资金形态的占用量和占用时间的措施，比如合理组织物资供应，及时销售商品，选用成熟期早的品种，采用新的先进生产技术，缩短生产周期，就可以节约流动资金的使用，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③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流动资金的日常管理。主要是将各项流动资金计划指标分别归口给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负责分管使用；建立和健全物资、材料、产（成）品的采购，以及验收、入库、储存、保管、领发、使用和清仓查库等责任制，控制物资、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存量和消耗量；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

（邹绪昌）

垄断地租 (monopoly rent of land)

租佃资本家转交给土地所有者的由农产品的垄断价格产生的超额利润。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一种特殊形式。

垄断地租只存在于少量自然条件特别好的土地上，例如能生产少数珍贵农产品（如名贵的药材、水果、茶叶、香料等）的土地。由于这种土地很有限，所生产的珍贵产品供不应求，租佃资本家不仅可以按照大大超过生产价格，而且也超过价值的垄断价格来出卖自己的产品。与一般市场价格不同，这种垄断价格不由农产品的生产价格或价值决定，而是由购买者的购买欲和支付能力决定。垄断价格超过价值的部分，便是垄断的超额利润。这部分超额利润不归租地资本家占有，而由资本家转交土地所有者，形成垄断地租。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以

及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引起了对住宅的巨大需求，土地所有者利用某些位置特别优越的建筑地段，尽量地提高其地租，以垄断地租的形式向社会征收大量的贡赋，这就形成了建筑地上的垄断地租。在采掘工业中，由于某些稀有的矿产品，可以按垄断价格出售，因而经营者需要向矿山所有者支付超额利润，这也形成了采掘工业中的垄断地租。可见，垄断地租产生的条件是某些土地的特殊优越性和稀少性，垄断地租产生的原因则是对这种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则决定这个超额利润转化为垄断地租并归土地所有者占有。

垄断地租既和级差地租不同，也和绝对地租不同。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通常存在的两种地租形式，都是剩余劳动的产物和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而垄断地租是由垄断价格所产生的超额利润转化而成的，它不一定是农业（或建筑业，或采掘业）中的剩余劳动产物，因而它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现象。

作为垄断地租基础的垄断价格，同帝国主义时期普遍存在的那种垄断价格也是不同的。前一种垄断价格是由购买者的购买欲和支付能力决定的，而后一种垄断价格则是垄断组织依靠他们对生产和市场的垄断所规定的。例如，在销售商品时所规定的垄断价格，是由这种商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垄断利润构成的，一般高于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形成的生产价格；在垄断组织向非垄断企业和小生产者购买生产资料（如原料、零件、配件等）时所规定的垄断价格，则低于这些商品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生产价格或价值。因此，这种垄断价格包含有中小企业甚至非垄断的大企业资本家榨取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夺取小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侵占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所得的一部分收入。

（李赛民）

《论合作制》(On Cooperation) 列宁于1923年1月在重病中口授写成的文章，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重要文献之一。第一次载于1923年5月26日和27日《真理报》。

十月革命胜利后，由于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破坏和外国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年轻的苏维埃政权被迫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实行粮食垄断贸易，禁止私人买卖等。1921年战争结束后，实行“新经济政策”，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允许私人贸易，允许农民纳税后的农产品自由销售、自由支配。这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的发展，许多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被解散。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什么途径来吸引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呢？列宁制定了合作社计划。其主要内容是：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帮助小农经济通过流通领域的各种合作社把农民吸引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来；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生产领域的各种合作社，最终过渡到社会主义大农业。列宁在这一时期的许多著作中，阐明了他的合作社计划的观点，《论合作制》则是其代表著作。

这篇文章共分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①总结了俄国合作制的经验，提出合作制在苏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列宁认为，在国家政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全部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合作社吸引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他指出，合作社是使私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的好形式，是使农民从小农经济到公有化大农业的过渡形式。还指出，苏维埃国家从合作制中“找到了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过渡到新制度的方法。②列宁强调无产阶级国家对合作社必须给予财政上的大力援助。他指出：“在政策上要使合作社不仅能一般地经常地享受一定的优待，而且要使这种优待成为纯粹资财上的优待”。列宁认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因而，无产阶级国家应当在财政上大力支持合作社。③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为了实现合作化，必须普及文化，要做艰苦细致的文化工作。列宁指出：“必须让全体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经历整个发展阶段”。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实现合作化是不可能的。为此，要踏踏实实地做工作，要循序渐进，不要急躁冒进，“要使全体居民个个参加合作社，还须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渡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④列宁强调，“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

在第二部分里，列宁论证了合作社的性质及其变化的基本条件，指出了在不同社会和不同的历史阶段，合作社具有不同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从属于资本主义的整个生产关系，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支配，因而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但是，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以后，合作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其决定条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无产阶级国家掌握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社就具有了社会主义性质；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

最后，列宁指出，当时面临的两个划时代的主要任务，一是要改造旧的国家机关，二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教育。列宁再次强调，实现完全的合作化，“应当把重心转移到文化建设”，转向合作化的基础工作。

列宁的这篇文章是他亲自领导苏俄在建国初期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践过程中的总结和概括。它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特别是关于采用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

社会主义的论述，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常明莲）

《论粮食税》(On Food Tax) 列宁有关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代表著作之一(副题为"新经济政策的意义及其条件")。撰写于1921年3～4月间，同年5月底发表。

在1918～1920年反对英、美、法、日等国的"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中，苏维埃俄国实行的主要经济政策之一是"余粮收集制"。这一政策规定农民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交售全部余粮，禁止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私人买卖。与此同时，对中小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这一政策对保证战争的胜利起了重大的作用。但是在货币贬值的情况下，农民收入无几，严重打击了生产积极性，致使农业生产下降，并造成工业品供应困难，投机蔓延。1921年反对外国武装干涉结束后，苏联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其中心内容之一就是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

列宁在《论粮食税》一文中，主要阐述了十月革命后俄国社会的经济性质，无产阶级国家应允许小生产者有贸易自由、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等问题。

列宁认为十月革命后俄国处于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社会经济结构中既有资本主义成分、部分和因素，又有社会主义成分、部分和因素。具体地说：包含宗法式的自然农民经济、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五种经济成分。列宁指出，革命胜利后农民中的贫农大部分变成了中农，小农在社会经济中占着优势；小私有者、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强化，使无产阶级事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他提出必须加强国家对小生产者的监督，必须实行国家资本主义。

实行粮食税与完税后的贸易自由问题直接相联系。因此，城乡交换采用什么方式是一个必须予以解决的新问题。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正常的交换方式是产品交换制；粮食税只是从战时共产主义进到产品交换制的一种过渡形式。他设想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之后，城乡经济联系通过社会主义大工业的产品与农产品直接交换以及地方工业品与农产品的自由贸易两种方式实现。然而，在实践中第一种交换方式没有多大发展，第二种交换方式却发展很快，大大越出了地方商品流通的范围。随着实践的发展，列宁的认识有了变化。后来，在《论黄金在目前和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一文中，提出商业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实行的经济联系形式的论断。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列宁认为，国家资本主义与小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相比，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国家资本主义建立在大生产的基础上，是通向社会主义的最可靠的道路。列宁揭示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论述了适合俄国经济发展要求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几种形式——租让制、合作制、代购代销、租借制；重点考察了最普通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租让制。列宁指出，租让制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资本家缔结的一种合同、同盟或联盟。承租人是资本家，他们与无产阶级合作是为了获得超额利润；而无产阶级是为了在社会经济遭到战争破坏条件下，找到迅速发展生产力，巩固政权，改善群众生活的办法。列宁认为，实行租让制要以付出某些牺牲作代价，其中包括要向帝国主义支出大宗贡款，还会给社会带来资本主义的习气。他强调租让制是一种新的战争形式。无产阶级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用共产主义的影响抵制资本主义的腐蚀；对租让企业的犯罪活动，要用法律手段加以制裁，等等。

《论粮食税》一文，对各国无产阶级政党制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政策，尤其是制定对农民的政策和对外经济关系政策，是一篇重要的参考文献。

（张家庆）

《论土地国有化》(On Nationalization of Land) 马克思关于土地问题的著作之一。写于1872年3～4月间，同年6月15日发表在《国际先驱报》上。论述了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化对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意义，以及土地国有化的前途等问题。

《论土地国有化》一文是马克思应第一国际曼彻斯特支部领导人杜邦的请求而作的。1872年3月3日，杜邦在该支部召开土地问题讨论会之前，写信给恩格斯，告诉他支部成员在土地问题方面有混乱的观点并且讲述了自己准备发表的观点，请马克思、恩格斯发表意见。为此，马克思写了此文。

文章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包括土地国有化）是未来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构成的社会的基础。但是，为了保存旧制度，资产阶级及其拥护者千方百计地为土地私有制辩护，把它说成是"天然权利"。马克思指出，"天然权利"只不过是少数人掠夺造成的，而为了保持"天然权利"的稳定性，这些人又通过自己硬性规定的法律把它固定下来，宣称它是得到"人类公认的"。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如果土地私有制确实是以这种公认为基础的，那末，当社会的大多数人不愿意再保存这种私有制的时候，显然它就应当被取消。"

马克思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集中，要求在农业中采用集体的和有组织的劳动，要求广泛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就，保证农业生产不断增长，解决居民需求日益增加和农产品价格上升的矛盾。"但是，我们所具有的科学知识，我们所拥有的进行耕作的技术手段，如机器等，只有在大规模耕种土地时才

能有效地加以利用。"而土地国有化则有利于实行大规模经营。

在文章中，马克思还分析了两种性质不同的土地国有化：资产阶级土地国有化与无产阶级土地国有化。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实行土地国有化，并把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个人或工人协作社，只会造成他们之间的残酷竞争，引起地租的增长，给占有者提供了靠生产者为生的新的方便。只有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无产者，才能彻底改变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完全消灭工业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马克思在文章中还依据不同国家的具体社会经济条件、土地占有制的特点，谈到了土地国有化的前途。他指出，对于英国来说，由于没有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而是存在着大地主所有制，土地国有化就具有"社会必然性"；而在法国存在着"农民所有制"、土地分散，资金很少，采用自己劳动和自己家属劳动来耕种，它"比英国的大地主所有制离土地国有化要远得多"。

（张家庆）

洛巴诺夫，П.П. （Павел Павлович Лобанов，1902～　　）　苏联著名农业经济学家，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博士，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院士（1948年）。1902年生于莫斯科州德米特罗米区，1927年加入共产党，1925年毕业于季米里亚捷夫农学院农学系。曾任莫斯科土地整理学院教研室主任，沃罗涅日农学院院长、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院长和苏联农业部第一副部长、苏联国家计委副主席等职，是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和《农业百科全书》（第三版、第四版）主编成员之一。主要从事谷物经济、国营农场建设、非黑土地带农业集约化和不同地区农业经营制度等问题的研究。在他直接领导下，为全苏35个主要农业地区编制的农业经营制度，对于正确确定各地区的专业化方针和有计划地发展苏联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保加利亚科学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科学院和波兰科学院分别于1967年、1968年和1971年授予他名誉院士称号，英国皇家农学会也于1968年授予他名誉会员称号。他先后发表过各种文章和著作200多种，其中主要的有：《苏联非黑土地带农业发展和农业集约化主要问题》（1965年）、《科学成就为农业生产服务》（1974年）等。

（方　群）

M

麻类经济 (bast-fibre crop economics)

麻类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麻类主要包括黄麻、红麻(亦称槿麻、洋麻)、苎麻、亚麻、大麻(亦称线麻)、苘麻(俗称青麻)、蕉麻(亦称马尼拉麻)、剑麻等，还有其他一些可作纤维原料的野生麻类，但一般未列入统计。

世界麻类经济概况　麻类是古代用于纺织和制绳的主要原料，后来用途日益广泛，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到1934～1938年世界麻纤维平均年产量约为353万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化学纤维的发展，麻类发展速度减缓。世界麻纤维总产量：1950年为422万吨，1960年493万吨，1970年606万吨，1980年641万吨，1985年680万吨。黄麻在麻类生产中占主要地位，1985年约占世界麻类总产量的95%。70年代后，其他麻类多呈萎缩趋势。麻纤维在一些国家是重要的出口物资，如印度黄麻产量占世界黄麻总产量的40%(1977年)，黄麻及其制品出口约占世界出口量的60%(1976～1977年)。坦桑尼亚剑麻产量，在20世纪60年代曾占世界产量的60%，被称为“剑麻之国”。黄麻产区主要集中在印度、孟加拉和中国，苎麻、红麻、苘麻主要产于中国。亚麻主产国有苏联、美国、法国和比利时。大麻的主产国是苏联、中国、日本、智利、秘鲁，蕉麻主产于菲律宾。

中国麻类经济概况　中国麻类生产在世界占有重要地位，苎麻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大麻居第二，黄麻、红麻居第三，亚麻居第四。中国在抗日战争期间麻类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如苎麻，1914年种植面积曾达19.6万公顷，总产量16.7万吨，直到1949年产量降到1.93万吨；亚麻历史最高年产量为8.1万吨，1949年只有1.67万吨；大麻历史最高年产量为17万吨，1949年只有4.8万吨。抗日战争期间直至1949年，中国用麻不能自给，主要靠进口。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麻类经济始得恢复和发展。到1985年麻类作物种植面积达123万公顷，总产量达到444.8万吨，比1952年增长6倍多。其中，黄麻和红麻的产量比1952年增长12倍多。中国麻类作物中，黄麻和红麻占主要地位，1985年占种植面积的80%，产量占92.6%。

黄麻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等省，红麻全国都有种植，但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安徽、河南、山东。苎麻主要分布在湖南、湖北、四川、江西、安徽等五省。亚麻主产区是黑龙江和吉林两省。大麻除华东、中南以外，其他各省都有种植。苘麻主产于辽宁、河北、河南、山东等省。

表 1　1949～1985年中国主要麻类作物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麻类	其中			
		黄麻和红麻	苎麻	亚麻	大麻
1949		3.7			
1952	63.1	30.5	4.4	3.5	13.0
1957	63.9	30.1	5.3	5.8	12.8
1962	26.0	13.2	1.5	2.6	3.7
1975	94.1	69.9	2.9	9.1	7.8
1980	143.6	109.8	3.8	18.3	7.5
1985	444.8	411.9	8.2	18.8	5.9

黄麻、红麻、苎麻、大麻1957年列为国家统一收购的产品，农民自留部分也不准上市出售，由商业部管理调拨、出口；收购和销售计划由地方自行负责安排。1978年以后，麻产品的收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外的产品农民可以自由加工或上市交易。1985年麻类实行了多渠道收购。国家对产麻单位和农民交售的苎麻、黄麻、红麻、大麻、苘麻等曾实行奖售一定数量的粮食、化肥，给以贷款扶持，促进了麻类生产经济的发展。

表 2　1952～1985年黄麻、红麻、苎麻收购量　单位：万吨

年份	黄麻　红麻		苎　麻	
	收购量	占总产量%	收购量	占总产量%
1952	11.4	62.9	3.2	72.7
1957	13.3	83.2	3.6	67.9
1962	6.3	95.4	1.4	93.3
1965	13.2	96.4	2.4	80.8
1975	35.1	50.8	2.6	89.6
1980	54.4	49.5	3.8	93.6
1985	120.3	29.2	7.2	87.8

1950年政府规定的麻粮比价比较合理，如浙江省规定1千克中等生黄麻的收购价格等于1.5千克大米价。1952年降低了黄麻的收购价格，出现了1953、1954两年大减产。1965年提高黄麻收购价9.68%，1966年又实行收购一担生黄麻价外补贴1.5～2元的办法，因而全国黄红麻连续大幅度增产，1965～1967年的三年间，黄麻、红麻总产增长54.7%，平均每年递增15.7%。1979年苎麻收购价提高25.55%，促进了以后几年的连续增产。1983年苎麻收购价降低15%，产量下降了24.4%。1984年后麻类实行多渠道经营，提高了麻粮比价，麻类产量大幅度增长。

黄麻、红麻同粮食、食用植物油的比价：1952年

1∶0.21∶0.91；1957年1∶0.23∶1.34；1962年1∶0.33∶2.05；1965年1∶0.31∶1.96；1970年1∶0.31∶1.77；1975年1∶0.28∶1.89；1980年1∶0.33∶2.44；1985年1∶0.43∶2.81。

据主产区典型调查资料，在1965～1985年间麻类（含黄麻、红麻、苎麻等）作物每亩生产成本和纯收益均呈增长趋势（表3）。

表 3　麻类作物每亩生产成本、纯收益　　单位：元

年份	产　值	物质费用	净产值	人工费用		总生产成本	税后纯收益	每50千克主产品含税成本
				用工数（劳动日）	工　价			
1965	79.88	26.13	53.75	51.6	41.25	67.38	9.17	32.01
1978	121.98	35.29	86.69	61.4	49.12	84.41	33.63	31.19
1980	148.03	37.10	110.93	59.1	47.28	84.38	59.91	25.74
1985	481.61	57.91	423.70	60.4	90.46	148.37	320.85	47.23

中国95%以上的原麻在国内消费，而制成品及半成品国内消费的比重下降，出口量增大。1985年国内原麻消费量黄麻红麻、苎麻、亚麻、大麻分别占总产量的98%、99%、99%和97.5%；产品的出口量苎麻和亚麻占总产量的90%以上，黄麻红麻占40%左右。1985年各种麻纤维及其制品净出口额为4亿多美元。其中麻纱1.15亿美元，占28.7%；麻布及服装1.04亿美元，占25.9%，原麻、麻线条、绳等1.84亿美元，占45.4%。　　（张国庆）

贸易货栈（warehouse of trade）　一种从事商业劳务活动的居间性、服务性的商业企业。亦称“贸易行栈”。它是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情况下，批发市场和批发企业的混合体。

中国贸易货栈具有悠久的历史。它在简单商品经济阶段就已产生，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早在2000年前的西汉时期，中国就产生了贸易货栈的萌芽。《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说的“驵会”就是说合牲畜交易的中间商人。南北朝时期，出现了“邸店”，亦称“邸舍”、“邸阁”，是居间商人经营的商业组织，可以说是贸易货栈最初的组织形式。唐代，简单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居间性的邸店一类的商业组织很多，为客商说合交易，堆存货物和提供住宿条件，从事居间服务。这类居间商人称为“牙郎”、“牙侩”、“牙人”、“牙子”等。宋代，牙商的经营范围扩大，牙商人数众多，开始出现了行会性质的牙商组织。这种牙商组织负有代理官府监督商人纳税的责任。北宋神宗年间，王安石制定“市易法”，设立了市易司，统一管辖商贩、行头和牙商。明代，牙行开设普遍，并始规定牙行须经官府批准，领取牙贴，才能营业。清末，牙行大量发展，在府、州、县的城市和乡镇的货物集散地，均设有牙行性质的商业组织。货栈的名称始于晚清。中华民国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贸易货栈更多。1935年的《中国经济年鉴》记载，当时广东、湖北、河南、河北、山东、江苏、甘肃、南京、北平等16个省、市的348个县（市）的不完全统计，共有贸易货栈（行栈）2.77万多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贸易货栈随着中国政府对农产品管理政策的变化，时而发展，时而衰落。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贸易货栈有了正常的发展。

中国贸易货栈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代客户收购或销售商品；代客户保管和运输商品；开展自营或兼营业务，拾遗补缺；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和食宿交通等服务。在1950～1952年，还为银行办理临时存款和抵押放款业务。贸易货栈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①为客户陈列样品，提供交易场所，沟通行情，牵线搭桥，说合成交，起中间人作用；②便于地区之间开展横向经济联系，加强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③交易双方可以直接见面，协商议价，自由成交，信息灵通，交易灵活，减少环节，提高效益；④自营和兼营业务，便于吞吐，进行市场调节，稳定市场物价。

（易仲开）

美国农场制（farm system of America）　美国农场的经营方式和所有制形式。

从20世纪初到1935年，美国农场数达到680万个的高峰。1935年到1978年美国农场减少到250万个左右，即减少了64%。1984年又减少到233万个。随着农场数目的减少，农场的平均规模越来越大。1910年美国农场的平均规模为56.3公顷，70年代中期为162公顷左右，1984年为179公顷。同时平均每个农场的年销售额也相应增长：50年代早期为1万美元左右，到70年代中期达到4万美元左右。

按农场农产品年销售额或总产值分类，美国农场的结构可分为以下四种：①农村居住农场。农产品年销售额在5 000美元以下，1978年这类农场数占全国农场总数的38.1%，农产品销售额只占总销售额的1.8%。②小型农场。农产品年销售额介于0.5万～3.9万美元之间。1978年这类农场数占全国农场总数的38%，农产品销售额占农产品总销售额的14.5%。③中型农场。农

产品年销售额介于4万～19.9万美元之间，1978年这类农场占全国农场总数的20.4%，占农产品销售总额的39.4%。④大型农场。农产品年销售额在20万美元以上，1978年这类农场只占全国农场总数的3.3%，但是农产品年销售额却占总销售额的44.3%。大型农场最多的州为加利福尼亚，大农场数占该州农场总数的10.2%，农产品销售额占全州总销售额的80.3%。

美国农场基本上有三种土地所有制（1978年统计）：①全自耕农（自有全部所经营的土地）农场，占全国农场总数的58.6%；②半自耕农（自有部分所经营的土地）农场，占全国农场总数的28.7%；③佃农（租地自行经营的）农场，占全国农场总数的12.7%。半自耕农场的平均规模为287公顷，比全自耕农农场83公顷、佃农农场156公顷都大。所以，半自耕农农场虽只占农场总数的28.7%，但却占美国农场总土地面积的54.9%。按经营方式和占有形式美国把农场划分为家庭农场、合伙农场和公司农场三种类型。1978年美国农场总数中家庭农场占87.3%；合伙农场占9.7%；公司农场占2%。

家庭农场（family farm） 指由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经营的农场。独资经营，自负盈亏，一般不雇用长工，仅在农忙时（如收获季节）雇用少数的临时工或在节假日动员其亲属干些零活。1978年美国有家庭农场217.5万个，平均每个农场占有土地面积128公顷，共有土地2.78亿公顷，占农场总面积的70.5%，农产品年销售额664.5亿多美元，占全国农产品销售总额的61.6%，每个农场的年平均销售额3.5万美元。1978年美国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的比重为：小牛76.7%，谷物74.9%，生猪73.1%，乳制品72.3%，家禽及家禽产品62.9%，棉花58.1%。美国国会在1977年的粮食农业法案中，重申美国政府扶持和鼓励家庭农场制的政策。国会还认为大量发展非家庭所有的大规模公司农场对国民福利是有害的。

合伙农场（partner farm or partnersnip） 指由几个农场主或农户联合经营的农场。合伙人多半具有血缘或婚姻关系，自愿合资，统一核算，共负盈亏。1978年美国有合伙农场24.1万个，平均占有土地面积267公顷，共拥有土地0.64亿公顷，占全国农场土地总面积的16.4%；农产品销售额173.8亿美元，占全国农产品销售总额的16.1%，每个合伙农场年平均销售额为7.2万美元。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合伙农场呈现上升的趋势，1974年有合伙农场14.5万个，占农场总数的9%；1978年增加到24.1万个，占总数的9.7%。1974年合伙农场的土地面积占全国面积的14%，1978年就上升到16.4%，同时农产品年销售额占销售总数的比重也从14%上升到16.1%。合伙农场的规模介于家庭农场与公司农场之间，平均土地面积和年销售额都比家庭农场大一倍多，但比公司合伙农场、公司农场平均占有的土地面积和平均年销售额都小得多。1978年美国合伙农场生产的农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的比重为：棉花22.4%，谷物6.5%，生猪17.2%，乳制品19.7%，蔬菜21.4%，水果与干果20.2%。

公司农场（corporation farm or corporation） 指由投资者入股，按股份公司的原则来经营的农业企业，也称农业公司。一般由农产品加工企业、超级市场、工业企业、公用事业机构或银行经营。美国一些有名的大公司如"波音"飞机公司、"灰狗"汽车运输公司等也卷入了这种公司农场的经营。其中多数是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农业公司；少数实行农工商、产供销综合经营。1978年美国有公司农场5.1万个，平均土地面积：家庭式公司农场（为一家独占）为928公顷，非家庭式公司农场（不是一家独占）为1 116公顷。共拥有土地面积0.49亿公顷，占全国农场总土地面积的12.3%，农产品销售额为233.5亿美元，占全国销售总额的21.6%。

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所有公司农场集中分布于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州，其中一半在加利福尼亚州。它们主要从事肉牛肥育，水果、蔬菜的生产，苗圃和温室植物的种植。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公司农场生产的水果、干果、蔬菜、瓜类、苗木及林产品以及肥育肉牛占这些商品全国销售总额的30%以上。1972年销售额超过50万美元的大公司农场只有6 000个左右，到1982年发展为25 000个左右。公司农场不但规模大，而且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高，资本集约，技术集约，实行工业化生产，具有很强竞争能力。

（张炳星）

美国农业技术革命（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agriculture） 18世纪末叶以来，美国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技术变革。

内容和阶段 从1776年到20世纪70年代的200年间，美国在农业技术方面发生过四次革命：机械革命、生物革命、化学革命和管理革命。这些革命经历了漫长的渐变过程，而在1940～1970年间的成效最为突出。

机械革命对美国农业的发展影响最大，经历时间也长，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①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以改进木犁和其他手工农具为主；②19世纪20年代到19世纪末，以创制和改良畜力农机具为主，马拉农机具迅速发展，完成了半机械化；③20世纪初到50年代，是农业机械化的高潮时期。1892年美国制造出第一台装汽油机的农业拖拉机，数量迅速发展。役畜数量逐年下降，1920年有骡马2 574万匹，到1950年只有778万匹。50年代，主要作物和畜禽生产全盘机械化。50年代以后，拖拉机的功率增大，机器更加多样化，电动的农牧机具的使用也更加广泛（表1）。

表 1 美国主要农业机械数量的增长

年份	拖拉机(不包括蒸汽机和园艺拖拉机)		农用卡车(万辆)	谷物联合收割机(万台)	玉米摘穗机和摘穗脱粒机(万台)
	数量(万台)	百万马力			
1910	0.1		0.2	0.1	—
1920	24.6	10	13.9	0.4	1.0
1930	92.0	25	90.0	6.1	5.0
1940	156.7	42	104.7	19.0	11.0
1950	339.4	93	220.7	71.4	45.6
1960	468.8	153	283.4	104.2	79.2
1970	461.9	203	298.4	79.0	63.5
1980	475.0	262	341.8	65.2	69.0

生物革命开始于19世纪60年代，进口良种牲畜，改良作物品种，但是到1905年，单位面积产量只提高10%左右。20世纪20年代杂交玉米培育成功，使玉米单产提高1～2倍，但因30年代的经济萧条而未大面积推广。当时还培育成了一些抗旱、抗病的作物品种，研制出了防治猪霍乱的疫苗。40年代起，杂交玉米在玉米产区普及。优良品种选育方面成效显著。农场从种子公司购入种子的价值，1960年为5.2亿美元，1982年上升到39.9亿美元。

化学革命几乎与生物革命同时进行。19世纪中叶，美国开始使用矿质肥料，1850年商品肥料的用量为4.8万吨。1910～1930年间，氮肥用量成倍增加。40年代起，新的化肥品种相继产生，磷、钾肥料用量也大大增加(表2)。40年代以后，化学农药用量也不断上升，1948年为10万吨，1969年达到31.6万吨。60年代以前主要应用杀虫剂，此后除草剂的比重迅速上升。

表 2 美国化肥的施用量

年份	实物量(万吨)	单位面积用量(千克/公顷)	年 度	有效成分(万吨)	单位面积用量(千克/公顷)
1860	15	—	1950/51	451	23
1920	651	46.5	1960/61	710	38
1940	756	51	1970/71	1 554	81
1950	1 752	124.5	1980/81	2 148	112

管理革命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表现在为农业服务的产业迅速发展。其酝酿阶段可上溯到19世纪的中后期，那时美国农业已在走向专业化，期货贸易逐渐盛行。农产品加工厂与农场直接签订供销合同，兴起了农业技术的服务行业。50年代起，电子计算机开始应用于农场计划管理、资源合理利用、投资决策等方面。在60年代，运用新的电子技术的农场占总数的15%。

基本特点 ①不同时期各有侧重点。机械革命的初期主要解决开垦西部沃野农业劳力不足的问题，半机械化的实现使美国的耕地面积迅速扩大。生物学和化学革命的同时发生，改变了以前靠粗放经营、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业生产的局面，标志着集约化农业的开始。②从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看，19世纪60年代以前是人力时期，此后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畜力时期，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泛地使用动力机械。③创建了农业教育、科研和推广的"三位一体"制。以州立大学农学院为主体，推动职业性农业研究和普及农业教育。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国会先后颁布了《莫里尔赠地学院法》(Morril Land Grant College Act, 1862)、《哈奇试验站法》(Hatch Experiment Station Act,1887)、《史密斯-利弗合作推广法》(Smith-Lever Cooperative Extention Act,1914) 等法令，为农业技术进步、推广科研成果、提高农业生产率创造了条件。

美国在不同阶段的农业技术革命都解决了当时的主要问题。1870～1910年，由于农机具的不断改良和更新，实现了半机械化，全国农用土地面积扩大了1倍，农业总产量增加1.35倍。生物学和化学革命的成果使谷物、棉花、烟草、马铃薯等的单位面积产量成倍增长。农业技术革命的最突出的成效是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从1940年以后尤其显著(表3)。这与几个方面的技术革命配合进展是密切相关的。

表 3 1870～1970年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指数以1870年为100)

年份	农业劳动力		农业总产量		农业劳动生产率		农业生产率	
	数量(万)	增减(%)	指数	增减(%)	指数	增减(%)	指数	增减(%)
1870	800	—	100	—	100	—	100	—
1880	1 010	26	153	53	121	21	118	18
1890	1 110	16	182	19	125	3	108	- 8
1900	1 280	10	235	29	147	18	133	23
1910	1 360	6	253	8	149	1	125	−6
1920	1 340	− 1	276	9	164	10	125	−2
1930	1 250	7	318	15	204	24	133	8
1940	1 100	−12	353	11	256	25	153	15
1950	990	−10	441	25	353	38	181	16
1960	710	−28	529	20	594	68	225	24
1970	450	- 37	618	17	1 104	86	269	20

参考书目

樊亢、宋则行编著:《外国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82。

W.W. Cochrane,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University of Mennesota Press, 1981.

(陈厚基 厉为民)

美国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America) 美国以农立国，殖民地时代农业为自给自足经济。18世纪70年代独立后，始大规模移民

开拓疆土，东北部13州及沿大西洋南部农业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美国地广人稀，1826年制定宅地法，奠定了家庭农场的基础。19世纪从改良农具入手，开展了以农业机械化为中心的农业革命（见美国农业技术革命），移民大批向西进军，开垦土地建立农场。1860年美国农地总面积为16 500万公顷，到1900年已有农地总面积33 954万公顷，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商品经济日臻发达。进入20世纪以后，两次世界大战加速了美国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也促成美国农产品出现过剩，导致空前危机。20世纪50年代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成为当代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农业。

主要农业资源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地处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间。国土面积937.3万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6.3%，居世界第四位。农业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比较优越，平原广阔，光热条件较好，水土资源丰富。1982年全国土地91 665万公顷中，耕地面积18 980万公顷（其中休闲地1 052万公顷，牧场2 63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7%，人均约占有耕地面积0.80公顷，相当于世界平均数的2.5倍。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和每个农业劳动力分别占有耕地面积33.7公顷和37.5公顷。草地24 161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6.4%，森林面积26 518万公顷，占总面积的28.9%。其他用地面积合计22 016万公顷，约占土地总面积的24%。美国48州平均年降水量760毫米，总计约7万亿立方米。1978年美国50州共有灌溉地面积1 983万公顷，比1949年增加了935万公顷。灌溉地主要集中在西部17州和南部的路易斯安那州。灌溉水平均利用率达50%。1982年全国总人口23 15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62万人，占总人口的2.4%。1980年农业劳动力370.53万人，占总人口的1.6%。

美国农业生产地区专业化始于1820～1830年，20世纪，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生产和商品生产率的提高以及交通运输的发展，农业区域专业化进一步加深。如棉花主要产区转向西部，大豆进入玉米带及南方部分地区。美国的十大农业区是：①东北部（从缅因州到马里兰州）；②滨湖州（从密执安到明尼苏达州），为全国牧草乳酪地区，水果、蔬菜也为重要产品；③阿巴拉契亚地区（含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肯塔基及田纳西等州），为混合农作带，烟是本区重要作物；④沿大西洋东南地区，为重要牲畜及果、蔬、花生产区；⑤三角洲地区（含密西西比、路易斯安那及阿肯色三州），为大豆、棉花、水稻、甘蔗及肉鸡产区；⑥中央低地中北部的玉米带（从俄亥俄州到衣阿华州）是全国玉米、大豆和肉畜最大生产基地；⑦、⑧南北平原区，北与加拿大毗邻，南与墨西哥接壤，东为玉米带，西至西部山区为全国3/4的小麦产区，并盛产高粱、其他饲料谷物及干草，南部平原出产棉花；⑨西部山区（从爱达荷、蒙大拿到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州），为重要的放牧区，山区北部主产小麦，河谷地带灌溉地产干草、甜菜、马铃薯及水果、蔬菜；⑩沿太平洋地区（含加利福尼亚、俄勒冈及华盛顿三州，夏威夷及阿拉斯加也属本区），东北部为小麦、水果、马铃薯专业区，南部水果、蔬菜、棉花为重要产品，牛为畜牧业之首，甘蔗、菠萝是夏威夷的主要作物。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农业是美国最大行业之一。1983年1月统计，农业拥有10 488亿美元资产，为美国制造业公司资产的70%左右。每年生产原料农畜产品价值1 100～1 500亿美元。生产的粮食约占世界总产量的1/5（油籽占1/3以上）。美国出口农产品约占出口总收入的20%，是最大的一项外汇收入来源。随着经济发展，和农业的变化，引起了农村经济的改变。1940～1980年间，有近1/5的农业人口弃农他就，农业人口下降到30年代中期最高峰的1/3。农场数也减少约1/3，农场规模则扩大近3倍。农业日益工业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成为一个复杂的经济综合体。农场生产同供应生产资料的企业，与农产品销售部门越来越多地有着密切的联系和高度的依存关系。20世纪以来，美国直接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从1910年的1 360万人减少到1980年的370万人。1962～1984年美国三大产业所占职工人数的比例有明显的变化：农业从7%减少为3%，工业由35%下降为29%，而第三产业则由58%上升为68%。农业生产部门的产量和产值尽管有很大增长，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有所下降。到1982年农场生产的产品总值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4%。

农业生产及生产水平　美国农业在20世纪以前是粗放经营，主要是靠改进农业机械，扩大耕地面积，增加总产量。20世纪以后，农业逐步转向集约经营，农业进一步机械化，20年代培育出玉米杂交种和采用其他生物、化学等措施，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和农畜产品单产。1870～1880年，农业总产增加了53%，1880～1900年又提高135%。1866～1900年间小麦总产增加了近4倍，玉米增加3.5倍，大麦增加6.5倍，棉花总产增加近5倍。1867～1900年，牛的头数增加1倍，猪约增加50%。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农业科学技术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1940年美国农场拥有160万台拖拉机，1950年达340万台（1955年美国农场农业机械动力已完全取代了马匹），1960年再增为470万台。1937～1970年是美国农业科学技术综合发展的时代。玉米杂交种全面推广，氮、磷、钾等化肥施用量连续翻番。1982年拖拉机（不包括园艺拖拉机）共470万台；由于大功率拖拉机比重增加，总功率达28 200万马力；施用各种化肥6 953万吨。1870～1985年，美国五种主要农作物的每公顷产量有了显著提高（表1）。

1981年美国农畜产品产值共计1 539亿美元，其中种植业产值919亿美元，牲畜及畜产品产值620亿美元。



表 1　1870～1985年美国5种主要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变化　千克/公顷

年份＼作物	小　麦	玉　米	马铃薯（百千克/公顷）	棉花	大　豆
1870	853.6	1 638.1	59.0	195.2	—
1900	887.2	1 556.5	55.9	204.7	—
1930	974.5	1 481.2	73.9	199.1	—
1940	1 035.0	1 882.9	86.8	259.9	—
1950	1 055.2	2 372.4	162.5	306.4	-
1960	1 613.0	3 546.1	210.9	547.3	1 646.7
1970	2 137.3	5 071.2	253.6	490.9	1 794.5
1981	2 318.8	6 897.6	307.1	608.6	2 043.2
1985	2 519.0	7 409.0	333.6	701.0	2 292.0

在农畜产品总产值中，前者占59.7%，后者占40.3%。玉米、小麦，大豆及棉花为美国最重要的作物，其产值占种植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22.21%、11.13%、13.14%及5.03%。牲畜及畜产品中首推牛及牛犊，其产值占牲畜及畜产品总产值的38.39%，其次为牛奶，占29.74%，猪占15.35%，鸡占7.79%，蛋占5.92%。从农场现金收入来看，牛及牛犊、牛奶、玉米、大豆是最主要的商品产品。1984年在农场现金收入中最大的两宗收入是肉牛和乳制品，分别占农场总产值的21%及13%；玉米和大豆各占9%，生猪占7%，小麦占7%。其余棉花、鸡、蛋、烟及温室产品各约占总产值的3%。

美国农业总产量在20世纪30年代前增长缓慢，从1910～1930年每年平均增长约为1%，30年代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5%，40年代为2.0%，50年代为2.2%，60年代为1.0%，70年代为2.8%。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农业投资中的有机构成显著增加，农业劳动力逐年减少，土地不动产变化很小，因此农业劳动率急剧提高（表2）。20世纪80年代初每个劳动力每小时生产的产品量为1930年的14倍多，比1960年增加2.4倍以上（表3）。

表 2　1910～1980年美国农场投入的变化(%)

年份	劳力	不动产	机械动力与机器	农业化学品	饲料与种子
191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0	106	105	159	167	135
1930	102	104	200	200	159
1940	91	106	212	300	229
1950	68	108	424	633	341
1960	45	102	488	1 067	453
1970	28	104	506	2 500	565
1980	20	101	618	4 000	635

发达的农业商品经济　美国的农产品要经过整个销售过程才到达消费者之手。1983年农场生产的食物原料价值840亿美元，加工制造成食品后在市场上零售价达2 980亿美元，销售费用为2 140亿美元，为农民所得价格的2.6倍。从农场采集的食品原料，经过检验、分级、贮藏、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其数量在4亿吨以上，品种达6 000～8 000种，行程要经过铁路28.5万公里，城市间公路515万公里和水路4.2万公里才能到达消费者之手。商品经济的发展改变着整个农业的结构。1981年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约300万人，占全美总劳动力的3%，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部门、农产品销售部门占用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19%，食品与农产品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0%。1981年，美国农场共耗用自己生产的投入物资510亿美元，从农场外购入生产资料1 100亿美元。而农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等费用则达4 060亿美元。

表 3　美国农业生产率
（指数以1977年为100）

年份	总人口（百万）	农业总产量指数	每个劳动力每小时产量指数	作物收获面积（百万公顷）
1930	123.1	43	9	149
1940	132.1	50	12	138
1950	151.7	61	19	140
1960	180.8	76	37	131
1970	205.1	84	66	121
1977	220.2	100	100	140
1980	227.7	103	112	142
1981	229.8	118	129	148

美国农产品有大量出口。1978年美国玉米出口量占世界玉米总出口量的72%。20世纪70年代小麦出口占世界小麦出口总量的45%，大豆占42%。1981年美国出口农产品值高达438亿美元。1982年美国国内约有1/3农地（4 735万公顷）所生产的农产品是供出口的。农产品出口净值历来是美国国家贸易的重要补贴来源。1982年美国农产品进出口相抵，净余237亿美元。1983～1985年美国农产品出口有所减少。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与行业之间的合同生产和垂直一体化经济组织逐渐成为生产、加工制造和销售之间的纽带。合同生产是农民根据企业提出的要求生产，并按期交送一定规格的农畜产品。企业一方提出技术要求，给予技术指导，并提供部分资金或设备。产品价格可在合同内订定，也可到交货时按市价结算。合同生产的项目已由过去的肉鸡、蛋、火鸡、甜菜、水果、蔬菜等扩大到牛、猪饲养和饲料生产等项目。垂直一体化经营，一般是生产资料供应企业和加工厂商在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至少控制两个以上的生产阶段。例如肉鸡加工企业有自己的孵卵场和饲料厂。1970～1980年间，合同生产和垂直一体化经济在美国有很大发展。1970年约有22%的农场是按这两种方式经营的，到1980年已达30%，其中合同制从17%增加到23%；垂直一体化从5%增加到7%。合同生产

和一体化经营盛行于蛋和火鸡生产行业中。合同制在棉花、谷物、油籽、柑橘及其他水果生产中有较快发展。

农业经济结构　家庭农场迄今为止仍是美国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按照美国农业部的定义：凡农场经营主及其家属处理大部分日常工作和管理决策，提供资产和从事主要劳动者为家庭农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农场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最明显的是农场数量减少，规模扩大，生产更加集中，专业化进一步发展。租佃关系和土地所有制形式也有变化。技术的改进，使生产更加集约化，更加依靠商品生产收入。美国农场数量于1935年达到最高峰，此后逐年减少，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减少最多（表4）。

表 4　美国农场数和土地面积

项目＼年份	1935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农场数（万个）	681.2	538.8	396.3	294.9	243.3	233.3
农场土地面积（亿公顷）	4.27	4.70	4.76	4.46	4.20	4.13
农场平均面积（公顷）	—	86.2	120.2	151.4	172.8	176.9

农场总数减少了，大农场（产品销售额大于4万美元）数量增加了。1981年大农场仅占农场总数的29%，但销售额却占全部农场销售总额的87%。其中销售额在20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数量只占农场总数的5%，而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49%。另一方面，销售额在1万～4万美元和在1万美元以下的农场，分别占农场总数的23%和48%，而销售额分别只占总销售额的9%和4%。一般说来，后二类农场的规模不足以提供足够的收入。在1970～1980年的10年中，农场总数减少18%，农产品年销售额在1万美元以下、1万～2万美元及2万～4万美元的农场数分别减少了43%、21%和8%；同时年销售额在4万～10万美元及10万～20万美元的农场数各增加了136%和400%，20万美元以上的农场数增加了535%。由于大多数小农场收入不足，因此农业兼业收入比重越来越大。1970～1980年，美国农场收入中，农场外收入占总收入的50%以上。1982年美国农场平均收入为25 618美元，其中来自农业的收入平均为9 188美元，占农场收入的35.9%，非农业收入为16 430美元，占64.1%。平均每个农场收入已接近全国家庭的平均收入（27 391美元）。1978年专业化的谷物商品农场销售的谷物，已占全国谷物销售总额的85%；专业化水果（包括干果）及家禽农场的产品销售额已分别占总销售额的96%和97%。

美国农场土地的使用情况可分为三类：全部土地自有自营的农场经营主；部分土地自有、部分租入的农场经营主；全部土地租入的农场经营主。其中以第二类农场经营主日趋重要，完全租佃土地经营的农场主已日渐减少。据美国1978年人口普查，农场主247.9万人，农场土地面积约4.4亿公顷。全部土地自有的农场主占农场主总数的58.6%，拥有土地1.63亿公顷，其中自己经营的为1.38亿公顷，其余土地出租。部分土地自有、部分租用土地的农场主，占农场主总人数的28.8%，经营土地2.28亿公顷，其中自有土地和租入土地约各占一半。全部租用土地的农场主，占农场主总数的12.7%，经营土地面积0.5亿公顷。地租主要有现金与分成两种。分成租一般是佃户出劳动力和资金，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和部分资金，然后双方按投入比例分成。谷物分成时一般由地主支付1/3～1/2的种子和肥料费。

美国农场有三种经营方式：独家经营、合伙经营和公司经营。独家经营是家庭农场的基本组织形式，1978年占美国农场总数的87.3%。其次是合伙经营，一般都是由有血统或婚姻关系的人组成，占农场总数的9.7%。公司农场占农场总数的3%。多数公司农场有股东10个左右，1974～1978年，这类农场从25 677个增加到48 850个。美国联邦政府税则规定，可征税收入金额在2.5万～3.5万美元以上的，公司税率比个体税率低，因此促进农业企业的联合。

70年代初期，世界性农业歉收，不少国家争相购买美国农产品，美国谷物等农产品出口大增，农民收入增加。加之美国通货膨胀，新建和扩建农场盛极一时，促使美国农地价格倍增，农业银行发放大量贷款。80年代初以来，世界农产品市场发生变化，不少粮食进口国自给有余，若干国家，特别是欧洲共同体，由农产品主要进口国变为出口国，世界农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尤其是美元汇价长期坚挺，美国出口农产品下降，农产品价格下跌。1983年美国农场纯收入按1967年美元计，已为30年代以来最低水平。美国农场债务日增，资产下降。1982年后，美国农产品在出口呆滞、产品价格降低、贷款利率居高不下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已有8万个农场先后破产。中等规模的农场（即家庭农场）负债比重最大。1985年美国联邦信贷署系统银行贷出的740亿美元贷款，有15%将收不回来。美国农业经济出现了自3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不景气。

农业供销和信贷合作社　在20世纪20～30年代中，由于农业危机，在政府倡导和鼓励下，农民组织合作社风靡一时。50年代以后，随着农场数的减少，供、销合作社及社员人数有所减少，但合作社营业收入有很大增加。1980年销售合作社为5 097个，供应合作社2 731个，其他供销合作社167个，合计7 995个，估计共有社员615.8万人，现金收入为4.1亿美元。1981年这三类合作社数分别减少为3 743个、2 356个、112个，比1970年合计减少1 784个，减少22%；1981年总社员人数为533.5万人，比1970年减少82.33万人，减少13.36%。



1981年现金收入增加到11.9亿美元，比1970年提高1.87倍。1970年供、销合作社营业额205.56亿美元，1981年为715.34亿美元，增加2.47倍。1982年初农业供、销合作社自有资产240亿美元，比1981年增加了7.5%。美国农民通过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占全部销售农产品33%。1981年由销售合作社销售的谷物及大豆为198亿美元，牛乳制品为151亿美元，牲畜及畜产品为52亿美元，水果、蔬菜为44亿美元。其他通过销售合作社的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的产品依次为：棉及棉制品(21亿美元)、食糖(19亿)、大米(13亿)、禽产品(12亿)。销售总额共计533亿美元，比1980年增加8.9%。据美国农业部农业合作局估计，农民购买的供应品约有20%是由供应合作社供给的。1981年，合作社供应的产品为171亿美元，其中石油为56亿美元、肥料37亿美元、饲料35亿美元。

美国合作农业信贷系统中，有12个联邦土地银行和471个地方联邦土地银行协会，12个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和415个地方生产信贷协会以及13个合作社银行，专门对农业供销合作社贷款。合作农业信贷系统为农民和合作社所有和管理。农民贷款的1/3和合作社贷款的约2/3是由合作农业信贷系统提供的。其他对农民贷款的尚有美国农业部的农业信贷公司和农村发展总署等政府机构以及商业银行、中间商、经纪人和个人等。

农业政策　美国政府早在殖民地时代即对农业进行过干预，但那时是对个别农产品临时采用的权宜措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对农产品需求剧增，刺激和促进了美国农业生产的大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农产品价格下跌，农场总收入从1919年的178亿美元减少到1921年的105亿美元，农业情况极不稳定。1929年胡佛总统签署了"农业销售法"，成立了联邦农业委员会，执行旨在控制剩余农产品、稳定价格的联邦农产品计划，由联邦政府拨周转金5亿美元，作为对销售合作社贷款，向农民购买小麦及玉米的基金。1930年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5亿美元很快告罄。30年代，美国经济处在大萧条时期，发生了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农业危机。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任职期间，1933年5月12日通过了著名的"农业调整法"(见农业调整法)，实为美国政府全面干预农业政策的滥觞。此后50多年来，美国农产品长期过剩，历届总统一般都要签发类似农业调整法的农业基本大法，尽管名称不同，农业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限制生产、扩大出口、调节供需、维护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农业政策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①控制生产、调节供求。政府通过同农场主签订合同的办法，对农作物种植面积和上市数量加以限制。凡参加农产品合同计划的农场主均可享受政府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农场主按合同缩减的休耕、停耕面积都要采取土壤保持措施。②支持价格政策。最主要的形式是无追索权贷款，即每个生产年度开始，由政府公布每种农产品的贷款率(单位农产品贷款额度)。已同政府签订停耕、休耕等计划合同的农场主，在农产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时，可暂不出售农产品而以之抵押给商品信贷公司，按额定贷款率取得贷款。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市场价格上升到超过贷款率时，农场主可以将抵押产品在市场出售，归还本息，差额归农场主所有。如果贷款到期而市场价格仍然低于贷款率，抵押的农产品即归商品信贷公司所有，农场主不必支付本息，但以后无权再索回已抵押的农产品。支持价格的第二种形式是直接补贴。即参加合同的农场主出售农产品时，市价低于政府规定的保证价格时，由政府直接付给他们以差额补贴。补贴的标准，在1972年以前实行的是平价补贴(平价最初按1910～1914年工农产品比价水平计算，以后改为以计算期前10年作为平价的计划基础)，1973年根据农业和消费者保护法实行目标价格，即按现行农业生产成本计算。补贴的金额原则上按目标价格与全国加权平均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有的大农场主所得补贴多达10万美元，甚至100万美元，所以20世纪70年代规定每种作物补贴最多不超过5.5万美元。但大农场主往往将农场分散经营，以逃避此项规定。80年代初，美国农业连年丰收，国内农产品库存大量积压，政府决定改用实物补贴以减少库存。实物补贴标准，以前三年每英亩平均产量为计算基础，按一定百分比给予补贴。③通过关税保护、出口补贴及480号公法(见**480公法**)等扩大外贸市场、促进和鼓励农产品出口。④设立储备。1933年及1938年的农业调整法就提倡贮藏粮食。1939年开始实行小麦保险，以小麦作为保险费，逐渐积累起来，是为常平仓的起源。1977年设立农民自有储备，政府给予贷款、补贴等优惠。农产品过剩是美国农业的长期问题。实施以价格支持为核心的农业政策，对稳定农产品供求，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均有一定作用。但是补贴在大多数年份加重国家财政负担。1981/82年财政年度，联邦政府支付的农产品价格及收入支持从40亿美元增加到190亿美元。1983年因实行实物补贴增加支出94亿美元，使美国纳税人负担加重。因此，美国朝野对补贴问题历来是农业政策争论的焦点。1985年12月，美国政府通过了1986～1990年的"粮食安全法"。其中最主要之点是：对内逐步降低农产品支持价格，对外力争扩大农产品出口市场。

参考书目

M. R. Benedict, *Farm Pol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0～1950*,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53.

W. W. Wilcox, and others, *Economics of American Agriculture*, 3rd, ed Prentice-Hall, 1974.

L. P. Schertz, and others, *Another Revolution in U. S. Farming*,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979.

(吴大炘)

美国《宅地法》(Homestead Act of America) 美国国会于1862年5月20日通过，由林肯总统签署颁布的关于西部土地分配的法令。亦译"移居法"、"份地法"或"定居移民份地法"。

美国独立战争胜利以后到19世纪中叶，已把国境线扩展到太平洋沿岸，并宣布西部土地为国有，然后出售给移民垦殖。1785年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土地法令，规定按最低640英亩的地段出售，售价为每英亩1美元。但是，农场主无力耕作和购买大块土地，又得不到政府的贷款支持，不赞成这个法案。1796年5月国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土地法，规定购主可以得到少量贷款，允许付款期限延长至1年，并缩小了成交地块的面积。但联邦政府为了增加收入，这项法律却把每英亩的地价提高到最低2美元。1800年5月国会为了刺激土地标卖又通过另一个土地法，允许给以四年的信贷，并规定现金交易可以得到8%的折扣，分期付款收取年利6%，最低购地数减为320英亩，但每英亩地价未变。这个土地法仍然有利于土地投机商，不利于农场主。1804年3月国会对土地法作了重大修改，把购买土地的最低价格降为每英亩1.64美元，把最小面积减少到160英亩。但农民仍然无力耕作如此大块土地和支付地款。1820年4月国会为买地人通过12项照顾性法令。如允许买卖80英亩小量土地，每英亩最低价格削减到1.25美元。但这项法律取消了购买土地的一切信贷。1820年土地法刺激了土地买卖和移民，使农业生产得到惊人发展。1847年2月国会通过一项军人奖赏法，规定退伍军人可以接受100美元的国库券，用来支付购买任何公有土地。后来又多次修改这项法令，扩大奖赏。从1830年开始，每届国会都通过一系列法令，即允许在购买土地以前合法垦殖。1854年8月，国会通过了地价递减法案。这样，在美国的西部就建立起许多大规模的家庭农场。

美国为了使资本主义农业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战胜南方的奴隶制，于南北战争的第二年颁布了《宅地法》。它规定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或已递送入籍申请书者，为了居住和耕种，交纳10美元登记费，就可以领取160英亩西部的国有土地。如果连种5年之后或在5年内在宅地上住满6个月，就可以获得该项土地的所有权。南北战争北方胜利以后，为了使获得自由的黑人也有权得到土地，于1866年又公布了"南方宅地法"。从1865～1914年，美国通过一系列法令鼓励移民"西进"，开发旱地农业。如1873年的《木材种植法令》，1877年的《沙漠土地法》，1909年的《扩大定居移民份地法》。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立法又给"西进"提供了方便。如1916年12月通过的《关于放牧畜群的份地法案》，规定允许农场主(特别是牧场主)获得640英亩"主要对放牧和种植饲料才有价值而不能灌溉又没有树木的土地"。移民耕种西部旱地的最高潮是1913年到1925年。但是，随之带来的是土壤沙化，30年代含沙大风暴使几百万英亩土地废弃。为了保护土地，1934年6月国会通过了"泰勒放牧法案"，授权总统从定居移民和购地者那里收回那些不适于耕种的土地，使内政部有权开发水利，控制土壤侵蚀和不把联邦土地拨给放牧区。1935年2月罗斯福总统发布一项行政命令，从地籍簿中收回全部余下的公共土地。从此，开放性牧场宣告结束。

美国的《宅地法》，不仅使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以发展，而且也使生产力得到迅速的提高。

(石　英)

棉花经济 (cotton economics) 棉花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

世界棉花经济概况　世界上最早栽培棉花的国家如墨西哥、印度等，已有5 000年以上的植棉历史。但是，直到第一次产业革命棉花需要量大增以后，棉花经济才有显著的发展。19世纪50年代，英国成为棉纺织业大国，从东印度和北美进口大量棉花。英国1800～1810年从世界各地(主要是西印度和地中海东部诸国)进口棉花只有7 983吨，到1816年仅从东印度和美国就进口棉花19.8万吨，1860年又增加到59万吨；从1920年以后，主要从美国进口，占英国棉纺需要量3/4。美国在19世纪50年代棉花已经实行专业化生产，1860年生产棉花83.1万吨，1910年增加到252.8万吨。1934～1938年全世界平均年产棉花665万吨，其中美国占41%。中国的南方、西南和西北边远地区植棉有悠久的历史，但从13世纪宋末元初以后，在长江、黄河流域植棉才渐普遍；从19世纪70年代以后，棉花出口才有显著增加。1868年棉花出口仅为1 907吨，到1895年增加到4.48万吨。20世纪30年代，中国和美国、印度、苏联并称为四大产棉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棉花经济发展很快。1985年，世界棉花总产量达到1 702万吨，比1934～1938年年平均产量增长1.5倍；国际棉花出口贸易量达423万吨，比1934～1938年年均出口贸易量增长38%。由于化学纤维的竞争，从1960～1975年美国、埃及都大量缩减棉花生产，苏联、印度放慢了发展速度，但中国、巴西、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国仍在继续发展。

全世界有70多个产棉国家，主要分布在亚洲和美洲。1985年，亚洲棉花面积1 794万公顷，总产量773.1万吨；美洲棉花面积945万公顷，总产量480.6万吨；非洲棉花面积402万公顷，总产量138.3万吨。其中主要产棉国：中国总产量414.7万吨，美国294.7万吨，苏联260万吨，印度140万吨，巴基斯坦115万吨，巴西92.6万吨，土耳其51.7万吨，埃及46万吨。这八个国家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83%。世界平均每公顷棉花产量是483千克，其中最高的国家是澳大利亚，达1 636千克，其次是以色列，1 448千克。棉花主要出口国有

美国、苏联、中国、埃及和苏丹。1980年，美国出口棉花182.3万吨，苏联出口84.3万吨，埃及出口14.8万吨。中国1985年出口34.9万吨。世界按人口平均的棉花消费量1985年是3.4千克，但美国、日本、苏联和西欧一些国家平均每人消费水平都在5千克以上。

中国棉花经济概况 中国在1949年以后，棉花生产有显著增长。1949年棉花总产量为44.4万吨，1985年增加到414.7万吨，增长8.34倍。总产量平均年递增百分率：1949～1952年为43%，1953～1957年为4.5%，1958～1962年减产，1965年有所恢复，1966～1970年平均年递增率为1.7%，1971～1975年为0.9%，1976～1980年为2.6%，1981～1985年为8.9%。棉田面积在1981～1984年间逐年有所扩大，1984年达到692.3万公顷，1985年则减为514万公顷。中国棉花增产主要是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平均每公顷产量，1949年为160千克，1985年增长到807千克。1981～1985年单位面积产量平均年递增率为8%。棉花总产量，1981年还居美国、苏联之后，处于世界第三位；从1982年开始，则居世界首位。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比世界平均水平高0.5千克，但在地区之间差别很大。1985年单位面积产量，湖北省最高，平均每公顷达1 058千克；云南省、广西僮族自治区最低，平均每公顷195千克。

中国棉花生产分布在北纬18°～46°之间，南自海南岛、北至辽宁和新疆均有棉花栽培。但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气候、土壤和栽培等条件的不同，分为五个植棉区：黄河流域棉区，长江流域棉区，西北内陆棉区，北部特早熟棉区，华南棉区。山东、河北、河南、江苏、湖北五省的棉花面积占全国的75.7%，产量占全国的77.4%。

中国棉花栽培制度分为两种类型，一是黄河流域大部地区、北部地区实行冬季休闲的一年一熟制。二是长江流域大部地区、南部地区实行以棉花为主与大麦、小麦、油菜、蚕豆等作物套种或复种，或与甘薯、玉米、花生等间作的一年两熟制。

中国从1951年开始实行棉纱统购，1954年实行棉布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对城乡人民消费的棉布一律采取分区、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继之又实行棉花计划收购，凡生产棉花的农民，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所产棉花，除缴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1979年改为实行棉花超购奖励办法。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1976～1978年三年平均收购量为基数，超购部分实行加价奖励办法，即超购部分加价30%。或者实行每超购1千克皮棉，奖励1千克商品粮的办法。1984年新棉上市起，取消北方棉区5%的价外补贴，并由基数法改为比例法收购。即南方收购棉花60%按牌价计价，40%按超购加价计价；北方收购棉花20%按牌价计价，80%按超购加价计价。1985年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的棉花，北方是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加价计算；南方是40%按超购加价，60%按原统购价计算。

表1 1952～1985年中国棉花收购量、进出口量及纺织品出口量

年份	棉花收购量（万吨）	棉花进口量（万吨）	棉花出口量（万吨）	纺织品出口量		
				棉纱（吨）	棉布（亿米）	棉涤纶布（万米）
1952	108.7	7.7		109	0.16	
1957	141.2	4.8	3.4	9 997	3.50	
1962	63.2	3.7	2.7	21 872	5.49	
1965	195.6	19.9	3.5	21 298	8.03	152
1970	203.0	8.1	5.3	22 081	6.96	1 316
1975	222.7	17.7	10.6	32 768	10.72	7 097
1980	261.0	89.8	0.9	31 106	10.86	28 452
1985	431.9		34.9	154 728	16.73	73 564

棉花收购价格，从1952年到1977年变动很小，1979年后有明显提高。每100千克皮棉混合平均收购价格：1952年183元，1965～1977年204～208元，1978年227.8元，1979年268元，1980年317.4元，1985年提高到321.8元，比1952年提高75.4%。

皮棉与粮食、植物食油、猪肉的比价：1957年是1:0.09:0.52:0.66；1980年是1:0.11:0.83:0.64；1985年是1:0.13:0.84:0.91。

中国是世界上棉花消费量最大的国家，1985年纺织工业用棉380万吨，絮棉、医药卫生和其他用棉30万吨，合计占世界棉花消费量1 652万吨的1/4。平均每人消费棉花3.9千克；扣除出口，国内平均每人消费棉花3.5千克。各种布的生产量平均每人14米，国内平均每人消费11.7米。随着化学纤维布的增加，棉布消费相应减少。据1985年抽样调查，平均每人消费棉布：城

表2 棉花生产成本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亩							每100千克皮棉成本
	产值	物质费用	净产值	人工费用		总生产成本	减税纯收益	
				用工数（劳动日）	工价			
1957	65.50	8.42	48.08	24.58	19.66	28.08	26.29	92.68
1980	143.13	43.42	99.71	52.50	42.00	85.42	53.95	194.14
1985	207.83	57.05	150.78	42.86	64.29	121.34	81.20	181.18

市人口2.7米，农村人口2.5米。

（张　桐　边吉嘉）

棉花统购和棉布统购统销 (state monopoly purchase of cotton and monopoly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cotton textile) 棉花计划收购和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简称。中国棉花和棉布计划分配和计划流通的一种特殊形式。

1951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曾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1954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第224次政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和《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并于9月14日公布。至此，对棉花、棉纱、棉布都实行了统购统销。是在当时棉花和棉布生产增长速度低于人民需求增长速度的情况下，为了保证纺织工业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棉花供应，保证棉布能够按照国家的计划生产和分配，并进一步防止市场投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而采取的一项政策。

棉花统购的主要政策措施：①生产棉花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所产的棉花，除按规定留一定数量自用外，全部卖给国家；②国家的棉花收购、供应、调拨工作委托供销合作社办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③棉农留作自用部分的棉花，如有节余需要出售时，可由供销合作社继续收购；④加强市场管理，棉花、土布、土纱任何时候都不允许进入集市贸易。1983年1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重申棉花不允许自由购销。1984年国务院《关于控制棉田面积和搞活等外棉经营的通知》规定，等外棉(即国家规定的七个等级以外的棉花）的经营要放开，允许上市买卖。同年7月国务院批准棉花统购只限等内棉和棉短绒，并允许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议购议销，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有升有降。这是棉花统购政策的一个重大调整。1985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决定取消棉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

1979年4月6日，国务院决定对棉花计划收购实行超购超奖办法，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1976～1978年三年平均收购量作为基数，超购部分实行加价30%的奖励办法（简称“基数法”）；也可以实行每超购1千克皮棉奖给1千克商品粮的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后都选择了加价奖励办法。1983年11月1日国务院决定，从1984年新棉上市起，将棉花加价由基数法改为“比例法”，南方按“正四六”（即统购价占60%，超购加价占40%），北方按“倒二八”（即统购价占20%，超购加价占80%）的比例加价收购。1980年9月1日，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起，以1980年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粮食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签订合同的收购计划数为棉粮挂钩奖售基数，每超购1千克皮棉奖售生产者2千克粮食。在这以前，50年代已对交售棉花的农民优待供应一定数量的实物，如粮食、肥料等。从1961年起将优待供应实物办法改为奖售办法，奖售标准时有变化。1984年将每超购1千克皮棉奖售2千克粮食改为奖售1.5千克；1985年取消了奖售粮食的办法。

棉布计划供应采取分区、定量、凭证供应的办法。即棉布供应范围和居民消费用布的供应定量，根据棉布资源和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购买力水平及生活习惯，实行分区、分等、定量供应、凭证购布的办法。规定大中城市、工矿区（下分城市居民和郊区农民两类）和县城及农村（下分粮食集中产区、经济作物和出口土特产区、一般农村购买力水平较低的地区三类）不同的民用棉布定量标准。对于结婚、生育、死亡等临时性的特殊需要用布，还规定了补助办法。

1954～1984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和棉布生产的发展变化，对民用布定量和凭票供应范围相应作了多次调整。1954～1960年是根据每年棉布资源多少，经过收支平衡，确定当年的民用布定量。1961～1964年8月由于生产下降，采取了基本定量从低，另加各种分项补助及收购农副产品奖售棉布的办法。1964年9月至1968年，棉布定量稳步增长。从1969年起，随着生产发展，较大幅度地增加民用布定量，并且重新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用布定量标准，基本上取消了各项补助和奖售布，实行固定定量办法，直至1983年。在此期间，还不断缩小了凭布票供应商品的范围。从1980年12月15日起，涤棉混纺布临时免收布票。从1982年11月1日起，各种化纤和棉混纺交织的全部棉织品和15种针织小商品，以及9种布制成品免收布票，各种维棉、粘棉、丙棉的色布、花布、色织布临时免收布票。1983年3月线卡叽、线华达呢等6种纯棉布及各种含棉混纺布均临时免收布票。1983年11月22日商业部通告，自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市场销售的棉布和絮棉临时免收布票和絮棉票；1984年开始不发布票和絮棉票，敞开供应。

棉花统购和棉布统销延续30余年之久，是因为棉花生产发展缓慢，1953～1978年平均每年产量只增加3.3万吨，年增长率为2%，国内棉花长期供不应求。1979年以后，棉花生产发展较快，1979～1984年平均每年产量增加59.5万吨，年增长率为17.6%。1982年棉花产量359.85万吨，收购量341.6万吨。1983年和1984年棉花产量和收购量继续大幅度增长，棉花供求矛盾开始缓和，于是中国政府决定从1984年开始棉布敞开供应，1985年开始取消棉花统购。

（吴　项）

民主理财 (democratic management of finance)　农业企业依靠全体成员参与和监督财务管理的一种形式。在中国，国营农场的职工和农村其他经济组织的成员，都是企业的主人。他们参与和监督企业的财务管理，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体现，也是群众路线在农业企业财务管理中的具体运用。1953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提出"凡社内一切财务开支和关于农业贷款的运用，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1956年颁布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制定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必须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才能付诸实行。同时，明确规定一切收支帐目，都要按月向社员公布，实行财务公开。

民主理财的内容，包括：①民主理收入，弄清资金来源，查明有无漏收错收；②民主理支出，弄清资金支出，查明有无多支错支；③民主理盈亏，弄清经济效益，查明存在问题；④民主理实物，弄清库存，查明帐实是否相符；⑤民主理往来，弄清债权债务，查明不合理占用或拖欠情况；⑥民主理分配，弄清分配中的各种比例，查明各项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民主理财组织，一般是由企业成员代表、干部和财会人员组成民主理财小组，组织和领导民主理财工作。

民主理财的具体活动有：①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民主理财会，协助企业领导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和政策，参与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讨论和决定财务收支计划，审查、研究、解决财务管理中不合理的问题；②督促并协同财会人员定期公布帐目，使企业成员对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时有所了解，便于监督；③定期组织力量对企业财务进行检查和分析，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根据国家的具体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正确处理，肯定成绩和经验，找出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张礼华）

墨西哥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Mexico)　墨西哥位于拉丁美洲最北部。国土面积197.2万平方公里，高原和山地占国土面积的5/6。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年平均降水量300～700毫米。1982年，农业用地1.47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5%，其中耕地面积2 322万公顷，草原和牧场7 450万公顷，森林和林地4 930万公顷。全国分为三大农业区（包括30个农业小区）：①温带农业区。由12个农业小区组成，主要包括中部和北部高原地区。②热带农业区。由14个农业小区组成，大多分布在墨西哥高原东、西两侧的斜坡地带。③灌溉农业区。包括4个农业小区，主要分布在西北沿海平原。种植业主要分布在中部高原、西北灌溉区、尤卡坦半岛和墨西哥高原东、西两侧斜坡地带。畜牧业分布于北部和墨西哥湾地区。森林和林地集中在马德雷山系和恰巴斯地区。墨西哥东临墨西哥湾，西濒太平洋，渔业资源丰富。

农业发展概况　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农业产值一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5%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趋于下降。1982年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4%；农业劳动人口约780万，占全国劳动人口总数的37.6%。种植业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其产值一直占农业总产值的60%左右，1982年为62.8%。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小麦、菜豆、水稻。玉米种植历来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70%左右。饲料作物以高粱为主。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畜牧业的发展，高粱种植面积扩大较快，1960～1981年，种植面积由3.7万公顷增加到176.7万公顷。主要经济作物有番红花、芝麻、大豆、棉花、剑麻、咖啡、甘蔗等。番红花生产居世界首位。历年主要农作物的收割面积和产量见表1。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畜牧业年平均增长率为4%。肉类、奶类和蛋类生产稳步上升。1982年生产各类胴体肉310.6万吨，蛋69.03万吨，牛奶72亿多升（牲畜存栏和家禽饲养数见表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开展以培育高产良种、加强水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绿色革命"，促进了农业现代化的进程。1983年，农用拖拉机约12.5万台，平均每台拖拉机负担耕地150公顷；机耕面积约占种植

表1　墨西哥1940～1982年主要农作物收割面积和产量表　单位：万公顷，万吨

项目	年份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82
玉米	收割面积	334.17	432.78	555.84	743.97	677.65	564.30
	产量	163.97	312.20	541.98	887.94	1 237.44	1 012.90
小麦	收割面积	60.06	64.44	83.98	88.62	72.38	101.10
	产量	46.39	58.73	119.00	267.65	278.50	446.20
高粱	收割面积	—	—	—	92.09	157.86	134.00
	产量	—	—	—	274.72	481.24	495.63
番红花	收割面积	—	—	2.57	17.54	41.63	18.90
	产量	—	—	3.20	28.85	47.97	22.10
芝麻	收割面积	5.93	17.10	20.31	27.37	26.40	9.10
	产量	2.67	8.00	12.92	17.94	17.66	3.20

表 2　墨西哥1960～1982年家畜存栏、家禽饲养数　单位：万头，万只

年份 畜禽	1960	1970	1980	1982
牛	1 766.80	2 605.80	3 459.00	3 683.40
马	346.70	346.70	620.50	—
猪	973.20	939.00	1 689.00	1 837.30
绵羊	596.80	997.10	648.20	665.70
山羊	517.00	531.60	963.80	1 028.70
家禽	5 766.00	12 740.20	18 777.70	20 125.80

总面积的55%。全国使用良种的农田面积占种植总面积的40%。水浇地面积约550万公顷，占种植作物总面积的30%左右。使用化肥的农田面积占全国种植总面积的60%，平均每公顷耕地使用化肥约100千克，相当于拉美地区每公顷耕地化肥施用量的2.5倍。

土地制度及经营形式　1910～1917年墨西哥革命前，封建大庄园制在农村中占统治地位。大庄园主实行"债役制"剥削，无地农民被债务关系束缚在庄园的土地上，成为债役农民，实际上成了以劳役偿还债务的庄园农奴。据1910年统计，全国97%的土地集中在830个大庄园主手中；自耕农拥有的土地仅占全国土地的2%左右；债役农共350万，连同家属共1 000万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0%。债役农依靠庄园主划分的一小块土地为生，大部分时间为庄园主无偿劳动，以劳役偿还债务。墨西哥革命后，实行了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法规定实行三种土地所有制：①小地产制。凡占有100～200公顷水浇地或200～400公顷旱地或400～800公顷森林或草原的农户为"小地产"，受法律保护；超过限额部分的土地，由政府付给赎金予以征收。但是，由于土地改革不彻底，"小地产"实际上包括了一切形式的私有农，其中有土改中未受到触及的大牧场、采用各种途径分散土地逃避土改的庄园、战后通过租赁土地方式发展起来的大中现代化农牧场、土改前的自耕农和拥有小块土地的贫苦小私有农，他们拥有的土地面积相差悬殊。②村社所有制。凡居住期超过6个月的20户无地农民组成的居民点，均可申请分配土地，组成村社。村社的森林和牧场归集体经营，土地分配给社员耕种，所有权属于国家。③印第安公社所有制。印第安人自古沿袭下来的土地公有形式，受宪法保护；公社失去的土地，由政府从征收的土地中归还。1970年土地普查，全国"小地产"共99.73万户，拥有土地面积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50.2%；村社、公社2.26万个，村社农户约300万，拥有的土地仅占农业用地总面积的49.8%。20世纪60年代以后，农村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在北部、西北部灌溉地区和热带作物区出现了从事出口农产品或商品粮生产的商品农业。经营商品农业的农业企业类型有：①农业资本家经营的现代化大农场；②大型集约化（地产主经营的）牧场；③垄断资本控制的合同制农业联合企业；④由村社社员和中、小农场主组成的合作农场；⑤小地产农户经营的中、小型家庭农场。传统农业主要种植玉米和菜豆，由村社社员和贫苦小地产农户经营，平均每户耕地不足5公顷，以人力和畜力耕作为主。集中分布于中部高原、南部山地和其他干旱地区。

农业政策　采取的主要政策和措施是：①给予财政支持，增加农业投资。1940～1970年，农业投资约占国家总投资的15%。成立村社银行和全国农业信贷银行，向农业提供低息长期贷款，1943～1965年，国家银行系统向农业提供的贷款增加1倍。②促进土地集中。20世纪70年代初，修改土地法，提高私人拥有土地的限额，允许村社土地以出租方式转让。③实行农产品保证价格，加强市场调节。20世纪50年代以来，政府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实行最低保证价格政策，并且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生活必需品公司的作用，调整和平抑主要农产品的购销价格，扩大农产品的流通渠道。④大力加强现代化、专业化农业区的建设和开发。20世纪40年代以来，政府在西北干旱地区兴建现代化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和其他农业基础设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北部和西北部已经成为现代化的商品农业区。⑤加强农业科学研究。1961～1976年用于农业科研的经费增长近16倍。70年代时，以全国农业研究所及其下属11个农业研究中心和56个实验站为主体的农业科研体系已经形成。1961年育成的"墨西哥小麦"成为全世界推广的高产良种。70年代培育的超矮秆玉米，适于机械收割，产量高。⑥调整农业结构，推动农村综合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鼓励农民组成各类专业生产的经济合作体；以农产品加工工业为中心环节，推动农业向农、工、商一体化发展。

（杨茂春）

牧业税（animal husbandry tax）　国家向牧业区和某些半牧业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就其畜牧业收入或拥有的牲畜头数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

牧业税的起源与农业税的起源是联系在一起的。在中国不同的历史时期，牧业税总是在一定程度上从属于农业税或与之交织在一起。中国大部分牧区分布于边疆，从事畜牧业生产的牧民多数是少数民族，因此牧业税既是财政问题，又有民族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为鼓励畜牧业的发展，改善牧民生活，对畜牧业一直采取轻税政策。各地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实行减免牧民赋税的政策。50年代初期民主改革任务逐步完成后，1956年开始实行低税政策，征收牧业税的地区有甘肃、新疆、青海、陕西、宁夏、四川、西藏、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11个省、自治区。其主要征收范围包括马、牛、骆驼、

绵羊和山羊等牲畜。其中幼畜、自留畜、种公畜、役畜及实验畜等予以免征。对兼营农牧业者，采取"征一不征二"的原则，即牧业收入比重大者，只征收牧业税；农业收入比重大者，只征收农业税。国家为了便于牧民纳税和掌握一定数量的畜产品，在多数地区征收活畜、羊毛和酥油等实物，在少数地区征收货币。在计税依据上有两种类型：①按纳税单位的畜牧业总收入计征（不扣除成本费用）。计征牧业税的总收入包括出卖牲畜及产品的价款、生产单位自用和分配给成员的产品折价。②按实有牲畜头数计征。即按纳税单位每年6月末实有牲畜头数减去应免征的牲畜头数作为计税牲畜头数。有些地区将不同的牲畜统一折合成绵羊；有的则不折合，直接按自然头数计算。牧业税的税制，在牧区合作化以前，多数地区实行累进税制，合作化以后，各地区相继改为比例税制。各地实行的比例税制大体有三种：①比例税率制。按计税收入或应纳税牲畜头数全数依率计征；②有起征点的比例税率制。计税收入或计税牲畜头数不足起征点的免征，超过起征点的全额依率计征；③有免征额的比例税制。纳税单位从应纳税牲畜头数中先扣除免征额，然后再依率计征。牧业税的税率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国家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国家对于因遭受自然灾害生产下降的地区、贫困地区以及边境地区酌情予以免税或减税优待。牧业税每年征收一次，一般在7～8月份。

（刘筠谦）

N

奶畜业经济（milk animal economics）奶畜的饲养、繁育并取得奶汁和奶制品的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奶畜业经济在许多国家的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如美国1979年农场出售农畜产品现金收入中奶制品占11.2%。苏联牛的存栏头数中1/3以上是产奶母牛。荷兰奶制品出口占国家出口总值4%，1979年奶酪、黄油出口值达8.7亿美元。

在古代社会，游牧民族以及饲养牛羊较多的国家和地区，牛羊奶汁是生活必需的食品来源之一。但直至近代，许多国家专业化商品性奶畜场只在城市附近才有。作为一个独立经济部门存在的大规模商业性奶畜业，只有近200年的历史。19世纪初，冷藏技术的应用、乳品加工技术的发展以及市场对乳品需求的增长，刺激了奶牛的育种和饲养。自20世纪初以来，经济发达国家奶畜业经济有较大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加速了奶畜业发展。世界年产奶量，1934～1938年平均约1亿吨，1985年发展到5.2亿吨，增长了4倍多。其中，发达国家是3.85亿吨，发展中国家是1.3亿多吨。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快的是印度和巴西。印度1975～1985年改良乳牛头数增加30%，奶产量增加70%，人均奶类占有量从70年代初期的38.7千克，增加到1988年的59.8千克；巴西1960～1985年牛奶产量增长1倍。

世界奶畜业经济概况　1984年世界约有奶牛2.2亿头，产奶4.8亿吨。产奶母牛头数最多的国家有：苏联4 350万头，占世界总头数19.6%；印度2 813万头，占世界总头数12.7%；美国1 111万头，占世界总头数5%。牛奶产量最多的国家有：苏联9 776万吨，占世界总产量20.4%；美国6 495万吨，占世界总产量13.5%；联邦德国2 267万吨，占世界总产量4.7%。平均每头产奶母牛年产量最高的是美国5 844千克，其次是瑞典5 546千克，再次是丹麦5 346千克、荷兰5 307千克、日本5 046千克、英国4 909千克、加拿大4 762千克、联邦德国4 710千克。至1988年，世界奶类总产量达到5.24亿吨，比1979～1981年平均增长12.5%。其中：牛奶产量4.68亿吨，占89.4%，增长10.7%；水牛奶0.38亿吨，占7.3%，增长39.1%；绵羊和山羊奶0.17亿吨，占3.3%，增长13.2%。1988年世界人均奶类占有量为103.3千克，发达国家人均占有量为312千克，发展中国家为36.5千克。按照1988年世界奶类总产量计算，奶类所提供的动物性蛋白质达1 800万吨，约占肉奶蛋动物性蛋白质总量的37%。

奶牛饲养，在发达国家已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中小型奶牛场占主要地位，很多是合作奶牛场。如丹麦合作社乳品贸易占全国乳品贸易总额的87%。苏联国营牧场和集体农庄奶牛场饲养头数和产奶量都占全国的70%以上。在发展中国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农民家庭分散饲养为主，实行合作经营。如印度在20世纪70年代建立起3.8万个奶农合作社，有363万户参加。合作社负责收购和运到城镇加工销售，并由若干合作社组成的地区联合会负责产前和产后服务。合作社销售的鲜奶和奶制品在各大城市中约占1/2以上。另一种是兴办国营奶牛场和发展个体专业户饲养。如中国，国营奶牛场主要是供应大城市需要，实行大规模机械化、自动化饲养。个体专业户饲养大多是采用传统方法，规模较小。牧区饲养奶牛比较普遍，但以自食为主。许多国家在奶畜的防疫，鲜奶及其制品的卫生、加工、销售等方面都有立法，在资金、价格、出口等方面给以财政、信贷支持。

奶及其制品生产在世界各地发展很不平衡。许多发达国家生产过剩，不得不削减生产或由国家财政补贴出口。而很多发展中国家奶生产不足，又缺乏外汇进口饲料和奶制品。1985年，奶平均每人占有量最多的国家有：新西兰2 415千克，其次是丹麦991千克，荷兰867千克，法国626千克，联邦德国421千克，澳大利亚397千克，苏联354千克，加拿大323千克。日本虽然只有61千克，但有外汇支付能力，大量进口奶制品。

奶类的消费在一些发达国家是减少的。如欧洲共同体各国1977～1978年，牛奶产量增长63.4万吨，而居民消费量却减到23.8万吨。美国1964～1975年牛奶消费水平，平均每人每年由150千克减到132千克，黄油由3.4千克减到2.1千克。日本、苏联、东欧国家则是增加的。日本的消费量增加最多，70年代比50年代增加7倍。亚洲、非洲、南美洲各国奶的消费量虽然不断增加，但因城市人口增长迅速，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还很低。

中国奶畜业经济概况　中国1949年只有奶牛10万头左右，产奶量10多万吨，主要是大城市郊区个体农户经营。奶山羊主要分布在陕西、山东、河北和东北三省农村，1949年约有15万只，饲养分散，未形成商品生产。50年代，先后从国外引进一些优良品种的奶牛和奶山羊，经过多年繁育提高，以及杂交改良本地的黄牛、水牛和山羊，奶畜业经济有很大发展。到1985年，良种奶牛和改良种奶牛已发展到162.7万头，产奶量249.9万吨。其中黑白花奶牛有80万头，进行品种登记的2.11万头，年平均产奶量6 359千克，平均乳脂率

为3.56%；改良杂交奶水牛有15万头；良种奶山羊和改良种奶山羊发展到233.4万只，产奶量45.7万吨。其中奶山羊年产奶500千克以上的有30多万只。1985年，全国有奶牛专业户2.4万户，养奶牛26.8万头；奶山羊专业户1.1万户，养奶山羊12.1万只。这些专业户生产的牛奶和羊奶近30万吨。1985年，全国有奶制品加工企业700多个，生产乳制品19万吨。其中奶粉占65%左右，炼乳占25%左右，余为黄油、干酪素、奶酪及乳糖等。同年鲜奶和奶制品出口2 209吨，创汇306万美元。 （董重九）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贸易学院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农产品保护价格 (protectiv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国家规定的保证农业生产者获得最低收益的农产品价格。亦称"农产品保证价格"。主要参考农产品生产费用、工农业产品比价、食品等商品的零售价格水平、居民收入等情况制定。主要形式有：①国家按规定价收购。政府事先对要保护的农产品规定一个最低价格作为保护价格。如果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格，生产者可在市场上自由出售；如果市场价格降到保护价格以下，政府则按保护价格收购。②对农产品生产者直接支付补贴。农产品上市后一定期限内，如果平均市场价格低于政府规定的保护价格，政府把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直接支付给农产品生产者。③抵押贷款。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格的情况下，生产者可以暂不出售自己的产品，而以其作抵押向政府取得无息或低息贷款。贷款额一般按抵押品数量乘保护价格计算。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上升到超过保护价格的水平，农业生产者可以取回抵押品，拿到市场上销售，然后归还贷款利息。超过规定期限，市场上农产品价格仍低于保护价格时，国家即按保护价格收购抵押的农产品。

资本主义国家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相继实行了对农业生产和流通的干预政策。其中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实行农产品保护价格。如美国1933年通过的《农业调整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制定了第一个农产品保护价格制度——平价制。平价（parity price）是以1910～1914年的工农业品的比价为基础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计算期某种农产品的平价}=\frac{\text{1910～1914年某种农产品平均价格}\times\text{计算期农民购买工业品的价格指数}}{100}$$

1948年美国政府颁布的《农业法》(Agricultural Act)又规定了新的平价计算公式，改为计算期前10年的工农业品比价为平价的计算基础。政府规定以平价的一定比例作为农产品的保护价格。197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农业和消费者保护法》(Protect Law of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宣布废除平价制、改行目标价格制。目标价格(target price)是按农产品实际成本加合理收益计算的。政府每年公布小麦等七种主要农产品的目标价格作为保护价格。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保护价格是政府的有关机构按照农业生产者利益和国内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制定的。收购农产品时，由收购机构进行第一次支付。整个生产年度终结后，农产品收购机构从全年销售收入中扣除初次支付的价款和费用开支，如有盈余，再对生产者进行第二次以及更多次支付。如有亏损，即实际销售价格低于保护价格，其差额作为财政补贴，由政府支付。澳大利亚现行的小麦最低保护价格是按当年估计年收入的95%计算，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农场主将小麦交售给小麦局指定的收购点时支付约90%，但要扣除法定费用和扣款。到第二年的2月重新计算最低保护价格，再支付余额。如果小麦局实际的小麦销售价格超出最低保护价格，则在收到各类别小麦的销售收入后将补充款额付给农场主。如果小麦销售价格低于最低保护价格，则由联邦政府补贴差额。欧洲经济共同体对生产限额以内的农产品也实行保护价格。当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格时，共同体有义务应生产者的要求，从欧洲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中提取资金，按保护价格收购农产品。超过限额的农产品，对超出的30%以内的部分，按略低于保护价格的价格收购。

南斯拉夫在1976年以前，对农产品价格的管理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小麦、玉米、肉类等由国家规定保证价格；第二类是甜菜、向日葵、烟草和奶类由国家制定最低收购价格；第三类是自由价格的产品，如蔬菜、水果、蛋类等。保证价格和最低收购价格在价格构成上是不同的，保证价格包括生产费用和社会一般的积累率；最低收购价格只包括生产费用。1976年以后，把这两种形式的保护价格统一起来。统一的保护价格是根据公有制农业企业的平均生产费用计算的，不再包括积累。它主要是保护公有制农业企业的利益。中国政府1985年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后，对某些农产品实行了保护价格制度，如粮食保护价格1985年为原粮食统购价，1986年为粮食合同定购价，即比原粮食统购价高35%。 （蔡 昉 徐 涛）

农产品比价 (relativ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同一时间、同一市场上不同农产品价格之间的比，或一种(类)农产品同另一种(类)农产品相交换的量之比。通常是指不同农产品收购价

格之比。它反映不同农产品的生产者(单位)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在一定范围内，农业生产资料的利用具有多宜性，劳力、资金、肥料对某几种农作物可以互换投向。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农产品比价是农业生产者安排农业生产计划、调整生产结构的重要依据，并影响各种农产品流通价格，以及农产品价格同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工业品销售价格之比。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比价，通常是在激烈竞争中形成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多数国家受政府(还有国际经济组织)各种经济干预措施的影响，农产品比价与调节、引导农业生产结构变动的关系逐渐紧密起来。社会主义国家在规定和调整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时候，即考虑了相关产品的比价关系。在中国，安排农产品比价的主要原则是按社会的需要，使各种农产品生产者保持大体平衡的收益。具体测算办法是，在正常年景下，集中产区的生产成本加上大体平均的成本利润率；同时也参考历史比价状况。中国在安排农产品比价的实际工作中，是以粮食价格为中心，首先考虑粮食与经济作物的比价，因这两类产品的生产占耕地面积的绝大部分，而且，在不少地区有相互争耕地面积、争投资、争劳力的矛盾。其次是合理安排粮食与其他相关产品的比价，如与生猪、禽蛋等的比价。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以粮棉比价、粮糖(料)比价、粮油(料)比价、粮麻比价、粮烟比价、粮猪比价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比价系列，各组产品都有相对稳定的比价系数，成为推动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经济信息。农产品比价的计算公式有两种：①单项比价。指某一种农产品与另一种农产品价格之比。

$$\text{农产品单项比价}=\frac{\text{交换品的收购价格}}{\text{被交换品的收购价格}}$$

②综合比价。指某一类农产品与另一类农产品价格之比。

$$\text{农产品综合比价}=\frac{\text{交换品的收购价格指数}}{\text{被交换品的收购价格指数}}\times 100$$

有些农产品除按规定收购价格出售外，生产者还得到加价奖励、奖售物资等，在运用上述公式计算时，还要把这些因素考虑进去，以求出不同农产品之间的实际比价。　　　　（张留征）

农产品差价 (price differenc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同一农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由于流转环节、购销地区、购销季节和质量不同而形成的价格差额。

农产品差价主要有五种：购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质量差价、季节差价。由于每一种农产品都是以一定的质量、一定的价格在一定的地点、时间和流转环节上出现的，所以每一种农产品都要置身于这些差价之中，才能由生产领域顺利地通过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满足社会的需要。

商品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社会必要劳动耗费量的差异，是形成各种差价的主要基础。在一般情况下，零售价高于批发价，销价高于购价，销地、交通方便地区的价格高于产地、交通不方便地区的价格，淡季价格高于旺季价格。合理的商品差价，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有利于兼顾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农产品购销差价　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的农产品的最初价格(向生产者购买的收购价格)和最终价格(向消费者出售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各种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情况不同，商业部门对不同农产品采取的购销方法不同，购销差价的表现形式也不相同。购销差价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①收购价和零售价之间的差额。许多农产品收购之后不需要加工，直接以零售价格卖给消费者。这时的购销差价表现为购零差价。②收购价与批发价之间的差额。主要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如木、竹、藤、棕、麻以及用于加工的水果、肉、禽、蛋等，是以批发价(有的是供应价)销售给工业企业的。这时的购销差价表现为购批差价。③原料收购价与成品零售价之间的差额。不少农产品要经过加工制成成品、半成品，如小麦加工成面粉，食用油料加工成食油，肉猪屠宰成肉后，才能以零售价格卖给消费者。这时表现为原(料)成(品)差价。农产品购销差价，也和其他商品的购销差价一样，由商品在流通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必要流通费(包括运杂费和储存、损耗、经营管理费用以及银行利息等)、税金、利润构成。社会必要流通费用的确定，应以合理的商品流向、合理的运输工具和科学的经营管理为依据。在农产品的各项差价中，购销差价是最重要的差价，它最终决定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压低购价而扩大差价，会损害生产者的利益；以提高销价而扩大差价，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但差价过小，会损害经营者的利益。要使合理的购销差价得以实现，还必须使收购价格水平和销售价格水平合理。一般情况下，销售价高于收购价。但世界各国因政策不同，有的国家如中国、苏联等，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不提或少提零售价格，高价买，低价卖，出现购价高于销价的现象，商业部门就要发生政策性亏损，国家要给予财政补贴。

农产品批零差价　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的农产品价格在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之间的差额。是商品在流通领域中的最后一道差价，由零售商业的社会必要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一般是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一定的批零差率或固定金额。

农产品地区差价　同一时期、同一品种、同一质量、同一流通环节上的农产品价格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差额。地区差价的形成，主要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是



农产品由产区到销区，商业企业要支出一定的流通费、税金，并取得一定的利润，这些费用、税金、利润在价格中要得到反映；二是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不同，生产同种商品的地区社会成本不相同。正确核定地区的社会成本和社会必要流通费用，是确定合理地区差价的基础。农产品合理的地区差价，一般是城市价格高于农村价格，大城市价格高于小城市价格，销区价格高于产区价格，分散产区的价格高于集中主产区的价格，交通方便、距离销售市场近的地区的价格高于交通不便、距离销售市场远的地区的价格。合理的地区差价，能够促进农业生产布局的合理化，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农产品季节差价　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同一质量、同一流通环节的农产品价格在不同时期的差额。季节差价形成的主要原因是：①绝大多数农产品都是季节性生产、常年消费。为了使季节性生产适应长年消费的需要，这就需要储存保管，支付必要的储存保管费用，还有损耗、储存保管企业的利润等。由此发生的差额叫储存性季节差价；②由于季节不同，生产同种产品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同。如冬季温室生产的蔬菜、提前上市的瓜果蔬菜等，都比在适令季节生产的同种商品成本高，从而价格也高。由此产生的差价叫生产性季节差价；③由于各地气候的差异，适应季节地区生产的农产品提前或推后流向非适令季节地区，要支付一定的流通费用。由此产生的差价叫做气候性季节差价。气候性季节差价，兼有地区差价和储存性季节差价的性质。各种农产品季节差价的大小，主要由储存或生产、运销该种产品所多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同时，供求情况也有重要的影响。合理的季节差价，能够调节生产季节和非生产季节供求不平衡的矛盾，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增加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收入，满足居民常年消费需要。

农产品质量差价　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流通环节上，同类农产品中因质量不同而出现价格差额。表现为同类产品中的价格差额和同种产品中不同等级的价格差额。肉猪收购质量差价可以北京市各区县生猪收购价为例(见表)。

北京市各区县生猪收购价格表(1985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肉猪毛重(千克)

等级	出肉率	差价率(%)	普通生猪收购价	瘦肉型猪收购价	淘汰老公母猪收购价
特等	72%以上	115	1.90	2.04	—
1等	69%～不足72%	110	1.82	1.96	1.00
2等	66%～不足69%	105	1.74	1.88	1.05
3等	63%～不足66%	100	1.66	1.80	1.00
4等	60%～不足63%	95	1.58	1.72	0.95
5等	57%～不足60%	90	1.50	1.64	0.90

各种农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不同、使用价值不同、划分质量等级的标准不同，从而使质量差价的表现形式也不同。诸如品种的优劣、大小、粗细、长短、死活、新鲜程度、老嫩、肥瘦、出成率的高低(如糖料含糖多少、油料含油多少)、成熟程度、含杂多少、霉变与否、外观美丑等，均可形成不同的质量等级，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质量差价。有些农产品的质量与特定的地理环境密切相关，但农产品的质量差别，主要是由于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同而形成的。合理的质量差价，体现了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同质同价)的价格政策，能够促进农产品质量的提高，扩大国内外市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韩志荣)

农产品成本 (cos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所支出费用的总和。农产品成本是一个价值范畴，是适应农产品商品交换活动中必须进行经济核算的要求而产生的。在农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化劳动价值与劳动者必要劳动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只计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化劳动的价值，不计入劳动者必要劳动价值的生产成本，是不完全的生产成本。在农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所消耗的物化劳动价值与劳动者必要劳动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农产品的销售成本。生产成本加上销售成本，是商品农产品的总成本。

成本的范围　按照农产品成本的经济实质，只包括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和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经济核算的要求，农业生产经营者必须把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支出全面地反映出来，并能用自己的销售收入补偿支出而且有盈余，从而使得实践中的成本与成本的理论概念略有出入。在社会主义社会，农产品成本不仅包括农产品生产与销售过程中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和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还包括贷款利息、按规定计入成本的职工培训经费、不可避免的损失费用等，即包括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价值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产品成本不仅包括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还包括属于剩余价值转化形态的资本主义地租、银行贷款利息等。

农业中的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在产品生产与销售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项目不尽相同。农产品成本的范围，要依据农业各部门的具体特点分别确定。一般地说，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以下费用项目：人工费、种子(种苗、种畜)费、肥料(饲料)费、农药(兽药)费、畜力作业费、机械作业费、排灌作业费、农业共同费(小农具的购置与修理、小型农田基本建设等费用)、管理费、其他费用(贷款利息、按规定计入成

本的职工培训费、不可避免的损失费用等)。农产品的销售成本包括农产品的初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所支出的人工费用与物质费用。农产品成本的开支范围，在资本主义社会，一般由各资本主义企业独自决定；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则由国家作出统一的规定。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按照统一规定，凡应计入成本的开支，必须如实地计入成本，以保证成本的完全性；凡不应计入成本的开支，如基本建设开支、设备更新改造开支、集体福利开支、可以避免而未能避免的损失费用等，都不应计入成本，以确保成本的准确性。

成本的分类　根据对农产品成本进行管理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考察，便形成多种农产品成本形式。农产品成本按所计算的产品范围，分为单项农产品成本、类别农产品成本和部门农产品成本。单项农产品成本，例如水稻成本、生猪成本等。类别农产品成本是以归属于同一类别的多种农产品为对象而计算的成本，如油料作物成本、饲料作物成本。部门农产品成本是以广义农业中的各个部门为对象而计算的成本，如种植业成本、畜牧业成本等。由于农业的产品一般都有主产品和副产品两个部分，因而按产品范围计算的农产品成本，又都可以区分为主产品成本和副产品成本。农产品成本按其与产品量的关系，分为农产品总成本和单位产品成本。前者是某项或某类农产品成本费用的总和，后者是总成本除以产量所得的商。农产品成本按其与用地面积的关系，分为公顷(或亩)成本等。按农业生产用地面积计算，有单位耕地面积生产成本与单位播种面积生产成本之分。农产品成本按其开支项目进行归类，便形成各种作业成本，如机耕作业成本、排灌作业成本、运输作业成本、加工作业成本、维修作业成本等。在农作物栽培业中，为了便于对不同的轮作形式和不同的作物组合形式进行分析与对比，不仅要计算一个年度内的各种产品生产成本和单位面积生产成本，而且要计算一个轮作周期内的各种产品生产成本和单位面积生产成本。农产品成本按所计算的时间和目的，分为计划成本、实际成本和预计成本。计划成本是在计划期开始时，依据该计划期内各项成本费用的计划定额和农产品计划产量等指标而计算的成本。它是计划期内应该控制的成本水平。如标准成本、目标成本、估计成本等，均属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是在计划期末，依据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和实际收获与销售的产品数量而计算的成本。预计成本是在生产、销售进行过程中，依据预计的和已有的部分资料而计算出的成本。它是对计划期末成本水平的预测。农产品成本按其核算主体划分，有单位成本和社会成本两类。单位成本即个别成本，是个别单位生产和销售某一种或某一类农产品的成本；社会成本是在一定的社会范围内生产和销售某一种或某一类农产品的平均成本。农产品的社会成本一般是按以劣等土地上的一般耗费水平和生产水平计算的产品成本。在中国，由于幅员辽阔，地区间的差异很大，因而不仅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计算社会成本，而且需要在一定范围的经济区内计算社会成本。为了使农产品成本发挥作为经营决策服务的作用，还要计算差额成本、边际成本、机会成本等。差额成本是指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成本方案的预计成本之间的差额，用以判断和比较不同成本方案的经济效果。边际成本是每多生产、销售一个单位产品所增加的成本，用以判断和比较不同生产、销售量的经济效果。机会成本是根据机会采取一种方案而放弃另一种方案的成本。它是在选择最优方案时，将失去的机会能产生的效果也考虑进去，把已放弃的次优方案可能获得的收益看作是被选用的最优方案的机会成本。差额成本、边际成本和机会成本只能作为经营决策的工具被采用，而不能将其数额计入实际成本之中。

计算成本的作用　①是计算农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消耗及其补偿的尺度。只有从实物形式上正确计算并补偿已经消耗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从价值形式上正确计算并补偿已经消耗的资金，才能保证再生产的不断进行。②是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经营决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依据。农产品成本是衡量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工作质量的综合性指标，它能具体地表现经营决策的优劣，全面地反映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物资消耗的多少、设备利用的好坏、技术措施经济效果的大小。③为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管理农业经济服务，为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确定农业区划与布局、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各个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农产品成本进行考核与对比，推动后进单位学习和赶超先进单位，以促进全社会农业经济的发展。但农产品成本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具有不稳定性。不同的自然条件及社会经济环境会对农业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活劳动、物化劳动的消耗量及其经济效果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使不同地区、不同单位和同一单位不同年度的农产品成本显现出高低不一，甚至相差悬殊的状况。因此，在认识农产品成本的意义、利用农产品成本的作用时，应考察和研究各种客观因素对农产品成本的影响。

参考书目

马文钰著：《成本管理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知识出版社，1984。
张元奎、何生棠主编：《成本管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编：《农产品成本与价格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郑景骥)

农产品成本管理 (costs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对农产品成本进行预测、

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等业务活动。是企业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用尽可能少的耗费取得最优经济效果。

成本预测　根据成本特性及有关数据和情况，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未来的成本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作出的估计。是制订成本计划和进行成本决策的依据。一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①制订计划阶段的成本预测。通过预测确定企业计划期的目标成本及达到目标成本的最佳途径。目标成本是作为奋斗目标所需努力实现的成本。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成本预测。通过这种预测掌握下阶段成本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可能。成本预测的方法因预测的内容和期限不同而有差异，大致分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两类。定性分析法是通过调查研究，依靠个人经验的主观判断和综合分析能力，对未来的成本水平及其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定量分析法主要有高低点分析法、回归分析法等。高低点分析法是以历史资料中产量最高和最低时的成本数据为代表，推算出成本的变动部分和固定部分，然后预测计划产量的总成本。它适宜于成本发展趋势变动不太大的情况下使用。其计算方法是先通过两个时期产量变动差额和成本变动差额的比较，计算出单位产品的变动成本率，再根据变动成本率和高点或低点的产量计算出变动成本，从总成本中减去变动成本，即为固定成本。其计算公式：

$$\text{变动成本率}=\frac{\text{最高点总成本}-\text{最低点总成本}}{\text{最高点产量}-\text{最低点产量}}\times 100\%$$

$$\text{变动成本}=\text{高点(或低点)产量}\times\text{变动成本率}$$

$$\text{固定成本}=\text{高点(或低点)总成本}-\text{变动成本}$$

$$\text{计划产量总成本}=\text{固定成本}+\left(\text{计划产量}\times\text{变动成本率}\right)$$

回归分析法是根据历史资料，列出代表产量和成本函数关系的回归方程，用来计算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然后再预测计划产量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若以x表示产量，y表示总成本，a为固定成本，b为变动成本率，$\sum$为合计，n为期数，则数据直线方程：$y=a+bx$，可以建立一组决定回归直线的联立方程组，然后求出a、b值，就可预测在任何计划产量下的产品成本。常用的是最小二乘法。其联立方程式如下：

$$\begin{cases}\sum y=na+b\sum x\\ \sum xy=a\sum x+b\sum x^2\end{cases}$$

解上式可求得a、b值：

$$a=\frac{\sum x^2\sum y-\sum x\sum xy}{n\sum x^2-(\sum x)^2}$$

$$b=\frac{n\sum xy-x\sum y}{n\sum x^2-(\sum x)^2}$$

以上两种方法都是根据历史资料进行数学推导来预测成本，它对于外部条件，如国家政策、市场供求、原材料供应、信贷利率等的变化都没有考虑，这就可能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因而还须同定性分析和经验判断结合起来，才能作出比较接近实际的预测。

成本计划　是以货币形式预先规定企业在计划期内各种产品的成本水平，以及可比产品成本的降低程度和降低成本的主要措施的一种书面方案。是企业进行成本控制、成本核算、成本分析的依据。它的主要作用在于增强预见性，减少盲目性，有计划地降低成本。它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①按照生产费用要素来确定企业的生产耗费，编制生产费用计划；②按照成本项目确定企业的生产耗费，编制产品单位成本计划和全部产品成本计划。先将各项费用汇总成计划总成本，再以计划产量除总成本，即得单位产品计划成本。如是种植业，还应以播种面积除总成本，计算出单位面积计划成本。成本计划一般按产品类别和成本项目分别制定，按产品类别编制成本计划，可表现企业各种产品成本降低情况。按成本项目编制成本计划，便于分析检查产品成本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和降低水平。成本计划的编制步骤主要是：搜集和整理基础资料，进行成本降低指标的试算平衡；在反复平衡的基础上正式编制成本计划。成本降低指标的试算平衡，是编制成本计划的一个重要步骤。试算平衡就是根据计划期影响成本降低的各项主要因素，测算可比产品成本的可能降低额和降低率。成本降低额是用绝对数表明成本降低的金额。成本降低率是用相对数表明成本降低的幅度。其计算公式：

$$\text{可比产品成本计划降低额}=\left(\text{可比产品上年实际单位成本}-\text{可比产品计划单位成本}\right)\times\text{可比产品计划产量}$$

$$\text{可比产品成本计划降低率}=\frac{\text{可比产品成本计划降低额}}{\text{可比产品上年实际单位成本}\times\text{可比产品计划产量}}\times 100\%$$

成本计划的编制方法有费用要素法、成本定额法、分析预计法。费用要素法是以各费用要素总额为起点，根据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的要求，分别制定工资、折旧费、材料费等项计划，然后对费用加以分配，计算产品成本，并和各项费用、成本定额相平衡。成本定额法是以各项成本定额或费用定额为起点，根据生产任务直接计算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总额，然后与各费用要素计划总额相平衡。分析预计法是以上年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参考历年成本变动趋势，结合本年度成本降低的要求，在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的基础上，经过逐项分析对比后编制成本。以上三种方法各有利弊。费用要素法比较细致准确，但在技术措施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调整定额的工作量比较大。分析预计法简便易行，但准确性较差。在实际工作中可将三种方法结合使用。如编制农产品生产成本计划可采用费用要素法，编制机械作业成本计划可采用定额法，对管理费等项目的计算，则可采用分析预计法。



成本控制　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对构成成本的每项具体费用的发生和形成，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把实际成本限制在计划规定的限额以内，达到全面完成计划的目的。一般分为三个阶段：①计划阶段。是成本发生以前的控制，主要是确定成本控制标准；②执行阶段。是成本形成过程中的控制，以成本标准控制成本实际支出，把成本实际支出与成本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偏差；③考核阶段。是成本形成以后的控制，主要是将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对比，分析研究成本差异发生原因，查明责任归属，评定和考核成本责任单位的业绩，修正成本控制的设计和成本限额，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创造条件。

成本核算　对生产费用发生和产品成本形成的核算。首先，要对生产费用的发生进行审核，审核这些生产费用应不应该发生，已发生的生产费用，应不应该计入产品成本；其次，将已发生的生产费用按照用途进行归集和分配，再采用适当的成本计算方法，计算各种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为成本管理提供真实的成本资料。(见**农产品成本核算**)

成本分析　企业对其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成本升降程度及其影响因素进行比较、研究和评价。主要包括：事前的成本预测分析，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分析，全部产品总成本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可比产品成本降低任务完成情况的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的分析，影响成本升降原因的分析，与外单位同一产品成本相对比的分析等。通过成本分析，可以考核成本计划执行情况，查明成本升降原因，挖掘节约生产费用的潜力，寻求降低成本的途径。

成本信息反馈　财务会计部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成本方面的各种资料和数据，进行搜集、整理、汇总，编制报告，传输给有关领导和部门，据以进行决策。成本信息有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种。内部信息是由企业的财务会计部门所提供，外部信息则是通过市场预测或向外部有关部门及单位搜集。通过成本信息反馈，使企业领导和决策部门能经常掌握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强成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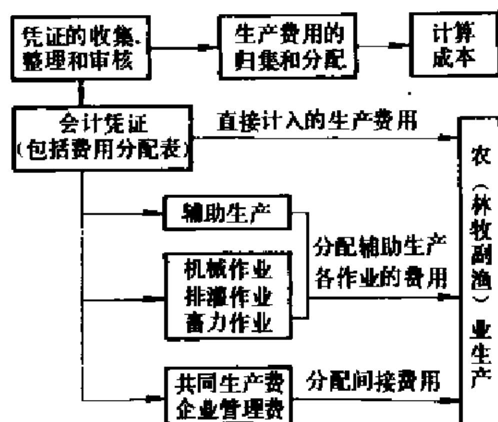
成本决策　是企业领导和管理部门根据成本信息反馈的结果，以成本数据为依据，结合其他技术经济因素进行研究分析，选择以最少耗费获得最大效益的最优方案，以指导今后的经营活动。

传统的成本管理只注意事后的成本核算和分析，忽视事前的成本预测和控制。现代的成本管理，已经从事后的算帐发展到事前的预防性管理，对成本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的成本管理要求实行全员性的成本管理、全面性的成本管理、全过程的成本管理。全员性的成本管理，是指成本管理不仅是会计部门专职成本管理人员的事，企业全体人员都有责任结合本身工作参加成本管理。全面性的成本管理是对成本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检查、考核等各环节，实行科学的全面成本管理。全过程的成本管理，是对从产品的设计投产到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的成本管理，特别重视加强产品设计、技术措施的确定、原材料选用等阶段的成本管理。不仅从微观方面实行企业内部的成本管理，还从宏观方面实行国民经济成本管理。在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决策、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进行生产布局时，只有都从产品成本角度来考虑，以降低整个社会的产品成本，才能从根本上加强成本管理，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农产品成本创造有利条件。　　　(范莲芬)

农产品成本核算 (costs accoun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对农产品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分配，计算出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一种会计核算。通过农产品成本核算，及时反映生产费用发生情况，监督各项定额和费用计划的执行，反映成本计划执行情况，寻求不断降低成本的途径。成本核算是成本管理的中心环节。

内容　主要包括：①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核算对象就是最终归集生产费用的产品对象，即计算成本的农产品。一般按主要产品单独核算，次要产品分类合并核算的原则进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是成本核算的前提。②确定成本计算期。各种农产品的生长期和收获季节不同，成本计算期不可能一致。经常生产出的产品如牛奶、禽蛋等，应按月计算产品成本；一年只产出一次或几次的产品，如水果、桑、茶等，应在产品产出月份计算产品成本。③确定成本项目。成本项目是生产费用按经济用途的分类。凡在总费用中所占比重大、在经营管理上有独立意义的生产费用，应单独设为成本项目；其余的可按相同用途或性质，合并设为综合性成本项目。按成本项目归集生产费用，便于反映成本的构成，探索降低成本的途径，为成本控制提供条件。④确定费用分配。成本核算的过程就是按一定对象归集和分配费用的过程。首先应规定成本开支范围，凡按规定应列入成本的开支，必须全部计入成本(由经营资金补偿)；按规定不应计入成本的开支，不能计入成本(由特定资金补偿)。其次，要划清应由本期产品负担的费用和不应由本期产品负担的费用的界限。再次，生产上的直接消耗，可以直接计入成本；生产上的间接消耗，则必须在有关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间接消耗，应按照“分配合理，手续简便”的原则进行。它们的计算方法是先确定不同产品的分配系数，然后按分配系数算出分摊的费用(或用工)。由于各种间接费用的性质不同，选择的分摊标准也各不相同，基本上分为三种类型：以实际工作量为分摊标准，如拖拉机作业以标准亩、畜力作业以牲畜工作日

作为分摊标准；以播种面积作为分摊标准，如种植业共同费用一般采用这种标准分摊；以生产收入（或产值）作为分摊标准，如管理费和其他支出一般采用这种标准分摊。⑤确定实际成本。将各项成本项目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分配、汇总后，便分别确定各种农产品的生产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并编制“农产品成本计算表”。它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产品成本的会计报表，是进行成本分析的重要依据。



农产品生产成本核算程序示意图

种植业农产品成本计算

（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成本核算对象		
				水稻	小麦	棉花
播种面积(亩)		1				
总产量(千克)		2				
人工费用	用工数	3				
	劳动日值	4				
	人工费用	5＝3×4				
物质费用	种子费	6				
	肥料费	7				
	农药费	8				
	机械作业费	9				
	排灌作业费	10				
	畜力作业费	11				
	其他直接费	12				
	农业共同费	13				
	管理费和其他费	14				
	合计	15＝6至14之和				
生产总成本(元)		16＝5＋15				
单位面积成本(元/亩)		17＝16÷1				
副产品成本(元)		18				
主产品成本(元)		19＝16－18				
主产品单位成本（元/千克）		20＝19÷2				

编报单位：　　　　负责人：　　　　会计：

注：本表根据农作物生产资料费用成本明细帐、农作物人工费用计算表等资料计算填列。

程序　基本上分为三个步骤：凭证的搜集、整理和审核；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计算成本和编制“农产品成本计算表”。农产品生产成本计算的一般公式是：

农产品生产总成本＝物质费用＋人工费用

$$\text{农产品主产品单位成本}=\frac{\text{农产品总成本}-\text{副产品收入（或价值）}}{\text{总产量}}$$

农产品销售成本一般包括农产品的初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所支出的人工费与物质费用。农产品生产成本加上销售成本即商品农产品的总成本。

农产品生产成本核算程序见图。种植业产品成本计算见表。　　　　（范莲芬）

农产品调拨 (allocation and transferen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中国社会主义商业内部各系统、各企业之间进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交换活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遵循紧缺工业品要优先供应农村、紧缺副食品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实行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的分配。

中国组织农产品商品调拨，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根据农产品在国计民生中的地位，分类管理。第一类产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有关部门安排调拨；第二类产品由各主管部门在统一计划基础上，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差额调拨；第三类产品由各地区自行安排，其中有些商品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的，由各主管部门与各地区协商调拨。国家商业部门按照分类管理的办法，编制农产品调拨计划，确定地区之间的调出、调入两个基本指标。农产品产区商业部门编制的调拨计划，主要表现为农产品的调出，即将在本地区采购的农产品，调拨供应给其他地区；农产品销区编制的调拨计划，主要表现为商品调入，即为了供应本地区市场的需要，从其他地区调入农产品。各级商业部门主要编制第一、第二类农产品调拨计划，根据农产品历年的产、供、销状况，各地区的经济条件和需求特点，社会购买力的大小，按行政区域制定农产品调出和调入的数量指标，以作为上级组织农产品供需平衡和确定调拨指标的依据。对需要协商调拨的第三类非计划农产品，一般不编制调拨数量指标，只是按农产品大类编制调拨金额指标。在编制调拨计划的基础上，产区供货企业和销区进货企业签订调拨供应合同。

1985年中国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农产品的调拨关系也相应改革，产销之间由原来的行政调拨关系，改为商品经济关系。商业部门的调拨计划，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产销双方协商调拨数量和价格，签订合同。产区生产单位可以直接同销区商业

企业挂钩；销区商业企业可以直接到产区生产单位进货，以扩大商品交换，活跃城乡市场。

（朱纬文）

农产品调拨价格 (allocated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中国国营商业系统内部及商业与工业企业之间计划调拨农产品的结算价格。

农产品的调拨价格的构成为：①国家规定的调出地区的收购价。②各项费用和利润。各项费用包括运费、装卸搬运费、包装费、保管费、牲畜赶运费等直接费用，以及资金利息、商品损耗、经营管理费等间接费用（上述三种间接费用的标准百分率和利润率并称为“四率”。“四率”的综合表示称为“综合差率”）。③税金。凡在批发环节应纳税的农产品，都要把税金计入其调拨价格。

有两种形式的调拨和作价办法：①由下向上的农产品调拨，如农产品初级市场的收购单位把产品调给产地的县公司，县公司又把产品调给销地大中城市的市公司等，采用顺加的调拨作价法，即将构成调拨价格的各个组成部分顺加起来。其简便的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调拨价格}=\left(\text{调进价格}+\text{进货费用}\right)\times(1+\text{综合差率})$$

②由上向下或在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农产品调拨，采用倒扣的调拨作价法。即先按顺加调拨价格的原理，将全部批发利润包括进去，制定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格）；然后以此批发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的产品特点，或同一产品的不同调拨环节特点，定出调拨折扣率，于是产生不同商品在不同环节的调拨价格。其典型计算公式为：

$$\text{调拨价格}=\text{当地批发价}\times(1-\text{固定折扣率})$$

国营商业、供销社系统向加工厂供应烤烟、棉花等原料所采取的供应价格，也属于调拨价格的一种形式。

从量上看，农产品的调拨价高于收购价，而低于批发价；从时间上看，它是在农产品收购价决定以后，离开批发环节以前形成的。因此，调拨价格不涉及农商关系。在批发价格和批零差价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调拨价格也不与消费者发生直接关系。它反映的只是国营商业内部上下级之间、国营工商企业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是解决它们之间合理分配进销差价问题的一种手段。农产品调拨价格是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的产物。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商品流通领域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局面的出现；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改革，农产品直线流通部分的增多，流通环节的逐渐减少，农产品调拨价格的作用范围将会相应缩小。

（蔡　昉　徐　涛）

农产品分类管理 (multiple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中国对农产品进行计划管理的制度。中国政府根据各种农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以及生产和市场供求状况，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把农产品划分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实行由中央和地方分别管理的制度。

中国农产品的分类管理，是逐步形成和变化的。1953年11月，中国政府决定从粮食开始，在农村实行计划收购（统购），在城市实行计划供应（统销）。同时，对食用植物油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9月，对棉花实行统购。1955年5月实行生猪派养派购。1956年10月以后，进一步对农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出口商品，实行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公司和委托供销合作社按比例（即收购量占产量的百分比）统一收购。对完成国家计划收购后的剩余农产品，允许农民在市场上出售。不属于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仍实行自由购销。1958年冬，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市场商品供应紧张，国家为了掌握必要的物资，统筹分配，稳定物价，把农产品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以及生产集中、消费分散的重要商品和某些重要出口商品，如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牛皮、蚕茧等，由国务院集中管理。第二类是生产集中、供应面宽或生产分散但要保证重点地区供应和出口需要的主要产品，如生猪、茶叶、毛竹、苹果等，由国务院统一平衡，实行差额调拨管理。其中除少数品种由国务院直接管理外，多数授权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共同管理（以上两类农产品共109种）。第三类是除一、二类以外的农产品，品种繁多，产销变化大，不宜统一分配调拨，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必要时由主管部门组织产销平衡交流。1961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明确国家收购农产品，将分类管理和购销政策统一起来，制定了“农产品收购分类表”，规定第一类产品包括粮食、棉花、食油，实行统购统销，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统一经营；对留给农民的部分，或自留地生产的部分，由农民自行处理。但农民上市出售棉花，只能卖给供销合作社，不准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第二类产品，包括：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农产品，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的重要原料、材料和包装物料，对外出口的重要农产品，实行派购。按商品经营分工，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农民完成国家派购任务以后，允许将剩余部分在农村集市上出售，买卖双方自由议价成交；国家需要收购时，按集市价格收购。第三类产品允许自由上市交易，随行就市，议购议销。1984年国家管理的第一、第二类农产品，由1981年的132种减少到45种。1985年国家决定逐步取消统购派购制度，首先对粮食、棉花改为合同定购；油料从1986年起也改为合同定购。对生猪、水

产品、蔬菜等二类产品，取消派购，改为议购。

（朱纬文）

农产品计划价格 (planned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统一规定的、有组织地调整的农产品价格。是政府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在价格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同非计划价格相比具有较大的统一性、强制性和相对稳定性。计划价格与价值背离的方向及程度取决于政府的干预，不受农产品市场短期供求关系的影响。计划价格包括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流通环节的中间价格及零售价格。

农产品计划价格的形式最初出现于苏联。由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其价格水平和变动。苏联农产品收购价格在1953年以前有预购合同价和义务交售价。这两种收购价格水平都很低，特别是义务交售价格不能补偿生产成本。1958年以后，执行有地区差别的统一收购价格，调整时以同一价格区的平均生产成本为基础，根据生产基金盈利率和成本利润率确定利润，使价格接近于农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1965年以后，出现了超购加价形式。1981～1985年，对超购加价的办法作了修改。苏联农产品的批发价格，分为统一的和有差别的批发价格。专门收购机构收购的各种农业原料实行统一的批发价格，由平均收购价格计算的原料价格、收购过程中的储存运输费用和正常利润等构成。某些农产品原料没有专门的收购机构，可以按不同的收购价格或不同的结算价格直接进入工厂，其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如牛奶等)，实行有差别的批发价格。苏联农产品的零售价格，分为全苏零售价格和地区零售价格。全苏零售价格适用于生产费用以及送到消费地的运销费用在全国各地摆动幅度不大的农产品，如茶叶、咖啡、酒类、烟等。地区零售价格主要适用于最重要的食品，如面粉、麦类、大米，肉类、鱼类、奶类、动物油、植物油等。苏联对零售价格一贯实行稳定的方针。

中国从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保证重要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国家对重要的农产品实行了计划收购。1953年11月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1954年9月对棉花实行统购。粮、油、棉的价格，从此由国务院委托有关部委制订，并经国务院审批。1955～1957年对生猪和一批重要农产品，先后实行派购。这类农副产品按照主次，分别由中央和地方制定收购价格。沿至1984年，粮、棉、油、生猪和一些重要农副产品均执行统购价格和派购价格。在此期间，国家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78年与1950年相比，提高了107.4%，1983年与1978年相比，提高了47.7%。从1985年开始，农产品收购价格改为合同收购价格和浮动价格。主要农产品在合同定购外规定保护价格。农产品调拨价格，是国营商业系统内部及商业与工业企业之间计划调拨农产品的核算价格。按照商品管理分工要求，由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调拨作价原则，并按商品分类定出调拨作价办法。农产品批发价格是批发商业向零售商业销售农产品时采用的价格形式。根据商品类别，分别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分为产地批发价格和销地批发价格。1985年以前，国家统一掌握100多种农产品零售价格制定权，以及二类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的审批权。1985年以后，部分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实行自由价格或浮动价格。　（徐　涛）

农产品加工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通过改变种植业和养殖业产品的物理、化学性状，生产出新的产品的活动。包括食品和纤维等多种加工制造系统，是农业生产的继续和延伸。

起源和发展　人类在采集渔猎时代，就开始了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极其原始的加工。农业产生以后，农产品加工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手工业形态存在的农产品加工是附属于农业生产、与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的。即它们之间的分工，只存在于经济组织和家庭内部，而没有形成社会化、专业化分工。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使原来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手工业(包括一部分农产品加工)，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生产部门。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包括农产品加工在内的手工业，虽然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农产品加工基本上还是与农业生产结合在一起，并没有形成一个比较强大的社会生产部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产业革命以后，现代工业生产代替了手工业生产。与此同时，农产品加工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是农产品加工的设备和技术有了质的变化，产品数量、品种、质量有了很大的增长与提高；另一方面是农产品加工基本上脱离了农业，形成了众多的农产品加工社会生产部门，出现了农村只生产原料，城市垄断农产品加工的现象。进入20世纪50～60年代，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人们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农产品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服务等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要求农业同工业及其他经济部门建立新的经济联系方式：①从微观讲，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的现代化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在一个农业联合体内部有机的结合起来，并进而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一体化。②从宏观讲，把农业同与其有关的各种产业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据此来正确地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这个有机的整体中，农产品的加工、贮运、销售等占有重要的地位。例如，在西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农工综合经营体已成为农业经济的

重要特征。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作用：①能够充分合理利用农产品资源，有利于贮藏、运输，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②农产品经过加工精制，可以提高它的使用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各种方便。例如，强化、卫生、味美的食品，有利于人体健康，节省烹调时间。③为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料，促进新的产业部门的形成。④刺激农业全面发展，合理使用农村劳动力，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农业最终产品的成本。⑤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减少城市污染。

内容和分类　农产品加工的内容非常丰富，可以说有多少种农产品就有多少种农产品加工，而每一种农产品又可以经过多层次的深加工，经过综合利用加工制成多种精美的消费品和半成品。加工分类可以从产业部门、产品用途、加工对象、经济部类等各种不同角度区分。从系统观点分类，可以分为两大主要系统：即食物加工系统和纤维加工系统。食物加工系统又可分为食品、饮料、医药、烟草、饲料等子加工系统。食品子加工系统，还可分为谷物、肉类、果品、蔬菜、乳类、豆类、糖类、调味品等食品加工系统；其他子加工系统也均可继续分类。纤维加工系统，有棉、毛、丝、麻、竹、木、草等子加工系统。而每一子加工系统还有多品种、多层次的纤维及其制品的加工系统。除了上述两大加工系统外，还有皮革、橡胶、能源、农产化工、建筑材料等加工系统。

宏观管理　农产品加工业涉及每个消费者的健康和利益，世界各国都比较重视对它的宏观管理。主要管理手段有：①加强科学技术指导。许多国家都建立有各种农产品加工科学研究机构，投入大量科研和教育经费，培养大批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研究采用加工新设备和新工艺。②制定发展农产品加工的规划和经济政策措施，从财政、信贷、保险、价格、国际贸易等方面支持农产品加工业。③加强农产品加工方面的经济立法，包括制定技术规程、卫生检验、质量检查等严格的法规和制度。　　　　（丁声俊）

农产品价格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即农产品与货币交换的量的比较。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农产品价格是围绕着农产品价值上下波动，农产品价格的总额等于农产品价值总额。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农业自身的特点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以及国家的干预，农产品价格经常背离农产品价值。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是农产品的价值。农产品价值是调节农产品价格的轴心。这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都是相同的。如果货币的价值量不变，农产品价值的变动定会引起农产品价格的涨落。但在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条件下，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受多种因素的影响：①在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农产品价格决定于农产品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而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又决定于劣等地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在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条件下，农产品价格由劣等地产品生产价格决定、还是由中等地生产价格决定，尚有争论。②供求关系对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和变动是经常起作用的因素。决定农产品需求的国内因素，有消费人口、人们的收入、替代品的价格和消费者的习惯；决定农产品供应的国内因素有：可生产农产品的土地面积、经营农业的利益的自然气候条件等。由于农产品的供求弹性都很小，因而农产品价格常呈现剧烈变动。③垄断资本家凭借他们对农产品经营和市场的垄断，操纵和控制农产品价格，使农产品的垄断价格大大高于生产价格。④国家政策、法律的干预。特别是从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支援战争，缓和农业危机和保持社会安定等，普遍对农产品价格进行干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为了鼓励农民生产和保证供给，也普遍实行对农产品价格的计划管理。这些干预都使农产品价格背离价值或生产价格。

农产品价格的变化，呈现以下特点：①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农业的丰歉，常使农产品价格猛涨猛落。②农产品价格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动。随着生产条件、储藏手段、运输工具和市场范围的变化，农产品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会有所缓和。③农产品价格具有长期上涨的趋势。农产品需求增长率往往比供给增长率大、技术设备利用率低，成本高，必然导致农产品价格的上涨。④许多农产品价格变动具有周期性循环。最典型的例子是所谓"猪循环"，如美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的猪肉价格，长期以来呈周期性变动，大体上是3～5年循环一次。　　　　（石　英）

农产品价格补贴 (price subsid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价值的各种相关货币形式之间不能相应变动，出现价格自身无法补偿的差额，由国家财政或其他来源的拨款给予一定的补偿。是许多国家农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价格补贴的形成　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和成本价格之间不能相应变动，如成本上升，生产者价格不变或下降；或者成本上升的幅度大，生产者价格上升的幅度小，造成生产者收益过低，甚至出现负于生产投入费用的差额。二是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和销售价格之间不能相应变动，如生产者价格上升，销售价格不变；或生产者价格不变，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经营者收益过低，甚至出现负于纯粹流通费用的差额。此外，农产品零售价格上升后，工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标准没有相应变动，为减轻消费者负担而支付的补偿也称为价格补贴。



价格补贴类型 按背景不同分为三种：①稳定供给型。农产品长期过剩的背景下采用。目的是通过压缩或维持生产，把农产品供给稳定在一定水平，以制止价格暴跌。办法是根据补偿生产成本的需要规定最低价格，当农业生产者出售农产品的价格在最低价格以下时，其差额部分可以得到补贴。此类补贴侧重于考虑生产者的利益。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爆发农业危机时，1933年罗斯福签署了《农业调整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对农产品实行限制生产和支持价格（即规定最低价格）的政策。此后的历届政府颁布的各种农业法和其他立法中与农业有关条款，均有修改和补充价格补贴的内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相继出现了此类补贴形式。②刺激生产型。农产品长期短缺的背景下采用。目的是用价格去刺激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增加市场供应，同时又要保护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办法是不断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而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对所出现的购销价格逆差实行补贴，或者是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同时提高，对消费者增加的支出实行补贴。此类补贴侧重于考虑消费者的利益，苏联、东欧各国和中国普遍采用。③调节流通型。对发生地区性、季节性供求波动的农产品采用。目的是通过对市场供求的短期调节，实现生产的持续发展，保持一定程度的市场稳定。办法是在国内市场上规定的某些农产品的干预价格（或最低价格，或水平价格），当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干预价格时，实行差额补偿；或者规定进出口的保护价格，对保护价格和国内价格之间实行差额补偿，通过国际市场调节。

按对象不同可分为三种：①生产型补贴。把补贴款拨付给生产者，一般是在农产品价格完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条件下采用，以弥补农产品供过于求，市场价格跌得过低给农业生产者造成的损失。②商业型补贴。一般是在农产品实行固定价格的条件下采用，以弥补商业经营者由于不能从购销差价中取得流通费用、商业利润而造成的损失。③工资型补贴。把补贴款分发给依靠工资为生的劳动者（及其家属）。通常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提高主要农产品零售价格以后，避免造成消费者实际生活水平下降而采取的措施。中国1965年提高粮食统销价，同时给职工发粮价补贴；1979年和1985年两次提高部分副食品零售价格时，都给职工及其家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类似做法，如斯里兰卡的全民福利政策中，就包括对低收入居民实行大米价格补贴，美国曾对低收入家庭采用食品券计划补贴。

按补贴金使用方式不同分为：①财政拨款制。补贴金额直接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政府（中央或地方）财政直接支出或转为企业内部的初次分配，按财政年度使用和结算。社会主义国家大多实行这种制度。②基金制。用最初的补贴款设立基金，指定专门机构经营和管理，可以跨年度连续使用。基金来源一般是多渠道的，除各级政府财政拨款外，还有其他经济组织或在流通中多方筹集、补充。如澳大利亚的小麦稳定价格基金由小麦局设立，当小麦的出售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的保证价格时，可以从基金中提取补贴；当小麦的出售价格高于保证价格时，则把高出部分存入基金；一旦基金由于大量提取而出现枯竭时，由政府财政给予补充。日本的蔬菜供应安定基金，由中央财政（拨给70%）、地方财政（拨给15%）和农协（拨给15%）三部分资金来源组成。　　　　（韩志荣　张留征）

农产品价格体系（pr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由各种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同一农产品的各种差价以及农产品和有关工业品之间的比价等诸价格系列所构成的有机总体。包括不同类别农产品价格所形成的比价关系，同一农产品在不同流通环节、不同地区、不同季节或因不同质量所形成的差价关系，以及由上述各种价格关系相互联系所形成的价格结构系统，还包括农产品价格系统和有关工业品价格系统之间所形成的价格结构关系。

农产品价格体系的性质、内容和范围，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各类国家的不同经济管理体制下，是各不相同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产品价格体系，长期是通过市场竞争自发形成的。20世纪30年代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国家开始逐步加强对农产品价格的干预。一些国家通常是利用休耕补贴、转种奖励、限额保护等手段，以支持压缩供过于求的农产品的生产，或利用各种名目的补贴、低息或无息贷款、减免税收等手段，以鼓励扩大供不应求的农产品生产。同时还规定市场的最高价格、最低价格、保证价格等以平衡供求，稳定价格。有的国家是由政府规定目标价格、支持价格、安定基准价格和相应的补贴。还有的国家对少数主要农产品由政府直接规定统一价格，实行垄断经营。这样在不同国家中就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农产品价格体系。如法国政府从1953年起对农产品的市场供求采取操纵措施，一方面规定某些农产品的最低价格或最高价格，超过规定价格界限的禁止买卖；另一方面，政府在国内市场进行支持性采购或抛售业务，并对生产者规定分批上市的日期；当国内某些产品的价格跌到最低价格以下，就停止从外国进口。法国在1957年针对牛肉等肉类产品仍需依赖进口的状况，规定了包括四年后达到目标价格、一年一度调整的指标价格、每年收获后确定的年度价格在内的指导价格体系，鼓励扩大畜牧业生产；对小麦等经常过剩的产品，则规定享受保证价格的限额，超过限额的部分由生产者自行低价出售。法国政府在制定目标价格的同时，还

对小麦、大麦、玉米、甜菜、牛肉、猪肉、蛋类、奶制品和酒等9种农产品，建立一种随工业品价格指数的变动自动调整的"农产品价格指数化"体系。在1960年和1962年公布的《农业指导法》及其补充法令中，又把上述价格措施修改、完善，纳入到一套较完整的农业政策中去。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政府都设立小麦局，对国内生产的小麦规定统一价格，垄断小麦的批发经营和出口。日本对不同类农产品采用不同的价格干预办法，对蔬菜、肉类、加工原料乳、糖料、大豆、油菜籽等，实行不同形式的间接干预，大米、烟草则实行直接的价格管理和政府垄断经营。

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产品价格体系，一般是在国家计划直接干预下形成的。如苏联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实行的义务交售、拖拉机站实物报酬和某些经济作物合同预购的农产品价格，都是由国家有计划规定的，而且价格很低，长期未作调整。在1953年9月以后，农产品收购价格虽然作了多次调整，但没有改变国家集中计划管理下所形成的农产品价格体系。从1965年起，先后对部分农产品实行超购加价奖励的政策。1981年除了把以前加价总额用于提高农产品统一收购价以外，又实行了新的加价规定，同时允许少量农产品按集体农庄价格自由出售。这样就形成了同一种农产品有几种不同价格的农产品价格体系。

中国从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派购的农产品价格，都是由国家有计划制定的统一价格。各类农产品形成了以粮食价格为主的比价关系，并逐步取消了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质量差价只在一部分农产品中存在，价格水平虽然作过几次调整，但仍然背离价值。从1979年以后，特别是从1985年取消统购派购制度起，逐步形成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定购价、议购价、市场价等多种价格并存，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适当拉开的灵活的农产品价格体系。

中国现行的农产品价格体系，由如下五个主要系列组成：①农产品商品流通过程各环节形成的价格，包括农产品收购价格（亦称"生产者价格"）、农产品调拨（供应）价格、农产品批发价格、农产品零售价格（亦称"消费者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是这个系列中的最初价格，是制定其他环节价格的基础。零售价格则是它的最终价格。②按农产品商品类别和作价原则区分的价格，包括粮食价格、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价格、畜产品价格、水产品价格、中药材价格、蔬菜价格、干鲜果品价格、小宗农副土特产品价格、木材价格等。粮食价格是调整各类农产品收购价格之间相互比例关系的中心。③反映各类商品、各流通环节经济利益关系和经营活动效率的差额价格，包括工农业产品比价、农产品比价、农产品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牌市差价、原成差价等。④区别政府对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职能和形式的价格，可分计划价格和非计划价格两大类。计划价格包括农产品超计划交售部分的奖励价格（通常叫"超购加价"）、保护价格、合同定购价格、农产品统销价格、农村粮食返销价格等；非计划价格包括农产品议购议销价格、集市贸易价格等。⑤用于经济核算和统计分析的价格，包括农产品平均价格、农产品不变价格、农产品当年价格、农产品理论价格等。（张留征）

农产品价格政策 (price polic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国家制定的通过价格调整农产品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关系的行动准则。

沿革和发展　古代一些政治家、思想家曾提出过国家控制农产品价格的政策，以稳定市场、安定社会。在中国，公元前5世纪越国大夫范蠡提出国家应规定或运用粮食收购和抛售以平抑粮价的政策。西汉王朝的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提出把农产品价格相对稳定在一定水平上，贱时买、贵时卖。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于大司农下设管运输的均输官和管物价的平准官，在全国推行均输平准（见平准）政策。汉宣帝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曾采纳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的建议，设置常平仓（仓储），以"调节粮价，备荒赈恤"。以后的唐、宋、元、明各个王朝都设有常平仓，实行均输平准政策。在西欧，公元前2世纪，罗马保民官盖约曾实行国家仓储粮食以低于市价向罗马贫民出售的政策。西欧封建社会末期，商业资本家和封建专制政权曾结成联盟，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和垄断对外贸易，广泛实行牺牲农业、发展工商业、保护关税的重商主义政策。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曾出现重农主义者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主张经济自由，废除重商主义所实行的禁止粮食出口和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资本主义国家为对付农业危机，后来又普遍实行价格干预和其他控制农业的政策。例如，19世纪20年代，美国政府曾采取提高进口农产品关税、收购剩余农产品的政策，以阻止农产品价格下跌；20世纪30年代初，对7种农产品实行价格补贴、限制生产的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对农产品的价格支持政策。如日本，从1961年开始，大幅度提高各类农产品收购价格，以推动农业发展；日本政府除对米、麦、烟的价格实行直接管理以外，对其他农产品实行多种形式干预下的自由价格政策，并通过规定基准价、最低保护价、上限价和下限价，分别采取物资吞吐、价格补贴、调整税金等措施，避免价格暴涨暴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对一些重要农产品的价格政策已越过本国的界限。1933年开始的小麦出口国与进口国政府之间签订的贸易和价格协议，主要是规定小麦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以调节世界小麦市场供应、稳定小麦价格为目标。国际食糖组织、天然橡胶组织等，都具有同样的作用。欧

洲共同体的共同农业政策，中心是农产品的统一价格和市场管理政策，规定了目标价格(指标价格、指导价格)、干预价格(收购价格)、入境价格(公定的进口价格标准)，等等。社会主义各国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普遍实行农产品价格统一管理的政策，以调节农业生产。

中国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是由国民党政府支持的官僚、买办资本操纵市场，实行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抬高工业品销售价格的政策，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实行全新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它从巩固工农联盟和社会安定团结出发，兼顾农民、城市职工和国家三方面的利益，合理调整农产品价格，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国营商业经营农产品的亏损由国家补贴。特别是从1979年以后，农产品收购价格有大幅度的提高，而农产品销售价格，则采取基本稳定政策。但国家财政补贴逐年增加，也不利于商品经营与企业管理的改善。在1979年11月1日起，提高了8种副食品的零售价格，与此同时给职工以副食补贴。1985年上半年，全国先后开放肉、禽、蛋、鱼、菜的价格，实行有指导的议价购销，同时规定给城镇居民以提价补贴。在购销中实行品种差价、质量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在价格机制方面，长期执行计划价格政策，主要农产品定价权集中在国务院主管部委一级。1981年开始改革，计划外的农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1983年10月开始，国务院批准商业部两次大量减少统购、派购农副产品的品种，并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的剩余农副产品和其他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从1985年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合同定购以内的实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合同定购以外的，价格随行就市。生猪、水产品、蔬菜等实行自由上市，自由交易的政策。

地位和作用　农产品价格政策对稳定市场物价，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有的甚至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农产品收购价格，首先直接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其次，它制约日常需要的副食品销售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又决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那一部分轻工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农副产品的销售价格虽然不直接影响重工业产品的价格，但影响到工资和劳务支出，从而也会影响重工业产品的成本。农产品价格的地区差价也会影响到交通运输。因此，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农民的生产，引起整个市场的价格波动。但农产品价格政策，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具有不同的影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政府对农产品实行的价格调节，主要目的是摆脱农业危机。但由于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决定了资产阶级对农产品实行的价格调节政策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农业危机，而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农业危机。社会主义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的，其目的是使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兼顾农民、城市职工和国家三者的利益。它的贯彻执行在一定条件下也会有矛盾。但由于政府和人民没有根本利害冲突，它的矛盾必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不断解决。

主要内容　包括：①农产品购销价格政策。其中有同一产品、同一品种的购销差价、季节差价、地区差价、质量差价政策。购销差价，有由政府直接吞吐和调节，保持购销基本稳定的价格政策；有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鼓励增加生产，稳定销售价格，政府实行财政补贴的政策；也有由政府实行价格补贴、限制生产的政策。②农产品之间的内部比价政策。一般是以粮食收购价格为标准，制定其他农产品价格；也有的是以某种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产品价格为标准，制定其他农产品价格的政策。③工农产品的比价政策。有逐步提高农产品价格、稳定工业品价格或逐步降低工业品价格、稳定农产品价格的缩小工农产品比价的政策，也有为了扩大积累而实行相反的扩大工农产品比价政策。④进出口价格政策。有限制进出口的价格政策和自由贸易的政策。限制进出口的政策中，又有限制进口或鼓励出口的价格政策，有的限制进口和鼓励出口的价格政策同时实行。⑤价格管理政策。有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的政策，而计划管理中又有统一管理和分散管理的政策；也有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统一管理和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政策。

参考书目

许毅、陈宝森、梁无瑕著：《社会主义价格问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韩志荣）

农产品交易所 (agricultural commodity exchange)　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商或其代理人进行无现货交易的场所。农产品交易场所的交易，仅限于能够将其质量完全表述清楚的商品，毋需样品。

在农产品交易所产生以前，人们进行交易活动是先把商品集中于中心市场，然后分配到各分散的加工企业和零售商店。这样，既费时间又增加流通费用。于是发展为根据样品和图样来做交易，即所谓"样品市场"或"图样市场"。随着商品分级和标准化的发展，样品和图样市场又发展成为有组织的买卖双方在一起的无现货交易市场，即农产品交易所。第一批农产品交易所产生于西欧封建社会末期。欧洲第一家商品交易所，是英国在1571年创建的伦敦皇家交易所。之后，相继成立了阿姆斯特丹粮食交易所、商品水运交易所、利物浦棉花公会、伦敦谷业同业公会等。美国芝加哥谷物交易所，于1848年成立，是世界最大的谷物市场之



一，营业及交易额都很大，能操纵和影响欧洲、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谷物价格。20世纪以来的通讯技术，使买卖双方不在场的交易所能得以陆续出现和进一步发展。

根据市场的组织者不同，农产品交易所又可分为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官方交易所是由官方组织的，根据其制定的交易所法，地方政府可以决定哪些团体可进入交易所董事会。非官方交易所通常由协会支持，根据协会法进行组织。

农产品交易所交易的先决条件是，明确规定商品质量，以及所供商品的交货地点和定期交货时间，以契约或合同的方式成交。在农产品交易所里，交易手段是拍卖。买主与卖主不直接结算，交易所承当执行契约的保证人。买卖双方不在场的市场交易，采取电话拍卖网或用户电报拍卖方式。在这种市场里，买主可以不披露姓名。

农产品交易所提供的参考价格，对市场产品起指导价格作用。即使有些交易所已经不发生销售的周转额，但还是保留了参考价格，对一个地区、一个国家乃至全世界的金融物价仍有影响。

（杨　敏）

农产品零售价格 (retail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经营者或生产者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或消费者购买农产品所支付的价格。亦称“消费者价格”。由批发价、零售环节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直接影响居民的消费水平。

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产品零售价格是在竞争中自发形成的，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波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加强了对农产品零售价格形成的干预。例如比利时，1945年1月22日国王决定(1971年8月修订并重申)，农产品零售价格上涨要预先报告政府，并使政府有可能在某些条件下分别规定最高价格。

在社会主义国家，主要农产品零售价格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其定价依据是生产和销售农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包括农产品生产成本、利润、税金、流通费用等。例如，苏联的农产品零售价格中，包括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部费用。根据这些费用形成的地区差别，重要农产品的零售价格，分为全苏零售价格和地区零售价格，其一般水平及其变动由部长会议决定；少部分农产品的零售价格由集体农庄市场供求状况决定，或者由消费合作社与生产者签订的代理贸易合同规定。

中国计划供应的农产品零售价格的制定，分为两种情况：①产地零售价格。即当地生产、当地销售的农产品，如部分蔬菜、鸡蛋和水产品等，一般不经过批发环节，商业企业采取边收购、边供应的方式，直接出售给消费者。计算公式：

产地零售价格＝产地收购价格×(1＋购零差率)

或

$$\text{产地零售价格}=\frac{\left(\text{收购价格}+\text{进货费用}\right)\times\left(1+\text{周转天数}\times\text{日利息率}\right)}{\left(1-\text{损耗率}\right)\times\left(1-\text{经营费率}-\text{利润率}-\text{营业税率}\right)}$$

②销地零售价格。一般要经过批发、调拨环节，最后由零售商业经营，以销地零售价格出售给消费者。计算公式：

销地零售价格＝销地批发价格×(1＋批零差率)

同种产品价格的制定，还要根据地区具体情况以及季节差别，分别制定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1950～1952年，中国的农产品零售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影响自发形成的市场价格。但一些主要农产品已经有了国家牌价。1953年以后，计划供应农产品的零售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非计划供应农产品零售价格，有议购议销价和集市贸易市场价两种。

（蔡　昉　徐　涛）

农产品垄断价格 (monopoly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经营者凭借对一种或数种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的垄断而形成的农产品价格。由生产费用和高额垄断利润两部分组成。一般都超过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形成的生产价格。同一般垄断价格一样，它也是垄断资本家攫取垄断利润的手段，所不同的是，农产品垄断价格主要是由农业资本家对土地经营垄断形成的，从而使农业资本家获得垄断利润。

在剩余价值规律作用下，资本家不仅关心他所获得的平均利润，而且总是千方百计地要获得超过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超额利润的来源有两个：一个是商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所构成的利润，即超出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利润；另一个是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他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他们的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如林场、农场等资本主义企业，存在着由于某些土地的有限，而造成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垄断以及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因而不具备像在工业中那样的自由竞争条件。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农产品垄断价格中的垄断利润主要来自后者。所以，农产品垄断价格，一般不必因为竞争而像一般垄断那样出现低价倾销的情况。

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的经营权和所有权往往是分离的，农业资本家通过农产品垄断价格得到的大部分甚至全部的超额利润，通常还要转交给土地所有者。租佃资本家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和运销费用，尽量提高垄断价格，降低合同租金基数等办法才能取得一部分超额利润。至于垄断地租乃是资本主义地租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只存在于少量具有特殊



自然条件的土地上。例如，能生产少数珍贵农产品（如人参、名茶、柑橘等）的土地很有限，这些珍贵的产品才会因此而供不应求，出售价格可以大大高于生产价格，也大大高于价值的垄断价格，从而获得超额利润；这部分超额利润转交给土地所有者，便构成垄断地租。

农产品能否按照真正的垄断价格出售，并不取决于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主观愿望，而要受到一系列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是：①旧租地上的追加投资；②国外土地产品的竞争；③土地所有者之间的互相竞争；④消费者的需求和支付能力。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定价格和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价格，也都具有垄断价格的形态。

（蔡立军）

农产品贸易法 (agricultural trade law) 国家调节农产品收购、贮藏、运输、交易、销售、市场、价格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沿革和发展 在西方，早在公元前15世纪末至前14世纪初的《赫梯法典》就有关于买卖小麦、植物油、猪油、牛油、蜂蜜、干酪、皮毛、肉类以及各种牲畜的价格规定。公元前5世纪的《十二铜表法》的第六表也有关于农产品买卖的法律规定。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皇帝戴克里先（284～305年）为了打击靠荒年发财的投机商人，曾颁布商品限价敕令（302年），限价表中列有30种谷类、50种肉类。英国1773年、1791年、1815年三次颁布《谷物条例》，即著名的《谷物法》，规定只有小麦价格超过每夸特80先令时，方准进口谷物。1846年、1849年相继废除了谷物法和航海法，成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经济危机，外国农产品以倾销价格大量涌入英国，迫使英国放弃自由贸易政策，从1931年开始通过一系列法令限制农产品进口，对国内生产的主要农产品规定不同的保证价格，广泛发给农业补贴。1947年英国颁布战后第一个《农业法》，规定对国内急需的食品和其他畜产品实行保证价格和保证市场，给农场主和农业经营者以适当补贴。此后，在1957年、1964年、1967年、1970年、1974年多次颁布农业法令，发给各种补贴发展农业，提高农产品的自给率。到1977年底，全部终止对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实行新的农产品税法，对主要谷物进口税一律提高25%。美国1920年开始出现的农业危机，使农产品价格下跌，销售困难，国会多次讨论保护关税、价格支持法案。1933年通过《农业调整法》，设立农业调整局，通过奖励和补贴办法缩小播种面积或销毁农作物和牲畜，防止农产品价格暴跌。1938年国会通过了第二个农业调整法案，进一步实行种植面积限制和销售限额办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政府设立了美国商品信贷公司，利用国家预算按政府规定的支持价格进行市场收购或接受农产品抵押。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保证消费者的需要和农民的基本利益，一贯重视对农产品贸易的管理。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通过的《关于取消义务交售制和拖拉机站实物报酬制以及关于新的农产品采购办法、价格和条件的决议》，1966年《关于农产品预购合同的决议》，苏联商业部1970年发布的《集体农庄市场交易服务所示范条例》，1971年颁布的《集体农庄市场的任务和职能基本条例》，1978年批准的《集体农庄市场交易标准规则》等。

在中国，西周时国家就设有专门的官职“贾正”、“贾师”，管理市场，平抑物价。春秋战国以后的历代封建国家都制定有榷估制度（国家专营产销，禁止或限制私人经营），对盐、酒、茶、贵重药材等实行官收、官运、官销。从西汉宣帝开始（公元前54年）实行常平法（由政府设仓吞吐粮食，调节粮价，贮粮备荒）。北宋王安石于1073年曾颁布市易法，设置常平市易司，由政府直接吞吐物资，控制商品流通，平抑物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为了适应人民革命战争的需要，也颁布有关农产品贸易的规定。如1933年临时中央政府国民经济部关于《粮食调剂局与粮食合作社的关系》的规定，1934年闽北分区工农民主政府《商人自由贸易问题》的布告，1941年《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修正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各时期，为了组织农产品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利用行政和法律手段管理农产品贸易。如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3年11月）、《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3年）、《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1954年）、《关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195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1956年）、《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1956年）等。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调整生猪购销价格的通知》（1957年）、《关于调整菜牛和牛皮收购价格问题的通知》（1957年）、《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1958年）、《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1958年）、《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1958年）、《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121种以外的二类农产品收购价格安排意见的报告》（1962年）。在80年代，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农业商品经济，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1982年）、《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粮食管理办法》（1982年）、《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年），商业部发布的《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种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83年）以及关于农村食品购销站、肉类加工和冷藏企业、棉花储备库等方面的

管理条例等。

中国农产品贸易管理法规的基本内容 ①关于目的和任务的规定。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为工业提供原料，为出口提供资源，使农民不断提高货币收入，促进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繁荣和发展农村经济。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实行物质鼓励原则。②关于流通体制的规定。经过改革，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流通体制。国营商业是农产品贸易的主渠道，并负责统筹安排国内市场、各种经济形式贸易的比重以及协调它们的相互关系；合作商业包括供销合作社、农民经济联合组织、乡镇企业的商业，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个体商业、农民自产自销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农产品贸易法规确认各种经济形式商业的合法地位。③关于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丝、茶等，由主管商业机构或委托供销合作社，按国家规定的计划和价格组织收购、供应。其中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对一些次要的、小宗的农副产品，以及一些完成计划收购任务以后农民仍愿意出售的重要农产品，除由主管商业机构按议价或市价组织收购和供应外，也允许其他商业组织或私人收购和销售。④关于农产品贸易机构的规定。各级政府商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农产品贸易活动，各种国营农产品贸易专业公司，既行使企业经营职能又行使国家管理基层企业的职能，直接经营农产品贸易的机构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⑤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关系的规定。农产品收购，大量的是国营商业委托供销合作社或由供销合作社直接经营，但对供销合作社的财政、税收、信贷、人事等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对待，并给予必要的优惠。⑥关于商品运输和储存的规定。⑦关于商业企业内部经济关系和经营管理的规定。 （石 英）

农产品贸易综合战略 (integrated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1974～1976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贸发会议）及粮农组织等国际机构，为改变不合理的农产品贸易结构，稳定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出口收入，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而提出的包括商品综合方案、价格指数化、建立生产国组织等一揽子战略性措施，通称为“农业商品综合战略”。

背景和目标 20世纪50年代以来，农产品国际贸易有很大发展。1975年，世界农产品出口总值为1 490亿美元，比1955年增加3.6倍。其中，发达国家占2/3，在小麦、粗粮、畜产品、水产品、油脂和林业加工品等农产品出口中均占优势；发展中国家占1/3，仅在饮料、橡胶、硬纤维等热带产品的出口中占优势，而在棉花、烟草、糖、原木、稻米和油饼油渣等多种农产品的出口中则面临发达国家的激烈竞争。同期，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谷物进口，并从发达国家进口化肥、农业机械和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贸易面临许多严重的问题。由于发达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进入市场日益困难，棉花、麻类、蚕丝、皮、毛和天然橡胶等农产品的国际贸易还面临人工合成品的竞争，农产品价格很难稳定，因而其出口收入也不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农产品的实际价格下降，而他们进口的谷物和生产资料价格却不断上涨，整个贸易条件日益恶化。在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中，不仅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结构性的矛盾，而且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也有矛盾。这就使得主要靠签订“商品协定”（包括出口份额、缓冲储存和多边合同等）来解决贸易问题的办法，再也不能适应了。1974年联合国第6届特别大会，提出通过“商品综合方案”和“价格指数化”等战略措施，设想逐步改变国际贸易结构；同年，联合国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也提出把农产品的贸易和投资、援助联系起来，加以综合解决的设想。1975年召开的粮农组织第18届大会，综合以上设想提出了“农业商品综合战略”。其目标归纳起来有以下六条：①扩大农产品市场，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能够自由地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②保证发展中国家在农产品贸易方面，拥有完全的主权，并逐步实现其农产品出口的多样化；③促使农产品价格相对稳定，保证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农产品贸易中稳定地增加其出口收入；④防止农产品贸易条件的恶化；⑤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商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中，得到足够的投资；⑥改进农产品的加工和利用，提倡在发展中国家就地加工。

基本内容 “农业商品综合战略”包括：①商品综合方案。该方案在1976年5月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贸发会议上通过，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建立国际商品储存安排；协调各国的商品储存政策，并设立协调一致的国家储存；制订作价办法和价格幅度，并在执行中参照供求关系、进口制成品的价格变化、汇价、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加以适当修订；通过多边贸易谈判，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及其加工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实行普遍优惠制的办法；采取国际协议的供应管理措施，包括出口限额、生产政策，以及在必要时签订长期商品协定等措施；改进和扩大补偿性筹资办法，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得以稳定的增加；鼓励在农业商品的质量及其加工和利用等方面，进行科学研究，加强其同合成品竞争的力量，并在适当时期，使发达国家的合成品与代用品的生产，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商品生产取得协调。为实现这个综合方案，要求建立一笔共同基金（这是该方案的核心所在）。共同基金下设两个帐户：第一帐户用于储存发展中国

家出口的主要商品，以稳定其价格，调节其供应；第二帐户用于扶持这些商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初步决定18种商品列入方案，其中包括可可、咖啡、棉花、黄麻、硬纤维、橡胶、糖、茶、热带木材等12种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②价格指数化原则。1974年4月在联合国第6届特别联大决议中肯定了这一原则。其基本目的在于逐步消除国际贸易中的不等价交换现象，以改善农产品的贸易条件。该项原则的主要内容是：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价格，要同他们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工业品价格以及世界通货膨胀率之间进行联系；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原料价格，要同发达国家以这种原料生产的制成品价格之间进行联系。③建立生产国组织。在石油生产国组织采取联合行动、取得控制石油贸易权利的鼓舞下，许多出口农产品的发展中国家也先后组织了咖啡、可可、橡胶、黄麻等生产国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分配出口份额、协议出口的标准价格、建立缓冲储存、研究并改进农产品的加工和利用、交流生产和销售经验等。至1980年已建立了17个生产国组织(或称协会、联盟)，参加的发展中国家多达60多个。

进展情况　自贸发会议通过"商品综合方案"决议以来，在建立共同基金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截至1985年10月，已有87个国家予以认可，承诺的资金占计划提供资金的57.2%。但按规定，至少要有90个国家、承诺资金占计划提供资金的2/3以上，才能开展活动。由于美国和苏联都还没有作出承诺，到1985年底，还没有广泛开展活动。按照商品综合方案要求而进行的单项商品协定的谈判，到1985年底为止，已在黄麻和热带木材两项上取得成功，签订了两个协定，其他如棉花、硬纤维和茶叶等方面的谈判，都还没有取得进展。由于某些发达国家的反对，价格指数化的原则也没有实行。　　(关天锡)

农产品批发价格 (wholesal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运销和加工企业向批发商和代理商购买批量农产品所支付的价格。由收购价格、批发环节的流通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是零售价格的基础。

资本主义国家的批发价格，一般是在批发市场上通过竞争自发形成的。批发商挂牌叫号喊价，零售者或中间批发商打手势还价，谁出价最高就卖给谁。但实际上，许多国家的农产品批发价格并不是自由形成的，经常受到垄断资本的干扰和国家的干预。如加拿大、澳大利亚，都由法定机构统一经营粮食的销售业务和制定批发价格。日本政府通过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干预粮食的批发价格。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从20世纪60年代起，农工联合企业发展很快，成为市场关系的主体，供应者通过零售网直接出售农产品，农产品批发贸易大大缩减，因而批发价格受到限制。

社会主义国家重要农产品的批发价格，一般是由国家规定，是计划价格的组成部分。苏联在1956年以前，采购组织向面粉工业企业出售谷物时，没有统一的批发价格，谷物是按州县计算的价格出售的，不能补偿采购组织的费用。从1956年1月1日起，对于生产需要的谷物，实行全苏统一的批发价格。它(不包括周转税)是根据加权平均的采购价格、流通费用和谷物接收站留有一定积累计算出来的。1958年以后，以谷物统一收购价格为基础计算批发价格。1955年以前牲畜的统一批发价格，是按发货站交货制度规定的，有关牲畜的运输和途中饲养的开支，由肉类工业企业负担。在牲畜运送费用比重很大的情况下，牲畜进货地区的变化引起了肉类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剧烈摆动。从1955年起，对牲畜规定了到达站交货的统一批发价格。对于作为直接消费的农产品，如马铃薯、水果、蔬菜等，是通过消费合作社的采购机构和国营商业的批发机构规定批发价格。

中国农产品批发价格，分为产地批发价格和销地批发价格。产地批发价格是产地批发企业向当地生产单位出售作为原料的农产品的价格，它由收购价格和购批差价(见农产品差价)构成。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按上级规定的购批差率，以顺加法计算。其计算公式：

$$\text{产地批发价格}=\text{收购价格}\times(1+\text{购批差率})$$

或

$$\text{产地批发价格}=\frac{\left(\text{收购价格}+\text{进货费用}\right)\times\left(1+\text{周转天数}\times\text{日利息率}\right)}{\left(1-\text{损耗率}\right)\times\left(1-\text{经营费率}-\text{利润率}-\text{营业税率}\right)}$$

有些商品则是从零售价格倒算产地批发价格，其计算公式：

$$\text{产地批发价格}=\text{零售价格}\div(1+\text{批零差率})$$

农产品销地批发价格是销地批发企业出售农产品的价格。其构成分为两种情况：①由产地批发价格、商业企业的流通费用和利润构成，它适用于直接从产地调入，集中在城市或工矿区销售的农产品商品；②由中转地批发价格(或称"进货价格")和一定的差价构成，它适用于从中转地进货的产品。其计算公式：

$$\text{销地批发价格}=\left(\text{产地进货价格}+\text{运杂费}\right)\times\left(1+\text{综合差率}\right)$$

批发价格是中间价格。在商品流通过程中，它起着疏导作用。它在不同方面受农产品收购价格、零售价格的制约，又从不同方面制约着农产品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有的国家的某些农产品，是以批发价格向两头推移制定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的。日本蔬菜的批发价格，是在政府干预下的市场自由定价的。然后以批发价为100，计算出生产者价格和消费者价格。计算公式为：

生产者价格＝100－100[8.5%(大批发商手续费)
+1%(县农协经济联合会手续费)
+4%(基层农协手续费)]

消费者价格＝100＋100[8～10%(中间批发商的费用、利润)＋20～25%(零售商费用、利润)]

(蔡　昉　徐　涛)

农产品批发市场 (wholesale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经营者之间进行批量交易的场所。是比集市初级市场较高一级的市场。

农产品批发市场一般是由地方政府或经济团体组织的，并有相应的法规，如日本的《批发市场法》。日本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分中央批发市场、地方批发市场和其他市场三种类型。中央批发市场是在指定的区域内，由地方公共团体提出申请，经农林水产大臣批准开设；地方批发市场是按都道府县批发市场建设计划和县知事指定的区域及地点开设，起着补充中央批发市场的作用；其他市场是指营业面积不足330平方米，不受《批发市场法》约束的小市场。日本《批发市场法》对构成市场交易活动的主要成员有明确规定：市场开设者执行管理市场的职能，不参加产品交易；市场经营者接受生产者或上市者的委托，在市场内向中间批发商或交易参加者批发商品，一个批发市场内的批发商数目一般都有限制；市场服务业不参加市场交易，只为市场交易和从事市场交易的人员提供服务。

批发市场有只提供某一种或某一类农产品的专业市场，如蔬菜市场、水产市场、肉类市场等，也有综合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交方式，有开价拍卖成交的，有参照市场组织者公布的参考价格成交的，有议价成交的，也有按照政府干预的价格或计划价格成交的，等等。如日本东京都的鲜活商品批发市场是采取开价拍卖方式成交的。一般均由批发商在市场内设样品箱，标明货号；中间批发商和参与批发者看明样品和货号后，向批发商报价，报价由低到高，待价格不再上涨时，即拍板成交。

农产品批发市场，使买主和卖主能够对农产品价格及供求变化作出反应，并容易了解到市场的行情，从而形成适当价格；使一切参加市场的商人容易交换、传播市场信息；使农产品流通费用得以节约。

(杨　敏)

农产品商品包装 (marketable packag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为了保证商品安全流通、方便储运和销售，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材料，保护和美化农产品商品的专门业务。

商品包装的发展　包装业务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进步。18～19世纪，商品经济有很大发展，商品日益丰富，纸板箱、瓦楞纸箱开始用于农产品包装。进入20世纪，塑料等新兴工业材料也用于包装农产品，除使农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实现转移外，还起了宣传和美化的作用。20世纪30年代后，随着"自我服务商店"(自选商店)的出现，各种复合材料已经用来包装农产品。包装设计、包装装潢也得到迅速发展。包装已作为农产品市场竞争的武器，成为生产经营者取得附加利润的一种手段。

农产品包装的地位和作用　包装是商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是农业商品价值构成的因素之一。生产力水平越高，商品经济越发展，包装价值所占的比重越大。在不发达国家，包装费用占农产品价值的比重很小，远居生产成本、运杂费、工资、利息等之后。而美国1975年农业总产值(食品、纤维系统)中，包装材料成了仅次于工资开支的第二大项目。包括农产品包装在内的包装工业，日益成为独立行业，在现代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包装具有保护农产品，便利流通，促进销售，降低成本，方便消费者等作用。农产品包装的要求是：安全(保鲜防腐和防止污染)，保护商品，方便搬运，节约材料，便于储藏，有利销售和外表美观等。

包装标准　由专门机构对农产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包装规格以及包装过程等制订出统一标准。按适用范围不同，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门标准、企业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设有包装技术委员会，欧洲有"包装联盟"，主要对包装农产品在内的商品运输包装制定统一的标准。如国际包装模数为600×400(毫米)，托盘尺寸规格有2种：800×1 200和1 000×1 200(毫米)；对集装箱的尺寸规定为40×20(英尺)。高度有8.6～8.65(英尺)，重量为10吨、20吨、25吨、30吨。这也适用于农产品商品。具体到某类商品，各国有各自的标准。如，美国红星苹果纸箱尺寸为500×302×32.2(毫米)，欧洲使用的包装水果和蔬菜的瓦楞纸箱、木箱尺寸，规定为40×30、50×30、60×40(毫米)三种。包装标准的执行，便于农产品的机械化装卸，减少农产品在流通中的损失，还有利于在生产和流通系统内相互调剂产品。

包装的法律规范　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健康，防止环境污染，由国家甚至由国际组织对农产品包装作出法律性的规定。如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官方认为用聚氯乙烯包装食品较好，后来规定在制造聚氯乙烯作为食品包装材料时，要求氯乙烯的单体重量不得超过1ppm/千克。在美国使用一定包装材料，必须首先取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关于材料对人体无害的批准书。为防止地区间传播疾病，一些国家的法令限制木箱包装水果等农产品。中国的《食品卫生法》、《商标法》也对有关农产品(食品)的包装有原则性的规定。



包装机械　实行机械化包装，包括充填、裹包、封口等主要工序以及与其相关的前后工序使用的机器。如清洗机、堆码机和拆卸机等。此外，还包括盖印、计量等附属设备。用于包装农产品的机械，主要有颗粒（如粮食）充填机、液体（如食油）灌装机、裹包机、收缩包装机、真空包装机、充气包装机、封口机、捆扎机、压缩包装机、杀菌机、清洗机、干燥机、标签机、重量选别机，等等。农产品商品包装机械，已开始由一个个单机向生产包装线发展。同时，许多设备采用了计算机控制，使包装机械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最典型的是果品包装场，从洗果消毒、吹干、选果、涂料到装箱、封口、打包等，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流水线。包装机械，对于提高农产品商品包装的效率，减少包装成本以及农产品商品损失有重要意义。

运输包装　以农产品运输、储存为主要目的的包装，具有保障农产品安全，方便储运装卸，加速交接、点验等作用。既包括条（竹）筐、布袋、纸袋、纸箱、木箱、塑料箱、塑料袋等外包装，也包括将若干包装件或产品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合适的搬运单元的集装袋、集装箱、托盘、滑片、箱式托盘等集合包装。运输包装容器需要封口、捆扎和裹包。需要裹包的主要是托盘。目前普遍用收缩薄膜和拉伸薄膜。美国还有一种粘合托盘，即纸箱在托盘上堆码后，在箱面喷涂热熔胶或冷胶，使箱与箱之间自然粘接。通常倾斜15°不会倒垛。由于各类商品的性质不同，有些商品在包装时需采取一些特殊措施，有些商品则逐渐取消了外包装。如在鲜果、蔬菜包装容器内采取保鲜措施。棉花等轻泡商品，运用机械压缩，以提高包装件重量和密度；粮食等颗粒状、粉状商品，一般由麻袋、布袋包装，逐渐改为机械化自流式汽车散装。在美国、日本等国家，散装粮运量已占总运粮量的95%。

销售包装　以农产品销售为主要目的，与内容物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目前普遍采用纸、塑料、铝箔等材料制成各种纸盒、纸袋、塑料袋、塑料箱以及纸塑、塑铝、塑塑复合袋或盒。20世纪70年代，欧洲出现“袋装盒”技术，流行世界。销售包装具有以下特点：①能保护商品，延长农产品商品的柜台寿命；②包装外表有文字说明，包括商标、内容物的特色，以及使用（食用）注意事项等；③造型设计讲究新颖别致，颜色醒目。许多国家还讲究“家族化”（系列化）设计。食品、副食品的销售包装，一般要采取真空、无菌、充气等现代包装技术。

（姜保忠　沈绍基）

农产品商品保管 (marketable storag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采用物理的、生物的、化学的方法对储存的农产品进行保藏和养护的活动。

保管农产品商品，要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性，将其储存于适宜的场所。如冻鲜肉食品适于冷藏库保管；新鲜果品、蔬菜适于保温库保管；粮食、油料等适于圆桶仓保管；茶叶、烟叶等易串味农产品适于专仓保管；棉麻等农产品适于普通仓库或货棚保管；木材、毛竹等农产品适于露天货场保管（有的国家、有的地区在水上仓库保管）。

农产品商品保管的主要作业程序：①入库验收。是农产品商品保管工作的开始，也是做好保管工作的基础。其基本要求是数量准确，品种符合要求，规格符合标准，质量完好，包装完整无损，如发现差错或质量有问题，需要及时处理。②在库保管养护。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点，采取适宜的保管养护方法和保管设施。如高温高湿季节，要防止虫害、霉变，平时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等，以达到损耗小，保安全。③出库复核。是农产品保管的最后一道工序。要根据出库凭证，按品名、规格、数量，准确、及时地付货出库。

农产品商品保管的特点：①季节性强。保管工作有明显的淡旺季。②难度大。许多农产品怕冻、怕热、怕潮、易变质，如果保管不当，养护措施不力，极容易造成虫蛀、鼠咬、霉烂、变质。③许多农产品属轻泡物资，体积大、分量轻、占用仓库面积多，不便码垛或调运。需要打包、加工、整理，缩小体积，以便保管和运输。④包装规格大小不一，包装材料种类繁多。如黄麻、棉花、烟叶、饲草等多用打包、捆扎、包装；竹制品、草制品、木材、毛竹、杂木杆等多是裸露捆扎。

（高尚平）

农产品商品储备 (stores of market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进入消费领域之前，停留在流通领域中或市场上作为商品资金或商品资本存在的农产品。农产品商品储备，是农产品商品流通不断进行的条件，是农产品商品流通的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中间环节。

农产品储备包括作为生产资料储备（如种子）、消费储备（如国库、个人储备）和商品储备。其中农产品商品储备，分为国家储备和商业企业储备。国家储备又分为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商业企业储备，主要是商业企业的周转库存。国家储备，主要是平抑农产品价格。商业企业储备，主要是调节生产和消费之间在季节和地区上的矛盾，市场供应在数量上、质量上和花色品种上，与居民实际需要之间的矛盾，以及商品调运在时间和数量上与市场需要之间的矛盾。此外，还有一种非正常的商品储备，即商品积压，商品转化为货币发生了困难。此种储备已不是商品流通的条件，而是商品滞压的结果。

在正常情况下，商品储备费用包含产品总量的自

然减少，质量自然变坏，保管储备所需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对农产品商品价值的追加。在商品滞压的情况下，储备费用不加入商品价值，而成为在价值实现时的扣除，即价值损失。

商品储备是商品经济的衍生物，属于历史范畴，它将与商品经济共存亡。但生产储备和消费永远存在。正如马克思所说："产品储备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

（高尚平）

农产品商品检验（marketable insp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根据法律规定的商品质量标准，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采取各种检验技术手段和方法，对农产品商品的质量（包括成分、结构、性质、外观以及卫生、安全等）进行分析，作出等级鉴定。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商品检验方法和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和提高。

商品检验方法　有两大类：一是感官检验方法：凭借人的感觉器官耳、鼻、舌、手的感觉来判断物品的颜色、声音、气味、味道和形态等现象，即采用视、触、嗅、味、听、敲、抖、折、弯、照等基本手段进行检验。这种感官检验方法，不需要采用仪器设备、药品，方法简便、迅速、灵活，采用比较普遍。感官检验方法又分为分类法、评分法、顺位法、比较法等。二是理化检验方法：凭借仪器测定物理量和分析化学性质的检验方法。对食品还采用生物检验的方法。

商品检验种类　按不同商品流通环节分为：①收购商品检验。一般指收购人员根据商品（如茶叶、棉花、粮食、生猪等）收购标准进行检验，按质论价；对不够标准的不予收购。②保管检验。一般指仓库保管人员采取的检验。有的根据货主的要求进行入库前的商品检验。如果保管期限过长，特别是怕冻怕热的商品，或有期限商品（种子等），需要进行在库商品检验。③运输检验。主要指划清运输前或运输后交接责任制，一般在承运前或卸货后办理交接时进行。禽畜跨地区运输，发运前必须持有检疫机关的准运证，才能办理运输手续。④销售检验。主要是食品（如肉类），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能在市场销售。

商品检验的作用　主要是：①保护生产者的利益，通过商品检验，对农产品质量建立科学的标准，使生产者知道产品的优劣、等级，以利提高产品质量。②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便于按产品质量执行按质论价；对不利于人身健康的商品禁止买卖。③保护国家利益，要防止劣质商品进口，或以假充真的商品进入国内市场；也要防止劣质商品出口，切实维护国家信誉。④保护经营者的正当利益，避免在商品交易中因商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损失。

商品检验机构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商品检验工作得到很大发展，对许多农产品商品制订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企业标准等。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由国家商品检验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此外，还设有专业性的商品检验机构，如动植物检疫所、药品检验所、卫生检疫所等。根据法律规定，中国商品检验总局和各地商品检验局，对进出口商品施行品质管制，对法定检验的商品，不经检验不准出口，也不准进口。"法定检验"商品，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一般包括三个内容：①列入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总局颁发的《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②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由商品检验局出证的商品；③应施检疫和卫生检验的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和食品。农产品商品检验的法规有：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83年7月1日起试行），198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59年11月1日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联合颁布的《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等。

（高尚平）

农产品商品运输（marketable transpor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借助一定的运输工具、设备和运输方式，实现农产品商品的空间转移，使其从生产领域转到消费领域的活动。是农产品商品流通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

农产品商品运输，是生产与销售的中间环节。农产品商品生产的规模和销售范围的大小与运输条件紧密相关。小规模的农业商品生产和狭小的农产品地方市场，是同人畜动力、帆船以及土路、天然水路等简单运输手段和条件相适应的。大规模的现代化农业商品生产和扩大的农产品世界市场，是同汽车、火车、轮船、飞机和公路、铁路、海港、码头以及其他装卸、通讯等现代化的运输设备条件相适应的。农产品运输的作用：①创造农产品的时间效用，使农产品生产者或经营者避免产品积压造成的损失；使消费者及时得到需要的农产品；②创造农产品的地域效用，使不同产区能够互通有无，满足不同地区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③扩大农业生产的地区分工，使农业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④可以扩大劣等土地的利用，创造土地的级差收入；⑤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减少农产品储备、待销的数量，降低农产品商品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⑥缩小产地和销地的差价，稳定农产品的价格。此外，还能促进农产品分级、加工、包装等事业的发展。

经营组织　有以下几种：①生产者兼营农产品运输。即生产者把自己的产品直接运到消费者手中，或运到农产品集散地和消费地，销售给批发商和零售商。②专营农产品运输者。他们只为他人代理运输，不承

担农产品买卖的风险。③兼营农产品购销和运输者。其中有的只为农产品销售者或消费者收购和运输，而不承担销售的风险；有的只为农产品生产者或收购者运输和推销，而不承担生产和收购的风险；有的则是收购、运输、销售三位一体的经营者。④消费者承担农产品运输。即消费者直接从生产者手中收购和运回农产品。运输经营的组织形式有：个体经营者、劳动者的运输合作社、资本家、劳动者集体和社会主义及资本主义国营的运输公司等。

运输成本　农产品运输成本，是单位重量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所支付的劳动报酬（工资）和所消耗的物质（运输手段等）费用。影响农产品运输成本的主要因素：①运输劳动生产率。运输手段越是现代化，劳动效率越高；运输劳动生产率越高，农产品运输成本越低。②农产品的体积和性质。农产品体积越大、保鲜要求越强，其运输成本越高。有的需要增加特殊运输设备，如冷藏库、冷冻车。有的需要特殊加工、包装和保护措施，如压缩体积、减少水分、精选提纯、防压、防挤以及罐装等。③运输环节和距离。一般说运输环节越多、运距越远，运输成本越高。④运输时间和季节。农产品运输越快、越及时，运输损耗越小，运输费越低，从而运输成本也越低。

随着农产品运输工具、手段和条件的发展，消费水平的提高，农产品运距越来越远、对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农产品运输成本在农产品完全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大，甚至会超过生产成本。因而降低农产品商品运输成本日益重要。为此，要根据各类农产品商品的特性，科学地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使农产品商品经过最短里程、最少环节、最少时间、最低损耗，从产地或集散地运送到销地。　（高尚平）

农产品市场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和地点。一般具有实现生产者与消费者、买方与卖方之间的经济结合，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调节农产品商品生产以及综合反映农业经济信息等功能。

农产品市场的特点　①农产品市场要适应各种农产品不同的产销季节和产地特点，处理好产、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矛盾。②产品市场结构，具有由初级（农村集市）、中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到高级（农产品交易所、期货市场）的网络形式。其收购方式、产品接收、调运工作等，要适应便于分散搜集和集中调运的要求。③农产品商品是有机物，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分散性。有些具有鲜活性（如水果、蔬菜、水产品、家禽、家畜），容易变质，腐烂或死亡，从而降低甚至丧失使用价值；有的体积大、水分多、分量重、质地娇嫩，需要及时进行收购、宰杀或干燥、加工、整理、打包，使之便于储存和运输，减少商品损耗。农产品市场必须具备适应农产品贮销的各种不同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

农产品市场的类别　①从市场交易地区范围划分有：世界性农产品市场（如美国芝加哥的小麦、玉米、大豆市场，泰国曼谷的大米市场，印度孟买的茶叶市场，荷兰鹿特丹的油脂市场，马来西亚吉隆坡的天然橡胶市场等）；多国共同市场（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内的农产品市场）；全国性农产品市场（如中国的无锡、芜湖、九江、长沙四大米市，江西省樟树镇和河北省安国县的中药材市场，浙江省舟山群岛沈家门的海水鱼产品市场等）；地区性农产品市场（省间、全省、全市、全县的农产品集散地）。②从市场经销的场所划分有：集市、庙会、农产品交易会、农产品贸易货栈、农产品交易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零售市场、农产品超级市场（中国称"自选商场"）等。

（李恩恒）

农产品市场学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ing)　研究农产品市场经营，即农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全部经济过程及其规律的学科。农产品市场经营不仅研究流通过程，还涉及农产品消费需求的变化、生产结构的调整，即涉及到从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的有关经济活动。

农产品市场学是市场学的一个分支，又是从农业经济学中独立出来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用政治经济学、市场学和农业经济学的理论来认识、分析和研究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问题。

农产品市场是整个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迄今，市场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系统研究农产品市场问题的学科则是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以后才出现的。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农产品市场关系到农产品生产者、购销者、加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所以，农产品市场学普遍受到重视。20世纪20年代初，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首次出版了市场学教科书，其中也包括农产品市场问题。这时，在德国，农业市场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目前，在美国最流行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有广泛影响的农产品市场学教科书有：普度大学阔尔斯(R. L. Kohls)的《农产品市场学》，依阿华大学谢费德(G. S. Shepherd)等人的《农产品市场学》。前者到1980年已出版第5版，内容包括市场功能和组织、价格和市场成本、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以及各种农产品的市场等部分。后者到1982年已出版第7版。

在中国，1926年张德粹著的《农产品运销学》由中国经济书刊生产合作社出版，主要内容有运销职能、运销市场与区域、运销商、贸易种类、运销成本、农业仓库以及各类农产品的运销途径等。到30年代，农产

品运销学被列为某些大学农业经济系的必修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否定和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限制市场机制的发挥，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从5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期，农产品流通基本上是由国家进行垄断、封闭式的经营，忽视对农产品市场学的研究。80年代初期，中国政府采取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政策，取消了长期实行的统购派购制度，改为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的制度，农业中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很大发展；农民在不同的程度上有了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和产品销售权，农产品进入市场调节的比重日益扩大，随之市场对生产和消费的作用也日益增大，市场机制中各项职能正在发生越来越大的作用。这就迫切要求加强农产品市场学的研究和应用。

农产品市场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农产品市场的供求活动及其规律；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经营决策及产销活动；农产品价格及定价依据；农产品流通过程、流通渠道、流通环节以及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农产品市场经营的经济效果；农产品市场的宏观控制和管理；农产品国际贸易。此外，还研究各类农产品市场的特殊规律，如粮食市场、工业用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肉类市场、奶类市场、水产品市场和果类蔬菜市场等。

参考书目

杨瑞云、夏蔚莼主编：《社会主义市场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

（常明莲）

农产品市场预测 (market predi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应用有关资料、经验和技能对农产品市场未来供求趋势、影响因素和变化状况所作的综合分析和科学推断。

预测的作用　①为政府、企业制定农产品经营决策和农业计划提供科学依据，避免或减少决策不当、计划不周造成的浪费和损失；②向农产品生产者及早提供比较准确的市场信息，减少生产的盲目性，使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相衔接，产需接近平衡，促进经济发展；③有利于企业掌握农产品市场供求趋势，了解市场变化规律，促进产品销售，提高经济效益。

预测的内容　①需求预测。通过对消费者的心理和习惯分析、国民收入和分配政策的研究，推断出城乡购买力的变化与投放的趋势，以及农产品数量、质量、品种、规格等需求变化的趋势，以便组织货源，适销对路。②生产预测。预测农产品生产的发展规模、结构变化、自然因素等对生产量和上市量的影响，掌握其基本数据和上市时间，以便组织好收购和供应。③流通预测。对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各种经济成分，各条渠道，各个环节的基础设施的能力、容量、分布、工作条件及其变化，进行分析和推断。④价格预测。根据农产品供需变化的诸因素，包括宏观控制措施和计划价格、工资、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的影响，预测其生产成本和价格购成，以及农产品和工业品之间的比价，各类农产品之间的比价，同类农产品的季节、品质、地区、批零等差价。⑤国际市场预测。对农产品国际市场的供求变化、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关系进行分析和推断。

预测的步骤　①准备阶段：明确预测的目的、要求、项目和内容，拟定预测提纲，选择预测方法，规定预测时间要求和费用，确定预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人员分工。②预测阶段：进行农产品市场调查，搜集和整理有关资料，开展农产品市场研究，分析农产品供求变化的规律性，确定农产品定量预测中各种必要数据，根据历史资料和有关农产品市场变化规律，对农产品市场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预测。③评价和检验阶段：对各种预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跟踪观察，遇有新情况，及时修改预测值，找出预测误差，分析产生原因，以提高农产品市场预测质量。

预测方法　①定性预测。以经验分析为主，有直接调查法(包括对农村各类经济地区、各类农户、各类农产品的生产情况的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对各类消费者不同需求的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等)；集合意见法(包括专家意见法、管理人员评议法、生产者代表座谈法、销售人员组合法、消费者代表征询法、商业网点调查法等)；历史类比法(包括对各类差异因素如国家经营政策、基本规模、生产发展速度、国民收入变化、消费者购买力变化、人口变化、价格变化、技术发展、消费心里等对农产品需求的影响，进行历史性综合分析)。②定量预测。以数学方法为主，有时间序列法(包括不变性预测法、百分比率增加法、移动平均数法、指数平滑法、趋势外推法、季节指数法等)；相关因素预测法(包括回归方程预测、计量经济数学模型预测、市场因子分析等)，以及"自上而下"(演绎性方法)和"自下而上"(归纳性方法)的预测、联测、先兆指标预测等。

中国除利用电子计算机系统等现代化手段，进行农产品市场预测外，一般采取简便易行的农产品市场预测方法，主要有：①经验判断法。根据历史资料进行分析，直观地判断农产品市场需求。②集合意见法。召集熟悉农产品生产和贸易的有关专家、业务工作人员，集中研究某一内容，各自提出观点与论据，最后作出结论。③分期预测法。将农产品产需预测目标，按夏、秋两季或分月，分为较短的几个阶段，定期预测，后期修正前期，逐步接近实际。④直接调查法。通过家计调查、问卷征询、门市展销、柜台调查等方式，直接了解各类消费者对农产品需求意向。

世界范围的农产品市场预测最主要的有：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于1975年成立的"全球粮食和农业情

报及早期预报体系”(The global information and early warning system on Food and Agriculture)，已有近100个国家(地区)参加。它负责预测世界主要农产品，如谷物、油籽、动植物油、牛奶和奶制品、肉类、食糖、薯类、豆类、饲料等的供求情况，估计和预测产量、消费、进出口、价格、海上运输费用等。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将情报汇集到“全球粮食和农业情报及早期预报体系中心小组”，通过电子计算机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发出预报；通过各种出版物，及早向国际组织、政府机构、民间组织提供主要农产品的市场预测情报。 (李思恒)

农产品收购 (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经营者和农产品加工者向农产品生产者买进农产品的经济活动。农产品收购使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为农业不断进行再生产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又为农产品商品经营者组织商品流通提供物质前提，为农产品加工者的加工提供原料、辅料。

农产品收购，一般在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的市场(如初级市场、批发市场、交易所、期货市场等)上进行；也有不经过有组织的市场而直接进入加工工业生产过程的。农产品收购的方式有现货交易、期货交易，有在市场上零散收购，有通过合同批量收购。在农产品收购合同中，有一种标准化合同，其内容包括商品的数量和质量，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付款方式等，在法律上或章程上均已规范化，使买卖双方无需协商即可成交。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产品收购，最初是通过自由交换实现的，收购价格也是通过市场自发形成的。20世纪30年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少国家的政府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某些重要农产品收购实行政策、法律或行政干预，甚至指定特定的商业机构统一收购特定的农产品，或规定某些农产品的最低保护价格和支持价格，以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保护生产者利益。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农产品收购亦称“农产品采购”，基本上分计划收购和非计划收购两种形式。计划收购是由政府指定的商业机构按政府规定的统一价格收购。非计划收购，有的由政府指定的商业机构进行，有的允许其他商业机构、加工企业、消费单位进行。其价格一般是市场价格。在中国，1953～1984年，农产品计划收购价格有统购价、超购价、派购价；非计划收购价格有议购价、集市价。1985年农产品计划收购形式改为合同定购，计划收购价格改为合同定购价格。 (吴　硕)

农产品收购价格 (purchas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运销和加工企业向农业生产者收购农产品所支付的价格。亦称“生产者价格”。是制定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拨价格、零售价格的基础，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者的收入水平和居民的消费水平。

按其形成方式，又分为国家收购价格和市场收购价格。农产品国家收购价格，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一般是指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统一制定的计划收购价格或保护价格；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般是指为保护农产品生产者的收益或保证国计民生的需要，由政府规定的农产品收购垄断价格或保护价格。农产品市场收购价格，是指在农产品市场上，农产品生产者和采购者(包括消费者)自由商定的价格。市场收购价格的形成，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国家价格的影响，以及受垄断资本操纵的垄断价格的影响。

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产品收购价格主要是通过竞争，在农产品初级市场上自发形成的，波动很大。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相继实行各种干预农产品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政策和措施，其最重要的是政府对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干预和垄断措施。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干预和垄断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方式，主要有两种：①法定统一价格。日本1942年颁布的《食粮管理法》规定，政府垄断大米收购，统一收购价格。1960年开始，日本政府制定大米收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内容为：保证生产者支出的生产费用得到必要的补偿；按城市工人的平均工资确定农民劳动的补偿标准。②国家规定的保护价格，亦称“农产品保证价格”或“农产品支持价格”。政府对某些农产品实行干预收购或统一收购时采用(或作为参考)的价格，保证农产品生产者能够得到最基本的收益。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农产品收购价格一般是以国家制定的统一计划价格为主要形式，市场价格作为辅助和补充的形式。此外，还有合同价格、浮动价格、超购加价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在理论上是由劣等地平均生产耗费加平均利润构成的。但各国在价格的具体制定中，采取不同的方法和公式。例如，苏联农产品收购价格中的必要劳动耗费，是地区的平均耗费；利润实际上是计划利润，其水平低于平均利润。在中国，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迄今是由国家有计划地统一制定，采用以平均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办法。其计算公式是：

$$\text{农产品收购价格}=\text{平均生产成本}+\text{应纳税金}+\text{生产纯收益}+\text{出售农产品商品运杂费}$$

在50年代初，政府就开始规定主要农产品的收购牌价，但在农产品市场上不占主导地位。1953年以后，第一、第二类农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收购价格，第三类农产品实行议价收购。从1985年起，中国改革了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农产品收购价格分别采取定购价

格、议购价格和市场价格。

（蔡　昉　徐　涛）

农产品销售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生产者和农产品经营者出售农产品的经济活动。农产品销售把农产品生产者和农产品经营者的商品资金变为货币资金，或把商品资本变为货币资本，最后使农产品消费者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得到满足。

农产品销售，主要是在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的市场（如集市、庙会、商场、店铺、超级市场、购物中心等）上进行的。农产品销售的方式有现货交易、期货交易；有通过合同批量销售，有零散销售。

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产品销售是通过自由交换实现的，销售价格是通过市场自发作用形成的。但是，不少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某些重要农产品的销售实行政府干预，如规定最高限价，以保护消费者利益。

在社会主义国家，农产品销售基本上分计划销售和非计划销售两种形式。计划销售亦称"计划供应"，是由政府指定的商业机构按政府规定的统一价格进行销售。非计划销售则允许农产品生产者、商业企业、商贩进行销售，其价格一般是市场价格。在中国，农产品计划销售形式有统销、定量供应；计划销售价格有统销价。非计划销售形式有议价销售、市场销售；非计划销售价格有议销价、集市价。

（吴　项）

农产品销售渠道 (marketing chann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从农业生产者到达消费者所经过的途径。农产品销售可以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大类。直接销售是由农业生产者自己进行的农产品销售；间接销售是农业生产者通过中间商人进行的销售。农产品销售是为了解决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空间距离和时间距离，使消费者能够在合适的地点、时间购买到所需要的农产品。

在不同的国家或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有差别，以及不同农产品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不同，农产品供销渠道也各异。农产品基本销售渠道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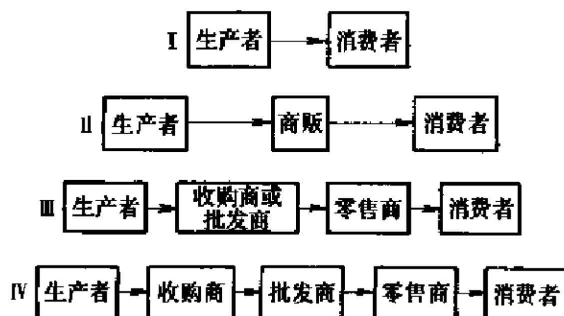


图 1　农产品销售渠道示意图

第Ⅰ类型是生产者将自己的产品经过加工或不经过加工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由消费者直接消费或进行加工后消费。

第Ⅱ类型是第Ⅰ类型的发展。由于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空间距离和时间距离，需要中间商贩来担负运销的任务。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加工或不加工）先出售给小商贩，再由小商贩（加工或不加工）销售给消费者直接消费或加工后消费。这是间接运销的初级形态。

第Ⅲ类型是第Ⅱ类型的发展。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距离进一步拉长，需要收购业、批发业与零售业三种专门从事运销的行业来承担运销职能。另一个重大发展是农产品逐渐从生产者和消费者自行加工转移到流通环节中进行加工。

第Ⅳ类型是销售渠道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运销数量的大增，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距离拉得更远，加工程度大大提高，而且主要集中于批发贸易阶段。生产者和消费者不再自行加工产品；零售商和收购商的加工也大大减少了。批发贸易商又分解为收购批发商、中间批发商等各个批发环节的批发商。

此外，不同种类的农产品可以有相同的销售渠道，也可以有不同的销售渠道。一种农产品可以通过若干不同途径，从生产者手里到达消费者手里；另一种农产品，只需要单一或少数的途径，从生产者手里到达消费者手里。一种农产品可以全部或一部分是直接运销；另一部分是间接运销。一种农产品可以少环节流通；另一种农产品则需要多环节流通。这都是由农产品商品运动的内在特点决定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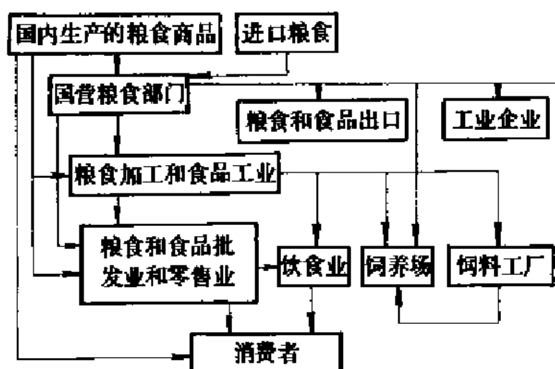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粮食销售渠道示意图

中国商品粮食主要是由国营粮食部门收购和进口，再由它批发和零售给加工企业、消费单位和消费者个人。但是加工工业，食品工业，饲料工业以及粮食批发、零售业，也分别直接从粮食生产者那里购买粮食。粮食生产者也将自己的产品直接或通过小商贩销售给消费者。所以，粮食销售是多渠道的，主要是间接销

售，也有一部分直接销售。

中国糖料销售渠道是单一的，而且是由生产单位和进口企业直接销售给食糖工业(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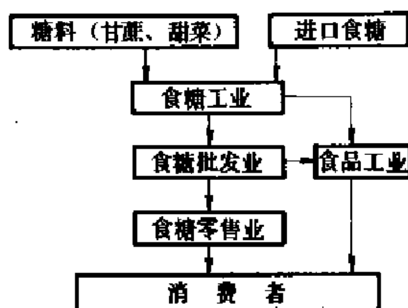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糖料销售渠道示意图

农产品走哪一条或哪几条销售渠道，哪一条是主要渠道，选择直接销售还是间接销售，固然取决于农业生产者对经济效益优劣的判断，也受主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包括：①农产品本身性质与利用方式的差异，如鲜活产品与非鲜活产品的差异，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或直接食用的差异等；②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和商品经济发达程度；③农产品市场的价格稳定程度、利润大小和风险程度；④市场距离远近和交通运输条件；⑤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消费倾向。　（吴　硕）

农产品自由价格 (fre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由市场供求关系形成的农产品市场价格。当市场上某种农产品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上涨；供过于求时，价格就下跌。

农产品自由价格较之农产品垄断价格、农产品计划价格，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它能够较准确地反映市场需求的变化，用以指导生产、调节消费。但农产品自由价格是随着市场商品供求情况的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具有不统一性和波动性。不统一性是指同一种商品在同一时间内，由于地点不同具有不同的价格；波动性是指商品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同一种商品价格在一天内也可能发生几次变化。农产品自由价格又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供求的真实情况，使社会劳动时间投注于某些表面畅销，但实际上已经供大于求的商品，造成浪费。

20世纪30年代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对农产品自由价格进行种种干预。如对生产者实行某种农产品的最低保护价，对消费者实行某种农产品的最高限价，以求得农产品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

中国农产品自由价格的表现形式，主要是集市贸易价格。这种价格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的，但也受国家政策和购销计划的影响(见农村集市)。

（李铁军）

农村 (village)　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人口居住的地区，是同城市相对应的区域，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也叫乡村。

农村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未来社会中，城市与农村的本质差别将消失。在不同的国家、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所规定的农村统计口径有所不同。例如美国，1950年以前规定，凡是人口在2 500人以下的、没有组织成自治单位的居住地就算农村；1950年以后规定，不论其是否组织成自治单位，凡人口在2 500人以下或人口在每平方英里1 500人以下的地区及城市郊区都算作农村。欧洲各国一般以居住地在2 000人以下者为农村。在中国没有直接规定“农村”这一统计指标的口径，仅规定了“市镇总人口”和“乡村总人口”这两个人口统计指标。据《中国统计年鉴》(1987)解释，“市镇总人口”指市、镇辖区内的全部人口；“乡村总人口”指县(不含镇)内全部人口。其中，“市”是指经国家规定成立“市”建制的城市；“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镇。1984年规定，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或总人口在2万人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 000人的，或总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均可建镇。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依靠采集、渔猎为生，逐水草、居巢穴，无所谓村落。到了原始社会的中期，约在新石器时代，人类掌握了农业生产技术，有了耕种土地、照管作物、饲养畜禽等生产活动，人类开始定居下来。同时，为防御外族侵扰和野兽的侵害等，要求一个氏族聚居在一起，从而出现了最早的村落。原始村落是以血缘关系形成的氏族部落的聚居之地，实行原始公有制，按自然分工进行生产活动，平均分配。至原始社会末期，交换有了一定的发展，在一些交通方便、位置适中的村落中，出现了集市。在奴隶社会的农村中，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商业相继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在一些大的村落中，手工业者集中，商业集中，形成永久性市场。这些地方，逐步演变成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为了保护财产的安全、政权的巩固，则修筑城堡等，逐渐出现了城市。大商人、大奴隶主、官吏聚居在城市，奴隶、个体小农、少数小奴隶主则居住在农村。奴隶社会的农村社会经济关系，本质上是奴隶主剥削、压迫奴隶的关系。在封建社会的农村中，主要居住着农民(雇农、佃农、自耕农)或农奴、中小地主等。土地等生产资料绝大部分为封建地主阶级(或封建农奴主阶级)所有，少部分归农民所有。封建社会农村社会经济关系本质上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压迫、剥削农民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的初期，农村居民除包括封建社会遗留的各种成员外，主要是经营农业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资本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村的扩展，大批破产农民，进入城市成为工业工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阶段，农村

居民的主要成分是比例不等的大中小型农场主和受雇于农场主的农业工人。此外，由城市迁入农村的居民以及农村工商业从业人员也日益增加。在社会主义农村中，实现了土地公有制，消灭了剥削阶级，农民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由于城市工业向农村扩散，农民办工业、商业，农村中的产业结构由单一的农业向工业、商业、农业综合发展转化。农村与城市在产业结构、生活水平上的差别日趋缩小。城乡关系表现为工人与农民的互相支援与协作。

农村同城市相比有其特点：①人口稀少，居民点分散在农业生产的环境之中，具有田园风光；②家族聚居的现象较为明显；③农村工业、商业、金融、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较低。

近代和现代中国农村　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农村处于封建社会末期。沿海地区已先后和数量不等地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不过在农村中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经营的自然经济。鸦片战争之后，农村逐渐演化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其社会经济的特点是：①大部分或绝大部分的土地归地主和富农阶级所有。②地主通过地租、高利贷和商业资本三种形式剥削农民。③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品输入中国，并在中国直接开办工厂，动摇了耕织结合的农村经济结构。④由于帝国主义势力控制了中国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并直接到农村收购农产品，致使中国农业商品化具有殖民地性质。农村中的这种经济关系导致了农民身受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的三重剥削和压迫，农村的阶级矛盾非常尖锐。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农村社会经济关系不断发生变化。1949～1952年，全国绝大部分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由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个体农民经济成为最主要的经济成分。1953～1957年是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民加入合作社以后，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实行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制。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以及农村工业、商店、银行、学校、医院、文化设施等随之发展，使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1958～197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由于“左”的政策，使农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都受到了破坏，农村经济停滞。从1979年开始，农村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农村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都得了较快的发展；医院、学校、文化设施和卫生设施均有新的发展，农村面貌有很大的变化。（俞家宝　周　诚）

农村财政与金融学 (rural finance and credit)

财政金融学的分支。研究国家参与农村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及农村货币流通、信用活动等的规律和方法的学科。

财政与金融在另一些语言中是一个词。英文 finance 一词，既指财政，又指金融。在中国与日本，财政与金融则有不同涵义。财政是指政府的理财活动，反映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经济关系；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体，包括货币的发行、投放、回笼、存款、贷款、国内汇兑、外汇买卖和国际结算、股票及债券流通、信托和保险等，反映社会货币资金的形成与分配的经济关系。在现代国家中，财政与金融的关系非常密切，交叉结合成为一体。

农村财政金融学研究以财政金融手段筹集、分配、供应和管理资金的活动，研究这种活动所反映的各种经济关系，研究如何对农村的资金运动与货币流通实行有效与合理的管理。

农村财政金融学是一门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的学科。在中国，它服务于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其任务是：①研究国家如何通过税收从农村筹集财政资金，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与个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广开财源；②研究如何合理使用国家财政资金，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③研究如何运用经济手段，搞好农村货币流通、现金管理、信贷、资金融通、保险等活动。

农村财政金融学属于宏观经济学的范畴。西方国家的高等院校农业经济系一般开设这门课；在中华民国时期也曾开设这门课。1949年后该课停开，1982年全国农业经济教学研讨会决定恢复，列为农业经济系本科生的必修课程，并组织编写全国试用教材。1985年西南农业大学黄贻孙和华南农业大学谭锦维主编的《财政与农村信贷》教材由农业出版社出版。同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周志祥编著的《农村财政金融问题》。

参考书目

邓子基主编：《财政与信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

黄贻孙、谭锦维主编：《财政与农村信贷》，农业出版社，1985。

（谭锦维）

农村产业结构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农村中产业的组成状况，即农村产业部门的种类及各自所占有的份额，包括种植业结构、农业结构（亦称“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三个层次。种植业结构以播种面积中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饲料、绿肥、蔬菜、瓜类作物各占的百分比表示；农业生产结构是以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在农业总产值或农业就业劳动力中所占的百分比表示；农村产业结构则是通过社会总产值中或农村就业劳动力中，农业、工业、服务业各部门所占的百分比表示。

产业结构的划分　许多国家在划分产业结构时，通常使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术语。流行的有三种

划分法：①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与矿业称第一产业；制造业与运输业称第二产业；商业、金融和保险、不动产业及服务业称第三产业。②农业、林业、渔业与水产业称第一产业；矿业、建筑业与制造业称第二产业；批发和零售商业、金融和保险、不动产业、运输、通讯、电力、煤气、自来水、服务业及公务称第三产业。③农业、渔业、林业与采集业称第一产业；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和自来水、运输业及通讯称第二产业；贸易、金融、不动产、个人服务、家务、职业服务和政府、国防称第三产业。中国的统计分类是：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副业)属第一产业；矿业、工业、建筑业属第二产业；运输业、商业及服务业属第三产业。

世界农村产业结构演变趋势是：①在农业生产结构中，种植业的比重逐步下降，畜牧业的比重逐步上升。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农牧业产值构成中，畜牧业已经接近或超过了种植业。如1983年，美国的种植业与畜牧业之比为50.1∶49.9，法国为46.3∶53.7，英国为39.2∶60.8，联邦德国为31.2∶68.8。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应有利于增加人们食物消费结构中动物蛋白的比重，提高土地、劳动力、资金及副产品的有效利用率，创造各生产部门之间良性物质循环和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增强抵抗自然灾害及其他风险的能力，增加农民的收入。②在农村产业中，农村工业，特别是以初级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有很大发展。它的好处是：促使初级产品增值；就地扩大就业机会，有利于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有利于初级产品的综合利用，增加社会财富，减少不必要的运输费用；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③拓展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包括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教育在内的第三产业。这种非农产业在农村产业结构中的比重逐步上升的趋势，也逐渐在发展中国家出现，如1970年，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农村非农就业人口比重都介于25～45%之间。

中国农村产业结构　中国1978年以前，种植业在农村产业结构中占绝对优势，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又占种植业总播种面积的80%；林、牧、副、渔比重很低；农村工业只是在1975年以后稍有发展；服务业更是微乎其微。这是一种以粮食为主的单一化的农村产业结构(表1)。

表 1　1952～1978年中国农业总产值构成

(以农业总产值为100)

产业部门＼年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8
种植业	83.1	80.6	78.9	75.8	74.7	72.5	67.8
林业	0.7	1.7	1.7	2.0	2.2	2.9	3.0
牧业	11.5	12.9	10.3	14.0	12.9	14.0	13.2
渔业	0.3	0.5	1.8	1.7	1.5	1.5	1.4
副业	4.4	4.3	7.3	6.5	8.7	9.1	14.6
其中：社、队办工业	—	—	—	—	—	6.2	11.3

长期以来，中国农村产业结构过于单一化的状况，除了人口多、耕地少、粮食紧缺这一客观原因外，还与在政策上没有注意利用多种产业的发展来促进粮食生产水平的提高紧密相关。不管条件如何，一律以粮食生产为主，以致到处出现毁林开荒、滥垦草原、围湖围海造田的现象，使农业资源得不到合理利用，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反过来制约了粮食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积累水平及收入水平的提高。1978年推行农村经济改革以后，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农村产业结构已开始发生变化。在产值结构中，种植业的比重下降，林、牧、副、渔业的比重上升(表2)。

表 2　1980～1986年中国农业总产值构成(%)

(包括村办工业，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年份	总计	种植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副业
1980	100.0	63.7	4.2	15.3	1.7	15.1
1985	100.0	49.8	3.8	14.5	1.8	30.1
1986	100.0	45.3	3.3	13.8	2.0	35.6

在农村社会总产值结构中，农业的比重在下降，农村工业、运输、建筑及商业都在上升(表3)。

表 3　1980～1986年中国农村社会总产值构成(%)

(按当年价格计算)

年份	总计	农业	农村工业	农村建筑、运输、商业
1980	100.0	68.9	19.5	11.6
1985	100.0	57.1	27.6	15.3
1986	100.0	53.1	31.5	15.4

中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总目标是：逐步由种植业为主向农工商综合经营转变；由生产初级产品为主向深度加工、综合利用转变；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农村产业结构第一层次的调整，即种植业内部的粮食、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的结构调整比较容易，所需投资不多，技术要求不高，经济效益大，而且能很快见效。第二层次即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的结构调整比第一层次为困难。因产品以多年生动植物为主，投资大，回收期长；饲养栽培及操作技术要求高；风险大，产品易腐，难运输，要求在加工、包装、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及时服务。但是，这个层次的调整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却远远超过第一层次的调整。第三层次即农业、农村工业及农村服务业的调整则更困难些，它要购置设备及修建厂房、仓库、基础设施等，投资大，技术要求高。但是，它带来的经济效益会很高，它为农业所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直接推动并保证第一、二层次

产业结构的调整。一般说来，三个层次的调整需要结合进行。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要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兼顾多方面的要求：要着眼于人们对各种各样农副产品的需求；要能保持产业部门间的协调和相互促进，保持生态平衡；要能保持产业部门的规模、发展速度和资源条件之间的平衡；能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总之，要使整个农村经济不论在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上，都能保持在扩大的基础上进行，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经济效益的统一。调整产业结构受当前经济条件的制约。从根本上讲，农村多种产业发展的规模、速度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农业生产水平决定的。因为只有在农业生产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才能将一部分原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劳动力、资金以及其他资源用于其他产业部门，而且这部分土地、劳动力、资金以及其他资源的多少，也取决于农业生产水平。

发展农村多种产业，直接间接都离不开土地。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人多地少的国家，应充分利用荒山、荒地、水面，实行集约农业技术体系，以弥补非农产业占地造成的损失。建立新的农村产业部门，在资金不宽裕的条件下，要十分重视选择好起步产业，实行多种资金融通形式，积累和筹集必需的资金。价格是影响产业结构能否加速调整的关键因素。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不论通过市场采购或国家合同收购的产品，其价格都要能保证各个产业部门获得大致平衡的经济效益。要千方百计调动农民发展农村多种产业的积极性，除全民及集体经营形式外，允许个体以及多种多样新经济联合体经营，实行多种成分、多种形式、多层次经营的方针，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包括技术服务）以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第一、二、三产业的全面发展。

（严瑞珍）

农村初级市场 见农村集市。

农村存款 (rural deposit) 金融机构以归还为条件吸收农村社会闲散货币资金的信用活动。广义的农村存款，包括各类银行和农村信用组织吸收的农村各种客户的存款。中国银行信贷制度规定，农村存款仅指中国农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动员农村社会闲散资金，组织农村存款，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基本信用业务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中国农村存款增长很快。1979年为204亿元，1985年达到450亿元。

中国农村存款按吸收对象分为三种：①企、事业单位存款。指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存款。②个人储蓄存款。指农村居民日常生活待用款和货币收入节余积蓄款。③财政性存款。指受国家财政预算直接管理的单位存入的货币资金，包括机关、团体、事业和部队等单位的各项经费存款。按照存款期限不同，农村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款按存期长短和种类付息，一般原则是定期存款利息高于活期；个人存款利息高于单位存款；财政性存款不支付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对各类存款规定有不同的政策原则：凡国家机关、团体、事业、部队和国营企业，要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将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以外的货币资金全部存入银行。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对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和企业的资金管理，中国农业银行实行坚持自愿，加强宣传，方便存取，谁存谁用的原则，维护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和确保集体经济的利益。根据农村居民个人的货币收入受国家法律保护和国家鼓励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储蓄的政策，中国农业银行对个人储蓄存款，规定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在组织农村存款时，按社会资金性质因地制宜决定存款种类；充分发挥利率杠杆作用，增加存款的利率档次，扩大计息范围；把存款与购买物资结合起来，存款与贷款结合起来，开展多边关系的存款业务，尽一切办法动员社会闲置、分散的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黄新民　刘学明）

农村雇工 (hired labourer in rural area) 出卖劳动力的农村劳动者。包括丧失生产资料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无产者和占有少量土地等生产资料、出卖部分劳动力的半无产者。

产生和发展 农村雇工是商品、货币出现以后的产物。早在奴隶制时代就已出现农村雇工。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自由民雇佣耕者“每年应给8库鲁之谷”；雇佣赶牛者“每年应给以6库鲁之谷”。中国古代称农村雇工为“庸”、“庸客”、“佣工”。《史记·陈涉世家》记述：“陈涉少时，尝与人佣耕。”唐代后期，《太平广记》记有四川仙居山茶园“男女佣工”百余人。但是，古代的雇佣劳动不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农村雇工开始增多，并逐步成为农村中的主要生产者。但在农村中一无所有的劳动者是很少的，多数是出卖一部分或大部分劳动力的少地的农民和小佃农。如法国1895年550万农户中，有150万是农村雇佣工人；每户占地不到2公顷的320万农户中，87%的人出卖劳动力。在英国（1895年），每户占地不到2公顷的有11.8万户，这些农户都不同程度地出卖劳动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中农村雇工所占比重日益增大。在已经实现了农业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劳动力和农业雇工的绝对数虽然普遍减少，但农业雇工在农

业劳动力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却是上升的。如美国1920年农业工人有339万人，1977年只剩下129万人，占农业劳动力总数却由25.4%上升到31.1%。而美国的官方统计中，雇工不包括流动农业工人、16岁以下童工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人。美国的大农业企业主要是靠雇工生产，1969年全年商品产值在4万美元以上、占全部农场总数8.1%的大农场，雇佣的长工占全部农场雇佣的长工总数的72.3%。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中越是占统治地位，农村雇工就越成为基本劳动力。

在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农村雇工。如1977年9月苏联共产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以及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和集体果园、菜园的决议》中列有允许农村雇工的规定。东欧一些国家的农村也在一定限额内允许雇工。中国农村雇工大致有三种情况：①在农忙季节或在建房以及其他消费服务方面，农民相互雇佣；②个体农户雇请一两个徒工或师傅；③私人经济的雇工。

类型和性质　①奴隶主、封建地主雇工经营不占主要地位；雇工有一定的人身自由，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奴隶、农奴的基本相同；他们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都被奴隶主、封建地主所占有，很容易失去人身自由，沦为负债押身的奴仆。②资本主义农场中雇工是基本劳动力，使用雇工是资本主义农场的主要特征。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农村雇工是自由的，农场主和雇工之间只是经济上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劳动力买卖的关系。③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村雇工不占统治地位，多数是劳动者互助、调剂劳动力余缺的性质。　　　　（严英龙）

农村基本建设计划 (rural capital construction plan)　对未来一定时期内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基础设施的安排。其任务在于增加农业生产的设施和技术装备，增强防御和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农业生态的良性循环，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

制订农村基本建设计划遵循的原则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恰当安排农村基本建设的项目和规模；根据各地区的特点和经济优势，合理分配农业各部门、各地区基本建设的投资；采用新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程度；充分发挥基本建设投资的效果，提高固定资产动用系数。

农村基本建设计划的内容包括：①农村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②农村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③农村基本建设项目计划；④农村新增生产能力计划；⑤农村建筑工程计划。农村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是农村基本建设工程总量的货币表现，是农村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以及改造自然条件的规模和速度的体现。农村基本建设投资的来源是国家拨款、信贷基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其数量以不超过现有物质条件为限，以不妨碍社会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生活为度。投资额大小受计划期内农村建设任务、现有固定资产利用程度、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计划期内未完工程投资额占有数的制约。投资额的安排应从中、长期计划入手，并以年度计划具体落实中、长期指标。农村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指农村各部门、各地区和农业再生产的各方面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合理安排。农村内部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主要有：农业内部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以及水利、农垦、农业气象等建设投资的分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更新的投资分配和用于为发展科学技术与提高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设施的投资的分配；农村基本建设投资在地区间（如平原、山区，或农区、牧区、渔区，或各行政区）的分配。农村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是对总体设计范围内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一个或几个单项工程的安排。按性质分为更新改造、改建、扩建和新建项目；按范围分为大型、中型、小型项目。为集中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果，应首先安排在建工程，特别是收尾工程项目，然后再安排新建项目。对新建项目要遵循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建成一批，再建一批的原则安排。农村新增生产能力计划指对计划期内应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或工程项目）的安排。计划期交付使用的新的生产能力越大，固定资产动用越多，劳动生产率可能提高得越快，农村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越好。农村建筑工程计划，指对有关农业生产、农业以外的其他产业和农民生活的各种工程的安排。主要内容包括：农业动力和农业机械的设计，农业建筑和环境控制的设计和施工，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的设计和施工，农业电气化设施和农村其他能源的建筑设施，农村土地的利用和整治，农副产品的加工、储藏、运输等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等。

对农村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估算，一般采用的指标有：①固定资产动用系数　即计划期内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或工程项目）与固定资产（或工程项目）建设总规模之比，可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大、中型建设项目投产率，生产能力形成率来表示。②单位生产能力（或效益）投资额。指计划期内投产的项目（或单位工程）的单位生产能力所花费的投资。③投资效果系数。是单位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所增加的国民收入，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除以国民收入增加额所得的商表示。④投资回收期（年）。指计划期每一投资项目投资额与该项目投资后的年计划利润和税收总额的对比。⑤建设工期。即进行农村工程建设所需时间。缩短建设工期，可提前使用建设项目，节约投资，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其平均建设工期指各个投产项目的建设工期（日历月数）总和与投产项目个数的比值。

（李志民）

农村集市 (village fair)　农产品生产者在农村同消费者和经营者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亦称“农村初级市场”。在中国，对这种市场，北方农民称作“集”或“会”，南方称作“圩”，西南地区称作“场”或“街”。在农村集市上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叫农村集市贸易。农村集市的开放时间有不定期的，也有定期的(一年一度，一季一度，每隔几日或长年开放)。农村集市的具体地点，有的是在农村集镇的街道上或指定地区临时设摊；也有的是在固定地区建立固定摊位。农村集市的农产品价格是自由价格，由买卖双方根据商品质量、数量和当时当地商品供求情况，协商议定。

中国最早的农村集市叫“市”，起于商、周时代。《易·系辞下》记载有：“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春秋时期，农村集市已有相当大的规模。唐代有“墟市”。东晋时在城外水陆要道或津渡，开始有“草市”。北宋时，墟集交易量增大，开始有就场收税的制度。明、清以后，商品经济发展，集市增多，交易品种更为广泛。有些地区形成了以一两种大宗商品为交易对象的专业市场，如丝墟、米市、猪市、叶(桑)市、药会等。在这类农村集市中，以农民和其他小商品生产者交换为主。以后，商业资本参与集市贸易，出现了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评定价格，从中抽得佣金的牙人、牙郎、牙侩、牙商，但市场仍是狭小而分散的。在中国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由于农业生产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市场发展十分缓慢。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村集市贸易成为在国家领导下农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在商品流通中仍然起着重要作用，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从1949年到1985年，中国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大致分为六个阶段：①从1949年到1953年末，农村集市贸易是全面开放的。②从1953年末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除粮、油、烤烟、生猪、麻类、甘蔗等在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前不准上集市和棉花禁止上集市以外，对其他农副产品仍允许在农村集市自由成交。③从1957年到1959年，逐步限制、压缩集市贸易，最后全面关闭。1957年8月，国务院规定：粮、棉、油一律不开放自由市场；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的烤烟、生猪、麻类、甘蔗、茶叶、重要的中药材等，农民留用多余的部分，也必须卖给供销社，不准上市场；鸡、鸭、鹅、鲜蛋、分散区的水产品、非集中区的干鲜果、不属于统一收购的中药材等，仍开放自由市场，但若供应紧张，省级人民政府也可按统一收购物资的办法管理。④从1959年到1966年，农村集市贸易又得到恢复。195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发布《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并正式规定集市贸易的原则是“活而不乱，管而不死”。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农村经济”。1962年9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着重指出，在农村经济还是集体所有制，在农村还保留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情况下，集市贸易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⑤从1966年到1978年，很多地区又关闭了农村集市，或减少集期，限制商品上市，造成农村集市萧条冷落。⑥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应该予以鼓励和支持。1983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农民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产品（包括粮食，不包括棉花）和非统购派购产品，允许自由购销。农民个人或合伙可以长途运销农副产品，可以出县、出省。国务院并于同年2月5日发布《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从法律上肯定了农村集市贸易的地位。198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工作的通知，强调疏理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生产，组织各方力量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运、加工、市场信息、经营辅导等方面的要求，有计划地在大中城市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沟通市场信息、组织期货交易的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到1985年底，农村集市已有5.3万余个，比1978年增加70%；成交额达524亿元，比1978年增加3.2倍(见表)。

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有类似中国的农村

中国1978～1985年城乡集市数和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项　　目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Ⅰ　集市数(个)	33 302	38 993	40 809	4 301	44 775	48 003	56 500	61 337
①　城市	—	2 226	2 919	3 298	3 591	4 488	6 144	8 013
②　农村	33 302	36 767	37 890	3 971	41 184	43 515	50 356	53 324
Ⅱ　贸易成交额(亿元)	125.0	183.0	235.0	287.0	333.1	385.8	470.6	705.0
①　城市	—	12.0	24.0	34.0	45.2	55.9	80.3	181.0
②　农村	125.0	171.0	211.0	253.0	287.0	329.9	390.3	524.0
其中：粮油类(亿元)	20.1	28.6	34.4	36.4	39.4	43.4	45.6	49.6

集市，例如苏联的集体农庄市场、西欧的星期市场、巴基斯坦的星期五市场，等等。（李思恒）

农村金融 (rural finance) 农村中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主要通过银行和信贷组织在农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转帐、结算和现金管理，以及发展信用合作、保险、信托等项业务。

农村中的货币流通和借贷行为的产生是农村金融的形成基础。社会出现私有制后，一般意义上的借贷行为即已产生。初期的货币流通主要发生在奴隶主、商贾和平民之间，实物性借贷是农村借贷的主要表现形式。丧失生产资料和人身权利的奴隶，基本不具备进行借贷活动的物质基础。农村金融活动产生于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末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封建社会制度下的农民虽然对封建领主和地主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但租佃制、雇佣制的确立和自耕农、半自耕农阶层的产生，为农村借贷活动奠定了必要基础。早期农村金融业务主要是以谋取高利为特征的放款，货币借贷的一方是地主和高利贷者，另一方是为交纳税赋、应付天灾人祸、解决生产急需而举债的农民。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形态使农村借贷始终是以实物借贷为主体内容。这个时期出现的典当业，是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农村金融机构。封建社会末期，农村商品性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使农村货币流通领域进一步扩大，货币的收支与农民的生活、生产进一步紧密联系，此时以解决生产资金紧缺的资金融通活动才真正确立自己的地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特别是现代银行体系的建立，使农产品市场扩大，农村金融活动也迅速演化发展，达到更为完备的阶段。除信用活动外，其他与资金融通有关的业务也相应产生、发展。农村金融在封建社会末期前后具有明显的不同特征，前一阶段长期停滞，以高利贷性质的消费性借贷为主，后一阶段逐步演化为以生产、流通性借贷为中心。这是农村商品经济活动发展的必然结果。

现代农村金融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筹集资金、供应资金和货币流通管理等职能上。农村金融活动不仅包括农村金融机构的活动，也包括农村民间借贷活动。目前的农村金融活动大致包括：①吸收农村各类企、事业机构和个人的各项存款；②对农村各类企业、事业机构和个人的贷款；③现金管理和转帐结算；④有价证券的发行、代发行和交易；⑤汇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⑥保险业务；⑦政府及有关机构的委托业务；⑧有关的国际金融业务。这些活动是与农村商品经济活动的不同方面相对应的，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资金作为一种生产要素直接参与农业再生产的全过程，资金的融通对于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各种要素的合理组合有着重要的作用。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周期性和不稳定性，也使农村资金流动具有类似特征。农村金融机构通过调剂较大时空范围内的资金余缺，可以使农业再生产过程始终得到稳定的资金供给，保持生产、流通过程的连续性，增强农业与其他产业间的商品交换，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可见，支持农业、增强农业的后劲、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是农村金融的重要职能。农村区域的产业分化是社会经济进步的明显标志，同时也会引起各产业、各行业间商品交换比例的变化和各阶层利益的再分配，因此，历来为各国政府所重视。农村金融活动可以通过增加农业资金要素，推动农业技术进步，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从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化。农村金融活动还可通过资金流量与流向的变化，调节农村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速度。农村金融对农村经济活动特殊调控功能往往成为政府推行其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在农产品贸易、农产品专业化生产等方面，农村金融有着独到的作用，许多宏观经济政策和农业政策也是通过农村金融活动来达到预期目标的。因此，当代绝大部分国家都设有专门的农村金融机构，并随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制订或变更农村金融政策。

中国最早见之文字记载的放债取息活动是在春秋战国时代。悠久的文明史和封建社会的长期性，使中国农村金融活动具有产生早、演化发展极为缓慢的特征。唐代以后形成发展的各种典当业，成为封建农村金融机构的主要形式。大量的农村金融活动仍只限于高利贷者、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个人交易为主。19世纪末，现代银行业的形成使农村金融开始产生质的变化。中国最早的官方农村金融机构是1933年组建的豫鄂皖赣农民银行，1935年改为中国农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建了农业合作银行。在此基础上，1955年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与少量的农村民间借贷行为共同构成当代中国的农村金融活动。农村商品经济活动的扩展和农村产业分化的加速，已使中国农村金融的信贷领域从农业转向农村各产业。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促成了现代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形成较早的国家中，现代农村金融业的形成也较早。在此之前的农村金融活动都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其主要标志是高利贷。资本主义初期的农村金融业务往往由私人银行、商业银行或地方银行办理。德国于1864年成立了专门的互助性质的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农村金融体制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当代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农村金融机构，并以国家专业银行、半官方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机构的不同形式产生不同的组合，形成了不同的农村金融体制。（贾　健　高　亮）

农村金融计划 (rural financial plan)　对未来一定时期农村货币资金流通的安排。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债券、信托投资、货币兑换、证券交易、支付结算、保险、汇兑、租赁保管、预购赊购等业务计划。在中国，农村金融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提取存款和收回贷款。因而农村金融计划主要包括农村信贷计划和农村现金计划。

农村信贷计划是农村金融机构在一定时间内，组织农村信贷资金来源和投放的数量安排，由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分别按各项资金来源和用途，编制各项信贷收支计划，并进行收支平衡，上报审批后下达。信贷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和各项存款组成。自有资金包括人民银行拨给农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国家拨给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农业银行的盈余积累；各项存款包括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农村商业及其他企业存款，县以下机关、团体、部队的存款，农村合作经济存款(含信用社的转存款)，乡镇企业存款，农村居民储蓄存款等。资金运用部分包括国营农业企业的超定额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结算贷款；农村商业和其他企业贷款，如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的供销经理部、种子公司、饲料公司、农机服务公司以及集镇工商企业的贷款；农村合作经济的农业和多种经营贷款；乡镇企业的生产费用和设备贷款；合同收购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的定金贷款等。将上述各项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分别列入表格，即可编制信贷计划表，并进行平衡。综合平衡内容包括：①农村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和资金来源之间的平衡；②农用资金和支农物资的平衡，即基本建设资金与基本建设物资供应的平衡，以及生产性资金和生产性物质供应的平衡；③农村购买力同农村商品供应量的平衡，即农村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④农村信贷资金运用和来源的内在平衡，在农村信贷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与可能、资金与物资、货币量与商品量、来源与运用、存款与贷款之间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平衡则是暂时的、相对的，关键在于及时发现不平衡，采取调整措施，求得新的平衡。

农村现金计划为各级农业银行的现金收支综合性计划，是国民经济现金计划的组成部分和国家有计划地调节和组织农村货币流通的重要工具。它反映农业银行向农村经济各部门、单位、个人投放和回笼现金的渠道和数量，以及农村货币量的增减变化。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农村资金的政策和方针，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组织现金的投放和回笼，保证货币流通量正常与币值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农村现金计划包括现金收入、现金支出和平衡收支项目三部分，以收支平衡表形式编制计划。现金收入项目主要有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农村信用收入、税款收入、汇兑收入等；现金支出项目主要有工资和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农村财政和信用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汇兑支出等；现金平衡收支项目主要有现金收入合计、货币投放、现金支出合计、货币回笼、收入平衡等项。农村现金计划指标确定的方法有现金比重法、基数增减法和联系推算法。现金比重法，即按商品销售收入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的一定数额乘以付现比率计算。基数增减法，即以上年实际为基数，按预测幅度增减调整。联系推算法，即以国民经济计划中相关指标推算。在农村现金计划执行过程中，要进行分析和检查，一般要分析各项计划是否反映了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季节的特点，要结合农村经济状况，检查商品销售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和农副产品采购支出项目执行情况，适当控制贷款的规模，避免不合理的现金投放，组织好现金回笼，以确保现金计划的实现。

(李志民)

农村经济 (rural economy)　农村中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总称，包括农村地区各经济部门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

发展过程　农村经济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①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这个阶段农业几乎是唯一的生产部门。农业、牧业与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纺纱织布、制造农具是农业生产的副业。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身的需要。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绝大部分或大部分都是自产自用，用于交换是少量的，具有互通有无的性质。农村经济基本上是封闭经济。这个阶段又可分为原始农村经济、奴隶制农村经济、封建制农村经济。原始农村经济的特征是，人类初步掌握了农业生产技术，使用石器等简单的生产工具，以氏族公社为单位，统一生产、统一分配。后期逐渐转化为家庭生产，出现了私有制；手工业也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奴隶制农村经济是在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迫使奴隶无代价地为其劳动，生产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封建制农村经济，无论是封建领主制，还是封建地主制，生产资料都是掌握在封建主阶级手中，农民(农奴)必须向封建主阶级交纳租税和服劳役。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交换日益频繁，在集市的作用下，到封建社会的末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瓦解。②专业化经济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瓦解了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工业集中于城市，农村经济基本上成为单一的农业经济。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形成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专业化生产经营。这时，农业生产不再是为了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而是市场的需要。农村经济的发展既依赖于城市提供燃料、机械、肥料和各种先进技术，受城市经济的制约，又服务于城市经济。③农工商综合发展阶段。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发展，使

得一些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前、产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部门由城市返回到农村地区，形成以农业为中心的农、工、商纵向联合。同时，由于部分城市人口返回农村居住，商业以及一些适合农村兴办的工业在农村发展起来。这样就形成了农业与工业在企业和地区的范围重新结合。目前，在发达国家中，农村经济已经或正在进入其发展的第三个历史阶段；在不发达的国家中，农村经济大多仍处于其发展的第二阶段中的不同发展状态，少数偏僻落后的农村还处于自然经济为主的阶段。

中国农村经济长期处于自然经济为主的状态，在明、清及中华民国时期，农村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速度极为缓慢，直到1949年中国广大农村仍然基本上处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经济才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来，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有了新的发展，农村中小工业、商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在80年代，中国农村经济正处于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单一农业生产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的转化过程中。由于中国国土广袤，自然经济条件差别大，因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的地区差别也相当大。

农村经济的地位　在现代社会中，农村经济占有重要地位：①农村是提供农产品的基地，而农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的物质基础。②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村有大批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为城市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③农村生态状况影响整个社会的生态状况。④农村中小企业的发展同城市经济互相配合，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⑤广大农村既是城市经济的市场，又为城市经济的发展提供原料。

农村经济的特点　一般来说，具有以下特点：①农业生产是农村经济的基本内容。由于其分散在广大土地上，要求产品销售、原料供应都要建立点多面广的网络。②农业生产易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产品生产不稳定，使得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也不稳定。③农村经济的自我装备能力差，要依靠城市经济的大力支持。④由于农村地区广大、交通不发达，农村工业多以农产品为原料，或者是产品易于加工和运输的小型企业。⑤农村经济中的农业生产以及部分工业、商业多以家庭经营为主，或以农户合作经营为主。

参考书目

《中国农村经济学》编写组编：《中国农村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8。

〔美〕德·希·珀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中国农业的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俞家宝　周　诚）

农村经济调查（rural economic survey）

对农村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情况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农业、农村工业、农村建筑业、农村运输业、农村商业等；对象涉及公司、农场、工厂、商店、合作社、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农村住户以及其他经济单位。广义的农村经济调查包括农村经济情况的各种统计报表和专门调查；狭义的农村经济调查指农村经济情况的各种专门调查。农村经济调查可以是农村经济某一方面的调查，如农村工业调查、农村市场调查、农产品价格与成本调查、农村劳动力调查等；也可以是农村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情况的综合性调查，如一村、一乡、一县的农村经济综合调查，农村产业结构调查；可以是一次性调查，也可以是经常性调查。经常性的农村经济调查，除了可以提供农村经济基本情况的各种统计报表外，主要有：农村土地资源及其利用情况调查、农村劳动力调查、农村合作经济调查、农业产量调查、农村经济收入分配调查、农村住户经济调查、农产品成本调查，以及农村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调查等。组织农村经济调查，应区别不同情况和要求，有的采取统计报表的形式；有的组织专门调查；有的采用全面调查；有的采取抽样调查、典型调查或重点调查。

农村统计报表是农村经济调查的主要形式（见农村统计报表）。

抽样调查是农村经济调查比较常见的一种调查方法。它是从研究对象的全部单位中，按随机原则抽取部分单位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推断研究对象总体数量特征的一种非全面调查。它可以节省人力、物力，缩短调查时间，及时取得比较可靠的统计数据。如中国自1955年开始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进行农民家庭收支调查，系统地提供了农民家庭收支、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情况的统计资料。1963年开始进行全国农业产量实割实测抽样调查，采取多级系统（对称）抽样方法逐级进行抽选，确定调查地块，并根据调查地块实割实测产量，逐级推算面上的产量，用以验证、核实农业统计部门逐级上报的农业产量资料。近年来，抽样调查方法还在农村劳动力、固定资产、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农村专业户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调查中得到广泛运用。

典型调查也是农村经济调查常用的一种方法。它是根据调查目的，有计划地选择若干典型调查单位进行的一种非全面调查。特点是对各种典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作深入的调查研究。方法主要采取开调查会、个别访问和直接观察。这种调查在调查内容、时间和调查组织上都比较灵活，耗费的人力、物力较少。

此外，还有普查和重点调查。前者是一种专门组织的一次性全面调查，如农业普查、农村土地资源普查、牲畜普查等；后者是从研究的全部单位（或地区）

中，选择一部分影响较大的重点单位（或地区）进行调查。通过调查可以了解该现象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为了系统观察农村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还有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相对固定的调查点进行农村经济的综合调查和各种专题研究。（龙家恕 尹德光）

农村经济核算体系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in rural area) 对一定范围内的农村经济的消耗和经营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对比、考核的制度和方法。包括统计、会计、业务三方面的核算。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农村经济的重要方法。

农村经济核算体系的内容有：①农村社会再生产条件的核算。包括农村人口数量、分布、人口构成、人口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计划生育、劳动力资源的经济核算，农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数量和构成，农村居民家庭财产、农村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的核算；②农村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经济核算。包括工农业产品的产值和产量，交通运输、建筑、服务等部门的产值和工作量，分配、再分配，财政金融，消费和积累等的核算；③农村社会再生产经济效果的核算。包括社会经济效果和企业经济效果的核算，收入支出、成本利润的核算、产业结构、经营规模、社会化、专业化经济效益的核算，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的经济效益核算、以及居民物质文化水平及其增长速度、收入支出、消费及其构成的核算，等等。

再生产条件的核算反映农村经济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可能达到的规模；再生产过程核算反映农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规模、水平、成果、产值构成以及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相互联系；经济效果核算表明农村经济活动中劳动投入与产出成果之间对比关系，反映农村社会生产的效益水平。条件核算和过程核算是效益核算的基础；效益核算则是条件核算和过程核算的归结。三方面相互配合，协调统一，构成完整的农村经济核算体系。

搞好农村经济核算，需要协调统计、会计和业务核算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协调农村统计核算与会计核算的关系，防止数出多门、相互矛盾和重复工作。三种核算要有统一的原始凭证和台帐，使其相互衔接、互相利用；对重要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也要有统一的规定，使之规范化，提高核算资料的通用性。同时，还应该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帐户式和矩阵式的方法。特别是帐户法，不仅可以提高核算数字质量，防止统计数字失实，还可以更好地掌握农村经济关系的全貌，使农村经济核算体系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

参考书目

钱伯海著：《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钱伯海 李大进）

农村科学技术规划 (plan of r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社会主义国家对农村科学技术发展的长远统筹安排。包括农村科学技术研究队伍的建设和科学技术机构的建立与健全规划；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规划；建立和健全科学技术推广体系、普及农业科学技术活动规划；作好良种繁育、植物保护、林果栽培、畜牧兽医、产品加工等项试验规划；建立各级科学试验基地和植物保护、畜禽防疫机构规划等。

编制步骤和方法是：①确定规划目标。对较长时期内农村科学技术发展的方向、目标、规模、速度、水平、重点，技术结构和重大科研课题作出安排。②编制表格。一般有重点科学技术项目规划表和科研机构、人员、经费估算表。前者有新产品试制、中间实验、重大科研课题、一般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内容、效果、期限、承担单位（或人员）、经费预算等。后者有专业科研、科学普及、技术推广等机构，以及机构的数量、人员、经费的安排。③重点科学技术项目的确定。根据本地区的战略部署和国民经济的需要，把有关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项目、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项目和充分发挥本地优势的项目，作为本地区的重点科技项目。④科研机构、人员、经费的确定。在巩固和健全农村科学技术网的同时，搞好科研机构的布局，充实各类科技人员，增加科研经费等。⑤组织科学技术规划的实施。主要是处理好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使二者紧密结合，促进经济发展；处理好基础、应用和开发三种研究的关系，使其保持适当的比例，协调进行；处理好国内研究与国外引进的关系，使科学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运用、推广、创新相结合；处理好科学研究与推广应用的关系，使农村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李志民）

农村劳动力结构 (labour force structure in countryside) 农村劳动力在各产业部门的分布和构成。在研究分析农村劳动力结构时，还涉及到劳动力的年龄、性别、民族和文化程度的构成状况，以及劳动力在不同所有制分布的结构。在社会主义国家中，认真研究农村劳动力的行业分布，了解劳动力在行业内和行业间的供求变化规律，对合理安排农村劳动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农村劳动力的产业部门分布（即劳动力的行业结构），是劳动分工的结果。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三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入封建社会，农业内部没有明显的生产差别，因而劳动力结构单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的发展，使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与此同时，也导致了大批小农破产，大量农民成为出卖劳动力的工人和城



市工业的后备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多数国家的农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迅速下降，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比重也相应下降。这些国家的第一产业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下降；第二产业产值的比重在20世纪50～60年代有所扩大，70年代趋于平衡或下降；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则不断扩大。美、英、法和联邦德国等国家80年代第三产业总产值都已超过了社会总产值的50%，其增长速度不仅超过农业，到70年代以后还超过了工业。与此相应，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重也不断扩大。发达国家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的结果，从第一、第二产业转移出大量劳动力，使社会劳动力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而且妇女劳动力在第三产业中大量增加，使劳动力的性别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日趋下降的同时，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现代化和商品化程度却在不断地提高。但是，这些国家从事农业的相对人数，不是简单地由直接从事农业的人数来决定。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有许多人是间接地参加农业生产，而在不发达国家，这些人都直接从属于农业。间接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劳动力，一般都不属农村人口和农业劳动力。例如美国，1983年直接在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为202万人，只占全国社会总劳动力数的1.9%，而为农业服务的各个行业占用的劳动力大约占总劳动力的20%。在不发达国家，农村自然经济还占主导地位，产前、产中、产后的劳动分工不明显，农业劳动力结构就比较简单。从世界范围看，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越高的国家，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相对越小，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所占比重相对越大，反之，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越低的国家，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所占比重相对越大，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劳动力所占比重相对越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村劳动力结构，同样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例如苏联，1926年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全部劳动者中，有93.6%从事农业生产，到1978年已下降到60%左右。南斯拉夫，1948年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3/4，到1983年农业人口下降到占总人口的1/3。与此同时，农村劳动力还出现相对老化现象，年轻劳动力不断涌进城市，农村劳动力中老年和妇女所占比重相对较大。

农村劳动力在产业间的移动与分布，除数量指标外，还有质量指标。在农村中，一方面劳动力智力状况制约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农业劳动力智力资源状况又受着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同农业有机构成是紧密相联的。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农业有机构成就低，反之则高。劳动力在农村各产业的分布与流动，不仅取决于产业发展中对劳动力的需求，而且也受到劳动力的素质和生产资料状况的影响。

中国农村人口众多，是劳动力丰裕的国家。1983年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左右，农村劳动力为3.25亿人，占社会总劳动力数的70.7%。其中有大量剩余劳动力滞留在种植业上，林、牧、副、渔业占用的劳力不多。农村中的第二、第三产业还不发达，容纳的劳动力很少。1983年农村从事非农化生产经营（不含农村副业）的劳动力占农村总劳力数的8.8%，其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只占农村总劳动力数的3.7%。中国农村经济改革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把农业剩余劳动力充实到各种非农化生产经营部门中去。（刘光玉）

农村劳动力市场 (rural labour markets) 农村劳动力买卖场所和领域。是在商品交换与货币流通范围扩大以及农民内部分化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少数人集中了大量土地，发财致富，上升为农业资本家；大多数农民则贫穷破产，其中一部分人被迫流入城市，成为工业后备军，另一部分成为农业雇佣工人。但是，这种分化过程比较缓慢，跟不上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于是资产阶级便借助手中的国家权力，用最野蛮的手段对小农进行剥夺，实行资本的原始积累。结果，一方面使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迅速集中在少数农业资本家手中；另一方面使大量农民摆脱了人身依附于土地的状况。资本的原始积累，加速了农民与土地相分离的过程，从而加速了雇佣劳动者阶级和资本家阶级的形成；劳动力具备了成为商品的条件，以商品的形态出现，劳动力市场相应形成。在近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生产竞争愈来愈激烈，工人作为劳动力资源的所有者，也卷入竞争的洪流。在竞争的过程中，大批工人被解雇而失业，劳动力市场内的竞争也愈益激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村劳动力作为买卖对象，变成特殊商品（劳动力商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丧失土地和生产资料，不得不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无产者；另一种是占有少量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小农，除了自耕以外，还要靠出卖部分或大部分劳动力才能维持生活。由这两种劳动力的出卖者形成的农村劳动力市场，具有季节性和伸缩性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民拥有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消灭了地主、资产阶级的雇佣劳动制。但农村仍然存在个体经济和雇工现象，并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存在某种劳动力市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村劳动力市场，不是农业资本家与丧失生产资料的无产者进行劳动力买卖的场所，而主要是劳动者之间采取雇佣形式进行劳动力余缺调剂、季节性互助以及传授技术等活动的场所。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

发展过程中，要求在城乡开辟多种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等。各种市场相互配合，发展经济的活力和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得以显示出来。（刘光玉）

农村人口 (rural population)　即乡村人口，是相对于城市人口而言的。各国的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按中国现行的统计口径，农村人口包括：①农村户中的常住人口。其中包括常住农村的外出民工、工厂合同工、户口在农村的外出学生，但不包括户口在农村的国家职工；②国营农业企业中的常住人口。农村人口与农业人口不同。农业人口是指从事农业生产和居住在农村或集镇、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按中国现行统计口径，农业人口主要包括：①农户中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和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来源的人口；②以从事农业以外的活动为主，但仍在农村家庭中取得口粮并从乡村收入中获得现金收入的人口，如乡镇企业、农村民办学校和医疗单位的各类人员；③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人及其家庭人口。农村各级干部中由国家发给工资、供给商品粮的和国营农业企业的干部，不包括在农业人口中。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的富裕程度。一般说来，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比落后的农业国家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越来越小。这是社会发展的一种趋势（表1）。

表 1　1950～1980年若干国家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变化

国名 / 比重(%) / 年份	英国	联邦德国	加拿大	美国	苏联	日本	意大利	印度
1950	22.1	29.1	39.4	36.0	60.5	64.2	58.2	82.7
1980	11.7	13.6	14.2	17.3	34.6	36.7	41.2	78.1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约90%下降到1986年的58.6%（表2）。

表 2　中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变化

年份	1949	1959	1969	1979	1981	1983	1985	1986
比重(%)	89.4	81.6	82.5	81.0	79.8	79.4	63.4	58.6

农村人口的自然构成，包括年龄、性别构成等。年龄构成是指各年龄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是不同时期生育状况的反映，而且影响人口再生产。例如，生育年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上升时，人口就会迅速增长。性别构成是指男性和女性的比例即性别比，一般用100个女性对应的男性人口数来表示。人口学家认为，性别比在96～106之间是正常的。农村人口的经济构成，指农村人口在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劳动分工不同而形成的人群结构状况。其中包括生产人口（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和被抚养人口；或按另一标准划分为自立人口和非自立人口。农村人口的经济构成因社会生产方式、经济发展状况以及人口增长速度的不同而变化。农村经济活动人口及其部门构成是指农村劳动力在不同行业的分配，是反映农村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中国农村劳动力的就业产业主要是农业、乡村工业和建筑业。1985年全国乡村总劳动力3.7亿人中，从事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占81.9%，从事乡村工业占7.4%，建筑业占3%，商业、饮食业占1.24%，交通、运输、邮电业占1.17%。农村人口的文化教育构成是指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据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在中国农村，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占34.5%；在业人口中，文盲率高达28.2%。另据农业部门1983年抽样调查，在中国26个省63个村39 446个农村劳动力中，文盲和初识字的占44.7%，小学文化程度的占31.5%，中学文化程度的占23.7%，高等学校文化程度的占0.1%。

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等于农村人口出生率减去农村人口死亡率，它是决定人口规模和增长速度最主要的指标。控制人口增长，关键在于降低人口的出生率。中国人口出生率从1949年的36‰，降到1988年的20.8‰，死亡率从20‰降到6.6‰，自然增长率从16‰降到14.2‰。

（周　诚　刘玉成）

农村人口与劳动力规划 (plan of rural population and labour force)　对农村人口与劳动力变动的长远安排。其任务是有计划地控制农村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质量，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和合理安排使用农村劳动力。

农村人口与劳动力规划的内容包括：对农村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总人数的预测，编制调整人口指标和分析研究人口问题的计划；对农、林、牧、副、渔各业以及农村各项生产建设之间劳动力分配比例与合理使用。其编制步骤：①确定农村人口规模。即统计农村人口的现状和历年变化情况，以及农村经济各部门发展对劳动力的需要量。②农村人口、劳动力数量指标的确定。人口自然增长采用计划生育来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则由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决定。确定农村人口数量的公式如下：

$$R = r \cdot (1 + P)^n$$

式中　R为规划期末农村人口数；r为基期初农村人口数；P为每年人口的净增率（净增率＝人口自然增长率－死亡率＋机械增长率－机械减少率）；n为规划的年数。确定农村劳动力数量的公式如下：



$$L=[r\cdot(1+P)^n]\cdot k$$

式中 L为规划期末劳动力总数；r为基期初农村人口数；k为农村劳动力占农村总人口的系数。③农村劳动力质量规划指标的确定。指标有两类：一类是反映劳动者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指标，如脑力劳动者、体力劳动者在全部劳动力中各占的比重；科学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生产劳动人员各占全部在业人员的比重；基础科学人员、技术科学人员、应用科学人员各占全部科技人员的比重。另一类是反映劳动者体质健康水平的指标，如人的平均寿命、劳动者的平均劳动时间等。④拟定实现农村人口、劳动力规划的措施。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劳动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劳动力，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开展多种经营，吸收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提高人口和劳动力的质量，增加教育、文化、科研的投资；加强经营管理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技术熟练程度和经营管理水平；改革教育制度，普遍提高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 （李志民）

农村人民公社 (rural people's commune) 中国农村中曾经存在过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和基层行政单位合一的组织。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务委员会(曾先后改称"管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是该组织的领导机构，又是该行政区域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

建立 1955年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毛泽东就认为，规模小的社，人少、地少、资金少，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应当逐步合并。1956年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普遍地、大规模地兴修水利。1958年3月，毛泽东指出，要把小型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农业生产合作社，认为这是适应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1958年4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有必要把小社合并为大社。而且指出，如果乡的区划较小，也可以适当地合并成大乡。以后，在一些地方开始把小社合并成大社。1958年6月，毛泽东提出：我们应该逐步地、有秩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组成一个大社，构成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1958年8月上旬，毛泽东在河南、河北、山东等省农村视察期间，多次强调办大社的优越性和迫切性。他看到各地并成的大社定名不一，表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全国报刊对此作了广泛报道，于是各地纷纷兴办起人民公社。1958年8月2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并决定"大社统一定名为人民公社"，"要实行政社合一"，"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以后，全国报刊继续进行大规模宣传，一场变革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建立人民公社的运动便这样发动起来。1958年9月下旬，毛泽东到长江流域的几个省巡视后，又号召"人民公社应当普遍推广"，使人民公社化运动更加迅速地发展。到1958年10月，全国农村的70多万个高级社已改组成了2.6万多个人民公社，被组织进公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9%以上。

特点 主要是：①"政社合一"。国家基层政权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机构合为一体，公社社务委员会既管理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又行使原来乡人民政府管理政治、经济、军事(民兵)、文化以及民政、治安等方面的职权。②"一大二公"。全国平均每个公社约5 000户，约相当于每个高级社平均户数的30倍，还有户数多达万户以上的。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原来属于各个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转归全社所有，由公社统一支配。各高级社的劳动力、产品也归全公社统一调配。在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统负盈亏。高级社时属于社员私有的一些生产资料，也收归公社公有，限制或取消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农村中原有的全民所有制银行、商店和其他一些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下放到公社管理，财产交公社使用。公社参加兴办一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工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建设事业，当时被认为是公社集体所有制经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提高的一个重要方面。③组织军事化。全社劳动力按照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既是民兵组织，也是生产劳动组织，在公社统一指挥下用大兵团作战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同时进行民兵训练。高级社时期建立的生产队、作业组等劳动组织和生产责任制度被废除。④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在分配给社员的总额中，一部分依社员参加集体劳动的情况或事先评定好的劳动力等级或两者结合，按公社规定的工资标准，定期或不定期地发给工资。另一部分则按人口平均供给口粮或全部伙食（当时称为"吃饭不要钱"）或包衣、食等的基本生活费。工资和供给标准依各社经济水平确定，比例一般为3:7或2:8。高级社时期实行的按社员劳动工分分配的制度被取消。⑤生活集体化。普遍建立公共食堂、幼儿园、敬老院。有的地方还建立青壮年红专学校，集体食宿，集体劳动，集体参加军训、学习，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公共食堂的伙食由公社按统一标准供应。

形成上述情况的错误认识是：认为"政社合一"既

便于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又便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消灭私有制残余，尽快实现单一的公有制；分配上的供给制具有共产主义因素，又可为实现完全的按需分配作准备；农民能自觉搞好集体生产，实行大兵团作战和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大协作，无需靠各种规章制度约束；一家一户的生活方式，使人们眼光狭窄，助长自私自利观念，这同社会主义集体大生产相矛盾，而生活集体化有助于培养农民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在当时把人民公社看成是我国农村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并将发展成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单位。

弊病和后果　主要弊病是：①农民的经济组织直接受控于基层政权，而基层政权又习惯采用行政手段发号施令，助长瞎指挥和强迫命令，使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受到严重侵犯；②穷富拉平，原各高级社之间实际存在的经济差别被完全抹杀；③管理高度集中，不能发挥基层生产劳动单位的作用；④平均主义的分配违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⑤家庭作为生活单位的积极作用减弱。主要后果是：严重挫伤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农民生活陷入贫困，农村经济凋敝，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被削弱。以公社化后第三年的1960年和公社化前的1957年相比，农业总产值下降22.8%，粮食、棉花、油料总产量分别减少26.4%、35.2%和53.8%，大牲畜和猪年末存栏数分别减少12.5%和43.6%；按全国人口平均计算，每人占有的粮食、棉花、油料产量分别减少30.0%、38.5%和56.1%；城乡居民平均每人全年消费的主要农产品中，粮食164千克、食用植物油1.87千克、猪肉1.5千克、鲜蛋0.49千克，分别减少19.5%、22.3%、70.0%和61.4%。乡村居民的消费水平比城镇居民还要低，许多农民依靠公共食堂提供的少量粮食和瓜、菜、代(代食品)艰难度日。

调整　始于1958年冬。当年12月10日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不能凭主观愿望，使农村集体所有制很快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更不能超越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社会主义阶段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要重视发展商品生产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等。《决议》还对人民公社体制和管理工作提出了改进意见，主要内容是：①建立公社、管理区或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机构，实行分级管理。②提高社员分配部分中的工资比重，降低供给比重。其目的是调动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但是这次调整并没有触动基本社有制，公社仍然作为一个统负盈亏的单位统一核算，管理区只是公社的派出机构，生产队则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1959年2月，毛泽东在河南郑州召集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分析了公社化运动和实行基本社有制的错误，认为应当实行"基本队有、部分社有"。这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确定相当于原高级社的管理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以后，人民公社的所有制按照这一规定进行了调整。同年3月9日、15日、17日，毛泽东又连续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书记三封《党内通信》，要求召开各级干部会议，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但是同年7月中旬，在庐山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后期，毛泽东又错误地发动了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继而又在全国开展反右倾运动，中断了公社体制的调整。在庆祝人民公社成立一周年活动中，对所谓"人民公社优越性"进行了广泛宣传，使刚刚开始纠正的"左"的错误再次蔓延。1960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重申以往关于调整人民公社所有制关系的规定，并第一次把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概括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信中把相当于原来高级社范围的生产大队改称生产队，把相当于初级社范围的生产大队改称为生产小队，强调要同时"加强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坚持生产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据此，各公社大都进行了调整，解决了基本社有制下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但生产队内部各生产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即原高级社中就已存在的初级社之间的平均主义，却未能解决。1961年3月，毛泽东又指出，不解决大队(即1960年11月指示信中所称的生产队)内部生产队(即上述指示信中所称的生产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不能真正调动群众的积极性。1961年9月，又进一步提出基本核算单位应该改为生产队而不是生产大队。经过一年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规定实行生产小队基本所有制，并将生产小队改为生产队，生产队改为生产大队，提出："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期内的事情，而是在长时期内，例如至少三十年实行的根本制度"。在1962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使这一制度得到进一步确认和贯彻。

经过几年调整，到1962年人民公社普遍确立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原来属于生产队集体所有的主要生产资料，如耕地和其他农用地、机器、耕畜、农具等，由公社或大队转归生产队社员集体所有，属于公社、大队的生产资料则分别属于集体范围内的社员共同所有，各自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此期间，其他方面也作了调整，主要有：①调整管理权限。改变公社或大队高度集中的领导，生产队获得了

一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②调整管理制度。取消班、排、连、营、团的建制，重新组织临时或常年的作业组、实行小段的、季节性的或常年的包工等；③调整分配制度。取消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实行死分死记、死分活评或定额计件等按劳动工分分配的办法；④恢复社员家庭副业。社员重新分得自留地，可经营多种家庭副业；⑤取消公共食堂。

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其他经济关系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过去"左"的错误，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调整后的1965年和1962相比，粮食、棉花、油料的总产量分别增长了21.6%、179.7%和80.9%；生猪和大牲畜的年末存栏数分别增长67%和20%。

改革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纠正"左"倾错误的产物，又是纠正"左"倾错误不彻底的产物。人民公社的调整未改变政社合一体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也仍然存在弊病，主要表现在：①生产队集中统一经营，作为集体经济主人和直接生产者的社员，难以行使生产经营的权力，往往造成决策失当和生产过程中责任制不能实行；②评工记分的劳动报酬制度实行中难于克服平均主义。

1978年以后，首先对经营方式进行改革，把生产队集中统一经营改变为生产队统一经营与社员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简称"双层经营"）。人民公社经历了由包工制到包产制的变化。包产制又经历了包产到组、包产到劳、包产到户的变化。1982年包干到户成为农民家庭经营的主要形式。在双层经营体制下，社员按照与生产队签订的合同承包耕种集体的土地，其收入除按合同规定的数额向生产队缴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以及向国家缴纳税款外，其余全部归承包社员户所有。生产队负责管理集体的土地、水利设施等基本生产资料和其他公共财物，提供生产前、生产中和生产后的服务等。社员除承包生产队的土地外，还可以根据需要，自愿组成新的经济联合体，在生产、销售、运输等方面进行合作。这一改革比较彻底地解决了生产队生产经营上的过分集中和社员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其次是对政社合一体制进行改革，基层政权从人民公社中分出，设立乡政府，1979年3月四川省广汉县率先进行试验，到1982年9月全国已有200多个公社实行政社分开试点。1982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重新建乡，人民公社只是农村合作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到1983年10月，全国有1万多个公社开展这项工作。同时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快速度。至1984年春，全国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全部结束，全国建立起9.2万多个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在乡以下建立了82万多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这一改革克服了政权机构从内部直接指挥经济组织的弊病。第三是改革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的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原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自成为完全独立的合作经济组织。他们之间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这一改革克服了在过去行政隶属关系下存在的上级组织侵犯下级组织的自主权的弊病。经过上述几方面改革，人民公社实际上已经解体。随后，农村人民公社这一名称也不再使用。取而代之的是名称各异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魏道南）

农村商品经济 (rural commodity economy)　以交换为直接目的的农村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产生和发展　农村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中，生产资料共同占有，集体劳动，产品非常有限，只能按照平均主义原则分配。在这种条件下，根本没有商品交换的可能。即使偶然有一点产品交换，也只发生在氏族与氏族之间。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出现了社会分工，而且逐渐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之间的互通有无，出现了商品交换的形式，随之也就出现了某些商品性生产。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很不发达的商品经济中，农村商品交换占有重要地位。这种商品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简单商品经济。生产和出卖商品，是为了换取其他商品，以满足自己（农民、奴隶主、地主）的需要。简单商品经济虽然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只占从属地位，但对促进当时各地区的经济联系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仍起着积极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发展到了高级的程度。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典型状况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丧失生产资料沦为雇佣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资本家生产商品的最终目的是为获取最大利润。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首先在城市广泛地发展起来，接着也很快地在农村经济中起着主导作用。农村经济商品化，既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的资本主义化，又大大地促进整个农业生产的发展。列宁在描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给俄国农业带来的革命性变化时写道："农业从上层等级的特权或下层等级的负担变成了普遍的工商业；农民的劳动产品开始在市场上受到社会的核算；墨守陈规的单调的农业变成了技术上经过改造的具有多样形式的商业性农业；小农的地方闭塞性和分散性被破坏了，各种各样的奴役和人身依附的形式被劳动力这种非人身交易排挤掉了。"当然，农业的这种进步，必然反过来有力地推动农村经济和整个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这是因为还存在社会分工这个商品生产的前提条件，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全民所有制企业仍需要相互以商品生产者来对待，按劳分配原则也必须借助于商品交换来贯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整个经济中，价值规律仍然起调节作用，但人们能够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对这一规律自觉地加以运用。

中国农村商品经济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继承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经济遗产，整个经济的商品化程度不高，农村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中国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落后状况，加强城乡经济联系，实现农业现代化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迫切需要使农村经济较快地由自给性、半自给性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现阶段，中国农业商品化程度较低，粮食生产的商品率为30%左右，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也只有60%左右，需要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整个农村商品经济更快地发展。在中国农村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已占相当的比重，20世纪80年代末期，它们占农村国民经济总产值的比重已将近50%。发展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对整个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对推动整个农业商品化也有决定性的意义。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除了需要在农业内部、农村内部加强物资交流以及其他经济联系之外，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和经济联系，也是非常重要的。农村商品经济，包括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在内，都离不开城市的大工业、市场及资金的支持。城乡的物资交流和经济联系，主要是工农产品的交换，只有遵循等价交换原则，才能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以及巩固工农联盟。（蔡源元）

农村社会保障基金 (social security funds in rural area)　社会统筹用于因丧失劳动能力、遇到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而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维持生活的专项资金。

各国对于农村社会保障都很重视。美国的农村社会保障和城市并无多大差别。保障基金的来源由国家财政拨款、企业交款和个人交款三部分组成。社会统筹使用保障基金。享受保障的待遇和参加保障的时间长短与平时交款数额的多少相联系。保障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失业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苏联集体农庄庄员的社会保障基金由三部分组成：①由集体农庄按总收入或分配给劳动者报酬收入的一定比例交款，形成全苏集中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统筹用于支付养老金、残废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的抚恤金、女庄员的妊娠和分娩津贴、低收入庄员家庭的子女补助费、退休庄员以及按照劳动合同在本农庄工作的工人与职员生活的补助费。②联盟预算拨出的资金，用以弥补上一部分专用基金的不足。③集体农庄内部设立的社会保障基金以及群众的互助救济。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基金由国家财政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的公益金及乡镇企业的部分利润、劳动者之间的经济互助资金几部分组成。享受农村社会保障基金的农村居民，个人不必交费。但享受由国家财政资金设立的农村社会保障基金需具备下列条件：①农村社会抚恤费的领取者必须是农村的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军人烈士家属、牺牲病故者家属等；②农村自然灾害救济费的领取者必须是遭受水、旱、风、雹等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③农村社会救济费的领取者主要是特别贫困地区的农民，尤其是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山区的农民，在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以下时优先获得照顾。

中国由财政拨款建立的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按其性质分为三类：①农村社会抚恤费。有一次性抚恤、定期定量补助和按月补助三种形式。对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工的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对生活发生困难的牺牲病故家属和生活确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因公负伤致残的革命军人、民工、人民警察、革命工作人员按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区分不同等级，按月补助；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生活自理的残废军人，每月还发给相当于当地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国家财政的抚恤支出约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0.7%。②农村自然灾害救济费。主要用于灾民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以及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等方面的需要。③农村社会救济费。采取临时性的或定期定量的方式发放。它只是帮助农村中贫困户的一种辅助手段。对于农村中贫困户的生活困难，一般先靠群众互助、集体帮助解决，仍有困难时才采取财政支援的方式。从1952～1983年的32年中，国家财政用于农村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共38.9亿元。

中国农村居民享受集体经济和劳动者互助的社会保障基金的方式比较复杂。对于农村的军烈属，一般享受群众互助抚恤和集体单位抚恤。1956年以前，群众对军烈属采取代耕或帮助劳动的方式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在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期以及1958年以后人民公社化时期，对军烈属采取定额补助劳动工分的形式，使他们的收入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1979年以后，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抚恤资金由农村集体经济的公益金解决。1984年这方面的开支已达5亿元。对于享受农村互助社会救济和集体单位社会救济的农村"五保户"（指缺乏劳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的集体农民），规定享受"保吃、保穿、保烧、保教



（孤儿）、保葬”的集体保障待遇。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生产水平的提高，“五保”的内涵变为“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教（孤儿教育）”。有些地方还创办了敬老院。“五保户”的保障待遇，一般以当地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为标准。在农村人民公社时期，“五保户”的开支由生产队的公益金和集体工副业的利润支付。1979年以后，在农村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对“五保户”的开支在集体经济的公益金和乡镇企业的利润中解决；在农村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则按土地或劳力分摊“五保户”的费用。这方面的开支，全国每年在10亿元以上。（梁尚敏　吴俊培）

农村社会学（rural sociology）　社会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农村社区和群体组织结构、农村生活、城乡关系和农村社会问题发生、发展规律的学科。农村社会学是在农业经济学的基础上衍生的，与农业经济学是姊妹学科。它的起源，可追溯到20世纪初的“美国农村生活委员会”的活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美国工业和城市急剧发展，农村呈现全面衰败现象。为此，1908年T．罗斯福总统指令七位学者组成“美国农村生活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该会1911年提出报告，指出农村生活中存在的种种具体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当时采取的解决问题的实际步骤是在每个州设立一所农业实验站，改善农业技术。但产量提高了，农民收入并未有较多的增加。继之采用农业经济手段，如限制产量、实行价格保护、改进农场组织管理等，但农民收入仍增长不快。这就逐步使人认识到，需要深入研究整个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关系，谋求农村社会各种条件的根本改善。于是，农村社会学便应运而生。最初对建立农村社会学有贡献的是威斯康辛州立大学葛尔宾教授（C. J. Galpin）。他于1915年发表《一个农业社区的社会解剖》（The Social Anatomy of An Agricultural Community）一文，以社区分析的观点、方法，分析农村社区的界线和功能等。1937年成立的美国农村社会学会，开始出版《农村社会学》杂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村社会学逐渐从美国扩展到世界各地，特别是西欧和北欧。欧美学者已开过几次“农村社会学世界大会”。农村社会学在第三世界国家也得到发展，目前正在创建“发展社会学”。苏联和东欧国家对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其重点是农村社会结构、人口变迁、社会主义时期农民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的变化、城乡差别、工业现代化对农村的影响等问题。

在中国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始于20世纪初期。最早的著作要推顾复于1924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农村社会学》。此书提出研究农村社会可分为三个部分，即农村现状、农村改良、农村存在的问题。30和40年代，中国农村社会问题的研究有深入发展，成果大致可分为三个方面：一为马克思主义学者对中国农村社会的研究。其中包括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农村或革命根据地长期进行的农村社会调查研究，也包括马克思主义学者在国民党统治区进行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和参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等问题的论战（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二为学院系统的农村社会学研究。1929年燕京大学教授杨开道首开其端，著《农村社会学》，并编辑《农村生活丛书》。还有言心哲著《农村社会学概论》、冯和法著《农村社会学大纲》、乔启明著《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在抗日战争期间，云南大学吴文藻、费孝通领导社会学调查，出版了《禄村农田》、《乡土中国》等著作。三为30年代国民党政府推广的“乡村建设运动”，代表人物为领导山东邹平县乡村建设研究的梁漱溟，领导河北定县平民教育促进会实验区的晏阳初。全国参加这一运动的有20余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52年院系调整时学院系统中的社会学研究和课程被取消，作为其分支的农村社会学的研究也停止了活动。直至1979年初正式恢复了社会学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其中以费孝通教授领导的研究活动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直至80年代，国内外农村社会学的体系并未定型，并越来越本土化。但其基本内容大致包括：农村社会发展的历史、基本特征；农村社会关系的一般原理；城乡差别、城乡的合作与对立；农村社区结构、社会组织、社会群体；农村现代化，农村社会发展规划。

参考书目

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5。
费孝通著：《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费孝通著：《小城镇新开拓》，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韩明漠）

农村社会总产值（aggregate social production value in rural area）　以价值形式表现的农村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全部生产经营成果。它是反映农村经营发展总规模及其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研究和制定农村政策的依据。在社会主义生产活动中，农业、工业、建筑业直接生产物质产品，运输业和商业担负着产品生产过程继续的职能，也创造和追加一部分价值。

在中国，农村社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包括乡（社）、村（队）及村以下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活动的全部产值，以及国营农场的农业总产值。在农村开办的国营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的产值和国营农场及县镇（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批准的建制镇）兴办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的产值不包括在内。集体企业与国营企业联营的企业，凡场地在农村，又以乡镇合作经济组织的劳力、资金、土地或生产用房



为主的企业，其产值计入农村社会总产值；凡以国营企业为主的，产值计入国营经济的产值。农民进城办企业的产值，只计算农民进入县城以下集镇办企业的产值。中国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各业产值的计算方法是：①农业总产值，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副、渔五业的产品总量。②工业总产值，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它包括成品价值和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两部分。其中也包括准备出售的半成品的价值。农村工业总产值包括乡办工业产值、村办工业产值以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如农民联办工业和个体办工业的产值）三部分。③建筑业总产值，以货币表现的建筑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建筑活动包括各种建筑物的建筑工程、各种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不包括被安装的机械设备本身的价值）、建筑物和房屋的修理，以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和地质勘探活动。农村建筑业总产值主要是兴建房屋、农田水利建设（包括安装工程和地质勘探）等的产值。④运输业总产值，是指物质产品通过运输活动后所增加的那一部分价值。它按运输单位的货运收入计算。运输业包括水运、汽车运输、拖拉机运输、兽力车运输、人力车运输和装卸、搬运货物等活动。农村运输业总产值，是指农村各级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货物运输活动的产值。⑤商业总产值，是指商品通过采购和销售等活动后所增加的那部分产值。商业总产值是商品流转费、税金和销售利润（亏损则为负数）的总和，但要扣除商品流转中托运费和装卸搬运费。农村商业总产值，主要是指农村供销社及其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商业（包括饮食业）活动的产值。农村饮食业总产值，主要是指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从事饮食业活动的产值，按饮食业的营业额计算。

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价格，一般采用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用现行价格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可以反映在当年价格水平条件下，农村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各种生产之间的现实比例关系。用不变价格计算农村社会总产值，可以消除不同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使不同年度的农村社会总产值有可比性，以反映农村经济的发展情况。（陈武元）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rural land utilization plan)　根据一定范围内土地资源的状况合理安排农村各种用地。是农村综合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在于合理地利用农村各类土地，把未利用的土地分期分批利用起来，对利用不合理的土地进行调整，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世界许多国家都很重视农村土地利用规划，但规划的范围大小、内容繁简常有差异。如苏联和东欧国家有地区性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也有农业企业内部的土地利用规划。又如日本、英国、美国等也进行了一些范围和内容各异的土地利用规划。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民由分散的个体经济过渡到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济，农村土地利用规划也由简略逐步发展到内容丰富，由农业合作社相互之间调整插花地、楔入地、飞地，到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内部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用地规划，由农业生产用地规划发展到工、商、交通建设等农村产业用地以及村庄、道路、渠系、绿化等用地的全面规划。农村土地利用规划按范围划分，有地方（省、地、县、乡、村）土地利用规划、部门和企业土地利用规划等。按内容划分，有总体土地利用规划、单项土地利用规划等。按所有制划分，有国营农业企业土地利用规划、农村合作企业土地利用规划等。（张仲威）

农村信贷监督 (rural credit supervision)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利用货币职能，通过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对农村经济组织、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经济业务所进行的指导和监察活动。目的是促进农村经济顺利发展，保证信贷资金合理使用和循环周转，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农村信贷监督是银行信贷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银行管理农业信贷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它通过监督国家计划的顺利执行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农村经济发挥宏观控制的作用。同时，它通过信贷监督引导农业贷款的投向和投量，对农业经济组织的微观活动发挥调节作用。

在中国，农村信贷监督的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和市场需要开展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以及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等。主要是对信贷原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银行信贷的基本原则是：①按计划发放贷款。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财务计划，编报借款计划；银行（信用社）则按辖区内企业资金余缺情况编制信贷收支计划。信贷收支计划是国民经济整体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的依据。②贷款必须有相应的保证。既包括必须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作贷款保证，又包括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贷款风险的经济法人担保。③贷款必须按期归还，偿付利息。中国农村信贷监督的基本方法是：①贷前调查。要求银行（信用社）在对农村经济组织发放贷款之前，必须全面调查该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掌握其信用能力，为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期限长短、利率高低等提供准确的依据。②贷时审查。要求银行（信用社）审查每笔贷款的决定是否符合信贷原则，是否符合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否按规定审批，借据手续是否完备，有无借款合同，自有资金比率和经济法人担保是否可靠等。③贷后检查。要求银行信贷部门经常了解农村

经济组织使用贷款的情况，尽早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保证贷款的按时归还，并为下次发放贷款提供必要的经济信息。在农村信贷监督中，银行(信用社)贷款，贷前调查是基础，贷时审查是关键，贷后检查是对调查准确与否、审查正确与否的检验。只有把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信贷原则的贯彻执行。

（黄新民）

农村信用合作社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农民集体所有的合作金融组织。是农民为了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按照合作社的宗旨和原则，自愿联合建立起来的合作金融组织，简称“信用社”。

产生和发展 世界很多国家早就存在信用合作组织，但不同国家信用合作的宗旨不尽相同。发达国家的信用社，多属储金会性质。如美国的信用社是互助储蓄组织，以低息对社员发放消费贷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于社员入股，不计利息参与分红的储蓄。信用社的主管和工作人员由社员选举，往往是尽义务而没有报酬。苏联的信用社，在农业集体化以后已经取消。中国的信用合作组织，最早是以1923年4月中国华洋义赈社拟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章程》在河北试行为开端。以后江苏农民银行和中国工农银行浙江分行均经办信用合作社贷款。中国、交通、金城等银行也相继在全国各地办理信用合作社贷款。当时由银行发放贷款的信用合作社，具有“官办”的性质。真正由农民自己组织起来的信用合作社，是1923年“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及后来的湖南、广东等省农民运动中兴起的农民消费合作、贩卖、信用合作社。但这些合作社，随着农民运动被镇压而消失，存在的时间很短。1930年以后，中央苏区农民为了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办起了信用合作社。以后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敌后根据地，也相继发展信用合作组织，到1947年各解放区共有信用合作组织880多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全面开展农村金融工作，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会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农村信用合作准则草案》。到1953年底，全国试办的信用合作组织达2.5万多个。当时这些合作组织有三种形式：①信用社；②供销合作社中附设的信用部；③信用互助小组。1954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第一次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总结了试办信用合作工作经验教训，提出了在农村合作化运动中信用合作要先行一步的要求，确定了发展方针、步骤和计划。会后，出现了农村信用合作的高潮。到1955年上半年止，全国农村信用社发展到了15万多个，社员9 500多万人，入社农户达6 800多万户，占全国总农户60%左右。在这次大发展中，原来的信用部和信用互助小组，也转为信用社。1956年，随着乡的合并，信用社并为10.3万个。为了使信用社健康地发展，中国农业银行于1957年1月颁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7年底，全国信用社拥有股金和各项存款15.7亿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信用社与设在公社的国家银行营业所合并为信用部后，在一段时期内信用社不单独存在。1962年，在加强银行信贷集中管理，银行业务彻底实行垂直领导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并经国务院批准恢复信用社，但在恢复过程又遭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信用社进行了恢复整顿，逐步走上新的发展阶段。到1985年，有基层机构(含信用社、供销社中附设的信用部以及信用互助小组)40.65万个，脱产职工人数37万余人，不脱产职工人数约32万人。

性质、宗旨、任务 信用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表现在：①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股金、公共积累和其他财产属集体所有，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②一切重大事务，必须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实行民主管理，具有管理上的民主性；③存款和贷款，不拘金额大小，存贷手续简便，经营灵活，具有经营上的灵活性。

信用社的宗旨是：广泛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帮助社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信用社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助手，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接受国家银行领导下，其主要任务是：①办理社员、非社员和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储蓄存款。经国家银行同意，也可以办理学校、团体和其他机关存款。②对社员发放短期贷款。资金有多余时，可对合作经济组织发短期周转生产贷款，支持合作经济发展。③办理国家银行委托办理的业务，按规定收取手续费。信用社支付储蓄存款的准备金和发放贷款后多余的资金，要存入国家银行；支付存款临时周转有困难时，国家银行要给予支持。

（雷楚民）

农村住户调查 (rural household survey) 以农村住户为对象，以其收入和支出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一种非全面调查。亦称“农民家庭收支调查”(过去称“农民家计调查”)。任务是搜集和整理农村住户收入、支出及农村社会有关方面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为农业决策提供依据。

很多国家把农村住户调查列为重要调查项目。如苏联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曾广泛地利用俄国地方自治局的农户收支统计资料，有力地证明俄国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中国于1955年曾进行全国性的农民家计调查。这项调查对研究农村土地改革以后的阶级变化、农业合作化前农业生产发展情况以及不同阶层农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变化都很有价值。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

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家庭不只是消费单位，还是重要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此，对农村住户进行全面调查，对于全面了解农村经济情况，对研究整个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极为重要。为了适应农村的新形势，1984年将农民家计调查改为农村住户调查，国家统计局设立了农村抽样调查队，以保证农产品产量、农村住户和农村经济调查任务的完成。

在不同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下，农村住户调查的目的和要求不同，调查的内容也不一样。中国农村住户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住户基本情况、生产情况、收入支出、主要实物消费量和主要耐用物品年末拥有量、收支平衡表等。根据需要，有时还围绕农村经济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如进行农村住户收支来源、构成、特点及其增长情况的分析，研究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情况，观察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进程；通过家庭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分配情况，分析农村住户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研究分配中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和消费与积累的关系，并从中研究整个农业如何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转化；通过农村住户物质与文化生活的支出、构成及文化程度，分析住户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及精神生活的情况。同时还进行农村住户全部收支平衡的综合分析、农民与职工生活消费情况的对比分析，等等。

农村住户调查是以各个住户为对象，只能采取非全面调查的方式，即选择一部分有代表性的调查点和住户进行调查。中国为了统一组织这项调查，由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农村住户调查方案》。根据方案要求，采用随机起点、多级系统（对称）抽样方法，一般分为省抽县、县抽乡、乡抽自然村、村抽农户几级进行。省抽县可按近三年平均（或上年）每人收入由低到高顺序排队，或按地理位置一定顺序排队，结合参加分配的人口数，逐单位依次累计，按规定县数计算抽样距离，然后按系统（对称）抽样方法的要求，从随机起点（第一组距内的任何一点）开始，按照计算的距离和样本单位位置，抽选出各调查县。用同样方法可抽出乡、自然村。农村住户调查应抽户数，一般每县为100户左右，每个抽中自然村调查5户。抽户方法一般均按农户上年平均每人收入高低排队，人口累计，系统（对称）抽样方法进行。调查农户抽出核实后，应基本固定，进行经常性家庭收支帐目和各种原始记录登记，由辅助调查员定期整理，取得资料。农村住户调查中搜集资料的具体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一次性调查，是在一定时期内组织人员对调查户一年的全部收支情况进行调查访问，作一次性登记。这种方法可减少经常性的专门调查人员，但由于调查时间与收支发生的时间相隔太长，资料全凭户主的记忆，缺乏可靠的依据，故这种方法很少采用。第二种是经常性登记与派员定期访问相结合的调查。这是农村住户调查搜集资料的主要方法。这种方法是随住户收支的发生，及时地或定期地进行登记。通常是由调查户经常登记日常的现金和实物收支，辅之以调查员定期访问、检查、核实和整理调查户经常登记的资料，补充搜集有关资料，定期汇总上报。这种方法保证了调查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但采用这种调查方法必须配备经常性的调查人员和建立一套完备的经常登记制度（一般包括建立住户现金和实物收支登记帐、调查资料整理台帐、资料保管和保密制度等），以及调查员对调查户进行思想和组织指导工作等。（李守谦）

农村专业户 (specialized peasant household)　农村中主要从事某种商品生产经营的农户。中国农村专业户的生产经营内容大多不限于一种行业，习惯上只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即可称为农村专业户：①家庭中的主要劳动力或多数劳动力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或进行专业经营活动的时间在60%以上；②专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60%以上；③农户产品的商品率达80%以上（粮食专业户的商品率达60%以上）；④出售产品的收入（包括服务性收入）高出当地（县）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每户平均出售收入的一倍以上。在欧美和日本，只有以全部人力和资金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称为专业农户；除从事农业生产外，还兼营其他行业的，叫兼业农户。

1978年以来，中国农村专业户迅速发展的原因是：①全面落实了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农村出现的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需要寻找新的生产门路；②农民收入逐年增加，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有剩余资金需要寻找新的投资方向；③农村中的能工巧匠、回乡青年、复员及退伍军人，需要寻找新的就业机会。专业户的特点是以家庭为单位，实行自主经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发展商品生产，可以较快地富裕起来。中国农村专业户的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缓和人多地少的矛盾；使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得到普及和推广，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

中国农村专业户的种类繁多：①按专业户产生基础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承包集体的或国家的原有经营项目而形成的承包专业户；一类是由发展家庭副业，积累资金而形成的自营专业户。②按照专业户生产经营的产业，可分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工矿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和服务业等专业户；各业再按内部分工的不同，还可划分为各种不同生产种类的专业户，如种植业专业户可分为粮食专业户、油料专业户、药材专业户等。同一生产种



类，按其生产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又可分为不同生产项目的专业户，如养鸡专业户中就有孵化专业户、育雏专业户、蛋鸡饲养专业户、肉鸡饲养专业户等。

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村中发展起来的各类专业户，大多是一业为主，兼营他业，同时还从事一部分自给性生产。它与普通农户的区别在于生产经营的重点已经集中到一个主要的商品性较强的项目上。这一特点是由于整个中国农村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程度不高，农村商品生产服务水平低所决定的。在这种特定条件下，专业户生产经营的主业与副业相结合，可以做到人尽其才，适应农业作业的多样性和生产季节性的特点；有利于综合利用自然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如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的结合，可以使各种主副产品不断增值，家庭内部经营形成良性循环；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

为了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中国农村专业户的经营规模日趋扩大，并有联合经营的趋势，有的地区已经发展为专业户联合体，或逐渐形成专业村、专业乡或专业镇。（王　凯）

农村转帐结算 (rural transfer of accounts)　农村货币资金通过银行（或信用社）由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的清算方式。在中国农村，转帐结算主要在国营企业单位与集体（合作）经济组织之间、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农民个人与乡镇企业之间，以及农村国营农业企业之间进行金额较大的商品交易或提供劳务时发生。农村转帐结算必须遵守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银行（或信用社）不予垫款的基本原则。对国家与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往来，国家不硬性规定集体（合作）经济单位必须进行转帐结算。银行（或信用社）在组织农村转帐结算时，实行自愿参加原则，不代任何单位扣款，以确保集体经济的经营自主权。农村转帐结算最常用的有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和农村限额结算两种方式。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是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向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个人收购商品时，由收购单位签发的，委托其开户银行（或信用社）将货款转到出售商品的集体经济单位或农民个人帐户上的一种结算方式。它主要适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货款结算。有的地方也叫"农副产品采购（收购）结算"。根据收购单位和出售商品的集体经济单位、农民个人在银行（或信用社）的开户情况，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有三种做法：①收购单位和出售单位在同一银行开户的，直接由收购单位开出农村付款委托书交给出售单位。出售单位持凭证向银行办理转帐结算。②收购单位在银行开户和出售单位在信用社开户的，出售单位可持农村付款委托书向开户的信用社进帐，由信用社再转向银行进帐。③乡、县、省边缘地区的跨区出售的结算，在有关各方签订协定后，再按第二种做法办理。农村限额结算是先由付款单位（包括农民个人）的开户银行或信用社，在付款单位申请和交足保证金的条件下，签发限额结算凭证给付款单位。然后付款单位持证向指定的收款单位在用款限额内采购货物、支付费用的一种结算方式。它主要适用于集体（合作）经济单位和农民个人在县内购买物资或支付农机修理费、加工费、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如向县外的毗邻地区购货，则要经有关银行协商同意，才能办理。农村限额结算具有比较安全、方便、可避免拖欠货款等优点。缺点是限额结算凭证原则上只能对一个收款单位使用，如临时改变收款单位或同时去几个单位购货，还需要经原指定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改签，不能灵活使用。（黄新民）

农村综合规划 (rural comprehensive plan)　中国在农业区划基础上制订的一种综合性长期计划。是对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各生产部门）和农村中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各产业以及农村水利化、电气化、机械化、科技网点、村庄建设等所作的综合的长期的统筹安排。

内容　①农用土地规划。包括农业生产用地、农村产业用地、农民生活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土地规划是农村综合规划的基础工作。合理地利用土地，调整各业用地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相适应，是土地规划的工作内容。②农业生产规划。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等规划。正确确定单位面积产量指标是种植业规划的中心环节，需要量与资源量之间的反复平衡是其主要工作内容。③农村产业规划。包括农业和农村中的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规划。④农村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公用事业的规划。⑤技术措施规划。包括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农村其他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等规划以及通讯技术规划等。⑥集镇规划。包括集镇总体规划、分布规划和建设规划等。

方法与步骤　大体上分为三步：第一步准备工作，包括人员组织和搜集整理资料等。第二步调查研究，采取室内与室外相结合，点面结合，领导干部、群众与技术人员相结合，编制规划图、表和文字说明。第三步确定规划方案，绘制规划图表。

参考书目

农垦部荒地勘测设计院编写组：《国营农场土地综合规划设计》，农业出版社，1964。

（张仲威）

农工商联合企业 (agricultural-industrial-commercial complex)　在社会分工日益深化的基础上，把农业生产同农产品加工、运销以及农

用生产资料供应结合起来，实行一体化经营的联合经济组织。

产生和发展　20世纪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美国和西欧一些资本主义农业发展较快的国家，开始出现了一些农工综合体。60年代苏联、东欧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也相继出现了农工商一体化的各种组织形式。在中国，农工商联合企业产生较晚，1978年开始在国营农场试办，以后在各大垦区和广大农村也陆续建立。

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在科学技术进步、现代化农业迅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当农业同有关工业部门之间的分工日益深化，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愈趋密切，彼此之间达到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不可分离的地步时，便会融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例如农业所需的机械、化肥、农药、燃料、电力，以及配合饲料等，依靠工业部门来提供；棉毛纺织、制糖、榨油、食品工业等部门，也离不开农业为其提供原料。两者的相互依赖是产生工农一体化的客观基础。同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为了在竞争中获胜，除了发挥本企业的优势外，还必须有稳定的原料基地和广阔的销售市场。因此，与农业有关的工商企业把资金投向农业，同农业企业实行经济上的联合，并给以技术上的支援，从农业企业直接得到农产品，从而占领和控制农村的原料基地和销售市场。在资本主义社会，当这种联合发展到农场主离开工商企业资本就无法经营的程度，工商企业资本就可以左右农场主的生产经营，对产品价格实行控制和垄断。这时联合的经济关系也就变成控制和垄断的经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自由农户或已退出经济联合体的农户，也从经济上联合起来，建立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联合企业，与工商企业资本开展反垄断、反控制斗争。

农工商联合企业是以农业为基础的下列三个领域之间的联合：第一领域是农业生产以前的各个部门，包括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供应部门及农业生产技术服务部门；第二领域是农业生产本身，又称农业生产中部门；第三领域是指农业生产以后的各个部门，包括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部门。这三个领域的结合构成相互依存的经济联合体。

作用　发展农工商联合企业对于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繁荣城乡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①有利于产生和发挥聚合效应，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和经营实力，从而便于捕捉、传递和利用经济信息，在掌握原料基地、销售市场和利用新的科学技术方面占据优势。②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进行专业化生产，既可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又能循环利用各种农业资源和废弃物，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率，促进农业生态良性循环。③有利于系列化产品开发，大大提高产品品质和加工质量，使之达到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提高其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④有利于产销直接见面，减少中间环节的浪费，避免中间盘剥，从而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加速资金积累。⑤有利于逐步缩小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随着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发展，可以带动整个农村的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使农村逐步实现城市化。

农工商联合企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具体条件是：①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程度较高，并具有一定生产力水平；②有比较发达的运输条件，商品流通渠道和市场信息；③有一定的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和工艺技术；④有一批具有谋略才能和开拓精神、善于经营管理的人才。

原则　在组建农工商联合企业过程中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参加联合企业的单位要有发展生产、创造新的生产力的迫切要求，并能给参加单位带来新的经济利益；②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而平等互利是基础，没有平等与互利就不可能有自愿；③实行民主管理，参加联合企业的各方都有管理企业的平等权利，也有管好企业的共同义务。联合企业要有各方代表参加的权力机构。举凡联合企业的专业化方向、长远规划、生产投资、经营方针、管理原则、利润分配以至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应由联合企业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交由经理执行。

联合方式　在中国按联合的经济成分划分，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联合，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联合，农户之间的联合，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联合，甚至同外商的联合。按联合的项目分，有农工联合、农商联合，有单项产品的产销联合，也有多种产品、多种经营项目的联合。按投资方式分，可分为资金、原料、技术、设备以及个人集资等各种投资方式的联合。按利润分配形式分，有内部价格、利润返还和超基数利润分成等的联合。

管理　联合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三大系统：①生产经营系统。其任务包括进行专业化协作、生产布局和技术工艺等生产总体结构的规划设计和生产力要素的合理组织。在农业方面，着重调整产业结构和合理布局；在工业方面，抓好能源的节约利用，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商业方面，多以销售联合企业的产品及供应联合企业的生产资料为主，扩大服务项目。②经济管理系统。其任务包括加强经济核算，改革劳动制度，完善生产责任制，实行科学管理，加强经济信息和经营成果分析，以及应用多种经济杠杆协调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及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利益。③科学研究、技术培训系统。其任务包括开展科学研究、推广科研成果、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全体成员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陈振年　庄丽娟）



农工商综合经营 (agribusiness) 以农业生产为中心，把农业生产同产前部门（农业生产资料的制造和供应）和产后部门（农副产品加工、贮存和销售）组成一体，综合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体制。它是在社会分工比较发达和生产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比较高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就是农工商一体化的过程。以农业生产为中心，把与农业有密切联系的工商业统一组织起来，形成为一个综合经营的经济实体，即是"农工商联合企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各种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合理安排农村劳动力，适当调节利润分配，增加农民收入，加速农业现代化。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曾多次论述农业与工业相互结合和分离与再结合的历史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最初，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不是分开的，后者包含在前者中。农业民族、家庭公社或家庭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既包含农业劳动，也包含工业劳动"，"农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原始的家庭纽带，也就是把二者的早期未发展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纽带，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撕断了。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为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综合，即农业和工业在它们对立发展的形式的基础上的联合，创造了物质前提。"这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和工业重新结合起来，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最早使用农工商综合经营这一概念的是美国的戴维斯。1952年，美国哈佛大学企业管理研究院制订一项农业与其他部门相互联系的研究计划，聘请了联邦政府农业部助理部长戴维斯主持这项工作。1955年10月，戴维斯在波士顿宣读了他的论文，最先使用了agribusiness这个新词（这个词是由agriculture和business两字组成的）。此后这一概念就逐步被广泛采用。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现代先进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逐步实现而出现的。50年代，首先在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开始兴办；60年代，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也积极试办；70年代，第三世界一些国家也开始试办。

美国、法国的农工商综合经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农业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农业对工商业的依赖程度也日渐加深，工商业垄断资本也逐渐向农业领域渗透，过去那种由批发商和零售商沟通农工商之间的联系方式已不适应了，需要建立更直接的联系，农工商综合经营随之产生和发展。在美国，以合同形式组成的农工商综合经营最为普遍。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业务占美国农业总产值的比重，1960年已达19%，1970年增至22%。据美国农业合作局统计，1981年合作社提供的销售、购买和运输服务收入达710.5亿美元，占全美农产品销售额的33%，提供农用物资的20%。法国的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形式以合作社为最多，在国民经济中占了很大比重。法国农产品加工业的30%设在农村，绝大部分农产品都是就地加工后才外运。到1980年，法国合作社系统在全国牛奶、猪肉和谷物的加工中分别占52%、64%和67%。

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农工商综合经营 1961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纲领中提出："应当鼓励集体农庄共同建设庄际企业以及文化和服务性设施，共同建设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发电站，农产品加工、贮藏和运输的企业，各种建筑企业，生产建筑材料和房屋结构的企业，等等。"1976年6月，苏联共产党中央还通过了《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并把农工商"一体化"称为"最大的全党全国的任务"。到1981年全苏已有跨单位合作组织和企业1万多个；大约有90%以上的农庄和60%以上的国营农场都参加了各种类型的跨单位合作组织。南斯拉夫从60年代以来在国营农场的基础上，办起了生产、加工和销售一体化的农工联合企业。到80年代初，农工联合企业的劳动力占全国农业劳动力的3.8%，耕地面积占15.4%，提供的商品粮和农副产品占全国的2/3。保加利亚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基本形式是农工综合体。1970年，国家颁布了《农工综合体临时章程》。1971年底，全国基本上实现了农工一体化。到70年代末，农工综合体占全国耕地面积的83%、粮食产量的84%、畜禽肉产量的50%、奶产量的74%。

中国的农工商综合经营 中国于1978年开始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同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曾提出，国营农场要"兴办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销售自己产品的商业，尽快建成农工商联合企业"；商品粮、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基地中，有的"除了经营农业外，还要经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商业，逐步发展成为农工商一体化的联合企业"。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又提出人民公社"要积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接着，国务院又转发了《关于尽快把国营农场办成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座谈纪要》。同年10月，叶剑英在庆祝建国30周年的讲话中提出，要"使我国农村逐步变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富庶的农村"。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兴起了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热潮，以农垦系统进展较快，人民公社也试办了一些农工商联合企业。乡镇企业可说是中国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一种形式。它起始于50年代末，70年代有了初步发展，1978年以后，进入蓬勃发展的阶段。从企业本身看，它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比重还不大（约占1/4），但从整个农村或从一个地区看，乡镇企业的兴起，使农村出现了以农业为中

心，把工商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创了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新局面。到1988年末，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6 500多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8%，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24%。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为4 500多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8%。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农工商综合经营形式。

参考书目

丁浩金、刘振邦等著：《国外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农业出版社，1980。

王凤林编：《国外农工商联合企业概况》，山西人民出版社，1979。

王凤林编著：《农工商联合经营之研究》，农业出版社，1982。

（王凤林）

农户（peasant household）　即农民家庭，是农村中以血缘和婚姻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农村最基层的社会单位。既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有的只作为独立的生活单位而存在。

农户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同农民一起出现的，并随着社会的变革，改变着它的经济性质和社会地位。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农户，一般是以自有或租入（或兼而有之）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依靠家庭成员的劳动或雇佣劳动（或兼而有之）进行农业生产与经营活动的。农户的经济性质与社会地位，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有所不同。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农户一般是个体农户，是个体农民经济单位。这种个体农民经济的特点，是在小块土地上进行经营；家长（即户主）居主宰地位，家庭成员按照年龄、性别形成自然劳动分工；经营规模狭小，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家庭自身消费的需要，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经济。个体农民经济在奴隶社会就已存在，在整个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是农业中的重要经济形式。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它不可避免地产生两极分化。大批无力抗御自然灾害和承担债务的中小农户，或者破产，或者只能勉强维持，少数生产条件较好的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在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即使是中小农户也不是自给自足的了，他们一般都分别从事某一项专业化的商品农产品生产，甚至连他们自己的消费品也大部分从市场上购买。这种经济实际上是整个社会化的商品生产的组成部分，是垄断资本的一种附属体。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的农户，按其经营的范围和非农业收入的比重，可划分为专业农户和兼业农户。前者以务农为主，后者既务农又兼营其他行业，并且往往以非农业收入为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农村中主要为贫下中农和中农。毛泽东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陷于永远的穷苦。"农村中也有少数富农。近代富农具有某种程度的资本主义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农业合作化，消灭了富农，个体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而成为合作社的社员户。这时，作为个体经济的农户已为数极少，但以血缘和婚姻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农户依然存在，农户虽然还有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但已不再是一个独立生产经营单位。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合作经济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制度，农户成为集体经济中的一个独立的经营层次。这样，农户又成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农户中有一般的农业承包户，有专业承包户。

（张　平）

农民（peasant）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或完全依靠农业为生的劳动者。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同。在奴隶社会，有自耕农和隶农之分。自耕农是以小块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从事个体农业生产活动的自由农民。隶农是耕种大土地所有者划分给他们的小块份地的佃耕者，是一种介于自由农民和奴隶之间的农业劳动者，恩格斯称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在封建社会，除自耕农外，在欧洲大量存在着的是农奴。他们用自己的工具和耕畜为农奴主耕种土地，同时还耕种着农奴主分给他们的一小块份地。他们对农奴主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在中国则大量存在着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和受雇于地主、富农的雇农。在封建社会，农民是主要的劳动者，也是同封建地主阶级相对抗的基本阶级。在封建制度下，农民遭受着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因此不断地进行反抗，发动起义。从封建社会末期到资本主义社会，农民阶级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竞争的影响下发生了剧烈的分化，大部分农民破产变成了雇农和贫农，少数农民因生产条件比较好变成了富农，其余的是中农。在西欧各国通常称这些农民阶层为小农、中农和大农。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雇农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中农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富农（大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在旧中国及类似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因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发达，农村中富农的数量不多，经济力量薄弱，其中的大多数出租部分土地兼放高利贷，对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因此带有明显的封建性。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农民为着切身利益，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曾多次进行武装起义和各种各样的斗争。事实教育了广大农民，只有与工人阶级结成同盟，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下，才有出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斗争中，始终把争取和团结广大农民，建立巩固的工农联盟，视为革命事业成败的重大问题，并且在各个不同时期制定了正确对待农民的政策。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封建地主阶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农村阶级路线；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团结中农，限制和改造富农，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级路线。在社会主义社会，农民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中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80%左右，重视发挥农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同时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帮助农民提高文化科学水平，克服历史上所遗留下来的比较保守和狭隘等思想影响，极为重要。

（张　平）

农民家庭副业 (farmer's household side-line occupations)　农民在从事主业生产活动以外，利用剩余劳动时间所经营的事业，是个体农户或合作（集体）农户附带从事的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处于从属地位。

个体农户以生产资料私有和家庭劳动为基础，家庭既是社会生活单位，又是独立进行生产的经济单位。个体农户除主要从事某一种类农业生产活动外，还依据需要和可能，利用剩余劳动时间和家庭中的辅助劳动力，从事其他经营项目的副业生产，以满足自身需要和增加收入。一般是以经营种植业为主（牧区是以饲养家畜为主），有的还从事农牧结合或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副业生产活动。

原始社会瓦解以后，在小农家庭成员之间，出现了耕、牧、织、缝、手工制作等劳动自然分工和小农经济的主业与副业。到了奴隶社会，随着小农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家庭副业生产在自然分工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或一定地位，小农经济家庭副业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生产也日益发展起来，个体农民从自给自足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化，家庭副业生产逐步由满足自身需要向适应市场需求转变。城乡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生产高度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农民家庭副业不再是个体经济的必要补充，而是逐渐萎缩甚至消失。

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仍存在数量不等的个体农户。农民家庭副业仍然是个体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同时，已参加合作社的农民仍然从事着一定的家庭副业。

中国在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个体农民已为数不多。他们根据家庭成员剩余劳动时间、辅助劳动力数量、劳动力的技艺特长和自然资源情况以及自身和市场需求，确定家庭副业的经营项目。1982年在农村普遍实行包干到户制以后，农民的家庭副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家庭副业生产的产品，既为家庭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补充，同时又满足社会的多种需要。这一部分商品产品是农民家庭现金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夏兴农）

农民家庭收入 (peasant household income)　农民家庭成员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活动所获得的可以用于抵偿本年开支，并可直接支配使用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

中国经过农业合作化以后，原来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农民家庭，变成了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农民家庭。参加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家庭收入有三部分：①从集体分配的收入，包括按工分分配的收入和其他劳动收入；从社队得到的非劳动收入以及返还肥料的投资等。②家庭副业收入。包括经营自留地、饲养家禽家畜和从事手工业等获得的收入。③非借贷性收入。包括从集体得到的补助、奖励、救济，在外人口寄回的现金和实物折价，亲友赠送等收入。1978年广大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家庭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收入构成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家庭经营收入，即由农民家庭从承包集体生产中获得的收入和利用剩余劳动力、资金、技术从事家庭自营经济中获得的收入两部分组成。②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即农民家庭从集体得到的分配收入，如从乡镇企业直接得到的收入，从公益金中得到救济收入，从集体得到的补助、奖励和其他收入。③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即农户参加联合体劳动所得到的报酬、奖金、各种补助以及投资分红的收入。④其他非贷款性收入。如在外人口寄回的现金和实物折价、亲友赠送收入等。以上四项收入构成农民家庭全年总收入。从农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各项生产经营费用和上交部分后的剩余部分，称为“农民家庭全年纯收入”。

（唐洪潜）

农田基本建设 (capital construction on farm land)　为发展农业生产在土地上采取工程措施或生物措施，兴建能在生产上长期发挥效益的设施。包括兴建灌溉、排水工程，平整土地，改良土壤，营造防护林，建造经营建筑物等。

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可以把荒芜未利用的土地开辟为耕地、牧场、果园或林地，扩大农业用地，并且可以提高农、林、牧等各类农用地的质量，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充分利用自然界的有利条件，把不

利的自然因素转变为有利的因素。农田基本建设是改造自然，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工作。通过农田基本建设，在地形、地块、土壤肥力、水利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为农业现代化创造良好的条件，使现代化物质装备和现代化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中国的实践，进行农田基本建设需要：①在统一规划下和其他农业建设项目相结合，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②贯彻因地制宜原则，包括因地制宜地确定主攻方向，不搞千篇一律，生搬硬套。③讲求实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并注意节约耕地，不仅应少占耕地，还应力求增加耕地。④组织协作时，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

（刘葆金）

农田水利经济效果评价（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farmland irrigation）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兴办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它是农田水利建设前期的一项重要工作，目的是为选择技术上适用、经济上有利和对社会有益的工程方案提供依据。对已有工程设施的经济效果进行分析评价，对提高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水平也有重要作用。

内容　农田水利是指防治旱、涝、洪、碱、渍等自然灾害，进行灌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经济效果评价，一般包括宏观经济效果分析和微观经济效果分析。前者是从社会或国家的角度，根据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可获得的产品数量，按照其价值（理论价值）计算该项工程设施的投资费用和有用效果，分析经济效果，评价其经济合理性。后者是从主管单位（部门、企业或工程管理单位）的角度，按照通行的市场价格和有关财务法规，根据所耗费的人力、物力和可获得的产品数量，计算费用支出和经济收入，分析经济效果，评价其实施的可行性。通常都把宏观经济分析作为评价工程方案的主要依据，以微观经济效果分析（主要是投资偿还能力、盈利水平）作为补充。

投资和运行费　兴办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投入的资金和维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能付出的运行费，统称为"总费用"。它是进行农田水利工程经济分析和评价的基本指标。①投入的资金通常简称"投资"，包括：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和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设施的投资；施工和其他临时性工程设施的投资；挖压占地、淹没土地、安置移民、迁移经济设施等的赔偿或补助费用；勘测、规划、设计、科研等前期工作费用；其他必需的投资。投资主要是在建设期间投入，一般是一次性的。对工程设施和设备，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使用后需要更换或更新的，则需再投资。施工设备和临时建筑物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残值可以收回。工程投资扣除净残值后称为"工程净投资"或"造价"。中国和有些国家兴办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时，经常动员企业、集体单位和群众，用不同的方式参与工程设施的修建。对这类工程设施进行经济效果分析时，除计入国家、企业、集体单位和群众直接投入的资金外，还应计入企业、集体单位和群众投入劳动力和物料折算的投资。②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费一般按年计算，称为"年运行费"。包括：维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和管理的各项费用：耗用电力、油料等燃料动力费；日常维修养护、每年岁修、定期大修理等维修费；管理职工工资、工资附加、管理机构行政费、日常水情和工情观测、防洪、科学实验等管理费；其他运行管理费。年运行费是工程设施运行期间每年必需支出的经常性费用，一般根据工程设施的规模和具体情况，参照类似工程设施或有关规定，分析确定。

经济效果　兴办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在经济上获得的有用效果（经济收益）可用实物指标或货币指标表示；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有用效果，往往很难定量和用货币指标表示，一般只在进行工程设施综合评价时适当考虑这两方面的因素。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经济收益，是指有该项工程设施与无该项工程设施相比所得到的经济收益。一般包括：①减免农田遭受旱、涝、洪、碱、渍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②由农业增产得到的收益。经济收益根据对比试验、调查研究等资料进行计算。例如，农田灌溉工程设施的效益，通常是对比有灌溉与无灌溉设施的农业产量，分析计算灌溉后可增加的农、林、牧业等主副产品的产量，然后按照理论价格计算经济收益，按照通行的市场价格计算财务收益。有时也可按供水量和水价计算。农田除涝、防洪、治碱、排渍等水利工程设施的效益，一般是通过兴办除害水利工程设施与自然状态的对比分析，根据减免涝、洪、碱、渍等自然灾害而少减产的农副产品产量，按照理论价格和市场价格分别计算该项工程设施的经济收益。受多种自然灾害的农田，如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计算效益时应避免重复。不同水文年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效益是不相同的。它们的多年平均效益不是固定不变的，有时也会给某些方面带来一定的损失。这种损失亦称"负效果"。正效果扣除负效果后，才是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净效益。

分析方法和评价指标　在农田水利经济效果评价中，投资、年运行费和经济收益是最基本的经济指标。投资在建设期间分年投入，这期间一般没有效益或只有初期效益，无需付或只付较少的运行费。工程设施建成投入运行期间，一般不再投资，但每年需付运行费，并可收到经济收益。由于三个基本经济指标非同步出现，既有时序先后，又有大小变化，现行经济效果分析方法对此作了不同的处理。按照时间价值，可

分为考虑时间价值的动态分析法和不考虑时间价值的静态分析法两大类。美国等许多国家通行动态分析法；苏联等一些国家，在20世纪30～50年代广泛采用静态分析法，60年代以来，开始强调考虑时间因素。中国在50年代主要参照苏联方法确定本国的方法，80年代后开始推行动态分析法。1985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颁发试行的《水利经济计算规范》，规定"进行经济分析，应重视时间因素，计算各项费用和效益的时间价值"。

动态分析法 可以体现不同时间的"资金"具有不同的价值。为了进行经济效果分析，一般都先选定某一时间作为基准点，将经济计算期不同时间的"资金"，按照计算复利的原理，进行时间价值的折算。各年折算值的总和称为"折算总值"，乘转换系数可转换为经济计算期的折算年值。运用动态分析法确定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经济合理性，一般采用效益费用比、净收益、内部回收率和投资回收年限等经济效果指标进行评定和估价。效益费用比，是指折算到基准点的效益折算总值（或折算年值）与投资、年运行费折算总值（折算年值）之和的比值。效益折算总值与投资、年运行费折算总值的差额，称为"净收益"。效益费用比等于1或净收益等于0时，相应的经济报酬率（有的称"折算率"、"利率"）称为"内部回收率"，一般通过试算确定。表达式如下：

$$\text{效益费用比}=\frac{\text{效益折算总值（或折算年值）}}{\text{投资折算总值（或折算年值）}+\text{年运行费折算总值（或折算年值）}}$$

$$\text{总净收益}=\text{效益折算总值}-\left[\text{投资折算总值}+\text{年运行费折算总值}\right]$$

$$\text{年净收益}=\text{效益折算年值}-\left[\text{投资折算年值}+\text{年运行费折算年值}\right]$$

利用上述经济效果指标评价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经济合理性的准则是：①凡各自独立的方案，其经济效果指标越大，则经济效果越好；②与基准收益率比较，当效益费用比大于1、净收益大于0时，其内部回收率是经济上合理的、可以获得经济效益的工程方案；③进行不同工程规模的经济比较时，当扩大规模的补充效益费用比大于1，净收益大于0，内部回收率大于规定经济报酬率时，扩大工程规模在经济上才是合理的。投资回收年限是指用经济收益归还投资和支付年运行费所需的年数，由于需要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一般逐年进行平衡计算确定。利用这一效果指标评价工程方案经济合理性的准则是：对各自独立的方案，投资回收的年限越短，是经济效果越好的方案，投资回收年限短于规定年限，该工程方案在经济上是合理的；扩大工程规模的补充投资回收年限短于规定年限，扩大工程规模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静态分析法 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只用原值进行计算，也是一种有用的方法。一般采用投资回收期和投资效果系数等指标，评价工程方案的经济合理性。投资回收期是指用每年的净效益（此处指无税收工程的年利润）偿还工程投资所需的年数，其倒数称为"投资效果系数"。如果年收益和年运行费各年不同，一般用逐年平衡进行计算；年收益和年运行费各年均等时，用下式计算：

$$\text{投资回收期}=\frac{\text{总投资}}{\text{年收益}-\text{年运行费}}$$

$$\text{投资效果系数}=\frac{1}{\text{投资回收期}}=\frac{\text{年收益}-\text{年运行费}}{\text{总投资}}$$

应用这两项指标评价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经济合理性的准则，基本上与动态分析法的投资回收年限、效益费用比相似。由于影响投资、年运行费和经济效益等基本经济指标和有关参数的因素很多，且较复杂，往往都含有一定误差，较难准确定量。因此，除尽可能提高其可靠性，减少误差外，一般还应根据其可能浮动的范围和概率，进行敏感性分析，研究其对经济效果指标的影响，供综合经济效果评价参考。

微观经济效果分析方法和评价 有些微观经济效果指标如效益费用比、投资回收年限等，其表达式与宏观经济效果指标相似，但效果计算内容是不同的。例如税收，在企业是一种支出，要从净效益中扣除。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所得的财务收入减去生产成本和产品税之后的余额即为该工程项目的利润；利润与总投资的比值称为"投资利润率"；利润与固定资产原值和生产流动资金之和称为"资金利润率"。公式如下：

$$\text{利润}=\text{财务收入}-[\text{生产成本}+\text{产品税}]$$

$$\text{投资利润率}=\frac{\text{利润}}{\text{总投资}}\times 100\%$$

$$\text{资金利润率}=\frac{\text{利润}}{\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生产流动资金}}\times 100\%$$

当利润大于0、投资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大于规定值时，该工程项目在经济上才是可行的。利润率越大则微观经济效果越好。

宏观经济效果综合评价 由于宏观经济效果分析和微观经济效果分析的角度和标准不同，其效果评价往往也不一致，宏观经济效果好的方案，微观经济效果不一定好，反之亦然。还有一些效果很难用货币指标反映。因此，一般情况下，对于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经济效果，都应根据上述宏观和微观的经济效果分析，考虑敏感性分析和其他不可计量的经济收益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综合评价，选择综合经济效果最好的工程方案。（陈清濂）

农业 (agriculture) 以生产植物、动物以及微生物产品为主的社会生产部门。农业以动物、植物、微生物为劳动对象，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通过人

类劳动及其掌握的各种生产手段，按照人类需要，创造和选择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物种及其生长发育的环境,生产人类需要的各种食物等生活必需品和原料。在古代，农业几乎是唯一的生产部门，生产工具的生产和纺织业是农业的副业。在当代，农业经济学界多数学者认为农业既包括农业生产各部门，又包括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前、生产后诸部门。在中国,狭义的农业仅指种植业，广义的农业包括农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家庭副业等。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中所说的农业仅指种植业和畜牧业。

农业是人类祖先在长期的采集和渔猎的生产实践中与自然作斗争而发展起来的。农业从产生到现在,有近万年的发展历史，按照生产力的状况，可区分为原始农业、古代农业、近代农业和现代农业。原始农业以采用石器工具为特征。古代农业以采用铁木农具和传统的生产经验为特征。近代农业是以由畜力和手工农具向机械化农具过渡、由直接生产经验向采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过渡为特征。现代农业是以应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现代科学管理为特征。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交织。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决定了人类要想在经营农业生产中取得较佳的成果，必须按照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生理习性，创造其所需要的环境条件；按照人类的需要选择和培育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物种；按照各种动物、植物、微生物自然再生产的特点，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合理投入各种资源，等等。

农业对人类社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人类从事农业生产以后，才结束了依靠从自然界采集现成食物而生存的时期，开创了依靠自己的劳动,来大量增加食物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新时期。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农业就没有人类文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保证了人类有可能在获取食物之外，从事社会其他经济活动。因此，农业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得以独立存在的基础。农业对现代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①农业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力再生产提供所必需的食物和其他生活资料。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社会劳动力能够有多少投入到农业以外的社会部门，并决定着其发展的规模和速度。②工业的发展首先是从加工农产品和生产为农业服务的工具开始的，并从农业中积累资金；农业为轻工业提供大量原料，农村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③农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俞家宝）

农业部门区划 (region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sector)　根据农业的某一生产部门对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要求、分布状况和区域特征，按归纳相似性和区别差异性的原则进行的地域划分和分区研究。包括种植业区划(见**种植业区划**)、林业区划(见**林业区划**)、畜牧业区划(见**畜牧业区划**)、渔业区划(见**渔业区划**)等。农业部门区划既可以为综合农业区划提供依据，也可以直接为制定各农业部门的生产规划、合理地安排农业布局提供依据。中国大规模开展农业部门区划是1979年以后开始的。已有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的农业部门区划。其中全国性的农业部门区划成果有《中国种植业区划》、《中国畜牧业综合区划》、《中国林业区划》、《中国渔业区划》等。（朱忠玉）

农业财政信贷政策 (agricultural finance and credit policy)　国家制定的凭借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农产品的分配、再分配和通过组织、调节农村货币流通而干预农业经济活动的行动准则。

沿革和发展　在资本主义前期，一些国家的农业财政信贷政策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制度、赤字财政、增发纸币、推销国债等手段，以加快农业资本主义化，为工商业资本的发展积累资本，提供廉价劳动力。19世纪40年代，许多国家通过财政信贷的支持，扩大合作社农业经营规模，使农户与小农场经营和大资本联系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摆脱农业危机，增强农产品出口贸易的竞争能力，保护本国农业，满足国内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逐步转向推行财政信贷支持的政策。例如，美国从20世纪30年代起，对农业实行价格补贴政策，政府建立商品信贷公司，设置价格安全线，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对因价格过低而过剩的农产品按支持价格收购或接受农产品抵押。但是对不接受农产品播种面积限额的，则取消其价格支持抵押权，对其过剩农产品不予收购。1956年美国政府实行土地银行计划，凡按计划停耕土地的农业经营者，可以得到土地银行的补助金。政府还为农产品出口商提供价格补贴或贷款，以支持在国际市场倾销美国农产品。1973年以后，美国政府为扩大农产品出口，取消了限制生产的措施，采取刺激生产、扩大出口的政策。随着国际贸易行情和金融市场的变化，美国政府把农业财政信贷政策作为重要手段，干预农产品生产和贸易，以维护美国农场主的利益。欧洲经济共同体采取共同对外的农业财政信贷政策：在共同体内部取消关税、统一市场管理、统一农产品价格；建立共同体农业指导和保证基金，用以补贴成员国收购、储存、处理农产品的支出，支持农产品出口价格，帮助成员国实行农业结构改革，发放低息与无息农业贷款等。共同体成员国还实行一致对外的绿色汇率，建立货币补偿额，以加强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大量进口农产品的日本政府，为了保护国内农业生产，实行大米、麦类"购销倒挂"，对差价给予财政补贴的政策。



苏联和东欧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农业财政信贷政策，主要是服从于国家工业化的要求，集中相当多的农业收入用于工业和城市建设。60年代以后，进行农业财政信贷制度的改革，大幅度地增加农业投资，实行农产品价格补贴制度和贴息贷款办法，加强税收对农业经济的调节作用。1970年以后，苏联等国实行农业企业统一的所得税制度，辅之以土地税。有的国家按照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强化农业企业自筹建设资金的能力。这些国家还重视银行在筹措农业资金、调节和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例如，苏联由国家银行直接负责农业信贷；原民主德国、罗马尼亚、波兰建立独立的农业银行与合作银行体系。

很多发展中国家也都制定了支持农业发展的财政信贷政策。印度、巴西等国政府对农业实行价格补贴、低息贷款、补贴农业投入等政策，并且广泛推行农业保险，使农业增长加快。

在中国古代，历代封建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政权和开辟财源，也运用财政金融手段兴修水利、垦荒筑路、储备赈济。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历届政府均不顾劳动者的困苦，对农村实行横征暴敛的财政金融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采取了支持农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逐步增加农业的拨款与农业信贷资金，建立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系统和农村财政税收机构；实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农业税政策和财政低息贷款、价格补贴办法；实行优惠的农业信贷和农业保险政策。1979年以后，中国农业财政信贷政策随着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而有变化，如改进农业拨款办法，注重提高资金效益，强调银行监督的作用，实行差别利率，放宽贷款条件等特殊的农业信贷政策。

主要内容　古代国家农业财政金融政策主要是租税政策、货币兑换与发行政策，以及农田水利灌溉等工程投资政策和贮备赈济政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国家职能的加强，逐步产生了国家预算农业拨款、国家公债、农业信贷、农产品贸易与价格补贴等政策。现代农业财政信贷政策是在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制定的以货币形态对农业经济进行全面管理、调节和监督的所有行动准则。它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农业财政投资政策。在国家预算中列支用于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的投资；用于农业科学研究，发展农业教育，培训农业人才的经费。②农业税收政策。如实行起征点、降低税率、减税和免税等优惠政策；免征出口农产品关税和对进口农产品建立关税壁垒的政策；降低农业所得税率等政策。③农业财政补贴政策。如实行农产品价格补贴，农用生产资料和农业机具价格补贴，农产品消费价格补贴，进出口农产品价格补贴，农业贷款利息补贴，各种农业发展补贴等。④农业信贷政策。如发展农业银行、农民银行、土地银行、农业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等，提供无息、低息、长期和短期农业贷款；提供开发性长期农业工程、农业科研贷款；实行优惠信贷、优惠利率等政策。⑤农业保险政策。如在农村开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的政策，发展农业种植与养殖业保险和实行农业保险财政支持的政策，推行农业保险合作、分担、再保险的政策等。

性质和作用　农业财政信贷政策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和国家的性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农业财政金融政策以超经济强制为特征，为奴隶主和地主阶级对奴隶和农民的人身奴役和掠夺服务，为巩固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服务。资本主义社会，农业财政信贷政策是国家代表资产阶级管理农业经济的基本政策，是资产阶级内部产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和银行资本家对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工具，同时又是国家行使其职能，进行社会管理，缓和阶级矛盾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农业财政金融政策，是国家与农业企业和农民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处理农产品分配关系的手段，它是国家支持农业经济发展，为本国人民的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服务，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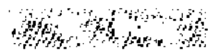
参考书目

许毅、陈宝森主编：《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
何大隆编译：《外国经济体制概论》，新华出版社，1985。

（罗建志）

农业贷款 (agricultural loan)　银行或其他农村金融机构以归还为条件，向农村各类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提供资金的信用活动。在中国，农业贷款由农业银行进行管理，是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业务。它是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运用信贷资金，支援农业经济发展的一种形式，是农业生产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中国农业贷款对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业贷款重点是帮助新分得土地的贫困农民克服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从1950年到1953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发放各种农业贷款26亿多元。据不完全统计，贷款的70～80%贷给了贫雇农。以后，农业贷款的重点是帮助组织起来的农民解决生产投资方面的困难。1978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及时调整农业贷款对象，大力支持广大承包户和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并从单纯支持生产，扩大为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再生产全过程的支持；从主要支持农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全面发展，支持中国农业走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中国农业贷款种类，按贷款对象的经济性质可分为集体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国营农业贷款。按贷款的经济



用途划分，集体农业贷款有集体生产费用贷款、集体生产设备贷款、农民生产贷款、农民生活贷款、信用合作社贷款和农业开发性贷款等；国营农业企业贷款有定额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设备贷款、农办工业贷款和农办商业供销企业贷款等；乡镇企业贷款有生产周转贷款、生产设备贷款和小水电专项贷款等。按贷款期限划分有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上述各项贷款有不同性质和作用，但贷款发放和收回的程序基本相同。各项农业贷款发放的基本程序是：①借款单位向银行（信用社）提出借款申请。②银行（信用社）审查同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由银行（信用社）和借款单位签订合同。借款合同须经借款人、银行（信用社）、承保人三方签字盖章才能生效。③借款人根据合同规定向银行（信用社）出示借款借据，银行（信用社）按借据发放贷款。各项农业贷款收回的基本程序是：①借款单位将其经营收入送存银行（信用社），同时填写归还农业贷款凭证；②银行（信用社）审核归还农业贷款凭证无误后，先记减少借款单位的存款，然后再收回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借款单位按期或提前归还贷款，银行（信用社）应按实际贷款天数计收利息；逾期归还贷款，除按约定的借期计算贷款利息外，还应计算逾期贷款的加息或罚息。

（黄新民）

农业单一经营 (single product economy in agriculture)　在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或农业地区内，只从事或基本上从事一个生产部门（或生产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是农业多种经营的对称。

单一经营可分为自然经济单一经营和商品化单一经营两种。自然经济单一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为了自给，而且基本上只能单一化地生产粮食或动物性主食。这是由于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低，除自给之外所余不多。中国农业生产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处于这种自然经济单一经营阶段。在农、林、牧、副、渔各业中，农业（指种植业）的比重很大；在种植业中，粮食作物的比重很大，而且还经常发生以粮食排挤多种经营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多种经营开展不起来，粮食生产的发展也非常缓慢。商品化单一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为了提供商品农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增加货币收入和利润额。商品化单一经营的发展水平，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取决于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有关部门的发展水平。同时，也与企业或地区内的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相似性状况有密切关系。相似性较突出，则适合于单一经营。否则，则适合于因地制宜地实行多种经营。

随着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单一经营必然发生变化。在这个过程中，往往首先通过开展多种经营来改变那种落后的自给性粮食型单一经营的状况，发展商品经济；然后再根据市场的需要和自身最有利的条件，确定和发展自己的专业化方向。在发展专业化方向的过程中，有的将形成具有明显专业化方向的多种经营；有的则形成不同程度商品化单一经营。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农业处于改变自然经济单一经营的过程中，有些单位和地区已初步形成具有明显专业化方向的多种经营。

（邓泽辉）

农业地域分异 (areal differentiation of agriculture)　受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长期综合作用所形成的农业生产的地域差别。是农业区域划分的客观依据。研究和充分认识农业地域分异，对分类划区，认识农业区域的特点，提出农业区域的发展方向和生产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农业地域分异，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条件，农业专业化方向、农业部门结构、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水平、集约化水平和农业技术措施体系等几个方面。形成这种分异的因素，从自然条件来说主要是：①纬度地带性。由于太阳光热在地球表面的分布不均，引起热量基本上沿纬度的方向呈有规律的变化，导致各温度带普遍具有按纬度更替的趋向，从而形成从热带农业到寒带农业等不同类型。②经度地带性。主要由于离海远近和大气环流的影响，使降水大致沿经度的方向呈有规律的变化。以中国为例，从东南向西北按降水量和干燥度可分为湿润区、半湿润区、半干旱区、干旱区四种类型，年降水量从2 000毫米到50毫米以下。湿润区、半湿润区农业以种植业为主，林、牧、渔业均较发达；半干旱区为农牧交错地带；干旱地区则以牧业为主。③垂直地带性。主要由于海拔高度、地貌的不同，使气温和降水依山体的高度呈有规律变化。这种非地带性差异干扰了纬度和经度地带性，使农业地域分异更加复杂。如中国青藏高原，按纬度应属于亚热带和暖温带，但由于高原面积大、海拔高，随海拔高度每上升100米，温度下降0.6℃左右，湿度逐渐增大，相应出现植被、土壤的分异。这种山地垂直带谱的分异，是山地农、林、牧分异的自然基础。

形成农业地域分异的重要因素还有社会经济条件，主要有：人口、民族、劳动力状况，土地资源分布状况，农业现代化水平，工商业和交通发达程度，历史因素和农业原有基础等。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长期相互作用造成了千差万别的农业地域分异。

（朱忠玉）

农业多种经营 (diversified economy in agriculture)　在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或农业地区内，同时经营多种生产部门（或生产项目）的农业生产



方式，是农业单一经营的对称。农业各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如种植业能为畜牧业提供饲料，畜牧业能为种植业提供有机肥料；林业能够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为农牧业生产提供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而农牧业的发展又可以为林业发展创造有利的物质条件。同时，农业生产各部门对自然、经济条件的要求也往往很不一样。如种植业需要比较平坦和肥沃的田野，畜牧业能够较好地利用荒山草坡和干旱的草原，而林业则可以更好地利用山坡地，种植蔬菜对资金、劳力投放的要求明显多于大田作物，不同作物对生产劳动的季节性要求有明显差别，等等。这些都是实行农业多种经营的客观依据。实行多种经营的作用在于经济有效地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较好地满足人们对农产品的需要，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生态效果和社会效果。

多种经营可分为自然经济性质的多种经营和具有专业化方向的多种经营两种。前者的经营项目主要是根据生产者自身生活需求而定，如一般农区多数侧重于粮食生产，牧区侧重于奶、肉生产。由于它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往往不能更充分地利用自己的自然、经济优势，发挥各部门之间的互补互促作用，劳动生产率不高，有时还甚至是不讲经济效益的。后者基本上是商品性生产。这种经营方式，既能较有效地发挥各地的自然、经济优势，又能使各生产部门互补互促，从而能真正发挥农业多种经营的应有的效果。现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都采取这种经营方式。在生态环境越来越被人们重视以及能源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即使一些曾经普遍实行高度商品化的单一经营的国家，也开始认识到应该改变这种状况。

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性质的多种经营必然逐步地向具有专业化方向的多种经营转变。这种转变，通常是在经营者的微观利益和社会的宏观利益协调的情况下，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最有利的自然、经济条件，确定和发展主要部门的，而其他的部门则按照有利于促进主要部门的发展，更好地利用主要部门的副产品和获得额外的商品产品，更充分地利用土地和劳力资源等要求确定的。

中国的土地等自然资源比较复杂，即使在小范围内差异性往往也较大；农村劳动力资源和生物资源比较丰富；多年来自然生态环境破坏比较严重，农村资金、能源也比较紧张。因此，实行有一定专业化方向的多种经营方式，发挥农业内部有机循环的作用，对有效地利用农村的现有资源、发展商品生产，具有现实意义。（邓泽辉）

农业发展经济学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应用经济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发展中国家农业经济增长与发展问题的经济学科。是发展经济学的重要分支学科。

产生　早在古典经济学形成的初期，就十分注重经济发展的研究。以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古典学派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些论述，至今仍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政策有一定的影响，并影响着现代西方发展经济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方面，一批经过长期斗争取得了民族独立的国家，需寻求高速度发展经济的对策；另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需要同发展中国家建立符合垄断资本利益的新经济关系。由此，更广泛地推动了对发展经济的理论研究。到20世纪40年代末，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经济发展理论。后经20余年繁衍滋蔓，发展经济学便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一门新的重要分支。

在50～60年代，许多发展中国家把国内各种资源和国外援助的绝大部分投向城市工业部门，乡村人口贫困如旧，农业生产力提高甚微，使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经济发展陷入困境。从70年代起，对一向被忽视的农业现代化问题给予较多重视，认识到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于是，对农业发展问题研究，得到了重视，农业发展经济学便应运而生。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联系起来，对它们的农业经济增长和发展情况进行的理论研究，称广义的农业发展经济学；仅侧重于集中分析发展中国家农业经济增长与发展情况的理论研究，称狭义的农业发展经济学。

对象和内容　其研究对象是，联系发达国家农业发展的既往经验，分析与研究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因素与过程及其采取的战略、计划与措施，从中总结经验，寻找规律，探索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从传统农业发展为现代农业的途径。目前有代表性的著作，首推美国康奈尔大学的米勒(J. W. Meller)于1966年初版的《农业发展经济学》。该书着重论述了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传统农业的性质和特征；土地、劳力、资本等发展要素在农业发展中的运用；农产品价格政策；农业现代化中面临的问题及解决途径，如土地制度变革、农业投资、农业教育、农业科研、农产品流通、农业经营形式与规模经济、农业发展计划等。

进入80年代以来，农业发展经济学的内容有了明显拓宽与加深。一些学者逐渐把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整个农村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探讨现代工业化浪潮下的农业发展前景、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和农村中非农产业就业以及产业进化转变的规律等。还有一些学者注重农业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农业人口控制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关系，以及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村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发展。

农业发展经济学与发展经济学一样，都是以资产

阶级经济发展的理论为基础的，明显带有资产阶级的偏见。它有意或无意地回避或掩饰国际垄断资本主义对不发达国家的长期剥削和压迫，掩饰不发达国家农业落后的根本原因，研究的内容往往脱离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和所处的国际环境。从而，农业发展经济学不可避免地具有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固有的某种庸俗性。80年代中期以来，已有一些学者客观地指出，发展中国家不发达的根源是殖民主义的长期统治和在现实国际环境中还处于受控制、受剥削的不平等地位，并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思想。他们对发展中国家土地制度改革、绿色革命、自给小农与资本的关系等问题进行阶级分析，着重从结构上、制度上考察农村社会关系。

尽管农业发展经济学的理论是建基于西方市场经济体系，难以为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直接的对策和发展模式，但它的某些理论、研究方法、分析手段是可供参考和借鉴的。例如新古典学派的"发展极理论"，提示人们认识到中心城市对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两缺口模式"，即从储蓄缺口和外汇缺口的联系进行分析，指出实行经济开放，利用外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发展中国家引进外国技术，不应当只重视尖端技术而轻视中间技术或适用技术；在谋求经济增长和发展中，不应当只注意物质资本的扩大，而忽视人力资源的研究，等等，都对中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参考价值。

参考书目

〔美〕 J. W. Mellor, *The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74.

〔英〕R. Weitz and Y. H. Landau, *Rural Development in A Changing World*,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1.

〔美〕 H. M. Southworth, and B. F. Johnsto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74.

（赵东缓 周 诚 范剑平）

农业个体经济 (individual farm economy)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从事个体劳动的小农经济，包括使用村社土地的个体农民、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土地私有的自耕农以及使用国有土地的个体农民，其中以私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为典型的形态。它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特别是大量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之间的过渡时期。农业个体经济作为不同社会形态共有的一种经济成分，从属于各社会形态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

产生和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以及私有制的出现，父系大家族解体为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并按地域形成村社以后，便产生了农业个体经济。在尼罗河以及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两河流域的早期奴隶制国家中，大量存在个体农民。在古希腊、罗马城邦经济中，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占统治地位，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但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和大量战俘留作奴隶，以及在奴隶主的压迫和高利贷盘剥下，许多个体农民破产沦为奴隶，奴隶劳动就成为古代奴隶制的主体。在罗马奴隶制帝国灭亡、征服者日耳曼村社瓦解的过程中，又出现大量的自耕农。中国在奴隶社会中，也存在大量个体农民。封建社会，在西欧领主制经济条件下，自由农民日益被农奴化，进入封建领主庄园劳动，个体经济不占统治地位；但在中国地主制经济是主要形式，不论自耕农或佃农都是个体经济。在封建社会解体过程的欧洲，农业个体经济又大量出现，如英国、德国、法国都是小农占统治地位。在过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和现在的发展中国家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大庄园、种植园为主，如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另一种是以小农为主，如亚洲、非洲的一些国家。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个体经济 按照传统的个体经济概念，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有的个体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如日本绝大部分是自耕农和兼业农民；但有的不是主要经济形式，如美国、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等家庭农场是主要形式。美国1982年统计，家庭农场占89%。但这种家庭农场虽然以家庭为单位经营，但多数是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农场，还包括一部分经营规模很大、以雇佣劳动为主的农场和一无所有、以兼业为主的佃农，自耕农并不是多数。如果不论经营规模，只以家庭为经营单位作为标准来确定个体经济的概念，那么，也可以说农业个体经济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经济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农业经济 在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农业中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是公有制经济，个体农业依附于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农业的一个补充部分。在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个体经济在农业中所占比重和作用差别很大。波兰1957年允许自由买卖土地；60年代以来，政府鼓励个体农民扩大私有农场、走专业化道路的政策，允许农民增加私有土地面积；70年代后期，进一步放宽私有土地的限额，农户的私有土地可达50公顷。1980年，波兰个体农民的耕地约占全国总耕地的75%，提供80%的产值，在农业生产中占绝对优势。在南斯拉夫，1979年的个体农民的私有耕地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84%，牲畜头数占全国牲畜头数的88%，农业产值占73%，商品农产品占54%。在东欧其他国家农业经济中，个体经济所占比重不大。1978年，个体经济的农业用地占全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比重是：保加利亚0.1%，匈牙利1.7%，捷克斯洛伐克4.4%，德意志民主共和国5.2%，罗马尼亚9.4%；生产的农产品占全国农业总产品的比重是：保加利亚

0.2%，捷克斯洛伐克2.5%，匈牙利3.8%，德意志民主共和国4.3%，罗马尼亚13%。匈牙利有个体农户2万户，8万人；罗马尼亚有50多万户，200多万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2万多户。苏联在20年代末开展全盘集体化运动以后，基本不存在农业个体经济。80年代末，由于东欧国家政治、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个体经济情况亦随之变化。

在中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农业个体经济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①1950年到1954年，即土地改革前后到农业合作化时期。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即在全国广大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夏季，全国大约有3亿农民从无偿地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中获得了7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3年2月1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指出："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1954年9月2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它生产资料所有权。"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1952～1954年，全国有7000多万户农民从事个体农业生产，个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这一时期，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为基础的个体农民，可以根据自己家庭的消费和市场的需要决定种植或养殖计划，可以兼营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雇请帮工，可以自由买卖包括土地、牲畜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也可以自由借贷生产资金。个体农民有自主权，能占有并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经营的积极性很高，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②到1956年底，全国农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此时除了部分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外，还有3%的个体农户，他们多数是拥有较多、较好生产资料的富裕农户，或者是兼营商贩或手工艺的农户，或者是深山远林里零散居住的农户，也有一部分是缺乏劳动力的贫苦农户。另外，也有少数是地主、富农、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以及没有正业的游民。这部分农户虽然仍以个体方式进行生产，但其经营范围和内容却发生了质的变化：不得买卖土地，不得雇请帮工，必须服从国家的种植计划，必须接受有关部门(主要是通过农业合作社)对其生产活动的监督和必要的摊派。国家统一收购和禁止自由买卖某些主要农产品，在分配上首先要完成国家核定的主要农产品的征购、收购任务。③农业合作化以后，特别是1966年以后，中国农村个体经济进一步减少。以山西省为例，1975～1977年，个体农户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分别从32户、54人和19个劳动力减为18户、31人和8个劳动力。④1978年以后，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明确提出无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适当发展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以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1982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80年代中国的农业个体经济主要包括：交通不便地区零散居住的个体农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个体农、牧民，深山远林的个体林业户，利用庭院空间从事花卉、蘑菇、金鱼、蚯蚓等生产的个体户、专业户，从事畜禽饲养及养鱼、养蜂、养蚕的专业户等。这些农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依靠自己和家庭成员的劳动进行生产，根据自身消费及市场需要决定生产经营方针和选择生产项目，可以从信贷部门(包括民间信用)得到贷款，自主支配资金投向；可以在地区之间互通有无，进行长途贩运；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在互利的前提下，雇请少量帮工。　　（杨维康）

农业工程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n agricultural project) 在决策前对拟议中的农业工程项目进行技术、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研究的方法。它通过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方案比较，对可能取得的经济效果进行预测，提出工程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建设和怎样建设的意见，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可行性研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兴起的综合研究方法。到20世纪80年代，这种研究方法已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发展成为综合利用技术经济、市场经济预测、信息科学、心理学、政策学、数学、统计学、现代管理学及行家咨询等方面的知识和资料来保证建设项目取得最佳经济效果的专门学问。中国农业部门从80年代初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尝试和研究。

可行性研究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其研究成果可作为确定工程项目投资的根据，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根据，向政府申请建设执照和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协议、合同的根据，以及作为下一阶段工程设计的基础等。

可行性研究一般按以下步骤进行：①分析建设项目的背景和根据，弄清安排这一项目的必要性。②明确建设项目的预期目标、规模和要求。建设项目的目标总是多元化的，一般是将目标分解成几个确定性的指标，如生产规模、设计能力、年利润额、投资回收期等。同时，确定指标的主次及取舍原则和消除相互矛盾的方法、指明约束条件。③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和分析，判明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近期及中远期是否畅销。同时搜集同类新老企业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产品开发对策，为确定和修订目标提供必要的依据。④进行工程规划。在规划中考虑多方面的条件，如人力条件(设计、施工和生产的力量)及技

术管理水平等；物力条件(原材料、燃料、电力、水资源等)；土地及机器设备供应条件；交通运输、运价及通讯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⑤做好地址选择。选择厂址须分析各方面因素，包括水文气象条件、地质、地貌、地形及地理坐标，工程及厂区范围，生活条件，以及对社会和国际的影响等。⑥研究工程、厂房以及机器的施工期限或经济寿命。施工期限指建设期限及施工进度；经济寿命是指从投产或使用开始到报废的期限。⑦估算建设项目费用。⑧规划资金的来源。包括国家投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地区之间协作和引进外资等。⑨进行技术评估。各类项目通过上述程序综合研究分析后，要得出较正确的技术结论，并提出资源及机器设备合理利用的建议。⑩进行财务分析。计算财务收支、资产负债、产品成本、投资、利润等项目，计算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数额。⑪进行经济效果分析。这是可行性研究的核心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项目方案的取舍问题。其内容包括：通过用未来值或现值的动态分析及投资效果的综合计算，提出评价意见。同时，通过评价指标分析国民经济与企业、地区的各种效果。⑫进行敏感性分析及概率分析、线性规划分析。⑬写出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几个不同的方案，做出详细分析，提出评价结论。此外，对不可预见的因素提出应变措施。

参考书目

刘天福、姚君泽等编：《农业可行性研究》，安徽科技出版社，1987。

(刘天福　何桂庭)

农业合作经济 (co-operative farm economy)

农业劳动者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为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联合起来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其基本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主要类型有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服务合作社等。

渊源及理论　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资本主义在欧洲得到了迅速发展，中小生产者遭到了资本主义大生产的排斥、吞并，商业资本在流通领域对中小生产者实行重利盘剥，导致中小生产者贫困、破产。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纷纷寻求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办法和形式。19世纪初期，英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合作运动的创始人欧文(R. Owen)，开始进行合作思想的传播，指出消除贫困和失业的途径是建立合作新村或合作公社。1825年，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组织了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没有剥削的"新协和"公社进行试验，企图通过广泛建立这种合作公社来改造资本主义制度。该公社于1828年瓦解。但是，由于农民把合作社作为抵制资本主义剥削的一种手段，它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农村中逐步得到了发展。

19世纪50～7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用科学社会主义的观点最先阐述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提出在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可以用合作社作为私人生产过渡到社会化大生产的环节，指出合作社只有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斗争结合起来，才能成为工人解放的组织，从而把合作制由空想变成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1894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揭示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小农破产的必然性，明确提出了农业合作社是使农民摆脱贫困破产的唯一途径，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应该成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在夺取政权以后对待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进而指出，必须遵守自愿互利原则，用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的办法，引导小农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1923年，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结合俄国的具体情况，发表了重要著作——《论合作制》，科学地分析了合作社的性质，指出在无产阶级掌握全部生产资料条件下，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并拟定了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应自觉地、有计划地组织合作经济，使合作社成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中间环节，逐步实现生产的社会化，并通过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达到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合作社随着各国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成为农业生产社会化借以实现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原则　世界各国农业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直接联系，有着不同的组合方式和经营方式。但从各国人民的实践看，也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和组织原则：①组建合作社的目的是实行自我服务。②自愿结合，包括加入自愿和退出自由。③自负盈亏，经济互利。④公有积累不可分割。⑤按交往业务量或劳动量分配，股金分红受限制。⑥有限合作与无限合作。合作成员只能在约定的项目范围和程度上实行合作，在约定范围之外，仍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⑦民主管理。实行一人一票制。

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经济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需要自发地建立起来的。它的理论依据是19世纪西欧的空想社会主义。法国、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及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经济均属此种类型。

19世纪的西欧，农村商品经济已普遍发展起来，广大的个体农民在生产竞争中，单靠自身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增加生产资金投入的需要。为了摆脱高利贷的剥削，中、小农户寻找自救的出路，开始组织信贷合作社。1864年，德国农民组建了世界上最早的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或"村落银行"。农民为了在



购买生产资料和出售产品的过程中免遭中间商不合理价格的剥削，减少流通环节的经济损失，又建立起供销合作社。19世纪中叶，法国出现了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把信贷、销售、供应、贮运等业务结合起来的综合性合作社，在不少国家也相继成立。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农业生产发展比较缓慢，世界各国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亦受到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和西欧加速了农业现代化的进程，生产资料投入和农产品产量都大量增加，因此，更加需要解决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农业生产的配合以及农产品的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配合。为了适应新的需要，农业合作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工商一体化阶段。农业中的信贷合作、供销合作、使用农业设备合作、农产品加工合作、运销合作、服务性合作等，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合作体系。但各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都具有自己的特点。

美国的农业合作社主要是农场主合作社。分为供销性合作、服务性合作、生产性合作三类。其中供销合作社占的地位最重要，1981年达6 200多个，参加人数达530多万，约有1/3的农产品和1/5的农用物资是通过供销合作社实现的。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有信贷协会2 300多个，每年为农场主提供各类贷款额达1 000多亿美元。生产性合作社主要是专业化生产合作，如1981年有奶牛改良协会1 000多个。服务性合作主要是为农场主提供某种科学技术或灌溉合作等。20世纪中叶，美国出现了农工商一体化合作经济组织，尤其是家畜、水果、蔬菜等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很快。也有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农工商横向联合经营，如饲料厂、奶牛场和奶粉厂的联合。随着合作业务的扩大和合作社的普及，又组成了地区性的联社或联盟，以至发展成全国性的合作组织。70年代初，已有80%的农场主参加7 500多家不同类型的农工商一体化的合作社。该系统销售全国25%的农产品，供应20%的生活资料。美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大，具有垄断性；所属农场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按照工厂化生产原则，实行工艺专业化流水作业；产品的规格质量标准化；农场成为这个庞大体系中的一个车间。

法国在19世纪中叶，信贷合作已经很发达，至20世纪80年代法国有信贷合作社1.6万多个。20世纪60年代，为了促使经营土地较少的中小农户联合起来，共同集资或贷款购买农业机械设备和农具，组成"共同使用农业设备合作社"，80年代发展到1万个，约有20万农户参加，中央级还组建有"全国使用农业设备合作联盟"。70年代以来，法国合作社的种类越来越多，如各种农产品加工合作社、销售合作社、生产资料供应合作社、技术服务合作社等。1987年参加各类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80%以上。不仅合作社数量在增加，规模也在扩大，而且还出现了地区性和跨地区的全国的合作社联盟等经济集团。同时以合作社形式把中、小农场主的生产活动纳入"农工商综合体"的合作组织，发展很快。

德国的农业合作社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合作组织的活动范围只限于流通领域，后来才逐步发展到生产领域。1938年德国已有各种农业合作社2.6万个，其中合作中心78个、信贷合作社1.2万个、供销合作社2 840个、牛奶场合作社6 926个、其他合作社包括牲畜、蛋类、水果、蔬菜、葡萄、酿酒、马铃薯加工、电力、机器、育种等合作社共计4 523个。参加农业合作社的成员共达307.6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118人。尤其是以各种共同使用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的合作社发展更为迅速。1957～1979年，农业合作社从2.3万个减少到9 882个，但参加合作社的成员却从375.7万人增加到1 041.6万人。1979年农业合作社中信贷合作社规模最大，数量达4 448个，参加信贷合作社的成员共881万人，平均每个合作社1 981人。供销合作社1 105个，牛奶场合作社1 588个，其他生产性合作社752个，农产品加工合作社507个，机器合作社99个，其他合作社1 507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工综合体发展很快。1979年农工联合体的产值为2 067亿马克，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8%，就业人数455万人，占就业总数的17.8%。

日本农业合作事业也相当发达。主要在流通领域，包括销售、采购、信贷等合作组织。1937年，参加这三种组织的农户，已占总农户数的70%以上。20世纪40年代，为改善农业经济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日本政府根据1947年的法律规定，建立以经营流通业务为主的综合性的农业合作组织——"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在生产、贩卖、采购、技术、经营、信贷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1985年，基层单位农协、都道府县农协联合会和全国农协联合会共达3万多个，吸收了绝大部分农户参加。农业协同组合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庞大的综合服务合作系统。

欧洲意大利、丹麦的合作运动也有上百年的历史。意大利1977年有各类农业合作社17 403个。丹麦有各种各样的合作社，其中牛奶合作社216个，社员5.1万人；牛销售合作社35个，社员4.1万人；饲料合作社158个，社员7万人。发展中国家中的埃及，合作运动历史比较长。19世纪初，政府就鼓励建立合作社，1923年还公布了合作法，农业部设合作局。1982年农村有各种合作社5 747个，成员340万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都鼓励和支持在农村发展合作社。如印度1970年有各种耕种合作社8 819个。缅甸1980～1981年合作社拥有土地占全国土地1.2%。伊朗1977年建立供销、信贷合作社8 400多个。孟加拉1978年在250个塔纳（警管区，全国有473个）中组织

26 843个"综合农村发展计划合作社"，社员815 273人。坦桑尼亚、科特迪瓦、几内亚、贝宁、赞比亚、乌干达、突尼斯等非洲国家，都曾推行过各种各样的合作组织和集体村等。

墨西哥1980～1981年注册登记的农牧村合作社有2 800个，65万社员，还有各种合作企业（许多属于合作社）8 000个，100万人。巴西、阿根廷、秘鲁等拉丁美洲国家也都有农业合作社。

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合作社主要是流通领域的合作社，特别是信用合作社比较普遍。合作社的性质也很复杂。有些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运动，带有强制性，并不巩固。有些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的，如移民垦荒合作社等。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农业合作经济是按照本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财政支持下，有计划、有组织地建立起来的。通过合作社经济形式，组织农民实行生产联合，建立以土地和大型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各社会主义国家首先在农业生产领域发展了合作经济。20世纪70年代，随着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普遍重视和发展了产前、产后流通领域的合作。在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运输、贮存和销售等方面出现了许多农工商一体化的合作组织。

苏联在1929～1932年间实现了农业集体化。苏联的农业集体化经历了三种形式，即共耕社、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并确定农业劳动组合（亦称"集体农庄"）作为农业集体化的基本环节。1932年几千万小农联合成20多万个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集体农庄。1937年，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3%。20世纪50年代以来，集体农庄合并，规模扩大，1980年全苏有集体农庄2.59万个。同时，发展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与其他企业和组织共同集资，以入股形式建立农牧业或为农牧业服务的各种跨单位合作社。1980年跨单位合作社达9 638个。80年代，苏联把农业生产、加工与流通环节结合起来，发展了农业及与农业有关的工业之间的分工和合作的农工一体化企业，即把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等企业组成联合公司，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罗马尼亚引导个体农民参加合作经济的形式是按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和收入分配方式分为共耕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参加共耕社的农户170多万个，同时大量共耕社向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1962年农业生产合作社达5 398个，320多万农户，耕地占全国耕地96%，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20世纪70年代罗马尼亚的消费合作和供销合作发展很快，1977年消费合作社共有基层社2 830个，社员773.1万人。经营范围很广，不仅经营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加工、修理，还开办饮食业、旅馆、旅游业以及对外贸易。

南斯拉夫的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农场同个体户之间的社会主义协作对农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种协作的代表主要是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和农工联合企业。农业社会主义协作的高级形式是农业劳动者合作社。农场和个体农民，将劳动、土地等劳动资料通过协作合同的形式投入生产，共同劳动、共担风险，所创造的收入根据双方入社的资金、劳动和再生产资料的价值按比例分成。低级协作形式的合作社有专业生产经营合作（如奶牛业、葡萄种植业、果树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和服务性的合作（即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如用合作社的机器进行耕地、播种和收割，为个体农民提供肥料、良种和贷款等）。1970年参加协作的人数达92.9万人。1978年以来，社会主义协作的规模和范围又有扩大，许多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组成大型的农业联合企业，使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由1970年的1 102个减少到1978年的447个。一些大型的农业联合企业又与社会所有制的农场联合；有社会所有制的工业（如纺织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与个体农民和农业劳动者合作社的联合，使工业原料供应和农业产品销路有了保证。

在中国，20世纪20年代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乡村建设运动"，在山东邹平组织各类合作社，如在邹平实施的"美棉运输合作社"，并曾帮助银行资本办理农贷。晏阳初的"平民教育运动"以河北定县为实验对象，组织信用合作社和发展农村副业。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条件下，这些试验性的合作社都没有成功。20世纪30年代，中国国民党政府立法院通过合作法，建立合作社，但大多为地主豪绅所把持，甚至把合作社变成盘剥农民的工具。农业合作社的大规模发展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见**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刘蓉芬）

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accounting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农业合作企业的资金运转进行系统、全面地计算和记录，并定期汇总、报告的经济管理活动。是应用于农业合作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核算，是农业合作企业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的目的是：如实地反映农业合作企业财产、物资增减变化和结存情况；正确计算经营收支，促进增收节支，不断降低经营支出，增加经营收入；正确组织收益分配，贯彻执行有关分配政策，兼顾国家、企业和劳动者的利益，促进农业合作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中国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的主体是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经营的农村地区性的合作经济组织。

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的客体是：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财产物资核算。包括固定资产、劳动对象、劳

动产品、货币资金在内的所有财产物资增减变化及结存情况的核算。②生产经营收入核算。包括直接经营农、林、牧、副、渔收入的核算，以及实行经营承包后，承包者按合同规定上交给农业合作企业经营收入的核算。③收益分配核算。包括上交给国家的农牧业税、集体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等)、劳动报酬等的核算。④基金的核算。包括股份基金、公积金、公益金的形成、使用的核算。⑤债权、债务的核算。包括农业合作企业与国家、其他企业单位以及农业合作企业内部的劳动者或承包者等等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及结算业务的核算。

农业合作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中采用的计算、记录的方法是：经济业务发生时，首先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对经济业务作出初步记载，并以会计凭证为根据，将所有经济业务在有关帐簿中进行顺时的和分类的记录；定期地总结日常帐簿记录，通过财产清查、试算平衡等方法核对日常帐簿记录，在此基础上进行成本计算，并为编制会计报表准备资料。农业合作企业期末总结核算所使用的方法是编制会计报表。会计年度结束时通常编制两种报表：一是资金平衡表。反映期末这一特定时日资金的存在和分布形态，以及同一时日资金的形成和取得的来源。有的农业合作企业，期末编制帐户余额，代替资金平衡表的编制。二是收益分配表。反映本会计期间总收入、总支出、总收益及其分配情况。（郭徐成）

农业合作企业收入分配 (income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农业合作企业对当年生产经营所得总收入(可分配部分)的分配。农业合作企业在一年内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叫总产品。总产品的价值，包括投入各生产部门中消耗掉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实际上并不是全部总产品都进入当年分配。因为，在总产品中包括一些不能计入当年分配的部分：①各种在产品。如当年不能收获的作物、正在饲养的仔畜和育肥畜、正在培育的苗木、未捕捞的鱼类等；②各种基本建设(如兴修水利设施、建筑房屋等)创造的价值。直接作为劳动积累，不进入分配领域；③部分固定资产的自然增值。如林木果树的成长、种畜及役畜的成长等。农业合作企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产品(即总产值)，必须扣除上述部分之后才能进行分配。所以，可分配总收入就是可以进入当年分配领域的总产品的价值。中国的会计制度就是根据可分配总收入的概念来核算农业合作企业的总收入，它包括当年已经实现的农、林、牧、副、渔各业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劳务收入、利息收入等)。

中国农业合作企业的可分配总收入，按照“三兼顾”的原则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具体按下列项目进行分配：①扣留生产费用。这部分是为了补偿企业在一年内消耗的种子、肥料、农药等物资，一般按实际支出扣留，用作下年生产的底垫。②扣留折旧费。这部分是为了补偿当年已经消耗的固定资产的价值，用以保证固定资产的更新。③扣留管理费。这部分属于非生产性开支，是为了补偿当年已经消耗的行政管理开支。④缴纳税金。包括农业税和工副业税，其中主要是农业税。⑤提留公积金。⑥提留公益金。⑦提留储备基金。它是为了应付自然灾害等突然事故而提留的后备基金，主要是储备粮基金。⑧社员个人分配部分。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按入股土地数量和所投劳动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里，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在农业合作企业可分配总收入的分配中，实物分配占有重要地位。它包括粮食、棉花、油料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分配。粮食分配，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①国家征购。包括粮食实物税和粮食计划收购两部分。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从1985年开始，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折征现金；粮食计划收购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②集体提留。用于生产和储备之需。③社员口粮分配。是实物分配的重要部分，在人民公社生产队中，口粮分配曾采用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和其他办法。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对承包农户按照“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原则分配其收入。

农产品中的棉花、油料等的分配，1985年以前，是除留少量给生产队用于生产和分配给社员个人以外，由国家统购。从1985年起，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李俊德）

农业合作社法 (farm cooperative law)　调节农业生产者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农业生产、消费、信用、运输、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销售以及其他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内容和形式的合作社法律规范。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社法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合作运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但是，许多国家长期没有专门的合作社法，农业合作社中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根据宪法的原则和参照民法、商法进行法律调节，或在土地法、水流法、劳动法、企业法、社会法中列有一些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法律条款。农业合作社立法比较早的国家是英国、德国、奥地利和荷兰等。英国在1852年颁布了《产业及合作结社法》，德国普鲁士邦1876年颁布了关于合作社的法令。法国是合作社法规最多的国家之一，有农业、渔业、手工业、运输业以及信用、消费等各种合作社法，1945年通过《成

立农具合作社法》，1947年颁布《合作社总章程》，1959年颁布《农业合作社法令》。日本于1974年颁布了《农业协同组合法》(简称“农协法”)。日本“农协”从中央到基层自成系统，是包括信用、采购、销售、互助、指导在内的农民合作组织。同时也是贯彻执行政府各项政策、处理各种补助金的承办机构。全国90%以上的农民都参加了“农协”。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合作社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①多数是供销、信用、服务、加工等合作社法，农业生产合作社法比较少。②一般只涉及合作社内部结构的法律调节。合作社经济活动的法律调节同其他企业一样适用某种经济法。③社员资格和权利义务。许多国家规定入社人应具有一定条件和品质。如规定只有劳动农民才能参加；退社要经过一定年限才能退还股金；不履行合作社规定的义务、违反社章、制造纠纷、搬弄是非者要开除等。④有些国家规定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需要有最低社员人数或最低限度经营规模。如意大利规定一般不少于9名社员；西班牙规定谷物种植合作社的土地不少于150公顷。⑤许多国家规定不管入股多少，一人只有一票权。少数国家规定富有社员可以有几票权。⑥社员大会、非常会议一般规定需要多数出席和通过决定为有效，但某些重大问题需特别多数通过为有效。如意大利规定解散合作社需3/5的多数通过。⑦社员股份。许多国家规定有限额，或对股份资本分红加以限制，对合作社债务责任一般只限于所缴股金数额。⑧一般由社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主席或聘请经理。⑨许多国家规定合作社设仲裁处，负责仲裁有关争议问题。非社员也可以当仲裁员。

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合作社法　埃及1923年公布第一个农业合作社法，1927年修改合作社法，规定给合作社以特殊优惠；1944年，实行新的合作社法，并授权合作社组建合作银行；1969年颁布农业合作社专门法律，建立中央农业合作社联盟。叙利亚农业部1972年拟定了农业合作社章程。伊拉克1965年《土地改革法》规定，凡土改中得到土地的农民必须加入合作社。1967年以后政府又积极扶持建立集体农场和合作社。沙特阿拉伯内政部专设游牧民族事务局负责组织合作社。土耳其政府1971年以后，分配一部分国有土地给农民，使之参加合作社。缅甸政府设置合作社部推行合作社计划。孟加拉国政府通过全国合作社联盟组织农业合作社，实行“绿色革命”。印度尼西亚政府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号召农民成立合作社。突尼斯1964年国民会议颁布法律，规定收回国有土地(赎买办法)给农业合作社。几内亚1960年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多哥1974年颁布土地国有法令，规定组织合作社。坦桑尼亚政府拨款3亿先令推行“乌贾马村”(合作村)。赞比亚政府1975年6月决定建立农业合作社。墨西哥1980年通过《促进农牧业法》，规定私有小农、村社、公社经过农业部批准，签订合同自愿组成统一的农业生产合作单位。

发展中国家农业合作社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①有些国家的合作社法是受资本主义国家合作运动的影响而制定的；另一些国家是受苏联和中国的合作运动影响而制定的。②有些国家规定，凡在土改中得到土地的农民必须加入合作社；有些国家则规定自愿加入合作社。③土地一般是私有，也有国有、村社所有或入社归集体所有。④许多国家规定生产资料入股归合作社所有或归合作社使用。⑤许多国家规定，成立合作社要依法登记，确认其为企业，取得法人资格。⑥许多国家规定合作社以法人资格和信贷、供销、采购机关以及机器出租站、各种农业服务企业等部门建立合同关系。⑦许多国家规定政府给合作社以农产品价格支持、生产资料价格支持、农田水利建设资助和贷款优惠等。⑧许多国家规定合作社内部保留宅地、园地。

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社法　苏联早在1918年2月19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土地社会化》的法令中就规定：“在农业中减少个体经济，发展更利于节约劳动和产品的集体经济”。苏联1919年即批准了《农业生产公社标准章程》和《农业劳动组合标准章程》，以后陆续批准和颁布了许多有关集体农庄的法律。特别是1930年和1936年两次批准颁布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以及1969年颁布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已经成为苏联的重要法律，并通称为“集体农庄法”。捷克斯洛伐克1953年制定了《统一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1975年颁布了《农业合作社法》，同时又制定了新的《统一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民主德国除制定有各类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外，1982年还制定颁布了《农业合作社法》。波兰1953年制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61年颁布了《合作社法》。南斯拉夫1958年颁布《关于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法令》，1965年颁布《关于农业合作社基本法》，1978年颁布《农业劳动者联合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制定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文件。

社会主义国家农业合作社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①主要是各类农业生产性合作社立法。其中主要又是综合性生产合作社立法。专业性生产合作社立法较少。②不论土地所有制形式如何，都归合作社使用或承包给社员经营；私有土地以股份入社的，土地可分得红利。③宅基地、宅旁园地和其他副业用地长期或永久归社员使用。④农用机器和设备多数属于合作社所有，有些国家则属农业机器站或服务站所有。⑤对于社员资格除有自愿入社、自由退社的规定外，还有中止社员资格或处罚、开除社员的规定。⑥许多国家规定在合作社内部实行生产队、专业组或其他生产组织单独

核算或承包制。⑦对妇女社员除有同工同酬的规定外，还有各种照顾的规定。包括给予补助金和保留工酬的休假制度。⑧劳动计酬。有的实行工资制结合劳动日制；有的实行计件制或计件包工制；有的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有的则实行劳动日或劳动工分制。⑨设有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会，选举产生管理机构和监察机构。⑩有国家指导、监督、支持和完成国家计划的规定。还有文化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的规定。

（石　英）

农业环境保护法 (agricultural enviroment protection law)　国家调节人们在保护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农业环境保护法，既是环境保护法的一部分，又是农业经济法的一部分。

沿革和发展　古代国家已有某些关于保护海洋资源和森林资源的法律规定。如古罗马法规定，要保护海洋和海岸的共有资源。公元9世纪查理曼帝国《查理曼庄园敕令》中也有"好好保护森林"、"决不容许把它们砍伐和毁灭"的规定。1448年德国巴登州制定出专门的《森林条例》，1669年法国制定了森林及水法，1836年美国颁布了联邦森林法，1935年英国制定了"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其中明确规定农药残留允许量）。较普遍地注意农业环境保护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如日本制定了《农药管理法》(1948年)、《水产资源保护法》(1951年)、关于防止农用地土壤污染的法律（1967年)、《公害对策基本法》(1967年)等一系列法律。在60年代，日本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机构，并陆续颁布了诸如限制工厂排水的法律、关于限制煤烟排放的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止法》、《农地土壤污染防止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日本政府设立了环境保护厅，各都、道、府、县普遍设立有环境保护部、课、局，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普遍注意农业环境的保护，制定有相应的法律。

中国的历史文献上，很早就有关于保护农业环境的记载。夏代就有"春三月林木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的论述。商代设掌管森林的官职"山虞"。周代设有"山虞"、"林衡"的官职，并有"孟春之日禁止伐木"的规定。不到夏季不准入山采樵，不准捕捉幼兽幼鸟或掏鸟卵，不准设置诱捕鸟兽的网、陷阱等。汉代、唐代都有保护珍禽异兽、林木的法律规定。宋、元、明、清也都有类似的禁令。如明代曾规定毁伐林木要治罪，清代曾把东北天然森林划为四禁区域。中国国民党政府也颁布过森林法、渔业法。全面注意农业环境保护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年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同时还发布了对稀有生物和古迹、珍贵文物等的保护办法。195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及其补充规定。同年农业部发出《关于开展农作物病虫防治和检疫工作的通知》。1957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1958年化工部、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布了《农药质量管理条例（试行草案）》。1962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1963年国务院颁布了《森林保护条例》。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国务院发布了《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82年正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发布了《水土保持工作条例》。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植物检疫条例》。1984年12月正式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所有这些法规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主要内容　①关于农业环境保护法的目的、任务和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以及农业环境保护中侵权违法行为的责任。②关于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包括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合理灌溉、增加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江河湖泊、水塘、水库等水域的水质和水生资源，合理开采地下水和矿藏；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合理采伐，及时更新，防止火灾；保护和发展草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生物资源等。③关于防治工业污染和公害的法律规定。包括严格控制工矿和其他企业超标排放废水、废渣、废气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农业环境；农村工业发展无污染、无公害企业；禁止船舶、医院、屠宰场等向养殖和灌溉水域及水源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安装排烟除尘设备；农药安全使用标准；污水灌溉、养殖的用水标准；生物、氧化塘（沟）和自然净化污水；土地处理的推广；合理使用化学肥料；农田、森林、池塘、草地应用的塑料、化学毒品、酸（碱）性物质等废弃物的处理；动植物检疫，病虫害防治，有传染病史的动物尸体、遗物的处理；放射性物质污染、电磁波强辐射的防止等。④有关改善农业环境的法律规定。包括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生态农业，保持生态平衡；农业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监测、检验等。⑤关于农业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包括农业环境保护机构的组建、人员配备、经费开支；制定农业环境保护的工作条例、实施细则、技术标准以及长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农业环境监测、工程设计审批和施工；对破坏农业环境的事件提出公诉、调查和处理；组织国内外农业环境保护的经验交流；对农业环境保护干部进行培训和奖惩等。

（刘雅儒　魏玉书）

农业机械化经济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me-



chanization) 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从应用农业机械所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评价对象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水利排灌及运输业等应用机械的经济效果。同时，也包括农业机械置换人力和物力的替代效果。

影响农业机械化经济效果的因素，包括：①机械性能同当地的地形、地势、土壤比阻、能源供应、劳动力余缺、经营方向及管理水平等自然的和经济的条件相适应的状况；②机械技术与农艺相适应的状况；③机械的技术性能优劣、价格贵贱、操作难易、耗费高低等。

评价指标依照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具体目的，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按性质分，有经济效果指标、技术效果指标及目的指标；货币指标和实物指标；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按结构分，有综合效果指标和局部效果指标；直接效果指标与间接效果指标等。总体效果指标体系见表。

农业机械化技术经济总体效果指标体系

横向综合 / 纵向层次	要素结构			效果综合
	机械经济性能	对象适应性	管理使用水平	
直接效果指标	1.每马力小时生产率 2.每马力小时耗油或耗电	1.单位作业耗用人工 2.单位作业物资消耗 3.单位作业成本	1.每马力平均负担土地面积（或牲畜头数） 2.单位面积（或头数）平均农机投资额	1.每马力平均年作业量 2.农机作业活劳动节约率
中间效果指标	1.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2.机器工作可靠性系数 3.机器购件	1.作业质量合格率 2.适时作业率 3.单项作业机械化程度	1.班次时间利用率 2.机具配套比 3.农机安全率	1.综合机械化程度 2.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土地面积（或牲畜头数） 3.农机化增产减失率 4.单位农产品机务费用
综合效果指标	1.班内平均小时生产率 2.单位作业耗油或耗电	农产品成本	1.机组年作业量 2.成本利润率 3.农机投资回收期	1.农业劳动生产率 2.劳动净产值 3.农机化社会劳动节约率 4.百元农机投资净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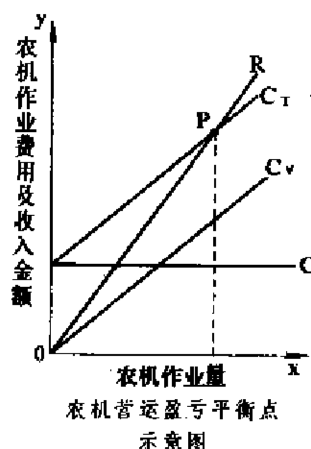
在农业机械化实施过程中，由于地区行业项目和环节的不同，进行经济评价时需要根据问题、目标、功能的确定和分析，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主要评价指标。例如，劳动生产率（包括机组年作业量、劳动净产值等指标）、单位作业耗能（油、电）量、单位作业成本、单位产品成本、成本利润率、投资回收期、农业机械化程度、作业质量合格率及适时作业率等。

评价原则与方法：①进行评价时要把握采用农业机械的经济临界限 即在农业机械的经济寿命周期内，购置农业机械的费用和利息总额，再加使用农业机械的总费用之和，须小于在同样的生产项目中使用人畜力的费用与由机械作业取得的增产保收和其他多种经济效益值之和：

$$C_1+C_2+C_3\leqslant V_1+V_2+V_3+Y_1+Y_2+Y_3$$

式中 C_1为农机具购价；C_2为利息总额；C_3为农机具使用总费用（耗能、维修、管理和机务人员劳动报酬等项）；V_1为同一生产项目由人工操作的总工时费；V_2为同一生产项目由畜力操作的总畜力费；V_3为采用农机作业所节约的物资（种子、肥料、农药、饲料等）费用总额；Y_1为其他条件不变时农机作业的增产值；Y_2为农机作业抗灾保产保收值；Y_3为农机综合利用取得的多种经济收益总额。上列不等式表明，人工作业工时越多，畜力费用越大，在农机适应农艺要求的条件下节约的物资费用越多，采用农机的可能性就越大；农机作业后的增产保收值越大或农机完成农业作业后从事运输、农产品加工等项目越多，农机被采用的可能性也越大；农机的价值（或年折旧额）和农机使用费越少，农机被采用的可能性就越大。反之，使用农机不合算，采用的可能性小。②确定农机系统配备最佳模型。采用农业机械须根据当地的土壤类型、气候条件、水利资源、生物品种以及劳动力、能源、资金、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以某种方式和一定比例来配备农机具，使之组合成为一个系统，并且使该系统的农机具配备达到最佳化。从考虑需求约束和资源约束条件入手，应用准确的技术参数和经济参数，建立数学模型即可求解。需求约束包括在规定的作业期内按选定的技术参数完成各项作业的工作量所需动力数量；资源约束包括资金、能源、劳动力、机具可供量等。将上述约束条件编制成程序，输入电子计算机，求解目标函数的最小值，就能得出各型农机具的最佳配备量。③调整农机营运的盈亏平衡点。农业机械的营运经济效果可用调节盈亏平衡点的办法来提高。盈亏平衡点见图。图中横坐标轴（x）表示农机作业量，纵坐标轴（y）表示农机作业费用及收入金额。固定费用即农机

价值折旧费及贷款单利额等(C_F)是一条平行于横轴的直线，不随作业量增大而上升。变动费用是农业机械的使用费(C_V)，它与作业量成正比增加，在图上为过原点的斜线。农业作业总费用(C_T)是从固定费用的起点与变动费用C_V平行的斜线。农机作业收入(R)是另一条通过坐标原点的斜线，随农机作业量增大成正比上升，并与农机总费用线相交于P点。P点即盈亏平衡点。作业收入线低于作业总费用线时表示农机营运亏损；作业收入线高于作业总费用线时表示农机营运盈余。盈亏平衡点在一定幅度内可以调节。它随作业量的增减、随作业收费的高低，或随作业费用的升降而变动其位置。增加农机营运盈余的关键在于降低作业成本，而扩大作业量或提高收费标准则会受农机用户的限制。④要注意农机营运经济效果与农业生产经济效果的统一。农机营运是通过完成和超额完成马力年工作量、节约能耗和维修费来提高经济效益。而农业生产使用农机具的目的在于增产增收，为此需支付机具折旧和维修费以及作业的能耗和机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机具需高效低耗地完成作业，以取得农机营运盈余。同时，机械作业要为农业生产优质服务，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机械作业量宜限制在最小必要限度以内，以减少机务费开支，避免增大农产品成本。这样，才能取得农业机械化的全面经济效果。⑤要考虑到农机置换劳动力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应用农业机械与利用农业劳动力呈互为消长关系。高效率的农机作业置换出的大量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收入，应大于他们原来的收入，这个超过部分即为置换劳动力的经济效果。如果被置换出的劳动力找不到新的就业门路，或者替代效果为负数，劳动力就会排斥机械化。农民购置和使用农业机械可以减轻劳动强度，从事其他活动，如进行学习，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等。这些通常都被看作是农业机械化的社会效果。



农机营运盈亏平衡点示意图

参考书目

夏振坤、刘天福主编：《农业机械化技术经济学》，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1986。

（朱甸余　刘天福）

农业积累 (agricultural accumulation)

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或产品)中用于扩大再生产、非生产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后备的部分。它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农业积累有不同的性质和目的。资本主义农业积累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其目的是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农业积累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其目的是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增产增收、满足人民的需要。社会主义农业的积累与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反映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农民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也反映了农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不过，这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得到正确的处理。处理的原则是：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三者的利益；兼顾农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对农业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进行合理分配，保证积累和消费同时有所增长。

为了促进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持续发展，需要合理地确定农业积累率（农业积累金占农业净收入的百分比）。农业积累率的高低，取决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积累与消费的分配比例。一般地说，农业劳动生产率低，农业积累率也低；农业劳动生产率高，农业积累率也高。根据中国农业生产发展的经验，农业积累率过高，会影响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挫伤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并不能带来农业生产高速度地持续发展。只有合理地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才能保证农业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生活水平都较低的情况下，更要注意安排好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以使农民的收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

农业积累的内部也要有合理的结构。在中国，国营农场的农业积累，一部分转为国家积累基金，另一部分留作场内积累基金。留作场内的积累基金，对于调动国营农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场扩大再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积累提留，采取过不同的形式。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村人民公社时期，农业积累的一部分是通过农业税的形式转为国家积累基金，另一部分是通过提留公积金、农业生产基金和储备基金的形式转为集体积累基金。农村人民公社在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时，集体积累基金主要留在生产队中使用，生产大队和公社只提留少部分积累基金。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户成为基本生产单位和经济核算单位，其全部收入，除交纳农业税和集体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外，都留给农户使用，其中的一部分作为农户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中，积累基金的三个构成部分应作合理分配。国家积累和集体积累都不能过多，要注意减轻农民的负担，保证农户家庭经营有适当的积累，从事扩大再生产。

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积累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资金积累，一种是劳动积累。由于中国农业人口多、农业生产水平低，不可能提留大量的积累基金

用于扩大再生产。但中国农业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在一定时期内，劳动积累具有重要意义。

（秦少伟）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investment in capital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e） 国家、经济单位和农户直接用于发展农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新的固定资产的投资。

中国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包括三方面内容：①用于增加农业生产内部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即用于扩大农业生产单位内部的机械设备、水利工程、开垦荒地、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的投资；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即用于增加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研究机构、气象站（台）等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③用于增加工业生产中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机器、化肥、农药等部门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是改变农业生产方式、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手段。上述各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以不同的方式实现资金周转：用于土地的基本建设投资通过投资后增加的土地级差收入回收；用于增加新的农业劳动工具的投资，通过固定资产折旧的形式回收；用于增加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的拨款，由于国家对这些单位采取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因而属于非生产性开支，无法直接回收，只能先通过增加农业级差收入的形式转移出去，然后国家再通过多种间接的形式回收；用于发展农机、化肥、农药等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加了这些部门的固定资产，它和其他工业企业固定资金的循环、周转相同。

中国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资金来源：一是国家财政拨款（财政历年用于农业的基本建设拨款）；二是生产单位的内部积累。国家财政拨款包括：①对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兽医站、植物检疫站、农机站、良种站、种子示范繁殖场、气象台（站）、农业科研机构、中等农业技术学校、大型水利工程、防护林带等设施。②对全民所有制生产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建立国营农场、林场、橡胶种植园、渔业基地和国营农机、化肥、农药等生产单位的基本建设。③对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内部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支援，主要对集体农业积累的资金补助。例如，支援集体农业投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开荒补助费、农机价外补助费等。至于生产单位的内部积累，在国营农业企业，主要靠税后的利润提留解决。在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内部积累的内容比较复杂，其基本建设投资分为资金投入和劳动投入两大部分：资金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集体农业生产单位提留的公积金以及乡镇企业利润中的以工补农资金来解决．劳动投入主要是集体农民利用农闲季节进行开荒造林、平整土地、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等，投入大量的劳动所形成的积累。

中国财政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主要实行预算管理的方式。根据各项支出的不同性质，分别列入不同的预算科目，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管理。国家财政对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国营农场和国营农机、化肥、农药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国家预算中的“基本建设支出类”。1979年以前，这类支出采取无偿拨款的形式；1979年以后，对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由原来的无偿拨款改为贷款方式。国家财政对农业集体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国家预算中的支援农村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科目。例如，农村社会勘察设计费列在林业事业费内，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列在农业事业费内等。农村基层政权和企业分设以后，从1985年起，国家预算科目中将“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类”改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这类资金按无偿拨款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部分按无偿拨款、周转使用的方法，以便加强管理和监督。

为提高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社会经济效益，要求：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实行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配置；②采取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方式；③建立和完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效益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管理，确保支出目标的实现。

（梁尚敏　吴俊培）

农业集体经济（collective farm economy） 劳动农民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并共同经营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是在对个体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的，其主要特征是：①建立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土地、耕畜、大型农机具设备等由集体经济中劳动群众共同占有。②实行统一领导，坚持共同劳动，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③集体经济的组建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由集体经济组织中全体成员或代表选举产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决定有关重大经营和分配问题。

19世纪50～7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无产阶级政权必须普遍采取合作社的生产作为小农私人生产过渡到社会化大生产的环节。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于1918年2月，通过了《关于土地社会化》的法律。这一法律确认了土地国有化，提出在组织国营农场的同时，也应建立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和共耕社等形式的集体经济。但到1926年，集体经济在农业中的比重仍很小。1927年苏联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作出开展全盘农业集体化的决议。在以后几年内，以劳动组合为主要形式的集体化运动迅速发展。至1937年初，全苏93%的农户加入了



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和中国等，依据农业集体化理论，结合各国具体条件进行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集体经济。50年代后，社会主义国家对农业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苏联、保加利亚在促使集体经济同国家所有制相互接近、融合的基础上建立起跨单位的专业化企业和农工综合体、生产联合企业；匈牙利在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的基础上，逐渐建立起农工联合公司等。中国在高级农业合作化时期，在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经营、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统一分配的集体经济制度；1982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体制。

（赵彦庄）

农业计划 (agricultural plan)　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农业发展的安排。其主要作用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自然资源及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安排农业各个部门的生产、建设，调节农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任务是指导农业再生产过程，使农业各部门、各生产项目协调发展；使农业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协调发展；使集中统一的国家计划与分散的微观经营计划有机结合；使农、林、牧、副、渔各部门与农村的工、商、交通运输、服务各业建立合理的结构。

中国的农业计划，按部门划分，主要有：种植业计划，林业计划，畜牧业计划，渔业计划，农业投资计划，农业物资计划，农村运输计划，农产品收购计划，农民生活消费计划，农村信贷计划，农村人口发展计划，农业劳动计划，农业科技计划，农村教育、文化、卫生计划等；按管理层次划分，主要有：国家农业计划，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计划，县农业计划，乡镇农业计划，企业农业计划；按时间长短划分，主要有：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年度计划，企业作业计划。农业长期计划一般是10年以上的计划。其基本任务是提出计划期内的农业发展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战略措施。农业中期计划一般为5年，其基本任务是把长期计划的战略任务具体化。农业中期计划是指导农业生产、建设的重要手段。农业年度计划是中、长期计划的具体化。发展速度与比例关系是农业计划的核心。

农业计划由许多指标组成，按其内容分为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按其表现形式分为实物指标与货币指标，按其性质分为指令性指标与指导性指标，按其复杂程度又可分为单项指标与综合指标，等等。这些指标构成一个指标体系。

农业计划的管理体制，不论是组织系统、管理制度还是管理形式，都是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变化的。如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集中统一领导的管理体制与1979年以后的扩大农业企业自主权、生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等管理体制不同。

农业计划的方法是提高农业计划工作水平，增强农业计划的科学性，实现农业计划任务的一种手段和工具。综合平衡是农业计划的基本方法。其他方法有：最终产品法、资源法、部门法、最优化法、投入产出法、线性规划法、滚动法等。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先进科学技术与现代化手段的广泛应用，对经济与农业发展的宏观控制有所加强。如美国的农业计划干预，对其农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在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实行一定程度的农业计划调节，已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新特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从1947～1983年已实行8个中期计划，日本编制了9个长期计划，作为解决战后经济困难，高速发展经济，推进现代化，减少盲目性，缓和经济危机的手段。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农业计划的原则区别在于：前者的制订前提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后者是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主义的农业计划虽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和一定时期内起到干预、缓和农业危机的作用，但由于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不可能彻底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农业经济危机。

（张仲威）

农业计划方法 (methods of agricultural plan)　编制农业计划所采用的具体方法。社会主义国家通常采用的方法有：综合平衡法、投入产出法、最优化法等。

综合平衡法　计划工作的基本方法，适用于农业中、长、短各种计划。从数量方面具体反映农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各部分的相互联系和平衡关系。在平衡时要求做到：①保持需要和资源之间的平衡与相互衔接。②保持主要比例关系的协调适当。③合理分配和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其主要形式是编制一系列的平衡表，如企业、部门、地区和国民经济平衡表，报告期和计划期平衡表，单项和综合平衡表。平衡内容分为：①农业再生产中人、财、物的单项平衡。如财政、信贷、物资、市场、劳力、外汇等项的平衡。②地区内农业与其他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平衡。③农业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积累、消费的平衡。综合平衡要依据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积极可靠、留有余地，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瞻前顾后、长短结合，注重经济效益，选择最优比例等项原则，以使计划建立在积极可靠的基础上，成为有科学根据的、符合实际的计划。

投入产出法　亦称“部门联系平衡法”。利用直接

消耗系数建立起各部门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数量依存关系，是将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技术引入农业计划的具体做法。投入产出表分实物和价值两种。在农业再生产中，某部门要将其产品或价值的一部分作为产出销售或转让给另一部门。同时，又需要从另外部门获得一部分产品或价值作为投入。通常是把投入作为竖（纵）列，把产出作为横列，编制出状如棋盘式的表格。投入产出表的格式为四个象限：部门间交易象限（Ⅰ）、最终用途象限（Ⅱ）、增加价值象限（Ⅲ）以及直接购买要素象限（Ⅳ）（西方某些国家编制投入产出表将最终用途象限标为"Ⅰ"，将部门间交易象限标为"Ⅱ"）。其具体表式如下：

投入产出法表式

分配去向（产出）→ 消耗来源（投入）↓			中间产品	最终产品	总产品
			消耗部门 1 2…n 合计	积累 消费 合计	
物质消耗	生产部门	1	X_{11} X_{12}……X_{1n}	Y_1	X_1
		2	X_{21} X_{22}……X_{2n}	Y_2	X_2
		⋮	⋮ Ⅰ ⋮	Ⅱ ⋮	⋮
		n 合计	X_{n1} X_{n2}……X_{nn}	Y_n	X_n
净产值	劳动报酬		V_1 V_2……V_n		—
	纯收入		m_1 m_2 Ⅲ m_n	Ⅳ	—
	合计		X_1 X_2……Z_n		—
总产值			X_1 X_2……Z_n	—	—

表中各部门产品（值）之和应等于总产品（值），第一行水平各元素相加必须等于第一列垂直各元素之和，其余行、列类推。该法从各部门的经济、技术联系出发，综合衡量各部门的投入产出关系。某一部门的数量变动后，即可标出相应部门数量的变动。利用组成产品和总产值的平衡关系的线性代数联立方程组求解，即可得到计划期产出或投入指标。可用于编制各种计划，以弥补综合平衡表的缺陷。

最优化法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计划方案进行比较，选择最优计划方案的做法。其要求是以相同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最终产品，或生产同样数量、质量的产品消耗劳动量最少。其具体方法有网络计划法和线性规划法。网络计划法是用网络图的形式，表明活动（如劳作工程运输线路等）的先后顺序和相互关系，以最短时间、最短线路而达到目标的方法。线性规划法，即在满足一定约束条件下寻求目标函数最优的方法。目标函数可为最大产量、产值、利润，也可为最低成本、费用和最短时间等。可用以解决农业生产结构、作物布局等问题。

经济数学模型　指用数学形式表现客观经济过程的经济理论结构。即把可计量的复杂现象简化和抽象成为数不多的变量，按照这些变量的相互关系结合成单一方程或联立方程组，用来表示农业计划经济体系的运转过程。它是为农业计划的编制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的一种工具，不能代替综合平衡法和其他计划方法。

其他方法　包括：①定额法。即根据各种农业生产技术或实际经验的定额进行计算，确定计划指标的做法，可使农业计划有较科学的依据。②系数法。利用报告期农业生产中两项指标之间形成的相对稳定的比例，来大致确定计划期与此有关的指标。适合编制初步方案或远景方案初稿时运用。③比较法。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同类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研究，确定农业计划指标的做法。④纲要目标法。按照一定的纲要目标所采取的跨部门、跨地区的编制长期农业计划的办法。是制订农业长期计划的一种特殊方法。⑤最终产品法。从直接满足社会需要的最终产品（包括个人生活消费品、社会福利和社会管理所需要的消费品以及出口产品等）出发制订农业计划的做法。它能使社会利益与劳动者自身利益一致，调动执行计划的积极性。⑥资源法。从本地自然、经济资源出发，安排农业计划的办法。着眼于资源的利用，使计划有可靠的资源保证。⑦部门法。根据农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农业与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确定农业计划的做法。⑧滚动计划法。以农业生产的连续性、类推性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为依据，在修改、补充原订长（中）期计划基础上，编制出新的计划。可一年或五年一滚动，保证农业计划的继承性和序列性。是一种将长期、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的有效方法。　（李志民）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planned managerial system of agriculture）　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管理农业经济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管理形式的总称。包括农业计划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范围、职责和利益的规定。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容　主要包括：①农业计划管理组织机构。即各级政府计划系统和农业部门计划系统的组织机构，负责农业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检查和总结工作；②农业计划管理制度。即农业计划的编制、修订、调节、控制、监督与检查评价及信息管理程序等各项制度；③农业计划管理形式。即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形式，以及对其内容、范围和相互衔接的规定。

类型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计划管理体制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坚持中央集权的统一计划制度，以苏联为代表。国家确定计划任务，采取指令方式下达计划，并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衡量经营成果的尺度。80年代初以来，苏联不断完善计划管理体制，减

少下达的指令性指标，适当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强调运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发挥物质刺激的作用；农业计划由下达生产计划的办法改为下达农产品采购计划。第二类，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自治社会计划制度，如南斯拉夫。农业经济以市场调节为主导，国家计划以市场为基础，计划不具指令性，只供参考；各级政府不直接管理企业，国家不管物资调拨，不直接干预联合劳动组织的投资分配与使用，计划的实现主要靠经济政策、经济立法和各种形式的监督，各单位签订的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必须执行。第三类，国家计划管理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如匈牙利，由国家编制完整、统一的计划，但一般不是指令性的。企业计划不需上级批准，原则上企业可以执行自己的计划，国家则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经济政策和经济法令来影响以至控制企业的活动，使之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这样，既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供了比较广阔的余地，又在许多方面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在必要时国家可直接用行政办法决定或改变企业的生产方向和生产计划，直接分配某些产品和投资，对大部分产品规定固定的或浮动的价格等。

中国计划管理体制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逐步形成中央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对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等实行间接计划，用经济办法把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带来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原则进行改革，中心内容是扩大地方权限。为使中央和地方的全面规划相互衔接，又确定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加强协作，共同负责"的原则，把原来以专业部门为主的单轨管理制度，改为部门(条条)和地区(块块)结合的双轨制。1961年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将经济管理权又重新集中到中央，基本恢复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做法。1970年以后，对中央与地方经济管理权限的划分做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实行"由上而下、上下结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办法拟订计划。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重视运用经济杠杆与价值规律的作用，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改基本建设拨款为贷款；改变物资分配和销售办法，允许地方经营外贸，允许跨地区、跨行业联营；财政上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等。在农业计划管理中，实行指导性计划，县与乡、村协商，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签订经济合同，国家通过化肥、农药、柴油、农机具等物资供应和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奖售、发放预购定金等经济手段，保证国家农业计划的实现。中国从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国家通过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加强宏观管理，保证农业经济同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为此，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或完全由市场调节。适当简化年度计划，把计划工作的重点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上来，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以提高计划的科学性。

（赵冬缓）

农业计划体系 (planing system of agriculture)　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农业计划所组成的有机整体。由农业各生产部门、不同期限、层次、环节和内容的计划所组成。

中国的农业计划体系，按照农业生产部门分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计划。它们是农村交通运输、物资供应、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等计划的基本依据，在整个农业计划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按农业计划时间长短分为长期、中期和短期计划。农业长期计划，一般指10年以上的纲领性的远景规划，是动员人们为之奋斗的长远目标。它确定农业经济、社会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基本要求，主要内容是：确定农业发展的目标、重点和速度，产业结构和重大比例关系，资源开发利用和生产力布局，重大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重要经济技术措施，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等。通常长期计划又分指导经济全面发展的综合规划和为解决某些关键性问题的专项规划。长期计划具有战略性质，是指导与编制中、短期计划的依据，在计划体系中占有主导地位。农业中期计划是介于长期计划与短期计划之间的具有承上启下作用的一种计划，具有把长期计划任务具体化和指导近期发展的作用，通常以农业五年计划为基本形式。它既可避免因计划期限长难以准确预见，又可克服因计划期限短带来的某些局限性。农业中期计划这种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它是计划体系的中心环节，是指导生产建设的主要形式。农业五年计划主要是确定计划期农业发展的基本任务、增长速度与重大比例关系，主要农产品产量，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农业先进技术的引进，以及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重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农村人民生活提高幅度，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主要要求，重大的农业经济技术政策和实现农业计划拟采取的重大措施等。农业短期计划，是贯彻与实现中、长期计划任务，指导本期农业生产建设发展的具体行动计划，一般以年度计划为主要形式。根据五年计划规定的分年度任务，结合上年度农业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对农业发展的预测分析，具体规定本年度的农业计划任务和有关措施。

在年度计划中，要对全年的社会需要、现有资源、生产能力、固定基金、原材料、能源、劳动力和财力进行较为详细的核算，并组织好当年的财政、信贷、外汇、物资、市场、劳动力等方面的平衡，拟定实施农业计划的具体措施。

按照农业计划不同管理层次分全国的、地方的和基层的农业计划。全国农业计划，指中央制订的国家农业计划。它是关系到农业经济发展全局的计划，处于计划体系的主导地位，是制定地方农业计划和基层农业计划的重要依据。地方农业计划，一般指省、市（县）的农业计划，是全国农业计划在各地区的具体化和补充，是国家农业计划与基层农业计划的中介，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在全国农业计划指导下，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当地的农业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在具体安排计划时既要保证全国农业计划的完成，又要促进本地区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并横向地同各地区计划相互衔接、分工协作。基层农业计划，指各农业企业单位的计划。它是全国农业计划与地方农业计划得以实现的基础和具体执行者，又为制定全国与地方农业计划提供依据。基层农业计划要以全国和地方农业计划为指导，保证全国与地方农业计划的实现。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本身条件，灵活安排具体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计划。

按照农业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可把农业计划分为农业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计划。农业生产计划，包括农、林、牧、副、渔等产品产量和产值计划，农业基本建设、扩大固定资产计划等。农业流通计划，包括农产品销售和对外贸易计划以及生产资料购置计划等。它为有计划地提供劳动对象、劳动手段和生活消费品作全面安排，是联系农业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农业分配计划，包括现金分配和实物分配计划、生活资料分配计划、农业金融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它是有计划地分配资金、物资和实现农业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农业消费计划，包括消费品消费水平与消费结构计划、文教卫生计划、公用服务事业计划等。

按照农业计划的不同内容，分农业经济发展计划、农业科技发展与应用计划、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农业经济发展计划，主要包括农业物质生产、流通、分配和综合性的计划。它反映农业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是农村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基础，在计划体系中起着重要作用。农业科技发展与应用计划，主要包括农业上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攻关、技术引进和输出、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科技事业发展等计划。农业科技发展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条件，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包括农村人口、环境保护、教育、职工培训、文化卫生、乡镇建设、公用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等计划。它反映了社会成员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特别是在精神生活上预计达到的水平和满足程度，反映了社会生产发展目的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赵冬缓）

农业计划学 (agricultural planology) 研究社会主义农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

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是有计划的，是国家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商品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其中包括农业管理的现代化。而编制科学的农业计划，特别是长期计划（包括农业发展规划），实行农业经济的计划管理，则是农业管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早在20世纪初，苏联实行计划经济后，农业计划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国民经济计划学等课程之内。与此同时，进行了农业计划的研究工作。在中国，农业计划学是在实行农业计划工作实践及其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础，把国民经济计划与农业经济学等教材中的农业计划部分，逐步扩充、发展而成的。

农业计划学的任务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和农、林、牧、副、渔各个部门之间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研究并阐明速度和比例变动的规律性；研究影响速度和比例变动方面的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的规律性；在上述基础上探讨农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方向和途径，探讨正确地编制计划的方法。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作为其基本方法，即在研究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各个部门、各个方面的发展过程及其比例关系和增长速度时，都是把彼此作为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变化的客体来研究的。在研究农业计划学的具体问题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原理和以综合平衡理论为依据的平衡法为基本方法，以固定比例法、动态关系法、比较法、投入产出法、线性规划法、滚动法等为辅助方法。

农业计划学的基本内容为编制计划的原理、原则、方法和实现计划的措施等。具体的则包括农业计划的基础理论，农业计划的指标体系及编制程序，农业计划的预测及决策，农业计划编制方法，包括编制农、林、牧、副、渔业生产计划，农产品收购计划，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农村交通运输计划，农民生活消费计划，农业生产资料供销计划，农业人口与劳动力计划，农村信贷与财政计划，农村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等的程序和方法。

农业计划学的作用是：①使人们熟悉运用农业区

划、农村规划、农业计划、农业合同的科学计划体系。即在农业区划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制定农村规划，在农村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农业计划，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农业经济合同加以贯彻。②使人们能掌握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编制计划的原理、原则、方法以及检查计划的技能。③使人们明确农业计划(包括长期的、短期的、指令性的、指导性的)工作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工具。④扩大人们的视野，应用技术手段，提高对错综复杂的经济过程、自然条件的分析与综合能力。⑤使人们树立全面观点，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安排农业计划各项指标、措施。

农业计划学不仅以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学为理论基础，并与国民经济计划学、农业统计学、农产品市场学以及农业技术学科等有着密切联系。以线性规划、概率论等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数学、航空测量、卫星测量、电子计算机等学科的应用，有利于提高农业计划学的研究水平。

参考书目

李震中主编：《计划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
张仲威主编：《农业计划学》第2版，农业出版社，1985。

（张仲威）

农业计划指标体系 (indicator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lan) 反映社会主义农业计划任务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计划指标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是整个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类 按计划指标反映的内容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按其表现形式分为实物指标和货币指标；按其性质分为指令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按指标的对象范围分为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计划指标；按指标反映问题的复杂程度分为单项指标和综合指标；按指标的用途分为考核指标和核算指标等。它们构成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完整指标体系。数量指标，从数量上反映农业经济发展的规模，如主要农产品产量、耕地面积、农业劳动力数量等。质量指标，反映生产建设效率和经营效果，一般用相对数表示，如农业劳动生产率、成本降低率、优质农产品比重、甘蔗或甜菜的含糖率等。实物指标，是用重量、容积、长度、件数等实物计量单位来表现使用价值的指标，以安排各个部门的生产任务，确定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平衡关系，建立各部门之间的技术经济联系和比例关系，是计算价值指标的基础。价值指标，对各种不同实物指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综合计算，用以反映生产和工作的总成果，如农业总产值、总收入、社会商品购买力等。价值指标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按现行价格计算，反映产品价值量的变动，用于计划期内实际经济效益的核算以及对相关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和综合平衡；另一种按不变价格计算，能消除价格变动的影响，可对不同时期的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反映实物量的动态，通常用来计算速度。价值指标能够将不同的产品和劳务加以汇总，综合反映生产和工作的总成果，反映各种产品在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反映总量的构成。它是常被用来表示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安排各种比例关系，进行综合平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它和实物指标常常结合起来使用，互相补充。指令性指标，是由中央和各级政府或计划管理部门按隶属关系逐级下达、必须遵照执行和保证完成的计划指标。指导性指标，是逐级下达只用以指导重要产品生产和流通的计划指标。其余的产品，国家划出一定范围，不作计划，由市场调节。计划中反映某一方面或某种具体产品的指标为单项指标；由若干个相互联系的单项指标组成的反映总量关系的指标为综合指标。编制计划过程中供核算、分析、研究、论证用的指标为核算指标；按隶属关系下达到基层计划单位，并据此考核计划执行情况的一部分指令性计划指标为考核指标。随着计划工作不断发展完善，全面反映与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经济计划中增加了社会发展的内容；由于科学技术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形成了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计划指标。这也是苏联和东欧国家计划工作发展的新方向。

原则要求 拟订计划指标应遵循的原则要求：①科学地反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主要过程，经济发展各个方面的主要活动、内在联系、主要比例关系，以适应计划编制、执行、检查过程中各种平衡核算的需要；②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事业的状况，反映生产和生活、数量和质量、规模和水平、速度和效益等方面的要求，以利对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进行科学的计划管理；③正确体现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重大方针政策的要求，体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适应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计划管理体制的完善；④计划指标应同计划管理水平、计算工具、信息传递手段的发展与提高相适应，要尽量与统计、会计指标相一致，在指标的涵义、计算范围、计算方法上相互保持一致，以便利用统计会计资料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为编制计划提供必要的依据。（赵冬缓）

农业技术改革区划 (regionaliza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agriculture) 根据农业技术改革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改革方向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分区研究。是按照不同的农业技术改革所要求的特定条件，结合分析研究不同地域的生产特点进行分类划区，确定各区域农业技术改革的方向、途径、重点和步骤，为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和应用农业技术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它包括农业机械、

农业水利、化肥、土壤改良、农村能源以及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区划。

农业机械化区划　在调查和研究影响农业机械化的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划分农业机械化区，阐明农业机械化的区域特征和要求，提出各区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确定各区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农业机械系统，为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调整农机工业布局、确定农机科研方向服务，为农机具的设计、制造和投放，以及合理配置农机具提供科学依据。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农业机械化研究院、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的前身)、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等单位共同制定了《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划》方案。划分依据是：①影响农业机械化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性；②农业生产基本特征与发展方向和所需机械品种、性能的相对一致性；③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步骤和措施的相对一致性。采用主导因素法进行分区。一级区反映机械化条件在全国范围内的地区差异，以影响农业机械类型的农业部门和农业地貌为主导标志，划分了东北农林业、华北农业、东南农业、西南农林业、黄土高原农林牧业、西北农牧业、蒙新牧农业、青藏高原牧业和海洋水产等9个机械化区。二级区反映同级区内机械化条件的特性，以农业地貌、农业部门、草原(水域)类型为主导标志，划分28个机械化区。

农业水利区划　根据农业水利化区域差异划分的农业技术改革区划。一般是在摸清自然、社会经济和水利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各地水土资源条件和洪、涝、旱、碱等灾害情况，水资源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考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水量与工程设施可以提供的水量，对水资源供需关系、水土资源平衡关系等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类划区，进而提出不同类型区水资源利用方式和实现水利化的方向和步骤，并为各地区科学用水、合理灌溉、制定水利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农业水利区划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以水旱灾害规律分析和判别各地区间水利问题的本质差别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②水资源条件的评价，既是分区依据之一，也是确定水利措施的基础；③现有水利设施的检查；④水利化方向的研究。1981年在水利部主持下制定了《中国农业水利简明区划》方案。根据农业的自然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基本相同或相似，水旱灾害的一般规律、水利化的特点和发展方向基本相同或相似，并照顾县行政管辖、流域界线和已有水利设施的完整性等基本依据进行分区，共划分两级。一级区概括揭示中国水利最基本的地域差异，基本上以地貌、水系、气候和地理位置为主，全国共划分为东北山丘平原、黄淮海山地平原、内蒙古草原、西北黄土高原、江淮山丘平原、川陕山丘盆地、东南沿海、云贵高原、西北内陆、青藏高原等10个区。其中Ⅰ至Ⅳ区为位于秦岭、淮河以北的中国北方旱作农业区，主要问题是干旱少雨、水土流失严重、水资源不足。Ⅴ至Ⅷ区为位于秦岭、淮河以南的中国南方水田农业区，是人口、耕地、农林渔分布集中的地区，主要问题是洪、涝、旱灾频繁。Ⅸ和Ⅹ区则属西部地广人稀、以牧为主的地区，应开源节流。二级区以水资源条件与开发利用条件、水旱灾害、水利建设现状和水利化方向、水生物资源的相互关系等为主要因素，全国共划分82个二级区。

化肥施用区划　根据施用化肥的区域差异而制定的农业技术改革区划。通常在调查研究各地区土壤养分状况和供肥、保肥性能，以及作物布局、作物需肥要求和用地养地相结合情况，找出不同地区化肥肥效差异的基础上进行分区划片，并分别提出各区的氮、磷、钾肥的适宜品种、数量、比例和施用技术，以及各种微量元素施用有效的地区。化肥区划为化肥生产、分配和施用提供科学依据。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农业科学院主持制定了《中国化肥区划》。其特点是：以中国综合农业区划的分区为基础，突出化肥的肥效规律；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综合考虑了土壤、作物及其他自然经济因素的作用；科学地归纳了化肥施用量、施用比例和肥效的相似性以及土壤地理分布、土壤速效养分含量的相似性；与土地利用方向和种植业区划相适应。区划系统分为二级。一级区反映不同地区化肥施用现状和肥效特点，共8个。它们是：东北黑土草甸土棕壤氮低量磷中效钾未显效区、黄淮海潮土褐土氮中量磷高效钾局部显效区、长江中下游水稻土红壤黄棕壤氮中量磷钾中效区、华南赤红壤水稻土氮中量磷低效钾高效区、北部高原栗钙土黄绵土黑垆土氮低量磷高效钾未显效区、西南水稻土紫色土黄壤红壤氮中量磷钾中效区、西北灌淤土潮土氮低量磷高效钾未显效区、青藏潮土栗钙土氮极低量磷高效钾未显效区等。二级区根据现状和农业发展方向，对化肥合理施用的要求进行划区，共划分29个二级区。

农村能源区划　根据农村能源蕴藏量的地域分布和可利用程度，划分各类区域，并阐明不同地区能源构成、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开发、利用能源的重点、步骤和方向。它为加速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制定农业现代化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1981年在原国家农业委员会主持下，中国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等单位在对沼气、薪柴、小煤窑、小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等资源进行调查及区划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农村能源综合区划》。根据既反映资源量的分布状况和地区间的差异，又能反映不同能源结构和发展方向，采用了简单的两级系统。一级区反映资源的丰富程度。以每人平均占有资源总量为分区标志，将全国分成能源丰富区、能源一般区和能源缺乏区等3个一级区。二级区反映优势能源和能源结构。采用主导因素法，以优势和农村能源结构

作为分区标志，进一步将全国划分为27个多种能源组合类型的二级区。

参考书目

《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划》编写组：《中国农业机械化区划》，农业出版社，1982。

《中国化肥区划》编写组：《中国化肥区划》，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7。

（汤之怡）

农业技术改造（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ique） 以先进的农业技术代替落后的农业技术，使农业技术基础发生重大变革。农业技术改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涵。现代农业技术改造指以现代工业提供的机器、设备和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农艺代替手工工具和传统经验的农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业技术发展日趋加快，到20世纪80年代，许多发达国家正在掀起一场以生物工程和电子技术等为基础的农业技术革命。

农业技术改造的内容很广泛。从生产力要素方面来说，它既包括农业生产物质技术手段的改造，也包括农业劳动者运用科技成果和劳动技能的提高；从农业技术改造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性质来看，它既包括以生物科学技术为基础的有机农业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也包括以物理学、化学为基础的无机农业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从经济效益上看，既有侧重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也有侧重提高土地生产率的技术。

要使农业从落后状态向现代化转变，适时地调整、改革不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和经营形式，进行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是十分必要的。但仅有这一方面，而不对农业技术进行改造，仍不能实现农业现代化。对农业技术装备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进行农业技术改造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中心环节。加速农业技术改造对于弥补自然资源的不足有着重要作用。世界上一些资源匮乏的国家（如日本、荷兰、丹麦等）正是依靠应用先进技术来弥补自然资源的不足而成为农业发达国家。中国农业自然资源从总量上看是丰富的，但由于中国人口多，每人平均占有量却相对不足。依靠科学技术来弥补中国自然资源的相对不足，对加速农业发展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正在根据自己的特点，吸收世界各国的有益经验，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农业技术改造道路。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应作为农业技术改造的重要原则。中国当前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生态平衡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高度重视生态效益尤其必要。农业技术改造，还要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中各个子目标之间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正确处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土地生产率的关系。中国每人平均耕地少，在致力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同时，要把提高土地生产率摆在更重要的地位。农业技术改造，要把有机农业技术和无机农业技术密切结合起来。有机农业技术，是指主要以生物科学为基础，利用农业内部生物与环境之间物质和能量的循环与转化，来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种农业技术体系。无机农业技术，是指主要利用工业所提供的生产资料和技术装备，依靠石化能源的投入来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种技术体系。两种体系各有利弊。中国农村劳动力充裕而资金短缺、能源不足。因此，中国农业技术改造，前期必然以有机技术为主，辅之以无机技术，以充分发挥劳动力充裕的优势；随着工业的发展和资金的充裕，逐步把有机技术与无机技术放在同等地位，使两者更好地结合起来。在农业技术改造中，继承和发扬本国、本地区传统农业技术的精华，使其与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密切结合起来，将是费省而效宏的。

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建设发达的农用工业。中国农用工业还不发达，需要加速发展，以便向农业提供质量优良、配套适用、价格低廉的农业机器设备和化肥、农药。同时需要加强和普及农业技术教育，培养适应农业技术改造需要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 （毕宝德）

农业技术经济（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根据经济效果原理对农业生产中物质技术要素的组合和利用进行考察、分析、评价、论证和选优的总称。农业技术是指农、林、牧、渔业整个再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技能、工程技术、生物技术、管理技术以及各种资源的组合和利用方式。包括：①有形技术。如机械设备和设施的操作管理，动植物优良品种的选育，化肥、农药、除草剂、薄膜、饲料的使用等；②无形技术。如技能、技巧、经验、方式方法、种养制度、组织管理等。再生产过程中采用或变更的单项技术和综合技术，通常包括技术措施、技术方案和技术政策。

农业技术经济工作是根据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和可行条件，运用相应的技术经济和生态经济效果指标，评价各种技术要素不同组合方案的技术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从中找出资源耗费少、经济效果大、切实可行的最适组合。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和自然生态条件下，农业中各种技术要素都须以某种方式和比例组合起来，再生产过程才能正常运行。不同的组合方式和组合比例，可以形成许多组合方案。从追求的经济目标和可行条件看，这许多组合方案中，必有一种是最佳方案，几种是次佳方案。农业技术经济工作的任务就是通过全面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从中选择最佳方案，作为决策的依据。

农业技术经济研究的内容，包括一般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和具体技术经济课题的研究。从技术或资源对再生产过程的关系和地位看，具体的农业技术经济课

题的研究有：①农业资源的技术经济综合评价。如评价资源的生产潜力和利用价值，开发利用的费用和经济效益，以及农业综合区划和发展规划、流域和区域总体治理方案等；②农业再生产过程(生产本身，产前和产后，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运和供销等)中投入的技术要素的组合和利用的比较评价。包括研究确定各种技术要素的最适组合方式和配合比例，确定劳动、物资、技术措施的最适投入量，农产品的合理组合和最适生产量，资源替换的最适代换率和经济临界限，以解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的问题；③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的经济评价。包括科研成果的增产增收潜力，适用范围和要求条件，推广利用的经济效益，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的经济效益等。从课题性质、范围和层次看，具体的农业技术经济课题的研究有宏观技术经济和微观技术经济研究。宏观方面的研究，是指全局性和总体性技术经济课题的研究，包括：①农业发展战略、农业现代化建设规划、农业区划和发展规划、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等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②流域总体治理和发展规划、地区综合治理和发展规划、农业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③农、林、牧、渔业部门技术经济课题，包括部门内部结构、资源搭配和产品组合的分析和论证；④农、林、牧、渔商品生产基地建设规划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⑤农业科学技术政策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微观方面的研究，是指局部性和个别性技术经济课题的研究，包括：①某种农、林、牧、渔产品生产技术结构和利用方式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②某项基本建设投资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③农业技术措施体系或组合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④对某项农业科研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的经济效果评价。这种课题的研究划分是相对的，依范围和层次变化及其他具体情况而定。从方法角度讲，不论哪类课题的研究，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常常是交叉或结合进行的。

(牛若峰)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 (economic effec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应用技术所取得的有用效果与投入的劳动耗费相比较得出的经济利益或损失的程度。社会主义农业技术经济效果以满足社会需要和盈利为目的，以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生态平衡为前提。生产一定数量的农产品所支出的劳动最少，或者一定数量的劳动支出所获得的农产品最多，便是最佳的农业技术经济效果。

特点　技术效果是应用于物质生产的技术在质和量上满足生产要求的程度；经济效果是在一定目的下，对经济活动的所得与所费的比较评价。在技术经济范畴中，技术效果是经济效果实现的基础，而经济效果则是技术效果的最终表现。在社会生产实践中，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技术效果和经济效果有时不一致。评价农业技术经济效果，选择最佳技术方案，必须以技术效果和经济效果的统一为基础。由于农业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农业技术经济效果便具有一系列鲜明的特点：①多样性。农业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的经济效果有直接、间接、局部、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区别。讲求整体经济效果，要求把直接经济效果与间接经济效果、局部经济效果与全局经济效果、当前经济效果与长远经济效果看作一个整体，其消长变化的结果能给社会带来新增经济效益。②相关性。农业技术措施之间，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不同的技术组合导致不同的经济效果。讲求农业技术的经济效果必须紧密注意它与生态效果、社会效果的辩证统一关系。③不稳定性和预测值的近似性。农业生产周期长，可变因素多且不易控制，所以其效果很不稳定，其参数和预测值仅有近似性。

类型　①单项技术经济效果与综合技术经济效果。综合技术经济效果是农业再生产过程中各有关技术因素对产出和投入共同作用的结果。研究综合技术经济效果的目的在于从分析中寻找适合于当地条件的最佳的综合技术方案，实现最大的经济效果。研究单项技术措施在增进综合经济效果中的作用，是为了明确各单项技术措施的重要程度，并使某个单项技术与其他各项技术能够合理结合，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在农业生产中，提高单项技术的经济效果同提高综合技术的经济效果一般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如用某种单项技术取代另一种单项技术而获得单项技术经济效果的增长，但同时却使综合技术措施经济效果下降。这样的替代降低了整体经济效果，是不可取的。②绝对经济效果与相对经济效果。绝对经济效果是某项农业技术措施本身的投入与产出的比较。产出大于投入是正经济效果，表明采用该项技术能增加社会财富，通常称为有经济效益。如果产出小于投入，则为负经济效果，表明减少了社会财富，即没有经济效益。相对经济效果是一项新技术措施的经济效益与同类技术措施经济效益的比较。它反映新技术措施比起原来一般采用的技术措施究竟能新增加多少经济效益。绝对经济效果是相对经济效果的基础。绝对经济效果大，相对经济效果才可能大。但一项农业技术措施有无被采用的价值是由相对经济效果决定的。一项新技术措施，虽然在使用中取得的效果大于投入的劳动耗费，具有绝对经济效果，但没有超过原有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即没有带来新的经济效益。一般地说，即无实用价值。③静态经济效果与动态经济效果。静态经济效果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即不考虑资金占用时间的长短和收益的早晚。动态经济效果是考虑时间因素作用的经济效果。农业投资在形成固定

资产过程中，占用时间越短，利息负担越轻，投资总额的现值越小；反之，就大。在收益方面，同量收益，收益越早，扣除贴现越少，收益现值越大；反之，就小。因此，动态经济效果是同投资过程中资金占用时间的长短与获得收益的早晚成反比关系。静态经济效果可用以测算短期经济活动的经济效果，对于年限较长的投资项目，应测算动态经济效果。

界限　一项新技术的应用能否带来新增经济效益和是否获得了最大经济效益，有下列经济界限：①绝对经济效果临界限是某一项农业技术本身给人们带来经济好处的起码经济界限。低于这个界限，表明没有新增社会财富。除非情况特殊，一般没有采用价值。

$$\text{绝对经济效果临界限}=\frac{\text{效果}}{\text{劳动耗费}}=\frac{\text{所得}}{\text{所费}}>1$$

或　　所得－所费>0

②相对经济效果临界限是一项农业技术代替另一项农业技术的起码经济界限。低于这个界限就不如继续采用原技术更为有利。

$$\text{相对经济效果临界限}=\frac{\text{新技术经济效益}}{\text{原技术经济效益}}>1$$

或　　新技术经济效益－原技术经济效益>0

③最佳新技术。当几种新技术的相对经济效果均高于临界限时，相对经济效果最大的新技术，就是最佳新技术。

$$\text{最佳新技术}=\frac{\text{新技术经济效益}}{\text{原技术经济效益}}=\text{最大值}$$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提高，是农业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有用效果与劳动耗费消长变化的结果，表明为获得同量效果消耗较少劳动，或消耗等量劳动，获得较多效果。提高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实质，是降低单位农产品的劳动消耗量。其具体表现有五种情况：①有用效果增长幅度大于劳动耗费增长幅度；②有用效果增长，劳动耗费节省；③劳动耗费一样，但有用效果增长；④有用效果一样，但劳动耗费节省；⑤劳动耗费节省大于有用效果减少。

（展广伟　何桂庭）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和选优方法 (evaluating and optimum seeking methods of agricultural techno-economic)　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经济问题，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在各种可行技术方案中选择经济效果最佳方案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的类型　由于农业生产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农业技术方案和措施在内容、范围以及形式上大体可以归纳为：①按农业技术措施的项目可分为单项与多项的农业技术措施方案。前者主要是指为某一种因素的农业技术措施而制定的方案，如施肥、深耕、密植等方案；后者主要是指一些多因素的农业技术措施方案，往往是一些比较重大的综合性农业技术措施，如耕作制度、作物布局、土地利用等。②按农业技术措施的内容可以分为生物技术措施、机械技术措施和管理技术措施方案等。生物技术措施方案是指通过改变农业的劳动对象——生物体本身或通过改善生物体的环境条件达到增产目的的技术措施方案，如改良品种、改良土壤、防治病虫害等。机械技术措施方案主要是指农机具的合理使用和实现农业机械化过程中的各种技术措施方案，如农机具的选型、配套以及实现农机具的系列化、标准化等。管理技术措施方案主要是指合理组织与管理农业生产的各种技术措施方案，如确定合理的生产规模，采取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寻求合理利用土地、劳动力、资金等资源的最好的组织方式等。③按农业技术措施的范围分为全国性、地区性和生产单位内部的农业技术措施方案。全国性农业技术措施方案，一般是和整个农业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如调整农业的生产结构与生产布局，改善全国的土地与其他农业资源的利用等技术措施方案。地区性农业技术措施方案主要是涉及到一个地区范围（一省或数省、一县或数县）的农业技术问题。企业或生产单位内部农业技术措施方案，主要是指农业企业或生产单位自己计划安排的各种具体的农业技术措施方案，如合理确定本单位的种植方式和轮作换茬制度，选择适合本地种植的良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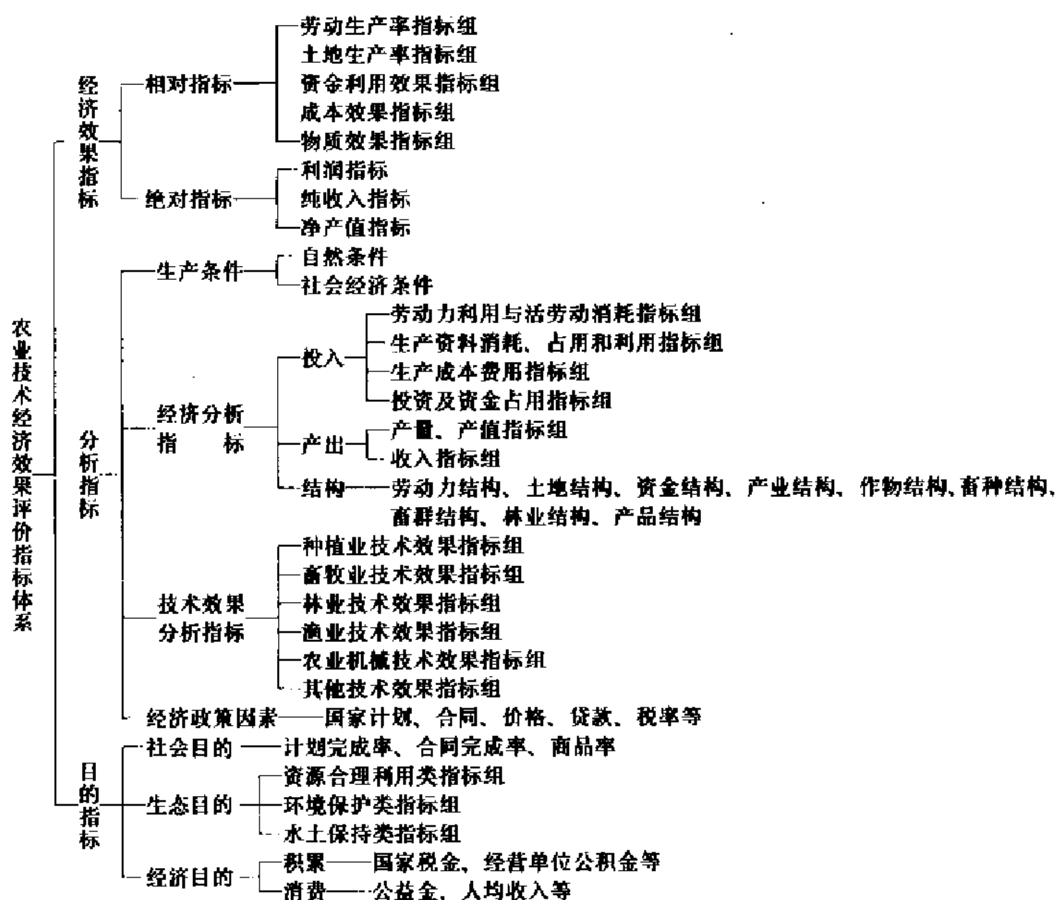
评价选优的前提和特点　农业技术经济评价，首先是经济效果的评价。因为只有不断提高经济效果和经济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才是合理的，才有生命力。同时，要考虑到生态效果和社会效果。从某种意义上说，生态效果和社会效果就是长远的全面的经济效果，是更高层次的经济效果。农业技术经济评价和选优是对农业生产中实际问题的决策研究，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实用性和及时性。这就要求这种评价和选优必须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注意措施的实际可行性，并且要有较强的政策观点，正确认识农村政策与技术经济评价的辩证关系，正确理解有关方针政策的要求，严格把握评价和选优在经济上的科学性。

评价选优的标准　农业技术方案的评价选优标准主要有：①技术的先进性。即最优方案采用的技术必须是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程度是选择和衡量农业技术方案是否具有最佳性的基础和首要条件。所谓先进的农业技术，是指经过反复试验，在生产中证明确实是适用的和有效的，技术效果良好，能够提供较多的使用价值或价值的一些技术措施方案。②经济的合理性。就是从经济效果上看，能使人力、物力更节省，成本更低，收益更大。这是农业技术措施方案选优的中心内容和主要标志。分析和确定农业技术措施方案经济效果的最佳性时，应当坚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数

量和质量的统一，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局部和全局的统一。③生产的可行性。选择的技术措施方案应当是切实可行的，较易做到的。所谓可行的最优化方案，就是指在经济效果较好的各个技术措施方案中，那些实施程序最简单、实施条件最易满足、在现实条件下最易被接受的方案。

评价选优的程序和方法　农业技术方案评价选优的程序可分三步进行：第一步为组织准备和物质准备。要组织一个精干的、有代表性的、有权威的评价班子，其中包括农业经济和农业技术专家、人员，农业行政干部和基层干部以及群众代表。同时，要准备所需要的工具和经费等。第二步为系统综合。即搜集各种可供选择的农业技术方案以及方案实施地区的农业生产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有关本地区农业技术经济效果分析的资料，有关各项农业经济政策和农业技术政策的资料。第三步为系统分析。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每一个方案进行修正与评价，然后再进行筛选。农业技术方案的比较选优，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①平行数列对比法。将多种农业技术方案的有关经济效果指标和其他经济指标列成平行表进行比较。这种方法简单易行，不仅可以将各种方案的有关指标直接对比，判断其优劣，而且也可以利用指标之间的内在关系，作比较深入的分析。②综合评分法，是一种对某一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的数量化方法。它把各个具体指标的优劣综合起来，用一个数字来表示整个农业技术方案的状况，从而可以从总体上概括地评价各个农业技术方案的优劣，以便选择最优方案。评价时可采取“专家意见法”（亦称“代尔菲法”），即选定评价项目和评价标准以后，请有关专家背靠背地确定各指标的分数和各个项目在方案的权重，然后用统计方法汇总。汇总时如发现某些专家之间意见差异较大，则请他们阐明观点，再分别评分，直至基本趋于一致为止。③因素分析法。是通过两个相互联系的指标之间的函数关系，分析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了最好水平，各个项目指标之间的组合是否处在最适状态。前者可以通过回归分析来确定，后者可以通过正交分析来确定。④系统模拟法。一般是通过建立描述系统的数学模型，利用计算机来协助分析。在评价农业技术方案时，常用的数学模型有线性规划、投入产出、系统动力学模型等。也可以直接按系统结构和运行的机理来建立特殊的模型。以上诸方案，各有利弊，应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用和综合应用。　　（顾焕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指标体系（evaluating indicatrix system of agricultural techno-economic effect）　对农业技术的



经济效果进行衡量、比较、分析和选优所使用的一系列计量指标。它们从不同层次、范围和侧面来衡量,比较经济效果的大小,分析经济效果的影响因素,考察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和明确实施技术方案所要具备的条件。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互为因果,形成有机的群体。

建立指标体系的必要性:①物质生产中的经济效果难以确切计算,但却能用各种不同指标从各方面来反映它的大小。②在经济评价工作中所提出的各种可能的技术方案,经常会出现用这个指标衡量表现甲方案经济效果好,用另一个指标衡量又表现乙方案好,这就要求设置若干个指标,进行全面的评价。③在农业技术经济评价工作中,不仅要衡量和比较不同技术方案经济效果的大小,还要分析影响经济效果差异的因素,测算提高经济效果对社会的贡献等。只有设置各种不同类别的指标,才能满足经济评价工作的需要。④由于农业技术经济评价牵涉的生产门类多、领域广,因而要求按生产部门和按重大措施设置有关指标。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指标体系由三类指标构成:①经济效果指标。由于它在指标体系中处于主要地位,又称"主体指标",是衡量经济效果大小的尺度。它反映劳动耗费与有用效果两个方面比较的结果。经济效果指标中,有用效果与劳动耗费的关系可用除法表示,也可用减法表示。例如,劳动生产率、单位马力小时耗油量、单位产品成本、投资利润率、投资收回期、利润投资累计折算未来值比等指标,便是用除法表示的经济效果指标。纯收入、利润、净产值及净现值等指标,便是以减法表示的经济效果指标。②分析指标。用以分析经济效果用的投入与产出的某一侧面的数值形式,分别反映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诸组成因素各自的作用。这类指标是通过产出或投入来影响经济效果,是影响经济效果消长变化的因素,亦称"因素指标"。这类指标又分为生产条件指标、经济分析指标、技术效果分析指标以及经济政策因素指标。③目的指标。用以反映满足社会需要程度的指标,其中包括社会效果指标、生态效果指标以及增强经营单位扩大再生产能力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方面的指标。

常用的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指标及组成的指标体系见表。

(刘天福　何桂庭)

农业技术经济学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conomics)　研究农业生产技术因素发展、运用的经济效果规律的学科。它不仅研究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经济问题,还研究产前、产后(如农业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农产品加工、贮藏、运销等的技术经济问题。它涉及技术效果与经济效果、生态效果之间的矛盾,技术措施与农业资源之间的矛盾,技术措施、技术制度、技术政策之间的矛盾等。其中技术效果与经济效果之间的矛盾是核心问题。

从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来看,它属于经济科学。但具有综合性,表现在它对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经济科学的综合运用上。它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并侧重于定量分析,用数量关系和数学模型等反映农业技术经济现象及其规律性。农业技术科学是农业技术经济学的基础科学之一。农业技术经济问题的经济效果分析,以技术措施在应用中取得的技术效果的数据作为重要依据。农业技术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则为农业技术科学的发展和应用提供科学的经济依据。

农业技术经济学是根据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需要而创建的一门新兴学科。1957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建立初期,就提出把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并于1959年组织了小麦、水稻、生猪生产等技术经济问题的研究。随后,经过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对象与任务的学术座谈会等会议的多次讨论,逐步明确了农业技术经济学是农业经济学科的一门分支学科。在《1963~1972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把技术经济研究正式列为规划的六个方面(即资源、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基础科学、技术经济)之一。后来,又成为《1978~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项目之一。1980年3月由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主持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农业技术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座谈会以后,学科研究工作在广度、深度上大大加强,使学科逐步形成。经济学家于光远写的《加强农业技术经济问题的研究》(《新建设》1963年第5期以辛日真笔名发表),是关于本学科理论、方法建设方面的重要文献之一。关于技术经济学的代表性著作有:于光远的《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经济效果》,徐寿波的《技术经济概论》。关于农业技术经济学的著作还有展广伟任主编、安希伋、贺锡萍、沈达尊、朱甸余任副主编的《农业技术经济学》(全国农业高等院校试用教材)和何桂庭、刘天福主编的《农业技术经济学》等。

农业技术经济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技术经济分析研究,为农业采用最有效、最合理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政策和技术发展战略提供经济方面的科学依据,以便在技术效果、生态效果和经济效果相统一的条件下,实现最佳经济效果。农业技术经济学的研究内容:①农业技术经济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包括经济效果原理、农业生产要素组合原理、边际均等原理等,以及调查研究法、科学试验法、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评价指标及其计算方法、系统分析法、比较

分析法、边际分析法、生产函数分析法、回归分析法、线性规划分析法等。②农业技术经济的实际问题。按照社会实践活动过程，可划分为科研、推广、生产、流通、消费等几个领域；按照层次，可划分为农业部门、地区和生产单位等；按其表现形式，可划分为技术政策、技术制度、技术方案、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等。

参考书目

于光远著：《论社会主义生产中的经济效果》，人民出版社，1978。

徐寿波编著：《技术经济学概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

展广伟主编：《农业技术经济学》（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

何桂庭、刘天福主编：《农业技术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6。

（何桂庭）

农业技术推广经济效果评价（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从取得的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所投入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制定正确有效的技术推广政策提供依据，使技术推广活动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在农业技术推广使用后，利用实际的投入产出数据，对它产生的实际经济效果所作的评价为总结评价；利用试验资料、计划数据及有关的定额系数，对拟推广的农业技术在预定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期间内可能达到的经济效果所作的评价为预测评价。预测评价比总结评价更有现实意义。

农业技术推广的经济效果 指新技术在农业生产中采用后比使用原有技术所增加的经济收益与采用新技术需要增加的劳动耗费之间的比较结果。推广新技术后新增加的经济收益可以来自增加产量、提高产品质量、改变产品销售时间和地点、改变产品形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等。采用新的技术需要增加的劳动耗费即新增费用，包括推广费用、新增生产费用、技术专利费和取代原有技术可能造成的损失等。采用新的技术需要的新增生产费用有两类：与推广规模密切相关的单位新增生产费用，例如多推广1公顷就要多花1公顷的新增生产费用；与推广规模不甚密切的新增基本建设费用，例如为采用新的技术，购置专用的机具或建造有关的设施。一项技术要具有推广使用的价值，从经济角度看，它所增加的收益必须大于增加的费用，即：

$$\frac{\text{推广后的新增收益}}{\text{推广使用中的新增费用}}>1$$

或

$$\text{推广后的新增收益}-\text{推广使用中的新增费用}>0$$

农业技术推广的经济效果指标 从社会角度评价，主要用新增纯收益和推广费用新增纯收益率两个指标。新增纯收益指标表示推广某项技术后为社会新增加的纯收益额或节约资源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新增纯收益}=\left(\text{新的技术推广后的单位新增收益}-\text{单位新增费用}\right)\times\text{累计有效推广规模}-\left(\text{推广费用}+\text{新增基本建设费用}\right)$$

式中的累计有效推广规模指在该项技术推广的经济效益计算期内各年有效推广规模的累计数。新技术推广后表明比原有技术有新增收益的年份为经济效益计算的起点，然后根据所推广技术的特点和技术更新周期，确定合适的经济效益计算期。推广费用新增纯收益率指标表示推广某项技术所耗费的每1元推广费用为社会新增加的纯收益或节约资源的价值，计算式为：

$$\text{推广费用新增纯收益率}=\frac{\text{新增纯收益}\times\text{推广在新增纯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系数}}{\text{推广费用}}\times 100\%$$

式中的推广在新增纯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系数，按推广活动在所推广技术的新增纯收益中的作用（同科研和生产相比较）大小而定，中国和苏联通常采用0.15～0.25。两个指标除以经济效益计算年限，即为各自的年平均经济效果指标值。

从农户角度评价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通常用单位规模的新增纯收益（如每公顷、每头、每平方米水面上的新增纯收益）和新增生产费用收益率这两个指标。

$$\text{农户从单位规模上获得的新增纯收益}=\frac{\left(\text{采用新技术后的产值}-\text{采用原用技术时的产值}\right)-\left(\text{采用新技术后的可变成本}-\text{采用原用技术时的可变成本}\right)}{\text{采用新技术的生产规模}}$$

$$\text{农民的新增生产费用收益率}=\frac{\text{采用新技术后的产值}-\text{采用原用技术时的产值}}{\text{采用新技术后的可变成本}-\text{采用原用技术时的可变成本}}\times 100\%$$

农业生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采用一项新技术使农户新增加的纯收益超过采用原有技术所获得纯收益的相当比例（西方经济学者认为达到30%）时，才值得向农户推荐该项技术。

推广规模起始点 一项技术的推广必须超过一定的规模，即超过推广规模起始点后，对社会才能真正有新增纯收益。达不到起始点的技术，在经济上没有推广意义。推广规模起始点的计算式为：

$$\text{推广规模起始点}=\frac{\text{推广费用}+\text{新增基本建设费用}}{\text{新技术推广后的单位新增收益}-\text{单位新增生产费用}}$$

采用农业机械等主要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技术推广活动，还有一个生产单位采用新技术的规模起始点问题。一个生产单位要采用某项技术，它的生产规模至少应达到该项技术的规模起始点。如农场想采用一架收割机代替人工收割，那么，它的收割面积必须达到一定公顷数，这就是生产规模起始点。达到或超过这个起始点，使用收割机就合算，否则就不如用人工。美国的戴维(P. A. David)提出了生产规模起始点(S_t)的计算公式：

$$S_t=\frac{d+ar}{L_s}\cdot\frac{P}{W}$$

式中 d为新技术（设备）的折旧率；a为该种技术(设备)年空闲时间占全年的比率；r为年利息率；L_s为使用该种技术(设备)后，平均每个单位产量所能节约的劳动力(人日)数；P为该种技术的成本(设备的售价)；W为未采用该种技术时，使用原有技术所需每个人日的费用。在一定的折旧率、利息率的条件下，当使用该项技术所能节约的劳动力为既定值时，生产规模起始点将与该种新技术的相对价格P/W成正比。对已经研制出来并确实有效的新设备来说，公式中除W外的五项基本上已是定值，因此，生产规模起始点取决于劳动力价格。劳动力价格低，推广新设备就难；劳动力价格高，推广新设备就容易。

推广速度的S形增长曲线 在一项技术的推广周期内，采用该项技术的生产单位数量有其变动规律。新技术的推广速度在开始阶段低，一旦所推广的技术进入最适宜采用的地区，它的推广速度就迅速加快；到适宜采用该技术的地区的农户相继采用后，推广速度又放慢下来，最后稳定在某个推广规模水平上。当出现替代该种技术的更好的技术时，采用该种技术的农户又将逐渐减少，于是开始了另一种新的技术推广速度的S形增长(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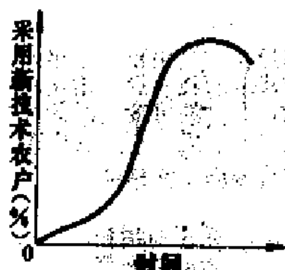


图1 推广速度的S形增长曲线

单位规模的新增纯收益分布曲线 同一地区的农户采用同一种新技术后，从单位规模上获得的新增纯收益是不同的，可用图2的新增纯收益分布曲线表示。提高整个分布曲线的位置(从aa′提高到bb′)或提高低收益农户的新增纯收益(从aa′提高到ac)都能增加农户采用新技术后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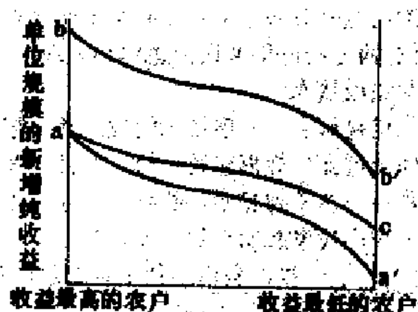


图2 单位规模的新增纯收益分布曲线

建立和分析推广速度增长曲线和单位规模的新增纯收益分布曲线，对因地制宜地推广适用的先进技术，找到加速技术推广的有效途径，进而提高农业技术推广的经济效果有着重要意义。 （朱希刚）

农业技术引进经济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tect for imported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由国外引进的农业技术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

技术引进是指通过正常渠道，从技术输出国获得各类技术的有关活动。通常所说的技术引进，是指通过贸易形式的有偿转让来进行的。农业技术引进主要是指从国外引进与农业有关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资料、信息、图纸等软件技术以及必要的产品、关键设备和生产线等硬件技术。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国际环境里，各种先进技术的输出和输入，多以技术转让或技术贸易的形式出现。技术转让，据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所下的定义，是指“关于制造某种产品、运用某种加工方法或提供某种服务所需要的系统知识的转让。”“单纯的货物买卖或只涉及商品租赁的交易不包括在技术转让的范围内。”这说明，技术转让的核心是无形的软件科学技术知识的转让。技术供应方必须把有关技术及其使用权转让给技术接受方。例如把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的使用权授予接受方，或通过咨询服务、培训人员等方式，向接受方传授技术知识。而在一般的货物买卖中，卖方只把产品卖给对方，而不传授制造技术，也不授予买方仿制的权利。当农业技术作为商品在国际上为某些国家引进时，这些国家就需要根据其本国的具体情况，按照一定的要求、标准、指标和计算方法，从技术和经济效果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其利弊和得失。

技术引进的种类 大致分为三类：①单纯引进技术知识的合同。即软件(soft ware)交易，包括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咨询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等；②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相结合的合同。即硬件(hard ware)与软件同时引进的合同，包括成套设备合同、含有转让技术内容的关键设备引进合同，以及补偿贸易合同等；③引进技术与引进外资相结合的合同，如合作生产、合资经营、合作开发以及大型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等。一个国家对技术引进所采取的形式，受其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力量的制约。工业发达国家间的技术贸易，主要是软件买卖。而它们与发展中国

家的技术贸易中，硬件往往占有很大比重。

评价原则　为了全面提高技术引进的宏观和微观经济效果，要在国家的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和统一组织下，在引进项目之前，认真做好技术引进的可行性研究。其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①在选择引进项目时，应根据本国已有的科学技术基础，以及土地、劳动力，气候等资源条件和市场、农村经济体制与管理水平等条件，综合考虑所要引进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性，尽量选择那些能较快吸收消化和适用的先进技术。②对于重大的技术引进项目，应优先安排给那些具有较强消化吸收能力和开发创新能力，或者可以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的地区、单位或企业。③要组织好先进技术引进单位与科研、生产、设计制造单位间的协作仿制和创新工作，以便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本国的科学技术水平。④要充分做好技术引进配套资金的筹措和落实工作。⑤要考虑国家的支付和偿还能力，做好资金的综合平衡。衡量借入资金本息的偿还能力和债务承担能力，常用偿债率和负债率这两个指标来进行测算，其表达式为：

$$偿债率=\frac{支付外汇额}{出口收汇总额}\times100\%$$

$$负债率=\frac{负债总额}{国民生产总值}\times100\%$$

根据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偿债率一般以15～25%为宜；负债率一般以5～20%较合适。⑥要做好各项农业技术引进项目的经济效果评价工作。世界上通行的技术引进方式很多，例如通过许可证协议，双方合作，国际信贷、咨询服务与项目评价、技术交流、讲学、产品贸易和承包项目等，均可引进技术。在技术引进费用本息的支付上，有一次总算、补偿贸易、提成支付等多种方式。同时，产品价格、利润率和汇率等时有变动，因而给经济效果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复杂性。由于技术引进费用的本息，要以外汇或以相当于本息额的产品、其他原料等的价值折算成外汇来偿还，从而为根据经济效果原理和具体引进与支付方法来进行经济效果评价，提出了总的要求、设立相应指标和进行具体测算的途径。

评价的指标　在对具体技术引进项目进行经济分析和评价时，一般采用如下指标：①企业资金利润率指标。指一定时期内企业所获得的利润总额，与同期内所占用的资金总额之比。这里的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产总值和流动资金总额；利润总额是指不包括税金的企业净利润。只有在企业的资金利润率高于外资利息率的情况下，一般才能认为该项技术引进项目具有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否则说明经济效益很小或没有效益。

$$企业资金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资金总额}\times100\%$$

②外资偿还期指标。指引进技术项目开始受益后，企业的外汇净收入累计额等于外资总额所需的年限，或者是外资总额与平均每年外汇净收入额之比。技术引进如借用外资以外汇偿还，外资利息率一般较高，且需以复利计算偿还本息。因此，除微息、优惠贷款项目应争取有较长的偿还期外，一般项目应提高创汇盈利能力，缩短外资偿还期。偿还期愈长，经济负担愈重。只有还清外资，才能使技术引进项目的企业变为完全的本国企业。外资偿还期的长短，除由合同或协议规定外，就企业（项目）本身来说，主要决定于偿还能力，亦即创汇盈利能力。

$$外资偿还期(年)=\frac{外资总额(美元)}{年外汇净收入(美元)}$$

以补偿贸易来说，上式外资总额的算法，因外资本息偿还方式的不同而异；上式中涉及外汇收入的计算，随出口商品的数量和出口价格的不同而有别；生产费用的计算，则应统一折合成外汇。③创汇率指标。是指平均每年外汇净收入与外资总额之比，它与外资偿还期互为倒数关系。就企业来说，创汇率愈高，外资偿还能力愈强，偿还期就短。就国家来说，本国与国际市场联系的程度如何，决定于自己的创汇盈利能力如何。创汇率指标的表达式：

$$创汇率=\frac{平均每年外汇净收入}{外资总额}\times100\%$$

农业技术引进项目，除补偿贸易企业有条件创汇并偿还其技术转让费用的本息外，一般项目往往缺乏直接创汇条件，其产品全部或主要销于国内市场，创汇很少或不创汇。例如中国引进拖拉机制造技术，造出来的产品出口很少。在这种情况下，评价农业技术引进项目的经济效果，就应以该项产品所替代的相应进口商品而节约的外汇额来弥补；或者引进项目的产品虽不出口创汇，但却提高了其他部门企业产品的创汇能力，则应以其所替代创汇额来计算外资的偿还期。在补偿贸易中，如果偿还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则表示无法靠自身力量偿还外汇贷款；当偿还期超过引进技术所能服务的期限，则说明该项补偿贸易没有经济效益。此外，在对农业技术引进项目企业进行经济效果评价时，还可采用投资回收期、盈亏临界点、净现值和内部利润率等指标来进行分析、比较和选优。

参考书目

郑友敬著：《技术经济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

孔国强著：《技术经济原理、方法与应用》，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

《世界银行项目管理》编写组编：《世界银行项目管理》（*The World Bank Project Management*），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

（杨正明）

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农业中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总称，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

农业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经济部门。在社会生产力很不发达的阶段，农业曾经是唯一的部门。随后是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部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工业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部门。现代国民经济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等众多部门，然而由于农业是人类社会"生存之本"，自从非农业部门从农业分离出来之后，农业经济一直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在农业经济部门内部，又可按照产品性质的不同，进一步划分为若干经济部门，包括种植业(即狭义的农业)经济、林业经济、畜牧业经济、渔业经济，以及依附于上述经济的副业经济(包括采集、编织、木器、铁器、窑业等农村产业)。这些经济部门，分别具有其独特的经济问题。农业经济不仅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部门，而且是各个地区(各级行政区)内部以及农工商联合企业内部的一个部门。因而，既存在宏观的农业经济问题，又存在着微观的农业经济问题。

农业经济关系 人们要进行农业生产就必然要结成一定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其中包括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使用关系以及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中所发生的种种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并因此而形成了不同性质的农业经济形式和农业经济制度。前者包括个体农业经济、奴隶主农业经济、地主农业经济、资本家农业经济、合作农业经济、国营农业经济等经济形式；后者包括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农业经济制度，如原始农业经济、奴隶制农业经济、封建制农业经济、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等。

人类社会在发展农业生产力的过程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对农业生产关系进行调节。这种调节，归根到底是对不同阶层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的调节。而且，不管人们的主观意图如何，这种调节在客观上都是起着维护某种经济秩序的作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着通过地租、工资、利息、农产品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国家税收及对农业的社会管理政策等所体现的土地所有者、土地租赁者和经营者、农业雇佣劳动者、农业生产资料提供者、农产品消费者以及资产阶级政府等方面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上的相互关系。资产阶级国家，必然要从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来调节资本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其他一切与农业有关的方面，也都不可避免地与农业生产关系的调节发生联系。当然，无论如何，剥削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基本矛盾，从根本上来说，是不可能通过调节而调和的。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则存在着通过价格、工资或工分、包干上交标准、农业税、利息以及国家的相应政策等所体现的国家、部门、地区、经济单位和农户、农业劳动者以及城镇居民等方面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利益上的相互关系，需要合理地进行调节。

农业经济活动 在农产品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要从事生产活动，而且要相应地从事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农产品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即通常所说的农业经济活动。农业经济活动又可划分为产前(如生产资料的供应、生产信息的提供、生产决策等)、产中(如农作物生产中的种子处理、整地、播种、灌水、施肥、农产品收获等)、产后(如农产品贮存、加工、运输、销售等)三部分。这是扩大了范围的农业经济活动。

人们从事农业经济活动，无论在任何社会中，在任何农业经济制度和农业经营形式中，都要涉及到农业生产力组织问题。组织生产力的目的在于按一定的需要来发展生产，提高农业经济效果和增加农业经济收入。农业生产力的组织，包括根据农业生产力的整体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在质上的关联性和在量上的比例及其他特征，在不同的空间(农业部门、地区、企业等)和时间范围内加以合理布局、组织和运用，以便根据不同的需要而利用农业生产力诸要素。根据生产力发展状况，可把农业经济划分为原始农业经济、传统农业经济、现代农业经济。这些不同发展阶段的农业经济，在生产力组织上存在的问题是不同的。原始农业是以手工进行的极其粗放的农业，几乎谈不到生产力的组织问题。传统农业以人畜力为动力，使用自然肥料，凭经验进行农事活动，谈不到科学的生产力组织问题。而现代农业，尤其是高度现代化的农业，使用着现代工业所提供的机械、化工、电子产品，应用着农学、畜牧学、农机学、气象学等方面的现代科学成果，其生产力组织必然是现代管理科学的运用，要求人们给予高度重视。

农业生产关系和农业生产力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农业经济中的生产关系的调节和生产力组织，也是如此。农业生产关系调整得当，必然有利于农业生产力的组织及生产力的发展；合理组织农业生产力，则有利于农业生产关系的协调和发展。农业经济具有其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一方面是一般经济规律作用于农业部门；另一方面则是农业本身具有的特殊规律。前者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价值规律等等；后者如农业内部各部门互补互济的规律、农业生产专门化与多种经营相结合的规律等等。从事农业经济活动，只有切实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参考书目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编：《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农业出版社，1985。

沈阳农学院主编：《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

版社，1985。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编：《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1986。

［苏］阿·米·叶麦利扬诺夫著：《农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美］H. G. 哈尔克劳著：《美国农业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7。

（周 诚）

农业经济法 (agricultural economic law) 国家指导、管理和干预农业经济活动，实施农业经济政策，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规。

沿革和发展 人类自有国家，就开始有关于农业经济活动方面的立法。例如，公元前20世纪，美索不达米亚的埃什努那王国《毕拉拉玛法典》中，有很多是关于农产品价格、雇佣劳动、生产资料租赁、借贷等法律条文。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很多关于土地所有权、奴隶买卖、雇佣劳动、租赁、借贷等方面的法律。公元前5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的第六表、第七表主要是关于农业经济关系方面的立法。中国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通称《云梦秦简》）中，记载有秦王朝管理农田、水利、山林和其他有关农业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公元7～9世纪，拜占庭帝国有根据习惯法整理的"农业法"，对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财产关系、牧业生产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元9世纪，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制定的《查理曼庄园敕令》专门对庄园制度作了法律规定。以后各国封建王朝编纂的法典中都有大量的农业立法。但是，全面的、广泛的农业经济立法还是从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发展资本主义农业，一开始就制定了土地、信贷和农产品贸易等方面的法律。如法国的《分配公有土地法》(1793年)；美国的《宅地法》(1862年)等。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本集团为了摆脱日益加深的农业危机，曾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农业。如美国的《联邦农民信用法》(1916年)、《农业调整法案》(1933年、1938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防止农业危机，采取更加有效的法律手段全面干预农业。例如，美国为了争夺国际市场，转嫁危机，1954年颁布了著名的"第480号公法"(即《农业贸易发展与援助法》)，以保护和推动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倾销农产品。美国1973年的《农业和消费者保护法》、1973年和1981年的《粮食和农业法》，都是农业的基本法规。欧洲各国以及第三世界国家为了抵制美国农产品的倾销，也普遍制定了农业法，采取价格支持、财政补贴、保护关税、科技研究和推广等法律措施，来发展本国的农业。特别是西欧共同市场国家，对内实行统一农产品价格、取消关税和进口限制，对外筑起关税壁垒，展开"小麦战"、"冻鸡战"等。

社会主义国家从建立时起，就重视农业经济的立法。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政权立即颁布了土地国有化法令。后来，相继颁布了《集体农庄法》、《农业税法》、《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农产品预购合同决议》、《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等。东欧国家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制定了土地改革法、土地法、农业合作社章程和其他有关农业的法规。

从20世纪20年代后期开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就曾经制定了土地法、劳动法、合作社组织条例等法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50～60年代先后制定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6年)、《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60年)等重要法规。在80年代，制定和颁布的农业经济法规和条例更多，涉及的范围也更广。其中主要的有：森林法(1984年)、草原法(1985年)、土地管理法(1986年)、渔业法(1986年)、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1982年)、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2年)、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82年)、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家畜家禽防疫条例(1985年)、农副产品购销条例(1984年)，等等。上述法律文件的颁布和实施，对改革农业生产关系、发展农业生产力都起着重要作用。

主要内容 农业经济法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大体上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关于土地方面的立法。是农业经济法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立法，包括土地所有制、土地利用、土地管理、土地保护、土壤改良、农田灌溉等法律规范。②关于农业经济组织方面的立法。包括农业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农业行政组织等方面的法律，如农场法、农业合作社章程、农业公司法等。③关于生产方面的立法。包括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农产品生产数量、质量和规格，生产资料供应，技术装备，农业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和检疫，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农业科技和管理，农业教育等法律规范。④关于农产品流通、分配方面的立法。包括收购、销售、仓储、运输、价格、国际贸易等法律规范。⑤关于国家财政支持、农业信贷和农业税收等方面的立法。

农业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农业企业与农民之间以及农民与农民、农民与其他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其特点是：弹性较大；原则性、政策性条款以及指导、奖励、扶助等促进性条款较多；禁止、处罚等限制性条款较少；时间性、地域性都比较强。有些国家的农业经济法经常进行修订。

（石 英 张鸿飞）

农业经济管理的系统方法 (systems approach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 management) 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农业经济管理科

学研究和实践中应用的一种方法。系统方法在农业经济管理中的应用，即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自组织理论的科学原理，揭示农业经济管理决策的本质；运用系统工程解决问题的辩证程序，解决农业经济管理中的系统性问题；运用系统模型对问题进行数量分析。

从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自组织理论的观点来看，对农业经济管理决策的基本要求，是及时掌握足够的、准确的信息，采取最恰当的控制措施，全面处理好农业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关系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相互适应关系，安排好农业系统发展过程各阶段的相互衔接关系，以便设计和选择出最优方案，使系统总体功能达到最优。

农业系统及其功能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系统的子系统，其功能是通过生物利用太阳能，生产人们需要的食物、工业原料和生物能源。作为生态系统的子系统，其功能是通过生物本身的存在和发展，改造自然，创造一个人类和生物本身所需要的适宜环境。农业系统的功能与农业系统结构、农业系统与环境的关系以及农业系统发展中各个阶段的关系均有密切联系。只有把这三方面的问题处理好，才能提高农业系统的整体功能。

农业系统结构包括农业生产部门系统结构、农业生产力系统结构、农业技术体系结构和农业管理系统结构等。农业生产部门可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虫业、微生物业等。其中每一部门又可依次细分为分属于不同层次的行业。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要认真做好原有生产部门的综合评审、新开发生产部门的综合评审和可行性分析，确定调整后农业生产部门集合中应包括的部门，排列这些部门的优先顺序，计算各部门在农业系统中应占比例以及确定各部门相互之间物质、能量、资金和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关系等项工作。农业系统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通过彼此之间的物质、能量、资金和信息的输入和输出，形成千丝万缕的关系。其中有的有利于提高农业系统的整体功能，如自然环境对农业系统输入的及时雨，经济环境对农业系统输入的急需的资金和生产资料等。有的则起相反的作用。在研究农业与环境相互关系时，要精确计量物质、能量、资金、信息的输入量和输出量。适量的输入和输出能够提高农业系统的功能。反之，则会对农业系统功能产生不利的影响，有时甚至会破坏生态平衡和经济平衡，危及农业系统的正常运行。

农业系统的每一组成部分、结构和农业系统的关系，都不是一成不变的。系统科学要求不仅从结构上把农业看成系统，而且还要把农业发展过程也看成由其发展各阶段所处不同状态组成的系统。合理安排农业的过程系统与提高农业系统功能关系极大。以农业系统中种植业副产品秸秆的综合利用过程系统为例：以秸秆直接作燃料只能使热能利用率达到10%，其中营养物、有机物、氮、磷等均不能利用，只能利用钾；如将秸秆作为饲料喂牲畜，则可提供肉、蛋、奶、皮、毛等畜产品，再将牲畜的粪便投入沼气池，既可产生沼气供人们使用，使热能利用率达到60%，又可将残留的有机质和氮、磷、钾投入土壤，提高土壤肥力。后一过程系统显然比前者更能提高农业系统的整体功能。

农业系统分析及系统模型　现代农业由环境输入和向环境输出的物质、能量、资金和信息飞速增长，农业内部各子系统之间以至各单元之间的联系以及农业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强，农业愈来愈成为复杂的大系统。这就使农业经济管理工作面临着一系列系统性问题，即农业系统内部的总体协调问题、农业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融合问题以及农业发展过程系统的安排问题等。这些问题表现在农业宏观经济决策、农业布局以及农业企业经营决策等许多方面，需要在系统科学的指导下，运用系统工程的辩证程序来解决。这一辩证程序是由系统描述（明确问题和辨识环境）、确定系统目标、系统评价（确定评价方案优劣的准则）、系统综合（提出各种方案）、系统分析（选择方案）、决策和实施等7个紧密联系的步骤组成的。它可以帮助人们由初始对给定问题的模糊认识状态，逐步走向明确化，并由对问题的定性研究转入数量分析，从而能够深刻地、确切地描述、分析和解决农业经济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系统分析是上述辩证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它主要是运用系统模型模拟现实农业系统，并通过在电子计算机上的运行来选择最优方案。

农业系统是以生物为主体的复杂大系统。农业系统模型描述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在目前科学技术水平下，还不可能像处理无生命系统那样，从系统中任意取出某一个或某些组成部分，把它放在人工控制的环境下，然后，再通过向它输入各种因素来研究它对这些因素的反应。农业系统与自然环境密不可分，要受到阳光、湿度、气温、风速、雨量和光周期等多变性气候条件以及千差万别的土壤、水分条件的影响。在社会经济条件方面，农业也有自己的特点。农业系统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特殊关系使农业在其发展过程中要受到众多随机因素的干扰，人们很难精确计量农业系统的行为及其全部后果。因此，在系统分析时，要建立能够反映上述特点的模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模型及其参数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在运用模型结果研究实际问题时，还要充分估计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力求获得能使决策人满意的答案。

参考书目

钱学森等著：《论系统工程》，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

张象枢著：《农业系统工程概论》，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87。

（张象枢）

农业经济学 (agricultural economics)

研究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及其相互关系的运动规律的学科，是国民经济部门经济学之一。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的农业生产力状况下，农业经济学所研究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在农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所不同；在不同的一般经济理论指导下，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也有差异。

农业经济学的出现和发展，以农业经济本身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为物质基础，以一般经济学（即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一定程度的发展为理论上的依据和前提。在历史上，随着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和一般经济学的发展，首先产生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后来在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中先后产生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　萌芽于18世纪中后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积累资料，进行理论准备阶段；进行理论概括，形成学科的阶段；理论进一步深化，形成学科体系的阶段。

第一阶段，大体上从18世纪中期起至19世纪中期止。这一阶段的农业经济学术活动是调查和记载农业经济活动情况，描绘农业生产和流通过程，积累农业经济资料，提出一些农业经济理论命题。但是农业经济学还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农学或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代表人物首推英国的扬(A. Young, 1741～1820)，其主要著作有《农村经济》(Rural Economy,1770)、《农历》(Farmer's Calender, 1771) 及几部记录农村生活的游记。扬论述了大农经营的优越性；强调了农业经营的目标是增加利润；提出了农场生产要素的配合比例的理论，并指出扩大经营面积应与加强集约化并行。德国的泰厄(A. D. Von Thear,1752～1828)是早期农业经济学界的另一代表人物，其代表作是《合理的农业原理》(1809～1812，分四卷发表)，强调农业经营的最高目的在于取得最大利润，指出了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本质问题。

第二阶段，大体上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中期止。在这一时期中，资本主义农业在西欧和北美得到较快的发展。相应地，有较多学者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逐步创立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使农业经济学成为独立的学科。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在德国首推泰厄的门生屠能(J. H. Von Thünen, 1783～1850)。在其所著《孤立国》一书中，论述了农业集约经营、农业配置原理及级差地租等问题，对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作出了重要贡献。德国学者艾瑞保 (F. Aereboe, 1865～1942)和布林克曼(T. Brinkmann, 1877～1951)在农业经营经济学上取得了重大成就。后者著有《农业经营经济学》(1914)，着重论述了集约经营的收益界限和农业部门配合原理等，是现代农业生产经济学的基石。美国是农业经济学发展中的后起之秀。泰勒(H. C. Taylor)于1905年出版了《农业经济学研究导论》，1921年出版了《农业经济学》，被誉为"美国农业经济学之父"。美国的另一著名学者布莱克 (J. D. Black, 1883～1960)，于1926年出版了《农业生产经济学导论》。该书运用数量分析方法，探讨了投入产出关系，论证了报酬递减规律等等，具有开创性意义。

第三阶段，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开始。这一阶段是理论进一步深化和形成比较完整的农业经济学科体系的阶段。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较系统地运用一般经济理论研究农业经济，把农业经济放到整个国民经济背景中去加以考察。在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197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舒尔茨 (T. W. Schultz, 1902)。他的代表著作有《不稳定经济中的农业》、《改造传统农业》、《人力资本投资》等，强调重视农业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强调重视人力投资，等等。②加强了农业经济的定量分析和数学的应用。不仅在农业经济的研究和应用中广泛采用数学方法进行定量分析，而且把经济理论同数学结合起来，用数学符号代表经济概念，用数学模型表达经济理论并进行经济理论的分析和论证。这方面的代表人物为美国依阿华州立大学的教授海地 (E. O. Hady, 1916～　)，其代表作为《农业生产与经济学资源利用》(1952)以及同詹森(H. R. Jensen)合著的《农场管理经济学》(1954)。③拓宽了农业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建立了多学科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农业经济学科体系。其中包括农业资源、农业投资、农业生态、农业经营与管理、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运销和市场、农产品价格、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业发展等方面的农业经济学科。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它从只是农学或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变成独立的学科；由描述农业经济活动，发展到从理论上对农业经济活动给予指导；从涉猎局部的农业经济问题，变为涉猎日益广泛、全面的农业经济问题；从单纯定性分析，走向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逐步由一门或几门农业经济学科，形成为由几十门学科组成的广义的农业经济学科群。

在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研究中，美国有重要地位。美国农业经济学最初侧重于农场的经营管理，后来则随着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内容大大扩展，既涉及微观经济学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宏观经济学方面的问题。由于美国农业发达，在国内外经济中占居重要地位，故美国农业经济学也日益受到重视，现已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中最有代表性、最发达的。近期的主要代表作主要为威尔科克斯 (W. W. Wilcox) 等人的《美国农业经济学》(1974)，哈尔克劳(H. G. Halcrow) 的《农业经济学》(1980) 和克拉默(G. L. Cramer)等人的《农

业经济学与农业综合经营体》(1982)。在日本，农业经济学著作甚多。就其基本原理而言，主要是从德国、美国"引进"的，但结合日本国情进行研究和阐述。早期农业经济学的代表作为河田嗣郎的《农业经济学》(1922)，近期的代表作则为工藤原等人的《近代农业经济学》(1963)和土屋圭造的《农业经济学》(1970)等。20世纪20年代，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传播到中国。一些外国著作被译成中文出版，中外学者出版了一些关于中国农业经济学的著作。后者包括陶孟和的《中国农村生活》(1915)，燕京大学教授泰勒(F. B. Taylor)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1924)，金陵大学教授卜凯(J. L. Buck)的《中国农家经济》(1930)，以及梁庆椿、许璇、吴文辉、胡求真、章植、杨开道、唐启宇、董时进、张德粹等学者的著作。这些著作既介绍了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又在不同程度上分析了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问题。

西方农业经济学家几乎从来就一致认为，农业经济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是一般经济学原理在农业领域中的应用。从而，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大学派，主要是因其所依据的一般经济学学派而异。大体说来，早期的农业经济学是以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为依据的。后来，则逐步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为依据。现阶段，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凯恩斯主义的正宗——新古典综合派（美国著名经济学家P. A. 萨缪尔森是这一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处于正统地位。因而，目前大多数西方农业经济学著作，都是以新古典综合派的基本观点作为其理论基础的。不过，这主要的是涉及有关宏观经济学的理论问题。此外，根据农业经济学研究的侧重面，有的人曾把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划分为农业经营学派、农业管理学派等等。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往往被定义为：如何运用有限的生产资源(土地、劳力、资本、管理等)来生产和分配农产品，以便满足社会不同成员需求的应用科学。然而，从本质上来看，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并不是为一般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消费者服务的，而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农业制度、从而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服务的。现阶段，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资本主义农业体系(即家庭农场、合作经济、农业综合经营体、农业公司等)，农业生产决策(其核心是如何取得最大限度利润)，生产资源(土地、劳力、资本、管理、技术装备、能源等)，农产品销售、价格与农场收入、农业财政与信贷，农产品国际贸易以及与上述诸问题有关的农业政策。

自从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建立以来，就出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农业经济学说。马克思、恩格斯、考茨基、列宁等人的一系列著作，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农业经济关系。第一本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教科书，是苏联农业经济学家廖申科所著的《农业社会经济学》。该书以资本主义的土地关系为中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劳动、资本、市场、分配诸问题，揭示了资本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在日本，用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本主义农业经济问题颇为盛行，第一本这样的著作是近藤康男于1932年出版的《农业经济论》。其主要内容包括农业资本的积累与扩大再生产、地租、农产品市场、农业现代化与农业资本主义化等。较近的著作则有阪本楠彦的《农业经济概论》(1961～1963)和石渡贞雄的《农业经济学》(1968～1970)。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中国，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农业、农村经济问题进行过相当深入的探索。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发表过不少有关的重要论著。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如陈翰笙、薛暮桥、钱俊瑞、孙冶方、孙晓邨等人，建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出版《中国农村》月刊，发表了不少论著。薛暮桥的《中国农村经济常识》(1937)一书，全面、系统地揭示了中国农村中以土地所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建立，是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前提。1936年以前，一方面，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尚未确立；另一方面，苏联理论界否认有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必要。他们认为，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生活才受自发的客观经济规律的支配，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则由计划、政策、法律所支配。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谈不到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当时，在苏联农业院校中讲授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并继续采用艾瑞保、布林克曼等人的著作为教材。到1936年，由于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在苏联已经建成，而且人们已经认识到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必要性，从而，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问题便提到日程上来了。当时在讲授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学之后，往往加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部分，或前半部讲授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后半部讲授社会主义农业经济。1939年T. 巴秀克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组织》一书出版，内容以农业企业经营管理问题为主，兼顾农业经济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苏联已普遍开设"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课程。1958年由苏联季米里亚切夫农学院农业经济教研室编写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教科书》正式出版。80年代初，较有代表性的则是A. M. 叶麦利扬诺夫的《农业经济学》(1982)。

在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传播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1951年至1955年期间，先后有苏联农业经济专家鲁柯夫斯柯依和杜宾诺夫来华在中国人民大学讲学。其中杜宾诺夫的讲稿于1956年翻译出版，定名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这一时期，在高等院校有关系科中，一方面介绍苏联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一方面联系中国实际进行讲授。1959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曹国兴主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问世。这

是第一本中国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教材。该书经过修订、改编，于1964年以《农业经济学》的名称出版。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于1961年编印了《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1980年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及财经院校统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出版；该书的修订本改为由沈阳农学院、南京农学院赵天福、朱道华、刘崧生组织编写，于1980年出版。由北京大学等12所综合大学经济系编写的《中国农业经济学》于1984年出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周诚主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于1985年出版；由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张仲威、俞家宝、冯宝林组织编写的《农业经济学》于1986年出版。在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已渡过了它的幼年时期，开始走向比较成熟的阶段。其主要的标志是：从以介绍、模仿苏联农业经济学为主，逐步改变为兼收东西方农业经济学之长，为己所用；从描述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生活、阐释党的方针政策为主，发展到从实际出发，上升到理论，阐述客观经济规律及其运用为主；从研究生产关系问题为主，转变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问题并重；从以研究生产问题为主，扩展到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从忽视定量分析变为加强定量分析。

关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苏联和中国都曾经存在过只研究生产关系而不研究生产力的片面观点。到了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则比较一致地认识到，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对象是：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及其相互关系的运动规律。其中既包括一般经济规律在农业中的表现，又包括农业经济部门中的特殊规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研究的基本任务是：为协调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生产关系和组织农业生产力提供基本理论依据，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中的所有制形式与经营方式；②社会主义农业的综合经济，如农业生产结构、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现代化、农业计划等；③农业内各生产部门经济和地区经济；④农业生产力诸要素经济；⑤农业的价值形态的扩大再生产，包括商品生产、交换、分配、成本、价格、资金等。

参考书目

沈阳农学院主编：《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编：《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1986。

〔德〕T．布林克曼著：《农业经营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4。

〔苏〕阿·米·叶麦利扬诺夫著：《农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美〕H．G．哈尔克劳著：《美国农业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7。

〔英〕B．E．Hill and K．A．Inyersent.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Agricultu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ondon, 1977.

（周　诚）

农业经济学科 (disciplines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的诸学科的总称。农业经济学涉及面广，分支学科繁多，形成一个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体系。每一分支学科，分别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来研究农业经济问题。

从整体上来看，农业经济学科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就内容而言，农业经济学科涉及生产关系、生产力以及分析方法和核算方法等三个方面。农业经济学科可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有些是偏重于理论的，如农业经济学、农业发展经济学等；有些则是偏重于应用的，如农业统计学、农业区划学等；有些学科是按农业部门、农业企业中的经济问题的不同性质，分门别类而建立的，如农业技术经济学、农业生态经济学等；有些则是按农业中的不同生产部门而建立的，如畜牧业经济学、林业经济学等；有些学科，无论是以整个农业部门或整个农业企业为对象，都是对农业经济问题进行综合论述的；有些则是以再生产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为研究对象的；有些学科是以研究生产关系为主的，如农业政策学、农产品市场学等；有些则是以研究生产力为主的，如农业生产经济学、农业资源经济学等。在所有这些学科中，农业经济学是其中概括性最强、涉及面最广、具有总论性质的一门学科。从这方面的意义来说，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则是仅次于农业经济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其他大部分学科，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是这两门学科的分支，是它们的具体化和深化。

在广义的农业经济学科中，还包括与整个农村有关的经济学科，如农村经济学、农村财政与金融学等。至于农村社会学虽然并不是经济科学，但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问题，都离不开农村社会学知识。

农业经济学科是一般经济学科在农业领域具体应用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几乎每一门农业经济学科都是相应的亲本学科的子学科。例如，农业经济学是以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即一般理论经济学）为亲本学科的；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以企业经营管理学为亲本学科的；农业生产经济学，则是生产经济学的子学科。

农业经济学科并不仅仅是复述一般经济学科的原理并结合农业问题加以诠释而已。它作为一般经济学科的子学科，具有两大特征：第一，阐述亲本科学的基本规律在农业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形式，结合农业的特点来阐述和应用亲本科学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第二，阐述农业领域中的特殊的经济规律和具体的经济规律，阐述农业经济活动和农业经济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方法。

一些农业经济学科具有交叉性(边缘性、综合性)，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经济学与非经济学的交叉、不同的经济学之间的交叉而产生的新学科。例如，农业技术经济学就是农业技术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农业生态经济学是农业生态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等等。而且，一些新的学科将循此途径而产生。

农业经济学科具有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由浅入深、由狭到广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反映了整个经济科学的发展状况及其在农业领域中应用的状况；反映了农业经济科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了农业经济管理工作由主要依靠人们的狭隘经验，发展到日益依靠现代科学的理论、方法的程度。

在农业经济和科学研究比较发达的国家，由多达几十门学科组成的农业经济学科群，已在20世纪60～70年代形成，并在向纵深发展。在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拓宽农业经济学科领域和门类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并在开设新课、增写和出版教材、专著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周 诚)

农业经济预测 (forecasting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对农业经济未来发展的客观过程及其变动趋势的预见性推断。它是在正确理论指导下，借助于科学的预测技术体系和对大量信息资料的系统分析，揭示农业发展客观过程的本质联系，描述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以便自觉地影响未来农业经济的发展进程。其作用在于：揭示和描述农业经济变动趋势，勾画未来的发展轮廓，为正确决定农业计划目标和方向、选择最优决策和最佳计划方案提供充分依据。

体系 农业经济预测按预测的范围分宏观预测和微观预测。对整个农业的生产、流通、消费、积累、经济效益与进出口等方面的预测或一个地区的全面预测都属宏观预测；对基层单位如企业的生产、销售、利润费用等方面的预测属微观预测。按预测的性质分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前者是对预测对象的性质作出分析判断，只要求对预测对象有概括性的了解，描述其变化趋势，判断出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后者是对预测对象的数量关系作出分析判断，是从已知指标数值，来推算另一些未知指标数值的数量预测。按预测时间的长短分短期预测、中期预测、长期预测。预测长短期限的标准不尽相同，通常把月、季、年度预测称为短期预测，2～5年的为中期预测，5年以上的为长期预测。此外，还分单项预测和综合性预测，探索性预测和目标性预测，有条件预测和无条件预测，定型预测和随机型预测等。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尤其应在发展微观预测的同时，重点开展宏观经济预测；在搞好单项预测的同时，着重搞好全国农业经济形势、世界农业经济形势、农业经济发展结构、主要农业产品供求、科学技术和智力开发等综合性预测。

原则 ①系统性。把农业部门经济看成是各相对独立部分组成的复杂、完整的有机整体。按照系统理论，把宏观与微观、时间与空间、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分析，综合考虑各种变动因素和各方面的影响，使预测更准确可靠。②选择性。识别和分析预测农业经济发展的各种方案，从中选择那些在现存的和可预见的条件下最有实践可能性的方案。③连续性。农业经济发展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的过程，不可能一次就完成预测，需要对经济客体的认识不断深化，逐步摸索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需要不断积累资料和经验，进行多次预测。④统一性。综合运用质与量两种预测技术，分析和估计农业经济发展的可能趋势，以深刻揭示其客观内在联系，认识和掌握规律性。既要对未来农业经济发展性质的判断与预测进行定性分析，又要对未来农业经济发展的程度和数量关系进行定量分析，使二者互相配合，达到好的预测效果。

程序与方法 一般程序：①确定预测目标和任务；②搜集、分析和整理预测资料；③选择预测方法和制定模型；④进行预测计算和评价鉴别预测结果；⑤补充和修改预测，发布正式预测报告。预测的方法有多种，基本可归为经验推断预测法和经济数学预测法两类。经验推断预测法，是预测者运用掌握的知识和经验，对客观经济过程所进行的分析、推理和判断。具体包括专家意见法、社会调查法、定额比例推算法、匡算法、比较法等。经济数学预测法亦称"数学模型法"，是通过数学模型的建立和求解，推断经济发展的程度和可能的趋势。按模型构造性质分为时间序列、因果关系和结构关系预测模型。但并非一切经济过程和不断变化的现实条件都能用数学形式加以描述，必须与经验推断方法配合应用。 (赵冬缓)

农业经营结构政策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tructure policy) 国家规定的有关农业经济组织与农业经营组织的形式、规模和经营目标等的行动准则。亦称"农业经济组织政策"。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促进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

农业经营结构政策是根据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自然条件以及统治阶级的要求形成的。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农业经营结构政策；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农业经营结构政策。例如，古代西欧的一些封建国家推行的是领主制经济政策；古代印度的封建国家长期实行的是支持村社制经营的政策；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是推行地主制经济政策。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政府长期实行的是支持地主占有土地、租佃农场主雇工经营为主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则实行鼓励农场经营者购进土地，发展大型现代化农场经营，排挤小农场经营的政策。法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支持小

农分散经营的政策。但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实行逐步改造小农经济结构，扶植采用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大农经营的政策。美国实行的则是支持家庭农场经营为主的政策，同时对公司农场给予一定的支持。日本，从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实行的是保护地主土地出租制，鼓励以稻作为中心的劳动集约和土地集约的小农分散经营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改革了地主土地所有制，推行保护小农（自耕农家庭分散经营）的政策。随着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从60年代开始，日本政府又支持和培植一部分富裕农户和推行自耕农家庭经营基础上的合作制，采用先进技术，实行企业经营结构政策，把个体农民私有制经济纳入垄断资本控制的轨道。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存在不同的农业经营结构政策。苏联是推行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两种形式的现代化大农经营结构政策。东欧国家，则实行以合作社、国营农场、个体农业等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结构政策。而中国，在1956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推行的是集体经济经营和国营农场经营政策；在1978年开始的经济改革过程中，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结构；在国营农场也实行统一经营与职工家庭经营相结合的形式。同时还允许个体经营、合股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在中国现阶段的具体条件下，实行双层的和多种形式的经营，促进了社会主义农业向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发展。

对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有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的政策与个体劳动、分散经营的政策；也有以家庭生产为主的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经营政策。在经营规模上，有大农和小农政策之分。大农一般指依靠雄厚的资金，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农业技术，使用较多的劳动力，进行商品生产的农业经营者；小农一般是指实行小规模商品生产的个体农业经营者。但是，从经营规模上看，不论哪种性质的经营组织都有大小之分，而所谓大小都是相对而言的。使用雇佣劳动的农场主也有小规模的经营者，以个体劳动为主的家庭农场，也有使用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大规模的经营者。在经营内容、方式和手段上，有专业化单一经营的政策、综合生产的多种经营政策，以及农工商一体化的经营的政策；有集约经营政策和粗放经营政策；有劳动密集型经营政策和技术、资金密集型经营政策等。在经营目标上，有以自给、兼营为目标的政策；有以取得货币收入或获得最大利润为目标的经营政策，以及以生产某种产品满足社会某种需要为目标的经营政策，等等。

统治阶级采取或推行哪一种经营结构政策，既是根据客观历史形成的某种农业经营结构，又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决定的。统治阶级支持和推行的农业经营结构政策，如果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状况以及自然条件的，那么这种经营政策就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果。

（石　英）

农业净产值 (net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一定时期内农业劳动者从事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生产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农业净产值一般是一年计算一次。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社会总产值由c＋v＋m三部分构成。c是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资料（如种子、肥料、饲料、农药、电力、燃油、车船和机械折旧等）转移到产品中的价值；v＋m是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农业净产值。它等于农业总产值减去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所得的余额。

农业净产值是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民收入和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也是国家积累资金的来源之一。农业净产值是计算国民收入，研究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消费和积累不可缺少的资料，也是观察分析农业发展水平和速度、农业内部各种比例关系、工农业比例关系以及农业经济效益的重要资料。在中国，农业净产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①生产法。即以农业总产值减去消耗的各种物质资料的价值来计算净产值的方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包括三部分：一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劳动对象，如种子、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电力等；二是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如各种机器、农具、设备和建筑物等的磨损（不包括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磨损）；三是生产性劳动服务支出和其他物质消耗，如外雇运输费、邮电费、农机具修理费等。②分配法。即将农业总产品初次分配中属于新创造价值的项目（如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集体提留、利润、税金、利息等）相加，来求得净产值的方法。在西方国家，有的把农业净产值叫"农业净增加值"，它是从农业总产值中扣除生产消费和折旧费后的那部分价值。

（陈武元）

农业科学研究经济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research)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不论是物质技术或方法技术，只要它们具有实际的使用价值，应用后所引起的效果和劳动耗费的变化具有量的规定性便是评价对象。通过分析技术效果与经济效果、生态效果与经济效果以及经济效果与生产条件的矛盾，从中选出技术先进、生产上可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和具有最佳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加以推广应用。

产生和发展　国外对农业科学研究经济效果的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们把这门学问叫做"农业研究经济学"。美国最早研究这个问题的是芝加哥大

学教授舒尔茨博士(T. W. Schultz)。他采用生产者消费者剩余法计算了农业科学研究的经济效益。随后其他美国学者在研究中进一步运用了生产函数法、宏观经济评价法、预测性经济评价法、数学规划最优化法以及营养效果法等。苏联政府重视对农业科学研究的经济评价工作。由苏联农业经济科研机构提出的《农用科学研究成果的经济效益测算方法》，于1969年1月由农业部批准在全国颁布执行；1976年和1978年曾两次修订。该测算方法为直接效益比较法，简明适用。苏联学者也采用生产函数法等其他方法。中国从70年代末开始对以下三方面开展了研究工作，并取得了研究成果：①农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或成果经济评价的理论与方法；②以科学研究机构为对象，进行农业科学研究投资的经济效果评价；③全国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的经济效果评价。在研究方法上采用了直接效益对比法、综合评分法、生产函数分析法以及专家评估法等。

作用和意义　农业科学研究讲求经济效果，目的在于投入同量农业科学研究资源，取得更多的成果，为农业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农业科学研究经济评价，可以使农业领导部门有科学根据地作好投资决策，使科学研究单位轻重缓急地安排科学研究项目，使推广部门明确哪些成果应该推广以及推广的先后和重点，使生产单位对采取新成果能取得的好处做到心中有数，还可以为颁发科学奖励提供根据。

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按学科分类，有技术科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成果的经济评价；按层次分为单项成果的经济评价、科学研究机构的经济评价和某一地区或全国农业科学研究的经济评价；按时间可分为预测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按科技活动的阶段性可分为研究活动、推广活动和生产活动的经济评价。评价范围一般只限于农业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结果的直接经济效果，不包括在其他领域实现的间接经济效果。这样规定既体现以科学研究劳动为评价的主体领域，又可避免经济效益的重复计算。

主要特点　①复杂性。农业科学研究成果在研制过程中形成，而其经济效果却要经过推广和生产实践才能实现。因此，经济效果的计算比较复杂。既要计算研制、推广和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效果，还要分别计算各阶段活动的经济效果，以反映各自对增进经济效果的作用。②高效性。农业科技资源同其他资源比较，具有代价低、效益高的特点。据测算，在1978～1980年间，中国付出1元农业科学研究投资平均每年可产生新增产值5.13元。农业科研经济效果的分摊与农业科学研究、推广和使用单位投入的资源数量没有必然联系。分摊比例是以各自对新增经济效果所起作用的大小为依据。③预测性。农业科学研究的经济评价主要是事前经济评价，为研究项目的选定、计划方案的选优和成果推广的决策提供依据。④及时性。课题的选择和成果的推广均要求及时作出经济评价，延误时间会导致无形磨损，甚至变成废品。⑤估测性。科研成果的利用年限和推广规模较难准确规定。它使评价数值带有一定程度的估测性，但并不因此而降低经济评价的意义和作用。

标准与指标　农业科学研究的经济评价是以农业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过程中的劳动耗费与取得的有用效果之间的最优关系数值为标准。这个最优关系数值就是经济效果(效果/劳动耗费)的最大数值或经济效果的倒数(劳动耗费/效果)最小数值。农业科学研究的综合评价，除经济标准外，还有学术标准、生态标准、社会标准、政治标准等。农业科学研究经济评价的指标，根据多层次评价的需要，可分为三组主要评价指标：①宏观经济评价指标组。包括以下指标及计算公式：

$$\text{农业科研作用系数}=\frac{\text{科研成果新增总产值}}{\text{农业总产值增长量}}$$

$$\text{农业科研的年平均新增社会总产值}=\text{计算期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额}\times\text{农业科研作用系数}$$

$$\text{农业科研投资年平均新增总产值率}=\frac{\text{计算期农业科研年平均新增社会总产值}}{\text{计算期农业科研年平均投资额}}\times(1+k)\times 100\%$$

式中　$k(0<k<1)$表示计算期内农业科研投资年平均增长率。

$$\text{农业科研投资的总产值率}=\text{计算期农业科研投资年平均新增产值率}\times\text{成果平均使用年限}\times 100\%$$

②农业科研单位经济评价指标组。包括以下指标及计算公式：

$$\text{科研投资纯收益率}=\frac{\text{科研单位应摊新增产值总额}-\text{科研费用总额}}{\text{科研投资总额}}\times 100\%$$

科研内部报酬率。计算公式：

$$C_0+\frac{C_1}{(1+r)^1}+\frac{C_2}{(1+r)^2}+\cdots\cdots+\frac{C_n}{(1+r)^n}=\frac{R_1}{(1+r)^1}+\frac{R_2}{(1+r)^2}+\cdots\cdots+\frac{R_n}{(1+r)^n}$$

式中　C_1、C_2、……C_n分别是第一年，第二年，……第n年当年的费用额；C_0是第一年开始时(即第0年)的费用额；R_1、R_2、……R_n分别是第一年至第n年的当年产值额；r是未知的年利率，即所求的内部报酬率。

$$\text{科研人均纯收益额}=\frac{\text{科研单位应摊新增产值额}-\text{科研费用总额}}{\text{年累计人数}}$$

③农业科研成果经济评价指标组。包括以下指标和计算公式：



$$\text{新增总产量}=\text{缩值后单产增量}\times\text{累计有效推广面积}$$

$$=(\text{新成果单产}-\text{对照单产})\times\text{单产增量缩值系数}\times\text{累计有效推广面积}$$

$$\text{新增纯收益}=\left[\left(\text{新成果单位面积产值}-\text{新成果单位面积成本}\right)-\left(\text{对照单位面积产值}-\text{对照单位面积成本}\right)\right]\times\text{累计有效推广面积}-\left(\text{新成果科研费用}+\text{新成果推广费用}\right)$$

新增纯收益分别乘以科研单位、推广单位和生产单位在新增纯收益总额中应占份额系数，便得它们各自应摊的新增纯收益。

$$\text{科技费用新增收益率}=\frac{\text{新增纯收益}}{\text{科研费用}+\text{推广费用}+\text{生产费用}}\times 100\%$$

$$\text{科研费用新增收益率}=\frac{\text{新增纯收益}\times\text{成果研制单位应占份额系数}}{\text{科研费用}}\times 100\%$$

$$\text{推广费用新增收益率}=\frac{\text{新增纯收益}\times\text{推广单位应占份额系数}}{\text{推广费用}}\times 100\%$$

$$\text{新增生产费用收益率}=\frac{\text{新增纯收益}\times\text{新成果使用单位在新增纯收益中应占份额系数}}{\text{使用新成果新增生产费用}}\times 100\%$$

参考书目

牛若峰、何桂庭、朱希刚、曹世杰著：《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和利用的经济评价》，农业出版社，1985。

（何桂庭）

农业跨国公司 (transnational company in agriculture)　通过输出资本、技术和管理技能，对世界农业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生影响的多国性企业，亦称"多国公司"。

早在19世纪末期，跨国公司即已在农业领域中出现，如美国资本在中美洲国家建立的联合果品公司。以经营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跨国公司，有的是以大种植园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有的是以农产品加工或农业机械、化肥工业企业为核心而扩充建立的。其共同特点是纵向的一体化，即从投资开发、生产、加工直到销售、服务，都为一家公司所控制（如联合利华公司、约翰狄尔公司等）。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材料：11家以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为主的跨国公司，就掌握了全世界70%以上的销售量（1980年）。以食物和饮料加工为主、年销售收入3亿美元以上的189家跨国公司，就获取了1 861亿美元的销售收入（1976年），其经营范围包括：谷物、肉类、奶类、油脂、饮料、糖料、水产品、水果和蔬菜等方面的加工。一些跨国公司还通过其附属企业，直接同附近农民签订预售合同，给予投资，供应生产资料，帮助他们发展牛奶、肉类、甘蔗等方面的商品生产。跨国公司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具有很大的控制力量。例如，全世界60%的香蕉出口贸易，控制在3家跨国公司手里；全世界75%的茶叶出口贸易，控制在5家跨国公司手里；全世界90%的烟草出口贸易，控制在7家跨国公司手里。在70年代中期以前，以经营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跨国公司，绝大部分为美国、英国、日本、联邦德国、法国、荷兰、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私人所有，其75%左右的投资投放在资源、销售条件具备的发达国家，其余投放在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从70年代中期以后，农业方面的跨国公司扩大了向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同时，一些拥有石油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如沙特阿拉伯、科威特、阿联酋等国），也以跨国公司形式向国外农业投资。

联合国为了从经济、法律和政治等等方面进一步了解研究跨国公司，加强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交往的能力，使各国能从跨国公司的活动中获得利益，并减少其不利影响，于1975年成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委员会由48国组成，通过经社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年开会一次。其日常工作由跨国公司中心（即秘书处）负责。跨国公司中心的任务是：负责搜集和提供有关跨国公司的情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发展中国家同跨国公司进行谈判；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同跨国公司交往的人员。　（吴天锡）

农业会计学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适用于农业经济单位的专业会计学。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会计学是研究以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用以反映和控制会计对象的管理活动的科学。农业会计学则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理论、专门方法和技术，研究适应农业特点，反映和控制农业会计对象（主要是农业企业）的管理活动的学科。

会计学原来是不分科的。会计学分科，首先从苏联开始，即除设会计核算原理以外，还按部门分设工业会计核算、农业会计核算等。在西方，过去一般不开设部门专业会计，但近年专业会计著作也开始出现。例如，在日本有马渕春吉的《简易农业簿记》，在英国有F. 斯特洛克的《家庭农场会计与管理》等出版。中国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引进苏联的农业会计学，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哥列赫等人的《国营农场核算》（时代出版社，1953）和科兹列夫的《国营农场会计核算》（农业出版社，1958）等。在80年代初期，中国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是西南农学院主编的、全国农业院校统编教材《会计原理及农业会计学》（农业出版社，1981）。农业会计学不同于其他专业会计学（如工业、商业等会计学）的特点：①在农业会计科目设置方面。根据农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分设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或"支出"科目；根据产畜与役畜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资金



管理的要求，专设“产畜与役畜”、“产役畜摊销”等科目；根据农业合作经济的特点，便于收支对比计算收益，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进行分配，设置“收益分配”科目。②在成本核算方面。农业产品的实际成本，一般只能一年计算一次。平时为了及时反映和控制费用支出，要对耕、耙、播、收等主要技术措施的作业成本或畜群的饲养日成本进行核算，或者对种子、肥料、饲料、兽药等各项费用进行核算。③在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劳动产品核算方面。由于农业生产有相当数量的劳动产品在再生产过程中转作劳动对象使用(如粮食要留存一部分种子、饲料，自产的蛋品有一部用作孵化等)，在核算中就要正确核算产品收获和产品利用情况，正确核算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互相转化所引起的经营资金及资金来源的变化情况。此外，由于农业经济中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不同，资金来源和收入分配不同，在不同性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它的核算方法、报表设计、会计分析和会计检查，也具有特点。

农业会计学的主要内容：农业会计的方法；农业生产单位筹集资金的核算；货币资金、结算资金的核算；固定资产、材料物资、劳动和劳动报酬的核算；生产费用的核算和产品成本的核算；产成品、销售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核算；专用基金、专用拨款的核算；会计报表、会计分析和预测。

根据中国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性质与业务的特点，农业会计学包括国营农业企业会计、职工家庭农场会计、农业事业单位会计、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农户(承包户和专业户)会计、经济联合体会计、乡镇企业会计等部分或分支。

参考书目

王友竹等主编：《会计原理及农业会计学》，农业出版社，1981。

侯志刚编著：《集体所有制农业会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王立才编著：《苏联会计核算概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

(陈继昌　侯志刚)

农业会计制度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system)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和处理会计工作所遵循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办法。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其主要内容有：①会计工作通则；②会计科目和说明；③会计事项处理程序；④成本计算规程；⑤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⑥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广义的会计制度，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分工及其职责、会计监督和检查办法、财产清查办法、会计分析办法、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制、会计报表的审批程序等。早期的会计制度，主要是关于记录经济活动的办法和手段的规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才逐步形成了现代会计制度。

中国的会计制度主要有：①会计核算制度。包括会计科目的设置及其使用方法的规定，记帐凭证、帐簿、记帐方法的规定等。②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现金和存款的取得和使用的规定、费用开支和利润分配的规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管理的规定等。③会计人员职责制度。包括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如《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等。④会计档案制度。包括建立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档案及其保管和查阅办法的规定。

在中国，会计制度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满足需要，简便易行”的原则，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办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根据《会计法》制定。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本部门、本地区适用的会计制度或补充规定，经财政部审定后颁发或报送财政部审核备案。各基层单位在具体执行时，可结合本单位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会计核算组织方式等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财务管理办法和有关会计制度的实施细则。如：拟定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及其使用说明，规定凭证的格式和传递程序与帐簿格式和记帐程序，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计算方法，制定内部会计报表体系，确定会计人员的分工等。农业会计制度是由农业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的。目前施行的农业会计制度有《国营农场会计制度》、《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乡镇企业会计制度》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企业的会计制度一般是由企业自行制定或委托职业会计师代为设计的。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会计组织只根据税法颁布一些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和帐户名称表等，供农业企业参考。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农业企业会计制度，有利于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有利于加强农业企业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在中国制订统一的会计制度，还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保证会计指标在全国范围统一口径，以满足国家经济管理和综合平衡的需要。

(富文业)

农业劳动 (agricultural labour)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农业劳动力的使用或消费。农业劳动是人类按照一定的经济目的，以自身的体力和脑力消耗来影响生物有机体的生长、发育和繁殖的过程。农业劳动过程是人类对农业的社会再生产进行组织、控制和调节的过程，包括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进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劳动过程。农业劳动的最终目的是使生物有机体变成人们所需要的食物和其他生活资料。农业劳动构成了人类生活和一切社会发展的基础。

农业劳动包括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或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农业生产成果是多种不同劳动的综合成果。其中，脑力劳动——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的作用越来越大。农业活劳动是农业生产的决定因素，具有能动作用。农业生产资料是物化劳动。农业中的活劳动作用于生产资料才能使一种使用价值变为人们所需要的另一种使用价值。在农业生产中，活劳动使用和支配的劳动资料越多、越先进，所创造的社会财富越丰裕。

农业劳动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原始公社时期，生产资料是氏族公有制，人们在农业劳动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共同分享劳动成果。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农业劳动先后出现了奴隶劳动、农奴劳动、雇佣劳动等社会形态。农业劳动过程分别是由奴隶主、封建地主、农业资本家以及他们的代理人指挥的，劳动者遭受残酷的剥削和奴役，劳动成果的绝大部分被剥削者以各种形式无偿占有，农业劳动者过着最贫困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劳动被视为社会最卑贱的事情。社会主义的农业劳动，与其他社会形态的农业劳动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业劳动过程中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义务）和经济利益，能够实现有机统一，从而有利于调动农业劳动者的积极性。由于建立了土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农业劳动被纳入集体和国家的计划轨道，消除了无政府状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直接的社会性质，构成了社会总劳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农业劳动的成果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后，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人们是为国家、为集体、为自己而进行劳动，农业劳动已成为光荣豪迈的事业。社会主义农业劳动的性质是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巩固和自我完善以及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和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地呈现出来。

农业劳动的特点主要有：①劳动场所分散。农业劳动的空间，主要是在广阔而分散的田野，不像工业那样密集在有限的厂房中。农业劳动场所的广阔性、分散性，带来了劳动力和生产工具使用上的分散性。但是，在农田基本建设、抢险救灾等农事活动中，农业劳动又必须采取集中的形式。②季节性强。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性，构成了忙闲不均的农业劳动季节性。农忙时需要投入大量劳动进行突击，农闲时劳动的门路不多。只有建立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结构，掌握多方面的劳动技能，农业劳动才能保持机动、灵活、相对均衡。③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变动性大。农业劳动经常需要随着气候、农业生物的变化而作出相应的变动。④农业劳动的成果取决于多种因素。但其中土地、气候等自然条件往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支出同样的农业劳动，往往会获得不同的劳动成果。农业生产是在生物与其环境相结合的条件下进行的，改变自然条件的难度大、限制性强，农业劳动只能在力求适应自然条件的前提下对它进行力所能及的改造。（严英龙）

农业劳动报酬制度（system of payment for agricultural labour）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分配给个人消费品的原则、形式、方法等的总称。亦称“农业劳动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组织分配个人消费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这一方面体现劳动者作为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主人，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以及按劳动量领取报酬的平等权利；另一方面，体现效率优先的原则。个人消费品分配越是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就越能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他们关心产品产量、改进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在实际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中，由于生产力水平和具体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存在着多种具体的劳动报酬制度。

20世纪30年代，苏联在集体农庄中开始采用劳动日制度，在国营农场中则实行工资制度。进入80年代，苏联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中，一般实行包工奖励、计件奖励、计时奖励以及其他劳动报酬制度。其中，以包工奖励劳动报酬制最为广泛。在这种制度下，根据所生产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按每公担或每100卢布产品价值的计件单价支付劳动报酬。因在农产品收获以前无法按产品进行结算，则预付给农业劳动者工资。在实际工作中有两种预付工资方法：按所完成的工作量计件预付或按所工作的时间计时预付。大多数农业企业在结算产量以前，是按完成的工作量计件支付劳动报酬。每公担（或价值100卢布）的产品计件单价按如下办法计算：先按工艺图根据现有工资标准计算标准工资基金，然后按这项基金增加25%。为了鼓励先进、体现差别，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规定，对产量高的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队、小组等固定工段，以及从事某些紧俏农产品（如稻谷、荞麦、大麻等）生产的单位，计算其产量计件单价时，他们的标准工资基金增加50%。通过这种办法计算出来的报酬基金再除以计划规定的或前3～5年达到的产量所得的商，即为计件单价。当生产过程结束得到产品后，根据计件单价计算实际应付的工资基金，然后再算出这一基金与生产过程中按工作量（或按工作时间）预付的劳动报酬之间的差额。所得到的差额，作为产量报酬发给农业劳动者。

中国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实行集体统一分配的条件下，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都是采取劳动工分制，以劳动工分作为计算劳动量和支付劳动报酬的统一尺度。在农业生产互助组的时期，组内成员间进行换工互助。换工是以“工日”或“人日”（一个工大致等于



一人工作一天）为计算劳动时间的单位。随着互助组规模的扩大，组内项目逐步增多，各种作业的技术要求和劳动强度又有较大差别，换工的范围也随之扩大了。这样，就要求按照各人劳动的不同时间和从事的不同作业，记下一定数量的工分。并采用了苏联集体农庄“劳动日”的名称，开始实行劳动日报酬制度。一个劳动日大致相当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从事一般农活所能完成的劳动量。一般以劳动工分计，通常10个劳动工分折合一个劳动日。农业生产合作社产生后，明确规定以劳动日为计算社员劳动和所得劳动报酬的单位。年终决算分配时，根据每个集体经济单位各自的收入水平、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和支出的劳动工分总数，先计算劳动工分单价。其计算公式是：

$$劳动工分单价=\frac{总收入中按劳分配部分的金额(元)}{参加分配的劳动工分总数}$$

然后按每个劳动者全年完成的劳动工分数，计算出实际应得的劳动报酬。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实行过以工分为计量单位的包工制、包工包产制、包工包产包费用和超产奖励等制度。1958年人民公社化初期，曾经一度实行过“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劳动报酬制度。60年代初，人民公社经过调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后，又重新恢复劳动工分报酬制度。在日常农业生产中，每个劳动者应得到的劳动日，是通过具体的劳动计酬形式加以计算的。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曾先后采用过多种劳动计酬形式，归纳起来主要是以下两种：①计时制。底分制、底分活评等属于这类形式。通常根据农业劳动者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和劳动效率等条件，预先评定每人劳动一天应得的劳动工分，作为底分；然后，按每人的底分和出勤的天数记分。或者以劳动者的底分为基础，按照实际劳动的时间、质量以及劳动态度，经过适当评议记分。②计件制。定额记工、小段包工等属于这类形式。一般按照劳动者实际完成的作业数量和质量，以及各种作业的计酬标准评记工分。在实践中，由于农业劳动的场所分散，劳动的条件复杂多变，劳动的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的关系具有不确定性，使劳动者日常劳动的质量和数量难以检查评定，无论采用以上哪一类计酬形式的劳动日制，都很难使劳动者所得的工分数与其所付出的劳动相适应。这种技术上的困难再加上指导思想上的平均主义，结果在很多单位形成了所谓“吃大锅饭”的局面。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开始主要是推行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形式。即由集体经济组织把土地和必要的生产资料常年固定到农户，以户为单位进行劳动，并按其每年完成的最终成果（产量、产值）计算其实得的劳动工分数。在这种情况下，集体经济组织仍然是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工分仍然是计算劳动的尺度。由于劳动的最终成果便于检查计算，又能比较确切地反映劳动的质和量，所以劳动好坏不分的平均主义弊病得到了明显的克服。然而由于工分制的计算既繁琐复杂，又容易使某些干部凭借职权的便利获得不合理的工分，从而降低一般社员的收入，因此它的效果还是不够理想。为了克服“包产到户”的缺点，农民又创造出分户经营、联产承包（亦称“大包干”）的办法。其基本做法是：集体把一定的生产资料（基本上是土地）根据合同包给各个农户自主经营，实行自负盈亏。承包户每年生产经营所得的收入，除了按合同的规定完成对国家和集体的上交任务外，其剩余部分均归劳动者所得。采取大包干责任制形式，消除了分配形式与生产过程的矛盾，克服了长期实行劳动日制度带来的弊病，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中国国营农场曾采用过多种形式的劳动报酬。1952年前沿用革命战争年代的供给制。1952年起，随着全国工资制度的改革，国营农场实行固定工资制（计时等级工资制）。具体办法是国家对农场核定工资总额，农场对职工实行等级工资制，即按职工的劳动能力，分等评定工资等级，按月薪日计的办法发放固定工资。此外，国家还按工资总额拨给农场一定比例的附加工资，用于农场公共福利事业。以后，又先后采用过基本工资加奖励、定额计件工资、作业工资与产量工资相结合等多种形式。1965年原农垦部制订了《关于改革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经中央批准，在全国许多农场试行“三定一奖”制（定产量、定上缴、定利润、超产奖励）和控制工资总额的劳动工分制。1966年取消了工分制，又重新恢复等级工资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农场在整顿企业管理中，不少农场又恢复“三定一奖”或“几定一奖”制度。80年代初期，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中，约有80%的职工实行等级工资制，20%的职工实行劳动工分制。经过多次反复实践，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劳动报酬形式受到国营农场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欢迎，执行的时间也比较长。基本工资加奖励制度是按农场职工的技术水平评定工资级别，根据每人劳动的时间（或完成一定数量的作业），按月发给一定数量的基本工资，年终再根据产量、利润计划完成的情况，评定每个人的奖励工资（通常是与农场对生产队实行的“三定一奖”或“几定一奖”制结合进行）。这种劳动报酬形式，由于基本工资相对比较固定，保证职工有最低限度的稳定收入。同时又根据企业产量、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和个人劳动表现获得一部分奖励，从而把劳动者个人劳动报酬与企业生产成果密切联系起来，有利于调动国营农场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为了探索社会主义国营农场管理模式，在国营农场内试办家庭农场。具体做法是，国营农场职工（包括家属），以户为单位

承包国营农场的土地和大型生产资料（农场职工个人也可自行投资购置一部分生产资料），在农场统一计划、管理下，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产品和收入除按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收购任务、缴纳税收、生产管理费和利润之外，其余全部归农场职工个人所有。这与农村包干分配制类似，国营农场职工户所得收入除大部分是劳动报酬、属于按劳分配以外，另有一部分是职工个人追加资金和生产资料的补偿。（严英龙）

农业劳动积累 (agricultural labour accumulation) 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时，其成员投入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不计入可分配总收入的部分。这部分价值是以直接投入劳动形态表现的农业积累。在农业生产落后，经济核算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劳动积累是农业积累的一种特殊形式。形成农业劳动积累的途径主要是按一定标准分摊义务工进行农业基本建设，不支付劳动报酬，其劳动新创造的价值也不计入可分配总收入，直接形成积累。

中国农业劳动资源比较丰富。利用丰富的劳动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合理地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可以加速扩大农业再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因而农业劳动积累具有重要作用。但农业劳动积累不能过多，因为，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劳动与用于当年农业生产上的劳动之间存在着矛盾。一般地说，应在保证当年农业生产劳动的前提下，安排好从事农业基本建设的劳动。同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低酬劳动也要安排适当，如果对农业基本建设的低酬劳动安排过多，也会影响当年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和农民收入。

在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农业劳动积累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过重要作用。但在一些地方出现过两种倾向：一是过多地摊派义务工；二是对农业基本建设的劳动和从事当年农业生产的劳动，都按同一的劳动报酬标准评工记分，参加当年分配。这就减少了当年生产的劳动投入，又过多地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降低了工分值、从而影响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户成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农业劳动积累要由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双方作出妥善安排。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要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统一安排劳动积累项目。同时，通过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当延长土地承包期等措施，鼓励农户进行劳动积累。（秦少伟）

农业劳动力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以其体力和智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是农业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农业劳动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生产的一种资源，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农业劳动力的数量，指能够参加农业劳动的人数；农业劳动力的质量，指劳动者的体力、智力、技术熟练程度、文化教育水平以及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状况。

农业劳动力数量的变化，是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自然因素有：①农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②达到或超过劳动年龄的人数；③原有劳动力的自然减员。社会因素主要有：①经济、社会的发展程度以及国家所采取的人口政策措施等；②劳动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分配比例变化；③农村社会福利政策、妇女的解放程度等。

计算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包括达到劳动年龄并有农业劳动能力的人和不足劳动年龄或超过劳动年龄但实际参加农业劳动的人。采用直接计算法时，其公式如下：

$$\text{计划期末劳动力数}=\text{报告期末劳动力数}+\text{计划内达到劳动年龄的劳动力数}+\text{流入(地区、部门或企业)的劳动力数}+\text{不足劳动年龄或超过劳动年龄但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text{计划期内超过年龄的劳动力数}-\text{计划期内死亡和残废的劳动力数}-\text{流出(地区、部门或企业)的劳动力数}$$

在中国农村，通常按性别、年龄、体力、技术等条件，将农业劳动力分为整劳动力、半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一般规定：男整劳动力为18岁至55岁，女整劳动力为18岁至50岁；男半劳动力为16岁至17岁和56岁至60岁，女半劳动力为16岁至17岁和51岁至55岁；男辅助劳动力为不满16岁的少年和超过60岁的男子，女辅助劳动力为不满16岁的少女和超过55岁的妇女。中国的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按1988年底统计，有3.15亿人，比1952年增长87.7%。总的来说，中国农业劳动力是过剩的，但在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时期，农业劳动力的余缺状况很不平衡。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每年以2.1%的速度递增，农业劳动力在全国总人口、农业人口中所占比重也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见表）。

中国农业劳动力数量变化表

年份	农业劳动力（万人）	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比重（%）	农业劳动力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
1952	17 317	35.2	30.1
1957	19 310	35.7	30.0
1965	23 398	38.7	32.3
1977	29 345	36.5	31.0
1982	32 013	38.3	31.5
1986	31 311	36.9	29.7



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农业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重，不仅远远高于经济发达的国家，而且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是，中国农业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比重除高于少数国家外，则低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960年以来农村人口出生率较高，农业人口构成中劳动适龄人口的比重较小。

农业劳动力的质量，在以手工劳动为主的条件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劳动者的体力强弱。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及技术熟练程度，即逐渐成为衡量农业劳动力质量的主要标志。在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方面，中国农业劳动力的素质亟待提高。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农业劳动者文盲和半文盲的比率达36.5%，小学文化程度的农业劳动力占37.2%，中等文化程度的占26.3%，高等文化程度的仅占0.01%。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善于经营管理的人才尤为缺乏。

近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进步，生产力迅速发展，农业劳动力资源的形成和利用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些经济发达和比较发达的国家，农业劳动力在社会总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和绝对数都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其原因：首先，工业的发展为农业提供了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其次，过去许多在农业中进行的劳动过程，现已能采用工业方式进行；一些新兴工业的发展，使过去用作农业生产资料的农产品，有的被工业品所替代。再次，各项农村公用事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水平的提高，使若干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作业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农业劳动力的相对数和绝对数减少，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人类经济、社会进步的共同特征。（严瑞龙）

农业劳动力利用率 (utilization ratio of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衡量农业劳动力利用程度的指标。一般用实际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力数与拥有的农业劳动力数之比表示，或者用农业劳动力实际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时间与应参加的时间之比表示。

提高农业劳动力利用率，无论从一个国家看或从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看，都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收入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是一个人多地少、农村中剩余劳动力（包括季节性剩余）比较多的国家，提高农业劳动力利用率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影响农业劳动力利用率的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是自然条件；二是社会经济条件。在自然条件中，以气候条件和土地资源状况的影响最大；在社会经济条件中，以人口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最大。由于一定地区的地理自然条件难于有人的改变，因此，提高农业劳动力利用率的基点是改善社会经济条件。从中国的情况看，提高农业劳动力利用率的途径主要是：①使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与人口的再生产相协调，防止人口增长过快而出现的劳动剩余；②扩大耕地，制止乱占、滥用耕地；③实行集约经营，扩大农田基本建设，增加劳动积累；④广开新的生产门路，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营；⑤发展农村中的第二、第三产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并适量地向大中城市输送劳动力；⑥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以适应发展新的产业、新的生产项目和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的需要。同时要兼顾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劳动力利用率的提高，防止片面追求其中的一项而忽视另一项。因为在农业劳动力总数既定的条件下，农业的生产水平是由劳动力利用率与劳动生产率共同决定的。（刘光玉）

农业劳动力再生产 (reproduc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农业再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表现为农业劳动力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和重复。即：一方面不断恢复农业劳动者在从事劳动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能力；另一方面，是整个农业劳动力数量的补充和质量的提高。农业劳动力再生产一般包括个体和群体两个方面：其个体方面是指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的产生、保持、恢复和提高；其群体方面是指一个农业企业、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的农业劳动力的形成、保持、恢复和提高。个体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是群体农业劳动力再生产的基础和组成部分。群体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又分为宏观（即国家或地区整个农业部门）和微观（即农业企业内部）两个方面。

在农业人口总数既定的条件下，农业劳动力再生产的自然形态是农业人口的再生产。农业劳动力的人数一方面决定于未达到劳动能力的幼年人数；另一方面又决定于已经退出农业劳动的老年人数。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农业人口的就业性质和水平以及农业人口再生产水平，都直接影响着农业劳动力的再生产。农业劳动力再生产的价值形态，即实现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包括：维持劳动者自身工作能力所必需的费用；新的劳动力再生产，即培养和教育子女的费用；赡养无劳动能力的家属的费用。在这些费用中，不仅包括衣食的费用，而且包括住房费用、购置家庭日用品的费用以及满足文化需求的费用等。它不仅包括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即用于劳动者个人消费的个人消费基金，而且还包括用于农业劳动者集体消费的社会或集体消费基金。

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有缩小的、简单的和扩大的三种形式。在一定的消费水平下，当农业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消耗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就是缩小的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当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刚好能补偿劳动力的消耗，则为简单的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当农业劳动

力再生产不仅能补偿劳动力的消耗，而且能保证劳动力的发展和增长，则为扩大的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农业劳动力扩大再生产，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内容。主要表现在农业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的恢复和提高、新的劳动力的补充和培训等方面。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业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主要特点是其质量的提高，即农业劳动力的体格、技能、文化、道德等素质的提高。从数量上看，除了改善布局，使原来人口稀少、劳力缺乏地区的劳动力有所增加以外，农业劳动力总数将从相对的减少发展为绝对的减少。农业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这个特点，不论是在社会主义农业中还是在资本主义农业中都是相同的。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劳动力扩大再生产必然伴随着农民的破产和失业人口的增加，阶级分化的加深和农民大量流入城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制度为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从多方面发展农业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根据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运用计划和市场的双重机制对农业劳动力的培训和使用实行合理安排。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决定了个人消费基金按照农业劳动者劳动耗费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社会或集体消费基金逐渐成为满足农业劳动者生产和生活需要的来源。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能够使农业劳动力的劳动耗费及其补偿保持最佳平衡，劳动力不仅能得到恢复，而且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既表现在日常劳动能力的提高上，也表现为劳动者及其后代保持充沛劳动能力的时期的延长。

中国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对农业劳动力再生产不仅注意到农业劳动力的充分利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也注意到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农业劳动力的素质。中国农业劳动力再生产的发展趋势是，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农业劳动力的数量逐渐减少而质量逐步提高；农业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日趋增加，整个国民经济、农业部门、农业企业乃至农户对农业劳动力的智力投资都也日益增加。中国农业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乃是一个农民富裕程度不断提高，农业人口有计划地转变为工业和其他产业部门的人口的过程。

（严英龙）

农业劳动力转移 (migr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农业劳动力脱离农业生产或离开农村，转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经济现象。是近代以来各国农村出现的劳动分工与重新就业而引起的劳动力配置的变化。农业劳动力转移方向大致有：①进入城市从事工业、运输业、商业和其他服务行业；②进入集镇从事经济建设和服务事业；③就地从事各项非农业生产经营。此外，还有从农业人口密集地区向稀疏地区流动（"移民"），但多数仍然从事农业生产建设活动。

历史发展趋势　农业劳动力转移，是社会生产分工发展的产物。人类早期历史上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开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的发展，使大批小农破产，被迫流入城市，造成农业劳动力的大批转移和从事农业（主要是粮食种植业）的人口减少。例如，美国通过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分化了小农经济，使农业劳动力在全国总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迅速降低。1790年，美国农业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动力的80%左右，到1860年下降为58.8%，1910年又降为31%，在1979年只占到2.3%。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是通过直接破坏农村自然经济，迫使农民同占有或使用的生产资料相分离，然后流入城市寻求生计，最终转化为城市人口。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除了城市和农村由旧的分工所造成的种种对抗性矛盾，但农业劳动力转移问题仍然存在。随着农业现代化和工业、服务业的发展，农业劳动力减少，转向非农业部门是必然的趋势，是有计划地分工和协作的结果，并为消除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创造条件。

近代影响转移的因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农业生产获得进一步发展，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大批农业劳动力不断向各种非耕地经营部门转移，或是实行兼业化经营。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发达国家，一般有25～50%的农户从非农部门得到半数以上的收入。经济增长越快，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就业率和农户兼业率就越高。兼业率超过总农户数50%的有日本、美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等国家。日本的兼业率在1975年高达87.5%。此后，虽然回流到农村的劳动力有所增加，但农户的兼业率仍然很高。发达国家劳动力一般都向第三产业转移。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不仅发生的时间早，而且转移的速度也较快。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不断下降；第二产业在20世纪50～60年代有所扩大，70年代以后趋于平稳或下降；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不断扩大，劳动力就业的方向大多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出现农业人口非农化的趋向。南斯拉夫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30多年来，农业人口从原来占全国总人口的75%，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已下降到25%左右。苏联农村劳动力同样出现下降趋势。在亚洲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农村经济都在向农外产业发展，因而农村劳动力同样出现了向非农部门转移的趋势。这些国家在20世纪60～70年代，就至少有20%以上的农村劳动力从事非耕地生产经营。如印度农村非农业产业的劳动力占20%（1966～1976年），巴基斯坦为31%（1961年），印度尼西亚为28%（1971



年)，马来西亚为32%(1970年)，这还不包括临时性和季节性的非农业劳动。这些亚洲国家农村的非农业就业者中，约有33.3%从事食品加工、纺织和服装加工、木器加工、金属加工、设备修造，有66.7%从事运输、建筑和商业。随着"农业国"过渡到"工业国"，第一产业(农业)人口逐渐减少，第二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交通、运输、商业、金融、信息等服务业)人口逐渐增加，分散的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和不断形成新的城市。这是客观必然的规律。只不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个过程给大批农民留下了失业和痛苦。这个进程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而大大加快了。据统计，19世纪初，全世界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大体在3%左右，1900年提高到13.6%，1980年剧增至42.2%。在工业发达国家，城市人口比重高达70%以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无论是发达国家或者是发展中国家，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或是农户实行兼业化经营，都已成为普遍现象。其原因：①各国人口普遍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较快，劳动力增多，自然资源(如耕地)相对不足，单纯从事耕地经营，很难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②广泛采用先进科学技术特别是劳动节约型技术，导致农业劳动力过剩，需要谋求出路。而生产力的发展又为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基本物质基础。③农外就业可以谋取更多的收入，克服单纯务农的风险性，增加收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些国家农外就业后，还可享受退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补贴。④一些国家，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把农业放到次要的地位，农民生活贫困，把农外就业作为争取改善生活的目标。⑤整个经济的发展，促使非农部门特别是服务业部门对增加劳动力提出了要求。⑥城乡差别也是吸引农民脱离耕地经营而转向农外就业的因素。

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生产条件迅速改变，生产水平逐步提高，社会分工有了相应的发展。但由于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直至70年代农村仍处于自给半自给的经济状态，农村劳动力向非农化方向转移的速度十分缓慢。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以"放开、搞活"为指导思想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政策，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迅速，农业劳动生产率有较大提高，大批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劳动力的非农化转移速度加快，劳动力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特别是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至1987年底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劳动力达8 800万人，占全国农村总劳动力的23%。在沿海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速度更快。

（刘光玉）

农业劳动生产率 (productivity of agricultural labour) 综合反映农业劳动消耗与农业劳动成果的关系的指标。用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农产品(或产值)数量表示，或用生产单位农产品(或产值)所消耗的劳动时间表示。一个国家、地区、农业企业的农业社会劳动生产率，往往用每个农业劳动力年产农产品数量(或产值)来衡量。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意味着生产单位农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或者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农产品的增多。在投入农业的总劳动量既定的条件下，农业劳动生产率愈高，农产品总量愈高。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单位农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总量将不断降低，其中消耗的活劳动所占比重减少，消耗的物化劳动所占比重增加。这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动的一般趋势。

不同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都有显著增长，特别是50年代以后增长较快。美国是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较快、水平较高的国家，平均每个劳动力生产的谷物，如以1960年为100，1970年为155，1979年为354，达到133 062千克；平均每个劳动力生产的肉类，如以1960年为100，1970年为193，1979年为285，达到7 561千克。法国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谷物，如以1960年为100，1970年为210，1979年为398，达到20 952千克，增长速度比美国快。苏联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谷物增长速度也比较快，如以1960年为100，则1970年为209，1979年为263，达到7 458千克。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一般都较低。如印度1979年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谷物只有777千克，埃及1 378千克，墨西哥2 290千克。

同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较，中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比较慢。如以1952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为100，1982年为117；1982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为1 285千克，肉类为69千克。用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农产品来比较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低不是很准确的。如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比较多(大约占33.3%)，平均数就比较低。而美国农业劳动社会化程度高，农业生产中很多作业是由农业劳动力以外的劳动者进行的，而且大于农业劳动力几倍，平均数就比较高。

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因素 ①受资源等自然因素制约。首先是耕地面积的制约，农业劳动生产率高的国家一般是拥有耕地较多的国家。1979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使用的可耕地，美国是82.2公顷，苏联是9.7公顷，法国是8.7公顷，墨西哥是3.3公顷，印度是1公顷，日本是0.7公顷，中国是0.3公顷。其次，气候、地形、土壤肥力也是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自然因素，如美国的气候条件比苏联好得多。②机械化、水利化、科学化水平，每个农业劳动力使用的机械设备、化肥、农药相对较多，农业劳动生产率一般相应较高。



③农业劳动力所受的文化教育和掌握科学技术的水平,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有密切关系。④农业社会化程度和农业就业率同农业劳动生产率也密切相关。美国直接参加农业劳动的人数仅占总人口1.9%,而直接、间接为农业服务的劳动人口约占总人口20%,且农业劳动力中剩余劳动力比较少,配合其他因素,其农业劳动生产率相应较高。

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方法　按照经济效果的基本概念,农业劳动生产率即是全部农业劳动耗费量(活劳动消耗量+物化劳动消耗量)与农产品(或产值)量之比。但是,在实际上,由于把物化劳动计算(还原)为劳动时间,在目前还缺乏恰当的尺度,而不把物化劳动时间计算在内,只能大致反映劳动生产率的状况和变化趋势。因此,通常用农业劳动者在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产品(或产值)量计算,其公式为:

$$农业劳动生产率=\frac{农产品(或产值)数量}{活劳动支付量}$$

或用单位农产品(或产值)所耗费劳动量的比值来表示,即上式的倒数:

$$农业劳动生产率=\frac{活劳动支付量}{农产品(或产值)数量}$$

上两式表明,活劳动支付量愈小,每单位活劳动创造的农产品(或产值)数量就愈多;或者是单位农产品所占用的活劳动量愈少,农业劳动生产率就愈高。农业的活劳动支付量,可以按工时、工日、人年计算。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农业劳动生产率一般用每个农业劳动力在一年内生产的农产品产量(或产值)表示。农业产值除按现行价格计算以外,还可以按农产品的可比价格(一般用不变价格)计算,以便在地区、生产单位、年度之间进行比较。

根据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劳动耗费量与产品(或产值)量之间的比值关系,还可以引伸出反映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另外几个指标:

$$\begin{matrix}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净产值\end{matrix}=\frac{\begin{matrix}各种农产品\\的年总产值\end{matrix}-\begin{matrix}全年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end{matrix}}{年平均农业劳动力人数}$$

这个指标确切地反映了每个劳动力新创造的全部价值,可以排除投入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掩盖。采用这个指标,还便于对活劳动生产率进行比较,对于充分利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具有现实的意义。

$$\begin{matrix}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国民收入\end{matrix}=\frac{\begin{matrix}整个农业部门全年创\\造的国民收入总额\end{matrix}}{年平均农业劳动力总人数}$$

这是一个反映活劳动消耗的宏观经济效益指标。农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是指农业部门全年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减去同期耗用的生产资料价值。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可以通过每个农业劳动力创造的企业利润、年生产的商品量和供养的非农业人口数来反映。

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径　①提高农业劳动力的利用率,减少农业无效劳动。农业劳动力在非农业领域中就业机会少,或者在人多地少、农业经营规模狭小的国家(或地区),不提高农业劳动力的利用率、减少农业无效劳动就不能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②增加物质投入,提高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农业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以同样的劳动强度所运用的生产资料相对较多,其劳动生产率一般较高。③提高土地生产率。特别是在人多地少,农产品不足的国家,提高土地生产率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只是单纯地追求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忽视土地生产率的提高,不仅不能增加农产品总量,还会扩大剩余劳力和生产开支。④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只有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才有可能在同样的劳动强度、运用等量的生产资料的条件下生产更多的农产品。⑤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适度扩大经营规模。

(刘光玉)

农业普查 (census of agriculture)　在一定的时期内专门组织的一次全面性农业调查。从1930年起,世界农业普查每10年一次。有的国家,例如日本是每5年进行一次。农业普查一般有两个目的:第一,搜集变化缓慢的农业结构方面的资料。农业结构分为农用地面积、牲畜头数等组织结构和农业技术、降低成本措施、农业周围经济环境(如肥料、农药的供应,粮食、棉花的收购等项目)等因素结构。前者属于普查范围,后者属于其他调查范围。在实践中,根据已有调查情况和当前需要,结合人力、财力条件,还可在普查中适当增设项目。第二,为设计和组织抽样调查提供抽样框。抽样框指以一览表或分布图方式列出的所有农业单位。普查搜集到的每个单位的基本资料,是一个很好的抽样框。由于各国条件不同,每次世界农业普查要求各国进行的时间也不同。例如1970年普查要求由1966年到1974年底进行,1990年普查要求由1986年到1995年底进行,并以1990年或接近这一年的某年为对照年,以便进行国际对比。对照年以前后相连的12个月为准,可以是日历年度,也可以是农业年度。对照时间还包括某一项目的对照日或对照期。中国以前由报表提供农业基本情况资料,没有进行农业普查。根据1983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中国将在适当时间进行农业普查。已进行的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和正在进行的土地详查,为实施农业普查创造了有利条件。

农业普查的范围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农业普查的建议,普查内容主要有八类:第一类,农户的姓名与地址;第二类,农业单位的经营形式,包括农户、合作经济和国营农场;第



三类，农业人口特征，包括农户成员数，每人姓名、性别、年龄；第四类，劳动人员构成，包括户主、农户每个成员(户主除外)、农户外的其他农业工人；第五类，土地与水利，包括土地片数与面积、轮作、灌溉、排水，每片土地的位置和总面积、占有情况、土地利用情况；第六类，农作物，包括一年生作物名称、年内收获面积，多年生作物名称、种植特点与树龄，年内施用的无机肥料、有机肥料与杀虫剂，作物品种与作物种植情况；第七、第八类，牲畜，牲畜牧养情况，包括游牧或全部放牧、半游牧或半放牧、定居放牧、在农场内放牧的牲畜存活总数，现有畜群和其他家禽、兔、蚕、笼养毛皮兽。项目的口径与计算方法务求一致，以便比较。项目也应与其他农业调查一致(包括与工业调查的有关项目)。在调查设计时就要考虑到所搜集资料的使用。隔一定时期进行一次普查，可以看出农业结构的变化，把这种变化与农业领域各变量的复杂关系用适当的模式进行优化分析，可以深刻理解农业变化的实质。为此，先要利用统计上的总数、平均数，对农业特点作一般而快速的了解。再利用交叉表(一般用两个标志交叉)，以描绘农业各个特点的结合及其分布情况。分组是作好交叉表的先决条件。普查为我们提供了主要分组标志。如农业总面积、作物面积、农户牲畜头数、土地占有情况、农户经营方式、农户的大小、户主年龄和性别，收获耕地占可耕地的比重等。按主要分组标志与其他标志以及主要分组标志之间的关系编制各种可能的交叉表。

由于农户既多又分散，全面计数不易。根据各国经验，对大农场进行普查，对小农户则用抽样调查。例如1970年世界农业普查，南斯拉夫抽24.8%，坦桑尼亚抽0.9%，美国抽50%。这不仅是因为小块土地调查困难，也是最优配置分层随机抽样法在大小两层农户上的应用，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抽样误差小)。因而农业普查又称“农业抽样普查”。由于普查资料的加工需要较长的时间，为了满足对基本情况的迫切需要，可抽取5%或10%的资料提前加工。另外，为了检查普查的误差，对某些单位进行复查，也要用抽样调查方法。例如复查1%的单位。普查要自上而下设立强有力的组织，培训调查人员，明确要求，统一口径，防止和减少调查误差，以保证农业普查能取得合乎要求的资料。

（刘宗鹤）

农业企业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以经营农业为主或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实行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

产生与发展　在农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农村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化，产生了初期的资本主义农业企业。城市工商业资本大量进入农村以后，资本主义农业企业才普遍发展并趋于完善。在欧洲的封建社会末期，英、法等国出现了资本主义农场。这是资本主义农业企业早期的一种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农场的特征是雇佣农业工人，从事商品性农产品的生产，以获取利润。其土地来源，有的购自农民，有的从地主手里租入进行经营。产业革命以后，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农村中产生的公司农场，是由垄断资本家经营的一种大规模农业企业，大多是资本家招募廉价劳动力开垦荒地，投资建立，如在经营落后地区建立的各种垦殖场或农垦公司即属于此种类型。有的是兼并农民土地，由小农场组合而成。

在农业资本主义化过程中，一部分富裕农民和地主，通过出租土地或剥削雇佣劳动的方式，转化为农业资本家，经营资本主义农业企业。还有大量农民经营自有的家庭农场。这种农场的数量相当多，规模比较小。在商品化程度逐步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形成另一种类型的个体农民经营的农业企业。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企业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往来日益频繁，经济关系日趋密切。各个地区、各种行业的农业企业相互联合，形成各种形式的联合企业。同行业的联合，构成专业性联合企业；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联合，构成综合性联合企业。其中规模大的发展成为国际间的垄断组织，如美国的联合食品公司，即以国外为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香蕉、肉类和其他食品，下设子公司数十家，指导各个农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各场形同整个公司的一个车间，农业企业已经变成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一般从两个途径建成，一条途径是在封建地主庄园或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国营农场，在土地资源丰富的国家，通常由国家投资开垦荒地建立一些新型的现代化国营农场，均属于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另一条途径是对个体农民经济通过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如集体农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这种联合企业日益广泛。如同行业组成的专业公司、不同行业间组成的综合性农业企业、产供销相结合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还有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联合所产生的复合性质的农业企业，如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的联合、集体所有制经济或全民所有制经济同个体经济的联合，以及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同国外资本合资经营等等。与此同时，许多条件优越、有生产经营经验的集体农民，以承包的土地或家庭副业为基础，通过有效经营，发展成商品化程度很高的专业户或兼业户，成为家庭承包的或自营的农业企业。其中家庭承包专业户或兼业户农民，在合作经济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既是一种相

对独立的农业企业，又是整个合作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类型和特征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农业企业可以区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型。按照企业的性质区分，有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农民个体经营的农业企业，以及各种不同经济形式相结合的联合企业。资本主义农业企业主要是指资本家独资经营、合伙经营和集股经营的企业，还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经营的农业企业。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可分为集体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和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前者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后者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经营的国营农场。按照农业企业的生产部门和经营项目，可以分为专业性农业企业和综合性农业企业。前者如种植粮食或某种经济作物的农业企业，经营用材林或经济林的林业企业，饲养各种牲畜的畜牧业企业，捕捞或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水产企业等；后者如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部门相结合的综合性农业企业，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运销相结合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等。

农业企业还包括某些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如农业机器拖拉机站，通过同集体农庄、农业合作社等生产单位签订合同的方式，为对方进行机械化耕作，在习惯上也称这一类生产服务性组织为农业企业。

（原葆民）

农业企业财务（finance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农业企业筹集、使用和分配资金的活动。包括企业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基金的取得、使用和分配，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资金往来结算，企业内成本、销售收入和利润的计算，企业支付劳动报酬和上缴国家税金等。

农业企业资金依次通过筹集、使用、耗费、回收和分配五个阶段，连续不断地运动着。财务工作的内容一般为：①资金的筹集，包括利用自筹、集资、信贷等方式形成企业的资金。②资金的使用。包括购置劳动资料，形成固定资产和以货币计量形成固定资金；购进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劳动对象，支付劳动报酬和其他费用，并通过货币计量形成流动资金。③资金的耗费。包括使用固定资产、消耗劳动对象、投入活劳动而形成生产成果。资金耗费的过程是旧价值转移和新价值形成的过程，同时又是资金积累的过程。④资金的回收，是销售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即实现生产成果。⑤资金的分配。是取得销售收入，补偿资金耗费（成本）后，将剩余部分（纯收入）进行分配，包括上交税金、提存企业专用基金和形成利润等。

农业企业财务工作的任务是调节企业资金运动中所发生的财务关系。在农业企业内部，主要是企业与各承包单位之间的核算关系、各承包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企业和各承包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劳动者之间通过企业发生的经济往来关系等。在农业企业外部，主要是企业与国家财政之间的缴款、拨款关系，企业与银行之间的贷款、还款关系，企业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往来结算关系等。通过对财务关系的处理，使国家获得一定数量的财政收入，使农业企业和劳动者的正当经济权益得到维护，从而实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因此，农业企业财务的基本职能是：①参与生产经营决策；②进行财务分配；③实行财务监督。

农业企业财务是国家财政、信用、财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企业创造的积累中上交国家财政的部分，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农业企业因所有制不同，上交财政和获得财政支出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向国家财政上交税金、利润和部分折旧金（实行利改税和改变折旧基金管理办法后，以上交税金为主），同时接受国家财政拨付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和专用拨款等。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和少量的私有制农业企业，只向国家财政上交税金，在接受国家财政拨款方面，主要是间接享受国家财政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其次是直接接受国家财政拨给的生产发展基金（实行无偿或有偿使用）、小型水利建设费等。

参考书目

黄达、陈共等著：《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国营农场财务管理》编写组编写：《国营农场财务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

（张礼华）

农业企业分配形式（for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农业企业对当年生产经营所得的可分配总收入实行分配的具体形式。在中国，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农业合作企业的分配形式不同。

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分配形式　1978年以前是利润全部上交国家，亏损由国家补贴；1979年开始实行“财务包干”办法。职工个人消费部分，主要实行工资制，以等级工资、奖金和津贴的形式进行分配。有些国营农业企业曾采用浮动工资制，工资制和工分制相结合的形式分配个人消费品。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营农业企业还实行包干分配。一是对生产队实行包干制。采用“完成国家的，交足农场的，剩下是生产队自己的”分配方法；剩下是生产队自己的部分，再按一定原则分给个人。二是对家庭农场实行包干制。家庭农场独立核算，包干上交，自负盈亏；在完成包干上交任务后的剩余部分由家庭农场自己支配。对于联产经营和集体经营的家庭农场，采取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收益分配形式。



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分配形式　是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以后，余下部分以农业税形式上交国家；以公积金、公益金、储备基金等集体提留形式留给集体；分配给社员个人消费部分，在不同时期采用了不同的分配形式。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由于初级社包含有私有和合作两方面的性质，土地入股要分红，因此社员个人消费部分按劳动和土地分配。其中劳动分益部分，按工分统一分配；土地分益部分，有的采取与劳动按一定比例分配，有的采取固定分益。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里，社员个人消费部分，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社员所得劳动工分的计算方法有死分死记、死分活评和按定额记分等等。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出现了多种农业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从而相应地产生了多种分配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统一经营，统负盈亏，按劳分配。这种形式是在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内，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制度，基本上保留过去集体经济组织(社、队)的分配形式。所不同的只是任务分配到组、户、劳，按实际产量(或产值)计算应得的工分，按劳统一分配个人消费品，超产奖励，减产惩罚。②包干到户分配。这是在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中普遍实行的分配形式。它不再按工分进行分配，而按照"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办法进行分配。在这种分配形式下，在一个年度内，国家所得(税款等)和集体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都是一个既定量，不随承包户的实际经营成果的多少而变化。这样，承包户实际经营成果多，则承包户的所得就多。③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包干分配。它是在各业承包的基础上，计算全年总收入、总费用、总用工，并参照往年分配情况，确定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从全年总收入中减去总费用和国家税金、集体提留，就得出社员分配的数额。社员分配数额除以总定工数，即得"统一工值"。然后，以"统一工值"为依据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算帐，确定国家税金和集体提留，包干上交，并以合同形式加以确定。④合股经营，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相结合。这是一些新的经济联合体中所采用的分配形式。因为这些经济联合体一般都是劳动者集资合股经营的，每个成员既是投资者，又是劳动者。其收入分配一般也分为国家、集体、个人三个方面。国家的部分以税款的形式上交国家，集体的部分以公共积累和福利基金的形式留给集体。这两部分的数额一般应随收入和利润的增减而增减。个人分配部分，根据一定原则，确定按劳分配部分与按股分配部分的适当比例。对投入劳动者以工资形式或其他计酬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对投资入股者，实行按股分红。（李俊德）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business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在生产、销售、分配、消费过程中，为确定目标、制订方案并付诸实施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的总称。20世纪50年代以来，经营管理一词，在中国农村中已经习用。在国外，经营管理的概念常用"经营"或"管理"来表示，如欧洲常用的"农业经营"，美国所说的"农场管理"，其内容均包括上述经营管理的全部活动。

经营管理是人类共同劳动、集体生产的产物。当人类为谋求生存，开始集体进行生产活动，以获取食物的时候，就产生了对集体进行管理的客观要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这种指挥、协调的职能，是一切直接社会劳动过程本身所必要的条件。它表现为组织生产力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一般职能；另一方面，这种管理职能又反映出不同的生产关系，它表现为管理者维护本身利益的特殊职能。它是由企业的经济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的农业企业中，它就成为资本的职能，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一种职能；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它表现为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职能。农业企业管理的上述两方面的基本职能，在现代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中，为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具体体现为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用人、激励、决策、创新、信息沟通、服务、教育等职能。

经营管理的目的和任务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目的，决定于企业的经济性质和社会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目的在于剥削农业工人，榨取剩余价值，谋求最大利润。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目的是在取得企业本身经济效益的同时，服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兼顾成员的个人利益，其目标是为社会提供丰富的农产品，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培养出有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知识的企业成员，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取得丰硕的精神成果。

同经营管理的目的相联系，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任务也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遵循农业生产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合理开发和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使其以最适当的配合方式投入生产，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各项组织和管理措施，对企业成员进行政治思想和科学文化教育，提高其思想觉悟和文化水平，以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是站在企业主的立场谋求自身的最大利益，正如列宁所说："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则是把劳动者作为企业的主人，通过管理来为企业成员和整个社会谋利益。资本主义农业

企业虽然也要尽其社会责任，但这只不过是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经营管理的内容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内容在不同的经营环境和生产条件下有所不同，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主要内容：①确定经营方针和长期目标，制定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②确定企业的经营规模、部门结构和生产布局；③建立农业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个成员的职责范围；④制定、执行和检查企业的经营计划，确定完成计划的生产技术措施；⑤进行市场调查，搜集经济信息，组织产品销售和生产资料的供应；⑥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⑦开展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提高企业成员的素质；⑧培养和选拔人才，改进领导方法，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活力。以上内容涉及三个方面：生产力诸因素的合理组织，生产关系诸方面的及时调节和上层建筑的适时调整。这三个方面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

经营管理的方法　通常采用以下四种方法：①经济方法。利用成本、利润、价格、奖金等经济指标为手段，来推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调节内外各方面的关系，达到促进生产、降低消耗的要求；②行政方法。运用行政命令、督促检查等方式，通过生产指挥系统，直接指挥和监督各级组织完成企业的计划任务，贯彻执行有关的方针政策；③教育方法。采用启发诱导、宣传示范等方式，对企业成员进行宣传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普及科学文化知识，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地为企业的发展作出贡献；④法律方法。依据国家法律，制定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强制执行，以维护劳动纪律，维持生产秩序，使各方面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方法，有其不断演变和改进的历史发展过程。在古代社会，是以经验为基础的传统管理方法。从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期以来，各种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不断涌现，逐步发展为科学的管理方法。其中利用数学模型进行模拟分析推导计算的方法，通常称为定量分析的方法。与此相对，着重采用综合分析、归纳演绎进行逻辑推理的方法，则称为定性的方法。

参考书目

南京农业大学主编：《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出版社，1987。

（原葆民）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agricultu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研究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和方法，探索企业经济活动的规律，借以指导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学科。

产生与发展　产生于商品经济在农村开始发展，农业以企业的形式进行经营以后。这门学科的建立是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主要开拓者是德国人艾瑞保(F. Aereboe)。他在其代表作《农业经营学概论》一书中，把农场视为各种生产因素密切配合的有机体，详细论述了农业经营的本质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和他同时期的布林克曼(T. Brinkmann)著有《农业经营经济学》一书，对影响农业经营的集约度的因素，作了具体的分析。这一时期的农业经营学家还有瑞士的劳尔(E. Laur)和美国的奥尔温(C. S. Orwin)等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农场经营的研究，应用了现代管理理论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如目标管理、决策技术、部门结构、生产因素组合的优化等。并且在讲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注意到企业所负的社会责任。联邦德国农业经营学家库尔曼（F. Kuhlmann）所著的《农场经营学基础》可以作为代表。受德国农业经营思想影响最大的是日本。先后有山崎延吉、大槻正男、矶边俊秀、安增壮一等人对爱瑞保、布林克曼等人的理论作过介绍和研究。安增壮一所著《农业经营原理》一书，运用了这些理论。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在美国一般称为农场管理学。从19世纪中叶开始，美国专卖局对美国各地的农场成本问题进行调查，以后韩德等人对农场规模、作业组合、轮栽制度的收益和农场的业务活动等进行规划设计。1903年沃伦(G. F. Warren)用调查方法搜集大量农场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农业经营成败的原因。他于1913年出版的《农场管理》一书，是较有影响的。此后有斯皮尔曼 (W. J. Spillman)、泰勒(H. C. Taylor)等人继续进行此项工作。20世纪30年代以后，有霍尔姆斯 (C. L. Holmes)、爱略脱 (F. F. Elliott) 等人对农业经营方式问题进行研究，以配合美国农业调整方案的执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为适应战时经济的需要，转向农业企业经营机能的研究。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的推广，现代企业管理理论与数量分析的方法在农场经营管理中得到应用，使这门学科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时期的主要著作有保斯 (A. Boss) 等著的《现代农场管理的原理和实施》、霍普金斯 (J. A. Hopkins) 等著的《农场管理原理》、海地 (E. Q. Heady) 等著的《农场管理经济学》、布拉德福 (L. A. Bradford) 等著有《农场管理分析》、马隆 (C. C. Malone) 等著的《农场和农家的决策与管理》等书。70年代以后，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进入一个环境急剧变化的时代，农场经营管理学的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近期的主要著作有卡斯特(E. N. Castle)等人著的《农场管理学》、奥斯伯恩(D. D.Osburn) 著的《现代农业管理》、卡尔金斯(P. H. Calkins) 等著的《农场经营管理》。在农业专业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工联合企业兴起以后，这一类新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受到重视。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达夫

特(K. D. Daft)的《农工联合企业管理》。

在苏联，国家对农业实行集中领导的管理体制，农业企业管理的基本特征是组织企业内部的生产活动。如奥萨基柯(М. П. Осáдько)著的《集体农庄的生产组织》、科列斯涅夫(С. Р. Колеснев)等人编写的《集体农庄田间作业组织》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企业内部计划的编制和修订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课题，如普·普列什科夫的《集体农庄的计划编制》、索博列夫(Н.П. Соболев)的《集体农庄的五年计划》可以作为代表。至于那吉莫夫(И. Н. Назимов)的《国营农场管理》、布拉斯拉维茨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组织》等教材，也是以农业企业的内部计划和生产组织为主要内容。苏联经过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农业企业组织学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一般加强了经济核算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内容。东欧各国大多根据各自的特点，建立起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的体系。以匈牙利为例，契兹马迪亚·艾尔诺和赛盖伊·玛格达合著的《农业企业的经营和管理》，除阐述一般企业的生产组织工作外，还涉及农民的自留地经济、农业协作和一体化、工资和个人收入的调节等问题。

中国的农业经营和生产管理有悠久的历史，曾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近代对农场进行调查，并作分析研究是由外籍学者开始组织进行的。1911～1915年德国教师瓦格纳(W. Wagner)在青岛任教期间，曾经组织学生对18个省的农业经营情况进行抽样调查，于1926年写成《中国农书》一书。同年，美籍教师卜凯(J. Buck)根据20年代对中国一些农家进行调查的材料，编写出版了《中国农家经济》一书(英文版，1930年出版)，对中国的农业经营方式、田场大小、农家收支等问题进行了阐述。30～40年代中国有不少单位和个人进行过类似的调查研究。这一时期出版的主要著作有：杨开道的《农场管理》(1933年)、杨国藩的《农业经营》(1934年)，卜凯和柯蒂斯(W. A. Curtiss)合著的《中国农场管理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聘请苏联专家马耶布拉斯拉维茨、斯鲁什涅夫等来华，分别在北京农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讲学，引进苏联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组织与计划学科，影响较大。50～60年代，中国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的学科建设，基本上是以苏联的模式为基础的。在此期间分别有由中国人民大学周诚主编，南京农学院李协谦、王德崇、原葆民、刘崧生等人编写和由北京农业大学陈道主编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组织》和《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教材。1979年，受农牧渔业部的委托，有11所院校的教师共同编写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学》和《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学》。前者由原葆民任主编，李星宇、曾启任副主编；后者由曹冯德任主编，陈振年、简乃强任副主编。1982年由农业出版社出版时，前一种改编为《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学》。翌年原葆民又受托组织5所院校的教师编写出《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于1987年出版。该书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介绍了一些现代管理的经验和方法。与此同时，各地高等院校的教师，分别编写出多种各具特色的新教材。其中，已出版的有：邓泽辉、蔡源元合编的《农业企业化经营管理概论》，潘乃樾编写的《农业合作企业经营管理学》，袁若飞任主编、洪乌金任副主编的《社会主义农村企业经营管理学》，严瑞珍、张象枢主编的《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与决策学》等。在农垦系统的国营农业企业管理方面，有曹风主编的《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学》和张万双编写的《国营农场生产组织与管理》。同编写教材工作相结合，全国各有关院校自1979年开始，每年举行一次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研讨会。各科研机构和业务部门，近些年来结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中国的农业企业经营管理问题，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促进了学科的发展。

内容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在多种学科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它的内容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步丰富和趋于完善。早期的农业经营学是农学的一个分支，是农业技术科学和经济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在它以研究农学为主转为以经济学为主的过渡时期，其内容同农业经济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现代的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更广泛地吸取了现代企业管理学的理论和方法，而管理学本身则有更为广阔的基础。它是多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综合，诸如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伦理学、法学、教育学、心理学、统计学、计量经济学、运筹学等都为它提供了养料。在20世纪初，欧美的农业经营学、农场管理学，主要的研究课题是土地、工具设备、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选择利用以及生产组织方面的问题。20世纪50年代以来，它的内容、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为了适应急剧变化的外界环境，需要运用决策理论和技术，确定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目标；为了正确制定和执行企业的经营计划，需要运用行为科学的原理，促使职工主动执行计划，以便达到企业的目标；还有必要运用投入产出理论和数量分析的方法，来衡量企业的经济效益，评价其技术经济效果，以及运用市场预测的手段，掌握经济信息，了解市场价格、信息的变化等等，这些都已成为这门学科的研究课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农业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生产经营的目的、经营管理和产品分配的原则，以及企业成员彼此之间的关系等方面，都不同于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的内容已自成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农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特征，经营管理的目的和任务，经营管理的原则和方法；农业企业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经

营方针，部门结构，经营规模，经营计划，经济合同，劳动人事管理；土地、工具、设备、原材料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市场信息和运销管理；财务、成本和利润管理，生产服务和经营咨询，经济活动分析与经营成果的评价等。

目的和任务　按照马克思关于企业管理具有二重性的学说，经营管理既是任何企业组织生产力所必需，又是为了维护特定的生产关系。因此，对于不同性质的农业企业来说，经营管理的目的自然就有所不同，经营管理学的任务也就有了区别。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研究的是，如何通过管理的计划、组织、控制、调节等职能，使企业主获得最大的利润。它是为维护企业主的利益、巩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服务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为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其任务是研究如何合理组织生产，调节企业内外各方面的关系，以便生产出丰富的农副产品，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还要通过管理的教育和服务职能，提高企业成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既要讲求企业的经济效益，又要重视社会的整体利益。

参考书目

南京农业大学主编：《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出版社，1987。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编：《社会主义农村企业经营管理学》，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1986。

新疆八一农学院主编：《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学》，农业出版社，1982。

〔德〕T. 布林克曼著，刘潇然译：《农业经营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4。

（原葆民）

农业企业利润（profit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农业企业的总收入扣除成本和税金后的余额。它是农业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是评价农业企业经济活动成果的重要指标。

在中国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中，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般不列入生产成本，因此，农业企业利润（亦称“纯收入”）通常被看作是可分配总收入中扣除各项生产支出、折旧费、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后的剩余部分。其分配按照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以一部分作为税金上交国家；一部分留作集体积累和公共消费，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和防备荒歉等；其余部分作为劳动报酬分配给农民个人。在中国国营农业企业中，利润总额等于销售利润加其他利润、家庭农场上缴利润、营业外收入、家庭农场上缴劳动保险费用，减去营业外支出，再加联营企业分红。利润的分配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的利益。

农业企业利润的多少，受生产经营条件、经营管理水平、国家的物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调整农产品价格，可以影响农产品的利润；在农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税收的增减、成本的高低，也会直接影响农产品的利润。农业企业的利润水平，一般用利润率来反映。中国农业企业利润率指标，主要有以下四种：①销售收入利润率。是一定时期内产品销售利润与产品销售收入之比。中国国营农业企业的销售收入利润率，可以按全部产品综合计算，也可以按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或每种主要产品分别计算。其公式是：

$$销售收入利润率=\frac{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收入}\times 100\%$$

它表明产品销售利润在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即每实现100元销售额可获得多少利润。一般用于不同时期和不同产品之间的比较。②销售成本利润率。是一定时期内产品销售利润与产品销售成本之比。中国国营农业企业的销售成本利润率，可以按全部产品综合计算，也可以按农、林、牧、副、渔五业产品或每种主要产品分别计算。其公式是：

$$销售成本利润率=\frac{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成本}\times 100\%$$

它反映生产消耗的经济效果的指标，即每100元销售成本可获得多少利润。如果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税金不变，农业企业的产品成本愈低，销售利润愈多，销售成本利润率就愈高。一般用于不同时期和不同产品之间相比较。③产值利润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润总额（或产品销售利润）与产品产值之比，其计算公式是：

$$产值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产品产值}\times 100\%$$

它反映企业每生产100元产值可获得多少利润，用以分析生产增长和利润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在研究产值利润率与销售收入利润率之间的比例关系时，为使这两个指标具有共同的前提条件，产值利润率应改为按销售收入利润率计算。产值利润率与销售收入利润率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frac{产品销售利润}{农业总产值}=\frac{商业产值}{农业总产值}\times\frac{产品销售收入}{商品产值}\times\frac{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收入}$$

$$\begin{matrix}产值\\利润率\end{matrix}=商品率\times\begin{matrix}产值\\收入率\end{matrix}\times\begin{matrix}销售收入\\利润率\end{matrix}$$

④资金利润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润总额与同期内所运用的资金额之比。有全部资金利润率、固定资金利润率、定额流动资金利润率和国家资金利润率。其计算公式是：

$$\begin{matrix}全部资金\\利润率\end{matrix}=\frac{利润总额}{\begin{matrix}固定资金\\平均总值\end{matrix}+\begin{matrix}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end{matrix}}\times 100\%$$



$$\text{固定资金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固定资金平均总值}}\times 100\%$$

$$\text{定额流动资金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times 100\%$$

$$\text{国家资金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国家资金占用总额}}\times 100\%$$

资金利润率反映企业运用全部资金、固定资金、定额流动资金、国家资金(包括国家拨给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所取得的财务成果，并用来计算企业投资的回收年限。用资金利润率考核农业企业的经营成果，应按企业占用资金的多少来规定企业上缴利润的任务，以利于促使企业节约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加速资金周转。资金利润率在一定程度上受企业的生产类型和生产规模的影响。一般适用于生产类型和生产规模大致相仿的企业间进行比较。在分析资金利润率和销售收入利润率之间的关系时，为统一计算口径，资金利润率和销售利润率都应按销售利润计算。

参考书目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统计学》编写组编：《农业统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陈彬文)

农业企业收入 (income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农业企业在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

中国国营农业企业的收入包括：①销售收入。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国营农场销售收入由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产品的作价收入和其他售销收入三部分组成。如表所示：

国营农场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实际销售各种产品的收入	
	视同销售的产品收入	自产留用产品作价收入	
	其他销售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	
		转售原材料的收入	

②营业外收入。如罚款收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③家庭农场上缴的利润。④从联营企业返回的利润等。

中国农业合作企业在一年生产经营所得到的、可以直接用于当年分配的一切实际收入，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收入和各项非生产收入(如利息等)，扣除当年负担的生产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如租金、利息、罚款)后的余额就是纯收入。通常所讲的收入分配，就是指纯收入在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　(李俊德)

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income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的收入及其分配。

农业企业收入的具体内容，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和生产经营范围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中国国营农场的收入中，包括经营种植业、林业(指造林、营林)、畜牧业(畜禽饲养)、渔业(指水产品养殖)以及场办工、商、供销企业的收入。农工商联合企业收入，包括联合企业中的农业生产前部门(农业生产资料的制造和供应部门)、农业生产部门和农业生产后部门(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部门)的全部收入。中国集体农业企业的收入，包括从事农、林、牧、副、渔的生产性收入和非生产性收入以及乡镇企业返回的利润等。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企业收入分配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部分。农业企业收入的数额，等于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它是农业企业的总产值(或总产品)扣除了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或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以后，所余下的价值部分(或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产品部分)。

中国国营农业企业的收入，在补偿生产资料和活劳动消耗后，一部分以税金和利润形式上缴给国家，作为国家的纯收入，由国家统筹安排使用；一部分以利润留成形式作为企业的纯收入，由企业支配，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储备基金。

中国集体农业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生产费和管理费后，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以一部分作为税金上缴国家，作为国家的纯收入；一部分留作集体积累和公共消费，如公积金、生产基金、公益金、储备粮基金、农民生活基金等，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和防备荒歉等；其余部分留给企业成员(包括家庭联产承包制中的承包农户)，作为个人(包括农户)收入，用于个人消费。

参考书目

钟永豪编：《国营农场统计》，农业出版社，1984。

(陈彬文)

农业企业土地管理 (l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农业企业为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土地权益，在组织、经济和技术上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其任务在于通过合理规划、调整、利用和保护土地，不断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生产率，并使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益得到保障。

农业企业土地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土地数量和质量的管理。通过土地调查统计，按照制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的各种土地进行清查、测量，对土地的数量、质量、位置及其使用状况进行登记，编制土地统计表，绘制土地分布图，建立土地档案，作为实行科学管理的依据。②土地利用管理。根据生产发展的

需要，进行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安排各项生产用地，采取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土地改良及土地保护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③土地权属管理：农业企业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诸如土地权属的变更、租赁、承包等，均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办理手续，确保企业权益不受侵犯。④在实行按土地面积纳税的情况下，应依照规定税率和有关办法交纳土地税。

土地管理的原则，因农业企业的性质和土地资源状况的不同而有差异。中国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土地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按人口平均的土地资源数量有限，必须十分珍惜土地，管理上要严格遵循以下原则：①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受侵犯。农业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令，企业的土地权益应切实受到法律的保护；②节约使用土地，保护耕地。杜绝土地使用上的浪费现象，保证农业生产用地的需要；③因地制宜地合理利用土地。在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注意保护和改良土地，做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使土地能够永续利用；④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土地利用方案，要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分析比较，加以论证，兼顾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长远的社会效益。在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生产率的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保持生态平衡。（王万茂）

农业企业资金 (capital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农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财产价值的货币形态。亦称"农业企业经营资金"。存在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垫支价值和周转价值，并在运动中保存和增加自己的价值。

农业企业资金的特点：①占用时间长，周转速度慢，投放和回收都有一定的季节性；②农业生产劳动手段(主要指机器、设备和机械农具)通用性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占用量大；③资金利用率低且不稳定；④农业的综合发展，有利于企业资金的合理利用，提高资金利润率。

农业企业资金的种类：按其来源，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按其使用部门，分为农、林、牧、副、渔各业资金；按其所有制形式，分为国营农业企业资金、合作农业企业资金、私人农业企业和个体农业资金；按其用途，分为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以及用于其他特定用途的资金；按其所处的领域，分为处于生产领域的资金、处于流通领域的资金；按其周转方式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

（张礼华）

农业区划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在全国或某一地区范围内，根据农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在生产上形成的地域性特征和差异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综合研究。农业区划工作是在农业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划分依据与方法，把一定的地域范围划分为若干不同类型或等级的农业区，分析各区农业生产条件、生产特点、布局现状和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指明各农业区生产发展方向及其建设途径。农业区划是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的手段，编制农业发展规划和调整农业生产布局的重要依据；是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发挥地区优势，实现农业决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

产生和发展　中国农业区划的雏型，最早可追溯到战国时期的《尚书·禹贡》，曾把当时全国的领土划分为九州(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对各州的境域、山川、土壤、物产、交通、田赋作了记述。至西汉，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根据农业自然条件特点，将国土划分为山西、山东、江南和龙门碣石以北4个区，后来又细分为11个区。但农业区划作为一个科学名词的出现，其历史迄今不到200年。18世纪末叶以来，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地理学家、农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先后进行过农业区划研究。苏联十月革命前已有不少学者开展过农业区划工作。1818年阿尔谢尼耶夫(К. И. Арсениев)根据气候与土壤的特征把俄罗斯划分为10个"经济区"。这是俄国最早的农业区划尝试。从农业区划的种类看，当时不仅有以某个生产条件、某一农业部门、某种作物或牲畜生产的空间差异作为划分对象的区划，也有局部地区或全国性的农业区划。例如，由约纳逊(O. Jonasson)等人撰写、曾经连载于美国《经济地理学》季刊长达19年(1925～1943)的世界六大洲农业区域，便是这种农业区划。在理论与方法方面，德国农业经济学家屠能(J. H. von Thünen)于1826年发表的《孤立国与农业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一书中，提出了按照最大利润原则来配置农业的理论。以后为艾瑞保(F. Aereboe)、布林克曼(T. Brinkmann)等人所继承，并发展成按照农业经营制度和农业"区位"来划分农业地带的学说。这一理论流传最为广泛，影响也较深远。1899年德国恩格尔布雷许特(H. Engelbrecht)提出根据农作物、牲畜及其他农业部门在地域分布上的集中趋势或地域内的优势来划分农业区。后来，美国的贝克(O. E. Baker)采用类似的方法，把美国本土划成14个农业区。列宁是第一个用马克思主义方法来研究农业区划的人。他在1899年写成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把俄国划分为四个农业区和几个专门化区，对每个区的农业生产特征、专业化形成过程、农业生产结构等作了详细的分析，为农业区划提供了科学的方法。法国、日本、意大利、瑞典、加拿大、印度等国也很重视农业区划，但多沿袭德、美、英等国的理论和方法。

欧美农业区划的理论和方法，约在20世纪30年代传入中国。一些主要的地理学家、农学家进行了省的或全国性的农业区划、农业部门区划或农作物区划。但受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多数未能用于指导农业生产实践。中国真正用以指导农业生产的区划，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50年代至80年代进行的三次规模较大的农业区划工作。特别是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的一次农业区划，制订了《中国综合农业区划》。绝大多数省、市、县也相继完成各种农业区划报告或方案的编写。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也取得不少进展。在农业区划的性质上，由过去只作为一项科学研究项目，发展成为指导和规划农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在农业区划的内容上，突破了原来的"调查始，区划止"的狭隘概念，发展成为"调查——区划——规划——实施"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在农业区划的任务上，从过去只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发展到为农业再生产全过程服务，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这些都标志着中国农业区划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基本任务　包括阶段性任务和经常性任务。阶段性任务主要是摸清农业资源，进行分类区划，分区论证农业发展方向和提出关键性措施。经常性任务是：①组织和推动有关部门搞好农业资源的补充调查和动态监测，掌握各种农业资源的消长变化规律和趋向；②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搞好农业区划成果的应用；③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和科技人员对农业发展的一些全局性、关键性、综合性的重大问题，如对区域性农业发展战略，农业区域规划与区域开发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④根据区划的应用项目，选点进行试验、示范和组织推广；⑤系统积累、储存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资料、数据、图件，提供资源信息。

分类体系　按对象的性质区分，一般包括：农业资源调查、农业自然区划、农业部门区划（见农业部门区划）、农业技术改革区划（见农业技术改革区划）和综合农业区划（见综合农业区划）等。除综合农业区划外，每类区划又可细分为若干单项性区划。例如，农业自然区划可分为农业气候区划、土壤区划、水文地质区划等。农业资源调查是农业区划的基础。综合农业区划是农业资源调查和各单项农业区划的有机综合，是整个农业区划体系的主体和核心。按区划的范围和等级分，包括全国性农业区划、省（市）级农业区划、县级农业区划。它们构成一个由中央到地方的纵向区划系统。下一级区划是上一级区划的基础，上一级区划是下一级区划的指导，上下衔接，彼此参证，分别为国家、省（市）、县的有关部门因地制宜指导农业发展服务。

分区依据和指标　农业区域划分的依据取决于划区的目的和任务。不同性质、不同地区和等级的农业区划有不同的划分依据。不论哪一种农业区划都应该以区内特征的相似性和区间特征的差异性作为区域划分的基本依据。对于农业部门区划和农业技术改革区划以及综合农业区划来说，为了便于区划工作的进行和区划成果的应用，还要求保持一定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完整性，作为农业区域的组合单元。农业区划的种类不同，区域划分指标体系也各异，其中有主导指标与非主导指标。任何一种农业区划都要选取最能反映区域分异的主导指标来分类划区。

方法　农业区域划分的方法主要有：①主导指标法。即从各种定量的划分指标中找出最能反映农业综合地域差异的指标作为主要依据进行分区的办法。主导指标因区划等级和地区不同而异，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定，并与一般指标结合起来分析。②综合法。在综合分析农业的条件、结构、历史、现状与远景发展等因素对形成农业地域差异的影响的基础上，进行分区的方法。③套叠法。把各种主要的单项区划图的分区界线转绘于同一张地图上或分别绘在同一比例尺的透明地图再套叠，然后取大多数单项区划界线比较吻合的走向作为农业区域的分界线。④类型法。在划分农业生产类型的基础上，按"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进行适当归并而分成不同性质农业类型区的方法。⑤经验法。主要参照当地以往分工分片指导农业的习惯进行分区的方法。⑥数学法。应用聚类分析与判别分析法、扬弃交运算法、线性规划法等进行分区。以上这些分区方法各有优缺点和适应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需要同时运用几种方法，取长补短，相互印证，以减少或避免主观随意性，提高分区的科学性。

步骤　农业区划的种类和等级不同，对工作粗细程度的要求不同，工作的步骤也不完全相同。一般分为以下几个步骤：①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区划队伍，培训农业区划人员，制订农业区划工作计划，搜集、整理已有的文字资料、统计资料和图件资料，备好有关的工作底图，拟定调查提纲和调查表格，以及进行必要的物质准备。②室外调查。一般包括典型调查、线路调查和普遍调查。这是农业区划取得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手段，也是提高区划质量的关键。③室内分析研究，提出研究成果。即将前两个阶段所掌握的大量资料整理绘制成各种分析图表；研究确定农业区域的划分依据和指标；修改和校正最初的分区草案，分别研究各农业区的条件、现状、特点和关键性、战略性措施；着手编写区划报告和绘制区划成果图件。④成果的审定、验收和应用。审定的方法一般先由区划领导机构组织专家、学者讨论，然后送请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审查定稿和验收。验收的标准，主要是基本查清农业资源，并作出评价；对区划范围内的农业生产地域差异有了基本认识，划出若干农业区或类型；提出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调整农业结构和布局，扬

长避短，发挥地区优势的建议；对当前农业增长的关键措施及今后的发展途径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区划成果的应用是农业区划工作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一个重要环节。应用的途径很多，如用于编制农业发展规划和区域规划，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建立各农业区的农业生产技术体系以及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提供信息，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引导农民选择经营项目和经营重点等等。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农业区划的研究正向农业类型的研究深化，有的从农业地域变化的综合观点进行区划，更多的国家则采用现代化的区划手段和先进技术，如利用卫星和遥感技术进行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借助电子计算机处理区划数据，采用自动化技术制图，运用系统分析建立各种数学模型，以评价和预测农业区域发展的合理性。

参考书目

邓静中等著：《中国农业区划方法论研究》，科学出版社，1960。

（肖俊斌）

农业区划地图（map of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以各种符号反映农业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包括农业资源的种类、特征、数量、质量，以及农业类型或农业区域的空间位置。表达某些用文字难以表达清楚的区域差异，用制图手段清晰地定位、定性和定量，反映农业资源状况及其变化。为因地制宜指导农业生产服务，为工程的规划设计及科学研究提供依据。

内容 主要根据农业区划的目的和要求以及制图条件，来确定地图选题内容，一般包括：①农业自然资源图组。包括土地资源、气候资源、水资源、农业地貌、植被、综合自然区划等单元图。②社会经济条件图组。包括人口、劳动力、农业技术装备、交通运输条件以及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等单元图。③农业生产特征与分布图组。包括农、林、牧、副、渔生产部门结构，土地利用，农业各部门地区分布与产量水平，各主要农林牧副渔产品的商品率、平均每个农业人口的收入等单元图。④农业区划及农业生产布局图组。包括农业各部门区划与合理布局、综合农业区划等单元图。

种类 农业区划地图可分为农业区划工作用图和农业区划成果图两大类。农业区划工作用图指农业区划中所使用的各种图件。这些图件是研究、拟定农业区划方案时的基本依据，其内容广泛、数量大，可分为三种：①供农业资源调查、评价和编绘底图用的地形图、行政区划图，是农业区划重要的工作用图；②供编绘各种专题图使用的统一底图，是农业区划用图的基础，也是描绘区划内容的基本图件；③供分析研究农业生产条件与生产特征、划分农业区、确定农业发展方向和拟定重大措施用的农业生产条件图与生产特征图。农业区划成果图是反映农业区划成果的一组图件，包括反映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资源方面的图件以及反映农业区划和农业生产布局方面的图件。这些图件不仅勾绘分区界线，标出分区名称，并在图例中注明有关指标。

编制要求 ①科学性 底图要精确可靠；编图所需要的资料必须最新、可靠、完整；地图的主题必须突出；地图的编绘方法符合编绘原则。②艺术性 地图的设计与布局要协调，地图的载负量要适宜，地图的颜色要鲜明协调。③实用性 对于图件的选取和内容、指标的表现方法及分级级别的划分等，都要紧密联系实际，力求直接用于生产。④综合性 在农业区划图件的设计、编绘上概括性要强，通常采用多因子图和组合图、主图与镶图，图幅与图表相结合的形式。

编制程序 ①建立制图专业组织。主要任务是搜集、整理与编制区划图有关的图件和资料；准备和编制底图，确定图幅的数量、内容和编制方法，规定精度标准、比例尺的大小及适宜负载量；指导和帮助各专业组编制专题区划用图、编制清绘农业区划成果图。②编绘底图 底图是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中广泛使用的基础条件图。根据底图用途，可分为工作底图和编绘底图两种。工作底图主要是供各专业外出调查填图和室内分析研究问题时使用；编绘底图主要是供室内编绘专业草图和农业成果图时使用。底图的种类，根据用途不同，分别采取大、中、小比例尺。③搜集与整理资料。④图面配置与图例设计。安排图名、图例、附图与附表的位置和决定尺寸大小。图名一般放在图幅上方居中的位置，也可放在左上方或右上方。图例、附图、附表一般放在四角空白处。⑤编绘草图 各种准备工作和资料搜集整理完备之后，便可在统一编绘的底图上编绘各种专业草图。⑥编绘和清绘成果图 各种专业图绘出后，可根据成果的选题原则和图幅的内容认真筛选，按照制图标准编制各种区划的成果图。

表示方法 ①点状分布要素，用定点符号法，即几何符号、文字符号和艺术符号；②线状分布要素，用线状符号法，可以用图形和颜色表示要素的质量特征，一般不表示数量指标；③布满于制图区域现象的面的表示方法，用质底法、等值线法，将区域按专题现象的指标划分区域或各类型的分布范围。等值线法不仅反映现象强度，而且还反应现象的移动。间断状成片分布现象的表示用范围法或面积法。分散分布的现象用点数法表示。

上色和整饰 农业区划地图颜色配合运用得当，有助于提高地图的吸引力和自明性。可根据各区划地图的主题内容和对象的气质设计合适的色彩。整饰的



内容主要包括图名、图例、比例尺、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等标志的合理配置。

参考书目

张克权、黄仁涛著:《专题地图编制》，测绘出版社，1982。

（杨美英）

农业区划学（principle of agricultural zoning） 研究农业生产地域中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的相似性和差异性，从而进行农业区域划分的学科。农业生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地域（空间），呈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多种多样，通过对农业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深入调查，搜集、整理出详细的资料，分析农业地域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揭示地域分异规律，研究和阐明不同地域中自然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数量、质量及分布变动的规律性，在此基础上进行农业区域划分，可以为农业生产布局、农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农业区划学是在总结农业区划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892年，德国哈恩（E. Hahn）曾提出把世界划分为6个农业经济类型。苏联在1917年10月革命后，曾多次组织多学科人员进行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区划工作，提出多种农业区划与配置方案。1975年《苏联全国土地自然——农业区划》一书，把全苏划为3个带、14个地带、1个区、5个亚区。中国在20世纪30年代胡焕庸、沈宗瀚等人也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分别写出了《江苏省农业区域》、《中国小麦区域问题》等著作。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分别于1953～1955年、1963～1966年和1979～1982年进行了全国性农业区划工作。国内外农业区划工作的实践，促进了农业区划学的建立和发展。

农业区划学以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地域分工学说、劳动价值学说、扩大再生产的理论、生产布局原理、级差地租理论等为其基本理论依据。农业区划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分类区划法、区域对比法、等级评价法、地图分析法、专题调查法、综合分析法、定点监测法、经济效益分区预测法、聚类分析法等。

农业区划学是一门边缘性较强的学科，与农学、地理学、农业经济学、农业工程学、生态学等都有密切的关系。

参考书目

刘书楷主编:《农业区划》，农业出版社，1984。

（张仲威）

农业区域规划（regional planning of agriculture） 在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对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各种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各种生产建设部门协调发展和区际之间的地域分工协作所进行的总体部署。

特性 ①地域性。即从地区的特点出发，研究地区之间的自然、经济、社会、历史的联系，认识和利用地区差异，促进地区分工协作。在农业区域规划中，不仅按地域差异提出生产发展方向，还应把各项农村生产和建设项目落实到具体的地域。②综合性。是对所有生产项目在地域上的总体布局。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形成农业区域经济综合体。对这个综合体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要进行综合分析与平衡，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③战略性。农业区域规划要解决的是对该地区经济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问题，如农业区域经济发展的规模与速度，生产建设的布局与规划方案的决策等。

任务 全面协调与综合解决区域范围内，在充实、完善经济发展综合体中的各种矛盾；有效地利用地域内农业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合理布局农村生产力和乡镇居民点，使农、工、商、建、运、服务产业之间，农、林、牧、副、渔各业及其内部之间在地域分布和经济结构上充分协调，密切配合，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合理有效地组织农业区域的开发利用。

内容 ①选择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区域发展方向、区域经济发展的起步战略及突破口；②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在对不同产业结构的功能分析和多方案比较选优基础上，确定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目标、重点与步骤；③区域商品基地的开发与建设，包括原有商品生产基地的调整与改造，开发性商品生产基地和创汇农业生产基地的建设，大中城市和重点工矿区副食品生产基地的安排和合理组织，以及对优势农副产品的生产规模、商品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分析；④发展生产前、生产后的服务设施，改善生产条件与物质技术装备，以及相应的政策与经济技术措施；⑤区域性的交通运输、动力供应、生态平衡、环境保护治理、工农业与各项建设用地、用水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用设施的综合安排；⑥区域内各类城镇、居民点的合理组合及其发展方向、规模与布局等。

制订原则 ①统一规划 在对各种资源、技术、经济、社会因素与条件的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打破地区和部门的界限，按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区域内的各个行业做出统一的、全面的、有重点、有步骤的发展规划。②择优发展 从区内经济发展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优势的行业和部门出发，进行重点规划，使其得到优先发展。③经济联合 协调区域内部各行业和各企业之间的产供销关系，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按行业、按产品联合起来，发挥经济联合的优势。④建制不变。区域内的城镇和企业，都不改变现行的行政隶属关系。

（赵冬缓）

农业商品产值（gross value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以货币表现的农产品商品

总量。一个年度生产的农业总产品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留在农业内部，满足农业人口的生活需要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另一部分通过各种渠道供应社会，满足非农业人口、工业生产和国家储备的需要。前者是自给性农产品，后者是商品性农产品。农业商品产值反映一定时期内整个农业部门商品生产的规模，是表现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研究农业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影响和制约程度的重要依据。

农业商品产值的计算，是各种农产品商品量与该产品的销售价格的乘积，然后加总。农业商品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农产品商品率。它反映整个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程度。

在西方国家，有的把农业商品产值叫"农业销售值"，它是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经营者出售农产品的全部货币收入。（陈武元）

农业商品生产基地 (production bases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在农产品集中产区，经投资建设，形成农产品商品率较高、能够长期稳定地向外部提供大量商品农产品的地区。按经营方向的不同可分为农业综合商品生产基地，粮食商品生产基地，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商品生产基地，林业、牧业、渔业等商品生产基地。

发展概况 农业商品生产基地是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农业以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主体。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农业商品生产基地表现为农业专业化区域，是通过自由竞争形成。如美国的玉米带、棉花带等。在社会主义社会，主要是根据农业区划，在国家有计划的领导下形成的。如苏联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国家扶持建设的中亚棉花生产基地，占全苏棉花产量的90%左右。中国在1949年以后，中央和有关省、县曾投资建设过各种类型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特别是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曾大量投资建设商品基地，已经建设了60多个商品粮基地，正在建设棉花基地和名牌、特种、优质农产品基地，以及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和海水、淡水养殖基地等。为了尽快提供各种重要的商品农产品，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及外贸出口的需要，利用国家或地方投资，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各种类型的商品基地，是中国发展现代化农业的一项重大的战略措施。

选建条件 建设农业商品生产基地的条件主要有：①自然条件具有适宜发展种植、养殖业生产的潜力；②社会经济条件优越，农业生产基础好，劳动力多，交通运输方便，有加工、贮藏能力；③农产品商品率高，商品量多，或经投资建设后商品率能迅速提高，经济效益好；④有较强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配套。在建设商品生产基地的过程中要做好选建商品基地的前期论证，按照不同类型基地的要求定出选择基地的具体指标。如商品粮基地县选用每人平均耕地数、粮食耕地亩产量、每人平均占有粮食数量、商品粮数量、粮食商品率等五项指标，并参考其他条件择优选定。棉花基地的选择，从棉田面积、棉花亩产水平、棉花品质、每人平均占有耕地数量、每人平均占有粮食数量等多项指标来综合评价。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原有基础不同，在确定具体数量指标时，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提出不同的指标。名、特、优产品基地，除考虑数量指标外，应特别重视名、特、优产品的原有基础；出口商品基地要考虑适销对路、交通运输方便、中转和仓储有一定基础等条件。

基地建设的内容和管理 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内容既包括生产，又包括科研、加工、贮藏等设施。例如，瘦肉型猪生产基地，一般包括良种体系、饲料体系、防疫体系和屠宰、加工、冷藏体系。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设管理，主要是加强宏观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包括制定商品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项目设计任务书。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根据需要和可能，确定建设任务、地点、内容、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年限、经济效益等主要指标。规划和设计任务书，要经过科学论证，按照规定报送审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可采取无偿补贴和有偿使用相结合的办法供应资金。（朱忠玉）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把小农经济逐步改变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变革。是社会主义国家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

农民个体经济，是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按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国家政权，对大量存在的小农经济不能像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对他们采取剥夺的方式，只能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农业合作化理论，进一步分析了农民阶级的二重性，指出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对农民不能剥夺，必须通过合作社，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列宁在《论粮食税》和《论合作制》等著作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合作化的原则和政策，包括：①组织合作社必须遵循自愿原则，采取说服教育和典型示范的方法，反对任何强迫命令；②首先在农产品销售方面，组织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组织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③国家给予合作社以财政援助，普及文化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

④依靠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和排挤富农，为完全战胜富农创造条件。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列宁合作社计划”。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的合作化原则和政策，领导苏联农民在20世纪30年代实现了农业集体化（见**苏联农业集体化**）第一次用实践证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合作化道路是引导小农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中国共产党按照马克思主义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在领导农民完成土地改革之后，于1952年底开展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实行依靠贫农、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运用典型示范和说服教育农民的办法，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逐步发展。三个步骤是：首先组织和发展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再组织和发展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组织和发展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6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见**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俞家宝）

农业生产布局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下，农业生产力诸要素与农业生产各部门的空间（地域）部署。亦称“农业配置”或“农业生产地域分工”。包括以区域农业专业化为表现形式的农业生产地域之间的分工和以一定区域的内部农业生产结构为表现形式的区内农业生产部门的组合关系。其任务是根据农业生产分布规律，揭示农业生产地域分工的特征、形成因素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地组织地域间的农业生产分工和区内各部门的结合，以便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农业生产。

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历来是自给自足的封闭式小农经济布局占统治地位。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因帝国主义入侵并依其利益的需要，使农产品产地与加工工业、生产区与消费区严重脱节，造成东南沿海地区的工业与西北、西南地区的农业发展不平衡，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农业布局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与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布局逐步得到改善。在发展东半部主要农业区的同时，加强生产水平较低的西半部的农（牧）业区建设；扩大江苏、河北、山东等省棉田，使原料就近供应棉纺加工基地，并把沿海地区的一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工厂迁移至内地产区；有计划地初步建立了多层次和各具特色的粮、棉、油、糖、烟、茶、果、橡胶等商品生产基地和开辟了新的农业产品集中产区。但是，农业生产布局还不尽合理，区域农业经济发展也不平衡，农业专业化规模过小，仍有待于进一步调整。

农业生产合理布局的作用 ①发挥农业地域分工的优越性，充分利用各地的农业资源，用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②使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区域专业化、社会化，从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商品率，以更多更好的农产品供应市场；③有利于提高农业内部的能量与物质转换效率，协调生物因素和环境因素的关系，保持良好的生态系统；④有利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设施在地区布局上密切配合，节省社会劳动，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影响因素 农业生产布局受自然、技术、经济、社会因素乃至政治因素的综合影响，并因这些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条件下，就有不同的农业生产布局。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地域分工很不发达，农业生产布局带有明显的分散性和落后性。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地域分工日益明显，出现了区域专业化和社会化、商品化的生产体系，使农业生产布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说明对农业生产布局的演变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生产水平。这是不同社会制度下都起作用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律。但是，农业生产布局同时也受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布局受其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是在长期激烈竞争的无政府状态下自发形成的。社会主义由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生产，有可能消除资本主义在实现农业区域专业化和社会化过程中的种种弊病，使农业生产布局日趋合理。

布局的评价与确定 中国主要是根据“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遵循专业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农业布局与工业、交通运输布局相互适应，生产基地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等原则，对农业生产布局的现状进行评价，以判明其合理性，确定调整的方案与途径。农业生产布局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农业生产对社会需要的保证程度的分析；②农产品区间调运的合理程度分析；③农业生产专业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的适宜程度分析；④农业经济效果与生态效果分析。运用的指标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量与需要量、运费、运输损耗率、单位农产品成本、目标商品率、单位土地产值和纯收益等。在分析的基础上对农业生产布局现状的合理性进行评价：①从生产条件的适宜性评价主导部门或主要生产项目是否安排到自然条件适宜、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最有利的地区，是否充分发挥各地区的农业资源优势；②从农产品供应与需求的适应性评价现有农业生产布局对满足国家和市场需要的程度；③从生态与经济效益评价现有的农业地域分工是否有利于农业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④农业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在地域上是否密切配合，从而避免不合理运输，降低产品成本。在农业布局现状的评价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生产条件的可能，制订总体的和分区的农业生产布局方案，确定各地农业生产发展方向、区域农业生产结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以及实现农业合理布局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与预测。

参考书目

刘再兴等编著:《生产布局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肖俊斌）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以栽培植物和饲养动物为主的农业生产活动具有不同于工业生产的特点。马克思指出："经济的再生产，不管它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交织在一起。"他还指出："在所有生产部门中都有再生产，但是这种同生产联系的再生产只有在农业中才是同自然的再生产一致的。"经济再生产同自然再生产相"交织"或"一致"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即人类社会生产农产品的过程，同时又是动植物有机体的滋生繁衍的自然过程。在这里，经济再生产要以自然再生产为基础和出发点，不能够违背动植物再生产的自然规律。

经济再生产同自然再生产交织这一基本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农业自身的生产资料性能和自然力的利用方面的特点：①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动植物有机体本身是农业中有生命的、自动的"机器"。它们具有自己的生长、发育、繁殖方面的自然规律性。其性能如何，对农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等，具有首要的影响。②土地是农业生产中基本的、作用巨大的、不可取代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动植物都要以土地作为立足点，依靠土地供给生活所必需的水分和养分，而土地面积又是有限的。因而，土地的数量、质量及其利用状况，对农牧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等具有重大的影响。③以太阳能为代表的自然力，是农业生产中无法置换的自然资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农业中，自然的协助——通过运用和开发自动发生作用的自然力来提高人的劳动力，从一开始就具有广大的规模。"这种"自动发生作用的自然力"的代表就是太阳能，也包括土地的自然肥力、水力及风力等。在农业中，自然力及其利用状况，决定着生产的优劣成败。

二是农业生产过程以及农业各部门相互关系上的特点：①一般来说，动植物生产都具有一个相对固定的、相当长的生产周期，而且由于生产的时间和劳动的时间不一致，使得农业生产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②在农业生产各部门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如畜牧业依靠种植业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饲料和牧草），同时在土地、劳动力、生产工具的利用上，存在着互补、互竞的关系。③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各种动植物群落与微生物的客观环境之间，形成多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生态系统，需要保持生态平衡。

三是农产品本身的特点：①不同品种的动植物有机体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同一种作物、牲畜提供的主副产品在种类上的综合性，在数量、质量上的差异性。②农业生产的长周期和季节性，决定了大部分农产品的产出被限制在全年中的某一季节。③农产品本身往往既是最终产品，又是本部门或其他部门的生产资料。④各种农产品的使用价值往往具有多样性和较大的相互取代性。⑤农产品往往体积较大，其中的鲜活产品具有易腐性，不易运输和贮藏、保鲜。

农业生产的上述特点，与农业生产科学技术和农业生产的技术措施具有直接的、密切的联系。只有从农业生产的特点出发，适应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改造农业生产环境，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与合理组织农业生产力的关系密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在抵御不利的自然条件的力量较弱的条件下，农业生产难免会出现空间上的发展不平衡和时间上的发展不稳定的状况。因此，各地的扬长避短和互相支持，丰年注意节约等，都是必要的。②农业生产的季节性、跨年度性以及农业各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农业生产活动要特别注意不违农时，实行专门化与多种经营相结合，注意统筹兼顾，从长打算等。③针对土地的特点和特殊性，在组织农业生产时要重视因地制宜、用养结合、节约利用土地、单位土地面积上的投资适合度以及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果；还要重视土地的广阔性所带来的农业生产活动的分散性和作业单位的可细分性（即绝大部分农业作业可由少数人、农户甚至个人分头进行）等等。④农产品本身的特点，要求从实物形态上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处理好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关系，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关系；做好农产品的贮存、运输、保管、加工工作；力求保证农产品在全年中的均衡供应，提高经济效果等等。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与协调农业生产关系，也具有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在农业自身的生产资料和自然力利用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潜力。采取正确的技术和政策，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挖掘这些潜力，是大有可为的。②土地的特点及其重要性，带来了一系列的农业经济关系问题。如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根据土地的不同状况合理地确定农产品的社会价值、社会成本和价格；绝对地租和相对地租的形成及其合理分配；土地资源的社会管理等等。③农业生产因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具



有明显的地区差异性和时间差异性。在条件优劣不同的国家、地区、生产单位之间,在丰年与歉年之间,在农产品的收购、贮存、交换、分配、消费上都会出现差别,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协调工作。④由于农业生产受种种自然因素的限制,随着现代化生产资料在农业中的日益广泛的使用,农业中资金占用和资金耗费的经济效果,出现了日益低于工业的趋势。这就不仅涉及到了加速实现农业技术革命的要求,而且涉及到合理调整城乡、工农经济利益的问题。

(周 诚)

农业生产费用 (cos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为生产农产品而形成的货币形式的耗费。农业生产费用的记载、监督与核算是农产品成本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为控制与核算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农业企业主所关心的是其资本的消耗量,他们是从资本的消耗与补偿的角度考虑生产费用的计算,因而,除了把农产品直接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计入生产费用外,还把属于剩余价值转化形态的资本主义地租、银行贷款利息等计入生产费用之中。这种以货币表现的资本主义生产费用,称为"成本价格"。在社会主义社会,农业生产费用不仅包括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还包括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部分的贷款利息,按规定计入生产费用的职工培训经费以及不可避免的损失等费用。

计算生产费用的规范 构成农产品成本的农业生产费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一般不作统一规定,费用项目、耗用定额、计算方法等分别由各农业企业独自确定。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农业生产费用的控制与核算具有更为广泛的作用,它不仅为企业加强微观经济管理,提高其微观经济效益所必需,而且为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所必需,因而国家要作统一规定。各个企业的费用项目、开支标准、计算方法等,都必须严格地控制在统一的规范之内。

在中国,按照国家规定,构成农产品成本的农业生产费用,一般包括五个方面:①用于固定资产方面的费用 包括折旧费、保养修理费、产畜和役畜的摊销费等;②用于劳动对象和低值易耗品方面的费用 包括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种子、饲料、肥料、农药、兽药、燃料、动力、机械作业费、畜力作业费、排灌费等费用,以及购买幼畜、低值易耗品等所支出的费用;③用于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开支。④用于科技开发和职工培训方面的费用 包括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产品试制等方面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以及职工培训经费、技术改进奖励费、合理化建议奖励费等;⑤经营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保险费、废品修复费用、贷款的利息、违反经济合同的罚款等费用。国家的统一规定,所有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企业都不得把应该计入成本的生产费用不计入成本,也不得把按照规定不属于成本项目的费用作为生产费用计入成本。比如,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自产自用产品的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不可避免的损失等费用,都应该和必须计入成本;而基本建设费用、设备更新改造费用、集体福利费用、请客送礼与超支挪用的费用、可以避免而未能避免的损失费用等,都不应计入成本。同时,也不应把本应计入当年、当批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计入下年、下批的产品成本中。

农业生产费用是构成农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但不等于农产品生产成本。农业生产费用是按费用发生时期计算的,某一时期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总额,并不一定等于该期产品生产成本的总和。因为,部分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并不计入当期产成品的成本,而有些当期尚未发生和以前时期发生的费用,却要计入当期产成品的成本。由于生产费用的实际发生时间,同计入产品成本的时间不一致,为了正确地确定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的数额,按照正确标准在相连的报告期间分摊生产费用,就要在生产费用的核算中设置"待摊费用"与"预提费用"两个科目。在"待摊费用"科目的借方,反映实际已经发生而应在本期或以后各期分摊的生产费用;在其贷方,反映按照一定标准分摊后应计入本期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数额;在其借方余额,反映已经发生但期末尚未摊销的生产费用。在"预提费用"科目的贷方,反映应属于本期产品成本摊销,但尚未支付而预先提取计入本期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在其借方,反映实际支付的生产费用;在其贷方余额,反映已经预先提取但期末尚未支付的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分类 按农业生产费用的经济性质可分为若干生产费用要素,如分为种子、饲料、肥料、农药、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等项目。按费用要素列示生产费用,可以说明生产费用的构成情况,有利于控制费用的超支,分析生产费用中活劳动消耗与物化劳动消耗的比重,从而明确费用节约的重点与途径,并为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提供依据,为计算各业净产值与国民收入提供资料。但是,按费用要素列示生产费用,不能说明各项生产费用具体用于何种产品的生产,不能反映产品成本的构成。按农业生产费用的经济用途分为若干成本项目,对象化于某种产品(或某类产品),作为某种(或某类)产品成本的构成内容。如将种苗、农药、机械作业费、人力作业费、排灌费、共同生产费、企业管理费等,划作种植业产品的成本项目;将种畜、饲料、燃料、畜禽防疫费、工资和工资附加费、共同生产费、企业管理费等,划作畜牧业产品的成本项目。

按成本项目列示生产费用，可以说明产品成本的构成，便于分析产品成本升降的原因，从而有助于较为准确地求得降低产品成本的途径。按农业生产费用所发生的过程之不同，划分为基本费用与一般费用。直接用于生产过程的各项费用，称为基本费用。如种子、肥料、饲料、农药等费用，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农业机具等生产设备的折旧费与修理费，生产者的工资等。不直接用于生产过程，而是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称为一般费用。如办公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与修理费、管理人员的工资等。按农业生产费用计入产品成本的不同方法分为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为一种产品的生产而支出的、能够直接计入某种产品成本的费用。间接费用是两种以上产品所共同耗用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运用一定的分摊方法才能计入某种产品成本的费用。如直接消耗在生产过程中的种子、肥料、农药、燃料、电力等生产资料的费用，支付直接生产者的劳动报酬，都属于直接费用；为补偿固定资产磨损而提取的折旧费、为共同管理而支出的管理费，都属于间接费用。按农业生产费用的数量与农产品的数量之间的不同关系分为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不随产品产量增减而变动的费用，称为固定费用，如企业管理费、折旧费等。随着产品产量的增减而成正比例变动的费用，如种子、肥料、农药等费用，称为变动费用。

（郑景骥）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serv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为农业生产诸环节提供一定劳务和技术等服务的机构组织系统。在中国，通常由县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乡农业生产服务公司、村农业生产服务站及其他群众性服务组织所组成，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农业生产服务体系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是互为条件、相互作用的。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分业越来越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逐渐分化出农业生产服务业；另一方面，农业生产服务业的发展，又促进着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和专业化。商品生产诸环节作为一个循环过程，离不开一系列社会服务。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实现商品化生产的重要条件。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很多原来由农场完成的大量工作，逐步转移给农场以外的企业去做，使很多生产环节实行了专业化经营。农业生产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日益分化出很多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如种子公司、种畜种禽公司、生产资料供应公司、植保公司、农产品加工储运公司等，或者农业生产部门与产前、产后部门联合，组成农工商联合企业。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农民只完成某一阶段的工作，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只管田间作业和管理；从事饲养业的农民，主要管牲畜或家禽的喂养。据美国农业部门的统计，1983年美国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虽然只有338万人，但社会上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劳动力有1 000万人。法国、联邦德国、丹麦、荷兰、南斯拉夫等国，在农业商品化专业化的发展过程中，也都建立了农业生产的专业服务企业。苏联和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则通过产前、产后企业的联合，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农工综合体"及"跨单位合作企业"等，加速了这些国家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日本以农协组织为主线，建立了由政府基层农业改良普及员和生活改良普及员、农协基层组织营农指导员和生活指导员四大员所组成的教育、科研、推广三结合的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体系，从事经营、信贷、供销、购销等项服务业务。

在中国，1978年以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涌现出了各种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农村中分工分业日趋明显，农业生产服务业不断发展，在农村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的比重逐渐提高。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的作用 主要表现在：①加强农村经济计划指导和宏观管理。通过提供服务，把国家计划落实到每个生产者，可以减少生产的盲目性。②有利于改善农村产业结构。农村中新兴的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扩大了农村经济活动的空间，拓宽了社会化服务的领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产业结构。③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农村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后，农户从事分散经营，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通过为农户提供各种服务，发挥着统一领导的功能，有利于农村合作经济的巩固和发展。④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竞相提供优质、廉价的服务，讲求经济效益。同时，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部门有机地联合起来，可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损耗，节省运输费用。

建立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的前提和原则 就前提条件而言，包括：具有发达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先进的科学技术，素质较高的农业经营者，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等。中国建立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一般注意下列条件：①现有物质技术装备水平较低。但应充分利用，并不断改进物质技术条件。②农业经营规模较小。据1985年统计，每个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仅10亩左右，从发展的前景看，未来的农业经营规模也不会很大，生产服务体系必须适应农业经营规模的要求，不断提高集约化水平。③地区间的自然经济条件差异大，生产服务体系必须根据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④多层次的农业技术并存。生产服务体系采用先进科学技术要与精耕细作的传统技术结合起来。⑤农民科

学文化水平低。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必须与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状况相适应，并注意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一般遵循以下原则：①从各地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因地制宜，循序渐进。②形式多样、服务灵活。根据商品生产的需要，提供单环节、全过程、季节性、常年性等多样化的服务。③有偿服务与无偿服务相结合。以等价交换、自愿互利的有偿服务为主，国家在信息、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如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方面的技术指导，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等。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的结构和职能　中国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主要由以下层次组成：①县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由县级技术推广站、种子站、土肥站、植保站、畜牧兽医站以及县政府的有关部门联合，对全县范围内的农业生产单位提供行业规划、资源开发、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市场信息、人才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具体服务职能包括：第一，研究全县经济、技术、社会发展战略，制订中长期计划，实现社会、经济、技术的同步发展。第二，搜集国内外市场信息，提供商品生产的门路，开拓商品流通渠道。第三，组织经济技术协作与交流，采购、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推销各种产品，并加强与外地的经济联系和协作。第四，联合科研单位和有关院校，协作开展农业生产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普及科学知识。第五，培训科技人员，进行智力开发。②乡农业生产服务公司。由乡级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站、林业站、种子站及供销站、食品站、粮管所、物资站、信用社等单位组成。它是上承县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下接村农业服务站的纽带，其服务职能包括：第一，搜集传递信息，开辟新的生产门路，第二，组织化肥，农药、农机零配件等生产资料的供应，从事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储存、冷冻、运销等工作。第三，组织技术协作、试验、推广及技术辅导。第四，统一规划，并组织进行全乡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机的维修和保养。③村农业服务站　是具体组织农业生产服务的基层单位。可设若干专业服务队，包括农机、良种、饲料供应、牲畜配种、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灌溉排水、收割、运输、燃料及电力供应，以及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专业服务；与农户签订各项经济合同，开展生产服务与管理。④群众性服务组织：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出现许多群众性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如专业生产协会，专业技术研究协会、服务联合体、服务专业户等。它的服务活动涉及生产的各个领域，具有组织上的松散性、服务上的灵活性等特点。　　（陆一香）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Model Regul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es Cooperatives)　简称"初级社章程"。195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毛泽东公布实施。

产生过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曾领导农民，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认定，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是农民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中，又提出在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方向发展，组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劳动人民群众的生产、消费和信用合作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起过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33条规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1年12月15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明确在一切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发扬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组织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专门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给地方各级党委试行；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作了部分修改，通过后成为正式决议。同年12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又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提出有计划地逐步地完成改造小农经济的工作。以后，开始起草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1955年1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决定交国务院发给县以上各级人民委员会讨论和征求人民的意见，后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正式成为初级社章程。

主要内容　初级社章程共有12章82条，分别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目的和原则，社员条件和权利义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股份基金、生产、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财务管理和分配，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以及管理机构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章程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成果”；“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初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

的所有权，并且给以适当的报酬"；"对于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则"；"遵守民主的原则、团结的原则和不断进步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交纳农业税，按照国家的统购计划交售农产品，按照国家采购机关所订的预购合同出卖农产品"《章程》还规定：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和社员条件，社员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社员私有的耕畜，可以私有私养公用，付给租金；也可以私有公养公用，给所有者以适当的报酬；也可由合作社收买，公有公用。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租用，也可以收买。社员应交纳生产费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努力发展生产，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实行生产责任制。从全年生产获得的实物、现金中，交纳国家税金、扣除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提留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支付社员生产资料的报酬，余下的按全部劳动日进行分配。搞好政治思想工作，举办文化福利事业。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构是社员大会。社员大会分别选出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合作社主任来管理、监察社务和领导日常工作。

（罗瑞香）

农业生产计划（production plan of agriculture）　农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农、林、牧、副、渔各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生产发展的速度、比例、措施及收益等方面的安排。正确编制和执行农业生产计划，是整个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其主要任务是正确规定农业生产各项计划指标，合理安排与调整农业生产内部各种比例关系与结构布局，积极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建设提供丰富多样的农副产品，建立必要的农产品国家储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农业生产计划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工副业等部门的生产计划。

种植业生产计划，是对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各项农作物生产的全面安排。种植业生产计划的编制，首先在总结分析基期情况的基础上，调查核定计划期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量，预测运用科学技术改造利用自然资源的潜力，从政策上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可能性，并在核定耕地面积和合理分配各种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基础上，确定各种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与总产量。最后经过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及其生产的实际可能进行反复核算，调整和平衡后，确定各种农作物生产计划方案，并从劳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措施上确保计划的实现。

林业生产计划，是根据经济发展与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和自然资源与社会经济条件的可能，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展林木栽培和林产品产量的全面安排。林木栽培的安排包括制订造林、育林、迹地更新、幼林面积、成林面积、四旁（宅旁、路旁、村旁、水旁）植树、造林成活率、森林覆盖率等方面的计划指标，各种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的面积等；林产品产量包括木材和竹材采伐量、各种林产品产量。制订林业生产计划，既要考虑计划期林业发展和收益的增长，又要考虑到森林资源的永续利用，发挥林业在保持生态平衡中的作用。

畜牧业生产计划，主要包括牲畜发展头数、畜产品产量和畜牧业总产值等计划指标。牲畜发展头数是反映畜牧业发展规模和速度的计划指标，应分别订出猪、大牲畜（牛、马、驴、骡、骆驼）和羊（绵羊、山羊）等计划期末的存栏数。畜产品计划产量指标指肉、奶、蛋、毛、皮等各种产品在计划期内的生产数量，是反映畜牧业生产水平和满足社会对畜产品需要程度的主要指标。畜牧业总产值指标是计划期内生产的仔畜、幼畜增重和畜产品用货币表现的畜牧业生产总值。它反映计划期畜牧业生产的总成果，并作为综合平衡、安排各部门比例关系的重要参考指标。此外，还应制订牲畜改良，草原利用与建设，饲料生产、供应和实现措施等计划指标。

工副业生产计划，是对农村加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农民家庭手工业和野生动植物狩猎采集等行业发展的安排。其任务是根据社会需要和各地资源、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发展副业生产项目、发展规模和速度，并与城镇工业协调发展，合理组织原材料和产品的供产销，以保证计划实现。副业计划的编制一般包括产品产量、产值、利润、税金、工资总额、主要产品质量升级等计划，以及资金、物资、技术、劳力保证措施计划等。工副业生产的发展一定要同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商品生产相适应，要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为大城市、为出口服务，要积极促进农村剩余劳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和城市工业的资金、设备、技术向农村转移，以有利于城乡结合、工农结合、互相渗透、互相促进新型关系的建立和带动农村文化教育和其他服务事业的发展。农村工副业具有较大的自主权、适应性和竞争能力，生产与社会需要联系密切，和小型多样、灵活机动、点多面广、门类繁多等特点。根据这些特点，在计划管理上，要注意自下而上地层层协调汇总，国家在综合平衡中，通过贷款、税收、价格政策以及物资与原料的供应、产品收购等各种经济措施，加以调节和引导

渔业生产计划，是对水生动物的养殖、捕捞和水生植物的种植、采集的计划安排。主要包括各种水产品的品种、产量、产值和产品加工等计划指标。在制

订计划中，要正确处理水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关系，捕捞与养殖的关系，淡水渔业与海洋渔业的关系，水产品生产与保鲜加工能力的关系。计划的实施，主要靠落实渔业政策，提高渔民生产积极性；充分利用水面，大力发展海、淡水养殖；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渔业资源；防止污染，提高水产品质量，确保水产品生产持续稳定增长。 （赵冬缓）

农业生产结构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一定地域范围或农业企业内部农业各部门以及这些部门内部各生产门类、生产项目的组合形式和构成的总称。

沿革 在原始社会阶段，生产力极端低下，农业生产结构几乎是自然形成的。进入奴隶社会，特别是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但由于人类利用、改造自然的能力仍然很低，农业生产以规模狭小的个体经济为基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而“小而全”就成为封建社会农业生产结构的基本特征。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类控制和利用自然的能力大大提高，农业生产地域分工越来越细，地区农业生产结构通常表现为一业为主的高度专业化。尽管现阶段世界各国农业生产结构的发展水平和合理程度不同，但其一般发展的共同趋势是：在立足于充分合理利用农业资源的条件下，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种植业在农业中所占的比重越小，畜牧业所占的比重越大。在农业总产值中畜牧业一般占一半以上，种植业比重下降，林业、渔业产值上升。副业从依附于农业的地位发展成为独立的农产品加工工业和其他工业生产部门。在种植业结构上，逐步从以粮食为主的结构向食用作物、饲料作物和经济作物、观赏作物相结合的多维结构转变。

结构层次 农业生产结构一般用农用地构成、劳动力投放构成、资金占用构成、农业总产值构成、农业总收入构成等相对指标来表示，以便从不同侧面反映农业生产结构的质和量的状况，衡量和评价其合理性。由于劳动对象、生产过程和产品形态与动态的不同，农业可分为不同部门、不同门类和不同项目，形成多层次的、错综复杂的生产结构层次。第一层次是农业内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等部门之间的组合与比例。第二层次是生产门类之间如种植业中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蔬菜作物之间的组合与比例；林业中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特种用林等的组合与比例；畜牧业中的大家畜、小家畜、家禽之间的组合与比例；渔业中的淡水海水养殖与捕捞渔业之间的组合与比例等。第三层次是生产门类中各生产项目之间的组合与比例，如粮食作物中谷类作物与薯类作物之间的组合与比例。还可以按品种分为第四层次结构。这些层次结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

影响因素 影响农业生产结构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因素是：①自然因素。农业生产各部门、各门类、各生产项目对自然因素的要求不一，自然资源因素的种类、数量、质量、时空分布和组合方式又千差万别，对农业生产结构有直接的影响。如土地类型直接制约土地的部门利用结构。山地一般适于发展林果，形成以林果为主导部门的农业生产结构的自然基础；平原一般适于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形成以种植这些作物为主的农业生产结构的自然基础；沿海地区适于发展水产，为以水产为主的农业生产结构提供自然基础。气候因素对农业生产结构的影响也很明显。不同的气候带有不同种类的动植物和不同的农业生产结构。自然因素的变化常常引起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②社会经济因素。农业生产结构在受自然因素制约的同时，还受社会经济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生产部门、门类和项目，对各种经济资源的要求各异。例如，各部门、各生产项目所需的活劳动量不同，在同样的机械化水平情况下，劳动力资源的多寡直接影响到一个地区或企业的生产门类和规模。交通运输条件则制约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供销的时效性，交通方便地区，有可能发展时效性强的鲜活农产品；而在交通不便的地区则不得不发展时效性不强的耐长途运输的产品。社会和市场需要及其结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生产结构的变化。就一国来说，以粮食为主的食物消费结构常常导致以粮食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生产结构，以畜产品为主的食物消费结构往往是以畜牧业为主导部门的生产结构。影响农业生产结构的其他经济因素还有收入水平、资金条件、国际农产品贸易状况、经济政策和经济效益等。③技术因素。农业生产各部门、各生产项目所需的技术不同，技术进步开拓的新的生产门类，都会引起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上述因素的变化，又受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社会生产力的制约，因而农业生产结构不是静止的，需要根据影响因素的变化不断调整。

衡量结构合理性的标准 一个国家、地区或企业的农业生产结构是否合理，主要是相对于该国、该地区、该企业的自然、技术和经济条件而言。对某国、某地区、某企业是合理的生产结构，对别国、别地区、别个企业就不一定合理。即使是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地区、同一个企业，在这一时期是合理的生产结构，在另一时期就不一定合理。衡量农业生产结构的合理性不能离开当地当时的条件。主要衡量标准是：①能充分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②能满足社会和适应市场对农产品的多种多样的需求；③能有利于保持农业内部各部门之间和各生产门类之间物质与能量转换的协调发展与生态平衡；④能以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这些也是拟订和调整

农业生产结构方案的主要依据和基本要求。

参考书目

严瑞珍等编著：《我国的农业生产结构》，农业出版社，1986。

（肖俊成）

农业生产经济学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conomics) 研究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原理与方法的学科。它随着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于近代形成并完善起来。但它的一些基本原理，早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就已开始形成。许多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它是最老的一门农业经济学科。英国农学与农业经济学家杨(A. Young, 1741～1820年)在1770年发表的《农村经济》一书中，就提出了生产因素的合理配合、生产费用与收益的关系等问题，以许多篇幅论证了经营大规模农业的优越性。德国农学家与农业经济学家泰厄(A. D. Thaer, 1752～1828)于1809～1812年间陆续发表所著《合理的农业原理》，指出：经营农业的目的不只在于取得高产，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最大利润。泰厄的学生屠能（J. H. Thünen, 1783～1850）在其主要著作《孤立国》(1826)中首先阐述了运用边际分析的理论和方法，为近代农业生产经济学奠定了重要基础。德国农业经济学家布林克曼(T. Brinkmann, 1877～1951）于1914年发表《农业经营经济学》一书，重点阐述了农业生产集约度、农业经营制度与农业配置问题。1917年，另一个德国农业经济学家艾瑞保(F. Aereboe, 1865～1942)发表《农业经营经济学概论》一书，以较大篇幅论述了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问题。指出农业经营单位内部各种因素之间有互相竞争的关系，也有互相补充的关系；在外部条件，特别是价格的影响下，经营形式是不断发展的；认为在农业生产中土地报酬递减是一个普遍的规律。

美国经济学家布莱克(J. D. Black, 1883～1960）于1926年出版了《生产经济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Production Economics)一书。本书运用近代经济学常用的数量分析方法，对边际报酬递减规律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指出在进行农业生产经营问题研究时，要根据外界条件的变化，进行动态的考察；农场在实际生产中，也应根据外界条件的变化，在经营和生产方法上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学中的数量分析方法迅速发展。一些农业经济学家把长期积累起来的农业生产经营理论与数学分析方法结合起来，使对农业生产经济问题的判断，有可能在量上比较精确。这样就逐步把关于农业生产经济的论述发展为一门严密而精确的现代经济学科。1952年，美国海地(E. O. Heady, 1916～)所著《农业生产经济学与资源利用》一书出版。这本书提供了在假定的完全竞争条件下，一个农业生产单位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的比较完善的理论和方法。也对于在不完全竞争条件下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该书是现代农业生产经济学的代表作。20世纪60年代以来，各国以不同书名出版的农业生产经济学著作很多。它的理论和方法也被应用于农业经济学、农场管理学等学科。随着电子计算机在农业中推广应用，农业生产经济学被日益广泛地应用于解决具有许多变动因素的农业生产经济问题，特别是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的问题。

近十几年来，农业生产经济学的发展存在三种比较明显的趋向：①为了确定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合理产品结构和适当的产品量，它越出生产领域，把对生产问题的研究日益紧密地与对市场的分析联系起来。②为了避免生产过剩与其他损失，加强对生产中风险与不确定性的研究，加强时间因素对于生产经济影响的研究。这部分内容，逐步形成动态农业生产经济学。③研究大范围农业与多层次农业的生产经济问题，甚至与农业相关的工商业的合理配合问题，使原来只研究单个农业企业经营的学科，也用于研究较广泛的农业生产经济问题了。

当代农业生产经济学包括如下基本内容：生产函数，成本函数，资源与产品的关系，资源与资源的关系，产品与产品的关系，最低成本与最大利润决策，合理的农业生产规模，线性规划法的应用。

参考书目

E. O. Heady.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Resource Use*, Prentice Hall, 1952.

E. Witkowski A. Wells, *The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lfred Paliching Co, Inc, 1979.

N. 雷著，陈酉蜇译：《种植业管理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3.

J. P. 道尔与F. 奥拉泽姆著，吴敬业等译：《生产经济学——理论和应用》，农业出版社，1984. (J. P. Doll, F. Orazem: *Production Economics—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郑大豪）

农业生产类型 (typ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所形成的农业特征所作的地域分类。亦称“农业地域类型”。

研究概况 农业生产类型的研究由来已久。1902年，美国斯皮尔曼(W. J. Spilman)把美国农业分成畜牧业、作物栽培业和不施肥农业3个类型。20世纪30年代，苏联契林泽夫（A. H. Челинцев）等人就有关于划分农业经营类型及其原则、指标、方法的论述。英国斯坦普(L. D. Stamp)以农用地结构为主要依据，把英格兰和威尔士划分为17个农业类型，把苏格兰划分为5个农业类型。1964年，在波兰科斯特洛维茨基(J. Kostrowicki)教授倡导下，国际地理联合会成立了农业类型委员会，专门探讨农业类型研究的理

论和方法，并于1976年公布了世界农业类型划分的方案。此后，苏联和东欧各国以及英、法、日、印等国的农业地理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按此方案，做了许多工作。1949年以后，中国农业生产类型的研究，随着几次农业区划工作的开展而逐渐发展起来，在20世纪60年代前期和80年代初期，都有较多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大多是通过一个地区的研究，在划分类型的同时，也提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理论、方法。

特点和意义 农业生产类型的主要特点：①不论地域范围大小如何，农业生产类型都是在经营方向、生产结构和生产水平等的地区差别基础上进行划分。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由于社会背景和工作要求不同，划分类型的依据可能不尽一致，但从根本上说，都以形态识别为主。②在一般情况下，农业生产类型着重表现已经形成的生产特征，即着重反映现状。虽然已有特征的形成可以来自各种原因，而且可能导致不同的发展前景，但并不因此改变从现状出发的特点。③同一农业生产类型在空间分布上可以重复出现，不要求延展成连片的农业区。划分类型的地域单元越小，生产特征指标定得越细，地区内部的自然条件差别越大，重复出现的机会就越多。农业生产类型因其生产特征近似，表现特点集中，存在问题大致相同，最能反映不同地区农业生产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是深刻认识农业生产空间分异的有效方法，也是因地制宜指导农业生产的科学依据。农业生产类型也是进行农业区划的基础。通过相同类型成因，表现和发展变化的解剖，以及不同类型空间结合状况的分析，可以对任何农业区域进行更准确、更具体、更全面的论证。

研究内容和划分方法 根据中国已有的经验，农业生产类型的主要研究内容有：①地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农业生产的气候、地貌、土壤等自然环境条件；人口、劳动力、机械设备、物资投入、水利灌溉、交通运输、产品加工等社会经济条件；农业的土地利用和产业结构，作物和牲畜组合、主要农产品的商品率，经济收入和经营效果等特征；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②典型调查。为了切实了解主要类型的具体情况，在初步分析地区的基本情况之后，选定若干典型单位，对各种条件的利用和特征的形成进行深入分析，取得认识类型的第一手资料和见解。③类型划分。有了面上的和点上的两种调查，再选择合理、可行的指标，结合必要的定性分析，对研究地区的农业生产类型进行划分，并将类型分布落实到适当比例尺的地图上。至于类型划分的繁简、粗细，应视研究工作的要求和取得资料的实际情况决定。④类型分析。对每个农业类型的环境条件、表现特征、发展方向、存在问题及其解决途径等加以研究。划分农业生产类型的方法一般采用图示法和数学法。数学法又有距标本类型的偏差法、假F分布统计（PFS）分类技术和聚类法等。划分时要正确选择数量足够的能表示各方面特征的指标。由于各国可利用的数据和方法、步骤不同，选用的指标和主导指标的性质、数量也不尽一样，有的侧重于土地利用和经营形态，有的强调农业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根据国际地理联合会农业类型委员会的规定，农业生产类型的划分标志有5个指标组。即：社会所有制、农场规模、组织与技术（经营）、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特征。每个指标组由若干变量（按比率排列）组成。如果比率的总数相差不超过可变数据偏离值总数的10%，仍视为同一类型。通过这些变量的等级比较，分析归类，阐述每个农业生产类型的基本特征、农业资源利用程度、农业发展前景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途径与措施。

参考书目

吴传钧、邓静中等编：《农业地理译丛》（一），农业出版社，1980。

（程 鸿 肖俊城）

农业生产统计 (statist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以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为对象的专业统计。是农业统计和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种植业生产统计 一定时期内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和其他各类人工栽培植物的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及有关技术措施的统计。①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有的作物播种后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除计算原播种面积外，同时按复种计算播种面积。全年作物的收获面积，等于播种面积减去其中因灾无收或减产九成以上的面积、因基本建设或其他原因毁掉的面积和当年播种后尚无收获的面积。间作、混种的农作物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分别计入该作物播种面积内；混种的作物不能分别收割时，可以只算一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同一亩耕地复种（前后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作物）和套种（在第一种作物收获之前种植第二种作物）两种作物的，应各计算一亩播种面积。非耕地种植作物按实际占用的土地计算播种面积。全年农作物复种面积等于全年农作物的总播种面积减去总耕地面积后的余数。复种指数等于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百分比。多年生的药材作物，生长期间的各年计算留存面积。②总产量，亦称"总收获量"。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业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一个日历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主产品总量。一般用千克（公斤）、吨等为计量单位。按各种农作物分别计算，或分类计算其晒干入库的产量。中国规定的主要农作物产量的计算方法：粮食按原粮（薯类按块根五折一）计算，豆类按去荚的干豆计算，棉花按皮棉计算，亚麻以麻秆、苎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茼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其

余麻类一律按生麻皮计算，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甘蔗以蔗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水果按鲜果计算，茶叶按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桑叶按鲜叶计算。在一年中多次收割产品的多年生作物则以全年总收获量计算。③单位面积产量，亦称"收获率"，简称"单产"或"亩产"。即每亩播种面积的农作物收获量。通常按各种农作物分别计算，以某种农作物总产量除以该作物的播种面积求得。

林业生产统计　报告期内森林面积、林业再生产和林产品产量的统计。包括：①森林面积　指人工经营成片林木（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面积和天然森林面积。人工经营成片林木面积，包括成林和幼林、当年营造和往年营造的面积，不包括林中空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道路、防火线和苗圃占用的面积。天然森林面积指未进行人工抚育改造的森林面积。一般按年末实有森林面积统计。②林业再生产统计　指标有：采种量、育苗面积、造林面积、补植面积、零星植树、幼林抚育实际面积和作业面积、成林抚育面积、次生林改造面积、森林采伐面积、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和病虫害发生与防治面积。③林产品产量统计。指人造林木生长量和其他林副产品产量的统计。人造林木年生长量，通常用一定时期的年平均生长量代替每年的实际生长量。年平均生长量的计算方法：一般先用抽样方法确定固定样地，然后每隔一定年限在固定样地上测定一次，根据前后两次调查结果求出年平均生长量。单位面积年平均生长量乘以人造林木总面积，即为人造林木年生长总量。林产品产量，包括人工经营的林木未经砍伐而获得的林产品和副产品（其产量按全部实际采收量计算或根据出售和自用量估算。产品的计量，按中国规定，油菜籽、油桐籽、核桃以去掉外壳的干籽量计算；橡胶片、棕片、竹笋以干片计算；生漆、松脂以新从树上割取的数量计算）；人工抚育改造林木过程中进行间伐、修枝等所获得的籽实和枝叶及采伐的竹木。

畜牧业生产统计　一定时期（一年）内牲畜头数、畜群再生产和畜产品产量统计。①牲畜头数统计。主要指标包括：存栏头数，即各饲养单位在调查日期实际拥有的牲畜头数（中国规定统计年末存栏头数与半年末存栏头数）；一定时期的牲畜平均头数，指报告期饲养头日数除以报告期的日历日数。在缺乏饲养头日资料的情况下，可运用序时平均数的方法计算。②畜群再生产统计。主要指标包括：能繁殖的母畜占畜群总头数的比重，等于能繁殖母畜头数占畜群总头数的百分比；繁殖成活率，等于本年繁殖的仔畜到断奶成活的头数占本年初能繁殖的母畜数的百分比，一般按各种牲畜分别计算；肉用牲畜出栏率，等于肉用牲畜出栏头数占年初存栏头数的百分比；牲畜死亡率，等于年内牲畜死亡头数占年平均牲畜头数的百分比；牲畜总增率，等于本年内繁殖成活仔畜头数减去本年内成年畜、幼畜死亡头数的差额占年初牲畜头数的百分比，一般只计算大牲畜和绵羊、山羊的实有混合头数；牲畜净增率，等于本年末牲畜头数减去本年初牲畜头数的差额占本年初牲畜头数的百分比或等于本年总增头数减去本年出售和自食头数之和的差额占本年初牲畜头数的百分比，一般按大牲畜和绵羊、山羊的混合头数计算，也可按大牲畜和绵羊、山羊、猪的头数分别计算。③畜产品产量统计。主要指标包括：出栏活畜体重总产量，等于当年出售和屠宰的牲畜头数乘以平均每头出栏牲畜的体重；平均每头牲畜增重率，等于一定时期内牲畜的总增重除以牲畜平均头数；平均每头出栏牲畜的体重，等于一定时期内出栏牲畜总体重除以出栏牲畜总头数；胴体重，亦称"屠宰重"，一般指牲畜屠宰后，去掉头、蹄、毛（或皮）、内脏后的躯体和四肢的重量；平均每头屠宰牲畜的胴体重，等于全部屠宰牲畜的胴体重除以屠宰牲畜头数；屠宰率，等于平均每头屠宰牲畜胴体重占平均每头屠宰牲畜的活重的百分比；奶类产品产量，指牛、羊、马等牲畜的奶产量，按各种牲畜分别统计挤出的全部产量；产奶乳牛挤奶率，等于全年牛奶总产量除以实际产奶乳牛头数；饲养乳牛挤奶率，等于全年牛奶总产量除以饲养乳牛头数；毛类产品产量，指绵羊毛，山羊毛、绒，驼毛、绒，马尾、鬃等的实际产量；绵羊剪毛率，等于绵羊毛总产量除以绵羊总头数；禽蛋总产量，指一定时期内成年母禽产蛋总量，按不同品种分别计算；平均每只母禽产蛋量，等于禽蛋总产量除以成年母禽只数；家禽体重总产量，等于年末家禽只数减去年初家禽只数的差额加上年内出售和自食只数再乘平均每只家禽体重；蚕茧产量，指桑蚕、柞蚕、蓖麻蚕、木薯蚕的茧产量，桑蚕茧、柞蚕茧按鲜茧重量统计，木薯茧、蓖麻茧按茧壳重量统计；蚕茧生产率，指平均每张蚕种的收茧量；每千克蚕茧粒数，指不同品种平均每千克蚕茧的粒数；蜂蜜、蜡的产量，按每箱蜜蜂蜂蜜（蜡）的年产量计算。

渔业生产统计　养殖面积、捕捞规模与渔业产品产量的统计。①养殖面积，指人工养殖水产动植物的水域和滩涂面积。②捕捞规模统计，包括渔船、渔具和劳动力数量统计。渔船按机动渔船和非机动渔船分类统计。凡发动机功率在200马力以上的机动渔船统计为渔轮，发动机功率在200马力以下的统计为渔船。机动渔船按总吨位计算。非机动渔船，指专门从事渔业生产的木帆船、木船、非机动水泥船、舢板等，吨位按载重量计算。③渔业产品产量统计，指报告期（日历年度）内捕捞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亦称"渔获量"。渔获量统计指标有：总渔获量，指在一定范围内或一定时期内的渔获物总重量；分类渔获量，按不同种类、不同作业方式统计的渔获物重量；平均单

位渔获量，如单船渔获量、网次渔获量等。一般用"吨"、"担"(50千克)、"箱"(20千克)和"千克"为计算单位。渔获率，等于某一水域一定时期渔获量占同期捕捞对象群体总量的百分比；养殖生产单位面积产量，等于全年捕捞量除以本年养殖面积，通常藻类按实际收获的养殖面积计算，渔类按全部养殖面积计算。

(龙家恕)

农业生产责任制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按照一定的原则，采用一定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与生产资料分给它的成员(集体或个体)，在一定限度内固定承担和使用，并根据各成员的产出与消耗的实绩分别付给劳动报酬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客观要求，是保证统一经营的农业生产有秩序进行的重要条件。

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的生产责任制，最早出现在苏联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各国和中国也参照苏联集体农庄的经验，在农业合作社内建立和健全了不同内容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1951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提出，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必须建立一些必要的简便易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1953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先实行生产小组的临时分工制，而后逐渐推行常年固定的生产组或生产队的按季节包耕制，有些合作社试行常年包工包产制。同时规定："要建立和贯彻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专职专责的责任制(例如，关于领导的分工责任制度，关于生产的责任制度，关于使用和饲养牲畜以及使用和保管农具的责任制度，关于劳动、文化、卫生等生活管理的责任制度)，规定奖励和惩罚的办法……"。到1955年6月，全国建立了65万个初级农业合作社，都在不同程度上建立了简便易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度。例如，在1955年12月由当时中国共产党中央主席毛泽东亲自主持编辑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收录了河北省饶阳县五公乡合作社的包工包产经验，山西省武乡县窑上沟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定额管理的经验，吉林省安广县四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固定生产队和实行包工包产的经验，福建省永安县西洋镇三村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小段包工的经验，广东省新丰县12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推广个人计件制和小组计件制，等等。这些经验，都是以包工包产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农业生产的责任制度。1955年11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合作社为了实行农业生产中的责任制，应该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全社的生产计划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和每天的生产"。1956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又进一步指出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必要性和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的具体做法。1957年9月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中，概括了全国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以后，各地创造的一套农业生产责任制。即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包括：①三包制，即生产队包工、包产、包财务；②两个指标，即超产提成，减产扣分；③工包到组、组包片、田间零活包到户，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④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用人所长、各得其所；⑤牲口分户喂养，养用合一；⑥解决好副业生产的管理和劳动计酬的责任制度。

初级农业合作社转向高级农业合作社，合作社内部各生产队之间出现了多争工分，减少投资，影响产量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在生产队包工责任制的基础上，加上包产量、包费用的内容，把产量、费用与工分报酬直接联系起来，形成"三包一奖"责任制。195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在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也可以暂时仍然采用原有的"三包一奖"或者"以产定工"等按劳动日计酬的制度。1962年9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以后，以生产队为单位实行的"三包一奖"自然不存在了。为了在新的情况下，继续推行生产责任制，《修正草案》规定：生产队"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

1980年9月中国共产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指出："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两年来，各地干部和社员群众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总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一类是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实行的结果，多数增产，并且摸索到一些新的经验。特别是出现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更为社员欢迎"。此后，又经过四年多时间，中国农村已经普遍建立和健全了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度。

类型 适应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单位专业分工的发展和管理体制的变化，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得到改进、充实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单位实行过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基本上可以归纳为包

工责任制和联产承包责任制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的主要区别在于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不同。在包工责任制下，承包者只是根据计划规定的投工数量获得报酬，即承包者的实际投工量大于或小于计划规定的投工量，都不影响他们的报酬（见**包工责任制**）。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下，承包者得到的报酬与其最终劳动成果大于或小于计划规定的产量有密切联系。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大于计划规定的产量，就可多得报酬。反之，就要少得报酬（见**联产承包责任制**）。联产承包责任制又包括三包一奖、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专业承包责任制等。

作用　建立和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生产计划管理、劳动组织管理和收益分配管理，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有利于调动全体农业劳动者的生产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

（陈家骥）

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 (individual owner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资料归农民个人占有、使用、处置的所有制形式，亦即农民私有制。其特点是：农民一家一户为一个所有制单位，生产资料的规模狭小，一般不超过一两个家庭劳动力所能经营的限度；土地属农民自己所有，构成这种所有制的经济基础。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但从未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形式。

产生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实行生产资料公有、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随着铜制和铁制农具的产生，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成为可能。原来属于氏族公社公有的土地和畜群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和饲养，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私有制，产品开始由公有财产转变为私有财产。以后，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又促进了私有制和交换的发展。而私有制和交换的发展，引起财产占有的不平等和氏族公社内部的贫富分化。一些氏族贵族和富裕家庭把战俘和本氏族贫困成员变成奴隶，强迫他们劳动。原始社会随之瓦解，奴隶社会产生。在奴隶社会的农业劳动中除奴隶主占有制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个体所有者）。他们是由原始社会氏族公社中使用公社份地进行农业生产的个体家庭转化来的。他们与奴隶主同属于自由民，但他们没有特权，在政治上受贵族的压迫，在经济上受奴隶主、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剥削。

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体所有制　在封建社会中，封建地主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同时存在农民个体所有制。但这种以个体农民所有制为基础形成的个体经济极不稳定，其土地随时有被封建大土地占有者兼并或掠夺的危险。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土地集中程度很高，有所谓"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景况。

资本主义农业中土地和资本的集中，并未消灭农业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体农民经营的家庭农场仍旧大量存在（见**农业个体经济**）。有些个体家庭农场拥有自己的拖拉机、播种机、中耕机、联合收割机、风干设备、灌溉设备、饲草收割机、饲料粉碎机以及自动装卸的小粮仓、饲料塔、生产用汽车等全套的现代化机械和设备。主要是商品生产，其生产力水平已大大高于封建社会的个体农民。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的目标是要改革生产资料私有制。但在其初级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仍允许存在。到20世纪80年代社会主义各国仍然存在不同数量的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个体农民经济。

中国的农业合作化，实现了对农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土地变成了集体所有，耕畜、大中型农具也实行了公有，但小农具一直是归农民个体所有。中国共产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提出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政策，农业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部分有所增长，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秦其明）

农业生产资料公有制 (public owner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使用、处置的所有制形式。是与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相对而言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迄今历史上有过两种农业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原始公社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

原始公社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原始公社成员共同占有、使用、处置的所有制形式。它是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猎获动物、抵御猛兽或耕种土地来谋求生存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和产品交换相继出现和发展，导致私有财产的产生，原始公社公有制便逐渐地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所代替，人类社会也就由无阶级的社会进入有阶级的社会。但是，原始公社的公有制残余却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存在了漫长的时间。例如，在德国由大小不同村落组成、土地公有私用的称为"马尔克"的公社，一直保留到中世纪末期；俄国和印度土地公有私用的农村公社，一直保存到19世纪；非洲、拉丁美洲的少数经济落后地区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仍然存在土地或其他某些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农村和家庭

公社。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夕，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还有各种形式的家庭公社或部族公社公有制等等。

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农业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或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形式，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通过社会主义国有化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农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农业比一切私有制农业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原因。在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农业劳动者摆脱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成为生产资料和社会的主人。在人类历史上，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最早出现于苏联。以后，在先后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家也相继出现。按公有化程度的不同，农业生产资料公有制分为农业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农业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农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

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指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全体人民共同占有、使用、处置，并为全体人民服务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包括各类国营农场、牧场、渔场、林场和各种形式的专业农场、农业机械站、排灌站等。这些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主要特征是：①土地、草场、森林、水域和机器、设备、建筑物等其他生产资料全部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由场、站组织负责或承包使用，按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管理权限处置；②资金来自国家财政拨款、贷款和企业利润提留；③生产经营根据国家计划安排进行，产品按国家规定分别调拨、销售或自行处理，收入按国家规定分别上交、留用和分配；④职工是企业的主人，有权对企业进行监督和参加企业管理，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实行按劳分配。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苏联和古巴的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81～1985年，苏联国营农业企业产值占公有经济总产值：谷物为46.8%，棉花为34.6%，肉类为44.6%，蛋类为63.6%。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比重不大，但起着示范推广的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有些国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试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

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指农业生产资料归某一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使用、处置的一种公有制形式，主要是各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苏联在农业全盘集体化前有共耕社、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三种形式，后来只有农业劳动组合一种形式，即集体农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有农业合作社、农工综合体、合作农场、生产队等名称不一的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这些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特征是：①主要生产资料归合作经济组织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②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组织生产和交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③产品归集体所有。一年经营所得的总收入扣除生产费和管理费后，在缴纳国家税金、提留集体生产积累和公共消费基金、支付合作组织成员劳动报酬三个方面进行合理分配。在社会主义经济改革过程中，也有些国家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中国从1978年开始推行以家庭为单位联产承包经营，已发展成为主要的经营形式。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占主要地位，但也有的国家个体农户还占有一定比重。

在南斯拉夫，还有两种类型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①由国营农场演变的农工综合体；②个体农民组织的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

（曾　勇）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 (state owener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资料归国家占有、使用、处置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它又分为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两种类型。

农业生产资料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所有制，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中都存在。这些国家中的农业生产资料国有制主要是土地——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的国有制，而且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使用权往往是分离的。在古希腊城邦经济中，斯巴达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平均分给斯巴达公民家庭使用，不准买卖转让或分割继承。但是，斯巴达公民自己不耕种，而是由属于国家所有的奴隶希洛人耕种，按国家规定把全部收获物的一半以上交给份地占有者（即斯巴达公民）。中国史学界也有人认为，中国商代甚至西周也是奴隶社会，它的土地和奴隶都归奴隶制国家所有。在封建社会中，西欧有些国家是由封建国王代表国家占有全国土地，以封地或采邑形式分封给各封建领主使用。中国历代的官庄、公田、屯田、营田等都是封建国家所有制。印度也存在过土地封建国家所有制，由印度罗阇（Raja，原为王子的称号）和伊斯兰教纳瓦布（Nawab，莫卧儿王朝地方长官称号）代表国家占有土地，由村社使用。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森林、河流、海域、荒地、公用设施用地都归国家所有。一些激进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主张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但多数国家都未实行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曾对封建大地主、教会、寺院、敌产、殖民主义者大种植园的土地实行国有化。资本主义国家国有土地的经营形式大体有三种：①由国家组织各种类别的国营场、站和种植园以及公司等经营。如坦桑尼亚、乌干达、索马里、加纳、缅甸的国营农场和国营良种场，秘鲁的国营渔业公司，圭亚那的国营食糖公司及其所属的甘蔗种植园，几内亚、马里、扎伊尔、利比里亚的国营甘蔗农场，印度尼西亚的国营中

心种植园和国营农场等。1978年印度尼西亚国营中心种植园面积有56万公顷，生产的茶叶、棕榈仁、甘蔗占这几种出口作物总产量的60%以上。马里锡加索国营茶场产茶占全国的1/6。②土地国有，分给村社或农业合作社使用和经营。如墨西哥土地改革后土地分配到村社，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归村社农民，可以根据成员的意愿决定采用何种经营方式。土耳其、多哥土地改革后，部分土地也归国家所有，分给农业合作社使用。③土地国有，分给农民个人使用。如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等。

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无产阶级领导其他劳动人民取得政权以后形成的。它是真正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大体也有三种经营形式：①建立国营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和其他各种专业农场，国营的农业机器服务站、水利排灌站以及各种专业公司等。苏联、古巴的国营农场在农业经济中都占很大比重。②国有土地集体经营。如苏联的集体农庄。中国大城市郊区部分土地也是国有的，使用权归农业生产合作社。③国有土地个体经营。苏联十月革命后的初期，国有化的土地曾归个体农民使用。中国大城市郊区国有的土地，由村民委员会承包给农民个人使用。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企业的建立，一种是没收地主、资本家、教会、寺院、敌伪政权等财产建立的；另一种是由政府投资开发建设的，如苏联、中国的大型垦殖农场、林场等；还有一种是由集体经济转化或合并的，如苏联的许多国营农场就是这样形成的。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经济中，国营农业企业除苏联、古巴以外，其他国家的比重都不大，但却占有重要地位。他们对集体经济、合作社、个体农民都起着示范、指导、支援作用。特别是良种场、蚕种场、渔种场、林场、配种站、兽医站、排灌站等都深受农民欢迎。 （林泉水）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 (national capitalist own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国家政权和农业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相结合的一种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依据国家的性质不同，又可以分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特征是：①它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监督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合，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家共同占有所经营农业企业的生产资料。②国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各种政策限定资本家对所经营企业的生产计划、劳动管理、利润分配等经营权；有时，国家还直接派代表与资本家共同行使所经营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权。③生产成果由国家和资本家按协商的原则进行分配，所雇的农业工人获得的工资、利润则根据国家和资本家所占财产的比例进行分配，并根据生产发展需要提留积累资金。在中国，农业中的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占整个农业经济成分中的比率极小。20世纪80年代其形式是中国和国外资本家合办的中外合资农场。承办这些中外合资农场有以下的好处：①可以通过它引进一些国外农业生产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②可以利用外资加速本国农业发展，弥补开发大型项目所需的资金。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主要特征是：①资本主义国家直接占有或与资本家（包括本国的和外国的，下同）共同占有农业生产资料。②资本主义国家直接经营或与资本家共同经营农业企业。③农业雇佣工人受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代表的整个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或直接受与国家共同经营农业企业的资本家剥削，处于被雇佣地位，不是企业的主人。④农业企业的利润一部分归资本主义国家，一部分归资本家个人。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发展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已不占重要地位。 （曹　勇）

农业生态经济学 (agroecological economics) 研究农业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生态系统之间实现物质循环、能量转化和价值增值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是现代农业生态科学与农业经济科学相互融合而产生的新型边缘学科。50年代以来，世界人口增长、环境污染、食物问题、资源和能源问题日益突出。美国经济学家鲍尔丁（K. Bowlding）于60年代提出建立生态经济学；1972年英国生态学家戈德史密斯（E. Goldsmith）发表了《我们需要一种新的经济学》的论文。同一时期，由多国著名学者组成的学术团体"罗马俱乐部"在其研究报告中，提出了生态学应成为扩大的经济学的基础的见解；苏联出版了《生态经济学概论》、《生态经济的管理》、《生态经济学的方法》等专著。

1971年美国密苏里大学的教授阿布拉齐（W. Albrecht）提出了生态农业思想；1972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提出了社会、经济的"生态发展"战略；1974年，美国出版了生态学家赫钦逊（G. E. Huchingson）等人的论文集《生物圈》。其中提出了农业生产是生物圈中物质能量循环、转化过程的农业生态经济观点；1981年，英国环境科学家华盛顿（M. K. Washington）发表的《农业与环境》一书，深化了生态农业思想，把种植业、放牧业、饲养业、自然资源保护、家庭小型产品加工和产品销售、美化环境等看成一个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并从宏观上论证了生态农业的战略意义。

1981年11月，中国经济学家许涤新倡导开展生态

经济学的研究，农业生态经济学的研究也随即展开。1982年9月在宁夏银川市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生态经济学学术讨论会。此后，陆续有论文和专著问世，诸如：石山的《认真对待十大挑战与开创农业新局面》（《生态学杂志》1983年第2期）；王耕今的《生态平衡与农业发展》（《农业经济问题》1981年第6期），叶谦吉的《生态农业——我国农业的一次绿色革命》（《农业经济问题》，1982年第11期）；马世骏的《生态工程——生态系统原理的应用》（《生态学杂志》1983年第4期）等等。王松霈、何迺维、时正新所著《农业生态经济导论》，于1987年问世。

农业生态经济学的一般原理有：农业生物种群的主体配置原理；农业生物种群对于物质、能量的自然转化率与劳动消耗的反比关系原理；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各要素的定量按比例组合原理；生态系统物质、能量的闭路循环（自我维持）与开放的经济系统相统一原理及系统自我维持与外来（环境）能量冲击相结合原理等。

农业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农业生态系统与农业经济系统相融合的、具有复杂结构和功能的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其基本任务是揭示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内部的矛盾及其发展演替规律，并应用这些规律，建立高效、低耗、优质、高产和无污染的农业生态经济系统；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实现农业生态经济系统内部及其与国民经济环境之间，在物流、能流和资金流上的生态经济良性循环，为农业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农业生态经济依据。农业生态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是：①理论方面，包括农业生态经济发展战略的理论与对策；农业生态系统、技术系统和经济系统三者间的关系及其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生态平衡与经济平衡、生态规律与经济规律、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及其各自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农业生态经济系统结构、功能及其与农业生态经济生产力的理论及相互关系；农业的生态经济生产观、生态经济价值观及生态经济需求观的理论；生态系统的自然物流、能流与经济物流、能流之间的相互转化及其与价值流增值关系的理论；经济体制、市场性质或模式、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农产品比价以及政策、方针、法规等对生态平衡的影响等。②应用方面，包括制定符合生态经济规律的计划、政策法令及制定并实施生态经济规划和方案；按生态经济原理设计、推广生态农业模式；按各种不同农业生态系统类型选择农业技术，按生态经济原理划分生态经济区，并合理布局农业生产；对农业企业实施生态管理，并防止和治理环境污染；按生态经济综合指标体系评价以上各方面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参考书目

许涤新著：《生态经济学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姜学民著：《生态经济学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
马传栋著：《生态经济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
王松霈等著：《农业生态经济导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姜学民）

农业事业费拨款 (expenditure on agricultural services)　国家财政对农业事业单位从事日常业务活动拨付的资金。

中国农业事业单位有气象站、水文站、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站、良种推广站、植物保护站、良种示范繁殖场、园艺特产场、畜牧兽医站等。这些农业事业单位的主要活动是：①为农业生产活动提供信息；②为农业培养科技人才和推广先进技术；③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及保养。中国农业事业费包括：人员经费（如职工工资等）、公务费（如办公费等）、业务费（如科研机构和学校的实验费）、设备购置费（如仪器、图书资料购置费）、修缮费（如房屋维修费）、专项补助费（如土壤普查费）等。

农业事业费拨款属于社会消费性质。但有些单位，如农机站、排灌站等，在向农业生产单位提供服务时，可以收取费用，取得一定的收入。中国在1979年以前，根据农业事业单位有无经常性业务收入为准，国家财政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没有经常性业务收入或业务收入很少且不确定的事业单位，采取全额预算管理方法。这些单位的事业费按其担负的任务和国家核定的开支标准确定，核定后由国家预算全数拨付。这些单位的收入，除特种资金外，全部上交国家预算。对有经常性收入的农业事业单位，采取差额预算管理的办法。这些事业单位的开支由国家财政核定，其经常性收入抵补其支出后形成的差额由国家财政拨付。为了充分调动农业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国家在1979年以后，对农业事业费拨款进行了改革。一种是对农业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即对原来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采取"定员定额，经费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对原来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采取"定收定支，定额补助或定额上交，增收节支留用，短收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对定收定支的差额，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定额补助、定项补助或差额补助的办法。补助额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包干使用，增收节支留用，超支不补。另一种是对有些农业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化管理。这主要是对农业科研机构、种鱼场、水库灌区管理站、排灌站、拖拉机站等实行的一种方法。根据这些单位收入的状况，国家财政分别采取不同的分配方法：①"企业经营，自负盈亏"，即国家财政对这些单位不再拨款，其收入也不再上交财政；②"企业经营，独立核算，定额上交、超收留用"；③"企业经营，独立核算，定额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农业事业费拨款在中国国家预算的事业费支出中所占数额较大，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85年，国家财政共拨付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达560.6亿元。 （梁尚敏 吴俊培）

农业收入（agricultural income）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可以用于补偿生产消耗和进行分配的全部收入。亦称"农业总收入"。

农业收入的内涵，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不完全相同。在西方国家，农业收入通常指种植业和畜牧业收入。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农业收入还包括为农业提供生产资料的农业前部门收入和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农业后部门收入。在中国，狭义的农业收入指种植业收入；广义的农业收入包括种植业、林业（造林、营林）、畜牧业（畜禽饲养）、副业和渔业（水产养殖）的收入。①种植业收入。指当年收获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全部收入。但不包括生产用的绿肥、青饲料以及用于沤肥的农作物副产物的收入。②林业收入。指当年获得的林产品、采伐竹木和出售树苗的收入。③畜牧业收入。指饲养家畜家禽及其他小动物当年取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和屠宰家畜、家禽及其他小动物的收入；活的家畜、家禽及其他小动物的产品收入，如出售奶、蛋、毛、蜂蜜、蜂蜡等产品的收入；动物屠宰及死亡后的畜产品收入，如皮张、猪鬃、蚕茧等的收入。但畜禽的繁殖、增长和增重，以及厩肥不计为收入。④副业收入。指采集野生植物和捕猎野兽、野禽等的收入。采集和捕猎的收入，按采集和捕猎的全部产品计算。⑤渔业收入。指捕捞人工养殖的和天然水生的鱼、虾、蟹、贝、藻类等淡水产品以及海水产品的全部收入。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中国农村统计工作中，除农业收入外，还开始采用农村经济总收入指标来反映全年农村生产经营成果。农村经济总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一年之中，经营生产性和服务性活动所得到的可以用于抵偿本年开支，并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收入。包括农业（农、林、牧、副、渔业）、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劳务等各业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项收入，但不包括那些不能用来分配、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如贷款收入，预购定金、国家投资、农民投资等。农村经济总收入由农业生产收入、非农业生产收入、非生产性收入三部分构成。在计算农村经济总收入的基础上，可以计算各项收入来源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研究总收入的构成，分析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不同时期总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从而反映农村经济发展的情况。

农业收入和农业总产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虽然都是综合说明全年生产经营成果的统计指标，但是它们说明问题的角度不同，作用也不一样。农业收入是从财务核算的角度，来说明一年内生产经营所得到的实际收入；农业总产值，是从生产的角度，来说明一年内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品的总量。它们之间的区别：①计算范围和方法不同。农业总产值要计算当年农、林、牧、副、渔五业生产劳动的全部成果，而农业收入只计算当年已经取得、可以实际支配的收入。例如，总产值包括人造林木的生长量、家禽家畜的繁殖增长和增重的产值；农业收入则不包括。因此，农业总产值总要大于农业总收入（见表）。②计价原则不同。农业总产值一般是按统一的价格计算；而农业收入，产品中的出售部分是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

中国农业总产值和农业收入

单位：亿元

年 度	农业总产值	农业收入
1952	461	340
1957	537	425
1965	833	641
1978	1 567	1 065
1980	2 180	1 442
1985	4 580	2 828

注：①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②本表数字摘自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6）。

参考书目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统计学》编写组编：《农业统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戴世荣著：《外国经济统计指标方法的评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

（陈彬文）

农业税（agricultural tax） 国家向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农业收入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

起源及演变 中国早在夏、商、周三代就实行了贡法、助法、彻法。这些征收形式都是赋役不分、租税合一，按什一税率计征，既含地租因素，也含赋税成分，属于农业税的雏形。春秋时期，奴隶社会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变，农业赋税制度也随着发生了巨大变革。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初税亩是"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私有权和地主经济的合法地位。实行初税亩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归自己支配，土地的买卖和出租不再受王室干涉，地租剥削也随之合法化。初税亩的实行是中国农业税的起源。中国古代的农业税主要以"田赋"的形式表现。田赋经历了秦汉的"田租"、晋隋的"户调"、唐代的"租、庸、调"和"两税"、宋代的

"两税法"等阶段。到明代便建立了一套相当完备的税收制度。清代继承明制。北洋军阀政府及国民党政府又先后沿用清制。田赋是以土地为征税对象的财产税。它把土地分为田、地、山、荡四类，按照各类土地的等级（一般分为三等九则）分别规定每亩税额。各地所规定的税额及土地等级评定相差很大，但不规定起征点，不论纳税人占有田地多少，对大地主和贫苦农民适用同样的税则。中国历代农民之所以憎恨田赋，正是由于它形式上是定额税制，而实质上是级差很大的累退税制。地主阶级把持征收机构，把负担大量转嫁给农民，使田赋的累退性更加突出。

非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也在很早以前就出现了农业税。上古时代的埃及，在新王朝时期，王室将农庄土地作为份地分给依附农民而剥削租税；在古巴比伦王国，土地基本私有化后，占有村社份地者必须向国家交纳实物租税。在西欧封建社会，大封建主把土地分封给小封建主，封臣必须向封主交纳一定的钱物。大封建主可以设置法庭征收赋税。但由于西欧封建割据严重，没有形成统一的农业税收制度。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必须为封建主服劳役，还要向封建主和教会交纳各种捐。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经营者分离，所得税和财产税变得越来越重要。原来意义上的农业税被分割成对农业工人的所得和对农业经营资本家的所得征收的所得税，以及对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固定财产税。税收也由缴纳实物变为缴纳货币。

中国的农业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业税制度是从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开始建立发展起来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根据地和解放区相应地建立了农业税收制度。当时农业税具有财产税和收益税二重性，有些根据地只征收益税，不征财产税；有些根据地既征收益税又征财产税（有的是财产税与收益税合并计征，有的则分别计征）。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按土地计征的财产税——田赋和按农业收入计征的收益税——农业税，在许多根据地是同时并存的。抗日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一般实行累进税制。解放战争时期，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都采取了比例税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实行两种征收制度：老区沿用比例税制，新解放区实行全额累进税制。1958年6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农业税制度统一实行比例税制。以后，征税办法又有一些修改和补充，但原则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执行该条例至今。中国农业税属于收益税性质。农业税的纳税人是农村家庭经营者，各类国营农场，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团体和寺庙等。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生产单位是农业税的主要纳税义务人。农村普遍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的应征税额，一般由财政部门核至各村，由村民委员会再分配到各承包户。农业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农业收入。农业收入包括：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收入，园艺作物的收入，以及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上述农业收入中的"其他经济作物收入"、"园艺作物收入"、"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习惯上称为农林特产收入。对这些收入所征收的农业税，又称农林特产税。1983年11月国务院统一规定农林特产收入的征收范围为：①园艺作物收入。包括水果、茶、桑、花卉、苗木、药材等产品收入；②林木收入。包括竹木、天然橡胶、木本油料、生漆及其他林产品收入；③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淡水养殖、滩涂养殖产品收入；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征收农业税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

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有两种：一种是按农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另一种是按农产品的产品收入计算。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征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计税产量。常年产量评定后，在一定时期内不变动，增产不增税，以便稳定农民负担。国务院1983年规定农林特产收入一律按各种产品的收入计税。"产品收入"可以是商品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可以是生产产品的收入，由各地区按照各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分品种具体规定。农业税的税率，是国家对农业税纳税人规定的法定纳税比例。现行的农业税率是全国平均税率基础上的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和不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别规定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再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农林特产税率是按不同产品规定的。各地方政府对农林特产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有着较大的灵活性。农业税税额的计算，依照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不同而有所不同，按常年产量计算，应征入库税额＝纳税面积（亩）×核定每亩常年产量×税率－减免税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第10条规定全国农业税平均税率为15.5%。由于基本贯彻了增产不增税的原则，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尽管农业税负担金额有所上升（见表），但农业税实际负担率逐年降低。

中国1953～1985年农业税收额

年份	1953	1958	1963	1968	1973	1978	1983	1985
金额（亿元）	27.11	32.59	24.00	30.02	30.52	28.40	32.76	42.05

对于农林特产收入按各种产品收入计算：税额＝产品收入×税率。根据具体情况，国家对农业税纳税人实行优待和减免。优待和减免一般包括：鼓励生产的优待、灾歉减免、社会减免等。为了减轻一部分人

的纳税负担，国家规定从1979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国营农场和其他全民所有制纳税单位以及经济作物产区和城市郊区中收入较高、口粮由国家供应、过去农业税一般征收代金和经济作物的生产队除外）。为了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国家决定自1985年起，农业税实行折征代金办法。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计算（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农林特产税则全部征收货币。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收获时间比较集中的特点，农业税一般实行夏、秋两季征收，全年一次结算，一次减免。

参考书目

周伯棣著：《中国财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佟丹戈著：《中国农业税问题》，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52

（刘镕谦）

农业税法（agricultural tax law） 用以确立和调节国家与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保证国家农业税收实现的法律规范。有些国家有独立的农业税法，但许多国家只将有关农业税的法律规定列入统一税法之内。

沿革和发展 古代埃及第一、二王朝时期（公元前3 000～前2 700年），法老每两年就派人在全国范围内清查一次人口、土地、牲畜和其他一切财产，以确定租税数额。古代希腊、波斯帝国、罗马帝国都曾向农民大量征收各种贡赋，向地主征收土地税，使大批农民破产，沦为奴隶。古代印度乔达摩法律（约公元前6世纪）则规定，农民收成的1/10、1/8或1/6作为赋税缴给国王。古代封建社会国家的农业税主要是土地税，即按土地的面积、等级、价格、收益或增值等计征的税。最初的土地税是按土地面积大小定税，后来以土地收益或土地肥瘦程度定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又多按土地价格征税。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税主要已不是征收土地税，而是根据统一的税法征收所得税。例如，联邦德国税法规定：农林业以"纯益"作为所得，同其他各行各业一样征收所得税。日本从明治维新以后，从以土地税为中心转向以所得税为中心。农业经营者收获的农产品以当时价格计算出总收入减去必要费用的余额即为所得，按此征收所得税。东南亚的一些国家现在仍有土地税，有的还有农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如印度除几个州以外，都征收农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是地主，中农和佃农一般不征税。土地税是以农作物为总收获金额进行各种调整后的余额为征收对象。巴基斯坦、缅甸、泰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等国都征收传统的土地税，农业所得未列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农业税的目标是巩固农业社会主义制度，限制农业资本主义因素；其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如苏联有专门的农业税法，苏联最高苏维埃1953年8月通过的《农业税法》、1971年12月通过的《对"农业税法"的修改和补充》的法令，1983年12月通过的《关于修改和补充苏联"农业税法"的法令》，1965年4月通过的《关于集体农庄所得税的法令》，以及1970年2月通过的修改集体农庄所得税某些条文的法令。苏联根据这些税法规定，农业税按集体农庄庄员户和其他公民户每户使用的土地面积计征，征税金额按一年结算的1%公顷土地的税率计算。对军属、残废军人家属、无劳力者、教师、农技师和其他技术人员都免征农业税。集体农庄所得税法规定：超过纯益率15%的部分，按纯益率每超过1%以0.3%的税率征税，最高税率为25%。对集体农庄庄员支付的劳动报酬，每一庄员月报酬额超过60卢布部分的余额，税率为8%。

中国从夏朝就开始有田赋。《史记》中说："自虞、夏时，贡赋备矣。"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于公元前216年颁布法令，"黔首有实田"，田律中规定有田租、田赋和力役三种形式的田赋，其中所得田租即是国税。从北魏（公元386年）到唐王朝初期都在均田制基础上实行租调法。唐高祖于公元624年颁布了"租庸调法"，即凡受田之丁男，每丁每年向国家交租粟二石；调随乡土所产，每年交绢（或绫、絁）二丈，绵二两；每年服徭役20日，无事收其庸，每日三尺（折绢）。中唐于公元780年又废除租庸调，实行"两税法"，即地税征粮，户税征钱，都分夏秋两次征收。宋朝基本上沿袭两税法。宋神宗宰相王安石变法，曾推行"方田均税法"（1072年），但只实行十几年就被废除。明代中叶创立了著名的"一条鞭法"（1581年），实行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简化手续。清政府又进一步实行"摊丁入亩"一体征税法，逐步向财产税过渡。历代封建王朝除正税以外，还有许多杂征苛敛。太平天国的农业税法仍沿袭清制。中华民国的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农业税法不但没有改变，又恢复了丁捐、丁税和各种苛捐杂税。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府征收的农业税，已不再是剥削人民的手段，而是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用于发展经济和社会福利事业，支援政权建设和人民战争。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农业税制度是"种多少田，应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抗日民主根据地一般实行累进税制。第三次革命战争时期，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实行比例税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实行两种农业税征收制度。老解放区沿用比例税制，新解放区实行全额累进税制。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正式通过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为了统一征收农业税，1958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由国家主席公布执行。条例规定：全国一律

实行定期不变的比例税制，农业收入计算以土地常年应产量为标准，税率全国平均为常年产量的15.5%，并规定了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等。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农业正税的15%。此后，农业税的征收方法，又做了多次修改和补充。1979年，国务院决定农业税征收开始实行起征点办法，对每人平均口粮在征收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农业税的税率，除了全国平均税率外，国务院还根据全国平均税率，分别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再分别规定出所属自治区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于增产不增税，加上减免政策，中国农业税的负担占实际产量的比重很低，1980年只占3.3%。

主要内容　包括：①课税对象的法律规定。亦称征收对象、课税客体，即课税的目的物，征税的根据。这是农业税区别于其他税收的主要标志。如中国农业税的课收对象是农业的常年应产量。②纳税人的法律规定。亦称纳税义务人、课税主体，即农业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中国农业税的纳税人是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③税率的法律规定。即计算征税对象每一单位应征税额的比率。如中国农业税的税率是税额占常年应产量的比例。④减税、免税的法律规定。各国的农业税都有照顾农业特点的减税和免税的法律规定。如有生计扣除，劳动所得扣除以及其他扣除之后才开始征税的规定，还有因灾害损失减税的规定。如中国的农业税从1979年起，按人均口粮，水稻地区在200千克以下，杂粮地区在150千克以下的免征。对依法垦荒或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收入，对移民垦荒以及新垦殖或新复垦殖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所得的收入、对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在试验地上所得的收入，都有免税的具体规定。对遭受自然灾害而歉收的，也有根据歉收程度给予减免的规定。原则是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灾全免。另外，还有社会减免。如对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瘠山区以及革命烈士家属、残废军人等减免。⑤纳税期限的法律规定。中国的农业税分夏秋两期交纳。苏联的农业税也是分两期交纳，而集体农庄所得税则分四期交纳。⑥违法处理的法律规定。如对征税机关工作人员在税收中违法失职、营私舞弊使国家或纳税人遭受损失的给予处理的规定，对纳税人逃税漏税的处理规定等。

特点和作用　由于农业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农业税法具有自己的特点。如农业税法中一般都有关于征收实物、灾害减免和对纳税人的分散、贫困、自给生产予以照顾的规定等等。在古代社会中，农业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点。随着工商业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农业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越来越不占重要地位。现在世界各国，农业税除了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更重要的作用是调节农业发展的经济杠杆。国家对急需的农产品可以实行低税或免税的法律规定加以鼓励和扶持，而对那些需求不多或有毒害的农产品可以通过重税的法律规定加以限制，对需要保护本国农业利益的产品也可以通过加重关税的手段限制进口。

参考书目

许毅、陈宝森主编：《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简编》，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1981

（石　英）

农业调整法（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20世纪30年代美国国会通过的旨在控制农产品过剩，提高农业生产者收入的立法。

产生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起粮食普遍短缺，美国借机扩大谷物的生产和出口。战后，农产品因出口急剧减少而大量过剩，价格下跌，生产者收入随之下降。为了控制过剩、稳定价格，胡佛总统1929年批准了农业销售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建立联邦农业委员会，由联邦政府拨款5亿美元作为周转金，向愿意收购农产品的销售合作社发放贷款。农产品价格在30年代初继续猛跌，这些周转金很快消耗一空。联邦农业委员会的工作宣告结束。这一立法未能奏效的主要原因，是缺少控制生产的有效手段。1932年，农产品价格跌到1899年以来的最低点，每蒲式耳小麦（合27千克）32美分，每磅（约0.45千克）棉花6.5美分，每英担稻谷（约45.4千克）93美分；农场总收入只及1918年的1/3。1933年，生产者犁毁棉田400万公顷，相当于植棉面积的1/4。美国经历着空前的农业危机。罗斯福执政后，开始实行"新政"。农业调整法（1933年5月12日通过）是"新政"的重要内容。

主要内容　农业调整法是美国政府宣布要缩减生产面积、进行价格支持的重要立法。规定小麦、棉花、玉米、稻米、烟草、猪、牛奶及乳品共7种为基本商品，属于生产控制的范围。根据生产者历年种植情况，确定其"基本面积"，政府按基本面积与农场个别签订自愿的缩减种植面积的合同。生产者因此减少产量所造成的损失，政府给予现金补贴。政府以上述农产品的加工税作为现金补贴的资金来源。对于水果、蔬菜及其他非基本商品，主要通过农场主、加工厂商签订销售协定（见销售规程和协议）来调节上市量。对超过限额的农产品课以重税。控制生产的目的是使农产品对工业品及劳务的比价恢复到基期（即1909年8月至1914年7月，烟草是1919年8月至1929年7月）的水平。1933年10月17日成立了商品信贷公司（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其任务是对农产品发放价格支持贷款，收存剩余农产品作为抵押，资金由政府拨给。在每个生产年度开始时，政府公布农产品的贷款率。

凡与政府签订缩减面积合同的生产者，在市场价格低于规定价格水平时，可以把农产品作为抵押交给商品信贷公司并按额定贷款率得到贷款；在规定期限内，如果市场价格上升到高于贷款率，生产者可以赎回农产品到市场出售，归还本息，差额归己；如果贷款到期仍不偿还，抵押的农产品即归商品信贷公司所有。这种贷款称为"无追索权贷款"(nonrecourse loans)。价格支持的贷款率成为农产品价格的下限。首次贷款业务开始于1933年10月，玉米的贷款率定为每蒲式耳（合25千克）45美分，棉花定为每磅10美分。此立法在1935年作了局部的修订。

1936年1月6日，农业调整法因有生产控制和加工税的规定被宣布违反宪法。2月19日通过了土壤保持及国内分配法(Soil Conservation and Domestic Allotment Act)。生产者将耗蚀地力的作物（如玉米、棉花、烟草、小麦）的土地租借给政府并负责保持地力、防止土壤侵蚀时，可以获得补贴；种植保养地力的作物时，可以按种植面积得到补贴。此立法无力控制生产过剩，加上1937年普遍丰收，政府面临新的过剩危机。

第二个农业调整法（1938年2月16日通过）对1933年立法做了修订，主要有：①取消加工税，补贴所需资金直接由联邦政府提供。②农业部长如认为出口农产品（玉米、棉花、小麦、大米、烟叶）的价格受到威胁，有权规定其销售限额，经生产者投票表决得到2/3以上的赞同，限额即对全体生产者具有约束力。③首次使用"平价"(parity)的概念来表示前述基期的农产品对工业品及劳务的比价水平（从1948年起，基期改为1910～1914年）。授权商品信贷公司以稍低于平价的水平发放贷款。④始行"常平仓"(Ever－Normal Granary)计划，5种耐储藏的过剩农产品由政府封存，建立储备。此外，保留了1936年立法关于土壤保持和转种作物进行补贴的规定，开始实行联邦作物保险计划，小麦如因自然灾害而减产，可按常年单产的50～70%得到补偿。

实施情况　根据1933年立法签订的休耕合同，当年的小麦、棉花面积各减少了400万公顷，玉米面积减少约360万公顷。生产者的现金收入从1932年的47.43亿美元上升到1935年的76.59亿美元。截至1936年底止，生产者因缩减面积从加工税获得的补贴总计为15亿美元，对经济回升的刺激作用不大。由于1933～1936年的干旱，农业收成减少，有些农产品的过剩得到缓和，在1938年立法生效后，小麦播种面积从1937年的3 280万公顷减少到1938年的2 550万公顷，以后的6年里都保持在2 500万公顷左右。1939年，政府直接支付给农场主的现金，相当于农畜产品销售所得现金纯收入的35%。农产品价格的平价水平，从1932年的58%上升到1940年的81%，生产者收入在1941年恢复到了1929年的水平。

农业调整法为美国政府控制农产品过剩、建立较有秩序的销售体系提供了一套手段，使生产者得到比较有利的价格。从30年代起，美国隔几年就要通过新的农业立法，其名称虽然各异，农产品价格支持的范围和幅度、补贴的种类等方面也时有变化，但到80年代中期为止，各农业立法的内容大体上仍然是农业调整法所包括的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控制生产和实行销售限额，控制农产品的供应量；二是通过价格支持贷款和各种补贴，稳定农产品价格和提高生产者收入。

参考书目

W. D. Rasmussen and G. L. Barer, *Price-Support and Adjustment Programs From 1933 Through 1978: A Short History*,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1979.

（厉为民）

农业统计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对农业领域中社会经济、生产技术和自然资源状况的数量及其相互关系的调查和分析。是了解农业再生产过程、管理农业经济、监督农业活动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起源和发展　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了掌握农产品的贮藏、分配和兴修水利的情况，开始采用刻痕、算筹、结绳等方法计算，有了农业统计的萌芽。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随着文字和算学的发展，逐渐有了人口、土地、财产的简单统计和农业产量的调查。如中国在公元前20世纪的夏代就有人口统计，春秋战国时代又有农业产量调查。战国著名的政治家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年）曾提出："强国知十三数"，包括全国粮食贮备数、壮男壮女数、取食者数、马牛数、草料数等，并且认为"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古埃及在公元前10世纪有人口和财产的统计。希腊在公元前6世纪进行过人口普查。这些虽然不是专门的农业统计，但也是农业统计中不可缺少的数字。封建社会开始以后，许多国家都设置了相应的机构，进行人口、土地、财产、农业、赋税、灾荒的统计和人口、土地、牲畜的登记制度。如中国在汉代已有全国郡、县、疆域的户口、土地、货币统计制度，土地统计中还分出有适垦田、可垦未垦田和不可垦土地面积数字。明清有田亩鱼鳞册土地调查制度。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各国才逐步建立定期的正式的农业统计制度。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成立了统计专业机构，建立农业统计制度，进行定期的农业统计调查，而且搜集外国的农业经济统计情报和国际农业市场统计调查资料。资本主义国家从1853年以来还举行国际统计会议，交流经验，交换农业和其他方面的统计资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国设有统计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置专门的统计委员会，

向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统计资料，出版包括农业统计在内的《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还专门出版了《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粮食及农业组织生产年鉴》、《林业产品年鉴》、《渔业统计年鉴》等定期刊物。社会主义国家均重视农业统计，都设有专门的农业统计机构，有比较完备的农业统计制度。列宁曾利用大量的农业统计资料，研究农业经济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国家统计局和农、林、水利、农机各部中都设有专门的农业统计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部门也设有相应的农业统计机构，培养了一支统计干部队伍，负责农业统计工作。

主要内容　①农业生产统计，包括各部门的生产规模、产值、产量等统计；②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包括农业资源、土地、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等统计；③农业经济组织形式、经营规模及其经营效果统计；④农产品价格、成本、利润统计；⑤农产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统计；⑥农业经济收入和分配统计；⑦农业投入、产出和经济效益统计；⑧农场和农户的财务收支统计；⑨农产品消费统计；⑩农业教育和科学技术统计。

任务　①为各级农业领导机关决策及时提供全面、系统、准确的统计调查资料；②为农业企业和农民经营决策提供统计信息；③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为国民经济计划部门和农业企业编制计划提供统计资料；并为各级农业领导机关和农业企业实行农业检查监督提供统计分析资料。

方法和步骤　农业统计工作包括三个阶段：①农业统计调查。它是整个农业统计的基础工作，要求根据需要和农业的特点实行统计报表和专门调查制度，并根据农业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调查方法，包括农业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②农业统计资料整理。它要求把分散的农业统计调查材料加以整理归纳，使其系统化，综合出反映总体特征的统计资料。③农业统计分析。它要求运用一系列农业统计指标和各种分析方法，对农业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揭示农业经济现象之间的数量关系及其变化规律。常用的分析方法有：分组法、指标体系法、动态分析法、指数法、相关与回归分析法、平衡法以及统计估计法、统计预测法、统计图表法等。

（尹德光）

农业统计报表制度 (system of statistical returns in agriculture)　按照统一规定的表式、日期、程序，自下而上向国家和上级机关提供农业经济情况，为制订和检查农业计划、政策以及指导农业活动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统计报告制度。

农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包括：①农业统计报表由农业基本统计报表和专业统计报表两部分组成。农业基本统计报表是国家统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了解农业基本情况、决定方针政策以及编制和检查计划的需要而制订的。主要有：农村组织情况，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蚕茧、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与农业净产值，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农业机械化与用电、化肥使用和水利情况，农村经济收入分配等。农业专业统计报表亦称“农业业务统计报表”，主要是农、林、畜牧、水产、农机、水利、农垦等部门为了专业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的需要而设置的专业性报表。如各种农情、技术措施、技术经济等内容的报表。它是农业基本统计报表的补充，一般由各业务部门制定颁发。农业统计报表按不同的报告周期又分为年度和定期报表。年报的资料一般都经过年终核实，比较可靠，又是年度总结性的资料。农业基本统计报表中大部分是年报。农业定期报表是反映年内某一时期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情况的阶段性报表，可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等。②报表的实施范围。包括确定调查对象的范围，明确执行报表制度和填报报表企业、单位的范围。③报表的管理制度。包括制定颁发报表的审批制度和定期清理报表的制度。④编制统一的分类目录，规定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报表编制说明。

搜集统计报表资料的方式和方法有：①农业企业直接根据企业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填报统计表。这种方式可以取得比较准确可靠的资料，主要适用于规模较大的农业企业。②农村基层单位（乡或村）采取多种调查方法搜集资料，填报统计报表。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统计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农户，多数农业统计报表由农村基层单位采用多种调查方法搜集资料综合填报。有的资料采用直接调查，有的采用间接调查。直接调查是由乡或村有关部门直接向农户调查。如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牲畜头数、主要农机具和人口、劳动力等内容可以采取逐户调查登记的办法；有的内容，如各种农产品产量、农民收入等，可以采取抽样调查方法。间接调查是通过多种渠道取得间接资料，然后进行估算填报。

（尹德光）

农业统计表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in tabular form)　系统描述农业统计资料的表式。由总标题（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横行标题、纵栏标题、格线（包括上基线、下基线、横格线、纵格线）、数字资料、表注等要素构成。按内容分为主词和宾词两部分：主词部分说明所研究的农业现象的总体及其分组，如表 1 中的农业总产值及其分组；宾词部分说明总体的统计指标，如表 1 中的金额、比重、比上半年增长率（%）。农业统计表的各个组成要素如表 1。

总标题

表1　中国1984年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主词栏　纵格线　宾词栏

农业总产值分组	金额(亿元)	比重(%)	比上半年增长%
甲	1	2	3
农业总产值	3 062.00	100.0	9.9
种植业产值	2 141.00	69.92	8.9
林业产值	151.00	4.93	15.8
牧业产值	543.00	17.73	11.7
渔业产值	77.00	2.52	13.2
副业产值	700.00	22.90	36.8

上基线　纵栏标题(纵标目)　横格线　横行标题(横标目)　数字资料　下基线

农业统计表分为简单表、分组表和复合表三种:①简单表。是主词未经任何分组，只列出总体单位或按地区、时间顺序排列的统计表。②分组表。是主词按某个标志进行分组的统计表。又分为按品质标志分组(如按农户人均家庭副业收入来源构成分组)和按数量标志分组,如表2。③复合表。主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组标志所构成的统计表，又称交叉分组表，如表3。

表2　中国农民人均收入水平统计

按人均纯收入分组	农户占全部调查户的百分比(%)	
	1978年	1983年
100元以下	33.3	1.4
100～150元	31.7	6.2
150～200元	17.6	13.1
200～300元	15.0	32.9
300～500元	2.4	34.5
500元以上	—	11.9

表3　中国农民家庭每人每天从主要食品中摄取的营养素

类　别	单位	1978年	1983年	1983年比1978年增长%
热量合计	千卡	2 268.42	2 515.00	10.9
1.动物食品	千卡	107.23	194.27	81.2
2.植物食品	千卡	2 161.19	2 320.73	7.4
蛋白质合计	克	64.28	67.72	5.4
1.动物食品	克	2.22	3.97	78.8
2.植物食品	克	62.06	63.75	2.7
脂肪合计	克	24.54	35.10	43.0
1.动物食品	克	10.89	19.81	81.9
2.植物食品	克	13.65	15.29	12.0

为了表明指标体系的先后次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可根据不同要求对农业统计表中的宾词指标进行设计。宾词指标的设计有单一设计(亦称"平行设计")和复合设计两种。表4为宾词指标的单一设计。

表4　农村乡镇企业个数与人数统计

企业分组	企业个数	企业人数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男	女	一年以下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至十年	十年以上
甲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工业企业 交通运输企业 ⋮									
合　计									

注：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宾词指标的复合设计，表4参加工作时间的各组又分男女两个小组(表式从略)。

(龙家恕)

农业统计分析方法(analysis methods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对农业统计资料和统计调查进行分析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分组法、指标体系、动态分析、横断面或典型资料分析法、线性回归分析法、统计估计、假设检验和统计预测等。

分组法　分组是分析比较的基础，既可划分事物的结构，又可表明事物间的因果关系。在调查阶段就要考虑到分组。例如世界农业普查认为按两个分组标志的交叉结构分组是一种好方法。随机抽样中有分层(分组)随机抽样，其抽样误差较小，结合费用使用最优配置法误差还会减少。典型调查中划类和选择典型，在中国是一种见成效的方法。农户有按经营形式、地区分组。此外，在农业统计中还有按作物分类、农机具分类等。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综合反映某类事物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关系的若干主要指标的系统，在分析中居重要地位。指标体系可按范围大小和专题类划分。大范围如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村住户；小范围如种植业或畜牧业指标体系；专题如农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等。

动态分析　把同类资料按时间的先后时期或时点加以排列，得到时间序列(亦称"动态数列")，是动态分析的基本形式。同一时间序列的先后时期或时点的所属指标可以进行对比，这样得到的分析指标有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增长量、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等。根据计算方法的不同,时间序列可分为绝对数、相对数与平均数时间序列三种。不同序列之间可以进行对比。如由粮食总产量时间序列分别去除稻谷产量时间序列,得出稻谷产量在粮食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时间序列。为了消除农业季节变动与其他因素对时间序列的影响，突出事物的发展趋势，可用扩大时间间

隔法、移动平均数法、以移动平均数为基础的平滑法及回归法(亦称"数学修匀法")。

横断面或典型资料分析法　是与动态相对而言的静态分析，着重研究一定时期或时点的事物结构，如研究一定时点或时期的农户的经营形式(个人、农户、几人或几户联合)结构，农、林、牧、副、渔等部门结构，以及土地利用中的耕地、林地、牧场、草地、水面等结构。同时对影响结构的因素，如农业技术、生产成本以及农业周围的经济环境进行分析。典型资料的分析方法是动态分析方法以外的其他各种方法的综合，特别是分组法的运用具有重要意义。

线性回归分析法　回归分析是以一种函数形式出现的模式，既研究统计关系(又称"相关关系")，又研究带有观察误差的函数关系。回归有一元线性和多元线性之别，后者在线性回归分析中占有重要地位。多元线性回归有一个应变量，两个或两个以上说明应变量的变量，即说明变量。例如农作物产量为应变量，雨量、温度、农业技术为说明变量，研究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并用以预测农作物产量。利用相关系数γ可以测度事物的相关程度。可决系数γ^2可以测定说明变量对应变量的影响程度。方差分析可用以分析某因素或几个因素对事物的影响显著与否，如果显著可选择较好的水平(同一因素的不同水平)以提高效率。方差分析的平方和分解及自由度分解，还可作为建立抽样误差公式的依据。平衡表法是分析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各个环节间关系的重要方法，在农业中有耕地变动表、粮食平衡表、畜群周转表、投入产出表、收入分配表等。统计不仅对典型事物及动态进行分析，而且还要求对总体有关指标(包括平均数、相对数、总数)进行估计，对取得的样本是否符合总体的参数和分布进行假设检验，并预测未来事物的发展。统计估计与假设检验属于统计推断(推论)的范畴，是对问题的进一步分析研究。

统计估计　有点估计与区间估计的分别，是对问题的进一步分析研究。点估计只涉及估计的性质：无偏性(所有可能的样本估计量的平均值等于总体真值)、一致性(当样本容量很大，样本估计量与真值之差为甚小的数，其概率接近于1)、有效性(大样本的统计量具有最小方差)及充分性(利用样本的所有信息)。区间估计，以中心极限定理为依据，在一定置信系数(概率)条件下，可由某一样本估计值计算总体参数所在的置信区间。例如平均数可写成下式：

$$\Pr\{\bar{X}-t\frac{s}{\sqrt{n}}<\mu<\bar{X}+t\frac{s}{\sqrt{n}}\}=1+\alpha\%$$

式中　Pr为置信系数或概率；t为概率度；s为标准差；n为样本容量；α为显著水平。

假设检验　统计推断的一个重要方面。统计推断不只是对总体参数做出估计量，多数情况最终目的将涉及若干估计量的使用。例如需要比较玉米的一种新品种和标准品种的收成，如果新品种优于标准品种，就值得建议用新品种代替旧品种。这是农业推广的目的，也是对假设检验方法提出的要求。假设检验要做出总体真正的"自然状态"的假设，规定显著水平(例如5%)，选择适用于问题的检验标准的概率分布。由于统计假设检验是一个辨别到底属于随机差异还是属于本质差异的重要工具，根据样本计算，就可采取接受或拒绝的决策。假设检验也可检验样本是否属于特定概率分布。

统计预测　时间序列分析和线性回归分析均可用于统计预测。统计年鉴资料由于按时间顺序编排，可以看出发展趋势，可用于预测。利用回归模式对农作物产量进行预测，要注意按耕作条件的好坏选择模式，例如精耕地区，一般水利、资金条件好，有抗御不利气候的能力，因此以农学模式为主；条件差的地区则以气象模式为主。在进行分析时，要遵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例如，要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必须对农产品比价及工农产品比价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国家价格政策，使粮农收入不致减少而有所提高。这是经济政策的作用，也是统计分析的作用。

(刘宗鹤)

农业统计分组(classification i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在农业统计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一定标志将农业领域中自然、社会、经济现象区分为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质的若干组。从质与量的密切联系中研究农业自然、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及其变化规律，揭示农业内部结构及其本质和特征。农业统计分组是农业统计资料整理和分析的基础。

农业统计分组标志的选择　主要是根据研究的目的和对象的性质，找出能够区分对象的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组别。分组标志有品质标志与数量标志两类。品质标志反映现象的属性，如人口统计中的民族、性别、职业；农业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经营方向等。数量标志反映现象的数量差异，如农民收入水平、农作物单产高低等。按数量标志分组的目的，是通过各组量的差异反映现象的不同类型及其分布规律。选择好分组标志并分组后，要把总体各单位按组进行分配。统计资料通过分组形成的分组数列称为"分配数列"或称"分布数列"，能反映总体各单位在各组间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农业统计的基本分组　是反映农业领域中社会经济现象的基本经济类型与结构的分组。基本分组有：①按经济性质分组。如中国按国营农业企业、合作农业企业、个体农业企业的分组；美国按公司农场、合伙农场、家庭农场的分组。②按区域分组。有行政区域

分组和经济区域分组。按行政区域分组，如分省、县、乡等各级行政区的统计；按经济区域分组，如分农、牧、林等不同区的统计或农产品不同产区的统计等。③按经营方向和规模分组 如分综合经营、专业经营、兼业经营的统计，分不同销售额农场的统计、经营土地规模大小不同的统计等。④按经济水平分组。如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分组统计、某种农业生产用地单位面积产值（或收入）分组统计、按农民每人平均收入或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的收入分组统计、按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分组统计等。⑤按地理条件分组。可分山区、丘陵、平原各组统计等。 （尹德光）

农业统计图 (graphic pres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描绘农业统计资料的图式。即把农业统计资料绘成明晰、概括、形象的统计图。常用的农业统计图主要有条形图、平面图、曲线图、象形图、统计地图等。各类统计图都有自己的特点及适用范围，绘制时应根据资料的内容和性质，选用适当的图式。

条形图 有单一的和复合的两种。单一条形图，是以一个条形作为一组的图形（参见**粮食经济**中的插图1）。复合条形图，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条形作为一组，在一个图上同时列出若干组的图形（参见**农业总产值**中的插图1）。

条形图还可以用来表明现象总体的内部结构。这种图形叫做"条形结构图"。它是以条形的全长表示现象总体的全部，条形的内容分段表示总体的各组成部分，分段的长短表示各组成部分在总体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参见**粮食经济**中的插图2）。

平面图 一般用几何图形作图底。例如圆形图，以圆形面积的大小来表示现象的数量大小的一种平面图。在绘图时，先求出指标数值的平方根，再根据计算结果确定圆形的半径，并据以绘制圆形图。应用最广泛的是圆形结构图，是以整个圆形的面积来代表一个完整的总体，而以圆的各个扇形来代表总体的各个组成部分。绘制圆形结构图时，把总体中各组成部分所占百分比分别乘3.6°，即可求出各组成部分所应占的圆心角的度数，再用量角器画出。圆内划分的各扇形，一般按时针走向排列（参见**农业总产值**中的插图2）。

象形图 以各种实物的形象表明数值大小的图形。绘制象形图，根据图示资料比例计算出正方形、长方形或圆形的面积，再按几何图形的比例绘制实物的形象。此外，象形图还可用实物的个数多少来绘制。

曲线图 是用曲线起伏表现农业统计数值变动的图形。它可以反映农业现象在不同时间上的变动和发展情况、总体单位的分布情况以及现象之间的依存关系等，在农业统计图中用途比较广泛。常用的有动态曲线图、半对数图、分布曲线图、依存关系曲线图、计划执行情况曲线图等。动态曲线图是反映农业现象在各时期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的图形，绘图时以直角坐标的横轴表示时间，纵轴表示动态指标。半对数图是动态曲线图的一种特殊图式。指用对数尺度来表示直角坐标中的纵坐标的图式，它特别适用于相差悬殊的数量比较（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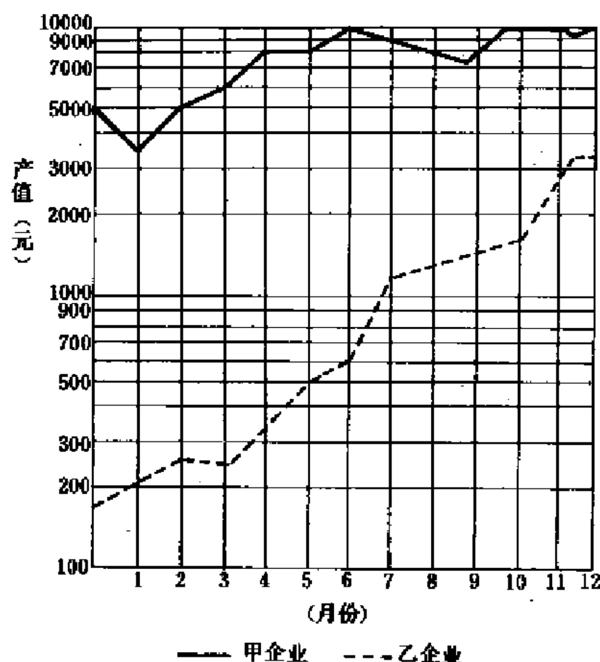


图1 甲乙两个乡镇企业各月产值比较

分布曲线图是表明总体单位分布情况的图形。绘图前一般先绘制直方图，然后把直方图各个长方形顶端的中点依次用直线连接即成（如图2）。绘制分布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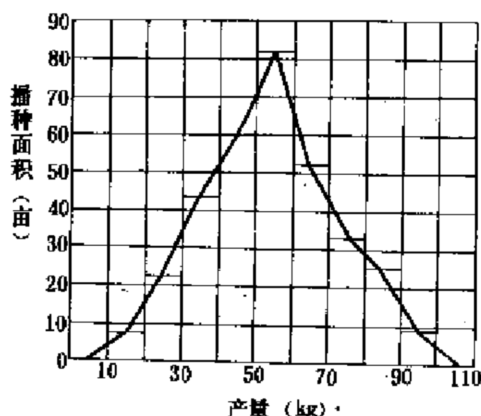


图2 某乡1987年棉花亩产的分布

图的曲线时，要将最左和最右两个条形顶端的中点向左右两边延伸，与横轴连接起来，使曲线和横轴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多边形。依存关系曲线图又称"相关曲线图"，是说明和显示现象与现象之间的依存关系的一种图形。绘制时以横轴表示起作用的现象，以纵轴表示被影响的现象。根据两类指标数值的大小，在横轴



与纵轴上分别确定适当的尺度，绘出图形的格架，然后把两类指标的数值在格架的适当位置上的坐标点用直线连接起来。计划执行情况曲线图实际上是动态曲线图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时的应用。绘制计划执行情况曲线图与绘制动态曲线图基本相同。先绘制直角坐标和格架，以横轴表示时间，以纵轴表示指标数值，左边标注绝对数，右边标注相对数。计划线系各时间平均分配，即计划安排与时间成比例，在图上为直线，实际完成线则按各时间实际累计数值绘制。

统计地图　是以地图为底图，在底图上绘制代表各种农业现象的相应图标，以表明农业现象在地域上的分布情况，便于地区之间的对比。统计地图的种类较多，常用点的多少、大小代表数量，或以不同的线条代表各类数值，也可用象形符号在地图上表示。

（龙家恕）

农业统计学（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研究农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学科。是统计学的一个分支。它研究农业统计指标、统计方法以及统计资料的具体分析和运用等。它要求在质和量的密切联系中，通过大量观察，研究现象的数量之间的关系，进而揭示其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

统计学产生于17世纪中叶，经历了古典统计学、近代统计学和现代统计学三个时期。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是古典统计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曾把统计广泛地应用到研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用具体的数量分析代替单纯的思维论证。马克思称配第为"政治经济学之父"，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统计学的创始人。统计学这一名词，最初是由德国格廷根大学阿亨瓦尔(G. Achenwail, 1719～1792)所创造，德文是statistik，意思是指有关国家大事的学问(英文则写为statistics)。近代统计学创始于19世纪中叶，其鼻祖为比利时天文学家兼统计学家奎特勒(L. A. J. Quetelet, 1796～1874)。他把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数量表现，从具体的对象中抽取出来作为统计学的研究对象，从单纯的数量关系的分析中，去寻找现象运动、变化、发展的规律性。这种统计思想和研究方法，对现代统计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一般认为，现代统计学分为社会统计学派(主张统计学以研究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为主，为研究社会现象提供统计方法)、数理统计学派(认为统计学是以概率论为基础的应用数学的分支之一，是适用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通用的方法科学)和社会经济统计学派(认为统计学是研究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具体时间、地点、条件下发展变化规律的社会科学)。农业统计学作为一门应用统计学，也往往随其所依据的统计学原理的不同，而分为相应的派别。

农业统计学的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利用统计、农业生产统计、农作物测产统计、农业总产品统计(含商品值统计)、农业现代化统计、农业劳动统计、农业企业收益及其分配统计、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统计等。总之，农业统计学涉及农业部门和农业企业再生产过程中有关投入与产出诸要素的数量统计。

农业统计学的内容和方法受农业生产特点的影响而具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地域性，使得农业统计的项目和调查方法往往因地、因时而异；农业中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不一致，使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需要统计各项农活的劳动效率和作业费用，而在产品收获后计算农业生产率和单位成本，等等。

参考书目

西北农学院主编：《统计学原理》，农业出版社，1981。

高庆丰著：《欧美统计学史》，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

（周　诚　李守谦）

农业统计指标体系（indicator system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对农业经济和生产技术现象的观察、计量和分析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指标系统。由农业再生产的条件、再生产过程的基本环节、生产的投入与产出、农业收入与生活消费等相互联系的统计指标组成。

基本内容　①农业生产条件及其利用指标。包括农业土地资源的数量、构成、利用程度和利用效果指标；农业固定资产的数量、构成、装备程度和利用程度及其折旧、更新等指标；农业机械设备数量与构成、主要农机具的利用率、农机作业量和作业效率及农业机械化水平等指标；农业劳动力的数量、质量、构成和利用指标；水资源、农村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数量、构成和利用指标。②农业生产规模和生产成果指标。包括农业各部门的生产规模、生产率和产量指标。如农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与单位面积产量等指标；森林经营面积、林业再生产与林产品产量等指标；牲畜头数、构成和牲畜繁殖成活率、出栏率、死亡率、总增率、净增率以及公畜、母畜的保证程度等指标，牲畜繁殖、增长、增重产品产量和未经屠宰而取得的奶、毛、蛋等原始产品产量，平均每头饲养牲畜或生产畜提供的畜产量指标等；水产养殖面积与水产品的捕捞量；农业总产值、农业净产值、农业增加值和农业商品产值等指标。③农业经济效益指标。反映农业生产中占用和消耗的资源、资金、劳动与所得的生产成果和收益的比率。不同的生产投入与产出的比率，主要有农业土地的生产率与收益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生产成本与成本利润率(或收益率)、农业资金产值率和利润率(或收益率)、按农业人口平均的纯收入等指标。另外，还可以分别计算农村能源和水资源利用

的经济效果指标。以上各类指标可以按每种产品、每个部门计算，也可以按整个农业部门计算。全面评价农业经济效益，应将以上各类指标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④农村经济收入分配指标。包括农民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经营、新经济联合体和乡办、村办、组办企业的收入分配。收入分配的主要指标有总收入、费用、纯收入及其分配指标。分配指标有上交国家税金、集体提留和农民个人所得三部分。⑤农民家庭收入、支出与生产消费指标。主要包括农民家庭的收入与支出、农民家庭的现金收入与支出、农民家庭的粮食收入与支出，以及农民家庭生活消费量、消费构成与消费水平等指标。⑥农民文化、教育、卫生、住房、福利等方面的指标。

设置原则　①科学性。从农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准确反映农业的性质、特点以及农业再生产过程和结果。②完整性。能够反映农业再生产的条件、过程和结果以及影响农业发展的自然、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同时要考虑指标之间的配套和口径、时间、空间上相互衔接。③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既要考虑制定和检查政策、计划以及农业管理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又要考虑取得农业统计资料的可能性。④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农业统计的基本指标，在内容、口径和计算方法上必须全国统一，以便进行综合和对比。在保证基本指标统一性的前提下，同时还要分别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和经营形式设置农业统计指标体系。

（尹德光）

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evaluating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评价”的简称。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农业投资进行比较、分析和选优。农业投资是为农业扩大再生产、改善生产条件而投入的劳动耗费，包括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投放，但不包括为维持当年简单再生产而支付的各种费用。用于这方面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是垫支在劳动手段上的资金。它所产生的有用效果，将以固定资产的形式保存在后续使用过程中。

农业投资的成效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有效的投资是使农业持续发展，增强农业后劲的重要条件。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对田纳西流域的全面规划和开发建设中，重视经济效果评价，其成效显著。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也日益重视农业投资的经济效果评价。在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中，通过对投资进行经济效果评价，选择最优投资方案，找出提高农业投资经济效果的途径，可用较少的投资，完成尽量多的农业建设项目，更合理地开发利用各种资源，加快农业建设步伐。同时，还可认清不同地区农业生产建设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合理分配和使用投资。

评价的内容　农业投资的有用成果，首先表现为新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即农业投资的直接有用成果。如通过投资活动竣工的水库、公路、河道、沟渠、桥梁、涵闸、排灌站、机井、加工厂房等各种工程，增置的各种机械设备，营造的防护林，增殖的役畜和产畜，以及扩大的排灌面积，建成的稳产高产农田等。对这些固定资产本身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与产出进行分析、比较和选优，是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的重要内容。但是，这些固定资产，只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和物质基础，它们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产农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盈利的具体作用，即它们的最终有用成果，须经过实际的运用才能体现出来。因此，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不仅包括农业投资直接经济效果评价，也包括农业投资最终经济效果评价。把这两方面的评价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考核和评价农业投资的经济效果。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可从微观经济角度，就个别单位或地区进行农业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也可从宏观经济角度，就整个国民经济进行农业投资项目的经济分析。由于微观分析和宏观分析的角度不同，二者评价的着眼点和方法也不一样，甚至对某些有关因素的处置也不相同。例如，税收对个别单位是一项支出，但从国家的角度进行分析时，它却是一项收入。

静态分析评价指标　评价农业投资的经济效果，如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只就投资的所得与所费进行实际发生额的对比，属于静态分析评价。这是农业投资实践中比较常用的一种评价方法。其优点是通俗易懂，容易掌握运用；缺点是没有考虑时间因素的作用。

静态分析评价所采用的指标及其计算方法：①农业投资直接经济效果的评价指标。

$$\text{单位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投资额}=\frac{\text{农业投资总额}}{\text{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如新增每单位旱涝保收农田的平均投资额、新增每立方米库容的平均投资额。此指标的倒数为单位投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

$$\text{单位农业建设工程造价（或用工量）}=\frac{\text{农业建设工程总造价（或总用工）}}{\text{农业建设工程总量}}$$

如建造畜舍平均每平方米的造价、平整土地平均每公顷地的用工量等。

$$\text{农业劳动积累产投比}=\frac{\text{农民义务投工兴办农业建设所创造的价值}}{\text{农民劳动积累投工量}}=\frac{\text{农业建设项目或工程总值}-\text{物资费用总额}-\text{民工补助费}}{\text{农民劳动积累投工量}}$$

单位农业建设工程量占用的劳动力或资金 = $\frac{\text{农业建设工程占用的劳动力总数或资金总数}}{\text{农业建设工程总量}}$

②农业投资最终经济效果的评价指标。

单位投资农产品年均增长量 = $\frac{\text{平均每年产品总产量增长量}}{\text{农业投资总额}}$

单位投资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额 = $\frac{\text{平均每年农业总产值增长额}}{\text{农业投资总额}}$

投资回收期(年) = $\frac{\text{农业投资总额}}{\text{平均每年利润额}}$

投资效果系数 = $\frac{\text{平均每年利润额}}{\text{农业投资总额}}$

除以上主体指标外，还可配合运用辅助指标，包括农业投资经济分析指标，如农业工程的建设工期、物质技术装备指标、劳动力利用指标、成本指标以及产量、产值、收入指标等；农业投资技术效果指标，如建设工程质量指标、建设项目投产率指标、各业生产的技术效果指标等；农业投资目的指标，如人均农产品占有量、人均收入、农产品商品率、合作经济或农户积累水平等。

动态分析评价指标　评价农业投资的经济效果，如果考虑到时间因素的作用，就要计算所得与所费的货币时间价值，从而做出动态分析评价。

动态分析评价所采用的指标及其计算方法：①净现值（NPV）。农业发展建设一般是分年度发生建设投资和经营费用，又分年度发生项目经营收入。把历年的投资和利润按照预先确定的贴现率，采取复利计息法，折算成投资现值和利润现值，各自总和再加以比较，二者之差即为净现值。当净现值大于零（即为正值）时，意味着投资项目有利，是可取的；如果净现值小于零（即呈现负值），意味着这个投资项目得不偿失，则不可取。净现值的计算式：

$$\text{净现值(NPV)} = \text{利润现值总和} - \text{投资现值总和}$$
$$= \sum_{t=1}^{N} \frac{S_t}{(1+r)^t} - \sum_{t=1}^{N} \frac{K_t}{(1+r)^t}$$
$$= \sum_{t=1}^{N} \frac{S - K_t}{(1+r)^t}$$

式中　S_t为第t年的利润，Kt为第t年的投资；N为项目经济寿命年限；r为利率（标准利率或银行利率）。

②效益与费用比率　即效益现值总和与费用现值总和之比。如果其比率大于1，说明投资项目的效益大于费用，是可取的；如果其比率小于1，则这个项目会带来损失，应予否定。其算式：

$$\text{效益与费用比率} = \frac{\text{效益现值总和}}{\text{费用现值总和}} \times 100\%$$
$$= \sum_{t=1}^{N} \frac{B_t}{(1+r)^t} \Big/ \sum_{t=1}^{N} \frac{C_t}{(1+r)^t}$$

式中　B_t为第t年的利润；C_t为第t年的费用（投资分摊值加成本）。

③内部报酬率　在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中，当利润现值总和恰好等于投资现值总和时，贴现所使用的利率称为“内部报酬率”。它反映投资项目在经济寿命期间内，按基准年的现值计算全部收回投资可达到的利率。内部报酬率高，说明投资经济效果好。求得内部报酬率还要与既定的基准收益率（即要求投资项目应达到的收益率标准，一般应大于银行利率）比较，大于基准收益率为有利，项目可取；小于基准收益率，项目应被否定。内部报酬率的计算方法有二：一为试算法，一为插入法。一般是在试算的基础上，借用几何原理，按下式求得：

$$\text{内部报酬率(IRR)} = r_1 + \frac{NPV_1}{NPV_2 NPV_2}(r_2 - r_1)$$

式中　r_1为较低的贴现率；r_2为较高的贴现率；NPV_1为较低贴现率的净现值（正数）；NPV_2为较高贴现率的净现值（负数，计算时NPV_2取绝对值）。

④累计折算投资效果值。它是把资金进行复利计算累计到一个特定时刻的投资效果值。算式如下：

$$\text{累计折算投资效果值} = S/K$$
$$S = \sum_{j=t}^{N} S_j (1+P)^{N-j}$$
$$K = \sum_{i=1}^{N} K_i (1+P)^{N-i}$$

式中　S为累计折算有用效果（如利润）未来值；K为累计折算投资未来值；P为年利率；t为开始获利年度；N为投资有效年限。

当$S/K > 1$，即$S > K$时，表示此项目可行。

（姚君泽）

农业系统工程（agricultural systems engineering）　运用系统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农业系统合理组建、调整和最佳运行的工程技术，是归属于系统科学体系的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分支。农业系统工程广泛应用于农业工程、农业技术和农业经济管理等领域。农业系统工程在农业经济管理中的应用，见农业经济管理的系统方法。

（张象枢）

农业信贷法（law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国家用以确认各种农业信用组织在农业信用体系中的地位，调整信贷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沿革和发展　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许多关于农业借贷的法律条款，规定“以谷或银出贷，定有利息”、“无银还债”、“取谷以为利息”。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的第3表是专门的债务法，其他表中也有若干借贷的法律规定。

以后的罗马法都有许多借贷的法律规定。中世纪欧洲的许多国家曾通过教会的权力，划定利率界限。近代的农业信贷立法是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德国于1769年经普鲁士王批准成立第一个为贵族地主服务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19世纪土地改革过程中逐渐变成为农民服务的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贷款协助农民购买土地，放款期限在10年以上，年率5%；至1849年开始组织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短期和中期信贷业务；1872年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创立第一个地方农民银行，1876年又创立一个中央农民银行。在这些合作社和银行之上还有政府设立的中央合作银行。美国1916年国会通过《联邦农地押款法》，设立联邦农业贷款局，主办全国农地抵押放款事宜，全国划为12个农业信用区，每区设一个联邦土地银行，并推动农民组织农地押款信用合作社。1923年美国国会通过《农业信用法》，增设12个联邦中间信用银行。1929年发生世界经济危机以后，193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紧急农场抵押法，以满足农场主迫切需要增加贷款的愿望。同年修改了《农业信用法》，增设农业生产信用公司和合作银行，与原来的联邦土地银行和联邦中间信用银行并立，成为四大农业信用组织；解散联邦农业贷款局，成立农业信用管理局，总管四大农业信用组织（1956年以后农业生产信用公司解散，归并于联邦中间信用银行）。此外，美国政府为扶持佃农、贫农和小农场主，于1946年在农业部下设农家信用管理局，直接向农民发放贷款，并设有顾问，对农民进行技术指导，改善经营管理。1978年美国政府再次颁布《农业信贷法》，以低息贷款帮助低收入的农场。日本政府为了发展农业信贷，于1896年颁布《农工银行法》，1933年颁布《农村负债整理组合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国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颁布了《农村中央金库法》、《农林渔业金融公库法》、《农业信用保证保险法》、《农业动产信用法》、《自耕农维持资金通融法》等。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都有在法律支持下比较完善的农业金融体系或农业信用合作组织，成为农业资金的主要来源。

社会主义国家也有关于农业信贷方面的立法。苏联除在集体农庄法中有贷款的规定外，1965年苏联部长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改进对集体农庄贷款工作的决议》。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合作法和农业合作社章程中也有关于贷款的规定。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民间的自由借贷和官吏商贾的高利贷。在南朝和唐宋时代，又增添了"典当业"。南北朝时典当业多由寺院经营，到唐代渐由政府管理。以后发展成官商合营和商贾私置，成为抵押高利贷的主要形式。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典当业始终受法律的保护。在中华民国时期，1921年曾有慈善团体设立的"中华义赈救灾总会"，辅导农村信用合作社。1928年江苏省成立了农民银行，随后浙江省成立中国农工银行浙江分行，专对农业放款。1933年国民党政府拨款设立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1935年改为中国农民银行，对农村放款。1936年国民党政府拨款成立"农本局"（1940年撤销），进行农产储押放款。1946年又增设中央合作金库，与中国农民银行分别经营农业放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时期，1931年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放农贷，扶植信用合作社。193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提出："各地须创办信用合作社"。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在延安成立陕甘宁边区银行，1938年在山东成立北海银行，1939年在山西成立冀南银行，1940年在晋绥成立西北农民银行，1945年在浙江成立浙东银行。这些银行都承担发放农业贷款业务。在解放战争时期，相继成立了华中银行、东北银行、内蒙古人民银行、南方人民银行、华北银行。1948年，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组成中国人民银行。这些银行，在扶植农业信用合作社，开展农村信贷事业方面都起过领导作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颁布了一系列农村信贷规章。如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农业生产放款章程》、《农田水利放款章程》、《关于开展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补充指示》。1953年政务院发出了《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中国农业银行制定了《办理农业生产合作社放款暂行办法草案》。1960年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管理体制问题的报告》。1963年农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颁发发放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和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农村信用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1973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发出《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1981年《国务院转批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贷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主要内容　从它的地位与作用来划分，有整个农业信贷的综合立法。主要是关于整体的政策和长远奋斗目标以及重大措施的规定。另一种是众多的专业或专门问题的立法。如农村利率管理条例、农村自由信贷管理条例、农村信贷管理法、借贷合同条例、农村信用社章程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和具体措施的一些法规。从内容看，农业信贷法中最重要最普遍的立法是：①农村信用机构设置法。这是农村信用法的核心，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通过农业信贷经营机构的立法，来确定、巩固和适应统治阶级需要的农业信用制度。农业信贷经营机构设置法的内容主要包括经营者、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②关于农业信贷组织的经营方式、经营业务、经营目标、经营手段、内外关系等方面的立法。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利率限制、盈利分配等规定，以及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关系、经

营业务的规定等。③赋予农业信贷机构管理职能的立法，如农村现金管理，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等。

（易都佑　傅坤媛）

农业学大寨（in agriculture learning from Dazhai）　中国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为推进社会主义农业建设而提出的一个口号，即农业建设要学习大寨精神。这个口号使用到70年代末，在当时农村家喻户

提倡学习大寨精神。报告总结的大寨的基本经验在全国推广，曾经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学大寨”运动被引上歧途，大寨大队从一个农业战线的先进典型被变成执行“左”倾路线的典型。当时推广的“大寨经验”及其后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损害了人民内部的团结；盲目变革生产关系，鼓吹由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过渡到以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防碍了生产力的

现形式主要是民间借贷、官吏商号借贷和政府赈济借贷。在唐代"质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典当业，成为唐代以后农村借贷的主要形式之一。

中国第一家政府办的农业银行是1935年4月国民党政府组建的官僚资本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其前身是豫鄂皖赣农民银行。国民党政府创办中国农民银行的目的是扶持中国广大农村中的地主豪绅，运用金融手段巩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国家政权。至1947年底，中国农民银行共有分支机构及附属机构744个，同期法币存、放款余额分别达到8 448亿元和12 094亿元。中国农民银行在1949年经人民政府接管后停业。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农村革命根据地先后创办过若干区域性银行。这些银行具有农业银行的功能，其中最早的是1927年1月在湖南省浏阳县成立的浏东平民银行；规模较大的是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于1955年3月在北京创建中国农业银行，当时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广大农民解决农业生产和生活中的资金困难，用信贷手段扶持农业生产和支持农村合作化运动。以后中国农业银行在机构上几经变动，曾分别于1957年和1965年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9年2月已再度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实行垂直领导，总行设在北京，在省、市、自治区设有分行，地区(市)设有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区、镇、乡设营业所或办事处。至1985年底，共有分支机构3.26万个，职工37万多人，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34亿元和1 685亿元人民币。中国农村产业结构的巨大变化，已使中国农业银行的经营业务范围扩大，从单纯支持农业生产转为支持农村各产业的发展，对农村各类企业和农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制定了不同的信贷政策，对中国农村经济的振兴起了重要作用。

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道构成全国专业性的银行体系，并直接属国务院领导，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中国农业银行是全国农村金融中的主体机构，它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一道构成了农村金融体系。

世界各国农业银行的形成和发展，因国情不同而异。一般说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较早的国家，农业银行的形成也较早。19世纪下半叶，欧洲大陆出现了专门的农业信贷机构，如德国于1864年建立区域性的农业合作银行，法国于1885年建立信用合作社等。当时的农村金融业务主要是由地方信用合作社或各种银行兼办，美国于1916年建立联邦土地银行，苏联于1923年建立中央农业银行，法国于1926年建立国家农业信贷银行，英国于1929年建立农业抵押公司等。按资产所有权划分，农业银行有官方、半官方和互助合作三种类型。在不同国家中，官方农业银行与其他农业信贷机构的分工和关系也不一样。有的是垄断性质的，如苏联国家银行农业信贷局是全苏唯一的农业信贷机构，这与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相适应；有的与其他银行共同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如英国农业抵押公司仅发放长期农业贷款，部分长期农业贷款和短期贷款则主要由清算银行和存款银行办理；有的与商业银行、农业信用合作组织互有分工，构成农村金融体系，如美国；有的与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明确分工，双方配合，提供农村金融服务，如日本政府的农林渔业金融金库和合作性质的农林中央金库之间就是如此。半官方的农业银行是由官方机构和信用合作机构合并而成，以法国国家农业信贷银行最为典型。这种银行的总部一般为官方机构，区域和基层机构是互助合作性质，总部是联系国家与农业互助信贷组织的纽带，既参与国家农业信贷政策的制定，又控制和协调各区域农业互助信贷银行的业务。互助合作性质的农业银行是由各级信用合作组织联合而成的农业银行。如联邦德国的德意志合作银行中的农业合作银行和日本的中央农林金库。在有些国家，合作性质的农业银行承担了大部分的农村信贷业务，许多大型的农业建设项目和政策性业务或由国家银行办理，或由合作性质的农业银行代理。

参考书目

石毓符著：《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张邦铨著：《台湾的金融和银行》，北京出版社，1985。

孙树茜、张贵乐著：《外国银行制度》，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

（高　亮　蔡济群）

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评价（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traffic technology in agriculture）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各种农业运输技术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和选优。

对农业运输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与经济相互统一的结果，要在多层次系统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多目标综合评价。在农业运输实践之前，可根据预选方案进行事前的预测评价，供作决策根据；在农业运输实践之后，可根据结果进行事后的准确评价，以总结经验。不论进行哪种评价，均须把握农业运输过程中技术与经济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一是体现在选择或使用运输工具(设施)方面：从微观角度看，运输工具的直接选择或使用情况与运输经济效果直接相关；从宏观角度看，制订科学、合理的技术政策也同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果密切相关。二是体现在选择或采用运输组织方式方面：从微观角度看，具体运输组织方式的选择或采用与实际营运的经济效果相关；从宏观角度看，搞好合理的运输组织(组织合理运输)也同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果密切相关。



评价指标　①资金利用效果指标。用于评价农业运输所投入的资金和完成运输量两个方面的比较。包括资金净产值率（用货币表现的产出额与投入额之差）和单位费用完成运输量两个具体指标。前者是计算期农业运输净产值与投入资金之比（元/元）；后者是计算期农业运输完成量（货物周转量或货物发送量）与投入费用之比（吨公里／元或吨／元）。②生产要素利用效果指标。用于考核农业运输过程中劳动者、劳动工具、能源和原材料的利用效果。主要包括三个具体指标：一是农业运输工作人员劳动生产率。是计算期农业运输收入与工作人员数目之比（元/人）或计算期农业运输完成量（货物周转量或货物发送量）与工作人员数目之比（吨公里／人或吨／人）；二是主要农业运输设备生产率。是计算期农业运输收入与主要运输设备数目（辆或台）之比（元/辆或台）或农业运输完成量（货物周转量或货物发送量）与主要运输设备数目（辆或台）之比（吨公里／辆或台或吨/辆或台）；三是能源、原材料单位消耗。是计算期农业运输能源、原材料消耗量与运输周转量之比（升/吨公里等）。③时空效用指标。用于分析农业运输对时间和空间占用的实际效果。具体指标有三：一是农业运输投资回收期。是计算期农业运输投资总额与年均利润额之比，或考虑时间价值因素、增加利息因素进行动态分析；二是单位耕地面积拥有的运力。是计算期拥有农业运输能力与耕地面积之比（单位运力吨/公顷）；三是农村道路可能通过能力。是设计基本通过能力与可能通过系数的乘积。④技术经济综合效果指标。用于评价农业运输过程中技术与经济相互结合的优劣程度。具体指标有二：一是功能价值比。是农业运输过程中某一具体过程或设备的功能与价值（所需费用）之比（功能当量/元）；二是性能价格比。是单位农业运输产品（吨公里或吨）的性能或质量与农业运输费用之比。质量标准之一是货物完好率。此时性能价格比可以用农业运输赔款额/农业运输费用数额表示（元/元）。从本质上看，功能价值比和性能价格比都是评价资金利用效果的指标。显然，实现一定功能或达到一定性能，所需费用越少越好。

评价方法　①选择一个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评价。例如，可以选择资金利用效果（单位费用完成农业运输量）或功能价值比作为主要考核指标。②在选择一个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评价的同时，要选择一个或几个技术经济指标作为辅助或限制指标加以考核。例如，选择单位油料消耗指标或功能价值比指标作为检查农业运输是否符合国家节能政策或技术政策的要求。③选择多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这需要根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重要程度规定相应的权数，然后选择打分法或求解最优因式法进行实际计算。打分法对每项指标按优劣评分，将评分与其权数相乘后进行加总。总分最高者，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最好。求解最优因式法是把各项指标完成数与其权数相乘，再按其优劣性质分别放在分子和分母上求解分式。数值最高者，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最好。

评价步骤　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评价，不是简单地停留在对某一农业运输方案进行财务分析并计算出经济效果上，而是要在相对复杂的情况下，在至少两个以上方案中进行比较和选优。评价的一般步骤是：①摸清情况，确定目标；②分析整理，列出方案；③建立模型，进行分析计算；④综合评价，妥善决策。在实际分析计算中，要注意在时间、空间、价格、效用等方面的可比性，选择恰当的计算方法和评价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选优，使得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评价的结果成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马　阳）

农业政策 (agricultural policy)　国家为实现在农业方面所要达到的目标而制定的调整农业经济关系、指导、干预和管理农业的行动准则。许多国家都把农业政策视为治国安邦的重要政策，指导和管理农业的重要手段。

沿革和发展　人类自进入奴隶社会，形成奴隶制国家，就有某种农业政策。例如，古巴比伦国家一开始就把管理农业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能之一，设置官职，制定分配土地、服劳役、开凿渠道、管理灌溉、督促农耕、收缴赋税等政策。古希腊奴隶制国家庇西特拉图执政时期，曾实行有利于小农的经济政策，对山区贫民发放贷款，减轻赋税，鼓励农民种植橄榄和葡萄。中国奴隶社会的初期已有“平水土”（《尚书·舜典》），“教民稼穑”、编制农历等政策思想和实践。

在封建社会中，西欧许多国家都利用各种政策，调整农业关系。首先把土地以封地或采邑形式分给封建领主，大封建领主再将一部分封地或采邑分封给下一级封建领主，逐步由终身占有制度变为世袭所有制。同时还通过战争、掠夺、赋税等政策，以巩固和扩大领主所有制。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制定了许多关于土地买卖、兴修水利、垦殖荒地、征收赋税的农业政策，维护封建地主所有制。

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给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扫清道路，提供足够廉价的农业原料和大批自由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开拓市场，曾普遍实行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的政策，发展资本主义农业。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以后，不断发生世界性的农业危机，各国普遍开始重视对农业的政策干预和控制。许多国家都建立了庞大的农业机构，集中了大批专家、学者来研究农业政策，实行关税保护、价格补贴、信贷支持，改进农业经营组织结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农业教育等政策。有些国家还利用农产品国际贸易谋取政治、军事和经济利益，把农产品国际贸易变成外交斗争的一

种手段。

在中国，在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就制定一系列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政策，如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发放贷款、扶持贫雇农、推广农业技术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农业看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十分重视农业政策的制定。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一系列调整农业经济关系、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政策，促进了农业发展。

作用　农业政策的作用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农业政策同农业经济的发展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这种情况，农业政策对农业的发展就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第二种是农业政策同农业发展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这种情况经过一定的时期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遭到崩溃。第三种情况是农业政策可以促使农业经济沿着片面的方向发展。这种情况会引起大量人力和物力的浪费，给农业经济造成很大的损害。任何农业政策都只能在客观条件（包括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农业生产诸要素，以及影响农业发展的其他政策）的允许下发生作用。

范围和内容　农业政策的范围和内容随着农业发展水平、国家经济状况和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农业政策不相同。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农业政策也不尽相同。同一个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农业政策也不同。从农业政策发展的历史来看，古代国家农业政策的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土地政策、水利政策以及税收政策。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国家对农业基本上采取自由主义政策，农业政策的范围很窄，内容也不复杂。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资产阶级国家越来越多地通过政策手段来干预农业。凡和农业有关的活动，国家都要实行政策干预和调节，甚至发展到无所不包的程度。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主要用政策来有计划地调节农业经济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政策的内容将会越来越完善。现在各国农业政策的内容，主要是农业经济政策，包括：①农业经济结构政策。如经济组织结构政策，产业结构政策、技术结构政策、流通结构政策、分配结构政策和消费结构政策等；②农业生产和再生产政策。如土地政策、劳动政策、科学技术政策、资源保护政策、生产资料供应政策、基本建设政策、财政金融和农业保险政策等；③农产品流通政策。如农产品价格政策、农产品储备政策、农产品购销和国际贸易政策等。除了农业经济政策以外，还有农业社会政策（包括贫困、灾害救济政策，农民社会团体组织政策等）、农业教育政策，以及乡村建设政策等。

参考书目

［美］J. T. 施莱贝克尔著，高田、松平、朱人译：《美国农业史》，农业出版社，1981（J. T. Schlebek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Farming, 1607～1972*, 1975.）

［苏］И. Л. 特罗増科著，周新城译：《"共同市场"的农业政策》，农业出版社，1983。（И. Л. Троченко: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ОбщегоРынка"*.）

（石　英）

农业政策学（agricultural policy science）研究国家和政党制定、执行农业政策，用政策手段调整农业经济关系和组织农业经济活动的理论和方法的学科。它是政策学、经济政策学的一个分支，又是同农业经济学以及其他农业经济学科有密切联系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研究农业政策学的目的，是为了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改善农业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高农业政策的水平，优化农业政策的执行。

19世纪40年代，德国历史学派经济理论家曾提出，国家要干预经济生活，要把经济政策作为经济科学的研究对象。1890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发生以后，出现了"经济政策论"，这可以说是研究经济政策学的先声。但最早提出"政策科学"这一概念的，是1951年美国学者莱斯韦尔（H. D. Lasswell）。他和勒恩纳（D. Lerner）合作，于1951年出版了《政策科学》（The Policy Sciences）。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德热（Yenezkel Dror），在1968～1971年留居美国任兰德公司高级研究人员期间发表了大量的专题论文，出版了《政策科学探索》（Ventures in Policy Science，1971）等著作，推动美国各大学开设政策科学课程，并与兰德公司的夸德（E. S. Quade）合作，创办了《政策科学》杂志。1969年在美国科学促进会的会议上，德热组织和领导了第一个政策科学研究小组，继而在美国政治学年会上组织了同样一个研究小组。德热在此期间还编辑了一套有关政策科学的丛书。许多国家在高等农业院校设有农业政策课程，也出版了有关农业政策的著作。但是，至今农业政策学还处于创建初期。现有农业政策专著中，最具有代表性、最接近教科书的，是美国依利诺斯大学农业经济学教授哈尔克劳（H.G. Halcrow）所著的《农业政策分析》，是西方国家农业政策的理论概括。

农业政策学研究的主要内容：①农业政策的概念、指导原则、作用范围，主要政策方向、任务和目标，以及对影响农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的诸要素的识别。②农业政策研究和制定方法。包括调查研究方法、经济理论方法和系统分析方法，还包括识别或发现各种农业政策问题的技巧。③农业政策模型的研究和对农业政策的分析和估价。④农业政策制定系统的改善。包括研究和制定农业政策的过程、机构以及农业政策工作者条件和素质的改善。⑤农业的未来和发展战略，以及相应政策的研究。⑥各国农业政策的比较和制定农

业政策历史经验的研究。

参考书目

[美]R.M.克朗著，陈东威译:《系统分析和政策研究》，商务印书馆，1985。

[美]劳埃德·雷诺兹著:《宏观经济学——分析和政策》，商务印书馆，1983。

[美]Harold G. Halcrow, *Agricultural Policy Analysi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1984.

[日]秋田正胜等著，肖鸿麟译:《现代农业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1。

（石 英）

农业专业化 (spe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在农业地区或农业企业（或农业生产单位）中，生产项目由多到少、由分散向集中的转变过程，称为"农业地区专业化"或"农业企业专业化"；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作业，由一个企业单独完成转变为由若干个专门企业分别完成，称为"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或"农艺过程专业化"。农业专业化，是农业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表现之一。

农业地区专业化与农业企业专业化 两者具有密切关系，地区专业化必然会体现在该地区的农业企业中；而一个地区内农业企业专业化的状况，又必然影响到整个地区的专业化。通常主要部门产品的产值或商品产值占50%以上的，被视为专业化地区或企业。

农业专业化是农业和整个社会经济中分工不断加深的结果，是商品生产日益发达的结果，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农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受整个社会经济技术状况的制约。其中包括：农业科学技术状况（关系到能否显著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缓和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等）、工业状况（关系到能否提供大量物美价廉的农机、化肥、农药，以提高农产品产量，降低成本，解决季节性突击作业的困难等）、商业和运输业状况（关系到农产品的顺利运销，从而影响到扩大再生产的进行等）以及农业企业和社会的投资能力、农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素质、粮食供应状况等等。

农业专业化的发展，反过来又会促进社会分工和商品化生产的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专业化的具体作用是：有利于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各地的自然优势，更有效地利用自然力；有利于实现农业机械化及运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有利于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农业管理水平；有利于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紧密结合，从而：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农业生产的高度专业化，也会带来加剧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弊端，会因作物连作而影响地力恢复和某些病虫害连续发生等等。诸如此类问题，只能依靠专业化与多种经营适当结合、改进农业技术等来解决。

农业专业化，是伴随着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过程进行的，并逐步得到深化。西欧、北美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农业专业化方面已率先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其他国家农业专业化的程度也在逐步提高。美国已形成各种不同的农业生产专业区，如玉米带、棉花带、小麦带等等，绝大部分地区的农场都以生产一两种农牧产品为主。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生产专业化已超越国家的界限，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际性的。历史上一些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殖民地或附属国，曾被强制推行专业化种植，成为橡胶、甘蔗、烟草、棉花、咖啡、可可、茶叶、香蕉、橄榄、椰子等作物的集中产区。一些国家之间，还通过协议的形式进行国际间的农产品生产分工。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形成了一些农业集中产区，如黄河、长江流域的棉产区，东北的大豆产区，河南、山东的烤烟产区，江苏、浙江的蚕丝产区等。但就整体而言，农业专业化水平仍然很低，并具有明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专业化程度有一定提高，农业生产布局的不合理状况也有了很大改变。例如，由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大大促进了全国粮食生产的平衡布局；在巩固和发展长江中下游、黄河中下游原有棉花产区的同时，建立了新疆等新的棉产区；在巩固和发展山东、河南原有烟产区的同时，在云南、贵州等地建立了新的烤烟生产基地；在广东、福建、广西建立和发展了甘蔗生产基地；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建立和发展了甜菜生产基地；在南方一些地方建立了各种热带和亚热带作物的生产基地等。中国在现阶段因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包括工业发展水平不高、粮食供应不很充裕、交通运输条件不发达，加上土地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农村人多地少，农业专业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还要与综合经营密切地结合在一起而逐步提高。

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 是农业生产社会化高度发达的基本标志之一，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主要特征是：农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分解为若干个作业或阶段，分别由若干个专门的企业来完成。其中任何一个企业，都不再从头至尾承担某种产品生产的全部作业，而只承担某部分作业或某项作业，或只提供中间产品、半成品等，从而使该产品成为若干企业的分工协作的成果。这就使农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与一般工业产品的生产过程在某种程度上相类似。例如，肉鸡的生产，分解成为种蛋、孵化、饲料加工、肉鸡育肥、屠宰和加工等环节，分别由不同的企业去进行；谷物生产分解为若干环节，分别由种子、农机、化肥、植物保护等专业性生产和劳务企业，协同以从事田间作业为主的农场分工进行。由于农业生产的作业程序具有严格的时序性、关联性，尤其是种植业生产的季节性又十分明显，所以它的生产过程专业化，就受到



相当大的限制。畜牧业则由于作业过程的相对独立性较强，可进行工厂化生产，从而所受到的限制较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在一些发达国家中开始实行，到20世纪80年代末，在畜牧业部门已达到较高的水平，种植业部门的水平则相对较低。在中国，到20世纪80年代末，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仍处于试点和起步阶段，仅养禽业和种植业中的良种生产的专业化方面有所发展。实践表明，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对于农业科技、农业机械的应用，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实行农工商一体化，都具有重要作用。（周　诚　蔡源元）

农业资金积累(agricultural capital accumulation)　以货币形态表现的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或产品)中，用于扩大再生产、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后备的部分。农业资金积累是农业积累的主要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农业资金积累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采取农业资本形式对农业追加投资，进行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在社会主义国家，农业资金积累包括三部分：①国营农场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上缴给国家的农业税转为国家积累基金的部分；②国营农场的利润留成中，用作农场内部扩大再生产基金的部分；③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公积金。中国在不同时期采取过不同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因而农业资金积累的具体形式和内容有所不同。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除税收外，只设置公积金，其主要部分用于农业扩大再生产。在农村人民公社时期，除税收和公积金以外，还设置有生产费基金和储备基金，有些农村人民公社还设置有折旧基金。有了折旧基金，全部公积金可用于扩大再生产。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农户成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和基本核算单位，其收入的一部分，上缴给国家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国家的和集体的积累基金；大部分留在农户家庭内部，并以其中一部分作为农户的资金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

农业资金积累对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和规模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农业资金积累的多少和积累率的高低，受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因而在不同的农业发展阶段、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农业企业中，农业资金积累率也不相同。增加农业资金积累的途径有二：①发展生产，厉行节约，提高经济效果，增加农业净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使积累与消费同步增长。②通过信贷和各种集资办法筹集农村货币资金，用于农业扩大再生产，把农村闲置的零散货币资金转化为积累资金，也是扩大农业资金积累的一条重要途径。此外，国家对农业的财政支援，特别是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也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资金来源，并且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经济指导作用。（秦少伟）

农业资源(agricultural resources)　农业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的总称。是农业生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农业自然资源　主要由五大要素组成：①气候资源。指人们在农业生产中利用的光、热、水、气等因子。各个气候因子及其地理分布与组合的特征，对于农业生产部门的性质、特点与生产布局具有决定性的影响。②水资源。指河川径流、湖泊、水库、地下水、海洋等可为农业利用的水，均靠天然降水补给。各地的降水与农业需水在时空分布上并不都是一致的，因此合理利用水资源，兴修水利设施，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③土地资源。是由气候、地貌、岩石、土壤、植物和水文等要素组成的一个独立的自然综合体。按其开发利用现状可大体分为已开发利用的耕地、园地、林地、牧地和养殖水域；待开发利用的宜农、宜林、宜牧的荒地荒山和宜养殖的水域等后备土地资源。④生物资源。是能为农业生产所利用的动物、植物以及微生物的物种和群落。主要包括各种粮食与经济作物、饲料作物、果木、以及饲养的畜、禽、鱼类、食用菌等品种资源，也包括天然森林和其他野生动植物、微生物资源。⑤农村能源。主要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所需的能源，包括畜力、薪柴、作物秸秆、人畜粪便、煤炭、石油、水力、太阳能、风能以及地热等。

农业自然资源的特性：①整体性、系统性。各种自然资源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都有自己的发生发展规律。一项资源发生变化，必将引起其他要素的相应变化，从而给农业生产带来有利的或不利的影响。人类在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时，应针对这一特性，用系统论的方法去揭示与运用它们之间的内在与外在联系，使之朝着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方向发展。②多宜性和可代替性。农业自然资源具有多种功能、多种用途，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替代。这种特性有利于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但也给农业生产带来一定的复杂性，使各农业生产部门之间产生了竞相利用资源的矛盾。人类通过多因素、多变量的系统分析，对农业自然资源各种开发利用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在选择最佳方式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③地区差异性。农业自然资源的地区差异明显，尤其是幅员辽阔而又多山的国家，水平差异与垂直差异交织在一起，必然使各地的气候条件千差万别，形成不同的土壤、植被和优势物种，导致农业自然资源的种类、数量和组合方式在地域分布上各具特色。科学地识别本地的资源优势和掌握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是振兴农业的一个关键。④数量的有限性和潜力的无限性。在地球上，可作为农业开发利用的土地、水、生物等资源，在一定的空间和时

间之内都有数量的限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力水平之下，人类利用资源的能力和可能利用的资源种类也是有限的。同时，农业自然资源的负荷能力也有一定限度，开发利用时如果超越了它的极限，破坏了生态平衡，就可能导致资源枯竭的后果。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合理利用，资源的生产能力可以得到提高与循环使用。因此，既要珍惜它，使它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又要科学地掌握它的负荷极限，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使它得到合理地开发利用，永续地为人类服务。⑤可塑性。农业自然资源在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可能改善它的利用性能，提高它的利用价值和效益；在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可能损害它的利用性能，降低它的利用价值，甚至变成不能为农业所利用的“废物”。这种可塑性表明，人类应该在开发利用中，有目的地对它进行定向改造和培育，使它具有比天然状态更优越的利用性能。

农业社会经济资源 主要包括：①农业人口、劳动力与智力资源。这是农业生产中最活跃的因素，对开发利用农业自然资源、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农业人口、劳动力与智力资源数量的多少、质量的优劣与构成的变化，又受社会总人口与总劳动力以及教育、科学与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制约。②农业物资技术装备。主要有农业机具、水利设施、动力设备、化肥、农药、种子与农业技术等，是影响农业生产水平高低的重要因素，也是衡量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③农业基础设施。如农业贮藏加工、交通运输、管理、信息、教育、科学、文化与卫生等设施。④农业资金。

（邢文俊）

农业资源经济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农业资源的占有、使用和分配关系，充分、合理地利用社会经济资源和技术经济资源以及农业资源经济政策等。

研究概况 在农业发展的早期阶段，人类就有了关于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其在开发利用中所发生的占有、分配关系的记载。如约在公元前40世纪，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就开始兴修水利，利用灌溉，发展农业。约在公元前30世纪的埃及人开始发展水利，调整土地，实行清查、登记土地制度。相传中国约在公元前22世纪有“禹王治水，分九州之土”之事。中国在战国时代就有些思想家、政治家（如管仲、商鞅）提出过因人（劳力）、因物（生物）、因地（土地）、因时（气候）等原则开发和利用农业资源的思想。北魏的贾思勰等也都曾提出过“顺天时，量地利，用力少而成功多”的利用农业资源的思想。中国历代史书、地方府县志中都有关于农业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记述。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欧洲平原和地中海沿岸以及美国东部的森林大片被砍光，草原大片被开垦，随着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与人口的急剧增加，农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与日俱增，造成农业资源的破坏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带来严重的经济后果，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许多国家开始对农业资源的开发速度，合理利用与保护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来，世界人口爆炸性的增长，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加剧了全球农业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导致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面对这种情况，许多国家开始重视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整治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综合考察研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也组织了有关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许多国际性的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中国对农业资源经济系统研究起步较晚，1949年以前只进行过零星的调查研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对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状况与潜力以及有关区划、规划、治理与保护等进行调查研究。1956、1963与1978年分别制定与实施的三个阶段性的《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使农业资源经济的系统研究得以广泛、持续进行。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先后对涉及27个省、区的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与有关的重大经济问题，进行过较全面系统的考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农业发展战略与以国土整治为中心的大区域资源全面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考察研究，使农业资源经济研究工作逐渐深入。

目的与任务 农业资源经济研究的目的是在维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用最快的速度、最省的社会劳动消耗发展农业生产，以获得最多、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其任务是揭示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的经济规律。从宏观与微观、整体与局部、长期与短期生产、生态与社会效益出发，调整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关系，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维护生态平衡。

基本内容 ①研究农业资源经济基本理论政策，调整占有、分配、使用制度，包括社会制度、经济发展与科学技术进步同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农业资源计量的一般原理与方法。②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问题。③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包括有关的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评价，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历史与现状评价，综合评价原则、标准与指标体系的制定，不同开发利用方式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分析和对比。④农业资源开发方案或建议。包括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和农业发展方向与主导部门的选择、经济部门结构与规模的选择、生产布局与商品基

地选择等。⑤实现"开发方案"的途径与措施。包括不同阶段重点发展的部门、增产方法，拟采用的重大技术、经济措施与政策。⑥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保证程度的预测。

方法步骤　农业资源经济研究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①实地调查与资料搜集。包括了解地区的经济特点、农业生产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地区差别，对不同类型农业区选点进行典型调查；发现问题，抓住起主要作用的自然或经济因素，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同时，搜集有关农业资源的技术、经济资料。②分析研究与编写报告。包括分析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特点、地区差别及其对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通过对历史、现状与主要问题的研究，明确要继承的合理部分和要改造的不够合理与不合理部分；运用经济分析与最优化的方法，利用一系列指标对不同开发利用方式进行综合评价，从中选出各种农业资源的最佳开发利用方式与生产部门；研究提出农业资源开发方案或建议，从各种农业资源的最佳开发利用方式与生产部门中，选择生产规模与产量大、在农业产值结构中占优势地位、区际意义大、商品率高的农业主导部门或主要部门，根据需要选定辅助部门，同时研究次要部门第三产业部门的发展速度与规模；研究自然的适宜性和技术经济的可能性与合理性及其在时间、空间上的统一；研究分阶段实现"开发方案"的途径与措施。

（倪祖彬）

农业资源经济学 (agricul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研究在农业生产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规律与方法的学科。是经济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是在70年代兴起的边缘学科。

资源通常是指经济活动中人类可利用的要素或投入。它包括自然资源（土地、水、矿藏、气候等）和社会经济资源（劳动力、资金、信息、管理、技术等）。在资源经济学中所研究的，是指自然资源而不包括社会经济资源。

人类从经济学角度对资源重要性和意义的认识，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资源经济学是在第三阶段才正式形成的。第一阶段在18世纪产业革命以前，生产水平低下，人类对自然依附程度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也较低。随着经济发展，产生了对自然资源短缺的认识。于是，在经济学上提出自然资源稀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的观点。第二阶段从产业革命开始，由于技术革新，开辟了资源利用新途径，确认了作为生产要素资源相互取代可能性原理，但自然资源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作用受到忽视。第三阶段是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到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生产规模急剧扩大，人均占有资源相对短缺，加上从自然索取资源有超过自然再生能力的趋势，排入环境的废物也超过环境容量。在这种客观条件下，对资源经济的研究日趋深入。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资源经济学初步形成，并逐渐分离出以农业资源如包括土地、水、气候、生物资源等为研究客体的分支科学——农业资源经济学。其代表作有海地（E. O. Heady）等的《农业的资源需求与产业结构》，兰戴尔（A. Randall）的《资源经济学》和郝维（C. W. Howe）的《自然资源经济学》等。中国自80年代从国外引进这门学科，已在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学科建设。本学科与农业生态经济学的研究内容有密切联系。它们分别研究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和农业生态经济系统的经济问题，既有交叉，又有各自的重点。

农业资源经济学的基本任务在于：研究农业自然资源的开发、分配、利用和保护的途径；探索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农业自然资源利用的相互关系，求得农业自然资源利用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兼顾。农业资源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内容：①社会制度、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同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②农业自然资源优化利用的理论和计量方法；③农业自然资源供求分析；④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经济效果；⑤不同所有制形式对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影响；⑥对农业自然资源利用的宏观控制和管理（包括行政管理、计划管理、经济调节等）。

参考书目

Heady & Tweeten, *Resource Demand and Structure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Iowa State Unirersity Press, 1963.

Alan Randall, *Resource Economics*, Columbus Ohio, Grid Pub., Inc. 1981.

Charles, W. Howe,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John Wiley & Sons, N. Y. 1979.

（贺锡萍　吴增芳）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按照一定的经济目标，对农业资源进行开垦、发掘、培育和利用的一种经济活动。目的在于协调人类与自然、农业生产与资源的关系，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效能和经济效果，用较少的资源消耗生产尽可能多的符合人类需要的农产品。

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的基本要求是：①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使其转化为产品优势与经济优势，以适应社会生产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②缓和或减轻人口增长与每人平均资源占有量不断减少这一矛盾。按每人平均资源占有量计算，中国属于相对贫乏的国家，随着人口的增长，每人平均资源占有量将会越来越少。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更为重要和迫切。③防止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经营，保护自然资源，

改善生态环境。④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原则是：①永续利用。对再生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应限制在资源再生能力极限以内，即资源耗用量不能高于生长量，不能过度过量利用，把利用与保护、治理结合起来。②高效利用。农业资源具有潜力的无限性和功能的多宜性，应实行综合利用、多次利用、集约利用，变废为宝，提高利用率。③因地利用。农业资源的地域性使同一种开发利用方式在不同地区会产生不同的综合效果，应根据当地的农业资源条件，扬长避短，确定最佳的开发利用方式。④节约利用。许多农业资源的可利用数量是有限的，随着人口增长对农业资源需求的日益增加，常常导致资源短缺，这就要求对农业资源必须珍惜、爱护、节约耗用量。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基本内容是：①做好开发利用的前期调查、评价与论证(见**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选择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②合理安排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农业内部各部门资源的物质与能量的转换关系，实行农林结合、农牧结合、农渔结合、农工结合，多层次地综合利用，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整体生产力。③加强农业资源利用的管理，主要是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的方针、政策，完善资源经营体制；运用立法手段管好资源，正确处理农业资源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做好农业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合理分配使用资源；对某些自然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资源环境的监测与管理。④在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尽可能以非稀缺性资源代替稀缺性资源；以低值资源代替高值资源，并注意合理利用被替代出的资源。⑤采用先进技术，开拓农业资源利用的新品种、新途径、新方法。发展以农业主导部门的副产品或废弃物为原料的生产，进行资源深度加工，以便一物多用，物尽其用，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肖俊城　邢文俊)

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 (integrated eval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对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综合效益的对比、分析、衡量与选优。亦称"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综合评价"。它在研究农业资源的形成、演变及其数量、质量、分布与适宜性的基础上，根据综合评价的原则，确定一系列指标，运用经济分析方法，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个方面，对农业资源不同开发利用方式和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选出最佳开发利用方式，为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选定农业发展方向与生产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一般归纳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个内容：①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生态效益评价。主要是分析与评价农业资源不同开发利用方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定性与定量的分析、比较，对各种开发利用方式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对肯定的开发利用方式，还应研究需要采取的防治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以及开发利用的最小安全量与合理开发速率。②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经济效益评价。主要是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与适宜的技术、经济指标，核算与比较不同开发利用方式的投入与产出的得失，从微观经济效益上作出取舍性的评价。③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社会效益评价。即从全国或地区的整体利益出发，对生态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提供可选范围内的各种开发利用方式，在满足区内外需要上，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的影响上，进行经济分析与综合平衡，选出社会效益最佳的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方式。

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的原则是：①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统一。既要从经济方面看问题，从经济效益上去衡量，又要从与生态环境的关系上考察问题，从生态效益上衡量，才能有利于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与持续发挥效益。②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既要生产出量大、质优的农产品，满足国计民生的需要，又要获得盈利，为扩大再生产与经济建设积累资金。因此，要运用实物形态指标与价值形态指标，从增产与增收两方面来衡量农业资源各种开发利用方式的优劣。③技术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分析技术措施的增产与耗费增加的比例关系，评价其经济效益与适用性。④局部效益与全局效益的统一。局部效益要服从全局效益；全局效益要照顾局部效益。先讲统筹，求总体最佳；后讲兼顾，求局部合理。⑤当前效益与长远效益的统一。农业资源各种开发利用方式与技术措施的见效快慢与有效期长短是不同的。由于种种原因，人们为了获得眼前利益，往往采用不合理的利用方式，结果丧失了长期经营的更大利益。评价中应重点分析、比较资源不同开发利用方式的当前效益与长远效益，达到两者兼顾的目的。

(倪祖彬)

农业资源综合考察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对一国或某一地区农业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的综合调查研究工作。它由有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等多种学科工作者参加，分工协作，从不同方面共同对考察地区的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农业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与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价，提出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案(简称"开发方案")或建议，为制订农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发展过程　开展资源综合考察最早的国家是美国和苏联。美国地理协会在19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先后

组织了几十个综合考察队，对中美洲、南美洲、非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进行资源综合考察。美国农业部在20世纪50年代对阿拉斯加、夏威夷群岛等地的水、土资源进行综合考察，先后参加综合考察与研究的有3万多人。俄国在19世纪后期，对土地、水资源进行过较多的综合考察研究。1915年成立了自然生产力委员会。十月革命后，苏联生产力研究委员会先后有计划地组织了几十个大中型综合考察队，对全国自然资源进行了广泛、系统与深入的综合考察研究。50年代中期以后，逐步转向区域自然资源综合开发以及远期自然资源对国民经济的保证程度、资源综合利用等的考察研究。澳大利亚在1946年也开始对土地资源等进行连续、系统的综合考察。以色列对尼格夫荒漠成功开发前的综合考察也为世人瞩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60年成立了自然资源研究与调查处，并资助与组织一系列国际的自然资源综合考察研究，如资助对亚洲季风区与赤道区的综合考察等。

在中国，农业资源综合考察，开始于1951年政务院组织的西藏工作队。此后是对海南岛、雷州半岛、广西、云南等几个地区的临时性的农业专题考察队。1956年，随着《全国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成立了几个大型综合考察队。为了承担规划中有关自然资源综合考察的组织、协调与综合研究，提出合理开发利用方案的任务，中国科学院还成立了综合考察委员会（1978年改名为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从此，开始了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农业资源进行全面综合考察工作。据统计，到1985年该委员会组织的地区性、专题性与学科性的农业资源综合考察队就有30多个，参加的单位有850多个，参加的学科与专业近百个，考察地区涉及全国27个省、自治区。

任务　农业资源综合考察大体有三种类别：①特定地区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与农业发展的综合考察；②特定资源及自然改造的专题性农业综合考察；③资料稀少地区积累科学资料的农业综合考察。无论哪一种类型的农业资源综合考察，其基本任务都是摸清农业资源与条件、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制定资源开发和农业发展方向与布局等。

内容　①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条件；②农业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分布、适宜性及开发利用现状与问题；③农业生产现状以及农业发展方向、任务与布局；④农业发展途径与措施；⑤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及其对人口与经济发展保证程度的预测。

基本方法　①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农业资源综合考察的地域一般比较辽阔，资源与条件复杂，农业生产类型多样。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较大地区的考察，需要到有关部门进行访问与全面搜集资料，了解考察地区的经济概况与农业现状，对不同类型的农业区选择有代表性的点，进行系统、深入的典型调查。②综合研究。从全局出发，进行多因素、多变量的系统分析与对比的研究，选择最佳开发方案。要求各学科与各专业都围绕制定最佳的开发方案这一中心任务，从不同方面进行考察与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建议。在汇总各种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③地图法与新技术。直观性、时空性与对比性是地图法的最大优点，为农业资源综合考察的各个学科与专业普遍采用。一般是先把考察研究内容定性化与定量化，建立一套科学的指标体系。然后把有关定性或定量指标在适当比例尺的空白地图上，做成各种图件，包括反映各种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的图，各种农业资源及其评价的图，各种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合理开发利用远景图，农业生产现状图，农业发展远景布局、途径与措施图等。资源综合考察研究运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有遥感卫片制图、电子计算机、系统分析法等。采用这些新技术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明显缩短考察研究周期，提高考察研究成果的质量。

（倪祖彬　王广颖）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conservation of agricultural nature resources）　为维护和提高农业自然资源生产力和生态环境所采取的管理措施。狭义而言，仅指对自然状态的资源进行直接保护，如对某些类型的土地、水域和珍稀动植物等资源，设置各种自然保护区，保存特定的生态环境和物种本身，使之不受破坏。广义而言，是对作为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农业资源，加以人工培养、繁殖、增长，维持较好的生态环境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以土地、水和生物为主体的农业自然资源，虽然可以再生、重复利用，但其数量毕竟有限，并受多种环境因素制约。只有采取积极的措施，合理利用，提高其生产能力，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如果只是消极的保持资源的原状态，最后仍达不到保护的目的。

自1950年以来，世界人口总数增加了一倍以上，对农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加上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掠夺性开发和不合理利用的影响，致使农业资源普遍出现数量耗减、质量变劣、生态恶化等种种危机。例如，肥田沃土大量转向非农业用途，几乎全球性的水土流失或表土侵蚀、草原退化、沙漠化日益蔓延，热带森林迅速消失，环境质量下降，水旱灾害频繁，等等。如何保护好农业自然资源，以维持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已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许多国家都在总结资源保护的经验教训，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一些国际组织和学术团体对资源保护除广泛宣传其重要性外，还通过提供资金和组织示范、会议等活动，予以多方赞助和支持。但是一些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仍然通过对外贸易、直接开

发等手段，操纵国际市场价格，掠夺别国资源，加重了许多地区农业资源的破坏。中国人口众多，虽然主要农业资源的绝对数量大都位居世界前列，但每人平均占有量比许多国家都少。由于长期保护不力，各种资源都在逐渐耗减或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如耕地减少、森林覆盖率下降、水土流失加重等，这对农业生产造成相当大的威胁。不论从数量、质量还是从生态方面来说，都需要加强农业自然资源的保护。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的任务是：①维持资源数量的相对稳定。把已动用的和潜在的资源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定的时间阶段内，根据社会的需要与资源承载的可能，从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要求出发，对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结构和规模，尤其是对耕地、森林和水资源的开发进行控制，保证主要农业资源基本数量的相对稳定。②保护资源的生产力并使之逐步提高。利用有限的自然资源获得更多的产品，并提高其产量，需要改善资源的质量，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增加物质能量的投入，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挖掘资源的生产潜力。③维护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平衡。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资源保护的自然基础，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更新，提高资源的总体生产能力，也是使资源实现稳定、持续利用的根本保证。各类资源之间在物质能量转换上相互依存，对某一资源开发的失误，必然引起另一资源的不良反应，破坏生态平衡。这就需要因地制宜地控制各种资源的空间结构和利用水平，避免为追求局部的和暂时的利益而危害整体的和长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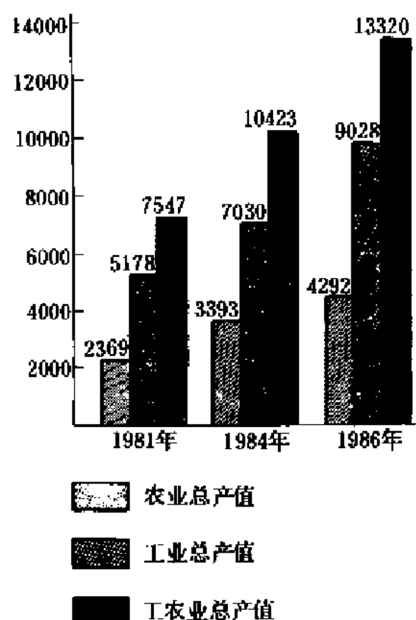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是：①资源调查。对全国及局部地区的单项或多种资源进行调查，掌握其数量、质量、分布、开发利用等基本情况和数字、图件资料，了解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途径。②资源治理。针对资源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技术经济政策，鼓励资源占有者或使用者采取必要的工程和生物措施，对资源的减缩、退化、灾变等进行治理，以保证和促进资源的恢复、改良和更新。③资源立法。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应用科技成果的基础上，对主要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等规定合理目标和有关政策界限，明确资源管理的职责和相应措施，作为资源保护的法律依据。④资源管理。由各级职能机构根据授权，对资源的占有、使用、转让、调查、统计等执行法律和行政管理，为资源保护提供行政手段。⑤结合自然保护，进行定点资源动态监测，建立以保护资源为目的的自然保护区。 （程 鸿）

农业总产值 (gros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value)　以货币表现的农产品总量。是农业生产单位或农业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通常是一年）内所生产的农业总产品的价值，在有些国家则称“农业生产总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总成果，是考察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国民经济中农业与工业的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也是计算农业净产值的基础资料。

在不同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农业总产值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有所不同。中国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农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包括农（农作物种植业）、林、牧、副、渔各业的总产品的价值，不包括乡村工业产品的价值。1983年前的农业总产值中，包括村和村以下办工业的产值。从1984年开始，新统计口径将村和村以下办工业的产值由过去计入农业总产值改为计入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的计算，通常是以农、林、牧、副、渔五业的各种产品产量乘以该项产品的单位价格来计算产值。对少数生长周期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产值。五业产值之和，即为农业总产值。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值的统计范围是：①农作物种植业。包括粮、棉、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和其他农作物种植，以及茶园、果园、桑园的生产经营。②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果园、桑园）、林产品的采集和村及村以下的竹木采伐。③畜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④副业。包括采集野生植物，捕猎野兽和野禽，以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工业。⑤渔业。包括各种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从所有制看，以上五业包括全民所有制的农（林、牧、渔）场和农业试验场、所；集体所有制的农村各种经济组织经营的农、林、牧、副、渔业；农民自营的农作物栽培、动物饲养及农民家庭兼营的工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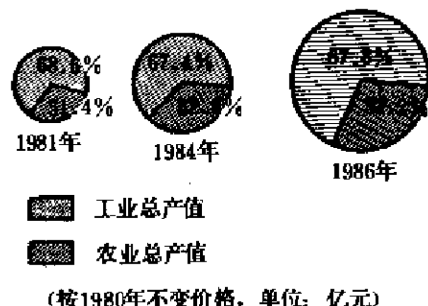
农业总产值计算价格，一般采用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现行价格，就是当年各地的实际价格。凡是国家收购的产品，它们的价格就是本地区收购的单位平均价格。凡不是国家收购的产品，就以这些产品在初级市场上的当年出售价格作为现行价格。用现行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可以反映在当年价格水平条件下，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和各种生产之间的现实比例关系，同时也是计算、分析和研究当年国民收入的基础。不变价格，就是在一定时期内固定用来计算产值的价格。用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可以消除不同时期价格变动和不同地区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农业总产值有可比性。它的动态能够正确反映农业的发展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先后采用过几种不变价格。在1957年以前，采用1952年的价格作不变价格；1971年起又改用1970年的价格作不变价格；从1981年起，采用1980年的价格作不变价格。不变价格由中央统一编制，全国统一使用。中央没有规定不变价格的个别地方性产品，由有关地区补充编制，呈报上一级，在本地区使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与工业保持相互适应的发展速度和比例是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关键。中国工农业产值结构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为3:7，至80年代中期已变为7:3，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已占绝对优势，可以对农业发展以更大的支持。1981～1986年中国工农业总产值及各自所占比例(%)如图1和图2。



(按1980年不变价格，(单位：亿元)

图 1 中国1981～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



(按1980年不变价格，单位：亿元)

图 2 中国1981～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比例(%)

(陈武元)

农用物资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农业生产部门所需用的生产资料。主要包括农业产品生产资料和工业产品生产资料两大类。前者是农业部门内部提供的生产资料；后者为工业部门提供的农用生产资料，或者由国家物资部门分配调拨，或者由商业部门经销供应。农业生产资料种类繁多，按它们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分，有属于劳动工具的中小农具、农业机械设备等；有属于劳动对象的种子、肥料、饲料等。按产品类别分，有排灌设备、拖拉机、收割机、发电机、载重汽车等农用机械产品；有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农用化工产品；有金属以及金属制品等其他农用工业产品。按其在农业上的用途分，有农需物资、渔需物资和林需物资等。

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农用物资一般是指农业自给性生产资料以外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那些农业生产资料。在不同国家，由于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水平的不同，对农用物资的消费状况大不一样，因而由国家商业部门组织产供销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品种和范围也就很不相同。即使是在一个国家里，农用物资的消费情况，也是随着农业工艺的发展以及工业部门向农业提供物质技术装备能力的提高而变化的。在工业不发达、农业生产尚处于自给、半自给经济状态时，农民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如种子、饲料以及农具等，绝大部分是由农业生产单位自身生产的，只有很小一部分通过交换和流通取得。也就是说，基本上只是农业部门内部如何使用好农业生产资料的问题。农业生产越向前发展，科学技术越发达，工业部门向农业提供现代化物质技术装备的能力越强，提供的技术装备新品种越多，农业生产资料中商品性部分的比重就越大，农用物资就会越来越多地需要工业部门来生产，需要商业部门来供应。这是现代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农业以及农用工业部门的迅速发展，农业上消费的生产资料，从品种到数量，都有大幅度增加。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经销的农用生产资料零售金额来说，1951年为2.9亿元，1983年增加到226亿元。随着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农用生产资料在品种和数量上都得到进一步发展。

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把农用生产资料列为专门项目，有计划地组织好产供销活动。诸如，调动现代大工业、中小工业和手工业为农业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各种适销对路的农资产品生产的发展；扩大农用物资产品的收购，组织合理运输，加速农用物资的流转；规定必要的分配政策和经营原则，保证主要的农用生产资料的合理分配和及时供应；建立供应机构，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专业化销售网点；开展对农业现代物质技术装备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提高其使用效益等。总之，从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及其对生产资料的消费状况和需求特点出发，既大力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又加强生产资料产供销组织的计划性，及时为农业提供适用的各种生产资料。

参考书目

北京农业大学主编：《农业计划学》，农业出版社，1985。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编：《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管理问题》，农业出版社，1985。

(顾松年)

农用物资分配 (distribu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社会主义国家向农业生产部门有计划地供应农用物资的活动。农用物资分配包含三个基本环节：①核实农用物资的资源和需要。即查明在计划期内可供分配的物资总量，包括生产量、进口量、动用储备量等，具体落实资源来源；对各地农业部门提出的农用物资需要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并查明其在计划期间的需用量、期末库存量以及申请的分配量等。这是农用物资分配的基础工作。②进行综合平衡。即把农用物资的资源和需要进行对照比较，编制农用物资平衡表。及早发现农用物资的资源和需要之间在总额、地区间品种和规格上不平衡的情况，通过组织增产、扩大采购、增加进口、调剂余缺等办法，来求得平衡。这是有计划地确定农用物资分配指标并使之具有现实可靠性的基本方法。③确定农用物资分配指标。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留有余地的原则，全面考虑需要和可能，合理确定分配给各地农业部门农用物资的份额。这是农用物资分配的决定环节。

由国家集中分配、供应农用生产资料，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所采取的一项制度。采取这样的制度，国家统一掌握农用物资的分配和供应，以此作为指导农业企业发展、保证农业生产计划实现的一种重要手段。并通过提供物质条件的作用，引导和影响农业各部门发展的方向，促使农、林、牧、渔各业形成和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从而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但这种集中分配农用物资的制度存在缺陷，它排除市场机制的作用，把物资当做产品在内部搞调拨，计划分配的物资往往不能适销对路，容易造成浪费。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用物资品种不断增多，消费量不断增加，统一分配制度的弊病就更为明显。从20世纪50年代末开始，苏联和东欧国家先后对农用物资的供应体制进行了改革。在苏联，首先以批发贸易制代替调拨制。1958年撤销国营机器拖拉机站以后，就开始向国营农场出售技术设备。1967年起，国营农场陆续推行完全经济核算制，国家对国营农场所需的生产资料，就不再实行无偿调拨的方式。其次是实行订货制。绝大多数农用物资通过订货与计划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供应指标，并增加自由选购的品种。例如，对部分通用的五金制品、小农具以及其他一些货源充足的农用物资，都实行自由选购。南斯拉夫在建国初期对农用生产资料也曾采取计划分配的办法。以后，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相适应，对农用生产资料不再实行集中的计划供应，全部通过市场自由购买。农业企业可以直接同供货工厂或商业组织联系，现购或订购自己所需要的农用生产资料，还可以通过外贸部门进口。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对农用生产资料采用计划分配的办法；在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后至70年代末，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由国家农业生产资料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向社队集体经济单位供应。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着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重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除化肥和少数农业机械外，大部分农用物资实行市场调节，不论集体单位还是农户均可自由购买。 （顾松年）

农用物资供应 (supply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农用物资由生产部门、商业部门向使用部门销售转移的一项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是密切工业与农业之间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国家和农民之间关系的物质表现。作好这项工作，能使农业获得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必要物质条件，还能使工业在农村获得广阔的产品销售市场。

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同生活资料的供应相比有明显区别。生活资料供应是一头联系生产，另一头联系个人消费；而生产资料供应是一头联系工业生产，另一头联系农业生产。这一特点，要求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要做到：①根据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差异，适合不同地区的不同需要；②严格掌握季节，不误农时；③十分重视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力求适应植物和动物的自身生长、发育和繁殖的规律；④与技术服务相结合。

在苏联和东欧国家，20世纪50年代的农用物资供应业务是由国民经济统一的供应系统承担，或由有关工业部门的某个供应机构代管；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使用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种类日益增多，客观上需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由一些独立的专门供应系统承担。例如，苏联在50年代前，农业机械由国家调拨给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1958年撤销机器拖拉机站，由技术修配站、农业供应公司、汽车拖拉机销售公司、消费合作社等分别向农业供应生产资料。1961年2月，在上述供应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该公司在各加盟共和国、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区中设立分公司，拥有大量的供应站、办事处、仓库和商店等，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供应系统。除了部分民用建筑材料、石油产品、小农具等由其他组织供应外，其余各种工业生产的农用生产资料，包括拖拉机、汽车、各种农机具、设备、备件以及化肥、农药和其他材料等，几乎全部由该公司系统负责供应。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用物资供应的专业化水平较高，向农业企业供应新技术设备和备件的工作，由隶属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机器制造部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供销系统承担；向农业供应化肥等化学产品、金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和其他各种生产用商品的业务，则由隶属于各专区人民议会执委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农业部的

各专区农业物资技术供应联合公司承担。这两个系统同有关供货部门、农业生产技术服务部门相配合，实行专业化经营，使农用物资得以有效的生产、供应和使用。在南斯拉夫，对农用物资实行集中计划供应，具体业务主要是由有关工业部门的销售机构或专门的商业机构组织进行的。它们一般只是单纯的经济组织，并不具有对供应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能。

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农用物资供应机构和体系几经变动。最初农用物资由农业部门统一管理生产、分配和供应。1951年开始，将生产和供应分别移交给工业生产部门和供销部门。在5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不仅化肥、农药，还包括农业机具、灌溉工具、胶轮大车等农机具以及农用木材、猎枪、弹药、柴油、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都由供销合作社经营。60年代以来，除化肥、农药、农用薄膜、中小农具和耕畜等几大类商品仍然由供销合作社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经营外，农机具划归农机部门，木材归林业部门，猎枪及其弹药移交公安部门，种子归农业部门，彼此分工协作，共同组织供应。80年代开始，有些地方建立起种子公司、饲料公司、肥料公司等，逐步向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化经营方向前进。30多年来，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发展很快，化肥、农药和主要农业机械的供应量都有很大增长，农业技术装备大为改善。全国农村拥有的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52年的25万马力增长至1985年的28 433.7万马力。同期内机耕面积从13.6万公顷发展到3 444.2万公顷；机电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总面积的比重，从1.6%扩大到55.9%；化肥施用量从7.8万吨上升到7 310.5万吨。1979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高涨，中国农村开始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给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于供应对象增多，商品供应的起点降低，工作量成倍以至十几倍地增加，迫切要求供应网点和人员相应增多；农民要求农用物资品种对路，价格公道，以及要求介绍商品性能和使用技术等等。

（顾松年）

农用物资管理（handling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社会主义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储运、分配、供应、使用等一系列环节进行计划、组织、调节、控制等活动。即由国家通过农用物资供销经营部门对农用物资由生产单位到需求单位转移的整个过程实施计划和贯彻制度。

农用物资管理包括以下内容：①制定农用物资采购和供应的计划，组织产需衔接，确立供需双方的供销关系；②选用适当的供货、运输和发运方式，组织农用物资向使用单位转移；③适时组织进货，合理安排农用物资储备和分布，保证库存物资的数量和质量，并根据用户需要及时组织发货等；④组织农用物资的调剂和调度，消除脱销、积压等现象；⑤开展技术服务，指导使用单位管好用好农用物资，推进农用物资的合理使用和节约代用，提高使用效果；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农用物资的验收、保管、发货、盘存等手续，杜绝浪费损失和贪污盗窃，增加企业收益和保护社会财富。

农用物资管理的目标是：①保证农用物资流通过程的正常进行，调节供求矛盾，做到及时地、按质按量地供应农业需要，促进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和发展；②促进农用物资流通合理化，缩短农用物资资金的流转时间，减少流通费用，使有限的物资和资金在生产中发挥更大的效益；③促进生产农用物资的工业部门更好地根据农业需要增加生产和发展新品种，使工农业形成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格局。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用物资管理坚持为用户服务的原则。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推进使用单位加强对技术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农用物资有良好的使用效果。同时，督促和建议生产企业改进质量，生产适用的新产品。

参考书目

陈进声、汪锦才编：《物资供销管理》，物资出版社，1982。

（顾松年）

农作物保险（crop insurance） 以农作物的收获量为保险标的的经济活动。包括承保农作物遭受干旱、低温、霜冻、冰雹、暴雨、飓风、病虫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的损失的保险。对保障农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有重要作用。

沿革　农作物保险业务各国开展都较晚。在美国，中西部的大草原地带每年因雹暴毁坏庄稼损失约为3亿美元，跨越内布拉斯加州、堪萨斯州和俄克拉何马州的南北高平原地带，小麦损失尤为严重，才有一些私营保险公司开始办理小麦等农作物的雹灾保险。1936年，美国发生大旱灾，小麦等农作物歉收，农村经济受困，政府为此耗费巨额救济金，引起公众对农作物保险的重视。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政府办理一两种主要农作物保险，并任命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起草农作物保险计划。1937年提出农作物保险法案。该法案经参议院讨论修改后，1938年由国会通过，经总统签署生效，成为美国农业史上著名的《农业调整法》的第五条，规定在农业部设立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承保小麦因旱、水、雹、风、冰、虫、病等灾害所致的损失。其保额为5年平均收获量的75%、65%、50%不等，其费率依不同地区、不同风险情况、不同经营管理水平而异。其保险费由政府补贴30%，对于经营

管理水平高、风险管理好、灾害损失发生少的农场主还给予50%的优惠。日本是亚洲开发农作物保险较早的国家。明治维新后，作为日本政府顾问的德国学者马安德(P. Mayet)向日本政府提出"农业保险"的建议，当时深受重视而被接受。1938年(昭和13年)4月2日颁布了《农业保险法》，并于翌年开办水稻、麦、桑等农作物保险。1947年将《农业保险法》修改成《农业灾害补偿法》，成立"农业共济组合"。日本农作物保险的特点是：①普遍实行强制保险；②保额分别为产量的70%、80%、90%；③政府补贴保险费。其补贴比例由立法机关根据费率的高低而定，以稻、麦为例，水稻补贴为58.7%，麦类为68.1%。在苏联，1918年11月28日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组织保险业》的法令，宣布"一切种类和一切形式的保险，诸如火险、运输工具、人身、不幸事故、雹灾、牲畜死亡、歉收等险种"统归国家经营。苏联的农作物保险一开始就是采取国家保险的方式，并且由国家对它实行强制保险。其赔偿，1968年以来按每公顷收成比5个夏季平均收成的减少额进行。赔款计算以国家规定的平均价格为准。国家保险局不从农业保险(包括农作物保险)经营中谋取利润，也不向国家财政上交款项。1968～1980年，集体农庄财产保险(包括农作物保险)的赔付率为95.4%。波兰的农业保险(包括牲畜、建筑物保险)十分活跃，保险金和赔偿金都占各种保险的第一位。在中国，20世纪50年代才开始试办农作物保险，后停办。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农作物保险在"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方针指导下，本着"低保额，低保费，低保障"的原则，积极进行试办，稳步发展。到1985年底，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进行了试点，有的险种已进入大面积试办阶段如麦场火灾保险、地膜棉花保险、地膜玉米保险、蔬菜瓜果保险、烟草保险、棉花雹灾保险等。

内容　从保险人承保风险的范围划分，有农作物单一风险保险和综合风险保险。前者只对某一种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负经济赔偿责任，如棉田雹灾保险，只对棉田发生雹灾所造成的损失按约进行赔偿；后者对多种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负经济赔偿责任，如棉田综合保险，对棉田发生水、旱、雹、冻、虫等各种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都按约进行赔偿。农作物保险一般有两种方法：①以签约保险合同的方式办理。合同的一方为被保险人，是要求保险的一方，向合同的另一方即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一经签订则在规定的期限内生效，保险人就承担了赔偿被保险人的农作物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②农民自己组成的互助合作组织，即保险合作社，按其组织规章办理保险。参加该组织的农民，既是被保险人，又是保险人。保险合作社如果所担风险超过自己的承担能力，可向其他保险人办理再保险。农作物保险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按保险合同或组织规章的规定，因不同作物、不同风险而异。　　(张旭初　郑玲燕)

农作物产量多级系统(对称)抽样调查 (multistage systematic sampling survery in crop yield)　概率抽样的一种综合设计。中国农村调查长期应用划类选典法，统计工作者结合实际情况吸收概率抽样的做法运用了这种调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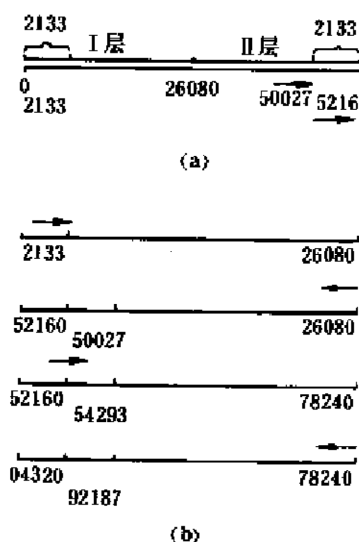
多级抽样　①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抽县，县抽乡，乡抽村队(或组)，组抽地块或农户，地块抽实割实测点。级数的多少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级抽样时，以系统(对称)抽样法为主(地块抽实割实测点则按一般系统抽样法)。系统(对称)抽样法要求抽取的样本单位关于双层(第一、第二两个层，第三、第四两个层等)之中点为对称。以北京市某县某乡1977～1979年按播种面积计算的粮食平均每亩产量排队，结合播种面积，抽出7个队(组)为例，说明对称系统抽样法的排队及抽样方法。本法先将各队(组)按3年(1977～1979)粮食平均每亩产量由低到高排队编号，结合各队(组)三年粮食平均播种面积，依次计算累计播种面积(如表)，以造成线性关系。②计算每层长度k，作为分层及取样的依据。每层长度k＝总播种面积N÷样本单位数n＝182 560÷7＝26 080。③层数确定后，在第一层随机抽取第一个样本单位，其所在位置为i。本例随机数i＝2 133。在表中由累计面积确定，由于本方法采取样本单位关于双层之中点为对称的原则，第二层抽取的样本单位为2k－i＝2×26 080－2 133＝50 027，i＝2 133，与2k－i＝50 027，二者是关于点26 080为对称。对称系统抽样如图(a)所示。同样，第三层所抽取的样本单位为2k＋i，第四层为4k－i等。取样的一般算式为2ck±i，i为在第一层随机抽取数，其符号从第二层起依次为－、＋、－、＋……，k为每层长度(抽样距离)，c为确定层次的参数，从第二层起依次为1、1、2、2、3、3……。

北京市某县某乡1977～1979年按播种面积计算粮食平均每亩产量排队

队(组)编号	队(组)名	粮食年平均亩产(公斤)	粮食年平均播种面积(亩)	累计粮食播种面积(亩)
1	雷　　村	162	1 720	1 720
2	西红门三队	163	746	2 466
3	臧　　村	165	2 314	4 780
⋮	⋮	⋮	⋮	⋮
121	小　白　楼	356	1 137	182 560

系统(对称)抽样法的特点　①运用辅助信息或有关标志(三年粮食平均每亩产量或上年每亩产量排队)，以提高抽样效果。在基层抽选地块时，如果有当年日

测估产资料，则抽样效果更好。如辅助信息x_i（上年亩产）与所研究现象y_i（本年亩产）相关，会大大减少抽样误差。因此，对有关标志除根据已有知识外，还要进行相关分析，计算出相关程度的大小，即相关系数，以测定所研究现象的精确度。在农作物产量调查中，辅助信息用前三年平均数还是用上年数，从理论上讲，辅助信息只提供各样本单位每亩产量间之比，并不由此得出本年指标的大小。况且根据大量计算，用上年数计算的相关系数与三年平均数的差别不大。在计算上，前三年平均较为复杂，而上年数不仅符合近期指标起主要作用的设想，也可简化计算手续。②引进播种面积，加强了随机性，突出了不等概率。由于本方法是按每亩产量结合播种面积排队的，计算每层长度k不是按每亩产量的顺序号数，而是取决于播种面积。由于播种面积为连续变量，用系统抽样法重复抽取样本时，有大量样本可供抽取，增强了样本的随机性。随着概率科学的发展，不等概率在抽样误差上的应用，赋予随机样本以更广泛的意义。本方法由于引进播种面积而具有这一优点。不等概率在推算总体单产时还具有加权作用。③以排队论为依据，对称随机抽取样本。如果按每亩产量高低排队，每隔k个抽取一个样本单位。由于系统抽样的特点，当第一层的抽样单位一经确定，其余各层的样本单位就完全确定了。现在随机数如为较小的数2 133，则第二层的样本单位数所在位置为26 080＋2 133＝28 213，也为较小的数。反之，在第一层为较大的数，其余各层也为较大的数。这就是顺序排队用一般系统抽样法所产生的系统误差。为了改正这个缺点，要求第一层正排列（由左到右），第二层反排列（由右到左），再按各层左端等距布点，如图(b)所示。第一层为2 133，第二层为50 027，两层的样本单位大小搭配。大小搭配的作用，在系统抽样误差的一种公式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对称系统抽样示意图

$$V(\bar{Y}_{sy})=\frac{S^2}{n}\left(\frac{N-1}{N}\right)[1+(n-1)\rho_w]$$

大小搭配可以造成公式中的样本内的相关系数ρ_w为负数，使抽样误差大为缩小。这种抽样法的布点，也可改为容易接受的正排列形式，如图(a)及取样代数式所示，而不失去其性质。另外，从取样代数式2ck±i还可证明各样本单位具有非常强的代表性。例如第一、第二两层，样本单位所在位置可以证明适在第一层中点，也在第二层中点，这是因为在第一层随机抽取的i，与第二层样本单位2k－i的和为i＋2k－i＝2k。而第一层中位数为$\frac{k}{2}$，第二层中位数为$1\frac{k}{2}$，二者之和也为$\frac{k}{2}+1\frac{k}{2}=2k$，其余对应层亦同。这样不仅形成对称概念，且与各层的平均数很接近，使抽样误差大大减少。如果层次为奇数，则在最后一层取中位数。以上是关于双层中点为对称的取样法。也可用关于全序列中点为对称的取样法，二者结果大致相同，但前者较后者便于计算。④多级系统（对称）抽样误差。系统（对称）抽样法重视各总体单位的大小在抽样中的作用，因此，设计抽样误差时要用不等概率。由于不放回不等概率具有数学与计算上的困难，致使其发展受到影响。同时，在多级抽样中第一级误差占很大比重，为了减少计算上的困难，不等概率也可只要求在第一级误差上使用。也可这样设想，每层只抽一个单位，不用单位的大小，而用层的长度k作为权数，也是合理的。由于每层的长度相同，则在抽样中可用等概率求抽样误差。由于抽样误差的估计式，可采用折层法计算估计抽样误差的方法。这是因为系统（对称）抽样法，实质上是把两层作为一个大层，适于用折层法计算估计抽样误差。⑤按行政系统分级（阶段）抽样，可以适应抽中的各级政府的需要。对组织调查来说，分级抽样可以克服由中央直接编制抽样框的困难，且便于分级抽取样本，监督抽样调查工作，充分利用有关单位的人力，节省费用。此外，系统（对称）抽样，合乎均匀分布样点的原则，又简便易行，容易为工作人员和群众所接受。

本调查是以一定辅助资料为前提设计的，如果基层不具备条件，需经上级批准才能改用一般系统抽样法或其他随机抽样法。

参考书目

［美］W. G. 科克伦著，张尧庭、吴辉译：《抽样技术》，统计出版社，1985。

（刘宗鹤）

农作物产量预测方法 (forecasting methods for crop yield)

在农作物生长时期预先测算产量所采用的手段。包括经验估产法、要素测定法、卫星遥感预测法、回归模式预测法等。

经验估产法　亦称"目测法"。调查者根据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和农作物的生长情况，考虑到增产技术措施和当年气候对产量的影响，凭经验和眼力来评定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目测是以调查者的经验为基础的，当出现新情况，如某项新技术的采用、优良品种



的推广，或者当农作物出现异常灾害侵袭而遭受严重损失，以致对农作物生长状态的判断超越调查者原有经验时，估产往往会出现较大误差。一般是在丰收时估产偏低、歉年偏高。这时，必须认真查好标准田块的产量，或用产量要素测定法等，以核准估产结果。由于作物生长季节气候变化大，目测要求多次进行，这样可使估产结果一次比一次接近实际。

要素测定法　亦称“查棵数粒法”。在农作物成熟时期，对其计算产量的要素进行测定。例如根据水稻的每亩穴数、每穴穗数、每穗粒数与粒重（或千粒重），冬小麦的每亩有效穗数、每穗粒数、粒重（或千粒重），分别计算水稻与小麦的每亩产量，然后结合播种面积计算总产量。农作物产量计算要素数量的大小受气候、农业技术等的影响。例如冬小麦的有效穗数与越冬气候、土壤水分有关，每穗粒数与品种、肥料有关，千粒重与气候、肥料、水分有关。因此，调查者除实地踏查外，还需全面了解农情，作出记录。测定一般分三期进行，每次要求不同，如在小麦越冬后要查存活苗数，拔节后要查分蘖数，成熟时要查有效穗数、每穗粒数、千粒重。测定时先在地块上选点，如梅花形选点、对角线选点，再计算有效穗数、每穗粒数及千粒重（如果小麦处在成长期，只能根据历史资料结合小麦生长情况，估计千粒重）。由于大量收割工作损失较大，在计算每亩产量时，还需扣除割、拉、打损失。

卫星遥感预测法　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利用环境和气象卫星的高度分辨辐射计，以进行大面积作物生态环境和产量预测。它是按五条光谱带隔一定时间（例如一天）记录地面辐射，其中两条光谱带（红与红外）用以计算所谓“绿度”，从而得出作物生长指数。红光谱带记录叶绿素的吸收作用，而红外线光谱带则表明作物旺盛长势的反射率，在计算机上进行像源的绿度值计算，或是进行光密度的彩色编码，找出作物长势与影像光密度或彩色的关系，如棕/橘色表示单位面积产量为低水平，白/绿色为中等水平，红/紫色为高水平。这样，卫星影像绘出的作物的发展趋势，必然也是作物生长条件的指标，即作物生长指数与绿色植被的相关程度，取决于作物的类型和密度、地理位置（地形、土壤、水分、土地利用等）及气候条件（特别是云雾遮盖看不清楚）。一定时期的影像可以监测降雨量与其他因素对作物某一发展阶段的影响。至于作物生长指数地图由某个时期（年、月）的无云量影像拼凑而成，它明显地表示绿色作物季节和年度变化的情况。这种卫星遥感技术不论面积多大和变化多快都能连续监测。在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由于缺乏一定的产量与面积资料，遥感将是一种重要的预测产量趋势的方法。另一种为遥感农作物产量预测，是以陆地卫星影像为主，进行统计分层（即分类型），并参照航空像片进行定点抽样，以计算面积，即利用面积抽样框图或其他抽样方法，随机抽取样本，把地面监测与遥感分层结合起来，以预测产量。遥感是一门新技术，在产量预测方面尚属早期阶段，随着科学的发展，今后将逐步提高预测精度，成为一种重要的农作物产量预测方法。

回归模式预测法　回归是研究客观事物特征的数量关系的一种重要统计方法。应用于农作物产量预测时，主要是探讨农作物生长期各项因素与产量间的回归关系。影响农作物产量的因素很多，大致可分为四类：气候、土壤、生物及农业技术措施，其中气候因素波动较大，是导致产量预测出现较大误差的主要因素。但由于有的地区气候有利，而有的地区气候不利，这种地区间的抵销作用，就全国范围看，回归预测还是比较稳定的，与目测一样，多作几次预测，特别在成熟期的预测更接近实际。最简单的回归模式为一元线性回归。例如土壤水分与冬小麦有效穗数的关系，用估计模式表示为$\hat{y}=\beta_0+\beta_1x$。x为1米层土壤水分（毫米），$\hat{y}$为估计有效穗数，β_0与$\hat{\beta}_1$为回归系数的估计数：$\hat{\beta}_0$表示除土壤水分外的其他因素平均值，$\hat{\beta}_1$为土壤水分增加一单位所增加的平均产量。根据估计的有效穗数，即可预测产量。应用较广的回归模式为多元回归模式，例如山西运城地区1983年所用冬小麦产量预测模式为：$\hat{y}_i=0.301+4.27x_t+0.5693x_1+0.5167x_2-1.4006x_3$。这里$x_t$为趋势产量（表现为农业技术进步的趋势）。运城地区平均每年增长4.27千克，x_1为1982年8至11月降水量。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x_1的系数0.5693说明这个时期降雨量增加一个单位所增加的小麦产量（x_2、x_3回归系数说明理由与x_1的相同）；x_2为上年12月至1983年5月中旬降水量x_3为5月下旬降水量。这个模式是先估计历年趋势产量，再把气候因素加到模式中去以估计农作物产量，这符合华北地区“麦收八十三场雨”（农历八月、十月、三月）的农谚。在执行某项重大经济政策时，对产量会产生大的影响这时就应加入政策方面的变量，在统计上一般用虚拟变量0～1表示。运用多元回归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于选择因素，在模式中因素多固然好，但用上的因素总是有限的。因为有些因素是并不知道或者不能评价的。同时，因素多了会发生多重共线。因此，有个选择因素问题。选择的方法很多，一个较好的方法是逐步回归法。回归模式除多元回归外，还有多项式回归（一元与多元）。例如雨量、温度（二元）联合对玉米产量影响，可作出下列模式：$\hat{y}=\hat{\beta}_0+\hat{\beta}_1T+\hat{\beta}_2R+\hat{\beta}_3(TR)+\hat{\beta}_4T^2+\hat{\beta}_5R^2$。这里T为月平均温度，R为月降雨量，以及$\hat{\beta}_0$、$\hat{\beta}_1$、$\hat{\beta}_2$、$\hat{\beta}_3$、$\hat{\beta}_4$、$\hat{\beta}_5$为估计回归系数，亦称“估计参数”。

以上所有模式的参数为线性的。参数为非线性的模式如逻辑斯谛模式：

$$\hat{y}_t = \frac{\hat{\alpha}}{1+\hat{\beta}(\hat{\rho})^t}$$

这个模式适用于作物从播种到结实整个生长过程预测。例如上式的$\hat{y}_t$表示玉米在t时（天）的每穗籽粒干重，t为某一物候期（例如玉米吐须期）的长短天数。三个估计参数的作用可用生长的不同状态加以说明：①t＝0时的重量，即始重。t＝0，$\hat{\rho}$不论为何值，$(\hat{\rho})^t=1$，则估计的始量为：$\hat{y}=\hat{\alpha}/(1+\hat{\beta})$。②成熟期重量。假设$0<\hat{\rho}<1$，得出估计收获量为$\hat{y}_m$。$\lim_{t\to\alpha} y_t=\hat{\alpha}$。即当t很大时，$y_t$取决于$\hat{\alpha}$，所以参数$\alpha$称为“基本参数”。本例$\hat{\alpha}$为成熟期预测的玉米每穗籽粒干重。③当t增大时，$\hat{\rho}$表示$\hat{y}_0$到$y_m$的增长速度，在$0<\hat{\rho}<1$内（逻辑斯谛性质），$\hat{\rho}$可称为“增长参数”。如果$\hat{\rho}$接近零，则增长很快；如果$\hat{\rho}$接近1，则按递增率增长，其比率为$\hat{y}_m/\hat{y}_0=1+\hat{\beta}$，表明$\hat{y}_t$的变化范围，也表明$\hat{\beta}$的含义，且$\hat{\beta}>0$。至于估计上述非线性参数的方法，与以上所列举的线性参数的方法不同，需要先对样本资料(y_1, t_1)，(y_2, t_2)，……(y_n, t_n)所使用的模式进行对数处理，但也带来误差。为了得到近似解，一般用递代法，也可用其他特殊方法，如费雪法。上述模式就性质说可分为农学模式与气象模式。在集约化地区，水利、资金条件较好，有防止不利气候的能力，一般以农学模式为主，条件较差的地区则以气象模式为主。（刘宗鹤）

奴隶制农业经济（slavery agricultural economy） 以奴隶主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使用奴隶劳动进行经营的农业生产方式。是在原始社会氏族制农业瓦解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全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占有奴隶本身，对其人身可以任意处罚、买卖和屠杀；奴隶劳动生产的产品全部归奴隶主占有。奴隶制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自然经济占居统治地位。

奴隶制农业代替原始社会农业是一个历史性进步。在奴隶制农业生产方式下，金属工具已被普遍利用，很多地方已有了铁器。农业耕作已广泛用犁耕代替锄耕。农作物的种类增多，许多国家除种植麦、粟、黍、稻外，还发展了亚麻、橄榄、葡萄、瓜果、蔬菜等作物，并大量饲养家畜。尤其重要的是，在战争中的俘虏已不再被大批屠杀，而是用来从事农业劳动。这样，也就为建设农田水利工程、开垦荒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扩大剩余劳动产品的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为手工业从农业分离出来，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实现社会分工提供了可能。但是，奴隶制农业经济毕竟是靠奴隶主的野蛮的暴力来维持的，广大奴隶只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他们在奴隶主的棍棒和皮鞭的威逼下从事繁重的劳动，而得到的仅仅是勉强能够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食物和用品。因此，奴隶不仅毫无劳动积极性，而且普遍怠工，大批逃亡和过早夭亡，造成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在奴隶制农业经济发展的后期，奴隶主为了缓和奴隶的反抗，逐步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奴隶经营。随着这种经营方式的发展，奴隶制农业经济逐渐被封建制农业经济所取代。

史学界一般认为，中国奴隶制农业经济，始于夏代，延续到春秋战国之交。（郑庆平）

O

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in the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促进其农业的发展，所制定的共同体超国家的经济干预手段。1957年3月，欧洲经济共同体六国签订《罗马条约》，提出共同农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维护成员国农业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1958年7月，共同体斯特雷扎会议对共同农业政策提出一些初步设想。1960年6月，共同体执行委员会就拟定共同农业政策做出具体建议。同年11月，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制订共同农业政策的三原则，从而奠定了该政策的主要内容。三项原则是：①单一市场原则。即在共同体内农产品自由流通，内部废除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各成员国的市场成为统一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建立单一市场的基础主要是稳定的统一价格和稳定的汇率。此外，要有共同遵守的竞争规则，协调的行政管理法规。②共同体优惠原则即集体推行农产品的保护贸易政策，通过关税与非关税对外壁垒，防止外部廉价农产品在共同体内倾销，以保证成员国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贸易的顺利发展，进而扶助成员国农产品运销国际市场。同时协助共同体内农业欠发达地区的发展。③财政联合负责原则。即建立共同基金，统筹为实现共同农业政策的各项目标所需的费用。除上述三原则外，在共同农业政策的原则建议中，还提及应利用价格这一经济杠杆谋求农业的共同发展。1962年1月，成员国通过"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折衷协议"，规定对谷物、猪肉、家禽、蛋、水果、蔬菜、酒七类农产品的市场实行统一管理。1963年12月，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决定对大米、牛肉、牛奶及奶制品着手建立统一市场，逐步实行统一价格制度后陆续进行扩充，迄今几乎所有重要农产品都已包括在共同农业政策之中。为了解决该政策实施所需的经费，1962年1月设立"欧洲农业指导与保证基金"。其基金来源，1971年以前，主要由各成员国分摊（按各国对共同体总预算的缴款分配比例）以及各成员国上缴对第三国征收的差价税。1971年1月以后，则全部由共同体的总预算开支。基金除用于农产品内部市场的干预活动和出口补贴外，也用于支持成员国的农业结构改革。共同农业政策自1962年初实施，至1969年底基本实现共同体内农产品的自由流通；对外则征课差价税或共同对外关税。共同农业政策的核心是统一的价格管理制度。管理价格按"农业计算单位"的内部核算指标规划。农业计算单位与各成员国货币之间有法定比价，计划中使用这个比率，现实交易按市场汇率折算。1969年以后，市场汇率变动不定，与计划比率脱节。为了弥缝这种差异，于是对货币贬值国农产品内部出口课税，而对货币升值国农产品内部出口实行补贴，借此维系统一价格制度，使其不致因国际金融形势的变化而瘫痪。共同农业政策对农业的干预和扶持，导致若干农产品出现生产过剩，使共同体把大量资金用于过剩农产品的干预收购和出口补贴。1975年共同体对该政策进行了总的回顾和检讨，认为应作些局部调整。1980年12月，共同体执委会主张对生产数量设立控制指标，超过指标部分由生产者负全部或部分责任。1981年6月，执委会建议逐步缩小共同体价格和世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并规定某些农产品的最高产量，超过限量，则降低该项产品的干预价格。1983年7月，执委会建议对不同农产品实行不同的保证制度，主张弱化某些农产品的价格保证或鼓励措施；扶植农产品加工工业，特别是食品加工工业。上述建议有的已局部付诸实施。共同农业政策的实行，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成员国的农业生产水平，增加了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自给率以及农业从业者的收入；共同体内农产品的价格则比较稳定，并有缓慢降低趋势。

参考书目

［苏］伊·特·特罗增科著，周新城译：《共同市场的农业政策》，农业出版社，1983。（Rosemary Fennell,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1979.）

（易梦虹）



P

派购 (apportioned purchase)　中国对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意义的农副产品，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向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分派交售任务的办法。

派购是从收购生猪开始的。1954年初，由于城市肉食供应紧张，华北、东北地区曾向农民摊派交售生猪。1955年2月全国财经会议确定在20个省、自治区实行生猪派养派购，年底推行到26个省、自治区。1956年以后，派购的农副产品范围逐渐扩大，包括烤烟、黄麻、苎麻、甘蔗、茶叶、蚕茧、生猪、羊毛、羊绒、羊皮、牛皮、毛竹、生漆、棕片、苇席、草席、土纸、土糖、黄花、木耳、花椒、八角、中药材、苹果、柑橘、梨，以及主要渔区的水产品，都实行派购，由国营商业公司或委托供销合作社收购。派购的品种在不同时期有增有减。

对不同农产品，分别采取不同的派购办法。有的是分配收购指标，有的是在产量中确定一定的收购比例。同一产品，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派购的方法和比例也不尽相同。对重要的工业原料、基本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出口商品，按国家现行的经营分工，由主管部门统一收购、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生产单位和农民除按政策规定留下必需的消费以外，都要卖给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对生产者在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后，继续将剩余产品卖给国家的，国营商业部门以优惠的价格售予某些紧缺的工业品，以资鼓励。对于农民生活需要的产品，采取确定购留比例。国家按照不同产品、不同地区的情况，分别确定适当的购留比例(即国家需购多少，农民自留多少)。多超产的地区和超产的品种，国家适当多购，农民适当多留。完成派购任务后的剩余产品，农民可以进入城乡集市贸易自由成交，国家商业部门可以进行议价收购。

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逐步调整农产品的收购政策，减少派购的品种和数量，扩大议购的范围。1983年由1981年的128种减为65种，1984年又减为42种。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提出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逐步取消了对生猪、水产品、蔬菜等鲜活商品和其他产品的派购。

（朱纬文）

批零差价　见农产品差价。

平准 (an intervention price policy in ancient China)　中国古代政府通过收购和抛售的手段来控制和管理市场的政策和思想。它渊源于春秋战国时代。西汉桑弘羊于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为配合均输法的实施，正式创立"平准"机构。这一政策对后世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先秦的"平籴"和"轻重"理论　由政府管理市场物价，在《周礼》中已有记载。其方案是由"贾师"(鲁国管理市场的官名)定一个价格标准，禁止任意涨价。这是一种行政干预的办法。通过经济手段控制物价，始于春秋末年越国的计然(生卒不详)。计然提出"时用则知物"，"旱则资舟、水则资车"，即要善于观察和预测市场的行情，预先储备好将为市场迫切需要的物资，又提出"无息币"、"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即要加速商品和资金的周转。他认为粮价过低会损害农民，粮价过高则损害工商；只有把粮价控制在一定波动范围内，"(每石)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才能农商两利。其方法是"平粜齐物"，即由政府掌握充足的粮食储备，粮价过高时平价出售，粮价过低时平价收购。比计然稍晚，战国初李悝也指出："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主张在粮食丰收年份由政府按丰收程度适当收购余粮，在饥荒之年则按饥荒的程度适当发售粮食，"使民适足，贾(价)平则止"。《管子》一书提出"人君操谷、币准衡，而天下可定也"的轻重理论。其要点是：国家既掌握了货币的发行，又通过征课和预购掌握了大量粮食；当市场商品(粮食以外的)价格下降时，国家用货币或粮食收购低价商品，于是国家便掌握了大量其他商品。由于国家大量收购商品和抛出货币，必然使商品价格上升，于是国家便抛出商品迫使其价格下降。至于物价因年岁丰歉而出现大跌或大涨时，国家也用收购或抛售粮食的方式予以调节。

西汉的均输平准　先秦虽已出现"平"、"准"、"准平"、"准衡"等词，但正式使用"平准"一词并设置相应机构的是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桑弘羊的平准措施是与他的均输措施一起实行的。均输创始于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桑弘羊任搜粟都尉，后领大司农，在全国大力推行。在这以前，各郡国诸侯的贡物要直接运往京师，民力耗费巨大，售价往往不足抵偿其运费。这些贡品在运输过程中又常遭损坏或变质。为了避免这些弊端，桑弘羊在各郡国置主管运输的均输官　各郡国应缴贡物，除特优者或必需品仍运京师外，余按当地市价连同运费折合为当地丰饶而价廉的土特产品交均输官后，再由均输官运至价高地区出售。这一措施使西汉政府获得大量的财政收入。

桑弘羊在大力推行均输法的同时创立了平准法，



其直接原因有二：一是杨可告缗(由杨可主持贯彻汉武帝的"缗钱令"、"告缗令"，打击富商大贾措施)和实行均输后，国家掌握了大量物资和现金，曾分赐部分现金由朝廷各部门支配，这些部门纷纷在市场上争购物品，致使物价上涨；二是均输业务扩大后，仍有大量物资要运到京师出售，这也产生了防止富商大贾操纵市场、平抑物价的问题。而其渊源，则是计然、李悝的"平籴"思想和《管子》的轻重理论。其办法是在京师设置名为"平准"的机构，由大司农属下的平准令掌管，集中管理均输中王室直接消费以外的物资和工官制作器物中充当商品的部分。当市场上某种商品价格上涨时，平准就低价抛售；价格下降时，平准就收购，以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防止富商大贾操纵市场、牟取暴利。平准在推行中也出现过一些违背制度原意的问题，如商人与官府相勾结作投机买卖等。在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的盐铁会议上，平准法受到贤良、文学的抨击。但平准并未废罢，在昭、宣、元、成、哀、平等六帝统治时期仍继续实行。

平准法对后世的影响　平准思想对后世的影响突出的有以下事例：①汉宣帝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的常平仓。汉宣帝时，连年丰收，"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在这样的背景下，耿寿昌于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请在边郡普遍设立粮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事实上这是把平准法的精神应用于粮食的收贮上。此法后世多有仿行，但兴废无常。而且由于封建官僚制度的痼疾，这种原意利民的制度往往流为病民的弊政。②王莽(公元前45～公元23)的"五均"与"市平"。王莽改制，把管理市场物价的范围由京师长安推行到洛阳、邯郸、临淄、宛(今南阳市)、成都等五大城市，称为"五均市"，各设司市师。司市以四季的中月即二、五、八、十一月的市价为基础，按每种商品的质量定为上、中、下三种标准价格，称为"市平"。当某种商品超过市平一定幅度时，政府按平价抛售该种商品；市价低于平价，则任其自由买卖。五谷、丝帛等重要民用商品滞销时，则按成本收买，不使亏本。市平法主要目的在于抑制物价上涨。由于市官乱职，在实行过程中实际上起了破坏经济的作用。但这种方式本身是平准法的进一步发展。③刘晏(715～780)整顿"常平法"。唐代理财家刘晏在推行其财政改革时虽然没有打出"平准"的旗号，但其各种财政措施无不把平定物价作为重要因素。他扩大常平仓业务，收售范围由粮食扩展到其他商品，又在边远地区设立常平盐。史称其"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资，……敛不及民而用度足"。他又建立了一个巨大的商业情报网，据此移贱就贵，调剂各地盈虚，官府由此获利，并起到稳定物价的作用。④王安石(1021～1086)的"市易法"。北宋王安石变法中实行的"市易法"，也是从平准法发展而来的，旨在控制商品流通和市场价格。但它不是由官府直接主持，而是由官府批准的"行人"、"牙人"经办(见王安石农政思想)。南宋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官办的平准业务已不合时宜而趋于消逝。但平定物价的思想却仍被进步思想家所重视和发展。

(李根蟠)

Q

恰亚诺夫，A. B.（Алекандр Васильевич Чаянов, 1888～1939） 苏联著名农业经济学家。出生于莫斯科商人家庭。他于1906年入彼得洛夫农业大学，毕业留校任教，重点研究农民家庭劳动经济问题。1913年担任彼得洛夫农业大学新设的农业经济系主任。1915年担任中央亚麻公司理事长，致力于组织农民经由波罗的海向英国出口亚麻。1918年被选为全苏农业合作社中央委员会主席；1919年在中央土地委员会工作，并兼任农业部副部长；1920年被委派为新成立的农业经济及农业政策研究所所长。1921～1922年曾去英、德等国考察农业。1923年回国后，除仍从事科学研究外，又积极投入与农业合作、农业金融等有关推进农业发展的实际工作。

1927年以后，他强调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业，认为通过农业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是能够得到改造，并实现现代化的，但其适宜规模则须依种植结构而定；而且认为大型集体农庄并不能在所有农业部门都能产生规模经济，因而受到斯大林的点名批判，被指责是小农经济稳固论的拥护者，是所谓农业经济学中新民粹派的代表，后来在肃反扩大化中牺牲。1987年得到平反，恢复了名誉，其经济理论也重新得到评价。

恰亚诺夫的代表著作为《小农经济原理》，它是以1912年发表的《劳动经济理论概略》为底本，增补后于1923年用德文发表的。1925年再次修改后以俄文出版，书名改为《农民经济组织》。此书于1927年译成日文出版，1957年再版；英文译本推迟至1966年方始问世，但随即在西方引起强烈反响，被称为农民学中实体主义的代表作。公认他所强调的小农为自家而生产的一面，是适于用来分析市场机制尚未充分发育的经济体系的。恰亚诺夫的论著还有《社会农学的根本思想与活动方法》（1918年）和《农业评价学》（1925年）等专著，以及《俄罗斯的亚麻栽培、市场及合作组织》（1918年）、《合作社的根本思想及组织方式》（1920年）、《社会主义经济中盈利概念》（1926年）、《农业中最适经营规模》（1921年）和《有关生产成本资料的搜集及分析方法》（1929年）等学术论文。 （董恺忱）

全国粮食经济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R

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　以人的生命、健康或劳动能力作为保险标的的经济活动。有的国家亦称“生命保险”。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遭致人身伤亡，或者在保险期满后仍然生存，保险人都要按约付给保险金。

人身保险的种类有：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而伤、残、死亡，由保险人按约给付残废保险金或死亡保险金。②疾病保险，亦称“健康保险”或“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因患病或受伤需要治疗，由保险人按约给付医疗保险金。③人寿保险。又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两全保险。死亡保险是在保险有效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生存保险是在约定保险期届满而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由保险人按约给付保险金。两全保险是除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死亡，由保险人按约给付保险金外，在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人也要按约给付保险金。

人身保险的主要特点：①保险金额只能协商确定。财产保险以能用货币进行估价为其必要条件之一，而人身保险的标的——人的生命、健康和劳动能力是无法用货币进行估价的，其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可能，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②保险费是根据预定死亡率和预定利息率确定的。财产保险的纯费率按损失概率来确定，而人寿保险的纯费率，除依据生命表的预定死亡率外，还要以一定的预定利息率为基础，预定利息率较高，则保险费率较低。反之，预定利息率较低，则保险费率较高。③保险合同的期限较长，保险费的交纳采取均衡保费法。财产保险合同一般以一年为限，其保险费除某些保险费数额较大的可分次付费外，一般是在起保后一次交清；而人身保险合同，特别是人寿保险，通常是长期合同，并且采取均衡保费法（亦称“平准保费法”）交纳保险费，即在保险有效期内，每年按平均数额交纳保险费。这样，被保险人在年轻时交纳的保险费比实际应交的保险费要多，而到老年时，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比应交的保险费要少。人寿保险具有较强的储蓄性。它除有经济保障功能外，还有明显的金融功能。实行这种交纳保险费的办法，可以把被保险人年轻时多交纳的保险费储蓄起来，用于弥补年老时所交保险的不足，使他们不致随着年龄的增长、风险的增大而增加保险费的支出。④支付的保险金与约定的保险金原则上一致。财产保险，是按实际损失赔偿，实际支付的保险金（即赔偿金）与约定的保险金通常不一致。而人寿保险，保险金额是事先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的，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保险金（即给付金）与约定的保险金在原则上是一致的。　（张旭初）

人事管理 (personnel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对其成员进行培养、选拔、使用、考核、奖惩等各项工作的总称。通常是指对企业全体成员的管理。在中国，人事管理习惯上仅指对企业干部的管理；对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管理，称为“劳动管理”；两者合称“劳动人事管理”。人事管理的重点是培养、选拔和合理使用人才，在现代企业管理中，它的地位日趋重要。通过人事管理，发挥人的因素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达到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巩固生产关系的目的。人事管理的任务是受国家的性质和它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制约的。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事管理的任务是贯彻党的组织路线，确保党的政治路线的实现；围绕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发现和任用优秀人才，调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农业企业人事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①定员、录用与人才开发。定员指企业配备各类人员的标准。农业企业按照经营方向、生产规模、管理机构、劳动效率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各类人员配备的标准。人员录用是按照定员标准招收或聘用人员，以满足各个工作岗位的需要。农业企业通常根据编制定员、人员结构和工作的性质来规定各类人员录用的数量和质量。人才开发即智力开发，是采用一整套措施搞好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聪明才智。农业企业开发新产品、革新技术、增强决策能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都有赖于人才。人才开发是办好企业的一项重大的战略措施。②劳动报酬与福利。农业企业多数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需要合理地确定劳动报酬基金，建立劳动报酬、奖励、职级晋升等制度。福利是为维护职工身心健康及其家庭生活安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农业企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医疗卫生以及食堂、住房、交通等工作，照顾退休职工安排好生活和休养。③职工教育。具有在职教育、业余教育、成人教育、直接为生产经济建设服务等特点，本着当前与长远、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和定向培训的教育方式。中国职工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教育等。根据全员培训的要求，企业按照不同

工种的需要和职工的意愿，可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如企业自办、同行业联合举办、委托代培等；按脱产的程度不同，有业余、半脱产、全脱产等；按培训时间的长短，有长期培训和短期培训等形式。

为了加强人事管理工作，大、中型企业一般都设置专职的人事管理部门，小型企业一般设置专职的人事管理人员。人事干部选拔的原则应该是德才兼备，办事公道，熟悉人事管理业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人事政策。　　　　（杨伉龙　黎书涞）

日本《农地改革法》(Agricultural Land Reform Act of Japan)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在美英苏盟军总司令部指令下所通过的农地改革法案的总称。第一次农地改革法案，是1945年12月日本幣原内阁在盟军总司令部敦促下颁布的。第二次农地改革法案，是1946年5月在盟军总司令部对日本政府下达改革指令后，于1946年10月由日本吉田内阁颁布的《农地调整法修正案》和《建立自耕农特别措施法》。为了巩固农地改革的成果，1952年日本政府又制定了《农地法》，1962年以后作了几次修改，1970年又作了较大的修改。

背景　日本明治维新（1868年）后废除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但却保留了土地私有制，并在这个基础上发展了封建地主土地租佃制，严重阻碍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佃农反对地主的农民运动不断发生。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佃租纠纷事件急剧增加，迫使日本统治者于1938年制定了《农地调整法》，1940年制定了佃租统制法令，1941年制定了临时农地价格统治法。但是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些法令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日本农村的半封建土地制度。半封建土地制度，不但严重阻碍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由于反对地主的农民运动和反对资本主义的工人运动汇合到一起，严重地威胁着日本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政府着手农地改革，并于1945年11月以1938年的《农地调整法》为蓝本，制定了《农地调整法修正案》。由于这个法案规定强制征购地主的土地，转卖给佃农和自耕农，在国会审议过程中遭到地主势力的阻挠而未能通过。1945年12月，在盟军总司令部敦促下通过了，但由于该法案仍保留地主在各级农地委员会的权力和其他不彻底的改革规定，又受到广大农民的强烈反对。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在盟军总司令部指令下通过了第二次农地改革法案。农地改革以后，地主阶级基本被瓦解，绝大部分佃农和半自耕农已转化为自耕农。为维持和巩固农地改革后的自耕农体制，1952年制定了《农地法》。但《农地法》的规定又不利于土地权利的转移和经营规模的扩大，阻碍了农业的现代化和农业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于是从1962年以后又不断修改农地法，逐步取消了土地买卖、出租的限制，促进了商品性农业的发展。

主要内容　第一次农地改革法案规定：①以5年为期，地主出佃超过5公顷的农地，由政府强制征购，转卖给无地和少地的佃农和自耕农；②改实物地租为货币地租；③禁止地主夺佃；④由地主、自耕农和佃农各出5名代表，官选3名代表，组成各级农地委员会，耕种权转移须经其批准。

第二次农地改革法案规定：①以2年为期，地主出佃超过1公顷的农地，由政府强制征购，转卖给无地和少地的佃农和半自耕农；②改高额实物佃租为低率货币佃租，水田不得超过稻米产量的25%，旱地不得超过主要农作物产量的15%；③保障佃农的佃耕权，解除与变更租佃关系须经佃农同意、知事批准，不准地主夺佃；④由地主和佃农各出3名代表，自耕农出2名代表，必要时出3名中立委员组成各级农地委员会。

1952年制定的《农地法》，旨在促进耕种者取得土地，保护其权利，以谋求耕作者地位的稳定与农业生产力的增长，规定国家从以下四个方面实行管制：①把经营规模限制在0.3～3公顷以内，禁止佃耕地转租、农用地转作他用和出租农地改革后创设的自耕地；②不在村的地主不得再占有土地，在村的地主佃耕地超过1公顷（北海道平均4公顷）的部分，按政府规定价格卖给佃农；③地租不得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限额；④严禁地主夺佃。

1970年修改的《农地法》规定：准许出租自耕地和佃耕地，取消地租限额，放宽租佃条件，废止拥有耕地最高3公顷的规定，等等。

实施　由于农地改革法案规定的征购农地价款，接受转卖的农民可以在24年内分期付清，后来遇到严重的通货膨胀，实际上强制征购等于无偿没收和转让。农地改革后，基本上改变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形成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制度。1970年以后，出租土地的农户增加了，占全国总农户的23.3%。出租土地者多数是因为有了其他职业而不愿意经营农业的；租入土地的农户大多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但是，日本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仍很小。80年代初，日本91.8%的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仍不到2公顷，86.8%的农户是兼营非农业的"兼业户"。　　　　（石　英）

日本《农业基本法》(Basic Law on Agricultural of Japan)　日本为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确定农业发展途径而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日本农业界称之为"农业宪法"。1961年6月12日经国会通过颁布。

20世纪50年代后期，日本经济进入高速度发展时期，农业生产能力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日益多样化的需要；分散经营、规模过小的自耕农生产关系阻碍

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农产品在国内外贸易自由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了找出解决这一系列矛盾的办法，日本政府在总理府下设立了农林渔业基本问题调查会，对农业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日本内阁根据这个调查会提出的报告，向国会提出了《农业基本法》，经过争论和修改，最后得到国会通过。

《农业基本法》由前言、6章30条和附则构成。它的第一条规定了农业政策的最终目标："要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提高，克服不利于农业在自然、经济、社会方面的限制，提高农业生产率，以消灭同其他产业之间在劳动生产率上的差别，以及增加务农人员的收入，使其生活达到其他产业人员水平，以谋求发展农业和农务人员的地位。"为了达到这一政策目标，基本法规定的主要手段和措施是：①"有选择地扩大农业生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业总产量"，结合主要农产品需求，制定长期生产规划，"采取整顿并开发农业生产基地、提高农业技术、增加资本设备以及调整农业生产等必须措施"、"采取合理补偿灾害损失等必要措施"。②"实现农产品流通的合理，增进加工业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合理化"，采取"改进和发展农业协同组合或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所进行的出售和购买事业，实现农产品交易现代化，促进与农业有关的事业；改进和发展农业协同组合为出资者的农产品加工事业或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事业"等措施；对于农产品（包括加工农产品，以下同）进口"有紧急需要时，采取调整关税率、限制进口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对农产品出口，在加强竞争力的同时，"采取确立出口交易秩序，详细调查市场，加强普及宣传等必要措施"。③改善农业结构，谋求家庭农业经营现代化，扶持家庭农业成为独立经营，保证务农人员得到与其他产业人员同样的生活收入，防止家庭农业经营零星化。"在继承遗产时，要采取由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人能够担负以往农业经营的必要措施"；"采取整顿务农人员的协作组织，顺利取得农地权利等必要措施"；"不仅使农业协同组合能够承担有关出借或出卖农地的信托，而且采取顺利完成其信托事业等必要措施"；"采取加强教育、研究和普及事业等必要措施"；"采取充实教育、职业训练和介绍职业的事业，促进农村地方工业，扩大和充实社会保障等必要措施"；"采取领导和扶植等必要措施"。为了实现《农业基本法》改善农业结构的规定，1962年日本政府修改了1952年制定的《农地法》，取消了原规定每农户耕地面积不得超过3町步的限制，设立了农地信托制，规定脱离农村的农民可以把土地委托给别人经营。

为了配合《农业基本法》的实施，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专项法律和政令，除了《农地法》的修改以外，还有《农业近代化资金促进法》(1961年)、《农业结构改善事业的实施》(1962年)、《牧场改善事业的新设》(1963年)、《土地改良法》的修改(1964年)等。

（石　英）

日本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Japan)　日本位于亚洲东部，四面环海。国土面积37.7万平方公里。山地、火山地占60%以上。1985年耕地面积421万公顷，人均耕地0.04公顷；森林面积2 520万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67%，立木总蓄积量24.81亿立方米。水产资源丰富，产量居世界首位，1983年捕捞量1 197万吨。全国除西部和西南沿海属亚热带气候外，其余大部地区属温带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1 600毫米。1986年人口12 14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930万人，占总人口的7.7%；农业就业人口484万人，占总人口的4.0%。1971年，政府将全国划分为三大农业地带：①大城市近郊农业带，以种植蔬菜和饲养畜禽为主；②中间农业带，以发展蔬菜、水果为主；③边远农业带，以种植水稻、麦类和饲养大家畜为主。

农业生产概况　水稻是日本最主要的农作物，全国各地均有种植，主要产地为北海道、东北、关东、九州，其中东北地区稻米产量占全国的1/3。麦类是与水稻复种的作物，分布也较广。马铃薯主要产于北海道、长崎等地。牛、羊主要饲养于北海道、九州、东北等地。猪主要分布于九州、关东、东北。农业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1957～1960年为4%，1960～1970年为2.3%。1960～1970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1.6%。农业增长速度慢于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虽呈下降趋势(表1)，但与其他产业的联系则不断加深。1979年，农业及农业关联产业(如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购销、加工、储运等部门)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3%，其就业人口占全国总就业人口的21%；在全国生产资料市场的销售额中，农户购置占7%；在全国消费品市场销售额中，农户购买占16%。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由1950年的1 613万人减少到1980年的542万人。在历史上，日本农业以

表1　日本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的变化(%)

项目＼年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4
农业净产值占国内总净产值的比重	10.2	8.2	4.7	1.1	2.5	2.4
农业固定资本形成占国内总固定资本形成的比重	6.6	6.9	3.8	4.5	4.5	4.0
农业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比重	26.8	20.6	15.9	11.2	9.1	4.5
农产品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重	4.1	1.8	1.9	0.7	0.7	0.5
农产品进口额占总进口额的比重	19.7	23.7	17.2	16.7	10.6	13.6

种植稻、麦为主，尤以水稻所占比重最大。20世纪60年代以后，畜产品、蔬菜、水果生产增长较快，农业生产的部门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1955年，在农业总产值中稻米占52.6%，其他粮食作物占18.4%，蔬菜占6.3%，水果占3.7%，畜产品占9.7%，养蚕占3.1%；1980年则变为稻米占30%，其他粮食作物占1.9%，蔬菜占17.5%，水果占7.3%，畜产品占29.9%，养蚕占1.5%。战后恢复时期（1946～1955年）主要靠开垦土地、增施肥料等措施增加粮食产量，解决粮食供应不足的问题。1955年以后，农业中推广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培育良种、增施化肥和使用农药。60年代开始推广中、小型拖拉机等农业机械，70年代后大型农机增加，逐步实现了农业机械化。1983年全国农户拥有15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158.4万台（平均每百户35台），联合收割机102.1万台（每百户22.4台）、插秧机202.5万台（每百户44.8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生产率指数以1960年为100，1970年为185.5，1980年为309.8。20年间提高2倍。主要农作物的单产也有较明显的提高（表2）。但是，60年代以后，由于耕地面积

表 2 日本主要农作物年平均产量变化

单位：千克/公顷

年份＼农作物	水 稻	小 麦	大 豆	马铃薯
1960～1962	3 983	2 610	1 327	17 445
1978～1980	4 863	3 317	1 397	26 877

减少，除大米、畜产品、蔬菜、水果生产可基本自给外，食用农产品总的自给率呈下降趋势（表3）

表 3 日本食用农产品自给率的变化(%)

农产品＼年份	1939	1950	1960	1970	1980	1983
食用农产品综合	—	—	91	79	70	70
食用谷物	87	77	83	48	29	30
大米	83	89	102	106	87	94
小麦	129	43	39	9	10	11
大麦	—	—	107	34	15	15
大豆	31	47	28	4	4	4
蔬菜	102	100	100	99	97	96
水果	109	100	100	84	81	81
鸡蛋	101	100	101	97	98	98
牛奶、乳制品	112	96	89	89	86	86
肉类	109	138	91	89	81	80
砂糖	—	—	16	23	29	30

农地改革和农业协同组合　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佃耕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一半，佃农、半佃农占总农户的70%。1945年，占总农户3.3%的地主占有耕地面积的40%以上；而占总农户2/3以上的农民所有的土地不到耕地总面积的1/4。1946～1950年实行"农地改革"，政府从地主手中征购了193.3万町步（1町步约合0.992公顷）耕地，转售给475万户农民，广泛建立了自耕农制度。作为农业生产基本单位的农户，平均每户经营的耕地面积，1960年约为1公顷，1970年1.06公顷，1980年1.17公顷。经营土地1公顷以下的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70%。由于单靠农业收入难以维持家计，在中、小农户中兼业农户不断增多。1950年全国617.6万农户中，兼业农户占50%。1960～1980年，农户总数由605.7万户减至461.6万户，减少24%；总农户中兼业农户占的比重由65.7%上升至86.6%，其中以兼业收入为主的兼业农户，在总农户中的比重由32%上升为65.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农户实行全部或部分协作的农业生产组织也有所发展。1947年12月，政府在全国农村广泛建立了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农协是由政府指导、农民出资举办的经济合作组织。农协分基层、地方、中央三级。基层农协设在市町村，又分为综合农协与专业农协。前者所有农户均可参加，后者由从事专业生产（如养蚕、畜产、养鸡、园艺等）的农户分别组成，农民参加农协以户为单位。参加综合农协的农户也可以重复参加专业农协。全国农户几乎都被组织在基层农协之中。1983年3月底，全国农协总数9 294个，其中综合农协4 588个，专业农协4 706个。农协通过遍布全国的组织机构，在购销、信用、保险等方面，同农户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经济联系。

农业政策措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农业经历了10年左右的恢复和发展，以1961年颁布《农业基本法》为标志，农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该基本法规定的农业政策主要是：①生产政策。中心内容是有选择地扩大农业生产。重点发展需求量趋于增加的农产品，如牛奶、肉类、蔬菜、水果等；限制生产需求增加不大的农产品，如水稻、大豆、油菜籽等；对需求趋于减少、国际竞争力较弱的农产品如甘薯、旱稻、杂粮、大麦、蚕茧等，则促其减产或转产。②价格政策。其核心是稳定重要农产品的价格。自50年代起，政府对农产品价格的控制分为两类：一是直接控制。即产品由政府统购统销，并直接制定购销的行政价格，称为管理价格制度。适用于大米和烟草。一是间接控制，即产品自由交易，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同时根据生产成本、物价变动等因素，政府及有关机构对不同产品分别制定行政价格，并通过购进、售出和补贴等调节措施，维持市场价格的稳定。属于间接控制的有最低保证价格制度（适用产品为薯类及其加工品、麦类、砂糖等）、稳定带价格制度（即使市场价格维持在有一定上下限的幅度带之内，适用于猪肉、牛肉、蚕茧、生丝等产品）、稳定指标价格制度（是将市场价格稳定于一定水平，如奶制品）、差额补贴制度（如大豆、油菜籽、加工用牛奶）、稳定基金制度（即当上市农产品价格跌到一定水平以下时，由生产者团体积累的稳定基

表 4　日本1960～1983年自立经营农户在农业中所占比重的变化

项目 年份	农业收入下限（户、万日元）	占农户总数的%	占农业生产总额的%	占耕地总面积的%	占从事农业者人数的%	占农业固定资本总额的%
1960	48	8.6	23	24	16	19
1965	83	9.1	27	22	21	18
1970	150	6.6	25	18	19	19
1975	310	9.2	36	28	30	27
1980	408	5.2	30	19	21	21
1981	423	4.9	28	15	19	21
1982	412	4.5	27	19	18	21
1983	446	5.0	30	18	22	22

金予以补偿，适用产品有蔬菜、生猪，菜牛、鸡蛋、加工用水果）等。③农业结构政策。中心内容是对农地改革后形成的小农经济结构进行改组，促进小农户脱离农业，扶植"自立经营农户"，发展大规模经营。自立经营农户即其生产规模能保证家庭劳动力充分就业，依靠农业收入可得到与其他产业人员同等收入水平的农户。为此，制定法令，取消对土地持有数量的限制，放宽土地租赁的有关规定，允许农业协同组合发挥中间人作用，促进土地的出租，同时政府发放低息贷款，扶助大农户购买土地。1960～1983年，自立经营农户在农业中所占的比重变化如表4。

参考书目

刘文璞著：《现代日本农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周宝康　李文光）

S

三包一奖 (three fixed quotas and one reward system)　包工、包产、包费用和超产奖励的简称。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普遍实行的一种农业生产责任制度。这种制度是在1951年春天试办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的包工包产的基础上，经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逐步完善起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规模扩大，使生产队（作业组）小集体与合作社大集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利益矛盾突出了。为了合理解决这些矛盾，又在包工包产的基础上增加了包投资的内容，把增加产品产量、降低生产成本的任务，与提高劳动报酬直接地联系起来，有利于发挥生产队（作业组）和社员增产节支的积极性。

三包一奖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做法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四固定"（即把一定数量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队使用和经营）的基础上，按照积极而又留有余地的原则，将一定的生产任务（以产量或产值表示）以及完成任务所需的劳动工分和生产费用包给所属的生产队，年终结算。依照合同规定，超产受奖、因管理不善减产受罚（主要是扣劳动工分）。节约的劳动工分和生产费用归生产队所有，超支的劳动工分和生产费用则由生产队负担。在棉花和其他经济作物产区，还采取以产量计酬和以产值计酬等多种具体形式，实施三包一奖制度。在农村人民公社时期，有些生产队对所属作业组和社员户也实行三包一奖制度。在统一核算和统一经营的体制下，这种制度对于建立集体农业单位的正常生产秩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加强经济核算等都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合作社年初制定三包定额难以准确合理，加上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影响，致使年终依照合同结算奖赔不可能准确合理，生产队（作业组）之间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分配原则也难于体现。1962年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以生产队为承包单位的三包一奖制也就自然不存在了。　　（陈家骥）

商业信用 (trade credit)　非金融性厂（场）商之间在商品形态上提供的信用。包括延期付款、预付货款、收购客户应收未收帐款、承兑商业票据、提供往来帐户以及相互借贷等各种各样的信用形式。

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就已经出现了以商品实物形式提供信用，到期以货币进行债权债务的清偿，即赊销赊购现象。这是最早的，也是最基本的商业信用形式。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派生出其他各种商业信用形式。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商业信用得到了广泛发展。例如美国，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和服务企业、农产品加工和运销企业同农场之间的商品流通，就广泛采用商业信用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商品不是为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凭据而卖"。这种支付凭据由于债权和债务的平衡而最后相互抵销。票据是实现商业信用的主要工具。票据分为期票和汇票两种。期票是买方对卖方承诺的债券，由买方（债务人）向卖方（债权人）开出，保证在约定期限支付货款，也是卖方到期向买方索取货款的凭证。汇票是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的债券，由卖方向买方开发，经买方在票据上签章承兑，承认于汇票到期内将货款付给卖方。产生商业信用的自然基础，是各商品生产者之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经常不一致，使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在时间上、空间上脱节。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信用仍然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的初期，曾普遍存在商业信用。在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对商业信用曾加以限制。1930～1931年苏联的信用改革曾取消了商业信用。中国也仅在很有限的范围内实行商业信用，如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只在采购农产品时，根据银行信用制度的规定，可以向农业生产者支付预购定金；经过一定批准手续，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社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只能赊销某些商品。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商业信用又有新的认识，允许它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有条件、有控制地实行。

商业信用，一方面可以加速商品流通和商品资本（资金）的循环与周转，促进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也会助长投机交易，扩大或加深市场的盲目性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造成虚假需求，掩盖商品滞销的真相。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银行的监督和管理下，应利用它的积极作用，控制它的消极影响。　　（雷楚民）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 (socialist agricultural economy)　以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为基础的农业经济制度。它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通过逐步建立合作农业经济和国营农业经济，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地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是以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作为基础和前提条件（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而建立起来的，反过来又积极地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经济

以及个体农业经济）同时并存。在其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农业经济逐步发展和壮大起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公有和私有，以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资料、资金进行分配，也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同时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在整个农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得到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认识不同等原因，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的道路，也有差别。如苏联于十月革命后，实行了土地国有化，除将土地分配给劳动农民使用外，还在原经营地主庄园的基础上建立了第一批国营农场。从1929年底开始"全盘集体化运动"，到1932年基本实现了农业集体化。在集体化的过程中，总结了经验教训，1930年1月5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决议，肯定了"农业劳动组合"为集体农庄运动的主要形式，而否定了低级形式的"土地共耕社"和高级形式的"农业公社"（见苏联农业集体化）。从那时以后，苏联集体农庄制度趋于稳定。20世纪70年代以来，苏联一直致力于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改善劳动组织和加强联产计酬制度等，于80年代末期开始试行家庭承包制。

南斯拉夫建立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道路，是曲折而独特的。1945年实行土地改革，把土地平分给农民，同时在部分大地主的土地上建立了国营农场（后来叫做"社会所有制农场"）。1946～1953年，仿照苏联经验，组织"农民劳动合作社"，到1951年底入社农民曾达到全国总农户的17%。1953年联邦议会通过法令，强调合作社的自主权和农民入社、退社完全自由，农民劳动合作社纷纷解体，逐年减少，到1966年的统计中已没有农民劳动合作社的数字。南斯拉夫农村合作组织的另一种形式——"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是在二次大战前的供销、信贷合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入社农民不改变其土地、生产工具所有权，可共同进行生产，也可独立进行生产，入社、退社完全自由。其业务活动范围由供销、信贷逐步扩大到农产品加工，经营为农业服务的组织（如苗圃、配种站、病虫害防治站等），并进而在国家拨给的土地上组织合作农场，共同耕作。1953年以后，由于农民劳动合作社纷纷解体，"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成了农村中一系列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和推动者；1955年以后，逐步把从事农业生产当作最重要的任务。20世纪60年代，经过改组，一部分公有资金占优势的合作社并入社会所有制农场。1956年，南斯拉夫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的新方针，其要点是：①努力发展社会所有制农业（农场、综合农业劳动者合作社以及在农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工联合企业）；②实行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与个体农民之间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即实行"合作制"。其特点是不改变个体农民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采取由低级到高级的多种合作形式。

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也经历了曲折迂回的道路。中国在实行土地改革之后，于1952～1957年基本上实行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合作化，至1958年组成了"一大二公"的"农村人民公社"。自1962年起，人民公社实行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即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各自都是经济实体，其中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自1979年以来，普遍实行了统分结合的联产承包制（即农户向基层合作农业经济组织承包土地，除缴纳事先规定的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外，其余的收入全归农户），人民公社的体制不复存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农业合作经济的模式大体上是：以承包农户作为基层合作农业经济组织的基本核算单位；地区性基层合作农业经济组织在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统筹活动；农户、地区性基层合作农业经济组织等，进行多层次、多种组合的广泛经济协作和联合；在各级政府指导和支持下，建立和发展各种为农业服务的网络，对农业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的经济活动进行服务。这种模式的基本特点是：①充分发挥农户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克服过去在大规模集体经济中存在着的在生产上统得过多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向；②实行广泛的经济联合和开展灵活的多种服务活动，以便克服农户规模过小，人力、物力、财力不足的局限性。以上两方面结合起来，使得中国农业合作经济能够兼具农户经济和大规模集体经济的优势。中国的国营农场吸收了合作经济中的新经验，也逐步地实行了承包责任制。

参考书目

杜润生著：《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周　诚）

社员家庭副业（cooperative members household sideline occupations）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利用参加集体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外的剩余劳动时间和家庭成员的辅助劳动力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耕种自留地、自留山、庭院种植（如农作物、果树、竹木等），饲养家畜家禽及其他动物，从事编织等手工业，采集、渔猎等。社员家庭副业是处于从属地位的小规模生产，它依附于合作经济而存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苏联、东欧国家和中国在农业合作化（集体化）后，都长期存在着家庭副业。这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分工不发达，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业收入水平低，社会主义公有经济还不可能满足社会和农民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由于有些生产适合手工操作，分散经营。为了充分利用剩余劳动时间、家庭中的辅助

劳动力和自然、经济资源。政府都鼓励农户发展家庭副业生产，以改善农民生活和增加收入。社员家庭副业和集体经济除有相辅相成的一面外，也存在着矛盾的一面。例如争劳动力、争土地、争肥料等。在如何对待社员家庭副业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各国都有过反复，曾先后采取过严格限制或取消的政策，其后果都给本国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了损害。以后，各国政府相继制定有关支持社员家庭副业发展的规定，采取鼓励措施。由于各国的农业经济情况不同，社员家庭副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也不同。在苏联、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国，社员家庭副业占有比较重要地位。如苏联的家庭副业（包括国营农场职工和其他宅院农业）1976～1980年，平均每年生产的产品占全部农业总产量的25.5%，家庭副业收入占集体农庄庄员家庭全部收入的25%。匈牙利的自留地和辅助经济（包括少量个体经济），1978年的产值占全部产值的36%。捷克斯洛伐克由于经济比较发达，已有37%的合作社取消了自留地，1976年自留地的面积仅占全部农田面积的2%。

在中国，农业合作化初期就明确规定，要恰当地照顾社员有相当的个人活动和某些家庭副业劳动的时间。农业合作化大发展时期，进一步规定：社员家庭每人自留地的面积一般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仍属社员所有；社员在完成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应鼓励和适当地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社员家庭副业生产自己经营，产品和收入归社员所有，由社员支配。根据全国典型农户调查，1956年和1957年平均每一农民从家庭副业取得的纯收入分别占纯收入总额的27.2%和33.1%。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社员家庭副业经历了曲折的变化。社员自留地曾被没收，许多地区把零星果树、竹木、家畜、经营家庭副业的工具公有化，取消了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实行全部统一的集体经营，给农村经济和社员生活都造成严重损害。为了纠正上述错误，1960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中央重申允许并鼓励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1962年9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明确规定：社员家庭副业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同时还对社员家庭副业的劳动时间、经营项目、产品以及收入的所有和支配等方面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且把自留地扩大到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5～7%。社员家庭副业基本上恢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的水平，集体经济和家庭副业生产都得到发展。根据全国典型农户的调查，1962～1965年四年平均，每个农民从家庭副业得到的纯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总额的38.8%。1966～1976年，许多地区再次把自留地收归集体耕种，对家庭饲养畜禽数量实行种种限制，其他一些副业项目被列为资本主义因素而被取缔，社员家庭副业基本上被否定而萎缩。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员家庭副业开始复苏。1979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做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1981年进一步规定：凡是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尽量由农户去搞；对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适当地扩大自留地、饲料地，自留地高限可达耕地面积的15%；并提出应允许“自留人”（不参加集体劳动的家庭成员）。根据全国典型农户调查，1980年和1983年平均每一农民从家庭副业得到的纯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6%和39.8%。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经营形式，给发展家庭副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使承包集体经济的生产和家庭副业合为一体，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层次。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可把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充分结合起来，根据自己的经济、技术条件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有的把原来家庭副业经营项目发展为主业；在城镇附近的农户利用院落土地和空间进行集约经营，发展“庭院经济”等。

（夏兴农）

沈阳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生产工具管理 (capital goods management) 农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机器、农具等项设备的购置、安装、保管、使用、维修、更新等一系列的组织实施活动。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发挥诸生产要素的效能，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都有重要作用。

工具管理的内容，主要有：①择优购置、配备生产工具，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优良的物质技术条件。②高效、优质、低耗、安全地使用各种生产工具和设备，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严格执行使用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配套和编组，恰当选择作业方式和强度，发挥生产效能，提高利用率，减轻耗损，避免发生事故。③建立、健全保养和维修制度，确定保养和修理周期及作业内容，使工具和各种设备恢复和

保持良好的技术性能。④进行工具改革和设备改造、更新。根据提高生产能力、改进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对现有生产工具进行改革和更新，逐步实现生产工具现代化。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生产工具的验收、分类、登记、保管、报废等。

在现代农业生产过程中，农机具管理占重要地位，它包括配套、使用、保养和保管等项内容。农机具的配备，要解决应用的经济判别、需要量计算、机型选定和机具配套四个方面的问题。农机具应用的经济判别，指从经济上和技术上评定农机具的采用或添置是否需要、可能和合算。经济上有无需要，可采用经济需要临界数值判别。公式是：

$$\text{经济需要临界数值}=\frac{\text{生产发展目标要求的动力(马力)}}{\text{现有劳畜机的总动力(马力)}}$$

当经济需要临界数值大于1，即现有动力不足时，才有应用的经济需要。动力可折算为马力或工作日等来计算。经济上是否可能，主要是指有无资金保证。可采用资金平衡临界数值来判别。公式是：

$$\text{资金平衡临界数值}=\frac{\text{农机具应用所需要的投资额}}{\text{能用于农机具应用的资金数额}}$$

当资金平衡临界数值等于或小于1时，农机具应用才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是否合算，指应用农机具后所得的收入是否大于支出，可采用经济合算的临界数值来判别。公式是：

$$\text{经济合算临界数值}=\frac{\text{农机具应用后增加的收入}}{\text{农机具应用后增加的计算费用}}$$

当经济合算临界数值大于1，即农机具应用后增加的收入足以抵偿其应用后增加的费用，并有剩余时，其应用才是合算的。在一定的收费标准和作业费用下，可以采用盈亏平衡点作业量分析法来判别是否经济合算。公式是：

$$\text{盈亏平衡点作业量}=\frac{\text{固定费用}}{\text{单位作业收费标准}-\text{单位作业可变费用}}$$

当作业量大于盈亏平衡点作业量时，农机具的应用才是合算的。农机具需要量主要受工作量和工作定额两个因素的影响。机耕作业的拖拉机需要量，可按下列三种方法计算：

$$①\ \text{拖拉机需要量(马力或标准台数)}=\frac{\text{计算期机耕总面积(公顷)}}{\text{每马力(或标准台)负担的耕地面积定额(公顷)}}$$

$$②\ \text{拖拉机需要量(马力或标准台数)}=\frac{\text{机耕全年总工作量(公顷)}}{\text{每马力(或标准台)年工作定额(公顷)}}$$

$$③\ \text{拖拉机需要量(马力或标准台数)}=\frac{\text{耕季每天应完成工作量(公顷)}}{\text{每马力(或标准台)日工作定额(公顷)}}$$

具体计算时，应从实际出发，选用其中一种方法，或二种、三种方法结合运用。

农机具型号的选定，既要考虑地形、地块、土壤、生产规模、经营方针和部门结构等客观因素，又要考虑农机具本身的技术经济性能，要求机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较广的通用性。生产规模直接影响农机具选择的经济效益，不同的生产规模的机型选择，可运用盈亏平衡点作业量分析法。

作业机具的配套，按照动力机型号和数量，以及各项作业的数量和要求进行。其需要量计算公式：

$$\text{某种农具需要量(台、件)}=\frac{\text{该项作业最忙季节工作量}}{\text{班工作定额}\times\text{作业期内班次数}\times\text{机组联结的农具台、件数}}$$

农机具的合理使用，其标志是高效、优质、低耗、安全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其基本要求是：执行动力机械的试运转制度，合理安排作业项目和工作负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机具的配套、编组和正确运用，以及培养和配备技术熟练的农机作业人员，等等。还要做好农机具的保养、修理和保管工作。　　（谭锦维）

生产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的诸要素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其目的在于对投入生产过程的诸要素加以合理选择、安排和利用，以期使企业提高工效，降低成本，改善劳动条件和取得良好效益。

农业企业生产管理的特点是由农业再生产过程的特点决定的。由于农业生产是通过人们劳动借助于自然力创造有机物的过程，它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同自然再生产过程相交织；人们的工作时间同生产时间不一致，而且要求在一定的农事季节内完成；农业的生产周期一般比工业长，通常需要一年或一年以上。农业生产的各项作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劳动力和生产工具的利用率在全年内很不均衡，需要各个不同部门的作业交叉进行，这就为农业企业的生产计划和作业安排带来困难。同时，由于农业生产必须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而土地的质量在地区间差异很大；农业生产过程的绝大部分是在露天进行，受外界自然环境的影响大，农业技术要求和作业质量难以控制。因此，农业生产管理不易收到预期的效果。

农业生产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计划和作业计划的制订；作业场地及作业机组运行路线的设计和规划；作业方法的选择和作业机具的编组，作业人员和作业机组的调度；作业进度和作业质量的检查和控制；作业成本的核算和控制；作业人员的协调；生产责任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等。

农业企业生产管理的方法，通常可分为经验的方法和科学的方法两类。经验的方法主要依靠长期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安排和指挥生产。这种方法具有一定

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科学的方法是指运用现代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解决生产管理中的问题。例如，运用网络理论和计划评审法制订作业计划，控制作业进度；运用生产函数测度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数量关系；运用投入产出理论和分析方法，测算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运用线性规划及各种优选技术寻求最佳生产方案；利用盈亏平衡点分析法，测算成本和利润之间的关系，考察投资效果等。 （王定玉）

生产责任制 见农业生产责任制。

生态农业 (ecological agriculture) 以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与平衡为基本特征的农业，是现代化农业发展的一种形式。它根据农业生态学原理，把农业生产看作一个生态系统，从生物和环境的结合上，通过合理安排农业的生态经济结构，充分发挥其能量多级转化和物质再生的功能，创造出高产量、少污染的多种农产品，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生态农业在生态学原理上相通于有机农业，又高于有机农业。它不排斥使用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无机农业"的手段，能兼取有机农业与无机农业之长，避二者之短，使农业生产符合社会经济规律和生态平衡自然规律的要求。

生态农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农业机械化、化学化为主要特征的"石油农业"有了迅猛的发展，其实质是以高能量的投入换取农业的高产量。石油农业的形成促进了现代农业的大发展，但也带来了很大的弊端：它破坏了自然生态平衡，使不可再生的能源急剧耗费，造成环境污染，形成农业生态的恶性循环。这些就为生态农业的产生提供了客观依据。20世纪60年代，生态农业的概念一提出，就受到了许多国家的重视。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加强了生态农业的理论研究和生产试验。有的国家已经举办了一批生态农场，充分合理地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建立各种人工生态系统的有效生产基地，并且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一些未来学家们认为未来农业的象征不是拖拉机、化肥和农药，而是生态平衡。有的学者指出，世界农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生态农业的阶段。

中国珠江三角洲的"桑基鱼塘"（见彩图24）——植桑养蚕和池塘养鱼相结合，就是生态农业的一种雏形。其做法是近塘植桑，桑叶养蚕，蚕沙喂鱼，塘泥肥桑，形成了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既保持了生物的稳定再生，又达到了很高的综合生产效率。"桑基鱼塘"方式的逐步扩展，出现了蔗基鱼塘、果基鱼塘、菜基鱼塘、稻基鱼塘等方式。它的具体组合形式也不断丰富，并向多样化发展。例如在生态农业的循环系统中又加进了沼气利用的环节，使植物转化太阳能的效率进一步提高，使农村物质的利用更加充分有效。中国一些地区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所带来的生态平衡破坏和农村环境污染等问题已日益严重，发展生态农业已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课题。中国有几千年的有机农业传统，有沤制圈肥、翻压绿肥、轮作倒茬、合理密植等成功的经验，实行生态农业具有有利的条件。在生态农业建设中只要把传统农业的精华与现代农业的先进科学技术结合起来，组成优化的生态系统，就可以取得较好的效果。生态农业没有固定的模式，中国幅员广大，自然、经济条件因地因时而异，生态农业建设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形式和做法，方可充分发挥地区优势。

参考书目

王松霈等著：《农业生态经济导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王松霈）

牲畜保险 (livestock insurance) 以牲畜作为保险标的的经济活动。是一种补偿意外损失的经济关系，包括农户、农场或集体单位所饲养的牛、马、骡、驴、猪等牲畜向保险人办理的牲畜保险。

国外牲畜保险概况 欧洲是牲畜保险较发达的地区。承保牲畜的组织大体有四种：①地方小型的相互保险或合作保险组织；②地方大型的合作保险组织；③公众的或国家的保险机构；④合股保险公司。就大多数国家来说，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组织所占比例最大，且多数有政府的资助。大的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成批牲畜的保险和接受其他保险组织的分保（再保险）业务。有些欧洲国家的牲畜保险业务，由于小型农场向大型农场合并，以及国家对牲畜损失补偿范围的放宽，曾一度有所下降。到20世纪70年代，由于农场规模扩大，畜牧场投资增多，人们对用牲畜保险来补偿各种自然的和社会的损失的需要有所增长。在日本，20世纪30年代初期，根据1929年的《牲畜保险法》，开始办理牲畜自愿保险，由"农业共济组合"的互助会提供。凡从事牛、马、猪养畜业务的农户均可向基层互助会申请参加保险，按规定交纳互助会费，发生约定事故，由互助会按规定支付互助金。互助会的上级机构为县一级的联合会，再上一级是政府农林水产部的特别帐户，各级机构之间根据再保险约定，对牲畜损失分担一定百分比的责任。1967年，互助会承保的牲畜（指奶牛、肉牛和马）超过190万头，占可保牲畜的73%。在加拿大和美国，农业牲畜投保死亡险和意外险的不多，原因是：①这两个国家普遍盛行大农场，对于一般损失实行自保；②在农业牲畜的管理和喂养过程中，广泛使用科学方法，加强风险管理，减少牲畜的死亡；③美国在发生自然灾害，牲畜遭受特大损失时，联邦和各州政府按计划向牧场主和奶牛场主提供特别补助和贷

款。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牲畜价格的大幅度提高以及对畜牧业的大规模投资，增加了对牲畜保险的需求。在苏联，农业保险在十月革命前，一般由地方自治会经营；十月革命后，由苏联国家保险局专营。对办理牲畜保险，采用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方式。根据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牲畜，实行强制保险；公民所有的牲畜也属强制保险范围。国家保险局根据法律规定，对应予承保的牲畜办理保险。当牲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按损失总额的70%支付赔偿。自实行强制保险以来，保障的范围不断扩大。对于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牲畜以及在强制范围以外的牲畜，则实行自愿保险，由国家保险局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办理。发展中国家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也要求开展牲畜保险业务，但发展比较迟缓。主要原因是：许多国家缺乏兽医防疫设施，牲畜死亡率较高，保险人承担的风险大，农民交费能力低，国家资助有限。中国在中华民国时期也开办过牲畜保险，但很少有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广泛开展牲畜保险，但1958年，国内保险业务普遍停办，直至1980年，重新开始试办牲畜保险。到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试办的险种有包括牛、马、骡、驴在内的大牲畜保险、奶牛保险、养猪保险、养羊保险等。这些保险都是自愿保险。

内容和方法 牲畜保险一般以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办理。合同的一方为保险人，另一方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承担赔偿被保险人因牲畜伤亡遭受的损失，还有一种方式，即农民自己组成的合作保险组织，按其规章办理保险。参加该组织的农民，既是被保险人，又是保险人。合作组织如果所承担的风险超过自己的承担能力，可向其他保险人办理再保险。牲畜保险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按保险合同或合作保险组织规章的规定，随不同牲畜、不同风险而有所不同。保险人除一般负责赔偿牲畜的伤亡损失外，也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承保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造成的牲畜死亡损失或因治疗疾病而支付各种费用的损失。牲畜保险，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般性的风险，即牲畜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发生死亡的损失。对牲畜因衰老致死或因缺乏饲料或饲养不善致死的不负责赔偿。由于各种牲畜的具体情况不同，几乎每种保险都按单独的保险条款办理保险。另一类是特殊的风险，如马的产驹保险、阉割保险、炭疽病保险、口蹄疫后果损失保险等，还可承包牲畜在运输、展出或出售过程中因意外或疾病造成的损失。牲畜保险费率，根据一定时期、一定地域内不同年龄的不同牲畜的死亡率制订，通常用一定的百分数表示。牲畜的保险金额，根据市场价格或按统一评定的价格确定。为使被保险人不致因保险而放松风险管理，往往采用被保险人自负部分责任的方式，自负额的比例为牲畜价格的20%或30%不等。牲畜保险责任期限，有以一年为期的，也有自幼畜至出售或宰杀整个生长过程为期的。牲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计算赔偿的方式有：①按估定死亡牲畜的价值扣除死畜肉体价值和自负额赔付；②按约定保险金额扣除死畜肉体价值赔付；③依据死亡牲畜的年龄大小或季节差异，按每头牲畜固定的金额赔付。

（刘凤珠 张旭初）

牲畜交易税 (tax on livestock trade)

国家对牛、马、骡、驴、骆驼等牲畜的交易向买方的支付中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属于流转课税。

牲畜交易税在汉代称为“马口钱”，是对马的饲养者所课之税，始于汉武帝时。以前，因马匹缺乏，鼓励养马，从未课税。到汉武帝时，马匹大增，具备了课税条件。同时，因征战四方，财用浩繁，亦有课征马税之必要。征税对象为牛、马、羊、猪、狗、鸡等六畜。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西北、华北抗日革命根据地开征的交易税中就有牲畜（猪、羊、牛、马、骡、驴、骆驼）交易税，对于增加财政收入，组织市场、限制牙纪（居间商人）剥削，曾起了一定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一部分地区继续征收牲畜交易税。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将交易税列为全国税种之一，规定交易税收的征税范围主要是牲畜、粮食、土布、棉花、药材等大宗交易，并只在有牙纪（或交易员）的市场、集市上征收。其中牲畜交易税的课税范围包括牛、马、驴、骡、骆驼、猪、羊等。1951年5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第三届全国税务会议总结报告中，规定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起征点为1头，向买方征税。1951年土布改征货物税，1953年粮食改征货物税，棉花改征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此后，牲畜交易税遂成为独立税种，在全国普遍征收，但未制定统一税法。1953年7月，为平衡税收负担，对猪、羊停征牲畜交易税。1966年2月，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对国营和集体单位购买牲畜，不再征收牲畜交易税；集体经济买卖给予免税；个人买卖继续征税。1977年牲畜交易税下放给地方管理，全国约有半数地区停征此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迅速发展，饲养牲畜增多，牲畜交易量增加，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为加强法制，保护牲畜正常交易，适当调节收入，1982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从此，全国有了统一的牲畜交易税法。《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对征税的牲畜、起征点、纳税人等原则均未作变动。其基本内容是：凡在中国境内对牛、马、骡、驴、骆驼等大牲畜进行交易的公民和机关、部队、团体、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均应交纳牲畜交易税。牲畜购买者为牲

畜交易税的纳税义务人，税率为5%。按照牲畜头(匹)数的成交额计算缴纳。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配种站、种畜场(站)购买牲畜和科研教学用畜，予以免税。纳税义务人偷税、漏税，代征代交义务人弄虚作假，侵吞税款者，除追交税款外，根据情节轻重，按税法有关规定处理。 (李九龙)

食物结构 (food composition) 人们消费的食物总量中不同种类食物的数量和比重。亦称"食物构成"。

世界上各个国家，由于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民族生活习惯各不相同，因而食物结构千差万别。大体说来，现代世界人们的食物结构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谷物等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食物结构；另一种是以动物性食物为主、植物性食物为辅的食物结构。所谓植物性食物，主要是指谷物、豆类、薯类、果蔬、食用植物油等；所谓动物性食物，主要是指肉、蛋、奶、鱼等畜禽水产品。在两大类型食物结构内部又各有千差万别。同是以动物性食物为主，植物性食物为辅的食物结构，在欧美消费的肉、奶等动物性食品所占的比重较大，在日本消费肉类的比重却小得多，而消费的鱼和豆类的比重较高。以1982年为例，美国每人平均消费肉类106千克，牛奶和奶制品154千克，鱼5.6千克；苏联每人平均消费肉和肉制品57千克，牛奶和奶制品295千克，鱼和鱼制品18.4千克；联邦德国每人平均消费肉88千克，牛奶和奶制品112.3千克，鱼11千克。这些国家消费的豆类数量都不大。与美、苏、联邦德国等国不同，日本每人平均消费的鱼类达33.6千克，奶类仅42.5千克，肉类只有26千克，但每人平均消费的豆类达24.2千克。与上述情况类似，同是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食物结构，其食物成分也大有差异。

两种类型食物结构，各有优点和缺点。以动物性食物为主的食物结构，能够对消费者提供充足的动物蛋白质和充足的热量，大大增强人们的体质。然而，采用这种食物结构，为饲养畜禽耗费的谷物多，成本高。以植物性食物为主的食物结构，成本较低，资源利用合理，但动物蛋白质数量不足，营养不全面。

科学的食物结构，即理想的食物结构，是营养结构合理，有益于人体健康，使人延年益寿。美国一些营养学家曾研究制定出改进食物结构的目标，即：粮食、纤维类食物由原来的22%提高到48%；糖由原来的24%减少到10%；蛋白质仍保持12%(部分从动物性食物中得到，部分从植物性食物中得到)；油脂总量由42%减少到30%(其中，动物性的由原来的35%减少到20%，植物性的由原来的7%增加到10%)。从美国制定的理想食物结构看，粮食、纤维类食物、植物油、植物蛋白质大体占65%，各种动物性食物占35%。

中国营养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在研究世界上各种类型食物结构和本国食物结构现状的基础上，提出的改善中国城乡居民食物结构的设想和方向是：提高动物性食物的比重，相对减少植物性食物所占的比重，但仍以谷物为食物结构的基础，保持中国传统食物结构的优点。到2000年时的食物构成方案是：每人平均消费成品谷物135千克，豆类18千克，鲜薯36千克，肉类30千克，乳类30千克，蛋类12千克，鱼类9千克，食用植物油6千克，食糖6千克，蔬菜120千克，水果20千克。实现这种食物结构后，中国城乡居民的营养将达到比较理想的水平。 (丁声俊)

世界近代农业经济史 (world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times) 世界各主要国家农业近代化的变革历程。包括土地占有方式从封建所有制转变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农业经营方式由自然经济过渡到商品经济；土地利用方式以轮栽制取代三圃制及休闲制。

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形成　农业中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实现，以英国为最早也最典型。它的特征是使用暴力(圈地运动)把小农从土地上驱逐出去，而将其土地转归从封建贵族转化来的大土地所有者。从14世纪起，由于商品与货币关系渗入农村而使农奴制逐渐瓦解，农奴成为有人身自由的佃册农(copyholder)。他们和地主形成契约租佃关系，承租地主土地，以自己的耕畜、犁具独立进行耕作。15世纪时佃册农与自己占有土地的自由持有农(freeholder)统称为自耕农(yeoman)，成为农民中的主体。15世纪末至16世纪，随着城乡毛纺工业的发展，对羊毛的需求增加，需用更多的牧场来饲养羊群，于是，以暴力来圈占土地。在圈地进行过程中，减少耕地以开辟新放牧地。不仅公有的荒地，而且农民租用的和自有的土地也有被侵占的。进入18世纪后半叶，圈地运动从过去居民较少的地区推及人口较多的地区。当受到更强烈的反对时，就由国会通过立法强制加以推行。圈地于是成为合法行动而得以大规模的加紧推行。截至19世纪，自耕农中大多已沦为无产者，少数则成为租地农场主。农业中形成了地主、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三个阶级。资本主义在英国农业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法国在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前，全部土地都属于封建主所有，其中贵族占3/5，国王及教会各占1/5。土地拥有者大多不直接经营，而是把土地分成许多小块出租给农民，用契约规定租期、租额，农民可世代相传长期耕种。在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当雅各宾派掌权时，曾把土地分配给或按低价售给农民。广大农民获得一定数量土地，建立起小土地所有制。1804年公布的《拿破仑法典》对农民的私有土地明确给予保证。贫困的小农借助于农村高利贷，得以延续与土地分离的

过程。到19世纪40年代末，以土地为抵押的债务已高达80亿法郎，利息为6～8%，从而使农民处境日益恶化。按法国惯例，农村通行多子继承权、随着人口的增长，在分产析户的基础上，小农农户在数量上也不断增多，经营的地块也愈益细碎。在部分小农经济分化破产后，少数富农趁机收购土地，建起资本主义农场。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掠夺了大量土地的资产阶级和一部分保留了领地的贵族，除仍出租小块土地，有的也开始实行资本主义经营。19世纪60年代，全法国的土地占有者中，约有74%的农户土地不到2公顷，租佃土地的有60万户，在地主富农农场里劳动的农业工人约80万人。法国农民分化形成资本主义农业的过程较英国缓慢。

与法国毗邻的德国易北河以西地区，其农村经济结构与法国大体相似。在19世纪20～30年代，农民向旧领主交纳约相当原来年赋20倍的赎金之后，即可取得耕地所有权和人身自由。农民在有偿解放过程中欠下的债务，到1848年革命时也大多取消，使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改革告一段落。易北河以东原普鲁士王国辖区在14～15世纪时形成的农场领主制（Gutsherrschaft），是12世纪时由德意志骑士团为先导的日尔曼移民定居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到16世纪，领主为获得更多的土地和劳力，除凭借权势强行兼并，还设法把失掉土地的农民，再束缚于土地上，强迫为其服劳役，这使农奴制又得以强化。到17～18世纪时，农民处境日益恶化，延缓了资本主义的发展。19世纪初，普鲁士王国因对法战争失败，被迫进行从上而下的废除农奴制改革。由先后出任首相的斯泰因（H. F. Stein）及哈登堡（K. A. Hardenberg），分别于1807年及1811年提出改革法令（又称斯泰因-哈登堡改革）。它规定农民须向领主交纳巨额赎金，或相当于赎金的份地，才能解除封建依附关系和封建义务，并得到世代耕种的部分土地。受1848年革命影响，普鲁士政府于1850年制定了新的土地法，基本上取消徭役等封建义务，但仍坚持须交纳赎金。改革的结果，领主占有更多的土地及财富，逐渐资产阶级化，而广大农民耕作经营条件更加困难，有的竟沦为遭受半农奴式剥削的雇农（insetleute）。除分化出来的少数富农，广大农民的处境则是到了19世纪后半期工业革命完成后才得到进一步改善，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也才有了较快的发展。

17世纪中叶，英法两国农奴制都已解体时，俄国却在1649年通过法律，对封建农奴制明确加以肯定。随着农奴化的完成，封建贵族更加紧掠夺农民土地。17世纪末，中部农民的耕地缩减了20～50%，而承担的徭役却有增无已。和其他东欧国家相同，俄国也形成了劳役农奴制经济。进入19世纪，地主经济日益卷入市场关系，部分地主建立起资本主义农场，其他不能适应的则把土地典押出卖。1801年政府允许买卖不带农奴的土地，部分商人、市民及从农奴分化出的富农成了新的土地的所有者，出现了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不过这一转变并不普遍，多数地主由于廉价劳动力大量存在，因而仍以加紧剥削来增加生产。结果不仅农业日益衰落，而且还使整个经济陷入停滞。迫于农奴不断反抗，为摆脱日益困窘的经济处境，1861年由沙皇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1818～1881年）批准签署了废除农奴制的法令及宣言。规定农奴交纳赎金后，可取得人身自由及部分过去耕种的土地。而地主除了攫取到大量赎金，还趁机夺取了改革前农奴份地的1/5～1/3，农民所得土地有限，不得不在更酷苛的条件下租种地主土地。地主不仅仍保留有大量土地，而且获得了为发展资本主义所需要的资金。从1861～1905年农民共向地主交纳了近20亿卢布的赎金。在农民仍然遭受重重盘剥下，农奴制地主经济在缓慢地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

美国在1776年独立后，广大农民根据新公布的法令可以按低价或免费得到土地，从而使北部地区的小农经营得以普遍建立。但截止到1861年南北战争时，在南部还盛行种植园奴隶制。种植园主主要利用从非洲贩运来的黑人进行生产。这些黑人在极酷苛的条件下被迫终生从事种植烟草、棉花及蓝靛等经济作物，为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提供商品。19世纪中叶，美国开始向西部地区开发。1862年北方联邦政府公布了《宅地法》（Home Stead Act），规定凡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交纳10美元登记费后，即可取得160英亩土地，耕种5年后归其所有。1863年又颁布了废除奴隶制的《奴隶解放法令》。南北战争后，由于《宅地法》允许土地转让和买卖，通过农民的分化与土地的集中，在新垦辟地区逐渐形成了一些资本主义大农场；南方在奴隶制废除后，种植园主仍保留有大地产，多数黑人被迫依旧租种前种植园主的土地，以收入1/3～1/2来交租。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除了由农业资本家雇佣农业工人经营的资本主义大农场外，还存在大量的以家庭农场形式经营的自耕农民。美国的农业生产由于有优越的自然资源等条件，这时已成为世界农业及农产品出口的大国。

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一些沦为殖民地及独立后经济上仍依附于发达工业国的地区，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关系，由于殖民主义及各种封建因素的阻碍，截止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大都未能形成。最初，殖民主义者为扩大世界贸易和建立国际分工，曾输出资本和技术，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这些地区的资本主义发展。但为维持其政治上统治并便于经济上掠夺，他们又和当地封建势力相勾结，从而保留了多种形式的前资本主义土地制度。如印度的包税地主制及拉美的大地产制等，虽历经多次改革，但其影响及残余至今也仍未能完全消除。1868年明治维新后的日本，随即走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1872年

实行过土地改革，取消了旧封建领主的土地占有制，承认了土地私有权。1873年采用全国统一的单一地税。改革后的土地大部分落到地主手中，但并未形成资本主义大农场，而是把土地出租给农民。使半封建性的佃农小土地经营日益增多。农村中寄生地主制的存在，地租过重及经营规模过小，使日本农村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行了农地改革，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才确立了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

经营方式的变革　英国在圈地运动后，小农从土地上被驱逐出去，出现了劳动与土地的分离，并在土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基础上形成了资本主义租佃大农场，从而实现了土地与资本的结合。这样，在英国就形成资产阶级社会的三个阶级，以及相应的所特有的收入形式，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地主获得地租，作为农业经营者的农业资本家获得利润，作为受剥削的农业劳动者的农业工人获得工资，马克思说："英国关系是使现代土地所有权——被资本主义生产改变了形式的土地所有权——得到合适发展的唯一关系。在这里，英国的观点对于现代的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说具有古典意义。"变革后的英国农业经营规模及农业生产结构，是从农民的小规模耕种，到大规模养羊，之后又发展到资本主义大规模耕种。在19世纪末农业危机出现后，农产品进口比重加大，农产品价格下跌，农业工人工资上涨，农业经营又趋于分散，发展起适于市场需求的养畜业及园艺业等集约经营部门，经营规模也相应地向中等规模转化。以租佃农场为主的英国农业经营方式，它虽然可使经营者免去购置土地而必须支付的地价，但须每年支付高额的地租，从而使农产品的价格高于其他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廉价农产品倾销的影响下，农业生产受到沉重的打击时，农业经营规模及结构，虽相应地进行了调整，英国的农业仍逐渐衰落下去了。

德国东部地区是在尽少触动封建领主利益下废除农奴制的，其结果是从过去农场领主制经营改变为容克式经营(Junker wirtschaft)。它是土地占有与经营相结合，并根据自由契约雇佣农业工人。但受雇于容克地主的多数工人，又是靠地主拨给他们耕种的少量土地及简陋房舍来维持生计，而不直接领取工资。这是带有相当浓厚的封建色彩，但又确实是向资本主义转化的经营方式。在当时的这一地区里，除容克地主经营的大农场外，也有独立的中小农户，其中少数上升为富农后也雇佣工人。而富农对这些雇佣的农工，多以类似杂役(gesinde)的方式来驱使。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容克地主除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传统谷物的产量来满足市场需求外，还开始种植马铃薯、甜菜、烟草等经济作物，并加工制成酒精、砂糖出售，从中谋取双重利益。部分经营无方的容克地主，当货币收入日益入不敷支出时，就出售或抵押部分地产给富裕市民。这样转移的地产额竟达原有土地的1/3。但这些新的土地占有者，多仍按原来通行的方式经营，并未彻底改变容克式经营的性质。到了19世纪后半叶，德国完成工业革命并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时，在整个高涨的经济形势下，农业得到稳步增长的机会，容克地主才逐步摆脱了半封建性质，走上资本主义经营的道路。工业革命后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增加了农民离开农村到城市就业的机会。随着农村人口的流动，迫使容克地主把带有封建陋习及约束的常年雇工，改变成领取实物报酬(deputat)的工人，从而向支付工资的近代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迈进了一大步。适应市场变化了的需求，经营规模及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养畜业的比重在增加，其中养猪及奶牛有较快发展，而适于粗放经营的养羊业则在一度发展后就趋于衰落。经营规模则出现"中农化"加强的趋势。这反映超经济强制的容克式大经营已难以维持，而过小的经营限于人力、物力、财力又无法利用新的技术成果。容克地主原是以土地占有和经营相结合为依托的，在徭役形式的劳动及半农奴式的雇工相继被废除后，失去了原有赖以为生的经济基础。在股份交易等金融投资诱使下，有的出售地产以求得既能避免竞争风险，又可保证稳定收入。容克地主在农业经营中仅有的组织生产的职能也随之削弱。

美国在独立后摧毁了封建土地关系，建立起农民土地所有制。在没有封建束缚的条件下，在小农自发分化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农场建立和发展起来。在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经营方式大多采用家庭农场的方式。从美国独立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随同美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家庭农场的外在形式和内部结构都有所变化。外在形式经历过三次变化。从1776年独立前的殖民地时期到19世纪90年代西进运动结束，是以开拓农(pioneer farmer)为主的年代。就美国农业经营中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看，土地资源最为丰富，而劳动与资本则相对不足，因而随意垦辟，不断向新土地转移，就成为早期经营中的普遍现象。到了19世纪末，进入种植农(cultivater)最为活跃的年代。当移动垦辟高潮过后，多数农民定居下来从事耕种，但对地力培育不够关心，经营极为粗放，对市场需求也较忽略。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同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独立的自耕农就大多相继成了企业农(business farmer)。这是一些受过一定训练，既从事种植耕作，又参加销售贩运的农户。内部结构也有过三次改变。从殖民地时期至19世纪末的家庭农场是每家都拥有自己的土地，自己决策、管理并参加劳动，种自己的土地养活自己的家庭，基本上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家庭农场扩大经营面向市场生产，因而大多租赁土地并雇佣农工。到了20世纪40年代，美国农业部



为了贯彻其对家庭农场的保护政策，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对家庭农场做了相应的更为明确的规定，即：农场主一般应以全部时间参加农场经营及劳动，家庭成员加以辅助；雇佣外来劳动力不多；收入可满足生活和维持农场之用。随同美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农场除独立经营外，又形成租佃制、抵押制及较早就已出现的雇佣劳动制三种经营方式。到1910年时，佃农在北部及西部分别占26.5%及14%；以土地为抵押向银行借款的农户，占全部农户的1/3，雇佣农业工人的大农场日益发展，由移民及分化破产而来的农业工人多达338万，占全部农业劳动力1 355万的1/4左右。美国家庭农业的经营规模，也是随经济发展和技术提高而变动的。1860年时，农业仍是美国最大的行业，全国有200万以上的农场，平均每个农场有土地190英亩左右。从1860～1916年，农场从200多万增加到近640万，即增加了2倍多。1910年时，每个农场平均面积为138英亩，比半个世纪前减少了一些。农场的增多和西部地区的开发垦辟有关，而农场占有土地面积的减少，却和经营开始趋于集约化有关。1860～1910年，每个农场平均拥有的土地及建筑物等价值由3 251美元增加到5 471美元，而农机和农具的价值增长就更多。1920年以后，美国农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开始下降，农村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第一次减少到不及总人口的一半（48.6%）。而农业机械化的进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促使农场数目减少、规模扩大的趋势在加强。

土地利用方式的变化　近代农业土地利用方式在欧洲是从三圃制转变形成的轮栽制。它是和近代资本主义土地占有方式及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力结构。轮栽制的出现也是以英国为最早。从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在英国各地相继发生，截至19世纪末大部完成。由于向轮栽制转变，不单纯是提高农业生产力，还标志着从中世纪共同体制约下的经营，过渡到近代的个人经营，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改变成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式的商品经济，因而这一变革具有革命意义。加上它又是在较短的时期内完成的，故有“农业革命”之称。西欧大陆上的法、德等国由于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较为缓慢，19世纪初期虽也出现了这种变化，但至19世纪末三圃制在各地仍有残余。而沙俄及东欧各国则是在19世纪末才开始这一变革的。美国由于土地资源丰富，在新垦辟的土地上受到传统的束缚较少，所以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才发展形成劳动节约、土地经营比较粗放，而资本、技术较为集约化的新型轮作体系。以种植水稻为主的日本农业，在土地利用上一向是以多劳多肥的水稻连作或稻麦两茬轮作为主，加上经营规模又过于细碎，变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阻力也较多。后来虽已实现高度集约化的园艺式耕作制度，但仍保留较多的传统特点。

中世纪欧洲封建庄园中推行三圃制，是3年一循环的分区轮作制。农民拥有只在作物未收割时才受到保护的份地，是以狭长的条田（strip）形式，按远近肥瘠搭配，错落相间地分散在各大耕区内。每年种植的作物种类和农事操作时间，都是强制划一的，农民不能随意安排。作物收割后的田地，以及休闲或用做放牧地时，归农民共同使用。这一制度源自村社的土地利用方式。当土地用做公共牧场时，拆除做为临时界标的栅栏等，连同休闲地一起开放，是以称为“敞地制”（Open Field System）。它是适合耕种与放牧相结合的共同体制约下的经营方式。由于土地的变换及转移，条田的局部合并也时有发生。但大规模的土地集中，废除共同放牧、全面实现土地私有化，则是通过圈地运动来完成的。而前后历时四个多世纪的圈地至少包括三种不同的活动：①围圈体现当时英国农业特点的中部地区的广大敞地；②围圈城市或村落中的正规公地；③采用逐步蚕食的方式来侵占北部地区的森林、沼泽及其他荒地。17世纪以前经领主圈占后的土地，大多做为放牧羊群的牧场。18世纪以后，由于城市工业的兴起及人口的增多，对谷物的需求加大，圈占后集中起来的土地，则由农业资本家承租建立起租佃大农场。圈地使农民减少，有的甚至沦为无产者，离开土地加入工人行列，从而推动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体现新技术的轮作制的相继推广，则为提高土地生产率创造了可能。18世纪在英国出现了四圃式轮栽制，它是在废除土地休闲和改放牧地为耕地的基础上，把所有耕地分成四区，每年依次轮换种植芜菁、大麦、三叶草和小麦等作物的轮作体系。由于它最早在诺弗克郡出现，所以又称“诺弗克轮栽制”（Norfolk Kotation System）。它因废除休闲而扩大了耕地，加种豆科牧草而提高了地力。种植豆科优质牧草和块根作物又能为家畜提供优质饲料，使放牧有可能变为舍饲。这样既可有效收集厩肥施用于耕地，也便于进行家畜品种的改良。随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家畜体质的改进，就为市场提供更多的谷物和肉类。

由于轮栽制比三圃制具有更多的优点，能适应当时农业生产变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不仅在英国得到推广而备受赞誉，也在西欧大陆上一些国家产生影响而受人关注。德国近代农学的创始人泰厄（A. D. von Thaer），甚至把它看作是唯一合理的农业，主张应在德国无条件的加以推行。限于德国当时还缺少全面推行轮栽制的客观基础和具体条件，到了19世纪初德国东部及东北部多数领主庄园，只是从三圃制过渡到了改良三圃制，把部分休闲地改种牧草和马铃薯，当西部一些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已经成长起来时才为土地利用方式的改革，从三圃制向轮栽制的全面加速过渡提供了可能。德国从1883～1913年各类土地利用的情况是：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由1 572万公顷，

增加到1 625万公顷，即增长了3.4%；饲料作物的播种面积由241万公顷增加到266万公顷，增长了10%；休闲地由334万公顷减少到138万公顷，下降了近60%；牧场从344万公顷减少到259万公顷，下降了25%。1885～1910年，主要作物的单产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如马铃薯和裸麦提高了1/2，其他作物为1/3。

美国到1890年，部分农民向西迁移的过程虽基本结束，但在这之后开辟新土地来生产和从事土地投机活动仍在进行，只是方式和内容有所变化。进入20世纪，许多便于垦辟耕作的土地几乎都已被人占有。1900年以前的30年里，农场面积每年大约递增1 500万英亩，而1900～1910年只有400万英亩左右。1910年时美国的农业在土地利用上仍较粗放，但随即因农产品和土地价格的不断上涨转而趋向集约化经营。继早期移民垦殖的东北部地区，出现有一定程度的轮作体系之后，其他因曾连种小麦、玉米、棉花和烟草等使地力下降无法再从事掠夺式经营的地区，也开始增施肥料，实行如玉米—燕麦—三叶草等轮作体系和开展以机械化为主的技术革新，扩大了经营规模并逐步实现了专业化的地区分工。

日本在1868年明治维新后，为加速农业的发展，曾努力寻找适合本国社会及自然条件的、能采用新技术体系的土地利用方式。从19世纪80年代前后起，不仅锐意引进西方的农业科学及农业技术，还曾一度企图效法西欧及美国来加速北海道等新垦辟地区的开发。但是大规模的轮作制始终无法在日本推行。直到20世纪二次世界大战年代，日本的多数农户仍以水稻连作为主，这除了受零散过细的经营规模、多劳多肥的土地集约利用这些因素的影响外，还与农村中半封建租佃关系的存在相关。

农业近代化和国家干预　农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形成，是在特定历史经济发展条件下通过国家积极干预实现的。英国具有代表性。如从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初期的圈地运动就有"议会圈地"(Parlimentary enclosure)之称。英国为了分割、分配、围圈共同的耕地、采草地、牧场和荒地，议会先后通过多起法令。据统计，通过的各种圈地法1740～1749年有38件，1750～1759年有156件，1760～1769年达480件，以后更迅速增加。圈占的土地，1700～1760年约有34万英亩，而1760～1790年竟达298万英亩之多。而且根据有关圈地法令规定，经各区1/5以上土地持有者的同意，即可向议会提出申请，取得许可后，被圈的交错间杂的土地就在土地持有者之间重新分配。在调整分配中，小农得到的是最坏的土地，而且是经常被迫出卖。当土地大部分集中到大土地所有者手中，随即由大租佃农场主承租经营。1801年之后议会通过的"圈地总法令"(General Enclosure Act)简化了程序、加快了进程，使英国农业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1846年英国废除了1815、1822年制定的限制或禁止谷物进口的《谷物法》，全面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企图通过出口工业品，来换取廉价的农产品。1860～1906年进口的农产品增长了近3倍，工业资本家从中得到了较多的好处，英国农业却失去了保护而从此逐年趋于衰落。在19世纪末的长期农业危机年代里，英国曾采取过一些应付的措施，通过了一些相应的法令，但收效甚微。1903年保守党发起过一个旨在恢复保护政策、抵制外国农产品在英国市场上具有的竞争优势的运动，也因受自由党的反对而未能达到预期目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英国粮食短缺的危机加深。为此，政府采取了限制消费和奖励生产的措施。战后，在1921年通过新的农业法，对小麦价格和工资水平都作了规定，以稳定供求。随后不久又迫于形势，取消了战时谷物生产法。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农业还是处在探索复兴出路的状态。

在美国，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建立和资本主义农场的产生与发展，也不是完全自发的过程。任美国两届总统(1801～1809)的杰斐逊(T. Jeferson)就提出过建立一个以小农为主体的社会的设想和制定一些有关公共土地法令的建议。美国1781年北美13个州批准的"邦联条款"和1788年经9个州批准的联邦宪法，规定除去独立时13个州的土地，一律视为公共土地，归政府管辖。联邦政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进步民主的土地法令，推动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1862年林肯(A. Lincoln)出任总统时签署了著名的《宅地法》，1873年又制定了《木材种植法》，允许在宅地上安家的人另外申请160英亩，4年内如能把这块土地的1/4种上树，就可转归其所有。1877年又通过《荒芜土地法》，允许在大平原临时拥有640英亩土地，每英亩先付25美分，3年之内如能灌溉一定数量土地，每英亩再付1美元就可以占为己有。尽管在公共土地的处理过程中，未能完全摆脱投机家和垄断者的控制，但成千上万的农民还是得到了土地。由于有关土地法令还允许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出让，从而又为土地的集中和兼并以及农民分化提供了条件。1862年成立的美国农业部，承担了各种旨在帮助农民和改善农民一般状况的任务。1862年颁布的《莫里尔法》(Morrill Act)规定由政府免费拨给土地，建立一批从事农业教育实验和推广活动的农业高等学校。当美国在内战后农业商品生产取得了较大进展时，国内和世界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就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农民不顾市场需求情况而盲目生产，导致了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和价格低落。在国内，农民是在竞争的市场上出售农产品，而在受保护被控制的市场上购买工业品，作为卖方和买方都处在不利的地位，陷入成本和价格两面夹攻的困境。农民购进作为生产资料的农业机械等工业品的价格，相对说来高于其出售农产品的价格，在国际上出口的农产品也受到



多方扼制，农产品价格日益低落，1893年出现的危机，不仅使美国农民处境恶化，也影响到欧洲各国，迫使其采取相应的对策。

在德国普鲁士地区，是在基本保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逐步实现资本主义的。俄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农业资本主义也基本上是沿着这一道路发展起来的。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德国农奴制的改革，是由政府进行自上而下的干预完成的。地主的经营，也是在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发展的。如1822～1823年就拨给缺乏财力的贵族以调整费用，1816和1824年又先后两次以复兴的名义支给巨额的补助金。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谷物由出口变为进口时，为使国内农业免于萎缩，于1879年制定了卑士麦关税。除提高进口农产品的税率，还对出口的部分谷物、砂糖和酒精等给予补贴。从1840年开始出现的农林业中的信用合作，到70年代已推广到全国，并扩展到生产流通领域，使农业能够长期稳定增长，并缓和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政府被迫给予适当的支持，并通过了相应的立法给予保护。

19世纪末欧美各国农业资本主义化基本上完成以后，农业的发展又面临新的转变。因各国政府采取的对策不同而形成三个转变方向：①英国是扩大农产品的进口，缩小本国的农业生产，让农民离开土地转化为工人或移居国外，耕地转用于种植牧草等，经营趋于粗放；②德国、法国等国转向保护贸易，对进口谷物征以关税，想方设法维持并发展本国的原有农业；③丹麦、荷兰等国在适量进口谷物的前提下，缩小本国谷物播种面积，用进口廉价饲料扩大发展养畜业，或以调整后的耕地种植园艺作物等更为集约的作物。转变后的上述三种发展方向，至今对各有关国家的农业生产仍然有着深刻的影响。

参考书目

格拉斯著，万国鼎译：《欧美农业史》，商务印书馆，1935。

波梁斯基著，郭吴新等译：《外国经济史》（资本主义时代），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1963。

克拉潘著，范定久等译：《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福克纳著，王锟译：《美国经济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64。

克拉潘著，傅梦弼译：《1815～1914年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发展》，商务印书馆，1965。

（董恺忱）

世界经济作物生产和贸易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cash crop)

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来，全世界棉花、麻类、糖料、饮料、烟草、橡胶和果类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和贸易均有发展。这些经济作物生产比较集中，商品化程度较高，经济价值较大，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1984年其出口贸易总值达553.7亿美元，占当年世界农产品出口总值的23.6%。

棉花　在人工合成纤维相竞争的情况下，世界棉花生产仍然持续发展。自30年代中期以来，棉田面积大致稳定在3 200万～3 400万公顷之间，主要是由于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棉花总产量增长了1.67倍。在30年代中期，美国、印度、中国和苏联四国棉花产量占世界棉花总产量的80%。60年代以后，美国大量缩减棉花生产，印度和苏联也放慢了棉花生产速度，但中国、巴基斯坦、巴西等国先后加快发展棉花生产，发展中国家的棉花产量占世界棉花总产量的2/3以上。棉花的国际贸易量受消费需要量的制约，增长平缓。其主要出口国是美国、苏联、中国、埃及和苏丹。棉花的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1。

表 1　1934～1985年世界棉花生产和贸易状况

单位：万吨

类别＼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生产量	665	760	1 090	1 152	1 396	1 724
出口贸易量	307	237	388	390	481	420

麻类　包括黄麻、亚麻、西沙尔麻、大麻、马尼拉麻等粗纤维作物，是编织麻袋、制作绳缆的原料。1985年世界各种麻类种植面积为458万公顷（比70年代中期以前缩减）。其中，黄麻面积占一半，主要分布在印度、孟加拉和中国，80年代初以来产量虽有所增长，但因国际市场需要有限，价格又不稳定，其出口贸易呈下降趋势。亚麻主要分布在北温带和亚寒带，其种植面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265万公顷，至1985年已减少到134万公顷，但因单产提高，总产71万吨，接近战前产量。其出口贸易有所增长，1984年为30万吨，主要出口国为法国和比利时。西沙尔麻、马尼拉麻、番麻等，都产于热带，其生产和贸易均呈萎缩趋向。麻类作物的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2。

表 2　1934～1984年世界麻类作物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种类＼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黄麻	生产量	188	225	260	350	404	416
	出口贸易量	82	79	79	99	56	43
其他麻类	生产量	165	197	233	256	237	243
	出口贸易量	81	60	132	100	18	17

饮料　主要有咖啡、可可和茶叶。咖啡，1985年种植1 044万公顷，总产603万吨，比1934～1938年增长1.5倍。主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为巴西、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科特迪瓦等国。可可，1985年种植509万公顷，总产188万吨，比1934～1938年增长1.6倍。主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为科特迪瓦、加纳、巴西和尼日利亚等国。茶叶，1985年种植275万公顷，总产233万

吨，比1934～1938年增长3.6倍。主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为印度、中国和斯里兰卡等。饮料作物的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3。

表 3　1934～1984年世界饮料作物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种类	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咖啡	生产量	242	224	389	427	480	521
	出口贸易量	166	194	264	326	374	423
可可	生产量	73	76	108	149	162	166
	出口贸易量	69	70	92	119	120	149
茶叶	生产量	50	63	95	134	186	222
	出口贸易量	44	41	51	74	94	108

饮料作物的产品多输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其贸易受市场供求影响，70年代中期以来，价格曾三度起伏。1984年，这三种产品的出口值为183亿美元，在世界经济作物出口值中居第一位。

糖料　包括甘蔗和甜菜两种。1985年，甘蔗的种植面积为1 567万公顷，主产国为巴西、印度和古巴。甜菜，1985年种植874万公顷，主产国为苏联、法国、美国和联邦德国。按原糖计算，1985年糖料总产9 850万吨，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增长2.4倍。自70年代末期以来，糖的贸易价格剧烈波动。每吨原糖的出口价格，1980年为633美元，1984年跌到115美元。主要的出口国为古巴、巴西和澳大利亚等国。糖料作物的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4。

烟草　1985年种植411万公顷，共产烟叶659万吨，比1934～1938年增长1.3倍。烟草的主产国为中国、美国、印度和巴西等。烟草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巴西、意大利、希腊和津巴布韦等。烟草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5。

表 4　1938～1985年世界糖料作物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类别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糖料生产	甘蔗	21 500	27 803	41 360	58 648	72 193	94 091
	甜菜	7 470	9 073	18 514	22 162	26 403	28 293
	两者合计折原糖	2 870	3 232	5 667	7 225	8 405	9 850
原糖的出口贸易量		1 145	1 235	1 740	2 259	2 734	2 858*

注：* 为1984年数字

表 5　1934～1985年世界烟草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类别 \ 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生产量	271	283	368	461	528	659
出口贸易量	54	53	77	97	137	135

橡胶　主产于马来西亚、印度和泰国。由于国际市场的需求旺盛，其生产和贸易都有较大的发展。橡胶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6。

表 6　1934～1985年世界天然橡胶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类别 \ 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生产量	101	174	203	293	375	430
出口贸易量	—	99	85	283	334	363*

注：* 为1984年数字。

果类　品种繁多，有统计数字可查的，包括：葡萄、柑橘、香蕉、苹果、梨、桃、李、柠檬、杏、无花果、樱桃、菠萝、杧果、鳄梨、木瓜、草莓以及枣和其他干果等17项产品。其中有些已形成出口贸易商品基地，如：南欧的葡萄，巴拿马、菲律宾等国的香蕉，美国、巴西的柑橘。自70年代以来，由于果品生产规格化，加工、包装、贮藏和运输条件大有改善，国际贸易有较大的发展。其进口国家多为欧美国家和日

表 7　1934～1984年世界瓜果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类别 \ 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西瓜产量		741	1 299	1 915	2 514	2 709
17种果品产量	—	—	—	24 741	3 146	32 661
其中：葡萄	3 436	3 280	4 370	5 452	6 668	6 442
柑橘	880	1 300	1 870	3 319	5 060	5 122
香蕉	548	950	1 840	3 185	4 005	4 111
苹果	—	1 360	2 090	2 215	3 376	4 038
果类出口贸易量*	761	663	1 051	1 620	2 036	2 183

注：*据葡萄、柑橘、香蕉、苹果、柠檬、梨、桃、枣、椰子、菠萝等10种出口产品统计。

本等发达国家。果类和西瓜的生产和贸易发展状况见表7。

（吴天锡）

世界粮食安全 (world food security)

联合国于1974年冬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国际粮食政策。旨在提倡各国政府采取发展生产、保障供应等综合措施，以便使人类在任何时候都能生产或购买生活所需的粮食。

20世纪60年代末期，世界粮食生产持续增长的势头减弱，尤其是1972和1974年两次歉收，造成国际粮食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暴涨，许多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要求联合国采取类似促进国际政治安全一样的政策措施，以保障世界粮食供应，避免缺粮和粮价大幅度波动。1974年冬，在联合国召开的世界粮食会议上提出并讨论了世界粮食安全问题，通过了《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国际约定》(International Undertaking of World Food Security，以下简称约定)。约定要求各国采取有关生产、贸易、储备和援助措施，以确保粮食供应，其中心内容是建立国际粮食储备政策。到1977年，虽有81个国家（未包括中国）的议会或政府正式批准此约定，终因建立国际粮食储备涉及各国经济利害关系，未能达成协议。为此，粮农组织在当年召开的第19届大会上提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的五点行动计划"作为过渡性政策，要求各国政府按自己的政策储备粮食，并提倡发展中国家发扬"集体自力更生"精神，建立区域性或次区域性的粮食储备。80年代初期，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在发展粮食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取得成效。这些国家的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对粮食安全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1982年，粮农组织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上提出世界粮食安全的新概念，认为要确保世界粮食安全，不仅要发展生产、保障供应，而且要从增加收入等方面努力让每个人都有能力去购买或生产所需的粮食。按照这个新概念，经粮农组织成员国多次协商，草拟了《世界粮食安全协约》(The Compact of World Food Security，以下简称协约)。协约提出了各国政府、群众组织和个人据以采取行动的总原则和建议。在1985年召开的粮农组织第23届大会上，讨论并通过了该项协约。

目标和衡量标准　协约指出：世界粮食安全有三个特定的目标，即：保证充足的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的供应，确保每个人都能获得生活上所需的粮食。粮农组织提出，采用国际社会惯用的标准衡量世界粮食安全的程度，即以当年世界各国粮食库存总量占世界粮食消费量的百分率，作为世界粮食安全系数。该项系数最低应为17～18%（其中12%为周转储备，5～6%为后备储备）。就是说粮食储备应足以保证世界人民有两三个月的口粮供应，以便接上下一个季度的粮食收成。如果世界粮食安全系数低于17%，说明世界粮食供应情况不安全；如果下降到14%以下，再加上主要生产国减产、价格暴涨、运输阻塞等不利因素，说明世界粮食状况已达危机程度。

主要内容　按照约定和协约等国际文件的规定，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可归纳为以下七个方面：①各国政府要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的根本措施。尤其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粮食生产基础，加快发展粮食生产的步伐，提高其粮食自给程度，以逐步摆脱世界粮食安全过分依靠某些地区生产和供应的局面。②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的粮食储备体系，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下，建立区域或次区域性的国际粮食储备，以济荒年。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储粮的基本设施，粮农组织制定了粮食安全援助计划，并筹设3 000万美元的"世界粮食安全基金"。③改善粮食的国际贸易，要求主要的粮食进口国签订中、长期的粮食贸易协定，以稳定国际粮食市场供应、并保持粮价合理。对于缺粮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尤应以优惠条件保障其粮食进口需要。④要求国际社会每年提供不少于1 000万吨的粮食援助，并建立一项至少为50万吨的国际应急粮食储备，以备紧急救济的需要。⑤建立"国际粮食情报和早期预报体系"，预报当年世界粮食收成的前景，并及时汇总当年粮食生产数量、贸易数额、库存变化、市场价格以及化肥和其他投入物等有关情报，按月分发给各国政府。⑥建议各国政府在制订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时，特别注意食物营养政策。要求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合办的"食物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其制订国际食品标准与操作规程的计划，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⑦建议各国政府把保障世界粮食安全的活动，同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活动结合起来，即在发展粮食生产、保障供应的同时，采取促进农村就业、增加贫民收入、实行计划生育，以及对特别贫困的人民实行食物营养计划等综合的社会经济措施。为了监督实行上述政策措施，粮农组织专门设立了"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向各成员国提出工作报告和政策性的咨询意见。

（吴天锡）

世界粮食安全协约

见世界粮食安全。

世界粮食会议 (World Food Conference)

联合国为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协调各国粮食政策而召开的专门会议。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及粮农组织等有关机构，先后召开了三次世界粮食会议。

第一届世界粮食会议于1963年在美国华盛顿召开。会议提出"向饥饿开战"的号召，主张"根据各国资源条

件，在人类食物营养需要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出一个以数量表示的世界农业计划”。会议着重讨论了国际农业援助的重要意义和方式，决定设立世界粮食计划署，负责执行粮食援助计划，其他国际金融机构也开始提供农业方面的支持活动。第二届世界粮食会议于1970年在荷兰海牙召开。会议的主旨在于“运用现代科学和技术上的成就，对贫穷和饥饿发动一次全面进攻，从而为人类建设美好的生活”。第三届世界粮食会议于1974年11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这次会议是在1972～1974年发生“世界粮食危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粮食生产、贸易和消费等各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的背景下举行的。会议评估了当时和未来的世界粮食形势，讨论了为解决世界粮食问题所需要采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建议，特别强调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加强世界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及具体措施。会议发布了“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宣言”、宣告“无论男女老幼，人人都有不挨饿和不受营养不良之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借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身心健康”；指出“各国政府的基本职能，是集中力量搞好粮食生产，并在国内和国际间更为公平、有效地分配粮食”。会议通过了22个有关粮食生产、贸易、储备、消费和援助等方面的决议，主要是：粮食生产的目标和战略，农业和乡村发展中的优先领域，在人口和食物供应之间实现理想的平衡，世界土壤宪章及土地生产力评价、肥料、科学的水资源管理，发展种子工业、农药，防治非洲牲畜锥虫病的计划，农业研究、推广和培训，改善营养的政策和计划，国际贸易和农业调整，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改进粮食援助政策，全球粮农早期预警和情报系统，世界粮食安全的国际约定、后续行动安排等。中国派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 （吴天锡）

世界粮食计划署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世界粮食理事会 见联合国农业机构。

世界粮食生产和贸易 (world food production and trade)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粮食生产增长2倍，粮食的国际贸易量增长4倍。但世界粮食生产很不平衡，一些发达国家粮食生产过剩，而相当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缺粮，日益依赖进口。

生产概况 1984年，世界粮食种植面积比1950年扩大58%，达8.33亿公顷，占世界耕地面积的61%。其中，小麦2.3亿公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亚两洲和大洋洲；水稻1.47亿公顷，主要分布在亚洲；玉米1.29亿公顷，主要分布在北美和亚、非两洲；大麦0.78亿公顷，主要分布在苏联和欧洲；其他粗粮1.35亿公顷，主要分布在亚、非和欧洲；薯类0.47亿公顷，其中马铃薯主要分布在苏联和欧洲，甘薯主要分布在亚洲，木薯主要分布在亚、非两洲的热带地区；各种豆类0.67亿公顷，主要分布在亚洲和拉美。

20世纪30年代中期，世界各大洲的粮食生产大体上同人口的分布相适应。拉美和非洲粮食自给；欧、亚两洲人口占世界人口的79%，而粮食生产占世界粮食总产的69%；北美和大洋洲的粮食生产稍有余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欧、亚两洲粮食减产，北美乘机发展粮食生产，成为供应世界的粮食生产基地。战后，世界粮食生产经历了恢复和发展，每公顷谷物产量从1950年的1 140千克提高到1984年的2 468千克。到1985年世界谷物总产达到18.3亿吨，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增长了2.35倍。同期，薯类和豆类也分别增长了2.05倍和1.64倍。世界粮食生产的发展状况，见表1。

表 1 1934～1985年世界粮食生产发展状况

单位：百万吨

种类＼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谷物	小麦	128.7	146.9	243.7	329.2	446.4	507.9
	水稻	151.2	152.5	239.5	311.5	399.2	459.5
	粗粮	265.6	294.5	486.4	602.0	720.2	862.2
	合计	545.5	593.9	968.6	1 242.7	1 555.8	1 829.6
薯类(鲜重)		198.1	220.9	393.2	542.7	529.6	605.2
豆类		18.7	20.1	28.6	45.3	40.4	49.4

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的3/4，只生产世界粮食总产量的一半左右，生产不足，供应短缺，成为当今世界经济中的一大问题。据分析150个发展中国家80年代以来的粮食状况，大体可以分为五类：①阿根廷、泰国、土耳其等5国，粮食生产自给有余，但其粮食出口贸易在发达国家的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②中国、印度、巴基斯坦、肯尼亚、苏里南等17个国家，近年来粮食生产发展较快，已经做到粮食自给或基本自给。这类国家占发展中国家人口的一半以上，粮食生产和消费水平都还较低，且不稳定，丰收时可以自给，有时还出口或储备一些，歉收时则需进口；③巴西、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利比里亚等68个国家，粮食生产不足，但大都可以出口经济作物、矿产品和其他加工产品，换取外汇收入，然后进口粮食和农业生产资料，但进口粮食也碰到不少困难；④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委内瑞拉、新加坡等17个石油出口国或新兴工业国，其粮食生产虽然不足，但有较多的外汇收入，有能力进口粮食；⑤孟加拉、柬埔寨、海地、埃塞俄比亚、乍得等43个国家，大多是低收入、最不发达国家，粮食生产短缺，又无力进口，是当今世界上粮食问题最为严重的一些国家。

贸易概况 商品粮食生产和商业、交通、电讯等

事业的迅速发展，以及沿海大中城市人口的急骤增加，促使谷物的国际贸易出现了新的局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谷物贸易，主要在区域内的邻近各国之间进行；战后，美国粮食大量销往西欧和日本，洲际贸易的比重逐渐上升。1950年，国际谷物的出口量占当时世界谷物总产的6.7%；80年代初期，一度上升为14%。世界粮食出口贸易的发展状况见表2。

表 2　1950～1985年世界粮食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百万吨

种类＼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谷物	小麦	24.7	33.1	57.1	93.7	89.0
	水稻	4.1	5.6	7.9	11.9	10.8
	粗粮	11.4	23.3	48.3	103.5	88.0
	合计	40.2	67.0	113.3	209.1	187.8
薯类		2.2	2.6	3.8	4.8	4.8
豆类		0.4	1.1	1.7	2.7	3.2

注：1985年薯类、豆类数字系1984年统计数字。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粮食市场价格稳步上升。以小麦为例，70年代初期，每吨60美元左右；在国际市场供应比较紧张的1974和1980年，曾一度上升到200美元以上。至1985年稳定在130～150美元之间。

出口粮食的国家，主要为美国、加拿大、法国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1984年，这四国的谷物出口量占世界谷物出口量的7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粮食进口贸易有较大的变化。到60年代中期，主要的粮食进口国是西欧各国、日本和印度，其进口量曾占世界粮食进口贸易量的70%以上。此后，发展中国家开始大量进口粮食，到1985/86年度，其净进口量已达6 260万吨，占世界谷物进口总量的52%。苏联和东欧的谷物进口也有增加，占22%。　　（吴天锡）

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forestry products)

从1950年到80年代中期，世界供工业和造纸用的木材，分别增长1.7倍和3.5倍，制成材和木质板的增产尤为显著；供燃料用的薪炭材增长4倍多；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品种、数量和贸易值，也都有相应的增加。

生产概况　据1983年统计，世界森林面积为40.68亿公顷，占陆地面积的30%，但分布很不均匀，苏联、巴西、加拿大、美国这四国的森林面积，占世界森林面积的51%；陆地面积最大的亚洲，却只占世界森林面积的13%。发达国家在确保木材稳产、高产和优质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实行人工造林，1950～1985年期间森林面积还略有增长。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毁林开垦，或是用作燃料，森林资源不断缩小，尤以热带森林的破坏更为严重，1971～1985年，发展中国家的森林面积减少1.2亿公顷。林产品按其用途和加工程度分类，可分为：薪炭材、工业用材（包括纸浆用材和碎料）、制成材、木质板、纸浆、纸张和硬纸板等六大类，其生产发展状况见表1。

表 1　1950～1985年世界林业生产发展状况

产　品	单　位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85年
薪炭材	百万立方米	320	1 030	1 339	1 545	1 618
工业用材	百万立方米	517	1 019	1 070	1 182	1 462
制成材	百万立方米	6	336	405	425	453
木质板	百万立方米	5	25	69	102	109
纸浆	万吨	3 040	6 270	10 299	12 217	14 000
纸张和硬纸板	万吨	3 972	7 740	12 803	17 418	19 300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60年代初期，建筑用材和纸张等的需求量激增，促进林业机械、运输工具和加工方法的革新，世界林业生产因而有较大的增长。发达国家在这一时期的生产中占优势。60年代以来，世界木材市场需求平稳、建筑用材的代用品纷纷问世，一些发达国家强调保护森林资源，提倡有计划的开发，因而世界原木产量增长不多，但制成材、木质板和造纸用材的生产，仍继续发展。从70年代初期至80年代中期，发展中国家的森林工业崛起，1971～1979年间，其工业用材平均每年增长4.3%，木质板平均每年增长7.7%，纸浆平均每年增长8.6%，都超过同期发达国家的增长率。到1985年底，世界原木（包括薪炭材和工业用材）总产已达30.8亿立方米。其中发展中国家占55.6%，但其原木总产中的80%是薪炭材。发达国家仍在工业用材、制成材、木质板、造纸用材及其产品的生产等方面占有优势。目前，世界林业生产正在朝着扩大人工造林，调整林种结构，发展林产品综合利用以及改善森林管理的方向发展。林业产品的主产国，依其原木产量多少依次为：美国、苏联、中国、印度、巴西和加拿大。此外，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刚果和加蓬等热带国家，也盛产木材。

贸易概况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1985年的40年间，林产品的国际贸易虽有发展，但受市场需求影响，起伏较大。70年代末期以来，发达国家大量削减建筑用材的进口，再加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林产品的出口贸易值，1980年为556亿美元，至1982年下降到466亿美元。从1983年起开始回升，但直到1985年仍未恢复到

表 2　林产品出口贸易的发展状况

产　品	单　位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83年
工业用材	百万立方米	14.1	32.8	89.7	109.7	100.5
制成材	百万立方米	7.4	40.6	56.5	78.8	83.6
木质板	百万立方米	0.3	2.8	9.4	15.9	16.3
纸浆	万吨	566	980	1 512	1 936	2 091
纸张和硬纸板	万吨	715	1 280	2 336	3 511	3 652

1980年的水平。林产品的出口贸易发展状况，见表2

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期间，林产品的国际贸易，主要是在发达国家之间进行，主要出口国为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北欧各国，其中芬兰的出口量占其生产量的80%；主要进口国为美国、英国和荷兰等。从70年代初期到1984年，在部分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始进行薪炭材的贸易，国际市场对热带硬木的需求也较旺盛，发展中国家的林产品出口贸易因而有所发展。林产品的进出口市场结构正在发生变化。到1983年，林产品主要出口国为美国、马来西亚、苏联和加拿大等；主要进口国为日本、西欧各国和中国。

（吴天锡）

世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会议 (World Conference for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Development)　联合国粮农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为促进农村综合发展，改善农村人民在社会和经济等各方面的活动，逐步消除农村贫困，于1979年在罗马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

在1966年6月召开的世界土地改革会议以后，一些国家的土地改革进展有限。实践表明，必须在改革土地制度的同时，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各方面的同步改革，才能巩固和发展土地改革的成果。70年代以来，一些国家从"绿色革命"和农村综合发展中获得经济增长的效果，启示人们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考虑。许多经济专家指出：改革必须为发展服务，发展必须在改革的基础上进行。在这一背景下，粮农组织理事会于1974年11月建议召开一次专门会议，以探索和交流农村改革及发展方面的经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59届会议（1975年8月）积极支持这一倡议，并要求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共同进行筹备工作。

世界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会议于1979年7月12日至20日在罗马举行。145个国家（包括中国）的代表和79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共1 461人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80年代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的政策和战略"和"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进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两个主要议题。会议强调，"在各国的具体情况下，农村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广泛地获得（并重新分配）土地、水和其他资源，以及与控制这些资源有关的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方面的权力与影响"。会议认为，在改革基础上进行的农村发展应该是综合的，即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农、林、牧、渔各业的综合发展；农业和非农产业（农村工业和服务业等）的综合发展；农村生产、加工和供销的综合发展。只有农村的综合发展，才能巩固改革的成果，才能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才能加快发展的进程。会议为此通过了《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原则宣言》肯定了进行农村改革及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总结了指导农村改革和发展的17条方针。在这17条方针中，突出了"发展、公平和人民参加"三个基本观点。《原则宣言》要求："重新分配经济和政治权力"；"依靠人民的参加，来保证实现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国家进步"。《原则宣言》强调，"农村改革和乡村发展虽然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一项全球性的长远计划，将要求国际社会承担有力的政治责任，进行积极的合作，作出承诺，并以健全、系统和协调的方式，来有效地利用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行动纲领》规定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的战略指导方针包括：规定私人占有的最高限额；筹措资金用于增加投资；扩大农村生产和就业；加强小农的经济基础；组织农民协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自治组织；进行农业技术革新；通过适当的刺激和价格政策来提高利用农业资源的效率；城乡地区的平衡发展；以及平等并公正地分享生产资源和从发展中所带来的利益。《行动纲领》中还拟订了11项政策措施，包括：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发动人民参加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保证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扩大投入、市场和服务；发展乡村的非农业活动；加强教育、培训和推广工作；改善农产品的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外国投资；增加发展援助；发挥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有关机构的监测、交流、技术援助和动员资金援助等方面的作用等。会议通过了"关于后续行动的决议"，其中包括要求粮农组织监测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每四年在粮农组织大会上向各国政府作出报告，并进行讨论。　（吴天锡）

世界农业类型 (types of farming in the world)　根据世界各地农业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基本特征而划分的类别。世界不同地区的农业，由于其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别，相应表现为多种多样的类型。

研究简况　在有关农业类型的研究中，曾有三个学派起过较大的影响，即：①由德国农史学家哈恩(E. Hahn, 1856～1952)创建，经韦伯尔(L. Weibel, 1888～1950)加以继承，以生产手段和生产目标为基础，着重从社会组织方面进行研究；②以美国地理学家贝克尔（O. E. Baker, 1883～1949）为代表，主要根据统计调查资料，着眼于农牧关系的研究；③由美国的惠特尔西(D. S. Whitlesey, 1867～1947）和琼斯（W. D. Jones, 1886～1957）创建，以农业固有属性为主要指标，强调农业地区类别的区分。他们在《世界主要农业地区》(Major Agricultural Regions of the Earth, 1936年)一书中，曾根据五项指标，把世界农业区分为13个类型。1964年国际地理学会（IGU）设立了农业类型学会委员会（Commission of Agricultural Typology)。曾任这一委员会

主席的波兰籍教授柯斯特洛维茨基（J. Kostrowiski），在《世界农业类型初步研究》(A Preliminary Attempt at a Typology of World Agriculture, 1972)中，又根据社会与所有制、组织管理及技术、生产等三个方面的20个变数，得出27个类型。经整理合并后，又归结为原始农业、小农农业、大地产农业、面向市场的农业和社会化农业等五类，使这一研究更加深化。但由惠特尔西提出的划分指标及原则，经过适当修正后，仍被看做有关研究的基础。

由惠特尔西等提出的，可用来区分农业类型的指标是：①作物与家畜的结合关系。农业生产中，作物与家畜的结合及分布，不仅是因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制约多年来逐步传播扩散的结果，也是在生产及经营不断发展变动的特定条件下形成的，是可用来反映人类利用自然从事农业生产现状的相对稳定的标志。②作物与家畜饲养方法。根据生产技术水平及经营方式，把作物栽培和家畜饲养方法做为指标，能从历史的发展阶段上来有效地判断不同地区的农业发展水平。③土地利用的集约程度。这是用投入单位土地面积的劳力、资本来衡量的，它能用来反映农业生产经营中劳动生产率及土地生产率状况和资本、劳力的集约程度。④农产品的商品率。它可以反映农产品的利用方式是以出售还是自用为主，是属于商业性的还是自给性的。⑤农用建筑的类别及总体利用方式。根据农家及畜舍的结构和分布，可有效地划分种植业设施的水平，养畜业是放牧的还是舍饲的，用来说明经营方式及生产水平的不同。

类型及其分布　关于世界农业类型的具体划分，经特里瓦撒(G. T. Trewartha）及鲁宾逊（B. H. Robinson)、哈蒙德（E. H. Harmond）等修正后的《惠特尔西方案》，从13个归并为9个类型：①游牧业(nomadic herding)。在亚洲中部及西非、北非的广阔干旱地区，以饲养羊、牛、骆驼为主。当地牧民多随同畜群逐水草而居，衣食多仰赖于畜产品，自给性较强。本类型分布情况与信奉伊斯兰教及喇嘛教的地区大体一致。世界上从事游牧业的大约有1 500万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定居轮牧的趋势已相当显著。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如绿洲(oasis)等有泉水处，已较早形成在灌溉基础上的集约种植业。此外，在南非的局部地区及散居北极圈的爱斯基摩人，也以游牧为主。②放牧业(livestock ranching)。在一些气候较为干燥的地方，随近代欧洲移民的迁入而形成。如北美大陆的西部、从巴西到阿根廷的南美高原、澳大利亚的干旱地带和新西兰的南岛高地以及南非高原等地。在广阔的土地上，粗放经营，主要靠天然牧草饲养牛、羊等家畜。产品是肉、皮、毛以及各类奶制品。其中不少是公司经营的，饲养成本低。随着交通运输及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如阿根廷、澳大利亚已形成专业化产地。③原始的自给农业（rudimental subsistence farming)。又可分为移动耕作(shifting cultivation）及定着耕作(sedentary tillage）两类。移动耕作亦称“游农”（shifting agriculture)，一般分布在低纬度湿润多雨地区。如中南半岛的偏远地方，加里曼丹、新几内亚等岛屿的内部深处，中非、南美亚马孙河流域等处的热带雨林及与之毗邻的热带草原(savannah)等地，土质多为贫瘠的红壤，受风化、侵蚀严重。农业生产落后，通常为刀耕火种，即农民选一块土地，砍去草木，再用火焚烧，然后用简单工具开穴播下种子或块根，待时去收获。等到地力耗尽，再另换一块地种植，原地用自然休闲恢复地力。当地的社会生活多停留在部族阶段，土地由部族首领定期分配，经济上的自给性极强。定着耕作是在一些交通比较方便、人口相对密集的地方形成的，现存于东南亚、中南美以及非洲等地，居民的住处虽然固定，但耕地仍常变动。在这类地区养畜业不发达，役畜极少。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交往的增多，商品经济已渗入，出现了种植橡胶、油椰、花生、可可等经济作物，以供外销。④集约的自给农业(intensive subsistence farming)。分为旱地及水田两类。水田分布以亚洲东部、南部为主，地处季风带，夏季湿润多雨。这类地区推行多熟种植，复种指数高，基本上属于多劳多肥为特点的劳动集约类型。旱地农业以中国的华北、东北，东南亚的高原、山区以及印度次大陆的西部为主。此外，从亚洲中部到北非的沙漠中散存的绿洲农业以及埃及尼罗河三角洲的灌溉农业，基本上也应归入这个类型。水田和旱地除了主要种植的作物有所不同外，在土地利用和经营方式上差别不大。养殖业除役用的马、牛之外，还有猪、鸡等畜禽。在一些山区丘陵的缓坡上多栽种桑、茶、果树等。⑤地中海式农业(mediterranean agriculture)。原指地中海沿岸适应夏季炎热干燥、冬季温湿多雨气候特点的农业。后来对具有类似的气候条件，如适于种植小麦、黑麦，饲养羊等家畜，栽种柑橘、葡萄、橄榄等果树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南美智利中部、里海南岸以及非洲南端等地，也都统称为地中海式农业。这类地区因雨季和作物生长时节不完全协调，有灌溉条件，可种植多种亚热带作物。除地中海沿岸部分地方外，通常是以小农为主的多种经营，集约化程度较高，但差别很大。随着市场的发展，园艺业的比重日益增大。⑥商业的谷物农业(commercial grainfarming)。主要指从乌克兰到西伯利亚的苏联、美国中西部和加拿大中部夏短冬寒的大陆性气候的广大地区的农业。这里的垦殖历史不长，多是在19世纪产业革命后，城市人口剧增，对谷物需求加大的背景下开发的，至今仍是地广人稀。经营规模大。种植的作物以充作商品的小麦占绝对优势。作物与家畜的结合方式较为单纯一致，早期多以饲养

利用役畜为主，进入本世纪后，土地利用虽仍较粗放，但机械化实现较早较快，产品的商品率也较高。19世纪后期起，小麦是国际贸易中的主要谷物，它的丰歉直接影响到国际谷物贸易。但当世界小麦生产过剩时，这一类型地区有部分谷物农场又和畜牧业相结合，成为混合农业。⑦农牧混合农业（livestock and crop farming）。包括商业性和自给性两种，都是从西欧传统农业发展而来的。种植业和养畜业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差别只在于商品率的高低有所不同。商业性的混合农业除了德、法、西班牙以及东欧的个别国家，还盛行于美国中部平原从俄亥俄州到衣阿华州的玉米带，南美巴西、阿根廷，以及南非的部分地区。自给性的混合农业分布于波兰到俄罗斯草原的广大地区及墨西哥南部高原等地，种植的作物和饲养的家畜种类较多，主要是小麦、玉米、燕麦、马铃薯、甜菜，以及牛、猪、鸡等。在邻近城市的地区则种植蔬菜、果树等园艺作物。技术水平一般较高，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大量使用厩肥和化肥，一般都推行轮作制，以草田轮作及种植饲料作物为畜牧业服务，农牧结合，土地利用较为合理，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都较高。⑧商业的制酪农业（commercial dairy farming）。这是以生产牛奶以及奶油、奶酪等奶制品为主的商品率最高的农业类型。是近百年来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而形成的。盛行于欧洲北海及波罗的海沿岸的一些地区。在美国的东北部、澳大利亚的东部沿海地区、新西兰的北岛，以及许多大城市郊区都有乳酪业。与之相配合，种植的作物如大麦、黑麦、马铃薯以及各种根菜、牧草，多用作精粗饲料。⑨商业的专门化农业（commercial specialized agriculture）。散布于世界各地。经营上颇具特点，有以种植甘蔗（西印度群岛及印度尼西亚等地）、橡胶（南美东南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茶（斯里兰卡、印度、印度尼西亚）、可可（西非沿海各国）、香蕉（巴西等南美国家）、棉花（美国）、麻（菲律宾）等单一作物为主的种植园，也有以生产花卉（荷兰）、蔬菜（意大利波河流域、美国加利福尼亚）、葡萄（法国巴黎盆地）等供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园艺作物为主的集中产区。这种农业类型大都起源于16世纪的种植园。欧洲殖民者到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在掠夺的土地上，用奴隶或契约劳力来从事专门农产品生产，商品率极高，但生产技术落后，这反映了殖民时代的历史特点，在世界农产品贸易上起过巨大影响。当殖民地国家取得独立以后，种植园有的收归国有，有的转给农民经营。此外，新兴的园艺业则体现了生活日益提高后人们需求的趋向，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参考书目

D. B. Grigg, *The Agricultural System of the World*. Cambridge Univ. Pr. 1974.

V. C. Finch, et, *Elements of Geography Physical and Cultural*, 1957.

［日］国松久弥等：《经济地理学》，明玄书房，1982。

（董恺忱）

世界水产品生产和贸易（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aquatic products） 20世纪30年代末期至80年代中期，世界水产品生产有很大发展。1985年的水产品总产量已达8 400万吨，比1938年增加2.76倍。随着生产、保鲜和加工技术的发展，水产品的国际贸易也有相应的发展。

生产概况 按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分类，水产品可分为以下九类，即：淡水鱼类（如鲤鱼、鲫鱼等）、洄游鱼类（如鲟鱼、鳗鱼、大马哈鱼等）、海洋鱼类（如鲱鱼、鳊鱼、沙丁鱼等）、甲壳类（如虾、蟹等）、软体动物类（如牡蛎、乌贼、蛤类等）、水生哺乳动物类（如鲸、海豹等）、杂项水生动物类（如海参、龟、蛙等）、杂项水生动物产品类（如珍珠、珊瑚等）、水生植物类（如褐藻、红藻等）。其中，各种鱼类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80%以上。世界水产品生产发展状况见表1。

表 1 1938～1983年世界水产品生产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种类 \ 年份	1938	1950	1960	1970	1980	1983
水产品总产量	2 231	2 590	4 356	6 870	7 679	7 956
淡水鱼及洄游鱼类	·	460	696	697	804	931
海洋鱼类	—	1 800	3 219	5 431	5 582	5 789
甲壳类及软体动物类	—	270	352	555	960	884
杂项水生动物及其产品	—	—	20	24	20	32
水生植物类	—	60	69	163	313	320

海洋渔业是水产品生产的主要部门。世界海洋渔业产区分为17个片，即大西洋西北部、大西洋东北部、大西洋中东部、大西洋中西部、大西洋西南部、大西洋东南部、地中海和黑海、太平洋西北部、太平洋东北部、太平洋中西部、太平洋中东部、太平洋西南部、太平洋东南部、印度洋西部、印度洋东部、南冰洋和北冰洋。其中太平洋西北部、大西洋东北部、太平洋东南部和太平洋中西部等四大片的渔获量，占世界海洋渔业总产量的60%以上。20世纪初期，近代海洋渔业已初具规模，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直到1950年才恢复到战前最高生产水平。从50年代到70年代之间，人类对水产品的消费需求旺盛，一些沿海的发达国家又在造船、捕捞网具、鱼群监测技术和海洋气象预报等方面相继取得成就，到60年代末期，大型拖网渔船和机动渔船毛重已增加到450万吨，鱼类运输和加工母船达到200万吨。其捕鱼区扩展到全球。因而海洋渔业在这一时期内有较大的发展。到70年代初期，越来越多的沿海国家相继实行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海

洋渔业管理制度，一些拥有庞大船队的渔业发达国家，不能再在别国海域自由捕捞；许多拥有海洋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渔业生产又缺少资金、技术及管理经验。特别是某些海域捕捞过度、资源破坏，海洋渔业产量一度下降。由于一些国家开始转向发展人工养殖业，一些国家转而捕获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自1972～1978年之间，尽管世界渔业产量停滞不前，但渔获量总值从222亿美元增加到280亿美元。80年代初期以来，发展中国家海洋渔业生产能力有所加强，加上内陆和淡水养殖业的迅速发展，世界水产品的生产量又恢复了逐步增长的趋向。在世界水产品的总产量中，3/4是供人类食用消费的，其余1/4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按其产量大小顺序为：日本、苏联、中国、美国、智利、挪威、印度、南朝鲜、泰国和菲律宾等。1985年，秘鲁上升为第七位的生产国。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品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50%以上。

贸易概况 水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量，一般约占当年生产量的30%左右。从1938年以来，水产品贸易是逐步发展的，大体上有三种情况：①人类食用的鱼、虾、蟹等鲜冻产品和供作饲料用的鱼粉贸易，有较大的增长；②精加工后的水产品（如罐头）和鱼油脂等的贸易增长比较平稳；③传统的腌干鱼类的贸易，则有逐年减少的趋势。世界水产品出口贸易发展状况见表2。

表 2 水产品出口贸易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种类＼年份	1938	1950	1960	1970	1980	1983
鲜冻产品	41	58	115	202	368	484
腌干产品	76	54	55	52	46	44
水产品罐头	27	27	52	61	90	103
甲壳及软体动物	8	12	29	51	101	137
鱼油脂	29	33	62	64	74	72
鱼粉	22	21	136	300	221	236

在70年代以前，水产品国际贸易价格一直比较平稳。70年代初期以后，由于水产品生产停滞，而需求旺盛，价格上涨，出口值显著增加，1985年出口值比1975年增加64%，同期的出口量只增加15.8%。至1980年后，这种趋向倒过来，1983年水产品出口量比1980年增加了20%，而出口值只增加3%。发达国家在水产品进出口贸易中都占优势，在1983年水产品贸易中，发达国家进口量占77.6%，出口量占64.1%。按出口品种划分，发达国家在鲜冻水产品和加工水产品等方面占出口优势，而发展中国家仅在鱼粉和虾、蟹等出口贸易中占优势。

水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为智利、挪威、丹麦、日本、美国、苏联、加拿大和南朝鲜；主要进口国为日本、美国、联邦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

（吴天锡）

世界土地改革会议 (World Land Reform Conference) 联合国为交流各国土地改革经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土地占有制度，扶持小农而召开的专门会议。自1951年以来，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先后召开两次世界性的土地改革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在美国召开，讨论世界农业领域内的土地占有制度及其有关问题。会议着重交流欧洲和日本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经验，肯定了通过各种法律和行政途径，把土地转移给"最有生命力"的农民经营的做法，认为这有利于防止土地过于分散和因经营不善而导致的土地转移现象。第二次会议于1966年6月20日至7月2日，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在罗马召开。会议旨在交流各国改革土地制度的经验，以供正在实行土改的发展中国家参考；着重讨论土地重新分配以及组织新农庄的问题。会议总结当时世界上重新分配土地的办法有以下八种：①转移土地占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②在原有的经营单位内，有代价地把土地转移给佃户，缩小大农户规模，扶植小农经营；③取缔庄园制，把土地转移给在庄园内劳动的无地农民，重新缔造小规模的新农庄；④把资本主义经营的大农场，改造为农业工人联营的农业合作社；⑤把超过国家限额规定的土地，有代价地转移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并帮助他们建立按股分红的农场；⑥把国有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组成小规模的、个体经营的农庄或合作社；⑦招募无地农民在国有土地上，建立国营农场；⑧把没收来的殖民大庄园，分给无地农民耕种。一些拉美和非洲国家还主张"移民垦殖"的办法，即由国家出钱，在可垦荒地上创造一个新的农业社会，然后组织贫苦农民自愿迁入，或安置牧民定居，安置难民、灾民、城市无业游民，以及因建设水库、厂房等而迁移的农户。这种办法不能触动原有的土地占有制度，却可缓解旧居民区人口占有土地不均的压力，因而得到一些有土地资源可供垦殖的国家的支持。但这需要拿出大量资金，对发展中国家是个很大的财政负担。因此，会议通过决议，促请所有发达国家对有土改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给予经济和技术援助。会议呼吁尚未实行土改的国家，采取措施，调整现有土地租佃关系，使无地和少地农民的社会经济条件逐渐得到改善。会议要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定期在有关的国际会议上报告世界各国土地改革的进展情况，并协助进行土改的成员国培训人员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吴天锡）

世界畜牧业生产和贸易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animal husbandry) 20世纪30年代以来，世界各种畜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均有巨大发展。

生产概况 世界的畜牧业资源十分丰富，主要为：

以草食为主的牛(包括黄牛、水牛和牦牛)、羊(包括绵羊和山羊)、役畜(包括马、驴、骡、骆驼)和以谷物饲料为主的猪、家禽(包括鸡、鸭、鹅、火鸡)等。由于畜禽育种、饲草和饲料的利用,以及疫病防治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除役畜类以外,各类畜禽的头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发展状况见表1.

表 1 1934～1985年世界畜禽饲养头数发展状况

单位:百万头

种类＼年份	1934～1938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牛	709.0	888.2	1 014.6	1 219.5	1 324.5	1 398.2
羊	714.6	1 066.7	1 327.9	1 455.1	1 534.6	1 581.9
役畜	127.1	138.4	137.3	130.4	133.4	136.5
猪	262.0	295.3	520.7	601.7	794.5	791.5
家禽	2 252.4	3 339.8	4 460.4	5 574.8	6 550.4	8 670.0

饲草和饲料是畜牧业赖以发展的物质基础。全世界约有3 157万平方公里的天然草场和人工草场,平均每平方公里饲养41个牲畜单位(以水牛为1,黄牛折合0.8,羊0.1)。约2/3的草场分布在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和苏联,但载畜量不高;南亚和东南亚草场载畜量最高,每平方公里为810个牲畜单位,其次是西欧为131个牲畜单位。20世纪60年代中期,饲料工业崛起,大量粗粮转化为饲料,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养牛在畜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1985年全世界共养牛13.98亿头,主要分布在印度、巴西、苏联、美国、中国和阿根廷等国。其中水牛1.29亿头,主要分布在印度、中国和巴基斯坦等国。80年代以来,每年屠宰牛2.2亿头,产肉4 500多万吨,主要生产国按产量大小依次为:美国、苏联、巴西、阿根廷、法国和澳大利亚。牛奶是养牛业的另一重要产品。1985年全世界奶牛2.2亿头,产奶4.58亿吨,主产国为苏联、美国、印度、法国和联邦德国。按人口平均的牛奶年产量,发达国家为320千克,发展中国家仅32千克。在全世界羊的总数中,绵羊占72%,山羊占28%。1985年,全世界共产羊肉836万吨,羊毛(脱脂)301万吨,羊皮161万吨,羊奶1 610万吨,主产国为苏联、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唯羊奶主产国为土耳其、法国、印度和伊朗。从50年代末期起,猪和家禽的生产,由以家庭小量饲养为主逐渐发展为以专业场、户的大规模饲养为主。1985年,全世界猪肉产量达到5 814万吨,主产国为:中国、美国和苏联。1985年,家禽肉产量达到3 095万吨,主产国为美国、苏联和日本。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马、骡等役畜生产有逐年减少的趋向,但驴和骆驼在山区和沙漠地区有所发展。此外,养蚕、养兔和养蜂等适于家庭经营的生产,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到80年代初期,北美、欧洲、苏联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畜牧业产值,已占其整个农业总产值的50%左右。各类畜产品生产的发展状况见表2。

表 2 1934～1985年世界畜产品生产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畜产品＼年份	1934～1938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肉	2 059	4 514	6 831	10 547	14 108	14 821
奶	10 110	25 060	34 070	39 960	47 000	50 697
蛋	—	1 018	1 310	2 098	2 834	3 063
羊毛	172	186	253	280	281	301
皮革	—	—	430	717	808	803
蚕丝	—	2	3	4	6.4	6.5
蜂蜜	—	46	57	86	101	101

注:肉类包括牛肉、羊肉、猪肉、家禽和其他肉类,奶包括黄牛、水牛、山羊和绵羊奶,蛋包括鸡蛋和其他禽蛋,皮革包括牛皮和羊皮。

贸易概况　在1984年的世界农产品(包括林、牧、渔产品)出口贸易值中,畜产品出口值占19.2%。1981～1984年在畜产品出口贸易中,肉类出口值占47%,奶类占24%,羊毛和皮革占13%,活畜占10%,蛋类占3%,其他(蚕丝、蜂蜜等)占3%。

1934～1984年,畜产品贸易的发展,主要以人类消费偏好为转移,其特点是:鲜冻肉类和活畜贸易的

表 3 1934～1984年世界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概况

畜产品种		单位	1934～1938年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84年
肉类	鲜冻肉	万吨	130.0	126.0	220.8	458.4	813.6	834.7
	加工肉和罐头	万吨	217.0	205.0	191.2	249.8	267.7	300.4
奶类	鲜奶和奶粉等	万吨	27.0	39.0	93.3	261.5	558.1	671.6
	黄油	万吨	61.5	49.0	59.7	91.0	138.5	126.4
	奶酪	万吨	28.0	31.5	47.2	78.7	141.0	178.8
羊毛		万吨	110.0	100.0	118.0	124.0	92.0	87.0
活畜	牛	万头	216.5	185.0	300.0	652.3	696.5	720.0
	猪	万头	193.0	77.0	183.0	441.4	1 075.3	1 017.0
	羊	万头	—	—	264.0	973.7	1 912.6	2 025.0
禽蛋		万吨	24.5	26.5	51.7	41.1	74.5	82.6
蚕丝		万吨	4.0	0.7	1.0	1.5	1.5	2.8

发展比加工肉类的发展要大得多；奶类加工制品的种类日益增多，奶粉的出口贸易显著增加，黄油、奶酪、鲜奶和其他奶制品的出口贸易增长平稳；羊毛、生丝和皮革的贸易，受代用品竞争影响，已失去发展势头（羊毛贸易趋减，生丝贸易迄今未恢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水平，皮革贸易量从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一直在150万～160万吨之间）；蛋类和其他畜产品贸易的增长也比较平稳。

主要的畜产品出口国为：荷兰、法国、新西兰、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和丹麦等。主要的畜产品进口国为：日本、苏联、美国、意大利、联邦德国、伊朗、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等。发达国家在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中，均占有较大的比重。而发展中国家受保护主义影响，自70年代以来，其出口比重日趋下降，进口则趋于增加。（吴天锡）

世界油脂生产和贸易（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fats and oils） 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动植物油脂的生产和贸易均有明显的增长。1985年，世界油脂总产量8 160万吨，比1949年增产2.2倍。油脂的国际贸易发展更快，1984年，世界油脂的出口贸易总值达264.8亿美元，比1949年增长约14倍。

生产概况 油脂分为动物油脂和植物油脂两大类。动物油脂，主要是猪、牛、羊等家畜的油脂和鱼油。其年产量，1978～1983年六年平均为1 764万吨，占同期动植物油脂总产量的28%。植物油料主要是大豆、花生、油菜籽、向日葵、棉籽、亚麻和蓖麻等，还有木本的椰子、棕榈、橄榄和油桐等油料作物。其六年平均产量为4 458万吨，占同期动植物油脂总产量的72%。动植物油脂除供人类食用以外，还可供制皂、润滑、涂料等工业用。世界动植物油脂的生产和发展状况见表1。

表 1 1950～1985年世界动植物油脂生产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种类＼年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85
动物油脂	1 000	1 200	1 509	1 806	1 900
植物油脂	1 548	2 539	3 114	4 574	6 260
总 计	2 548	3 739	4 623	6 380	8 160

注：油脂产量均按粮农组织规定的出油率折算。

在植物油料中，大豆生产占有重要地位。1984年，世界大豆种植面积为5 205万公顷，占一年生油料作物面积的47%，其产量折油占植物油总产量的1/3。60年代以前，中国曾是大豆的主产国，从60年代初期起，美国和巴西扩种大豆。1984年，美国大豆产量占世界大豆总产量的56%。80年代以来，阿根廷的大豆生产发展很快，其产量占世界第四位。

其次是花生、油菜籽和向日葵。这三种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占一年生油料作物面积的40%，其产量折油占植物油总产量的30%。随着炼油工艺和产品综合利用的发展，棉籽油和玉米油的产量，日趋增加，进入主要油料行列。主要油料作物的生产发展状况见表2。

表 2 1934～1984年世界主要油料作物生产发展状况 单位：万吨

种类＼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大 豆	1 236	1 600	2 730	4 634	8 091	8 989
棉 籽	1 280	1 390	2 050	2 139	2 658	3 424
花 生	890	960	1 390	1 886	1 696	2 061
油菜籽	388	280	400	668	1 060	1 637
向日葵	246	391	602	988	1 358	1 594

芝麻、亚麻和大麻等传统油料作物和桐油，因销路不畅，产量不高，在近30年中，其生产有逐渐减少的趋势。此外，在热带和亚热带还盛产椰子、油棕和油橄榄等木本油料作物。椰子主要产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国。1983年，世界椰油总产量达268万吨。油橄榄主要产于意大利、西班牙和希腊等国。1983年世界橄榄油总产量达212万吨。油棕主要产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等国，近十多年来发展迅速。1983年，世界棕油总产量达112万吨。

贸易概况 随着动植物油脂生产的增长、加工和利用方面的发展，以及运销条件的改善，其贸易也有很大发展。各类油脂产品出口贸易的发展状况见表3。

表 3 1934～1984年世界油脂出口量 单位：万吨

种类＼年份	1934～1938年平均	1950	1960	1970	1980	1984
植物油	161	158	279	516	892	1 374
油籽	948	482	955	1 812	3 339	3 298
油饼及油渣粉	380	190	483	1 112	2 569	2 907
动物油脂	60	54	112	168	255	255

1934～1984年期间，油脂国际贸易发生的变化：一是品种从以特产油料为主转为以食用油为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中国的桐油、东南亚国家的椰油等特产油，在油脂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食用油基本上是在当地自产自销；60年代中期以来，食用油出口品种和数量都有显著增加，到1983年，全世界食用油生产量的1/3用于出口贸易，食用油出口量已占油脂出口量的2/3以上。二是油脂贸易市场显著扩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世界出口油脂的国家只有十几个，进口油脂的国家约40个。到1984年，已有101个国家出口油脂，主要的出口国为：美国、巴西（大豆）、印度、塞内加尔（花生）、中国、加拿大（油菜籽）、苏联、阿根廷（向日葵）等；进口油脂的国家多达105个，主要是西欧和日本。三是发展中国家在油脂出口贸易中的地位下降。在1965年前，发展中国家油脂出口值占世界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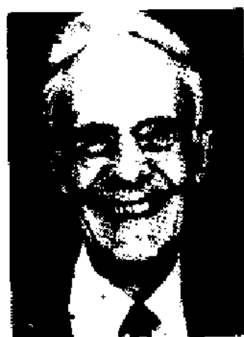
出口值的一半以上，到1982年，已下降到占30%以下。
（吴天锡）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world fishery) 联合国粮农组织于1984年6月在罗马召开的会议上提出的旨在适应新的海洋体制，合理利用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设想和行动纲领。

海洋渔业在世界水产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人类消费的水产品中，90%左右来自海洋。但由于过度捕捞、海洋污染等原因，一些重要品种的渔获量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开始下降，而其作业费用却在增加，尤其是占亚、非渔业人口90%以上的小渔民，其生产和生活条件都十分困难。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沿海国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把大约95%的海洋生物资源划归沿海国所有，并实行管辖。这种权利的转移，为沿海的发展中国家创造了新的渔业发展机会，同时，也为经营远洋渔业的国家带来了调整问题。针对海洋渔业出现的新情况，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有关的国际机构，于1984年6月27日到7月6日，在罗马召开"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147个国家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的与会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和五项行动纲领。《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要求各国政府在新的海洋体制下，充分考虑海洋捕捞和水产养殖业的现有的及其潜在的作用，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制订出各自的渔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争取在20世纪末，把世界食用鱼的产量增加1倍；通过渔业活动，增加收入和就业机会；发展渔业贸易，并切实保护渔业资源。②强调各国有确定发展和利用其渔业资源的自主权。要求沿海国政府进一步了解其渔业资源的数量、分布、年补充量的变化等情况，以及各鱼种之间的相互作用，以便在此基础上，加强渔业管理。③渔业管理的目标是对渔业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进行合理的分配。既要保障渔民的捕鱼权利，又要保证国家许可的捕捞量（不超越渔业资源的繁殖力）。④管理工作的重点，要从单一的鱼群管理，逐步转向整个生态体系。注意采取措施，保护各种水产生物的生长和发育环境，使其栖息场所不受污染，不受环境退化的影响。⑤开展国际合作。使所有沿海国的渔业资源，都能得到保护、合理的管理和最适宜的利用。

为了实现《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粮农组织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采取行动：①渔业规划、管理和发展行动纲领。着重扶持水产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研究活动，为渔民提供有关生物学、经济学、法律和其他各方面的咨询服务；举办各种培训，提高各国渔业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合作，交流渔情；提倡更好地利用投资，其重点应用于发展基础设施。②发展小规模渔业行动纲领。提倡把小渔民组织起来，通过渔业村社和各种渔业合作，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为他们提供捕捞、装卸、加工、销售以至保护资源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动员国家和地方的资金、技术和市场，为发展小规模渔业服务。③发展水产养殖业行动纲领。要求各国政府把水产养殖业（包括淡水养殖）放在渔业发展规划的优先地位；开展有关的多学科研究和培训活动；建立信息网络，交流养殖经验；还要注意把水产养殖业和农业或畜牧业结合起来。④国际鱼类和鱼产品贸易行动纲领。其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从发展水产品贸易中，获得较多的利益。为此，应在提供水产销售信息、分析鱼类市场趋向、消除贸易障碍、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建议设立一个政府间的水产品小组，进行水产品贸易的多边磋商。⑤促进渔业在减轻营养不足程度中的作用的行动纲领。其宗旨在于减少浪费，把鱼类食品应用于改善人类营养结构的事业中去。建议采取增加水产品的供应量、改进装卸和加工方法、改善水产品的销售等方面的措施，以提高水产品的利用率。
（吴天锡）

舒尔茨，T.W. (Theodore William Schultz 1902～)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979年诺贝尔奖金经济学奖的获得者。舒尔茨出生于美国南达科他州阿灵顿一个德国移民家庭。他在南达科他州立学院接受大学教育后，于1928年、1930年在威斯康星大学先后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1930～1943年他在依阿华州立大学任教，其间曾兼任经济学系和社会学系主任。1943年改任芝加哥大学教授，从1946年起在该校连续担任了15年系主任，1972年退休，又被聘为该校名誉教授。1960年舒尔茨被推选为美国农业经济学会会长。此外，还曾在美国政府农业部、商业部及世界银行、联合国粮农组织等机构兼职。



舒尔茨在农业经济研究中的主要特点，正如瑞典皇家学院为他获得1979年诺贝尔奖金所发布的公告中所指出的："他不是孤立地讨论农业经济，而是把它作为整个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加以研究的。舒尔茨的分析兴趣，一直集中于工业和其他城市经济活动的较高生产率和较高收入水平与农业的相对贫困和不发达之间的不平衡状态。他将这个观点应用于像美国这样的工业国家，以及他研究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同一公告中还强调指出："舒尔茨是把教育投资如何能影响农业与整个经济生产率的分析系统化的的第一人"。



舒尔茨早期的研究对象为美国的农业经济问题，其重要贡献是使农业经济学成为现代一般经济理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映其研究成果的主要著作有：《不稳定中的农业》(1945年)、《农业的经济组织》(1953年)等。50年代末他提出人力资本理论，先后发表了《教育的经济价值》(1963年)、《人力资本投资》(1971年)等论著。后来他又把研究范围扩大到发展经济学，转向探讨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问题，这一方面的代表著作有《改造传统农业》(1964年)和《经济成长和农业》(1968年)等。

参考书目

王宏昌编译：《诺贝尔奖金经济学奖获得者讲演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舒尔茨著，梁小民译：《改造传统农业》(1964年)，商务印书馆，1987。

舒尔茨著，杜日昇译：《人力资本投资》(1971年)，载《现代外国经济论文选》第八辑，商务印书馆，1984。

（董恺忱）

蔬菜经济 (vegetable economics)　蔬菜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蔬菜种类繁多，人们日常食用的主要有黄瓜、白菜、甘蓝、茄子、番茄、菠菜、芹菜、韭菜、莴苣、萝卜、胡萝卜、花椰菜、芜菁、芋头、藕、辣椒、山药、马铃薯、南瓜、冬瓜、丝瓜、葫芦、豆荚、竹笋、香菜、葱、姜、蒜、食用菌等。

世界蔬菜经济概况　在古代社会，广大农村栽培蔬菜主要是自给性生产，在城市郊区则有生产商品蔬菜的菜农和面积较大的菜园。近代，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的扩大，城镇郊区普遍扩大了菜园面积，实行专业化经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国家已经采用现代化的生产、运输手段，实行专业化和工厂化生产。除了提高露天大田生产技术以外，还发展了保护地栽培，采用阳畦、温床、温室、塑料薄膜大棚以及室内无土栽培，生产商品蔬菜。经营的品种越来越多，包装、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也越来越先进，蔬菜的产量和出口贸易量发展很快。1980年统计的十几种蔬菜世界总产量(包括瓜类)约为3.5亿吨，1985年增长到约4亿吨。1985年蔬菜按人口平均占有量，世界水平是83千克，最高的是罗马尼亚278千克，意大利257千克，保加利亚220千克，匈牙利183千克，埃及178千克，法国134千克，日本128千克，南斯拉夫119千克，美国118千克，苏联115千克，中国95千克。蔬菜总产量最多的是中国约9 930万吨，印度4 538万吨，苏联3 192万吨，美国2 818万吨，意大利1 468万吨。

中国蔬菜经济概况　中国早在3 000年前的商代就已栽培蔬菜，在唐代城镇郊区已有众多专门生产蔬菜的农户。明清时代城镇郊区菜园不断扩大，南京市郊有经营20公顷菜园的农户，产品远销外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蔬菜生产发展迅速，种植面积、产量和品种都有显著增加(见表)。

1955～1985年中国蔬菜、瓜类种植面积

单位：万公顷

年　份	蔬　菜	瓜　类
1955	306.6	
1962	504.8	40.1
1975	280.2	34.6
1978	373.7	40.6
1985	475.3	92.0

70年代以后，在大中城市郊区塑料薄膜大棚、温室以及地膜覆盖种植蔬菜的面积均有发展。地膜覆盖的菜园面积1981年为327公顷，1985年发展到14.3万公顷。

中国从50年代开始对商品蔬菜实行统购包销政策，由国营商业部门制定价格，统一收购，统一销售，菜农口粮则由国家按平价供应。从1984年开始，先后对一些蔬菜品种取消统购包销，实行多渠道经营、自由定价，活跃了市场，促进了生产。1984年，全国45个大中城市平均每人年消费蔬菜200千克，平均每人日消费548克。蔬菜全国平均每人年消费量：城市是149千克，农村是140千克。　　（李书民　边吉嘉）

水产加工经济 (economics of processing of fishery product)　以水生动植物为原料制成各种食品、饲料和其他用品的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水产品加工包括水产品保鲜、食品加工和非食品加工三个部分。

形成和发展　水产品的腌制、干制、熏制保藏加工，是最早使用的加工方法。中国古代文献《庄子·外物》和《孔子家语》中有“枯鱼之肆”和“鲍鱼之肆”的记载，说明干鱼和咸鱼已是当时市场上交换的商品。古代的埃及和希腊，也有干鱼、咸鱼的加工和贸易。人类使用天然冰雪对水产品实行低温保藏的历史也很悠久。中国周代《周礼》一书中已有用冰保藏食物的记载。直到近代水产品加工工业发展起来之后，这些传统的加工保藏方法仍然被采用。至1810年，法国阿培尔 (N. Appert)制成鱼和龙虾罐头，随后英国、日本和俄国相继生产鱼罐头。19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罐头蒸煮杀菌高压蒸汽锅的采用和马口铁空罐制造实行机械化，导致了水产罐头工业的发展。1861年美国开始在冰中掺盐以实现鱼的冻结保鲜。在19世纪80～90年代，世界开始用冷冻压缩机制冷以保鲜水产品。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后，速冻工艺被广泛用于渔业生产，使鱼类冷冻冷藏的工艺逐步趋于完备。非食品加工的现代鱼粉工业，在一些国家因需要将大量冻鳕鱼片加工废弃物和鲱等多脂鱼类加工成鱼粉，于20世纪20年代得到

发展。海藻资源的利用也很早。中国渔民采集海藻作原料，用简单的煮制方法提取和利用藻胶，可追溯到宋代，当时福建、浙江、广东沿海渔民采集海萝为原料，生产出海萝胶。琼胶生产在《闽书》上有"石花菜生海礁上，性寒，煮之成冻"的记载；用作消夏清凉饮料也有300～400年的历史。1812年法国的硝石制造者考脱斯(Courtois)发现海藻中含有碘后，1824年在查尔堡开始制碘生产，随后，海藻制碘工业在西欧国家兴起。1883年英国化学家斯坦福(Stanford)研究出提取褐藻胶的工艺技术后，兴起了海藻胶生产，挪威、法国、苏联和日本等国也相继生产。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海藻为原料，生产碘和钾；1929年组建海藻公司，同时开始生产褐藻胶。中国的海藻工业起步较晚，1952年藻类学家曾呈奎研究马尾藻制取褐藻胶工艺技术，1957年在青岛投产之后，在广东省湛江市建厂生产马尾藻胶。在50年代初期，广东、青岛等地利用当地的石花菜、江蓠、麒麟菜等资源生产琼胶。中国综合利用海带始于1958年，大连水产加工厂试用腌渍海带的卤水海带根提取碘获得成功；60年代末，组织科技人员研究综合利用海带的关键技术与设备，先后建立起48个海带制碘综合工厂，使以海带为主的海藻综合利用迅速发展成为新兴的工业部门。

世界水产品加工经济概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水产业迅速发展，水产品加工生产和贸易也迅速扩大。从战前的1938年到1978年的40年间，世界总渔获量约增长了2.5倍，而水产品加工中冷冻品，罐头食品和鱼粉等现代加工产品的发展尤为迅速：冷冻品由100万吨增长到1 324万吨，罐头由160万吨增长到972万吨，鱼粉由160万吨增长到2 000万吨，分别增长了12.2倍、5.1倍和11.5倍。但腌、干、熏制等传统加工产品的增长速度却显著低于总渔获量的增长，由1938年的500万吨增至1987年的811万吨，仅增长了0.6倍。在70年代末期全世界总渔获量7 000多万吨中，用于加工成冷冻品的约占18%，罐头食品占13%，鱼粉占28%，腌、干制品占11%，前三者的加工构成现代世界水产品加工工业的主体。随着现代水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国际水产加工品贸易也有迅速发展。80年代初，世界上主要水产国加工品生产量达2 500多万吨，用于出口贸易的达1 000万吨，占全部加工产量的40%。其中，以日本、苏联和挪威等发达国家出口冷冻、罐头和鱼粉等水产加工品占主要地位，而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则腌制、干制等传统加工的产品仍占主要地位，但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渔业国秘鲁，其水产品加工生产已基本接近于工业发达国家的水平。

中国水产品加工经济概况　在历史上中国曾有许多名贵的加工产品，但加工方法多以腌制、晒干、烘熏为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产品加工才逐步进入了工业性生产阶段。50年代主要以恢复生产，发展传统加工产品为主，国家在沿海渔区重点建设了一批加工厂和冷库。到60年代以综合利用水产品为主，开发生产了许多副产品，有食用、工业用、药用、饲料、肥料等数百个品种。在70年代，国家投资在主要渔港建设了大量的冷库、冰厂和一些加工厂，为水产加工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进入80年代后，以低值鱼、小杂鱼为原料的综合加工利用取得了进展，利用马面鱼等生产出鱼片、鱼干、鱼香肠、鱼蛋白等20多个产品，调味鱼片干还出口到日本等地。冷冻小包装在1985年已发展到6.7万多吨。还引进了一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如鱼糜制品生产线、紫菜加工设备、管冰机等。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水产品加工工业已形成了以食品为主，还包括饲料、药物、化工产品等门类较多的综合性行业。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3年全国水产品加工工业总产值达11亿元，占全国食品工业总产值794亿元的1.4%，居全国食品工业各行业的第十二位。

中国水产加工企业主要是国营工厂，还有乡镇企业和个体办的加工厂。国营企业一般是从国营和集体渔业生产单位收购原料，加工后由国家商业部门经销。集体企业多是用自己生产的鱼货为原料，加工成产品后自行销售。据1983年统计，全国有水产加工厂1 639个，其中国营厂454个，占总数的27.7%；有职工5.4万人，其中国营厂3.7万人，占69%。全国有冷库581座，其中国营冷库370座、集体经营的183座、个体经营的10座，冷藏能力31.4万吨/次，冻结能力1.15万吨/日，制冰1.10万吨/日，贮冰19.7万吨/次。这些工厂主要分布在沿海各省、市及湖北、湖南、安徽、黑龙江、内蒙古等地的渔业产区和大中城市，与其他渔业设施配套，形成较完整的渔业生产、加工、销售体系。

中国水产加工的原料，从资源状况、经济效益和人们的消费习惯等方面出发，主要采用低值鱼、小杂鱼、贝类、虾、蟹等，已采用的品种有马面鱼、鲐鱼、梭子蟹、带鱼、贻贝、鹰爪虾等。由于采用的原料为低值小杂鱼，而加工产品在市场很畅销，其经济效益显著。1982年水产加工工业实际消费水产原料161.8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31.4%，生产各种加工品130.66万吨，产值达10.7亿元，占当年水产业总产值96.6亿元的11.2%。1985年水产加工品出口量已达4.23万吨，占水产品总出口量的46.2%，创汇1.39亿美元，占水产品总创汇额的61.9%。一般说来，水产品经加工后可增值1～3倍，某些品种还更高。如福建的淡干散紫菜，每千克只卖4元，经加工后出口每千克可卖30～40元；市场上严禁鲜销的河豚鱼，提取其毒素可制药品，在国际市场上每克价格高达6万美元。1977年，马面鱼每千克只卖0.10元，经加工后可生产20多个产品，增值2.8倍；1981年仅上海鱼品厂就加工2.7万吨，

产值2 060万元，获利润361万元。

中国东部和东南沿海海域藻类资源丰富，已有资料记载的100多种经济藻类中，已经开发为工业原料的品种有：红藻中的石花菜、江蓠、紫菜、麒麟菜，褐藻中的马尾藻和海带等；含胶量较高而尚未开发的藻类有凤尾菜、珍珠菜和沙菜等。为了开发制碘工业，1969年国务院10个部委曾联合召开制碘规划会议，制订规划实施方案，相继建立了一批海带制碘综合工厂，在国家财政扶持下，1971年海带产碘51吨，占全国碘产量的72%；生产甘露醇374吨，褐藻胶1 681吨。1981年国务院为了加快对海藻工业的技术改造，将分散在化工、医药等部门的制碘综合工厂划归原农牧渔业部水产联合公司统一经营，建立了产供销密切联系的生产体系。1985年产碘114吨，产甘露醇1 710吨，产褐藻胶6 156吨，比1980年分别增长10.7%、41.3%和72%。由于褐藻胶质量的提高和品种多样化，产量、出口量也逐年增长。1975年出口褐藻胶157吨，1980年出口增长到1 000吨，1983年出口达3 598吨。琼脂产量由50年代初期的十几吨，到1985年增长到100万吨。但碘和琼脂产量均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要。1985年利用海带制碘的产量，只能供应当年需要量的约1/5。

（梁　霖　杨全耀）

水产经济（economics of fisheries）　淡水和海水动植物的捕捞、采集、养殖、加工和销售等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世界各种鱼类的捕获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80%以上，故水产业也称"渔业"，水产经济也称"渔业经济"。

早在原始社会时，人类就开始用石块和兽骨制成的渔叉等捕捉鱼类。随着手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有了渔船和渔网，开始进入较深的水域捕鱼。在古代社会，海滨和湖泊、河川沿岸已有了以捕渔为业的渔人和村落，但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夫、牧民也进行捕鱼、养鱼活动。到了近代，随着造船业、航海业、纤维工业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才有大规模的商业性的水产经济。水产品是人类所需蛋白质的重要来源之一。1979～1981年，全世界由水产业提供的蛋白质占人类消耗蛋白质的5.5%，占动物性蛋白质的15.9%。水产品除直接供人类食用外，还可作为水产养殖业的饲料以及化工、医药和工艺品等行业的原料。

世界水产经济概况　1938年，世界总渔获量已达2 231万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水产经济受到严重破坏，1948年总渔获量只有1 960万吨，至1950年达2 590万吨，已恢复并超过战前水平。许多沿海国家因战后食物短缺，都积极发展海洋捕捞业，在50～60年代世界水产经济获得迅速发展，至1970年世界总渔获量达6 870万吨。从70年代初开始，由于过度捕捞和水污染等原因，近海和淡水捕捞业的产量开始下降。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转向远洋捕捞和发展水产养殖。到1984年世界水产品产量增加到8 277万吨。

世界水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类别有鱼类、甲壳动物类、软体动物类、藻类和哺乳类等。鱼类是水产资源中数量最大的类群，全世界有2万多种，其中主要捕捞鱼类有100多种。按栖息水域可分为海洋水产资源、内陆水产资源和溯河降海种类。世界水产资源主要分布于面积辽阔的海洋。以渔获量表示的资源丰盛度，以太平洋西北部最大，约占世界海洋渔业产量的30%（1982年）；其次为大西洋东北部和太平洋东南部。主要渔获种类的分布则因海区而异：毛鳞鱼、大西洋鲱、黍鲱、狭鳕、挪威鳕、绿青鳕、黑线鳕和拟庸鲽主要分布于寒带海区；日本鲲和南非无须鳕主要分布在温带海区；秘鲁、南非拟沙丁鱼和黄鳍金枪鱼主要分布在温带和亚热带海区；长头小沙丁鱼和圆鲹属鱼类主要分布在热带海区；鲸主要分布在南极海区。内陆水产资源主要分布于江、河、湖泊和池塘、水库，产量（包括养殖产量）约占世界水产总量11.2%（1982年）。主要有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等。鱼类以鲤类和鲱鲫类的产量最高。鲤类主要分布于中国和苏联内陆水域，鲱鲫主要产于非洲、亚洲和大洋洲内陆水域。

世界主要水产国和地区有日本、苏联、中国、美国、智利、印度、秘鲁、南朝鲜、挪威和泰国等。1984年世界渔获量比1938年约增长2.6倍。1980～1984年，世界渔获量年平均增长率为2.9%，各主要水产国中增长最快的是智利和中国，其次是美国和泰国（见表1）。

表1　1980年、1984年世界主要水产国和地区渔获量

国别	1980年		1984年		1984年比1980年增产（万吨）	平均年增长率（%）
	渔获量（万吨）	占合计%	渔获量（万吨）	占合计%		
世界合计	7 180	100	8 277	100	1 097	2.9
日本	1 044	14.5	1 202	14.5	158	2.9
苏联	948	13.2	1 059	12.8	111	3.2
中国	424	5.9	593	7.2	169	6.9
美国	363	5.1	481	5.8	118	5.8
智利	282	3.9	450	5.4	168	9.8
秘鲁	271	3.8	300	3.6	26	1.8
印度	244	3.4	286	3.5	42	3.2
南朝鲜	209	2.9	248	3.0	39	3.5
挪威	241	3.4	246	3.0	5	0.1
泰国	179	2.5	225	2.7	46	4.7

注：渔获量为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合计，不包括藻类及兽类。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除少数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发展了机械化捕捞以外，多数国家主要沿用传统技术和手工作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多数国家的渔业



已有现代化船队、渔港以及冷藏、加工等设备。日本、苏联等主产国的多数渔船还装有电子计算机系统控制的探鱼仪和捕捞设备。日本、美国等还应用遥感技术和卫星探察鱼群、测定渔情，应用声、光集鱼，广泛使用拖网、围网、定置网和钓钩等方法捕捞。

水产养殖的产量，80年代中期约占世界水产品总产量的10%左右。中国水产养殖产量约占世界养殖总产量的40%，印度、苏联、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也是养殖产量居前列的国家。许多国家在水产养殖科学技术和遗传育种技术等方面进步很快，鱼类饲料生产的工厂化和养殖设备的现代化也有很大发展。

世界水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国际贸易量，1983年比1938年增长4倍多。80年代初期，国际水产品贸易总额超过150亿美元。发达国家在水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中都占有优势，1983年发达国家的进口量占77.6%，出口量占64.1%。日本和美国既是出口国，又是进口国。其他主要进口国有联邦德国、英国、法国和意大利。主要出口国有智利、挪威、丹麦、苏联、加拿大等。

中国水产经济概况　1985年中国水产品总产量达705万吨，总产值为6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占全国农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办工业)2.4%。中国东部和南部面临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区总面积170多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1.8万多公里，有5 000多个岛屿，形成许多优良港口。水深200米以内适于渔业生产的大陆架面积约有140万平方公里，滩涂面积有2万多平方公里。中国内陆的江河、湖泊、水库和池塘等水面约26.7万平方公里，其中可供养殖的面积达5万多平方公里。中国水产资源丰富，鱼、虾、贝、藻的种类繁多，仅就鱼类而言，海洋鱼类有2 100多种，内陆淡水鱼类有800多种，具有发展水产业的良好自然条件。

中国近代水产业在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已初具规模。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有渔业人口约150万人，拥有海洋渔船8万～9万艘，全年水产品产量达150万吨。因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破坏，到1948年渔业人口减少到100万人左右，渔船损失约1/2，水产品产量只有45万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水产业不断得到恢复和发展，1985年水产品产量达705万吨，36年来平均年增长率为8%。其中1981～1985年发展较快，平均年增长率为9.4%。海洋捕捞已基本实现动力机械化，渔场扩大到外海。1985年3月10日，中国第一支由12艘国产渔轮和一艘冷藏运输船组成的远洋船队出发，到西非海区作业。1985年海、淡水养殖面积达396万公顷，生产比重迅速扩大。1988年，中国水产品产量达1 046万吨，比上年增长9.5%，产值增长11.8%。中国水产业一直以采捕天然资源为主，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捕捞产量均占3/4以上，其中海洋捕捞占60%左右。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在水产总产量中捕捞与养殖、海水与淡水产量所占的比重逐渐变化，在1985年总产量中，养殖产量上升为占44%，捕捞产量下降为占56%；海水与淡水产量的比重，由1980年的7:3改变为6:4。

中国渔业生产，主要由集体渔民经营，其产量约占全国的85%，国营渔业产量只有15%左右。1957年参加渔业生产合作社的渔民93.7万户，占渔民总户数的95.3%。1958年形成一批渔业公社、渔业生产大队、渔业生产队。海洋捕捞一般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养殖生产则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居多。1978年以后，随着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渔业组织及经营形式也发生了变化。1985年全国共有400个渔业乡、4 730个渔业村。在捕捞生产方面，多以渔船为基本核算单位，这种经营组织共有10.6万个，在养殖业方面，则以乡办、队办渔场以及个人承包或联合承包为主要经营形式。中国水产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主要在东部沿海10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长江流域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内陆省。这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产量及渔业专业劳动力合计，分别占全国的95%及90%左右，商品鱼的生产也主要依靠这些地区。

1949年以前，中国水产品购销和渔需物资供应是被鱼行、渔霸所操纵。1949年以后，开始由国营鱼市场、水产运输公司和渔民自己组织的供销合作社经营和管理。1955年商业部成立了中国水产供销公司，统一管理全国水产供销工作，全国除个别省、自治区外，均成立了省、市(地区)、县级公司，形成了一个全国性水产供销系统。到1985年底全国已有省级水产供销公司(站)19个，市(地区)级公司132个，县级公司290个，县以下基层机构1 449个，国营水产供销职工10.2万人。

1949年以来，水产品购销政策和管理办法几经变化。1949～1956年，国家对水产品基本上采取自由购销政策。1957～1965年，因水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国家开始对部分水产品实行派购政策。1959年国务院转发商业部、水产部的文件中，规定海带、紫菜、冻粉、鱼翅、鱼肚、洋参、干贝、海米、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对虾、鱿鱼、鱼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等20余种水产品由国家计划收购。1970～1978年，水产品除生产者留用自食外，其余由国家统一收购。国营水产企业的水产品全部交售给国家；渔业专业社队的水产品除留少量自食外，其余也全部交售国家，各类水产品均由水产供销部门负责收购。1979年4月，国务院对水产品购销政策进行调整：国家对集体渔业的水产品实行派购和议购相结合的政策，派购比重为60%；派购部分发放预购定金，并在渔需物资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对于特供和出口的水产品一般实行全额收购，国家给予专项加价和物资奖售等优

惠。1981年国务院进一步规定除对虾全额收购外，其余有20种产品派购60%。1982年国家只对国营渔场、商品鱼基地和专业渔业社队的水产品实行50%派购，并按比例供给生产者一定数量的饲料粮、化肥、木材等物资。1983年国务院规定：除对虾仍然全额收购外，其余有8种水产品实行派购，派购比重为50%，重点产区不超过60%，并实行派购上调水产品同渔需物资供应挂钩政策。1985年以后，实行市场调节，一律不派购，价格放开。对京、津、沪三大城市和军特需供应的水产品，利用资金扶持建设商品鱼基地和国家专拨一定数量渔需物资换购等办法解决。各级水产供销公司均实行议购议销，并发挥国营公司的优势，吞吐旺淡、平抑物价。

中国水产品出口品种主要有：塘鱼、冻鱼、对虾、鳗鱼、海蜇、贝类、紫菜和水产品罐头等。主要输往日本、美国、东南亚、东欧和香港、澳门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水产品进口品种主要有朝鲜的明太鱼，日本、东南亚的海味品和秘鲁的鱼粉等。中国水产品进出口数量见表2。

表 2 中国1958～1985年水产品进出口数量

单位：万吨、万元

年 份	进 口		出 口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58	2.20	391	8.4	1 757
1966	0.02	18	14.5	6 831
1980	5.20	1 314	10.0	33 819
1985	22.10	5 372	8.9	21 923

（张 熹 何 泓）

税收制度 (taxation system) 国家制订、实施的征收税款的准则和办法的总称。国家向纳税人强制、无偿地征收其收入和所得的一部分作为财政收入，是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性质的国家或同一性质的国家，以至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具体情况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一致。

沿革 西欧各国税制的发展，大体经历了由简单的直接税发展到以间接税为主，再发展到以发达的直接税为主的三个阶段：①简单的直接税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许多国家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对人和财产征税，是典型的直接税。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的产物。当时主要有人头税、土地税、房屋税、富户税等。这些税多在农村征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开始对城市小手工业者和其他阶层征税。②以间接税为主的税制。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有较大发展，商品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许多国家先后对一些商品如烟、酒、茶、咖啡等开征消费税。③发达的直接税为主的税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已无法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因而产生了以所得税为主的直接税制。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认为，所得税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税种。西欧各国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相继推行，将长期实行的以关税、消费税为中心的税收制度，变为以所得税为中心的现代税收制度。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税收主要来源于田赋。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开始瓦解，工业、商业有所发展，税收制度也开始发生变化。国民党统治时期，征税收入分为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中央收入以关税、盐税、统税收入为主；地方收入以田赋、契税、营业税为主。抗日战争开始后，沿海、沿江地区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关、盐、统三税大减，国民党政府遂举办直接税，把统税扩大为货物税。这样，关税、盐税、直接税、货物税便成为中央收入的四大税收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在各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了人民的税收制度。当时，各革命根据地的税收主要是适应当时农业生产情况的农业税，以及适应对敌斗争需要的进出口税（对出入解放区的货物征收的税）。有的地区还开征了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等。由于各革命根据地被敌人包围封锁，税收制度不完全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统一全国税收，1950年1月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实行14种税。实行这样的复税制，是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特别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量存在这一客观情况决定的。它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在农业税方面，老解放区早已完成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富农经济，农业税仍继续沿用革命根据地制定的征收办法，一律采用比例税率。新解放区由于当时未进行土地改革，农村中的地主富农经济依然存在。为了削弱地主经济，扶持贫农经济，限制富农经济，除了废除为地主阶级服务的田赋制度外，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以常年产量作为农业税的计征标准，实行差距较大的全额累进税率。新解放区土地改革以后，消灭了地主经济，但暂时不动富农经济，因此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只是减少税率等级，缩小累进差距，实行累进比较和缓的累进税率。1958年，中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变化，提出改革税制的要求，将工商业原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四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并对税率进行了个别调整。在改革工商税制的同时，还统一了全国农业税制。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生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

个体经济已变为集体经济，新解放区已消灭了富农经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新老解放区已经没有什么差别，原来实行的两种农业税征收办法，已经没有必要。1958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废除原来在新解放区实行的累进税制，全国统一实行比例税制。以集体经济的基本核算单位为纳税单位，并继续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这是建国以来农业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发生深刻变化，过于简化的税制不能适应客观经济变化了的情况。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税收制度又进行了重大改革。

组成　税收制度中以一种税组成的税制，称为"单一税制"，以多种税组成的税制，称为"复合税制"。单一税制，其理论虽然由来已久，但事实上并未实行过。由于各个时代经济发展的情况不同，其理论依据和内容亦各不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学说，即单一消费税论、单一土地税论、单一财产税论、单一所得税论。单一税制缺点甚多：由于只有一种税的收入，弹性很小，很难保证充裕的财政收入；征税范围很小，不符合普遍原则；只对某一方面课税，而对其他方面不课税，失去了税收的平等原则；只对某一课税品课税，必将使该项税源枯竭，影响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由于存在以上缺点，遭到众多的经济学家的反对，终未付诸实施。复合税制，是近代世界各国共同采用的税收制度，即以多种税同时并存、相互配合、相辅相成而成为一个完整的有机的体系。在实行复合税制的各个国家中，它们往往又依据主体税种的不同而相互区别。如古代国家的复合税制，多半以农业税为主体税；近代国家的复合税制，有的以流转类课税为主体税，有的以所得类课税为主体税。

税收制度是由多种税所组成，每种税又各具特点，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多种类型：以课税权主体为标准，可分为中央税与地方税；以课税权有无继续性为标准，可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以税收的主客体为标准，可分为对人税与对物税；以税收负担是否转移为标准，可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以税收的课税对象为标准，可分为对商品、所得、财产、行为等课税；以税收收入的形态为标准，可分为实物税与货币税。每一税种具有以下几项要素：①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指税法规定直接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人必须依法按时登记、申报纳税，如有违反税法行为，要受法律制裁。②课税对象，亦称"征税对象"。是税收课征的目的物。③税率　是税额与课税依据的比例。税率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比例税率是指不论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价值多少，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比例税率又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有免征额的比例税率。累进税率，是随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价值的递增而递增的一种税率。一般根据课税依据的大小，划分若干级距，每一个级距分别设计一个税率，课税依据数额愈大，税率愈高；课税依据数额愈小，税率则愈低。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全额累进税率是对课税依据的全部数额，都按与其相适应的级距的税率计算税额的一种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对课税依据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个级距，对每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一定数量的课税依据，可同时适用几个级距的税率。定额税率，是按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的固定征税数额。它是以绝对数表示的税率，分为以下几种形式：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④纳税环节　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交纳税款的环节。⑤纳税期限　是指纳税单位或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纳税人不按纳税期限交纳税款，一般要加收滞纳金。⑥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是对应征税额减征其一部分；免税是对应征税额全部给予免征。⑦违章处理　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如纳税人偷税、漏税、抗税、欠税以及不遵守税务管理规定等都属于违章行为，国家税务机关可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加以处理。

税种　中国的现行税制包括以下税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关税、进口调节税、资源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工商统一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乡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屠宰税、契税、农（牧）业税29个税种。按照课税对象为标准，可归纳为四大体系：①商品流转课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关税、进口调节税、资源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工商统一税。②收益课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农（牧）业税。③财产课税：房产税、契税。④行为课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在这四大税系中，1985年商品流转课税和所得课税两项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为90%以上，形成了一个以商品流转课税和所得课税

为主体税种、由财产课税和行为课税为辅助税种的税制体系。

参考书目

《国家税收》编写组编写：《国家税收》(修订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

税务总局编：《各国税收制度选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1。

（李九龙）

司马迁农业经济思想 (Si-Ma Qian's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中国西汉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司马迁（公元前145或前135～?）有关论述商品性农业和农产品流通的经济思想。

司马迁有关农业经济的论述是建立在其"法自然"的经济思想基础上的。在其所著《史记》中写了《河渠书》、《平准书》、《货殖列传》等，开创了正史以专篇记述经济活动的先例，并通过对具体历史事实的论述表达其经济思想。他认为经济活动是自然的发展过程，其发展动力是人们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和欲望。"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为"人民所喜好"，不必政府发号施令，"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耶？"从这一观点出发，司马迁肯定人们"求富益货"的活动，肯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肯定农、虞、工、商都是创造社会财富的经济活动，主张因循自然，各得其所，反对政治遏制，与民争利。这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下商品经济相对比较发达的反映，是当时新颖而进步的经济思想。

司马迁的农业经济思想主要特点：①重视商品性农业生产。司马迁在《货殖列传》等篇专门记载了乌氏倮、卜式、桥姚等从事大规模商品生产而致富的畜牧主。对历史上齐国通过发展蚕丝、鱼、盐的商品生产与交换而致富强，给予很高评价。司马迁估算当时从事商品生产的年平均盈利率为20%。如陆地养马50匹、牛约160头、羊250只、泽中养猪250头，经营年产千石鱼的陂塘，年产千方木材的山林，或淮北常山以南河济之间千树萩，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大城市郊区种植千亩亩产一钟(10小石)之田，或千亩卮茜，或千畦姜韭，每年投资100万钱，得利润20万钱，其收入大致与当时的千户侯相等。在中国历史上这样鼓吹商品性农业生产，是十分罕见的。②广义农业概念的萌芽。战国中期以来，人们用"本"和"末"分别代表农业和工商业，而"农"一般是指谷物生产。司马迁沿用了前代的"本末"概念，但把农业的内涵扩大了，将经营种植业(谷物、园艺、染料生产)、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而致富的大规模的商品性生产，都列入于"不窥市井，不行异邑，坐而待收"的"本富"之列。③重视农产品的流通。司马迁把从事农、林、牧、渔生产致富的称为"本富"，把从事工商业致富的称为"末富"。"末富"中包括从事粮食购销贩运、牲畜屠宰和经营皮毛、干鱼、竹木、薪藁、果菜等项贩卖。虽然末富稍逊于本富，但司马迁是充分肯定的。"今治生不待危身取给，则贤人勉焉"。他还认为经营工商业是贫人求富的捷径。"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他又认为"商而通之"和"农而食之"、"虞(山泽)而出之"、"工而成之"同样是重要的，"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源)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他赞扬春秋时计然提出的粮食要有一个合理的幅度价的主张，粮价过高过低都不利于粮食的流通和生产。"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于此充分肯定了流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④重视水利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司马迁专门写了《河渠书》，概述了从夏禹到西汉水利事业的发展。他亲自考察了历代水利遗迹，发出"甚也，水之为利害也"的慨叹。他把郑国渠的兴建同秦国的富强与统一中国事业的成功联系起来，并充分肯定了汉武帝发展灌溉、漕运和治河的事业。

（李根蟠）

480公法 (Public Law 480) 美国联邦政府为扩大农产品外销市场和推行美国外交政策而执行的一项重要法令。即《农业贸易发展和援助法》(Agricultural Trade Development and Assisstance Act)，又称"粮食用于和平计划"(Food for Peace Program)。

产生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为了顺应战时的需要，在国内停止了对农作物种植面积的限制，提高了农产品的支持价格，农业生产迅速增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市场对美国农产品需求锐减。50年代初期，美国农产品价格急剧下降，库存大量积压，农产品过剩问题严重。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会于1954年7月10日通过了《480公法》。目的是为实施美国扩大国际贸易的政策，并为美国农产品开发增辟出口市场。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战胜饥饿，改进人民营养不良和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名义下，向缺粮国家和贫困国家推销农产品，借以解决美国过剩农产品的滞销问题，达到提高国内农产品价格，增加美国农民收入的效果。《480公法》宣称接受美国农产品援助的国家必须是对美国友好的国家。其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在实行中受援国的内政不可避免地受其影响。

主要内容　主要由农产品销售计划和农产品赠送计划两部分组成。

农产品销售计划，是美国政府以长期低息贷款吸引受援国购买美国农产品的计划。这种优惠贷款可按

所购农产品按美元支付，也可按可兑换成美元的外国货币计算。根据《480公法》农产品销售计划，凡购买美国农产品的国家，通过美国大使馆与美国政府协商后签订协议。协议中的农产品的品种与数量，由美国农业部部长决定。协议禁止受援国将购进的农产品转口销售给别的国家，以保证农产品用于改善受援国人民的消费，并以维护两国间农产品的正常商业性贸易和农产品的价格水平。协议签订后，受援国有关机构向美国农业部国外农业局《480公法》业务处申请采购委托书(Purchase Authorization，简称PA)。采购委托书详细载明拟购农产品等级与种类、大体的数量与核定的最高美元额、合同缔结时间与交货期限以及资金融通办法和海运费用等。受援国购买美国农产品，可以招标形式向美国经销农产品的私营商业组织洽购；受援国根据合同购买的美国农产品价款，由美国商业银行系统按开发的信用证以美元付给美国农产品供应商，然后由美国农业部所属商品信贷公司（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根据《480公法》有关规定偿付给该商业银行。协议一般规定受援国在收到商品后，至少先付价款的5%。采购委托书规定的资金筹措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由受援国要求商品信贷公司给受援国选定的美国商业银行开发承诺书(Letter of Commitment)，商品信贷公司保证通过指定的联邦储备银行，归还该美国商业银行根据信用证付给美国供应商的垫款；另一种是由受援国保证从其自有美元资金中，将所购农产品货款先付给美国供应商，然后受援国直接向商品信贷公司申请支出美元的补偿。在上述两种资金融通方法中，以采用第一种者为普遍。

农产品赠送计划，是美国政府对受灾国家和贫困国家赠送农产品的计划，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实施：一是各种合作组织、宗教团体和慈善机关等私立机构；二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63年设立的世界粮食计划署(World Food Programme，简称WFP)；三是国际小麦协定于1968年设立的粮食援助公约(Food Aid Convention)。该公约约定，凡属国际小麦协定的签字国，均有义务每年提供少量的食用小麦和粗粮给缺粮和贫困国家。美国的粮食70%是通过第一种途径赠送的。

1977年，《480公法》又增加了第三部分，即"粮食用于发展计划"(Food for Development Program)。该计划规定，凡符合国际发展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人均国民总产值在625美元标准以下的国家，可以得到发展贷款。实际上，这一计划基本上是把第一种农产品销售计划中的贷款根据需要转为赠送。接受该项农产品赠送的国家必须保证将农产品直接或变卖后的资金用于批准的发展项目。

《480公法》最初规定，受援国可用本国货币偿还用于购买美国农产品的贷款，美国即用这些外币在国外作为开销之用。后来逐渐限制用外币购买美国农产品的范围。1959年，美国国会要求发达国家根据该法购买的美国农产品必须用美元支付。1966年修订的《480公法》要求：所有受援国家，在归还根据该法购买美国农产品所借的贷款时，均应由本国货币逐渐过渡到用美元或用可以兑换成美元的外币偿还。1977年修订时，强调受援国自力更生的重要性，并保证农产品应以优惠条件出售给最穷困国家。

实施情况　自从1954年通过《480公法》以来，该法一直是美国政府推销剩余农产品的重要工具。截至1984年，美国根据《480公法》销售和赠送输出的农产品（包括小麦及其制品、大米、玉米、其他谷物、乳制品及棉花等）遍及100多个国家，总值达330亿美元，其中以小麦及小麦制品为最多，价值140亿美元。在50年代中，根据《480公法》销售和赠送的农产品价值每年平均约占美国年出口农产品总值的30%。在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经《480公法》外运的美国农产品价值每年平均约为15亿美元，但80年代起已逐渐下降。1981年由《480公法》出口的农产品价值13.3亿美元，仅为这一年美国出口农产品总值的3%。　（吴大昕）

饲料经济 (feed economics)　牲畜和家禽食物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再生产过程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饲料是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古代畜牧业，主要是靠天然草地和种植业产品的副产物作饲料。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后，随着市场对畜产品需求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开始根据牲畜、家禽生理和生长繁殖的需要，改良和培育人工草地，采用机械刈草，种植饲料作物和牧草，发展商品饲料业。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发达国家已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实行大规模的商品饲料生产，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和供销体系，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饲料经济部门。在一些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可以及时买到牲畜和家禽所需要的各种配合饲料，还利用电子计算机来选择最佳效果的饲料配方。1977/78年度，全世界各类牲畜消费的饲草和各种饲料中，饲草占3/4。饲料粮的用量也在迅速增长，70年代中期，全世界饲料用粮年平均5亿吨左右，占粮食总产量的1/3以上。其中发达国家饲料用粮达4亿多吨（占粮食总产量1/2左右），比60年代初期增长60%左右。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饲料用粮已占本国粮食总产量的80%以上，欧洲各国占60～70%，日本和其他发达国家也占40～50%。各种动物饲料（鱼粉、血粉、骨粉、羽毛粉、奶副产品、蚕蛹等）、矿物性饲料（碳酸钙、贝壳粉、蛋壳粉、食盐和微量元素等）、维生素补充料、添加剂（氨基酸、驱虫剂、抗氧化剂等）均增加了生产和供应。如鱼粉生产1983年比1950年约增长10倍。美国

饲料工业生产的商品饲料，已占全部消费精饲料的70%以上。为增加饲草供应，许多国家采取培育优良草种、用飞机播种等方法大面积改良和培育人工草地。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畜牧业发达国家，人工草地占整个草地的比重越来越大。

中国畜牧业生产所需的饲料、饲草，一向依附于种植业，饲料工业尚未形成独立的生产体系。1985年，中国畜禽消耗各种粮食约7 500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19.8%。同年，全国农副产品可用作饲料的约5 520万吨（含糠麸4 300万吨，饼粕850万吨，棉籽饼370万吨），但其中约有40%用作肥料，实际可用作饲料的约3 300万吨，加上饲料粮7 500万吨，共有精饲料1.08亿吨。粗饲料有天然草地生产的青干草，其中牧区草原约产草1.57亿吨，农区草山和滩涂约产草1.2亿吨，合计2.77亿吨，按利用率为70%计，近2亿吨；农作物秸秆约有4.62亿吨，除去燃料、肥料、建筑和轻工原料等用途外，饲用的只有一半，约有2.3亿吨。绿肥约能利用20%，约4 000万吨，可生产青饲料4 850万吨，加上水生饲料约6亿吨，合计年产青绿饲料6.89亿吨。从中国畜牧业生产对饲料的需要来看：精饲料按现在畜禽产品转化水平（猪的肉料比为1:4，蛋料比为1:3，奶料比为1:0.4）和役畜、孕母绵羊、种公羊、公禽、肉兔、毛兔等年需饲料的数据（役畜占畜群58%，每头匹年需365千克；孕母绵羊、种公羊占羊群的60%，每只冬春年补75千克；公禽占鸡群5%，每只年补20千克；肉、毛兔每只年补5千克）来匡算，年需要饲料粮和糠麸、饼粕等1.1亿吨；粗饲料按大牲畜每头年需饲草2 800千克、绵山羊每只年需700千克、家兔每只年需90千克计算，全国年共需饲草4.4亿吨；青绿饲料按猪每头年需1 825千克、奶牛每头年需9 125千克、奶羊每只年需548千克计算，全国年共需要6.2亿吨。按1985年饲料资源和家禽饲料需要量来平衡分析，精、粗饲料和添加剂都不足，蛋白质饲料尤其缺乏，并且资源分布不平衡，地区之间需供余缺很难调剂。为了满足畜禽对各种饲料的需要，各地除适当安排一定比重畜禽专用的高产饲料作物及牧草外，还需要通过轮作倒茬，间作套种，抢种一茬等传统耕作方法在农区增产草料。

中国的饲料工业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有明显发展。全国配（混）合饲料产量，1983年为700万吨，1987年发展到2 000多万吨。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郊区已初步形成了饲料工业体系。

（朱纪良）

苏联集体农庄法（Collective Farm Law of U. S. S. R.）　苏联为调整和组织集体农庄以及指导其经济、文化教育等多方面的活动而制定的法规。

沿革　集体农庄法的形成和发展大体分为四个阶段：①从十月革命到1929年全盘集体化开始阶段。1919年2月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和向社会主义农业过渡措施条例》，曾批准《农业生产公社标准章程》。同年5月批准了《农业劳动组合标准章程》。1922～1923年还通过了公社、农业劳动组合和共耕社的新示范章程。1924年和1927年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先后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社》、《关于集体经济》的决议。1928年12月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了《土地使用和土地规划总纲》，其中规定集体农庄在土地使用、农业税、农业贷款等方面享有优惠权。②全盘集体化时期（1929～1935年）。1930年3月1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主席团批准了《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于1932年、1933年还作出了关于巩固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土地使用制度的一些决议。③集体农庄新发展时期（1935～1936年）。为了把集体农庄主要制度从法律上固定下来，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突击队员第二次代表大会1935年2月17日通过、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同日批准了新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这个章程的最重要条款，在1936年的苏联宪法中被固定下来，成为集体农庄生活的基本法律。此后30年（包括战争年代），苏联政府为解决集体农庄巩固和建设问题曾作出一系列决议。④集体农庄现代化时期（1956年以后）。1956年3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建议：集体农庄广泛实行按月向社员预付报酬的制度，自行规定发放补充报酬的办法和数额，并允许集体农庄结合当地条件自行补充和修改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个别条款，在全体庄员大会通过后向区执行委员会备案即被正式承认为法律文件。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于1958年3月通过《关于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制度并改组机器拖拉机站》的决定，同年6月通过《关于取消义务交售制和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以及关于新的农产品采购办法、价格和条件》的决议，1964年3月通过《关于提高落后集体农庄经济的措施》的决议，1966年5月通过《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发展公有生产的物质兴趣》的决议，1967年9月通过《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决议。为了总结历史经验，制订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新的目标和办法，于1969年11月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联合决议批准了新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和其他一些重要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1971年、1976年还制定了一系列对集体农庄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组织跨单位企业（组织）以及农工一体化等决议、条例。所有这些法律规范的重要原则都得到1977年苏联宪法的确认。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全苏代表会

议通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7月10日批准了《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修改和补充》。

主要内容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包括序言、12章51条；1980年修改和补充的有18处。①规定了集体农庄的性质是：农民为了在公有生产资料和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共同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而自愿联合起来的合作组织。②庄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庄员有权在公有经济中得到工作，并根据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获得有保障的报酬；参加管理集体农庄的事务，选举和被选入集体农庄的管理机关；使用宅旁园地来经营副业、建造住房和经营用建筑物，根据集体农庄规定的制度使用农庄的牧场、公有役畜和运输工具；享受集体农庄在修建住宅、供应燃料方面的帮助。在修改和补充中还增加了有权按志愿、能力和社会需要"选择职业、工种和工作"，等等。有义务执行庄员大会的决议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勤恳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学会先进工作方法；积极参加集体农庄事务的管理；合理正确地使用公有土地和宅旁园地等。③土地及其使用和集体所有制的规定：固定给集体农庄无偿和永久使用的国家所有的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或用作其他交易。在修改和补充中还规定："集体农庄的财产包括属于集体农庄的房屋、设施、拖拉机、联合收获机和其他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役畜和产品畜、多年生栽培物、水利和土壤改良设施、产品、资金和集体农庄的其他财产"以及"跨集体农庄和国家——集体农庄组织和企业的财产及资金"（按集体农庄入股的份额）。④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必须实现公有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履行农产品预购合同和超计划出售谷物和其他国家所需要产品的合同，满足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可以在不损害农业生产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各种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可以同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建立合同关系，在集体农庄中庄员用自己的力量设立在农闲期间生产各种制品和商品的分支机构（车间）。在修改和补充中还规定："可以在自愿原则下参加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及联合公司的活动。"⑤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的规定：集体农庄在没有相应的专家或靠自己庄员力量无法按期完成农活和其他工作的情况下，才能够招收外来的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应拨给集体农庄所属各生产单位一定的土地、拖拉机、机器、农具、役畜、产品畜、必要的建筑物和其他生产资料，按经济核算原则进行活动；实行按完成的工作量、实际产量计算的计件、包工报酬制、计时报酬制、计时奖励报酬制以及其他劳动报酬制度；除基本劳动报酬外，还可实行补充报酬和其他形式的物质鼓励；现金每月至少发一次，实物应该随收获季节发给。此外，还有各种奖励措施和处分的规定。⑥总产品和收入分配办法的规定：集体农庄生产出来的实物，除留够种子、饲料，完成向国家出售计划，偿还借贷，卖给或作为劳动报酬发给庄员，拨出公共需要的以及养老金领取者、残废者、困难者的部分，其余产品出售给消费合作社，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或用于其他需要。⑦社会保障、文化、生活、公用事业。⑧庄员家庭副业的规定："拨给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宅旁园地面积，不得超过0.5公顷（包括建筑物所占土地），如果是水浇地，则不得超过0.2公顷；可以拥有一头带一岁以下仔牛的奶牛、一头两岁以下的小牛、一口带有三个月以下仔猪的母猪或两口育肥猪、10只绵羊和山羊，以及蜂群、家禽和家兔。并允许某些地区考虑民族特点和地方条件，增加饲养定额或以一种牲畜代替另一种牲畜"。⑨管理机关和监察委员会。最后一条规定，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享有法人的权利。

参考书目

〔苏〕M. H. 科兹里、B. З. 扬楚克编，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译：《苏联集体农庄法》，农业出版社，1982。（M. H. Козыря, B. З. Янчука: *Советское колхозное право*, 1978.）

（石　英）

苏联农产品收购制度 (agricultural products purchasing system in U. S. S. R.)

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有计划地对农产品进行收购的一种形式。其目的在于保证供应城镇居民食品，供应某些工业部门原料，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和满足国家的其他需要。

在十月革命后的60多年中，苏联的国家农产品收购制度，曾发生过多次较大的变革。

1918～1920年，实行"余粮收集制"。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全国面临着严重的粮食危机，1918年夏发生反革命叛乱和外国武装干涉，全国城市陷入饥饿状态。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和保障大城市的供应，1919年1月11日政府颁布法令，决定实行"余粮收集制"。这种制度有两个基本做法：一个是按照国家需要，由征购机构确定征购数量。在实行的过程中，农业生产连年减产，而粮食的征购数却不断增加。1917年为120万吨，1918年为180万吨，1919年为350万吨，1920年达600万吨。其中有相当数量并非余粮。正如列宁后来所指出的："我们实际上从农民手里拿来了全部余粮，甚至有时不仅是余粮，而是农民的一部分必需的粮食"。另一个是由国家制定征购粮价格。实行的结果是在通货膨胀和货币急剧贬值的情况下，农民缴售农产品所得到的货币，是一些几乎没有价值的证券，缴售农产品客观上变成义务缴纳。

1921～1923年，实行"粮食税"制。为了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和提高生产力，苏维埃政府于1921年3月2日决定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将农产品的征购额降低50%。同时，在征税上，对富农征

收的税率最高，对贫农则部分或全部免征。其目的主要是刺激、鼓励和推动小农来从事经营。为了发展农业商品生产，1923年5月10日政府决定，取消"粮食税"，实行统一的货币农业税。这种税收制度一直延续到1927年。

1928～1932年，实行"预购合同制"。过去也曾采用"预购合同制"，但范围较小。1926年开始成为收购技术作物产品的主要方式，1928年后成为收购谷物的主要方式，1929年后，又成为收购畜产品的主要方式。按签订的对象，预购合同分为3种：单户合同，即每个农户与收购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整村合同，即农民委托村苏维埃同收购机构签订的合同；集体经济合同，即集体农庄与收购机构签订的合同。按合同的期限，预购合同又分为短期（如季度和年度的）和长期两种。

1933～1957年，实行的三种采购形式。①义务交售农产品。1932～1933年，苏联先后废除一些主要农产品的"预购合同制"，改为"义务交售农产品"。这种制度一直沿用到1957年。在实行过程中，交售额计算办法，曾进行过一次大的改革。1940年前，种植业产品的义务交售定额，是按照计划播种面积计算的；肉类是按照牲畜头数计算的；牛奶是按照奶牛头数计算的。这种计算办法不能刺激集体农庄扩大播种面积和增加牲畜头数，不利于农业扩大再生产。1940年4月公布了《关于改变农产品收购和采购政策的决议》，改变了义务交售的计征办法，种植业产品统一按耕地面积计算，畜产品一律按农业用地面积计算。农产品义务交售制，有很大的强制性，有关法令明文规定，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是每个集体农庄的首要任务，无故不履行职责者，要受法律制裁。同时，义务交售农产品的价格很低，有的甚至不能抵偿交售产品时运输费用，集体农庄为此付出很大代价。②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即用实物补偿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产品生产方面的各种消耗。1929年，机器拖拉机站最初成立时，是按机耕土地上的产量计征实物报酬的，谷物、向日葵、棉花按其产量的20%计征实物报酬，甜菜按17%计征，马铃薯按16%计征。1934年起，改为按单位面积产量的高低分九级累进计征实物报酬，谷物最低定额约占其单位面积产量的15%，最高的约占其25%左右。这种计征办法一直沿用到1957年。③国家农产品收购。1932～1933年，国家除对主要农畜产品实行"义务交售制"外，还以较高的价格，收购一部分农畜产品，其价格最初只比义务交售价格高30～40%。此后连连提高，与义务交售价格的差距越来越大，到1953年两种价格一般都相差10倍以上。不过国家以收购方式获得的农畜产品占的比例不大，对农业生产的刺激作用很有限（见表）。

苏联1932～1953年国家收购谷物的主要途径所占的比例(%)

年份	1932	1933	1934	1936	1941	1950	1951	1952	1953
1. 义务交售	80	66.6	53.3	40	39.9	28.2	26.8	25.0	24.5
2. 机器拖拉机站实物报酬	—	14.7	14.3	27	39.3	49.4	53.1	53.3	52.3
3. 国家收购	1.5	1.7	13.8	16	4.1	—	—	—	2.2
4. 国营农场上缴	7.6	8.1	7.7	10	9.9	10.2	10.1	11.3	12.0
5. 其他	10.9	8.9	10.9	7	6.8	12.2	10.0	10.4	9.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苏联对主要技术作物产品，如棉花、甜菜、亚麻、上等白葡萄等，基本上采取"预购合同制"的方式，而且价格不断提高，还有许多优惠措施。这对技术作物的高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958年，苏联对机器拖拉机站进行改组，将其机器和设备出售给集体农庄，随之取消了上述三种农产品采购形式，对集体农庄实行统一的国家农产品收购制度，在同一个价格区内，实行统一的收购价格。此外，从1970年5月起，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农畜产品收购制度统一起来。在此之前，国营农场生产的农畜产品，除种子、饲料和内部所必需的食用农畜产品之外，全部上缴国家，并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而这种结算价格仅相当于集体农庄农产品交售价格的60～80%，只有在少数地区某些农畜产品的国营农场上缴国家的结算价格和集体农庄的交售价格是一致的。国营农场的盈亏，由国家财政承担。1970年5月的改革，促进了国营农场"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实施。

参考书目

华西列夫著：《农产品采购的组织与计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3。

（李仁峰）

苏联农业集体化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n U. S. S. R.) 苏联将小农经济改造为大型集体农业经济的过程。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方式。

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是在列宁、斯大林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即着手改造小农经济。列宁认为，即使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实行土地国有化的条件下，小农经济也是没有前途的。小农经济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半自然经济，生产率很低，而社会主义农业大生产，比小农经济有着无庸置疑的优



遗性，将小农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大生产，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列宁指出，彻底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习惯，需要很长的时间。列宁认为，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要得到发展和巩固，必须靠经济、财政、银行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列宁赋予文化教育以特殊的地位，认为没有整个农村的文化革命，要完全实现改造小农的任务是不可能的。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两种完全不同的基础上，即不可能建立在巨大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分散的、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济并存的基础上；同时，由于小农经济商品率很低，随着工业化的进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的供应日趋紧张，而只有通过农业集体化的方式，将小农经济改造为大型的集体经济，才能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从而满足整个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斯大林认为，富农是苏联最后一个最残酷、最反动的剥削阶级，因之必须为消灭富农阶级创造物质条件。并提出，一旦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商品谷物超过富农时，即可取而代之，彻底消灭富农阶级。

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是在土地国有化的条件下进行的。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天，即颁布了《土地法令》，宣布对所有土地实行国有化，农民获得了原属地主、资产阶级、皇室、寺院、教堂的1.6亿公顷土地，免除了农民积欠地主的14亿卢布的债务。这对争取农民、教育农民和加强工农联盟，特别是对农业集体化，都有着积极的影响。最早的一批集体农庄，大多数是直接在没收地主和其他庄园的土地上建立的。

机器拖拉机站，是体现政治领导，并从技术上武装和改造农业的基地。它不仅拥有一定数量的机器设备，而且配备了各种专门的技术人才和政治工作干部，进行了多方面工作，对建立和巩固集体农庄制度，起到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苏联为了推进农业集体化，先后从城市和工业中心抽调了2.5万名人员到农村去开展工作，其中许多人成为农业集体化运动的骨干和集体农庄的领导者。

1929年开展"全盘集体化"运动，将原来的限制富农分子的政策，改为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据1927年统计，全国共有富农110万户，占当时农户总数的4～5%。运动中先后共逮捕和流放了几十万富农分子，从而在苏联消灭了一个人数最多的最后一个剥削阶级。

1930年1月5日，颁布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关于集体化速度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措施》的决议，规定在谷物产区，应于1930年秋至1932年春，基本实现农业集体化。

苏联农业集体化曾推行过三种形式：①农业公社。其主要特点是：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取消了社员家庭副业，实行生产集体化，在公社内部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多数公社都办有公共食堂。②农业劳动组合(即集体农庄)。其主要特点是：对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集体农庄庄员可永久使用一定数量的宅旁园地，可拥有小农具，可饲养一定数量的奶牛、小家畜以及各种家禽，等等。集体农庄庄员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并按劳动日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③共耕社。其主要特点是：在耕种土地和收获庄稼时，社员共同劳动，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和工具。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仍为私有制，生产的产品归各社员所有。在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上述三种形式的比例曾发生过重大的变化。十月革命最初期的1918年，农业公社几乎是集体农庄的唯一形式。全盘集体化前夕的1928～1929年，共耕社占60%左右。1930年1月5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决议，规定将农业劳动组合作为集体农庄运动的主要形式。从此，其他两种形式被逐渐淘汰。

苏联的农业集体化道路相当曲折。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1918～1920年)，虽然主张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农庄，但实践中是农业公社占主导地位。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在农村主要是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到1929年，全国农村流通领域共有各种合作社10万多个，55%的贫农和中农参加；同年，全国虽有5.7万个集体农庄，但是，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仅占农户总数的3.9%。1929年年底开始了"全盘集体化"运动，到1932年苏联共有21万多个集体农庄，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共1 49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61.5%，集体化的播种面积达77.7%，已基本实现农业集体化(表1)。

表 1　苏联农业集体化进程

年份	集体农庄数目（万个）	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数（万户）	集体化 占农户总数 %	集体化 占播种面积 %
1918	0.16	1.64	0.1	—
1921	1.60	22.79	0.9	—
1925	2.19	29.35	1.2	—
1929	5.70	100	3.9	4.9
1932	21.11	1 490	61.5	77.7
1937	24.37	1 850	93.0	99.1
1940	23.70	1 870.4	96.9	99.9

在农业"全盘集体化"运动初期，由于操之过急，加上政策界限不明确，对农业生产造成了不良影响，特别是对畜牧业造成很大损失(表2)。

表 2　苏联1916～1940年主要牲畜头数

单位：万头

年份	牛 总头数	牛 其中奶牛	绵羊	马
1916	5 170	2 490	8 250	3 420
1928	6 010	2 930	9 730	3 210
1932	3 830	2 230	4 380	2 170
1937	4 750	2 090	4 660	1 590
1940	4 780	2 280	6 660	1 770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1940年，苏联的牲畜头数和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均未达到沙皇时的最高水平，因而按人口平均的主要食品的消费量，也低于沙皇时的最高水平。

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中央和地方曾公布过不少章程、条例。农业集体化完成后，1935年公布的《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实行了三十多年；现行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是1969年公布实施的。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的规定，"生产工作队"是集体农庄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这种形式一直沿用了几十年。《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还规定，将"劳动日"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基本尺度。这种计酬尺度也沿用了几十年。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集体农庄普遍推行"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从1983年开始，苏联大力推行"集体承包制"。在1986年2月召开的苏共二十七大的文件中提出，"将在生产队、生产组和家庭这一级推广承包和合同制"。随着在农业中全面推行"承包和合同制"，集体农庄的劳动报酬制度，也相应发生变化。

从60年代中期开始，对集体农庄庄员普遍实行养老金制。按规定，凡男庄员年满60岁、工龄25年者和女庄员年满55岁、工龄20年者，均可领取养老金。养老金的数额统一按退休前十年中，任何连续五年的工资计算，其最高额为每月120卢布，最低额为每月40卢布。集体农庄每年将其总收入的5～6%，上缴国库，作为集中的优抚金，然后由国家通过区"社会保障处"统一向退休庄员发放养老金，不足部分由国家预算拨款。

苏联农业集体化完成后，在农业中形成了两种形式的公有制：以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为主的全民所有制；以集体农庄为主的集体所有制。50年代之前，在农业生产中，集体农庄占主导地位，90%以上的耕地归集体农庄使用，90%以上的谷物和棉花是集体农庄生产的，绝大部分商品农产品，也是由集体农庄提供的；国营农场占的比重很小。50年代之后，苏联理论界普遍认为，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而集体所有制则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应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在公有化水平愈高愈优越的思想指导下，加上其他一些原因，苏联曾将大批集体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1983年，全苏计有集体农庄2.6万个、国营农场2.2万多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占用的土地和所生产的农产品，约各占一半。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集体农庄曾进行过多次合并，其规模不断扩大(表3)。

表3　苏联1940～1983年集体农庄平均规模

项目＼年份	1940	1950	1960	1970	1983
庄员户数	81	165	391	435	484
农业用地(公顷)	1 429	3 061	6 600	6 100	6 500
播种面积(公顷)	492	967	2 700	3 000	3 500
拖拉机(自然台)	—	—	14	29	43
公有牲畜(头数)					
其中：牛	85	224	826	1 258	1 889
猪	35	98	625	891	1 124
羊	177	546	1 654	1 633	1 716

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模式的影响很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相继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以苏联的农业集体化为借鉴，进行农业合作化。60年代以来，各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本身的实践，先后实行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一系列改革，丰富和发展了农业合作化的经验和理论。　　　　(李仁峰)

苏联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U. S. S. R.)　苏联位于欧洲东部和亚洲北部，国土面积2 227万多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15%，居世界第一位。1917年十月革命以前，俄国是落后的农业国，1913年农业占社会总产值的58%；农业主要依靠手工劳动和畜力操作，大多数农作物单产和畜牧业产品率都很低。十月革命后，随着社会主义农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随着农业现代化的逐步实现，苏联已成为世界上农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之一。

主要农业资源　据1984年统计，农业用地共55 750万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25%。在农业用地中，耕地22 700万公顷，占40.7%；刈草地3 430万公顷，占6.2%；牧场29 100万公顷，占52.2%；果园、葡萄园310万公顷，占0.5%。森林覆盖率36.4%，森林面积81 090万公顷，蓄积量为8 590亿立方米。沼泽11 600万公顷，水面约8 080万公顷。

苏联幅员辽阔，气候复杂多样。北极圈以北居寒带和亚寒带，占国土面积16%；外高加索和中亚南部居亚热带，占4%；其他80%的国土位于温带。大部分地区冬季严寒，夏季短促。无霜期在170天以上地区，仅占15%(美国75%)。降水量在地区分布上极不均匀，年降水量在400毫米以下的地区占40%(美国10%)，700毫米以上的地区仅占1%(美国60%)。但远东沿海地区因受太平洋气团影响，降水充足。因受来自大西洋温湿气流的影响，降水量由西向东递减。波罗的海沿岸年降水量为700毫米，西西伯利亚中部减至500毫米，东西伯利亚东部仅250毫米。平原的降水分布又从北往南逐渐减少，基辅—古比雪夫—新西伯利亚一线以北水分比较充足，以南广大地区则严重不足。苏联长度在10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4 000多条，3 000公里以上的大河有4条(勒拿河、鄂毕河、伏尔加河和叶尼塞河)，全苏总径流量达4 500立方公里，仅次于巴西，居世界第二位。但径流分布很不平衡，80%径流向北注入北方诸海。苏联欧洲部分西部、西北部地区和亚洲西伯利亚北部地区，河网密布，而南部广大地区，则水量严重不足。南暖北寒和南旱北涝这种水热极不协

调的自然条件，给农业生产带来非常不利的影响。

1985年初，全苏总人口27 630万人，其中农村人口9 620万人，占总人口的34.8%。农业劳动人口2 610万人，占总人口的9.4%。从农业劳动力保证程度看，不同地区差异较大。如以整个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农业劳动力保证率作为100，则伏尔加—维亚特区为153，北高加索区107，中央黑土地区106，而东西伯利亚为73，西北区为61，远东区为49。

农业经济区划　苏联划分为18个经济区，每个经济区的农业在专业化和部门结构上都有自己的特点。

西北经济区——奶用养牛业，奶用肉用养牛业，亚麻种植业。中央经济区——奶用养牛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养禽业，马铃薯、蔬菜和亚麻种植业。牛奶、肉类、马铃薯、蔬菜和亚麻的产量均居俄罗斯联邦首位。伏尔加—维亚特经济区——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马铃薯和谷物种植业。中央黑土经济区——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养禽业，谷物、甜菜、向日葵、马铃薯、水果和芳香油作物种植业。伏尔加河沿岸经济区——谷物、向日葵、甜菜、芥菜、瓜类、马铃薯和蔬菜作物的生产，养羊业，肉用奶用养牛业，养猪业和养禽业。北高加索经济区——谷物、向日葵、甜菜、葡萄和水果种植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养羊业和养禽业。乌拉尔经济区、西西伯利亚经济区和东西伯利亚经济区——奶用养牛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羊业，谷物生产。远东经济区——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大豆、稻谷、马铃薯和蔬菜生产。乌克兰共和国的顿涅茨—第聂伯经济区——谷物、向日葵和甜菜生产，奶用养牛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养羊业和养禽业。乌克兰共和国的西南经济区——甜菜、亚麻、马铃薯和蔬菜种植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和养羊业。乌克兰共和国的南方经济区——谷物和向日葵生产，水果、葡萄和瓜类种植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羊业和养猪业。白俄罗斯经济区——亚麻和马铃薯种植业，奶用肉用养牛业和养猪业。波罗的海沿岸经济区——奶用养牛业，养猪业，养禽业，马铃薯种植业；个别地方经营亚麻种植业。外高加索经济区——茶叶、柑橘类作物和葡萄的生产，烟草和棉花种植业，养蚕业和养羊业。中亚经济区——以棉花种植业为主，同时经营稻谷、葡萄和水果种植业，养羊业和养蚕业。哈萨克经济区——谷物种植业，养羊业，肉用奶用养牛业和肉用养牛业；该区南部，经营棉花、稻谷、甜菜、葡萄和水果种植业。除上述18个经济区外，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划分为一个独立区域，主要生产葡萄、水果、向日葵、甜菜、烟草和芳香油，畜牧业以奶用肉用养牛业、养猪业和养羊业为主；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盛产冬小麦和玉米，谷物单产居苏联首位。

就全苏看，谷物的主要产区是乌克兰、哈萨克、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乌拉尔、西西伯利亚和中央黑土地带。这些地区的谷物产量占全苏的4/5。棉花主要集中在乌兹别克（占总产量的60%以上），土库曼、塔吉克和阿塞拜疆，吉尔吉斯和哈萨克南部也有少量棉田。亚麻主要种植区是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占总产量的50%以上）、白俄罗斯（约占20%）、乌克兰（近20%），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也生产少量亚麻。甜菜主要产区是乌克兰（占总产量的60%左右）和俄罗斯联邦（占25%以上，主要集中在中央黑土地带）。向日葵主要集中在乌克兰（约占总产量的40%）、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和中央黑土地带。葡萄种植面积最大的是乌克兰和摩尔达维亚。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是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中央非黑土地带、西伯利亚和白俄罗斯。奶用养牛业主要分布在中央非黑土地带、西西伯利亚、波罗的海沿岸、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奶用肉用养牛业主要分布在东西伯利亚、远东、伏尔加—维亚特区、西北区、中央区和外高加索。肉用奶用养牛业主要分布在哈萨克、吉尔吉斯、南乌拉尔和外高加索。肉用养牛业主要集中在哈萨克、中亚、伏尔加河北岸、黑海沿岸和外高加索山区。养猪业主要分布在苏联欧洲地区（占猪肉产量的80%左右）。主要养羊区是哈萨克、中亚区、伏尔加河沿岸和北高加索。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农业是苏联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1984年农业在社会总产值中占15.85%，低于工业（61.56%）。农业生产的食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在人民消费品总额中占75%，在零售商品流转额中占70%以上。1985年初，农业中的固定生产基金3 060亿卢布（按1973年可比价格计算），占全国固定生产基金总额的13.8%，相当于整个工业部门固定生产基金的42.5%。1984年，在5 696亿卢布的国民收入总额中，农业创造的净收入为1 127亿卢布，占19.8%。如果按照充分反映产品价值的价格计算，农业创造的净产值约占国民收入总额的28～33%。据1984年统计，在农业企业中就业的年平均人数为2 610万人（集体农庄1 300万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1 260万人，跨单位企业50万人），占国民经济从业人员总数的22.3%和物质生产领域工作人员总数的25.2%。此外，在每年收获季节，还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抽调大量人员支援农业生产（年平均人数约为130万人）。

苏联1984年和1985年，农产品在进口贸易总额中分别占17%和16%，而在出口贸易总额中分别仅占2.6%和2.8%。在农产品进口总额中，谷物约占50%，糖约占30%，肉近10%，其他为烟、茶、咖啡和水果；在农产品出口总额中，棉花纤维约占40%，原木约占25%以上，其他为鱼类、谷物和毛皮等。

农业经济结构　苏联是最早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国家。通过农业集体化和在没收地主庄园基础上组织国营农业企业，形成了苏联农业的两大组织形

式——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农庄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1965年以来，随着农业中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发展，跨单位企业和农工一体化企业有了一定发展，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工的个人副业在农业经济中也占有一定比例。

集体农庄是以公有生产资料和集体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合作组织。1984年，全苏共有集体农庄26 200个。每个集体农庄平均有农户482户，农业用地6 400公顷，其中播种面积3 500公顷；拥有牛1 932头（其中奶牛608头），猪1 119头，羊1 696只，拖拉机43台（自然台）。每个集体农庄平均拥有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457.6万卢布。1976～1980年平均生产总值为170万卢布，1984年为176.7万卢布（按1973年可比价格计算）。

国营农场，是在没收地主庄园、教会和沙皇家族的土地上建立的大型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国内战争末期，在闲置土地上增建了一批国营农场。50年代之后，通过集体农庄与国营农场合并，部分集体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以及新垦土地上建立国营农场等途径，国营农场的数字大大增加，规模明显扩大。1984年，全国共有国营农场22 515个。国营农场的平均规模为：农业用地16 100公顷，其中播种面积4 900公顷，牛1 901头（其中奶牛606头），猪1 158头，羊3 109只，拖拉机57台（自然台）。每个国营农场平均占用的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640万卢布，1976～1980年平均生产总值为220万卢布，1984年为219.4万卢布。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再生产条件和社会—经济关系在逐步接近。1965年，集体农庄劳动的基金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相当于国营农场54%和46%；1980年已分别提高到68%和64%。1965年，集体农庄的月平均劳动报酬水平相当于国营农场的69%，1980年提高到78%，1984年达82.7%。

跨单位企业和农业生产联合公司，是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把部分资金和物资以入股形式共同建立的一种合作企业。1984年，苏联共有跨单位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10 113个，共拥有固定基金92.87亿卢布，其中固定生产基金59.01亿卢布。1976～1980年年平均农产品生产总值为14亿卢布。集体农庄几乎已全部参加了跨单位企业，国营农场参加跨单位企业的也已占一半以上。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平均参加三个跨单位企业。跨单位企业的发展领域主要是建筑业和畜牧业，种植业和农业生产服务等领域所占比重较小。农工一体化企业包括农工企业、农工联合公司和农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1981年初，苏联共有农工企业600个，农工联合公司150个，农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24个。

个人副业，包括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个人副业。国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也可经营少量家庭副业。1969年颁布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规定，每个集体农户可占用面积不超过0.5公顷的宅旁园地（如果是灌溉地则不得超过0.2公顷）；可饲养1头带有1岁以内小牛的奶牛，1头两岁以内的小牛，1头带有3个月以内小猪的母猪或2头肥育猪，10只绵羊和山羊，以及蜂群、家禽和家兔。国营农场职工的宅旁园地的面积，则由各加盟共和国规定。80年代初，苏联约有4 000万个家庭经营副业，其中农庄庄员1 500万户左右，农场职工和其他部门职工约2 500万户。

据1976～1980年统计，在农业总产值中，公有经济占74.5%，个人副业占25.5%（表1）；在公有经济的农业产值中，集体农庄占48.4%，国营农业企业占50.1%，跨单位企业占1.5%（表2）。在农业商品产值中，公有经济占89%（集体农庄和跨单位企业占45%，国营农业企业占44%），个人副业占11%。公有经济的商品率近74%，而个人副业的商品率约27%。

表1　苏联1976～1980年各种经济成分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产值＼经济成分	总计	公有成分：集体农庄	公有成分：国营农场	公有成分：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公有成分：跨单位企业	个人副业
农业总产值	100	36.1	35.4	1.9	1.1	25.5
其中：						
种植业产值	100	43.6	35.3	1.7	0.5	18.9
畜牧业产值	100	29.6	35.7	2.1	1.6	31.0

表2　苏联1976～1980年各种公有经济成分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

产值＼公有经济成分	总计	集体农庄	国营农场	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跨单位企业
农业总产值	100	48.4	47.5	2.6	1.5
其中：					
种植业产值	100	53.7	43.5	2.1	0.7
畜牧业产值	100	42.9	51.7	3.0	2.4

农业现代化　苏联自20世纪20年代着手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造（首先是农业机械化），经过半个世纪的努力，农业已初步实现现代化。1984年同1940年相比，农业中的动力功率增长14倍（表3）；农业拥有的拖拉机增加4.2倍（自然台，表4），谷物联合收割机增加3.5倍（自然台，表4）；每公顷耕地化肥施用量（折合有效成分计算）增长近27倍（表5），灌溉面积扩大23倍（表6）。

农业生产和生产水平　20世纪初以来，苏联农业生产有明显增长。以1976～1980年同1909～1913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2.81倍，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农业产值增长1.28倍（产量见表7）。同期人口增加70%。农业生产结构、居民的食品结构以及食品消费量都有明显变化（表8）。

表 3 苏联1916～1984年农业中动力结构和增长状况(年末数)

年份	总动力(万马力)	其中		动力装备率	动力保证率
		机械和电力的动力(万马力)	畜力(万马力)		
1916	2 390	20	2 370	0.5	20
1940	4 750	3 690	1 060	1.7	36
1950	6 230	5 500	730	1.7	47
1960	15 290	15 120	470	5.7	78
1970	32 210	33 330	310	12.7	161
1980	60 390	60 180	210	25.6	286
1984	71 982	71 775	207	30.7	349

注：动力装备率——每个劳动者拥有的马力数。
动力保证率——每100公顷播种面积拥有的马力数。

表 4 苏联1928～1984年农业中拖拉机等机器和载重汽车拥有量(年末数)

年份	拖拉机自然台数(万台)	发动机总功率(万马力)	谷物联合收割机(万自然台)	载重汽车(万辆)
1928	2.7	[illegible]	[illegible]	0.07
1940	53.1	[illegible]	18.2	22.[illegible]
1960	112.2	4 [illegible]	49.7	77.[illegible]
1970	197.7	11 100	62.3	113.6
1980	258.2	19 100	72.2	150.[illegible]
1984	278.5	22 300	82.2	—

表 5 苏联1940～1984年每公顷耕地化肥(有效成分)平均供应量 单位：千克

年份	总数	其中			
		氮肥	磷肥	磷灰石粉	钾肥
1940	3.7	0.8	1.3	0.5	1.1
1960	12.2	3.6	3.8	1.2	3.6
1970	46.8	20.9	9.8	4.4	11.7
1980	83.9	36.9	21.3	3.7	21.9
1984	102.9	45.9	26.1	3.4	27.5

表 6 苏联1940～1984年灌溉地和排干地面积 单位：万公顷

年份	灌溉地	排干地
1940	810	—
1960	940	[illegible]
1970	1 110	[illegible]
1980	1 748.7	[illegible]
1984	1 948.[illegible]	[illegible]

表 7 苏联主要农产品年平均总产量和居民人均产量

农产品种类	1909～1913年		1976～1980年	
	年平均产量(万吨)	居民人均产量(千克)	年平均产量(万吨)	居民人均产量(千克)
谷物	7 250	465	20 500	785
原棉	68	4.4	893	34.2
甜菜	1 010	64.7	8 840	339
向日葵	75	4.8	532	20.4
马铃薯	3 060	196	8 260	316
蔬菜	550	35.3	2 600	99.6
肉(屠宰量)	480	30.8	1 480	56.7
奶	2 880	185	9 260	335
毛	19	1.2	46	1.8

注：1909～1913年栏中，向日葵和蔬菜系1913年的数字。

苏联农业发展速度很不稳定，在不同时期有快有慢。①1953年以前。在20～30年代，完成了农业集体化，较快地发展了农业机械化，在世界上第一个建立起社会主义农业体系，从而促进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经受住了1941～1945年卫国战争的严峻考验。但是，由于农业集体化过程中未能坚持自愿原则，加之长期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农产品采购政策对农民控制得太紧，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按现在疆域计算，1913～1953年40年中，农业总产值仅增长45.3%，年平均增长率低于1%，谷物总产量甚至低于1913年水平(1913年谷物总产量8 600万吨，1953年仅有8 250万吨)。②1953～1958年。片面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的方针

表 8 苏联1913～1985年按每个居民计算的主要食品实际消费量 单位：千克

食品	1913年	1950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肉和肉制品(折成肉)	29	26	44	41	48	57	58	61
奶和奶制品(折成奶)	154	172	245	251	307	316	314	323
蛋(个)	48	60	117	124	159	216	239	260
鱼和鱼制品	6.7	7.0	12.0	12.6	15.4	16.8	17.6	17.7
糖	8.1	11.6	32.4	34.2	38.8	40.9	44.4	42.0
植物油	—	2.7	5.9	7.1	6.8	7.6	8.8	9.7
马铃薯	114	241	132	142	130	120	109	104
蔬菜和瓜类	40	51	74	72	82	89	97	102
水果	—	—	—	28	35	39	38	46
粮食制品	200	172	153	156	149	141	138	133

表 9　苏联不同时期农业投资额及其在国民经济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
(按1973年可比价格计算)

项　目 ＼ 年　份	1918～1940	1956～1960	1961～1965	1966～1970	1971～1975	1976～1980	1981～1985
国民经济投资总额(亿卢布)	617	1 925	2 793	3 984	5 628	7 177	8 422
农业投资额(亿卢布)	70	267	423	667	1 112	1 432	
所占比重(%)	11.3	13.9	15.1	16.7	19.8	20.0	
农业综合投资额(亿卢布)			546	924	1 479	1 939	2 215
所占比重(%)			19.5	23.2	26.3	27.0	26.3

注：农业综合投资包括：修配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科研机构、土壤改良与水利建筑材料企业等方面的投资。

有所改变，而且在此期间改组了机器拖拉机站，改革了农业计划制度和农产品采购制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增加了农业投资，并在俄罗斯联邦东部和哈萨克共和国开垦荒地3 783万公顷，使农业生产发展较快。1958年同1953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约50%(种植业产值增长53.2%，畜牧业产值增长46%)，年平均增长率达8%。③1958～1964年。由于在农业投资政策、农产品价格政策和对农业生产的指导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失误，农业发展速度下降。六年中农业总产值增长13.5%(种植业产值增长19.3%，畜牧业产值增长5.9%)，年平均增长率下降到2%。④1964～1985年。开始注意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大幅度增加了农业投资(表 9)，提倡集体承包制和农业跨单位合作，并多次提高农产品价格以及实行集体农庄庄员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度。但由于管理制度仍然落后，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高，农业投资效果低；加之气候条件不利，农业产量在不同年份之间起伏悬殊。1981～1985年同1961～1965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58.2%(表10)，年平均增长率为1.29%。

表 10　苏联年平均农业总产值及其结构的变化
(按1973年可比价格计算)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种植业		畜牧业	
	亿卢布	%	亿卢布	%	亿卢布	%
1946～1950	444	100	277	62.4	167	37.6
1951～1955	519	100	282	54.3	226	43.7
其中：1953	510	100	281.0	55.1	229.0	44.9
1956～1960	737	100	405.4	55.0	331.7	45.0
1961～1965	828	100	389.1	47.0	438.6	53.0
其中：1964	868	100	513.8	59.2	354.2	40.8
1966～1970	1 004	100	476.2	47.4	527.8	52.6
1971～1975	1 137	100	517.5	45.5	619.9	54.5
1976～1980	1 239	100	568.2	45.8	671.1	54.2
1981～1985	1 310	100	587.5	45.0	719.3	55.0
其中：1985	1 350	100	595.3	44.4	750.0	55.6

苏联谷物、棉花、亚麻、甜菜、向日葵、马铃薯和牛奶、牛肉、猪肉、羊肉、羊毛、鸡蛋、海洋水产品、珍贵毛皮等农产品的总产量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表11、表12)，但除棉花外，农作物的单产和牲畜产品率大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农业劳动生产率也明显低于其他发达国家。

表 11　苏联主要作物单位面积年平均产量　　单位：千克/公顷

年　份	谷　物	籽　棉	甜　菜	向日葵	亚　麻	马铃薯	蔬　菜
1909～1913	690	1 300	15 000	760	280	7 800	8 400
1936～1940	760	1 200	14 300	550	170	7 100	7 600
1946～1950	670	1 360	11 100	450	160	9 700	7 300
1951～1955	800	1 690	15 400	620	170	8 100	8 200
1956～1960	1 010	2 050	18 400	910	260	9 400	10 100
1961～1965	1 020	2 060	16 500	1 120	260	9 400	11 600
1966～1970	1 370	2 410	22 800	1 320	340	11 500	13 200
1971～1975	1 470	2 730	21 700	1 320	370	11 300	13 800
1976～1980	1 600	2 930	23 700	1 180	340	11 700	15 300
1981～1985	—	2 810	21 800	1 190	370	11 500	16 100

农业政策　从1953年以来，苏联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明显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的落后局面。由于农业生产水平不高，饲用谷物严重不足，肉类等农产品的产量也不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历年进口大量谷物，国内农产品价格补贴也逐年上升。1984年进口谷物耗资53.6亿卢布，1985年进口谷物耗资48.4亿卢布，扣除谷物出口，净进口耗资额分别为51.1亿卢布和46.4亿卢布。1984年农产品价格补贴总额高达547亿卢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14.7%。

苏联从1982年以来，加速了对农业经济管理体制

表 12　苏联平均每头牲畜产品量

单位：千克

年份	每头奶牛的平均产奶量	每只绵羊的平均剪毛量	国家收购的每头牲畜的平均活重		
			牛	猪	羊
1913	982	2.0	—	—	—
1940	1 185	2.2	338	85	36
1950	1 370	2.2	252	102	38
1965	1 779	2.7	265	85	38
1970	2 110	3.1	309	107	39
1975	2 204	3.1	330	97	36
1980	2 149	3.1	350	101	37
1984	2 293	3.2	355	105	35

的改革，重点是改革对农工综合体的管理和进一步推广集体承包制，并在逐步扩大家庭承包制的试验。1982年5月，苏共中央全会为克服部门管理带来的许多弊端，通过了《关于改善农业和农工综合体及其他部门管理的决议》。决议规定：在中央和加盟共和国两级建立"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农业部、果品蔬菜部、农产品采购部、肉奶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农村建设部、农业技术供应委员会、林业委员会、渔业部、微生物工业管理局等划归农工综合体问题委员会领导。该委员会的主席由部长会议副主席担任，副主席由有关部、委、局的领导人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有关部、委和局的工作并审定其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检查各部、委和局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起草农工综合体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决议还规定：在州和区建立"农工联合公司"，以加强州和区农工综合体的统一领导和内部协调。1985年11月和1986年3月，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又先后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农工综合体的管理的决议》和《关于完善农工综合体经济机制的决议》。鉴于1982年5月决议通过以来，农业同加工工业并未实现必要的一体化，农业企业同为农业服务的单位之间的矛盾也未能妥善解决，这两个决议规定：①建立统一的农工综合体管理机构——苏联国家农工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工委员会、边疆区、州农工委员会和区农工联合公司。除农工委员会正副主席之外，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的部长和领导人均作为该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②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院长兼任国家农工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主席。③撤销农业部、果品蔬菜部、农村建设部、肉品奶品工业部、食品工业部和农业技术供应委员会等部委。④创造性运用列宁关于粮食税的思想，进一步运用商品货币关系，认真贯彻经济核算制，进一步把农业企业职工和州以下农工综合体领导人的劳动报酬同最终成果挂起钩来。

为了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苏联自1982年起强调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推广集体承包制。集体承包制是承包集体根据与农业企业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劳动和取得劳动报酬的一种劳动组织形式。它有助于克服平均主义，因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调动农业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据统计，实行集体承包制可提高作物单产和牲畜产品率15～20%，提高劳动生产率100%。但由于遇到多方面的阻力，截止到1985年，实行集体承包制的仅占耕地的一半多一点，且不遵守承包合同的情况相当普遍。1986年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再次要求尽快使集体承包制成为劳动组织与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这次会上第一次肯定了农业中的家庭承包制，并决定在以集体承包制为主的前提下适当加以推广。

（方　群）

苏联农业劳动报酬制度 (payment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U. S. S.R.)
苏联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实行按劳分配的形式和办法。

国营农场劳动报酬制度　从20世纪30年代以来，苏联国营农场一直对工人实行标准工资制，对领导人和专家实行职务工资制。标准工资制由三部分组成：①熟练程度等级，即把各种各样工作按其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水平、对农场经营活动成果的意义以及完成的困难程度，分成等级。按照等级表，所有工作分为两类：机器拖拉机工作；畜力手工工作和畜牧工作。每类工作各分为六级。②工资率。即各级报酬之间的比例关系。以一级报酬为1，规定其他各级的工资系数。③标准工资。即在完成日工作定额的条件下或在计时工资制度下，每一个工作日的报酬数额。以一级标准工资为基础，其他各级标准工资按一级标准工资乘以工资系数算出。

在标准工资基础上，苏联对国营农场工人采取三种工资形式：包工奖励制、计件奖励制和计时奖励制。包工奖励制是按生产队、小组或个人实际生产的每100千克产品（或按销售价格算出的价值），并考虑到产品的质量情况，计算工人的工资。具体办法是先算出包工的计划工资总额，然后除以包工的计划产品产量（或价值），算出每100千克产品的工资单价，最后以工资单价乘以实际收获的产品量，得出包工生产队（小组）的实际工资总额。计件奖励制是在年度过程中根据计件单价，按所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资，收获工作结束后，再按实际产量支付产量补加报酬。对那些从事不适宜或不可能采用计件报酬的工作的农场工人，实行计时奖励制。即根据工资标准按所工作时数支付工资，同时对工作得好的工人给予一定奖励。

除了基本工资外，还对农场工人发放各种鼓励报酬。其中用工资基金支付的，主要有：工作质量奖，超额完成产量计划奖，降低成本奖，收获期间提高工资单

价奖，技术设备利用和保养奖，畜牧能手津贴等。每名工人一年内得到的上述所有奖金的数额不得超过5个月的工资。1967年以后农场分期分批推行新经济体制，允许农场靠利润提取物质鼓励基金（计划利润的5%以下），向职工发放日常奖、全年总成果奖、社会主义竞赛优胜奖等。

对农场领导人和专家，包括经理、副经理、总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职员等，实行职务工资。苏联把农业生产区域按自然经济条件分为三类地区，每个地区内的农场又按产品销售量分为八级。例如，二类地区全年产品销售量为300万卢布以上的农场为一级，200万～300万卢布为二级，100万～200万卢布为三级，80万～100万卢布为四级，60万～80万卢布为五级，50万～60万卢布为六级，40万～50万卢布为七级，30万～40万卢布为八级。国家对三类地区的各级农场分别规定各种职务的固定工资。此外，农场超额完成产量计划，对领导人和专家发放产量补加报酬和超额奖；农场获得利润，可发放盈利奖（利润额的2.5%）。

1983年，国营农场职工月平均工资达168.5卢布，为整个国民经济职工月平均工资的92.8%，为工业部门职工的84.7%。

集体农庄劳动报酬制度　苏联农业实现全盘集体化以后，集体农庄内部对个人消费基金一直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在30年代初，苏联政府规定庄员的劳动报酬按劳动日分配。具体办法是，各农庄根据苏联政府颁布的标准条例，按工作的复杂程度、繁重程度和重要性，把各类工作分为若干级别，并就每一种农活确定一天该完成的工作定额，然后规定各级工作在完成定额的条件下应记的劳动日数。最低的一级记0.5个劳动日，最高的一级记2.5个劳动日。超过或没有完成定额的，则分别多记或少记劳动日。到年终，农庄按总收入进行分配时，先缴纳所得税，归还银行贷款，然后提取不可分基金以及其他款项，剩余的收入（产品和货币）作为劳动报酬基金。将劳动报酬基金总额除以全农庄的劳动日总数，算出每个劳动日的"日值"，即每一个劳动日可以分得的产品和货币数量。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根据每人全年所记劳动日数和劳动日日值，以实物为主发放。

为使庄员平时能从公有经济中得到收入，提高其生产积极性，1953年9月，苏联政府建议集体农庄从义务交售和出售农产品的收入中提取25%，按季度预付给庄员。1956年3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集体农庄普遍实行按月预付制，规定年初估算劳动日的单价，按月支付，到年终结算。预付劳动报酬的资金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的货币资金的25%和采购部门预付定金的50%。

为了在农业生产中充分地运用物质刺激原则，随着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集体农庄财务状况的改善，1966年5月16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发展公有生产的物质兴趣》的决议，规定从1966年7月1日起，对集体农庄庄员实行有保障劳动报酬制。即集体农庄按照国营农场相应工种职工的工资标准，按月向庄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参照国营农场同类工种的工作定额，结合本身的具体条件，制订工作定额。有保障劳动报酬可以用货币支付，也可以用实物支付。货币部分至少每月结算、支付一次，实物部分则按产品收获期发放。

为了实行有保障劳动报酬制，苏联修改了集体农庄总收入分配办法，即由"剩余法"改为"优先法"。规定"集体农庄在分配收入时，首先要提出为支付庄员劳动报酬所需的资金"，然后缴纳必须付给国家的款项，最后提取不可分基金和其他公共基金的款项。这种分配办法，保证了劳动报酬按预先规定的标准有保障地发放。同时规定，如果集体农庄自有资金不足，不能保证向庄员发放有保障劳动报酬时，可以从国家银行获得为期不超过五年的贷款，自第三年开始偿还。除了有保障的基本报酬外，苏联还对集体农庄庄员规定各种鼓励报酬。其资金来源是按劳动报酬基金和纯收入15%的比例提取的。用劳动报酬基金支付的鼓励报酬的条件和数额，由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用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决定。与国营农场一样，发给每一名庄员的全年鼓励报酬总额，不得超过5个月有保障劳动报酬。苏联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提高速度，大大超过国营农场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职工工资增长速度。1965～1984年，庄员劳动报酬增长1.8倍，国营农场职工工资增长1.28倍。1984年，集体农庄庄员月劳动报酬为145卢布，相当于国营农场职工工资的85%、整个国民经济职工工资的78%。

1982年以来，苏联农业中广泛推行"作业队承包"等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劳动报酬制度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

参考书目

周新城著：《苏联农业管理制度》，三联书店，1979。
阿·米·叶麦利扬诺夫著：《农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周新城）

苏联1990年前食品纲要（The Food Programme of U.S.S.R. before 1990）　以食品为中心内容的苏联1990年前农业发展长期规划，是苏联社会经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982年5月，苏共中央举行全会后公布。纲要要求社会经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各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满足苏联人民对食品的需求（表1、表2）。

苏联从1978年起，即着手制定农业发展的长期规划，经过将近五年的讨论、修改，正式制定出《苏联

表 1 《苏联1990年前食品纲要》规定的
按人口平均的食品消费量 单位：千克

食 品	1980年	1990年	
		消费量	比1980年增长(%)
肉和肉制品	58	71	22
鱼和鱼制品	17.6	19	8
奶和奶制品	314	330	5
蛋类(个)	239	260	9
砂糖	44.4	45.5	2
植物油	8.9	13.2	48
蔬菜和瓜类	97	126	30
水果和浆果	38	66	74

表 2 《苏联1990年前食品纲要》规定的
主要生产指标
（年平均产量、比前五年增长%）

产 品	1976～1980年	1981～1985年		1986～1990年	
		产量	增长(%)	产量	增长(%)
谷物(亿吨)	2.05	2.38	16	2.5	5
肉类(万吨)	1 450	1 700	17	2 000	18
奶类(万吨)	9 260	9 700	5	10400	7
蛋类(亿个)	631	700	11	780	11
甜菜(万吨)	8 400	10 000	19	10 200	2
向日葵籽(万吨)	520	670	29	720	75
马铃薯(万吨)	8 257	8 700	54	9 000	3.4
蔬菜和瓜类(万吨)	2 630	3 300	25.5	3 700	12

1990年前食品纲要》。这是苏联有史以来，为期最长的农业发展规划。包括13个分纲要：总概念和方法、食品的生产和劳务的提供、生产和工艺、自然资源与环境、物质技术资源、劳动、基本建设、经营机制与管理、对外经济联系、科学技术进步、效率和质量、社会发展、试验工作。

纲要的五项基本方针是：①按比例地、均衡地发展农工综合体，完善农工综合体所有部门的管理、计划和经济刺激，以保证获得最大限度的最终成果；②在农业生产集约化、高效率地利用土地、加强物质技术基础、加速推广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保证农业生产的高速发展；③大力改善对农工综合体潜力的利用，提高基本建设投资和物资消耗的产值率，在跨单位和跨部门联系的基础上，发展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④广泛采用生产、加工和储存农产品的先进工艺，采用专业化的运输手段和工具，以减少损失和提高产品质量；⑤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社会一生活条件。

由于连年旱灾以及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原因，1981～1985年的谷物生产计划未能实现。为保证国家对谷物的需求，每年大约进口3 000万～4 000万吨谷物。在大量进口谷物的条件下，畜牧业生产基本上完成了原订的计划指标。 （李仁峰）

苏维埃《土地法令》(Land Statute of U.S.S.R.) 1917年11月8日(俄历10月26日)，全俄工人和士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根据列宁土地问题的报告和他起草的土地法令通过的土地国有化立法文件。这个法令共有5条，下附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消息报编辑部根据242份地方农民委托书拟定的《农民的土地问题委托书》。第4条规定"在立宪会议对伟大的土地改革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各地应以这个委托书为实行这一改革的指南"。

法令(包括《农民的土地问题委托书》)规定：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禁止买卖、出租、出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出土地；具有高度农业文化的农场所占有的土地，如果园、种植园、苗圃、养殖场、温室等，不得分割，而应改为示范农场；饲马场，官办和民营的种畜场和种禽场等，一律没收，变为全民财产，并视其规模和作用，只给国家或村社使用；凡愿意用自己的劳动，依靠家属的帮助或组织协作社从事耕种的一切俄国公民，均享有土地使用权，但仅以有力耕种的期间为限，禁止使用雇佣劳动；土地应当平均使用，即根据各地条件，按劳动定额或消费定额把土地分配给劳动者；各乡村可决定采用按户、按独立农庄、按村社、按劳动组合等方式使用。

根据这项法令，俄国农民无偿地得到了1.5亿俄亩土地，总值3亿金卢布的地主财产，每年免缴7亿金卢布的地租，免除了当时达30亿金卢布的土地债务。该法令对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石 英）

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 (Sun Zhong-shan's thought of equalizing land ownership) 中国近代伟人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1866～1925）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制定的土地纲领。是他的"三民主义"中"民生主义"的主要内容之一，实质是消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有两个组成部分或发展阶段：一是平均地权，土地国有，主要解决城市和工矿土地问题；二是耕者有其田，主要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1903年秋，孙中山在东京开办的起义军训班誓词——"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中，开始提出平均地权思想。1905年，上述誓词成为同盟会纲领。不久，孙中山在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发刊词中正式提出"三民主义"。"平均地权"是当时"民生

主义”的唯一内容。孙中山认为，土地是不依赖劳动和资本而存在的自然物，任何人不得据为私有。而地权不均根源于土地私有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地租和地价迅速上涨，地权不均的问题将会日益严重。据此，他主张革命成功后实行土地国有，以“防患于未然”。具体办法是：核定地价，照价纳税，增价归公，或依价收买。即由土地所有者向政府申报土地面积和价格，政府每年按价征收1～2%的地价税，同时保留随时按所报价格收买的权利，以防止申报价格过高或过低。申报后如地价增长，则增长部分全部归国家所有。孙中山还认为，大资本家是由坐享地租和地价增涨暴利的地主变来的，实行平均地权和土地国有，就可杜绝地主转化为大资本家，从而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但由于土地原价仍属地主，这只是一个很不彻底的土地国有化办法。想通过土地国有、防止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一种空想社会主义。

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萌发于1901年。孙中山根据他佃农出身、自幼务农的经历，在私人谈话中提到农民贫困的原因在于租重。因此，土地国有后，只有耕者方能授田，“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由耕者直接向政府纳租。1911年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同袁世凯交换政见时又提出，中国以农立国，不解决农民问题，“革新匪易”，而要解决农民问题，“非耕者有其田不可”。但这些只限于私人谈话，在正式纲领或公开讲演中，尚未提出农民土地问题。进入新民主革命时期，孙中山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对农民土地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他一再说，中国农民不是“耕自己的田”，而所获粮食又被地主夺去一半，“很不公平”，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致许多田地渐成荒芜。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已成为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非变革不可。他终于在1924年8月关于民生主义的演讲中公开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革命主张，指出农民问题的“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并将它与“以俄为师”相联系。认为俄国把土地分给农民，让耕者有其田，是最公平的办法。“我们现在仿效俄国这种公平办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的革命”。按照孙中山的设想，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具体途径主要是“授田”和“贷田”。授田是国家给无田的佃户以土地，资其耕作。所授田地的来源主要是抗不纳税的地主土地。贷田是在边远地区，国家将收买的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并贷给种子、器具，由农民分年偿还。

孙中山从“平均地权”、土地国有到“耕者有其田”，在思想上是一个飞跃，但其认识仍有很大的局限性。如不承认中国有大地主、大富特殊阶级；想给农民以土地，但又怕地主受损失，不敢发动农民起来推翻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赵　靖　刘克祥）

所得税 (income tax)　国家对企业或个人按其在一定期间的各种所得而征收的货币或实物。是直接税的主要税种。

起源和发展　创始于英国。1793年英国与法国开战，军费大增。当时英国税收以消费税为主，不能适应战时需要。1798年，首相皮特(W. Pitt)创设此税。此后，所得税随着是否有战争而时兴时废。至1842年，鉴于间接税负担苛重，有失公平合理，加之财政亏空，英国首相皮尔(R. Peel)重新推出所得税。税法经多次修正渐趋完备，成为永久税源。随后一些国家相继仿行。中国所得税创设于1936年。是年7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所得税暂行条例》，后经过多次修改。当时实行的所得税属分类所得税，即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以及特种过分利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1931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制》，决定征收商业税，明确商业税就是对商人征收其资本盈利的所得税。1943年重申营业税即商业所得税，按照商店资本额大小、盈余多少，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全国税政。1949年11月，财政部召开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废止旧的所得税。1950年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中国所得税有薪给报酬所得税(未开征)、存款利息所得税(同年12月改为利息所得税，1959年起停征)和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三种。所得税税率采用14级全额累进，最低一级税率5%，最高一级税率30%。1950年6月将14级全额累进改为21级全额累进。1958年税制改革，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成为独立税种，明确称为“工商所得税”，但未另订税法，仍沿用1950年12月颁布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1950～1957年，所得税收入占同期工商税收的12.4%，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31%。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商所得税主要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从1958年起，工商所得税的征收对象主要是集体所有制企业。1962年，中国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情况发生变化。1963年4月，国务院公布《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调整原则是：个体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店稍重于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及其他经济；集体经济之间负担要大体平衡。“试行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征收办法，最低一级税率7%，最高一级税率62%。合作商店所得税实行9级超额累进征收办法，最低一级税率7%，最高一级税率60%。对个体经济和合作商店除征收所得税外，还实行加成征收办法，最高可加至4成。供销合作社所得税实行39%的比例税率征收办法。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实行8级超额累进征收

办法，最低一级税率7%，最高一级税率55%。1966年10月，财政部对农村社队企业又作了试行比例税率的规定，农村社队所属企业，采用有起征点的比例税率，一般全年所得额600元以下的免征工商所得税，达到起征点以上的就其超过部分征收工商所得税，税率一般定为20%。

国外所得税 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①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所得额为课征对象的所得税。它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各国所得税既有共同点，又各具特点。其同点表现在课征范围、应税所得的计算和确定、对个人所得的扣除和减免项目等，都有类似的规定和计算过程。不同点，美国是对"总所得"课征，英国将所得分为6类，德国和法国将所得分为7类计征，日本则按不同纳税人划分课税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大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课税方法一般采用两种形式：一是从源法，是就所得发生之处课征，不直接课征于纳税人，而间接课税于支付所得之人，如在支付工资、薪金、利息和股息时，由支付单位扣交税款，然后汇总交纳。二是申报法，纳税人自行申报所得额，由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按核实数额依率计征，并由纳税人一次或分次交纳。②公司所得税（又称"法人所得税"）是以资本股份公司等法人组织为纳税义务人交纳的所得税。其课征对象主要是从事工商业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税增长很快，加上资产阶级政府为了刺激经济的增长，鼓励企业投资和盈利，在税收上给予种种优惠待遇，因而公司所得税在税收总收入中的比重有下降趋势。各国公司所得税多采用比例税率，即使实行累进税率的国家，其累进程度也较缓和。课征方法，一般都采用申报法，年初填送预计申报表，年末填送实际申报表。税款分季预交，年终清算，多退少补。③社会保险税是对雇主和雇员按收入一定比例征收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税。在发放工资时由雇主交扣。社会保险税的征收，和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相联系。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除用暴力镇压外，还实行一些改良主义措施，建立各种社会福利制度。德国在1883～1889年期间，曾通过疾病与孕妇法、工伤法、年老丧失劳动力和死亡法等。英国在本世纪初，也实行了对失业、疾病、残废、年老提供社会保险的措施。美国1935年由国会通过社会保险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欧国家中，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很快。高福利必然带来高税收，社会保险税的迅速增长，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现象。社会保险税具有受益普遍性、累退性及专款专用等特点。个人所得税随着所得额的增加而适用更高一级的税率，社会保险税一般适用比例税率，而且规定超过最高限额部分的收入，则不交纳社会保险税。

中国所得税 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国营企业所得税。1983年，中国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同年4月颁布《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自1983年1月1日起，对全国大部分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税后利润分别采用递增包干、固定比例、调节税、定额包干等办法上交国家一部分利润。对小型国营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后，企业自负盈亏。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同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规定，凡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除另有规定外，都应交纳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大中型国营企业适用55%的比例税率；小型国营企业适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在1 000元以下的，税率10%，全年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55%。国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从其下一年度的所得中抵补，但连续抵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按年征收，按期预交。②国营企业调节税。只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它是1984年9月国家公布实施的，其计税依据为这些企业交纳产品税和所得税后的利润。税率由财政部商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核定调节税率时，先核定企业的基期利润。即以企业1983年实现利润为基础，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后，为核定的基期利润。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还有余额的，其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即为调节税税率。没有余额的，不核定调节税税率。调节额的减征规定是：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③集体企业所得税。1980年10月，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的通知》中规定，对合作商店以按集体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1984年1月，对农村乡镇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一律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取消原分别按20%和39%税率征收的规定，平衡了集体经济之间的税负。1983年，集体所有制企业，一律改按国营企业所得税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进一步减轻了集体经济的税负，统一了集体经济所得税的征收制度。1985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将对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所得税改为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集体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根据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和有利于引进资金、技术的原则，1980年9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政策原则是：维护权益，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税法规定，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所得税。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在国外交纳的所得税，可在总机构应纳所得税额内抵免，但抵免不得超过国外所得额按照我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这个抵免额应按分国计算。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另按应纳所得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10年以上的，经申请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经申请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税款的40%。申请再投资退税的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1）\ 退税额=(再投资额\div 1\frac{33}{100})\times\frac{30}{100}\times\frac{40}{100}$$

$$（2）\ 退税额=再投资额\times\frac{17.91}{100}$$

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所得额弥补，但连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合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分季预交，年终汇算清交的征收办法。⑤外国企业所得税。1981年12月，中国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都应按规定缴纳外国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5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税率为20%；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40%。外国企业除交纳所得税外，另按所得额交纳10%的地方所得税。对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低的外国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申请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从下一年的所得中弥补，但连续弥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信用费和其他所得，应缴纳20%的所得税。外国企业交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交。⑥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公布实施，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应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原则是：内外一致，适当调节，合理负担。与世界一些国家比较，中国个人所得税具有税率低，扣除额宽，征收面小，计算简便的特点。个人所得税采取分类所得税制，根据不同项目，分别规定税率：(1)工资薪金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上的，税率为5%，全月收入额12 000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45%。(2)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800元，就超过800元的部分纳税。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⑦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980年10月，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对个体经济暂不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在相当于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负担的原则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1985年，对个体经济一律改按原集体经济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随着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加，原有对个体工商业户征收所得税的办法，已不适应。为了合理调节收入，正确处理国家和个体工商业户之间的分配关系，平衡各类企业间的税收负担，以利于开展竞争，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其中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不超过1 000元的，税率为7%；全年所得额超过30 000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60%；对全年所得额超过50 000元的部分，加征10～40%的所得税。还规定，对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以及属于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业户，可给予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的照顾。这样规定，既体现了小户与大户之间合理负担政策精神，又平衡了个体工商业户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之间的所得税负担。⑧个人收入调节税。1986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课税对象包括：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利息、股息、红利收入，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税率分别为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对工资和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等四项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总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超基数3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于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



满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对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交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李九龙）

T

糖料经济（sugar crop economics） 糖料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糖料包括甘蔗和甜菜两大类。

世界糖料作物经济概况 甘蔗属热带、亚热带作物，在中国南部、印度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已有2 000多年的栽培历史。16世纪以后，殖民主义者在西印度群岛、古巴、巴西等地大量开设甘蔗种植园和糖坊，到20世纪初，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国家竞相种植甘蔗。1934～1938年，世界甘蔗平均年产量为2.15亿吨，1984年发展到9.4亿吨，增长4.3倍。甘蔗主产国有巴西、古巴、中国、墨西哥、印度、巴基斯坦、美国、澳大利亚、菲律宾、阿根廷、南非、肯尼亚、毛里求斯等。其中美国、中国、巴基斯坦、巴西发展较快。美国甘蔗产量，1970年是260万吨，1980年发展到2 443万吨；中国，1949年产264万吨，1985年发展到5 155万吨；巴西，1950年产3 267万吨，1980年发展到14 843万吨；巴基斯坦，1950年产550万吨，1980年达2 864万吨。有些国家甘蔗制糖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如古巴，1976～1980年甘蔗制糖业投资占国家工业总投资的1/5；1980年甘蔗产值占农业总产值在1/3以上，原糖产值占国民收入的1/4，原糖出口占出口总值的4/5。

甜菜最初在地中海沿岸作为蔬菜种植，18世纪才发现甜菜含糖量很高，并发明取糖方法。19世纪初，甜菜开始作为糖料大量种植，19世纪后期已传播到许多国家，20世纪初甜菜制糖业日益兴旺。1934～1938年，世界甜菜平均年产量已达7 470万吨，1984年发展到29 348万吨，增长近4倍。主产国有苏联、美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波兰、土耳其、西班牙、英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其中以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罗马尼亚、土耳其发展较快，1980年产量比1950年分别增长1～9倍不等。

甘蔗和甜菜两者折原糖产量，全世界1934～1938年是2 870万吨，出口贸易量1 145万吨；1984年产量达9 942万吨，出口贸易量2 858万吨。

中国糖料作物经济概况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种植甘蔗的国家之一，公元5世纪广州蔗糖业开始兴起，到13世纪糖业已很兴旺。在1884年中国出口原糖曾达到7.8万吨。1885年以后，由于受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和战争破坏，蔗糖业发展缓慢，1936年产糖41万吨（未包括台湾省）。中国糖料生产主要是甘蔗，历史上最高年产量是1940年，曾达到598万吨，1949年降为283万吨（其中甜菜19万吨），1952年恢复到759万吨，1985年发展到6 047万吨（其中甜菜892万吨），产糖量居世界产糖国的第五位。但中国糖业生产仍不能满足国内需要，20世纪50年代初，平均每年进口原糖近10万吨，1982年进口217万吨，1985年进口191万吨。1985年同1949年相比，糖料作物播种面积由12.4万公顷增加到152.6万公顷，增加11.2倍；总产量由283万吨增加到6 047万吨，增长约20倍。但发展过程是有起伏的。1949～1958年增长最快，种植面积增长3.8倍，总产量增长4.5倍，1959～1962年面积和产量均大幅度下降；1963～1970年均恢复到1958年水平；1971～1975年稳定发展；1976～1985年发展速度加快，总产量平均年递增率为11.9%。

中国南方种植甘蔗，北方种植甜菜。甘蔗主产区有广东、广西、云南、福建、四川、江西、湖南等省区。其中广东、广西、云南、福建四省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以上。甜菜主产区是东北、西北、华北等地。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新疆四省区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以上。糖料作物构成中，以甘蔗为主。1952年糖料中甘蔗的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占83.5%和93.7%。1954年以后甜菜发展较快，1985年糖料中甘蔗的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占63.3%和85.3%。

1961年以前，中国的糖料实行自由购销。1961～1980年期间实行派购。从1981年起实行糖粮挂钩政策：在甘蔗产区根据1979年的生产水平规定收购基数，每超购1吨食糖，奖售1吨粮食；在甜菜产区，国家对各省、自治区每上调1吨食糖，奖售1吨粮食。如果生产单位不要粮食，可按2千克糖售给1千克尿素的奖励办法。1985年，国家取消了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定购。糖料收购价格，在1949年以来曾有多次调整。甘蔗每吨收购价格，1952年是21元，1970年是30元，1979年为42.4元；甜菜每吨收购价格，1952年是32元，1970年是54.6元，1979年是75元。

中国食糖平均每人消费量，1949年只有0.9千克，1985年提高到5.6千克，但仍低于世界很多国家的消费水平。特别是农村的消费水平很低，1985年平均每人只有1.46千克。 （李书民）

《天朝田亩制度》（The Land System of the Dynasty of Taipin Heavenly Kingdom） 1853年中国农民革命政权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不久颁行的一个纲领性文件。内容以改革土地制度为中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等各个方面的政策和法令。是中国农民战争史上最完整的革命纲领。它体现了农民反封建的彻底革命精神，但也反映了农民

小生产者的幻想。

《天朝田亩制度》是由天王洪秀全"旨准颁行"的。洪秀全在发动和领导农民革命过程中，撷取他所理解的基督教教义中的片断，揉合儒家经典中的某些论述，宣扬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和《礼记·礼运》中描述的"大同"境界，规划了一个农民反封建理想的地上天国蓝图。洪秀全的这种充满宗教色彩的政治经济理论，结合在农民革命中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形成了《天朝田亩制度》。

《天朝田亩制度》宣布废除一切土地私有权，剥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均"天下田"，给农民"同耕"。提出"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的原则，实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均耕"的具体办法是按田产多寡，将耕地分成三类九等（分上、中、下三类，每类分上、中、下三等；上上等田每亩产量为1 200斤，以下各等以100斤依次递减，至第九等下下田每亩产量为400斤），好坏搭配；以家庭为单位，不分男女，按人口平均分配，16岁以上者得一整份，15岁以下者减半。若出现灾害，"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

《天朝田亩制度》以寓兵于农的精神，组织社会生活，仿照太平军编制，在县以下的广大农村实行"乡官"制，建立由下而上依次为伍、两、卒、旅、师、军的政治、经济、军事三位一体的社会组织体系，由县的行政长官即监军掌管。在这一组织系统中，家庭是它的细胞，由25家组成的"两"是基层单位组织，由"两司马"统管。以个体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生产，兼事种桑育蚕，绩缝衣裳，喂鸡养猪等副业。"凡25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长及伍卒为之，农隙治事。"两司马根据"力农者有赏，惰农者有罚"的原则，组织和推动各社会成员从事农业生产。每年收成时，除留足每人可接新谷的口粮及其他必需的副业产品外，全部上交给设于每个"两"中的国库。各家遇有婚、丧、弥月喜事，由国库拨给全国一式的钱和谷。鳏、寡、孤、独、残疾者亦由国库赡养。每"两"中设一礼拜堂，由两司马在这里教导"两"中的童子诵读圣经及太平天国印书；成年男女在礼拜日必须前往听"讲道理"。"两"中每家设一人为伍卒，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乱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奉上。"两"中或有"争讼"，由两司马调解处理；处理不了的逐级上报，天王拥有生杀予夺的最后判决权。两司马还负有保举"两"中"贤""良"者，以供上级遴选的任务。

《天朝田亩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革命思想长期发展的结晶。它继承了宋代农民起义军提出的"均贫富，等贵贱"的要求和明末李自成领导农民战争提出"均田免赋"的口号，并把农民的革命思想提到新的高度。否定了作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础的土地私有制，主张天下人"均耕"，不允许任何剥削制度的存在，反映了太平天国革命的彻底性。它要求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反映了贫苦农民对贫富悬殊的憎恨和渴求保障最低限度生活的愿望。但它所设计的社会经济生活，实际是把农民千百年来过惯了的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体制理想化，并力图使之永恒化。它要把社会生产固定在个体小生产方式上，并实行绝对平均主义的分配，如若贯彻执行，不仅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且也绝不可能永远地维持"均平"。在19世纪中叶，中国社会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在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时候，太平天国的社会改造纲领却把自然经济理想化，排斥商品生产和商业，必然造成生产力的倒退，背离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也暴露了农民小生产者的狭隘性。

（宓汝成）

统购统销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简称。中国农产品计划分配和计划流通的一种特殊形式。中国政府在1953年11月和1954年9月先后宣布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

统购统销具有与一般农产品购销形式不同的特点：①统购统销的数量、品种和价格由政府确定，并且强调农民向国家交售粮、棉、油是应尽的义务。②政府通过政策、法令和行政的规定，干预和影响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家庭的农产品分配和消费。③在1985年以前只授权国家粮食部门经营商品粮食，并且赋予行政管理的职能，形成从中央到乡镇、行政与企业职能合一的粮食系统；1984年7月以前授权国营商业机构委托供销合作社经营棉花。④贯彻执行和实施统购统销主要靠行政手段。⑤国家通过计划收购价格对种植粮、棉、油的农业利润进行再分配；另一方面又通过计划供应价格（棉花是调拨价格）对粮、棉、油的消费者进行收入补贴或成本补贴。⑥粮、棉、油等统购统销的农产品在地区之间的流通，是通过国家有计划地分配调拨来实现的。

1985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规定取消粮食和棉花的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油料也从1986年起改为合同定购。粮食和食油仍继续实行计划供应。棉布和絮棉则从1983年12月1日起，由商业部通告全国范围内临时免收布票和絮棉票。1984年中国政府决定不发布票和絮棉票。

（吴　硕）

屠能，J. H. von (Joh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德国农业经济学家，边际生产力说的首倡者。出生于耶弗兰的卡纳林豪森。他于1799年开始学习经营农业，后来在汉堡附近的弗洛

特贝克农业研究所学习。1803年入戈丁根大学，因故中途退学。1810年在梅克林堡的施韦林购置特洛农场，亲自加以管理。由于他殚思竭虑，悉心经营，不仅使农场业务日有起色，享誉一方，也为后来学术研究积累了大量资料。1820年前后，他开始发表有关农业问题的论著。1826年出版《孤立国》第一卷，随即逐渐闻名于德国。1830年罗斯托克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1848年被选为法兰克福议会议员，以年迈体衰力辞未就。



《孤立国》一书的全称为《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全书共分三卷，1826年出版的第一卷其副题为《关于谷物价格、土地肥力和征税对农业影响的研究》。第二卷的副题为《自然工资及其同利率和地租的关系》（本卷的第一章于1850年出版）。1850年屠能逝世后，遗稿由舒马赫等整理加工，以其中与第二卷内容有关的部分作为第二卷的第二章，把有关地租决定原理和其他问题的内容作为第三卷，于1863年在罗斯托克出版。

屠能除研究农业和农业经济理论外，还涉及到一般经济理论。其所研究的内容大致可分为区位、地租及自然工资三个部分。在研究方法上他反对简单描述经济现象，主张用抽象法来探讨客观经济规律。他还广泛借助代数学和微分学来分析经济问题，强调数学方法有助于准确地认识事物的规律性，边际生产率理论就是在这基础上由他最早提出的。屠能所建立的这一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为后来德国农业经济学奠定了基础。

参考书目

屠能著，吴衡康译：《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86。

（董恺忱）

屠宰税 (tax on slaughtering animals)

国家向屠宰牲畜的所有者收入中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属于行为课税。

在中国屠宰税起源于牲畜税。乾隆、嘉庆年间，各省先后征收牲畜税，但仅对贸易牲畜征收，而对屠宰牲畜未予征税。至清代末年，由于支出浩繁，财源枯竭，地方政府自行筹款，江南各省开始创办牲畜屠宰税。这是中国屠宰税的开端。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屠宰税的征收仍沿旧制。1915年北洋军阀政府颁布《屠宰税简章》9条，规定屠宰税征收范围以猪、牛、羊三种为限，采取从量征收。第二年又颁布修正案10条，规定耕牛免征屠宰税。1927年将屠宰税划归省地方税，由各省自行制订税则，于是课税范围、税率高低以及征收制度等，各地多不一致。1931年国民党政府裁撤厘金（一种商业税），认为屠宰税具有营业税性质，规定屠宰税与当税、牙税均按营业税征收。后又将屠宰税划归县地方税。屠宰税原是一种特别营业税，国民党政府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将屠宰税营业课征制改为消费课征制，并制定《屠宰税通则》12条，改从量征收为从价征收，按猪、牛、羊时价征收2～6%。以后屠宰税的征税范围扩大为对马和骆驼征税，税率为10%。屠宰税的征收办法，原规定由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僻远乡镇可以委托代征，实际上多采用包税制。这种办法弊端很多，征收税额往往大于承包额一倍甚至几倍，相当一部分税额被承包人中饱私囊，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屠宰税是当时中国县一级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废止了国民党政府的屠宰税法，并于1950年颁布了新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屠宰税的征收范围主要是猪、羊、菜牛三种牲畜。至于经有关部门批准宰杀的老幼病残失去耕作或运输能力的大牲畜，如马、役牛、驴、骡、骆驼等是否征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但能耕作或运输的大牲畜，以及各种幼畜不得擅自屠宰。屠宰税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不能按实际重量计征的地区，应规定各种牲畜的标准重量，从价计征。1957年为了配合国家奖励发展牲畜和提高牲畜收购价格的措施的执行，将猪、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税税率调低为8%。1959年为了进一步促进牲畜生产的发展，鼓励产地牲畜外调，便于解决城市、工矿区肉食供应和保证国家出口任务的完成，对经营牲畜外调业务的国营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调拨屠宰的牲畜，改为在牲畜调拨起运地按收购价格征收屠宰税，并将税率调整为10%，以免减少税的收入。1973年试行工商税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只对个人、外侨屠宰的牲畜，以及机关、团体、事业、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的牲畜和集体屠宰供伙食用的牲畜继续征收屠宰税。对少数民族在宗教节日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对农村生产队、大队、社员节日期间屠宰的自养猪、羊，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减免税，以鼓励农民饲养牲畜的积极性。屠宰税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离税务机关较远地区也可采用委托代征办法。屠宰税的征收方法，原规定按牲畜屠宰后的重量从价计征，在实际工作中，为了简化纳税手续，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多采用定额征收，也有的仍沿用从价计征的办法。（李九龙）

土地 (land)

由土壤、地貌、地质、水文、气候、植被等要素组成的自然综合体。是人类生存和社会生产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也是构成农村生产关系中最

有决定意义的客体。

土地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土地作为人们生存的空间，是人类所不能缺les的生存条件，作为劳动者立足的处所和进行劳动的工作场所，是必需的再生产条件。人们不仅要从土地上取得它所拥有的物质和能量，而且还能凭借它去接收来自宇宙的物质和能量。人的劳动只有同合并于土地的自然力结合，才能进行生产活动，创造出物质财富。

土地虽然是一切社会生产所共同需要的基本条件，但在不同的部门，土地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在工业和其他非农业部门(采掘工业除外)，土地不直接加入劳动生产过程，只是当作劳动者工作和居住的场所、空间操作的基础，起立足点的作用。在农业生产中，土地则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农业生产实质上是人们利用生物有机体和自然力，把太阳能转化成化学能，把无机物质转化成有机物的过程。在农业生产中，直接利用太阳能的多少，除了同植物本身的性能有关外，更主要的是取决于接受阳光的面积。农业生产必须在广阔的土地上进行，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以便尽可能地利用太阳能，加快农业生产中物质和能量的转换。农业中的第一性生产——植物生产，对土地有特殊的依赖性。土地这个凝聚自然力的综合体，是农作物吸收营养的重要源泉、不断供给和调节农作物生长发育需要的养分、水分、空气和热量。人的劳动作用于土地，可以改善土壤中水、肥、气、热的状况，但不能直接从外部向农作物输入物质和能量，而要以土地为载体，通过土地这个媒介才能传导给植物。农业中的第二性生产——动物生产，既要以第一性生产为基础，又要以土地为生产场所。土地在农业生产中，既作为劳动对象，又作为劳动手段，直接参与农业生产过程，并与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成为农业生产中最基本的不可替代的生产资料。

正是由于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以致土地所有制形式对农村生产关系的性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两者分离与结合的形式，直接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制约着土地资源的利用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在阶级社会，土地问题一直是农村中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焦点，历代农民起义无一不同土地制度相关联。

土地的特点　土地作为生产资料，与其他生产资料相比，具有下列特点：①土地是自然的产物，面积是有限的。人们的劳动只能对现有的土地进行改造，改变它的形状、物理化学性质及其用途，而不可能创造出比原有面积更多的土地。土地面积的有限性，不仅是指整个地球、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土地面积有限，而且是指农、林、牧、渔业各类用地的面积都是相对有限的。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一定时期，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各类用地，如耕地、林地、牧地、水面等都有其特定的界限。土地的这一特点，要求人们珍惜这一珍贵自然资源，并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它。②土地能永续利用，生产力可以不断提高。其他各种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会逐渐磨损、消耗以至报废。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土地，只要合理使用，会越用越好，成为永久性的生产资料。土壤肥力既可以由各种自然成土因素(如母质、气候、生物、地形等)的综合影响形成自然肥力，也可以通过施肥、耕作、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等人为因素形成人工肥力。而且，人工肥力的形成不像自然肥力那样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人们在正确认识土壤及其肥力运动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注意保护和培育地力，便能够加速人工肥力的形成，促使自然肥力和人工肥力转化为农作物可以直接利用的有效肥力，提高土地生产率。土地的这一特点，为解决人类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长同土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展示了光明的前景。尽管人们无法创造新的土地，不可能增加土地面积的数量，但可以通过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合理利用土地，不断增进土壤肥力，借以提高土地生产力。③土地的位置是固定的，不能移动。土地占有的空间，总是与特定的自然条件(如气候、地形、水文、植被等)和经济条件(如人口、交通、距离市场远近、生产力水平等)相联系。土地地理位置的差别，土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不同，决定了对土地的利用，除了根据需要与可能，改变不利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以外，更重要的是适应土地所处的条件，因地制宜地加以利用。

土地利用的制约因素　人类对土地的利用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①受土地的物理化学性质及所处的自然环境条件的制约。条件优越的，如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温湿适度，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风景幽美，气候宜人，森林茂密，矿藏丰富，易于开发等，其利用的范围就宽，用途就广。反之，气候恶劣，无霜期短，地势高峻，交通阻塞，矿藏贫乏，不易开发等，其利用的范围和具体用途就窄。②受社会制度及与之相联系的土地所有制的制约。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根本谈不上合理利用的问题。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劳动人民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对于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培育和提高土壤肥力，既不热心也无能为力，土地利用势必不合理。在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为开发利用土地创造了物质的和技术的条件，但另一方面，土地私有制又不利于对土地进行长期性的改良和采用科学的轮作制度，会促使农业资本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对土地资源进行掠夺式的经营，引起对土壤肥力的严重破坏。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



步。"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废除了土地私有制，为合理利用土地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但要把社会主义条件下合理利用土地的客观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需要调整好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实行正确的政策，加强土地管理。③受人口、劳动力、资金、交通、产业结构、距离市场远近等经济条件的制约。一般说来，随着人口、劳动力的增长，会使土地利用的范围扩大，但也会带来争夺土地的矛盾和土地价格的上涨。资金的多少、交通条件的好坏和产业结构如何，都影响土地利用的范围和性质。④受科学技术条件的制约。所谓土地的有用与无用，实际上是相对于当时的经济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而言的。有些土地在科学技术水平较低的条件下不能开发利用，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之后，就可能改造成良田，或者建成为新兴的工矿区，或者开辟为旅游胜地。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表明，只有尚未充分利用的土地资源，没有不能利用的土地资源。

中国幅员辽阔，陆地总面积960万平方公里，南北跨热带、亚热带、暖温带、中温带、寒温带等五个温度带，东西跨湿润、半湿润与半干旱、干旱两大地理区域。土地资源的特点是：地区之间气候条件相差悬殊，地形错综复杂，资源类型多种多样，各类土地分布很不平衡，目前不易利用的土地占的比重大，后备耕地资源不多，按人口平均占有的土地资源数量却比较少，在世界上属于人多地少的国家之一。因此，如何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也就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缓和土地面积有限与人们生活和社会生产对土地资源需要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一切土地资源的作用，提高土地利用率；有利于发挥自然资源的优势，在一定的土地面积上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提高土地生产率；有利于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取得生态平衡与经济平衡相互协调的经济效果。

科学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　包括两个密切联系的发展方向：一是向广度开发。积极而又稳妥地开发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尽可能扩大农业用地，研究和探索利用不易利用的土地的方法和步骤。二是深度利用。实行集约经营，在科学技术水平提高的基础上追加对土地的投入，使一切纳入农业生产的土地都能高产稳产，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①节约用地。随着人口与经济的增长，耕地面积缩减，非农业用地增加，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许多国家的基本政策。城镇建设、工矿建设、农业基本建设、农村住宅建设，都要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状况，力求少用土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用耕地。为了贯彻节约用地原则，许多国家都注重建立和健全土地管理机构，建立土地档案，制订土地利用规划，采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加强土地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占地，杜绝浪费土地的现象。②因地制宜。根据各类土地的特点，选择适宜的土地利用方式，使多种多样的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合理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更好地满足社会对土地的需要。③保护资源。土地在合理利用的条件下，可供人们永续利用，会使土地肥力不断提高，形成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整治，用地与养地结合，以利于建立新的生态平衡。

参考书目

朱剑农著：《土地经济学原理》，农业出版社，1981。

（美）R. T. 伊利和E. W. 莫尔豪斯著，滕维藻译：《土地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R. T. Ely and E. W. Morehouse, *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24.）

（欧阳旭初）

土地报酬 (land return)

一定面积土地上投入劳动和资金后所取得的产量或收益。土地报酬以总收益或纯收益来表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土地利用有效与否，应计其纯收益之多寡。纯收益多，则土地利用效益大。土地的纯收益，取决于土地的受容力、生产效率和生产力。土地受容力，即在一定经济状况和技术水平下，投入该土地的劳动与资金达到最有利的比例（最佳适合度）时，所能吸收的劳动、资金的能力。其吸收量大者，即受容力大，反之则小。土地生产效率，指最佳比例时劳动或资金所能取得报酬的比率。土地生产力，为生产效率与受容力之积。如一块土地可容投资（受容力）100元，每元投资可得产品3元，则该地生产力为3×100＝300元，即其土地报酬的总收益为300元。纯收益为总收益减去生产费用（已投入的可容投资量100元），即300元－100元＝200元。各块土地丰度不同，土地利用的目的及其技术水平和经济状况也有不同。因此，不同土地受容力、生产效率也不同，影响土地总收益（生产力）和纯收益之高低，也即土地报酬的高低。（蒋楠生）

土地报酬递减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of 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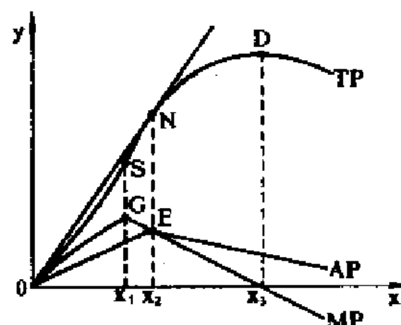
对一定面积的土地连续追加劳动或资本，其增加的收获量不能与劳动或资本的追加量保持同一比例，即劳动或资本的追加量超过一定界限以后，其收获量增加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这一现象有些学者称之为"土地肥力递减律"。在近二百年来的西方经济学著作中反复论证和引用，并进一步发展为"报酬递减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从农业部门扩展至所有产业部门，被视作经济管理中的一个重要法则。

产生过程　法国重农学派杜尔阁（A. R. Turgot, 1727～1781）在1768年提出："在耕作土地上投下一定

劳动或费用，必能使其生产物增加，……当其尚未达到最大界限的数额以前，土地生产物的增加，是随着费用的增加一同增加，但若越过了这个界限，就会发生相反的现象，……那时候，尽管增加更多的费用，也不能在技术上促使生产物的产量有丝毫增加。"他提出了增加投资后的递增、递减，直到边际产量等于零及临界点的概念，但是没有论及技术水平的影响。1777年，英国农场主安德生（J. Anderson，1739～1803）在《谷物法性质的研究，关于苏格兰提出的新谷物法案》一书中，认为对土地追加劳动和资本，可使土地肥力不断递增。但在一定的科学技术条件下，这种提高是有限的。从而引证土地肥力会递减，一定量土地能供养的人口是有限的。他提到了一定的科技水平，但尚未定之为规律。1815年英国威斯特（E. West，1782～1828）提出了规律的名称。他说"劣等土地之所以必需日渐耕垦，就在于土地收益递减律之故。"1863年英国西尼尔（N. W. Senior，1790～1864）在《政治经济学大纲》中给这个规律加上了"农业生产技术保持不变"这一重要条件。马尔萨斯（T. R. Malthus，1766～1834）认为，人口按几何级数增加，而农业土地受"土地肥力递减律"的作用，产量是绝对递减的，技术进步不能抵消报酬递减趋势，因而越来越多的人口生活贫困是由于这一自然规律的缘故，并非资本主义制度。而且由于肥沃土地较少，并受这一规律支配，提高地租是理所当然的。古典学派李嘉图（D. Ricardo，1772～1823）的地租论中认为，"地租总是由于追加劳动量所获得的报酬相应地减少而产生的"。他运用这一原则说明地租高则物价高、工资涨，不利于资本家的利润积累和社会经济发展，而地租则大部分被地主用作非生产性消费所挥霍。因而主张让谷物自由输入，抑低粮价，使地租、工资不上涨，以提高利润率，推动工业发展。在19世纪与20世纪交接时期，英国马歇尔（A. Marshall，1824～1924）在其《经济学原理》中，对土地报酬的递增、递减及科学技术的影响均做了论证，认为"耕作方法的改良，可使较多的资本能被有利的应用"。但是不论农业技术发展怎样，在一定阶段"这种递减必然成为不可抗拒的"。他还说明这里的报酬是指的生产物而不是价值。还明确"报酬递减律适用于各业中为了生活和工作而进行的对土地的使用"。如在渔场、矿山和建筑用地的投资中，这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各有差别，但均存在报酬递减现象。他进一步指出："当报酬递减倾向变为普遍时，报酬易于以价值而不是以数量来表示"。他说数量只能作初步衡量之用，不能供深入研究之用；通过价值研究，可以运用于合理组织生产要素的投放。

发展　美国的克拉克（J. B. Clark，1847～1938）在1900年的《财富的分配》一书中采纳法国人萨伊（B. Say，1767～1832）的生产三要素论，认为社会财富和商品价值是由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的，在产品分配中，都应各得其相应份额。他说，不仅土地报酬是递减的，而且劳动和资本的报酬也是递减的。他认为"古典著作对于所谓农业报酬的研究，给我们指出了有关这个规律的一个狭小部分，……这个原则有广泛应用的范围"，并确定了"若干要素投入量保持不变"的前提条件和引入了生产函数概念。他的边际生产力概念就是把土地报酬递减律和边际效用论运用到劳动和资本的生产上去，说工资和利息分别是由劳动和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决定的。克拉克把追加的投资明确地分为劳动与资本两种，但没有谈到在追加劳动或资本时的收益递增过程及其临界点，他的图解曲线也只有递减。后来，布莱克（J. D. Black，1883～1900）在他的《生产经济学导论》一书中提出总产量曲线、平均产量曲线和边际产量曲线的概念，使报酬递减律的研究进一步完善。此后，以英国凯恩斯（J. M. Keynes，1883～1946）为首提出的"资本边际效率论"，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萨缪尔森（P. A. Samuelson 1915～　）的《经济学》，也都论证了这一规律。萨缪尔森对这一规律的表述为："相对于其他不变入量而言，在一定的技术水平，增加某些入量将使总产量增加；但是在某一点之后，由于增加相同的入量而增加的出量多半会变得越来越少。增加的收益之所以减少，系由于新增加的同一数量的可变资源只能和越来越少的不变资源在一起发生作用。"

图解及说明　土地报酬递减律实际上是土地报酬递增递减规律。即在技术不变条件下，在一定面积土地上，假定其他生产要素不变，连续投入某种变量因素（如肥料），则相应于投入变量因素的农作物总产量、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均随之变化。其情况如图。



土地报酬递增递减过程的生产函数图解

图中x轴为变量因素投入单位数，y轴为相应这一变量因素的产量，TP为相应的总产量曲线，AP为相应的平均产量（即总产量/变动因素量）曲线，MP为相应的边际产量（即每增加一单位变量因素所能增加的产量）曲线。

其中总产量曲线TP大致呈S形。即起初当肥料不断投入，总产量上升甚快，是由于产量的递增率大于肥料的增加率，此时平均产量、边际产量均以递增

率增加；直至D点，达总产量的最高点，其对应点肥料投入量为x_3单位。其中S点为转向点（即第一个临界点），也即MP的最高点，相应的投肥量为x_1单位。D点为第二个临界点，边际产量MP自最高点G下降，至x_3为零，再增肥即为负数，故x_3为最大总产量的投肥量；再投肥，总产量便下降。平均产量AP上升至E，投肥量为x_2，E为最大平均产量。此点与TP的相应点为N。N也是TP曲线与0点引出直线的切点（显然这样构成的角度最大）。E点也是MP与AP的相交点，此时，MP＝AP。

产量曲线表示先递增，后递减，其全过程可以Nx_2与Dx_3两根直线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总产量、平均产量都上升，边际产量上升以后下降；第二阶段是边际产量与平均产量均递减，总产量上升缓慢；第三阶段边际产量为负数，总产量与平均产量都递减，直至于零。对生产者而言，最关心的是每单位变量因素的平均产量的增减（因为投入的变量因素均是同质同价的），生产者不必关心边际产量之递增递减与否。在第一阶段内，平均产量不断递增，故不应在原点0与x_2之间任何一点停止增加投入；如果停止，那是由于劳力或资金不足，使土地及其他定量因素效益不能发挥。而第三阶段内总产量将随投入之增加而递减，即每增加一单位投入，则增大一次损失。故第一、第三阶段均为不合理的生产阶段，因而合理投入量必在第二阶段之内。在技术条件改变情况下，即技术进步，如耕作方法和增产技术的改进，则同样的投入水平边际产量也提高，即G点和E点会向右移，S、N、D各点也相应提高并向右移动，边际产量递减趋势延缓，投入量可增加，即x_3可向左延伸。

列宁指出"这个规律决不适用于技术正在进步、生产方式正在变革的场合。"因此，技术进步和生产关系的完善，都会影响这个规律的作用。有人认为，分析中作技术不变的假定是不科学的。其实任何自然或社会的规律都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历史的发展说明了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科技上的"突破"，就会大大加快边际产量递增的速度和延缓递减时期的出现。而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生产力的发展总是相对稳定的。在这时期消化新技术、合理投放资源量，就必然涉及土地报酬递增递减的问题。马克思说："土地的优点是，各个连续的投资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的投资丧失作用。不过这个优点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连续投资在收益上产生差额的可能性。"他还说："如果在发展的进程中，必须提供的产品比利用这种自然力所能生产出来的还要多，也就是说，如果必须在不利用这种自然力的情况下，或者说在人或人的劳动的协助下生产出这个追加产品，那么，一个新的追加的要素就会加入到资本中去。因此，要获得这个产品，就需要付出相对来说比较多的资本。在一切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就会变得昂贵。"马克思说明人们必须在土地自然肥力的基础上，创造更多的人工肥力，因而所费的代价愈来愈高，也即同量的追加投入，所得农产品会比前递减。马克思还指出："首先，这里不能像工业生产中那样随意增加效率相同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即肥沃度相同的土地数量。其次，由于人口逐渐增加，人们就开始经营劣等地，或者在原有土地上进行新的投资，这新的投资的收益比原始投资的收益就相应地减少。"列宁认为社会生产力总是发展的，土地报酬总是上升的，递减仅仅是技术水平不变时的短暂现象，即认为作用还是有的。但是，必须注意，这一规律不能与广大组织规模的报酬递增递减相混淆。土地报酬递减律是指一种变量因素增加，而其他因素不变，使变量因素与之配合的不变因素不成比例，以致产量不能成比例地增加。而扩大规模是指土地、劳力、资本等生产因素都同比例增加以后规模效益的递增递减现象，情况完全不同。

应用　土地报酬递减律的应用广泛。为寻求追加投入的合理点（即最佳适合度），究竟在第二阶段的哪一点，则要引入价值概念，以确定投入的最佳效益，就要以变量要素与产品的价格比率为准。其公式为：

$$\frac{\Delta Y}{\Delta X}=\frac{P_x}{P_y}，也即\Delta X\cdot P_x=\Delta Y\cdot P_y$$

式中　ΔX为变量因素的增量；ΔY为相应的产品增量；P_x为变量因素的单价；P_y为产品的单价。即变量因素增加投入量的价值应该等于相应产品增量的产值为止，此点必在x_2与x_3之间，是为投入量的最佳适合度，增产可得最大收益。如果不计成本，只求产量，则可超过此点，直至于x_3就会增产不增收或减收。凡产品价值高，变量因素价值低，则同样投入水平的收益高，投入量的最佳适合点还可以向右移动。反之，最佳适合点向左移动。由此可运用试验所得数据，来确定在一定条件下，各种变量资源（如劳动力、种子、肥料、水分等）的最佳配合比例。

土地报酬递减律的研究，对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从宏观效益看，在制定农业经济政策方面，有助于不偏重产量，不片面提"以某项技术为中心"，能注意综合技术措施和全面经济效益，使国家和农民均得益，也有利于加强农业科研，提高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对微观效益而言，可以认识和探讨投资效益的规律，制订合理的投资方案，避免增产不增收等盲目性，重视提高效益，进而有助于确定投资方向，调整和建立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

参考书目

许善达著：《马克思主义与报酬递减律》，农业出版社，1990。

（蒋橘生）

土地承包 (land contracted)　中国的农工

或农民按照一定的条件承包经营国营农业企业或合作农业企业的土地的制度。承包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缴纳农业税和上交提留。

土地承包是在中国农村处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开始出现的。在1960～1962年期间，土地承包在安徽等省农村中广为推行，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重要的作用，后被当作"单干风"加以批判，受到禁止。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土地承包在广大农村又蓬勃兴起，仅几年的时间，无论是合作农业企业，还是国营农业企业都普遍实行了土地承包。

土地承包与现阶段中国的农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从农业生产力的总体看，中国农业生产多以手工工具为主，物质生产手段落后；分工不发达，农业生产社会化、商品化程度低；农民的文化水平不高，科学技术知识缺乏，经营和组织管理能力薄弱。但是也已经有一部分先进的农业机具和大型的社会化的生产设施；某些生产项目和生产过程已出现专业化经营，农村中亦有一些懂技术会经营的人。因此，一方面，土地、劳力、耕畜、农具以分散使用为主较为适宜；另一方面，也需要集体统一使用某些生产设施，对若干生产环节的专业化以及分工基础上的协作进行统一组织。再从农业生产的特点来看，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它们都有其自身生长、发育、繁殖的规律，并依赖于一定的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而且，分布的空间广，生产的周期长，有强烈的季节性，需要劳动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视其生长繁殖情况和自然环境条件的变化，不失时机地作出符合实际需要的决策和采取相应的措施，适时适量地投入劳动和生产资料。土地承包实行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经营者同时又是劳动者，有利于熟悉劳动对象和自然条件的情况，随时应付周围环境的变化，灵敏地调节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而且，能使承包者在权利、责任、利益方面紧密结合，调动其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土地承包的方式主要有三种：①按人口承包。即把全部承包耕种的土地面积按总人口平均，再按各户人口的多少决定其承包的面积。②按劳力承包。即把全部承包耕种的土地按劳力总数平均，再按各户劳力数的多少决定其承包的面积，或者把所有的劳力按强弱分等，分别制定其承包土地的数量。③按"人劳比例"承包。即在全部承包耕种的土地中，以一部分按人口承包，一部分按劳力承包，其比例各地不一，有人七劳三、人劳各半、人三劳七等。此外，也有"口粮田"按人口承包，"责任田"按劳力承包的。在土地承包制发展的初期，承包土地的期限一般都比较短，有的规定为3～5年，有的甚至只有1～3年。这不利于承包者对土地进行长远性投资。同时，无论是采取哪种方式确定承包土地的数量，一般都依据土地的土质、水利条件和距离远近等进行分等定级，实行好地坏地平均搭配，这难免造成地块分布零散，不便于耕作和管理。随着土地承包制的发展，土地承包的方式方法不断改进和完善。一是延长土地承包期。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15年以上。土地承包期限的延长，既可以消除农民对土地承包政策多变的心理，满足农民稳定土地使用权的要求，又可以鼓励农民积极向土地投资，进行土壤改良和兴修水利等长远性的农田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壤肥力，提高集约经营水平或从事开发性生产。二是对划分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承包地作适当调整，承包耕种土地时，不按自然面积，而按土地的常年产量或基本产量，来确定承包土地的数量和应承担的责任。每个人口或每个劳力承包的面积因土地质量不同而不均等，这样可以避免土地分割过碎，有利于合理利用土地。三是在自愿的前提下，促进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扩大承包者的经营规模，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加速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随着农业多种经营的发展和农业劳动力不断向非农业部门转移，农民原来承包的土地，必然相应地向另一部分农民手中集中。有的地方实行"按经营能力承包"，让擅长于经营种植业的能手多承包土地，扩大经营规模，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在土地承包制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过程中，许多地方实行土地转包，即在土地承包期内，经营非种植业的农民不愿贸然放弃土地承包权，把土地转包给其他农民。其办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农户之间协商转包。一般是出包者保留收回土地的权利，并可从承包者购得平价口粮。另一种方法是缺少劳力户和不愿再兼种土地的专业户退出承包地，由合作经济组织统一收回后再行转包。一般是转包给种植业专业户。为了解除退地者失去土地使用权的疑虑，集体可以和退地户签订合同，保证其需要时可以重新包种土地。同时，为了鼓励种植业专业户合理利用增加的承包土地，大都规定，合作经济组织要收回这些土地，必须对这些专业户在使用期间为改良土壤、增加设施等所进行的投资予以合理的补偿。农户之间的土地转包既有有偿转包的，也有无偿转包的。但均需经集体同意，以维持原来承包合同为前提。

土地承包没有改变土地所有制。承包者在承包土地之后，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土地转包则是土地使用权在农户之间的变动，不影响集体与农户之间的承包关系，也不改变承包户对国家和集体应尽的义务。

（欧阳旭初）

土地抵押 (land mortgage)　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土地所有者为了借款，以土地作为抵押品。抵

押借款是一种信用工具。一般认为土地抵押的意义在于土地这一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以之作为偿还欠款的保证。抵押人（借取款项的债务人）在欠款偿还之前，不能收回他的土地产权。但也有人认为，抵押并没有转移产权，只有在债务人不如期偿还债款本息时，才把产权转移到受押人（贷出款项的债权人）的名下。

土地抵押，在封建社会往往是封建地主阶级兼并土地的一种手段。中国封建社会的"押地"就是土地抵押，即把土地作为借款的抵押品。在借款时土地使用权并不转移，它只是作为一种偿还债款本息的担保；倘若债款本息到期未偿还，抵押土地常转为"典地"甚或卖地偿债。在资本主义社会，常以土地为抵押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如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持券人可拍卖抵押土地而获得债款本息。土地抵押债券，通过信托契约方式交给一个委托人（如银行家），由他掌握抵押土地，维持持券人的利益。承办土地抵押和投资业务的银行家具有中间人的性质，靠他们把借款者和放款者联系起来，资助土地开发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以土地抵押信用为业的机构，如商业银行、土地银行、抵押银行、投资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均从事土地抵押信贷业务。　　（杨德祥）

土地法（land law）　国家调整土地所有、占有、经营、使用、保护、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其目的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土地经济利益，稳定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秩序和政治统治。

沿革和发展　古代奴隶制国家就制定有关于土地所有和使用的法律。公元前20世纪，《苏美尔法典》、《中亚述法典》都有田园继承权等土地关系的法律规定。公元前18世纪，《汉穆拉比法典》中也有许多关于土地占有、租佃等规定，如第45条规定："自由民以其田租与农人佃耕，并将收取其田的佃金……"。公元前451～前450年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第七表是专门的"土地权利法"。公元前3世纪，印度《摩奴法典之八》也是专门的土地关系法。在中国，《周礼》记载，西周奴隶制国家的法律规定，周天子拥有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只有天子才有权将土地分给诸侯，诸侯再分给大小贵族占有和使用，不准买卖和自相授受。

封建社会，许多国家的法律都确认和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如9～11世纪盎格鲁·撒克逊国王以诏书形式把土地赐予教俗封建主，称为"册封地"。法兰克国家推行采邑分封制度，查理大帝颁布了《查理曼庄园敕令》。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重新确认了封建贵族和教士的权利，保障贵族和骑士的封土继承权。在东方，土耳其、印度、朝鲜、日本的封建帝王也都是通过颁布法律、诏书、敕令等确认其封建土地制度。中国是土地立法最多的国家之一。如春秋战国时期，鲁国的"初税亩"、齐国的"相地定籍"、秦律的"废井田，开阡陌"等，都是确认以经营"私田"开始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以后的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都颁布了大量关于土地的律、令、诏、敕等，进一步确认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如秦始皇下令"使黔首自实田"。《秦简·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详细规定了国家对农田、水利、山林、苑囿的管理制度。《汉律》规定：官田（皇室占有的土地）禁止买卖，民田（地主占有的土地）允许买卖和继承。公元280年西晋公布有《占田法》，从北魏太和9年（公元485年）到唐初（公元7世纪），各封建王朝都颁布有均田令，规定地主可依奴婢和耕牛数量授田。以后的《元律》、《大明律》、《大清律》对土地制度都有详细的法律规定。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先后制定了各种土地法规。17～18世纪，英国发布了一系列的圈地法令。1775年美国取得独立战争胜利后，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土地的法令和条例，确立了美国的农业资本主义道路。特别是1862年林肯签署的著名的《宅地法》和1866年公布的《南方宅地法》，都促进了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土地关系的确立和发展。日本明治维新以来也颁布了许多土地法案。为了消灭封建土地关系，促进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亚非拉许多国家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都通过土地立法，推动土地改革运动。中国为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1853年太平天国曾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宣布实行一切土地为太平天国所有，平分给农民耕种的土地制度。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曾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1926年国民党政府"中央和各省、区联席会"上通过的政纲，提出实行"二五减租"（即减轻佃农田租25%），但后来并未执行。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的第三天，全俄苏维埃政权就通过了土地国有化的《土地法令》。1968年苏联最高苏维埃曾通过一个共有11章50条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东欧国家根据各自颁布的土地法令，进行土地改革，以后又在合作化运动中根据合作社章程实行不同程度的土地公有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法令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为了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曾先后制定一系列的土地法。如1928年12月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1929年4月制定的《兴国土地法》和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1947年9～10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宣布"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土地改革实践和立法经验，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11月，政务院公布了《城市郊区土地

改革条例》和《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对大城市郊区和华侨的土地改革问题做了具体规定。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用地，1953年政务院公布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7年修订）。195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第3章（第17条至24条），对土地使用制度作了专门的规定。1956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第3章规定了入社的农民必须将私有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同时，还规定了"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给社员种植蔬菜"。在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1975年和197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规定了农村土地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集体所有。1981年4月，国务院发出《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1982年2月，国务院公布《国家建设土地征用条例》。1982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也属于集体所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198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1986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内容　古代土地法的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是土地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的立法，目的是维护奴隶制、封建制的土地关系。封建社会末期，土地法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制度的改革。在确立有利于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土地制度以后，越来越多的内容是关于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和征用等问题。总括起来，土地法主要有以下内容：①关于土地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规定。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有土地买卖、租赁、转让、继承和典当等法律规定。这些都是土地法的核心部分，是其他土地立法的前提。②关于土地规划、利用和保护等方面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有这方面的立法，特别是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的立法普遍引起各国的关注。③关于公共设施和现代化建设占用和征用土地方面的规定。这方面的法律问题日趋尖锐，特别是人多地少的国家更重视这方面的立法。④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包括土地管理机关和土地测量、登记、统计、发证、档案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张鸿飞）

土地分级 (land gradation)　土地资源质量评价过程中所进行的级别划分。亦称"土地质量分级"。它不同于土地类型的划分，是以土地生产性能、生产力高低为依据，按其生产的适宜性、限制性、生产潜力的大小、保护和改造的措施等划分土地的等级。

土地质量分级　是土地适宜性与生产能力调查和土地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具有明显的实用目的。它建立在土地类型和土地结构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目的不同，分级也不同。土地类型是在一定气候条件下，地貌—土壤—植被的共同体。相同的土地类型，应具有相同的土地自然生产能力、相同的广义农业的生产适宜性，相同的保护、改造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的措施。土地类型在空间分布上是重复出现的，它包含了农用地类型、天然草地类型、宜林地类型及天然林的林型，可以作为土地质量评价分级的基础。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地段内往往存在几个不同的土地类型，它们相互之间有规律地结合在一起，并存在着一定的物质与能量的联系。这种组合关系就叫"土地结构"。土地结构是土地类型在水平空间分布关系的形式，它表明土地群体，即土地与土地之间的水平分布关系。因而土地类型的组成状况（土地结构）也是土地质量评级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的重要依据。土地评价与土地分等在内容上有联系也有差别。土地评价首先要围绕土地利用的目的选定土地评价因素，考虑研究土地类型和土地结构的适宜性，然后在适宜性下再分出若干个等，等以下再分级。

世界一些国家的土地质量分级　如何进行土地分级，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方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土壤保持局的土地潜力分类。它主要以农业生产为目的，依据土地持续生产一般农作物的潜力与限制因素，把全国土地潜力划分为三个等级，即潜力单位、潜力亚级和潜力级。潜力单位是对一般农作物经营制度具有大致相同效应的土地组合。潜力亚级即有相同限制因素与危险性的潜力单位组合，其限制因素与危险性因素主要是侵蚀危险性、低湿易涝、干旱缺水等。潜力级是分类中最大的等级，是把所有的土地按照它们在利用中所受的破坏与限制程度的大小分为：可适宜于一般农作物和饲料作物，适宜于水果、观赏植物等特种作物，须附加水土保持措施等高度集约经营条件下可能栽培大田作物和蔬菜，以及如缺乏重大改造措施经营农作物，牧草或树木将会得不偿失等8个级别。澳大利亚编制的1/100万土地局限性与农业土地利用潜力图，按限制因素的程度先把土地划分为单元，然后每个单元的土地又按农业利用的四种类型——农作物、木本作物、改良牧草和水稻，分别划分为很高的、高的、中等的、低的、很低的和不宜的六个适宜级，以及适宜的海拔高度。苏联的土地质量评价分级主要是建立在土壤基础上，根据土壤地带、省、区而划分若干区和分区，再根据潜在肥力的优势分为五个组：即质量好的（Ⅰ组）、质量较好的（Ⅱ组）、质量较差的（Ⅲ组）、开垦困难的（Ⅳ组）和不适耕种的（Ⅴ组）。

在各组下面又划分若干种类。这实际上也是三级分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土地评价纲要》(1976年)对土地适宜性分类则采用逐级递降的四级分类结构:①土地适宜性纲。针对考虑中的土地用途,将土地评价分为适宜和不适宜两种。所谓适宜,即这类土地预期按考虑的用途持续利用能产生足以抵偿投入的收益,而且没有破坏土地资源的危险性。所谓不适宜,是指这类土地质量看来不能按考虑的用途持续利用。②土地适宜性级。反映纲内适宜性程度。一般情况下在适宜性纲内可分为高度适宜、中度适宜和勉强适宜三个级别。高度适宜,即指土地对某种用途的持续利用没有重大的限制;中度适宜,是指土地对指定用途的持续利用有严重的限制。在不适宜纲内通常分为两级:一是当时不适宜,即土地具有短期能克服的限制性;二是永久不适宜,即土地的限制性达到了排除有效持续利用的任何可能性。③土地适宜性亚级。反映级内限制性的种类,或所需改良措施的种类,如土壤水分亏缺,有侵蚀危险等。划分亚级限制性的准则:一是亚级数目应保持在足以区别同一级土地的最低限度;二是对任何亚级应采用尽可能少的限制性。④土地适宜性单元。反映亚级内所需经营管理措施的细小差别。土地适宜性单元是亚级的再细分,在一个亚级内划分的单元数目可不受限制,但单元与单元之间的生产特点或经营条件在细节方面应有差别。此外,如一个地区内有小块土地对某种特定用途在既定的管理条件下是不适宜或适宜性很差的,但一经实现了某些条件后又可能是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可考虑增加"有条件的适宜性"一项,以避免为说明局部地方修改土地用途或改良措施而增添分级的必要。

中国的土地质量分级　中国土地资源质量评价分级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的荒地资源调查。比较广泛应用的是原农垦部勘测设计院和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提出的两种分级系统。这两个系统都是从种植业出发,着重于以土地开垦为目的的土地质量分级。前者提出荒区、副区和等级的划分。其中以副区作为荒区的辅助单位,实际为三级续分。在区之下,又按荒地开发的难易程度,把土地划分为四等,即不加措施可开垦利用的、稍加措施可开垦利用的、大加措施才能开垦利用的和目前尚不能开垦利用的。等以下再划分级,其数目不限。后者提出了类、等、组的三级续分。类是以水热条件为依据,将全国划分为八类;等是按土地质量划分,分为质量好的、较好的、中等的、差的和不宜农用的五等;组是在等内按限制因素和需要采取的改良措施进一步的划分,其数目不限。1979年以来,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先后主持草拟了《中国1/100万土地资源分类工作要点(草案)》,对土地的各个要素(气候、地形、土壤、植被、水文等)以及土地利用等自然、经济条件进行综合研究和评价,采取区、类、等、型、单位五级续分制。即先将中国土地分成十一个自然地区,每个自然地区之下分为九个土地适宜类,类下按适宜程度及潜力大小分为三等,等下再按主要限制因素及其程度划分土地型(或称级),型下是土地资源单位。自然地区是区域的概念,在一定意义上也具有等级的涵义,用以反映不同地区的土地生产力的基本差异,可概括地作为全国范围内不同地区之间土地资源潜力的对比。划分自然地区的主要依据是气候因素,在同一个地区内土地资源的水热条件与熟制和土地生产力应基本上相同。类是在自然地区之内,依据土地本身的特性,对农林牧业的适宜性、土地的限制性因素及其强度,并参考目前土地利用的状况及社会经济条件而划分的。等表示土地资源评价的最终成果。同一等的土地,其适宜性及生产潜力大致相同;在同一个自然地区之内,不同等的土地相互之间有质的差异,并可以相互比较,但不能将各不相同的自然地区的同等土地简单地加以对比。一般说,不论在任何自然地区,一等地的生产潜力最大,适宜性最广,限制因素极小。从一等地至九等地,其生产潜力和适宜性逐渐降低,而限制性因素及其强度逐渐递增。至于在等之下设型(级),主要是用以反映针对不同级别限制因素所采用的改造措施的不同。这个以应用于全国范围为目标的土地评价分级系统,具有多用途和多宜性的综合性特点,在实践和研究中进一步臻于完善。　　(刘书楷)

土地分类 (land classification)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根据土地的各种性状和特点,将其全部土地资源划分成若干类型,使之形成为一个分类系统。

意义和目的　地球上的土地,由于其本身的组成因素、所处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的不同,以及由于受自然条件和人为因素不断变化的影响,在形态、颜色、物质组成和构造、覆盖、肥力、温度、湿度、生产能力等方面形成种种差异。而在同一类型内部,则存在着大同小异的相似性。运用科学方法,按土地特点和从属关系归纳其相似性,区别其差异性,可按一定的分类原则排列成为一个有层次的系统,对于了解土地资源,进行土地评价,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土地管理,都是必要的资料依据。土地分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切实掌握土地资源状况,识别土地资源的特性、功能和用途,以便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

分类的标志和方法　土地分类是否科学适用,关键在于选择分类的标志和方法。土地资源调查的目的不同,采用的分类标志和方法也往往有所不同。在土地资源调查中比较常用的土地分类标志和方法主要有三种:①按土地的自然属性分类。这种分类把土地视为一个自然历史综合体,把土地类型理解为在一定气候

条件下地貌—土壤—植被的共同体。例如，依据地貌特征可分为山地、高原、盆地、丘陵、平原等类；依据土壤质地可分为粘土、壤土、砂土等类；依据盐碱状况可分为盐土、碱土、非盐碱土等类。这种土地分类系统比较重视温度、降水、地质发育等因素的作用，强调土地的自然属性，较多应用于土地资源的综合考察，而对于土地的实际利用现状则仅作适当的考虑。②按土地的社会经济因素分类。其基本依据有三个：一是依据土地的经济用途，可分为耕地、林地、牧地等类。其中，耕地按作物类型还可分为粮食作物用地、经济作物用地、蔬菜地等；按产量高低可分为丰产地、低产地等；按灌溉条件可分为水田、水浇地、旱地等；林地可分为用材林地、防护林地、薪炭林地、水土保持林地和苗圃等类。牧地按草地类型可分为天然放牧地、天然割草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和未利用草地等类。二是依据土地的权属关系，可分为国家所有土地、集体所有土地、私人所有土地等。三是依据土地的质量或生产力水平，主要按土地的适宜性、限制性因素进行分类。在分类标准方面包括对土地生产潜力的评价、改造投资和效益的估计以及其他社会经济指标。这种分类具有明显的土地评价和生产管理的实用目的。③按土地的自然和经济属性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的综合性分类。主要有土地利用分类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形式。土地利用分类是以土地的覆盖特征、经营目的和利用方向为主要标志所进行的分类，用以反映某一时期实际状况的土地利用分类，就是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利用现状是针对调查时的实际用途而言的。土地是自然形成的，具有许多自然属性上的差异，从而影响着土地利用的效果。同时，土地所处环境条件及当时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又往往成为利用方式和利用现状的重要决定因素。这种分类比较侧重于运用国民经济部门类别、生产力水平、集约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强调经济属性，并把土地自然属性视为确定土地利用现状的基本因素。这种分类能真实地反映出土地利用的现状，也可以成为土地质量评价的基础，在生产和管理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实用价值。但它不能代替土地适宜性分类和土地利用规划，更不能据此划分部门管理范围。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等国家，一般采用按土地自然特性、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农业利用的程度、土地利用可能性及土地的某一特定目的等五种方法进行土地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原则　根据中国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技术规程的规定，对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几个原则是：①保持统一性。明确规定全国统一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区分出两级(一、二级)，其中一级类分9个类型，二级类分48个类型。一般情况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全国的规定制定本地的分类系统；县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要与省级分类保持一致，这样有利于全国的统一管理。②体现地域性。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差异很大，全国只划分第一、第二两级。一级类型的划分主要以土地用途为基本依据，二级类型以利用方式为主要标准。这种统一分类不可能完全反映各地的特殊性地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在保持统一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分类可有所增减，以反映本地区土地利用的特色。如对需要增加的地类，可根据它的从属关系列为三级至四级类型；对本地没有的地类，可以不设此项，只需要保留全国的统一代号。③讲究科学性。土地分类系统须按一定的规律建立层次序列，根据归纳相似性、区别差异性的方法，由总体到局部进行分级分析，以确立多级续分系统。这种多级续分系统要做到：先从大类分起，然后逐级细分；同一级的类型采用同一的分类标准；根据分类标准进行续分，分类层次不可混杂；同一种地类只在一个大类中出现，不在另一大类中并存。④考虑适用性。土地分类系统要简明，标准要准确，易于判别；命名要通俗；层次要清楚、不宜过多。此外，还要尽可能与计划统计部门和生产业务部门常用的名称、概念和涵义相一致，以便于应用。⑤要有系统性。建立土地利用分类编码系统，实行统一的编排顺序，以利于计划管理、整理资料、统计计算，为建立数据库和广泛应用电子计算技术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　根据中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土地资源土壤普查专业组的有关规定和说明，按土地用途、利用方式的特征所编制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在9个大类(一级类型)中前8类均为已利用土地，是合理利用和提高效率的重点，并在序列上突出了农业用地及其集约化程度和经济价值上的差异；第9类为未利用土地，是土地开发的重点。同时，在每一大类中又细分为若干个小类，共划分48个小类。

中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

1. 耕地　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田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等。

1·1　水田

1·2　旱地

1·3　菜地

1·4　田(地)埂

2. 园地　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率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果树苗圃等用地。

2·1　果园

2·2　桑园

2·3　茶园

2·4　橡胶园



2-5其他园地

3．林地　生长乔灌木、竹类、沿海红树林等树木的土地。不包括居民绿化用地以及铁路、公路、河流、沟渠的护路、护岸林地。

3·1　森林地

3·2　灌木林地

3·3　疏林地

3·4　未成林造林地

3·5　迹地

3·6　苗圃

4．牧草地　主要生长草本植物，历来经营畜牧业的土地以及非牧区的饲料地和草田轮作的耕地。

4·1　天然草地

4·2　改良草地

4·3　人工草地

4·4　牧区饲料地

5．居民点、厂矿用地　指居民点和独立于居民点之外的厂矿、企事业等单位的生产建设用地。

5·1　城镇用地

5·2　农村居民点用地

5·3　独立厂矿用地

5·4　油田

5·5　盐田

6．交通用地　居民点以外的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民用机场用地，包括护路林地。

6·1　铁路

6·2　公路

6·3　农村道路

6·4　民用机场

6·5　港口、码头

7．水域　地球陆区范围内（包括岛屿）的水面（包括自然积水区和人工蓄水区）和沿海的滩涂以及水利设施用地。

7·1　河流

7·2　湖泊

7·3　水库

7·4　坑塘

7·5　苇地

7·6　滩涂

7·7　雪山冰川

7·8　沟渠

7·9　堤坝水工建筑用地

8．特殊用地　用于特殊目的的土地，是非生产用地的一种。

8·1　国防用地

8·2　风景区用地

8·3　自然保护区

8·4　其他特殊用地

9．未利用地　尚未用作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厂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和特殊用地的土地。

9·1　荒山荒地

9·2　盐碱地

9·3　沼泽地

9·4　沙地

9·5　裸、岩石砾地

9·6　其他未利用地

参考书目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区划局等编：《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手册》，农业出版社，1985。

（刘书楷）

土地改革 (land reform)　封建土地关系即土地占有制度的变革。世界上较古老的国家，一般都经历封建制度，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残酷剥削农民，阻碍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是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土地改革：一种是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采取规定地主拥有土地最高限额、土地赎买等手段，对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行的改革。其目的是为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扫清道路；另一种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土地革命，其目的是彻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农业生产力，并进一步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

资本主义国家的土地改革　资本主义国家土地关系的变革是与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密切结合进行的。发生在15～16世纪的英国的"圈地运动"，实际上构成了资本原始积累的基础。自15世纪以来，英国及西欧各地由于毛纺工业兴起，羊毛出口盛行，当时贵族地主为了扩大牧场，发展绵羊饲养业，以适应毛纺工业的需要，用暴力把农民从他们的小块土地上赶走，而将土地圈围起来租给农业资本家饲养绵羊，或由自己直接经营。到19世纪70年代，由贵族地主占有的大土地所有制同资本主义租赁制相结合的土地制度，已在英国占统治地位，绝大部分农民成为雇佣工人。

18～19世纪发生在欧洲和北美的土地改革，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建立农民土地所有制比较彻底的国家，以法国为代表。法国在1789～1794年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封建贵族的土地大部分被划分成小块，以分期（10年）付款的方式卖给农民，形成了以后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每个农户占有土地面积1～2公顷）。另一类是在基本保留地主所有制情况下进行的土地改革，以普鲁士为代表。19世纪初期，普鲁士颁布法令，规定农民缴纳巨额赎金，或把自己份地的一部分让给地主，才能成为土地所有者，使一部分地主转变成经

营地主。至19世纪60年代末期，占农户总数28.6%的大、中农户拥有91%的耕地。地主的土地占有制的扩大，是农业中资本主义缓慢发展的普鲁士道路的基础。

日本在19世纪的情况也相类似。1868年明治维新实行的资产阶级改革，并未使农民获得土地。广大农民因无力交纳地租和偿还债务而失去的土地被集中到地主、富农和高利贷者手里，封建的土地占有制不但保留下来，并有所扩大。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美国占领军统治时期，为缓和国内阶级矛盾而实行的"土地改革"(或称"农地改革")，才废除了原有的封建土地制度。1946～1950年进行的这次改革，规定不住在村里的地主1公顷以上的出租地，由政府以低价强制收购，共收买地主出租地174万公顷；加上军用地、公用地等共计193万公顷，约占地主出租地的80%。这些土地绝大部分转售给原佃户。土地改革为有偿方式，但由于通货膨胀及分期付款等原因，实际收买转让的价格，只相当于战前地价的1%，接近于无偿没收和转让；自耕农超过规定面积(一般为3公顷)以上的土地，原则上也收购转售。同时规定了地租的最高限额。这次改革，基本上消灭了地主所有制，小土地所有的自耕农占绝对优势，95%以上的农户成为自耕农，90%以上的耕地成为自耕地。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土地改革相比，是一次比较彻底的改革。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土地改革　沙皇俄国在1861年前实行农奴制，农民不仅受地主的封建地租剥削，而且人身依附地主，农奴可被地主出卖。1861年沙皇迫于不断的农民起义，宣布废除农奴制。除农民有了人身自由外，封建剥削制度依旧，而且土地更加集中到地主手里，农民不得不遭受更加苛重的地租剥削。1907年开始的"斯托雷平改革"，虽然名义上规定农民可以私有土地，实际上却使富农获得了大量好地，广大农民因破产而丧失了很大一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此外，俄国还存在份地所有制，农民被分成许多等级，束缚在份地上，既无权出卖，也无权放弃。因此俄国农民不仅仇恨地主土地所有制，也仇恨份地所有制，强烈要求取消土地私有制。根据这种情况，列宁提出了土地国有化纲领，认为这不仅能彻底摧毁封建土地所有制，而且可动摇私有制，有利于向社会主义过渡。1917年11月8日(即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天)第二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根据列宁的报告，通过了土地法令，宣布废除一切土地私有制，实现土地国有。一部分土地用于组织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农场；另一部分，即原来属于地主、皇室、寺院和官僚的土地共1.5亿多俄亩(合1.635亿公顷)无代价分给农民使用；原来属于富农的8 000多万俄亩(合8 720万公顷)的土地也被收归国有，从而使农民免除了原来每年要向地主交纳的约7亿金卢布的地租和土地债务，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为农业集体化创造了条件。

东欧国家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行的土地改革，一般并未实行一切土地国有化，而将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和农业工人所有，在保留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实行农业合作化。仅将一部分土地和森林、矿藏、河流等收归国有，并在国有土地上建立起国营农场。

发展中国家的土地改革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长期受殖民统治，前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占统治地位，生产力水平很低，非洲不少国家甚至还存在着氏族部落经济。这些国家获得独立后先后进行的土地改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①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前提下，从大地主手中赎买土地出售给农民。如印度于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曾规定：废除"柴明达尔"(Zamindari)等中间人(介于殖民者和佃农之间，剥削佃农和维护殖民统治的中间阶层)地主制度，规定拥有土地的最高限额，并征收超额土地转卖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和保障佃农的租佃权及减轻地租等。其中，只有废除中间人地主的措施，取得某些成功。政府通过赎买，从柴明达尔和加古达尔(Jagidari)等中间地主手里，取得约1.7亿英亩(1英亩＝0.404公顷)的土地转售给了农民，实际上是在保留封建土地所有制前提下，对一些大地主、大地产土地进行的赎买。②实行"土地国有化"。主要是将原殖民主义者的种植园收归国有。个别国家，如缅甸等对拥有土地50英亩(20.2公顷)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通过赎买收归国有，再卖给或租给佃农耕种。③规定土地最高限额，对超额的土地实行赎买分配。如埃及在1961年颁布的新土改法中规定，地主占有土地不得超过100费丹(1费丹＝0.42公顷)，超过部分由政府收购卖给农民。但实际上土地改革后许多地主仍拥有超过限额的土地，土地占有情况变化不大。

多数拉美国家，采取上述类似政策。拉美各国土地高度集中，封建大庄园制在农村占统治地位，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是比较突出的。据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50年代初期统计，占拉美农户总数1.5%的大土地所有者，占有耕地面积的65%，而占农户总数73%的小农户，仅占有耕地面积的1%；不少大庄园主占地数千、甚至上万公顷。据巴西政府1980年的调查，占地10万公顷以上的有53户，而数以万计的农民难以维持生活，大地产者与农民的矛盾日益激化。

墨西哥在1910年独立以后，即着手准备土地改革。由于墨西哥长期受西班牙的统治，耕地大量被"不在村地主"与教会所占有。教会占地达国土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大土地所有者每户占地几千公顷。他们大都住在城市，还有住在欧洲的，他们雇用经理强迫当地人代为耕种。据1910年统计，一些地区99%以上的农民没有土地，沦为债役制农民。1910～1917年，墨西哥进行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人民革命斗争的压力下，1917年议会通过了比较进步的资产阶级民主宪法。宪

法规定实行土地改革，征收大庄园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使用。但这一工作进展非常缓慢，到卡德纳斯执政时期（1934～1940）才比较认真地进行了土地改革，政府不仅把大庄园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并将大农场主（包括外国公司经营的大农场）超过规定的土地加以征收，交给雇工。这一时期，有近77.4万农民无偿地获得了2 000万公顷土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归政府，农民可以长期使用。因此，无地农民的比重从1934年的68%下降到1940年的36%，农业村社占有的耕地达487.8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53.1%。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国约近半数的农地仍属大地主所有，尚有百万户小佃农及农工在大地主的土地上耕种。另外还有百万以上的自耕农户，每户占地不到5公顷，其中耕地仅约1公顷。

古巴在土地改革前，土地占有也十分集中。1959～1961年实行基本结构改革，其中最主要的是1959年5月17日公布的土地改革法。其主要内容是：废除大庄园制，被没收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得到补偿；把没有耕种的一切土地收归国有，将土地无偿分给一切无地农民，大约有60%的土地分给小农或归集体所有。为了照顾农业工人的利益，种植甘蔗的大庄园的土地不再重新分配，而是设立社会所有制——甘蔗合作社。对养牛大庄园则建立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农场。这样，可避免不必要的细分土地，同时使社会所有制在土地所有权结构中占统治地位。从1959年5月至1961年5月，约有40%的土地收归公有。尽管政府所有的农场和合作农场占绝对优势，但仍保留私有农场。一些土地私有者和残余的大地主，对上述措施采取敌视态度，阻碍农业生产发展。因此，古巴政府于1963年10月3日公布了第二个土地改革法，以有偿方式没收了部分地主的土地，从而政府控制了占全部登记土地的大约68.5%。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危地马拉、玻利维亚、委内瑞拉、智利等国，通过政府立法，自上而下采取行政手段，进行了拉美国家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土地改革，在60年代形成高潮，有十几个国家先后颁布了土改法或土地法，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土改。在拉美进行土改的国家中，确定为可分配的土地，主要是国有土地和大地产者私有土地中闲置不用或已荒芜的土地；有的国家只分配国有土地，不动私有土地；有的国家不仅征用私有闲荒土地，而且征收超过限额的土地，但以分配闲置土地为主。上述国家中，土地征收和分配的数量，据拉美经委会计算，到70年代初，拉美地区通过土改征用的土地，仅占应征用土地的15%，实际上获得土地的农户，只占土改预计受益户的22%。而像巴西、阿根廷等大国（这两个国家的土地占拉美全部耕地和可耕地的60%以上），没有或基本没有分配土地。巴西、委内瑞拉等国，只征用外国公司的"多余土地"和大庄园主的"闲置土地"，加上国有可垦荒地，组织农民"移民开垦"。拉美各国在分配土地形式上，带有该地区鲜明的民族特点。因有玛雅文化的深刻影响和印第安公社的历史传统，农民倾向于接受土地公有制。因此，有的国家土改时，宣布土地国有，分给集体或个人使用；有的国家将被征用的土地分配给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实际上是按照过去印第安人的公社形式组织起来的，如墨西哥的农业村社、秘鲁的农业社团等。对被征用的土地，多数国家实行由国家购买，然后分配给农民或卖给农民使用的有偿征收办法；有的国家采取无偿没收或变相没收。这些措施，虽然部分地改变了农村土地占有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封建势力，但多数国家并没有直接铲除封建庄园经济，尚未根本改变封建土地关系。

中国的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的革命，经历了长期的艰苦奋斗过程，至1953年胜利完成（见**中国土地改革**）。 （冯汝英）

土地管理（land management） 国家采取法律的、组织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来维护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保证土地得到合理的利用与保护的活动。旨在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土地所有制和调整土地关系。在私有制社会中，土地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和巩固土地私有制，维护大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私有权及买卖、出租土地的自由。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土地管理，主要是维护和巩固土地公有制，并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对土地资源的分配、利用、保护和改造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科学管理，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生产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的主要内容有：①查清土地的数量、质量与分布，并进行综合评价。②制定并贯彻执行国家的土地法规和地方行政机构的土地管理条例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各项土地管理办法。③确定和保护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主要是确定和保护各土地利用单位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国家对所有土地利用单位进行土地登记；进行土地征用、借用审批和土地的划拨工作；调查和处理土地权限的争议和纠纷，制止乱占滥用现象；调整土地利用单位的边界，消除土地利用缺点，如土地分散、土地插花、土地楔入等。④掌握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状况及动态变化。用数字和图表资料系统地记载各类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以及各单位使用土地情况，包括编制土地统计图和土地年报、建立土地登记簿和田块档案等。⑤对土地的利用、保护和改造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包括开展区域性和农业企业的土地规划，审批土地规划方案，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对开发土地资源和兴建各项基本建设工程（如开荒建场、采伐森林、兴建大型水利工程、扩建城镇和兴建交通运输路线、工矿企业等）进

行审批，以防止对当地气候、水土保持、环境卫生、自然环境和水产资源等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对各农业企业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如土壤肥力、土地生产率、耕作制度、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水土保持、土地保护和利用情况等），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⑥建立健全土地管理体制及相应的管理机构。

土地管理的范围，包括全部土地资源，涉及到所有土地利用单位。根据土地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作用和利用性质不同，将土地资源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农业用地。包括耕地、林地、蔬菜地、牧地（放牧地与割草地）、果园、副业用地、养殖水面及农村居民点、道路、沟渠等用地；二类是非农业用地。包括城市、集镇用地，工矿企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如军事设施、生物和文物保护区等）及暂时未被利用的土地（荒山、沙漠、冰川等）。

社会主义土地管理一般遵循下列原则：维护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禁止土地买卖和变相买卖，但允许土地使用权转让；节约用地，杜绝浪费；防止土地污染，注意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生产率；因地制宜，合理利用。

进行土地管理的基本依据及资料，包括：①土地法规；②全国各地区和各土地使用单位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的调查分析材料，土地面积调查统计资料，土地质量评价图及说明书；③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如土地证、土地划拨批件等；④有关土地纠纷和违反土地法行为的调查核实资料。

（刘葆金）

土地价格 (land price)　买卖土地的价格。简称"地价"。土地作为自然物，本身没有价格，从而也不存在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土地价值——土地价格。但是，在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土地却成了买卖的对象，并有所谓"价格"。这种土地价格，实际上是土地所能提供的地租的买卖价格，是按年收益若干倍来计算的。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但都是来源于农业劳动者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条件下，土地价格是地租资本化的表现，是按平均利息率计算的。例如平均利息率是5%，某块土地每年的地租是300元，那么这块土地就可以看作是6 000元资本的利息（即300/5%＝6 000元）。土地价格就是这样推算出来的。这如同土地所有者把相当于土地价格的货币存入银行收取利息一样。由此可见，土地价格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购买价格，是按平均利息率计算的地租的购买价格。土地价格高低决定于地租货币额的多少和利息率的高低。如果利息率保持不变，土地价格与地租货币额成正比，也就是地租货币额越高，土地价格越昂贵；如地租货币额保持不变，土地价格与利息率升降成反比，也就是利息率越低，土地价格越高。由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平均利润率是呈下降的趋势，从而银行平均利息率也是下降趋势。所以，土地价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一般是上涨的趋势。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定不准买卖。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如国家建设或企业征用土地，则需要支付土地补偿费。这种费用不能视为土地价格，它是对土地的投入和劳动者转向其他生产所需投资的补偿。在中国，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农户将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他人，收取一定的地力补偿费用也不能视为土地价格。

（杨德祥）

土地经济　见土地经济学。

土地经济学 (land economics)　研究土地经济关系和土地利用问题的经济学科。既研究农业土地经济问题，又研究非农业（包括城市、交通、旅游等）土地经济问题。

早在封建社会，就有许多论及土地利用和分配的著述。在古典政治经济学著作和庸俗政治经济学的大量著作中，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不同立场，针对不同的国家、不同历史背景条件下的土地经济问题进行了探讨，如土地所有制度、租佃制度、地租、地价、地税、土地分配以及土地改革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用了大量篇幅探讨土地经济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其著作中往往是将土地经济问题和农民问题联系起来，论述土地革命和农业改造等问题。土地经济问题之所以受到人们的重视，是由于土地对人类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土地具有稀缺性等特点，使得人类必须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土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是与人们的利益休戚相关的重大经济问题。

土地经济学之独立成为一门科学，始于20世纪2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伊利（R. T. Ely）和莫尔豪斯（E. W. Morehouse）于1924年出版《土地经济学原理》（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此后有关土地经济学的著作陆续出版，一些大学也陆续开设土地经济学课程，使该学科日趋成熟。晚近的著名著作有瑞纳（R. R. Renne）的《土地经济学》（1946年）、巴罗维（R. Barlowe）的《土地资源经济学》（1978年）和戈德伯哥（M. Goldberg）的《城市土地经济学》等。

土地经济学由初创至60年代，其基本内容是：①土地利用的基本原理。包括土地报酬变动规律，生产因素配合原则，土地利用效益，土地利用集约度等。②土地利用的性质与各类土地的利用。包括土地利用的决定因素；地区分工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区位的

选择，各种区位论学说的分析；农业土地利用，林地利用，矿地、水面及其他土地利用；土地资源保护。③土地制度及土地经济关系的价值表现。包括地权制度，土地的租佃制度与地租，土地改革，土地金融制度，地价与地税等。

土地经济学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①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促使土地利用的改进，以满足客观需要，并在使用中保护土地资源；②为研究、建立和改变土地制度，调整人们之间的土地关系，提供理论依据。

随着社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对土地的开发、利用、分配和管理作出深入的研究，要求有关学科分工协作，从不同方面推动土地经济学的发展。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资源短缺已是全世界共同面临的问题，因而产生了资源经济学。作为其分支的土地资源经济学也已经问世。同时，土地管理学、土地规划学等学科亦逐步兴起。

20世纪以来，土地经济理论对中国土地经济问题的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1930年日本河田嗣郎著《土地经济论》（李达等译）出版。同年章植著《土地经济学》出版。1937年，卜凯主编的《中国土地利用》出版，主要是从人地关系上剖析中国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与此同时，陈翰笙、钱俊瑞、孙冶方等人组成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中国农村的土地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先后发表了《东北的难民与土地问题》、《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等论著。朱剑农于1940年撰写了《土地经济原理》一书，也持马克思主义观点。随着土地问题的突出，20世纪40年代以来土地经济学专著陆续出版，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张丕介著《土地经济学导论》（1944年），吴文辉著《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1944年），张德粹编著的《土地经济学》（台湾1963年初版，1979年修订版）等。

中国进入50年代以来，在广大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和城市实行土地国有化之后，认为土地制度问题已经解决，从而忽视对其研究。1980年以来，随着经济科学的恢复与发展，对土地经济问题的研究也引起重视。1981年成立中国国土经济研究会，先后出版了《国土经济学研究》（1982年）、《国土经济学》（1986年）等著作。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和中国土地学会分别于1986年和1987年成立了土地经济研究会，持续开展活动。面对中国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出现的土地经济问题，学术界已编著出版土地经济学。分别由周诚、张熏华、刘书楷、周治平等主编的专著，已陆续问世。

参考书目

周诚主编：《土地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9

张熏华等主编：《土地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刘书楷等主编：《土地经济学原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刘焱生）

土地利用方式（forms of land utilization）在不同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制度和条件下，对土地所采取的利用方法和形式。

分类　按土地用途分，有农业用地、城市用地、工矿用地、水域用地等。农业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和牧业用地，渔业用地等；按利用效益分，有合理利用和不合理利用；按经营分，有集约经营和粗放经营。集约经营又分为劳动集约、资本集约等；按技术性能分，有支持力的利用和培养力的利用。城市和工业主要是利用土地的支持力、空间和地理位置。农业用地不但要利用土地的支持力作为农业生物的立足地，而且还要利用土地的培养力，即土壤肥力，对农作物提供水分、养料，保持土壤的湿度、温度和透气性，为农作物生长发育提供条件。

农业用地的经营　①粗放经营。对一定的土地面积投入较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或是将一定量的劳动和资金投入较大面积的土地上。粗放经营主要依靠土壤的自然肥力来生产产品，其单位面积产量不高。农业上通常所说的粗放经营，即是耕作粗放、广种薄收的土地利用方式。长期粗放经营，会使土壤肥力耗竭，成为掠夺式的经营，是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②集约经营。对一定面积的土地投入较多的劳动和资本。在合理的技术措施下，集约经营可以增加土壤养分，改进土壤结构，促进其潜在肥力向有效肥力转化，从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集约经营又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资本集约。即投入较多的资本、较少的劳动，如使用农业机械、现代化设备、自动化装置等，用以大量节约活劳动的消耗。同时充分使用良种、化肥、农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这在人少地多的国家，劳动力昂贵，土地价格相对便宜，工业提供的农业装备和物质资料先进、质优、价廉，每个劳动力可以耕种几百公顷土地，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在人多地少的国家，农场范围不大，但机具设备先进，从事园艺、畜牧业生产，在较小面积的土地上投入的资金更多。这是高度的资本集约。在西欧一些发达国家和日本的有些农业土地利用即是如此。②劳动集约。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多地少的地区，靠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满足人们对农产品的需求。但主要依靠人力和畜力操作，资金投放量占的比重小。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土地利用方式多属此类。中国农业集约经营有悠久的历史，但均限于手工操作和人畜力工具，花费劳力较多，为劳动集约类型，迄今仍是土地利用的主要方式。③技术集约。要求农业经营采用新的先进技术，如生物技术、电子技术、系统工程等科学技术，更多的运用植物吸收太阳能的优势和自然界能量、物质转化的客观规律，在农、林、牧、渔各业原来的有机联系中插入多种中间环节，

以提供多种产品，增加效益，故亦称“知识密集型集约”。实行高度的技术集约，将成为未来农业的新模式。

农地经营的集约程度，简称集约度，通常用数字指标表示。即每单位面积耕地或农用地所摊得的劳力以及全部生产资料的总价值。精确计算时还应将这些资金总额的利息包括在内。每单位面积所摊得的投入货币额大，即集约度高。其中摊得的资金额高，是资金集约；其摊得的劳动力价值高（或按劳动日、工时计算）是劳动集约。但是无论资金集约或劳动集约，都要计算效益。其指标有单位面积的产量、产值、净产值和纯收入，或单位投入资金的产量、产值、净产值、纯收入以及劳动生产率等。如果徒增资金或劳力，而收益少增或不增，甚至下降，则属浪费和无效投入。在资金投入中，其指标也有以单位面积拥有农机台数、马力数、化肥量等单项指标来表示某项投入的集约度。通过单项考察分析各生产资料的投入水平，研究投资适合度和投资构成，确定追加投资方向，有利于以较少投入，取得最大的经营效益。还可以用复种指数、农业生产结构来表示土地利用的集约方向和集约度。以结构言，如蔬菜、花卉、乳、蛋、水产是集约型农业，水稻、棉花、烟草等次之；小麦、黑麦、牧草等又次之。

土地利用的集约度和集约方向取决于以下条件：①土地的自然条件。如土壤肥力、水源、地貌、气候、植被、动物分布等。凡土地肥沃、地势平坦、气候宜人、风物优美之地，作为生产或生活用地，人们均乐于投资。但集约度与自然条件好坏也并非有必然联系，如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农地垦殖，对肥沃优良土地，其投入的资金较少，对贫瘠土地，要求达到同样产量，需要进行土壤改良等措施，投入资金比肥沃地较多。②土地位置。土地位置的不可移动性与土地利用的集约度有密切关系，如城市土地，人口集中，从事工商业建设，要加强地基以增加其支持力。建筑物还要向高空发展，是高度的集约性利用。但也有作为广场、公园之类，其投资额度就低。又如城郊农地，交通方便，用于生产含水分高、易腐变质的蔬菜、花卉、蛋、奶产品，要求投入资金、劳力均多，集约度高，效益也高。但由于其他原因，也可种植粮、棉、饲料之类，其投入少，集约度低。因此，土地的丰度和位置，对集约度的增进或限制有一定的影响。③社会生产力水平。农业技术进步将大大提高产量，需要增加投资，提高集约度。工业技术进步，将提供先进农机具设备、能源、自动化装置等，以增强农业对自然界的控制、适应和改造能力。并在肥料、病虫害防治、饲料等方面提供新产品，不但大量节约劳力，还将大量增产。又如从保护地栽培到设施园艺，从厩舍饲养到禽蛋工厂，置农业生产环境于人工控制之下，不但充分利用土地的培养力，还与工业一样，充分利用土地的支持力和空间，达到高度的集约和较高的产量。农业生物技术的发展，由于对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的重复利用，即知识密集型的技术集约，其经济效益更高。④土地的交通条件。技术发展促使交通运输发展，信息传递加快，则空间距离缩短，运输费用下降，时间上速度更快，供需信息更灵，则农地利用位置差别愈缩小。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的自给性比重大，商品交换范围狭小，交通影响不大；在商品率提高，供需主要依靠市场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交通对农业的集约度关系甚大。由于级差地租的差别，城市近郊农业生产成本低，农产品价格高，收益大，资金积累容易，有利于增加投入和提高集约度。而远离城市的农业，运费高，产品保鲜困难，支出大，收益小，积累能力低，难以高度集约。就生产资料的投放而言，近郊地价、地租均高，劳动力受城市影响，工资也高，则农业接受农业机械的要求迫切，投资力量也强，对农机、能源的投入也较多较快；远郊则缓慢。一俟交通发展，保鲜力强，则城乡远近土地的级差地租缩小，空间距离缩短，集约型农业的半径将扩大。⑤人地比例。人地比例不同和经济水平不同，即使在一个国家内部，其资金或劳动力的集约度均可有不同层次的差别。⑥价格因素。价格是衡量农地利用效益和影响集约度的重要因素。农地利用之投入资金与劳动力并非越多越好，其中有一个投入量的最佳收益界限，即最佳适合度。在完全自由竞争下，农业经营者必须事先预测市场价格来决定其经营项目和投入水平，一般按边际均衡原理，即在一定的价格水平时，其追加投入的边际成本与其所得边际收益相等或接近时，为投入量的最佳适合度，这时的变动要素与不变要素的利用达到最佳点，即最佳收益界限。当产品价格上升，则收益增加，或投入要素价格下降（即成本下降），其最佳收益界限便向前（坐标上向右）移动，即可以增加投入以增加产量和收益。当产品价格下跌或要素成本上升，则收益界限向后退（坐标上向左移动），投入要减少，以免成本大于收益。过度的集约会招致亏损，而集约度不足，则各项生产要素未能充分运用，不能取得最大收益。这是考虑土地利用集约度的重要准则。⑦土地利用与社会经济体制。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可以自由利用土地，但经营十分粗放，土地生产率极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力有了进步，集约度和产量均有所提高。可是，大量土地被官府、贵族、地主占有，劳动者受剥削严重，难以合理利用土地。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普遍采用机器，资本投入量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增长较快。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资本主义化，土地也资本化，农民经营土地，要负担巨额的购地资金或租金，农民不但难以增加投资，而且负债累累。资本主义的农业危机，也削弱农地集约经营的能力。资本主义国家也规划土

地的合理利用和资源保护，讲求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它无法消除农业危机，无法保证农民的经营效益，农民在成本上涨、农产品市场波动中，对集约经营缺乏信心。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土地公有化以后，创造了集约经营的条件，但采用何种经营形式，没有固定的模式，需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决定。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实行家庭经营承包，农民经营土地责权利结合，效益比较好。⑧土地利用与经营者的个人条件。在同等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农业经营者本人的条件（包括财力与才能）对土地经营的集约方向、集约度和经营效益将起重要作用。能力强者，可以发挥优势，转化其劣势，取得比平均收益更多的超额部分。中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的宏观调节和提供的服务，主要通过经济办法帮助农户发展商品经济。农户在遵从国家法律与政策，凭其个人能力与财力，运用市场机制，调整其集约方向与集约度，以追求合理的经营与技术进步，谋求合法效益。

土地利用方式的发展趋向　从社会发展看，科学技术总是不断进步的。采用新技术，增加资金投入，集约经营必将不断向资金集约发展。各国农业生产力水平虽然不同，但都经历着由粗放到集约以及由劳动集约向资金、技术集约的发展过程。今后趋势是着重发展生物技术，充分利用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和能源转化，节约资金投入，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农业用地的集约经营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在人多地区的农业较早进入劳动集约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和集体在农田水利、农业机器、电力、造林和良种、化肥、农药等方面的投资，以及农户劳力投入和投资，为数甚大。单就固定资产（不包括土地价格和农田基本建设的土方工程的价值）论，1983年比1957年增长了5倍，资金集约度增长明显。但由于基数低，集约度仍然不高。如1981年中国每亩耕地平均占有农业固定资产为67元，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固定资产数为333元。因此增加资金投入，提高投入效益，是中国农业用地利用的趋向和要求。

参考书目

周诚主编：《土地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9。

（蒋榆生）

土地利用构成　见土地利用结构。

土地利用结构 (structure of land utilization)　一个生产单位、一定地区范围（或一个国家以至全球）的各种用地之间的比例关系或组成，也称土地利用构成。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类社会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广度和深度的不同，使土地利用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如开垦林区、草原、兴修水利，可以增加和改善农田。又如城市的扩大和发展使农地减少，而农地减少又促使土地的集约经营等。自然经济条件不同，土地利用结构也有很大差别。

分类　就土地已否利用而言，分为已利用用地和未利用地。就城乡区别而言，分为城市用地、农业用地和其他用地。城市用地的分类很多，一般分为市政公用事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娱乐用地、绿化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住宅用地等。此外还有水面的利用。每项用地还可以再分若干种类用地，如此可以有若干层次的分类。如交通运输用地分为街巷、港口、车站、机场、公路等用地。农地利用按部门可分为农（种植业）、林、牧、副、渔各业用地。农业又可分为粮食作物及蔬菜、花卉等经济作物的用地。据此可从土地利用方面说明农业生产结构。按各类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划分，有直接生产用地，如耕地、园地、牧场、林地等；间接生产用地，如道路、建筑物、渠道等，还有生活用地，如居民点等，以及暂不能利用的土地，如荒地、沙漠、石山、沼泽地等。

发展趋势　随着人口增加，城市的扩大和发展，新开垦的土地不能相应增加，耕地日益减少，是世界性的总趋势。如西欧的荷兰、比利时、意大利等国在1950～1970年21年间，农地减少15%。中国上海市1949～1982年间，共减少耕地115万亩，同期围垦滩涂和平整土地增加耕地80万亩，增减相抵，平均每年净减少10 600亩。随着城市的发展，耕地减少的速度还会递增。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天然林被采伐而造林及更新面积不足，林地面积在日益减少，草地面积由于不合理利用也在沙化荒废。这涉及到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问题，已引起世界性的普遍关注。另一些国家，在1950～1970年的21年内，虽然林地面积在增加，如加拿大增加12～13%，英国增加25%，但城市用地也在增加。同期，美国增加25%，联邦德国增加35%，比利时增加55%。也有一些国家由于人口增长速度明显下降，城市设施基本齐全，则土地利用转化的速度在减缓。中国农业用地向非农用地转化速度也在加快。一般来说在经济大发展的初期阶段，土地的非农化较快，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则趋于减缓。而其转化的机制，则取决于改变中所耗成本及其利用的经济条件和效益。客观上取决于对土地的不同需要之间的竞争，国家的干预也有影响。从经济效益上说，非农产业对土地的需要决定土地利用向非农转化。由于农业用地特别是粮食用地面积必须有一定保证，因此，对农地向非农地转化应予以政策限制。非农需要的增长，如工商业、交通设施、住宅建设等由于人口增长、城市化速度加快而不断地发展，不但促使城市近郊农地转变为非农地，而且促使腹地农村的农地也向非农转化。此外，文化教育设施、国家和地方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增加，使娱乐用地扩大；再如水利工程、采矿、考古发掘等，均

可使耕地减少。仅就农业本身看，促使农地利用结构变动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如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动，农业技术的发展，对农业的保护、农业劳动力的转移等农业政策的改变，经营体制、税收制度等的改变，以及为了保持生态平衡，把不宜耕作的土地还林、还湖、恢复草原等，都会改变农地的面积和利用状况。

测定、调整　土地利用结构直接反映一定时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可用以分析土地在世界经济、国民经济、区域经济、企业经济中各部门的作用程度、经济效益及其潜力开发的可能性。从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来说，分析过去和现在的利用结构，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可以预测和规划今后一定时期内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其发展趋势。土地利用数据的测定，可按利用状况进行分类调查统计。同时，为使利用结构在时间、空间上有可比性，应尽可能使分类指标内容一致。面积数据除按已知数据和地面测量外，还可利用航空、卫星的遥感技术。就对土地的各类需要而言，可从人口增长、分布、就业和经济发展进行预测，并制定措施，使土地利用按规划要求逐年转化。

合理的土地利用结构，应以有利于获得土地资源开发的长期效益和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准。为此，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应有利于保护林区，绿化环境，防止污染，保持和促进生态平衡；有利于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农业各部门之间相互促进，增进效益，造福社会。　（蒋桷生）

土地利用率 (percentage of land used)　已利用的土地面积与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是反映土地利用程度的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率的高低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①土地的自然条件。包括地势的高低、土壤的肥瘠、雨量的多少，气温的高低，以及动物、植物、矿产的分布情况等。有许多土地人类尚不能利用，例如高山、沙漠、峭壁、陡坡、未经风化的岩石、积雪深厚的冰盖地等。②经济条件与利用技术水平。土地利用受经济因素的影响很大。这又和技术水平有密切关系。一块不适于利用的土地可因技术条件的改变变为可以利用的。故技术进步可以使土地利用率提高。③生产关系与社会制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弊病和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土地利用不可能合理，土地利用率也出现经常变化的情况，如由于农业危机引起耕地的荒废。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经营方式，往往造成土地资源的破坏、浪费和污染。土地利用率的变化，可以从数量上分析资本主义在土地利用方面的不可克服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和改造农业的自然条件创造了可靠性。土地公有制使土地可以按照国民经济需要和资源特性得到合理利用。

中国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1/15。其中，山地、高原、丘陵约665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69%；平原和盆地约295万平方公里，仅占31%。中国土地利用结构按1988年的统计：耕地约9 589万公顷(14亿亩)，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0%；森林11 525万公顷(17.3亿亩)，占12%；草原面积31 908万公顷(47.9亿亩)，占33.2%；淡水水面1 664万公顷(2.5亿亩)，占1.7%；城镇、村庄、道路用地约2 600万公顷(约4亿亩)，占2.6%。沙漠戈壁19亿亩，占13.2%；裸露石山6.5亿亩，占4.5%；沼泽1.6亿亩，占1.1%；冰川1亿亩，占0.7%；其他30.2亿亩，占21.0%。此外还有1.8万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和约150万平方公里的浅海大陆架。以上数据说明中国尚未纳入农业生产的土地资源还很多，土地利用率不高；另一方面，中国人口众多，平均每人占有土地资源数量较少，而且土地资源后备数量不足，一些地区在土地利用上还出现过度负荷、超载利用的现象，破坏了土地资源。中国土地利用的重要政策之一是在保护土地资源、保持生态平衡和良性循环的前提下，尽力扩大农业用地，把全国可以利用的土地资源，都充分利用起来，提高土地利用率。

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措施有：扩大农业用地，有计划地开垦荒地，变宜垦地为耕地。中国的荒地资源约为16亿亩左右。其中，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宜于开垦为耕地的约为5.3亿亩。改造荒地是把荒地改造成各种各样的其他农业用地，如利用荒地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把荒地加以改良，使之变成天然牧场和人工牧场；把一切可以利用的水面，包括湖泊、海港、滩涂、水库、池塘、渠道等变成渔业和各种养殖业的用地；把一切丘陵山区变成各种农副业的生产原料基地等。

提高土地利用率应注意因地制宜，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不能为了扩大耕地、扩大粮田面积而破坏山林和草原，缩小湖泊水面，使林业、牧业和渔业生产受到损失。在扩大农田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上，还应重视保护土地，防止水土流失；改造沙漠，防止土地质地变坏。

土地利用率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它的高低只说明各类土地的利用在数量上的变化状况，并不能反映土地利用的合理与否的质量指标。在对土地进行掠夺式经营或粗放经营的情况下，土地利用率的提高，仅说明土地利用的不合理和土地资源的被破坏。应用土地利用率指标必须结合对土地生产率、土地利用保护等有关内容的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

（刘淼生）

土地买卖 (land transaction)　土地作为商

品进行交易的活动，是土地所有者将土地所有权出让给他人的行为。土地作为自然物，本不应像商品一样进行买卖，只是出现了土地私有垄断，才使它成了商品，参加了交换。土地借以买卖的基础并非土地本身具有价值，而是土地能够提供地租。

在氏族土地所有制中，每一个氏族或村社范围内的土地，均为该村社共同占有和使用，不存在土地买卖活动。到了奴隶社会，虽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和时间，往往有不同的形式，但土地一般也不得买卖、转让。中国奴隶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是奴隶主国家所有制，土地占有者只有使用权，不能买卖。实行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封建制国家中，地主拥有相对完整的土地所有权，可以买卖、出租、抵押、赠送、自行经营等。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买卖内容复杂，形式多样，如有“活卖”与“绝卖”之别。“活卖”是指卖主保留回赎的权利。但回赎权利保留有一定的期限，过期不赎，即成“绝卖”。中国的“典田”均为“活卖”。农民想保持土地回赎权，常通过典田取得现金或实物。典田在不赎而绝卖时，所得补价为数极微。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买卖，一般是建立在封建的自然经济基础上，并不表明商品经济的发达，它只是地主、富农兼并农民土地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是土地私有制中最完整、最典型的形式，即土地可以相对地自由买卖、出租或自行经营。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出现农场两极分化，即有的农场在竞争中破产，被迫出卖土地。在竞争中获胜的农场则通过购进土地而得到扩大；另一方面，土地投机者、非农业公司等也在做土地生意。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已成为市场中的重要商品。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建立，土地买卖活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在中国，法律规定土地不允许买卖。在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明确地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杨德祥）

土地评价（land evaluation）　对土地的性状、质量和利用的适宜性所进行的鉴定与评判。

目的和意义　土地评价的对象是土地质量，着重研究土地的适宜性与限制性因素。评价的目的多种多样，但主要是为各产业部门和各项土地利用规划服务。从土地评价的研究及其目的来看，在20世纪60年代初以前，土地评价目的一般是鉴定土地等级，作为纳税的依据；60～70年代，转到为土地利用的目的服务；70年代以后，国际上才普遍承认土地评价的目的是为土地利用规划服务，为它提供基础资料和依据。这样，土地评价就需要从生产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出发，全面衡量土地本身的条件和特性，评定它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利用的适宜程度，为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土地评价，确定土地适宜利用方向，估算土地利用的潜在能力。这种土地评价，亦称“土地适宜性评价”或“土地生产潜力评价”。

土地评价的预期成果是选择土地利用的最优方案，其实际意义在于：①查清土地的数量和质量，揭示土地的生产潜力，为土地的合理利用提供自然基础；②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综合分析评定土地的适宜性，确定土地合理利用方向和途径，为制定合理的用地结构，实行专业化和区域化提供科学依据；③明确土地利用的不利因素及其危害程度，以便提出相应的整治、改造和利用措施；④编制土地质量类型评价图，为生产和利用部门建立土地档案、加强土地管理提供依据。

原则和依据　土地评价的基本原则是：①为发展生产和合理利用服务。从发展生产和合理利用的角度出发，分析评价土地利用的条件和潜力，既考虑当前发展生产的需要，又要考虑进一步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论证土地合理利用的优化方案和方向。②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实行全面综合评价。土地评价应反映自然、技术、社会、经济诸因素的综合作用，既考虑自然的适宜性，又考虑技术的可能性和经济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依据自然生态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运用级差地租理论和生态环境效益、技术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生态经济原则，对土地的综合效益进行分析评价。但在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时不能把意义和作用各不相同的各种因素放在同等的地位。应依据环境因子对生物发展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具有非同等重要原则，区别主导因素与一般因素，找出主导因素和主要矛盾。③发挥地区优势的原则。评价土地质量等级及其合理利用的方向和途径，应突出地域生态条件特征和主导因素，以便为因地制宜地利用和改善土地条件提供依据。④注意总结和吸取当地实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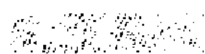
土地评价除遵循以上基本原则外，还要考虑如下质量因素：①土地的适宜性。即土地对发展生产和各项利用的适宜程度。主要标志是土地能否永续有效地利用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考虑土地适宜性时应依据土地的特性满足特定用途的程度，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性，投产比的大小，持续利用时间的长短，以及当地习惯等。土地的适宜性可以是多宜性，也可以是单宜性。②土地的限制性。即某种或某些不利因素对土地适宜性和生产潜力发挥的影响程度，包括风沙、盐碱、干旱、沥涝、低温、水土流失、风蚀、土层厚度、地表积水、沼泽化、海拔高、坡度大等自然因素，也包括劳动力、肥源、交通运输、地理位置、集约经

营程度和市场等社会经济因素。但应主要抓住对土地质量影响较大的稳定性限制因素，作为确定土地质量高低的重要依据。③土地利用现状和生产水平。土地利用现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土地的适宜性和限制性。土地生产水平是土地生产力的反映，它可以用土地的产量、产值和纯收入指标衡量或折算成统一的能量单位表示。

基本内容　包括土地评价因素和指标的选定、土地质量评级、土地评价图的编制以及编写土地评价报告等。

土地评价因素与指标的选定　首先要选定土地评价因素，确定各因素评价指标，为各种土地质量分级确立恰当的标准。常用的土地评价因素及指标是：①气候因素。包括光照、降水等水热状况。水分和温度及其对比状况，不仅决定农作物、牧草、树木生长的种类、组成、熟制、产量和品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土地利用方式和发展农业生产应采取的关键性措施。水热状况反映较大地区范围土地自然生产力的差异，是影响农业生产和土地利用的稳定因素，也是土地质量评价的基本因素。②地形、地质。地形起着地区水热状况再分配和物质（物理的、化学的）的迁移作用，影响土壤与植被的发育。地形地质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土地利用方向和改造措施，也是土地评价的基本因素。对地形、地质的评价应主要考虑地貌类型、地质结构、岩石组成、沉积物质、海拔高度、坡向、坡度和地面切割程度等因素。③土壤。是植物根系活动的场所。土壤肥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农业的产量、土地利用和改造的方向。土壤与气候的组合表现为较小地区范围内土地自然生产力的差异。对土壤质量的鉴定，应着重考虑其发生类型，土地厚度，土质特点，有机质含量，pH值、水分、盐分状况，障碍土层及土壤改良条件等。④水文。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灌溉、防洪、排水等水文条件，对干旱、半干旱、盐碱化和沼泽化地区的土地评价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灌溉须考虑水源的有无、种类、水量、水质及利用的难易。而对积水沼泽和盐渍土地区的土地评价，则首先应按土壤改良——水文地质条件的好坏、对土地质量和改造难易及土地潜力作出鉴定。⑤植被。天然植被是土地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天然草地和天然林地，关系到畜牧业和林业的发展，应视为土地评价的重要因素。在以土地利用为目的的质量评价中，应充分考虑天然植被的类型，有用植物的质量、数量和生产量，以及植被的保护和利用改造的条件。⑥社会经济因素。包括人口、劳动力、交通运输、地理位置、市场和技术条件，以及现有生产基础等。

土地质量评级　土地资源评价等级的划分，是在查清土地类型和评价土地因素的基础上，按土地的适宜性和限制性进行分类后，根据用地的目的和要求对各类土地的质量评级。不同国家由于具体情况和历史传统不同，对土地质量的评级千差万别（见**土地分级**）。按土地评价的主要分级标志，分为：①土地适宜性评价。是通过对土地因素的鉴定，鉴别土地对于某种特定用途的适宜性和限制性，或者对于在若干用途方面阐明其适宜范围和限制范围。这是目前最常见的土地评价分类（分级）。如中国，全国分为十一个自然区，每个自然地区下分九类，各类之下再分等和型（级）的评价分级，就是土地适宜性评价（见**土地分级**）。根据土地资源的自然属性及其适宜性和限制性，土地质量评级又可按利用目的分为农林牧用地评价、工业交通用地评价、建筑用地评价、城镇用地评价等。以农林牧业用地为例，土地适宜性一般分为多宜性（即适宜多种利用）、单宜性（即适宜某一业或某项利用）和不宜性。对某一项生产或某种作物来讲，土地适宜性可分为四等：一等为最适宜，各种条件均好，生产投资少，经济效益高；二等为比较适宜，一般条件也好，部分条件不太好，但可以采取改造措施，经济效益比较高；三等为不太适宜，各种条件不太好，勉强可以开发，但改造措施投资大，经济效益不高；四等为不适宜，主要条件不能满足要求，也不易改造，经济效益最低。②土地生产力评价。即通过对土地自然和社会经济属性的综合鉴定，测定并划分出土地的生物生产力水平等级。生物生产力水平等级有时以某一种作物为对象，有时以某一种土地用途为对象，但并不计较生产和利用的投入耗费。如中国第二次土壤普查中对土地生产力分级的标准如下：一等为高度适宜，农林作物在此条件下可获得最高产量；二等为适宜，作物长势和产量在当地具有最大代表性；三等为中等偏下适宜，作物长势和产量为中等偏下水平；四等为勉强适宜，农林作物生长不良，产量很低；五等为不适宜，农林作物不能生长。土地生物生产力水平不可能脱离土地适宜性，它以土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进一步区分出各部分土地在生物生产力水平上的程度差异。③土地经济评价。即根据土地现实利用中劳动耗费与提供产品量的对比关系来评价土地的质量，应用经济可比指标对土地的投入、产出进行经济效果评定。土地生产力的实现过程是土地自然属性和人类作用的综合结果，从而使劳动消耗与土地生产率构成一定的对比关系。以种植业利用的土地而言，土地经济评价的主要内容是：确定基数产量和基数费用作为评价的基本指标；通过选用和计算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费用补偿率（作物产值与生产费用之比）和级差收入（纯收入－最低社会必要纯收入）等指标，制定评价等级；对不同级别（地域范围）的评价对象单位进行土地经济评价。由于土地经济评价依据的目的要求不同，用作评价衡量的指标也有差异。



评价图的编制　主要是以土地评级类型为基本单元进行编制。它反映土地质量及其生产潜力的地域分异规律和特点。土地评价图的编制早在中国古代即已开始。《周礼》中记载的"冢宰之图"，即表示土地面积、肥瘠、生产条件及所有权。明代的"鱼鳞图"表示四方界址、邻片、边长尺寸和土地所有权、土地等级等。19世纪末，俄国B.B.道库恰耶夫创立了土地评价和制图的理论与方法，在苏联和东欧国家得到应用和发展。其后德国、波兰、英国、美国、比利时等国也相继开展土地评价制图工作。中国1949年以来，在荒地资源考察、农村土地规划、土壤普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中，土地评价和制图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应用较多的土地评价图有以下三种：①以土壤图为基础的土地评价图。它依据土壤肥力、利用现状（主要种植作物）和生产水平，把土壤划分为若干等级；以此为基础，参考其他自然、经济指标，编制土地评价等级图。这种土地评价图主要考虑的是土壤因素，多为土壤学者所采用。②以土地各因素为基础的土地评价图。首先编制地貌图、土壤图、植被图和其他土地因素图，然后用叠置土地因素图的方法，划分土地基本单位；再从土地利用的角度，对土地基本单位进行综合评价，编制土地评价图。这种土地评价图侧重于土地自然条件评价，多为自然地理学者所采用。③以土地类型为基础的土地评价图。它以土地类型作为一个自然综合体，全面分析土地的自然属性与农林牧生产的关系，从土地的自然适宜性、技术的可能性和经济的合理性，评价土地质量及其利用方向，划分土地评价类型，编制综合土地评价图。这种土地评价图全面地评价土地质量，可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提供较完整的资料。

程序　一般程序需经过立标、查情、对比、评级四个阶段。立标。就是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范围的实际条件，为整个评价范围确立合理的评定标准。查情。就是对评价单元土地质量的指标加以调查、测定、鉴定，查清其实际条件。对比　就是把查清的评价单元土地质量的实际条件与评价标准进行比较，以定出土地评价单元的质量水准。评级。就是将对比的结果用统一的标准加以归类，对各土地评价单元定出质量等级。完整的土地评价工作包括：①准备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建立队伍，明确目的、任务和对象范围、开展技术培训及资料搜集、物资准备等；②土地利用的现状调查；③确立土地评价分级系统；④划分土地评价单元；⑤土地质量因素选择及因子评级标准的确立；⑥土地质量因素的对照评比；⑦土地定级；⑧资料整理，包括写评价报告及绘制评价图。

方法　①实地调查和资料分析结合。实地调查掌握第一性资料，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料进行室内分析。调查的深度可分为概查、半详查和详查三个等级。概查。是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作广泛调查。半详查。即中间性调查，涉及较为具体的目标，并进行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为选择项目的决策提供资料。详查。是为实际规划和设计或为生产、利用单位制定规划和建议书所进行的调查。往往在作出实施的决定后才进行详查。②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土地定性评价，主要是指出土地适宜性方向。定性的方法，一般先依据议定的评价目的，研究确定土地质量因子的评价标准及各因子对土地质量等级的影响范围。然后对评价单元所有的因素逐一加以分析、归类，以评定其质量水准（即因素级位）。最后，在评定各因素级位的基础上，按因素组合从整体上评定土地等级。土地定量评价，是在土地定性评价的基础上，选定评价因素的数量指标进行评价。常用的定量分析方法有指数法、评分法及回归分析法等。③类型划分与制图相结合。先根据土地的自然、经济特性及其生产潜力，划分土地等级，并分析评价各级土地的有利和不利条件，以及利用方向和改造措施。然后，在土地评级的基础上，编制土地评级类型图，以反映土地质量的地区差异，量算各级土地的面积，为因地制宜利用土地提供依据。

此外，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土地评价纲要》（1976年）中还提出有两阶段法和平行法。两阶段法，其第一阶段主要是定性的土地评价，然后进行第二阶段的社会经济分析。这种方法往往用于为制订概略的规划而进行的资源调查和生物生产潜力估计的研究。其第一阶段的土地适宜性分类是依据选定的土地利用种类（即利用目的）的土地适宜性作出的；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其成果以图件或报告表示，然后将成果用于社会经济分析的第二阶段。此法运用起来简便有序，调查走在分析评价之前，工作不会重叠，能较灵活地安排时间和人员。平行法，即土地和土地利用关系的分析与社会经济分析同时进行。在此法中，土地利用的社会经济分析与自然因素的调查评价同时进行。由于所评价的土地利用种类在分析评价中常会更改，因而影响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这种方法在土地详查中是适用的。平行法也常是用作较短时间内提供较精确成果的一种方法，因为它有利于缩短调查和搜集资料的时间。

参考书目

中国自然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编：《中国1/100万土地资源图》土地资源分类工作方案要点（草案），《土地资源研究文集》，第一集，能源出版社，1981。

（刘书楷）

土地契约（land deed）　土地买卖或典当所订立的文书。亦称"地契"。土地所有权，往往要通过一定的证书来体现。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土地所有者买卖土地所订的契约，既是转让土地所有权

的凭证，又是私有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的表现。

地契上一般载明土地数量、地点、边界、价钱以及典买条件等，由当事人双方和见证人签字盖章。然后，向当地政府主管机构登记纳税后生效。中国对典、买土地的契价征收捐税，起源于东晋的"估税"（东晋、南朝对买卖行为所征的税），以后历代承袭前制。在中华民国时期，税率常有变动，买契高达15%，典契达10%。

由于契约是作为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收益权的证书，凭借它可以索取地租或其他土地的收益。因此，土地契约也同有价证券一样，可以凭它用作抵押贷款，即作为一种信用工具。

在中国，土地改革后发给农民土地证书。在农村，一般发给农民"土地房产所有证"（简称"土地所有证"、"土地证"）。这是由人民政府填发的土地房产所有权凭证。这种土地证，证明农民在土改中所分得的及原有的土地房产的产权，以代替过去的土地房产契约。土地证上写明土地产权所有人及土地的位置、面积等。在现阶段，中国的土地证书分为"集体土地所有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由市、县人民政府分别颁发给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作为法定凭证。 （杨德祥）

土地入股分红 (pooling of land as shares and shareout bonus) 中国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社员入社时交社统一经营的土地评定为若干股，每年按土地股数从收入中付给社员适当的报酬。是变土地私有为集体所有的一种过渡办法。

土地股数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正常年景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贫苦社员因原来无力经营未能达到应有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能够提高的情况；另一方面根据土地的长年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的利益不受损害，以协调社员之间的土地实际产量高低不同和潜力大小不同的矛盾。土地入股只是使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初级社仅取得对土地进行统一经营的使用权，并未取消社员个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没有改变土地私有制。土地分红正是社员的土地私有权在经济上的体现。

土地分红一般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不随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使全社生产发展的成果能够充分地用在增加劳动报酬、公共财产积累及公益金方面。但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或者是在产量不稳定的地方，也有实行土地和劳动按一定比例分配报酬的办法，即从每年的实际收入中扣除当年的生产费和公积金、公益金以后，余下的收入按土地和劳动的一定比例在社员之间分配。土地分红所占收入分配的分量，由社员民主讨论，在照顾全体社员都能获得合理利益，并能够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的条件下，议定合适的比例。土地报酬一般低于劳动报酬，但也要照顾到劳力少而土地多的社员、特别是那些老弱孤寡社员，使他们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随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分红即取消。

（欧阳旭初）

土地生产率 (productivity of land) 反映土地生产能力的指标。一般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单位土地面积与其产品数量（或产值）之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土地生产率=\frac{产量或产值}{土地面积}$$

公式中的土地是指各类土地的综合，但也可用于分析耕地、山林、草场、水面等各类用地的生产能力。

为了排除在生产中投入生产资料价值的影响，说明在单位土地面积上新创造的价值，用土地净产率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净产率=\frac{农产品价值-消耗生产资料的价值}{土地面积}$$

影响土地生产率的因素有：①自然条件，如气候、土质、地势等；②土地利用状况，如种植制度、集约化程度、土地利用结构；③社会经济因素，包括土地制度、农业发展政策、土地政策、价格政策、贸易政策、农业商品化程度、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科学技术政策、消费习惯、收入水平、国际农产品需求状况等。

土地生产率具有不断提高的特点。提高土地生产率的途径主要是实行集约经营。从农业生产的历史来看，其基本趋势是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的方向发展。尤其在人多地少、耕地短缺的国家，实行集约经营，是提高土地生产率、发展农业的基本途径。

提高土地生产率的措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增加活劳动投入；二是增加物质投入。增加活劳动投入，要结合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劳动质量，而不只是增加活劳动的投入数量。增加物质投入，包括采用良种、增施肥料、提高肥料质量、防止病虫害和杂草、合理密植、改进耕作方法与耕作制度等。农业基本建设是改变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提高土地生产率，保证土地高产、稳产的重要措施。马克思指出："资本能够固定在土地上，即投入土地，其中有的是比较短期的，如化学性质的改良、施肥等等；有的是比较长期的，如修排水渠、建设灌溉工程、平整土地、建造经营建筑物等等。"这里所说的比较长期的投资，就是指的农业基本建设。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的区域化和专业化，改进各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布局，实行科学轮作制、与提高土地生产率也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提高土地生产率包括提高各类土地的生产率，如林地的合理利用、抚育管理、提高蓄积量等；水域实

行水生经济动植物精养，提高单产水平；草原实行改良，提高载畜量。

提高土地生产率应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但要注意各项措施的有机结合，注意提高土地生产率与所支出的成本的关系，以便在减少产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消耗的条件下，从单位土地面积上获得更多的农产品。在一定技术水平下，各项技术措施的配合是十分复杂的，都有一个相对的合理限度。在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经济条件获得改进过程中，每一项技术措施的具体内容，都将会不断丰富和发展。一项新技术的应用，都将会引起其他有关技术措施的变化，从而会引起土地生产率的变化。

土地生产率的提高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两者应是一致的，但在农业机械化过程中，劳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会随着生产资料投入的增加而提高，而土地生产率则存在着提高和下降两种可能性。

（刘葆生）

土地税（land tax） 以土地为课税对象，按照土地的面积、等级、价格、收益或增值等计征的货币或实物。简称“地税”。包括对农村土地、城市土地的课税。

土地税在各种税中历史最久，并为各国普遍采用。最初的土地税，以面积大小定税额多少，继而以产量（产值）或土质肥瘠的程度定税率等级，也有的以土地价格为征税标准。土地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

资本主义国家的土地税 资本主义国家通行的是地价税，即根据土地价格向土地所有者课征地税。地价税始于1873年加拿大的荒地税，随后有新西兰、奥地利和德国采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亦相继实行。地价税分为土地原价税和土地增值税。前者按土地的本身价格（不包括土地改良物价格）课征；后者按土地价格增加的数额课征。土地增值税又分为土地转移增值税和土地定期增值税。前者在土地所有权转移时，按土地所有者出卖土地价格高于购入土地价格的部分课征；后者在土地所有权没有转移的条件下，按一定时期内土地价格增加部分课征。

中国的土地税 1949年以前一般称为“田赋”，即以农村土地为对象所课征的税。始于鲁宣公15年（公元前594年）的“初税亩”，即开始实行按土地面积（亩）征收赋税。经过2 000多年的演变，到中华民国时期，才将对土地所征的各种税收统称为“田赋”。田赋虽以土地为课征对象，向土地所有者课征，但实际上封建地主所缴纳的是从农民榨取得来的地租的一部分，乃是农民剩余劳动的转化形式。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规定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农业税。它虽属于收益额税类型的税种，但不是根据纯收益课税，而是按不扣除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总收益课税。这个总收益额也不是按每个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实际农产品收获量计税，而是按照每单位面积土地的标准作物（粮食）的标准产量（指常年产量）计税。1949～1984年农业税税额的计算单位是农产品的产量单位，它不同于以货币单位计算税额的其他税收。农业税的缴纳可以实物为主，直接征收粮食，也可以折价缴纳货币。从1985年起，由过去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即把应征粮食的数量折算成货币进行课税。但少数地区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暂不实行折征代金。

对城市土地的课税，在中国一般称为“地产税”或“土地使用税”，属于财产税类型的土地税或资源占用税类型的土地税。1930年中华民国政府公布的土地法，曾规定在部分城市开征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地产税被列入《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后来与房产税合并改称“城市房地产税”。1973年对企业征收的部分并入工商税后，城市房地产税只对城市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房产的个人和涉外企业征收。1984年在国营企业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时颁布的《土地使用税条例（草案）》，规定保留税种，暂缓征收。将原地产税改为土地使用税，是因为中国实行城市土地国有制，企业、单位和个人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无土地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买卖土地，所以不使用地产和地产税一词。土地使用税以土地面积为课税对象，向土地使用人课征，属于以有偿占用为特点的行为税类型。土地使用税只在县以上城市开征，非开征地区城镇使用土地则不征税。土地使用税采用有幅度的差别税额，例如大、中、小城市和县城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多少不同。为了防止长期征地而不使用和限制多占土地，可在规定税额的2～5倍范围内加成征税。对于公园、名胜、寺庙及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等单位使用的土地，城镇、街道、公共设施用地，铁路、机场、港区、车站、管理交通运输用地及水利工程，农、林、牧、渔、果生产基地用地，以及个人非营业建房用地等，均免征土地使用税。为了鼓励利用荒地、滩涂等土地，对经过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给予10年期限的免税照顾。

（李赛民）

《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the “Critics of Marx”） 列宁关于土地问题的主要著作之一。全书共12章，1～9章写于1901年，10～12章写于1907年。

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在第二国际和俄国，有人自称是“马克思的批评家”（如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弗·奥·海尔茨、俄国合法马克思主义者谢·尼·布尔加柯夫、俄国民粹派维·米·切尔诺夫，德国社会



民主党右翼首领爱·大卫等)。他们发表了一批著作和文章，批评考茨基1899年发表的《土地问题》一书，反对马克思的土地问题理论。"批评家"们在著作和文章中认为土地肥力递减是永恒的规律、在农业中自然主宰一切、农业机器不起作用、农业中小生产具有生命力等观点。列宁认为，"批评家"们的观点的流传影响着俄国工人运动的开展，有必要加以澄清，因而撰写了《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一书。

列宁在第1章《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和第10章《德国的布尔加柯夫——爱·大卫的著作》中，全面地论证了土地肥力与农业技术进步的辩证关系，剖析了资本主义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症结。他指出，首先，只有在原有的、不改变技术水平的条件下向土地追加投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才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但是，这种现象并不是农业的唯一特征，在工业中也会出现类似的现象。其次，资本主义的特点是生产在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进行，不改变原有的技术水平，追加劳动和资本的可能性极为有限。第三，即使在原有技术水平条件下追加投资，也不是任何时候每次投资的生产率都一定会降低。因此，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土地肥力递减视为规律。列宁认为，布尔加柯夫为维护"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提出的论据——"如果连续投入土地的劳动和资本所带来的产品不是递次减少而是数量相等，那就根本用不着扩大耕地了，在原有的土地面积上(不管多么小)就可以生产更多的粮食，全世界的农业就可以容纳在一俄亩土地上了"；是一个毫无内容的抽象概念，它抛开了技术水平和生产力状况这些最主要的东西。列宁指出，布尔加柯夫把农业中技术进步说成是"暂时趋势"，而把"土地肥力递减规律"说成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永恒规律"，这就如同说，"火车停在车站上是蒸汽运输的普遍规律，而火车在两站之间行驶却是静止的普遍规律不发生作用的暂时趋势。"

在第2章《地租理论》中，列宁提出和论述了资本主义农业的两种垄断——土地经营垄断、土地私有权垄断与资本主义地租关系的原理，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的地租学说。他指出，级差地租是以土地经营的资本主义垄断为前提的。这种垄断是由土地的有限产生的，是任何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现象。这种垄断的结果使农产品价格取决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对优等地的投资，或者说，生产率较高的投资所带来的超额利润，构成级差地租。绝对地租是以土地私有权的垄断为前提的。这种垄断的存在使地主不能无代价地把自己的土地让别人耕种。在这里，列宁又重述了马克思的下述原理：农业中的可变资本在总的资本构成所占的比重比一般的要高，农产品的价值一般地总是高于它的生产价格，剩余价值总是高于利润。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妨碍农产品价值大于生产价格的部分全部参加利润平均化而形成绝对地租。

在论述上述问题的过程中，列宁还针对布尔加柯夫把土地经营问题和土地所有权问题相混淆，否认绝对地租存在的观点，分析了土地经营垄断与土地私有权垄断的区别。指出"级差地租的形成问题同有没有土地私有制毫无关系"，"土地私有权的垄断，无论从逻辑上或历史上来看，这种垄断同前一种垄断并没有密切的联系。把这两种垄断区别开来是绝对必要的，……承认土地私有制所产生的绝对地租的存在也是必要的。"

在第3～9章及第11章中，列宁阐述了以下两个问题：①关于机器在农业中的作用问题。指出机器在农业中的运用会比工业中遇到更大的困难，但其作用并无根本性差别。"蒸汽犁、条播机、脱谷机等等都在执行着更加'可靠和精确'的工作。"他分析了19世纪末德国等有关国家的资料，说明在这些国家里大中小农户使用农业机器的不同情况表明，资本主义大生产者使用的机器占大多数。在这类农户中机器体系也开始形成。列宁指出，大卫等人贬低机器对农业生产的意义，实质上是否认大农户使用机器的优越性，否认小农户无条件使用机器而过度劳动和消费不足的事实。②针对"批评家"提出的小生产富有经济生命力的论据，分析了德国巴登和东普鲁士农户的统计材料、1882年和1895年德国的统计材料、德国的牛奶业和农业协作社等材料。从三个方面对各类农户进行了全面比较：即各类农户的吃、住和劳动情况；各种农户牲畜的饲养情况和质量；各类农户的土地经营情况。比较的结果说明无论从农业劳动生产率、纯收入的水平还是从牲畜的质量、土地的养护来看，大生产均优于小生产。因为在大生产中，可以有效地采用肥料、机器、农学知识以及其他改造生产的方法，而在小生产中则没有采用或几乎没有采用。小生产为了同大生产的这种优势相抗衡，必然要勤勤恳恳、省吃俭用，甚至劳动的紧张程度大大超过雇佣工人，而消费水平低于雇佣工人。列宁指出，社会主义者把这种情形叫作过度劳累和消费不足，而"批评家们"把小生产的低下社会地位誉为美德。列宁认为，这是"批评家们"力图使小生产万古长青的花言巧语。 （张家庆）

土地征用 (land requisition)　中国政府根据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将集体所有或个体所有的土地以及由个人或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收归国家使用的一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在中国先后公布施行的有关土地征用法规有：1953年12月5日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8年修订)；1962年10月30日公布的《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各部门检查征用土地使用情况的综合报告》；1982年5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则批准，并由国务院于同年

5月14日公布施行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此外，还有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征用土地的实施办法。征用农村土地的对象，农业合作化前是私有土地和私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农业合作化后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由集体、社员家庭使用的国有土地。征用目的是为兴建厂矿、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国防工程和市政建设、文化建设以及其他经济建设提供所需的土地。

土地征用的原则　①依法征地。国家建设可以依法征用土地，用地单位不得直接向农村集体或农民购地或变相购地。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得到合理的补偿、安置后，有义务积极支援国家建设，不得妨碍和阻挠。既要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用地，又要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的生产和群众生活，保护农民的正当利益。对征用的土地及土地上的附属物按国家规定支付各项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并对因征用土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加以妥善安置。②节约用地。一切建设工程，都必须尽可能减少占土地面积和利用荒地、劣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和其他在农业生产上经济效益较高的土地。③严格执行征用土地程序和审批手续，防止多征少用、早征晚用，甚至征而不用。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方法　①申请选址。用地单位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文件，向拟征地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划拨土地。②协商签订征用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建设地址选定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用地单位、被征地单位及有关单位，按批准征用土地数量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补偿、安置办法，落实地段，商定具体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协议。③划拨土地。土地管理机关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的文件、施工和安置工作进度，一次或分次划拨土地。

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土地补偿费的支付标准、征用土地中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标准，由国家作出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中，关于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事项重新作了规定。该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公布的征用土地的办法和条例同时废止。

（刘葆金）

土地政策 (land policy)　国家和政党为实现其所代表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在土地问题上的经济利益而规定的调整土地的所有、占有、使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的行动准则。

公元前21～前11世纪，中国夏、商朝奴隶制国家开始实行向耕种小块土地的自由民征收贡赋的政策。历代封建王朝多实行支持土地兼并政策，巩固其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实行过扶持自耕农、限制豪强地主兼并土地、分配公田荒地等政策。英、法、荷、德等国在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为了实行大土地经营，都实行过剥夺农民的圈地政策。英国最为典型，实行过多次圈地运动。资本主义国家的土地政策，总的目标是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为发展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是，不同国家根据本国的土地占有、阶级关系，实行不同的土地政策。有些国家实行赎买政策，使土地占有关系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有些国家，通过革命方式夺取大地主、殖民者的大片领土，实行低价出售国有的可垦荒地给农民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和具有封建制残余的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土地改革的政策。一部分国家是采取限制和赎买政策，规定地主自营土地限额，超过部分由国家收购，再低价卖给自耕农。有的国家则实行庄园税、限制租佃余额的政策，迫使大地产所有者出卖土地或改营其他行业。有些国家，实行"耕者有其田"或土地国有化，将土地分给农民使用的政策。如意大利，在部分地区采取没收大地主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耕种的政策。但是，许多国家的土地改革不彻底，并未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实行了土地国有化政策。东欧国家和中国，都实行没收封建地主的土地，大部分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小部分用于建立国营农场的政策。社会主义各国的土地政策也不尽相同。如中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所有；罗马尼亚则把没收的土地收归国有，再分给农民使用；南斯拉夫没收大地主的土地，约一半归国营农场，一半分给农民。后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农业合作化以后，分给农民私有的土地又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工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环境污染和建设事业占用农田的情况，在许多国家中成为尖锐的社会问题，于是又制定了有关防止污染、保护农田的政策。

土地政策除了有关土地所有、占有、使用制度方面的内容以外，还有土地经营、垦殖、开发、管理、课税等方面的政策。土地经营方面，有些国家是鼓励土地集中，扩大经营规模的政策；有些国家是维持土地分散，即采取小规模经营的政策。对土地买卖、转让、租赁、典押，有些国家是实行禁止、限制等政策；有些国家则实行自由主义政策。在垦殖、开发方面，许多国家为了扩大种植、养殖，实行财政信贷支持和税收减免的政策。在土地管理方面，有水土保持政策、土地改良政策、土地合理利用政策等。

（阎壮志）

土地制度 (land system)　在一定社会制度下

人们占有土地的形式。亦称"土地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社会迄今出现的土地制度有：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五种基本形式。其中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属土地公有制，其余三种属土地私有制。

在原始社会，氏族或部落公社最初只是占有土地，后来形成氏族或部落公社土地所有制，定期分配给每个家庭使用。由于所有和使用关系长期分离，最后又演变成各个家庭土地私有制。进入奴隶社会，大部分土地被奴隶主阶级兼并、豪夺和占有。到封建社会，土地主要归封建王朝、大地主、寺院所有以及劳动者个人私有。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土地制度在不同国家中具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在奴隶制国家中，有的形成奴隶制国家所有制为主，有的形成奴隶主土地私有制为主，同时在很多国家中仍然存在村社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小土地私有制。奴隶主土地的经营也有各种不同形式，有的实行大田庄、大地产经营，有的把土地分成小块分给隶农分散经营。在封建国家中，有的形成封建王朝或国王所有，分给各级封建领主占有和使用，有的形成封建地主私有制，由地主租给农民使用。封建领主庄园的土地，一般是一部分由领主直接经营，一部分是交给依附农民分散经营的份地。此外，在封建国家中，教会、寺院、修道院都拥有大量土地，形成寺院土地所有制；在有些国家还长期保留土地村社所有制，并且在各个国家中始终存在着农民小块土地私有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典型的是大土地出租者的土地私有制。但是，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又有很大差别和变化。有些国家形成大土地出租者、农业资本家和农民个人等多种形式的土地私有制；有些国家则形成以农民小块土地私有制为主要形式。在阶级社会中，每种社会形态都有一种占统治地位的土地制度。但是，土地制度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往往是多种形式并存。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所实行的土地所有制，包括土地国有和农民集体所有。有的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进行土地改革，建立农民土地所有制，以消灭封建剥削和资本主义剥削。土地制度的改革不是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消灭封建土地私有制，以发展生产力。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土地制度改革所采取的方式是有区别的。在苏联，是全部土地归国家所有，主要由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使用，少量归农民个人使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村土地主要是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农民私有，合作社集体使用，有的还保留部分土地为劳动农民所有。在中国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办法是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即实行"耕者有其田"。这是基于中国农民的土地私有制传统观念，对土地国有化的办法难于接受。"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在理论上讲虽然不如实行土地国有化那样的公有制，但它较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使劳动者同土地结合起来，免除了农民交纳地租和购买土地的负担，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会日益暴露出它的弱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均不相适应。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对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通过合作化加以改造，使之成为农民集体所有制，便于合理利用土地，发展农业生产。

中国变农民小块土地私有制为公有制，是遵照中国共产党指引的合作化道路进行的，即是由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实现了土地集体所有制。在1979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在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见土地承包）。

（杨德祥）

土地资源 见土地、土地利用率。

土壤肥力 (soil fertility) 土壤供应和协调植物生长发育所需要的养分、水分、空气、热量以及其他环境条件的能力。包括自然肥力、人工肥力和二者相结合所形成的经济肥力。土壤肥力直接影响植物的生命活动和农作物的产量与质量。这就要求用作农业生产的土地必须是有肥力的土地。土壤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为了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应研究如何最有效地提高土壤肥力。

自然肥力是由土壤母质、气候、生物、地形等自然因素的作用所形成的土壤肥力，是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的综合表现。它的形成和发展，取决于各种自然因素的质量、数量及其组合的适当与否。自然肥力是自然再生产过程的产物，是土地生产力的基础，它能自发地生长天然植被。土壤的自然肥力与人工肥力相结合形成经济肥力，才能用以为人类生产出充裕的农产品。人工肥力是指通过人类生产活动，如耕作、施肥、灌溉、土壤改良等所造成的土壤肥力。马克思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土地的自然肥力和人工肥力这两个不同的范畴，并指出，自然肥力是指土地不依赖于人的生产活动，而由自然过程赋予土地的肥力，它

是自然历史过程的产物。而人工肥力是通过人的生产活动赋予土地的肥力。在农业生产上，自然肥力和人工肥力这两种肥力能为植物或农作物即时利用的叫"有效肥力"，不能即时利用的，叫"潜在肥力"。潜在肥力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有效肥力。

经济肥力是自然肥力和人工肥力的统一，是在同一土壤上相结合而形成的。仅仅具有自然肥力的土壤，不存在人类过去劳动的任何痕迹。而具有经济肥力的土壤，由于其中包括人工肥力，则凝结有人类的劳动。由于人工肥力是凭借人的生产活动形成的，人们就可以利用一切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促使人工肥力的形成，并加快潜在肥力向有效肥力转化，使土地尽快投入生产。人类的生产活动是创造人工肥力，充分发挥自然肥力作用的动力。但是土壤肥力的发展和提高，又是以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状况和科学技术水平为条件，同时还受到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制约。这就是有许多具有自然肥力的土地至今并没有为人类所利用，或者已利用的土地的经济肥力存在着很大差异的根源。所以，马克思指出："肥沃绝不像所想的是土壤的一种天然素质，它和现代社会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土壤肥力经常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土壤肥力变好变坏既受自然气候等条件的影响，也受栽培作物、耕作管理、灌溉施肥等农业技术措施以及社会经济制度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

参考书目

朱剑农著：《土地经济原理》，农业出版社，1981。

（刘书楷）

土壤改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land improvment measures）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土壤改良的不同技术措施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

受自然条件和人类活动的影响，不同类型地区的土壤具有不同性质和不同程度的障碍因素，在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农业土地利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恢复和提高土壤肥力，保护土壤免受破坏和退化，为农作物生长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改良土壤。改良土壤的主要措施有：①水利改良，包括灌溉、排水、冲洗、放淤、修筑梯田、保持水土等措施。②林草改良，是通过种草、种树等生物措施来改善和调节土壤的理化性质。③农业改良，是运用各种农业耕作技术措施对土壤进行边改良边利用。如根据土壤条件采用合理的种植制度、轮作形式、耕作栽培措施、灌溉制度等。同时，还采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实行秸秆还田、利用植物残体和枯枝落叶等增加土壤有机质和营养元素等成本低又简便易行的措施。在进行土壤改良过程中，以上措施若能有针对性地加以科学的组合或综合使用，其效果更好。

评价土壤改良措施的经济效果要考虑以下特点：①综合性和复杂性 土壤是受自然成土母质、地形、气候、生物、时间等因素长期综合作用的产物。其形成时间长，组成成分复杂(矿物质、有机质、水分、土壤空气和微生物等)，土壤改良措施必须遵循其发生、发展规律，方能取得改良效果。②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如水利改良土壤技术措施往往需要按流域进行规划实施，才能得到根本治理并取得效果。③后续效果期长。土壤改良措施一旦实施，其有用效果期少则几年，多则数十年。水利改良土壤和林草改良土壤都具有这个特点。

由于土壤改良措施不同，其评价方法亦各异。水利改良土壤和林草改良土壤措施的评价，可按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效果评价方法和指标进行。在工程技术指标组中有：①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完成量，如治理面积、土方工程量、修建堤坝沟渠长度、植树面积和株数等；②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③基期与报告期改造治理面积变化率；④基期与报告期灾情及其变化程度；⑤基期与报告期土壤肥力变化情况；⑥基期与报告期林地面积及覆盖率；⑦基期与报告期的现代技术装备程度变化率。在生产效果指标组中包括：①其主要农作物单产和总产量的变化和增长速度；②农业总收入及其增长速度；③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④主要农产品商品量和商品率；⑤人均农业总收入与纯收入；⑥农业结构的变化。在经济效果指标组中有：①投资回收期；②追加投资回收期；③年计算费用指标；④单位投资农产品增长量；⑤现值回收期；⑥净现值（NPV）；⑦收益费用比（B/C）；⑧内部收益率（IRR）。这一组是主体指标，它反映农业扩大再生产中所增加的劳动耗费与所增加的有用效果之间的比例关系。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土壤改良措施投资效果的评价，可以分为事前、中间和事后评价。事前评价，主要是可行性研究，目的是防止项目盲目开工，使投资得到合理的分配和利用。中间评价是为了监测基本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生产效果状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设计方案，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基本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对其效果所进行的鉴定和评价，即为事后评价。事前评价、中间评价和事后评价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每个环节都不能忽略，而事前评价比事后评价更为重要。 （张月蓉）

W

王安石农政思想 (Wang An-shi'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中国北宋著名政治家王安石(1021～1086)在变法中提出的"抑兼并"，保护农村生产力和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的农政思想。

王安石坚持财政与生产统一观，主张"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收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即发动所有劳动力，通过发展生产去增殖社会财富，充实国家财政，以保证组织社会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他高度重视赖以立国的农业生产。王安石认为，要稳定小农经济振兴农业，必须抑制兼并。他主张的"抑兼并，取其赢余，以兴功利，以救艰厄"，即要收夺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部分收入，转归朝廷，以济国用，以苏民困。这是改革的基本精神和社会意义所在。王安石变法中与农业有关的有：①青苗法，又称"常平新法"。是以原各路常平仓钱谷等为本钱，每年一至五月向农村贷放。贷放时发钱，按平均价格折算成实物，收获后随同夏秋两税以实物偿还，取利2/10，相当于粮食预购。此法突破过去贱籴贵粜、调节粮价的纯商业范围，变成商业与金融的结合，农贷与预购的并施，是对积弊已深的常平旧法的改革。民户可将贷款用于"兴水土之利"，使"田事加修"，于"田作之时，不患缺食"。有限制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的剥削，帮助农民克服青黄不接困难，保护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意义。故"自散青苗以来"，"应募之人不召而至"。青苗法贷款按户等高低而定其数额多少，上等户应替下等户作保和代还贷款之责。在一般时期内还对不需借贷的富民强行摊派借贷额，并收取4/10的利息，是"抑兼并取其赢余"思想的具体表现。青苗法在执行中虽也发生某些有失立法原意的偏差，但扶植生产，摧抑兼并，充实财政的积极作用是主要的。②免役法，又称"雇役法"、"募役法"。是以各阶层广泛交纳代役钱，代替过去主要由小地主和部分自耕农负担的沉重的无偿差役。所交役钱多少，按户等高低而定，并采取累进缴纳制。越是等第高的上户(当役户)，出的役钱越多。役钱随二税缴纳。原先有免役特权的官户、寺院、单丁户、坊郭等第户，也按户等缴纳相同等民户所出役钱之半的"免役钱"。贫苦农民(五等户以下)及城市贫民(七等户以下)不在出钱之列。官府以所收免役助役钱雇人代役，并应付其他支用。实行免役法，使"民得一意田亩，实解前日困疲"，"农时不夺而民均"，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小地主及较为富裕的自耕农(三四等户)因沉重差役负担而岌岌可危的经济地位得以稳定。因此，免役法受到他们的欢呼。国家每年收入一大笔役钱，不但有利于国计，亦有助于维持物价的稳定。它的意义还在于劳役货币化，地主、农民需以更多的农副产品换取现钱。这就促进了封建社会内部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③方田均税法。就是清丈土地、整理田赋。通过实地丈量，制定地籍，将大地主、大官僚隐匿不报的漏税土地清查出来，按实占土地多寡均摊田赋，使以前偏加于中小地主和农民头上的田赋重担相对减轻。中唐以后，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均田制已不可能实行，在土地问题上抑豪强、摧兼并只有均税一法，而均税又以方田为前提。由于大地主集团的激烈反对和技术的困难，方田法推行范围有限，已方土地只占全国纳税土地面积的54%。④农田水利法。是王安石为直接发展农村生产力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王安石在鄞县秉政后一个多月即派遣大臣到各路调查农田水利，并要各路转运司条陈利害。不久又在各路设置农田水利官，健全水利行政系统。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颁行农田水利法，征集各地从事农业生产和农田水利的先进经验。要求各地将一切可能或必要兴办农田水利和开垦废田旷土之处提出意见，编为图籍上报。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由国家办理。民间兴修水利准许借用常平钱谷。在王安石的推动下，从熙宁三年至九年(1070～1076)，共修水利10 793处，灌溉农田36 1178顷。(吴　慧)

王符本末观 (Wang Fu's ideology of the primary and subordinate)　中国东汉思想家王符(约85～162年)对传统本末论的认识和发展，著有《潜夫论》。

王符认为，要把国家治好，必须"务本"，"凡为治之大体，莫善于抑末而务本，莫不善于离本而饰末"。但他讲的务本抑末，并不是传统的重农抑工商。他说："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离本守末则民贫。"在王符看来，农业是本，但工商业并不等于末。工商本身也有本末之分，只有奢侈品的生产和流通才属于末业。农桑和工商业的本都可以使民富。不过，更重要的还是农桑。王符谴责当时的浮侈风俗，指出"举世舍农桑，趋商贾"、"治本者少，浮食者众。"所造成的社会危机，主张社会上的大多数劳动力应从事农业生产。他很重视土地在生产中的作用，认为"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夫土地者，民之本也"。王符又认定，"力"(即劳动力)"乃民之本而国之基"，从而提出了"爱日"

的主张。"爱日"就是珍惜百姓的劳动时间。他说:"国之所以为国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为民者，以有谷也；谷之所以丰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老百姓有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粮食来。王符认为老百姓可用于劳动的时间的多少，反映一个国家的治乱。他谴责赋役繁苛，要求当时的统治者"务省役，而为民爱日"。 (石世奇)

乌达钦，C. A. (Серг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Удачин, 1903～1974) 苏联著名土地整理学家，苏联土地整理设计学的主要奠基人，经济学博士、教授，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院士(1964年)。他主持莫斯科土地整理工程学院土地整理设计教研室30多年，先后担任过苏联最高学位委员会委员、《农业经济》杂志编委和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农业部部务委员，并曾作为政府委员会委员参加制定集体农庄标准章程，作为苏联最高苏维埃工作委员会委员参加制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原则》。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和土地利用问题的研究，发表著作很多，他主编的《土地整理设计学》是苏联第一部土地整理设计学教科书。其他主要著作有:《苏联的土地资源及其利用》(1960年)、《土地整理的科学基础》(1965年)。

(方 群)

物资管理 (handling of goods and materials) 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各种物资的采购、供应、保管、使用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是农业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

物资管理的任务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任务，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做到物资供应及时，周转速度快，消耗低，费用省，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物资管理的具体内容通常有以下几项：①编制物资供应计划。制定物资定额，计算需要数量；控制资金占用，列出需要供应的物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保证及时供应，提供最佳的产前服务。②组织物资采购。选用质优价廉的物资品种，以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选定进货时间、数量及订货方式。③确定物资库存方式，控制库存数量，防止积压，加速物资周转。④搞好仓库管理。组织物资的验收、保管、维护、发放、盘点、清查以及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等工作。⑤建立和健全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力求节约使用物资，合理组织物资投放，降低物资消耗，防止损失和浪费。

物资定额的制定 企业的物资定额，可分为物资消耗定额和物资储备定额两种。

物资消耗定额 指在一定技术组织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或完成单位作业量的物资消耗量标准。它是确定企业物资需要量、编制物资供应计划、平衡物资供求的重要依据，是科学地组织物资供应，对物资消耗实行有效控制的基础。物资消耗定额应当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前者指的是符合先进技术措施的要求，能够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后者指的是能够提高物资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实现增产节约。制定物资消耗定额的方法，一般有：①经验估算法。根据实际经验，参考有关的技术条件，分析影响因素及其变化情况，估算出各种物资消耗定额。这种方法简单易行，但准确性较差。②统计分析法。整理过去的物资消耗统计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考虑到本期内生产、技术、组织条件的变化等因素，制定出物资消耗定额。③技术计算法。根据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技术资料，在工艺计算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物资消耗定额。这种方法一般用于定型产品、技术资料齐全的工业产品定额的制定。④实际测定法。根据现场条件，对物资消耗进行实际观察、登记和核定，据以制定物资消耗定额。这种方法真实可靠，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一些物耗不合理的因素。但工作量大，推广运用受到一定限制。

物资储备定额 在一定技术组织条件下，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所需储备的物资数量标准。它是组织物资供应、确定采购量、控制库存量、核定企业储备资金的基础，对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物资储备定额，主要受物资周转供应期和物资周转量两个因素的影响。前者指前后两批物资供应的间隔天数，后者指物资日平均消耗量。计算公式是：

$$\text{物资储备定额}=\text{供应周转期}\times\text{周转量}$$

$$\text{物资供应周转期}=\text{采购间隔日数}+\text{在途日数}+\text{整理和准备日数}+\text{保险日数}$$

物资储备定额按其所起作用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①经常储备定额。两批物资供应间隔期内，为保证日常生产需要而建立的物资储备量。其计算公式是：

$$\text{物资经常储备定额}=\text{物资平均日耗量}\times\text{物资供应间隔日数}$$

$$\text{物资平均日耗量}=\frac{\text{本期物资总消耗量}}{\text{本期日数}}$$

②保险储备定额。为预防物资供应误期、品种规格不符合需要、发生灾害等原因影响正常生产而建立的物资储备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物资保险储备定额}=\text{物资平均日耗量}\times\text{保险储备日数}$$

或

$$\text{物资保险储备定额}=\text{物资经常储备定额}\times\text{保险储备系数}$$

③季节储备定额。指为保证正常生产、预防某些物资供应的季节性影响而建立的物资储备量。其计算公式是：

物资季节储备定额＝物资平均日耗量

×受季节影响需要储备日数

物资计划的编制　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为目标，查明所需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以及企业现有资源的情况，进行综合平衡，保证企业所需物资的供应。物资需要量有直接计算法和间接计算法两种。直接计算法，亦称"定额计算法"　其公式是：

物资需要量＝计划任务×物资消耗定额

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没有或极少有损耗的物资，适用此公式；在有损耗情况下，适用以下公式：

物资需要量＝计划任务×物资消耗定额

×（1＋运输和保管损耗率）

对于有废料回收利用的物资，适用以下公式：

物资需要量＝（计划产量

＋技术上不可避免的废品数量）

×物资消耗定额

－计划回收废料数量

间接计算法，指根据一定的百分比或系数来估算物资需要量的方法。主要用于计算没有消耗定额的辅助材料的需要量。

编制物资计划，一般采用物资供需平衡表的形式，按物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格列出供需数量和平衡差额。

物资采购　关键在于正确确定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当企业某种物资库存量下降到订货点时，应提出订货，及时组织采购。计算"订货点量"的公式是：

订货点量＝保险储备量＋平均日耗量×订货日数

订货日数是指提出订货到物资验收入库的时间。订货点不能定得过高或过低，过高会造成物资超储，过低就不能保证供应。

仓库管理　是企业物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及时供应物资，减少物资的损耗，避免物资变质，预防灾害和盗窃等意外损失；提高仓库利用率，降低仓库管理费用。在农业企业中，仓库管理的内容一般包括：物资的验收入库、物资的保管、物资的发放、物资的核算、物资的盘点清查等。

（谭锦维）

X

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西方近代农业经济思想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of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18世纪中叶以来欧洲各国和美国资本主义农业经济思想和理论。它的发展大致可分为理论准备、理论概括和理论深化三个阶段。各个阶段形成若干各成体系的流派。

理论准备阶段 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是以描述农业生产和流通过程，提出若干理论命题，从属于农学体系为特征。这一阶段的农学已成为独立的学科，但农学中生产技术的侧面比经济管理的侧面，受到更多的关注，农业经济学还未形成体系。这一阶段以英国众多学者为开端，到德国的泰厄为止。这和英国农村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较早、发展较快有关。1733年出版的塔尔（J. Tull, 1674～1740）所著《马耕农法》(The Horse-hoing Husbandry)，侧重讨论植物营养理论及耕作技术。但书中强调引入机械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这正是后来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所一贯遵循的途径。稍后由迪克森（A.Dickson）及哈特（W. Harte)分别于1762年及1764年出版的《论农业》(A Treatis of Agriculture）及《试论农业》(Essays on Husbandy）都是在英国农业革命刚刚兴起时，讨论有关改进生产及经营中的具体问题，并强调推行轮作制。哈特的书中还引证了从罗马时期维吉尔（Virgir）以来20多种农书，结合实验观察，说明种植牧草减少休闲的利益。1775年出版了以提出级差地租理论著称的安德森（J. Anderson, 1739～1808）的《试论农业及农事》(Essay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一书。书中除记述了圈地（enclosure）的具体方法外，还从耕地分散、规模不当、资本欠缺、地权不稳等方面论述了阻碍农业进步的社会经济原因。在1755年还出版了肯特（N. Kent）的《企业地主须知》(Hints to Gentleman of Landed Property)，内容侧重与企业经营有关的经营方针及方法，强调栽种牧草及饲料作物对四圃轮栽制的推行具有重要意义。1776年霍姆（H. Home）发表了《企业者的农业》(The Gentleman Farmer）一书。书中对英国各地推行的新轮栽方式加以评述，并从企业经营的观点讨论了农场经营规模及地租问题。霍姆的著作已暗示农学研究重点行将转入一个新的领域。这个阶段影响最大的扬（A. Young, 1741～1820）不仅是个多产的作者，而且还是杰出的社会活动家、农学家和经济学家。马克思说他"虽是一个肤浅的思想家，但不失为一个精确的观察家"，他的许多著作中关于农业经济的有《农民书简》(The Farmer Letter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1767)、《农村经济》(Rural Economy, 1770)、《农历》(Farmer's Calendar, 1771）及几部游记。扬在农业经济理论发展上的主要贡献是：①论证了大生产的优越性；②提出了生产要素配合比例和投入与收益关系问题，说明经营面积的扩大应与集约化并行；③明确经营的目标是增多利润，把利润与地租加以区别，强调土地关系应当近代化。在研究方法上，扬是通过农业调查（Agricultural Survey）来掌握农村变革的实况和趋势，探索农业发展的历程及方向。和扬同时的还有马歇尔（W. Marshall）及辛克莱（J. Sinclair）等人。他们和扬一道参加了由农业改良会（Board of Agriculture）组织的英格兰、苏格兰等地的农业调查，并在1793～1814年先后出版了一系列的《各州农业调查报告》(Country Reports)。可见，作为英国农村新兴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这批学者，都细心观察并参加了当时的农业变革实践，并精确地记录了变革的实况及进程。尽管他们还没有创立比较系统的农业经济理论，但是作为先驱者的业绩应予肯定。后来，英国在1846年废除了谷物法，增加农产品进口，缩小本国的谷物种植面积，变耕地为牧场，有关农业经济的研究也随之衰落下去。

英国的农业革命对欧洲大陆上的国家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被誉为近代农学创始者的德国泰厄（A. D. von Thear, 1752～1828)，在他1798～1804年分3卷出版的《英国农业论》及1809～1812年分4卷出版的《合理农业原理》(Grundstaz der Rationellen Landwirtsc Haft）都是以英国当时推行的轮栽式农业为模式，来探索德国农业发展方向的。泰厄认为合理的农业就是英国盛行的轮栽式农业，因为它不仅建筑在科学原理上，也是收益长久的农业。他认为农业经营的最高目的是取得最大利润。强调要教育农民，推行轮栽式农业，以代替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三圃式农业。泰厄的成就和影响远不止此，他还在《合理农业原理》一书中提出了农学的体系及经营类型等有关学科建设的根本问题。他正确地论述了农学应由经济经营和生产技术两个侧面构成，但却认为经营应从属于技术。他把农业经营分成机械的、技巧的和科学的三个类型。强调只有科学才是合理的，而合理的农业应当是"一个营利性的活动，通过植物性和动物性物质生产（通常还包

括加工)来创造利润或取得货币。所谓完全的农业,就是尽可能持续保持高额利润,并能适应外界情况,灵活处理问题的农业经营。"泰厄就这样为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经营的目的做了概括的说明,简洁地道出了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本质。但是,他认为自然科学的合理性(高产、稳产与对地力培育相结合)和经济学的合理性(资本主义的最大利益性)之间的关系,可以协调而且并行不悖的观念是违反现实生活的。他把轮栽式农业看成是唯一的合理农业,在实践上忽视了德国经济落后的实际,在理论上背离了农业生产要因地制宜的客观法则。

理论概括阶段　大体上是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农业在西欧及美国得到较快发展的阶段。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是以德国的经营学派为主导,从20世纪初开始出现的美国管理学派则后来居上。德国的经营学派又有分别强调抽象演绎法和历史描述法的两个流派。美国的管理学派开始也有侧重制度、核算及调查的三个分支。这一阶段的基本特点和成就是农业经济学不仅成为独立的学科,而且这一学科中还出现观点、方法互异的若干学派,每个学派又各自形成了独立的完整体系。

1863年在德国罗斯托克出版的3卷4章的《孤立国》(Der Isolierte Staat)的完整本,是屠能(J. H. von Thüne, 1783～1850)的遗稿,由他友人舒马赫(Z. H. Schumacher)汇编的。从1826年出版第1卷到把遗稿做为第2卷第2章及第3卷合刊,共经历了37年的时间。屠能用排除次要因素以突出事物本质的抽象方法来构思,提出屠能圈这一模式,再用演绎法推导出普遍适用的若干法则。他假定有一个与外部世界完全隔绝的孤立国家,全国土地都是肥沃的地力均匀的平原,平原中央有一个城市。这个城市就是全国农民出售农产品和购买工业品的唯一市场。运输条件只限于陆路,运输工具一律采用马车。在这样的假定条件下,屠能进一步研究距离市场远近的不同对农业经营带来的影响和农业经营可能的分化。在上述假定基础上,通过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即城市谷物价格如为全国标准,则乡间价格必低于城市。因有运费之差在内,距离城市愈近,运费愈少,价格愈贵,愈需从事集约经营。结果以城市为中心由近及远,形成层层相接,界限分明的农业圈境。即从邻近中心城市处起往外依次为:①自由式农业,②林业,③轮栽式农业,④谷草式农业,⑤三圃式农业,⑥畜业。再往外就是森林荒漠。第一圈的自由式农业是废除休闲而又摆脱轮作体系的农业。它适于生产不耐远途贩运的园艺作物,并饲养保证供应鲜奶的舍饲牛群。由于收益多、地租高,土地不宜闲置,而距城很近,肥源易得,又可保证地力不衰,使连作成为可能。据此,屠能及后来研究者从中推导出:①农业经营的相对利益法则。由于空间距离差异和经营条件的不同,没有绝对合理、绝对优良的经营方式。②农业区位理论。在特定的交通位置下,会形成特定的经营方式。③集约度理论。各圈境集约程度的高低,与距离中心城市的远近成反比。罗歇(W. G. F. Roscker, 1817～1894)进而引伸出"从空间上看到的屠能设想的各个土地耕作地带,如从时间上看也就是各国的不同发展阶段"。阿瑞保(F. Aereboe, 1865～1942)又分别概括称之为地理上集约度圈和历史上的集约度阶段。④级差地租理论。根据城乡运费之差,能够说明地租来自农产品价格超过生产价格余额的道理。⑤边际分析方法。屠能的杰出成就,理应随即产生巨大影响,但在19世纪却未得到社会应有的重视。

《孤立国》受冷遇的原因有多方面:①经济的高速发展掩盖了经营中的问题。19世纪30年代以后德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出现工资下降,农产品上涨,从而使农业上的纯收益,即使经营者没有付出努力的情况下也能增大,人们对农业经营的关心也就自然地淡漠起来。②技术革新的初创效益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农业化学的创始人李比希(J. F. von Liebig, 1803～1873)于1840年出版的《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上的应用》(Chemie in Ihrer Anwendung auf Agrikultur)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地力补偿说。他反对对农地的掠夺,提倡增施矿质肥料以增进地力,提高产量。在李比希的倡导及农业耕作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单产提高,休耕减少。在有利价格及交通改进的条件下,纯收益显著增加,从而使技术进步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而农业经营就很少有人去问津。③《孤立国》的依附性引起误解。泰厄时期农业经济学依附于自然科学,屠能极力把它从自然科学的束缚下解脱出来,但却使其内容在形式上依附于国民经济学,从而使人们由于形式而对内容误解。屠能也被当做国民经济学者,而他在农业经济方面的重要贡献竟未被充分认识。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世界农业危机,才重新唤起人们对农业经营问题的注意。但受流行观念的影响及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制约,农业经济研究的重点是用描述的方法来探讨有关经营中的组织问题,重心也没能完全从自然科学转到经济学方面来。在这一主导思想指引下,当时德国出现了一批有关农业经济学方面的专著,值得提出的有:费林(J. Fuhling, 1823～1884)的《农业经济学》(Die Okonomik der Landw Irtschaft, 1876),克雷默尔(A. Kramer, 1832～1895)的《农业企业的基础及组织》(Die Grundlagen und Einrichtung des Landw Betriebes, 1890),葛尔茨(T. F. von der Goltz, 1832～1905)的《农业全书》(Handbuch der Landw, Betriebslert, 1886)及波尔(J. Pohl, 1842～1908)的《农业经营学》(Landw Betriebslehrt, 1885)等。费林和克雷默尔的著作曾联系到屠能,但他们和葛

尔茨一样也还没能全面地理解屠能。被公认为19世纪后半叶德国农业经济学代表的葛尔茨晚年，还以德国没有像《孤立国》设想那样的平原，对屠能的方法和结论仍有所保留。可是在这之前马克思就已看出屠能有关《孤立国》的构思，是根据梅克伦堡（Mecklenbarg）时期的实际生活体验，"把他的特洛（Tellow）庄园看作农村、把梅克伦堡的施韦林（Schwerin）看作城市"才预想出来的。

20世纪初德国的农业经济学发生新的转机，摆脱了虽然能够提供丰富的实际知识，但仅限于对既成事实的叙述，转而探索农业生产及经营上的有关原理及法则。在这转变中起主导作用的是阿瑞保和布林克曼（T. Brinkmann, 1877～1951）。阿瑞保在《农业经营学的基础理论》（Beitrage Zur Wirlschaftslehre des Landbaues, 1905）和《农业经营学概论》（Allgemeine Landw Betriebslehre, 1917）中，提出要把农业生产中多数部门联合为一个经营体的"有机体理论"（dieorganis mustheovie），强调合理有效的经营应是全部技术措施都能彼此相互作用的最有效比例来安排，为此要：①根据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具体需求来考察利用土壤；②根据家畜对饲料的不同需求来分别供应饲料；③根据对劳动力均衡供求关系（季节、部门、类别）来分配调剂劳动力。布林克曼在1912年发表了《农业经营经济学》（Die Oekonomik des Landwirts Chaftlichen Betriebes）一书．根据屠能的分析方法，围绕着农业集约性（intensitat）和农业制度（betriebs system）这两大命题，使农业经营经济学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他不仅从微观经济短期分析上，说明了集约度和农业制度的理论和方法，还从宏观经济和历史进程中，论证了集约化、农业制度的演变趋势和发展规律。布林克曼认为集约与合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为了取得最佳的效益要确定最适集约度。集约程度的高低要受集约性因素的影响。这种因素有四个，即：①农业企业的交通位置；②农场的自然状况；③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④企业家个人的情况。布林克曼所说的农业制度实际上指的是企业内部的部门结构，它受结合和分化两种对立力量的支配。合力（diekr aftder integrierung）有使各部门联合起来，形成复合经营的趋势　而分力（diekraft der differenzierung）是使各部门分离开来，演化为单一经营的动力。只有当这两种相互冲突的力量均衡时，才能取得理想的经营效果。就研究的方法论来看，阿瑞保和布林克曼不仅恢复了屠能的动态考察法（die dlynamische betrachtung sweise），还进一步发展成系统考察法（die systematische betrachtung sweise）。

美国是在19世纪末出现农产品过剩问题以后，才加快了农业经济学的发展。最初虽有像亨利·乔治（H. Gerge, 1839～1897）在1879年出版的《进步与贫困》（Progress and Poverty）那样的专著，偏重于土地问题的讨论，抨击了土地的私有制，并涉及到地租、地税等问题。但在地多人少的美国，反映却不如欧洲强烈。而农场管理及市场价格、运输等问题则成为美国农业经济研究的重心。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仍然较多的局限于实际问题，很少留意理论上的概括，尚未建立一套理论体系，就不免带上前阶段的特征。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之前的美国农业经济学界，除了在美国农业部工作多年的斯皮门（W. J. Spillman, 1863～1931）曾从事生产函数的研究，并组织开展调查活动外，大体是由集中在威斯康星、康奈尔及明尼苏达三所大学的教授，分别侧重于土地制度及土地资源、农地及农家收入调查和生产成本核算等三个方面，来开展农业经济研究工作的。

20世纪初，美国土地经济学奠基人之一的伊利（R. T. Ely, 1854～1943）在威斯康星大学执教时曾同莫尔豪斯（E. W. Morehouse）合写了《土地经济学》（Elements of Land Economics, 1924）一书。作者认为土地经济学是研究"由于土地利用所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一门社会科学"。全书侧重讨论土地利用及其政策，强调土地利用的社会目标，认为个人为了谋求最大纯收益而利用土地，并不总和社会利益一致，因此要运用行政立法、经济杠杆等手段来干预，以期达到土地分配均衡、有利土地等自然资源保护的社会目标。从1903年起泰勒（H. C. Taylor, 1873～？）在威斯康星大学讲授农业经济学，1905年发表《农业经济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结合美国实际对有关土地制度的租佃关系及土地转让等问题做了较为详尽的分析。这是在美国把农业经济学做为独立的课程，首次用农业经济学命名的著作。

纽约州的康奈尔大学1865年成立农学院。20世纪初在这里执教的亨特（T. F. Hunt, 1862～1927）及沃伦（G. F. Warren, 1874～1938）分别提出采用个案分析和调查法（surrey method）。前者是以个别农场做研究对象，后者是对特定地区选出的若干典型农场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其组织与管理所用的原则与方法，计算其盈利的多少，再分析其成败原因，数据力求精确，在此基础上归纳出若干原则，形成直接比较法（method of direct comparison）。1914年沃伦发表的《农业调查法》（Agricultural Surrey）进一步做了解释和说明。后来，刘易斯（A. B. Lewis）和伯格（S. O. Berg）开展了经济的土地分级（economic land classification）研究，明确提出了农场收益与土地利用集约度有关。而决定集约度的则是农场规模、土地利用状况和土壤条件等。以此为指标可把土地分成六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普拉斯（C. V. Plath）和康克林（H. C. Conklin）又做了必要的修正与补充。由南京金陵大学美籍教授卜凯（J. L. Buck）发起组织的有关

中国农家经济及土地利用的调查，也是沿用这套方法。调查成果经整理后，分别于1930年、1937年以《中国农家经济》和《中国土地利用》为名出版。

在美国，有组织的开展农产品费用调查（farm cost accunting study）是从1894年鲁宾逊（H. A. Robinson）对小麦、玉米栽培费用进行分析开始的。20世纪初，明尼苏达大学的海斯（W. M. Hays）及帕克（E. C. Parker）进一步归纳总结使之体系化，于1906年出版了他们合著的《农产物生产费论》（The Cost of Producing Farm Products）一书，提出调查核算的对象不应限于单个作物或部门，强调经营的成果在于提高整个农场的收益，因而要以价值的主要指数（the main index of value）为指标，而不是以单纯的利润做指标。在这一基础上，后来发展为整体试算法（complete farm adjusting method），提出要根据生产费用的测算确定经营计划，从而推动了农场经营合理化的进程。

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农业始终处在慢性危机之中，农场经营更加困难。1926年哈佛大学教授布莱克（J. D. Black, 1883～1960）出版了《生产经济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Production Economics）一书，这是现代微观经济学中有关生产理论的早期代表作。书中运用数量分析方法，对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做了探讨；对报酬递减规律做了较为系统的论证。同时，根据降低生产成本可增加企业利润，还分析了生产要素组合问题。布莱克的理论体系是属于马歇尔（A. Marshall, 1842～1924）为代表的新古典学派的。1952年他又出版了《农业生产经济学》（Farm Production Economics），把农业生产经济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发生后，美国社会出现了更大的震荡，曾在1928年出版过《农场组织与管理经济学》（Economics of Farm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一书的霍姆斯（C. L. Holmes），又于1932年发表了《农业发展与生产组织再调整》（Readjustment in Organization for Production in View of the Out Look of Agriculture）一文，强调要改变过去只侧重个别组织与经营而忽略外部关系的状况，主张通过调整农业内部、农场之间及地区之间的组织关系，来摆脱农业的困境。美国政府对这一主张很重视，在1933年公布了"农业调整法案"（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理论深化阶段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农业经济思想的发展进入理论深化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具体表现为：①较系统地运用一般经济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农业中的经济问题，并把农业经济放到整个国民经济背景中去进行考察；②强化了定量分析，更多地应用了数学概念及方法；③拓宽了农业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出现了更多的分支学科。

1979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舒尔茨（T. W. Schultz, 1902～　　），使农业经济成为现代经济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以农业经济问题为基础提出了教育经济和发展经济中的一些重大理论观点。他的代表著作有：《不稳定经济中的农业》（Agriculture in on Unstable Economy, 1945）、《农业的经济组织》（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e, 1953）、《经济成长的农业》（Economic Growth and Agriculture, 1968）、《改造传统农业》（Transforming Traditinal Agriculture, 1964）和《人力资本投资》（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1971）。舒尔茨的经济思想中，最著名的观点有：①农民的行为是合乎理性的。传统农业中的农民，根据多年积累下来的经验，对于可用资源已经做了最优的分配，对于有利的经济刺激也会做出积极的及时的反应。②经济发展主要取决于人的质量，而不是自然资源的丰瘠或资本存量的多寡。为提高人的质量就必须进行投资，对学校教育、在职训练、卫生保健及人口流动方面所投的资本形成人力资本。人力资本存量加大，就会加快经济的发展进程。③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均衡，因而人类必须拥有处理不均衡的能力。在不断调整生产过程引进新技术的同时，也必须不断改变生产结构，以适应社会需求结构的变动。为此，须使从事经营的人接受良好的训练，能对这种挑战及时做出反应。舒尔茨在领受诺贝尔奖金时，曾以《穷人的经济学》为题来总结自己的工作。在他看来，教育可以消除穷人和富人之间的矛盾，缩小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差距。这一理论是社会矛盾、贫富鸿沟加深的反映。而他从农业经济到教育经济乃至发展经济的研究，主观上正是试图解决日益紧迫的贫富问题。

同整个经济学发展一样，农业经济学的研究不仅更多的采用了数学方法，进而还用数学模式作为决策的依据。美国依阿华大学教授海迪（E. O. Heady, 1916～　　）的《农业生产和资源利用的经济学》（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Resouce Use, 1952），以及他和詹森（H. R. Jensen）合著的《农场管理经济学》（Farm Management Economics, 1954），是这方面出版较早、影响较大的著作。除了从方法和理论上把生产函数理论应用于农业生产最适化以外，还提出了农业经营中可普遍适用的原理有：①报酬递减规律，②代替原理，③费用原则，④部门结合原理。英国的厄普顿（M. Upton）和德国的温辛克（G. Weinschenck）等，在海迪的影响下也分别做出了贡献。

目前西方农业经济学已形成许多各具独立研究对象的新分支。这些新学科开始有的侧重方法，有的强调理论，分别具有实证及规范的特征，但融合渗透的趋势随即出现并日益加强。如从农业经济思想发展的角度来分析战后德国这一方面的动态时，可以提出的有：①安德烈（B. Andreae）有关农业经营形态论（be-



(riebsty penlethre)的研究。安德烈曾任西柏林工业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农耕经营学》(Wirtschaftglehre des Ackerbaues, 1959)、《农业经营形态论》(Betriebsfo men in der Landwirtscheft, 1964)、《农业立地展望》(Agrar Regioner Unter Standortstress, 1978)。他对经营形态做出新的解释，即按集约度指数来区别主业、从业及副业，再根据这三者的组合比率来确定不同经营形态。针对工资不断上涨、机械化进展较快的现实，提出经营要遵循"组织粗放化、管理集约化"(extensiv organisieren intensiv fuhren)的指导方针。安德烈还根据种植结构、种植资源所确定的指标，参考地区统计的平均数值，来研究农业经营形态在空间分布上的特点，从而沟通了农业经济学与农业地理学的关系。②韦尔曼(E. Woermann)的生产决策论。韦尔曼曾任格廷根大学教授。他的代表作是1962年出版的《国民经济体制变革中的农业》。他认为农业经营的组织结构是受以下三组价格关系的制约：农产品与生产手段相互间的价格关系，它能决定集约度的等级；生产手段相互间的价格关系，它能影响成本的结构；农产品相互间的价格关系，它在确定部门规模的基础上，决定生产方向。韦尔曼还认为以决策论为重点的经营经济学的中心任务是决定过程的最优化。为此，应着重研究的是各经营单位应确定什么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要采用什么手段；这一手段须按什么方法来运用。③西多夫(W. Seedorf)的农业劳动组织论。早在二次大战前，他已把从美国引进的泰勒的劳动科学管理方法应用到农业中。战后由于农业机械化的实现及经营集约的强化，由莱斯(L. W. Ries)和普雷斯丁(G. Preuschen)从理论及方法上做了进一步探索，分别撰写了《农业中的劳动》(Die Arbeit in der Landwirtschaft, 1950)和《农业经营中的技术》(Die Technik im Landwirtschaftlichen Betrieb, 1951)。他们认为劳动技术与劳动经济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劳动技术是探讨以最佳成果为目标的各有关劳动的实行方法，而劳动经济是研究通过协调劳动与劳动需求来完成最高产值为目标的。后来普雷斯丁又从劳动主体、生产手段及经营等不同角度做了更深入的研究。④普列布(H. Priebe)开展的农民的家庭经营理论研究。他批判地继承了苏联查扬诺夫(A. Tschajanov, 1888～1931)有关小农经济的理论观点，侧重从社会学角度来考察。认为家庭劳动除了提供家庭生计的来源，还涉及到地区发展、社会安定、工农关系等许多重大社会问题。为此，对劳动力与经营规模的关系、经营面积的扩大、在劳动力为一定时经营方式的影响等问题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作为研究的成果，1954年发表了《企业规模与企业形态》(Betriebsgrosse and Betriebgestaltung)，1970年出版了《东方世界的农业》(Land Wirtschaft in der Welt von Morgen)。

参考书目

E. 韦尔曼著，刘潇然译：《德国农业经营学说发展史纲》，农业出版社，1985。

金泽夏树编：《农业経营学の体系》，地球社，1978。

岩片矶雄著：《西欧古典农学の研究》，养贤堂，1983。

G. E. Fussell, *The Old English Farming Books*, Crosby Lock Wood, the Pindar Press, 1947～1984.

J. Nou,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n Europe*, Upp. Sala. 1967.

H.C. and A. D. Taylor, *The Story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Iowa State College Press. 1952.

(董浩枕)

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西欧国家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西欧包括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直布罗陀、希腊、梵蒂冈、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包括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斯岛)、西班牙、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和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中世纪时，西欧农业生产水平不高，农产品不能自给，不足部分主要从俄国等地进口。17世纪后，圈地运动、产业革命带来的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明显地促进了西欧农业的发展。19世纪中后期，北美廉价的农产品打入西欧市场，迫使法国、英国、德国、荷兰等农产品生产国，或以关税壁垒保护本国农业的发展，或利用进口的廉价谷物发展畜牧业，或转而集中人力物力发展工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引起的粮食紧张，促使西欧各国重视农业的发展，农业机械化步伐加快，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农业劳动人口持续减少。为适应市场需求，各国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由种植业为主转向以畜牧业为主。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农产品自给率，某些农产品且能出口，但一般情况下，西欧仍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地区。

主要农业资源 西欧地域广阔，地形多样，不同地区分属温带海洋性气候、温带大陆性气候和地中海式气候。大部分地区受海洋和西风影响，温和多雨，一般年降水量在600～1 000毫米，个别地区多达2 000毫米。较大的河流有多瑙河、莱茵河等，水量丰富。1982年，土地总面积34 755.4万公顷，其中可耕地7 571.5万公顷，占21.8%，人均占有耕地0.22公顷，永久性牧场6 335.9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8%，森林和林

地11 663.5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3.6%;灌溉面积1 016万公顷，占可耕地面积的13.4%。1982 年人口35 211.4万，其中农业人口2 920.1万，占总人口的8.3%。各国根据其自然环境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大体形成下述农产品生产区 即西欧南部和西南部的水果、蔬菜产区，中部的谷物、甜菜、马铃薯产区和北部的畜产品产区。上述农作物产区也从事牛、猪、家禽饲养及奶制品生产。以畜牧业为主的北部地区也发展饲料生产。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984年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英国和联邦德国是2%，法国、荷兰为4%，意大利为6%。从总体上看，农业在各国经济中占的比重很小。1982年,西欧谷物总产量为1.56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9%；肉类总产量为2 834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20.7%，而西欧的国民生产总值在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中约占1/3强。农业劳动人口在总劳动人口中的比重，1950年为31.1%，1960年为23.5%，1970年为15.4%，1980年为10.4%。

农业生产和生产水平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西欧国家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有的国家甚至出现衰落。20世纪50～60年代以后，各国发展集约经营，大量使用农业机械和化肥，努力提高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超过其他经济部门。1947年西欧各国共有拖拉机50多万台，1982年为710.7万台，比1947年增长了14倍多。1982年联合收割机和脱谷机使用量70.9万台，挤奶机173万台，许多农作物的田间管理、运输、入库已实现机械化。各国也十分重视优良品种的研究、培育和推广。农业生产指数以1969～1971年为基期，1975年为110%，1977年为112%，1979年为120%。1986年谷物每公顷产量：荷兰7 494千克、英国6 060千克，法国5 240千克，意大利3 857千克。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英国、荷兰、丹麦、联邦德国和爱尔兰在70～80%之间，西班牙、意大利均近50%。主要畜产品为肉、奶。1981年西欧肉类总产量2 754万吨，其中禽肉533.5万吨。1983年西欧牛的存栏数9 556万头，其中法国2 365.5万头，占24.8%。同年，西欧牛肉总产量809.6万吨，鲜牛奶产量142 634万吨。乳牛产奶量，1983年荷兰每头牛产奶5 333千克，挪威5 300千克，瑞典5 680千克。

西欧主要农产品产量变化 单位：万吨

产品＼年份	1961～1965	1970	1975	1979	1983
谷物	10 939	12 824	14 686	16 442	15 605
其中：小麦	4 457	4 749	5 296	6 034	6 808
大麦	2 748	3 603	4 567	5 289	4 912
玉米	1 424	2 335	2 741	3 226	2 347
马铃薯	7 220	6 311	4 740	4 954	3 933
豆类	411	522	674	666	447

农业经济结构 家庭农场为主要农业经营单位，以中、小农场较多。1949年至1955年调查，20公顷以下的小农场在全部农场中的比重：法国为78%，荷兰89%，联邦德国92%，意大利94%。大农场所占比重虽小，但拥有土地面积较大。1975年，20公顷以上的农场拥有的土地占全部农场土地的比重：意大利为47%，荷兰为54.1%，比利时为54.9%，联邦德国为58.4%，法国为79.7%，卢森堡为82.5%，英国为94.3%。大农场拥有的畜群比例也高。1976年,法国的养牛场中拥有50头牛以上的占养牛场总数的17.3%，而养牛头数却占48.7%。随着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化，自20世纪60年代始，农工一体化组织在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发展很快。农工一体化组织包括为农业生产提供各种生产资料和服务的部门以及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部门。1969年农工一体化组织的产值，联邦德国为882亿马克，占社会总产值的14.6%，比利时为1 845万法郎，占18.4%，荷兰为203亿盾，占24.4%。1970年英国农工一体化组织的产值为598.5亿英镑，占社会总产值的14%。

农产品贸易 西欧在世界农产品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农产品贸易1979～1981年比1970～1972年，出口增长79%，进口增长25%。除西欧各国间的进出口贸易外，主要贸易伙伴是美国、新西兰、苏联等。1981年从西欧以外地区进口农产品价值1 074亿美元，同时出口895亿美元。进口的主要是玉米等饲料和热带农产品。

农业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许多国家先后采取干预农产品市场，维持本国农产品价格稳定的政策；欧洲经济共同体实行的共同农业政策（见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可说是超国家机构干预农业的典型。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起，西欧各国政府致力于促进农业现代化，通过信贷和税收政策影响农场规模，资助农场购买农业机械，支持小农场合并，培训立志从事农业经营的年轻人；对某些农产品生产给予直接补贴，对不鼓励生产的产品生产者也给予某种补助，劝其退耕；对过剩农产品采取限制生产的措施；实行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农产品贸易政策。

英国是农业中资本主义变革既早又较彻底的国家 圈地运动几乎消灭了小农经济，废除谷物法又打击了残留的小农，使他们放弃农业生产；土地相对集中。大农场占主导地位。1960年以来，农场的兼并和集中趋势日益加强。1964年，按土地面积分组的农场总数为44.5万个，1977年为27.5万个，减少39%。1975年50公顷以上规模的农场使用土地约占农业土地总面积的80.7%。1967年《农业法》规定，对政府批准合并的农场给予50%的补贴以资鼓励；对弃农改业的小农场经



营者发给奖金。1977年农场总数23万个，其中自有农场14.4万个，占63%；租佃农场8.6万个，占37%。自有农场占有土地面积1 653.7万公顷，为农场土地总面积的57%；租佃农场占地面积710.97万公顷，占43%。70年代以来，自有农场和租佃农场的数目都在减少。从1970～1977年，自有农场减少9%，而租佃农场减少了24%。大农场的生产效率相当高，但由于英国可耕地较少，生产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农产品仍需进口。

法国（见法国农业经济）

联邦德国（见联邦德国农业经济）

丹麦等五国（见北欧农业经济）

参考书目

M. Tracy, *Agriculture in Western Europe Challenge and Response 1880～1980*, Canada Publishing Limited.

（易梦虹　佟家栋）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史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est Europe in Middle Ages)　5～17世纪西欧封建生产方式形成、发展和衰亡历程中的农业经济史。

西欧的封建制度是在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崩溃和入侵各部落的氏族制度解体的基础上产生的。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由日尔曼人建立的封建国家初期土地制度，是在马尔克（Mark）这种村社土地所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每个马尔克由若干大小不等的村落组成。土地大部分公有，每隔数年分配一次给社员使用。到了4世纪时已可世袭继承，但不得转让。森林、牧场仍归公有。随后耕地转为私有，村社只保留公共土地。从6世纪后半期起，新兴的世俗贵族和教会逐渐兼并农民的私有田地，把它据为己有。8世纪中期形成终身占有的采邑制（Beneficium）。采邑是由国王把掠夺来的土地，连同土地上的居民一同赐予臣下，农民也从这时起开始依附于采邑受领者。受封的领主须承担效忠国王、缴纳贡税、提供兵源等义务。采邑最初一般不能世袭，嗣子如想继承时必须重新受封。受封者不能履行义务时国王有权收回。受封领主有权把自己受封所得土地的一部分再分封给自己的下属，封臣对封君主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从而形成封建等级制度。

9世纪时采邑逐渐转变为世袭领地制度。这时广大农民受连续不断的战乱影响，处境更为恶化。为了取得强有力的保护，遂被迫把自己的土地献给领主或教会，再由他们以"恩贷"的方式交给农民耕种，称为"恩地"（precorium），使更多的农民沦为依附于领主的农奴。封建领主为了便于对他所属的领地进行管理，根据当时自然经济占据优势的特点，就大都采用庄园（manor）的形式来经营。有关庄园的具体情况，可从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Charlemagne, 742～814）在公元800年左右颁布的"庄园敕令"（Capitulave de Villis）中了解到一些。庄园是封建社会的基层结构，规模大小不等，由一个或几个村庄构成。在典型的庄园里，领主的宅邸及教堂多建在领地适中处，四周是农奴的住所，往外依次是菜圃、耕地、草地和牧场，最外围是荒地和森林。所有土地可分为三类：①领主专用的土地，一般呈条形散在各耕区；②农民的份地，包括划成条形的与领主保有地交错的条田（strip）及宅旁菜地、果园等；③公地，包括耕地周围的天然草地、沼泽、荒地及森林等，所有权虽属领主但可共同使用。农奴在领主专有地上须提供无偿劳动，在自己份地上生产所得实物的一部分，也须上交领主。庄园的土地利用方式多采用"三圃制"（Three Field System），即把全部耕地分成大致相等的三个区，其中一区休闲，另外两区分别种植冬作物（小麦或黑麦）及春作物（大麦、燕麦或豆类），依次逐年轮换，三年一循环。远离领主住处的土地，也有采用出租方式经营的非典型庄园。庄园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供应领主及农奴们的消费，而领主及农奴们的生活必需品，除了盐、铁等少数外，也大部分取自庄园。直至15世纪，西欧各国的封建庄园仍在社会经济中占据支配地位。

西欧10～11世纪时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产生了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封建城市。这些城市后来逐步取得不同程度的自治或独立地位。城市的出现导致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形成。但当时这些城市仍受封建政权的控制，服从于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11世纪末的西欧各国虽都已形成封建生产关系，但其强化程度却并不一样。法国在12世纪初，绝大多数农民已处于农奴地位。随着商品经济关系渗入农村，货币地租逐渐流行。部分富裕农民用金钱赎买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多数却处境日益恶化。从13世纪起反抗领主的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规模也越来越大，但封建经济的根基还未受到震撼。英国封建关系的发展要比法国缓慢。到了11世纪时，在英国还保存了大批尚未沦为农奴的农民。但封建庄园确已存在。据1086年英王威廉一世（William I, 约1028～1087）为了便于向领地征税，在英国全境实行广泛的土地调查所编成的《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的土地清册记载，当时英国约有150万人口，除5%住在城市，其余的都在农村务农。农业人口的成分相当复杂，其中占多数是被称为维兰（Villein）的农奴。维兰的前身是没落的农村公社成员，拥有15英亩的份地，每周为领主服劳役3～4天，按例还得交纳实物租或货币代役租。13世纪后英国经济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商品经济渗入农村，粮食和羊毛商品化，货币地租也开始流行，从而促进农民的分化和部分中小封建领主转变为经营农业的地主。德国的封建化过程进展较慢，到11～13世纪，封建生产关系还没有达到法国早期程度。这时德国东部已形



成了大土地占有制，大部分国王领地已转入军事贵族手中。诸侯各据一方，政治上形成分裂局面。教会封建主和世俗封建主也都大规模地霸占了公社土地。西部是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占优势。由于这一地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较早，农民经济很早就卷入市场，农民内部也发生了分化。

从16世纪起，西欧封建社会进入解体时期。在封建社会经济结构解体的过程中，资本主义因素游离出来。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产生要比工业慢些，因为农业中封建关系十分顽固，商品流通少，生产技术发展较为缓慢。随着毛纺业的发展和羊毛出口量的增长，以及羊毛价格的不断上涨，英国在15世纪末掀起了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地主除了圈占公有地，还剥夺佃农的份地，变耕地为牧场，除自己经营外，还出租给农业资本家。其结果是大批农民沦为无业游民或雇佣劳动者，这样在英国农业中形成了地主—农业资本家—农业工人的关系。资本家在农业中的发生发展以英国为最早也最为典型。法国在16～18世纪，封建土地所有制仍原封未动，但农民已多半取得人身自由，农业中小农经济仍占主要地位。破产地主和穷困农民的土地被新兴的富裕的城市资产阶级买去，但他们自己并不经营，而是按对半分成的条件以较短租期来出租。这是一种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但其变革速度却较迟缓。德国东部乃至其邻近国家的农业发展，是沿着"农奴制再版"的特殊道路来进行的。这一地区存在着比资产阶级强大得多的封建势力。但在西欧资本主义经济大体确立和世界市场已初步形成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贵族地主力图增加向西欧出口的谷物和其他农产品，便把农民成批地从土地上赶走，把农民的土地合并到自己的庄园里，通过扩大耕地和增加产量来获取厚利。农民无力反抗而逐渐陷入中世纪早期也未曾有过的无权地位。德国东部地区农民的农奴化过程早在15世纪就已出现，16世纪有所加强，这一趋势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从而严重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德国长期处于典型农业国的地位。

参考书目

汤普森著，耿淡如译：《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63。(J. W. Thompso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D. Appleton Country Co. 1928.)

马克斯、维贝尔著，姚曾廙译：《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董恺忱）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思想（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of the West Europe in Middle Ages） 西欧封建社会时期的农业经济思想。中世纪西欧封建经济中领主对地产的管理是采用庄园的形式。有关农业组织和管理问题主要是以法典、敕令或庄园管事手记的形式反映出来。中世纪的西欧又是宗教盛行的年代，僧侣们垄断着全部精神和文化生活，许多重大的经济问题，也侧重从宗教伦理角度来加以讨论。

在6世纪开始的封建生产方式形成期，值得注意的是《萨利克法典》(Salic Law) 它是在法兰克王国的创始者克洛维一世（Clovis Ⅰ，约466～511）死后编纂的，以后做过几次补充和修改，能清晰地反映公元5～6世纪法兰克王国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思想。如：①保护公社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严禁对公有财产的侵犯；②保障自由法兰克人的人身自由及私有财产的不受侵犯；③已具有封建主义倾向。法典中与自由民并列的还有各种无权或只享有部分权力的居民。对于王权也予肯定。法典充分反映了日尔曼人由氏族制度转向封建关系的最初形成阶段的经济生活，也肯定了某种程度的阶段区别及王权与公职、贵族的利益。

8世纪末的《庄园敕令》(Capitulave de Villis)是由查理大帝（Charlemagne，742～814）为整顿领地而对王室庄园管理人所下的诏令。全文共70条，相当详尽地反映了庄园经济的内容。由于其他类型庄园也都大同小异，所以颇具典型性。这一敕令所反映的经济思想：①土地分为国王直属领地及农奴份地两部分。而农民只有在取得主人同意并缴纳继承金后才能继承份地。②作为领主对农奴剥削方式的地租形态，是以劳役地租为主，实物贡纳为辅。③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自然经济思想是指导思想，明确手工业是为了加工农产品，商业仅在消费有剩余时才在各自然经济单位间进行。强调庄园应具备凡是人在自己家里和自己土地上应该有的一切东西。它说明这时已和300年前《萨利克法典》行世时的社会经济有很大差别。

在把一切知识都纳入神学体系的年代，天主教理论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1227～1274)的主要著作是《神学大全》。在这一基督教神学百科全书式的辉煌巨著中，侧重讨论的虽是宗教伦理问题，但也涉及到一些经济问题，其意义和影响较为深远的是：①极力拥护封建所有制，强调取得和处理物质财富（包括土地在内）的权力是完全可以容许的；②主张自然经济，认为自然才是正常的经济，是人类幸福的基础，任何一个国家都应从自己的土地上生产所需要的产品，做到自给自足；③肯定商业是国家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但取利必须适度。另外对价格、利息也有些独到的论述。总之，阿奎那是维护封建农奴制的。他的经济思想代表封建社会全盛时期的正统教会的封建思想。

13世纪英国的亨利（W. Henry，约1200～1283）的《农业论》(Treatise on Husbandry)，主要记述庄园管家(bailiff)应该了解和掌握的一些重要事情，包括有关领地的管理以及种植谷物、饲养牲畜等技术。书中强调对管事的人不要根据亲戚关系和喜好来决定，对劳动的监督可委托管事来承担。为了有效地



进行监督，除了严加管理，还要经常检查工作完成的情况。为了确定每英亩的播种量和一个庄园中能饲养的家畜头数，要驱使忠诚的下属来丈量土地。可见当时庄园的管理已达一定水平。这种管理经验的总结，和技术的积累一样，对英国农业生产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书目

岩片矶雄著：《西欧古典农学の研究》，养贤堂，1983。

饭沼二郎著：《世界农业文化史》，入尾书房，1983。

（董恺忱）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史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of Greece and Rome)

古代希腊、罗马奴隶社会的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位于巴尔干半岛南部的古希腊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在公元前11～前9世纪时，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随着氏族公社的解体，财产差别的扩大，耕地逐渐变为私有财产而部分集中于氏族贵族手中。到了公元前8～前6世纪时，先后形成了200多个城邦(polis. citystate)，即城市国家。它以城市为中心，包括邻近若干村落所组成。城邦的全体居民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个基本阶级。在自由民当中又分为贵族（大奴隶主）及平民（农民和手工业者）。平民当中分化出一些比较富裕但并非显贵者，也剥削奴隶的劳动。当时的希腊木犁已装配上铁制犁铧，耕地面积得以迅速扩大。但希腊地狭山多，适于耕作的平原有限，于是兴起了向外移民并开展海上贸易活动，这样便在地中海及黑海沿岸的一些地方也建立起希腊式的城邦。在希腊本土众多的城邦中则以雅典和斯巴达最为典型。雅典城邦是奴隶制民主国家，土地占有形态是以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为主，但占有少量土地的平民为了从事农业生产，须经常向贵族借贷，当他付不出利息时就会成为债务奴隶。斯巴达城邦的全体居民分为享有全权的公民、没有政治权利的自由人及沦于依附地位的奴隶。全部土地归公民集体占有，使用上则分割为几千块小份地，分给每户公民，但不准买卖及转移。奴隶是按家或村归属于一定份地，他们从事耕作，只要按规定把收获的一定量产品交给份地主人，就可得到不被出卖或赶走的保证。这种制度是为了防止公民的贫富分化而便于集中力量从事军事活动。到了公元前4世纪时，希腊大奴隶经济逐渐兴盛起来，在经济上出现了大奴隶主的田庄地产和大手工业作坊。这些田庄及作坊除了种植并加工小麦、大麦等粮食，还用栽种的橄榄及葡萄分别制油及酿酒，并把消费的剩余贩运到埃及、意大利及黑海沿岸地区，为奴隶制关系和奴隶制国家在更大范围的经济扩展开辟了道路。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的兼并，公元前338年由希腊北方兴起的马其顿王国控制了整个希腊，把各城邦变成它的附庸，城邦制度也宣告结束。到公元前2世纪中叶，整个希腊被归并入罗马版图。

罗马奴隶制国家是由定居在意大利中部的拉丁人建立的，在公元前7世纪后半期形成一些小城邦，公元前510年左右成立了由贵族统治的奴隶制共和国。此后不断进行对外侵略战争。公元前31年实行帝制时，已是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国。帝国内部除了奴隶和奴隶主矛盾外，还充满了平民与贵族、被征服民族与统治者的各种矛盾和斗争。公元330年在君士坦丁堡另建新都，帝国遂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到了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终于解体，西欧也开始向封建社会过渡。罗马建国的初期是以较稳定的中小农土地所有制为主。当公元前3世纪罗马已统治地中海大部分地区时，贵族奴隶主把被征服的居民变为奴隶，在侵吞兼并的土地上建立起奴隶制大庄园(Latifundium)。在实行帝制的初期，这种大庄园曾有较大发展。除了因土地分散部分出租，通常多是直接经营的果园及牧场。在意大利中部多为中型田庄，以生产经济作物为主；在意大利南部及北非的规模较大，主要从事谷物或畜牧生产，所得产品大部分作为商品供应市场。奴隶在庄园内劳动，是在管家(villcus)监督下进行。在收割或采摘的季节还雇用一些无地或少地的自由农民。除了沦为农业雇工，这些破产小农更多的是流入城市，变成靠国家补助为生的无业游民。随着小农的破产，罗马军队的兵源也告衰竭，军队战斗力下降。奴隶来源日趋减少，奴隶身价也愈昂贵，加上奴隶逃亡、反抗及怠工的影响，使以奴隶劳动为主的庄园变得无利可图，奴隶制经营陷入困境。奴隶主被迫把地产分成小块，交给奴隶或出租给小佃户耕种，收取实物地租，奴隶及破产后依附于奴隶主的自由民逐渐变成隶农（coloni）。隶农有自己的家室经济，耕种大土地所有者划给的份地。这种份地虽不能转让但可世袭使用。隶农的社会地位根据法律规定不得与自由民通婚，而大土地所有者却有权将他们连同土地一起出卖。隶农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身。这一变化标志着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

参考书目

杜丹著，志扬译：《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格拉斯著，万国鼎译：《欧美农业史》，商务印书馆，1935。

（董恺忱）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思想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in Greece and Rome)

以奴隶制为特征的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农业经济观念。

在奴隶制的初期，有些从事田庄经营的奴隶主曾认为农业是适合于自由民的唯一事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农业在当时享有较高荣誉，受到人们的重视。当公元前3世纪初至1世纪中叶，罗马先后征服了包括希腊在内的地中海沿岸地区，罗马的社会经济发生巨

大变化。在农业方面出现了利用奴隶经营的商品化专业化的奴隶制大田庄(Latifundium)之后，如何强化奴隶管理和监督劳动，怎样进行核算并服务于商品生产这一经营方向，是拥有大量田产的奴隶主所关心的问题。早在公元前800年左右，由西希阿德(Hesiod)撰写的长达828行史诗《田功农时》(Works and Days)反映了希腊奴隶制城邦形成初期以农事活动为主的社会情景，特别是比奥西亚(Boeotia)小农经济的情况。诗中对全年该做的农活按季节月份加以叙述。它不仅提供了当时农事生产的情况，也反映了当时小土地所有者利用很少的家内奴隶和雇工，以及亲自参加田事操作的情景。诗中也反映了土地制度的变化情况。希西阿德说他与其兄弟平分了父亲遗下的地产，而其弟竟想独得而去贿赂法官。可见一块单一的地产已经可以分割，并允许从家族成员共用转归个别成员占有。到了公元前400年左右，由色诺芬(Xenophon)撰著的《经济论》(Oeconmicus，又译作《家政论》)，是古希腊流传至今的第一部经济专著。书中最早使用"经济"一词。在古希腊文中"经济"的原义是家庭管理。当时生产管理是以家庭为单位，所以有关组织和管理奴隶制经济的活动就用"经济"一词来概括。作者强调农业是一切技艺的母亲，认为农业若兴盛，其他行业也繁荣；农业若衰落，其他行业也必然凋敝。作为主人应了解农业生产，并能有效地加以组织。要选择好的监工来监督奴隶们的劳动。做为家庭管理，实际上不外是奴隶主如何管好自己的财产并有效地监督奴隶。

罗马从公元前2世纪至4世纪的600年中，先后有四部书名相近的讨论农业问题的专著。由于成书的年代不同，书中所反映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也有差异，使奴隶制大庄园的兴起及衰落进程得以展现。加图(M. P. Cato，公元前234～前149)的《农业论》(De Agricultura)约成书于公元前160年。书中记述了当时种植栽培谷物、果树(葡萄、橄榄等)及蔬菜的技艺，同时还讨论了管理奴隶制农业的若干原则。强调在生产中要组织劳动协作，经营农庄要选择有利的地点，确定适宜的规模，并要重视日趋活跃的商品经济和加强同市场的联系。作者认为善于经营的人要少买多卖。为此要精确核算，把支付给奴隶的各项消耗压缩到最低限度，把从奴隶身上榨取来的剩余劳动增加到最大限度。瓦罗(M. T. Varr，公元前116～前27)的《农业论》(Rerum ru' Sticarum)成书约在公元前36年，是奴隶制的全盛时期。作者认为农业是人类必需的一项重要技艺。为了能够卓有成效地经营，必须具备关于农庄及其土壤、应备物品、耕作、农时等四个方面的知识。书中还讨论了农业的目的和范围，指出"一个所有主从他的土地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一切收益，不能一律归之于农业，只有那些在播种之后，从土地里生长出来以供人消费的东西，才可归之于农业"。瓦罗称奴隶为"能讲话的农具"。为了有效地监督和使用奴隶，除了要选择年长熟悉农事的管家，还应"有女奴隶和他们同居，替他们生儿育女，这样就可以使他们做事时比较踏实，也更留恋农庄"。科路美拉(L. J. M. Columella，公元1世纪)的《农业论》(De Terutisca)是奴隶制开始衰落时期的有关农业生产技术及管理的著作。成书约在公元60年前后。书中对当时的生产情况做了较为详尽的记叙，能够反映罗马时期的生产水平和成就。由于当时罗马帝国奴隶来源日趋枯竭，奴隶反抗也不断加强，所以作者强调应提高包括奴隶在内的生产者的生育率，对待奴隶要宽严兼施，以利于稳定奴隶制大庄园的农业生产。公元4世纪时由帕拉迪乌斯(R. T. A. Palladius)所撰写的《农业论》(Opus Agriculture)是以农事诗的体裁来讨论罗马后期的农业问题，用农事历的形式来依次记叙当时有关农耕及家计活动，侧重果树、蔬菜及花卉等园艺作物。书中对技术的叙述远多于管理，从中也可看出奴隶制大庄园这一经营方式已日趋萎缩，濒临解体。

参考书目

杜丹著，志扬译：《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格拉斯著，万国鼎译：《欧美农业史》，商务印书馆，1935。

(董恺忱)

先秦农业经济思想 (Pre-Qin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秦统一中国(公元前221年)以前有关农业经济的认识和论述。包括对农业生产的地位和作用、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调整农业经济关系以及发展农业生产力等论述。先秦思想家提出的农业经济思想，对后来的中国农业经济理论和农业政策有深远的影响。

重农思想和重本抑末论的形成　农业是古代的主要生产部门，对国计民生影响甚大，由此，逐步形成重农思想。商代卜辞中有不少占卜能否"受年"(丰收)的记录。《诗经》中也有不少祈求和歌颂农业丰收的诗篇。《尚书·洪范》"八政"以"食"为首。西周初年，周公告诫成王，为政要"先知稼穑之艰难"。周宣王时虢文公提出"民之大事在农"，认为祭祀上帝，繁衍人口，财用的增殖和供给，社会的协调和安定，都离不开农业。春秋以前，人们在重视农业的同时，并不轻视工商业。《周礼》中把"百工饬化八材"、"商贾阜通货贿"与"三农生九谷"等一同列入"任万民"的"九职"中。春秋初年，卫文公复国后，实行"务材、训农、通商、惠工"的政策。晋文公即位后，也把"轻关易道，通商宽农"列入他的施政纲领中。郑子产当政时，恪守其先君与商人的盟誓，尊重并保护商人的权益。商业的发展加速了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过渡。

战国时期，为了巩固新兴的地主阶级的政权，要求农业有更大的发展。由于井田制的破坏、农民隶属



土地的程度相对松弛，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部分农民弃农经商。在从事工商业的人数逐渐增多有可能超过当时农业生产率所许可的条件下，开始从传统的重农思想中孕育出重本抑末的理论。战国时代的思想家差不多都是重农论者，但对农工商关系看法不完全一样。战国初年李悝认为农业关系到国家贫富，"农伤则国贫"，而"雕文刻镂"、"锦绣纂组"等奢侈品的生产妨害农业和家庭纺织业。他在魏国作"尽地力之教"时提出"禁技巧"。最先明确提出"事本禁末"口号的是战国中叶的商鞅。"本"指农业，"末"则指"商贾、技巧之人"。商鞅认为只有农业才能提供粮食和兵源，富国强兵，在兼并战争中取胜。他把农战定为最高国策，从政治上、经济上加以鼓励与扶植。他并不否认商业和农业一样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但他认为农业人口必须超过非农业人口，而且前者比重越大越好。由于"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易使人们弃农经商，造成"农者寡而游食者众"。商鞅在奖励耕战的同时，还提出用重罚、重税，以至禁止民间粮食贸易的办法防止工商业的膨胀。与商鞅同时的孟轲，对农业也非常重视，认为"圣人治天下"，应"使有菽粟如水火"。但他对商业的态度比较宽容，主张"关市讥而不征"。他充分肯定了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分工和交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指出如"不通功易事，以羡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稍后的荀况把农业看作社会财富的本源。他说："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并主张"务本禁末"。但他不否定工商业的社会功能。他认为手工业可以为农业提供巧便的工具。又主张"流通财物粟米"，使"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甚至认为"雕琢刻镂，黼黻文章"的生产亦有需要。不过工商业人口不能过多，"工商众则国贫"。荀况把"平关市之征"和"省工贾之数"并提，其"务本禁末"的真意在于"省工贾，众农夫"。

《管子》一书对重本抑末有深入论述，指出："谷者，民之司命也"，"夫富国多粟生于农，故先王贵之"，认为粮食生产是"王者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务，有人之途，治国之道也"《管子》对工商业也很重视，指出市场对农业的促进作用，说："市也者，劝也。劝者，所以起本事也。"但他也看到商业与农业争夺劳力的矛盾，如说："野与市争民"，"末产不禁则野不辟"。故从富国强兵出发，主张增加事农者，减少游食者，并反对奢侈品的生产与流通。战国晚年的韩非，继承商鞅的农战思想，强调"富国以农，距敌恃卒"，明确提出"农本工商末"的口号，主张"使其工商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外末作"；甚至要把"工商之民"当作社会蛀虫来取缔。这些言论反映业已强大的地主阶级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战争建立统一政权的强烈愿望，和为此扫除一切障碍的迫切要求。《吕氏春秋》中的《上农》篇，则主要是从政治上论述重农的必要，认为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务农，朴实听话，便于统治。

调整农业生产关系的各种主张　春秋战国是社会大变革时代，当时的思想家对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持不同的态度。春秋初年管仲治齐，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控制，根据西周国野分治的旧制，实行四民分业定居，让农与士、工、商分别居住在"野"和"国"中固定区域，集中管理，职业世袭，不得转移。但另一方面，为了消弭农民的逃亡，他又提出按土地肥瘠等级征收实物地租，即"相地而衰征"，以取代原有的助耕公田(即藉田)的劳役地租制。这一思想在《管子·乘马》中有进一步论述。而《尚书·禹贡》提出的"任土作贡"，《周礼》提出的"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都是"相地而衰征"原则的推广和发展。春秋时代推进赋税制度改革的还有郑子产等。也有对这些变革持否定或保留态度的，如周宣王提出"不藉千亩"(取消藉田制的仪式)，虢文公就加以反对。春秋末年的孔丘反对"作田赋"，主张保留周公时代"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的劳役地租制。不过，孔丘和管仲一样，主张"敛从其薄"，"使民以时"，这些主张包含了保护农民独立经济的意义，表明他们的思想属于封建主义思想中的不同派别。

春秋末年以后，加速了土地制度的变革。如晋国的赵氏、范氏和中行氏，纷纷打破原有井田制的经界，在税额不变情况下扩大亩制。《孙子兵法·吴问》记述其事，肯定大亩轻税政策可以得民得国。战国时商鞅在秦变法，一方面实行按军功赏赐田宅的制度，同时又"为田开阡陌封疆"，即改"百步为亩"为"二百四十步为亩"，扩大农民受田份额，重新建立地界，使农民对土地的占有权固定下来，赋税亦随亩制扩大而相应减轻。商鞅用免徭役、"利田宅"等办法奖励耕战，又规定每户有两个以上男劳力而不分家的要加倍出赋。以上措施促进了个体农民经济和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比之封建领主制，农民在封建地主制下有较大独立性。但生产条件不稳定，容易分化。孟轲看到了这问题，较多地注意保持小农经济的稳定性，他认为农民"有恒产者有恒心"，否则"放辟邪侈，无不为已"。他设想八口之家应有百亩田、五亩宅，种田树桑，饲养禽畜，衣食才有着落。他继承和发展了孔丘保护小农的"薄赋"和"使民以时"的思想，主张单一的谷物什一税制。为避免农民分化，又企图回到西周助耕公田的井田制，设想"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这种理想方案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它和《周礼》有关井田沟洫的描述一起，构成井田制的两种模式。每当后世地主土地私有制导致严重的土地兼并和贫富分化时，总有人试图从这里寻找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或依据。

上述各派主张虽然不同，但都是维护封建剥削制度的，并在不同程度上主张保护或扶植作为封建制度

基础之一的小农经济。主张消除一切剥削而独树一帜的是与孟轲同时的农家许行。他打着"神农"的旗号，鼓吹君民并耕论。他说："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他认为人人应自食其力，对人民征收赋敛，不劳而食，就是"厉民以自养"。这是农民意识的反映。

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思想 春秋战国是社会生产力长足发展的时代，留下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丰富论述。除了谈科学技术的外，还有些是谈农业生产力的构成、组织、配置以及经营管理的。主要有：①把影响农业生产的因素归结为天、地、人，或者具体化为天时、地利、人和。《尚书》中已有"敬授人时"、"土爰稼穑"、"服田力穑，乃亦有秋"等零散的记载。《吕氏春秋·审时》则进一步指出："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把农业生产看作农业生物（稼）和它周围的自然环境（天、地）以及作为农业主导者的人相互联系的整体，接触到了作为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结合过程的农业之本质。《管子·小问》："力地而动于时，则国必富矣。"荀况也说："农夫朴力而寡能，则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他们都着眼于农业生产诸因素的联系。②提出"人定胜天"的思想，强调"不违农时"和"因地制宜"。荀况说："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人们不能代天司其职，但可以"制天命而用之"。由于充分肯定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所以荀况对农业生产前景十分乐观，认为"夫天地之生万物也，固有余，足以食人矣"，只要努力生产，五谷、果蔬、畜禽、鱼鳖等"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数也"。韩非认为发展农业要"节四时之适，无早晚之失"，"丈夫尽于耕农，妇人力于织纴……务于畜养之理，察于土地之宜"，"人事天工"都起作用。③重视农业劳动力的作用。在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的条件下，人是农业生产中主要动力。所以先秦许多思想家都强调"力"对财富生产的作用。如管子说："地以财为权，人以力为权。"墨子认为人异于禽兽的，是人"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他们还提出奖励生育、招徕人口等措施。孔丘把"庶"即繁衍人口作为政首，墨子提倡早婚、节葬、非攻，保证劳动人民的休息，以增加农业劳动力。商鞅用各种措施使劳动力集中于农业部门，还制定了"徕民"计划。④有些思想家已注意到对土地的投资。如荀况提出："民富则田肥以易。"韩非在主张务力的同时也认识到"多资之易为功"。有些思想家还提出人地相称的思想。认为劳力和土地资源必须相称。如《尉缭子·兵谈》说："量土地肥墝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荀况说："量地而立国，计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胜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掩，必时藏余，谓之称数。"

关于土地和自然资源利用的若干思想 ①集约经营思想。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两条途径。战国时，人口增加，农具改进，"辟草莱，任土地"形成强大潮流，但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发展农业生产重点应放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战国初年李悝在魏国作"尽地力之教"，包括开垦荒地在内，但主要还是通过"治田勤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荀况指出："楛耕伤稼"，而善治土地，可增加产量，"一岁而再获之。"庄子通过对比指出，"深其耕而熟櫌之，其禾繁以滋"。这是长期农业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中国传统农业以精耕细作为技术内容的集约经营理论的嚆矢。②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思想。春秋战国时人们强调的"地宜"或"土宜"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按照地势高下和土地肥瘠安排不同作物，即所谓"相高下，视肥墝，序五种"；二是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自然条件，合理安排农林牧渔各项生产。楚国𫇭掩（公元前？～前543）提出对不同类型土地采取不同利用方式，"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这是中国历史上关于土地规划的最早记载。战国时，人们眼界更为开阔，《禹贡》、《管子·地员》等对全国各地地势、水系、土壤、植被、动物资源等作了详细的分类。《周礼·职方氏》记述了"九州"的山岳、薮泽、河流、物产、人口性别构成以及所宜谷物和家畜，反映了编者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思想，堪称全国性农业区划的滥觞。③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思想。先秦属于广义农业范畴的生产项目，除粮食、桑麻、园圃、畜牧以外，还有"虞衡"。它包括采集和渔猎，特点是对山林川泽的天然资源在保护基础上的利用。当时人们对保持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在《孟子》、《荀子》、《管子》、《礼记·月令》等书中有较集中的论述。主要内容是渔猎和采伐只许在一定时期内进行，禁止在野生动植物生长繁殖旺盛期间采猎，限制或禁止对孕兽、幼兽、禽卵、小树、树木砍伐后再生的萌蘖等等的捕猎和采伐，反对"竭泽而渔"，建立山林川泽的防火、管火制度，等等。（朱家祯　李根蟠）

现代管理理论（theories of modern management）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兴起的各个流派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理论对农业企业的管理具有参考作用。

现代管理理论流派 主要有以下派别：

社会系统学派 以创始人美国的巴纳德（C. I. Barnard, 1886～1961）为代表。该学派以正式组织为认识对象，认为正式组织具有三个要素：共同的目的；协作的意愿；信息联系。认为组织起来的企业是一个社会有机体，易受人类社会文化环境的一切习惯、倾向、压力与冲突的支配。在变化着的环境下，为使组织能够存续，必须保持组织的内外平衡。在社会系统学派理论中，"协作系统"这一概念具有相当重要的意



义。"协作系统"是指由组织系统、物质系统、人的系统及社会系统构成的一个整体，具体地说就相当于企业。组织系统是"协作系统"中一个起核心作用的子系统。它从协作的目的出发，通过组织的活动，对其他系统进行管理。并且强调以协作系统为核心，以组织中人的行为作为分析对象，对组织和管理采用决策论的研究方法，论述组织内部平衡与对外部条件相适应的问题。

决策理论学派　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吸收了行为科学、系统理论、运筹学等学科的内容，在继承、修正和发展了社会系统学派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该学派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西蒙(H. A. Simon)和马奇(J. G. March)等人。该学派认为，决策程序就是全部的管理过程。全部决策程序是：确定企业目标；寻求为达到目标可供选择的各种方案，比较并评价这些方案；在这些方案中进行选择并作出决定；在执行决定中进行考核和控制，以保证实现预定的目标。该学派通过决策的概念，来阐明管理的过程及组织的本质、结构和机能。他们对决策的过程、决策的准则、组织机构的建立同决策过程的联系等作了详细的分析，指出组织是通过计划和控制系统以及组织结构来提高决策的合理性和统一性的，并以此来谋求组织的存续。

社会一技术系统学派　代表人物是英国塔维斯托克研究所的特里斯特(E. L. Trist)。他们从对煤矿生产系统的研究中发现，社会系统和技术系统的相互协调程度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很大。他们认为：组织不是作为"社会系统"独立于技术系统而存在的，技术系统的变化也使组织相应发生变化；满足技术系统需要的组织是最佳组织。因此，社会一技术系统学派不是单纯地把组织看作是社会系统，而是认为组织是正式组织、非正式组织、技术系统、市场条件、成员的素质等复合因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复合系统。该学派的研究着重于保证技术系统与社会系统的相互协调。

条件理论学派　是继巴纳德一西蒙管理理论之后，在社会一技术系统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的管理理论。其创始人之一是英国伍德沃德女士(J. Woodward)。该学派认为，组织效率的决定因素是组织对环境的适应性，并且以这种适应性作为研究对象，故亦称"条件适应理论"。他们认为，环境变量和组织变量的搭配方式不同，研究对象也就随之不同。如果把技术系统作为环境变量，那么组织和技术是否适应就成为研究对象。如果把组织规模作为组织的环境变量，那么，规模和组织是否适应就成为研究对象；如果把一个国家的文化和社会制度作为环境变量，那么，经营和文化是否适应就成了研究对象。

信息中心学派　将主管人员看成是一个信息中心，并围绕这一概念来建立管理理论。主管人员的作用被认为是接收、贮藏并发出有关的信息。该学派既强调了管理工作中信息的重要作用，又强调了决策在管理中的重要性。从而将计算机技术与信息处理技术成功地应用于管理理论领域。

数理学派　以美国的伯法(E. S. Buffa)等人为代表。他们认为，如果管理工作、组织工作或决策的拟订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过程，就能把它们用数学符号或关系式表达出来，并通过对数学模型的求解，对管理现象进行系统研究。该学派重视制定用于管理决策的数学模型及相应的程序系统，并把它们通过电子计算机应用于企业管理，为定量解决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复杂现象，为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工具。

现代管理理论除上述的主要流派之外，一般认为还有经验主义学派(亦称"案例分析法")、行为学派及开放系统理论学派等。

现代管理方法和特点　在现代管理理论发展的基础上，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及数学、统计学等科学知识不断融合到管理方法中去，逐步形成了一些现代管理方法。常用的比较成熟的管理方法有：数学最优规划、网络分析、价值工程、费用一效益分析、经济计量模型、投入一产出分析、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动态模拟等。现代管理方法的特点是：①系统法　在管理过程中，从整体而非局部出发去研究事物的相互关系及事物的发展趋势，对所有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从而使各有关部门的相互联系网络更加清晰，以便得出达到既定目标的最优方案。②数量化　将复杂系统的变量及其相互关系用数学关系式表示出来，构成数学模型。通过求解，取得能使系统达到最佳效益的目标值，从而为管理决策求出一个有效的数量解，便于进行定量分析研究。③信息化　通过信息处理系统对系统内外环境所产生的大量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储存、传递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决策者，使之及时了解内外环境的变化，从而对经济系统的运行加以适当的调节与控制。④动态化　在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时间因素，注意各种经济系统变量的滞后影响。将经济管理过程视为动态系统，从而采取相应的动态规划与动态控制方法进行计划、预测与控制。⑤注意研究不确定因素。现代管理方法注意研究外界未来的不确定因素对决策可能产生的种种影响及相应对策，并产生了风险型决策及不确定型决策的理论与方法。管理人员处理不确定性问题的方法主要是：第一，不依靠长期预测，而是根据反馈信息。每当问题发生时，就针对问题作出决策，予以解决。第二，对管理对象内外环境进行力所能及的控制，以减弱环境不稳定性的影响。⑥重视发挥人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现代管理融合行为科学理论，把经济系统视为受技术因素影响的多元心理一社会系统，要求在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加强智力开发。事实证明，任何

管理方法若不充分考虑人的因素，将很难收到预期的效果。

系统论、信息论与控制论的思想及方法，对管理理论与方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为企业经营管理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

现代西方管理理论与方法在中国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中，也有参考价值。结合中国的国情，有选择地应用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有助于提高农业企业管理水平。 （王定玉）

现代农业 (modern agriculture) 用现代工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装备起来的农业。是按农业生产力的状况而划分的农业发展的最新阶段。

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开始于20世纪初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显著发展。至60～70年代，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在工业现代化的基础上，先后实现了农业现代化。农业的现代化过程，也就是农业生产手段、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现代化过程。农业生产手段现代化，包括以现代农业机器、设备代替人畜动力和手工畜力农具，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在现代科学理论与方法指导下，对土地加以保护和改良，使其肥力得以不断提高；用现代科学方法培育和改良农作物及畜禽品种，以提高其生产效能。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化，包括在生物学、物理学、化学等现代科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农业生产实践。在现代生态科学指导下，建立良好的农业生态平衡，也是现代农业的基本内容之一。农业生产管理现代化，广义而言，包括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和农工商一体化，还包括系统工程和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管理手段的广泛应用。现代农业要求生产劳动者具有较高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现代化的生产手段、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方法，并把三者密切结合起来运用到农业生产实践中去，以发展农业生产力。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工业的发展，现代农业的水平在不断提高。20世纪70年代以来，大马力高精度的机器、航空作业、卫星遥感、原子能、激光、电子计算技术、人工气候装置、生物工程、全价配合饲料、复合肥料等在农业生产和管理中的运用，标志着现代农业正在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毕宝德）

现金管理 (cash control) 农业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门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数量和范围实行控制和调节。农业企业正确执行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的规定，有利于调节农村货币流通，加速农业资金周转，促进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加强农业企业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

中国农业企业的现金管理，体现国家对货币实行宏观控制的要求。其内容包括：①企业所持有的现金，除准予保留符合规定的库存限额外，全部存入银行（或信用社）；②现金开支只限于支付劳动报酬、小额零星开支和差旅费、与劳动者个人经济往来的支出；③各单位间的经济往来，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

现金管理的具体办法：①建立审批和帐、钱分管制度。审批权集中于主管财经的负责人，其他干部不得越权批用现金；会计员管理帐务，不批用现金，也不保管现金；出纳员管理现金，但不经手使用现金。②遵守现金库存限额的规定。库存额一般按照农业企业三天日常开支的需要确定，少数因距离银行（或信用社）较远，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放宽。③严格现金收支手续。一切现金收支要有凭据，并按制度规定进行审批。④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不准乱支、乱借和挪用、侵占；不准帐外存钱；不准以无效凭证抵充库存。⑤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转帐结算。

（张礼华）

乡镇财政 (township finance) 乡镇政府为执行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收支活动。它是国家财政体系的基层环节，是地方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收入的来源和多寡、支出的用途和大小，会牵动各方面的利益，因此，乡镇财政体现着乡镇政府与各方面的关系。

世界多数国家设有乡镇财政。如苏联有4.7万多个乡村一级预算，美国有1.7万多个镇一级预算，法国设有3.64万多个市镇一级预算。它们作为地方财政的基层环节，有经过议会批准的独立预算，主要是筹集乡镇一级支配的财政资金，并且为发展乡镇的各项公益服务事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乡镇的收入，除属于乡镇的公产、庙田、学田等收入外，全部上交县级财政，其全部支出均由县统一拨付。1953年国家实行中央、省（市）、县（市）财政管理体制后，开始整顿乡镇财政，制订乡镇自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自筹经费收支范围、筹集和支拨制度。1956年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曾试点实行建立乡镇一级财政，但没有普及。1958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农村人民公社财政取代了乡镇财政，实行收支包干、差额上交的办法。1962年，为有利于集中资金，克服经济困难，撤销了人民公社财政，恢复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1979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普遍实行政社分开，重建了近10万个乡镇政权机构。与此相适应，又建立了乡镇一级财政。乡镇财政不仅参与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一决策，积极促进开发新的财源，引导和协调乡镇财政资金用于发展乡镇的经济文化公益事业，而且有效地调节国民

收入分配，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中国乡镇财政的职责范围：①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税收制度；②负责乡镇范围内的国家预算内收入和支出的组织管理，并对乡镇政府各项预算外资金，合理地进行分配管理；③协助乡镇企业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经营管理；④严格执行国家预、决算制度。（梁尚敏）

乡镇财政收入（income of township finance） 乡镇政府向所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征收的各项税收、各项收入及有关上交的款项。是乡镇政权参与乡镇经济决策、完成国家财政收入、协调国家和农村居民之间经济关系、引导乡镇财力配置和聚集的基本形式，对因地制宜地发展乡镇经济和公益事业，提高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重要作用。

中国乡镇财政收入由乡镇预算内收入、乡镇预算外资金和乡镇自筹资金三部分组成。①按照预算管理体制的规定，乡镇预算内收入的内容包括乡镇范围内的产品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奖金税、个人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及罚没收入、车船使用税、房地产税等。②乡镇预算外资金的内容包括：上级财政划归乡镇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农林特产税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等。③乡镇自筹资金的内容包括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上交、对村办企业提取的管理费、村或组提留的公益金、耕牛及农具等固定资产保值金的部分上交、乡镇居民对举办农村公益事业的交款等。

中国乡镇预算收入和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数额由预算管理体制规定。乡镇预算体制有三种形式：①对乡镇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这种体制划定乡镇财政的收支范围，根据乡镇经济的具体情况核定其收支定额，然后根据支出定额确定收入定额中的一定比例留归乡镇财政支配。乡镇财政在核定的收支定额范围内增收节支，其超收分成部分和节余部分可自主支配。②对乡镇经济比较薄弱的地区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缴，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这种体制在划定乡镇财政收支范围的基础上，确定收支任务，收入全部上交县级财政，支出由县级财政下拨。收入超额完成，超过部分按一定比例由县级财政拨回；支出超过核定的任务，县级财政不予弥补，结余则可自行支配。③对乡镇财政收入较稳定、管理制定健全的地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交（或定额补助），一定几年不变"的体制。这种体制划定乡镇财政的收支范围，然后确定一个定额上交或定额补助数。几年内乡镇财政自求平衡。乡镇财政的自筹资金，则形成乡镇财政的机动财力。

中国乡镇财政收入，在乡镇财源不断开发的条件下，一些年度财政收入超1 000万元的乡镇在农村开始出现。进一步改革县级与乡镇级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增强乡镇财政的活力，已成为一项历史性的战略任务。（梁尚敏　吴俊培）

乡镇财政支出（expenditure of township finance） 乡镇政府为实现其职能所拨付的各项资金。乡镇财政支出与乡镇范围内责任和权利的划分，与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农业、水利、交通、民政等密切相关，同时乡镇政府公职人员的经费也靠它来保证。

中国乡镇财政支出构成的分类：①按照支出的性质分为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前者包括乡镇范围内的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及乡镇企业等生产性投资；后者为中小学教育、乡镇图书馆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乡镇工作人员开支。在乡镇财力有限的条件下，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占主要地位。②按照支出的形式分为预算内支出、预算外支出、自筹资金支出。预算内支出是乡镇的经常性支出，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支配的行政管理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费，农、林、水利事业费，社会救济费等。预算外支出，根据乡镇预算外收入的范围和要求，相应地用于乡镇中小学校舍维修费、广播站经费、道路维修费、乡村建设支出等。它是乡镇财政用于因地制宜地发展乡镇社会公益事业的基本支出。乡镇自筹资金支出是乡镇政府通过自筹、募集等方式形成的资金，用于发展乡镇农林特产支出、乡镇企业支出、乡镇事业单位支出、支援乡镇公共设施支出等。这是弥补预算内外资金不足的补充性支出。③按照支出方向分为三大类：乡镇基础设施投资，如乡镇道路、供水、学校建设等设施；乡镇福利救济支出，如养老院、幼儿园、社会生活救济费等；乡镇政府经费开支，包括乡镇工作人员工资、办公费等。

乡镇财政支出应充分估计乡镇财力的具体条件，力求比例协调、结构合理，尽可能地满足乡镇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处理支出中各类矛盾的正确原则是：①量入为出，使各项支出控制在收入所许可的范围内；②合理兼顾，应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合理分配积累与消费，使乡镇社会经济和公益事业得到较快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③讲求效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乡镇财政支出的规模和范围都在迅速扩大。一些乡镇建设、社会福利、住宅布局等全面发展的新型乡镇已经涌现出来。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较，显著的不同点是乡镇财政支出在资本主义各国只限于投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如中小学教育、乡镇图书馆、文娱

保健设施等，不直接投资于盈利性的农工商企业。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乡镇财政支出也多用于发展农村的基础设施，对农民进行个人社会保险，不像中国直接扩大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投资；在乡镇财政支出与乡镇企业财务开支之间，不像中国存在着密切的财政上缴和资金拨款关系。

（梁尚敏　吴俊培）

乡镇企业经济 (economics of township enterprise)　中国乡镇企业的商品生产、产品流通、利润分配等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中国乡镇企业是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投资兴办、自主经营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从整体上看，乡镇企业是一个多层次、多行业和多种经济形式的综合经济部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形成和发展　中国乡镇企业是在农村副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农村约有100万个零散的独立手工业者和1 000万个兼营手工业的个体农民。1955年农业合作化以后，他们都相继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了"副业组"、"副业队"、专门从事副业和手工业生产。1952年，全国农村副业产值只有18.3亿元，到1957年增加到23亿元；农村手工业产值近100亿元。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依靠行政命令，办起社队企业，1958年末仅公社一级工业企业就有260万个，产值100亿元左右。但在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社队企业锐减，到1964年公社一级工业企业减少到101万个，产值降到4.6亿元。后来，又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75年公社一级工业企业调整为7.7万个，但产值却增加到86.8亿元。1976年，社队两级工业产值发展到243亿元。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197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推动了社队企业的迅猛发展。1980年，社队企业产值达到657亿元。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并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包括乡、镇、村办集体企业，部分农民合作企业和个体农民企业。到1985年底，全国共有乡镇企业1 222万个，职工近7 000万人，产值达2 728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4%（表1）。

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呈逐步加快趋势　其总产值年递增率：1953～1957年4.7%，1958～1962年6.3%，1963～1965年12%，1966～1970年38%，1971～1975年26.7%，1981～1985年24.8%。

基本特点　乡镇企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①它是农民办的企业，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办得好坏同农民利益有直接联系；②以市场调节为主，资金自己筹集，原料自己采购，生产自主经营，产品自行销售；③大多数乡镇企业的规模较小，经营灵活，转产较快，适应性强；④就地吸收职工和聘请专业人才，有足够的劳动后备大军和广阔的农村市场；⑤积累由企业自主决定，利润一般按股金和劳动分配。

地位和作用　①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化的重要一翼。1987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4 760多亿元，占全社会总产值的1/2以上。其中工业产值3 24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4。1978年底，全国乡镇企业拥有1 600多亿元的固定资产（原值）和1 000多亿元的流动资金，大体相当于1966年全国国营企业的规模。②是促进农村建设和加快农业发展的重要经济支柱。1978年以来，仅乡村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用于农村文化、教育、交通等各项事业建设资金580亿元 其中用于以工补农资金150多亿元，相当于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财政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拨款。③是安排农村大量富余劳动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1987年乡镇企业职工达8 800多万人，累积吸收农村劳动力近6 000万人。乡镇企业职工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1978年的9%上升到1987年的22.6%，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半左右。④乡镇企业缴纳的税金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1978年以来，乡镇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830多亿元，其中1987年缴纳221亿元，占当年国家各项税收的10.4%，比1978年净增约200亿元，占同期国家财政收入净增部分的16.3%。1987年乡镇企业生产的出口商品创汇达50亿美元，占全国出口商品创汇总额的14%。此外，乡

表1　1978～1985年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项目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合计	其中乡村企业
企业单位数（万个）	152.42	142.46	1 222.45	156.90
企业职工人数（万人）	2 826.56	2 999.67	6 979.03	4 152.13
总产值（亿元）	493.07	656.90	2 728.39	1 987.78
其中：农业	36.19	39.38	58.70	58.70
工业	385.26	509.41	1 827.19	1 459.30
建筑业	34.80	60.05	310.00	310.00
交通运输业	18.77	24.52	49.99	49.99
商业、饮食业	18.05	23.44	482.51	109.79
企业利税总额（亿元）	110.05	144.03	424.75	279.91
其中：国家税金	21.96	25.65	137.36	108.58
纯利润（亿元）	88.09	118.38	287.39	171.33
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亿元）	229.58	326.32	750.38	750.38
工资总额（亿元）	86.64	119.42	472.09	301.42

注：1985年商业、饮食业产值合计中包括村以下建筑业、运输业；1985年固定资产合计中不包括村以下企业固定资产。

镇企业的发展还带动了农村小城镇建设，密切了城乡经济的联系，起到了促进城乡结合、工农结合，共同繁荣社会经济的作用。

结构和地区分布　198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中：第一产业占3%，第二产业占89%，第三产业占8%（表2）。

表 2　1980年、1985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

产业类别	1980年		1985年	
	产　值（亿元）	比　重（%）	产　值（亿元）	比　重（%）
总　计	656.70	100.00	1 987.78	100.00
第一产业	39.40	6.00	58.70	3.00
第二产业	569.40	86.30	1 769.30	89.00
工　业	509.40	77.80	1 459.30	73.00
建筑业	60.00	8.50	310.00	16.00
第三产业	47.90	7.70	159.79	8.00
运输业	24.50	4.20	49.99	2.70
商　业	10.65	1.60	54.98	1.90
饮食业	2.83	0.43	13.23	0.70
服务业	5.10	0.80	25.08	1.50
其　他	4.92	0.75	16.51	1.00

按经济类型分，198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中，乡办企业占41.7%，村办企业占31.1%，组办企业占2.3%，联合企业占9%，个体企业占15.9%。

乡镇工业总产值中，1985年轻工业产值占50.1%，重工业占49.9%。轻工业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值占58.5%。重工业中以制造业发展最快，1985年比1980年增长201.7%，所占比重为71.1%；其次是采掘业，1985年比1980年增长137.6%，所占比重为15.4%。工业的部门结构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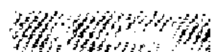
表 3　1980年、1985年乡镇工业部门结构

工　业　类　别	1980年		1985年	
	产　值（亿元）	比重（%）	产　值（亿元）	比重（%）
总　计	509.4	100.0	1 459.25	100.0
1. 冶金工业	10.1	2.0	49.22	3.37
2. 电力工业	2.5	0.5	5.17	0.35
3. 煤炭工业	21.6	4.2	56.23	3.85
4. 石油工业	0.8	0.1	1.82	0.12
5. 化学工业	42.0	8.3	122.97	8.42
6. 机械工业	132.6	26.0	372.49	25.53
7. 建筑材料工业	104.7	20.6	275.62	18.89
8. 森林工业	15.2	3.0	43.10	2.95
9. 食品工业	41.6	8.1	114.88	7.87
10. 纺织工业	34.6	6.8	182.43	12.50
11. 缝纫工业	19.4	3.8	53.52	3.67
12. 皮革工业	8.7	1.7	23.14	1.59
13. 文教艺术用品工业	14.0	2.8	44.39	3.04
14. 造纸工业	6.6	1.3	34.90	2.39
15. 其他工业	55.0	10.8	79.37	5.45

地区分布　全国乡镇企业按地区特点和发达程度可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包括辽宁、北京、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9省市　乡镇企业总值占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6.7%，占本地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2.1%；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10省　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6.7%，占本地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0.8%；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贵州、云南、西藏10省区　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的6.6%，占本地区农村社会总产值的19.5%。东部地区的乡镇企业，工业产值占78.7%，建筑业占12.4%，运输业占2%，商业饮食业占4.8%；中部地区分别占65.6%、19.3%、3.4%、7.4%；西部地区分别占53%、33.7%、3.5%、7.2%。

流通体制　乡镇企业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流通体制。主要是组织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和其他各种物资、设备的供应，以及产品的销售。企业内部都有从事产供销和搜集市场信息的人员。乡镇企业为国内及国际市场提供多种产品，1985年提供煤炭2.3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26.1%；水泥2 095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19.9%；丝及纺织品11 245吨和54.706万米，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26.5%和37.8%；机制纸及纸板219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24%；砖2 385亿块，占全国总产量的81%；生产的中小农具占全国总产量的90%以上。乡镇企业还为外贸出口提供了大量的商品，按1985年不完全统计，全国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近万家，品种有2 000多个，行销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外汇收入达40多亿美元。

所有制形式　乡镇企业有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农民个人所有、不同经济成分混合所有三种形式。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形式，包括乡（即原来公社，区、镇）、村（原来生产大队、生产队）用集体积累办的企业、部分农民入股联合举办的合作企业、集体企业吸收农民和职工个人资金举办的企业。集体企业的特点：①它的财产属不同范围内全体农民共有。②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企业所有者代表由农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企业经营者通过招聘或投标产生。③企业的利润分配除上交国家税金外，其纯利润由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安排。④厂长和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一般实行计件工资或基本工资加奖励。企业办得好坏直接和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结合在一起。⑤厂长、职工实行聘任制或合同制。⑥在国家法律范围许可下，实行自主经营。⑦国家实行指导性计划，产供销由市场调节。集体所有制是乡镇企业的主体，1985年集体所有制企业产值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2.8%。部分劳动农民集资入股联合举办的合作企业的特点是：①自



愿集资，合股经营，劳资结合，按股分红。生产资料和设备属于企业股东所有，独立自主经营。②股分合作形式多样，有资金入股合作，有资金、技术入股合作，有劳动力入股合作，有生产资料入股合作，有合股承包。③合股企业收益分配办法有多种，有的实行按劳和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有的以劳动多少分配为主，辅以按股金分红；有的在利润中提出公共积累后，付给职工工资报酬。这类企业一般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统一，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者把生产资料既看作是公共的、集体的，又看作是个人的、自己的，利益均沾，风险共担。这类企业产值1985年虽占乡镇企业总产值2.3%，但其发展趋势是扩大的。集体经济组织吸收农民或职工入股的企业，兼有上述两种企业的某些特点。

劳动农民个人所有形式，指由农户或农民个人举办的企业。这类企业，由个人投资，由家庭劳力参加或请几个帮工，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全由企业主个人主持，企业的利润分配除缴纳国家税金外由企业主自行安排。外来职工在企业劳动基本是属于雇佣关系。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特点：①补充国营、集体企业的不足，适应社会的需要；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农村各有专长的人都能得到施展；③能使农业剩余劳动力和农村的闲散资金尽快地投向生产、流通领域。这类企业1985年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24.9%。

不同经济成分混合所有形式，其特点是：企业的所有者不因参加联合而改变其原来所有制形式；企业由入股者共同所有；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按集体所有制经营；可以跨地区组织。这种企业能发挥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优势，是国家提倡的一种形式。

分配形式　乡镇企业在分配上，首先扣除各种物资消耗和营业外支出，其后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国家各种税金、乡村政府的提留，再按股分红。国家所得部分以税收的形式体现。目前乡镇企业税种有工商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所得税(按八级累进办法征税)、建筑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按十级累进办法征税)，以及教育附加税等。1985年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税金137.2亿元，占乡村企业利税总额的38.8%。集体所得的部分，包括上缴乡村政府和企业留利两项。上缴乡村政府利润主要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小集镇建设、办农村教育和集体福利事业等，还包括应由国家财政列支的乡村政府各项事业费开支。企业留利，主要是用于补充扩大再生产、职工福利事业和教育。1985年乡镇企业利润287.4亿元，占利税总额的67.7%。其中乡村企业利润171.3亿元，占乡村企业利税总额的61.2%。在乡村企业税后利润中，企业留成占50.6%(包括各部门对乡镇企业的摊派等)，占乡村企业利税总额的31%；上缴乡村政府占税后利润49.4%，占利税总额的30.2%。个人所得部分包括工资及奖金。乡镇企业普遍实行工资制，但与国营企业的工资制不完全相同。它实行浮动工资制，即工资随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而浮动，工人的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有紧密的联系。常见的工资制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股份分红加工资等多种形式。1985年乡镇企业的工资总额为472.1亿元，每一职工平均年工资676元。　　（张　毅　包维和　梁书升）

乡镇企业区划 (regionalization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根据中国乡镇企业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方向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分区研究。可以为因地制宜规划和指导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区划内容主要包括：①可供发展乡镇企业的自然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地区分布、组合形式及利用状况的调查。②与发展乡镇企业有关的社会经济条件，如原料、动力、技术、资金、交通、市场、信息等的调查。③乡镇企业发展历史和现状以及存在问题的调查。④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研究影响乡镇企业发展的资源条件和制约因素，找出资源的优势与潜力，并按发展乡镇企业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条件的相似性，乡镇企业特点和发展方向的相似性，乡镇企业建设途径与关键措施的相似性，以及保持一定行政区界的完整等划分依据，进行划分。研究乡镇企业区划，主要是为促进企业在地域之间的合理布局，探索不同类型或区域的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发展重点，调整产业结构，以及提出相应的战略和措施服务。

（张　毅　梁书升）

乡镇企业统计 (statistics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中国乡(镇)、村中各种经济组织和农户个人兴办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及其他企业的统计。其主要指标有：①企业个数　指具有固定组织、有生产场所和设备、有核算制度、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企业个数　可按企业分类统计，也可汇总为乡镇企业总个数。②企业人数，指经常参加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年末在册人员总数。不包括临时参加突击生产的人员数。③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与质量　包括工业产品产量，按照《工业产品目录》和统计报表制度中统一规定的产品名称、计量单位统计；工业产品质量统计指标，包括产品平均技术性能或含量、品级率(等级率)、平均等级。交通运输企业产量，有货运量，即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承运各种货物的总重量，计量单位用"吨"；货物周转量，即货运量与相应的运送里程相乘加总求得，计量单位用"吨公里"；装卸量，即装卸货物的重量，计量单位用"吨"。建筑业产量，指



从事建筑安装生产活动的实物工程量，包括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④企业总产值 指乡镇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及其他企业（商业、饮食业）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各种产品与相应单价的乘积总和，可分行业计算。⑤企业净产值 指乡镇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企业生产活动所新创造的价值。⑥企业的劳动工资 指一定时期内企业劳动时间利用情况、劳动生产率、工资的统计，包括出勤率和平均出勤工日数；劳动生产率，常用指标有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于总产值除以劳动者平均人数）、直接生产人员劳动生产率（等于总产值除以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等。⑦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⑧企业的财务收支与利润分配 包括企业总收入，即企业当年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活动所得的、可作为分配基础的全部收入总额；企业总支出，即为实现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而应由当年负担的各项费用的总额，包括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和其他费用；企业产品销售利润（利润总额），即当年产品销售收入扣除销售成本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企业纯利润，即当年总收入扣除当年费用支出和国家税金（包括所得税）后所得的利润额。利润率，包括成本利润率（等于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成本的百分比）、产值利润率（等于产品销售利润占企业总产值即每百元产值的利润）、资金利润率（等于企业利润总额占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用额的百分比）。

（龙家恕）

消费结构 (consumption structure) 在消费总支出中各种消费支出的类别和比例。

消费结构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出发有不同的分类法：①按人们的实际生活消费支出的项目分类，一般分为吃、穿、住、用等。统计部门和实际经济工作部门多采用这种分类法。其中各大类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例如，“用”可细分为耐用消费品和非耐用消费品。消费支出又可分为商品支出和劳务支出，物质消费支出和文化消费支出。②按消费对象分类，可以分为个体消费和集体消费。③按消费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分类，可以分为消费的实物结构和消费的价值结构。④按消费对人的生理、心理功能分类，可以分为生存资料消费、享受资料消费和发展资料消费。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管采取何种分类法，都可从实物量和价值量方面来考察消费结构的变化。

消费结构的变化 既受自然的、又受社会的各种因素制约和影响，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分配政策和自然资源是影响和制约消费结构的基本因素。生产决定消费，实质上就是生产方式决定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方式。因此，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的根本途径，是在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下，全力发展生产力。此外，产业结构、物价水平、人口、消费心理、消费政策、第三产业发展程度等，也是影响消费结构的不可忽视的因素。消费结构发展变化的一般趋势是：①人们对消费资料的需要由低到高，由劣到优。最先要满足的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最低层次的需要，即以食物为主，表现为较高的恩格尔系数（即食物支出与全部消费支出之比，见恩格尔定律），约为0.65左右。②在生存资料得到满足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扩展。一般中等收入和高收入的消费中，食物支出的比重逐渐下降至50%和20～30%，其他消费项目如衣物支出的比重较稳定，大体在10%左右。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生存资料在消费总额中的比重逐渐减少，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比重逐步增大。③物质消费和劳务消费的比重，在低收入国家人们的消费中，物质消费占绝大部分，约达90%；高收入国家人们的消费结构中，用于教育、医疗、交通、通讯、娱乐、旅游等方面的支出较高，达30%以上。从消费的长期发展趋势看，各类消费资料中，吃的需求弹性较小，穿的需求弹性次之，用的需求弹性较大；随着人们收入的增加，食物消费所占比重将逐步下降，其他消费支出的比重会逐步上升。

消费结构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结构之一。在评价产业结构是否合理时，不应当只从产业结构本身去分析，同时还应从消费结构方面去考察。

（丁声俊）

销售管理 (sales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在出售产品过程中所进行的调查、预测、决策、计划、推销等一系列活动。是使企业产品适销对路、产销两旺，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市场调查 农业企业的市场调查主要包括产品调查、销售调查和竞争调查三个方面的内容。产品调查 包括产品品种需求调查、产品质量需求调查、产品价格调查、产品用途和功能调查、产品寿命周期调查和新产品发展调查等。销售调查 包括产品销售市场的特点、范围大小、容量多少、距离远近的调查，消费者的购买心理、购买动机、购买力的调查，以及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的调查等。竞争调查 包括本企业产品竞争能力调查、同类企业产品竞争能力调查和市场转换即开拓新市场调查。市场调查大致分为制订调查计划、实地调查和提出调查报告三个步骤。调查常用的方法有室内调查法、询问法、观察法、试验法等。

销售预测 企业运用预测技术，对产品销售趋势、影响因素和变化状况所作的估计和推断。内容包括社会需要预测、市场占有率预测、科学技术发展预测、资源开发预测，国际市场预测等。其步骤大致分为准备阶段、预测阶段、评价检验阶段。预测方法有定性预

测和定量预测两大类。前者包括以经验分析为主的直接调查法、集合意见法和历史类比法等；后者包括以数学方法为主的时间序列法、相关因素预测法、寿命周期预测法和先兆指标预测法等。

销售计划　企业对一定时期内有关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事先安排。是农业企业内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的内容，包括销售品种、数量、价格以及销售方式、销售期限、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和销售利润等。

销售方式　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有：①企业直接同消费者或用户签订合同销售；②企业自己开设门市部，或设点摆摊直接销售；③企业通过参加或举办展销会直接销售；④企业派推销员直接向消费者或用户推销产品。间接销售有：①企业按订购合同，出售给有关商业部门；②企业委托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贸易货栈等单位经销或代销；③企业把产品出售给各种商业组织或商业户。

销售渠道　商品从生产企业向消费者转移所经的途径和通过的环节。正确选择销售渠道，使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过程中走最短的路线、经最少的环节、花最省的费用，及时把商品销售给消费者。这是企业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通费用的关键性措施。商品销售渠道的结构有：生产者→批发商→零售商→消费者；生产者→零售商→消费者；生产者→消费者。影响选择销售渠道的因素，通常有政策因素、产品因素、市场因素和企业本身的因素等，应在综合分析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对各种销售渠道的销售量、销售时间、销售费用、服务质量等，进行反复比较和评价，找出最佳的销售渠道组合，开展多渠道经销，以加速产品销售。

销售策略　在竞争的条件下，为占领目标市场，提高销售效益而选择的产品销售对策。包括：①产品策略。即根据企业的市场目标，对产品品种、规格、花色、质量进行决策，使产品适销对路，并具有竞争力。产品策略有依靠创新取胜策略；依靠提高产品质量取胜策略；依靠物美价廉取胜策略；依靠信誉取胜策略，如遵守合同、按期交货、服务周到等。②销售手段策略。包括：通过报刊宣传和刊登广告，或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刺激消费者的需求，增加消费者的信任，扩大产品销售；设计厂牌与商标，便于消费者识别和选购，保护本企业产品的权益；改进包装装潢，方便运输和市场流通，美化商品，吸引顾客。③价格策略。通过商品定价，扩大商品销量的一种方法。采用灵活合理的定价策略是参与市场竞争，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手段。企业应统筹考虑产品质量、市场需求、生产能力和国家政策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

销售业务　农业企业为完成销售计划，实现销售利润而进行的一系列业务性工作。诸如：销售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商标的注册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发运，产品自销和试销的组织，开展销售服务，以及宣传、广告活动的组织等。

销售合同，是以销售产品为中心，由生产企业与用户之间在双方自愿原则下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通过产品销售合同可使产销结合起来，促进社会分工与专业化协作，有利于企业加强计划管理。销售合同的内容，主要有：①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②产品的包装标准、运输条件、运输方式、交货时期及地点等；③产品的价格及货款结算的方式与日期；④规定违反合同时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赔偿办法。

开展销售服务，是密切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关系，扩大产品销路的一种有效手段，也是维护消费者利益、提高企业信誉的必要措施。销售服务按经营过程分为销售前服务和销售后服务。前者是在用户购买某种产品之前，为其提供选型和利用等咨询服务；后者是向用户传授某种产品的贮藏保存、合理使用和养护维修等知识，以及提供安装、调试和检修等技术服务。按服务活动形式分，有定点服务和巡回服务（包括登门服务）。　　　　（谭锦维　柴江平）

销售规程和协议 (marketing orders and agreements)　美国水果、蔬菜、特种作物和牛奶的生产者根据联邦有关立法，在美国农业部的监督和管理下制定的分产区的产品销售计划。由生产者、加工厂商或经销商通过适当的行政程序自愿达成并共同遵守。目的是稳定价格，改善生产者的收入和销售条件。

30年代初，美国农产品开始大量过剩，价格暴跌，生产者收入急剧下降，农业处在危机之中。联邦政府为了帮助生产者摆脱困境，在1933年农业调整法（见农业调整法）中授权农业部长对牛奶、乳制品、干鲜果品等的生产者和生产者协会签发许可证和协议，规定产品的农场价格、零售价格和上市数量。到1935年，各种协议达65个，但大多数不久即告终止。1937年颁布的农业销售协议法（Agricultural Marketing Agreement Act）又以规程代替许可证，对产品价格和销售作出明确规定，从而奠定了销售规程和协议的法律依据。1979年，美国有47个联邦牛奶销售规程，包括11.6万生产者，根据规程计划交售的牛奶总值超过97亿美元，加工的牛奶约可供1.5亿美国人消费。1975年，水果、蔬菜的规程有47个，包括14.4万生产者，产品值为37亿美元。1983年，各种干鲜水果、蔬菜、马铃薯、啤酒花、留兰香油等的销售规程和协议共有48个，包括22个州，产品值为56亿美元，约占总产值的60%。

主要内容　①质量管理。控制发货质量，防止质量低劣的商品进入市场。其做法是，建立商品的等级标准，并管理进口商品的等级、数量和质量。②数量



管理。控制上市商品的数量，避免市场上供过于求，以稳定市场价格。通常使用的方法有：控制短期的流通量；在主要市场与季节性市场之间分配供应量；根据前一销售期的出售量，在生产者或经销商之间分配销售额；管理过剩商品并平均分摊其损失。③容器或包装标准化。很多规程都规定本行业所使用的容器或包装的规格，要求在容器上贴上规格标签，使之达到标准化。④确定分级定价制度。例如牛奶，按用途分级，鲜奶为Ⅰ级，加工用牛奶为Ⅱ级和Ⅲ级，按质论价。每个地区对各级牛奶规定统一价格，定价的主要依据是销售地区的供需条件，通常以明尼苏达州和威斯康星州的价格为基础，因为这两个州的价格代表全美半数以上加工牛奶的价格。⑤制定研究和发展计划。利用销售规程基金从事改进商品的生产、销售、分配和消费的研究和发展计划并建立市场情报。基金是向经销商摊派捐税取得的，课税率须经农业部长批准，不得自行规定。

制定程序　一般先由一个行业的生产者和经销商，在研究了该行业的销售问题和实施销售规程的可行性之后，提出规程计划初步方案，呈交农业部长并要求举行公开的意见听证会，由生产者、经销商和消费者参加，对制定销售规程的必要性及其内容条款提出各种论证和意见。农业部负责对这些意见进行分析比较，在此基础上由农业销售局长公布农业部关于销售规程的推荐性意见及试验性规程，邀请有关人士再度审查和修改，然后起草包括规程条款的最终建议。最后，对提出的规程进行生产者公民投票。如果有2/3的多数通过，不管经销商是否同意，根据农业销售协议法，农业部长就可发布对全行业有效的、分产区的销售规程。该规程具有法律效力。

销售协议和销售规程一般作为同义语并提，两者的目标是相同的，规章条款完全一样，通常都一起使用。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协议是生产者、农产品经销商与农业部长之间就某一特定产品如何销售而自愿签署的协定，它只对在协议上签字者具有约束力，不对全行业起作用，所以常常失败。目前，全部协议事实上是由规程补充的。

实施情况　根据销售协议法，农业部长对实施销售规程和协议负责。由于每个规程都有地区性，内容各不相同，所以由各行业在生产者（或生产者和经销商）中推出代表，经部长任命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在当地贯彻执行。管委会的职责在销售规程中有详细规定。对违反规程者，管委会负责调查和报告违章情况，由农业部分析原因后交司法部提出起诉。联邦法庭对违反规程的个人，可能采取的法律形式有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当大多数生产者（其产品超过总产量的一半）要求农业部长终止某项规程时，他必须在销售期结束时终止该规程。如果部长本人决定不再继续某项已公布的规程，也必须在销售期结束时终止。

由于规程对各项内容都有明确的条文规定，因而对保证商品质量、平衡市场需求、稳定价格等都有积极作用，但并不能解决农产品销售的一切问题。

参考书目

R. L. Kohls and J. N. Uhl,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5th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 Co, 1980.

（陈娄娄）

信息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农业企业对反映社会、经济、技术活动特征及发展变化的情报资料的搜集、加工、传递、贮存、检索、利用等一系列工作。建立有效的经济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条件。

经济信息的特点　经营决策、经营计划、产品图纸、技术文件、各种定额标准、各项规章制度、经济核算资料、生产统计报表以及产品价格和市场行情等，都是经济信息的表现形式。经济信息一般具有以下特点：①可识别性　能够为人们所理解，可以通过语言、文字、数据、符号、代码和信号等进行交流，以指导人们的经济活动。②真实性　能反映经济活动的客观实际情况，帮助经营者进行科学决策，正确指挥和有效管理，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满意的效果。③变动性　经济信息是经济发展变化的动态反映，时刻都在产生和变化，新的信息在不断产生，旧的信息又逐渐过时而被淘汰。根据这个特点，要求人们不断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④可扩散性和分享性　信息可以通过一定的载体传播出去。随着信息传输手段的现代化，它被迅速地传向四面八方，分享者越来越多，由此也会引起激烈的竞争，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⑤可贮存性　许多经济信息具有多次利用的功能，可以贮存起来供日后使用。随着录音、录像、照像、电脑技术的推广使用，扩大了信息的贮存范围和数量，为信息的有效利用创造了条件。⑥时效性和地域性　经济信息随着时间与地点的变化，会失去其效用，要加快信息的传输速度，因地制宜和不失时机地掌握和利用信息，以提高利用效果。

经济信息的作用　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经济信息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因素，在经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①发展商品生产的向导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经济发展实行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都要以可靠的经济信息为依据。它对经营者确定投资方向、经营规模、生产目标和销售状况等经济活动往往起着向导作用。经济信息也是开拓市场、搞活流通的钥匙，在沟通供、产、销三个环节之间起纽带作用。如果信息不灵、信息流通渠道不通畅，就会造成物流堵塞，生产停顿。②经济管理的基础　经济管理的基本职能——决策、计划、组织、



指挥、控制和协调等活动，都离不开经济信息。在管理系统中，一切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活动，都靠信息来联系，在经济管理活动中缺乏准确及时的信息，就难以进行有效的管理。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手段。人们把经济信息当作重要的经济资源，善于经营的企业家由于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在设备更新、产品换代以及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等方面，及时作出正确决策，采取有效措施，生产出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使企业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

经济信息的类型　按照信息的特征和用途，一般有以下几种分类方式和类型：①根据信息的稳定程度，分为固定信息和流动信息。前者是相对稳定的经济信息，可以在一段时间内重复使用，如规章制度、定额标准等；后者是反映经济活动发展与变化的信息，时间性强，具有一次性使用价值，要求及时准确，不误时机地掌握和利用。②根据信息的系统化程度，分为系统化信息和非系统化信息。前者亦称"常规性信息"，反映正常的经济活动，按一定的程序进行搜集和处理；后者是不定期、偶然发生的信息，亦称"偶发性信息"，要求按特殊的方法处理利用。③按信息反映的范围，有企业内部的信息和企业外部的信息。前者反映企业内经济活动状态，后者则反映企业外部环境变化状况。④从信息的时态来划分，有过去的信息、现在的信息和将来的信息。过去的信息是反映已经发生的经济现象，一般都经过处理和利用，并以资料的形式贮存起来，成为经济信息档案；现在的信息是反映正在发生的经济现象，有较大的变动性，它对指导和控制经济活动起着重要的作用；未来的信息则是揭示与预测未来经济发展状况，亦称"预测性信息"。企业在研究过去和现在信息的同时，还要认真研究未来的信息，把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反映出经济发展变化的规律性。⑤按经济信息的流向，分为横向信息和纵向信息。横向经济信息把同级经济组织联系起来，也就是把不同地区或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从横的方面进行沟通，它起到纽带作用，把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联成一体，对发展横向经济联系起到重要作用。纵向经济信息，即向上或向下流动的信息，它把不同级和不同层次联系在一起；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这种信息对指导、控制、协调各级、各层次的经济活动起重要的作用。⑥按信息反映的形式，有文件式信息和非文件式信息。前者包括会议记录、决定、报告、文件、简报、设计方案等，通常亦称"有形信息"。其特点是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可以多次利用；后者是通过口头语言沟通的信息，通过面谈、电话交谈、口头汇报、作报告、信息发布会等方式传递。其特点是反映及时，传递迅速，对一些使用价值大的，还可以变为文件式信息贮存起来以备再次利用。⑦按信息流通渠道，分为正式信息和非正式信息。前者是按规定的渠道传输的信息，如报告、统计报表，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等；后者则是从非正式渠道获得的信息，如偶尔参加有关调查、座谈、走访等形式取得的信息。农业企业除了从正式渠道获得信息外，还应从多方面获得信息，以便有效地指导企业经济活动。

信息处理　亦称"数据处理"，是信息管理的基本内容。运用各种手段，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对经济信息进行搜集、加工、传递、储存、检索、输出和利用。对经济信息的处理要求是：准确、及时和适用，而且要符合经济有效的原则，节省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费用，提高处理效果，以尽可能少的支出，获得更多的有用信息。信息处理的内容主要包括：①信息的搜集。要求作到全面系统、真实可靠，注意信息的数量与价值，要有针对性。②信息加工。将搜集的原始信息资料，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分类、计算、分析、比较、归纳、判断与编写，使之成为有用的信息，以便传递、使用和贮存。③信息传输。通过各种传输装置和传送系统，如电报、电话、电视、报纸及电子计算机等进行，使之按照一定程序，畅通无阻地到达用户手中。④信息贮存。经过处理的信息并不都要立即使用，有的信息还可以再次利用。这就需要贮存。同时，信息还在不断更新和产生，通过贮存和积累，可以对客观过程进行动态的和系统的研究。⑤信息检索。企业或信息中心，要从大量贮存的信息中迅速地查找出所需要的信息，就需要建立信息检索系统，以便用最省的时间和精力，准确而迅速地查找出所需要的信息。信息检索的方法常因设备条件而异。传统的手工检索方法是制成卡片目录，手翻眼看。现代的方法是用电子计算机检索。采用计算机对信息进行贮存与检索，可以大大提高检索效率。

（何绍唐）

行为科学学派管理理论（theories of management of behavioral science school）　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兴起的强调以人为中心进行管理的一个学派的理论。行为科学是运用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理论和方法研究人在工作环境中的行为规律的一门边缘科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为管理科学的学派之一，对农业企业的管理已产生广泛的影响。

产生和发展　行为科学学派管理理论，其开初阶段称为"人际关系学说"，1949年美国一些学者改称为"行为科学"。人际关系学说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梅奥（G. E. Mayo, 1880～1949）在著名的"霍桑试验"的基础上创立的。其要点是：①以"社会人"的概念代替"经济人"的概念；②生产效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士气的高低；③企业不仅要重视"正式组织"的作用，而且要重视"非正式组织"的作用；④企业领导不仅要善于了解人们合乎逻辑的行为，而且要善于了解人们不合

乎逻辑的行为。梅奥所创立的人际关系学说，为后来的行为科学奠定了基础。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来，行为科学的一个重要动向是研究一定组织中人的行为规律的组织行为学的出现。

基本内容 包括个体行为、群体行为、领导行为和组织行为四个方面。个体行为研究的核心问题是激励理论。它的基本理论有X理论—Y理论、超Y理论(权变理论)、Z理论、需要层次理论、双因素理论、成就需要理论、期望理论、挫折理论、强化理论等。群体行为的基本理论有群体动力学理论、冲突调节理论等。领导行为和组织行为的基本理论有领导方式连续统一体理论、支持关系理论、管理方格理论和目标管理等。下面介绍几种影响比较大的理论：

X理论—Y理论（theory X-theory Y）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麦格雷戈(D. McGregor, 1906～1964)提出的管理理论。它围绕对"人的本性"的截然不同的认识来论述人类行为规律及其对管理的影响。X理论对人的本性作如下假设：第一，人的本性是好逸恶劳的，尽可能逃避工作。第二，人生来就缺乏进取心，不愿负责任，宁愿听从指挥。第三，人生来就以自我为中心，漠视组织的需要。第四，人习惯于守旧，反对变革，多数人在工作中没有创造力。Y理论对人的本性作如下假设：①人并非生来就是懒惰的。要求工作是人的本性。②一般人都有进取心 在适当的条件下，人们不但愿意而且能够主动承担责任。③人追求满足个人欲望的需要与组织的需要没有矛盾。④大多数人都有一定程度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由于对人的本性所作的假设不同，因而管理方式和手段也不同。X理论强调管束和强制，在组织上依靠监工；在手段上突出奖惩。以Y理论为指导思想的管理理论则认为，强制和惩罚不是实现组织目标的主要手段。主张用"启发与诱导"代替"命令与服从"，用信任代替监督，强调管理者应当为发挥职工的智慧和能力创造条件。

超Y理论(权变理论，contingency theory) 美国行为科学家莫尔斯（J. J. Morse）和洛希（J. W. Lorsch）提出的管理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在企业管理中要根据企业所处的内外部条件权宜应变，没有什么普遍适用的最好的管理理论和方法。莫尔斯和洛希对麦格雷戈的X理论和Y理论进一步作了试验，认为X理论并非全部错误，毫无用处；Y理论也不是全部正确，到处可用 应当把X理论和Y理论两者结合起来，根据不同的情况灵活运用。在那些不太容易给人以自尊和自我实现需要的工作部门，如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和文化教育部门，采用Y理论会更有效果。超Y理论的要点是：①人们是怀着不同的需要加入工作组织的 有的人需要更正规化的组织结构和条例规章，有的人则需要参与决策和承担责任的更多机会。②不同的人对管理方式的要求是不同的 有的人欢迎以X理论为指导的管理方式，有的人则欢迎以Y理论为指导的管理方式。③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适合工作性质和职工素质的，效率就高；不适合的，效率就低。当一个目标达到以后，可以激起职工的胜任感，为达到新的更高的目标而努力。

Z理论(theory Z) 日裔美国管理学者大内（W. Dunhi）提出的管理理论。大内认为，一切企业的成功都离不开信任、敏感和亲密，因此主张以坦白、开放、沟通作为基本原则来实行"民主管理"。大内概括了美国和日本管理方式的特点，提出了A、J、Z三种不同的管理模式。A理论代表美国的管理模式 其特征为：短期雇用，个人制定决策，个人负责，选拔提升快，明确的正式控制，个人按专业化发展，不太关心职工生活。J理论代表日本的管理模式 其特征为：终身雇用，上下结合制定决策，集体负责，选拔提升慢，不明确的非正式控制，个人不完全按专业化发展，关心职工生活。大内在比较了A理论和J理论之后，声称取二者之所长，提出了他认为适合美国的Z理论模式。其特征为：长期雇用，上下结合制定决策，个人负责，选拔提升慢，在不明确的非正式控制中带有正式控制，个人适当地按专业化发展，全面关心职工生活，包括其家庭生活在内。Z理论得到各国管理学界的重视，影响较大。

需要层次理论(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 是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A. H. Maslow, 1908～1970）所首创的研究人的需要结构的著名理论。马斯洛认为，人的需要可以按其重要性和发生的先后次序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五个等级。他认为，需要是人类内在的、天生的、下意识存在的，是由低级到高级阶梯式上升的。前一级的需要得到满足，后一级的需要随之产生，成为人们继续前进的动力。对马斯洛的观点存在着许多争论，奥尔得弗(C. P. Alderfer)提出的需要理论修正了马斯洛的论点。奥尔得弗认为：①人类的需要不完全是天生的。②人类的需要既是由低到高向上发展的，也存在一旦遇到挫折就下降的情况。如较高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时，就可能放弃高级需要，转而谋取低级需要。③人类的需要并不一定严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逐级发展，而是可以越级的，有时还可以有一个以上的需要。

期望理论(expectancy theory) 美国心理学家弗罗姆(V. H. Vroom)提出的一种激励理论。他认为人的行为是对目标的追求，行为的激发力量决定于目标价值的高低和期望概率的大小，可用以下公式表示：

激发力量＝目标价值×期望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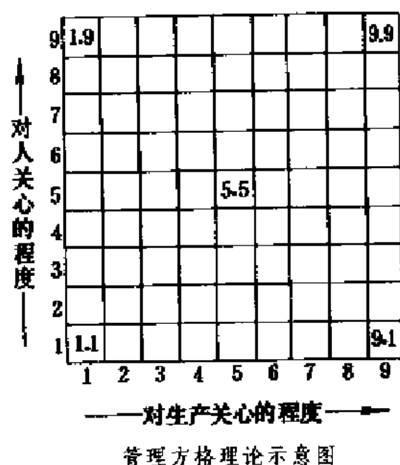
这个公式叫期望值模式。"目标价值"是指达到目标对于满足个人需要的价值。"期望概率"是指职工认为某一行动成功的可能程度。这个模式说明，激发对象对目标的价值看得越大，估计能实现的概率越高，激

发的力量就越大。企业管理者只有善于提高目标价值和提高实现目标的可能性，才能有效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团体动力学理论(group dynamic theory) 研究非正式组织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对团体的目标、内聚力、规范、结构、领导方式、参与者、团体中行为的分类、团体的规模以及团体如何实现行为的改变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支持关系理论(support relation theory) 美国心理学家利克特(R. Likert)提出的一种关于企业领导模式的理论。利克特认为，在所有的管理工作中，对人的领导是最重要的中心工作，必须善于使每个人建立和维持对自己个人价值和重要性的感觉，并把自己的知识和经验看成是对自己个人价值和重要性的一种支持，这种关系称"支持关系"。利克特指出，以职工为中心的领导方式，强调处理好工作中的人际关系，往往生产效率提高；以生产为中心的领导方式，强调工作中的技术方面，往往生产效率较低。利克特认为，管理领导方式有四种基本类型：①专权的命令式；②温和的命令式；③协商式；④参与式。第一种是传统的领导方式，第二、三种虽有程度不同，但无本质区别，可统称为权力主义的管理领导方式。一个企业的领导方式越是专权，采取权力主义的程度愈高，则生产效率愈低。反之，一个企业的领导方式愈是民主，采取参与式的程度愈高，则生产效率愈高。采取参与式领导方式，必须应用支持关系原则，实行集体决策和集体监督，并树立高标准的目标。通过实现这些目标，既达到组织的目的，又满足组织成员的个人需求，从而不断增强激励力量，提高生产效率。

管理方格理论(management grid theory) 美国行为科学家布莱克(R. R. Blake)和莫顿(J. S. Mouton)倡导的一种用方格图表示和研究领导方式的理论。他们认为，在管理中既要高度关心人，又要高度关心生产。他们设计了一张纵轴和横轴各9等分的方格图，横轴表示管理者对生产关心的程度，纵轴表示对人关心的程度，方格图的四角和中心分别代表五种不同类型的管理方式(如图)。



管理方格理论示意图

图中1.1型是贫乏型管理；9.1型是任务式管理；5.5型是中间式管理；1.9型是俱乐部式管理；9.9型是优良协调型管理，是一种最有效的管理方式。布莱克和莫顿认为，9.9型管理方式表明，在对生产的关心和对人的关心这两个因素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冲突。企业领导者应该客观地分析企业内外的各种情况，把自己的管理方式改造成为9.9型管理方式。

目标管理(management by objectives, 简称MBO) 美国企业管理专家德鲁克(P. F. Drucker)提出的。它既是组织发展和变革中的一项措施，也是一种人力资源管理方法。德鲁克认为，必须将企业的总目标转化为分项目标，企业的各级主管通过这些分项目标对下属进行领导，以此来达到企业的总目标。如果只有总目标而无分项目标来指导各个部门的各个职工的工作，则企业规模越大、人员越多时，发生冲突和浪费的可能性越大。德鲁克的主张，对企业管理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形成了目标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的步骤是：第一，设立目标。企业设立总目标，各部门根据总目标设立部门的目标，职工再根据部门目标设立个人目标，形成一个"目标链"。在设立目标的过程中，管理者与职工共同确定资源取得的途径、考核工作进度的日期和衡量工作成绩的标准等。第二，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即用一整套管理控制的方法去实施目标，但主要是放手让职工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主动完成个人的目标。第三，考核评议。由管理部门和职工共同评议，讨论完成目标的情况和原因，为下一次实行目标管理创造更好的条件。

行为科学学派的管理理论，已在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 (黎书沫)

徐光启农政思想 (Xu Guang-qi'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中国明末杰出的农学家、科学家徐光启(1562～1633)的重农思想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案。《农政全书》是他竭毕生精力写成的主要著作。这一著作不但集中国传统农学的大成和最先介绍了西方近代自然科学，而且系统阐述了他的农政思想。徐光启农政思想的要点：①富国以农，"理财莫先于务农"的思想。徐光启认为只有"食人之粟、衣人之帛"才是真正的财富，缗钱和银只是"财之权"，即价值的尺度，财富的象征。所以富国必须发展农业生产。他并不完全排斥工商。他引述了司马迁"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为下"的思想，认为"末富，未富也"。但他又指出当时南方从事末富和奸富的人太多，应设法使之归农。②移民垦荒和兴修水利。唐宋以来，全国经济重心南移，北方迭遭战乱破坏，形成南粮北运的局面。明代京师与西北边防均靠漕运东南地区的粮



食供应，使东南赋税益重，而国家愈穷。为了改变"东南生之，西北漕之"，"费水二而得谷一"的窘困局面，徐光启提出移民垦荒和兴修水利的方案。他指出当时"南之人众，北之人寡；南之土狭，北之土芜"，建议采取元代虞集提出的办法，根据垦耕水田的多少赏赐以相应的官爵，以此招徕狭乡的人民，尤其是富民投资垦荒，从而达到"均民而实广虚"的目的。为了恢复黄河流域生产，徐光启很重视发展水利。他介绍了郭守敬和徐贞明关于"西北"（指黄河流域）水利的论述。他认为把用于漕运的黄淮之水改种水稻，可以大量增产粮食，并在天津推广过水稻。对其他地区的水利也很重视。他认为"水利者，农之本也，无水则无田矣"。③重视推广先进技术。《农政全书》中有许多关于农具、生产技术、方法及其经济效益的记载。徐光启在重视因地制宜的同时，又批判了"唯风土论"的保守思想，指出"若谓土地所宜，一定不易，此则必无之理"，"固后世惰窳之吏，游闲之民，偷不事事者之口实耳。古来蔬果，如颇棱、安石榴、海棠、蒜之属，自外国来者多矣。今姜、荸荠之属，移栽北方，其种特盛，亦向时所谓土地不宜者也。"他否定"二十八宿周天经度"决定农作物分布的观点，主张用近代地理科学关于纬度、气候与农作物关系的理论去指导农业生产。他重视科学实验，主要通过实验确有成效，再行扩大。如以甘薯从福建引进上海成功的事例，证明北方可以推广甘薯种植。又根据肃宁（今河北高阳）人穿地窨造屋生产棉布，因调节了室内湿度，产品与南方无异的经验，提出"以北之棉，敌南之织"，以改变北棉南运、南布北运的不合理状况。④荒政思想。《农政全书》评述了历史上的备荒救荒措施，提出了"预弥为上，有备为主，赈救为下"的方针。"预弥为上"，要求务尽人事，防患于未然。同时国家在吏治、赋税、徭役等方面要兴利除弊，以避免、减轻或不加重自然灾害的危害。在弥而不止、备而不足或赈而不济时，则求助于木叶草实，故书中收录明朱棣《救荒本草》颇详。

（路兆丰）

许璇（1876～1934） 字叔玑。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先驱者、农业教育家。原籍浙江省瑞安县。



许璇35岁以前，生活在清代末期，18岁入"县学"，20岁补为"廪生"，博通经史，但仍决心转习新学，于26岁时（1902）到上海南洋公学读书。1904年任湖北省编书局编辑员兼《湖北学报》编辑，次年受聘为广东学务公所编纂员。不久即被派往日本留学，先进预备班，后入东京帝国大学农科就读，1913年获农学士学位。同年暑期回国，在北京大学农科任教，讲授农业经济学课程。随后在国立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国立北京农业大学、北平大学农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担任教学和领导工作，直至1934年去世。

许璇在任教期间曾讲授过的课程有：农政学、农业经济学、农村合作和农业金融等。他很注重农业生产实践，1913年到校之初，就兼任农场的场长，负责创办和管理学校附近的农场和林场，还在卢沟桥公有荒地上建立了一个农场。他1924年任国立北京农业大学校长时，提出"融学术、教育与农村事业于一炉"的教育方针，常带领学生到农村去调查访问，指导农民组织信用合作社；在浙江大学农学院时，设立农业推广部，从事农家经济调查，实行农事指导，并兴办农村小学；1928年筹建浙江省农民银行，创办合作人员养成所，指导农村合作事业；1934年去世之前还在北京罗道庄筹建"农村建设实验区"。自1924～1934年他连续任中华农学会会长，倡导发展中国农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推广事业，均尽心竭力。

许璇治学态度严谨、务实，用他自己的话说，"凡讲求农业经济者，宜外察世界经济之潮流，内审本国农业之状况，研求关于农业经济学之原理及法则，以资实地应用。"他在研究中国粮食问题时，从实际出发，注意到世界诸国的粮食生产、贸易、价格以及关税政策等。著有《粮食问题》一书，由商务印书馆于1935年出版。在他逝世后，他的助教杜修昌（后为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整理了他留下的部分讲义，编成《农业经济学》一书（许璇著），1943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48年已出第四版。

许璇在当时的农学界有很高的威望，深受学校师生和农民的爱戴。1934年11月9日他因猝发脑溢血去世。当时国立北平大学为他举行校葬。其后全校师生和毕业生募捐集资，在农学院建立"许叔玑先生纪念堂"。同时中华农学会曾设置"许叔玑奖学金"。

（杜修昌　陈　道）

畜牧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animal husbandry）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畜牧业技术措施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畜牧业技术措施，是指畜牧业再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科学原理所采用的各种饲养方法、饲养管理程序、饲养设施、机具与技能等。对畜牧业生产中所采用或准备采用的各种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进行评价，对生产单位选用经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推进技术进步和推动畜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评价的内容　①饲料转化率。饲料成本一般占整个畜牧生产成本的60～80%，因而饲料转化率的高低，



就成为畜牧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的基础。②有效饲养劳动耗费的比重。畜禽是一架活的机器，用于维持畜禽生命的饲养劳动不增加产品，是无效劳动耗费。只有生产产品的那部分饲养劳动耗费，才是有效劳动耗费。它在整个饲养劳动耗费中的比重便成为经济效果评价的重要内容。③抗风险性技术措施。畜牧业生产对环境条件有极大的依赖性，生产的风险性大，经济效果的预测性差。同时，畜产品绝大部分为含水的有机物，不易保存，对市场的依赖性很强。市场的变化也是一种风险，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很大。因此，技术措施抗风险的程度也是经济效果评价不可忽视的内容之一。

主要评价指标　饲料转化率，亦称"饲料利用率"，指家畜利用饲料形成畜产品的效率。饲料转化率常用的有以下三种：

$$单位产品产量饲料耗费=\frac{饲料消耗量}{畜产品产量}$$

$$每千卡产品耗费饲料千卡数=\frac{饲料消耗量\times饲料含热量(千卡)}{畜产品产量\times产品含热量(千卡)}$$

$$单位蛋白质产量的饲料蛋白耗费量=\frac{饲料消耗量\times蛋白质含量}{畜产品产量\times蛋白质含量}$$

为了便于对不同畜产品的生产技术经济效果进行比较，可采用单位畜产品饲料成本指标：

$$单位畜产品饲料成本=\frac{饲料成本}{畜产品产量}$$

要全面考察投入产出的经济效果，可采用单位畜产品生产费用、投资利润率、饲养劳动生产率指标：

$$单位畜产品生产费用=\frac{生产费用}{畜产品产量}$$

$$单位投资利润率=\frac{畜禽生产利润总额}{投资总额}\times100\%$$

$$饲养劳动生产率=\frac{畜产品产量(产值)}{饲养用工量}$$

考察草原畜牧业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可采用单位草原面积畜产品产量或产值指标：

$$单位草原面积畜产品产量(产值)=\frac{畜产品总产量(产值)}{草原面积(年)}$$

评价方法　一般用对比分析法、试算分析法和综合评分法等常规分析方法，对选定的经济效果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以确定各种技术措施经济效果的优劣。也可用生产函数和线性规划法，对畜牧业生产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进行预测和评价。利用生产函数模型，可以确定在一定经济目标和相应价格水平下，饲料等投入的最佳值，饲养期的最佳值，以及通过具有相关关系的生产因素相互变动的规律性来预测经济目标的实现程度等。例如，最适饲养期的确定，可根据经验数据拟合出饲养日和畜禽增重的函数关系，如设x为饲养日期，y_1为畜禽增重，则$y_1=f(x)$。根据经验数据把饲养日和饲料的总耗费拟合出一个函数关系，设y_2为投入的饲料费用，则$y_2=g(x)$。设畜产品的价格为p，纯收益为N，则$N=f(x)\cdot p-g(x)$。根据函数求极值的法则，当函数的一阶导为0，二阶导为负值时，有极大值。求$N=f(x)\cdot p-g(x)$式的一阶导和二阶导，如二阶导为负值，说明存在极大值。纯收益最大时的x值，可通过($N'=0$时)解方程求得。将x值代入上述各方程，即可求得最适饲养日期下的增重y_1和饲料费y_2、纯收益N等数值。

利用线性规划来确定最低成本的饲料配方和最大利润的畜禽结构，探测资源利用的机会成本和影子价格，也是常用的方法。

参考书目

何桂庭、刘天福主编：《农业技术经济学》，农业出版社，1987。

（蒋　瑛）

畜牧业经济 (economics of animal husbandry)　家畜、家禽的饲养、繁殖以取得其产品或作其他用途的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家畜主要包括牛、马、驴、骡、猪、羊、骆驼、犬、兔、大象等；家禽包括鸡、鸭、鹅、火鸡、鹌鹑、鸽子、鸵鸟等。有的还把野生经济动物如鹿、狐、貂、麝、水獭等以及蜜蜂、蚕的饲养和繁殖也包括在畜牧业经济之内。畜牧业和种植业是农业经济中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两大经济部门。现代农业中，畜牧业已发展成为同种植业并驾齐驱的经济部门，许多发达国家的畜牧业在农业总产值中已占到或超过50%。

人类在原始社会初期除采集野生植物和果实充饥外，还猎取禽兽、捕捉鱼类作为食物；在发明弓箭、罗网等工具后，狩猎野生动物成为谋生的重要方式，形成了狩猎经济。人类在狩猎野生动物的过程中，逐步学会驯化、饲养某些动物，于是产生了原始的畜牧业和渔业。随着驯养动物的发展，人们需要寻找水草，放牧畜群，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形成了游牧部落和独立的畜牧业经济。在古代社会，农民和牧民经常发生产品（包括牲畜）交换，但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到了近代，由于资本主义市场需求的扩大，人们才开始运用近代科学技术培育优良畜禽品种，发展饲料工业，创建专业化养畜场、奶牛场和养禽场，加速发展禽畜产品的商品生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机械、电子、饲料、食品等工业的发展，家畜、家禽育种和饲养技术、兽医站和防疫体系的建立，以及保险事业的发展，兴起了工厂化、现代化的饲养业，推进了畜牧业经济的迅速发展。

世界畜牧业经济概况　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世界饲养的畜禽数量，比30年代有巨大增长。1986年，世界共养牛14亿头，比1934～1938年平均饲养数增加近



1倍；羊16.3亿头，增加1.2倍；猪8.2亿头，增加2.1倍；家禽93.5亿只，增加约3倍。由于畜牧专业化经营日益发展，畜禽品种改良和防疫工作的进步，以及饲料工业的发展，在饲养管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畜禽饲养周期缩短，饲料报酬提高，畜产品的综合利用和流通体系的加强，各种畜产品产量的增长十分明显。1986年，全世界各种肉类产量达1.57亿吨，比1934～1938年平均产量增加6.5倍；奶产量达到5.2亿吨，增加4倍；禽蛋产量3 193万吨，增加2倍多。

世界各国畜牧业发展很不平衡，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差距甚大。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60年代以来虽然加快了发展速度，但按人口平均占有畜产品数量仍然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从发展速度来看，发展中国家由于原来拥有的畜禽头数少，其增长速度高于发达国家。如以1985年同1969～1971年平均数相比：大家畜，发展中国家增长17%，发达国家增长6.9%；绵羊和山羊，发展中国家增长13%，发达国家却减少3.2%；生猪，发展中国家增长28%，发达国家增长26%；家禽，发展中国家增长87%，发达国家增长64%；肉类，发展中国家增长51%，发达国家增长34%；奶类，发展中国家增长54%，发达国家增长21%；蛋类，发展中国家增长83%，发达国家增长28%。从平均每人占有畜产品水平和生产水平来看，发达国家都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如1985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每人占有水平是：大家畜头数为0.37和0.30，绵羊和山羊头数为0.47和0.28，猪头数为0.28和0.13，家禽只数为3.4和1.2，肉类为79千克和15千克，奶类为318千克和34千克，蛋类为16千克和3.2千克。世界平均每人占有畜产品水平最高的国家有新西兰、丹麦、荷兰、澳大利亚、法国等。新西兰平均每人占有肉类401千克，奶类2 415千克，蛋类17千克，绵羊污毛115千克。中国和印度是家畜、家禽饲养数量多的国家，而平均每人占有水平却很低。中国平均每人占有肉类18.5千克，奶类2.8千克，禽类5.1千克，绵羊污毛0.22千克。发达国家畜牧业生产水平高主要表现在出栏率高、单位畜禽的产品量高、劳动生产率高。如1985年牛、羊、猪的出栏率：发达国家分别是35%、44%、132%，而发展中国家分别是9.2%、35%、77%；牛、羊、猪平均每头产肉量（千克）：发达国家分别是79、6.7、105，而发展中国家分别是14、4.5、50；奶牛平均每头产奶量（千克），发达国家是3 309，发展中国家是714。1985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肉、奶、蛋、毛的生产量（千克），发达国家分别是1 548、6 267、309、34，而发展中国家则分别是53、122、12、0.9。劳动生产率最高的国家是美国，1985年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肉7 145千克、奶17 845千克、蛋1 110千克；羊毛生产率最高的是新西兰，平均每个劳动力产2 389千克。

饲养方式有草地放牧、工厂化饲养、家庭专业化饲养和副业饲养等。草地放牧又有天然草地放牧、游牧和半游牧以及改良草场、人工草场放牧饲养等。新西兰、澳大利亚、阿根廷、乌拉圭、埃塞俄比亚、苏丹、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和亚洲一些国家，都是以草地放牧为主饲养牛羊的国家；其他国家的牛、羊、骆驼、牦牛仍以传统的游牧或放牧饲养为主。猪、奶牛和家禽，在发达国家主要是采取现代工厂化饲养为主，家庭专业化饲养虽然占很大比重，但生产的商品量往往不占主要地位；在发展中国家的大中城市于50～60年代以来发展了工厂化饲养场，但专业户饲养和家庭副业饲养的产品仍占较大比重。

畜产品国际贸易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明显发展。出口贸易量以1934～1938年平均数同1984年相比，肉类及其制品由347万吨增到1 135万吨，增长2.3倍；活畜（牛和猪）由410万头增加到1 737万头，增长3.2倍。但羊毛因受化学纤维发展的影响而有所减少。一些国家畜产品进出口量也有很大变化，在1987年，欧洲共同体国家的牛肉出口量达120万吨，约占世界肉类总贸易量的1/9；传统的牛肉大买主巴西和苏联，则减少了牛肉的进口数量。日本1987年牛肉进口量达100万吨，已取代苏联成为世界最大的肉类纯进口国。

在畜产品食品消费上，一些发达国家消费水平很高。以1987年平均每人消费肉类总量计，美国达98千克，欧洲共同体国家平均为90千克，苏联为68千克，日本为37千克。而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则动物食品营养不足。如以1981～1983年平均每人日消费量计，发达国家动物蛋白质57.1克，动物脂肪80.2克；发展中国家动物蛋白质仅11.5克，动物脂肪仅14.3克。

中国畜牧业经济概况　1987年全国畜牧业总产值达611.9亿元，占农业总产值19.3%。同年畜产品产量：肉类总产量达2 215万吨（其中猪、牛、羊肉达1 986万吨），禽蛋590.2万吨，奶378.8万吨，绵羊毛20.9万吨。中国饲养的畜禽数量约占世界畜禽总数的1/4，是世界上饲养畜禽最多的国家之一。

中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复杂多样，畜禽种质资源丰富，经过长期培育，有许多优良禽畜品种，如太湖猪、金华猪、荣昌猪，秦川牛、关中驴，河曲马，滩羊、湖羊、和田羊、阿勒泰肥臀羊、辽东绒山羊，狼山鸡、乌骨鸡，北京鸭、绍兴鸭，狮头鹅等，均以其优良特性和经济价值闻名世界，对世界一些品种形成和性能提高，起过重要的作用。在中华民国时期，畜疫猖獗，畜禽死亡率高，畜牧业生产落后，畜产品和役畜均很缺乏，直至1949年，存栏的大牲畜仅有6 002万头，猪5 775万头，羊4 235万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时期：①迅速恢复和发展时期（1949～1956年）。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中，规定了"保护现有牲畜，奖励繁殖，防治兽疫"的方针。在牧

区实行了"慎重稳进"的方针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政策，调动了广大牧民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牧区畜牧经济的迅速发展。牧区经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奴隶制度和封建特权，实行"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对牧主实行赎买政策，公私合营牧场，投股(畜股劳股相结合)参加收益分配。在农区实行土地改革，将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和耕畜等生产资料分给农民。这个时期的大牲畜，以家庭为单位，自主经营，饲养管理精细。1956年全国大牲畜、猪、羊分别达到8.773万头、8.403万头、9.165万只，比1949年分别增长了46.2%、45.5%、116.4%，年递增分别为5.6%、5.5%、11.7%。全国猪、牛、羊肉产量达385.7万吨(每人平均肉6.14千克)，比1952年338.5万吨增长13.9%，年递增3.3%；禽蛋总产量85.2万吨(每人平均蛋1.36千克)，比1952年67万吨增长27.2%，年递增6.2%。畜牧业产值达54.9亿元，比1949年33.7亿元增长62.9%，年递增7.2%。②缓慢发展时期(1957～1978年) 1956年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畜牧业生产中的所有制相应发生了变化。当时除规定少数交通不便的山区允许社员每户养一头"自留畜"供家庭使用外，其余地区的大牲畜都作为生产资料，同土地一样由入股分红改为一次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由于所有制急剧地变化，干部和群众缺乏心理上的准备，对新型集体事业缺乏经营管理经验，在饲养、使役和繁殖三者之间相互脱节，出现了草料不足、饲养不善、劳役过度、繁殖率低、死亡率高等问题，尤以1960～1962年更突出。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允许社员养1～2头大牲畜；对集体所有的耕畜实行分栏饲养，养用合一；提高饲养人员的劳动工分报酬，实行繁殖奖励。同时还规定了耕畜提留饲料粮的比例；养猪实行"私有私养、公助"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以及留养猪饲料粮，收购预付定金等政策，鼓励家庭养猪。这些政策和规定，使一度严重凋敝的畜牧业生产缓慢回升。1978年猪、大牲畜、羊分别达到30 129万头，9 389万头，16 994万只，比1956年分别增长了258.6%、0.3%、2.8%。全国猪、牛、羊肉总产达856.3万吨(每人平均8.9千克)，比1956年增长122%，年递增3.7%。禽蛋总产23.4万吨(每人平均2.43千克)，比1956年增长175.3%，年递增4.7%。畜牧业产值193亿元，比1956年增长251.5%，年递增5.9%。③迅速发展时期(1979年以来)。随着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业区的畜牧业也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在经营体制、所有制形式、饲养方式等方面都进行了大调整。农区猪、羊以家庭饲养为主，大牲畜折价到户饲养；畜禽饲养专业户及联合体均有发展。牧区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分离，所有权公有、使用权落实到组、到户；牲畜联产承包，采取公有私养，保畜分成和作价归户两种形式。上述经营管理办法，适合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加上大部分畜产品价格放开，农牧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市场活跃，购销两旺，扭转了长期以来肉蛋奶凭票凭卡供应的紧张局面。1985年畜牧业产值达562亿元，比1978年193亿元增长191.2%，年递增16.5%；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13.2%提高到19.3%；畜禽产品创汇占国家出口总金额的10%左右。

至80年代中期，中国畜牧业生产水平仍然落后于发达国家，畜禽生产性能、出栏率、劳动生产率都比较低。在畜牧业发达国家，一头母猪一年可产商品肉猪一般在15头以上，中国则年产10头左右；发达国家饲养一头肉猪从出生到屠宰，快的只要5个月，活重可达90千克，中国则要8个月甚至1年，而且肥膘多。中国存栏猪数量比美国多5倍，而产肉量仅比美国多1倍。世界奶牛泌乳期平均产奶2 025千克，一般都在5 000千克左右，以色列高达7 200千克，美国、丹麦、荷兰、瑞典等国都是5 400千克以上，中国平均只有1 536千克。世界蛋禽平均每只年产蛋4千克，美国为10.5千克，日本为6.85千克，苏联为3.95千克，而中国平均只有2.7千克。世界绵山羊平均每只产毛量1.8千克，新西兰为5.2千克，而中国平均只有1.2千克。中国繁殖母畜比重也较低：世界平均猪为10%，牛50%，羊60%左右；中国猪为8%左右，牛为40%左右，羊为48%左右，因而畜群周转慢、出栏率低。中国畜牧业基础设施差，生产手段和技术落后，饲料转化率低，每一农牧业劳动力生产的畜产品数量同发达国家比也是较低的。1985年畜禽饲料转化率：生产1千克猪肉需要3.5～4千克饲料粮，畜牧业发达国家一般只要2.8～3千克配合饲料；生产1千克的蛋需要2.8～3千克饲料粮，发达国家一般只要2.2～2.5千克配合饲料；生产1千克奶需要0.4～0.5千克饲料粮，发达国家一般只要0.3千克左右的配合饲料。

中国畜禽繁育体系已初步建成。在猪、禽、奶牛、细毛与半细毛羊生产改良等方面已初具规模，但良种和改良种占畜群的比重还较低。1985年主要畜禽良种占畜群的比重是：肉牛占4.6%，奶牛占2.5%，奶山羊占3.8%，细毛绵羊占25.4%，半细毛绵羊占12.8%，瘦肉型猪占7.5%，蛋禽占6.1%，马占10.8%。

自50年代以来，先后建立起畜禽卫生保健体系。县一级均有畜牧兽医站(包括牧区和大城市的区级站)，集体也办起乡镇兽医联诊所、兽医站。省、地级建兽医诊断室、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在铁路枢纽站及畜禽集散地建立了兽医卫生检疫站，在主要港口、码头、边防口岸建立检疫站所，并成立了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及南京、郑州、兰

州、成都四个中央办的兽医药品厂。到1985年全国各级兽医站有6万多个，在职兽医31万人，其中乡镇站兽医有27万人。而且实行"中西兽医结合"，把民间兽医组织起来参加乡镇基层站所。1985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畜家禽防疫条例》，恢复合作医疗制度，推行技术承包，建立岗位责任制，合理解决基层站所兽医的劳保福利待遇。在1955年消灭了危害千年的牛瘟，1980年后消灭了猪瘟，控制了猪丹毒、猪肺疫、牛肺疫、口蹄疫、鸡新城疫、羊痘、羊寄生虫等疫病，并有效地控制了对人畜共患的耕牛血吸虫病、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猪囊虫病和狂犬病等。

中国畜牧业长期以来是一种自给、半自给性的经济，1978年以后，畜牧业经济结构通过改革，发生了很大变化。1978年个体所有部分：猪占80%，羊占33%，牛占5%；1985年猪、牛、羊基本均为个体所有，占总数的90%；1987年饲养专业户发展到93.5万户，国营和集体的牲畜也普遍实行联产承包等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这种改革极大地提高了畜牧生产者的积极性，推动了畜牧业经济开始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迈步。猪、禽、蛋的商品率由过去的50%左右提高到70%以上，在大中城市郊区基本形成了牛奶商品生产供应体系。全国先后建立起猪、牛、羊、禽等商品基地县300多个。随着大中城市郊区的现代化养鸡场、奶牛场的发展，组成牧工商联合企业，实行生产、加工、购销一体化经营。

随着畜牧业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管理部门由生产管理型逐步转向经营服务型，从传统的生产技术指导扩大到整个生产经营和产品流通过程的服务。从1980年开始，原农牧渔业部在北京、天津、长春、兰州、重庆、成都、深圳等20个大中城市与地方联合投资创办了29个牧工商联合企业，试办产供销一体化的牧工商经济实体，已拥有160个工厂化的畜禽生产建设项目。1985年全国县以上建立的牧工商联合企业已达千处以上，以国营企业为骨干，带动大批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为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服务。同时，允许集体和个人出售自产的猪、禽、蛋、奶、蜂蜜等畜禽产品以及从事贩运、零售、批发，广开流通渠道。这样，活跃了城乡市场，缓解了大中城市肉、禽、蛋、奶长期供应紧张局面。

1978年以来，城乡人民猪肉、鲜蛋、牛奶等主要畜产品的消费水平均有所提高，1985年每人平均消费猪肉8.8千克，鲜蛋1.85千克，牛奶1.9千克，分别比1978年增加81.7%、285.4%和163.0%。

（朱纪良　李毓堂）

畜牧业经济学 (economics of animal husbandry)　研究家畜和家禽产品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其研究旨在揭示畜产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诸环节经济活动的规律，以指导畜牧业不断扩大再生产，使产品畜（活畜）和畜产品（肉、乳、蛋、毛、皮、茸等）既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又能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就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但是畜牧业经济学却迄今还处在创建和发展的初级阶段。欧美农业经济学界，一般把关于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经济理论放在农业经济学原理中论述，只在关于草地和畜禽场的经营管理方面有专门著述和刊物，如草场管理、乳牛场管理和养禽场管理等。中国在1949年以前，专门从事畜牧业经济研究的学者极少；在1949年以后，一些地方的农业院校（如内蒙古农牧学院）设置了畜牧经济管理专业，并开设畜牧业经济管理课程。由内蒙古农牧学院王秉秀主编的《畜牧业经济管理》教科书，于1985年由农业出版社出版。四川财经学院邹绪昌、张礼华合编的《畜牧业经济管理》，亦于1985年由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组织国内部分畜牧经济学者撰写，由詹武任主编的《中国畜牧业经济学》于198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学者从事畜牧业技术经济学、草原生态经济学等分支学科的研究工作也在80年代兴起。

畜牧业经济学的基本内容：①畜牧业部门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经营形式。例如，当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畜牧业中的牲畜和牧场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主义国家畜牧业中牲畜和牧场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及经营形式；中国在实行农村经济改革中，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形式、多层次的畜牧业经济体制；等等。②畜牧业生产力的组织。例如，畜牧业的生产结构与畜群再生产；畜牧业再生产计划；畜牧业与种植业的经济关系；饲料生产的组织与供应；各类型畜牧业的布局；等等。③商品畜产品的流通。例如，畜产品的均衡供应；畜产品的收购、保存加工、运输的组织；牧工商一体化；畜产品的比价和差价；畜产品与农产品、工业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等等。

参考书目

王秉秀主编：《畜牧业经济管理》，农业出版社，1985。

邹绪昌、张礼华编：《畜牧业经济管理》，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朱甸余）

畜牧业区划 (regionalization of animal husbandry)　农业部门区划之一。根据畜牧业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方向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分区研究。是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按一定的划分依据和标志分类划区，分析各区畜牧业生产的优势和障碍因素，提出建立合理的畜群结构和布局、饲草饲料



基地、畜禽商品生产基地以及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建议，为制定畜牧业规划，因地制宜指导畜牧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中国在20世纪30～40年代对部分地区进行过畜牧业资源的调查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50年代开始，对边远省、区畜牧业的资源、分布、特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考察。随着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发展，1979年以后，广泛开展了畜牧业区划研究，完成了全国的和部分省（区）、市、县的畜牧业区划。

内容　①畜牧业资源的调查。主要是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饲草饲料资源；畜禽品种资源；主要畜禽疾病的种类和分布；畜牧业技术力量和农牧民的生产技术水平；畜牧经济资料，如畜产品商品率、肉料比、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畜草料平衡关系和每人占有畜禽产品数量等。②分类划区。在查明畜牧业资源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畜牧业生产条件、畜禽结构、饲草饲料类型或草地（场）类型与生产水平以及今后畜牧业发展方向后，进行分类划区。分区的主要依据是：①畜牧业生产条件和特点的区内相似性；②畜牧业发展方向和关键措施的区内相似性；③保持一定行政区域界线的完整性。分区指标一般以畜禽结构为主导指标，以饲料类型、生产水平为辅助指标。在分区的基础上，综合评价不同地区畜牧业自然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找出优势和潜力，根据国家和当地人民对畜产品的需要及生产发展的可能，提出不同地区畜牧业的发展方向、途径和主要措施。

中国畜牧业分区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农业科学院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中国畜牧业综合区划》，将中国畜牧业生产的地域差异划分为 7 个区（见彩图56）：Ⅰ.青藏高原区。包括西藏全部，青海大部，四川、甘肃部分地区。特点是：多山脉高原，为高寒牧区，自然条件严酷；牦牛为特有家畜。发展方向：保护天然草场；发展牦牛、藏羊为主；在改善生产条件下，改良畜种。Ⅱ.蒙新高原区。包括内蒙古、新疆全部，甘肃、河北部分地区。特点是：多沙漠、山脉，北方干旱牧区；骆驼为主要家畜。发展方向：保护天然植被；局部地区可实行农林牧结合；发展绵羊、黄牛、骆驼等；条件好的发展细毛羊和肥羔生产。Ⅲ.黄土高原区包括山西、宁夏全部，青海、甘肃、陕西、河南、河北部分地区。特点是：黄土高原，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发展方向：种草植树、保持水土；逐步退耕还林、还牧或实行粮草轮作；发展草食家畜为主，适当发展猪、禽。Ⅳ.西南山地区。包括云南、贵州全部，四川、甘肃、陕西、湖北、湖南、广西部分地区。特点是：高原山地，地形复杂，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形成"立体农业"。发展方向：根据海拔、气候条件，分别发展猪、禽、水牛、黄牛、山羊、马、绵羊、牦牛；实行农林牧特别是林牧结合，用好草山草坡。Ⅴ.东北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全部。特点是：属温带半湿润气候，多平原，草地质量好；养马、奶牛业发达。发展方向：耕地将继续扩大，农牧结合将进一步发展；侧重发展奶牛业，根据精料生产状况，发展养猪。Ⅵ.黄淮海区。包括北京、天津、山东全部，河北、河南大部，江苏、安徽北部。特点是：南北气候过渡地带，多平原，草类种类多、来源广，适宜各种畜禽生长。发展方向：继续发展农牧业结合优势，充分利用牧草资源，大力发展畜牧业；草食家畜与猪并重。Ⅶ.东南区　包括上海，浙江，福建、台湾、广东、江西全部，湖南、广西、湖北、江苏、安徽大部，河南部分地区。特点是：丘陵广布，湖河极多，热量、雨量充沛，种植业发达，水产丰富，水牛、猪和水禽占全国首位。发展方向：农区仍以养猪为主，提高质量；丘陵山地强调林牧结合，发展养牛；充分利用水面，发展水禽。

参考书目

中国畜牧业综合区划研究组：《中国畜牧业综合区划》，农业出版社，1984。

（汤之怡）

Y

晏阳初的平民教育运动（the campaign of educating the common people sponsored by Yan Yang-chu） 近代中国的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晏阳初所倡导的旧中国农村的一个改良运动。

晏阳初生于1893年，早年就读于美国耶鲁大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应征前往法国战场参加美国青年会主持的服务团，对华工进行汉语识字教育。为了开扩知识，培养道德，联络感情，晏阳初又自编《驻法华工周报》。他撰文说："中国不富不强的原故，是因为我们的私心太多了。""今日最急需的"，不是练兵、办学、开矿，也不是再革命，而是革心。而能医心病的，"就是耶稣基督"。他把基督教某些教旨与儒家的若干论述相揉合，构成他的革心论，是其推行平民教育运动的指导思想。

1920年，晏阳初本着"献身为最贫苦的文盲同胞服务"的决心离美返国，依托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开展实地调查等活动。1923年，中华平民教育促进总会（简称"平教会"）在北京成立，晏阳初任总干事，着手进行以12岁以上男女国民，特别是14～45岁的青壮年农民为主要对象的平民教育活动。他在"平民信条"的宣言中称：人格高下是受教育机会不均造成的。"吾人在社会组织未经改良之前，惟有努力于教育机会的平等，使人蕴蓄的无限能力，都有发展的机会。那么，人格不平等的原因就可以清除了"；平民教育的使命，在于"解决生计，消弭乱机，奠定国本"。由于1925年晏阳初在美国的活动，平教会取得华侨捐款支持，大大提高了它的影响和地位。

平教会自认为成绩最著的是在河北定县的活动。1926年，在该地开始进行较深入广泛的调查。1929年把定县作为平民教育实验区，编辑了一套教材、丛书和《农民》等刊物。晏阳初以其人生哲学为指导，根据调查材料与工作经验，提出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平民教育理论。他认为中国的根本问题在于"愚"、"弱"、"私"、"穷"。他把在定县开始实验时提出的"除文盲、作新民"的口号发展为进行文艺、卫生、公民、生计的"四大教育"，并提出相应的文化、卫生、政治、经济等四大建设，作为除"愚"、"弱"、"私"、"穷"四病，拯救中国的药方。他还倡导学校式、社会式、家庭式三种方式的教育应相辅进行，以期取得改造中国农村的效果。

1933年7月，晏阳初、梁漱溟等人发起，在山东邹平成立乡村工作讨论会。平教会作为团体会员，与山东邹平乡村建设研究会、江苏无锡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共同构成乡村建设运动的三大中心。

定县的实验引起南京国民政府的重视。南京当局决定先后在南京附近的县和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农村试行推广平民教育运动。晏阳初则应蒋介石之约，先后参与筹划设立"农村合作指导训练所"、"豫、鄂、皖、赣四省政治社会研究院"等机构。平民教育运动以及乡村建设运动在晏阳初的活动下，获得美国的支持和赞助。1928～1929年间，晏阳初在美国募捐获得45.5万美元捐款的承诺，后来并为此成立了平民教育运动中美委员会。1935年，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副主席甘恩(S. M. Gunn)准备以100万美元资助中国乡村建设，以此为背景的"华北（后改为"中国"）农村改造协进会"于同年在北平成立，晏阳初被推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定县沦陷，晏阳初把平教会先迁至湖南，再迁至四川新都，打算把这里办成另一个"定县"。晏阳初声称，他将"站在学术的立场，处超然的地位，不深入政治，但又对实际政治有帮助"地开展工作。他所设计的活动包括调整乡保区划、卫生保健、农产品改良、整顿公安、清丈土地等项内容。但是，在以哥老会为首的地方势力的抵制和暴力反抗下，旋即遭到彻底失败。1939年，晏阳初以平教会名义在重庆筹办中国乡村建设育才学校，1940年成立时改称中国乡村建设学院，他任院长，计划为战后全面推行平民教育运动培养中级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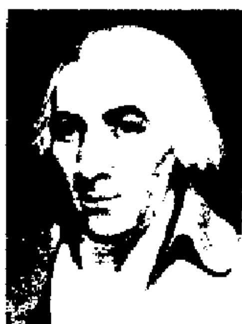
1943年5月，在美国一些学术团体联合举行的"哥白尼逝世四百周年纪念会"上，晏阳初与爱因斯坦(A. Einstein)等人被选为现代具有"革命性贡献"的十大名人，授予晏氏的表扬状上称他是"一位杰出的发明者，开启了千百万文盲的心智"。1947年9月，晏阳初在和美国国务卿马歇尔(G. C. Marshall)会晤后提出的一份备忘录中称："对付共产党的有效所在，不是战场，而是乡间"，并认为中国已有自己的社会建设方案，也就是平民教育方案。

1949年，晏阳初赴台北。以后，他为把他的定县实验——乡村改造的经验推广于世界上其他落后地区，尤其是东南亚和拉丁美洲一带，而活跃于国际社会。

（袁 贞）

扬，A. (Arthur Young, 1741～1820) 英国农业经济学家，农业经营理论体系的创建者。出生于伦敦一个牧师家庭，幼年曾当过学徒，1761年一度在其故乡布拉德费尔得经营农场。从1763年开始先后到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及法国、意大利等地游

历，考察农业。1784年创办《农业年志》，1793年英国设置农业及国内改良局，他出任实际负责的书记，积极从事调查各地农业情况及推行农业技术改良工作，直至1820年病逝。



扬为适应当时英国农业变革的现实需要，在其全部活动中，都是以推行四圃轮作制及扩大农场经营规模，来取得最大的经济收益；在理论上论证了生产要素投入的比例与产出收益的关系，强调规模的扩大要与集约化并行不悖。在研究方法上，主张开展实地调查，及时了解并掌握农村及农户的动态。

扬的主要著作有《农民书简》（1767年）、《农村经济论》（1770年）、《实验农业讲义》及《农家历》（1771年）。

（董恺忱）

养蜂业经济 (economics of apiculture) 养蜂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养蜂业是经济效益较高、技术密集型的农业生产部门。蜜蜂产品是食品、医药、化工等行业的重要原料。蜂蜜、蜂王浆、蜂花粉和蜂幼虫等都是营养丰富的滋补品，对许多疾病有不同程度的疗效。蜜蜂为农作物和其他植物授粉所带来的经济价值比蜂产品的价值还要高出几倍至几十倍。

中国养蜂历史悠久，在古书中已有蜂蜜和花粉作为药物和化妆品的记载。古希腊、古罗马也有记述养蜂的文献。古代中国已有专门的养蜂场，主要是采用传统方法饲养中蜂。20世纪初，引进意大利蜂和高加索蜂以及活框饲养技术。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养蜂业，养蜂最多的是苏联和中国。1985年，全世界蜂蜜产量101万吨，比1950年增长1.2倍。苏联1974年有950万蜂群，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蜂群占48%；蜂蜜总产量22.5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30%，其中商品蜂蜜5万～5.5万吨。中国在1950年饲养蜂群约50万群，蜂蜜产量约8 000吨，至1985年发展到667.6万群，比1950年增长12倍；蜂蜜产量15.5万吨，比1950年增长18倍多，占世界总产量的15%，其中出口5.4万吨，占世界出口贸易量24万吨的22.5%，居世界首位。中国从60年代后期开始生产蜂王浆，1985年产量超过100吨，出口170吨，居世界首位。蜂蜜和蜂王浆出口换取外汇达6 000多万美元。

在养蜂业发达的国家，已采用现代科学技术饲养，并设有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在产品加工、检验、包装、贮运等方面都趋于现代化。苏联的养蜂业是国营、集体、私人同时发展，产品收购、销售主要是国家经营。中国的养蜂业，1953年以前主要是个体农民作为副业饲养，私人经营；农业合作化以后，主要是发展国营和集体的养蜂场，产品由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1978年以后，实行了生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了养蜂专业户，在运输（转地放蜂）、供销、资金、技术上政府给予支持。专业养蜂户，一般每个养蜂员饲养30～50群，有少数专业户养蜂达100群以上。同时还有由几户或十几户组织的养蜂经济联合体，规模一般有400～500群。蜂产品多为饲养者自行定价销售，养蜂规模较大专业户及其联合体则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实行计划生产。在一些养蜂业经济发达的地区，还出现有饲养、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专业养蜂公司。

（王素芝　边吉嘉）

养禽业经济 (economics of poultry) 家禽的饲养、繁殖以取得肉、蛋、羽、绒和其他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家禽的种类很多，主要有鸡、鸭、鹅、鹌鹑、鸽、火鸡和鸵鸟等。

世界养禽业经济概况　在古代社会养禽是一项农家副业。自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采用现代化设备、实行工厂化饲养的发展，养禽成为提供肉、蛋的大宗商品生产行业，在农业经济中才逐渐占有重要地位。由于禽肉、蛋是高蛋白、低脂肪食品，而且同其他饲养业相比，具有占地少、成本低、投资回收快、不受宗教信仰限制等特点，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有较快的发展。1985年，世界饲养家禽86.7亿只（鸡占95.6%），比1934～1938年平均年饲养22.5亿只增长近3倍，比1950年33.4亿只增长1.6倍；禽蛋产量3 063万吨（鸡蛋占98.7%），比1950年增长2倍；禽肉产量3 095万吨，比1956年增长4.6倍。世界禽肉占肉类总量的比重，1974年为16.3%，1985年增加到20.9%。世界许多国家的养禽业越来越社会化、专业化，育种、孵化、育雏、笋鸡、肉禽、蛋禽等生产以及防疫等都趋向专业化经营；企业从饲养、屠宰、加工到冷藏、运输都实行机械化、自动化；供产销实行一体化经营，饲料生产、供应体系日趋完善，大规模的饲养场越来越多。60年代苏联在国营养禽业托拉斯下设1 000多个专业化养禽场，每个养禽场的饲养规模在几万只至几十万只不等。70年代末法国养禽场规模在1万只以上的占总场数的30%。70年代后期美国养禽户平均饲养规模：蛋鸡是5万只，肉鸡是15万只；100万～300万只的联合养鸡场有215个。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许多养禽企业由垄断资本控制，禽肉、禽蛋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十分激烈。在发展中国家的养禽业，多数仍以农家副业小商品生产为主，在大城市郊区也在发展专业化、工厂化饲养。

世界上养禽业发达的国家有美国、苏联、巴西、中国、日本、法国和墨西哥等。1985年苏联存栏鸡10.9

亿只，美国存栏鸡10.5亿只。1987年世界禽肉总产量达3 500万吨，比1985年增长11.1%，其中美国产909.6万吨，苏联产310万吨，巴西产190万吨，日本产142.4万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产569万吨。由于生产禽肉比生产牛肉饲料转化率高，市场上对牛肉的需求部分地转向更便宜的禽肉，导致了禽肉生产的迅速增长。巴西是历史上大量进口牛肉的国家，1987年禽肉生产比上年增长12%。在北美洲，禽肉产量尤其是火鸡肉迅速增长，美国1987年的火鸡产量比上年增长18%。

中国养禽业经济概况　中国是世界上养禽历史最长、养禽数量最多的国家。1985年全国家禽存栏19.8亿只，比1949年2.11亿只增长8.4倍；生产禽蛋534.7万吨，比1949年50万吨增长9.7倍。但按人口平均占有量还很低，禽1.8只，蛋5.1千克。从70年代中期起，中国大、中城市开始发展工厂化养鸡。1978年以后国营、集体和专业户养鸡场均迅速发展。1987年全国已建立大型机械化养鸡场近百个，其中蛋鸡场最大规模为20万～30万只；养禽专业户达35万多户，从而提高了部分大、中城市禽蛋供应水平。1978～1985年国家先后从国外引进了星杂579、罗斯、星布罗三套蛋鸡、肉鸡原种，建立起国家家禽良种繁育基地。上海、北京、哈尔滨三个原种场已向全国提供种雏291.2万只，种蛋717.5万枚，各省、区也引进了一批世界先进的祖代蛋鸡、肉鸡。在引进国外先进品种的同时，科研部门加强了新品种的培育，先后育成了北京白鸡、哈尔滨白鸡等具有世界水平的蛋鸡品种。上海市为帮助农户发展家禽，健全了良种繁育体系，几年内，由国营、集体共集资3 000多万元，兴建了各级种鸡场，初步形成了种鸡配套繁育网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哈尔滨原种场在全省12个市、县建立起良种繁育体系，累计推广哈白鸡2 000多万只，每只母鸡年产蛋由过去的100枚增加到200～240枚。全国的蛋禽的发展提高，和良种肉鸡、肉鸭的引进和推广以及水禽新品种的培育和改良，使禽肉的品质和家禽产卵性能都有显著改进，从而提高了养禽业的经济效益。

1978年以后，家禽产品的流通已由过去的主要靠国家商业部门购销，转变为集市贸易和国家商业部门购销两大渠道，价格随行就市。

（徐桂芳　杨　柯）

养羊业经济 (sheep and goat economics)　绵羊和山羊的饲养、繁殖以取得毛、皮、肉及其他产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羊的肉和奶是动物食品的重要来源之一，皮、毛、绒和其他副产品是工业的重要原料。许多国家养羊业在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伊朗、蒙古、阿尔及利亚等国的肉食结构中，羊肉占35～60%。澳大利亚1971～1972年羊毛和羊肉的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3.5%，出口羊毛占国际羊毛市场的47%。新西兰出口羊毛、羊肉、羊皮等约占出口总值的40%。

在原始社会，许多游牧部落主要从事养羊业，以种植业为主的氏族公社和部落则把养羊作为副业经营。直至古代社会，作为商品交换的羊及其产品还不多。英国从14世纪开始，实行大规模的"圈地运动"，商品养羊业随之发展；到16世纪养羊业已成为专业化程度和商品率都很高的经济部门。14世纪中叶，英国每年出口羊毛3.2万包，呢绒0.5万匹；到16世纪中叶出口羊毛减到0.5万包，而呢绒增加到12.2万匹。19世纪上半叶，英国完成产业革命，毛纺织工业的巨大成就，刺激了养羊业经济的发展。1850～1870年，英国羊毛进口总值由200万镑增加到1 580万镑，毛制品出口总值由1 000万镑增加到2 670万镑。到1920年，英国养羊达2 332万只。澳大利亚在1788～1849年的60年间养羊业迅速发展，1891年养羊达1亿只；1810年出口羊毛167万磅，1830年后每年出口羊毛达200万磅左右。

世界养羊业经济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的养羊业有很大发展。1984年，全世界共养羊15.9亿只，比1934～1938年平均年养羊7.1亿只增长1.2倍。1985年，全世界羊肉产量836万吨，比1980年增长42%；羊毛产量301万吨，比1969～1971年平均年产量287万吨增长4.9%，比1934～1938年平均年产量172万吨增长75%。1985年，绵羊和山羊存栏数最多的国家有：中国1.56亿只，澳大利亚1.5亿只，苏联1.49亿只，印度1.12亿只（1980年），新西兰0.71亿只。这五国羊存栏数占世界总数的40%多。养羊发展最快的是发展中国家，1985年同1969～1971年平均数相比，发达国家减少3.2%，发展中国家增加13%。但平均每人占有羊只数、羊的出栏率，发达国家分别为0.47只、44%，发展中国家分别为0.28只、35%。1985年羊肉产量最多的国家是：苏联81万吨，新西兰73.2万吨，澳大利亚60万吨，中国59.3万吨。这四国的羊肉产量占世界总产量近1/3。羊污毛产量最多的国家是：澳大利亚81.5万吨，苏联44.2万吨，新西兰37.5万吨，中国17.8万吨，阿根廷16万吨。这五国的羊污毛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65%。平均胴体重最高的是美国26千克，高出世界平均水平的12千克，其次是法国20千克、英国19千克，澳大利亚18千克。平均每只存栏羊年产肉量最高的是法国15千克，高出世界平均水平的9.7千克，其次是美国14千克，英国12千克，新西兰10千克。平均每只绵羊产毛量最多的国家是阿根廷5.5千克，高出世界平均水平2.8千克，其次是澳大利亚5.4千克，新西兰5.3千克，美国5.1千克。

世界养羊总数中，1985年绵羊占72%，山羊占28%。欧洲、美洲、大洋洲养绵羊多，亚洲、非洲养山羊多；发达国家养绵羊多，占羊存栏总数的90%；发

展中国家养山羊多，占羊存栏总数的57%。从20世纪50年代起，很多国家养羊业的品种结构逐渐转向肉毛兼用型和肉用型；70年代以后，肥羔羊生产又有进一步发展。欧洲、美洲和其他羊肉进口国主要是以发展肉用羊为主，澳大利亚、新西兰以毛肉兼用型和肉毛兼用型为主，并大量发展肥羔羊生产。澳大利亚50～60年代，羊的存栏头数增长20%，其中肥羔羊增长50%。在毛肉和肉毛兼用型绵羊中，许多国家又重点转向细毛羊、半细毛羊方向发展。

在国际贸易中，活羊、羊肉、羊羔肉贸易量增长很快。1960～1984年活羊出口贸易量由264万只增长到2 025万只，增长6.6倍。但是，羊毛的出口贸易量从70年代起是减少的趋势，1980年为92万吨，1984年减至87万吨。

中国养羊业经济概况　中国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养羊业有迅速发展。1985年存栏数中绵羊达9 421万只，山羊为6 167万只，分别比1949年增加2.6倍和2.8倍；绵羊毛产量17.8万吨，山羊毛产量1.1万吨，羊肉产量59.3万吨，山羊绒0.3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6.1倍、1.8倍、4.9倍和2倍。绵羊主要分布在气候较干旱地区，山羊分布较广。绵羊品种中有粗毛羊、细毛羊、半细毛羊、裘皮羊、羔皮羊等；山羊品种有肉用、绒用、乳用、板皮、裘皮、羔皮、笔料毛用等品种。

中国在1949年前，绵羊品种多为粗毛羊，产量低，质量差，工业用毛依靠进口。1950～1960年从苏联、民主德国引进细毛羊、半细毛羊1.8万多只，在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及东北三省绵羊主要产区设种羊场，兴办人工授精站，杂交改良当地绵羊，培育细毛羊、半细毛羊品种。1966～1982年，又先后从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引进罗姆尼、波而华斯、边区莱斯特、考力代、林肯等半细毛羊种及澳洲美利奴细毛种公羊1.5万只，杂交改良半细毛羊，并提高已有的细毛改良羊质量和产毛量。到1985年细毛羊、半细毛羊及其改良羊达3 595万只，占绵羊总数的38.2%。其中黑龙江达97.9%，吉林达95.1%，辽宁达77.3%、内蒙古达55.7%，新疆达50%。细毛羊及其改良羊有2 394万只，产毛8.6万吨；半细毛羊及其改良羊有201万只，产毛3.2万吨。在新品种育成方面，1954年育成了中国第一个细毛羊品种——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1967年育成了东北毛肉兼用细毛羊；1972年组织新疆、内蒙古、吉林三省区联合育种，用引进的澳大利亚美利奴种公羊杂交波而华斯母羊，初步育成了中国美利奴羊品种；1985年种羊群已达5万只。1985年青海初步育成了半细毛羊品种，1978年工业用呢毡的半细毛原料实现自给，80年代初，精纺用毛原料80%自给，地毯用毛羊占全国绵羊总数的45%左右，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寒地区。所产毛以西宁毛及和田毛为上乘，光泽好，弹性好，为地毯和毛毯的主要原料。1985年出口地毯346万平方米，毛毯220万条。

中国的裘皮羔皮生产，在世界享有盛誉。宁夏的汉佳羊和山羊二毛裘皮年约产70万张左右，太湖地区的湖羊羔皮，年约产200多万张；新疆库车紫羔皮年产20万张左右；山东菏泽、济宁青猾皮年产700万张左右。山羊板皮1985年收购量达4 326万张。中国山羊绒以白绒著称，年产量3 000多吨，占世界总产量的1/2。70年代前多为出口原绒，70年代后加工成成品出口。

中国羊的饲养方式，1958年以后，一直以公养为主，牧区允许户养少量自留羊；农区草坡宽广地区，允许户养1～2只。1978年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羊以家庭经营和专业户饲养为主。在50年代初期，对羊及其产品实行自由收购政策，国营、集体、个体企业都可以收购，对外出口的产品由国营畜产部门统一管理。1958年开始，实行国家统一收购，1984年开始对羊皮、羊绒等实行自由购销。1985年后国家对全部畜产品实行多渠道经营，议购议销。1985年，活羊、羊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出口创汇3.2亿美元，占畜牧业换汇额的14.7%，占全国出口换汇总额的1.2%。

1985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羊肉0.57千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13千克，比1979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0.39千克增长46.2%；1985年平均每人占有绵羊毛0.17千克，低于世界平均水平5.93千克，比1979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0.16千克增长6.3%。

（薛予锋）

养猪业经济（pig economics）　猪的饲养、繁殖以取得肉和其他产品的再生产活动及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猪肉是人们肉食的重要来源，养猪业在畜牧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1985年，世界肉食结构中猪肉占39.3%；在一些养猪业发达的国家，猪肉占的比重更高，中国占85.9%，丹麦占75%（1964年），荷兰占71.9%，民主德国占70.3%，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占65%，匈牙利占64.8%，菲律宾占64%，联邦德国占59.9%。猪的皮、鬃、毛、血、脏、骨、蹄、脂等是工业的重要原料。

猪是杂食动物，其饲料多利用种植业的副产品（如糠麸、饼粕等）和采集的野草。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主要在农家作为副业饲养，商品率很低。从近代以来，由于市场需求扩大，逐渐发展了专业化的养猪场，但实行大规模工厂化饲养还是从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一些饲料工业发达的国家中开始的。到80年代，许多经济发达国家的猪肉及其加工食品主要是由工厂化养猪场和食品企业提供的。

世界养猪业经济概况　1985年全世界猪的存栏头数达7.9亿头，比1934～1938年平均年存栏头数2.62亿头，增加2倍多。但更主要的不是存栏头数的增加，而

是猪肉产量的增加。1985年，全世界猪肉产量达到5 830万吨。如美国，1950～1985年猪的存栏头数由5 890万头减到5 107万头，而猪肉产量却由485万吨增加到660万吨，其中猪的平均屠宰活重一直保持110千克左右，主要是提高了出栏率，1985年达到155%。

养猪业主要是分布在亚洲、欧洲的一些国家；其次是北美洲和中美洲；大洋洲、非洲、南美洲只有少数国家养猪较多。从产肉结构看，1984年肉类总产量中猪肉所占的比重：亚洲58.5%，欧洲48.8%，北美洲、中美洲26.4%，南美洲13.9%，大洋洲9.2%，非洲5.6%。世界养猪最多的是中国，1985年存栏3.3亿头，占世界存栏总头数的42%，差不多等于整个发达国家的存栏总数，占发展中国家存栏头数的73%。其次是苏联为7 791万头，美国为5 407万头，中、苏、美三国猪的存栏头数占全世界的58.5%。再次是联邦德国为2 361万头。从产肉量来看，中国也居世界首位。1985年，中国猪肉产量1 655万吨，占世界产量的28.4%，其次是美国660万吨，苏联591万吨，联邦德国314万吨。这四国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5.2%。同年，法国、日本、意大利、荷兰、丹麦等国猪肉产量在100万～200万吨之间。发达国家猪的存栏头数占世界的42.7%，而产肉量占世界的61%。平均胴体重、出栏率、平均每头存栏猪年产肉量，发达国家分别为80千克、132%、105千克，而发展中国家分别为65千克、77%、50千克。猪的平均胴体重最高的国家是：意大利为105千克，捷克斯洛伐克为101千克；出栏率最高的是：英国为196%，日本为193%，联邦德国为159%；平均每头存栏猪年产肉量最多的是：法国为157千克，日本为143千克，荷兰为135千克，联邦德国为133千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活猪、猪肉、猪内脏及其制品的出口贸易量增长很大。如产猪国活猪出口贸易量，1984年是1 017万头，比1934～1938年平均年出口贸易量193万头增长4.3倍。丹麦、荷兰、匈牙利、法国、意大利、中国是主要出口国。

猪的饲养方式，发达国家主要是工厂化饲养，从饲料配合、供水、喂料、控温、通风、净化、清粪等都是自动化、半自动化。大型专业化育肥猪场规模在1万～10万头，中小型专业化育肥猪场规模也在几千、几百头。苏联莫斯科州库兹涅佐夫国营养猪综合体，年生产猪10.8万头。发展中国家除在大城市郊区设有少数现代化大型养猪场和农村有少数中小型专业养猪农户以外，主要是由农户作为副业经营。

中国养猪业经济概况　中国1985年养猪业产值达364亿元，占畜牧业产值的64.8%，占农业总产值的12.5%。猪的存栏头数，1985年比1949年增长4.7倍，年平均递增5%；猪肉产量，1985年比1949年增长5.9倍，年平均增长速度5.5%。1985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猪肉量15.9千克，出栏率77.8%，平均每头重量69.3千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在各地设立了种猪场、配种站、人工授精站，配备技术人员，充实设备，逐步完善繁育改良体系，先后从国外引进肉脂型、瘦肉型种猪5 000多头，纯系繁育和杂交改良中国猪种。在1978年以后，很多地方以县为单位采取统一供应精料，一头种公猪一年可配母猪1 000多头，加速了改良进度；杂种肉猪日增重一般可提高10～15%。1985年，全国瘦肉率达45%左右的杂种猪约有2 500万头，占猪群的7%，且饲养水平也较低。中国养猪数量虽比美国多5倍，但产肉量仅比美国多1.5倍；养猪发达国家生产1千克猪肉只需要配合饲料2.8～3千克，并且瘦肉可达50%左右，而中国需要饲料粮3.5～4千克，瘦肉只有30%。

饲养方式，1949～1957年实行"私有、私养、公助"和"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还实行供应饲料粮，收购预付定金等政策，养猪业发展很快。1958～1978年，养猪基本执行"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强调公养，曾几度收回饲料地，废除奖售等政策，使养猪生产受到影响，肉食紧张，城市实行定量供应。1979～1985年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农村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养猪以家庭经营和专业户饲养为主，养猪业获得了发展，城乡肉食供应有显著的改善。

在流通上，长期以来猪肉实行派购，国家按固定价格收购。从1985年开始，实行市场购销，价格放开，随行就市，国家按合同实行指导价格收购。1985年全国收购肥猪1.6亿头，占出栏头数的67.1%，国家商业食品系统合同收购肥猪8 098万头，约占收购总头数的1/2。1952年、1956年、1961年和1985年在全国曾先后五次提高猪的收购价格，并调整了购销差价。1985年出口活猪295.7万头，冻猪肉10.96万吨，猪肉罐头等制品9.4万吨，猪副产品4 445吨，猪鬃19万箱，猪肠衣7万桶，猪大肠头1.1万桶，猪革皮375.5万张，共创汇6.12亿美元。

猪肉消费水平，按1985年社会零售总量916.4万吨（不包括农民自食部分）计算，城乡平均每人消费8.8千克，比1952年2.96千克增长近2倍，年递增3.4%；比1978年4.86千克增长81.7%，年递增8.9%。

（陈书田）

《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The National Program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from 1956 to 1967)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动员农民和各方面的力量，在发展和完善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促进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全面改善农民物质和文化生活而制订的长期规划。

制订过程　1955年下半年，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为迎接并推进当时预期即将来临的农业生产高潮，毛泽东在1955年11月间，先后同部分省、自治区党委书记，就全国农业发展问题共同商定了《十七条》。随后，在毛泽东主持下，将《十七条》扩充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由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于1956年1月23日提交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后公布。1957年10月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基本通过了修改与补充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并决定将修订草案分发到全国农村讨论。1958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原则通过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委托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再作必要的修改。1960年4月10日经全国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并号召全国人民为实现此纲要而奋斗。

基本内容　纲要除序言外，正文共40条，故习称《四十条纲要》。序言阐明了农业的重要性，指出农业合作化给中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最广阔的道路，强调这个纲要是在中国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力，以便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奋斗纲领。正文的主要内容有：①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把所有的农业合作社巩固起来，使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②提高粮食和其他农作物产量。从1956年起，在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分别达到下列水平：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简称为"四、五、八指标"。这是纲要的基本点。棉花亩产（皮棉）由1955年全国平均的35斤，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增加到40斤、60斤、80斤和100斤。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条件下，积极发展纺织原料、油料、糖料、茶叶、烤烟、果类、药材、蔬菜等。③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副业。其中包括：1967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2～3头（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等除外），12年内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等。④推行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增产措施的主要项目是：兴修水利，发展灌溉，防治水旱灾害；大力增加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积极繁殖和推广适合当地条件的农作物优良品种；扩大复种面积；多种水稻、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改良土壤；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和繁殖耕畜；防治和消灭病虫害；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⑤兴办农村各项事业。包括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广播网、电话网、邮政网、商业网、交通运输、信贷合作、气象、水文以及农村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事业等。⑥提高农村生活水平。提高劳动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以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村人民收入，改善居住条件，增加粮食储备，除四害（指老鼠、臭虫、苍蝇和蚊子），努力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以及保护妇女儿童等。⑦城市支持农村，工人和农民相互支援。

历史作用　纲要的提出和执行，对我国农业的发展起了指导和推进的作用。农业合作化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解放农业生产力。纲要规定在实现合作化的基础上，及时地把注意力转移到推行技术改革、发展农业生产上来，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这种客观要求，从而也符合农民的愿望，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粮食"四、五、八指标"，鲜明而富有鼓动性（群众形象地把亩产超过500斤叫"跨黄河"，超过800斤叫"过长江"），鼓舞农民通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发展粮食生产。此外，纲要所提出的综合发展农、林、牧、副、渔的要求，一系列适合中国国情的增产措施和推广方法，以及农村的发展远景，都对农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纲要规定的各项主要任务并没有如期完成。其基本原因，一方面是纲要所规定的某些任务和指标要求过高；另一方面是纲要提出后不久，党和政府在工作指导方针上出现了"左"的错误。

（朱道华）

伊利，R. T. (Richard Theodore Ely, 1854～1943)　美国经济学家，土地经济学奠基人之一，对于美国的土地制度及土地资源的研究有很深的造诣。伊利出生于纽约。1876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旋即到德国海德尔堡大学研究经济学，1879年获博士学位，受德国历史学派思想影响较深。1880年回到美国，翌年受聘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任经济学教授。1885年参与美国经济学会的创立，曾当选为该会主席，并任书记多年。1892年改任威斯康星大学教授，研究工作重点转向土地问题。1920年筹建土地经济与公用事业研究学会，并出任该会主席。

伊利对土地经济学的研究作出过开创性的贡献。他集合一批志同道合的学者，从广泛搜集资料入手，逐步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把土地作为一个经济因素，从各有关方面加以探讨，涉及土地的利用、分类、规划、垦殖，乃至收益、转让、课税、租佃等诸多领域。他强调只有当土地分配做到均衡，才有利于保护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社会目标，因而注意土地政策及土地的社会控制等工作，形成美国农业经济学中以研究土地制度及土地资源为特点的威斯康星学派。他在多年的辛勤教学工作中，还培养出泰勒(H. C. Taylor)等一批杰出的农业经济学家。

伊利的研究面很广，开始侧重在劳工问题及社会主义运动，随后转向一般经济理论，晚年则致力于土地经济。其代表作有《经济学大纲》(1893年)、《财产、契约与财富分配的关系》(1914 年）以及和莫尔豪斯合著的《土地经济学原理》(1924年)。

参考书目

伊利、莫尔豪斯合著、滕维藻译:《土地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

（董恺忱）

议购议销 (negotiating purchase and marketing)　议价收购和议价销售的简称。中国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根据自愿协商议价的原则，收购和销售农产品的方式。主要适用于三类农副产品，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的一、二类产品的一部分，也可以议购。

为了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生产和出售农产品的积极性，解决在农产品统购、派购方面存在着的比较严重的不等价交换问题和增加国营商业部门的农产品货源，1961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指出，对统购、派购以外的第三类物资实行协商议价收购。1962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开展供销合作社自营业务和组织城市消费合作社的指示》提出："供销合作社在收购农副产品三类物资和完成派购任务以后的二类物资的时候，应当采取与农民协商议价的方法。……供销合作社议价收购的农产品，运到大、中城市销售的时候，应当是在合理经营的条件下保持正常利润。销售的价格，可以高于国营商业经营的同类物资的销售牌价。"1962年9月，议购议销的范围扩大到粮食。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说："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当国家的需要超过征收定额的时候，可以由商业部门，主要由供销合作社，用协商议价的办法，同集体经济单位订立合同，进行采购。"1963年10月，议购议销的商品逐步由供销合作社移归国家主管部门统一经营。1964年除了粮食和食用油料以外，其他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相继停止。在1967～1978年议购的粮食总量不到1963～1966年议购粮食的一半，议销的粮食也少11%。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开展农产品议购议销业务。从此，议购议销有了新的发展。1978～1984年议购粮食分别比1963～1966年和1967～1977年的年平均多5倍和27倍；议销粮食分别比1963～1966年和1967～1977年的年平均多3.7倍和13.5倍（见表)。

1985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后，议购议销进入一个新阶段。不少原先派购和计划供应的农产品改为议价购销，但仍受政府的政策调节和计划指导。（吴　硕）

不同年份粮食议购议销数量

单位：万吨

年　份	议购量	议销量
1963～1966年	723.50	654.50
年平均	180.90	163.65
1967～1977年	354.50	585.80
年平均	32.25	53.25
1978～1984年	6 310.00	5 405.00
年平均	901.43	772.14

印度农村综合发展计划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India)　印度政府为开发农村经济所采取的基本措施之一，是印度第六个五年计划(1978～1983）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农村贫民创造就业机会，向他们提供生产资料和资金，使他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到贫困线以上。因此亦称"农村扶贫计划"。印度独立后，经过50年代的土地改革、乡村建设计划和60年代的"绿色革命"，农业生产水平有很大的提高。但是，农业发展不平衡，农村一直存在着众多的贫民。1978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贫民（五口之家年收入不足3 500卢比的家庭）全国共有3.2亿人，其中2.6亿人在农村，约占农村总人口的一半。农村贫民主要由小农、边际农（耕种土地不足1公顷）和无地农（农业和非农业工人）组成。这些家庭的成员每月人均消费不到55卢比，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为了帮助农村贫民改善经济地位，政府在70年代先后制定和实施了一些专项计划，如向小农、边际农和无地农提供贷款计划、干旱地区发展水利计划、山区和部落地区开发计划、农村妇女和儿童保健计划等。在这些计划中，没有一个计划能覆盖全国农村，并且在执行中往往同一个地区分别执行着几个计划。这种地区性的重叠，不利于集中使用资金和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各地区的自然资源，同时在有效地监督和核算资金使用方面造成很多困难。针对这种情况，从1978/79年度开始，印度政府把各个专项计划加以合并，增加了一些内容，改变了执行方法，从而形成了一个在全国范围实行的"农村综合发展计划"。

目标和措施　农村综合发展计划的目标是多方面的，主要有：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先进技术，增加农业投资，提高农业生产率；发展农村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为农村贫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开发山区和部落地区，改变农村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状态；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农村在教育、卫生、饮水、电力、道路和住房等方面"创造基本的方便"等，中心是增加农村贫民的经济收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施计划的主要措施是：①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的小农、边际农等农业劳动者提供补助款和贷款，并相应地供应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提供各种技术性服务；政府投资兴办一些水利设施，免费（或低费）给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贫民供水，以帮助他们发展农业及其有关部门的生产，提高生产率。②给无地农和边际农提供职业培训，在此基础上通过提供一定数量的补助款和贷款，帮助他们发展畜牧业和农村小工业。③政府投资兴办一些小型农村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商业和支持性服务事业，专门吸收经过职业培训的农村贫民就业。这三项措施中，第一项措施的受援人数约占受援总人数的67%，其余两项措施各占16%左右。

实施情况　在农村综合发展计划所需资金中，补贴款由中央政府和邦政府两级财政拨付，贷款由商业银行和农业信贷合作社提供。补助款拨付的方法是，对每个区按相同的补助数量（350万卢比）拨付，中央财政和邦财政各付一半。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拨付的补助款150亿卢比，商业银行和农业信贷合作社提供的贷款为300亿卢比，两项合计450亿卢比。按受援的人数计算，1981/82年度人均补助928卢比，人均贷款1 713卢比。农村综合发展计划的实施，主要由各县的农村发展机构负责。这些机构中除了行政官员外，还包括经济学家（或统计学家）、信贷计划工作人员和农村工业管理人员。县级农村发展机构首先把全县划成若干区（全国平均每个区大约2万户，其中在贫困线以下的约1万余户），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标准确定受援人名单（每个区约3 000户）。依据各区的自然资源情况和农村贫民的数量，在充分考虑受援人承受风险能力，他们现有的资源及其管理能力的情况下，与受援人进行协商，确定适当的经济活动项目，制定出具体的援助措施，综合上报邦政府批准后执行。据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估计，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接受援助的农村贫民中，大体有40%的人生活水平提高到了贫困线以上，其余60%的人，生活水平仍然处在贫困线以下。印度政府的目标是，通过贯彻农村综合发展计划，用十年的时间把农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贫民的比例下降到10%。　（黎淑英）

印度农业经济（agricultural economy of India）　印度位于南亚次大陆。国土面积297万平方公里。中部恒河、印度河平原东西长约3 000公里、南北宽约250～300公里，是人口稠密和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1857～1947年），除茶叶、黄麻、棉花等少数供出口的经济作物的生产有所发展外，农业其他生产停滞不前。20世纪前半期，农业生产总值仅增0.83%。1947年独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增加农业投资，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20世纪60年代，采用以推广引进高产品种为核心的农业新技术（即"绿色革命"），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1950/51年度至1983/84年度，农业总产值增加近2倍，其中粮食作物增加2.18倍，其他作物增加1.57倍。80年代初以来，经常保持2 000万吨左右的粮食储备。

主要农业资源　印度土地面积2.97亿公顷，1985年可耕地面积1.65亿公顷，森林覆盖面积6 714万公顷，牧场1 185万公顷。全国大部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年平均降雨量1 170毫米，全国约2/3的地区年平均降雨量在750毫米以上，只有2%的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不足250毫米。1987年灌溉面积达6 600万公顷。全国分为五个农业区：①喜马拉雅温带区。包括喜马偕尔邦和旁遮普邦、北方邦、西孟加拉邦、阿萨姆邦的北部。盛产温带水果，农作物有马铃薯、稻米和其他谷物，牲畜主要有绵羊和山羊。②北部干旱区。包括拉贾斯坦邦、旁遮普邦、哈里亚纳邦、北方邦的西部、德里、古吉拉特邦北部和中央邦西部。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山黎豆、玉米和甘蔗，牲畜主要有黄牛和水牛。③东部地区。包括阿萨姆邦、西孟加拉邦、比哈尔邦、奥里萨邦和中央邦东部。主要农作物有水稻、高粱、花生等，牲畜有黄牛和水牛。④南部地区。包括整个德干高原，即马哈拉施特拉邦、卡纳塔克邦、泰米尔纳杜邦、安得拉邦和古吉拉特邦部分地区。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甘蔗、咖啡和香蕉，牲畜有黄牛和绵羊。⑤海岸地区。包括印度半岛南端沿海地带，即喀拉拉邦和泰米尔纳杜邦南部。盛产香料、橡胶、茶叶、椰子、腰果等经济作物，也产稻米、玉米，畜牧业不发达。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印度农业在国民净产值中的比重，1950年占58.9%，1960年为54.2%，1970年为47.8%，1980年为40%，1984年又降为36.9%。1981年农业就业人口1.47亿，占就业人口总数的59.4%。其中农业经营者（包括地主、富农、农场主和中小农）9 140万人，雇农和农业工人5 540万人。另有880万劳力从事农村家庭手工业。同年农产品在全国消费性开支中约占80%，其中食品类占63%，用农畜产品加工的纺织品和家庭用品占16%。在出口贸易中，出口的主要农产品有茶叶、烟草、棉花、香料、咖啡、可可和水果等。农产品在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的15年内波动于33.2%和42.1%之间。

农业生产概况　印度粮食生产约占农业总产值的2/3。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和小麦，其他作物有油菜、甘蔗等。1960～1986年，印度粮食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2.7%（同期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2.2%），其中，60年代粮食年平均增长率为1.84%，70年代为2.9%，1981～1986年平均为3.75%。印度自50年代初期以来，主要农作物产量增长情况见下表。

印度独立初期，要进口粮食，1949/50年度进口

印度主要农作物产量

单位：百万吨或百万包

年　　度	1950/51	1960/61	1970/71	1980/81	1982/83	1983/84
大　　米	20.58	34.57	42.24	53.63	47.12	60.14
小　　麦	6.46	11.00	23.83	36.31	42.79	45.48
粮食总产量	50.82	82.02	108.42	129.59	129.52	152.37
油　　籽	5.16	6.98	9.26	9.37	10.00	12.69
甘　　蔗	57.05	110.00	126.37	154.25	189.51	174.08
棉　　花	3.04	5.60	4.76	7.01	7.53	6.39
麻类作物	3.31	5.26	6.19	8.16	7.17	7.72

注：棉花每包170千克，麻每包180千克；油籽产量从1950/51年度到1970/71年度包括花生、菜籽、芝麻、蓖麻籽和亚麻籽，1980/81年度以后增加了葵花籽、红花籽、尼日尔籽和黄豆。

352万吨，1951/52年度进口386万吨。经过努力，第一个五年计划（1951～1956）期间，粮食增产25.4%，其他作物增产13.1%。50年代后期，经济发展重点移向工业，农业生产又陷于停滞状态。1965/66年度粮食进口1 000万吨以上。60年代中期以来，在发展农业生产上采取了多种措施：①扩大高产品种播种面积。小麦、水稻、玉米、高粱、小米五类粮食作物的高产品种播种总面积，由1966/67年度的188万公顷增加到1983/84年度的5 250万公顷，17年增加了34.5倍。1983/84年度粮食总产量为1.52亿吨，比60年代中期增产1.1倍。70年代共进口粮食2 132万吨，1980～1987年总共只进口粮食767万吨。②兴修水利设施。灌溉总面积由1960/61年度的2 800万公顷增加到1987/88年度的6 600万公顷。③增加各种农业投入。农用拖拉机由1966/67年度的5.4万台增加到1980/81年度的52.3万台。同期，水泵由88.6万台增加到900万台。化肥消费量由1965/66年度的78.5万吨增加到1984/85年度的821.1万吨，增长10.5倍。自1970年起实施为期16年的奶业发展计划，改良畜种，奶的总产量由1970年的2 000万吨增加到1985年的4 000多万吨，人均54千克。

农村土地关系和经营状况　印度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土地制度大致分为三种类型：①柴明达尔租佃制，即包税地主制。由包税地主作为国家和土地耕作者之间的中间人，亦称“中间人地主”。实行这种租佃制的约占英属印度耕地面积的40%。②马哈尔瓦里租佃制，或称“联合村租佃制”。即以村为单位由全村耕作者联合向政府交纳地税。实行这类租佃制的约占9%。③莱约特瓦里租佃制，或称“农民租佃制”。即土地持有人直接向政府交纳地税。实行这一租佃制的约占耕地面积的51%。此外，在英国间接统治的500多个印度土邦还有各种名目的采邑地主，也是一种中间人地主制。印度独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到20世纪50年代末，在全国范围用赎买方式完成了废除中间人地主的改革。各种中间人地主获得67亿卢比的偿金和以“自耕地”名义保留了大量肥沃土地。50年代后期，各邦实行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立法，由政府征收限额以外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这一立法在实行中因受农村富裕阶层抵制，进展缓慢。1985年，各邦测定的限额以外土地计298.3万公顷。其中235.2万公顷已由各邦政府征收；在征收的土地中有181.7万公顷已分配给331.1万人。土改后，农村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依然存在，东部地区以分成制出租土地的现象比较普遍。在旁遮普邦、哈里亚纳邦、北方邦的西北部以及印度西部和南部的农业较发达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较大发展。1976/77年度，农村的土地“耕作者”（包括一切自有土地或租入土地的农业经营者，即地主、富农、农场主、中小农）共8 150万户，经营土地总面积计16 330万公顷，其中占“耕作者”总数59.2%的小农（经营土地2公顷以下）和边际农（经营土地1公顷以下），仅持有土地总面积的23.5%；而占“耕作者”总数2.4%的大农（经营土地10公顷以上）却持有29.3%的土地。此外，还有5 500多万雇农和农业工人。

独立后的农业政策　印度政府在1952年底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1～1956），把发展农业作为重点，农业、水利、发电和乡村建设等项在计划总开支中占44.6%。同时，还实行了以取消中间人地主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改革。这些政策使印度农业总产值在五年内增加了23%。但是，印度第二个五年计划（1956～1961）把发展重点转移到建立工业基础，对农业有所忽视。50年代后半期农业生产停滞不前，从而印度政府再次把注意力转向农业。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1～1966），印度先后实施了农业精耕县和农业精耕地区计划，对一些条件较好、生产水平较高的地区进行重点的农业投资和补贴，但都没有收到预期效果。1965年9月，印度农粮部提出一个题为《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农业生产：战略和计划》的农业发展方案。这项“新战略”主要是世界银行、美国援印机构和福特基金的专家们所提建议的综合，即在农业生产的各个阶段，集中使用以引进高产品种为核心的各种现代农业技术和投入，并选择一些雨量充足又有水利设施的地区作为实施这一揽子现代农业技术的对象。“新战略”还规定要在保证使农户有利可图的基础上确定农产品价格机构。为此，政府设立了一个农产品价格委员会，每年在播种季节前公布各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或支持价格，并成立国营粮食公司安排粮食收购。1966～1969年，印度暂停执行五年计划，而发展农业的“新战略”，亦即所谓“绿色革命”却成为印度经济发展的重点。自60年代以来，印度在扩大高产品种播种面积、兴建水利设施和增加各种现代化农业投入方面都作了重大的努力，粮食生产有明显的增长。但直至1983/84年度，印度总人口中还有37%贫困缺粮。1985年公布的印度第七个五

年计划(1985～1990)，针对农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发展战略。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在该计划的《前言》中对此作了简要的概括："这个计划再次提出一个旨在取得4％农业生产增长率的综合农业发展战略。我们将在农村经济中实施包括土改在内的结构变革。这项战略的一个关键特点是要把绿色革命推广到东部地区和干旱地带。这将减少我们在发展中的地区不平衡，并将对消除贫穷作出直接的贡献。"这项战略并针对各类农作物生产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提出，要在保持粮食自给的同时，做到豆类和油类、甘蔗等农作物的增产，以解决农村人口食物结构中蛋白质缺乏以及耗费巨额外汇进口食油和白糖等问题。

(孙培钧)

营林经济 (economics of silviculture)

各类林种的培育(更新、造林、育林、护林)和管理，以及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经济活动。主要林种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防护林等。

用材林　以生产木材、竹材为主，是最主要的林种。中国1977～1981年有用材林面积8 063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73％；木材蓄积量为68.8亿立方米，占林木总蓄积量的86.2％；平均每人占有用材林0.08公顷，占有用材林木蓄积量6.8立方米。中国用材林资源的特点是：①主要分布在边远山区。全国用材林面积的45.7％和用材林木蓄积量的63.1％集中分布在东北和西南两个地区。②生长量和出材率低。全国平均每公顷林地生长量为2.4立方米，低于林业发达国家每公顷3～6立方米的水平；主伐平均出材率为62.8％，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0～12％。③主要为天然林。人工林仅占林地面积的20％，林木蓄积量仅占4％。④资源消耗量大于增长量。1981～1984年用材林年消耗2.33亿立方米，而同期年生长量为1.9亿立方米；在70年代，平均每年减少用材林200万公顷左右。⑤扩大林业资源潜力大。中国尚有1亿多公顷宜林地，可用于发展人工造林。

营林生产是商品生产。用材林的主要产品是活立木。林价即立木价格，是林地上活立木价值的货币表现。在中国南方林区，1949年前就有山价(林价)，是买卖青山的价格，水平很低。1962年国家统一规定南方集体林平均林价为8元，70年代至80年代作过几次调整，林价水平平均达到每立方米25.3元。1985年南方木材价格放开后，有的省实行了林价制度，例如福建省规定杉木林价为近100元。中国北方国有林区没有林价，只有育林费。为了补偿森林资源消耗，使采伐迹地更新，并不断扩大森林资源，根据以林养林原则，国家于1962年规定在国有林区实行育林基金制度，每生产1立方米木材从销售价中提取10元育林费，1981年又调整为15元。由于育林费标准过低，不足以补偿恢复森林所需资金，于1987年再次提高育林基金标准。如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的育林基金，按木材销售收入21％提取。依此标准计算，每立方米木材育林费为30元左右。

经济林　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为主要目的的林木。为社会提供多种干、鲜果品和食用油料、饮料等产品，为食品、制革、医药、化工(涂料、化妆、香料)等工业部门提供原料。经济林木具有商品率高、收益快、效益大等特点，是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许多国家的经济林产品是出口的大宗商品。

中国经济林木的种类繁多，主要有：油脂类：油茶、油桐、核桃、文冠果、油棕、油橄榄和乌桕等；果品类：除城市郊区专业化经营的苹果、梨、桃、柑橘、葡萄等水果外，山区广泛分布的有板栗、枣、柿、山楂、猕猴桃、银杏等；饮料类：沙棘、刺梨等；调料类：八角、花椒、山胡椒；芬香油类：山苍子、樟树等；树脂树液类：漆、橡胶、松脂、糖槭等；药物类：杜仲、厚朴、桂皮、美登木等。其他还有纤维类、鞣料、染料类，色素类，寄主树类等。经济林种植面积(不含水果、桑、茶、橡胶)由1949年的500万公顷发展到1980年的1 128万公顷，增长1.2倍。

1985年中国经济林产品出口创汇达2.5亿美元，占种植业初级产品出口额的5.7％。其中出口桐油1.15万吨，换外汇1 476万美元；出口松香4.99万吨，换外汇6 089万美元；橡胶及制品换外汇4 849万美元。

经济林经营形式有国营、集体和个人三种。国营林场和园艺场采取生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所有制经营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乡、村建立林场，组织林业专业队伍进行经营管理，专业队内部建立生产责任制；另一种是村或组将集体林木或荒山、荒地包给农民经营，建立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由林业专业户、家庭林场、联合林场承包，收益按比例分成。这是建立在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属于集体经济范畴的合作经济组织。由于自留山的划定和落实，各地出现了独立经营经济林木的专业户，其土地属公有，林木归个人所有。另外，还有国家、乡、村、户合作造林经营，联户办合作林场。1984年以来，还出现了林工商综合经营的经济实体。在经营方向上，由以发展木本油料为主转向发展果品、饮料原料生产；由单纯生产原料开始向生产、贮藏、加工、销售一体化方向发展。

薪炭林　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生活用柴的主要来源之一，并且有多种生态功能。

中国薪炭林在全国林业资源中所占比重很小。1977～1981年，全国薪炭林面积369万公顷，仅占全国有林地面积的3.4％；蓄积量为6 963万立方米，占全国有林地蓄积量的0.9％。在薪炭林中，幼龄林面积、蓄积量分别为215万公顷、1 837万立方米，占薪炭林

面积的58.2%和蓄积量的26.4%；中龄林面积、蓄积量分别为32万公顷和1 607万立方米，占薪炭林面积的8.7%和蓄积量的23.1%；成熟林面积、蓄积量分别为122万公顷、3 519 万立方米，占薪炭林面积的33.1%和蓄积量的50.5%。中国现有薪炭林的生产力低，全国平均每公顷蓄积量17.6立方米。按照合理年提供量计算，全国薪炭林一年产柴量为1 400万～1 700 万立方米。但20世纪80年代全国年平均实际消耗量高达6 000万～7 000 万立方米，超过薪炭林合理负担量的3倍多。其他林种虽然也生产一定比例薪柴，但产量有限。这不仅导致了薪炭林资源的破坏，而且还危及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及竹林等。在中国，发展薪炭林是解决农村能源不足，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途径。

防护林　是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林带、片林和灌木从，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等，对防御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以及保护农牧业生产、水利、工矿、交通、国防设施等，都有重要的作用。

丹麦是营造防护林最早的国家之一，截至20世纪60年代末，已营造防护林带 8 万余公里，其中 5 万公里是1938年后营造的。苏联也很重视营造防护林，至70年代末有防护林420万公顷，其中农田防护林约150万公顷。美国在1935～1977年的42年间，营造了由北达科他州至得克萨斯州长达约 2.98 万公里的防护林，70年代末期防护林面积达65万公顷，农田防护林带总长约为16万公里。

中国在历史上，曾在东北西部、河北省西部和北部、陕西省北部、河南省东部等风沙严重地区营造过小型防护林带。由于小农经济的限制，林带布局零乱、规模小、生长低矮、防护作用较差。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指导下，由北而南相继营造各种防护林。到1978年，在西北、华北和东北西部已营造固沙林147万公顷；在华北平原、松辽平原和西北地区营造农田防护林42万公顷；在东部沿海各县营造防护林334万公顷；在黄土高原地区营造水土保持林140万公顷；在长江两岸和洞庭湖周围营造了漫长的护岸林带。1978年11月，国务院批准建设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其规划包括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内蒙古、山西、河北、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381个县、自治区、旗、市所属范围2.6亿公顷，原有林540万公顷。第一、二期工程规划造林面积分别为600万公顷和647万公顷。整个工程将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的农田防护林、固沙林、黄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林以及东北、内蒙古的草原牧场防护林联在一起，构成多林种结合，乔、灌、草结合，片、网、带结合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到1985年已完成第一期工程，造林605万多公顷，保护农田800万公顷。

营造防护林的资金来源为：①国家投资，如三北防护林这类大工程，列入国家营林基本建设计划，每年由国家拨一定量的资金，组织当地群众投入劳力，共同营造。②地方投资。省、县每年从地方财政中拨出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发展林业。③提取乡、村集体营林资金。④个人自筹资金。

（杜　瑛　钟悉功　王幼臣　任恒祺）

营业税 (business tax)　国家对工商企业按其营业额所征收的货币或实物。属于流转课税。

营业税1791年创始于法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采用。营业税是以一个工商业户为单位进行课税。当一个工商业户发生了营业行为，就要对其营业额(或销售额)课税。营业税一般并不区别营业额所包含的商品种类，而是对工商业户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营业额课税。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因经济情况不同，营业税的课税环节和课税形式也不同。商品从原料供应、产制、批发、零售到最终消费，要经历许多环节，如果对每次交易都课税或对多次交易课税，称为“一般营业税”(或称“普遍课征的营业税”或“多阶段课征的营业税”)，是联邦德国和法国，在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以前的课税形式。目前在西班牙、墨西哥以及亚洲和非洲少数国家仍采用多次课征形式。另外，许多国家规定只在某一阶段或环节课税，称为“特种营业税”（或称“单阶段课征的营业税”），一般采取以下形式：①产制营业税。当制造商销售给批发商或零售商(包括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时征收。目前在加拿大、南美洲和非洲许多国家以及亚洲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中实行。②批发营业税。由批发商或进口商将货物销售给零售商(包括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时征收。目前征收批发营业税的国家有新西兰、芬兰和葡萄牙等。③零售营业税。由零售商出售给消费者时征收。如美国各州课征的零售营业税，加拿大有 9 个省征收零售营业税，还有欧洲的冰岛和拉丁美洲的巴巴多斯都在零售环节课征。以上三种形式中，实行产制营业税的国家较多。营业税课征形式不同，规定的税率也不同。一般营业税的税率较低，如西班牙税率为2%。税率最高的墨西哥也只有4%。特种营业税的税率相对较高，其中产制营业税和批发营业税的税率又高于零售营业税税率。如产制营业税税率，在阿尔及利亚、马里高达25%，乌干达、塞内加尔等国也在10%以上。批发营业税税率，在新西兰为20%，葡萄牙为10%。零售营业税税率，美国各州仅为2.5～7%，加拿大有 9 个省税率为5～8%。

中国古代也有近似营业税的征收。周代对商贾虞衡之征，汉代的“算缗钱”，明代的“市肆门摊税”，清代的当税、牙税、屠宰税等，都属营业税。国民党政

府于1931年废除厘金（一种商业税），代之以统税和营业税，并将当税、牙税、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同年6月颁发的《营业税法》规定：凡在省、市内营业者，除向中央交纳出厂税的工厂或交纳收益税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银行外，都应交纳营业税。根据营业的性质、按其营业总收入额，或营业资本，或营业纯收益额征收。其后，对营业税法又多次进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在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就已建立了营业税。当时是按资本额确定税率，以所课额计算征收，具有所得税性质。陕甘宁边区抗日革命根据地1941年开始征收营业税。同年10月颁布营业税条例，按纯收益多寡实行累进征收。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各革命根据地普遍开征营业税，由于根据地处于被分割的农村环境，营业税的征收办法未能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首届全国税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确定的简化税制的精神，将国民党统治时期对工商业征收的营业税、特种营业税、行商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一时所得税、摊贩牌照税等税种合并、整理、改革成为工商业税，拟定《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于1950年1月公布实行。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营业税按工商企业营业额征收。营业额又分为营业总收入额、营业总收益额、佣金收益额。前一类属于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后两类属于非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对商品流转额课征的营业税，最初是从产制、批发到零售各环节的多次课税。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基本上取消了产制和批发环节的营业税，主要是课征商品零售环节的营业税。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将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与其他几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不再征收营业税。1973年，又将工商统一税和其他几种税合并为工商税。1984年，改革工商税制，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营业税又恢复成为一个独立税种。中国现行的营业税不同于50年代的营业税。50年代不分工业、商业一律征收营业税。现行营业税主要对商品流通领域中的商业和服务性行业征收，其范围包括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和各种服务业。非从事上述业务经营的单位，如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有上述业务收入的，也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营业税的计税，依据经营性质的不同而不同。对于零售商业和非商业经营业务，是以销售收入额或营业收入额为计算依据；对于商业批发业务收入，是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额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不按销售额全值征税。营业税采取比例税率。税率设计原则是：发挥税收的奖励或限制作用，合理调节消费；有利于搞活商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有利于组织财政收入、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营业税的征收，分别不同业户采取不同的征收方法。对帐证比较健全的大中型业户，由纳税人按期申报交纳税款；对帐簿不够健全的业户，采取查实征收方法；对无帐可查的个体户，采取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对临时经营征收的营业税，也是营业税的组成部分。凡未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而从事商业（包括长途贩运）、服务、运输、建筑安装的单位或个人，均视为临时经营者，应按规定交纳临时经营营业税，税率为5～1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行业，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为了照顾小额的临时经营，可按收入确定起征点，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为了调节临时经营的高额利润所得，除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外，还可在1～10%的幅度内加成征税。营业税作为一个税种，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发生营业行为后纳税，易为纳税人所接受。同时，税源广阔，计算简便，入库及时，税负较轻，因而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李九龙）

油料经济（oilseed crop economics） 油料作物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油料作物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大豆、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蓖麻、红花、胡麻、苏子和油莎草等，还有木本植物油橄榄、油棕榈、油茶、油桐、核桃和椰子等。

世界油料作物经济概况 在古代，人类种植草木油料多属自给性生产，有些是药用或直接食用种子，用作商品交换还不发达。近代资本主义机器榨油业的兴起和榨油技术的发展以及草本油料用途的扩大，油料作物经济才日趋发展。木本油料，最初多为天然林，并多为直接食用油籽，或作他用，很少榨油。有些木本油料如油橄榄、油棕榈、椰子等，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的开拓和扩大，经过殖民主义者的强制栽培才有了大规模发展。大豆、油菜籽、花生、向日葵四种油料，1934～1938年平均年产量约为2 760万吨，1984年已发展到14 281万吨。棕榈油，1961～1965年平均年产量是108.5万吨，1983年达到268万吨。油料作物，在有些国家是重要的出口物资。如塞内加尔花生种植面积占全国耕地面积的50%，居世界花生产量的第四位；花生制品出口占全国出口总收入的50%，被称为"花生之国"。菲律宾20%的耕地种植椰子，全国1/3的人口靠种椰子的收入为生。马来西亚有20%的耕地种植油棕榈，1977年产值占农业总产值21%，1978年出口占全国出口总值的10%。发展中国家的油料作物经济占有重要地位，在世界总产量中：芝麻产量占90%，花生产量占80%，油菜籽产量占50%，大豆产量占33%，油棕榈、椰子的生产更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上述油料及其产品均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出口商品。

油料作物的分布：大豆主产国是美国、巴西、中

国、阿根廷，1980年这四个国家的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85%。花生主产国有印度、中国、美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塞内加尔、巴西、阿根廷、扎伊尔、苏丹、尼日利亚、冈比亚等。油菜籽主产国有中国、印度、加拿大、法国、波兰、英国、联邦德国、丹麦。向日葵主产国是苏联、阿根廷、中国、法国、美国，这四国1985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70%。芝麻主产国是中国、印度、缅甸、苏丹、墨西哥、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乌干达、索马里、委内瑞拉等，1985年这10个国家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82%。蓖麻主产国是巴西，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1/3。油橄榄主产国是意大利、西班牙、希腊、突尼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油棕榈主产国有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科特迪瓦、扎伊尔。椰子主产国有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印度、越南和中国。

中国油料作物经济概况　中国的油料作物有大豆、花生、油菜、芝麻、胡麻、苏子、油茶和油桐等。是世界生产油料最多的国家之一。1985年中国花生、油菜籽、芝麻的总产量都居世界第一位，分别占世界总产量的31.3%、29.7%、29.4%。1985年中国大豆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10%，向日葵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9.1%，均居世界第三位。但单位面积产量不高。1985年，大豆世界平均每公顷产量为1 925千克，中国仅为1 360千克。花生、油菜籽、芝麻的单位面积产量虽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比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很大差距。中国油料经济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显著发展。如花生、油菜籽、芝麻三大油料的总产量，历史上最高水平是1933年，为606.9万吨，在日本入侵期间明显下降，到1949年降至256.4万吨，在1950～1952年期间得到恢复和增长，到1985年发展到1 578.4万吨；播种面积1949年为422.8万公顷，到1985年发展到1 180万公顷；平均每公顷产量1949年为606千克，到1985年达1 338千克。然而，1949年以来油料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恢复上升、下降徘徊、再上升的曲折过程，1950～1952年恢复和发展很快；1953～1957年略有增长；1958～1962年播种面积和总产量都下降；1963～1965年有所回升；1966～1977年发展缓慢，总产量一直徘徊在300万～400万吨左右；1978年农村经济开始改革之后，才得到迅速发展。1985年比1978年，播种面积扩大89%，总产量增加2倍。油料作物中，发展最快的是向日葵，总产量1985年比1949年增长103倍；其次是油菜籽增长6.6倍，花生增长4倍多。

中国花生的主要产区有三个：一是北方大花生区。包括辽东半岛、辽西走廊、河北省北部和东部、山东省南部、陕西省渭河流域以及江苏和安徽北部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国花生总面积的50%；二是南方春秋两熟花生区　包括广东、广西两省区、湖南和福建省南部，以及云贵高原以东的东南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30%左右；三是长江流域春夏花生交作区。包括湖北、浙江两省，江苏、安徽的淮河以南，河南省的伏牛山以南，陕西秦岭以南，四川盆地，湖南和江西两省的中部，以及福建省北部等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1/6。油菜籽产区分布很广，可分为冬油菜区和春油菜区。以山海关、白龙江上游、雅鲁藏布江下游一线为界，以北以西地区为春油菜产区，主要包括甘肃、青海、陕西、新疆、内蒙古、辽宁等省、自治区，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种植面积的10%左右；以东以南地区为冬油菜产区，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广泛分布在四川、安徽、湖北、湖南、贵州、云南、江西、江苏、浙江等省，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90%左右。芝麻几乎各省都有种植，但主要集中在黄淮平原、江汉平原和黄河以北地区，河南、湖北，安徽三省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种植面积的2/3以上，江西、河北两省的种植面积分别占全国的8%和5%。向日葵种植集中在东北和华北地区以及新疆、陕西、甘肃和贵州省的部分地区，东北三省的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种植面积的50%左右，华北地区的内蒙古、河北、山西等省区种植面积占全国的40%以上。胡麻、油用亚麻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内蒙古南部及河套平原、河北坝上地区和山西西北部，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种植面积的近60%；西北地区主要包括陕西北部、宁夏南部、陇中陇东、河西走廊及青海东部湟水流域、新疆的天山南北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种植面积的40%以上。

1957年全国食用植物油收购量为134.5万吨，1985年收购量达395.8万吨，比1957年增加1.9倍。同期食油商品率一直维持在55～70%之间。1953年国家开始对食用植物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即由国家统一计划收购和供应，统购的品种包括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豆油、葵花籽油、芝麻油、胡麻油、茶油等。购销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30多年来油料收购价格是稳中有升，1979年提价25%，同时把从1972年开始对油料实行的超购加价30%提高到50%。1982年开始实行按比例计价收购，以原计划收购数量为基数，40%按统购价格收购，60%按超购加价计价，品种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以及主产省的向日葵、油茶，其余实行放开自由购销。国家还从1967年起对食用油销售实行补贴政策，1983年用于油料补贴74亿元。

（于孔燕　杨春来）

油料、食油统购统销（state monopoly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oil-seeds and edible vegetable oil）　植物油料计划收购和食用植物油计划供应的简称。是中国政府为解决食油供应问题，对食用植物油实行计划分配和计划流通的一种特殊形式。继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中国共产

党中央委员会于1953年11月15日发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同年12月3日发出《对食用油脂的计划供应办法与市场管理办法的意见》。

油料统购　油料由国家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主要品种（花生、芝麻、油菜籽、胡麻籽）根据政府下达的收购计划与粮食统购一同进行。在集中产区，国家对油料的统购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花生为70%左右，芝麻为65%左右。油料统购的具体办法：①农村留用油。1953年开始实行油料统购时，没有规定要单独计算出产油户的留用量。1954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规定，对种植油料作物的农民划分余缺，先留后购。对余油户在留够种子和自食的油料后按比例收购剩余的油料。留油标准由地方政府根据"多产多得、增产多留"原则自定。②收料返饼、收油留饼，返还油饼比例因地因品种而有不同，一般要求不低于油料产饼率的80%。国家一般不统一调拨油饼，农民可以自由处理，可以到集市进行交换。③统购方法。从1953年到1985年有不小的变化和发展，由动员出售到按产量比例收购，划分余缺，合理核定购留比例；由结合生产计划，同时下达收购任务，到核定收购基数，一定多年；由对收购实行奖售、工业品换购，到超购加价奖励。但各个时期有一共同特点，即只能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收购。直到1983年，才允许在完成粮油计划收购任务后，各种经济成分的经营者都可以经营食油。④集市贸易。1953年到1957年允许保留国家管理下的农村油脂市场，允许在油料统购结束后，农民可将剩余油品、油料拿到市场交易。1957年宣布关闭油脂市场。1962年又宣布开放。1966年以后的12年中，全面禁止油品、油料进入集市交易。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以后，允许以县为单位，在完成食油收购计划后，油品、油料进入农村、城市集市贸易成交。1984年国务院在《夏季粮油征购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在夏季粮油征购的同时，允许粮、油开放集市贸易。从此，油品和油料市场全年开放。

食油统销　在油料统购地区，县以上的大中小城市、工矿区、铁路沿线、主要江河沿岸码头，实行食油定额供应，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自行决定。1954年5月以后，城镇粮油统销在全国大中小城市普遍实行。食油统销办法，是按行政区划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供应价格。供应品种、数量也都由国家规定，消费者无选择余地。1981年后，根据国务院提出的"支持生产、积极收购、扩大销路、组织出口"的油脂工作方针，国家粮食部门除积极开展食油平价和议价销售业务以外，在全国城市实行菜籽油、葵花籽油的半高价（比统销价高一些，比议销价低一些）供应，以搞活食油经营，改善城市人民生活。对缺油农村要求生产自给。对农村居民一般不统销食油，只对从事渔业、盐业、牧业的居民实行定量供应，供应量略低于城镇居民。

食油价格　1953年实行油料统购后，1960年和1961年曾两次在全国调高了统购价格，从1972年起又执行在油料收购基数外，超购加价30%的规定。1979年调高油料收购价格25%，超购加价也由30%提为50%。与此同时，为了不增加城市消费者负担，食油统销价格没有调整。因而产生了购销价格倒挂，国家每销售1千克食油约需补贴1千克食油的价款。从1983年起，国家决定取消原有油料收购基数，改为按固定比例计价办法。一般油料均按"倒四六"计算（即40%为原统购价，60%为原超购价）。棉籽为"正四六"比例计价（即60%为原统购价，40%为原超购价）。1986年国务院规定，油菜籽仍按"倒四六"比例价敞开收购；花生和主产区的芝麻、葵花籽、胡麻籽、油菜籽等，实行合同定购。定购以内的按"倒四六"比例价收购，定购以外的自由购销。棉籽收购仍按"正四六"比例价收购。

油脂管理　50年代实行的是食油购销差额调拨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油购销计划均由国务院统一核定，购销相抵，有余的安排调出，不足的安排调入。60年代初，改为中央只负责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城市的供应以及出口、军队供应和必要储备。要求余油省、区实行上交任务包干，其余省、区食油自给，对个别食油自给确有困难的地区酌情照顾。油脂商品乃是通过层层调拨方式实行商品分配的。

1985年国务院规定，食用油料收购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合同定购。从1986年起，国家对油菜籽、花生、棉籽三个品种，重点产区对芝麻、胡麻籽、葵花籽、油茶籽四个品种推行合同定购制度。（李恩恒）

渔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fishery)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和互间的数量关系，对渔业技术措施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按渔业生产的性质可分为捕捞渔业技术的经济效果评价和养殖渔业技术的经济效果评价。按经济活动阶段性可分为渔业生产、加工、储藏保鲜、运输等有关技术的经济效果评价。水产资源的丰富程度直接影响渔业的产量。资源增殖与捕捞能力的协调发展是渔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的关键。对水产资源利用技术进行经济分析，是渔业技术经济研究的前提条件。水产品容易腐烂变质，做好水产品的保鲜和加工是保证产品质量、获得渔业生产经济效益不可缺少的环节。渔业技术经济研究涉及捕捞业和饲养业以及产品的储藏、加工和运销等方面的技术经济问题，要求

运用多学科的知识，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评价。

渔业技术常用的经济效果指标有：①劳动生产率。以实物形式或货币形式表现的单位活劳动耗费所生产的水产品数量或产值。其中活劳动耗费可以用报告期平均农业劳动力数量，也可以按投入的工作日数量计算。全员劳动生产率中的活劳动耗费，包括整劳动力、辅助劳动力以及后勤劳动力。计算公式为：

$$劳动生产率=\frac{报告期水产品总产量或总产值}{活劳动耗费}$$

或 $$劳动生产率=\frac{报告期纯收入}{活劳动耗费}$$

②单位水产品成本。反映生产单位水产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总和的价值，其中包括饵料、燃料等物质消耗以及修理费、管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工资等各项费用支出。计算公式为：

$$单位水产品成本=\frac{报告期水产品总成本}{水产品总产量}$$

③饵料系数。反映单位水产品需要消耗饵料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饵料系数=\frac{饵料消耗总量}{水产品总产量}$$

④成本利润率。反映渔业生产中利润与成本的比例关系，即利润占成本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成本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水产品总成本}\times 100\%$$

⑤资金利润率。反映获得的利润同资金占用的关系。计算公式为：

$$资金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固定资金+流动资金}\times 100\%$$

此外，还有常用的分析指标：①渔业资源利用系数。表明渔业资源总量中允许采捕的水产品数量。人们根据渔业资源合理的利用系数实行适量捕捞，既能恢复和保护渔业资源，又能提高鱼的品质并增加产量，把当前效益与长远效益结合起来，取得好的经济效果。如果无视资源利用系数，实行过量捕捞，就会导致相反的效果。计算公式为：

$$渔业资源利用系数=\frac{最大潜力的可捕量(尾数或吨数)}{渔业资源总量(尾数或吨数)}$$

②渔获率。反映捕捞作业效能的指标。渔获率高低取决于渔具渔法的生产效率。在渔业资源利用系数范围内，渔获率愈高愈好。如果渔获量超过了最大潜力的允许捕捞量，渔获率愈高，对渔业资源的破坏程度愈大，水域生产力便不能稳定。最佳渔获率应与渔业资源利用系数相接近。计算公式为：

$$渔获率=\frac{渔获量}{捕捞对象群体总量}\times 100\%$$

③可养水面利用率。反映可养水面的利用效率，相当于农业上的土地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可养水面利用率=\frac{实际养殖面积}{宜养殖面积}\times 100\%$$

④养殖水面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只反映技术效果和管理效果，不反映取得这些效果耗费了多少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计算公式为：

$$养殖水面单位面积产量=\frac{报告期采捕量}{报告期养殖面积}$$

$$养殖水面单位面积产值=\frac{报告期总产值}{报告期养殖面积}$$

⑤捕捞渔业单位产量。国际上一般用渔船吨位的报告期水产品产量表示。在中国的实际工作中多用每条(或对)渔船的产量表示。计算公式为：

$$渔船生产率=\frac{报告期水产品总量}{报告期平均渔船吨位(吨)}$$

$$每条(对)渔船生产率=\frac{报告期水产品总量}{报告期实有渔船数(条或对)}$$

⑥平均网产量。指渔船在报告期平均每投网一次所得到的水产品产量。它是反映渔船生产技术水平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平均网产量=\frac{报告期到港水产品产量(吨)}{投网总次数(次)}$$

⑦水产品总产量指标。指全年捕捞和养殖的水产品总数量。水产捕捞的流动性大，水产品产量只能按生产单位的所在地进行统计。到外地捕捞而产品也在外地出售的，其产量仍应统计在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外地则不统计这部分产品的产量，以免重复计算。年度产品只包括已经捕捞并已返航卸港和养殖水体、滩涂中已经起捕的那部分水产品。关于计量标准，日本、苏联、美国等国家不论何种产品均按鲜品计算。在中国，大宗鱼类按鲜品计算；海蜇按三矾后成品计算；各种藻类和海参按干品计算；贝类中的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蚌按5千克鲜品折1千克计算；贻贝、江瑶贝、鲍鱼、扇贝带壳计算。海洋捕捞中一些量少易变质、必须在海船上加工后才能带回港的副产品，其计算方法因品种而异，其中干虾米和蟹子肉按1:10折鲜，其余干品按1:5折鲜。 （何桂庭）

渔业经济学（economics of fishery） 研究渔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规律及其应用的学科。

在国民经济中，渔业是利用水域以捕捞和养殖各种具有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为目的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捕捞和水产品加工属工业性生产，而养殖属农业性生产。因此，渔业具有工业和农业两重性质。渔业生产同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相比，有它自己的特点：①渔业以水域为生产基地。水域可以立体利用，从而能够进行多层次的养殖或捕捞。②鱼类是冷血动物，消耗能量少，饲料转化效率高，如能精心饲养和实行合理捕捞，易于实现增产增收。③鱼类的生长、发

育、繁殖、洄游有其规律性。只有掌握这些规律，才能进行有效的渔业生产活动。④渔业产品是鲜活品，极易腐烂、变质。而且商品率高，要求产、供、销各部门以及装卸、运输、冷藏、加工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配合，并加强市场侦测，协调供应。⑤生产线长，流动性大，外海、远洋捕捞涉及外事多。渔业经济学这门科学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渔业中得到充分发展时才建立起来的。最早出版的专著是1933年日本学者蜷川虎三著的《水产经济学》。1961年日本又出版了冈本清造著的《水产经济学》。200海里时代到来后，世界许多渔业国家相继将发展渔业的重点由增加捕捞强度转向渔业科学管理，并由单纯的捕捞转向捕捞和养殖相结合，从而更加重视渔业经济的研究，出版的专著也更多。例如1979年日本出版了近滕康男著的《水产经济论》，1982年出版了清光照夫、岩歧寿男著的《水产经济论》和大海厚宏、志村贤男等著的《现代水产经济论》。此外，苏联在1977年重新修改出版了H.II.琴索联夫著的《苏联渔业经济学》；挪威1978年出版了洛根渥尔德、双尼森著的《渔业经济学》等。

中国渔业历史悠久，古代的一些思想家和政治家对渔业经济问题曾有所论述。在中华民国时期，上海发行的《水产月刊》上曾发表过有关渔业经济的论文，还出版过《水产经济》的小册子。但是，真正把渔业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进行系统的研究，则是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1978年以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专门设立了渔业经济研究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建立了渔业经济研究所。一些水产研究所也成立了渔业经济研究室。此外，还成立了中国渔业经济研究会，一些主要渔业省、市、自治区先后建立了渔业经济研究分会。渔业经济学研究和探讨的主要课题是：①渔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②渔业经济所有制，渔业部门和企业的经营形式；③渔业经济结构与渔村产业结构；④渔业布局与渔业区划，渔业生态经济平衡与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⑤渔业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渔业智力投资；⑥渔业资金的融通与合理利用；⑦渔业技术改造与渔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⑧渔业贮藏、加工、运输和综合经营，水产品流通和消费；⑨渔业经济效益；⑩国际渔业合作等等。

参考书目

浙江省渔业经济研究会编：《渔业经济管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

〔日〕大海厚宏、志村贤男等著：《现代水产经济论》，日本北斗书房发行，1982。

Rognvaldar Hannesson, *Economics of Fisher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胡笑波）

渔业区划 (regionalization of fishery)

农业部门区划之一。根据渔业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方向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分区研究。是在渔业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按一定的划分依据和标志分类划区，分析各区渔业生产条件、生产特点和存在问题，提出各区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渔业生产结构与布局的建议，为因地制宜规划和指导渔业生产、部署渔业商品生产基地提供科学依据。

内容　①渔业自然条件和渔业资源的调查与综合评价。主要是水域类型和特点、底质、水深、潮流、水生生物区系和数量、鱼类品种资源等。②渔业生产的特点与存在问题的调查评价。如渔业生产发展水平、渔业生产结构、水面利用率、商品鱼生产基地现状等。③划分渔业区。对各区的渔业生产特点、生产潜力、发展方向，以及渔业现代化发展阶段、步骤和关键措施进行论证。分区的主要依据是：①渔业自然条件、渔业资源特点和生产技术的区内相似性；②渔业生产结构和存在问题的区内相似性；③渔业发展方向、重大技术改造措施和增产途径的区内相似性；④除海洋渔业区的区界不受行政区界的限制外，浅海、滩涂渔业区和内陆渔业区应保持一定行政区界的完整。渔业区划一般以水域类型、作业方式为分区主导标志。由于渔业区划种类不同，分区的主导标志也不同：内陆渔业区以鱼类区系、地形、气候为二级区的划分标志，以发展方向和技术改造途径或措施的相似性为划分三级区的标志；浅海、滩涂养殖区以纬度带和地貌、底质为划分二级区的标志，以渔业资源和生产发展方向为划分三级区的标志；海洋渔业区则以水深和纬度带为划分二级区的标志，以捕捞工具和捕捞对象的特点为划分三级区的标志。

中国渔业分区　20世纪60年代，中国进行过黄、渤海渔业生产地域类型的划分和渔业合理布局的研究。1980年全国渔业自然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制订了《全国简明渔业区划》，随后进行了对东海、南海、黄渤海三个海区和黄河、长江、黑龙江、珠江四个水系，以及内陆水域、浅海滩涂、海洋（中国大陆架水域）的渔业资源调查。1984年《中国渔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编辑委员会、《中国渔业区划》编写组开始编写《中国渔业区划》。大部分省（自治区）也编写出省（自治区）、地（市）、县（企业）资源调查和渔业区划报告。《中国渔业区划》把中国的渔业生产地域差异分为内陆水域渔业、浅海滩涂渔业和海洋渔业三个大区，共19个二级区。其中内陆渔业区分为东北区、华北区、长江中下游区、华南区、西南区、蒙新区、青藏区等7个区。其发展方向是：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养殖水面，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认真保护和充分利用天然水面，防治水域污染，繁殖保护鱼类资源。浅海、滩涂渔业区分为渤海养殖区、北黄海养殖区、南黄海养殖区、长江口养殖区、东海西岸养殖区、南海北岸养殖区、南

海诸岛养殖区、台湾沿岸养殖区等8个区。其发展方向是:着眼于扩大利用面积，增加养殖品种，加强鱼、虾、海参、贝藻、牡蛎、珍珠、紫菜等的养殖，积极进行鱼类试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杜绝盲目围海，防治环境污染，加强繁殖和保护措施。海洋渔业区分为渤海渔业区、黄海渔业区、东海渔业区、南海渔业区等4个区。其发展方向是：调整近海作业，开辟外海渔场，发展远洋渔业，加强渔业资源的繁殖保护。

参考书目

《中国渔业区划》编写组:《中国渔业区划》，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杨美英）

原始农业（primitive agriculture）　农业的初始阶段，主要存在于新石器时代。基本特征是使用石制生产工具(如石刀、石铲、石锄等)，采用刀耕火种、撂荒制等粗放的耕作方式，实行以简单协作为主的集体劳动，生产力很低。

人类最初是靠采集天然植物、捕猎野生动物获取生活资料的。人类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步学会了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产生了原始农业。恩格斯把这一时期称为"人类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生产物的方法的时期。"原始农业产生于人类在进入新石器时期以后，不是偶然的。冰河的消融，气候由冷变暖，为农作物的栽培提供了环境条件；人口迅速增长，食物缺乏，也促使人类去开发新的生活资料来源。在旧石器时期，人类劳动使用的是经过打击而成的极为简陋的石器工具，后来在劳动中逐步学会了对石器进行精细的磨制加工，使其生产效率提高，用途更广。尤其是火的利用和弓箭的发明，使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了一步。这样，人类社会就逐步进入了新石器时期。在生产工具改进的同时，人类也在长期的采集和渔猎活动中熟悉了动植物的生活习性，学会了栽培植物和驯养动物的简单方法。原始农业就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农业产生以后，采集和渔猎仍然是人类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之一。

原始农业的出现，使人类由"攫取经济"时代，跨入"生产经济"时代，在人类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①原始农业的产生，使人们的生活资料来源比较稳定，为人类的村落定居创造了物质前提。②原始农业(农作物种植业)的发展为原始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基地和饲料，原始畜牧业的发展也为原始农业(农作物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畜力和肥料。③原始农业不断发展，对原始手工业(石器、木器加工、制陶业及后来的冶铜、冶铁业等)的发展提出了客观的需要，促进其向前发展。

中国的原始农业，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火耕农业阶段，大约距今10 000～8 000年间。使用的主要工具是砍斫器、尖状器、木棒等；采用刀耕火种的种植方法；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芋类、豆类和果树等，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羊、牛等。第二阶段是锄耕农业阶段，大约距今8 000～4 500年间。使用的主要工具有石斧、石耜、石铲等；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粟、稷、水稻、蔬菜、水果等；饲养的主要牲畜有猪、狗、牛、羊等。第三阶段是发达的锄耕(或犁耕)农业阶段，大约距今4 500～3 000年间。使用的主要工具有石锄、石犁、石镰等；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有粟、稷、水稻、芝麻、蚕豆、菜瓜等；饲养的牲畜主要有猪、狗、牛、羊、马、驴等。

大约距今3 000年前，随着冶炼业的出现及铁制工具在农业中的广泛应用，中国原始农业就逐渐转入了传统农业阶段。

（毕宝德）

Z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Speech at a Conference of Cadres in the Shanxi Suiyuan Liberated Area)　毛泽东在1948年4月1日对参加晋(山西)绥(绥远，原为省，现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一部分）解放区干部会议的同志们发表的一次讲话，是阐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土地改革总路线的重要文献。这个讲话主要在肯定了中国共产党晋绥分局一年来领导该地区整党和土地改革所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工作面临的新的政治形势和政治任务，科学地阐明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土地改革的总路线。

毛泽东明确地指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不是任何别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毛泽东还阐明了，这个革命"只能和必须由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来充当领导者"；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地主阶级分裂出来的一部分开明绅士则是组成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广泛力量；这个革命所要推翻的敌人，则"只是和必须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毛泽东对土地改革工作的总路线作了阐述，指出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条总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从井冈山开始的20多年中领导土地改革经验的科学总结，是10年内战时期形成的土地革命路线的继续和发展。它除了包括前者原有的阶级路线以外，还增加了斗争的策略和运动的目的这两方面的重要内容。

该文指出，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力量之所以只能和必须是贫农、这是因为这个阶层和雇农在一起，占了中国农村人口的70%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和直接的任务，就是满足贫雇农群众的要求。但在土地改革中也必须团结中农，贫雇农必须和占农村人口20%左右的中农结成巩固的统一战线。因此，必须容许一部分中农保有比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多的土地数量，必须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思想。土地改革的对象，只能和必须是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剥削制度，不能侵犯民族资产阶级，也不能侵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特别要注意不要侵犯没有剥削或只有轻微剥削的中农、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新式富农。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即消灭封建地主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因此，对地主必须分给和农民同样的土地财产，并使他们学会劳动生产，参加国民经济生活的行列。消灭封建制度应当是有步骤的，必须依据环境所许可的情况，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决定发动斗争的策略，分地区、分阶段地进行土地改革。不要企图在一个早上消灭全部的封建剥削制度。毛泽东特别强调了具体分析具体情况的重要性。他指出，土地改革在消灭封建地主阶级时，必须是有分别的，必须分别地主和富农，分别地主的大、中、小，分别地主中恶霸分子和非恶霸分子。在平分土地、消灭封建制度的大原则下，不是一律地而是有所分别地决定和实行给予这些不同情况的人们以不同的待遇。采取这种政策，有利于减少革命阻力，有利于分化和各个击败敌人。

文中还强调指出，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是发展农业生产。在任何地区，一经消灭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就必须立即提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任务。为此，一方面在消灭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必须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保存一部分可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反对破坏和浪费，反对大吃大喝，注意节约；另一方面在完成土改后，又必须积极组织互助合作，改良农业技术，改良种子，兴办水利等。

（郑庆平）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经济活动。凡参加了责任保险的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在进行各项生产、业务活动或在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使他人受到伤害或损失时，其依法对受害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分两种：①附加在各种损害赔偿保险的险种之中，例如，船舶保险、汽车保险、飞机保险、工程保险、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等均附加有第三者责任保险；②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前者不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单，只由保险人在有关损害赔偿保险保单上签字注明附加责任；后者则要签发专门的责任保险保单。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主要有：①公众责任保险。任何企业、团体、家庭和个人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并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都应依法承担对受害人的经济赔偿责任，即法律中规定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这种侵权行为损害公众利益，故致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亦称"公众责任"。公众责任保险的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款和被保险人因赔偿

争议应支付的诉讼费。这种赔偿的限额由保险双方根据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风险的大小来协商确定。与赔偿责任相适应，公众责任保险的费率主要依据风险的类型及被保险人以往发生损害事故的记录而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逐笔议定。②雇主责任保险，亦称“劳工保险”。它承担雇主根据法律或雇佣合同对受雇人员的人身伤亡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责任，就是雇主对雇员在为雇主服务期间因意外事故或职业所造成的伤、残、病、亡，按劳工法规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是，雇主根据法律对雇员负责和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对雇主负责，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例如，有的国家或地区的劳工法规定，雇员因伤暂时不能工作时，雇主应按雇员不能工作前后的收入差额的2/3赔偿。但是，如果雇主在投保劳工保险时，保险双方约定，且在保单中注明并加保费，保险人就可依据保险合同按雇员不能工作前后的收入差额的100%赔付。雇主责任保险的费率，按不同行业或不同工种雇员的风险情况而制定。雇主应给投保的全体雇员全年的工资(包括薪金、工资津贴、奖金、分红、加班费等)总数乘以约定保险费率，就是雇主责任保险的保费。雇主责任保险的期限通常为一年，期满续保。在国外，普遍办理雇主责任保险。在中国，对下列人员办理雇主责任保险：外国在中国独资或与中国合作开办的各种工商企业所雇佣的人员；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雇佣的人员；外国驻华外交、经济机构所雇佣的人员；出国劳务人员等。③产品责任保险。它承保被保险人因制造或销售质量有缺陷的产品，使消费者或使用人遭受人身伤亡或其他损失引起的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一切制造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以及修理商等可能对产品事故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人，都可以投保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承担的赔偿责任：一是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产、销售、修理的产品发生事故，造成消费者或使用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约定赔偿限额内承担；二是被保险人为产品事故案所支付的诉讼费、抗辩费以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其赔偿限额，根据不同产品的风险以及风险发生后可能引起赔偿责任的大小来确定；而诉讼费、抗辩费在上述赔偿限额以外赔付，不受这个限额的限制。与其赔偿责任相适应，依据产品可能发生风险的大小，对不同的产品以及不同的承保条件制定不同的保险费率，收取合理的保险费。④职业责任保险。它承保医生、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美容师等，因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职业保险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费率则依据不同职业的疏忽或过失行为造成损失的概率来确定。 （张旭初）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How to Differentiate the Class in the Rural Areas) 毛泽东关于分析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农村阶级问题的文章。是他1933年10月在领导革命根据地查田运动时，为纠正土地改革工作中发生的偏差，正确解决土地问题而写的，曾由当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依据。

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农村实际，创造性地提出了正确分析农村阶级的客观依据。毛泽东根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剥削情况，把中国农村中的阶级，划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及工人(包括雇农在内)等五类。

该文指出：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的剥削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对于帮助地主收租的管家，依靠地主剥削农民为主要生活来源以及依靠高利贷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均应一律按地主看待。富农一般占有土地，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中农一般占有土地，占有相当的生产工具。中农的生活来源完全或主要依靠自己劳动。他们一般不出卖劳动力，一般不剥削别人，甚至许多中农还要受别人小部分地租、债利等剥削。而富裕中农则对别人有非经常的、非主要的轻微剥削。毛泽东指出了正确区分富裕中农和富农的具体标准。这对纠正当时侵犯中农的“左”的错误具有指导意义。贫农是指占有一部分土地和不完备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备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耕种，受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剥削的劳动者。工人(雇农在内)是指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或有极少部分土地和工具，完全或主要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劳动者。

该文是中国土地革命的重要文献之一。它的发表，不仅在当时对纠正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正确分清阶级阵线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也为以后的土地改革提供了划分阶级的科学依据。 （郑庆平）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国家以增值额为依据向企业所计征的货币量。是由企业税按销售额“全值”征税逐步演变而成的新税种。从1954年法国开始实行增值税后，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和亚、非、拉一些发展中国家相继推行，现已成为国际性的税种。

产生与发展 早在1920年前后就有人提出增值税的理论。法国开始实行增值税，旨在解决由一家企业完成的产品与由多家企业协作分工完成的产品税负不均的矛盾，促进工业向协作分工的专业化发展。因为营业税按销售额“全值”计征，具有“多阶段梯式课税”的特征。一个产品从生产到消费，每一道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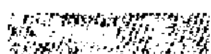
环节，都要按销售额"全值"征税一次。随着生产、经营环节的增多，产品税负便呈阶梯式递增。因而由多家企业协作生产的产品，由于生产、销售环节多，重叠征税，税重而利薄；由一家企业生产的产品，由于生产、销售环节减少，税轻而利重。税负不均的矛盾，妨碍了工业协作分工的社会化生产。当时认为这一矛盾的产生，完全由多阶段重叠征税所致。只要改为一次征税，矛盾就可解决。所以法国在实行增值税以前，还经过了只在生产成品一个阶段征税的改革。在生产成品一个阶段征税，当时被称为"生产税"。其基本特点是：对生产企业只就销售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成品进行征税，销售零配件、部件不征税。这种只对成品征税，虽然解决了产成品之间税负不均的矛盾，但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①产成品征税，零配件不征税，使生产零配件的企业与生产成品的企业税负不均；②从事零配件、部件生产的企业不断增加，其产品产量超过了成品生产的需要，这不仅影响了协作分工协调发展，而且被积压的零配件、部件不能变成成品，影响国家取得税收，使税收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普遍性；③一些既可用于装配，又可独立使用的产品，在征税时，该征、该免的数量难以确定。基于这些问题的存在，1954年法国把在生产成品一个阶段征税，改为按每个企业的增值额征税。开征初期，仅限于在工业制造业部门实行，以后除了工业制造业以外，商业批发也实行增值税。到1986年推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已达40多个。一些原来以所得税为主的国家，在削减所得税时，相应地增加了增值税。如瑞典1983年将增值税率由9%提高到19%，使增值税成为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所以能在国际上广泛地推行，主要在于它具有普遍的合理性，能促进工业协作分工协调发展，并适应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需要。同时，使国家税收不致于因企业协作分工上的变化而受影响。中国为了配合工业改组，于1980年在机器机械、农机具两个行业试行增值税，1984年在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中，被正式列入国家的税种。开征范围，本着积极稳妥的精神，配合改革价格体系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在工业部门逐步扩大。此外，商业批发环节，按批发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征营业税，在税制上虽未包括在增值税以内，但计税方法上具有近似增值税的特征。

增值额及税率　增值税只就增值额进行征税。就生产企业而言，理论上的增值额是指产品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新创造值（V＋m）。即产品的价值，扣除原材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转移价值（C）以后的金额。在税务实践中，被扣除的转移价值项目，称为"非增值项目"。它是由税收制度决定的，一般只包括影响产品税负不均的主要因素，并非完全按照理论上的要求进行扣除。故据以计税的增值额，与理论上的增值额不完全一致。其差额各个国家乃至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都不完全一致。以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扣除为例，增值额可分为生产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类：①生产型。只限于从生产、经营收入中，扣除外购原材料的消耗和其他非增值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指标一样，不予扣除，故名生产型。一些劳力较多，不主张在生产设备上过多投资，或从财政收入上考虑的国家，多采用此型。中国目前也是采用此型。②收入型。除了按生产型进行扣除外，还要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这种增值额基本相当于"国民收入"，故名收入型。③消费型。与收入型不同之处在于对固定资产不是按折旧费陆续扣除，而是在购建时将全部购建费用一次扣除。这实际上是只就企业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部分进行征　，故名消费型。西方发达国家，为了从税收上鼓励更新设备，扩大投资，多采用此型。

增值税属于按流转额纳税的范畴，适用比例税率。西方发达国家主张税率以少为好，以便采用扣税法和发挥税收的普遍调节作用。多数国家除了设置一个基本税率以外，还根据国家政策的需要，辅设若干高于和低于基本税率的一般税率，少的1～2个，最多6个。绝大多数产品或经营收入，按基本税率征收；需要提高或降低税收的少数产品或经营收入，列举税目，分别采用一般税率。中国为了通过税收对暂不合理的价格而形成的级差收入进行调节，暂行的增值税率多于其他一般国家。

计算和征收方法　计算增值税额，国际上有三种方法：①扣额法。它是根据销售或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非增值额后，再乘以适用税率求出增值税额。采用扣额法，对原材料消耗费的扣除，国际上有三种方法：按销售产品实耗数进行扣除；原材料投入生产后，不管产品是否产出或销售，全部从当月销售收入中扣除；购入原材料时，将购入数减去用于非生产或销售部分，其余全部从当月销售收入中扣除。采用后两种方法的，年终时根据需要按实耗数进行调整。②扣税法。根据销售或经营收入的"全额"，依率求出应缴税款，然后扣除非增值额的已缴税款，其余即为增值税额。采用此法，在销货发票上注明已缴税款或纳税函数，就可避免计算增值额的复杂过程。资本主义国家多用此法。③加法。它是把构成增值额的各因素，如工资、利润、利息、租金等相加，再乘以适用税率，即得增值税额。由于增值额的构成因素复杂，难以做到准确，故采用此法的不多。

中国实行增值税还处于试行阶段。原材料、零配件的价格不甚合理，其税率高低不一，从便于计算的原则出发，根据不同税目，分别采用扣额法和扣税法。征收方式有：①分期核实征收。进料（或零配件）和产品销售比较均衡的纳税人，按征收期核实增值额



或扣税额，结算应纳增值税额。②分期定率征收，年终结算。当采用上一种方式征收有困难时，按纳税人上年度增值额或增值税额占销售额的比例，分期计征增值税额，年终汇总结算，多退少补。③定期定率征收。对会计制度不够健全的小型企业，由税务机关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核定纳税产品的征收率或税额分期征收，一年内一般不作调整。

参考书目

郭宏德、王文鼎等编：《增值税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

（雷是民）

张德粹（1900～1987） 中国现代农业经济学者、农业教育家。世居湖南省攸县。在早年留学丹麦和英国，后在牛津大学经济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他于1938年回国，先后在西北农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及中央大学农学院任农业经济学系教授，并主持系务。继而任兰州大学教务长，台湾大学农业经济学系教授兼系主任及农业经济研究所主任达22年之久。退休以后，仍继续从事研究工作，并于1986年受聘为台湾大学名誉教授。



抗日战争期间，他的教学任务和科研工作的重点是农业合作问题（农产品运销合作和信用合作方面）。抗日战争结束前后，他对农产品运销问题的研究，从合作运销，扩大到一般运销理论与实际，并深入研究一般农业经济理论。从1956年开始，他主持台湾糖米竞争与砂糖保证价格问题的研究，持续达30余年之久，研究成果丰硕，在农业经济学理论上和对台湾经济的发展，都做出了贡献。作为中国的著名学者，他还多次参加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教育合作活动。1969年，在他主持下，与美国农业部合作研究台湾主要农产品的需求及进出口贸易预测问题。这项研究报告，受到国际农业经济学界的广泛重视。

张德粹治学面广，涉及农业经济学的许多分支学科。他的主要学术著作有：《农业经济学》、《农产运销学》、《土地经济学》、《农业合作原理与实务》、《人口问题要义》、《台湾土地之利用》、《台湾的农业合作》以及有关农业经济的许多论文和研究报告。

（安希伋）

张居正农政思想（Zhang Ju-zheng'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中国明代著名政治家和改革家张居正（1525～1582），在任明神宗内阁首辅期间，针对当时严重的社会经济和财政危机，进行政治、军事和经济改革中，提出的固本安民农政思想。

张居正农政思想的要点：①整顿田赋与地籍，改革役法。张居正认为"农，生民之本也"。国家应用"稼穑兴王业"。指出豪强兼并、赋役不均，是国家的大害。在《答应天巡抚宋阳山论均粮足民》一文中说："清隐占，则小民免包赔之累，而得守其本业；惩贪墨，则闾阎无剥削之忧，而得安其田里。"为此，他推行考核官吏的制度，按地方官吏完成的征赋任务，评定成绩优劣，严行奖惩，从而实现了正赋不亏，府库充实，财政稳定。同时，通过清丈田亩，整理地籍，查出大量隐占田地，使"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受赔累，而小民无虚粮"。此外，还向全国推行一条鞭法，即以州县为单位，将原有的田赋、里甲、均徭、杂泛和其他税合并一起，使田赋与力役合一，按亩计算，以银交纳。由于将力役摊入田亩，调整了富豪与小户之间的力役负担，进一步减轻了农民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适应和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②厚农资商，厚商利农。张居正认为"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穑以资商，则商病"。因此，主张减少农业税，"厚农而资商"；减轻商业税，"厚商而利农"，以便"植国本，厚元元"，即发展国家经济，增进人民财力，实现上下俱富。他重农而又重商，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利农资商"的思想。③蠲免赋税，稳定财政。政府实行蠲免赋税，是或因天灾严重，或因宿欠累积。前者是属于荒政性质，避免人民流离失所；后者是鉴于百姓财力有限，宿欠累积太多，年年带征旧欠，实是减少当年税收，不如蠲免旧欠，全数完纳当年新赋，使"百姓易办，有司易征，是官民两利"，用暂时蠲免，增进长期的财政稳定。

张居正的农政思想切中时弊，符合当时经济发展的要求，取得了发展生产、充裕财政的显著政绩。

（路兆丰）

张心一（1897～ ） 中国现代农业经济专家。原名张继忠（求学时期用名，英文名C. C. Chang），甘肃省临夏县人。幼时在家务农，养成了艰苦奋斗的性格。13岁入小学，17岁（1914）考上甘肃省公费入清华学堂（实际是留美预备学校，现清华大学前身），学习8年，于1922年毕业，赴美国留学。1925年在依阿华农学院畜牧系毕业后，到康乃尔大学攻读农业经济学，1926年获硕士学位。经他的导师华伦（G. F. Warren）推荐，参加美国关税委员会派到中国、日本调查大豆生产及运销成本的五人小组中工作。在武汉调



查期间，目睹北伐的革命形势，他放弃了赴美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初衷，决心留在国内为振兴农业服务。

1927年夏，张心一应邀到南京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任教，并兼任农业推广系主任。为使教学内容结合中国农村的实际，他常去南京郊区调查农民经营农业的状况。1929年南京国民党政府立法院成立统计处，他应刘大钧之邀到该处主持农业调查统计工作，同时在金陵大学兼课。在两年多时间内，他通过抽样调查，搜集整理多方面的统计资料，编写出反映全国农业生产基本情况的《中国农业概况估计》一书。同时约请分布在各地农村的几千名农情报告员，采用每年填报几次表格的办法，取得广泛的资料，创办了反映当时农业动态的《农情报告》，在中国开此项工作之先河。为"太平洋学会"拟于1932年在日本开会，张心一用英文写出了《中国粮食问题》(副题为"中国14省粮食供给和需要的研究")一书，用统计数字说明东北三省是中国的粮食基地，不容许被外国侵占。此书后来由中华职业教育社译成中文出版。1933年初，张心一得到当时国防设计委员会翁文灏、钱昌照的支持，在江苏省句容县试办了人口与农业普查，于1934年3月编写出《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以翔实的资料，反映出该县人口分布和粮食产销的实况。为当时社会条件下实行这种普查提供了调查组织工作和统计方法等方面的经验。张心一还参加了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卜凯(J. L. Buck)主持的"中国土地利用调查研究工作"，先后到甘肃、青海和广西等边远省区进行农民土地利用抽样调查，所获成果编入卜凯主编的《中国土地利用》一书（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37年出版）。他多年来从事农村经济调查所取得的材料，成为该书中"八大农区"划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资料。1933年秋，张心一应国防设计委员会翁文灏、钱昌照的邀请，计划去苏联调查社会主义农业如何应付世界农业不景气的状态，并赴德国参加"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拟召开的第三届学术讨论会，后因会未开成，也未获得到苏联调查的签证，乃到法国、丹麦、比利时、英国、美国及日本，考察了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不景气的状况及这些国家的对策。

1934年初，张心一应约到中国银行主持农贷工作。他采取的办法是：以农民组织的信用合作社为主要贷款对象，相信农民会把贷款用于发展生产，以其收益偿还贷款，只需银行在其用途上派人指导监督，而不需物质抵押。他每年招聘学农的大专毕业生为农贷员，负责帮助合作社把贷款用于生产项目。他主持此项工作7年(1934～1940)，身边只有一个练习生帮助他，农贷员发展到500多人，贷款范围达十几个省，贷款数最多时约1亿元国币，凡到期的贷款均获偿还。1940年冬，国民党政府以张心一是甘肃人和美国留学生，委任他去担任甘肃省建设厅厅长。他到任后把企业、事业同行政分开管理，取消了厅、处、科长插手企业、事业单位的权力；节约使用政府有限的事业补助费，充分利用有关银行大量投资和贷款，创办了水利林牧公司、矿业公司、水泥公司等企业。同时，从重庆和外省聘请了沦陷区失业的高级专家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平川地区扩大灌溉面积，在荒山造林种草，在甘肃开始了牛奶、奶油的生产和供应。按他自己的话说，"为抗战增加了一点物质力量"。在此期间，他还支持国际友人路易·艾黎(Rewi Alley)在甘肃山丹筹建一所工业合作协会培黎学校，并担任名誉校长。

1949年后，张心一在较长的时期中担任农业部土地利用局、土壤肥料局的副局长，对合理分配氮肥、推广使用磷肥和发展绿肥，对开展土地利用规划、水土保持和土壤普查等项业务工作，都深入到全国各地进行调查研究，尽心竭力地作了许多业务指导和技术推广工作。由于这些工作大多是通过行政业务部门广泛发动群众实施的，对各地实现农业增产的成效甚为显著。在50～60年代，他发表了《西北黄土高原的土地合理利用问题》(1954年)、《进一步发展我国南方的绿肥生产》(1962年)等专题论文。1978～1983年，张心一担任中国农学会专职副理事长，积极组织农学界开展有关农业现代化问题的学术讨论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1987年在他90寿辰之际，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农学会为他举行了庆祝会，并编辑出版了《张心一纪念集》，收录了他历年来发表的重要著作14篇。

张心一是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的会员，自该会1929年成立之日起即参与学术活动。在该会1988年举行的第20届会议上，张心一被授予"荣誉终身会员"称号。 （陈道华 忠）

郑林庄 (1909～1985) 中国现代农业经济学家。1909年10月24日生于朝鲜汉城，原籍广东省中山县。1931年毕业于燕京大学经济系，1933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同年暑期回国后，在南京金陵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任教。1935～1952年，在燕京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任教，曾任经济学系主任和法学院代理院长。在此期间，他曾再次赴美，在哈佛大学等院校进修两年（1947～1949年）。1952～1953年，任中央财经学院教授。1953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合作系、贸易系、农业经济系和外国经济管理研究所任教授，直至1985年7月6日逝世。



郑林庄曾任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和外国农业经济研究会理事，北京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北京经济学总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郑林庄一直从事农业经济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他一贯主张经常深入地进行农村调查，积累资料，并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研究农业经济。在中国农业经济和美国农业经济的研究方面，均具有很深造诣。他对农业现代化问题的研究成果，包括有关不同国家农业现代化的共同规律、美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及其实现途径等问题的论著，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尤其是他论述的"中国现代化的目标"应该是"提高农业各项投入的综合效率"的观点，对制定中国农业经济发展战略和确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道路，具有现实意义。

郑林庄主要著作有：《农业经济与合作》(教材，1935年)、《合作社理论基本知识》(合著，1956年)以及《论农业现代化的几个问题》(1979年)、《美国农业的合同经营制》(1981年)、《美国价格政策的分析》(1981年)、《农业现代化与农业生产效率》(1981年)等论文。

（方　群）

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拨款 (appropriations for supporting rural production)　国家财政为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实现农业增产增收所拨付的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果，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制，支援农村生产资金除了对于抗灾、救灾，公益性、实验性强和不能直接取得经济效益的项目，采取国家无偿拨付的方式外，对于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生产建设项目和受益明确、能收回投资的项目，则实行有偿周转使用(无息或低息)的方式拨付，因而又通称"支农周转金"。

中国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拨款，其使用范围包括：①帮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解决购买种苗、材料、设备及技术措施的资金困难；②支援商品生产基地小型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③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进行技术改造、改建、扩建等所需的资金；④支持开展综合利用、多种经营设备材料及技术措施所需的资金。它采取的具体形式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支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资金以及农村开荒、农机推广、植物保护、草场建设、畜禽保护、造林、林木保护、水产事业等补助费。国家用于这些方面的拨款实行的原则是：①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②择优扶持、扶贫治穷；③讲求实效、培养财源；④按期归还、周转使用。

为了不断增强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的能力，缓解农业生产发展所需资金的供需矛盾，中国用于支援农村发展商品经济，改变农村生产面貌的各种生产建设性补助资金，在可能条件下，实行无偿、有偿相结合，建立支农周转金，使支农资金既有国家预算内资金的投入，也有预算外资金的补充；既有当年财力的运用，也有历年周转额的参与，以有利于增强农业的后劲，同时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陈锡祜　梁尚敏）

质量差价　见农产品差价。

质量管理 (quality control)　农业企业为了保证和提高作业质量和产品质量所采取的各种技术、组织措施等一系列的活动。其内容包括：搜集质量情报、制订质量计划、确定质量水平、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组织质量检验等环节。质量管理是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性措施。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适合一定的用途，满足社会一定的需要所具备的特性。它包括产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学特性等内在特性和产品的外观、形状、色泽、气味、触感等外部特性。各种产品的质量特性各不相同，但应符合下列要求：①适用性。是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基本性能。如食品的鲜、活、细、嫩、甜、酸、咸、辣、营养、热量及药物的疗效、保健功能等。②可靠性。如产品无毒、无菌、清洁、卫生、保证人体健康、人畜安全等。③经济性。指产品的功能高、成本低，价廉物美。④满意性。如产品美观大方，色、香、味俱全，消费者满意等。企业的产品质量集中地反映企业素质，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质量标准是指产品质量特性的具体要求，是检验产品质量的统一尺度。产品质量标准要有科学量度，尽可能做到数量化，以作为不同产品有规定的质量标准，包括纯度、长度、容量、功率、拉力以及各种食品的营养成分等方面的需求，作为检验质量的技术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级标准和企业标准。下级所定质量标准不得与上一级相抵触。产品质量标准是在一定条件下确定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用户要求的提高需要不断修正和完善。农业企业应瞄准国家质量标准，向更高的质量目标迈进，增强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质量管理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①质量检验阶段。20世纪30年代以前，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基本上属于质量检验阶段。其间又可分为自我检验和专业检验两个阶段。在自我检验阶段，产品质量的好坏依靠操作者自己进行检验，实行自我管理；在专业检验阶段，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设备的更新，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以后，依靠操作者自我检验已不能适应提高产品质量的要求，便进入由专业检验员从事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管理。②统计质量控制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从控制军用产品质量开始，实行了统计质量控制。它是通过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找出影响产品优劣的因素，防止不合格产品的产生。但是由于过分强调统计方法，忽视组织管理，从而影响

到这一方法的推广和提高。③全面质量管理阶段。60年代初起源于美国，是指在产品研制、生产、使用过程中，为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所采用的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手段和方法的综合管理活动。

全面质量管理的过程可分为四个步骤：①计划。分析影响质量的因素，找出产生不合格产品的主要原因，拟订提高质量的措施计划。②执行。落实执行计划的负责部门和负责人，付诸实施。③检查。对计划执行过程实行全面控制，对背离计划标准的情况及时纠正。④处理。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订入有关标准、制度、规定中去，并将遗留问题转入下一循环中去解决。

中国自1978年以来广泛开展了提高产品质量的活动。1979年7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机构的任务是：监督检验产品质量，提出改进产品质量的建议；指导和协助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对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有权进行经济制裁和停产整顿；对优质产品实行标志制度、奖励制度和优质优价政策。1979年11月、1980年3月相继颁发了《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产品质量管理作了一系列规定，贯彻落实"质量第一"的方针，从而促使企业质量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农村企业也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人民对农副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詹运一)

中国供销合作社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in China) 中国农民自愿联合建立的集体所有制的商业组织。

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具体表现是：①自有资金主要由社员股金和企业经营积累构成；②经营目的主要是为社员服务；③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主人；④经营的利润依法纳税后，归社员集体所有，自主支配。

发展简史 中国合作社开始出现于1918年的由北京大学教职员工和学生自发创办的"北京大学消费公社"。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开始在工人、农民中宣传和推行合作社运动。1922年7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附加决议案》的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工人消费合作社是工人利益的自卫组织。"1923年成立了"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以后不久，湖南、广东、湖北等省的农民开始建立消费、贩卖、信用合作社。这些是中国供销合作社的开端。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年1月至1927年7月)，以农村消费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农村合作社运动在湖南、湖北、广东等省广大农村开展起来，成为农民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和内容。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消费合作社在各农村革命根据地重新建立，进而在整个江西省南部、福建省西部的中央革命根据地普遍开展起来。1933年12月正式建立了苏区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并成立了从乡、区、县、省到中央的消费合作社组织系统。1935年冬，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西北办事处建立了合作指导委员会，颁布了《发展合作社大纲》。从此，陕北革命根据地在自上而下的发动下，普遍地建立起消费合作社，股金实行以人为单位平摊派；合作社工作人员由政府指派，货物价格由政府规定；合作社业务面向政府，为政府服务。这一阶段的消费合作社具有公营"官办"的性质。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调查总结了延安县南区合作社的经验，提出了"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公助"方针，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纠正"官办"的偏向。后来，南区合作社经验被称做"南区合作社式的道路"。在解放战争初期(1947年前后)，解放区的合作社商业受到战争的破坏。1949年，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合作社经济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在新、老解放区又普遍建立和发展起来。各解放区建立了地方各级合作委员会，形成了包括农村供销合作社、城市消费合作社和城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内的各个大区的合作社组织系统。195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设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局。同年7月5日至27日召开了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次代表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章程》，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选举产生了联合总社的领导机构，由薄一波任全国总社临时理事会主任，统一领导全国的供销、消费、信用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此后，按行政区陆续建立了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总社，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为一个强大的、独立的供销合作社组织系统。它除了开展自营购销业务外，还接受国家委托，从事代购代销业务。同时，在货源、价格、贷款、税收等方面都受到了国家的优惠和照顾。从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4月，基层供销社和县、市、省联社，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供销社组织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1954年7月召开的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决定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改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选举产生了总社领导机构，程子华为理事会主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于1954年8月通过了省、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从1958年开始，供销合作社从上到下的全部机构和人员、经营利润和资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如在机构方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国家第二商业部合署办公，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并入同级国家商业行政部门，基层供销社成为农村人民公社的供销部。1961年3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会议提出恢复供销合作社，并开始在一些地区试点。1962年4月2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作出《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分工的决定》，按照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工，大体上恢复到1957年以前的分工状况。从1962年7月1日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商业部分开办公。1962年9月，中共中央再次肯定供销合作社是中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另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中国的重要商品流通渠道之一。1969年9月，商业部、粮食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又实行了合并办公。1970年7月初，正式合并组成商业部。在合并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的同时，在所有制上再一次进行"过渡"，由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商业，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各级联合社实现的利润，统一改为直接上缴国家财政，亏损由财政补贴。1975年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行政机构，同商业部分开设置；县以上各级供销合作社，也正式成为各级政府的行政机构。1977年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大会上，以正式文件宣布供销合作社"已发展为全民所有制性质"。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之后，纠正了1958年以来对供销合作社的左的错误，并从1982年开始，进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核心是恢复供销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性质。1982年1月1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农村供销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同时也是促进农村经济联合的纽带"，"要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它在组织农村经济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组织原则和机构　中国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原则是：①自愿原则。劳动群众自愿参加或退出供销合作社，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命令和硬性摊派社员股金。②互利原则。供销合作社社员之间、社员社（参加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基层供销合作社）之间坚持互助互利；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和经营成果归加入该合作社的全体社员集体所有和自主支配，利益共享，风险同担，不允许一部分社员剥削或侵占另一部分社员的利益。③民主原则。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主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供销合作社的一切重大问题，选举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的成员。④平等原则。社员在供销合作社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履行平等的义务，不论入股金额和股金多少，一个社员只有一票的权利。⑤服务原则。供销合作社生产、经营的直接目的是为社员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并在优质服务中讲求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供销合作社实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各级社为社员服务的原则。供销合作社的基本组织形式，按照社章规定和业务经营需要，根据不同的联合层次，分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县级以上各级供销社联合社。

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是它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各级社员代表大会分别由社员群众或下一级供销合作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是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权力机构。

理事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执行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若干理事组成，并从理事中推选主任和副主任。供销合作社在理事会下设必要的专业职能机构或专业职能管理人员。基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下的业务经营机构有门市部、供销分社（店）、加工厂等。各级联合社一般按事业部制形式，在理事会下设立若干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部一级的企业（如公司、货栈、贸易中心、工厂、直属仓库等）。

监事会是供销合作社的监督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若干人组成，从监事中推选主任、副主任。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主要职权是对本社理事会和企业活动实行监督。

经营宗旨、业务范围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宗旨，主要是为社员和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对社员负责，维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同时，积极地有偿地承担国家委托的计划商品的购销任务。供销合作社的主要业务有：①根据社员和农民需要，组织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②保证完成国家委托的农产品的合同定购和调拨任务；③为社员和社员社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和物资服务，指导和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④开拓市场，扩大销路，为社员、社员社和农民推销各种产品；⑤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饮食、修理等服务业业务；⑥接受国营商业、工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代购代销等代理业务；⑦积极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开展竞争，平抑物价。

资金和利润　供销合作社的资金，按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作用和形态分为流动资金、固定资金和专用资金三类。按照资金的来源分为自有资金、借入资金、结算资金和代管及其他外来资金。

供销合作社的利润来源：一是供销社用实现商品价值而得到的由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和让渡的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二是供销合作社职工在流通领域继续生产过程或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

1983年以前，基层供销合作社按照39%的比例税率上缴所得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实行按比例上缴利润，行政经费、科技教育费和建设资金按一定比例从上缴利润中退库返还。1983年、1984年国家对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相继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

供销合作社税后利润，根据企业、社员和职工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按公积金、调剂基金和股金分红基金等项目分配，并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定具体分配方案。

参考书目

《供销合作社经济概论》编写组编著:《供销合作社经济概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

商业经济研究所编著:《新中国商业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

（易仲开）

中国古代田赋 (land tax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1840年鸦片战争前中国历代官府直接或间接以农田为对象征收的税项。是封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它不同于作为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的地租,但又以地租为其重要来源之一,是农民剩余劳动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再分配。封建国家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确保其财政收入和稳定其统治基础,又往往把改革田赋制度作为驱民归农和调解国家、地主、农民之间相互矛盾的一种手段。中国古代田赋与封建地主土地制的发展是同步的。它以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一般由土地占有者负担,并与整个赋役制度紧密相连。

田赋的出现　从原始社会解体过渡到阶级社会以后,就开始有了贡赋。周代天子和诸侯把土地和臣民分封给下级贵族。各级贵族对其领土上的农民实行助耕公田的力役剥削,并按等级向上级贵族提供的军役和军需品,即最初出现的赋。这种赋实际上是与贵族等级身分相联系的财产税。它虽然也包含了土地税的成分,但不同于后世的田赋。以农田为对象的课税是从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是由于农民对籍田制的反抗。春秋中叶以后,各国纷纷改力役地租为按耕种田亩征取实物。例如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为古代按田亩征"税"之始。这种"税"开始是实物地租,随着贵族相互兼并,强宗夺得政权转变为国家。同时农民耕种的土地逐渐私有化,"税"的性质也就由地租逐渐转变为课税。另一条是,赋的征发在春秋中期以后逐渐突破原有的国野界限和军事范围,开始按田亩向农民征收。如鲁昭公四年(公元前538年)郑子产"作丘赋",鲁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用田赋"是指按田亩征发军用品。这样,赋和税都集中到土地上来,成为国家对编户农民征收的土地税。

战国的"三征"和汉代的轻租重役　战国时代新的封建地主政权普遍建立,封建赋税也逐步获得比较完备的形态。土地税和地租形成双重的形态,缴纳布帛或货币的人口税亦已出现。力役摆脱了对"赋"的从属地位,与地税、口赋鼎足而三。这就是孟子等人所说的粟米之征、布帛之征、力役之征。汉承秦制,赋役包括三大项,一曰田租,二曰算赋、口赋,三曰更赋。田租即土地税,征纳谷粟,故田租亦称"租谷";除谷物外,还有附加的秸秆,称"稿税"。田租税率,汉高祖初定为1/15,文景时改为1/30,开始是临时措施,后成定制。自战国至汉初,田租一般按收获量分成征取,性质属收益税。但西汉中叶逐渐形成每亩的平均税额,东汉章帝时又按土地肥瘠划分三等征纳。田租由土地所有者自行陈报,经乡级基层官吏核评上报。东汉时并进行过大规模清丈土地工作。除田租外,成年男女要纳算赋,未成年男女要纳口赋。这是人头税,缴纳货币。男丁每年要在郡县服更役一月,一生中还要服正卒和戍卒之役各一年。也可纳钱代役,称为"更赋",实际上也是人头税。汉代赋役属于以人头税为基础的低租重役类型。低租虽然在汉初也起过休养生息、恢复农业生产的作用,但本质上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鼓励了土地兼并的发展;而重役负担主要落在普通农民身上,反映了农民对国家仍存在着较严重的人身依附关系。

魏晋至中唐以户或丁为本位的赋制　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后,军阀混战,土地荒芜,人口锐减,出现大量庇荫于豪强地主的依附农民,赋制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曹操在兴办屯田、徕民(从邻国招徕之民)垦荒收取地租的同时,颁布了田租户调令,规定编户每亩收租4升,每户出绢2匹、绵3斤。实际征收时考虑家赀即财产的多寡而有所损益。这里的田租仍沿袭东汉已逐步形成的定额田亩税制,但却把汉代按人丁收钱的算赋、口赋改为按户收绢绵的户调,剥削量亦加重。它反映了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衰退和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的发展,开了以户征赋的先河。

西晋废止了曹魏的屯田制,在平吴以后制定了占田制、课田制和户调制。占田制规定占田限额以男女人口计,男子70亩,女子30亩;课田制以劳动力计,丁男50亩,丁女20亩,次丁男次之,女则不课。占田非实授,只是虚拟的限额,但不管实际占垦田数多寡,均按规定的课田数征税。原屯田制下的大量农户仍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而可垦地也较多,使占田课田制的实行有一定基础。在政府来说,则是通过这种制度督促农民垦耕。课田虽以丁计,实际上田租还是按户计征,根据当户的是丁男、丁女还是次丁男而分别征收谷4斛、1斛6斗或1斛。边地少数民族按住地远近分别每户纳谷3～5斛,或每人纳钱28文。户调制规定:丁男为户主的每年纳绢3匹、绵3斤。实行九品混通,计赀定课。西晋田赋制的特点是把租和调统一按户计征,这在当时是比较简单易行的办法。

东晋初年沿用田租户调制,但临时课取,尚无恒准。东晋成帝时(325～342)始度田收租,开始每亩收米3升,后减为2升。由于受到大地主的抵制,不久就改为按口收米,并很快从口税3斛猛增至口税5石。实际上是代表世族地主的东晋政权把沉重的田赋负担转嫁到普通农民身上。南朝宋、齐时代又恢复到租调合一、以户赀定课的制度。梁、陈时代则按丁而不是按户赀征收调布和租米,丁租之外,又出现了亩税米



2升的地税。

北魏建国初年，大体承袭晋制按户征课租调，实行九品混通，但税额较重，征纳物与征纳法混乱，又出现大户兼并荫庇小户之弊。魏文帝实行三长制，对户口与租调作了一次大整顿，规定"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不但减轻了税额，而且变按户计赀征课为按户计丁征课。北魏初的计口授田和魏文帝实行的均田制则是按丁征课的基础。以后北齐、北周和隋大体都采取这种办法，只是税额高低有别。

唐帝国建立后，又在此基础上加以发展，于武德七年(624)制定租庸调法。课户每丁每年纳粟2石，是为租；每丁每年随乡土所出，纳绢、绫、絁各2丈，绵2两，或纳布2丈5尺，麻3斤，是为调；每丁每年服役20日，不役者每日输绢3尺，是为庸。此法以"丁身为本"。但它是建立在每一男丁受永业田20亩、口分田80亩的基础上的。所以丁租实际上就是田赋。调和庸亦和由北朝桑田演变而来的永业田有关。唐承隋末战乱时国家按丁授田和按丁征赋的制度，税额较前代减轻，又可以庸代役，并规定了加役免赋和遇灾减免的具体办法，有利于离散的农户重新回到土地上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这种"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的制度是战国以来"粟米之征、布缕之征、力役之征"的新发展。

从晚唐到明中叶的两税法　租庸调以均田制为基础，但均田制自始就没有彻底实行。随着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的发展，均田制受到破坏，租庸调制失去了基础。早在唐初，已有以实种地亩征课的地税和按民户赀产征课的户税与课丁缴纳的租庸调相并行。安史之乱后，黄河流域民户流徙，土地荒芜，租庸调收入锐减，地税与户税遂成为支持政府财政之重心。而各种苛捐杂税亦乘时而起，税制改革势在必行。德宗建中元年(780)，杨炎奏准实行"两税法"。两税法废除了以丁征课租庸调和其他杂税的名目，将其全部并入地税和户税中。两税征收的原则：户税是"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即不论土著户或寄居户，均在现住州县建立户籍；不论是否课丁，均按财产多寡分等课税。地税是以大历十四年(779)的垦田数为准，分上下两等，按亩征纳谷物。户税则按家赀分为九等征钱，但实际上往往要把钱折成绢帛交纳。无论地税与户税，均分夏秋两季征收，夏税六月纳毕，秋税十二月纳毕，故名"两税"。两税实行"量出为入"，实际上是以大历十四年各项征收之总额为两税之总额，故两税的税率并无明文规定，而各州的税率各不相同。除向定居人征税外，对不定居的行商，亦由所在州县征收其资产的1/30。两税法不"以身丁为本"，而"以资产为宗"，即将人丁税并入资产税，是税制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反映了封建国家对农民人身控制有所松弛。唐代两税不但地税按亩计征，户赀亦以土地为根本，所以它是以土地为主要征课对象的。从此田赋在封建赋税中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并取得更为直接的表现形态。夏秋两征还反映了麦类在南北各地获得更大发展，已和粟、稻并列为主粮。

两税法只取消了租庸调及各色征课的名目，并没有取消其税额，但不管王公百姓、主户客户、课丁非课丁均要纳税。纳税面较前扩大，税负较前合理，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当时政府的财政困难。不过两税实行之始即无统一税率，各州人民税负不均，在封建制度下两税外的苛敛难以制止，户赀的评定亦难准确公平，这些弊端在晚唐五代已显露出来。

宋沿唐制，以两税为正税，亦分夏秋两季征课。但税钱与斛斗同出田亩，故宋之两税纯为农田税，并形成按田亩征收的定额。秋税征收粮食，一般是中等田每亩收获1石，输官税1斗。夏税收钱，或折纳绸、绢、帛、布、麦等。在规定定额外，官府往往用"支移"、"折变"等办法加重剥削量。宋代承袭五代十国各种名目的田地附加税，并加以发展，统称之为"杂变"，又叫"沿纳"。官府强制贱价收购民间粮米和布帛，称为"和籴"、"和买"，也发展为两税的附加税。南宋有耗米、折帛钱、预借、科配等名目的附加。并出现"经制总钱"、"月桩钱"和"版账钱"等三项新添的赋税。唐代实行两税法时已废除的人头税又以"身丁钱"的形式恢复，但只在南方实行。州县地方又按民户资产分列户等以轮派各种名目的职役。由于田赋加重，隐田漏税现象非常严重。为了落实田赋，政府采取丈量土地的重要措施，北宋称为"方田均税"，南宋称为"经界法"。但终因地主阶级的反对和官吏的作弊，不能彻底实行。

辽取燕云，金入中原后，田赋征纳对汉人沿用两税法，猛安谋克户则只交牛具税，每口受田4顷4亩，输粟1石，后减为5升。另外，根据财产与人丁按户征收"物力钱"。

元代的赋税制度也是进入中原后逐步建立的。太宗时耶律楚材始立十路课税所，并逐步形成地、丁、户三种课税对象并立的制度。地税、丁税纳粟，是为"税粮"，户税征丝料，是为"科差"，后来又有按户征收的"包银"(每户4两)和"俸钞"(每户1两)。元朝平定江南后则大体沿用两税法。此外，还有各种杂役的苛派。总的来说，元代赋税既重，制度也混乱，具有变态性质。

明王朝建立后，田赋征纳仍实行两税法，但制度比较健全。首先是在清丈土地和普查人口的基础上，建立了鱼鳞册(即征收田赋的土地登记簿)和黄册(即征课赋役的户口登记簿)，作为征收赋役的依据，便于堵塞"产去税存"的现象。夏税征麦为主，秋税征米为主，但均可用银钞钱绢代纳。凡以米麦缴纳者称"本色"，以

其他实物折纳者称"折色"。一般官田亩税5升3合5勺，民田减2升。苏、松、嘉、湖、杭等重租地区则每亩纳8升5合5勺。税粮满万石者立一粮区，设正副粮长各1人，负责催征税粮，以减少吏胥的作弊。按户摊派的差役包括"里甲"、"均徭"、"杂泛"三类，按丁粮资产划分户等，田地是户赀中的主要项目，故役中也包含部分土地税的意义。经过明初的整顿，唐宋以来以两税为特征的田赋制度获得比较严整的形态。

从明中叶的"一条鞭法"到清初的"摊丁入亩" 明中叶以后，土地兼并的发展使原来的赋税制度遭到了破坏。由于豪强地主与吏胥里甲相互勾结改窜，鱼鳞册和黄册严重失实，赋役征收失去了依据，田赋的附加，尤其是各种差役层出不穷，豪猾胥吏又用"飞洒"、"诡寄"等方式转嫁给劳动人民，致使农民破产流亡，严重阻碍了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了解决这些弊端，各地先后出现"征一法"、"鼠尾法"、"纲银法"、"一串铃法"、"提鞭法"、"一条鞭法"等新税法。其中"一条鞭法"最为完善，始行于嘉靖年间。明代万历六年(1578)根据张居正的建议清丈全国土地。在这基础上万历九年(1581)通令全国实行"一条鞭法"。它一方面将各项徭役合并，折银代纳；另一方面将正赋以外的各项实物税并入田赋征银，并将役银与赋银合并征收。实际上是将役银部分或全部摊入田赋，然后由官府折办和雇人代役。同时废除粮长制，由地方官吏直接办理赋税征收。这一改革的意义首先在于基本废除了力役制，初步结束了历史上赋税的"三征"体系，使唐代两税法以来由人头税向财产税转变的过程迈进了一大步。丁银虽然保留，但已依附于田赋，而田赋在整个赋税中的地位空前加强。这是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反映了农民对封建国家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削弱。同时，一条鞭法又实现了由实物税向货币税的转变，反映并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条鞭法还简化了赋税名目和征调办法，减少了赋役不均和胥吏舞弊的现象。但各地推行程度不一，并有反复。不久差役复起，加上明末"三饷"(辽饷、练饷、剿饷)按亩加征，使一条鞭法的实效受到破坏。

清初多年战乱，朝廷与地方财政困难，各项徭役及公费仰赖于按户等摊派的老办法，编审户丁之弊同于前代。康熙初年在苏松地区实行均田均役，将一县各项差役全由雇役充当，所需经费均摊到该县田亩中，实际上是一条鞭法的继续。但当时这一办法尚未能推广。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政府宣布以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作为征收丁银的标准，把丁银固定下来，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康熙五十五年(1716)广东省首先实行"摊丁入亩"，以该省的丁银摊入该省的地赋之中，不再按丁抽税。雍正元年至七年间(1723～1730)推行于全国。明代一条鞭法实行后尚保持的丁银至此完全取消，赋役合并的改革最终完成。从此，田赋一般被称为"地丁钱粮"。

把中国古代田赋放到整个赋役制度中考察，其演变过程是：由重役轻赋，到赋役并重，再到重赋轻役，最后徭役基本上归并到田赋中。这不但是赋役制度的化繁为简，而且反映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农民对封建国家依附关系的削弱。

参考书目

李剑农著：《先秦两汉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

李剑农著：《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

李剑农著：《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

(李根蟠)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 (land systems in ancient China) 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历代的土地所有关系。农业是中国古代主要的经济部门，土地制度构成经济制度的核心，并制约着当时的政治制度和阶级关系。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大体经历了以下阶段：

春秋(公元前8世纪～前5世纪)以前的土地制度 中国经历过漫长的实行土地公有制的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后，土地所有权被统治阶级所占有。到了西周(公元前11世纪～前8世纪)，周天子把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把土地分封给卿大夫和士。这种授受关系形成了等级的阶梯。土地最高所有权名义上属于周天子，但各级贵族对受封的或占夺的土地具有实际所有权，有权收租，可以交换或让渡。贵族把领地分配给农民耕种，一般以一百周亩为单位，并按土地肥瘠等级配以不同数量的莱田，供休闲和放牧之用。农民领取的"私田"不能买卖，即所谓"田里不鬻"。农民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同时在贵族的"公田"上服役，人身依附于贵族，属于封建领主制。这时贵族的土地所有权是和政治统治权直接相结合的。西周的井田制，从有关传说看，可追溯到虞夏乃至黄帝时代。甲骨文中有规划整齐的方块田的象形字。殷周文献中有不少有疆理土地和对农夫授田的记载。孟子据西周旧制而将其理想化，提出"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方案。这些都表明殷周的确实行过井田制。井田制起源于原始社会晚期的农村公社，但到西周已蜕变为贵族领主所实行的授田制了。

封建地主制经济形成期的土地制度 由春秋战国历秦至西汉是封建地主制经济的形成期(公元前770～公元24年)。在地主制经济下，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长期并存。国有土地有屯田(用士兵、免刑罪人或招募农民开垦的荒地)和各类官田；私有土地包括贵族、官僚、庶民等不同阶层的地主和农民所有的土地。由于土地可以买卖，贵族、官僚依势兼并以及农民战争的冲击等，地权的集中与分散因时而异。各种土地制度以地主所有制为核心，它的发展制约着各类所有制



尤其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消长。春秋战国是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过渡期。这一时期各国相继进行了赋税制度的改革。如公元前686年齐国进行"相地而衰征"即按土地好坏递减征税，以后鲁国的"初税亩"即按土地亩数征收赋税，楚国的"量入修赋"，郑国的"作丘赋"即按土地面积单位丘征发军赋，秦国的"初租禾"等，都是指按土地征收赋税。赋税制度的改革反映和促进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其中心是承认农民土地所有权，从而使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发展起来。在改革过程中，井田制崩溃了，授田的形式虽然维持了一段时间，但农民的份地已固定化以至私有化，土地买卖逐渐发展起来。各诸侯国为了富国强兵，注重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如较早实行"相地而衰征"的齐国，"均地分力"，"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从而从农民中分化出部分庶民地主来。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使黔首自实田"。"黔首"主要是自耕农，其中也包括庶民地主。但这时地主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身份性的军功地主。这与春秋战国以来实行的赏赐军功的赐田制度有关。秦代行封爵食邑及赏田宅制，所封赏者多为有军功者。汉承秦制，一方面自耕农广泛存在，同时对功臣勋贵封爵赐田食邑，侯爵有食邑多至万户者。通过土地买卖和占夺也出现一批新的地主。从西汉开始有皇庄性质的庄田。庄田佃户对主人纳税服役。秦汉时期租佃制已经形成为地主经济的主要剥削方式，地租一般是"见税什五"的实物分成租。佃农对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还不强烈，同时又与生产奴仆长期并存。这时国有制土地主要是屯田，秦有类似屯田的"屯戍"，汉文帝时实行民屯，汉武帝时始行军屯，屯卒多时至60万人，配田征租，实行强制生产劳动。

封建地主经济中期的土地制度　由东汉历魏晋南北朝隋唐至宋元，是封建地主制经济中期（公元25～1368）。其间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东汉至魏晋南北朝，世族地主在地主阶级中占主导地位；隋唐宋元，贵族官僚在地主阶级中占主导地位。

由东汉末至魏晋南北朝，世族权势嚣张，依势荫庇人户，广大农民沦为佃客、部曲（私丁、家仆）或奴婢，逃避国家赋役。晋武帝为保证租（田赋）调（户税）征发，曾制定占田制（限制土地占有的制度），未能贯彻。北魏孝文帝九年（485年），以豪族荫庇人户现象严重，乃下诏书均田，男夫年15以上授露田（种植谷物之田）40亩，妇女20亩，奴婢同普通人一样授田，老死还田。从露田的授受形式看，具有国有形式，从农民长期耕种及剥削形式考察，却具有私有制实际内容。此外另有桑田或麻田。租调负担，一般民户重而奴婢轻，奴婢租调为一般民户的1/4。奴婢所创造的剩余劳动主要为主人所占有。同时在拓跋鲜卑族的汉化过程中也发展起部分士族地主，北魏末已融入汉人士族集团。同时期的东晋和南朝，具有庄园制外形的士族大地主所有制有所发展，或说这种所有制形式对某些地区的农业生产的发展曾起过一定作用。

北魏创建的均田制，主要是对战乱后荒芜土地实行农民按口分配的制度，北齐继续推行而稍加变更，一直延续到唐代前期。这时伴随庶族地主及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土地买卖日益频繁，均田制才逐渐破坏。对地权相对僵化的魏晋南北朝而言，这是一个发展。宋代以后，"不立田制"，土地私有更趋成熟。

在这一时期，勋贵赐田荫户及官吏授田制进一步发展。如曹魏和东吴将佃户赐与功臣私室，西晋对各级官吏行按品荫户制，北齐对勋臣官吏行按品授田及按品占奴婢授田制，东晋及南朝行按品赐田荫客制，唐朝对勋臣吏行赐田及配永业田制等。元代勋贵所赐田额，动辄千顷，有的多至万顷，国家赏赐贵族官僚的土地实际为他们世代占有，并多享有优免权。

地权分配状况因时而异。东汉魏晋，地权已高度集中，北魏北齐行均田制时期，世族大地主仍在延续，奴婢授田乃是对既成事实的认可。隋至唐代前期行均田制时期，地权相对分散，农业相应发展，出现贞观之治。唐玄宗后土地兼并剧烈，均田制逐渐破坏，地权趋向集中，租调制改为两税法即地税征粮，户税征钱，分夏秋两季征收。北宋建国，承唐末大起义及五代纷争，地权趋向分散，农业生产得以进一步发展，但佃农仍占很大比重。南宋时期，土地兼并复烈，广大自耕农沦为佃农。元朝统治时期，蒙古贵族在北方强占土地，投靠元室的汉人军功地主也依势兼并，地权更加集中。在南方则保持原有土地关系，大地主得以延续。在元代有相当广大地区，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

封建所有制另一个组成部分——封建依附关系也伴随社会经济发展及地主身份地位变化而发生变化。东汉末至魏晋南北朝400多年间，伴随世族地主发展，佃客、部曲、奴婢对主人具有严格人身隶属关系，封建依附关系强化。隋唐时代，伴随地主阶级内部构成的变化，封建依附关系相对削弱。但一直到宋元两代，佃农和雇工仍没有摆脱地主阶级对他们的人身奴役。

与私有制并行的国有制土地，第一类是屯田。汉光武建武五年（公元29年），马援屯田于三辅。魏蜀吴三国时期相继推行屯田。北魏在北方兴办屯田，又称"营田"。唐代，东起辽东，西至陇右，以及西南、东南地区，到处兴屯。宋代屯田减少，宋真宗天禧末（1021）才4 000多顷；元代屯田剧增，军屯和民屯合计凡17万多顷。第二类是禄田、职田（授给在职官吏的公田，解职后移交后任），如北魏对地方官配田以代禄米，隋唐官吏按职配田，宋代官吏授职分田以代官俸，元代按品配佃户以代职田。以上职田、禄田多系致仕还官。隋唐另有公廨田（官署充作办公费占有的田地），收租供官府公用。以上各类国有制土地上所实行的租

佃制，租佃关系不完全相同。屯田中租佃的封建强制性远超过一般民田。

封建地主制经济后期的土地制度　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时代（1368～1911）封建土地制度发生更大变化：①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与庶民地主的发展。明代初期，编制鱼鳞册（即征收田赋的土地登记簿）和黄册（即征课赋役的户口登记簿），制定户籍地籍制，确定田主产权，按户赀列等规定里甲、均徭、杂泛等三大徭役负担。这种赋役制是在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的条件下出现的。明中叶后，官绅权势嚣张，地权高度集中。经过明末农民战争冲击、绅权衰落，地权又行分散。明清两代前期，在相当广大地区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占有极大比重，并逐渐分化出不少庶民地主。②官田、庄田、屯田的发展变化。江南地区，早在宋元时代就存在大量官田。明初又籍没张士诚及诸豪族之田为官田，旋又将原拨勋贵庄田改为官田，江浙官田遂占很大比重。这类官田原系国有制，明洪武七年（1374）时将苏州、松江、杭州、嘉兴等府官田减征半租，以后又一再减租，官田租逐渐与民田赋拉平，实际变为民田。又明皇庄田始建于英宗天顺年间（1457～1464），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骤然扩大。诸王勋贵庄田建于明初，以后逐渐增置。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2）及神宗万历年间（1573～1619）对勋贵庄田曾经作过限制规定，但收效甚微，明代后期庄田总数约达30多万顷。这类庄田系私有制。清康熙年间（1662～1722）将明代勋贵庄田改为民田，纳粮升科，曰更名田。清初另建内务府皇庄、八旗宗室庄田及八旗官兵旗地，三者合计19万余顷。此项土地禁止买卖。这类庄田、旗地也属私有制。但八旗兵旗地性质不同于勋贵庄田。嗣后旗丁日渐贫困，乾隆以后旗地逐渐典卖，实际变成民田的一部分。明清两代皆承袭前朝兴建屯田。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共28万余顷，清高宗乾隆十八年（1754）近30万顷。屯田属国有制。在地主经济制约下，这类土地经常在向私有转化。这种转化，明代主要由于势要侵占，清代主要由于屯军典卖。③封建土地制度的依附关系趋向松驰，这种变化更能突出封建社会后期的时代特征。在主佃关系方面，明初制定律例，删除有关佃农对地主在法律上的身份义务条例；有关主佃刑事案件，佃农在法权关系方面开始以对等身份出现。唐宋时出现的定额租制，这时也有进一步发展，明代中叶后，定额租制已占一定比重。清代前期，定额租制则渐占居统治地位。同时又出现了永佃制即依约向地主交纳地租取得永久使用权的租佃制度和押租制即交付给地主一定的押租取得土地租佃权的制度。这种变化助长了封建依附关系的松懈。清代前期，某些地区存在的佃仆制也发生相应变化，佃仆人数逐渐减少。明代勋贵庄田有的附带钦赐佃户，他们对庄田主人具有严格人身隶属关系，但这类租佃相对一般租佃而言所占比重很小。清代勋贵庄田先由具有佃仆性质的壮丁生产，康熙年间以后逐渐由壮丁生产过渡为一般租佃制。由屯田形成的租佃制，屯军被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不准逃徙。明清两代中叶以后，伴随屯田私有化，部分屯军摆脱了对国家的封建依附关系。在主雇关系方面，从明神宗万历十六年（1588）开始，部分雇工从封建法权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发生更大变化，绝大部分长工摆脱了封建法权的压迫。明清两代，封建所有制形式、地主阶级构成和租佃制度都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而农民和地主间相互关系的变化尤为突出，在雇佣关系方面反映为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渡；在租佃关系方面则反映为自由租佃的发展，但封建地租仍在延续。这时地主阶级对佃雇农剩余劳动的榨取，愈有赖于封建政权法令的保证。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制度已变成农业生产发展的严重桎梏，而土地制的某些变化，诸如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广泛存在，租佃制度的变化，封建依附关系的松懈等，却有利于农业生产。

对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学术界存在着争论。这种争论涉及古史分期问题。如主张西周是奴隶社会的人多认为当时的土地制度是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而井田则是诸侯百官的俸禄单位和课验直接耕作者勤惰的单位。对于封建地主制形成后的土地制度，则有国有制贯彻始终说、前期为国有制后期为私有制说、国有制与私有制并存而以私有制为主说等。还有人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中虽然存在着国有土地，但其经营方式与地主土地所有制一样，所以并不构成封建土地国有制。

参考书目

陈伯瀛著：《中国田制丛考》，商务印书馆，1935。

杨明榧著：《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中州书画社，1982。

（李文治）

中国古代租佃制（tenancy systems in ancient China）　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历代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租佃者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制度。中国古代租佃制是随着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而出现的。封建地主通过出租土地的方式使丧失或缺少土地的农民与土地相结合，从而进行封建剥削。在中国封建地主制经济下，土地可以买卖，地权经常转移。佃农对土地及其主人并不一定形成固定的、世袭的依附关系。地主对佃农一般采用实物地租的剥削形式。

战国秦汉封建租佃制的形成　战国时期井田制崩溃，农民的份地逐步可以买卖，出现土地兼并和贫富分化，于是部分失去土地的贫民租赁"豪民"的土地，交纳50%的实物分成租。战国时的《吕氏春秋·审分》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力也。"多数研究者认为，"分地"就是采用租

佃制。这种情况延续至汉代，随着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自耕农的破产，豪强地主用出租土地和分成方式剥削和役使贫民的记载逐渐增多。王莽抨击西汉政府减轻田租的政策助长了豪强兼并，豪强出租土地，攫取地租，名义上税率是1/30，实际上贫民要向豪强地主交纳50%的地租。这是汉代的一般情况。民间地主的这种租佃方式也推广到国有土地中。政府把中央或地方掌握的部分公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并出现了“租挈（契）”。为了赈济贫民，有时又以较低租率把苑囿陂池包括其中荒地，“假”（租赁）给贫民耕种或渔采。而权势之家则往往把它们包佃下来，再转租给农民，即所谓“公田转假”。汉代地主经济中，租佃制已逐渐成为主要的剥削方式，但同时仍广泛使用雇工以至奴隶，自耕农也有相当数量。当时的佃农身份还比较自由，即使他们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实际上已经发生，也没有获得封建国家的认可，他们名义上仍是国家的编户，要负担部分的赋役。

魏晋南北朝佃农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　魏晋南北朝租佃关系更为普遍，不堪赋役重压的农民不断沦为佃农。井田制破坏后离开原有土地投靠贵族豪门的人都被称为“客”。西汉晚年以来，豪门的私客大量增加，并逐步被用于农业生产。到魏晋时，“佃客”已成为租佃农民的专称；地主这一称呼亦已出现。在国有土地的经营中，租佃方式亦广为流行。曹魏实行大规模屯田制，有军屯，有民屯。民屯有垂直领导的独立管理机构，招募或徙置百姓佃作，称“典农部民”或“屯田客”，简称“客”，只负担佃作，不服其他军徭。不管军屯或民屯，均采用当时通行的“分田之术”：使用官牛的，官府与种田人六四分成；使用私牛的，官府与种田人对分。屯田客实际上是租种国有土地而有自己独立经济的佃农。

与此同时，伴随着世家大族势力的膨胀和中央集权的削弱，又由于长期的战乱，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空前强化。东汉末年已出现“下户”、“奴事富人”、“历代为虏”的现象。佃客亦逐渐与僮奴相连称为“僮客”或“奴客”。东汉末年以后连年战乱，更多的流亡农民依托于世家大族。世家大族则往往筑坞壁自保，以军事编制部勒其宗族宾客，佃客对主人的依附关系进一步加强。部曲原为军队编制名称，魏晋南北朝时期成为私兵的称呼，并逐渐被用于农业生产，遂致佃客部曲混同不分，成为世家大族世代相承的依附人口。这种情况逐步获得了封建国家的承认。曹魏晚年，曾把屯田的“租牛客户”赏赐给各级官僚，为世家大族荫客开了方便之门，以致“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西晋初年厉禁私门募客失败。平吴后正式规定了按官品荫客制度。“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东晋、南朝亦规定了荫客数量，除第一、二品减少为40户外，其余各品荫客数均大为增加。这些规定使依附性的租佃关系部分地合法化，但也含有限制荫客数量、保证政府赋役收入的意义。这些佃客登记在主人的家籍中，不负担封建国家的赋役，世代为地主服役，并可以被作为赏赐品，但一般仍采用“其佃谷皆与大家（地主）量分”的剥削方式。世家大族庇荫的佃客和其他依附人口的数量实际上大大超过法定的数字，不过超额的依附人口，始终处于非法地位，封建政府搜刮荫冒的工作也不断进行。

隋唐宋元租佃关系的发展　在甘肃的敦煌和新疆的吐鲁番出土不少唐代（主要是前期）与土地租佃有关的文书。从这些文书看，有地主把土地租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耕种的，有因缺少用度而典租土地换取钱财的，更多则是均田农民因土地不足和零散，为求彼此调剂、集中耕作而交互出租的。租佃一般要立契。契约由“田主”和“租地人”或称“夏（假）田人”双方及中人签押。田赋一般由田主负担，渠破水溢则由租地人负责。田租用粮食或钱或绢交纳。这虽是唐代西川情况，但无疑反映了唐代以契约维系的租佃关系已经比较普遍。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前代缓和。中唐均田制破坏以后，地主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出现了许多地主经营的庄园，皇室土地、政府的公廨田、职分田、营田等也采取了庄园的方式。无论皇庄、官庄或地主私庄，均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如职田每亩要缴纳粟3斗、帛3束、脚钱120文。京官职田田租还要由佃民运送到京，否则要征收脚钱。官田往往硬性抑配百姓租佃。私田收租有每亩1石的，有5斗的，剥削比官庄还重。前代已出现的包佃制在唐代法律中也有反映。如《唐律疏议·杂律》就提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的情况。

宋代户籍统计中把人户划分为主户和客户。农村中主客户的划分是以有无土地为依据的，所谓“客户”就是失去土地以租种地主土地为生的农民，实际上是佃农的同义语。佃农和有地的主户一样列入国家户籍，标志着佃农摆脱地主私属的地位，租佃关系进一步取得合法形式。这和赋税制度的改革有关。中唐实行两税法后，变“以丁身为本”为“以资产为宗”，田赋在赋税中占了重要地位，政府只管向有田有产者征赋，不必限制租佃关系的发展。据北宋政府的统计数字，客户占总户数1/3左右。南宋客户的比例还要大些。而主户中的四、五等户，亦多为半自耕半佃农。在宋代的地主经济中，租佃是最主要的剥削方式。宋代地租仍主要是实物分成租，即使用自己耕牛的佃农，收获也与主人对分；使用地主耕牛的，收获与主人四六分成；连主要农具也向地主租用的，收获与主人二八分成。大概有田百顷的地主要养客数十家，其中自有耕牛或使用地主耕牛的不过十余家，其余是完全破产、寄居地

主庄园的"浮客"。佃农一旦租种地主土地，就和土地形成人身依附关系。宋代政府规定："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论，徒以上减凡人一等"。在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广南等南方地区，原来佃农没有地主发给的"凭由"是不允许迁移的。宋仁宗时予以废止，规定"每田收田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即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反映佃农对地主人身隶属关系的削弱。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租佃关系的发展程度与表现形式也各不相同。如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路，是当时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地区，北宋时客户占总户数20%，而主户中也有相当数量缺地的半自耕半佃农。地主采用小块土地分散出租的办法把土地租给无地或少地农民，按土地肥瘠分等的实物或货币定额租也比较流行。定额租剥削很重，但能促使农民更关心土地生产。而地主则往往实行"刬佃"，即强制收回土地，另行招佃，以提高租额。以夔州路为中心的川峡诸路，人口稀少，生产落后，不少地方还实行着刀耕火种。这是客户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很高，豪族大姓役使"旁户"、"地客"往往多达几百户以至几千户。这些"旁户"、"地客"不但要交纳实物地租，而且要提供力役，他们"相承数世"，被"视以奴仆"。南宋时夔州路的地主不但役使佃客本人，还役使其家属，甚至干涉其妻女的婚嫁。这些佃客实际上处于农奴地位。

在女真贵族和蒙古贵族统治的金、元时代和地区，社会经济发生了逆转，不少农民沦为奴隶或半奴隶，但长期以来实行的租佃制仍在继续。如金代猛安谋克户虽然蓄奴，但越来越多把土地转佃汉人而坐食其租。不过这时佃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转而加强。南宋时峡州等地出现的能和田地一起佃卖的"随田佃客"，元代又有所增加。《元律》规定，地主打死佃户，杖170，征烧埋银50两了事。

明清时代封建租佃关系的变化　主要表现在：①佃农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削弱，自由租佃出现。明初制定刑律时已无关于主佃关系的规定，表明前代主佃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地位已经改变。虽然佃户对地主还要行"以幼事长"之礼，但佃农在法律上开始以"凡人"身份出现。清承明制，地主拷打监禁佃户是非法的。清代雍正时立法，规定对地主苛虐佃户要予以惩处，同时又严惩所谓"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成为清代处理主佃关系的法定准则。从晚明至清代，随着"一条鞭法"和"摊丁入地"的实行，佃农基本上有了迁移、择佃、退佃的自由。不过，佃农这种法律上的人身自由地位的实现，还要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如清代北方有些佃户，房屋、耕牛、农具、种子都仰赖地主，所以地主可以"奴事而役使之"。南方佃户多有自己房屋、牛犁和种子，只和地主发生单纯的租佃关系，地主也"不能甚加欺凌"。②实物定额租有较大发展。定额租与分成租比例，明代就全国而言两者不相上下，清代发生重大变化。据清代刑部题本所辑录的部分资料统计，乾隆朝为84.6:15.4，嘉庆朝为77.5:22.5，定额租已占主要地位。大抵黄河流域某些地区仍实行分成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多实行定额租。在定额租中已有相当部分为货币地租。③实行押租预租制。地主为了防止佃农抗租，佃农需向地主预交一定的货币（多半高于一年的地租额）作抵押，才能承佃。明代万历年间押租已在福建出现，清代乾隆年间全国26个省中11个省有押租事例。押租是用经济强制手段代替超经济强制手段。它一方面加强了农民的负担，另一方面使地主不能随意撤佃，农民取得固定的承佃权，在有的情况下甚至导致永佃制的发生。它是以佃农独立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为前提的。④永佃制的发展。所谓"永佃制"是指佃农有"永久"耕种地主土地之权的制度。它始见于宋代，明清流行于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广东诸省和北方部分地区。清中叶后，在部分地区走向衰落。永佃权的取得，或由农民开垦地主荒地，或由佃农缴纳佃价押租，或由佃农长期耕种改良土地，或由自耕农出卖土地而保留耕作权等。永佃制导致土地所有权（田底）和土地使用权（田面）的分离，封建地租由此获得了纯粹的形态。地主无权随意增租夺佃和干预佃农耕作。佃农经营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佃农甚至可以将佃权典卖或转租，形成"主佃两业"。

中国古代租佃关系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量的增加。从萌芽、确立、发展，以至成为地主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制度；二是主佃关系的变化。佃农对主人的人身隶属关系经历了从不严格到严格，后来又逐步松弛的过程。三是地租形态的发展。从实物分成租为主到实物定额租为主，货币地租也获得一定程度发展，后来又出现了押租制和永佃制。这些发展变化是和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佃农独立经济的逐步加强相联系的。　　（李根蟠）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modern China)　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的中国农业经济。其基本特征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租佃关系为基础，以小农个体经济为基本经营单位，主要使用畜力和手工工具，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很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和农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均在百分之八九十，农产品出口占出口商品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上下，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部分直接或间接取自农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严重地阻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耕地面积和土地占有　据20世纪30年代的估计，全国可耕地25亿～34亿亩，占中国领土总面积的17.4～

23.6%。已耕地面积各个时期不同，且无精确统计。太平天国战争爆发的1851年，全国已耕地面积约为7.7亿亩，每人平均1.79亩。此后20余年间，由于战争破坏，苏、浙、皖、赣、云、贵、陕、甘等省，土地大量荒芜，导致全国耕地面积的减缩。但这一期间热河、内蒙古、东北和台湾的土地开垦加速，耕地面积增长。就全国而言，直至20世纪初才恢复到太平天国起义前的水平。1930年前后，全国已耕地约为14.2亿亩。到1949年，全国已耕地约14.7亿亩，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0.2%，每人平均3.17亩。

近代中国土地大致分为官田、旗地和民地三大类。官田属封建国家所有，旗地由旗民世袭，民地属私人或宗族、祠庙、公司等某些社会集团所有。官田、旗地原本严禁买卖，但在鸦片战争前已出现官田、旗地的顶退和典卖；19世纪50—60年代后，典卖愈加频繁，并逐渐合法化。同时，清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对热河、东北、内蒙古、绥远和台湾等地的官荒、旗荒实行较大规模的放垦升科。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又相继对官荒、旗荒进行清理和拍卖。官地中除大量学田和"慈善"公地外，多转归私人所有。有人估计，16世纪末，官公地和私有地大约各占一半。19世纪80年代，私有地增加到75%左右，到20世纪30年代，私有地已达90%左右。

中国近代地权分配极不平均。20世纪20年代，据国民党农民部的估计，在全部农村人口中，只有45%的人占有土地，其中的44%为小户，只占全国耕地的6%，平均每户占地最多不超过10亩。而占农村人口2.2%的大户，却占有全国耕地的43%。从农村阶级的角度看，大部分土地为地主、富农所占有，中农和贫农、雇农的土地很少。据1934年的估计，地主、富农分别占农村人口的4%和6%，而占有土地分别为50%和18%。相反，分别占农村人口20%和70%的中农和贫雇农，分别只占有15%和17%的土地。国民党统治时期，地权进一步集中。据统计，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以及其他人民只占有20～30%的土地。

租佃制度　地主占有的土地，通常不直接经营，而是分散出租给农民，凭借超经济强制手段，榨取佃农的剩余劳动。封建租佃关系是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关系的基本形式，佃农和半佃农是农民的主要成分，且呈逐年增加趋势。据统计，1912年佃农、半佃农占农民总数的51%，1937年增加到54%。封建地主的雇工直接经营虽有发展，但在大多数地区雇工经营部分只占地主全部土地的10%左右。

近代租佃关系基本上有三种类型：世袭租佃制、永佃制、定期或不定期的契约租佃制。总的发展趋势是，世袭租佃制和永佃制逐渐没落，定期或不定期的契约租佃制日益普遍。据20世纪30年代对关内16省28万余户佃农的调查，永佃农占21.1%，定期佃农占8.1%，不定期佃农占70.4%。租佃期限不断缩短，到20～30年代，许多地区已普遍缩短到1～3年。上述调查中的定期佃农，租期为1～3年的占72.6%。佃农流动性增大，押租制、预租制和分益雇役制（帮工佃种制，榜青制）更加普遍。契约形式中口头契约减少，文字契约增多。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剥削很重。地租形态和征租方式各地不同。据1934年对22省789县的调查，货币地租占21%，实物地租占79%。同时，劳役地租残余在各地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在某些少数民族和落后地区甚至占优势。货币地租通常是定额租（死租），而实物地租则分为定额租和分成租（活租）。据抽样调查，20世纪30年代，定额租占整个实物地租的64%。南方地区定额租更普遍一些。总的发展趋势是：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分成租向定额租转化。押租和预租亦有相当程度的发展。据30年代初对23省359县的调查，有押租的计169县，占47%。这些变化表明农民对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进一步松弛。但发展极不平衡，官僚军阀地主和一些落后地区的地主以及少数民族头领对佃农的人身束缚仍然十分严重，有的甚至类同中世纪的农奴。

与此同时，地租量、地租率和剥削程度不断提高。太平天国失败后一段时间，某些地区的地租额虽有下降，但租率大都上升。20世纪初，由于一些地区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种植的推广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租额和租率普遍上升；在抗日战争期间的国民党统治区，由于人口增加，农民争佃以及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和投机，地租的增长趋势尤为明显。关于单位面积租额，19世纪末，在南方稻产区，谷租通常是"亩田石租（米）"，钱租则为制钱1 000～2 000文。在北方和西南部分地区，谷租每亩通常为3斗左右，钱租400～500文。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平分其粮"或"租取其半"，被认为是通行的租率。地租对地价的比率，则多在5～10%。20世纪30年代，地租普遍增加，租率无论南北，大多超过50%。地租对地价的比率也大多上升到10～15%。然而，这些都未包括地主的额外浮收和勒索。残酷的地租剥削是严重阻碍近代中国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经营方式和规模　近代中国地权集中，但土地使用分散，经营规模狭小。无论佃农、半佃农还是自耕农，一般都是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家庭成员是主要的劳动力来源，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直接满足家庭成员的消费。因此，一般都采取农业与家庭养殖业、手工业以及其他副业相结合的经营方式。

近代中国农业的经营规模直接受到农户家庭人口数量和劳力、土地、资金的供给等因素的制约。一般农户全家只有4～6人，1～2个劳动力，大部分农户的

经营面积均在20亩以下，资金更是极其有限。据1934年对关内22省891县的调查，61%的农户经营面积在20亩以下，其中10亩以下的占35.8%，10～20亩的占25.2%；20亩以上的占39%，其中20～30亩的占14.2%，30～50亩的占16.5%，50亩以上的仅占8.3%。云南、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区，农户经营面积更小，半数以上的农户耕作土地不足10亩。从地区看，农户经营面积由北向南，逐渐缩小，西北和东北地区，多为30～50亩，黄淮流域10～30亩，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大多为5～15亩。富农和经营地主的田场面积稍大，前者一般为50～200亩，后者最高可达五六百亩乃至数千亩，但为数不多。近代后期，因人口繁殖和农民贫困化，田场面积有进一步缩小的趋势。据对16省55个地区的调查，农户平均耕作面积，1890年为20.3亩，1910年降至15.9亩，1930年降至13.8亩，40年间缩小了32%。

农户不但经营规模狭小，而且地块分割零碎。据1934～1935年对关内16省163县153万余农户的调查，平均每块（丘）耕地面积，旱地为3亩，水田为1.25亩，其中江西、广西的旱地和水田，以及浙江、江西、湖南、福建的旱地平均每块（丘）面积都不足1亩。通常农户经营面积愈小，地块分割愈零碎。据1929～1933年对22省168个地区的抽样调查，最大田场耕地每块（丘）面积，旱地为19.4亩，水田为9.2亩。中小田场分别只有3亩多和1亩多。地块的细小零碎，增加了地界、田埂、沟渠、通道等非耕面积的比重，造成耕地的浪费，也妨碍新式农业机械的使用和土地的综合规划，甚至使牛耕也成为不可能，极大地妨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农业区域和结构　中国地域辽阔，各地气候、土壤和水利灌溉条件差异很大，很早就存在着农业的区域性分工，并出现了某些作物的专业性种植。近代前期，全国可大体分为三大农业区域：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是水稻或水稻、小麦、杂粮种植区；黄淮流域和东北平原，是小麦和杂粮种植区；内蒙古、新疆、西藏以及甘肃、宁夏、青海西部地区，是畜牧区或半农半牧区。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中国农业被卷入国际市场，刺激了部分农作物的专业性种植和农业专业性分工的发展。原有的某些专业化种植区，如珠江三角洲、江浙太湖流域和四川盆地的蚕桑区、长江下游三角洲的棉花种植区等，进一步扩大；新的专业化种植区不断出现，河北、河南、山东等省铁路沿线的棉花和花生种植区，河南京汉铁路沿线和湖北汉水流域的芝麻种植区，山东胶济、安徽津浦、河南京汉、江苏陇海等铁路沿线的烟草种植区，胶东和辽东半岛的柞蚕养殖区，东北三省的大豆和小麦种植区等，都是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不过总的来说，专业性农业区主要限于通商口岸附近和水陆交通沿线地带，农业专业性分工尚不发达。

近代时期，中国的农作物可大体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园艺作物三大类。①粮食作物包括稻、麦、谷子、玉米、高粱、豆类、甘薯以及其他杂粮。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以水稻为主，小麦、甘薯、玉米、高粱、豆类为辅；黄淮流域及其以北地区，以小麦、玉米、高粱、谷子为主，甘薯、豆类、水稻为辅。20世纪初年后，北方的水稻和南方的小麦种植有所扩大。在粮食生产结构中，稻谷种植面积约占30%，小麦、杂粮约各占25%，其余为豆类及甘薯。粮食种植总面积，近代前期约占全国耕地的90%，20世纪20～30年代约占80%。②经济作物主要包括蚕桑、棉花、麻类等纺织原料，大豆、花生、芝麻、油菜籽、油茶、油桐等油料，蓝靛等染料，以及烟、茶、糖（甘蔗、甜菜）等四类作物。20世纪30年代以前，上述大部分经济作物的种植，均有不同程度的扩大。蚕桑分家蚕、柞蚕两种。前者产于江苏、浙江、广东、四川，后者产于山东、河南、辽宁。30年代以前，除上述老区继续扩大外，在安徽、江西、山西、湖北、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区还发展起来一批蚕桑区。30年代后逐渐衰落。棉花的栽培，近代时期继续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扩展。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北、山东、河南、陕西是最重要的产棉省。20世纪20～30年代，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约2 000万～3 000万亩，年产量1 000万～2 000万担。大豆既是城乡人民的主要蛋白食品，又是北方地区重要的油料作物。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地，约占世界产量的80%，各地均有种植，但将近一半集中在东北。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期间，大豆种植面积虽然增长18%，而产量下降了11%。花生栽培原限于福建、广东，近代逐渐向北方地区推广。20世纪初，山东、河南、河北三省的花生种植面积约占全国1/3～1/2。芝麻主要集中于河南、湖北、安徽、江苏、江西五省，其种植面积约占全国总数的60%。油菜籽、油茶和油桐主要产于南方各省。蓝靛的种植原来相当广泛，19世纪末叶后，外国染料倾销，遂致衰落，甚或绝迹。烟草种植主要集中于福建、广东、湖南、江西、湖北、四川、河南、安徽、江苏、山东、辽宁、吉林诸省，19世纪末20世纪初，曾一度发展。茶、糖原是重要出口土货。茶叶主要产于福建、台湾、广东、湖南、江西、浙江、安徽、云南、四川等省。甘蔗产于广东、福建、台湾、四川等省。近代初期，茶、蔗种植一度迅速扩展，19世纪80年代后，因外国产品竞销日烈，明显衰落，一蹶不振。在南方糖蔗衰落的同时，东北开始种植甜菜，并有所发展。③园艺作物包括果树、蔬菜、花卉三类。近代时期，随着工业、城镇和贸易的发展，福建、广东地区的荔枝、柑橘，北方地区的苹果、葡萄、梨、枣、杏等果树栽培，口岸、城

镇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蔬菜种植，均有较大发展。不过在大部分地区，园艺作物的栽培仍然限于宅旁田畔，在整个农业生产中不占重要地位。

中国近代农业以种植业为主。据估计，作物种植用地占全国农业用地的90%左右，只有10%左右用作牧场。畜牧业和家庭养殖业，除内蒙古、西北和西藏等纯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外，一般仅以家庭副业的形式存在。每一农户饲养的畜禽数，马、牛、驴、骡等役畜平均约0.7头，猪、羊等肉畜约1头，鸡、鸭、鹅等家禽约4只。甲午战争后，城镇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乳牛、肉用牛以及猪、鸡、鸭、鹅的商业性饲养有所发展，但从全国范围看，畜牧业和家庭养殖业在农业中的副业地位始终没有改变。而且由于自然灾害和战争破坏（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损失的大牲畜即达1 400万头），农业区的役畜和食用畜禽的数量日益减少，畜牧区由于草场有的被开垦或沙化，畜牧业比重也不断缩小。

农田水利和农业技术　中国农田水利有悠久历史，但在近代仅局部地区有所改善和发展，如在北方某些小麦和经济作物种植区，有中小型水利工程的修建或井灌的推广。江南局部地区一度使用机灌和电灌。从全国范围看，农田灌溉面积很小。根据1929～1933年的抽样调查推算，全国农田灌溉面积，1904～1909年为3.51亿亩，30年代初为3.98亿亩，均不足当时耕地总面积的40%。水田比重更低。据1932年的估计，全国（缺广西、青海、西藏数字）水田面积仅2.79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4.2%。此后，农田灌溉面积的比重不断下降，南方稻田区尤为明显。1949年，安徽、湖北、湖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等省农田灌溉面积的比重，比20世纪初下降了1/3～4/5。同时，由于水利失修和森林毁坏，大大加剧了水旱灾荒的破坏程度。按10年平均计算，每年呈报水旱等灾荒的州县数，1846～1855年为201个，1896～1905年增至426个，50年间增加了1倍多。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水旱灾荒愈加频繁。1928～1931、1933～1935年，接连发生全国性的水旱大灾，灾民上亿，直接死于灾荒的人数近2 000万。

中国传统农业属集约型，讲求精耕细作，复种指数较高，但生产工具简单，明清以来无甚发展，加之人均耕地面积减少，劳动生产率很低。整个近代时期，在农业装备和技术上均无重大变革。农业动力主要是畜力和人力，其中又以人力为主。农户役畜不但数量少，而且大多是驴和黄牛等低效率牲口。据估计，役畜的田间工作量不到一个成年劳力全年工作量的一半。人工费用占农业生产成本的60～70%。农具一般仍是旧式手工工具，改良工具不多，只是在种类上比以前稍微完备一些。少数地区个别农具有所改进，但未大量推广。肥料主要是人粪尿、厩肥、沤肥、绿肥和草木灰等农家自造肥料，饼肥、石灰等商品肥次之。农户投资于农具、肥料的金额极少。据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每亩的商品肥料费仅0.18元；每亩的农具投资，长江流域地区为1.67元，北方地区0.98元。种子的选择、培育和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都缺乏科学的方法和手段，以致造成作物的退化和病虫害的蔓延。据估计，抗日战争前，全国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损失每年达10亿元以上。近代时期，也有少量化肥、农药和农机具的输入、制造和租赁，但仅限于农业科研实验单位和少数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或富裕农民使用，无助于整个农业技术装备的改善和有机构成的提高。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和推广，也只限于棉花、烟草、花生、水果等少数几种农作物，而且主要是为了适应帝国主义掠夺农产品的需要。从全国范围看，近代时期，中国的农业技术和装备，日趋低劣。不少地区役畜减少，被迫以人力代替畜力，人耕取代畜耕，肥料和农具短缺，耕作粗放，地力耗竭，土地产量下降。

商业性农业和资本主义经营的发展　鸦片战争前，部分地区的商业性农业已有某种程度的发展，并出现了农业的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后，特别是20世纪初，帝国主义工业品倾销和农产原料掠夺的加强，国内新式工业的兴起，铁路的修建，加快了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农产品出口数量增加，蚕桑、茶叶、棉花、烟草、花生、芝麻、大豆、油桐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明显扩大。农产品流通范围增大，商品率提高。在集中种植区，上述作物的商品率一般都在70～90%左右。粮食的商品率也提高了，小麦尤为明显。由于面粉工业的发展，不少地区的小麦商品率达50～90%左右。同时，农民对市场的依赖程度加深，必须通过出卖相当比重的农产品以换取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据1921～1925年对7省17处的抽样调查，农户产品的出售部分占52.6%，家庭自用部分占47.4%。这些农户的生活资料有28%是从市场购买的。广东、绥远、黑龙江一些商业性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农民从市场购买的生活资料占一半左右。

农产品的商品化加速了农民的两极分化和农业雇佣劳动的发展。中国历史上，农业雇佣劳动出现很早，19世纪下半叶以后，一些地区的雇佣劳动后备军和短工劳动力市场普遍扩大，农民中的雇农比重增加。据20世纪20～30年代的调查，雇农约占农村人口的10%，约有37%的县有短工劳动力市场。雇佣劳动约占农户田间劳动的15～20%。主雇之间的封建宗法因素也逐渐削弱，雇主中庶民地主和富裕农民的比重上升，带有某些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雇佣劳动逐渐在一些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中占居主导地位。

各种类型的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开始发生和发展，主要有四种：经营地主，富农（自耕富农和佃耕富农），农牧垦殖公司，中小型资本主义农场、果园和养殖场。

经营地主是指地主雇工经营其所占有的部分或全部土地，其产品除小部分供自家直接消费外，大部分投放市场，谋取利润，但自己不参加劳动。富农是指富裕农民雇工经营自有或租进的土地，进行商品性生产，谋取利润，同时自己参加劳动。经营地主的分布各地不一，华北和东北地区略多一些，南方地区很少。从全国范围看，地主雇工经营的土地相当于地主全部土地的10%左右。富农各地均有，铁路沿线和商品经济发达地区以及某些农业新垦区，数量较多。从全国范围看，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的5～7%，经营面积约占全国耕地的15～20%。经营地主和富农仍然是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并且大多兼行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有的还使用某种形式的债务奴隶，具有程度不同的封建性。

农牧垦殖公司是20世纪初年出现的私营农垦企业，创办者主要是官僚、军阀，少数是商人、买办以及归国华侨。他们以招股集资的方式，购买和开垦荒地，经营范围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据不完全统计，1902～1912年，全国共有农牧垦殖公司171家，资本635万余元，大部分集中在荒地较多的垦殖区。这些公司只有少数采用资本主义的雇工集中经营，且工具和技术落后，很少使用机器，大部分则仍然是将土地出租，由佃农分散经营，公司蜕变为集团地主。有的甚至进行地产投机。中小型资本主义农场多系独资经营，合资者较少。经营范围主要是果树、蔬菜、花卉和经济林木的栽培，肉猪、奶牛、家禽、蜜蜂和淡水鱼的饲养，也有少数从事某些经济作物或粮食作物的经营。在地区分布上，主要限于通商口岸和大中城镇郊区，以及商品经济较发达的铁路沿线。

20世纪30年代后，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营逐渐衰落。不少经营地主蜕变为封建出租地主。富农或扩大出租土地的比重，上升为出租地主，或因经济状况恶化，沦为一般自耕农或佃农，因而富农数量减少，经营规模缩小。农牧垦殖公司和中小型资本主义农场，大多负债累累，纷纷倒闭。许多地区又退回到了自给自足的封闭时代。

破坏性的农业政策和农业经济的萎缩　中国封建、半封建政权对农业采取的是杀鸡取蛋的破坏性政策。鸦片战争后，清王朝政治腐败，财力空虚，内外交困；搜刮赋税，维持和增加财政收入，成为一切重大经济政策的出发点，不可能对农业采取有效的扶持和改进措施。浚河筑堤、放垦升科、丈田清赋以及推广蚕桑种植等，都是出于财政上的考虑，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农业的破坏大于对农业的扶持和促进。清代末年，农业生产日益衰退，农民异常贫困，振兴农业的社会舆论高涨。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采取了某些改进农业的措施，如创办农桑学校，派遣留学人员学习西方农业技术，兴办农业试验场，试验和推广某些优良品种等，并于1906年成立农工商部，制定和颁发有关奖励华商创办农工商企业的章程。但由于经费短缺，推行不力，上述措施大多有名无实，收效极微。

辛亥革命后，各地军阀兴起，形成军阀割据和混战局面，他们各霸一方，兼并土地，筹集军饷，加征田赋，滥发纸币、公债，搜刮不遗余力，农民负担更加沉重，农业遭受破坏。北洋政府和部分地方官府，也采取过某些提高农业生产的措施，如制定和颁发有关法令、奖励条例，成立农业试验场、林场、苗圃以及农林传习所、讲习所等农业试验机构和农业技术传播机构，号召推广农田水利，颁发选种办法，改良和推广蚕桑、茶叶、棉花和大豆等农作物的种植。这些法令和措施，除部分略有成效外，大多成为一纸空文。在华外商和国内民族资本家团体，出于自身的经济需要，也在蚕桑、棉花、烟草、花生等的品种改良及其推广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国民党执政后，继续并变本加厉地推行兼并土地、搜刮赋税、压榨农民的经济政策。1930年，国民党制定和颁布了《土地法》，以法令的形式维护和巩固封建买办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国民党的官僚买办则大肆兼并土地。抗日战争期间更颁发《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规定国民党政府可以强制使用或征收私有荒田。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不仅接收日本侵略者在占领期间掠夺的农民土地，充为官产，而且以"屯垦"、"合营"等方式直接掠夺和兼并农民土地。田赋征课更是有增无已，提高正税率，新添五花八门的附加税，尚感不足，复又实行田赋预征。预征年数短则十年八年，最长的达七八十年，有的地区1935年已预征21世纪的田赋。抗日战争开始后，由于滥发纸币，物价飞涨，国民党又实行"田赋征实"，即由原来的征收货币，改为征收粮食、棉花等实物，同时进行粮食"征购"、"征借"，进一步加重了田赋搜刮。同时，国民党政府和四大家族逐渐垄断了农业贷款和农产品流通。据15省调查，在农民的借款来源中，四大家族控制的银行、合作社、"合作金库"所占比重，1938年为27%，1942年增至59%。抗战时国民党统治区的蚕丝、棉花、茶叶、桐油、猪鬃等大宗出口农产品，均由四大家族统购统销。此外，还以亦官亦私的名义设立各种公司，垄断其他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加工、运输和买卖。抗战胜利后，1945年10月向美国提出农业技术合作的建议，由双方共同组成"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考察和商讨农业现况，提出改组对策。1948年8月正式签定《中美农业协定》，由双方共同组成"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具体负责各项农业计划、措施的拟定和监督执行。这标志着近代中国农业经济的殖民地化。

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和蹂躏，封建半封建政权破坏性的农业政策，导致农业经济的萎缩和衰退。国民党统治时期尤为严重。由于地权兼并，愈来愈多的农

民丧失土地。据调查，广西桂林1936～1946年间，73%的贫农被迫卖地。1940年，四川省79.1%的土地集中在占人口8.6%的地主手中。农户牲畜和农具等生产资料也剧减。据统计，1949年全国牲畜减少了16%，主要农具减少了30%。农民的生产能力下降，收入减少，经济状况恶化。据1921～1925年对7省17处2 866农户的调查，平均每户全年收入尚有376元，而1934～1935年对16省174万余农户的调查表明，48.2%的农户全年收入在100元以下，79.1%的农户全年收入在200元以下，34.9%的农户收支不敷，43.9%的农户借债。农家副业亦大多衰微。大量农民无以为生，只好离村外逃。据1935年对22省1 001县的调查，全家离村或青年男女离村的农户，分别占调查农户总数的4.8%和8.9%。日本侵华战争和三年内战时期，大量的农村青壮年被日本侵略者杀害或被国民党抓去当兵，致使农村劳动力数量减少，质量下降，农业只能以不断萎缩的形式进行再生产。

在土地经营上，一方面是大量农民无地可种，被迫失业；另一方面是大量土地无人耕种，任其荒废。据1948年报载，河南全省荒地占耕地总数的30%，湖南、广东则分别占40%。仅以上三省，荒地面积就达6 900万亩。据统计，1942年后方13省的作物面积比1937年减少17.3%。到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作物面积就更小了。由于耕畜、劳力、农具和肥料缺乏，农业经营愈益粗放，土质恶化，地力衰竭，单位面积产量下降。1947年同1936年比较，全国的稻谷、小麦、大豆、棉花、烟草等15种主要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除棉花外，其余14种均下降，幅度为2.8～16.8%不等。这些作物的全国总产量除少数外，亦相应缩减，幅度为8.8～38.1%不等。1949年的农产品年产量同历史最高年产量比较，粮食下降24.6%，棉花下降47.6%，烤烟下降76%，花生下降60%，农产品总产量较抗战前下降25%。

中国号称"以农立国"，农产品是主要的出口商品，国内亦尚堪自给。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本国农业的萎缩和外国农产品的倾销，农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度下降，1947年与1929～1931年比较，茶下降65.2%，丝下降94.6%，豆和豆饼分别下降96.4%和99.8%，花生下降94.3%，棉花出口绝迹。相反，进口农产品越来越多。1929～1931年，棉花占进口货值的10%，1947年增至18.5%。同时，每年进口大量米、麦、面粉等粮食以满足国内消费，少则千万担上下，多则三四千万担。即使如此，广大劳动人民仍经常处于饥饿或半饥饿状态。产需矛盾日益尖锐，据估计，国民党统治区1947年的粮食产量与最低需要量比较，稻谷少6 000万担，小麦少5 600万担，合计少11 600万担。至此，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已濒临全面崩溃。

（刘克祥）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import and expor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开展的农产品进出口的交易活动。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沿革 中国在公元前138年，汉武帝派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丝绸之路"，就与西亚、欧洲有了一定规模的对外贸易。从隋、唐到明、清，海路通商渐渐发达，大量的丝绸、茶叶等农产品由海路输出国外，中国的泉州、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英签订的不平等的"南京条约"，规定中国开放广州、福建、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城市为通商口岸。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建立和发展了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统制，把农产品进出口的一切交易活动置于国家的统一管理之下。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与此相适应，外贸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以推动农产品和整个对外贸易的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只与46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其中，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或议定书的有16个国家。当时中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是苏联和东欧，他们从中国进口了大量的大豆、大米、冻肉和食用植物油等。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确立对外开放政策后，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进入一个新阶段。到1985年，中国同世界上保持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已扩大到170多个，签订政府贸易协定或议定书的国家增加到92个。

进出口总量 20世纪50年代，中国是粮食净出口国，食糖和棉花少量进口；60年代到80年代初，中国成为粮食、棉花的净进口国；从1983年开始，中国农业连续丰收，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减少，活猪、水产品、水果、茶叶、山羊板皮及罐头等产品的出口量都大幅度增长。1984年，中国农副产品出口总额达41.2亿美元，在全国出口额中居第三位。其中，出口额1亿到5亿美元的农副产品有棉花、大豆、活猪、茶叶、饲料、生菜、杂粮、兔毛、冻猪肉、花生仁等；出口额5 000万到1亿美元的主要农副产品有芝麻、冻对虾、活牛、活塘鱼、冻家禽、活家禽、山羊板皮等。中国粮食、棉花、食糖的进出口量见表。

进出口贸易构成 中国进出口农产品主要分以下几类：①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动物，如谷物、肉类、乳制品、禽蛋、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果蔬、咖啡、可可、调味品、蜂蜜、饲料等；②饮料及酒类；③

1950～1981年中国粮食、棉花、食糖进出口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时　期	粮　食			食　糖			棉　花		
	进　口	出　口	净进出口	进　口	出　口	净进出口	进　口	出　口	净进出口
1950～1952	2.23	157.52	+155.29	6.58	0.02	− 6.56	9.07	0.41	− 8.66
1953～1957	10.86	210.29	+199.43	11.45	1.83	− 9.62	5.23	3.18	− 2.05
1958～1962	220.49	242.94	+ 22.45	53.02	9.26	− 43.76	6.14	5.96	− 0.18
1963～1965	630.91	190.91	−440.0	60.12	24.92	− 35.20	15.95	2.85	−13.10
1966～1970	479.64	256.75	−222.89	47.50	21.70	− 25.80	9.29	3.86	− 5.43
1971～1975	558.27	317.72	−240.57	52.75	16.14	− 36.61	26.87	6.44	−20.43
1976～1980	886.57	171.36	−715.21	109.64	11.26	− 98.38	46.50	3.99	−42.51
1981～1985	1 215.60	347.42	−868.18	164.92	8.94	−155.98	30.06	46.01	+15.95

注：①每个时期都为年平均数量；②1985年是海关统计数字。

非食品农业原料，如毛皮、橡胶、工业用油脂、动植物油脂、纺织纤维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进出口贸易中以农副产品及原料性的矿业品为主，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98个品种的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随着中国工业的发展，农产品出口金额在中国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同时，在出口总额中，农产品直接出口额趋于下降，农产品加工品出口额趋于上升。1950年，中国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额为5.01亿美元，占全国总出口额的90.7%，二者分别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8%和33%。1970年，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额增加到16.81亿美元，占全国总出口额的74%，二者分别占36%和38%。1984年，中国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额增长为108.36亿美元，其中加工品达67.16美元。二者分别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6.9%和27.5%。

进出口贸易的组织机构　1945～1948年，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设立了对外贸易处和东北东兴公司，办理对苏联的贸易业务。在旅顺、大连设立了关东贸易公司和对外贸易服务社，开展对朝鲜、日本和港澳的贸易业务。1949年上半年，先后在华北、华东、中南和华南等地区成立了地区性的对外贸易公司和对外贸易管理局。1949年在贸易部内设立对外贸易司，并设立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对外贸易业务。1952年，成立了对外贸易部，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对外贸易。1982年，由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建立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相应建立了对外经济贸易厅(局、委)，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全国和各地对外贸易的行政业务。中国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设有十几个专业公司，其中与农产品进出口有关的主要公司有：①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经营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油料、油脂、桐油、杂豆、食糖、冻猪肉、冻牛肉、冻鸡、海产品、蔬菜罐头等。②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经营棉花、羊毛、棉纱、羊毛线、化纤、化纺和混纺及棉纺织物，以及成衣等。③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经营土产、畜产、茶叶的进出口以及同以上三类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有关的技术引进、合资合作经营、补偿贸易等。④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经营烟叶及制品，以及烟草专用机械、仪器等。⑤中国种子公司。经营粮食、棉花、油料、蔬菜、麻、茶、烟、瓜、果等各种农作物的种子(包括苗、根、茎、芽)的进出口业务。⑥中国林木种子公司。经营乔木、灌木的种子和苗木及条、穗、根繁殖材料等的进出口业务。⑦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经营种牛、种羊、种猪、种马、种驴、种骆驼、种兔、种禽、种蜂、种犬和各种牧草种子等的进出口业务。⑧中国农牧渔业对外工程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建粮食、经济作物、果蔬、橡胶等农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科研试验站，植保站，各种饲养场，海水养殖及水产品加工设施，垦区开发及有关设施，以及农牧渔产品加工厂等工程。上述全国性专业公司在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设有分公司。　(丁声俊)

《中国农村》　见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 in rural China)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国农村中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一改革由调整农村合作经济的经营体制开始，进而扩展到农村合作经济模式和所有制结构、农村产业结构和农村流通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中国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整个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发端，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对农村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深刻的影响。

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前提条件。在宽松的政治气氛下，农民群众创造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1980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初步肯定了群众的创造。1982年中国共产党

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又进一步放宽政策，肯定"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这样，到1983年底，在全国绝大部分农村基层合作经济中，普遍实行了包干到户责任制。就种植业而言，这一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在土地归地区性基层合作经济公有的基础上，农户向合作经济承包一定面积的土地进行经营；由合作经济根据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和质量，确定其应分摊的农业税的数量和上交合作经济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定额；农户用自有的生产资料、资金进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地区性基层合作经济可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一定的统一经营活动，其中既包括对农户的经济活动加以组织协调，以及进行各种服务性活动。如开辟新的生产项目，加强土地管理和土地基本建设，举办农机、水利、加工、销售等事业，传递经济信息和沟通供销渠道，举办公益事业等等。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有统有分"的双层经营体制。这种体制的基本优点是：适合农业生产具有强烈的分散性的特点，能够充分调动农户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为地区性合作农业经济组织进行必要的统一经营和举办统一的事业，留有广阔的余地。这就是这种经营体制之所以对发展农村经济发挥了巨大作用和受到群众普遍欢迎的根本原因。

农业中经营体制的上述变革，引起了整个农业、农村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调整，并进一步带来了经营体制的巨大变革。包干到户的实行，使得原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失去了基本核算单位的性质，而由农户自主经营所取代。原农村人民公社中的公社、生产大队两级经济，则分别演变为乡、村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这样，农村人民公社就解体了。在农村中实行以农户分散经营为主的条件下，为了克服其规模较小的不利方面，一是适当提高农户的专业化程度和经营规模，二是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专业化的为农业服务的组织。在实行包干到户的过程中，部分农户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合作经济而实行自主经营，变为个体经济。于是，中国农村中的经济成分，就由原来单纯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变为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而以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为主导。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各种经济成分和各经济单位之间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其中包括合股经营、按股分红的股份或合作经济组织，以产品联合加工、销售为纽带的合作经济组织等。诸如此类的广泛的联合经营方式，有利于适当集中并合理利用零散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地区性合作经济中的"双层经营"以及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合作经济体系。

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 指改革农业内部、农林牧副渔内部及农工商等整个农村的产业结构，使各部门得到协调的发展，以适应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繁荣农业经济和整个农村经济，并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农村经济基本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产业结构中以种植业为主，农、林、牧、副、渔处于低水平的结合状态。1958～1978年，在中国农业发展的指导方针上，存在着单纯抓粮食生产的片面性，造成部门结构不合理，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发展迟缓。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注意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其基本原则大体上是：以社会的需求、市场的需求为目标，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扬长避短；促进农村人力、物力、财力、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产业结构的经济效益；农业以发展粮食为基础，发展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城乡互助，使整个农村经济协调发展。1979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指出："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认真抓好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抓好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实行粮食与经济作物并举，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并提出了一系列强有力的具体措施。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进一步强化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政策。此后，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文件中，又强调从多方面完善产业结构的调整。从1984年起，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被认为是农村经济改革的第二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一层次是种植业内部各种作物的调整。主要内容是随着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适当扩种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使不宜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逐步退耕还林、还牧、还渔，以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生态环境。1980～1984年，粮食播种面积减少了0.7亿亩，各种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有所增加，粮食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比重下降了6.3%，经济作物产值比重上升了4.9%。种植业内部生产结构的调整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第二层次是农、林、牧、副、渔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的调整。主要内容是随着种植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林、牧、渔等薄弱环节。1980～1985年，林、牧、副、渔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36.34%提高到41.89%。第三个层次是发展农村的乡镇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及其他第二、第三产业。到1985年底全国乡镇企业职工已发展到6 979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9%；总收入已达到2 565.6亿元，相当于当年农业总产值3 619.5亿元的70.9%。

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指加强农产品购销市场机制和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其目标在于形成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流通体制。过去，中国农村多数地区处于自给或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而且多年来国

家实行的实际上是约制发展商品生产的政策。为了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进行流通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明确了要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采取了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的重要步骤。主要是：①改革价格体制。1979年起，在大幅度提高若干农副产品的国家收购价格的同时，恢复或扩大农产品议价的范围，并从1985年起，对蔬菜、禽蛋、肉类等实行开放经营，价格随行就市。②改革农产品购销制度。从1954年以来实行的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和对一些农副产品实行的派购制度，对于稳定市场、保证供应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制度使得生产同市场需求脱离，不符合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需要。1980年以来，逐步缩小统购、派购的范围。从1985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而改为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③实行多渠道、少环节的经营。1979年以来，逐步由过去的国营商业一统天下，变为国营、集体、个体均可经营，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农副产品流通体制已初步形成。

（周　诚）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Chinese research society of rural economy)　20世纪30～40年代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秘密领导下组建与发展起来的群众性学术团体。1933年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杨杏佛被国民党特务暗杀后，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主持农村经济调查研究工作的陈翰笙也被迫辞职。为了团结进步的农村工作者，把中国农村经济调查研究工作继续下去并向前发展，陈翰笙会同一直参加农村经济调查工作的王寅生、钱俊瑞、薛暮桥、张锡昌、刘端生、陈洪进等，联络当时在上海、南京等地的孙冶方、吴觉农、孙晓邨、冯和法、勾适生、李紫翔、毕相辉等农村经济研究方面的著名人士发起，于1933年在上海建立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以下简称“农研会”），会员最多时约500余人。

农研会的理事会由7人组成，公推陈翰笙担任主席。抗日战争以前及抗战胜利后，陈翰笙较多时间在国外，由吴觉农担任常务理事，主持会务。农研会成立时先后向国民政府教育部和南京有关当局办理了登记立案手续，成为在国民党统治区一个公开的合法团体。

农研会是在农村经济濒于破产、民族危机深重和国内阶级矛盾空前激化的形势下组建起来的。面对国民党统治区泛滥着的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农研会成员以多年来从事农村经济调查所取得的材料，通过会刊《中国农村》，在农村经济理论方面展开论战和批判。涉及的内容很广泛，主要为：①开展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揭露批判所谓“中国民主革命已经胜利，中国社会已是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应当取消”的谬论，用农村调查所得的大量材料，阐明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1928年6月）所指出的：中国社会的性质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现阶段的革命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观点；阐明解决土地问题是挽救中国农村经济的根本出路。②对当时流行的“乡村建设”、“平民教育”等改良主义思潮和主张进行批判，争取广大青年站到革命一边来。③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夕，根据中共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1935年8月1日）的精神，鼓动全国农村工作者参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农研会编辑出版的《中国农村》，是当时上海著名的进步刊物之一。由于出版前请蔡元培先生为该刊题字，并由发行人吴觉农、孙晓邨办妥登记手续，使其取得合法地位，可以在国民党地区公开发行，所起的影响颇大。

《中国农村》于1934年10月在上海创刊。抗日战争开始后，先后由上海转移到南昌、汉口、长沙、桂林等地出版。在上海时，由薛暮桥任主编；到桂林后，先后由千家驹、秦柳方、姜君辰、张锡昌等主持。从创刊起到1943年6月被国民党当局查禁停刊为止，历时9年，共计出版8卷、103期，其中4～8卷为战时特刊，除第四、第五两卷为半月刊外，均为月刊。《中国农村》被查禁后，农研会继续出版内部刊物——《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会报》47期；1945年曾在重庆《商务日报》、1946～1947年曾在上海《文汇报》出版《中国农村》副刊，由王寅生主编。1983年薛暮桥、冯和法从《中国农村》各卷中（主要是第一、二卷）精选了89篇文章，约78万字，按其性质，分为十类，编成《中国农村论文选》上、下两册，由人民出版社出版（1985年）。还在卷首发表曾在《会报》上刊载过的刘少奇给薛暮桥的信（《答薛暮桥同志》1942年3月15日）和薛暮桥写给刘少奇《关于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及白区工作问题的报告》；卷末附录有《中国农村》各期目录。

农研会成立后在上海创办了“新知书店”，先后由徐雪寒、华应申、沈静芷主持。该店除发行《中国农村》外，还出版马克思主义著作与进步书刊。此外，还成立了中国经济情报社（由姜君辰主持）、文化资料供应社（骆耕漠主持），做了大量有关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宣传工作。

农研会于1951年在北京宣告会务结束。

（石　础）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hina)　中国培养农业经济专门人才的机构。中国近代农业经济教育始于20世纪初期。1898年成立于北京的京师大学堂设立农科大学后，于1913年起开设农业经济学课程。1921年北京大学农学院、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设立农业经济专业。1939年在陕西武功成立的西北农学院相继设立农业经济系。这些高等学校培养的农业经济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的农业经济学者，绝大多数成为从事发展中国农业经济教育事业的骨干。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步发展了农业经济教育事业。到80年代中期，在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的高等农林院校、综合性大学和财经大学中，设有农业经济管理学院或农业经济系的13所（其中农业大学中设农业经济系或院的7所，林业大学中设林业经济系或院的3所，综合性大学和财经大学中设农业经济系的3所）；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领导的农（林、牧、农垦、水产）业高等院校中设立农业经济系（或专业）的33所；1987年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中设置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共49个，在校学生9 911人，同年招生3 498人，毕业生3 541人。全国还有57所中等专业学校设有农业经济、财会等专业。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方面，农业部在7所高等农业院校开办培训班，还在河北省廊坊市建立了农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林业部建立了林业管理干部学院。1980年11月成立的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也设有农业经济管理专业，面向农村基层招生，1985年该专业招生人数达13.5万名。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　原是1949年成立的农业经济系，1984年改为现名。原农业经济系的前身是北京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84年改为农业经济管理学院后，设置农业经济管理、农业计划与统计、农村金融和农业推广4个专业，共设有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生产经济、计划、统计、会计、外国农业经济、外系农业经济课程、财政、金融、农业推广和农业经济史等12个教研组；还设有农业经济研究所。1987年该院有教职员工82名，其中教授8名，副教授15名，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2名，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18名。1949～1986年累计本科毕业生1 130名。自1962年开始招收研究生以来，共招收研究生85名，已毕业25名，获得硕士学位的16名。有生产经济、资源经济、农业计划与区划、农业统计抽样等11个研究方向。自1985年开始，招收农业经济函授专科生1 642名，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地区委托开办短期培训班，培训农业经济管理人员共约4万人次。1975年以来，接受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牧渔业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究课题以及本校自选课题共30项。其中主持的3项分别获得农牧渔业部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二等奖和本校技术进步奖。1949～1983年期间，原农业经济系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应廉耕、罗新、张仲威。1984年改为农业经济管理学院后，担任院长的先后为俞家宝、赵冬缓。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贸易学院　1952年由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和中央大学农业经济系合并为南京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84年改为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1989年改为现名。设置有农业经济管理、农村金融、农业外贸、国际农业4个专业，设有农业经济、农业经济管理、计划统计、会计审计、农业技术经济、农业外贸、农产品运销、农村金融、资源经济与土地管理9个教研室，还设有农业经济研究所。1989年有教职员工89名，其中教授9名，副教授16名，有博士研究生导师3名。1952～1989年，累计本科和专科毕业生2 655名。1989年在校学生953名，夜大函授生463名。1980～1989年招收硕士研究生136名，已毕业56名；198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现有博士生11名，已毕业6名。1979～1989年，接受农牧渔业部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课题和自选课题40项，发表研究论文300多篇，其中有6篇论文获江苏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同江苏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合办《江苏农村经济》月刊。1952～1988年，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刘庆云、刘崧生、顾焕章。1989年改为学院后院长为张周莱。

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1939年建立，地址在陕西省武功杨陵镇。该系设置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农村计划统计和会计、土地规划4个教研组，还设有农业经济研究室和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1987年有教师58名，其中教授7名，副教授10名；在校学生484名，其中本科生290名（含民族本科班40人），研究生25名，硕士生32名，博士生7名，农业统计专科生66名，农业经济管理专科生64名。至1986年，累计本科毕业生1 519名，专科毕业生382名，研究生34名。

该系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熊伯蘅、刘潇然、龚道熙、黄毓甲、万建中、刘均爱、马鸿运、王广森、张襄英。

沈阳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1952年成立，地址在沈阳市东陵。设置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财政贸易、统计会计4个教研室，还设有农村发展战略和农业经济两个研究室。1987年有教师44名，其中教授、副教授各7名，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3名；在校学生368名，其中本科生246名，专科生80名，研究生37名，博士生5名。1952～1986年累计毕业生1 100多名。该系成立以来，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张克威、赵天福、朱道华。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1952年由武汉大学、湖南农学院和湖北农学院等的农经系（组）合并而建立，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置有农业经济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两个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统计会计、农业技术经济、土地规划、测绘工程等

7个教研室，还设有农业经济研究室和农业经济服务中心。1987年有教职员工102名，其中教授7名，副教授20名，在校本科生528名，函授专科生324名。1952～1986年累计本科和专科毕业生1 003名。1979年开始招收研究生，已毕业25名，在校37名；并于1986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1978年以来，主持科研项目16项，发表研究报告和文章150篇。该系建立以来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贾健、刘筠谦。

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1952年由四川大学、川北大学和贵州大学等的农业经济系(组)合并而建立，地址在四川省重庆市北碚。设置农业经济管理、农业财会、农业统计3个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会计、统计、农业技术经济与数量经济、农业计划与区划等6个教研组和1个农业经济研究室，还设有1个农业生态经济研究所。1986年有教职员工82名，其中教授7名，副教授19名；在校学生575名，函授生180名。1952～1986年累计本科毕业生1 281名，专科生190名。1981年以来，招收硕士研究生72名，已毕业28名；招收博士研究生1名。1978年以来，开办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培训干部约6 000人次；完成科研课题45项，发表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150多篇，其中获国家级、部级奖2项，获四川省和重庆市奖励的10项。该系建立以来，先后担任主任的是蒋杰、黄贻孙、曹志强、萧祖修、戴思锐。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1982年成立，其前身是中山大学农学院的农业经济系。地址在广东省广州市石牌。设置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统计会计3个教研室和一个研究室。1986年有教师34名，其中教授3名、副教授5名；在校本科生224名，累计本科毕业生120名；招收研究生14名，其中毕业的2名。接受有关部门研究课题9项，发表的文章和研究报告96篇。该系成立以来，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陈迭云、谭锦维。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学院　其前身是该大学1976年成立的林业经济系，1987年9月改为现名，地址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置林业经济管理、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木材贸易等4个专业，有林业经济、林业企业管理、林业技术经济、财务会计等5个教研室，还设有林业经济研究会。1987年有教师64名，其中教授5名，副教授8名；在校本科生410名，专科生168名，研究生32名。1976年成立系以来，已毕业的本科生481名，专科生275名，研究生36名。发表调查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164篇，受林业部委托编辑出版《林业财务与会计》刊物。1987年改为院以前，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王长富、倪鹏伍。改为院以后倪鹏伍任院长。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　设林业经济管理专业。1985年有教师38名，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3名，讲师12名，系主任是董乃钧。同年，在校本科生249名，其中毕业生64名，新招生63名；在校研究生30名，其中毕业生18名。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系　1985年10月成立。设置有林业经济管理、工业企业管理工程、财务会计3个专业，有林业经济、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两个学科组和管理信息实验室。1988年有教职员工39名，其中教授1名，副教授5名。1984年开始招收专科生，1985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86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8年9月，在校学生232名，其中专科生91名，本科生131名，硕士研究生10名。截至1988年7月，累计毕业生243名。其中，专科207名，本科32名，硕士研究生4名；在国内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和研究报告30篇。系成立以来，先后担任系主任的是荣佩珠、陈国栋。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1954年建立。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设置农业经济和土地管理两个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企业管理、农业技术经济、土地管理等教研室，还设有农村发展、土地经济和生态经济三个研究所。1987年有教职员工74名，其中教授6名，副教授21名，讲师16名；在校本科生217名，在校研究生65名。自建系以来，平均每年招收本科生近百名，60年代初每年招收研究生10名左右，现有农业经济、农业企业管理和农业技术经济3个硕士专业，设有农业经济理论、农村发展战略、农业生态经济、土地经济和土地管理等12个研究方向。先后担任该系系主任的是张树楠、曹国兴、田新、周志祥。

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1954年建立，地址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置农业经济和农业财政信贷两个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农业技术、农业财贸等4个教研室。1986年有教职员工51名，其中教授、副教授14名；在校本科生210名，在校硕士研究生31名。自建系以来，累计本科毕业生900名，专科毕业生600余名，硕士研究生14名；发表研究报告和学术论文共200多篇，有两项科研成果获得湖北省社会科学研究二等奖和三等奖。先后担任该系系主任的是张人价、毛顺来、杨靖华、谭锐汉、欧阳旭初。

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1956年建立，地址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置农业经济、农村金融两个专业，有农业经济、农业经营管理、农业技术、农村金融等4个教研室。1987年有教职员工52名，其中教授3名，副教授18名，讲师9名；在校本科生275名，硕士研究生20名，博士研究生2名。自1956年以来，累计本科毕业生627名，专科毕业生170名，培训在职干部1 200名；发表调查研究报告和文章200多篇，有11个科研项目获省级奖励。先后担任该系系主任的是王叔云、周仁贵。

(李志民)

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scientif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hina) 专门从事农业、农村经济问题研究的单位,有研究所以及研究室(组)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地方党委没有主管农村工作和农业政策研究的部门，各级政府的农林部门设有调查生产情况、综合资料的工作机构，主要是研究和执行改革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的政策及措施。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期，为了有计划的发展农业商品经济和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中国社会科学院于1978年设立了农业经济研究所（1985年改为农村经济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于1978年恢复了农业经济研究所，并于1979年设立了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院于1979年恢复了林业经济研究所；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研究所均于1980年建立；国家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设置了农村经济研究室；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理论研究室设置了农村经济研究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社会科学研究院、农业科学研究院均先后设立了农村或农业经济研究所(室)。其中,内蒙古、辽宁等省、区还设有畜牧业经济研究所；福建、浙江、湖北等省设有渔业经济研究所；河北、安徽等省设有农业区划研究所；广东、广西、云南、湖南、山西和黑龙江等省区设有农村金融研究所。全国有关高等院校均结合教学从事农业经济科学研究工作，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和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贸易学院设有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设有农村发展研究所；其他农林、财经大学(院)的农林业经济系多设有研究室(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原为1978年建立的农业经济研究所，1985年改成现名。地址在北京市。设有农村经济管理、农村合作经济、农村产业结构与乡镇企业、农村现代化、林牧渔业经济、生态经济、国外农业经济、农村发展理论与对策等8个研究室。1987年全所有研究人员114名，其中研究员、副研究员26名。该所还招收和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已授予硕士学位的16名。编辑出版的刊物有《中国农村经济》(月刊)和《农村经济与社会》(双月刊)，对国内外发行。该所建立以来，先后担任所长的是詹武、王贵宸、陈吉元。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其前身为1957年建立的农业经济研究组，1958年扩建为研究所。在1970年曾被撤销，于1978年恢复。所址在北京市西郊。设有农业发展、农业技术经济、畜牧业经济、合作经济、农业宏观管理、国际农业经济等6个研究室。1987年全所有研究人员110名，并于80年代中开始培养研究生，已授予硕士学位的11名。编辑出版的刊物有《农业技术经济》，并与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合办《农业经济问题》(月刊)。该所建立以来，先后担任所长的是王更生、董家邦、刘志澄、牛若峰。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所 简称“中国农科院区划所”，1979年建立，所址在北京市西郊。设有农业资源、农业区域、种植业布局、畜牧业布局和农业资源信息5个研究室。1988年该所有研究人员73名，其中研究员、副研究员21名。1984年开始培养研究生，已毕业2名。1979～1989年已完成科研课题32项，其中获奖的17项。与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合办的《农业区划》于1980年创刊，1987年公开发行(双月刊)。该所建立以来，担任所长的是徐矶、李应中。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于1960年建立，1970年曾被撤销，1979年恢复。所址在北京市。设有国有林区、集体林区、平原绿化、木材供需、所有制与经营方式、林业经济理论等7个课题组。1987年全所有员工60名，其中研究人员30余名。编辑出版《林业经济》(双月刊)等刊物。该所建立以来，担任所长的是王世明、宋莹、丁方、王长富、陈统爱、金锡洙。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 原为1980年建立的农垦部国营农业经济研究所，1982年改为现名。所址在北京市。设有农垦经济和政策法规两个研究室。1987年有员工40名，开展农垦经济体制改革等课题的研究，编辑出版《农垦经济研究》(月刊)。该所建立以来，担任所长的是郭春华、胡中、许人俊。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1980年建立，所址在北京市。设有科研、资料、编辑等处室。1987年有研究人员18名，其中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5名、经济师5名。研究农村金融流通、农村金融产业政策等9项课题，编辑出版《农村金融研究》(月刊)。该所建立以来，担任所长的是周奇、孙普、许玉龙。

(李志民)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见**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中国农业经济学社 (Chi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Society) 1937年成立的中国农业经济工作者学术团体。早在1917年成立的中华农学会内，有农业经济工作者加入，至1936年参加该学会的农业经济专业工作者有92人。1936年春，由唐启宇、李适生、汤惠荪、赵葆全、黄通、徐仲迪、张心一、孙文郁、乔启明等30余人发起，筹建中国农业经济学社。翌年5月在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唐启宇、汤惠荪、张心一、徐仲迪、孙文郁、乔启明等7人为理事。设有季刊编辑委员会和基金筹募委员会，李适旦、赵葆全、万国鼎、黄通、李祖蕃、徐仲迪、雷男、张履男等8人为编辑委员，邹秉文、赵棣华、张心一、徐仲迪、唐启宇等5人为基金筹募委员。至1947年，中国农业经济学社有社员140余名。

(华恕之)

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learned societie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mmunity in China)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业经济科学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团体，由科学研究部门、教育部门和行政机关、生产部门中的农业经济工作者组成。现有：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林业经济学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和全国粮食经济学会等，都是全国经济学术团体联合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各学术团体内均设立若干专业或专题的研究会，作为开展学术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相应成立有农业经济学术团体；一些省的地区、市、县也建立有相应的学会组织。各学术团体的宗旨和任务是发动和组织会员结合农业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提高农业经济研究工作者的学术水平，普及农业经济管理知识，为国家和本地区的农业经济建设服务。开展的主要活动有：①组织会员进行某些专题的调查研究，举办学术交流和讨论会；②开办学术讲座、短期培训班，培训人才，普及农业经济科学知识；③承担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以及开展科学技术咨询活动；④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⑤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和科普读物。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1978年10月在苏州市举行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蔡子伟任理事长。1982年11月在合肥市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出席代表325人，选举出第二届理事会，蔡子伟连任理事长。1986年12月在北京市顺义县举行第三次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选举出第三届理事会，杜润生任理事长。1990年11月在北京举行第四次代表大会，选出第四届理事会，何康任理事长。中国农业经济学会有会员7 000余名，设立的专门研究会有：农业现代化研究会、外国农业经济研究会、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研究会、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农垦经济研究会、农产品价格研究会、农业区划和计划研究会、土地经济研究会、农业生态经济研究会和农业推广研究会等20多个，分别对农业经济领域的问题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联合主办《农业经济问题》月刊，于1980年3月创刊。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1980年成立，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为雍文涛。秘书处设在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内。有团体会员46个。与林业经济研究所联合出版《林业经济》(双月刊)，内部还不定期编印《中国林业经济学会通讯》。组织会员编辑出版的研究资料有《林业建设问题研究》、《中国林业经济论文选》等。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1981年成立，第一届会长为方皋。秘书处设在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内。该学会设有7个研究会，即：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会、农村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农村资金研究会、民族地区扶贫研究会、信用合作研究会、企业化管理研究会。先后编辑出版学术论文集20多本，并办有多种学术交流刊物。

全国粮食经济学会　1987年2月在北京成立，第一届会长为赵发生，秘书处设在商业部内。团体会员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的粮食经济学会、研究会38个。学会成立后开展的重要活动有：与联合国粮食组织联合召开了一次国际粮食流通政策研讨会，举办了全国粮食流通理论研讨会，组织会员参加编写《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已出版)和《中国粮食史料》等著作。　　(李志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ers mutual aid and cooperation)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在生产领域中实行的互助合作。其目的是克服经济困难，发展农业生产和对个体农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早在1925年5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东省农民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就作出了《关于农村合作运动的决议案》，指出解决农民困苦的方法"在根本上唯有由阶级斗争以达到社会经济的改造，但在根本改造目的尚未达到以前，我们对于目前的改革也是要的。合作运动就是改革目前农民生活状况一种有效方法"；提出当务之急是组织购买、贩卖、借贷三种形式的合作，以抵制资本家、地主、奸商的重利盘剥。之后，湖南、江西、湖北等省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协会代表大会也相继作出类似的决议。由于当时尚未进行土地改革，所以互助合作运动规模很小，还未发展到农业生产领域。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工农民主政府针对革命根据地农村缺乏劳动力、耕牛、农具等情况，提倡和扶持农民建立劳动互助社、耕田队、犁牛站等形式的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调剂劳动力和耕牛、农具的使用。1931年在福建上杭县才溪乡建立了第一个劳动互助社。以后在中央和其他苏区相继发展了这类组织。如兴国县到1934年4月已有1 206个劳动互助社，22 118个社员。在江西已建立284个犁牛合作社，有15 075个社员。同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肯定了组织广大农民合作运动方面的显著成绩，指出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在中央苏区已吸收社员达50万以上。闽、浙、赣三省

加入合作社的人数达全省总人口的50%。为了加强对各种合作社的领导，在中央苏区和各省还建立了总社。

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由于日本侵略者的进攻和国民党军队的封锁，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发生了极大困难，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地政府积极提倡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各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普遍组织起"变工队"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参加变工队的农民，各以自己的劳动力和畜力，轮流地、集中地替本队各家耕种。结算时一工抵一工，多出了人工或畜工的，由少出了的补给工钱。在陕北还有一种"扎工队"的互相合作组织，由土地不足的农民组成，除相互变工互助外，主要是集体对外出雇劳务。此外，陕北还发展了综合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运盐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等。这些互助合作组织大多仍然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制基础上）的。据统计，几个抗日根据地参加劳动互助组织的人数占劳动人口总数比重分别为：陕甘宁24%（1943年），晋绥37.4%（1944年），晋察冀9.8%（1944年），太岳10%，山东20%。这一时期也出现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河北省饶阳县五七村建立的"土地合伙组"）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如陕北安塞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只是个别的，均未推广。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时期，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又有新的发展，如在组织形式上，不少由季节性互助发展到长年互助，有些还实行了农副业结合；在互助合作组织内部管理上也更趋完善，有了更细微的评分记工及折工还工制度，进一步贯彻了自愿互利和等价政策。参加互助合作的人数也较前增加，据太行区20个县的统计，参加互助组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78%（1946年）；晋察冀边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一般占全部劳动力的30～50%（1946年）；胶东17个县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70%左右（1946年）；新解放区占30～50%（194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在全国范围内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农民对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农民经济极端低下的水平和落后的经营方法以及农民生活尚不富裕等情况，广大农民，首先是经济状况不好的农民有一种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1950年全国互助组发展到272万个，参加的农户1 131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10.7%。到这一年年底有19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1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和合作社大部分分布在老解放区。1951年互助组发展到467万个，参加农户2 100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19.2%。1951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至各地试行。决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强调党的工作不能挫伤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同时指出，为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路，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决议批评了农民互助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放任自流和急躁冒进两种错误倾向，强调要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必须绝对遵守和贯彻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当时推广的互助合作组织有三种：①临时互助组。是季节性的小型灵活的劳畜变工。②长年互助组。是比较长期定型的生产互助组织，特点是小组固定，长年互助，有共同发展计划，有一定组织制度（如记工清工等）。在互助内容上，以由单纯的劳畜互助进到结合技术、结合副业与结合供销。有些地方在长年互助组基础上又组织了联组形式，以使用较大的新式农具和在更大范围调剂劳力。还有些长年互助组积累起一部分公有财产。③以土地入股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当时互助合作组织的高级形式。其特点是：土地、劳力入股，合伙经营，或租入社员土地，由合作社统一利用。1952年底，全国互助组已发展到802.6万个，参加农户达到4 536.4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40%。另外初级社发展到近4 000个，高级社10个。

1952年底至1953年初，在一些地区的互助合作发展中有盲目追求数量和高级形式的偏向，甚至违反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采取简单生硬的办法强迫农民加入互助合作组织，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为此，1953年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顿，互助组数量有所减少，但合作社数量继续增加。

1953年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作了部分修改，正式公布实行。同年6月毛泽东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12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强调指出："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有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并且指出："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决议中心是讲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指出它是引导农民过渡到高级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决议对初

级合作社的管理做了原则性规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做出了规划，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到1957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80万个左右，参加农户达到农村总户数20%左右。规划还提出在有条件的地区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下达后，各地互助合作运动普遍有较大发展，合作社数量增长尤快。1954年互助组发展到993万个，初级社近11万个，高级社200个。参加各种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58.3%。1955年互助合作运动继续迅速发展。发展过程中在一些地区再度出现片面追求多办社、办大社，强迫命令，忽视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的倾向，以致造成农村某些紧张情况的出现。为此，中央于1955年1月发出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提出因地制宜采取停止发展、全力巩固；在巩固中发展和适当收缩的方针。按照这个方针，1955年上半年全国各地普遍开展了整社工作，解散了一些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但是，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会议上作的题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中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在发展问题上，目前不是批评冒进的问题。说现在合作社的发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这是不对的"。195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根据毛泽东7月31日的讲话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讲话和决议进一步推动了互助合作以更快速度发展。1955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3.4万个，参加的农户1 692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14.2%。连同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使互助合作化程度达到64.9%。到1956年底，全国农业合作社达75.6万个，入社农户11 783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6.3%。其中高级形式的合作社发展更快，由1955年底的500个、4万户增加到1956年底的54万个、10 742万户，占全国总农户比重从0.03%上升到87.8%。至此，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

1981年6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作了历史总结。决议指出："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到1956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

（刘文璞）

中国农业银行 见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农业中的外资利用 (utilization of foreign funds for agriculture in China)

中国有选择地利用外国资金发展本国农业的活动。包括借用国外贷款、吸引国外投资和接受国外无偿援助等。自1979年以来，中国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和多层次有选择地利用外资，对兴建农业基础设施，发展农业商品生产，以及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发展农业教育事业，都起了促进作用。

在对外经济开放政策的指导下，中国农业部门，从1979年开始，利用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粮食援助，安置和救济被越南驱赶出来的难民。以后，逐渐把外资用到开发性的农业项目上，着重开发生产潜力大、经济效益高、技术上可行的项目。到1985年底，中央一级农业部门累计共引进资金（包括粮食援助和农业设备）近10亿美元，举办各类项目130多个。

引进外资的渠道　多方开辟渠道是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先决条件。外资来源有多边的（即来自国际机构或组织的），也有双边的；有官方的，也有私人的。目前，中国农业上利用的外资，主要是来自多边的。如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等。这些联合国机构分别按照其宗旨，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条件，向中国农业部门投放资金（包括粮食援助和技术、设备等）。来自双边的资金，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官方贷款或无偿赠款。还有东欧国家的"记帐外汇"。中国在农业上引进外商资本，还处在初始阶段，主要集中在沿海开放地区，投资项目多是乡镇企业和特产资源的开发。

利用外资的形式　①贷款。大多是长期的低息贷款，年利率10～40%，偿还期20～50年，还有宽缓期，一般是5～10年。②粮食援助。属无偿援助性质，主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用于农、牧、渔业开发和林业建设等方面。③技术援助。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技术合作计划"提供，也有通过双边提供的。大多是无偿援助，用于提供小型技术设备、技术咨询、培训或出国考察。④直接投资。一般是按双方协议的条件，采取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联合经营以及由外方在中国境内直接投资和经营等形式。还采取补偿贸易形式，即由外方提供设备、技术和资金，中方提供

原料、劳务和生产场所，联合经营，按双方协议条件以产品作为补偿，协议期满后设备完全归中国所有。一些乡镇企业多采取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的形式，即由外方提供原料，图纸或半成品，由中方负责加工和装配，只收取加工或装配费用，产品完全归外方所有。

中国利用外资和接受外援的工作，除由中央一级的农业或外经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对外联系、谈判和签订协议以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沿海地区的一些市、县，也通过各种渠道和关系，自行安排了一些农业开发或乡镇企业项目。据1985年4月召开的全国农业利用外资会议上的不完全统计，地方农业部门利用的外资金额达4.5亿美元。已利用外资或接受外援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来执行利用外资的任务。从中央到省、地、县已经建立了多层次的利用外资的管理体制。

中国利用外资发展农业的项目，按现有内容划分，有十二类，即：种植业、农田水利和改良土壤等农业基础设施、草原改良和畜牧业发展、渔业开发、林业建设、农业垦殖、农业科学研究教育和推广、农业信贷、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农村交通建设、农村供水和难民安置。

成效 ①大多数的开发性项目经过追加投资，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都有增长，对项目周围地区的农业发展，起了示范作用。这些项目，还在促进农村就业、改变贫困面貌、水上渔民定居和安置难民等方面，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②在引进资金的同时，还引进了先进的农业技术与管理经验，多种农作物、牲畜、家禽的良种和优质鱼苗，以及先进的农业设备、仪器和材料，丰富了国内农业的品种资源，促进了项目地区的农业现代化建设。通过专家咨询、技术指导、培训和出国考察活动，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加速了项目地区的智力开发。③在"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指导下，通过引进资金和其他外援，弥补了项目地区农业建设资金的不足，促进了重点建设地区的投资。据统计，中方拿出的配套资金和劳务等费用，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3。这种在一定期限和地区范围内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重点建设的作法，改变了中国过去农业投资分散、效益低的状况，也促进了中国农业投资政策的调整。

（吴天锡）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见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中国土地改革 (land reform in China)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革命（大城市郊区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农业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年）称"土地革命"，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45～1949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称"土地改革"。其特点是发动农民无偿地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土地改革前中国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 土地改革前封建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一般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中农、贫农、雇农和其他人民，只占有20～30%的土地。占有土地最多的地主，一般并不经营土地（极少数经营地主除外），而是将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佃农或半佃农）耕种。富农占有土地，主要实行雇工经营。许多富农还出租一部分土地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据《中华年鉴》记载，1947年全国22省无地的佃农占农户总数的33%，少地的佃农占25%；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佃农和半佃农占农户总数的70%。此外，在农村还有大约占农户总数10%的雇农。佃农租种地主和富农的土地，用自己的生产工具从事生产和经营，要将土地收获物的一半左右或者更多一些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和富农。佃农、半佃农还受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盘剥，向国家缴纳繁重的赋税和提供无偿劳役。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1927年） 中国共产党接受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主张，开始时主要着眼点是解决同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有直接关系的城市土地问题，以后为平均地权明确规定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奋斗目标。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共产党从大革命失败的教训中认识到土地革命的极端重要性。1927年8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召开紧急会议（"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提出"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这些土地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户"、"对小田主减租"的土地政策。为保证其实施，会议强调："现时主要是要用'平民式'的革命手段来解决土地问题"，以及建立农村政权和武装农民，把土地革命同革命政权、武装斗争融为一体。会议后，先后在海陆丰、井冈山、醴陵、琼崖等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并开始没收和分配地主土地。在缺乏土地革命经验和左倾盲动主义思想影响下，在土地政策上曾发生混淆土地革命的目标和侵犯中农利益的"没收一切土地"的错误。

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土地革命的经验教训，讨论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和《农民问题决议案》，提出了党在新形势下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理论、路线

和政策；将“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改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的政策。此后，土地革命运动便在更加广阔的区域开展起来。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对土地没收分配政策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如在《政治决议案》和《土地问题决议案》中提出：①“自耕农的田地不没收，田契不烧毁”，对他们“不要予以任何的损失”；②分配土地以原耕地为基础，实行“抽多补少”，而不是打乱平分；③“富农田地自食以外的多余部分，在贫农群众要求没收时应该没收”，但在开始时，“不没收其土地，并不派款，不烧契，不废除其债务”；④给地主也分配一份土地。到1930年春，在长汀、连城、上杭、永定、龙岩等县纵横300多里的地区内，解决了50多个区、500多个乡的土地问题，约有60多万人得到土地。1930年2月召开的红四军前委、赣西赣南两特委、红五军红六军军委联席会议（又称“二七会议”）上，批评了当时赣西南地区存在的“迟迟不分配土地”的错误倾向，强调平分和快分土地是当务之急，制定了《赣西南苏维埃土地法》，推动了赣西南土地革命运动迅速开展。同年6月，在赣西南实行分配土地的地区，已遍及吉安、吉水、永丰、广昌、宁都、万安、安福等20个县的一部或大部地区。这期间，与赣西南、闽南根据地同时开展土地分配的，还有鄂豫皖、湘鄂西、湘鄂赣、左右江、湘赣等革命根据地。通过这个时期的实践，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趋于完善，主要表现在：分配土地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在原耕地的基础上，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将土地国有（或公有）改为农民所有，正式确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有的根据地还实行了保护中农利益和有利于富农经济发展的政策，并逐渐形成一条比较正确的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即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1931年1月，中国共产党六届四中全会以后，左倾冒险主义者把毛泽东等从实际出发，经过实践总结出来的土地政策斥责为“狭隘经验论”、“富农路线”、“极为严重的一贯右倾机会主义”，强制推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企图从肉体上消灭地主，从经济上消灭富农的左倾土地政策，曾造成严重恶果。从1933年6月开始，在革命根据地内（主要是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开展了一个以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的查田运动。运动中，毛泽东撰写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并主持制定了《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这两个文件，解决了长期以来所没有解决的划分农村阶级的具体标准问题，对查田运动的开展起了指导作用，纠正了查田运动以前的错划阶级成分的偏向。但是，不久又受到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干扰，结果查田运动不了了之。后来随着第五次反“围剿”（1933年9月）的失败，主力红军被迫撤出各革命根据地，左倾土地政策在大部分地区实际上也宣告结束。1935年1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颁布《关于改变富农策略的决定》，提出对富农“只取消其封建式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并特别强调对“富农所经营的（包括雇工经营的）土地、商业以及其他财产则不能没收”。中共中央在1936年7月22日发出的《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对富农的政策又有所放宽，即“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农具、牲口等），均不没收”。同时，还规定：“一切抗日军人及献身于抗日事业者的土地，不在没收之列”；对一般的地主，在没收土地和财产之后，“仍分给以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给以生活出路。

面对日寇的加紧入侵，1937年2月1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在《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的电报中，提出了“在全国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主张，并在陕甘宁苏区停止了没收地主土地的运动。1937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改良租佃制度，减轻地租，禁止地租以外的其他要素”，“整理农民债务，减低利息”的新政策。从而结束了土地革命时期，进入了抗日战争的新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退居次要地位。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各阶层人民一致抗日，在土地政策方面作了让步。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洛川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决定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以减租减息作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见减租减息）。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至1946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继续实行减租减息政策。1945年11月7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的指示，要求各解放区抓紧减租和生产。1945年冬和1946年春，华北、山东、华中、东北及陕甘宁边区的新解放区，普遍开展了反奸清算和减租减息运动。一般是从发动农民诉苦，清算汉奸和恶霸地主的罪行入手，没收敌伪、恶霸、汉奸、地主强取豪夺的土地财产，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在反奸斗争中把农民组织起来，进一步开展减租减息斗争。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斗争中，农民通过下述方式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没收、分配大汉奸的土地；减租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购置；减租后地主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额外剥削中，地主以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少数运动深入的地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第三次革命战争开始后，为了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1946年5月4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五四指示”），规定各级党委要坚决支持广大群众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土地，并加以有计划的指导，迅速求其实现。“五四指示”还规定：发动农民集中注意于向汉

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对于中小地主应给以适当照顾，斗争方式应有所区别，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抗日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爱国人士，适当照顾，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的土地。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一般不触动富农的土地，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保护工商业。没收的土地及献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少地的农民，并巩固其所有权。"五四指示"肯定了农民在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的革命行动，使之合法化。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开始从减租减息向没收和分配地主土地的政策转变，但尚未提出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到1947年初，约有2/3的地方解决了土地问题。1947年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布指示，要求在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方认真检查，"务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都能获得土地"。在土地改革复查中，许多地区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已经突破"五四指示"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中间不动两头平"（即除中农土地不动外，高于中农占有土地数量实行平均分配）或"打乱平分"（即平均分配一切土地），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都分得了土地。为发动农民支援解放战争，需要进一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彻底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1947年7月至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订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于10月10日公布实行。土地法大纲明确指出："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大纲规定：①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②在平分土地时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③对富农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征收其财产的多余部分。④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经营不受侵犯。不久，中国共产党中央重新修订公布了1933年中央苏区政府颁布划分阶级的标准，并规定："对中农土地完全不动，而不要照土地法大纲上关于中农土地的规定"，区别对待新富农和旧富农，新富农"应照富裕中农待遇"。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解放区大约在1.25亿农业人口中完成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约1亿农民获得了土地。土地改革后，许多贫农上升为中农，中农已占农村人口的70～80%，还有约20%的贫农的经济地位也得到了改善，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踊跃交纳公粮，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为解放战争提供了雄厚的人力和物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占农业人口3/4的3亿农民的地区尚未进行土地改革。1949年冬季在华北、东北部分尚未土改的新区和河南南部共约2 000万农业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这些地区的土地改革与老区相比，在政策上有两点变化：①改变了按人绝对平均分配的办法，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即基本上不动中农的土地；②对地主或富农"用进步方式经营之果树园、农场，仍归原主经营，不没收，不分配"。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6月30日公布实行。《土地改革法》是总结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以来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经验和根据全国解放以后的新情况而制定的。鉴于国内战争已基本结束，阶级力量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国家可以用贷款方法帮助贫农解决生产基金的困难，为了团结农民、孤立地主，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土地改革法》所规定的具体政策，与《土地法大纲》比较，有一些重大变化：①对地主，没收其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乡村中多余的房屋外，其他财产，包括地主兼营的商业和手工作坊，以及地主的浮财和底财，不予没收。②对富农，由征收多余土地财产，改为保存富农经济。"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它财产，不得侵犯"；出租的小量土地也保留不动，但是出租的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③对小土地出租者，其出租的土地，只要不超过当地平均每人占有土地的2倍，可不予征收。④对城市郊区土改中没收和征收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国家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使用。⑤对少数民族的土地、华侨土地等特殊土地，规定了区别对待的政策。

《土地改革法》公布以后，从1950年秋开始，到1953年春季，全国除了台湾省和尚未进行民主改革的西藏外，都分期分批地，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经过土地改革，使农民摆脱了封建土地制度的束缚，从根本上铲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农村的社会基础。在土地改革中，共有3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7亿多亩土地，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交纳的大约350亿千克粮食的地租。农民还分得了耕畜297万头，农具3 954万件，房屋3 807万间，粮食5.25亿千克。土改后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此外，国民党统治的台湾省在50年代也进行了土

地改革，台湾省土地改革前77.6%的土地（63.3万公顷）掌握在地主阶级手里，而占全省人口近90%的农户只有22.4%的耕地（18.3万公顷）。台湾国民党当局为了缓和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矛盾，在不损害地主阶级利益的前提下，对原有的土地制度进行了改革。先是在1949年实行"三七五减租"，即规定收取地租的最高额不得超过主要作物正产品收获量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接着又将日本统治时期所占的土地没收，售给缺地或少地的农民。自1951年至1957年先后办了九期所谓"公有土地放领"，将13.9万公顷公地卖给28.5万农户。从1953年开始收购地主限额以上的土地售给农民，地价分10年摊还。由于采取以上措施，自耕农从1952年的159.8万人增加到1980年的435.3万人，而佃农所占比重则由1952年的36%下降到1980年的7%。

（冯汝英）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in China） 根据中国领域内农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及在生产上形成的综合性特征和差异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对全国农业合理布局、制订农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有重要作用。

20世纪30年代中期，胡焕庸发表《中国农业区域》，将全国分为9个农业区，为中国近代的一部全国范围的农业分区著作。但因历史条件和分区方法的局限，未能应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部于1955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国范围的农业分区，制订了《中国农业区划初步意见》和《关于划分中国农业经济区划初步方案》。前者把中国划分为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北、海洋渔业6个农业地带和16个农业区；后者把全国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中区、华南区、内蒙古、西北区、川云贵区和青康藏区等8个农业经济区。邓静中等于20世纪60年代在《地理学报》发表的《中国农业现状区划》，对因地制宜指导农业生产起到一定的作用。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根据综合农业区划的分区依据和指标，把全国划分为10个一级农业区和38个二级农业区（见下表和彩图54）。

10个一级农业区是：

Ⅰ．东北区 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除朝阳地区）三省及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地区共180个县、市。是中国位置最偏北的地区，冬季严寒而漫长，无霜期为100～180天。除辽南外，大部分地方冬小麦不能越冬，一年仅一熟。北部地区尤其是三江平原、松花江中下游等地区，夏季常出现低温冷害，影响作物生长而导致减产。玉米、大豆、小麦、谷子和高粱，是本区五大粮食作物。其中高粱、大豆和谷子产量均占全国的15～30%，甜菜产量占全国的2/3以上。以辽宁为主要产区的柞蚕茧产量占全国的60%左右。本区西、北、东三面环山，中西部和东北部分布着松嫩、松辽和三江三大平原，土壤多为黑土、黑钙土，土层深厚，利于机耕。在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上已建成一批机械化国营农场，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环绕本区的大小兴安岭，是全国最大的原始森林区，并与长白山地区同为国内最大的天然用材林区，全区森林面积和木材蓄积量分别占全国的30%和33%，木材产量占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系统

一级区	二级区
Ⅰ．东北区	Ⅰ₁．兴安岭林区 Ⅰ₂．松嫩三江平原农业区 Ⅰ₃．长白山地林农区 Ⅰ₄．辽宁平原丘陵农林区
Ⅱ．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	Ⅱ₁．内蒙古北部牧区 Ⅱ₂．内蒙古中南部牧农区 Ⅱ₃．长城沿线农牧林区
Ⅲ．黄淮海区	Ⅲ₁．燕山太行山山麓平原农业区 Ⅲ₂．冀鲁豫低洼平原农业区 Ⅲ₃．黄淮平原农业区 Ⅲ₄．山东丘陵农林区
Ⅳ．黄土高原区	Ⅳ₁．晋东豫西丘陵山地农林牧区 Ⅳ₂．汾渭谷地农业区 Ⅳ₃．晋陕甘黄土丘陵沟谷牧林农区 Ⅳ₄．陇中青东丘陵农牧区
Ⅴ．长江中下游区	Ⅴ₁．长江下游平原丘陵农畜水产区 Ⅴ₂．豫鄂皖低山平原农林区 Ⅴ₃．长江中游平原农业水产区 Ⅴ₄．江南丘陵山地农林区 Ⅴ₅．浙闽丘陵山地林农区 Ⅴ₆．南岭丘陵山地林农区
Ⅵ．西南区	Ⅵ₁．秦岭大巴山林农区 Ⅵ₂．四川盆地农林区 Ⅵ₃．川鄂湘黔边境山地林农区 Ⅵ₄．黔桂高原山地林农牧区 Ⅵ₅．川滇高原山地农林牧区
Ⅶ．华南区	Ⅶ₁．闽南粤中农林水产区 Ⅶ₂．粤西桂南农林区 Ⅶ₃．滇南农林区 Ⅶ₄．琼雷及南海诸岛农林区 Ⅶ₅．台湾农林区
Ⅷ．甘新区	Ⅷ₁．蒙宁甘农牧区 Ⅷ₂．北疆农牧林区 Ⅷ₃．南疆农牧区
Ⅸ．青藏区	Ⅸ₁．藏南农牧区 Ⅸ₂．川藏林农牧区 Ⅸ₃．青甘牧农区 Ⅸ₄．青藏高寒牧区
Ⅹ．海洋水产区	

全国的一半以上。本区农业存在单位面积产量不高，总产不稳，自然灾害威胁较大，土地资源和森林资源利用不太合理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必须解决以下几个关键问题：改变粗放经营，正确处理提高单产与扩大耕地面积的关系；大力防治低温、旱、碱等自然灾害；合理利用和保护森林资源；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建设城郊副食品生产基地；充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合理开发宜林荒地。

II．内蒙古及长城沿线区　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包头以东地区、辽宁省朝阳地区及河北、北京、山西、陕西、宁夏等省、市、自治区沿长城地带，共130个县（旗）、市。是一个草原广阔，农牧兼营，在全国畜牧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农业区。自然条件的特点是热量、水分（尤其是水分条件）不足，畜牧业发展条件优于种植业。北部为牧业地带，主要放牧绵羊、山羊、牛、马，中部为半农半牧地带，南部为农业地带。主要作物有旱杂粮、耐寒油料及甜菜。由于劳力不足、耕作粗放、轮歇撂荒地多，是各大农业区中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最低的一个区。农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牧业长期粗放经营，多灾低产，农牧业矛盾未很好解决，草场和土地资源利用不大合理。今后的措施是：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实行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合理利用和建设草原；大力提高牲畜质量，因地制宜建设各种良种牲畜基地，提高牲畜出栏率和畜产品商品率；稳定农区耕地，提高作物单产。

III．黄淮海区　位于长城以南、淮河以北、太行山及豫西山地以东，包括375个县、市。是一个平原辽阔，农垦历史悠久，垦殖指数较高，耕地面积最多，旱粮和棉花、油料、烤烟面积最大的农业区。平原占全区土地面积的3/4以上，土层深厚，有利于机械化耕作。作物可以两年三熟到一年二熟，是全国粮、棉、油和烤烟的主产区。苹果、梨等温带水果产量也居全国首位。但农作物低而不稳的面积较大，林、牧业基础薄弱，森林覆盖率在东部各农业区中最低，是每人平均牲畜拥有量最少的地区之一。今后发掘增产潜力须注意：综合治理旱、涝、碱，改良低产土壤；实行用地和养地结合，培养地力，改进耕作制度；合理调整作物布局，因地制宜建设商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林、牧业和副业，改善农业生产结构。

IV．黄土高原区　位于太行山以西、青海日月山以东、伏牛山及秦岭以北，长城以南，包括226个县、市。是一个大部分为黄土覆盖的丘陵和高原，水土流失严重，以旱杂粮为主，产量不高不稳，是亟待治理的农业区。土地资源虽然丰足，但大部分为黄土高原，粒细质松，加上夏季雨水集中，又多暴雨，地面遭流水长期侵蚀而支离破碎，不利于水利化和机械化。质量较好的耕地主要分布于山间盆地和河谷平原，但面积不到全区耕地总面积的1/10，主要种植旱粮作物。区内关中、晋南和豫西地区，是中国古代文化的摇篮，农垦历史悠久，是主要的农业基地，也是全国小麦、棉花的重要集中产区。辽阔的黄土高原，大部分为坡地耕地，由于降水变率大，经常受旱。谷子、糜子等作物广种薄收，产量低而不稳。为了根本改变本区的落后面貌，应大力控制水土流失，同时注意因地制宜确定合理的土地利用方式，改变单一种粮，大搞种草造林，实行农、林、牧综合发展；大力建设基本农田，变广种薄收为少种高产多收；按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V．长江中下游区　位于淮河—伏牛山以南，福州—英德—梧州一线以北，鄂西山地—雪峰山一线以东，包括523个县、市。是一个地处亚热带，地貌类型复杂，热量、水分、土地资源比较富饶，人多地少，农、林、渔业比较发达，农业生产水平较高的农业区。全区气候温暖湿润，大部分地区农作物年可三熟。适宜于各种多年生亚热带经济林木生长。淡水水域面积约为全国的一半。属于丘陵、山地的土地占3/4，其中大部分是缓丘陵低山与山间盆地、山冲谷地相间，有利于农、林、渔业的综合发展。本区粮食、棉花、茶叶、桑蚕茧、油菜籽、经济林产、淡水渔产在全国都占有突出的地位，是全国许多农、林、渔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农业集约经营，粮食、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在全国各大农业区中最高。把本区建为全国稳产高产的粮食、林业、水产和多种经营基地，须采取如下措施：加强水利建设，根治洪、涝、渍、旱灾害；实行用地养地结合，改进耕作制度；合理利用丘陵山地，大力发展林、牧、渔业；实行保护和合理利用淡水水域，积极发展水产业。

VI．西南区　位于秦岭以南，百色—新平—盈江一线以北，宜昌—溆浦一线以西，川西高原以东，包括430个县、市。是一个地处亚热带，地形复杂，山丘为主，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垂直分布差异显著的重要农林生产基地。区内95%的面积为丘陵、山地和高原，河谷平原、山间盆地约占5%。水热条件较好而光照条件较差。大部分地方年可稻麦两熟，平原各地也可发展双季稻，亚热带多年生植物可以广泛种植，是全国重要的粮、油、蔗、烟、茶、橘、丝的生产区，也是全国用材林、经济林、畜牧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但是垦殖指数较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高，部分地区是国内低产贫困地区之一。为加快农业生产发展，必须大力发展灌溉；改造低产田地，改进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大力发展林、牧、渔业生产，改变山区面貌。

VII．华南区　位于福州—大埔—英德—百色—新平—盈江一线以南，共191个县、市（缺台湾省资料）。是地处南亚热带及热带，四季常青、一年多熟，全国唯一的热带经济作物的适宜种植区。本区高温多雨，水热资源丰富居全国之冠。生物生长发

育快，可收获的次数多。南部宜于发展各种亚热带作物、热带水果和热带经济作物。区内约90%的面积为丘陵山地，且多陡峻，可耕地面积不大，是各大农业区中每人平均耕地最少的一个区。但森林覆盖率却超过其他农业区。本地甘蔗面积占全国的70%，是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也是热带、亚热带水果的主要产区；更是橡胶等热带经济作物的唯一产区。由于垦殖历史、自然条件和劳动条件不同，区内农业生产差异比较明显。今后加速发展农业的措施：正确处理粮胶、粮蔗等关系，合理安排农业布局，建设以橡胶为中心的热带作物生产基地和蔗糖生产基地；大力改善水肥条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建立区内粮食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林业、果树和多种经营。

Ⅷ. 甘新区　位于包头—盐池—天祝一线以西，祁连山—阿尔金山以北，包括129个县(旗)、市，是一个气候干旱，地广人稀，少数民族聚居，以灌溉农业和放牧业为主的农业区。区内绝大部分地区属干旱荒漠气候，光能资源丰富，热量条件大部分地区比较好，但降水量很少，风沙、碱化严重，不利于农业生产。现有耕地不到土地面积的2%，小块零星分散，农耕区的大小全靠"以水定地"。作物种类较单一，多数地方小麦占耕地的一半以上。内蒙古后套平原，宁夏银川、卫平平原，甘肃河西走廊，新疆伊犁地区是本区也是中国西部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南疆地区是长绒棉基地；内蒙古后套平原、新疆石河子地区则是重要的甜菜生产基地。绝大部分的荒漠和山地用于放牧羊和骆驼。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是各大农业区中较低的一个。今后，发展本区农牧业要注意：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水源，改良盐碱地；调整季节牧场，加强草原建设，实行农牧结合；造林种草，防风固沙，大力改善农牧业生态环境；加速发展农业机械化。

Ⅸ. 青藏区　包括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大部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天祝、肃南县，四川省西部及云南省西北角，共146个县(市)，是一个大部分为海拔4 000米以上的高原和山地，以放牧业为主和农、林、牧业生产都带有高原地区特点的农业区，也是全国人口密度最小、劳力不足的地区。大部分地区谷类作物难于成熟，只宜放牧。东部和南部海拔4 000米以下地区可以种植耐寒喜凉作物；南部边缘河谷地带可种玉米、水稻等喜温作物。但全区太阳辐射量为全国各大农业区中最多的一个。日照时间长，气候日差较大，有利于农作物的高产。区内天然草场约占全区土地面积的60%，牧场广阔，放牧牲畜主要有牦牛、藏绵羊和藏山羊。东南部及东部，天然林蕴藏量丰富，是全国第二大林区。本区农业发展应以牧业为主，农、林、牧并举，大力建设全国性的牧业、林业生产基地，发展区内自给性粮食生产。需采取的措施：加速建设巩固的草料生产基地，摆脱"靠天养畜"的状态；提高牲畜质量，调整畜群结构；积极发展种植业，建立区内商品粮基地；合理利用和保护森林资源。

Ⅹ. 海洋水产区　位于中国大陆的东部和南部，从北至南有渤海、黄海、东海、南海以及台湾以东太平洋西部等五大海域，宜于多种水生生物的栖息、分布。全国200米等深线以内的大陆架有43万平方海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大陆架之一，形成辽阔、良好的浅海渔场。为了合理开发和利用本区的渔业资源，加速渔业的发展，今后应大力发展浅海、滩涂的养殖生产，建立海水养殖基地；调整近海捕捞强度，积极创造条件，开辟外海渔场，发展远洋渔业；保护和增殖海洋渔业资源。

参考书目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中国综合农业区划》编写组：《中国综合农业区划》，农业出版社，1981。

（肖俊城）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组织的群众性经济团体。是中国供销合作社的领导机构。在其发展历史上，组织机构经过多次变迁(见**中国供销合作社**)。1984年8月，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上，修改通过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和《关于参加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决议》。1985年3月，国际合作社联盟正式接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它的成员组织。

宗旨和任务　宗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组织、推动全国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为不断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服务，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服务，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和繁荣城乡经济服务。

工作任务：①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制定和颁发供销合作社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②调查研究有关供销合作社的政策性问题，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保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③监督和检查各级供销合作社遵守社章和维护民主管理制度的情况，保证社员权利的实施；④指导和帮助各级供销合作社开展业务经营，为社员提供各种服务，保障社员的生产和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⑤指导和督促各级供销合作社改善业务经营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经济效益，合理分配盈余；⑥组织和协助各级供销合作社发展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加强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培养训练，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兴办为全国供销合作社服务的业务经营和集体福利、教育、科学、技术、报刊出版等企事业；对外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友好往来，代表全国

供销合作社参加国际合作社团体和有关国际活动。

领导和监察机构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领导机构是：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和理事会。

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全国社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有：①审查和批准本社理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讨论并决定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工作方针、任务；③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④选举或免除全国委员会委员；⑤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全国委员会是全国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代行机构。其委员由全国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全国委员会的职权有：①讨论并决定本社理事会的工作方针、计划、财务及其他重要事项；②决定接纳社员和开除社员；③选举和免除本社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必要时可以补选全国委员会委员，但补选人数不得超过原有委员的十分之一；④在特殊情况下，经理事会提议，过半数委员通过，可以对本社章程作必要的修改；⑤全国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执行机构。其理事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理事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在理事中推选。理事会的职责是：①执行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的决议；②组织召开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③组织实施本社的各项工作任务；④组织和领导全国供销合作社开展工作；⑤对外代表全国供销合作社签订协议、合同、契约；⑥管理本社财产，决定本社资金和基金的使用；⑦任免和管理本社工作人员；⑧办理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章程规定的事项。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监察机构是监事会。其监事由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监事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在监事中推选。总社理事会理事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能兼任监事。监事会的职责是：①监督和检查本社理事会对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②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监督本社理事会对内、对外的活动；③组织领导各级供销合作社监察机构的工作；④向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提出监察工作报告；⑤向本社理事会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对理事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建议理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财务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经济来源是：①社员、社（参加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基层供销合作社）缴纳的合作发展基金；②本社举办的企事业收入；③其他收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经济收入，主要用于开发性事业、教育科技事业和对经济不发达地区社员社的资助。总社的财务收支，由理事会按会计年度作出预算和决算，经全国委员会讨论决定。

（易仲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Land Reform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废除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法律。

背景　土地改革以前的中国，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约70～80%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90%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劳动者，却总共只有约20～30%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情况，严重阻碍农村生产力和民族工业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1947年中国共产党根据农民的要求，召开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建议解放区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讨论和采纳。这次会议以后，各解放区普遍展开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4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国已有1.6亿人口的地区基本完成土地改革，还有2.6亿人口的地区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有步骤、有秩序地在全国完成土地改革运动，中国共产党根据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土地立法的经验，以及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公布的《共同纲领》，着手起草土地改革法，并于1950年6月16日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了土地改革法的报告，把中共中央起草的土地改革法草案提交给这次会议审查和讨论。经过这次会议讨论修改后，作为建议，提交中央人民政府讨论，并于6月28日由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于1950年6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实施。

主要内容　土地改革法共6章40条，包括总则、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的分配、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附则。

土地改革的目的，总则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土地改革法的适用范围附则规定：①适用于一般农村，不适用于大城市的郊区；②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③不适用于土地改革业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区。

土地没收和征收对象的规定：①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②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

的土地及其他公地；③征收工商业家在农村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④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论，但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量的200%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⑤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土地改革法还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土地分配的规定：①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按照土地改革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一律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②对地主分给同农民一样的一份土地；③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来耕作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④没收和征收的山林、鱼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果园、芦苇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应按适当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统一分配；⑤没收和征收的堰、塘等水利设施，可分配者随田分配。

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的规定：在土地改革期间，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指导、处理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事宜；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在土地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回审判方法，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为了贯彻执行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8月第44次政务会议作出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同年11月公布了《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对大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

到1952年9月底，中国已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贫雇农分配到7亿亩土地，每年得以免交3 000万吨粮食的地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 （石 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Land Manag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公布的加强土地统一管理、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理权益的法律。

背景 中国按全国人口平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到世界每人平均数的三分之一。由于长期以来对人口增长和耕地减少带来的后果认识不足，缺乏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乱占滥用、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现象相当普遍，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甚至严重侵害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1955年以后，政府先后发布有关管理和使用土地的条例、文件和通知。1981年以后，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发出了关于查处违法占地，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等几个通知，但乱占滥用耕地问题并未解决，有些地方甚至日益严重。为了解决土地管理问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四中全会公布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尽快制定和颁布土地法"。农业部和国家农委在广泛调查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1981年3月曾联名上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送审稿。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多次修改，1986年初经国务院讨论通过，同年3月15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议，第16次会议通过，于1986年6月25日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对有关条文作了修改。

主要内容 土地管理法共7章51条，包括总则、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的利用和保护、国家建设用地、乡（镇）村建设用地、法律责任、附则。

总则规定：土地管理法的目的是："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并规定："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规定：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各该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承包经营土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土地利用和保护的规定：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国家建设和乡(镇)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国家建设用地的规定：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或者准许建设的国家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建设单位方可申请用地。建设单位必须持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土地管理法，对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征用土地的要求和手续，征用土地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及其使用，造成多余劳动力的安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增加临时用地(如材料堆场、运输通路、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进行地质勘探和其他临时设施)的申请、批准、补偿、归还，国家建设使用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造成损失、搬迁的补偿，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联营企业需要使用土地的申请、批准权限、征用办法等，都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乡(镇)村建设用地的规定：乡(镇)村建设应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村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农村居民建住宅，应当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使用耕地的，经乡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土地，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办企业建设和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参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标准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法律责任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乡(镇)村企业、农村居民、城市非农业户口居民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责令退还，并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乡(镇)村企业，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者个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上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并可以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以贪污论处。此外，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的，以及侵犯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法律责任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

(石　英)

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见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种子法 (seed law)　国家调整农作物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其目的是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正当权益，鼓励选育优良品种，不断提高种子品质，增加农作物的产量、质量和经济效益。

沿革和发展　世界上最早的种子法是1816年瑞士伯尔尼克市制定的禁止出售掺杂种子的法令。1869年英联邦议会通过不准出售丧失生命力和掺杂种子的法规。美国在1934年也颁布了种子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他一些国家也先后颁布了种子法。如加拿大于1959年颁布的《种子检验和种子销售法》、联邦德国1968年颁布的《种子贸易法》、摩洛哥1969年颁布的《种子和种植材料的生产和贸易法》，日本1976年颁布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法》等。

在中国历史上，劳动者非常重视种子的选育、生产和管理。但是，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从1955年开始才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种子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种子工作的各个方面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如：在种子管理和审定方面，1955年粮食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联合指示》，1962年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粮食部发出《关于禁止使用进口粮食作种用的联合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和1982年农牧渔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等；在品种资源管理方面，1974年发布了《国外农作物品种资源引种暂行办法》和1980年国家科委、国家农委转发了农业部《农作物品种资源对外交换和国外引种的暂行管理办法》等；在种子经营方面，1955年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发布《关于粮食、油料作物种子经营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几项暂行规定》，粮食部、农业部1958年《关于良种经营若干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以及1982年农牧渔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农作物种子的引种、调剂、销售和推广工作由各级种子公司(站)统一经营管理的通知》等；在种子检验、检疫方面，有1957

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1964年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单位、农林院校、国营农场、园艺场、良种繁殖场等单位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196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农产品、种子、苗木检疫工作的通知》，1966年农业部、对外贸易部印发《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和《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草案）》，1976年农林部颁发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分级标准》（试行草案）、《全国农作物种子检验办法》（试行草案）和1983年国家标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等。

内容　各国种子法的具体内容和侧重点都不相同，法定的种子名称和各项标准也不尽相同，但综合起来主要有下列内容：①种子法的基本任务、宗旨和调整范围。②种子机构、职责和权利义务关系。③种子包括的范围、种子的分类和质量要求。有些国家还有种子登记、注册的法律规定。④种子的生产，包括种子生产、生产者及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许多国家对种子生产都规定了必须达到的国家标准，并对标准种子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特殊技术培训都有详细条例规定。⑤种子质量检验。多数国家都规定，经营种子须向国家申请登记和送检，检验合格者签发合格证明，许多国家实行标签制，通过标签把检验结果通知买主。另一种是不实行标签制，而是根据种子质量，划分若干等级，公布品种目录，向买主推荐优良品种。⑥种子经营。包括种子经营渠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种子分级标准和贮藏、包装、运输标准的不准销售和调运；经营种子的价格、税收、信贷等方面的规定。⑦种子进出口管理。许多国家对种子出口都有严格的审查批准制度和品种交换目录；对种子进口有严格的检疫制度。有些国家还规定进口种子必须试种观察。⑧繁育优良品种和培训技术人员，许多国家都有奖励制度，有些国家还有专利权的规定。⑨对违反种子法者除判处罚款外，情节严重的还有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执行　许多国家主要是由农业部的下属机构保证和监督种子法的执行。为保障种子法的贯彻执行，国家拨出专款予以支持。如：意大利每年拨出专款列入国家预算，用于补助种子生产、品种登记以及和种子有关的开支；美国每年把专项经费拨给农业部长，作为与有关的部门合作与检验资金；日本规定国家的补助资金作为都、道、府、县生产、繁殖优良品种之用。有的国家还规定在种子法公布生效后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办理种子的登记、注册手续，过期不办，不得从事种子工作。经过广泛宣传再次违法的，要加倍处罚。对违法的任何种子要检查没收，法院有权审理种子法范围内的种子案件。

（徐荣信）

种植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plant cultivation)　从取得的有用效果和投入的劳动耗费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对种植业技术措施所作的比较、分析和选优。讲求种植业技术经济效果的目的，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农业资源，以等量劳动耗费获得数量多、质量好的农产品；或以尽量少的劳动耗费获得同样多的农产品，以满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种植业技术的经济效果评价可为制定种植业的方针政策提供经济依据；可使农业部门和经营单位知道采用何种技术措施，能更合理地利用资源，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内容　有两个方面：一为综合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评价，一为单项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评价。前者包括农作物的布局和结构、作物种植制度及其综合配套措施、某一项作物的整个生产过程的栽培技术措施等；后者包括改良土壤、合理施肥、发展农田水利、采用良种、防治病虫、机械化等。单项评价是综合评价的基础；综合评价是单项评价的概括。综合评价可了解各单项技术措施的组合状况，揭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出较全面的增产增收措施、方案或制度，促进种植业生产的发展。

种植业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评价，按照技术措施投入的不同情况分为三类：①对不需要增加投入能增加产量的技术措施（如掌握农时、选用良种、合理施肥、适时排灌、因土种植、合理轮作等）的经济效果评价；②对需要增加当年投入才能增产的技术措施（如深耕改土、增施化肥、化学除草等）的经济效果评价；③对需要多年投资才能增产的技术措施（如种植多年生作物、兴建农业工程等）的经济效果评价。

原则　主要是：①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讲求经济效益优化。首先就是考察哪一个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制度能够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并能产生最佳的经济效益，把局部经济效益与全局经济效益一致起来；②保持生态平衡。把提高经济效益与维护、改善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充分合理地利用农业资源；③掌握生产投入的适合度。把增加产量与经济效益优化统一起来；④掌握农业资源的合理分配。在实现种植业经济效果优化的同时，使多种经营得到协调发展。

评价指标　主要指标有：①土地生产率。是衡量技术措施、技术方案、技术制度等技术效果的重要指标。有三种计算方法：按收获面积计算，按播种面积计算，按单位耕地面积年产量计算。反映农业科技试验结果或总结丰产经验，一般按收获面积计算单位面积产量。如果是检查生产计划执行情况，或反映经济管理水平，就要按播种面积计算单位面积产量。反映土地的生产潜力或比较不同种植制度的产量差异，则要用单位耕地面积计算的产量指标。计算单位面积产

量要注意区别毛产量与实际产量，以明确真实增产。在测算农作物种植制度的增产效果时，毛产量就是单位耕地面积年产量。求得实际产量要进行一系列计算处理：在各茬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中减去种子用量；对稻谷要按出米率修正单位面积产量；计算杂交稻的实际产量还要考虑到利用一部分土地繁殖不育系和配制杂交种子的情况。有时在计算单位耕地面积年产量时还要扣除某些特殊损失，如占用秧田损失、抢种抢收期间增加的消耗等。②总产量（总产值）。这一指标既反映某项农业技术对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作用，又体现技术适用范围的广度。③单位面积纯收益。是反映所得与所费差额关系的经济效果指标。按收获面积、播种面积还是按耕地面积计算，取决于评价的目的和对象。④劳动生产率。计算方法有：

$$\text{每个农业劳动力年产量(产值)}=\frac{\text{年产量(产值)或商品产量(产值)}}{\text{年平均折实劳动力数}}$$

$$\text{每工作日产量(产值)}=\frac{\text{全年(或一茬)产量(产值)}}{\text{全年(或一茬)工作日数}}$$

$$\text{每工作日净产值}=\frac{\text{单位面积产值}-\text{单位面积物质费用}}{\text{单位面积用工(工日)}}$$

⑤主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是：

$$\text{主产品成本}=\frac{\text{单位面积主产品成本}}{\text{单位面积主产品产量}}=\frac{\text{单位面积农产品成本}\times\frac{\text{单位面积主产品产值}}{\text{单位面积主副产品产值}}}{\text{单位面积主产品产量}}$$

⑥成本利润率。计算方法是：

$$\text{成本利润率}=\frac{\text{单位面积产值}-\text{单位面积成本}-\text{单位面积农业税}}{\text{单位面积成本}}\times 100\%$$

⑦农产品商品率。用以反映农业技术措施应用的社会效果的指标。计算方法是：

$$\text{农产品商品率}=\frac{\text{农产品商品量}}{\text{农产品总量}}\times 100\%$$

西方农业经济学家对评价农业技术措施、技术制度的经济可行性提出过两个经验指标：一是新技术净效益的临界指标，即新技术的净收益（产值一可变成本）必须比对照高30%才值得推广。这一新增净收益也反映了新技术的风险与不确定因素。二是边际成本报酬率指标，认为新技术的边际成本报酬率必须达到200%才有被采用的价值。

$$\text{边际成本报酬率}=\frac{\text{新技术单位面积产值}-\text{对照单位面积产值}}{\text{新技术单位面积可变成本}-\text{对照单位面积可变成本}}\times 100\%$$

这个评价指标同样考虑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西方学术界对这两项指标也有不同看法，认为它是经验指标，各国具体情况不同，不能以同样的标准作判断。

（何桂庭）

种植业经济（economics of plant cultivation） 种植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及其经济关系。是农业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食物和纤维两大系统。随着科学技术和工业的发展，种植业产品的种类在不断增加，用途越来越广。狭义的种植业经济仅包括农作物栽培，广义的还包括经济林木的种植。中国的种植业经济是按广义的口径统计的。

人类自开始从事植物栽培，便逐渐形成了种植业经济。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种植业的商品生产也逐步有了发展。但是，在整个古代社会，自给生产占统治地位，生产发展缓慢。资本主义产生以后，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和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的发展，种植业经济逐步商品化，种植业产品国际贸易也得到迅速发展。如英国在1735年前后，小麦单位面积产量比中世纪提高1倍多，小麦出口量，1746～1765年比1697～1705年增加8.2倍。从19世纪70年代起，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农业连续发生危机。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的种植业仍很落后，除了殖民主义者和买办资产阶级建立的特种作物种植园是商品生产以外，占统治地位的仍是自然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种植业经济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各种种植业均有较大的发展。如1985年比1934～1938年平均数，粮食增长2.4倍，大豆增长5.7倍，棉花增长1.5倍，糖料增长2.4倍。但是，这一时期种植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发达国家农产品生产过剩，而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增长过快，自然灾害严重，科学技术落后以及投资不足等原因，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短缺。

种植业经济主要由谷类作物和经济作物所组成，其他作物虽然占有重要地位，但所占比重较小。从生产发展趋势上看，谷类作物所占比重不断下降，经济作物所占比重不断上升。许多发达国家，经济作物的产值已超过谷类作物。大多数国家的农业总产值中，谷类作物所占的比重高于经济作物。如法国为29.8%和15.2%（1977年），联邦德国为22.4%和8.8%（1978年）美国为27.2%和20.8%（1976年），英国为18.6%和17.6%（1976年）。但也有少数发展中国家重点是发展特种经济作物，供出口换取外汇，谷物则依赖进口。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三国，20世纪70年代，粮食播种面积有2 100万公顷，而橡胶、棕榈、椰子、咖啡、可可、烟叶、甘蔗、茶叶、棉花、胡椒、香蕉、菠萝等的种植面积有1 840万公顷。这三个国家谷物种植业虽有发展，但仍然需要进口。

中国的种植业经济，在1949年以后有很大发展。种植业产值，1985年比1949年增长3倍多。但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是下降的，由1949年的82.5%、下

降到1985年的49.8%。在种植业经济中，粮食作物产值相对下降，经济作物产值相对上升。种植业产值按人口平均计，1949年为107元，1978年165元，1985年增加到231元。　　（张　桐　边吉嘉）

种植业区划 (rigionalization of plant cultivation)　农业部门区划之一。根据种植业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发展方向所进行的区域划分和分区研究。为合理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和布局、制定种植业发展规划、分区分类指导农作物生产、选建农作物商品生产基地提供依据。

中国古代就强调农作物生产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合理种植。《齐民要术》有"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的记载。20世纪30年代以来，中国一些学者进行过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区划研究。1934年胡焕庸的《江苏省农业区域》，根据农作物的分布，把江苏省划分为：棉花区、旱粮区、籼稻区、稻丝区四个区。有的著作专门论述某项农作物生产的地域划分，如1939年沈宗瀚的《中国小麦区域问题》，1943年王金陵的《中国大豆栽培区域划分之初步探讨》，1945年卜慕华的《贵州省水稻区域》，1957年丁颖的《我国稻作区域划分》。1979年后全国各地开展了种植业区划工作。同时，中国农业科学院稻作、棉花等研究所分别进行了水稻、棉花等主要作物区划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于1984年编写、出版了《中国种植业区划》，为农作物的因地种植和合理布局提供了依据。在国外，一些国家也先后进行了这项工作，如保加利亚在20世纪30年代曾进行了30多种主要作物的区划。

内容　①调查评价种植业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技术条件。②调查评价种植业生产的历史与现状。③依照当前与长远相结合、需要与可能相结合、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论证并提出种植业的发展方向、结构和布局。④按照农作物对生态条件的要求和各地自然条件对该作物的适生程度，划分农作物适生区域。最适宜区：能完全满足该种作物对生态条件的要求，在这种地区种植该种作物，获得高产、稳产、优质、经济效益大；适宜区：多数指标能满足该作物对生态条件的要求，虽有某些缺陷，但采取措施后，能获得高产、优质的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不大适宜区：自然条件一般，采取措施后可以生长该种作物，但投资大，作物的产量和经济效益不够稳定；不适宜区：自然条件很差或关键性条件不能满足该种作物的要求，改造又很困难。⑤在划分各种作物的不同适生区域的基础上，制订种植业区划。⑥选建农作物商品生产基地（见农业商品生产基地）。⑦拟订和论证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的关键性措施。

中国种植业分区　根据发展种植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区内相似性，作物结构、布局和种植制度的区内相似性，种植业发展方向和关键措施的区内相似性，保持一定行政区界的完整等四条分区依据。《中国种植业区划》将中国种植业地域差异划分为10个一级区和31个二级区（见彩图55）。

Ⅰ.东北大豆春麦玉米甜菜区　特点是：地多人少，商品率和田间机械化水平较高，土地资源丰富，垦殖历史短，是中国春小麦和大豆的重要产区；甜菜、亚麻等经济作物发展快，潜力大；土特产资源较丰富，多种经营门路宽广；辽东半岛和辽西走廊是中国苹果、梨的商品生产基地之一。发展方向：坚持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因地制宜有计划地扩大耕地面积，加速以农业机械化为中心环节的农业现代化建设，使本区成为全国稳产高产的商品粮、大豆和甜菜、亚麻、水果、柞蚕茧的商品生产基地。

Ⅱ.北部高原小杂粮甜菜区　特点是：一年一熟旱地农业，且以旱杂粮为主；是中国旱地农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也是农牧交错、生产条件较差的地区；抗旱保墒的耕作栽培技术经验丰富；果树生产潜力大，干鲜果品品质优良。发展方向：以牧业、林业为主，农、林、牧全面发展，努力抓好粮食生产，不断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和果树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建设成为全国甜菜、亚麻、向日葵和干鲜果品生产基地。

Ⅲ.黄淮海棉麦油烟果区　特点是：冬小麦、玉米、甘薯、大豆生产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是中国主要的产棉区，其他经济作物发展潜力也很大；水浇地以一年两熟为主，旱地则以两年三熟为主；为中国温带果品生产的集中产区。发展方向：在保持粮食总产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重点调整和发展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逐步建设成为粮、棉、油、烟、麻、桑、果、菜等综合发展的重要基地。

Ⅳ.长江中下游稻棉油桑茶区　特点是：地少人多，劳力充裕，集约化水平较高；棉、油、麻、桑、茶等经济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较高。发展方向：继续发挥各种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较高的优势，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继续发挥作为全国商品粮、棉、麻等基地的作用。稳定油菜面积，发展花生、芝麻，在巩固桑蚕、茶叶老产区的同时，在适宜区内发展新的桑蚕、茶叶产区。

Ⅴ.南方丘陵双季稻茶柑橘区　特点是：以双季稻为主，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高，但粮食生产发展不平衡；各种大田经济作物的发展有广阔前景，但单位面积产量还不很高；丘陵山地面积大，发展茶叶、油茶、柑橘等木本经济作物的潜力较大。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水稻增产潜力，在粮食自给有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选建一批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加速区内粮食、茶叶、柑橘、烟草、苎麻及名、特、优

产品的生产。

Ⅵ.华南双季稻热带作物甘蔗区　特点是：自然条件优越，是中国双季稻的一个主要产区和唯一的热带作物产地；全国甘蔗和亚热带水果主要产区；农作物种类繁多，种植制度复杂多样；耕作技术、产量和专业化水平高，但发展不平衡。发展方向：继续发展粮食生产；大力发展以橡胶为主的热带作物；调整甘蔗布局，使甘蔗产量有较大的增长；积极发展热带、亚热带水果；巩固和发展花生、茶叶、桑蚕和特、优、稀产品生产，建设成为中国的甘蔗、热带作物、亚热带水果生产基地。

Ⅶ.川陕盆地稻玉米薯类柑橘桑区　特点是：水稻旱粮并重，稻谷增产潜力较大；经济作物以油菜、柑橘、桑为主，是中国重要的商品基地之一；作物种植制度复杂多样，以稻麦两熟和旱作三熟为主。发展方向：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逐步提高复种指数；作物布局上夏秋收作物全面安排，着重发挥秋收作物优势；稳定现有粮食种植面积，调整经济作物布局，建立油菜、柑橘、桑、茶和白肋烟商品基地；发展核桃、板栗、油茶等木本经济作物。

Ⅷ.云贵高原稻玉米烟草区　特点是：山地面积大，地形错综复杂，立体农业特点明显，种植制度多样；气候差异悬殊；水稻和旱粮并重，烟草、油茶、茶叶、药材等经济作物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品种资源丰富。发展方向：高山区和半山区以林为主，丘陵和河谷平坝区以发展种植业为主，逐步将陡坡耕地退耕还林，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适当扩大油茶面积，提高烟叶质量，适当发展甘蔗生产，扩大果树面积，发展油漆、油菜、乌桕、油桐、药材等多种经营。

Ⅸ.西北绿洲麦棉甜菜葡萄区　特点是：地域辽阔，平原多为分散的绿洲灌溉农业；棉花、甜菜、瓜果等品质优异，在全国占有独特的地位；适宜小麦生长发育，是中国西部小麦的主要产区。发展方向：继续发展粮食作物和棉花、甜菜、葡萄、瓜果、药材等产品，建成中国长绒棉、葡萄干、杏干、甜瓜、香梨的主要生产基地。

Ⅹ.青藏高原青稞小麦油菜区　特点是：独特的高寒种植业；作物垂直分布明显；冬小麦发展迅速，且产量较高。发展方向：以发展青稞、小麦等粮食作物为主，适当发展油菜，稳步发展甜菜、果树、饲料等作物，建立人工饲草、饲料基地，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参考书目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种植业区划》编写组：《中国种植业区划》，农业出版社，1984。

（杨美英）

种植园 (plantation)　原指欧洲殖民者在热带或亚热带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建立的种植经济作物的大型农场。如殖民地时代古巴的甘蔗种植园，危地马拉的咖啡种植园，美国的棉花种植园，锡兰（今斯里兰卡，下同）的橡胶种植园等。殖民者的种植园一般只种一种经济作物以供出口，使用廉价的奴隶或契约劳工，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对自然资源实行掠夺式经营，牟取暴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获得独立以后，许多种植园虽转为国有或转给民族资本家经营，有的国家还新开垦了许多特种经济作物农场，但大都沿用种植园的名称。

现代种植园是世界农业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是大规模地种植某一种经济作物，主要是为工业国家提供原料或基本食品和饮料。生产目的纯粹是为了牟取高额利润。其规模少则几百公顷，多则数千公顷。一般都进行大量投资，雇用熟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断改良作物品种，改进耕作措施和加工技术，并尽量做到一年四季连续不断地进行生产，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最早的种植园是西班牙殖民主义者于1526年在巴西建立的，主要种植甘蔗。英国殖民主义者在17世纪初于北美弗吉尼亚州建立了烟草种植园。17世纪末殖民主义者在美洲建立了不少烟草和甘蔗种植园。18世纪末主要为甘蔗种植园。到了19世纪，由于废除了奴隶制，加上科学技术的进步，种植园种植的作物和地区的分布都发生了变化。1800年前后，种植园主要分布在西半球，即分布在巴西、西印度群岛和美国，种植的主要作物是甘蔗和烟草。到1900年以后，种植园便在南亚和东南亚蓬勃发展起来，并开始出现在非洲和大洋洲。巴西种植园以东北向东南转移，由种甘蔗改为种咖啡。在西印度群岛主要集中在古巴，专种甘蔗。1793～1865年的72年中，美国的棉花种植园曾有过短期的繁荣，后来随着奴隶制的废除而逐渐消失。在19世纪，烟草种植园几乎消失，甘蔗种植园也越来越少，而茶叶、咖啡和橡胶却成了种植园的主要作物。印度和锡兰的种植园则由生产咖啡转而生产茶叶（红茶）。19世纪末锡兰引进了橡胶，成了种植园的第二大作物。在所有种植热带作物供出口的地区中，东南亚的荷属殖民地爪哇最引人注目，种植园除了种植烟草外，还种金鸡纳霜（奎宁）、茶叶、橡胶和咖啡。马来亚和苏门答腊的种植园多种橡胶。种植园的许多劳工来自印度和中国。

如果说传统地区种植园农业萎缩和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奴隶制的废除，那么种植园制度向亚洲和非洲扩展则主要是由于19世纪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结果。其中最重要的是英国贸易政策的越来越自由主义化，引起经济上的连锁反应，使欧洲人对橡胶、茶叶、咖啡、蔗糖等热带作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和扩大。亚洲新兴种植园与美洲旧式种植园的区别，除了种植的作物

不同之外，还在于使用的是雇佣劳力而不是奴隶。因此新兴种植园的劳动费用较高（一般占生产总成本的60%以上），需要大量投资。新兴种植园的另一特点是除了大型种植园种植茶叶和橡胶外，分布在那里的分散的小农场也广泛地种植这些作物。到了19世纪末，种植园开始在非洲出现。如南非纳塔尔的甘蔗园，尼亚萨兰（现名马拉纳）的咖啡园和茶园。此外，建立种植园的地方还有毛里求斯（印度洋）、夏威夷（美国）、斐济（大洋洲）和昆士兰（澳大利亚）等。

早期种植园使用的奴隶主要是从非洲贩运来的。第一批黑人于1619年作为"合同工"从非洲来到美国的弗吉尼亚洲，以后半个世纪有少量的黑人随之而来。后来他们成了终身的奴隶，而且他们的子孙后代也没有摆脱这种地位。在17世纪末及整个18世纪，美国黑奴的输入急剧增加。这一时期也是美国南方滨海殖民地种植园制度大发展的典型时期。在殖民时期末，美国南方殖民地约有50万奴隶，多数卖给种植园，一般种植园拥有10～100个奴隶。种植园的奴隶一般都过着悲惨的生活，死亡率很高。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相继独立，有些种植园被收归国有或转归民族资本家经营。有的国家还发展了许多新的中小资本种植园。如印度尼西亚，1940年有荷、英、美等国资本家经营的种植园220万公顷，经过几届政府接管，外资种植园已所剩无几。与此同时政府利用国外贷款和投资，鼓励移民垦殖，发展了一批中小资本种植园，并将许多国营种植园改为国家和大资本家合营。1978年，印度尼西亚种植园面积已增加到671万公顷，其中中小资本种植园占85.3%，国营种植园占8.3%，外资和国内大资本种植园占6.4%。1980年又利用外资移民垦殖发展122万公顷种植园，主要种植橡胶、棕榈、椰子、咖啡、茶叶、甘蔗、烟叶、胡椒等。科特迪瓦在独立后，有国家与外资合营的种植园三个，总面积为1.62万公顷。还有民间咖啡、可可种植园209万公顷。此外，许多新开垦的种植园则种植棕榈、椰子、甘蔗和橡胶等。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一些国家，在独立后也有类似"国有化"和发展本国民间种植园的措施。

在历史上，热带一些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得到种植园的某些好处。在种植园早期，一些处女地被西方股份公司开垦出来，用以种植茶叶、咖啡和橡胶，种植园公司在当地修筑铁路和公路，给当地政府交税，办学校和诊疗所，提供清洁的自来水等。阿萨姆（印度）、锡兰、马来亚、古巴、斐济等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史是与种植园农业的发展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

（张炳星）

专业承包（contract according to specialized profession） 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的一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它的基本内容是：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按专业部门或项目，将生产任务和生产资料分包给其成员承担和使用，并根据各成员完成承包任务的实绩付给报酬。这种责任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特别适应专业分工比较发达或多种经营项目较多的单位。

专业承包的作法是在保持合作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分工协作。擅长种植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耕地；擅长林、牧、副、渔、工、商、建筑、运输各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各业；各业的承包单位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可以是组，也可以是劳力或户；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合作经济组织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包产（产量、产值、收入）部分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分别奖罚，并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一年或几年不变。乡镇农业企业，如农场、林场、渔场、饲养场等，亦可参照上述办法，实行以小组或个人为承包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专业承包责任制的主要优点是：它可以满足社员联产计酬的要求，稳定生产队的经济主体地位，把调动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和发挥统一经营、分工协作的优越性结合起来，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和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有利于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力；有利于社员照顾家庭副业；有利于适当安排烈属、军属、职工家属和因公死亡社员家属的生产和生活。

专业承包责任制的类型，在生产队统一安排和组织领导下，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以作业组或专业组为单位集体承包某项生产任务，联产（产量、产值或收入）到组。另一类是由社员户或社员个人单独承包一定的生产任务，联系产量（或产值、收入）计算劳动报酬。不同形式的专业承包责任制，都有其适应范围或局限性，即使在一个生产队内，也可以因生产项目、作业种类不同而采取多种形式。

专业承包责任制是农业生产合作经济中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一种经营方式。它以社员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又继承了农业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合作化后多年来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社员家庭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本质的区别。

（陈家骥）

专用基金管理（special fund control） 农业企业对具有特定来源和专门用途的各种基金的筹集、使用和分配等方面的业务活动。中国农业企业各种专用基金中，用于补偿生产消耗和恢复简单再生产的部分，计入产品成本；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消费水

平的追加部分，从利润中提留，在不违背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自行支配使用。

专用基金管理的原则：①按照条例或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提留；②除在保证不影响专门用途前提下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外，不得任意挪用；③先提后用，量入为出，有计划地使用。

国营农场专用基金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形成的更新改造基金的管理；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工资附加费形式形成的职工福利基金的管理；从企业利润中提留形成的生产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等的管理。

国营农场更新改造基金的来源，除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外，还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其使用范围：①用于旧机器设备的更换和在原地基上重建或移地兴建房屋、建筑物所发生的费用；②用于林木的更新和补植所发生的费用；③用于改造原有机器、设备，以提高其利用效能和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所发生的费用；④用于添置零星设备和进行零星土建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国营农场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①职工医疗费；②职工生活困难补助；③集体福利事业的补贴和其他福利设施开支等。

国家对国营农场的管理，在1958年以前实行统收统支办法，1958年以后实行利润留成办法，1978年实行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没有设立从利润中提留的各项专用基金。1979年开始实行财务包干制度，国营农场可以对包干结余自行分配，这才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储备基金等三项专用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职工奖励基金，用于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个人奖励支出。储备基金，用于以丰补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专用基金管理，主要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管理（见公积金、公益金）。

（张礼华）

《资本论·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Capital Transformation of Super-Profit into Ground-Rent） 马克思地租理论的代表作。是马克思在前人（包括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等）学说的基础上，吸收和批判前人研究成果建立起来的科学地租理论的集中反映。经过恩格斯根据马克思1865年手稿整理、补充、加工后，于1894年出版。

本篇包括11章，可分为5个部分，即导论、资本主义级差地租、资本主义绝对地租、非农业用地地租与土地价格、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

第一部分，即第37章——导论。马克思确立了地租的一般概念，分析了地租与土地私有权的关系、资本主义土地私有权的形成及其特征。马克思明确指出："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从而为地租作出了广泛适用的经典性的定义。在这部分中，马克思指出研究资本主义地租应该注意三个问题，即分清资本主义地租与土地投资利息的界限；分清资本主义地租与一般利息的界限；分清资本主义地租与农业中平均利润扣除及工人工资扣除的界限。马克思还指出研究资本主义地租应避免三个错误，即把适应于社会生产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地租形式相混淆；用剩余价值存在的一般条件解释地租的存在；认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地租取决于社会生产过程，取决于一般商品生产的发展，忽视地租的特征是"随着农产品发展为价值（商品）的条件和它们借以实现的条件的发展，土地所有权的权力也就发展起来"。

第二部分，即第38～44章。马克思揭示了级差地租的实质，论述了级差地租的形式、形成及其运动规律等问题。他指出："级差地租实质上终究只是投在土地上的等量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生产率的结果"，是"个别资本的个别生产价格和投入该生产部门的一般资本的一般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马克思把级差地租分为Ⅰ、Ⅱ两种形式，并指出两种形式的级差地租具有不同的形成与运动规律。他说，级差地租Ⅰ是"投在面积相等而肥力不同的土地上的等量资本所具有的不同生产率的结果"。它由投在最坏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和投在较好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之间的差额决定。级差地租Ⅱ是"生产率不同的各个资本连续投在同一地块上"的不同结果。即生产率高的投资带来的超额利润转化为级差地租Ⅱ。关于级差地租存在的条件，马克思说："它的条件不过是土地等级的不同。"因此，无论农产品价格处于何种状态，无论种植作物的耕作顺序是由较坏土地过渡到较好土地，还是由较好土地倒退到较坏土地，级差地租总是存在的。

在第二部分中，马克思还提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产品价值、价格形成的特殊性的原理，论证了农产品中的虚假社会价值问题。他指出，由于土地数量有限、质量不同，以及土地经营资本主义垄断的存在，在农产品为市场需要的条件下，农产品市场价格由劣等地A的生产价格决定，于是市场价值始终超过产品总量的总生产价格，从而形成了虚假社会价值。为了具体说明问题，马克思列举了假设的谷物生产、价格等

土地等级	产量（夸脱）	每夸脱的社会生产价格（先令）	每夸脱的个别生产价格（先令）	全部产品的市场价值（先令）	全部产品的个别价值（先令）
A	1	60	60	60	60
B	2	60	30	120	60
C	3	60	20	180	60
D	4	60	15	240	60
合计	10			600	240

方面的资料，可归纳如上表。

10夸脱谷物的实际生产价格是240先令，但它们要按600先令的价格出售，贵150%。这是由市场竞争、价值规律的作用所决定的，"这种决定产生了一个虚假的社会价值。"它之所以是"虚假的"，是因为："被看作消费者的社会对土地产品支付过多的东西，现在竟然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即土地所有者来说成为正数了。"

第三部分，即第45章。论述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另一种形态——绝对地租。马克思阐述了绝对地租的本质、来源与运动规律。他指出，绝对地租是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绝对的要求的经济形态。因为，如果租地资本家不支付地租而自种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取消，土地所有权的废除。"换言之，租地农场主为了取得投资的权利，必须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土地所有权本身已经产生地租。"

在这部分中，马克思还考察了绝对地租量的规定性，指出决定绝对地租量的因素，不是土地所有权，而是一般市场状况，是农产品社会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市场价格必须涨到生产价格以上，才能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地租。在考察了绝对地租量的规定性之后，马克思又从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学说出发，阐述了农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到劣等地A的个别生产价格以上与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科学地解决了绝对地租的来源问题。他指出："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可以高于它的价值，或低于它的价值，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和它的价值相一致。……农产品高于它们的生产价格但低于它们的价值出售的现象是可能的"。马克思考察了产生这种可能性的原因，指出："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和它的价值的比率，……由生产它所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决定的。"而生产一个商品所用的资本有机构成又由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水平决定。马克思断定19世纪中叶在生产发达的各国，农业的发展没有达到加工工业那样的程度，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因而，农业上一定量的资本同社会平均构成的同等数量的资本相比，会生产较多的剩余价值，而资本主义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又阻碍着这部分超额利润在分配上与工业部门平均化，而把它扣留在农业领域中，转化为绝对地租。这样一来，农产品市场价格中高于生产价格的超额利润就自然属于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了。

在这部分中，马克思还论述了资本主义垄断地租，指出垄断地租以垄断价格为基础。垄断价格既不由商品的生产价格决定，也不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

第四部分，即第46章。专门论述建筑地段地租、矿山地租及土地价格。

关于建筑地段的地租，马克思肯定了亚当·斯密早已指出的这种地租的基础同一切非农业土地的地租的基础一样，是由真正的农业地租调节的论断。同时，阐述了建筑地段地租的特征：①土地的位置，对建筑地段地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②建筑地段的土地所有者与产业资本家不同，有更明显的寄生性和榨取社会发展成果的残酷性；③在这种地租上，垄断价格起着很大的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向前发展，建筑地段的地租会不断提高，其原因是：人口的增加对住宅需要的增大以及工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引起固定资本的发展；土地所有者与建筑投机家要求提高地租。

关于矿山地租，马克思指出："真正的矿山地租的决定方法，和农业地租是完全一样的。"当然，也有例外情况。例如特别贫瘠的矿山，他们的产品，仅够支付劳动报酬，不能提供利润，更不能提供地租。这样的矿山，资本家往往不愿投资，而是由土地所有者自己直接投资，进行开采。

关于土地价格，马克思认为，土地价格是地租的资本化；土地价格量的规定性是由地租量和利息水平决定的。土地价格与地租成反比，与利息率成正比。

第五部分，即第47章。马克思对封建主义地租的各种形态(劳动地租、产品地租、货币地租)作了分析，揭示了封建主义地租向资本主义地租转变的客观必然性与演变过程。

马克思的地租理论考察、研究了资本渗入农业所引起的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的变化，精辟地论述了资本主义各种形态地租产生、变化、发展的规律，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土地所有权的不合理性，为各国无产阶级和农民进行农村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理论武器，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张家庆）

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农场 (family farm in capitalist country) 资本主义国家中以农户家庭为单位经营的农场。是美国农场的主要形式。西欧一些国家和日本也有家庭农场。但除了美国、加拿大，其他国家在统计上一般不使用家庭农场这一概念。美国对家庭农场的定义也几经变化。1944年美国农业部规定，经营者要把全部时间用于农场工作，家庭成员也要帮助工作，不得从农场外雇佣与自家劳动数量相当的人手，并能够满足生活需要而生产的农场，才称"家庭农场"。60年代又改为只要有1.5个家庭劳动力参加农场工作即称"家庭农场"。70年代，进而改为只要以家庭为单位经营的农场都称"家庭农场"。这样，就把主要靠农户家庭自有土地、机器设备和劳动力生产的农场和主要靠租入土地、机器设备和雇佣劳动力生产的农场，以及主要靠出卖劳动力和其他职业收入的租佃农场等不同性质的农场，都列入家庭农场的范围。

按照以农户家庭为经营单位作为判定家庭农场的标准，1978年美国有家庭农场217.5万个，占全国农场总数的87.8%；平均每个家庭农场使用土地面积126.4公顷，共占有土地2.75亿公顷，占全国农场总土地面积的70.5%；农产品年销售额664.5亿美元，占全国农产品销售总额的61.6%。加拿大1976年统计，有家庭农场27.4万个，占全部农场总数的91.5%。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农场在农场总数中占的比重也大。但是在这种家庭农场中，真正以农为主的为数甚少。如法国1978年纯靠农业收入生活的农户（包括一部分主要靠雇佣劳动力经营的家庭农场）占48%，而靠兼业和副业收入的农户占52%。日本绝大多数农户是兼业户。

资本主义国家的家庭农场多由小农经济演变而来。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家庭农场本身也在发生变化。表现在：①商品化程度逐渐提高。从完全自给性经济发展成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的混合经济，再发展成高度商品化的农业企业，在美国家庭农场基本上是商品化农场。②不断分化。一些经济实力较大的家庭农场越来越多地依靠雇工进行生产，有的雇佣劳动超过家庭成员的劳动。而一部分经济实力较小的家庭农场则愈益成为半无产阶级化的兼业农户。③向联合和合作发展。随着技术的发展，为了克服家庭农场小规模经营的局限性，农场之间的共同栽培、共同经营、委托经营以及地区专业化协作等多种联合经营方式也发展起来。这种新的经营形式仍以维持家庭的相对独立经营为基础，在生产的某个环节以及在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方面建立统一服务体系。④非独立化。农场使用的借贷资本增加，越来越依靠抵押贷款购置生产资料或靠租赁生产资料进行生产，使农场往往被纳入以大资本为主体的经济一体化，实际上成为垄断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车间。

对家庭农场发展的前景，有两种估计：一是认为只要农民组织能够提供技术推广教育、生产要素供应、农业金融与农产品运销等方面的服务，小规模的家庭经营一样具有效率，能同大资本主义农场竞争，并继续成为农业经营的主体。二是认为小规模的家庭农场受到成本提高和价格下跌的打击比大农场、公司农场严重，再加上农业工业化等因素的影响，将使家庭农场面临危机，一部分小农场主将成为半无产者和无产者，农场结构会发生剧烈变化，最后依靠雇佣劳动力的资本主义农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农业经营的主体。（刘文璞）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capitalist agricultural economy）　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剥削雇佣劳动基础上的农业经济，体现着资本主义农业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经济关系。它既包括农业各生产部门、地区、单位之间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也涉及农业与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国民经济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

基本特征　①农业资本家雇佣农业工人进行生产。农业工人以自身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谋求生存，农业资本家剥削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②高度商品化，在技术上的发展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代。正如列宁指出的："资本主义使贫穷困苦、愚昧无知的农民所使用的因循守旧的技术，变成了对农艺学的科学运用，打破了几世纪来农业的停滞状态，推动了（并且继续推动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③存在着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农业经济危机不断出现。④大农场不断排挤中小农场（由农业中的小资产者、半无产者经营的），农业经济呈现生产集中和资本集聚的趋势。资产阶级政府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而对农业采取更多的干预。⑤中小农场仍占有很大比重。这主要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生产的特点、垄断资本的需要、国家的利益以及农业服务行业的广泛发展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⑥是世界性的农业经济，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进行着激烈的竞争。

产生途径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是在封建主义农业经济解体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建立出现三种途径：①按照"普鲁士式的道路"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即是在保存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农奴制地主庄园逐渐演变为资本主义农场。这是一条改良的道路。②按照"美国式的道路"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即在农民两极分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资本主义化。这是一条彻底摧毁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道路。③按照"英国式的道路"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农业经济。这条道路是指新贵族和资产阶级通过圈地运动等方式剥削农民的土地，使资本主义农业迅速发展起来。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曾这样无情地处置过传统的农业关系，都没有创造出如此适应自己的条件，并使这些条件如此服从自己支配。在这一方面英国是最革命的国家。"

资本主义农场，就土地来源而言，可分为租入土地经营、自有土地经营以及混合型经营（即自有部分土地，还租入部分土地）三种基本类型。在租入土地经营的农场中，农业资本家自己取得平均利润，而将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按租约规定，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英国的资本主义大农场就属于这种类型。在经营自有土地的农场中，农业资本家占有农场雇佣工人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既包括相当于平均利润的部分，又包括相当于地租的部分。

当代资本主义农业经济　当代资本主义农业在高度商品化、专业化的情况下，正向农工商一体化的方

向发展。农业成为高度社会化的部门，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大生产排挤小生产有了新的形式，即大生产在更多的情况下，不是消灭小生产，而是严格地加以控制，使其越来越依附于自己。具体表现就是垄断资本与小农场签订合同。通过合同可以做到：①垄断资本不直接经营农业，避免承担风险；②垄断资本可及时得到所需的农副产品；③垄断资本从流通到生产领域全面控制了中小农场，使其变成了一个"生产车间"。中小农场通过合同也可从垄断资本那里得到了资金、技术和产品销路的某种保证。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虽不断下降，并且呈现日益缩小的趋势，但农业经济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仍有巨大的影响。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并不为人们所忽视。如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速了农业经济的发展，使其成为当代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1987年农产品出口值达412亿美元。英国谷物的自给率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30%提高到目前的60%以上。法国从1971年起，已由一个农产品净进口国变为净出口国，1987年农产品出口值达262亿美元，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农产品出口国。此外，如加拿大、澳大利亚、联邦德国、荷兰、丹麦等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农业也都相当重视。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经济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无法摆脱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生产的社会化这一基本矛盾的严重困扰。

参考书目

樊亢等著：《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人民出版社，1973。
洪君彦主编：《当代美国经济》，时事出版社，1985。

（胡树芳）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 (agricultural crisis of capitalist economy)　资本主义国家农业部门生产过剩的危机。主要表现是：①农产品大量积压和滞销；②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扩大；③农场纯收入下降，大批中小农场破产；④农业工人大量失业，农业劳动者相对贫困化加重。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形式的矛盾，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尖锐化。农业经济危机的爆发，是农业生产力和资本主义关系之间矛盾激化的表现。一方面，农业现代化使农业生产力水平得到空前提高；另一方面国内外市场因受种种限制而不能相应扩大。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与工业经济危机的根源相同，但表现却不一样。最突出的区别是：农业经济危机的次数较少但持续的时间长。例如，19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的农业经济危机，一直延续到90年代，长达25年之久。农业经济危机持久性的原因，主要在于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特殊性：①租佃资本家为了支付地租，往往在加强对农业工人剥削的同时，用各种办法竭力提高农业集约经营的程度，在缩小了的耕地面积上生产更多的农产品。②土地的租佃关系限制了农业资本家更新农业装备的积极性，在农业经济中不能像工业那样，以固定资本更新推动生产的复苏。③大批的中小农场，在生产大量过剩、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不但不压缩生产，往往还要继续增加生产，以便支付必不可少的固定开支和维持农场的生存。农业经济危机的持久性还与农业生产要素的特性密切相关，即农业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差。农用土地和农用机器不易转产，动力不易转业，在经济凋敝、失业严重时，尤其困难。

长期的农业经济危机，对资本主义的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因而，资产阶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图消除农业经济危机。主要做法有：①实行农产品的支持价格，以防止农产品价格下跌；②强制缩减生产，以减少产品过剩；③大量销毁过剩产品；④在国际上大力倾销，转嫁危机。此外，还采取对国内扩大无偿供给食品、对国外实行无偿援助等缓和经济危机的措施。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危机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暂时缓解危机的作用。但是，采用农业价格支持政策，用强制手段人为地提高农产品的价格，会使一些生产率不高的生产资料（如土地、牲畜、机具等）继续投入生产，结果使农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更加不平衡，从而使农业经济危机加剧而持久。同时，支持价格政策与缩减生产的政策也是对立的。在实行支持价格的前提下实行缩减种植面积的政策，往往使农场主转向集约经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使农产品总产量继续增长，从而使剩余产品会越积越多，农产品价格继续下跌。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与工业经济危机往往是连续并发，彼此交织，相互影响。农业经济危机缩小了农业对工业品的需求，不可避免地使工业经济危机加深。反之亦然。这样，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就更加难以摆脱。（胡树芳）

资源转移和替代经济效果评价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resources translation and substitution)　从经济角度，用经济效果指标和边际分析方法，对农业生产资源的转移和替代进行比较、分析和选优。资源转移和替代是农业生产中经常发生的经济活动，对其进行经济效果评价，是合理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农业资源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工作。

资源转移的经济效果评价　农业生产资源依据其用途分为专用资源和兼用资源。专用资源仅用于某一用途，而兼用资源则可用于多种用途。例如，劳动力、土地、通用机械等均属于兼用资源。当生产资源从一



项生产转用于另一项生产或从一种用途转入另一种用途时，经济效果就会发生变化，因而需要进行评价。根据资源再分配转移利用效果的理论，可以把某种资源原来用途的报酬叫"起始收益"；资源从一种用途转移到另一种用途所得的报酬大于它的起始收益的部分，叫做"资源转移收益"。生产中利用的某种资源向另一种用途转移时，只有能获得转移收益，这种转移才是可行的。如果转移用途所得报酬小于起始收益，就会降低整个经济效果。比如使用机器腾出的劳动力转移到新的用途，在利用机器增加的收益大于所增加的费用前提下，劳动力转移后的收益大于或至少等于原来用途的起始收益时才是合算的。资源转移的经济效果，可用资源转用后，单位资源带来的增收额进行衡量：

$$单位资源的转移收益=\frac{新用途收益-起始收益}{资源转移量}$$

资源替代的经济效果评价　农业生产资源分为不可替代资源和可替代资源。例如，土地、光照、温度、灌溉水等属于不可替代资源；而不同种类的饲草、饲料、燃料等则是可替代资源。可替代资源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功能，只是价格不同，从而可在同一生产项目中进行有限替代。这种替代在技术上必须起到相同的功能，保证农作物或畜禽的正常生长、发育和成熟，对生产没有不利影响；在经济上必须合算，即替代中换出资源之所得必须大于替入资源之所费。对替换出的资源也必须安排合适的用途，使其转用效益不低于原来可能取得的效益。利用多种资源生产等量的农产品时，为了节省生产费用，可以用高效或价廉的资源来替换一部分原用资源。例如用混合饲料替换大部分饲料粮。通过这种替换，找出生产等量农产品的成本最低的资源利用组合，从而获得最大的资源代换效果。为此，首先必须找出替换资源的临界点。根据边际均等原理，当替入资源的边际费用与换出资源的边际费用相均等时，就是资源相互替换的临界点。替入资源单位费用与换出资源单位费用之比愈低，则资源替代效果愈大。

参考书目

［美］J. P. 道尔、F. 奥拉泽姆著，吴敬业、贺锡苹、郑大豪译：《生产经济学——理论与应用》，农业出版社，1984。(J. P. Doll, F. Orazem, *Production Economics-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牛若峰　沈达尊）

综合农业区划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根据农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及在生产上形成的综合性特征和差异所进行的区域划分。进行综合农业区划工作，是在综合分析农业资源和各种单项性农业区划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分区依据和指标划分农业区域。分区阐明农业生产特点、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业生产结构与布局的设想，论证因地制宜实行农业技术改革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方向与途径。在工作过程中，着重从整体角度考虑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从农业的全局研究农业的地域分工和全面发展；强调用综合分析、综合平衡、综合研究方法，研究农业内部和外部各种因素与条件的内在联系，具有涉及面广、整体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强的特点。

作用和内容　进行综合农业区划有助于全面认识农业区的生产条件和特点，为因地制宜地综合利用农业资源提供科学依据；有助于从宏观上对农业作全局性的安排和战略性部署，为制订农业规划提供依据；有助于协调生产与生态的关系，建立一个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和良好的生态系统，不断提高其综合功能和综合效益。根据中国的实践，综合农业区划的内容主要包括：①综合评价农业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包括种类、数量、质量、组合和时空分布等）对发展农业生产的适宜程度、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农业资源的利用潜力及其可行性；②综合评价社会经济条件的优势与劣势。分析主要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资源对发展农业生产的影响和保证程度；③根据农业地域分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按一定的划分依据和标志划分综合农业区域；④综合论证农业发展方向、农业结构及总体布局；⑤综合分析农业的主要障碍因素和主要矛盾，提出实现农业合理结构与总体布局的途径和关键措施，并对其实施后的发展前景和效益进行预测。

分区的依据和指标　综合农业区划分区的依据：①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区内相似性与区间差异性；②农业基本特征与生产发展方向的区内相似性与区间差异性；③农业生产关键措施与建设途径的区内相似性与区间差异性；④基本保持一定行政区界的完整。这四条划分依据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前两条反映各农业区域总体差异的概况；第三条着重反映各农业区域经济发展的趋向与前景的差异情况；最后一条则着眼于方便区划成果的应用。综合农业区划分区指标通常采用的有：①反映农业生产条件区域差异的指标。包括气候、地貌、土壤、植被等自然条件及其组合类型，人口密度，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和土地面积，农业机械化水平等；②反映农业结构差异的指标。包括农、林、牧、副、渔的用地结构、产值结构；③反映农业集约化水平和农业经营效果区域差异的指标。包括复种指数、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农产品商品率和每人平均年收入水平等。其中前两类为主导指标。划分指标数值的拟定以能正确反映各区域农业生产差异为准则。指标数量要适当，计算要准确。主导指标可绘成分析性地图。

方法和步骤　①建立有农业、地理和经济等专业

人员参加的综合农业区划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要求和作法。②搜集整理资料，明确综合分区指标。在整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能反映划分主导指标的分析草图，应用以上指标拟订分区初步方案。③室外调查。围绕综合农业区划的内容进行典型调查、线路调查和区域调查，以调查取得的资料修改(校正区界、调整区数)分区初步方案并正式确定下来。以区域为单位统计数据。④综合分析。围绕农业生产结构和总体布局这个中心问题，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益上对原有农业生产结构与布局进行分析、评价。同时，从发挥地区优势，扬长避短，合理分工出发，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局部与全局、眼前与长远的关系与综合平衡，提出发展农业生产的最佳生产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以及所应采取的关键措施和实施程序。⑤编写报告、绘制图表。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概述和分区两大部分。前者综述区划范围(如全国、省、县)内的农业特征、布局和结构现状、存在问题与近期农业发展的构想；后者主要阐明区域的名称(通常采用方位或地点、地貌或土壤类型、农业主导部门或优势项目的"三段复合命名法")、范围、自然和经济技术条件特点、主要问题、农业结构和总体布局的现状评价与调整方向以及相应的关键措施。报告一般附有各农业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地域组合单元名称表、综合农业区划图以及主要因子分析图。

(肖俊斌)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说明

1．本索引以条题第一个汉字的笔画数为顺序排列；第一个汉字笔画数相同时，按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フ（折，包括亅、乛、乚、く等笔形）的顺序排列；第一个汉字的笔画数与笔形均相同时，依次按下一个字的笔画数与笔形顺序排列。

2．以阿拉伯数字为条题第一个字的，依次排在本索引的最后部分。

二画

卜凯，J．L．…… 10
人身保险…… 296
人事管理…… 296

三画

三包一奖…… 301
土地…… 350
土地入股分红…… 371
土地分级…… 357
土地分类…… 358
土地生产率…… 371
土地价格…… 363
《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批评家"》…… 372
土地买卖…… 367
土地报酬…… 352
土地报酬递减律…… 352
土地利用方式…… 364
土地利用构成…… 366
土地利用结构…… 366
土地利用率…… 367
土地评价…… 368
土地改革…… 360
土地抵押…… 355
土地制度…… 374
土地征用…… 373
土地法…… 356
土地承包…… 354
土地经济…… 363
土地经济学…… 363
土地契约…… 370
土地政策…… 374
土地资源…… 375
土地税…… 372
土地管理…… 362
土壤改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 376
土壤肥力…… 375
工资制度…… 46
大洋洲农业经济…… 23
大槻正男…… 25
乡镇企业区划…… 397
乡镇企业经济…… 395
乡镇企业统计…… 397
乡镇财政…… 393
乡镇财政支出…… 394
乡镇财政收入…… 394

四画

王安石农政思想…… 377
王符本末观…… 377
《天朝田亩制度》…… 348
专业承包…… 469
专用基金管理…… 469
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拨款…… 432
日本农业经济…… 298
日本《农业基本法》…… 297
日本《农地改革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6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61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456
中国土地改革…… 456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 437
中国古代田赋…… 435
中国古代租佃制…… 439
中国农业中的外资利用…… 455
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453
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453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452
中国农业经济学社…… 452
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1
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449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所…… 45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453
中国农业银行…… 455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455
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446
《中国农村》…… 447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447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447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449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 449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 44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456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446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446
中国供销合作社…… 433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 459

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464
公积金…… 47
公益金…… 48
乌达钦，C．A．…… 378
计划管理…… 77
巴西农业经济…… 2
水产加工经济…… 324
水产经济…… 326

五 画

世界土地改革会议…… 320
世界水产品生产和贸易…… 319
世界农业类型…… 317
世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会议…… 317
世界近代农业经济史…… 307
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 316
世界油脂生产和贸易…… 322
世界经济作物生产和贸易…… 312
世界畜牧业生产和贸易…… 320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 323
世界粮食计划署…… 315
世界粮食生产和贸易…… 315
世界粮食会议…… 314
世界粮食安全…… 314
世界粮食安全协约…… 314
世界粮食理事会…… 315
古典学派管理理论…… 49
布林克曼，T．…… 11
布莱克，J．D．…… 10
平准…… 293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学院…… 31
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32
东南亚国家联盟六国农业经济…… 31
北欧国家农业经济…… 8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 8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 8
生产工具管理…… 303
生产责任制…… 305
生产管理…… 304
生态农业…… 305
印度农业经济…… 417
印度农村综合发展计划…… 416
包干到户…… 4
包工责任制…… 5
包世臣农业经济思想…… 5
包产到户…… 4
《汉书·食货志》…… 69
议购议销…… 416
记帐方法…… 78
司马迁农业经济思想…… 330
民主理财…… 132
奶畜业经济…… 135
奴隶制农业经济…… 291
边际土地…… 9

六 画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法…… 34
动植物检疫法…… 35
地区差价…… 29
地主经济…… 29
地租…… 29
地籍…… 28
机器拖拉机站…… 73
西方近代农业经济思想…… 380
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380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史…… 386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思想…… 387
西欧国家农业经济…… 384
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384
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384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427
扬，A…… 410
先秦农业经济思想…… 389
传统农业…… 21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70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70
伊利，R．T．…… 415
行为科学学派管理理论…… 401
全国粮食经济学会…… 295
会计报表…… 100
会计检查…… 101
合同定购…… 70
产品税…… 17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 53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53
关税…… 50
许璇…… 404
《论土地国有化》…… 119
《论合作制》…… 118
《论粮食税》…… 119
农工商综合经营…… 182
农工商联合企业…… 180
农户…… 183
农业…… 186
农业工程可行性研究…… 192
农业个体经济…… 191
农业专业化…… 278
农业区划…… 241
农业区划地图…… 243
农业区划学…… 244
农业区域规划…… 244
农业计划…… 202
农业计划方法…… 202
农业计划体系…… 204
农业计划学…… 205
农业计划指标体系…… 206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 203
农业生产计划…… 251
农业生产布局…… 246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50
农业生产责任制…… 256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 247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249
农业生产经济学…… 253
农业生产类型…… 253
农业生产费用…… 248
农业生产结构…… 252
农业生产统计…… 254
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 257
农业生产资料公有制…… 257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 258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 259
农业生态经济学…… 259
农业发展经济学…… 190
农业地域分异…… 189
农业机械化经济效果评价…… 198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 283
农业会计制度…… 226
农业会计学…… 225
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 195
农业合作企业收入分配…… 196
农业合作社法…… 196
农业合作经济…… 193
农业企业…… 234
农业企业土地管理…… 240

农业企业分配形式……………… 235
农业企业收入…………………… 240
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240
农业企业财务…………………… 235
农业企业利润…………………… 239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 236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237
农业企业资金…………………… 241
农业多种经营…………………… 189
农业收入………………………… 261
农业劳动………………………… 226
农业劳动力……………………… 229
农业劳动力再生产……………… 230
农业劳动力利用率……………… 230
农业劳动力转移………………… 231
农业劳动生产率………………… 232
农业劳动报酬制度……………… 227
农业劳动积累…………………… 229
农业技术引进经济效果评价……………………………… 214
农业技术改革区划……………… 206
农业技术改造…………………… 208
农业技术经济…………………… 208
农业技术经济学………………… 212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 209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和选优方法…………………… 210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211
农业技术推广经济效果评价……………………………… 213
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275
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 271
农业财政信贷政策…………… 187
农业系统工程………………… 272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45
农业环境保护法……………… 198
农业事业费拨款……………… 260
农业净产值…………………… 223
农业单一经营………………… 189
农业学大寨…………………… 274
农业经济……………………… 216
农业经济法…………………… 217
农业经济学…………………… 219
农业经济学科………………… 221
农业经济预测………………… 222
农业经济管理的系统方法…… 217
农业经营结构政策…………… 222
农业政策……………………… 276
农业政策学…………………… 277
农业科学研究经济效果评价……………………………… 223
农业贷款……………………… 188
农业信贷法…………………… 272
农业总产值…………………… 284
农业统计……………………… 265
农业统计分析方法…………… 267
农业统计分组………………… 268
农业统计报表制度…………… 266
农业统计表…………………… 266
农业统计图…………………… 269
农业统计学…………………… 270
农业统计指标体系…………… 270
农业积累……………………… 200
农业资金积累………………… 279
农业资源……………………… 279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 281
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 282
农业资源经济………………… 280
农业资源经济学……………… 281
农业资源综合考察…………… 282
农业部门区划………………… 187
农业调整法…………………… 264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201
农业银行……………………… 274
农业商品生产基地…………… 245
农业商品产值………………… 244
农业税………………………… 261
农业税法……………………… 263
农业集体经济………………… 201
农业普查……………………… 233
农业跨国公司………………… 225
农田水利经济效果评价……… 185
农田基本建设………………… 184
农用物资……………………… 285
农用物资分配………………… 285
农用物资供应………………… 286
农用物资管理………………… 287
农民…………………………… 183
农民家庭收入………………… 184
农民家庭副业………………… 184
农产品比价…………………… 136
农产品分类管理……………… 143
农产品计划价格……………… 144
农产品市场…………………… 156
农产品市场学………………… 156
农产品市场预测……………… 157
农产品加工…………………… 144
农产品成本…………………… 138
农产品成本核算……………… 141
农产品成本管理……………… 139
农产品价格…………………… 145
农产品价格体系……………… 146
农产品价格补贴……………… 145
农产品价格政策……………… 147
农产品自由价格……………… 160
农产品交易所………………… 148
农产品收购…………………… 158
农产品收购价格……………… 158
农产品批发市场……………… 153
农产品批发价格……………… 152
农产品垄断价格……………… 149
农产品保护价格……………… 136
农产品贸易法………………… 150
农产品贸易综合战略………… 151
农产品差价…………………… 137
农产品调拨…………………… 142
农产品调拨价格……………… 143
农产品商品包装……………… 153
农产品商品运输……………… 155
农产品商品保管……………… 154
农产品商品检验……………… 155
农产品商品储备……………… 154
农产品销售…………………… 159
农产品销售渠道……………… 159
农产品零售价格……………… 149
农村…………………………… 160
农村人口……………………… 171
农村人口与劳动力规划……… 171
农村人民公社………………… 172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177
农村专业户…………………… 179
农村存款……………………… 163
农村产业结构………………… 161
农村劳动力市场……………… 170
农村劳动力结构……………… 169
农村财政与金融学…………… 161
农村住户调查………………… 178
农村初级市场………………… 163
农村社会学…………………… 176
农村社会保障基金…………… 175
农村社会总产值……………… 176
农村转帐结算………………… 180
农村金融……………………… 166

农村金融计划…………………… 167
农村经济…………………………… 167
农村经济核算体系……………… 169
农村经济调查…………………… 168
农村科学技术规划……………… 169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8
农村信贷监督…………………… 177
农村基本建设计划……………… 164
农村商品经济…………………… 174
农村综合规划…………………… 180
农村集市………………………… 165
农村雇工………………………… 163
农作物产量多级系统（对
　称）抽样调查………………… 288
农作物产量预测方法…………… 289
农作物保险……………………… 287
级差土地收入…………………… 76
级差地租………………………… 74
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 343

七　画

劳动报酬………………………… 103
劳动定额………………………… 104
劳动组织………………………… 106
劳动管理………………………… 105
苏维埃《土地法令》……………… 343
苏联1990年前食品纲要………… 342
苏联农业劳动报酬制度………… 341
苏联农业经济…………………… 336
苏联农业集体化………………… 334
苏联农产品收购制度…………… 333
苏联集体农庄法………………… 332
技术管理………………………… 80
批零差价………………………… 293
财务监督………………………… 13
财务管理………………………… 12
财产保险………………………… 12
财政支援农业补贴……………… 13
近代农产品国际贸易…………… 84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史………… 388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思想……… 388
沈阳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30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0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 301
社员家庭副业…………………… 302
张心一…………………………… 430
张居正农政思想………………… 430
张德粹…………………………… 430
阿根廷农业经济………………… 1
陈翰笙…………………………… 19

八　画

责任保险………………………… 427
现代农业………………………… 393
现代管理理论…………………… 391
现金管理………………………… 393
林业区划………………………… 116
林业经济………………………… 114
林业经济学……………………… 116
垄断地租………………………… 117
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农业
　政策…………………………… 292
拉丁美洲农业经济……………… 102
非洲农业经济…………………… 40
果品经济………………………… 6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59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 59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61
国际农业调整…………………… 60
国际农业能源政策……………… 59
国际农产品市场………………… 58
国营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64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包干………… 64
国营农场………………………… 61
国营农场会计核算……………… 63
固定资金管理…………………… 50
购销价格倒挂…………………… 49
购销差价………………………… 49
牧业税…………………………… 133
物资管理………………………… 378
季节差价………………………… 80
质量差价………………………… 432
质量管理………………………… 432
所得税…………………………… 344
饲料经济………………………… 331
郑林庄…………………………… 431
法国农业经济…………………… 39
《法德农民问题》………………… 38
油料经济………………………… 421
油料、食油统购统销…………… 422
经济核算………………………… 86
经营方针………………………… 87
经营决策………………………… 90
经营规模………………………… 88
经营咨询………………………… 94
经营效果评价…………………… 91
经营资金来源…………………… 96
经营资金构成…………………… 95
经营资金周转…………………… 96
经营预测………………………… 92

九　画

封建制农业经济………………… 42
草地资源………………………… 15
茶叶经济………………………… 16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
　贸易学院……………………… 136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
　理系…………………………… 136
《查理曼庄园敕令》……………… 17
《拜占庭农业法》………………… 3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428
牲畜交易税……………………… 306
牲畜保险………………………… 305
种子法…………………………… 464
种植业区划……………………… 467
种植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
　评价…………………………… 465
种植业经济……………………… 466
种植园…………………………… 468
保证保险………………………… 7
保险……………………………… 5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36
信息管理………………………… 400
食物结构………………………… 307
贸易货栈………………………… 122
奖售……………………………… 83
恰亚诺夫，A. B. ……………… 295
养羊业经济……………………… 412
养猪业经济……………………… 413
养禽业经济……………………… 411
养蜂业经济……………………… 411
美国《宅地法》…………………… 129
美国农业技术革命……………… 123
美国农业经济…………………… 124
美国农场制……………………… 122
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 71
派购……………………………… 293
洛巴诺夫，П. П. ……………… 120
绝对地租………………………… 98
统购统销………………………… 349

十　画

蚕业经济………………………… 14

贾思勰农业经营思想………… 80
原始农业……………………… 426
晁错贵粟论…………………… 19
晏阳初的平民教育运动……… 410
恩格尔定律…………………… 36
徐光启农政思想……………… 403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
范章程》…………………… 45
高利贷………………………… 45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 472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 473
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农场……… 471
《资本论·超额利润转化
为地租》…………………… 470
资源转移和替代经济效果
评价………………………… 473
畜牧业区划…………………… 408
畜牧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
评价………………………… 404
畜牧业经济…………………… 405
畜牧业经济学………………… 408
兼业农户……………………… 81
消费结构……………………… 398
海水养殖经济………………… 67
海洋捕捞渔业经济…………… 67
流动资金管理………………… 117

十一画

黄宗羲农业经济思想………… 70
营业税………………………… 420
营林经济……………………… 419
龚自珍《农宗论》……………… 48
减租减息……………………… 81
麻类经济……………………… 121
商业信用……………………… 301
粗放农业与集约农业………… 21
剪刀差………………………… 83
渔业区划……………………… 425
渔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 423
渔业经济学…………………… 424
淡水渔业经济………………… 25
屠宰税………………………… 350
屠能，J. H.von ……………… 349
综合农业区划………………… 474

十二画

联合国农业机构……………… 107
联产承包责任制……………… 107
董仲舒限田主张……………… 34
棉花经济……………………… 129
棉花统购和棉布统购统销…… 131
销售规程和协议……………… 399
销售管理……………………… 398
税收制度……………………… 328
集市交易税…………………… 76
舒尔茨，T. W. ……………… 323
富农经济……………………… 43

十三画

粮农组织……………………… 108
粮食经济……………………… 108
粮食经济学…………………… 111
粮食政策……………………… 113
粮食统购统销………………… 111

十四画

管理会计……………………… 54
管理体制……………………… 56
管理理论……………………… 55
管理职能……………………… 57

十五画

增值税………………………… 428
蔬菜经济……………………… 324
墨西哥农业经济……………… 13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经
济…………………………… 26

十六画

糖料经济……………………… 348

数字字头

《1956～1967年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 414
480公法 ……………………… 330

条 目 外 文 索 引

(index of articles)

说　明

1. 本索引按条目外文条题第一个词的第一个字母的顺序排列，第一个字母相同时，依次按其后一个字母的顺序排列。第一个单词相同时，按第二个单词字母顺序排列，余类推。
2. 本索引包括英文、俄文两个文种的条题。
3. 参见条目、中、日文人名条目未收入本索引。

A

absolute rent of land 98
accounting audit 101
accounting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195
accounting of state farm 63
accounting statement 100
advanced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 44
aggregate social production value in rural area 176
agribusiness 182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225
agricultural accounting system 226
agricultural accumulation 200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264
agricultural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107
agricultural bank 274
agricultural capital accumulation 279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in U.S.S.R. 334
agricultural commodity exchange 148
agricultural crisis of capitalist economy 47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of Greece and Rome 388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est Europe in Middle Ages 386
agricultural economic law 217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in Greece and Rome 388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of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380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of the West Europe in Middle Ages 387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19
agricultural economy 216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America 124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6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France 39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modern China 441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the six countries of ASEAN 31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Africa 40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Argentina 1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Brazil 2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East European countries and Yugoslavia 32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India 417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Japan 298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Latin America 102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Mexico 132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Northern European countries 8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Oceania 23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U.S.S.R. 336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384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234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business management 236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237
agricultural enviroment

protection law 198
agricultural finance and credit policy 187
agricultural income 261
agricultural-industrial -commercial complex 180
agricultural labour 226
agricultural labour accumulation 229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229
Agricultural Land Reform Act of Japan 297
agricultural loan 188
agricultural machine tractor station 73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tructure policy 222
agricultural plan 202
agricultural planology 205
agricultural policy 276
agricultural policy science 277
agricultural product marketing 156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conomics 253
agricultural products purchasing system in U.S.S.R. 333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241
agricul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281
agricultural resources 279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265, 270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in tabular form 266
agricultural systems engineering 272
agricultural tax 261
agricultural tax law 263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conomics 212
agricultural trade law 150
agriculture 186
agroecological economics 259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 tives 461
allocated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3
allocation and transferen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2
a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46
an intervention price policy in ancient China 293
analysis methods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267
animal-plant protection law 34
animal husbandry tax 133
animal-plant quarantine law 35
appropriations for supporting rural production 432
apportioned purchase 293
areal differentiation of agriculture 189
Arthur Young 410
assigning a fixed quota to individual household 4

B

Bao Shi-chen's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5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47
Basic Law on Agricultural of Japan 297
bast-fibre crop economics 121
business decision making 90
business forecasting 92
business tax 420
Byzantine Charter for agriculture 3

C

cadastre 28
capital construction on farm land 184
capital goods management 303
capital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41
Capital Transformation of Super-Profit into Ground-Rent 470
capitalist agricultural economy 472
cash control 393
census of agriculture 233
Chao Cuo's theory of valuing grain 19
Charlemagene instructions to estate stecerores 17
Chinese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Society 452
Chinese agricultural producers mutual aid and cooperation 453
Chinese research society of rural economy 449
classification i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268
collective farm economy 201
Collective Farm Law of U.S.S.R. 332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in the EEC 292
component of operating capital 95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474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in China 459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282
conservation of agricultural nature resources 283
consumption structure 398
contract according to specialized profession 469
contract purchase 70
cooperative farm economy 193
cooperative members household sideline occupations 302

cos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48
costs accoun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1
costs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39
cos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38
cotton economics 129
crop insurance 287
customs duties 50

D

democratic management of finance 132
differential rent of land 74
disciplines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221
distribu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285
diversified economy in agriculture 189
Dong Zhong-shu's proposals for restricting land annexation 34

E

ecological agriculture 305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in rural area 169
economic calculation 86
economic effec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209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190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280
economics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208
economics of animal husbandry 405, 408
economics of apiculture 411
economics of fisheries 326
economics of fishery 424
economics of forestry 116
economics of freshwater fisheries 25
economics of fruit 65
economics of mariculture 67
economics of marine fishery 67
economics of plant cultivation 466
economics of poultry 411
economics of processing of fishery product 324
economics of sericulture 14
economics of silviculture 419
economics of tea 16
economics of township enterprise 395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hina 449
elementary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 20
Engel's law 36
evaluating and optimum seeking methods of agricultural techno-economic 210
evaluating indicatrix system of agricultural techno-economic effect 211
evaluating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271
evaluation of business effect 91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198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research 223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213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fishery 423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imported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214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farmland irrigation 185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land improvment measures 376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resources translation and substitution 473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for traffic technology in agriculture 275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animal husbandry 404
evaluation of economic effect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 in plant cultivation 465
expenditure of township finance 394
expenditure on agricultural services 260
exploi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281
extensive agriculture and intensive agriculture 21

F

family farm in capitalist country 471
farm system of America 122
farm cooperative law 196
farmer's household sideline occupations 184
feasibility study on agricultural project 192
feed economics 331
feudal agricultural economy 42
finance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35
financial management 12
financial subsidies for

supporting agriculture 13
financial supervision 13
fixing output quota for
individual household 4
food composition 307
food economics 111
food policy 113
forecasting methods for
crop yield 289
forecasting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222
forestry economics 114
for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35
forms of land utilization 364
fre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60
full responsbility for
profits or losses
in state agriculture
enterprise 64
functions of management 57

G

Gong Zi-zen's theory
of the land system
of feudal families 48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285
grain economics 108
graphic pres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269
grassland resource 15
gros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value 284
gross value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244
guarantee insurance 7
guideline for management 87

H

Han Book Food and
Money 69
handing of goods
and materials 378
handling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287
hired labourer in rural
area 163
Homestead Act of
America 129
How to Differentiate
the Class in the
Rural Areas 428
Huang Zong-xi's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70

I

import and expor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446
In agriculture learning
from Dazhai 274
income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40
income distribu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196
income distribution of
state farm 64
income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40
income of township
finance 394
income tax 344
indicator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lan 206
indicator system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270
individual farm economy 191
individual owner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57
industrial 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161
information management 400
insurance 5
integrated eval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s 282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 India 416
integrated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151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6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59
international policies of
agricultural energy 59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modern times 84
investment in capital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e 201

J

Jia Si-xie'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80
John Donald Black 10
John Heinrich von
Thünen 349
John Lossing Buck 10

L

labour force structure
in countryside 169
labour management 105
labour organizations 106
land 350
land classification 358
land contracted 354
land deed 370
land economics 363
land evaluation 368
land gradation 357
land law 356
land management 362
Land Manag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3
lan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40
land mortgage 355
land policy 374
land price 363
land reform 360
land reform in China 456

Land Reform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2
land rent 29
land requisition 373
land return 352
Land Statute of U.S.S.R. 343
land system 374
land systems in ancient China 437
land tax 372
land tax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435
land transaction 367
landlord economy 29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of land 352
law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272
learned societie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mmunity in China 453
liability insurance 427
livestock insurancce 305

M

management accounting 54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world fishery 323
management consulting 94
management of current capital 117
management of fixed capital 50
map of agricultural regionalization 243
marginal land 9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6
market predi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7
marketable inspe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5
marketable packag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3
marketable storag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4
marketable transpor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5
marketing chann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9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9
marketing orders and agreements 399
methods of agricultural plan 202
methods of keeping accounts 78
migr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231
milk animal economics 135
Model Regulations for Advanced Agricultural Producer's Cooperatives 45
Model Regulation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es Cooperatives 250
modern agriculture 393
money valuation of living-labor consumed 71
monopoly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9
monopoly rent of land 117
multiple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3
multistage systematic sampling survery in crop yield 288

N

national capitalist own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59
negative difference between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prices 49
negotiating purchase and marketing 416
net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23
New Data on the Laws Gov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Agriculture 53

O

oilseed crop economics 421
On Cooperation 118
On Food Tax 119
On Nationalization of Land 119
On the Ques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53

P

part-time peasant household 81
payment for labour 103
payment system for agricultural workers in U.S.S.R. 341
peasant 183
peasant household 183
peasant household income 184
percentage of land used 367
personal insurance 296
personnel management 296
pig economics 413
plan of rural population and labour force 171
plan of r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169
planing system of agriculture 204
planned management 77
planned managerial system of agriculture 203
planned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4
plantation 468
pooling of land as shares and shareout bonus 371

Pre-Qin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389
price differenc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37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5
price polic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7
price subsidi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5
pr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6
primitive agriculture 426
principle of agricultural zoning 241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4
product tax 17
production bases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245
production management 304
production plan of agriculture 251
productivity of agricultural labour 232
productivity of land 371
profit of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239
property insurance 12
protectiv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36
Public Law 480 330
public owner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57
public reserve fund 47
public welfare fund 48
purchas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8
purchas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8

Q

quality control 432

R

reduction of rent for land and of interest on loans 81
regional planning of agriculture 244
region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sector 187
regionalization of animal husbandry 408
regionalization of fishery 425
regionalization of forestry 116
regionalization of plant cultivation 467
regionalization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397
regionaliza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agriculture 206
relativ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36
reproduc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230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56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contract for output 107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contract for work 5
retail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49
reward sale 83
rich peasant economy 43
Richard Theodore Ely 415
rural capital construction plan 164
rural commodity economy 174
rural comprehensive plan 180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178
rural credit supervision 177
rural deposit 163
rural economic survey 168
rural economy 167
rural finance 166
rural finance and credit 161
rural financial plan 167
rural household survey 178
rural labour markets 173
rural land utilization plan 177
rural people's commune 172
rural population 171
rural sociology 176
rural transfer of accounts 180

S

sales management 398
scale of operation 88
scientif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hina 451
scissors difference of price 83
seed law 464
serv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49
sheep and goat economics 412
Si-Ma Qian's agricultural economic thought 330
single product economy in agriculture 189
slavery agricultural economy 291
social security funds in rural area 175
socialist agricultural economy 301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245
soil fertility 375
source of operating capital 96
spe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278
special fund control 469

specialized peasant household 179
Speech at a Conference of Cadres in the Shanxi Suiyuan Liberated Area 427
state farm 61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349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grain 111
state monopoly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oil-seeds and edible vegetable oil 422
state monopoly purchase of cotton and monopoly purchase and marketing of cotton textile 131
state owenership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258
statist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54
statistics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397
stores of market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4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52
structure of land utilization 366
sugar crop economics 348
Sun Zhong-shan's thought of equalizing land ownership 343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in China 433
supply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or agricultural use 286
system of management 56
system of payment for agricultural labour 227
system of statistical returns in agriculture 266
systems approach in agricultural economic management 217

T

tax on country fair trade 76
tax on livestock trade 306
tax on slaughtering animals 350
taxation system 328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agriculture 123
technology management 80
tenancy systems in ancient China 439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the "Critics of Marx" 372
the campaign of educating the common people sponsored by Yan Yang-chu 410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36
The Food Programme of U.S.S.R. before 1990 342
The Land System of the Dynasty of Taipin Heavenly Kingdom 348
The National Program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from 1956 to 1967 414
The Presant Question in France and German 38
the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 in rural China 447
Theodor Brinkmann 11
Theodore William Schultz 323
theories of management 55
theories of management of behavioral science school 401
theories of management of classical school 49
theories of modern management 391
three fixed quotas and one reward system 301
township finance 393
trade credit 301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21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ique 208
transnational company in agriculture 225
turnover of operating capital 96
type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253
types of farming in the World 317

U

usury 45
utilization of foreign funds for agriculture in China 455
utilization ratio of agricultural labour force 230

V

value-added tax 428
vegetable economics 324
village 160
village fair 165

W

wage system 46
Wang An-shi'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377
Wang Fu's ideology of the primary and subordinate 377
warehouse of trade 122
wholesale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3
wholesale pric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52

work quota 104
world agricultural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times 307
World Conference for Agrarian Reform and Rural Development 317
World Food Conference 314
world food production and trade 315
world food security 314
World Land Reform Conference 320
world marke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58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animal husbandry 320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aquatic products 319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cash crop 312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fats and oils 322
world production and trade of forestry products 316

X

Xu Guang-qi'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403

Z

Zhang Ju-zheng's thought of agricultural policy 430

Александр Васильевич Чаянов 295
Павел Павлович Лобанов 120
Серге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Удачин 378

内 容 索 引

说 明

1．本索引是全卷条目和条目内容的主题索引。

2．索引主题按汉字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第一个字同音时，按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笔画的多少排列。第一字音、调、笔画相同时，按其后字的音、调、笔画顺序排，余类推。

3．以拉丁字母开头的主题，依次排在本索引的最后部分。

4．条题用黑体字印出，条目释文中的主题用仿宋体字印出。

5．索引主题之后的阿拉伯数字是主题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小写拉丁字母表示索引所在的版面区域。本卷正文的版面区域划分如图。

a	d
b	e
c	f

A

阿根廷农业经济……1a

B

巴西农业经济……2a
《拜占庭农业法》……3e
包产到户……4b
包干到户……4d
包工奖励劳动报酬制……227e
包工责任制……5a
包世臣农业经济思想……5c
保护贸易……58e
保险……5f
保证保险……7e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系……8a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8a
北欧国家农业经济……8a
比价剪刀差……83e
比例税率……329d
比值剪刀差……83e
边际产量……353f
边际分析法……89e
边际土地……9e
变工队……454a
卜凯，J. L.……10a
不变价格……284f
布莱克，J. D.……10d
布林克曼，T.……11d

C

财产保险……12a
财产课税……329f
财务管理……12d
财务监督……13b
财政支援农业补贴……13c
采邑制……386b
蚕业经济……14c
草地资源……15b
茶叶经济……16b
《查理曼庄园敕令》……17c
柴明达尔租佃制……418c
产品税……17f
产值资金率……97f
长年包工……5b
长年互助组……454d
超边际土地……9f
超y理论……402c
晁错贵粟论……19b
陈翰笙……19d
成本计划……140d
成本曲线法……89a
成本预测……140a
承包专业户……179f
程序化决策……90f
抽样调查……168e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0c
初级市场……165a
初税亩……372c, 435b
传统农业……21b
次边际土地……9e
粗放经营……364d
粗放农业与集约农业……21d

D

大洋洲农业经济……23a
大槻正男……25b
单式记帐法……78e
单一税制……329a
淡水渔业经济……25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经济……26f
等级工资制……46e
地产税……372d
地籍……28f
地价税……372b
地区差价……29a
地中海式农业……318e
地主经济……29a
地租……29f
第二届世界粮食会议……315a
第三届世界粮食会议……315a

第一届世界粮食会议……… 314f
典型调查……………………… 168f
定额税率……………………… 329d
定量预测……………………… 222c
定性预测……………………… 222c
东北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学院……………………… **31a**
东南亚国家联盟六国农业经济……………………… **31a**
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农业经济……………………… **32c**
董仲舒限田主张…………… **34c**
动态分析……………………… 267f
动态经济效果………………… 209f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法……… **34e**
动植物检疫法……………… **35a**

E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36a**
恩格尔定律………………… **36e**
恩格尔食物支出曲线……… 37a
恩格尔系数………………… 37a
二五减租…………………… 81e

F

《法德农民问题》…………… **38a**
法国农业经济……………… **39b**
非程序化决策……………… 90f
非关税壁垒政策…………… 58e
非确定型决策……………… 91a
非洲农业经济……………… **40b**
分组法……………………… 267e
风险性决策………………… 91a
封建地租…………………… 29f
封建制农业经济…………… **42f**
复合税制…………………… 329b
复式记帐法………………… 78f
富农………………………… 43b
富农经济…………………… **43b**

G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44a**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45a**
高利贷……………………… **45d**
工副业生产计划…………… 251e
工资制度…………………… **46c**
公积金……………………… **47f**
公司农场…………………… 123d
公益金……………………… **48b**
龚自珍《农宗论》…………… **48d**
共耕社……………………… 335d
购零差价…………………… 137e
购批差价…………………… 137e
购销差价…………………… **49a**
购销价格倒挂……………… **49a**
购销结合合同……………… 70b
古典学派管理理论………… **49d**
固定资产利用率…………… 97d
固定资金…………………… 95d
固定资金产值率…………… 97d
固定资金管理……………… **50c**
固定资金利润率…………… 97d
关税………………………… **50f**
关税壁垒…………………… 58e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53a**
《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 **53e**
管理方格理论……………… 403b
管理会计…………………… **54d**
管理理论…………………… **55b**
管理体制…………………… **56b**
管理职能…………………… **57c**
滚动计划法………………… 203e
国际农产品市场…………… **58a**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59a**
国际农业经济学家协会…… **59a**
国际农业能源政策………… **59e**
国际农业调整……………… **60d**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61c**
国营农场…………………… **61c**
国营农场会计核算………… **63b**
国营农场劳动报酬制度…… 341e
国营农业企业财务包干…… **64a**
国营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64f**
果品经济…………………… **65b**

H

海水养殖经济……………… **67a**
海洋捕捞渔业经济………… **67e**
《汉书·食货志》…………… **69d**
合伙农场…………………… 123c
合同定购…………………… **70a**
宏观预测…………………… 222c
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70d**
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70d**
化肥施用区划……………… 207d
黄宗羲农业经济思想……… **70e**
回归分析法………………… 89d
《惠特尔西方案》…………… 318b
活劳动消耗的货币估价…… **71b**
货币地租…………………… 30b
货币资金…………………… 96e

J

机器拖拉机站……………… **73a**
机器拖拉机站的实物报酬制……………………… 73f
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农庄的标准合同…………… 73e
基本工资加奖励制度……… 228f
级差地租…………………… **74c**
级差地租Ⅰ………………… 74f
级差地租Ⅱ………………… 75b
级差土地收入……………… **76b**
级差土地收益……………… 30f
集市交易税………………… **76b**
集体农庄劳动报酬制度…… 342b
集约度……………………… 365a
集约经营…………………… 364e
计划管理…………………… **77a**
记帐方法…………………… **78e**
技术管理…………………… **80c**
技术集约…………………… 364f
季节包工…………………… 5b
季节差价…………………… **80e**
贾思勰农业经营思想……… **80e**
假设检验…………………… 268c
兼业农户…………………… **81b**
减租减息…………………… **81e**
剪刀差……………………… **83b**
简单的农业劳动力再生产……………………… 230f
建筑地地租………………… 30f
奖售………………………… **83f**
借贷记帐法………………… 79a
近代农产品国际贸易……… **84b**
经济肥力…………………… 376a
经济核算…………………… **86f**
经济核算指标体系………… 87b
经济数学模型……………… 203c
经济数学预测法…………… 222e

经验估产法……………………289f
经验推断预测法……………………222e
经营方针……………………87c
经营规模……………………88a
经营决策……………………90c
经营效果评价……………………91f
经营预测……………………92f
经营咨询……………………94f
经营资金构成……………………95d
经营资金来源……………………96b
经营资金周转……………………96e
井田制……………………437e
静态经济效果……………………209f
决策理论学派……………………392a
绝对地租……………………98c
绝对经济效果……………………209e
均田……………………438c

K

会计报表……………………100a
会计检查……………………101a
矿业地租……………………30e
扩大的农业劳动力再生产……………………231a

L

拉丁美洲农业经济……………………102a
莱约特瓦里租佃制……………………418c
劳动报酬……………………103e
劳动定额……………………104d
劳动工分制……………………227f
劳动管理……………………105e
劳动集约……………………364f
劳动组织……………………106b
劳役地租……………………30a
累进税率……………………329d
隶农……………………388e
联产承包责任制……………………107a
联合国农业机构……………………107b
粮农组织……………………108e
粮食经济……………………108e
粮食经济学……………………111a
"粮食税"制……………………333f
粮食统购统销……………………111e
粮食援助公约……………………331c
粮食政策……………………113a
两税法……………………436c
林业经济……………………114b
林业经济学……………………116a
林业区划……………………116d
林业生产计划……………………251c
林业生产统计……………………255a
临时互助组……………………454d
流动资金……………………95f
流动资金管理……………………117c
流动资金利用率……………………97f
流动资金周转率……………………97e
垄断地租……………………117f
《论合作制》……………………118c
《论粮食税》……………………119a
《论土地国有化》……………………119e
洛巴诺夫，П. П. ……………………120b

M

麻类经济……………………121a
马哈尔瓦里租佃制……………………418c
贸易货栈……………………122b
美国农场制……………………122e
美国农业技术革命……………………123e
美国农业经济……………………124f
美国《宅地法》……………………129a
棉花经济……………………129d
棉花统购和棉布统购统销……………………131a
民主理财……………………132a
墨西哥农业经济……………………132d
目标管理……………………403d
目标价格……………………136d
牧业税……………………133f

N

奶畜业经济……………………135a
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系……………………136a
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与贸易学院……………………136a
农产品保护价格……………………136b
农产品比价……………………136f
农产品差价……………………137c
农产品成本……………………138d
农产品成本管理……………………139f
农产品成本核算……………………141d
农产品调拨……………………142d
农产品调拨价格……………………143a
农产品分类管理……………………143c
农产品计划价格……………………144a
农产品加工……………………144d
农产品价格……………………145c
农产品价格补贴……………………145f
农产品价格体系……………………146d
农产品价格政策……………………147d
农产品交易所……………………148f
农产品零售价格……………………149b
农产品垄断价格……………………149e
农产品贸易法……………………150a
农产品贸易综合战略……………………151c
农产品批发价格……………………152c
农产品批发市场……………………153a
农产品商品包装……………………153c
农产品商品保管……………………154c
农产品商品储备……………………154e
农产品商品检验……………………155a
农产品商品率……………………245a
农产品商品运输……………………155e
农产品市场……………………156c
农产品市场学……………………156e
农产品市场预测……………………157b
农产品收购……………………158a
农产品收购价格……………………158c
农产品销售……………………159a
农产品销售渠道……………………159b
农产品自由价格……………………160b
农村……………………160c
农村财政与金融学……………………161c
农村产业结构……………………161f
农村产业结构划分……………………161f
农村初级市场……………………163c
农村存款……………………163c
农村付款委托书结算……………………180c
农村雇工……………………163e
农村基本建设计划……………………164b
农村集市……………………165a
农村金融……………………166a
农村金融计划……………………167a
农村经济……………………167e
农村经济调查……………………168d
农村经济核算体系……………………169a
农村经济总收入……………………261c
农村科学技术规划……………………169d
农村劳动力结构……………………169f
农村劳动力市场……………………170d
农村能源区划……………………207f
农村人口……………………171a
农村人口与劳动力规划……………………171e

农村人民公社……………… **172b**
农村商品经济……………… **174d**
农村社会保障基金………… **175c**
农村社会学………………… **176a**
农村社会总产值…………… **176e**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177c**
农村现金计划……………… 167c
农村限额结算……………… 180d
农村信贷计划……………… 167a
农村信贷监督……………… **177d**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8a**
农村住户调查……………… **178f**
农村专业户………………… **179d**
农村转帐结算……………… **180b**
农村综合规划……………… **180d**
农地改革…………………… 361a
农工商联合企业…………… **180f**
农工商综合经营…………… **182a**
农工一体化企业…………… 338c
农户………………………… **183a**
农机具管理………………… 304a
农机营运的盈亏平衡点…… 199f
农林特产税………………… 262d
农民………………………… **183d**
农民家庭副业……………… **184b**
农民家庭收入……………… **184d**
农牧混合农业……………… 319a
农牧垦殖公司……………… 445a
农田基本建设……………… **184f**
农田水利经济效果评价…… **185a**
农业………………………… **186f**
农业部门区划……………… **187c**
农业财政信贷政策………… **187d**
农业长期计划……………… 204e
农业贷款…………………… **188e**
农业单一经营……………… **189b**
农业地域分异……………… **189d**
农业短期计划……………… 204f
农业多种经营……………… **189f**
农业发展经济学…………… **190c**
农业个体经济……………… **191c**
农业工程可行性研究……… **192e**
农业公社…………………… 335c
农业合作经济……………… **193b**
农业合作企业会计核算…… **195e**
农业合作企业收入分配…… **196b**
农业合作社法……………… **196f**
农业环境保护法…………… **198a**
农业机械化经济效果评价…………………… **198f**
农业机械化区划…………… 207a
农业积累…………………… **200c**
农业积累率………………… 200d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201a**
农业基本统计报表………… 266c
农业集体经济……………… **201e**
农业计划…………………… **202b**
农业计划方法……………… **202e**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 **203e**
农业计划体系……………… **204d**
农业计划学………………… **205d**
农业计划指标体系………… **206b**
农业技术改革区划………… **206f**
农业技术改造……………… **208a**
农业技术经济……………… **208e**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 **209c**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和选优方法………… **210c**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211e**
农业技术经济学…………… **212c**
农业技术推广经济效果评价………………… **213a**
农业技术引进经济效果评价………………… **214d**
农业结构…………………… 161f
农业经济…………………… **216a**
农业经济法………………… **217a**
农业经济管理的系统方法…………………… **217f**
农业经济学………………… **219a**
农业经济学科……………… **221d**
农业经济预测……………… **222b**
农业经营结构政策………… **222f**
农业净产值………………… **223d**
农业净增加值……………… 223e
农业科学研究经济效果评价………………… **223f**
农业跨国公司……………… **225b**
农业会计学………………… **225e**
农业会计制度……………… **226c**
农业劳动…………………… **226f**
农业劳动报酬制度………… **227d**
农业劳动积累……………… **229a**
农业劳动力………………… **229c**
农业劳动力利用率………… **230b**
农业劳动力再生产………… **230d**
农业劳动力转移…………… **231c**
农业劳动力资源…………… 229d
农业劳动生产率…………… **232c**
农业劳动组合……………195b,335c
《农业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336a
农业能源战略思想………… 60a
农业配置…………………… 246b
农业普查…………………… **233e**
农业企业…………………… **234c**
农业企业财务……………… **235b**
农业企业分配形式………… **235e**
农业企业规模效益指标体系…………………… 88f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 **236c**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237c**
农业企业经营资金………… 241b
农业企业利润……………… **239b**
农业企业收入……………… **240b**
农业企业收入分配………… **240c**
农业企业土地管理………… **240f**
农业企业资金……………… **241b**
农业区划…………………… **241c**
农业区划地图……………… **243b**
农业区划学………………… **244a**
农业区域规划……………… **244c**
农业人口…………………… 171a
农业商品产值……………… **244f**
农业商品生产基地………… **245b**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45e**
农业生产布局……………… **246b**
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 **247a**
农业生产地域分工………… 246b
农业生产费用……………… **248a**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249b**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50c**
农业生产计划……………… **251b**
农业生产结构……………… **252a**
农业生产经济学…………… **253a**
农业生产类型……………… **253f**
农业生产统计……………… **254e**
农业生产责任制…………… **256a**
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 **257b**
农业生产资料公有制……… **257e**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 **258d**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 **259c**
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258c
农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258b
农业生态经济学…… **259e**
农业事业费拨款…… **260d**
农业收入…… **261a**
农业水利区划…… 207b
农业税…… **261f**
农业税法…… **263b**
农业调整法…… **264d**
农业统计…… **265e**
农业统计报表制度…… **266c**
农业统计表…… **266f**
农业统计分析方法…… **267e**
农业统计分组…… **268e**
农业统计图…… **269a**
农业统计学…… **270b**
农业统计指标体系…… **270e**
农业投资经济效果评价…… **271b**
农业系统工程…… **272e**
农业协同组合…… 194e,299d
农业信贷法…… **272f**
农业学大寨…… **274a**
农业银行…… **274e**
农业运输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275e**
农业政策…… **276d**
农业政策学…… **277d**
农业中期计划…… 204e
农业专业化…… **278a**
农业专业统计报表…… 266d
农业资金积累…… **279a**
农业资源…… **279d**
农业资源经济…… **280b**
农业资源经济学…… **281b**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 **281f**
农业资源开发综合评价…… **282c**
农业资源综合考察…… **282f**
农业自然资源…… 279d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 **283e**
农业总产值…… **284c**
农用物资…… **285c**
农用物资分配…… **285f**
农用物资供应…… **286d**
农用物资管理…… **287c**
农作物保险…… **287e**
农作物产量多级系统(对称)抽样调查…… **288d**
农作物产量预测方法…… **289f**
农作物适生区域…… 467c
奴隶制农业经济…… **291b**

O

欧洲经济共同体共同农业政策…… **292a**
欧洲农业指导与保证基金…… 292d

P

派购…… **293a**
批零差价…… **293d**
平价…… 136c
平准…… **293d**

Q

期望理论…… 402f
企业文化…… 56a
恰亚诺夫, A. B.…… **295a**
钱物收付记帐方法…… 79f
潜在肥力…… 376a
圈地运动…… 360e
全国粮食经济学会…… **295e**
确定型决策…… 91a

R

人工肥力…… 376a
人身保险…… **296a**
人事管理…… **296d**
日本《农地改革法》…… **297a**
日本《农业基本法》…… **297f**
日本农业经济…… **298d**
容克式经营…… 309c

S

《萨利克法典》…… 387d
三包一奖…… **301a**
三定一奖制…… 228e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173e
三圃制…… 386d
三七五减租…… 459a
商品流转课税…… 329f
商品信贷公司…… 264f
商品资金…… 96f
商业信用…… **301c**
社会—技术系统学派…… 392b
社会系统学派…… 391f
社会主义公有制…… 258a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 **301f**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375c
社员家庭副业…… **302f**
沈阳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 **303e**
生产工具管理…… **303f**
生产管理…… **304e**
生产三要素论…… 353c
生产责任制…… **305a**
生产资金…… 96f
生态农业…… **305a**
牲畜保险…… **305e**
牲畜交易税…… **306d**
时间序列预测法…… 94a
实物地租…… 30b
食物结构…… **307a**
世界近代农业经济史…… **307d**
世界经济作物生产和贸易…… **312c**
世界粮食安全…… **314a**
世界粮食安全系数…… 314c
世界粮食安全协约…… **314f**
世界粮食会议…… **314f**
世界粮食计划署…… **315c**
世界粮食理事会…… **315c**
世界粮食生产和贸易…… **315c**
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 **316c**
世界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会议…… **317a**
世界农业类型…… **317e**
世界水产品生产和贸易…… **319d**
世界土地改革会议…… **320d**
世界畜牧业生产和贸易…… **320f**
世界油脂生产和贸易…… **322b**
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 **323a**
市场调查…… 398e
适度经营规模…… 88d
收益课税…… 329f
舒尔茨, T. W.…… **323e**
蔬菜经济…… **324b**
数理学派…… 392d
水产加工经济…… **324e**
水产经济…… **326b**

税率……………………… 329c
税收制度……………………… 328b
税种……………………… 329e
司马迁农业经济思想……… 330a
480公法 ……………………330e
饲料经济……………………… 331e
苏联的国营农场……………… 62a
苏联集体农庄法……………… 332c
苏联农产品收购制度……… 333e
苏联农业集体化…………… 334f
苏联农业经济……………… 336d
苏联农业劳动报酬制度…… 341d
苏联1990年前食品纲要 … 342f
苏维埃《土地法令》………… 343d
孙中山平均地权思想……… 343f
缩小的农业劳动力再生
产……………………… 230f
所得税……………………… 344d

T

摊丁入亩……………………… 437c
糖料经济……………………… 348a
《天朝田亩制度》…………… 348f
田赋……………………… 372c
田租户调制……………………… 435f
条件理论学派……………………… 392c
统购统销……………………… 349e
统计预测……………………… 268d
投入产出法……………………… 202f
屠能, J. H. von ……… 349f
屠宰税……………………… 350c
土地……………………… 350f
土地报酬……………………… 352e
土地报酬递减律…………… 352f
土地承包……………………… 354f
土地抵押……………………… 355f
土地抵押债券……………………… 356a
土地法……………………… 356b
土地分级……………………… 357c
土地分类……………………… 358e
土地改革……………………… 360d
土地管理……………………… 362e
土地价格……………………… 363b
土地经济……………………… 363d
土地经济评价……………………… 369f
土地经济学……………………… 363e
土地净产率……………………… 371e
土地类型……………………… 357d
土地利用方式……………… 364d
土地利用分类……………………… 359b
土地利用构成……………… 366c
土地利用结构……………… 366c
土地利用率……………………… 367b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59b
土地买卖……………………… 367f
土地评价……………………… 368c
土地评价图……………………… 370a
土地契约……………………… 370f
土地潜力分类……………………… 357e
土地入股分红……………… 371b
土地生产力……………………… 352e
土地生产力评价……………… 369e
土地生产率……………………… 371d
土地生产效率……………………… 352e
土地使用税……………………… 372d
土地适宜性分类……………… 358a
土地适宜性评价……………… 369d
土地受容力……………………… 352e
土地税……………………… 372b
《土地问题和“马克思的
批评家”》……………… 372f
土地原价税……………………… 372b
土地增值税……………………… 372b
土地征用……………………… 373f
土地政策……………………… 374c
土地制度……………………… 374f
土地转包……………………… 355e
土地资源……………………… 375e
土壤肥力……………………… 375e
土壤改良措施经济效果
评价……………………… 376b
团体动力学理论……………… 403a
推广速度的S形增长曲
线……………………… 214b
屯田……………………… 438f

W

王安石农政思想…………… 377a
王符本末观……………………… 377e
微观预测……………………… 222c
乌达钦, C. A. ……………378a
无追索权贷款……………………… 265a
五四指示……………………… 457f
物资储备定额……………………… 378e
物资管理……………………… 378b
物资消耗定额……………………… 378c

X

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
系……………………… 380a
西方近代农业经济思想…… 380a
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
系……………………… 384d
西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
系……………………… 384d
西欧国家农业经济………… 384e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史…… 386b
西欧中世纪农业经济思
想……………………… 387c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史…… 388a
希腊、罗马农业经济思
想……………………… 388f
先秦农业经济思想………… 389e
现代管理理论……………… 391f
现代农业……………………… 393a
现代种植园……………………… 468d
现金管理……………………… 393c
现行价格……………………… 284e
线性回归分析法……………… 268a
乡镇财政……………………… 393e
乡镇财政收入……………… 394a
乡镇财政支出……………… 394d
乡镇企业经济……………… 395a
乡镇企业区划……………… 397d
乡镇企业统计……………… 397e
相对经济效果……………………… 209f
消费结构……………………… 398b
销售策略……………………… 399b
销售管理……………………… 398e
销售规程和协议…………… 399e
销售计划……………………… 399a
销售收入(成本)资金率…… 97f
销售预测……………………… 398f
小段包工……………………… 5b
信息处理……………………… 401d
信息管理……………………… 400d
信息中心学派……………………… 392c
行为科学学派管理理论…… 401f
行为课税……………………… 329f
需要层次理论……………………… 402e
徐光启农政思想…………… 403f
许璇……………………… 404c
畜牧业技术措施经济效
果评价……………………… 404f

畜牧业经济…………………… 405e
畜牧业经济学………………… 408c
畜牧业区划…………………… 408f
畜牧业生产计划……………… 251d
畜牧业生产统计……………… 255c

Y

押地………………………………… 356a
押租预租制……………………… 441d
晏阳初的平民教育运动…… 410a
扬，A.…………………………… 410f
养蜂业经济…………………… 411b
养禽业经济…………………… 411d
养羊业经济…………………… 412c
养猪业经济…………………… 413e
要素测定法……………………… 290a
《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414f
一条鞭法………………………… 437b
伊利，R. T.…………………… 415e
议购议销……………………… 416a
因果预测法……………………… 94d
印度农村综合发展计划…… 416d
印度农业经济………………… 417c
营林经济……………………… 419a
营业税………………………… 420d
永佃制…………………………… 441d
油料经济……………………… 421e
油料、食油统购统销……… 422f
有效肥力………………………… 376a
余粮收集制……………… 119a,333e
鱼鳞图册………………………… 28f
渔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 423f
渔业经济学…………………… 424f
渔业区划……………………… 425c
渔业生产计划…………………… 251f
渔业生产统计…………………… 255f
预购合同………………………… 70b
预购合同制……………………… 334a
原(料)成(品)差价…………… 137e
原始公社公有制……………… 257f
原始农业……………………… 426a

Z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427a
责任保险……………………… 427e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428d
增减记帐法……………………… 79d
增值税………………………… 428f
张德粹………………………… 430a
张居正农政思想……………… 430c
张心一………………………… 430f
政社合一………………………… 172d
郑林庄………………………… 431e
支持关系理论…………………… 403a
支援农村生产资金拨款…… 432b
直观预测法……………………… 93f
指导性指标……………………… 206d
指令性指标……………………… 206d
质量差价……………………… 432d
质量管理……………………… 432d
中国的土地质量分级………… 358b
中国供销合作社……………… 433b
中国古代田赋………………… 435a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 437d
中国古代租佃制……………… 439f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 441f
中国林业分区…………………… 116e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446d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经济研究所……………………… 446d
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446d
《中国农村》…………………… 447e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447e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447f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449b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 449f
中国农业经济教育机构…… 449f
中国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机构……………………… 451f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452e
中国农业经济学社………… 452f
中国农业经济学术团体…… 453a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453d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所…… 453d
中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453e
中国农业银行………………… 455d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研究所……………………… 455d
中国农业中的外资利用…… 455d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456c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456c
《中国土地法大纲》…………… 458b
中国土地改革………………… 456c
中国土地利用结构…………… 367d
中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 359e
中国畜牧业综合区划………… 409b
中国渔业区划…………………… 425f
中国种植业区划……………… 467d
中国综合农业区划………… 459b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61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462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63c
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 464d
种子法………………………… 464d
种植业技术措施经济效果评价……………………… 465d
种植业结构……………………… 161f
种植业经济…………………… 466d
种植业区划…………………… 467a
种植业生产计划……………… 251c
种植业生产统计……………… 254e
种植园………………………… 468c
种植园农业……………………… 32b
重本抑末理论…………………… 390a
专业承包……………………… 469c
专用基金管理………………… 469f
资本集约………………………… 364e
《资本论·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470c
资本主义地租…………………… 30b
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农场…… 471e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 472c
资本主义农业经济危机…… 473b
资金利润率……………………… 98a
资源转移和替代经济效果评价……………………… 473f
自立经营农户…………………… 300a
自留地…………………………… 44b
自然肥力………………………… 375f
自由贸易………………………… 58e
综合农业区划………………… 474c
综合平衡法……………………… 202e
综合评价法……………………… 89b

租庸调法…………………… 436a
最佳收益界限……………… 365e
最优化法…………………… 203c
x理论—y理论 …………… 402a
z理论……………………… 402d